中華民國112年12月版

建築技術規則解釋函令彙編

（建築設計施工編）

內政部國土管理署
財團法人台灣建築中心

整理說明

為配合簽證制度之推動，以落實行政與技術分立原則，本部營建署於87年邀集省(市)建築師公會及中華民國建築師公會全聯會組成專案小組，蒐集迄民國86年底歷來有關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之解釋函(令)，按相關條文歸類，淘汰因法規刪除或修訂已不再適用者、已列入法規無需保留者、不合時宜者、重複解釋者或僅屬個案不宜作為通案解釋者，去蕪存菁後，收錄成「建築技術規則解釋函令彙編(建築設計施工編)」(以下簡稱本彙編)。

援用本彙編之解釋函令時，除應注意「中央法規標準法」第四章法規之適用相關規定外，依下列原則辦理：

一、93年12月31日前有關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解釋函(令)，業經本部整理收錄於本彙編，未列入本彙編者，一律不再援引適用。本彙編未列入但仍有適用之必要者，應報本部重新核示。

二、94年01月01日後有關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解釋函(令)，未列入本彙編者，如有適用之必要者，應報本部重新核示。

三、解釋函(令)內容涉及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及其它法令而未予收錄者，該則解釋函(令)僅有關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之解釋部份停止適用。

四、有關建築技術規則授權訂定之子法及其相關解釋，不在本彙編整理範圍，仍得繼續適用。

五、本彙編之解釋函令收錄至112年10月31日止。



建築技術規則解釋函令彙編
目　錄

整理說明
總則編 1
建築設計施工編 13
第一章　用語定義(第1條) 13
第二章　一般設計通則 97
第一節　建築基地(第2條至第6條) 97
第二節　牆面線、建築物突出部分(第7條至第10條) 122
第三節　建築物高度(第11條至第24條之1) 125
第四節　建蔽率(第25條至第29條) 152
第五節　(刪除)(第30條至第30條之1) 163
第六節　地板、天花板(第31條至第32條) 163
第七節　樓梯、欄桿、坡道(第33條至第39條之1) 166
第八節　日照、採光、通風、節約能源(第40條至第45條之8) 177
第九節　防音(第46條至第46條之7) 189
第十節　廁所、污水處理設施(第47條至第51條) 202
第十一節　煙囪(第52條至第54條) 206
第十二節　昇降及垃圾排除設備(第55條至第56條) 207
第十三節　騎樓、無遮簷人行道(第57條至第58條) 217
第十四節　停車空間(第59條至第62條) 219
第三章　建築物之防火 277
第一節　適用範圍(第63條至第65條) 277
第二節　雜項工作物之防火限制(第66條至第68條) 277
第三節　防火構造(第69條至第78條) 277
第四節　防火區劃(第79條至第87條) 308
第五節　內部裝修限制(第88條) 347
第四章　防火避難設施及消防設備 355
第一節　出入口、走廊、樓梯(第89條至第99條) 355
第二節　排煙設備(第100條至第103條) 399
第三節　緊急照明設備(第104條至第105條) 400
第四節　緊急用昇降機(第106條至第107條) 401
第五節　緊急進口(第108條至第109條) 409
第六節　防火間隔(第110條至第112條) 412
第七節　消防設備(第113條至第116條) 433
第四章之一　建築物安全維護設計 437

第五章　特定建築物及其限制 441
第一節　通則(第117條至第120條) 441
第二節　戲院、電影院、歌廳、演藝場及集會堂(第121條至第128條) 459
第三節　商場、餐廳、市場(第129條至第132條) 467
第四節　學校(第133條至第134條) 470
第五節　車庫、車輛修理場所、洗車場、汽車站房、汽車商場(包括出租汽車及計程車營業站)(第135條至第139條) 475
第六章　防空避難設備 483
第一節　通則(第140條至第143條) 483
第二節　設計及構造概要(第144條) 523
第七章　雜項工作物(第145條至第149條) 531
第八章　施工安全措施 533
第一節　通則(第150條至第151條) 533
第二節　防護範圍(第152條至第153條) 533
第三節　擋土設備安全措施(第154條) 533
第四節　施工架、工作台、走道(第155條至第157條) 534
第五節　按裝及材料之堆積(第158條至第159條) 535
第九章　容積設計(第160條至第166條) 537
第十章　無障礙建築物(第167條至第177條之1) 587
第十一章　地下建築物 639
第一節　一般設計通則(第178條至第194條之1) 639
第二節　建築構造(第195條至第200條) 647
第三節　建築物之防火(第201條至第206條) 648
第四節　防火避難設施及消防設備(第207條至第217條) 650
第五節　空氣調節及通風設備(第218條至第224條) 653
第六節　環境衛生及其它(第225條至第226條) 654
第十二章　高層建築物 655
第一節　一般設計通則(第227條至第233條) 655
第二節　建築構造(第234條至第240條) 662
第三節　防火避難設施(第241條至第244條) 663
第四節　建築設備(第245條至第259條) 670
第十三章　山坡地建築 677
第一節　山坡地基地不得開發建築認定基準(第260條至第262條) 677
第二節　設計原則(第263條至第268條) 691
第十四章　工廠類建築物(第269條至第280條) 705
第十五章　實施都市計畫地區建築基地綜合設計(第281條至第292條) 729
第十六章　老人住宅(第293條至第297條) 741

第十七章　綠建築基準 743
第一節　一般設計通則(第298條至301條) 743
第二節　建築基地綠化(第302條至304條) 750
第三節　建築基地保水(第305條至307條) 750
第四節　建築物節約能源(第308條至315條) 751
第五節　建築物雨水及生活雜排水回收再利用(第316條至319條) . 755
第六節　綠建材(第320條至323條) 756

附錄一　領得建造執照之建築物辦理變更設計其法令適用疑義，歷年重要解釋函令彙編 附錄一-1
附錄二　停止適用解釋函令彙編 附錄二-1
附錄三　解釋函令索引表 附錄三-1
附錄四　建築技術規則相關規範 附錄四-1
編後語 編後語-1

總　則　編

第　1　條　（依據）本規則依建築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九十七條規定訂之。

第　2　條　（適用範圍）本規則之適用範圍，依本法第三條規定。但未實施都市計畫地區之供公眾使用與公有建築物，實施區域計畫地區及本法第一百條規定之建築物，中央主管建築機關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第　3　條　建築物之設計、施工、構造及設備，依本規則各編規定。但有關建築物之防火及避難設施，經檢具申請書、建築物防火避難性能設計計畫書及評定書向中央主管建築機關申請認可者，得不適用本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三章、第四章一部或全部，或第五章、第十一章、第十二章有關建築物防火避難一部或全部之規定。

前項之建築物防火避難性能設計評定書，應由中央主管建築機關指定之機關（構）、學校或團體辦理。

第一項之申請書、建築物防火避難性能設計計畫書及評定書格式、應記載事項、得免適用之條文、認可程序及其他應遵循事項，由中央主管建築機關另定之。

第二項之機關（構）、學校或團體，應具備之條件、指定程序及其應遵循事項，由中央主管建築機關另定之。

特別用途之建築物專業法規另有規定者，各該專業主管機關應請中央主管建築機關轉知之。

內政部營建署函　95.12.08.營署建管字第0952919441號

主旨：檢送95年12月6日審查「核定建築物防火避難性能設計計畫書申請免適用居室至二座直通樓梯重複步行距離規定應驗證項目」會議紀錄乙份，請查照。

<<會議紀錄>>

結論：

查日本係將重複步行距離之規定列為不得以「避難安全檢證法」驗證排除適用之項目，又本部建築研究所93年2月頒布之「建築物防火避難安全性能驗證技術手冊」亦無對重複步行距離之驗證方式，故以「建築防火避難安全性能驗證技術手冊」之驗證結果申請免適用重複步行距離之規定，並不妥適。另因目前尚無適當驗證工具可驗證重複步行距離規定之可替代性，故暫不同意以性能設計計畫書申請免適用重複距離之規定。

內政部函　107.06.25.內授營建管字第1071209967號

主旨：有關領有防火避難綜合檢討認可之建築物，部分樓層辦理變更使用執照及室內裝修之案件，是否需檢送圖說副本至原評定專業機構查核1案，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本部管建署案陳責事務所 106 年 12 月 7 日王建師室字第 1061207001 號函及各縣、市政府函覆意見辦理。

二、來函所陳旨揭疑義，本部營建署前以 107 年 1 月 15 日營署建管字第 1060117578 號函詢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及評定專業機構表示意見，經綜整回覆意見，原領有建築物防火避難綜合檢討評定認可及使用執照之建築物，其變更使用執照或室內裝修之申請，其地方主管建築機關皆要求於許可前，應完成評定及認可。至於變更使用執照或室內裝修應否檢送圖說副本至原評定專業機構查核 1 節，法無明定，惟因涉各縣、(市)政府辦理變更使用執照及室內裝修法令規定與執行情形，如有疑義，宜向當地縣、(市)政府洽詢。

三、另外，本部已擬具建築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其中第 34 條修正條文整合安全設計審查制度，將防火避難設計審查提升至建築法規定，並與結構審查制度整合，以避免權責單位不一之情形，該草案業經行政院 107 年 4 月 3 日函送立法院審議在案。

內政部營建署函　109.01.07.營署建管字第1080101536號

主旨：建築物建造執照申請案，依建築技術規則總則編第3條採建築物防火避難性能設計時，其應檢附認可證明文件之時程1案，復請查照。

說明：

一、復貴府 108 年 12 月 25 日府都建字第 1080194897 號函。

二、本署 106 年 5 月 25 日營署建管字第 1060023116 號（附件）函示：「……因提建築物防火避難性能設計計畫書者，需經內政部認可後始得免適用建築技術規則部分規定，是應於申請建造執照或變更設計前認可通過。」檢送上開函 1 份供參。

<<附件>>

內政部營建署函　106.05.25.營署建管字第1060023116號

主旨：關於貴署函請本署提供建築物防火避難性能設計評定書、防火避難綜合檢討評定書之審查作業說明及法 令依據等相關文件1案，復請查照。

說明：

一、復貴署 106 年 4 月 12 日北檢泰出 104 他 4987 字第 27748 號函。

二、關於建築物防火避難性能設計評定書、防火避難綜合檢討評定書之審查作業說明及法令依據等相關文件 ，茲說明如下：

（一）法源依據：建築技術規則總則編第3條第1項規定「建築物之設計、施工、構造及設備，依本規則各

編規定。但有關建築物之防火及避難設施，經檢具申請書、建築物防火避難性能設計計畫書及評定書向中央主管建築機關申請認可者，得不適用本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3章、第4章一部或全部，或第5章、第11章、第12章有關建築物防火避難一部或全部之規定。」另同編第3條之4第1項規定「左列建築物應檢具防火避難綜合檢討報告書及評定書，或建築物防火避難性能設計計畫書及評定書，經中央主管建築機關認可；如檢具建築物防火避難性能設計計畫書及評定書者，並得適用本編第三條規定：一、高度達25層或90公尺以上之高層建築物。但僅供建築物使用類組H-2組使用者，不受此限。二、供建築物使用類組B-2組使用之總樓地板面積達30000平方公尺以上之建築物。三、與地下公共運輸系統相連接之地下街或地下商場。」有關所提防火避難綜合檢討評定書或建築物防火避難性能設計評定書向內政部申請認可，係依據上開規定。

（二）歷次指定公告：總則編第3條第2項及第3條之4第2項規定，建築物防火避難性能設計評定書及防火避難綜 合檢討評定書，應由中央主管建築機關指定之機關（構）、學校或團體辦理；為辦理該等機構之指定，內政部訂有「指定辦理建築物防火避難性能設計評定書及防火避難綜合檢討評定書專業機構指定要點」。至內政部於93年、97年、100年、103年指定財團法人台灣建築中心（原名財團法人中華建築中心）為 評定機構，99年增加指定該中心業務範圍，另於103年指定財團法人消防安全中心基金會為評定機構 ，歷次指定日期、機構、指定業務範圍及有效期限，請詳歷次公告。

（三）作業流程及奉核文件：「辦理建築物防火避難性能設計評定書及防火避難綜合檢討評定書專業機構指定要點」第6點規定，向中央主管建築機關申請指定為評定機構應檢附之執行計畫書，應包括詳細之評定作業流程。又「建築物防火避難性能設計計畫書申請認可要點」第10點及「防火避難綜合檢討報告書申請認可要點」第8點分別規定「建築物防火避難性能設計計畫書之評定作業要點及評定基準，由各評定專業機構擬定並報中央主管建築機關核定。」「建築物防火避難綜合檢討報告書之評定作業要點及避難安全性能驗證方法，由各評定專業機構擬定並報中央主管建築機關核定。」上開評定作業流程，於評選評定機構時一併審查，審查通過始公告指定為評定機構。各機構歷次申請內政部指定檢具之評定作業要點如附件。

（四）通過認可時點：「防火避難綜合檢討報告書申請認可要點」第2點「申請認可之案件，應由申請人備其 申請書．．．．．．、防火避難綜合檢討報告書及防火避難綜合評定書，向中央主管建築機關申

請辦理。前項防火避難綜合評定書應由申請人檢具防火避難綜合檢討報告書，向中央主管建築機關指定之機關（構）、學校或團體（以下簡稱評定專業機構）辦理。」又「建築物防火避難性能設計計畫書申請認可 要點」第2點「申請認可之案件，應由申請人檢具申請書．．．．．．、建築物防火避難性能設計計畫書及建築物防火避難性能設計評定書，向中央主管建築機關申請辦理。前項建築物防火避難性能設計評定書應由申請人檢具建築物防火避難性能設計計畫書向中央主管建築機關指定之機關（構）、學校或團體（以下簡稱評定專業機構）辦理。．．．．．．」即申請人應先檢具防火避難綜合檢討報告書或建築物防火避難性能設計計畫書，向內政部指定之評定專業機構申請評定，評定通過後，檢具申請書、評定書（內附防火避難綜合檢討報告書或建築物防火避難性能計計畫書）向內政部申請認可。至申請建築執照，「防火避難綜合檢討報告書申請認可要點」第7點規定「建築物起造人自防火避難綜合檢討報告書認可通過之日起六個月內，應依認可結果送請直轄市、縣（市）主管建築機關據以核發建造執照或同意變更使用。但經直轄市、縣（市）主管建築機關同意並保留建造執照之廢止權者，認可通過之證明文件得於申報開工前補送。」另因提建築物防火避難性能設計計畫書者，需經內政部認可後始得免適用建築技術 規則部分規定，是應於申請建造執照或變更設計前認可通過。

第 3 條之 1　**建築物增建、改建或變更用途時，其設計、施工、構造及設備之檢討項目及標準，由中央主管建築機關另定之，未規定者依本規則各編規定。**

第 3 條之 2　**直轄市、縣（市）主管建築機關為因應當地發展特色及地方特殊環境需求，得就下列事項另定其設計、施工、構造或設備規定，報經中央主管建築機關核定後實施：**

一、私設通路及基地內通路。

二、建築物及其附置物突出部分。但都市計畫法令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三、有效日照、日照、通風、採光及節約能源。

四、建築物停車空間。但都市計畫法令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五、除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一百六十四條之一規定外之建築物之樓層高度與其設計、施工及管理事項。

合法建築物因震災毀損，必須全部拆除重行建築或部分拆除改建者，其設計、施工、構造及設備

規定，得由直轄市、縣（市）主管建築機關另定，報經中央主管建築機關核定後實施。

內政部營建署函　96.01.16.營署建管字第0962900777號

主旨：貴府函為依據「建築技術規則」總則編第3條之2規定，報請核定轄區內建築物直通樓梯皆通達屋頂平台時，屋頂突出物不受建築面積八分之一或18平方公尺限制乙案，復請查照。

說明：

一、復奉交下貴府95年10月4日府工建字第0950101003號函及96年1月3日府工建字第0960000143號函。

二、按「直轄市、縣（市)主管建築機關為因應當地發展特色及地方特殊環境需求，得就下列事項另定其設計、施工、構造或設備規定，報經中央主管建築機關核定後實施：一、私設通路及基地內通路。二、建築物及其附置物突出部分。但都市計畫法令有規定者，從其規定。三、有效日照、日照、通風、採光及節約能源。四、建築物停車空間。但都市計畫法令有規定者，從其規定。五、除建築設計施工編第164條之1規定外之建築物之樓層高度與其設計、施工及管理事項。」建築技術規則總則編第3條之2定有明文，合先敘明。

二、經查旨揭事項非屬上開條文規定授權直轄市、縣（市)主管建築機關為因應當地發展特色及地方特殊環境需求另定規定範疇，自無依上開條文另訂規定之適用。

第 3 條 之 3　　建築物用途分類之類別、組別定義，應依下表規定；其各類組之用途項目，由中央主管建築機關另定之。

類別		類別定義	組別	組別定義
A類	公共集會類	供集會、觀賞、社交、等候運輸工具，且無法防火區劃之場所。	A-1 集會表演	供集會、表演、社交，且具觀眾席及舞臺之場所。
			A-2 運輸場所	供旅客等候運輸工具之場所。
B類	商業類	供商業交易、陳列展售、娛樂、餐飲、消費之場所。	B-1 娛樂場所	供娛樂消費，且處封閉或半封閉之場所。
			B-2 商場百貨	供商品批發、展售或商業交易，且使用人替換頻率高之場所。

			B-3 餐飲場所	供不特定人餐飲，且直接使用燃具之場所。
			B-4 旅館	供不特定人士休息住宿之場所。
C類	工業、倉儲類	供儲存、包裝、製造、修理物品之場所。	C-1 特殊廠庫	供儲存、包裝、製造、修理工業物品，且具公害之場所。
			C-2 一般廠庫	供儲存、包裝、製造一般物品之場所。
D類	休閒、文教類	供運動、休閒、參觀、閱覽、教學之場所。	D-1 健身休閒	供低密度使用人口運動休閒之場所。
			D-2 文教設施	供參觀、閱覽、會議，且無舞臺設備之場所。
			D-3 國小校舍	供國小學童教學使用之相關場所。（宿舍除外）
			D-4 校舍	供國中以上各級學校教學使用之相關場所。（宿舍除外）
			D-5 補教托育	供短期職業訓練、各類補習教育及課後輔導之場所。
E類	宗教、殯葬類	供宗教信徒聚會殯葬之場所。	E 宗教、殯葬類	供宗教信徒聚會、殯葬之場所。
F類	衛生、福利、更生類	供身體行動能力受到健康、年紀或其他因素影響，需-特別照顧之使用場所。	F-1 醫療照護	供醫療照護之場所。
			F-2 社會福利	供身心障礙者教養、醫療、復健、重健、訓練（庇護）、輔導、服務之場所。
			F-3 兒童福利	供學齡前兒童照護之場所。
			F-4 戒護場所	供限制個人活動之戒護場所。
G類	辦公、服務類	供商談、接洽、處理一般事務或一般門診、零售、日常服務之場所。	G-1 金融證券	供商談、接洽、處理一般事務，且使用人替換頻率高之場所。
			G-2 辦公場所	供商談、接洽、處理一般事務之場所。
			G-3 店舖診所	供一般門診、零售、日常服務之場所。

H類	住宿類	供特定人住宿之場所。	H-1 宿舍安養	供特定人短期住宿之場所。
			H-2 住宅	供特定人長期住宿之場所。
I類	危險物品類	供製造、分裝、販賣、儲存公共危險物品及可燃性高壓氣體之場所。	I 危險廠庫	供製造、分裝、販賣、儲存公共危險物品及可燃性高壓氣體之場所。

內政部函　83.06.07.台內營字第8303180號

主旨：關於建築用途為護理之家(護理機構)，其建築技術規則部分之審查標準比照養老院、兒童福利設施之規定辦理，請查照轉行。

說明：依據行政院衛生署83.05.16.衛署醫字第83023229號函辦理及雄市政府工務局83.04.02.83高市工務建字第10140號函辦理。

內政部函　93.06.01.台內營字第0930084354號

主旨：關於非都市土地農牧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審查作業要點核准之建築物應如何辦理建築管理乙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一、復貴府 93 年 4 月 16 日府工建字第 0930039253 號函。

二、建築技術規則總則編第三條之三規定「建築物用途分類之類別、組別定義，應依左表規定；其各類組之用途項目，由中央主管建築機關另定之。」查該條文表列建築物用途分類之類別及組別定義，係依照建築法第七十三條執行要點(註)之附表一建築物使用分類訂定，又該要點附表二業列舉各類組使用項目，「附表二未列舉者，依該要點第一點第一項規定，由直轄市、縣（市）主管建築機關依該要點附表一使用類組定義增列，並定期每季報請中央主管建築機關備查」。有關建築技術規則總則編第三條之三授權另定之各類組用途項目，準用建築法第七十三條執行要點附表二，其未列舉者，由直轄市、縣（市）主管建築機關依使用類組定義增列，並定期每季報請中央主管建築機關備查。有關函詢農牧用地申請農業設施容許使用作為製茶加工室、製茶展示、成品包裝室展示區、多媒體展示區等用途可否適用建築技術規則總則編第三條之三建築用途分類類別乙案，請依使用類組定義增列，並定期每季報由本部備查。

※註：本函中「建築法第七十三條執行要點」已廢止，改為「建築物使用類組及變更使用辦法」

內政部函　93.09.22.內授營建管字第0930010708號

主旨：有關宗教建築物（神殿、佛堂、教會及講經堂）是否屬建築技術規則之集會堂乙案，復請查照。

說明：

一、復貴府 93 年 9 月 3 日府民宗字第 0930170173 號函。
二、建築技術規則總則編第三條之三規定，E 類宗教類建築物，係供宗教信徒聚會殯葬之場所，其與 A 類公共集會類建築物有別，尚非屬同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一百十七條所稱之集會堂。

內政部函　93.11.22.台內營字第0930087563號

主旨：關於建築技術規則總則編第三條之三授權另定之各類組用途項目、準用建築物使用類組及變更使用辦法附表一，請查照。

說明：建築技術規則總則編第三條之三規定「建築物用途分類之類別、組別定義，應依左表規定；其各類組之用途項目，由中央主管建築機關另定之。」有關建築技術規則總則編第三條之三授權另定之各類組用途項目，準用建築法第七十三條執行要點附表二，前經本部93年6月1日台內營字第0930084354號函釋示在案。因建築法第七十三條執行要點業經廢止（自九十三年九月十六日生效），另以本部93年9月14日台內營字第0930086367號令訂定建築物使用類組及變更使用辦法，於附表一明訂各類組用途項目，本部前揭函釋有關總則編第三條之三授權另定之各類組用途項目，準用建築物使用類組及變更使用辦法附表一。

內政部函　94.01.07.內授營建管字第0930088743號

主旨：關於應回收廢棄物回收、分類、暫存業務之業者其場內建築物用途分類乙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一、復貴署 93 年 12 月 8 日環署廢字第 0930089385 號函。
二、查建築技術規則總則編第三條之三有關建築物用途分類類別，C-1 類組之定義為「供儲存、包裝、製造、修理工業物品，且具公害之場所」，C-2 類組之定義為「供儲存、包裝、製造一般物品之場所」；另查建築物使用類組及變更使用辦法附表一建築物使用類組使用項目表，C-1 類組使用項目包括「……2.特殊工作場、工場、工廠(使用動力超過 15 匹馬力或電熱超過 60 千瓦之作業廠房)、自來水廠、屠(電)宰場、發電場、施工機料及廢料堆置或處理場、廢棄物處理場、污水(水肥)處理貯存場。」有關「應回收廢棄物」回收、分類、暫存業務之業者其場內建築物如供回收、分類、暫存依廢棄物清理法公告之「應回收廢棄物」使用，其用途分類應屬 C-1 類組。

第 3 條之 4　下列建築物應辦理防火避難綜合檢討評定，或檢具經中央主管建築機關認可之建築物防火避難性能設計計畫書及評定書；其檢具建築物防火避難性能設計計畫書及評定書者，並得適用本編第三條規定：

一、高度達二十五層或九十公尺以上之高層建築物。但僅供建築物用途類組H-2組使用者，不在此限。

二、供建築物使用類組B-2組使用之總樓地板面積達三萬平方公尺以上之建築物。

三、與地下公共運輸系統相連接之地下街或地下商場。

前項之防火避難綜合檢討評定，應由中央主管建築機關指定之機關（構）、學校或團體辦理。

第一項防火避難綜合檢討報告書與評定書應記載事項及其他應遵循事項，由中央主管建築機關另定之。

第二項之機關（構）、學校或團體，應具備之條件、指定程序及其應遵循事項，由中央主管建築機關另定之前項之防火避難綜合檢討評定書，應由中央主管建築機關指定之機關（構）、學校或團體辦理。

內政部函 93.11.30.內授營建管字第0930012758號

主旨：關於位於費輅大安區忠孝東路四段45號之太平洋崇光百貨建物申請變更使用與南港線BL10忠孝復興站四號出入口連通案是否需適用建築技術規則總則編第三條之四疑義乙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一、復貴府工務局 93 年 11 月 2 日北市工建字第 09354253000 號函。

二、按建築技術規則總則編第三條之四第一項規定，與地下公共運輸系統相連接之地下街或地下商場，應檢具防火避難綜合檢討報告書及評定書，或建築物防火避難性能設計計畫書及評定書，經中央主管建築機關認可。又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一百八十一條規定：建築物以地下通道與基地外之地下建築物、地下運輸系統設施直接連接者，該建築物地面以下之部分及地下通道適用第十一章地下建築物規定；但以緩衝區間接連接，並符合同條第二項各款規定者，不在此限。故建築物地下層如以地下通道直接連接基地外之地下公共運輸系統並作商場用途使用者，應適用總則編前揭規定第一項第三款，如以緩衝區間接連接並符合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一百八十一條第二項各款規定者，則無總則編第三條之四第一項第三款之適用。

內政部函 95.02.17.內授營建管字第0950800718號

主旨：關於建築技術規則總則編第3條之4第1項第2款疑義乙案，復請查照。

說明：

一、復貴府 95 年 1 月 26 日府建管字第 0950013319 號函。

二、查「防火避難綜合檢討報告書申請認可要點」第 4 點有關避難人數之計算，該表說明一規定「表列樓地板面積之計算，不包括法定防空避難設備面積，室內停車空間面積、騎樓及機械房、變電室、直通樓梯間、電梯間、蓄水池及

屋頂突出物面積等類似用途部分。」即防火避難綜合檢討報告書計算避難人數時，其樓地板面積之計算方式，與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89 條第 5 款規定之計算方式相同。故同規則總則編第 3 條之 4 第 1 項第 2 款所稱「供建築物使用類組 B-2 組使用之總樓地板面積達三〇、〇〇〇平方公尺以上之建築物」，其樓地板面積依照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89 條第 5 款規定方式計算。

內政部營建署函　96.07.31.營署建管字第0960037019號

主旨：關於建築技術規則總則編第3條之4第1項第1款規定疑義乙案，復請查照。

說明：

一、復貴會 96 年 7 月 4 日建師全聯（96）字第 0466 號函。

二、建築技術規則總則編第 3 條之 4 第 1 項規定「左列建築物應檢具防火避難綜合檢討報告書及評定書，或建築物防火避難性能設計計畫書及評定書，經中央主管建築機關認可；一、高度達二十五層或九十公尺以上之高層建築物。但僅供建築物用途類組 H-2 組使用者，不受此限。……」前揭規定第 1 款「僅供建築物用途類組 H-2 組使用者」，對象已限縮在無其他使用類組之建築物，縱其他用途部分與 H-2 部分之區劃符合建築設計工編第 89 條視為他棟之情形亦同，前經本署 94 年 8 月 25 日營署建管字第 0942912665 號函附會議紀錄案由二決議在案。

第　4　條　**建築物應用之各種材料及設備規格，除中華民國國家標準有規定者從其規定外，應依本規則規定。但因當地情形，難以應用符合本規則與中華民國國家標準材料及設備，經直轄市、縣（市）主管建築機關同意修改設計規定者，不在此限。**

建築材料、設備與工程之查驗及試驗結果，應達本規則要求；如引用新穎之建築技術、新工法或建築設備，適用本規則確有困難者，或尚無本規則及中華民國國家標準適用之特殊或國外進口材料及設備者，應檢具申請書、試驗報告書及性能規格評定書，向中央主管建築機關申請認可後，始得運用於建築物。

中央主管建築機關得指定機關（構）、學校或團體辦理前項之試驗報告書及性能規格評定書，並得委託經指定之性能規格評定機關（構）、學校或團體辦理前項認可。

第二項申請認可之申請書、試驗報告書及性能規格評定書之格式、認可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由中央主管建築機關另定之。

第三項之機關（構）、學校或團體，應具備之

條件、指定程序及其應遵行事項，由中央主管建築機關另定之。

內政部營建署函　97.11.27.營署建管字第0970066446號

主旨：關於函詢厚壓克力建材可否直接當作主要結構材料乙案，復請查照。

說明：

一、復貴會97年10月28日0003號函。

二、按建築技術規則總則編第4條規定：「建築物應用之各種材料及設備規格，除中國國家標準有規定者從其規定外，應依本規則規定。但因當地情形，難以應用符合本規則與中國國家標準材料及設備，經直轄市、縣（市）主管建築機關同意修改設計規定者，不在此限。　建築材料、設備與工程之查驗及試驗結果，應達本規則要求；如引用新穎之建築技術、新工法或建築設備，適用本規則確有困難者，或尚無本規則及中國國家標準適用之特殊或國外進口材料及設備者，應檢具申請書、試驗報告書及性能規格評定書，申請中央主管建築機關認可後，始得運用於建築物。……」惟查壓克力建材尚未列於同規則建築構造編之構造種類及材料，是厚壓克力建材如擬作為主要結構材料使用時，應依上開規定辦理。

內政部營建署函　98.10.19.營署建管字第0980066905號

主旨：有關經本部核發之建築新技術新工法新設備及新材料審核認可通知書其有效期限屆滿，且未經重新申請審查認可者，昇降機設備專業廠商及檢查機構應如何辦理檢查一案，復請查照。

說明：

一、復貴協會98年9月29日98中升總字第9809325號函。

二、按建築技術規則第4條第2項規定略以：「建築材料、設備與工程之查驗及試驗結果，應達本規則要求；如引用新穎之建築技術、新工法或建築設備，適用本規則確有困難者，或尚無本規則及中國國家標準適用之特殊或國外進口材料及設備者，應檢具申請書、試驗報告書及性能規格評定書，向中央主管建築機關申請認可後，始得運用於建築物。」，另有關建築物昇降設備竣工及安全檢查程序，建築法第77條之4業已明定，其檢查期間、方式、項目、安全檢查結果與格式，「建築物昇降設備設置及檢查管理辦法」亦有明文，且依該辦法第18條規定訂定「建築物昇降安全檢查標準表」及「建築物昇降機竣工檢查標準表」，其檢查標準表之檢查內容、檢查標準、參考法令係依據國家標準或建築技術規則。

三、有關經本部審核認可建築新技術、新工法、新設備及新材料之產品，其使用應依本部核發之審核認可通知書核准內容辦理，至本案新技術新工法新設備及新材料審核認可通知書效期限內，昇降設備如經竣工檢查取得使用許可證後，其日後每年安全檢查應符合原建築物使用執照之竣工圖說，自無涉認可通知書有效期限逾期等事宜。

第　5　條　（檢討修正）本規則由中央主管建築機關於發布後隨時檢討修正及統一解釋，必要時得以圖例補充規定之。

第 5 條之 1　建築物設計及施工技術之規範，由中央主管建築機關另定之。

第　6　條　（建築技術之審議及研究）中央主管建築機關，得組設建築技術審議委員會，以從事建築設計、施工、構造、材料與設備等技術之審議、研究、建議及改進事項。

建築設計如有益於公共安全、公共交通及公共衛生，且對於都市發展、建築藝術、施工技術或公益上確有重大貢獻，並經建築技術審議委員會審議認可者，得另定標準適用之。

第　7　條　（發布施行）本規則施行日期，由中央主管建築機關以命令定之。

建築設計施工編

第一章　用語定義

第　1　條　本編建築技術用語，其他各編得適用，其定義如下：

一、一宗土地：本法第十一條所稱一宗土地，指一幢或二幢以上有連帶使用性之建築物所使用之建築基地。但建築基地為道路、鐵路或永久性空地等分隔者，不視為同一宗土地。

內政部函　83.02.24.台內營字第8372163號

主旨：檢送「研商建築法第十一條『建築基地原為數宗，於申請建築前應合併為一宗』之規定執行方案」會議紀錄乙份，請查照。

<<會議紀錄>>

結論：

一、查本部74.07.06.（74）台內營字第321480號函明文規定「建築法第十一條第一項所稱『一宗』建築基地，其定義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一條第一款之規定。」即「本（建築）法第十一條所稱一宗土地係指一幢或二幢以上有連帶使用性之建築物所使用之建築基地。」至土地法第四十條「地籍整理以市縣為單位，市縣分區，區內分段，段內分宗，按宗編號」之規定係指一宗（筆）地號土地，即單一地號之土地。是建築法令所稱之一宗建築基地與土地法令之「一宗土地」立法意旨有別。一宗建築基地中若含數筆不同地號，因其所有權持有情形，地價稅率計算不同等，自不宜於申請建造執照或使用執照前，強制要求合併為一筆地號。

二、各省、市（縣）政府已有規定而有實際執行之困難者，應依上述結論檢討修正，不宜強制要求。

內政部函　83.09.30.台內營字第8388433號

主旨：關於丙種建築用地申請建造執照，其基地內留設之通路得否計入法定空地面積乙案，請依說明辦理。

說明：

一、依據○○○建築師事務所8383號函辦理。

二、按本部營建署83.07.19.營署綜字第52094號函(附件)旨意，係指坡地住宅社區申請開發許可時，將基地視為一宗基地並將該住宅社區必要之公共設施如道路、兒童遊戲場、停車場、調節池等用地列入建築基地計算建蔽率、容積率，致使大量增加樓地板面積，不符土地使用計畫管制精神。

三、建築法第十一條所稱一宗土地，係指一幢或二幢以上有連帶使用性之建築物所使用之建築基地。但建築基地為道路、鐵路或永久性空地等分隔者，不視為同一宗土地。另基地內各幢建築物間及建築物至建築線間之通路，得計入法定空地面積，分別為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一條第一款及第

一百六十三條所明定。本案桃園縣楊梅鎮頭湖段三０六—三一及三０二地號土地，經查來函所附資料，於辦理用地變更編定時，已依規定留設必要之公共設施（含道路、公園等）並捐贈桃園縣政府在案，其申請建造執照，有關一宗土地之認定，自應依前揭條文規定辦理，其基地內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一百六十三條規定留設之通路，依法得計入法定空地面積。

<<附件>>

內政部營建署函　83.07.19.營署綜字第52094號

主旨：有關貴府核准之楊梅鎮「楊梅坡地住宅」及「興安坡地住宅」之開發許可案，本署意見，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貴府83年6月14日（83）府工建字第97927號函辦理。

二、依據區域計畫法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等規定坡地保育區丙種建築用地除鄉村住宅外並容許作道路、兒童遊戲場、停車場、調節池等必要公共設施使用，但該等公共設施用地，應不得列入建築基地，並不得列入其建蔽率、容積率之計算。查貴府函送之「楊梅」及「興安」坡地住宅開發許可資料有關土地使用之建蔽率、容積率計算違反上開規定，致使其樓地板面積較法定樓地板面積分別增加二，四〇四七公頃及二，〇五四七公頃，將嚴重影響其居住環境品質，本案請貴府依規定重新審核其開發許可修正其土地使用計畫。

內政部函　84.11.11.台內營字第8407790號

主旨：有關基地跨越街廓檢討建蔽率，是否可行疑義乙案，查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一條「建築基地為道路、鐵路或永久性空地等分隔者，不視為同一宗基地」已有明文，本案既屬不同一宗土地，要非其他法律另有規定外，自應無法合併檢討建蔽率，復請查照。

說明：復貴廳84年11月8日（84）建四字第98436號函。

內政部營建署函　94.09.21.營署建管字第0942916845號

主旨：檢送94年9月15日研商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1條第18款設置之夾層，其公共樓梯、電梯間等應否計入該層樓地板面積疑義會議紀錄乙份，請查照。

<<會議紀錄>>

決議：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篇第1條第18款設置之夾層，原則上不宜於當層設置出入口直接連通共同使用之樓梯間、昇降機間之梯廳。建築物共同使用之樓梯間、昇降機間之梯廳有出入口連通夾層或其他空間（如機電空間）者，當層共同使用之樓梯間、昇降機間及梯廳等應檢討計入該層樓地板面積；如未於夾層或其他空間留設出入口連通共同使用之樓梯間、昇降機間之梯廳，則該樓梯間、昇降機間及梯廳等無須計入該層樓地板面積。

內政部營建署函　96.09.17.營署綜字第0962914990號

主旨：山坡地保育區農牧用地上，有一經縣政府認定為既成道路從中通過，但尚未分割成3筆地號，該筆耕地減去道路面積

後，仍達0.25公頃，得否申請興建農舍疑義案，復請查照。

說明：

一、復貴會96年7月31日農授水保字第0961848803號函。

二、查土地登記規則第109條規定：「地役權設定登記時，應於供役地他項權利部登記，並於需役地標示部其他登記事項欄記明供役地之地號。」其意旨為地役權涉及需役地及供役地，故宜於需役地及供役地登記簿內分別記載各該土地之標示，以資明確。另查行政院65年11月20日台（65）內字第9900號函示：「關於已供公眾通行道路應如何認定其公用地役關係案，既經行政法院61年判字第435號著有判例，行政機關基於公法關係處理公眾通行道路地役權事宜，自應循該判例意旨處理，由於公用地役權之權利人為不特定之眾人，勿須辦理地役權登記。」，先予敘明。

三、又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1條第1款及第36款分別明定：「本法第11條所稱一宗土地，指一幢或二幢以上有連帶使用性之建築物所使用之建築基地。但建築基地為道路、鐵路或永久性空地等分隔者，不視為同一宗土地。」、「道路：指依都市計畫法或其他法律公布之道路（得包括人行道及沿道路邊緣帶）或經指定建築線之現有巷道。」，再予敘明。

四、因本案位山坡地保育區農牧用地非屬一般可建築用地，且從中通過之既成道路是否為經指定建築線之現有巷道未見明確，是否宜參依建築技術規則前開條文規定辦理，不無疑義。是本案除考量已有公用地役權存在之私有土地，土地所有人不得違反其供公眾通行之目的外，建請宜依上開規則第109條規定及行政院65年11月20日函規定辦理，並基於農地之利用及管理目的本於權責卓處。

內政部函　97.06.02.內授營都字第0970075543號

主旨：關於貴府函詢都市計畫保護區及保安保護區之原有合法建築物拆除後之新建、改建及增建於一宗基地內之建築總樓地板面積是否不得超過495平方公尺乙案，復請查照。

說明：

一、復貴府97年4月30日北府城開字第0970318724號函。

二、查「本法所稱建築基地，為供建築物本身所占之地面及其所應留設之法定空地。建築基地原為數宗者，於申請建築前應合併為一宗」、「本法第十一條所稱一宗土地，指一幢或二幢以上有連帶使用性之建築物所使用之建築基地。但建築基地為道路、鐵路或永久性空地等分隔者，不視為同一宗土地。」，建築法第11條及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1條第1款分有明文。是以，都市計畫法臺灣省施行細則第27條第1項第13款所稱「原有合法建築物拆除後之新建、改建、增建」，係指原有合法建築物拆除後於上開建築法令規定該宗基地範圍內之新建、改建、增建而言。至該宗基地內原有合法建築物拆除後新建、改建、增建之建築總樓地板面積，依上開細則第27條第1項第13款規定，無論建築型式為何，均不得超過495平方公尺。

三、另「變更臺北水源特定區計畫（含南、北勢溪部分）（第二次

主要計畫通盤檢討)」案有關保安保護區內原有合法建築物之增建、改建及拆除後之新建部分，得否比照上開細則第27條第1項第13款之保護區規定辦理乙節，涉及上開特定區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之執行，請本於權責自行核處。

內政部營建署函　102.04.17.營署建管字第1020017797號

主旨：有關新社莊園休閒農場之興辦事業計畫擬申請變更編定為「同區、特定目的事業用地」，得否合併為一宗建築基地乙案，復請查照。

說明：

一、復貴府102年3月22日府授都建字第1020049763號函。

二、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1條第1款規定：「一宗土地：本法第11條所稱一宗土地，指一幢或二幢以上有連帶使用性之建築物所使用之建築基地。但建築基地為道路、鐵路或永久性空地等分隔者，不視為同一宗土地。」另按「休閒農場內坐落於遊客休憩分區之休閒農業設施建築基地未連接建築線，得以農場內符合私設通路寬度之農路連接建築線申請建築，仍須符合前開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之規定。」，本署98年11月4日營署建管字第0980067970號函（附件一）示在案。又查本署95年10月20日營署建管字第0952915991號函（附件二）檢送95年10月4日研商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輔導列入專案輔導休閒農場遊客休憩分區之既有建物補辦建照道路寬度疑義案會議紀錄結論略以：「休閒農場內依法申請核准之休閒農業設施非屬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117條列舉之特定建築物範圍。」有關休閒農場內特定目的事業用地申請建築執照，其以農路連接至建築線申請建築乙節，請依上開函示及建築技術規則有關法令規定認定辦理。

三、休閒農場得設置之休閒農業設施，休閒農業輔導管理辦法第19條定有明文。另查農業發展條例第18條第4項規定：「農舍起造人應為該農舍坐落土地之所有權人；農舍應與其坐落用地併同移轉或併同設定抵押權；已申請興建農舍之農業用地不得重複申請。」農業用地興建農舍辦法第9條規定：「…已申請興建農舍之農業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建築機關於核發使用執照後，應將農舍坐落之地號及提供興建農舍之所有地號之清冊，送地政機關於土地登記簿上註記。」有關休閒農場內特定目的事業用地與農牧用地，扣除已領有使用執照之農舍坐落及提供興建農舍之所有農業用地面積，且查明無前開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1條第1款但書規定為道路、鐵路或永久性空地等分隔之情形，得合併為一宗建築基地，並依其土地使用管制有關建蔽率、容積率及其使用限制分別檢討。

<<附件一>>

內政部營建署函　98.11.04.營署建管字第0980067970號

主旨：休閒農場內坐落於遊客休憩分區之休閒農業設施，其建築基地未連接建築線，得否以農場內符合私設通路寬度之農路連接建築線申請建築許可乙案，復請查照。

說明：

一、復大會98年10月6日農輔字第0980160978號函。

二、按建築基地如未臨接道路，得以私設通路連接道路申請建築。有關休閒農場內自設農路連接道路，如該農路之寬度符合前開（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私設通路或基地內通路設置之規定，自得據以申請建築，本部93年10月4日台內營字第0930010414號函示在案。另查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6條規定：「非都市土地經劃定使用分區並編定使用地類別，應依其容許使用項目及許可使用細目使用。」本案休閒農場內坐落於遊客休憩分區之休閒農業設施建築基地未連接建築線，得以農場內符合私設通路寬度之農路連接建築線申請建築，仍須符合前開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之規定。

<<附件二>>

內政部營建署函　95.10.20.營署建管字第0952915991號

主旨：檢送95年10月4日研商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輔導列入專案輔導休閒農場遊客休憩分區之既有建物補辦建照道路寬度疑義案會議紀錄乙份，請查照。

<<會議紀錄>>

結論：農業發展條例第3條第5款及第6款分別明定：「休閒農業：指利用田園景觀、自然生態及環境資源，結合農林漁牧生產、農業經營活動、農村文化及農家生活，提供國民休閒，增進國民對農業及農村之體驗為目的之農業經營。」、「休閒農場：指經營休閒農業之場地。」，及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依同條例第63條第3項規定訂有休閒農業輔導管理辦法，該辦法第19條並明列休閒農場得設置之各種休閒農業設施。是以，休閒農場內依法申請核准之休閒農業設施非屬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117條列舉之特定建築物範圍。

內政部營建署函　103.08.18.營署都字第1032914745號

主旨：貴國會辦公室103年6月19日召開之協調會，會議結論（二）涉及本署業務之部分，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一、依貴國會辦公室103年8月4日傳真103年6月23日鴻萍字第103062303號函辦理。

二、有關貴國會辦公室103年6月19日召開之協調會，會議結論（二）請本署澄清本部86年2月14日台內營字第8601124號原意1節，本署業以103年7月4日營署都字第1032911608號函復有案。

三、有關請本署澄清保安林地維持保安林使用，得否納入建築基地範圍計算1節，按建築法第11條第1項規定：「本法所稱建築基地，為供建築物本身所占之地面及其所應留設之法定空地。建築基地原為數宗者，於申請建築前應合併為一宗。」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1條第1款規定：「一宗土地：本法第十一條所稱一宗土地，指一幢或二幢以上有連帶使用性之建築物所使用之建築基地。但建築基地為道路、鐵路或永久性空地等分隔者，不視為同一宗土地。」爰建築基地範圍應符合上述規定。另建築法第1條規定：「為實施建築管理，以維護公共安全、公共交通、公共衛生及增進市容觀瞻，特制定本法；本法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法律之規定。」本案既

經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說明基地屬保安林地部分應維持保安林使用，上述保安林範圍自不宜納入法定空地檢討，至是否得納入開發面積計算，因涉及當地都市計畫相關法令及計畫書圖規定，宜由臺北市政府依權責卓處。

內政部營建署函 109.08.17.營署建管字第1091169513號

主旨：有關建築基地跨越非都市土地「遊憩用地」及「丙種建築用地」2種編定用地別，得否按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29條規定合併申請建築1案，復請查照。

說明：

一、復貴府109年5月21日屏府城管字第10919124900號函。

二、按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29條規定：「建築基地跨越2個以上使用分區時，應保留空地面積，建築物高度，應依照各分區使用之規定分別計算，但空地之配置不予限制。」本案非都市土地「遊憩用地」及「丙種建築用地」合併申請建築1節，按本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1條第1款規定：「一宗土地：本法第十一條所稱一宗土地，指一幢或二幢以上有連帶使用性之建築物所使用之建築基地。.....」如經直轄市、縣(市)政府認定土地使用性質相符，具有上開一宗土地之連帶使用性，得合併申請建築，惟按上開第29條規定，僅就空地之配置不予限制，其建築物樓地板面積仍應分別配置及檢討，以符合土地使用管制規定。

內政部營建署函 109.09.07.營署建管字第1091180997號

主旨：有關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多目標使用涉及一宗土地申請建造執照1案，請查照。

說明：

一、復貴局109年7月10日新北城開字第1091304533號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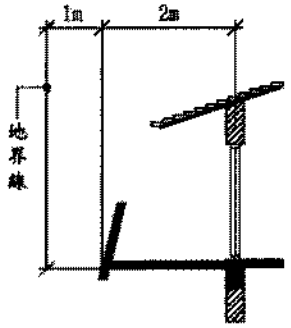
二、查「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多目標使用辦法」第3條附表甲、立體多目標使用，公園用地及道路用地得地下申請核准作停車場使用；第9條規定，相鄰公共設施用地以多目標方式開發者，得合併規劃興建；申請或變更公共設施用地多目標使用，依第4條、第5條規定應向貴府申請核准，先予敘明。

三、按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1條第1款規定：「一宗土地：本法第十一條所稱一宗土地，指一幢或二幢以上有連帶使用性之建築物所使用之建築基地。但建築基地為道路、鐵路或永久性空地等分隔者，不視為同一宗土地」本案2宗公園用地間夾有1宗道路用地，按上開多目標使用辦法第3條附表及第9條得合併規劃興建地下停車場，具有連帶使用性質，並無該條但書所稱「分隔」，故得以一宗土地申請建造執照，以促進地下停車場合理規劃使用。

二、建築基地面積：建築基地（以下簡稱基地）之水平投影面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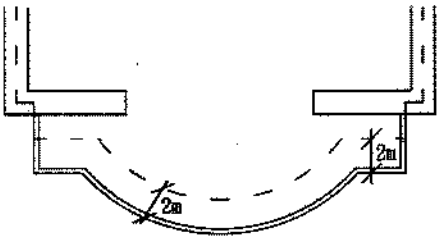
三、建築面積：建築物外牆中心線或其代替柱中心線以內之最大水平投影面積。但電業單位規定之配電設備及其防護設施、地下層突出基地地面未超

過一點二公尺或遮陽板有二分之一以上為透空，且其深度在二點零公尺以下者，不計入建築面積；陽臺、屋簷及建築物出入口雨遮突出建築物外牆中心線或其代替柱中心線超過二點零公尺，或雨遮、花臺突出超過一點零公尺者，應自其外緣分別扣除二點零公尺或一點零公尺作為中心線；每層陽臺面積之和，以不超過建築面積八分之一為限，其未達八平方公尺者，得建築八平方公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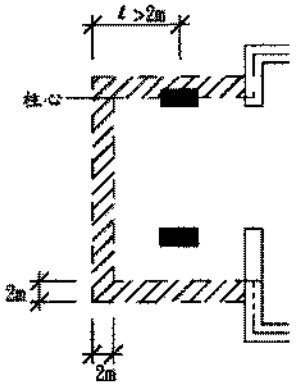
①寬度2公尺以內陽台免計建築面積，且不得大於A/8，或陽台面積雖大於A/8但不超過8m²者，亦免計入建築面積。
②陽台面積超過建築面積(A)之1/8時，超過部份應計入建築面積。

第1條 圖1-3-(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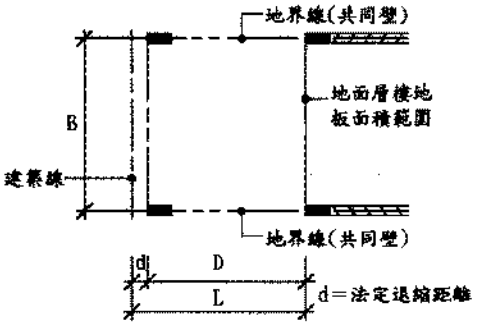
自外線起向外牆中心線扣除2m不計入建築面積。

第1條 圖1-3-(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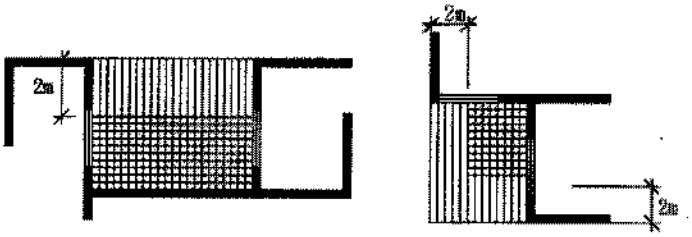
無外牆時，以代替之柱中心線為準。陽台、屋簷等突出中心線部份超過2m時，應自其外線分別扣除2m作為中心線。

第1條 圖1-3-(3)



①騎樓面積＝BxD
②其二樓樓地板面積計算以外牆中心線為準
③無騎樓柱時，騎樓面積仍為BxD
④騎樓面積應計入造價
⑤L=法定騎樓地深度，騎樓地面積＝BxL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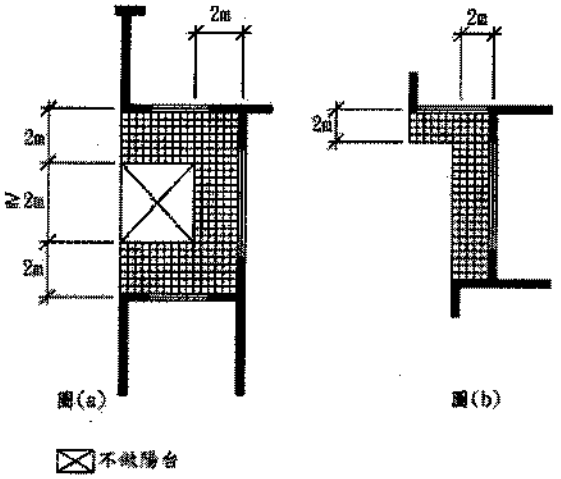
第1條 圖1-3-(4)



免計建築面積之陽台
應計入建築面積之陽台

① 三面有牆之陽台(同一住宅單位或其他使用之單位)，僅得由任一外牆面扣除2m免計建築面積如圖(a)
② 二面有牆之陽台(陰角)，其建築面積計算如圖(b)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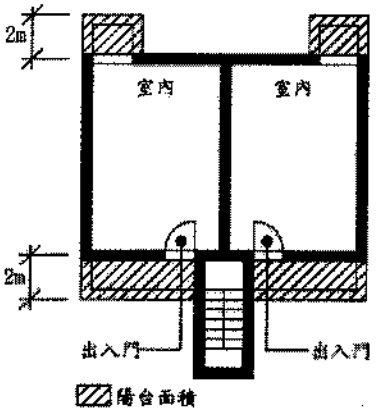
第1條 圖1-3-(5)



不做陽台

① 同一住宅單位(或其他使用單位)，在其外牆之陰角處設置連續之陽台時，以適擇外牆設置為原則，且對側之陽台外緣至少應相距2m以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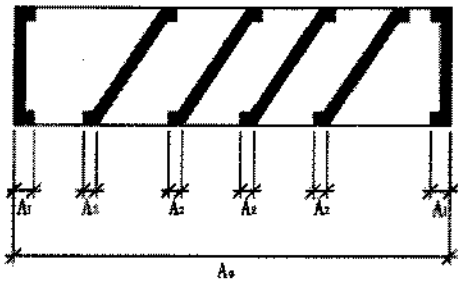
第1條 圖1-3-(6)



陽台面積

陽台面積不超過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一條第三款之規定時，得不計入建築面積。

第1條 圖1-3-(7)



圖例中之遮陽版其透空率為 $1-(2A_1+4A_2)/A_0$

第1條 圖1-3-(8) 遮陽版之透空率計算方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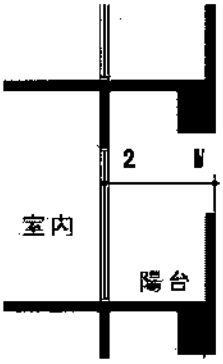
內政部函　67.05.31.台內營字第789796號

主旨：建築物陽台外緣有結構樑時（如圖示），仍得依建築技術

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一條第三款之規定，自其外緣起扣除一公尺(註)後計算建築面積。請　查照。

說明：復67.05.15.建四字第71027號函。

※註：本函中「一公尺」，現行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一條第三款已修正為「二點零公尺」



內政部函　68.04.12.台內營字第002612號

主旨：核釋既成巷路(註一)上空可否加建一公尺(註二)寬之陽台疑義，請　查照。

說明：

一、復貴局68.02.27.北市工建字第61562號函。

二、按既成巷路為供公眾通行道路之一，具有公共地役關係存在，為維護公益自不得於其上空加建陽台以妨害交通。

※註一：本函主旨及說明二中之「既成巷路」，現行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1條第36款已修正為「現有巷道」。

※註二：建築技術規則原規定陽台應自外緣扣除「一公尺」後計算建築面積，現行條文已修正為「二點零公尺」。

內政部函　70.01.31.台內營字第000886號

主旨：為建築物中央部份緊依鄰地開設天井，其緊依鄰地之開口部分設置主要結構樑應否計入建築面積乙案，復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台灣省建築師公會69.10.09.台建師技字第587號函辦理。

二、案經本部於69年11月28日邀集有關單位會商研議，獲致結論如次：「建築物中央部份緊依鄰地開設天井，其緊依鄰地之開口部份設置穿過結構樑，在結構安全及經濟上確有其必要。又基地之建蔽率及建築物通風採光之要，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四、八節均有明文規定，是上開開口部份已無計入建築面積之必要。但其有違反上開規定，擅自加蓋搭建或增加建築面積者，應以實質違建論處，用維公益。」

內政部函　73.04.03.台內營字第218267號

主旨：關於陽台部份面積供作進出通道，得否計入建築面積疑義乙案，查說明二附圖之陽台面積要不超過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一條第三款之規定者，於核算建蔽率時，同意貴廳意見「得不計入建築面積」。復請查照。

說明：

一、復　貴廳73.03.21.（73）建四字第11916號函。

二、本案圖示如左(註)：

※註：本圖納入於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1條圖1-3-(7)。

內政部函 73.04.06.台內營字第218135號

主旨：為連棟式建築物合為一宗基地申請一張建造執照時，其各棟陽台面積及屋頂突出物面積之限制計算疑義乙案，復如說明二，請查照。

說明：

一、復　貴廳73.03.19.（73）建四字第11338號函。

二、本案有關陽台、屋頂突出物面積之限制，為考量小型住宅實際使用之需要，得比照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補充規定圖例第一條圖1-15-(3)(註)，以無開口之防火牆及防火樓板區劃分隔為他棟建築物者，其陽台、屋頂突出物面積得按各棟（各樓層）分別檢討。

※註：本函中「圖例第1條圖1-15-(3)」，現行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已修正為「第1條第18款之圖例第1條圖1-18-(3)」。

內政部函 75.10.04.台內營字第440513號

主旨：關於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一條第三款遮陽板計算建築面積疑義乙案，復請查照。

說明：

一、復　貴廳75.09.13.建四字第185086號函。

二、按建築技術規則第一條第三款規定遮陽板有三分之二以上透空者(註)，不計入建築面積；揆諸立法意旨係指符合上開規定之遮陽板全部（包括不透空部分）得免計入建築面積。但非附著於建築物而純供戶外遮陽之構造設施當無上開規定之適用。

※註：現行建築技術規則設計施工編已將「遮陽板有三分之二以上透空者」修正為「遮陽板有二分之一以上為透空」。

內政部函 76.09.14.台內營字第531570號

主旨：關於建築物設置夾層疑義乙案，復請查照。

說明：

一、復　貴局76.08.24.園地字第10970號函。

二、按夾層之高度與該層建築物之樓層高度合併計算，且不得超過建築物高度限制之規定；至於夾層設置陽台時，其陽台面積應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一條第三款併入該層核計之。

內政部函 77.06.22.台內營字第601694號

主旨：關於建築技術規則內所訂騎樓寬度、面積之圖例1-3-(4)中，其所稱「騎樓面積」係為計算工程造價，「騎樓地面積」則為計算建築面積而為之規定，與地政單位之建物登記無涉，復　請查照。

說明：復　貴府77.05.18.府工二字242283號函。

內政部函 77.07.19.台內營字第617649號

主旨：關於台北水源特定區保安保護區內原有合法房屋旁興建工作平台疑義案，復　請查照。

說明：

一、復　貴府77.07.11.建四字第55338號函。

二、查建築面積之核計，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一條第三款訂有明文。是本案工作平台之高度應不得突出地面一.二公尺，否則應計入建築面積核算建蔽率及建築總面積。

內政部函 80.02.07.台內營字第895260號

主旨：關於貴府捷運工程局函為捷運系統新店站基地內，北二高高架道路是否須計入建蔽率疑義乙案，同意臺灣省政府核復意見，復請　查照。

說明：依據本部營建署案陳貴府捷運工程局79年8月10日（78）北市捷六字第69107號函，並准臺灣省政府79年11月15日（79）府建四字第111531號函(附件)辦理，及復貴府80年1月25日（80）府捷六字第79064737號函。

<<附件>>

臺灣省政府建設廳函 79.11.15.建字四字第111531號

主旨：有關台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函為捷運系統新店站基地，其上空有北二高高架道路（橋）跨過，其建蔽率如何計算疑義案，提供意見，如說明二、三，請參考。

說明：

一、復貴部79年10月19日台（79）內營字第847010號函。

二、查高架道路，係屬道路工程，非屬建築法所稱之雜項工作物，其水平投影面積，應無計入其下方土地建築面積之必要，亦即無需計入建蔽率計算，且該高架道路下方土地，如符合相關使用規定，可做為建築基地使用。

三、復查本案既經台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查稱係屬未實施容積管制地區，當無容積移轉問題。

四、檢附相關計畫區之土地使用管制規定影本如附件，請參考。

內政部營建署函 80.03.28.營署建管字第0966號

主旨：有關貴部研商設置高架人行道可行性及其相關事宜會議商決事項（二）本署意見如說明，復請查照。

說明：

一、復貴部80.02.21.交路(80)字第006850號函。

二、高架人行道如係設置於建築基地範圍內者，應計入建築面積及樓地板面積，如建築物已沿境界線建築者，則其與高架人行道之銜接，建築法令尚無限制之規定。另有關架空走廊構造規定，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十條已有明定。

三、高架人行道如符合都市計畫使用管制規定，自得興闢。又高架人行道係建在道路上空或建築物內，應擁有合法使用權。依現行法令規定，使用權之取得得以撥用、租賃、洽購土地或由土地所有權人無償提供使用等方式為之。

四、市區道路條例第十六條規定，道路用地範圍內，除道路及其附屬工程，暨第八條規定必須附設於道路範圍內各項設施外

，禁止其他任何建築，其有擅自建築者，勒令拆除之，並依第三十三條之規定，予以處罰。故高架人行道之設置如使用市區道路時，應經該市區道路主管機關之同意。

內政部函　80.10.29.台內營字第8078930號

主旨：關於公共設施公園用地作立體多目標地下停車場，出入口上方設置地面層構造物疑義乙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一、復貴府80.10.09.（80）府建四字第106807號函。

二、按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多目標使用方案第五點規定地方政府興闢或私人團體依本方案投資興辦公共設施用地作多目標使用者，其土地及地上改良物權利之取得與建築物之建造、使用，應依都市計畫法、土地法、建築法及其他有關法令規定辦理。查有關地下停車場或其車道出入口之頂遮物是否可突出地面，建築法及建築技術規則並無明文限制之規定，惟如建築物突出地面一・二公尺部分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篇第一條第三款之規定應計入建築面積。

內政部函　86.02.11.台內營字第8601288號

主旨：關於基地內法定空地上設置直接油壓式汽車昇降機，該汽車昇降機範圍是否計入建築面積檢討建蔽率案，復請查照。

說明：

一、復貴廳86年1月9日（85）建四字第664733號函。

二、有關建築面積之認定，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一條第三款業有明定，本案汽車昇降機突出基地地面未超過一・二公尺者，得不計入建築面積。

內政部函　88.03.12.台內營字第8872469號

主旨：設置平屋頂無外牆之加油亭，其建築面積應如何計算乙案，請依說明二辦理，並查照轉行。

說明：

一、依據本部營建署案陳高雄市政府工務局88年1月28日（88）高市工務建字第00160號函、臺灣省政府建設廳88年1月29日88建四字第602117號函及台北市政府工務局88年2月22日北市工建字第8830431500號函辦理，並復○○○建築師事務所87年12月14日函。

二、按屋簷突出建築物外牆中心線或其代替柱中心線超過一・五公尺者，其建築面積計算應自其外緣扣除一・五公尺，為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一條第三款所明定。本案加油站設置平屋頂無外牆之加油亭，其平屋頂突出代替柱中心線部分，得視為屋簷，依前開規定，其建築面積計算應自其外緣扣除一・五公尺(註)。

※註：本函中「一・五公尺」，現行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1條第3款已修正為「二點零公尺」。

內政部營建署函　89.01.26.營署建字第55967號

主旨：函轉內政部營建署檢送研商經「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分區

開發許可審議委員會」審議要求重建原建物之仿古騎樓立面，其屬框架式之裝飾性構造物投影於地面層部分申請免計入建築面積案會議紀錄乙份，請查照。

<<會議紀錄>>

結論：本案係臺北市政府為考量歷史街區意象之保存，案經該府「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委員會」審議要求申請單位配合重建原建物之仿古騎樓立面，基於重塑歷史風貌與增進都市景觀，且業經前開委員會審議通過，本案有關框架式仿古騎樓立面投影於地面層部分，同意台北市政府工務局所提建議，免計入建築面積。

內政部函 89.10.05.台內營字第8984527號

主旨：有關建築物各層結構性過樑應否計入各層樓地板面積乙案，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中華民國建築師公會全國聯合會89年8月8日建師全聯89字第580號函辦理。

二、按建築物因結構安全因素設置過樑時，其開口部分應無計入建築面積之必要。但其違反規定，擅自加蓋搭建或增加建築面積者，應以實質違建論處。上開結構性過樑部分之水平投影面積，應計入建築面積；因其非供居室使用，得不計入各層樓地板面積。

內政部函 91.08.06.台內營字第0910009552號

主旨：有關函為「建築物隔震設計規範」隔震層是否計入樓地板面積及容積樓地板面積等乙案，請查照。

說明：

一、復貴局91年7月4日北市工建字第09153355000號函。

二、依「建築物隔震設計規範」設置之隔震層，不予計入樓地板面積、容積樓地板面積，及建築物層數。但隔震層內部空間除放置隔震系統構造，以及必要之管線外，不得為居室或其他用途使用。另為確保建築物使用安全，隔震層四周應予封閉，除必要之維修人員出入口外，不得設置其他出入口，請貴局確實督導。

三、建築物於隔震層之外週外牆施作之防護構造，如屬隔震層必要之構造，且其功能類似建築物雨遮，得參照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一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未超過〇・五公尺部分，不許入建築面積。

四、至隔震層高度是否不計入建築物高度乙節，因都市計畫區域、飛航管制區及軍事管制區對於高度限制皆有不同規定，涉及層面過大，不宜放寬。是隔震層仍應計入建築物高度為宜。

內政部營建署函 96.08.07.營署建管字第0960042300號

主旨：關於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1條第3款疑義乙案，復請查照。

說明：

一、復貴公司96年8月1日96廣字第9608001號函。

二、「直上方無任何頂遮蓋物之平臺稱為露臺，直上方有遮蓋物者稱為陽臺。」為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1條第20款所明定，又依同條第3款「……陽臺、屋簷及建築物出入口雨遮突出建築物外牆中心線或其代替柱中心線超過二．〇公尺，……應自其外緣分別扣除二．〇公尺……作為中心線；每層陽臺面積之和，以不超過建築面積八分之一為限，其未達八平方公尺者，得建築八平方公尺。」同條文補充圖例圖1-3-（6）所示於外牆陰角處設置之連續陽臺，是否與陽臺外緣同軸向之外牆設有開口方得自陽臺外緣扣除2公尺免計建築面積乙節，查上開條文及圖例尚無限制。

內政部營建署函　96.10.22.營署建管字第0962917050號

主旨：檢送本署96年10月12日召開之「研商建築技術規則涉屋頂突出物、防火窗及具阻熱性防火捲門規定相關事宜」會議紀錄乙份，請查照。

<<會議紀錄>>

討論事項：

案由一：檢討本部91年5月13日內授營建管字第0910083717號函有關屋頂突出物面積計算方式之函釋

結論：

一、按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1條第3款規定，「建築面積：建築物外牆中心線或其代替柱中心線以內之最大水平投影面積。」至符合同款規定之屋簷、雨遮、遮陽板不計入建築面積之計算標準，同款條文業有明定。本部91年5月13日內授營建管字第0910083717號函有關屋頂突出物「其留設屋簷、雨遮、遮陽板之水平投影面積應一併計入該屋頂突出物水平投影面積之和」乙節，其與上開建築技術規則規定有別，為求一致之計算標準及合理性，本部上開號函有關屋頂突出物所留設屋簷、雨遮、遮陽板之水平投影面積，如屬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1條第3款規定不計入建築面積者，亦不計入屋頂突出物水平投影面積之和。

二、另直轄市、縣（市）政府為因應當地發展特色及地方特殊環境需求，得依建築技術規則總則編第3條之2規定，就建築物及其附置物突出部分另定其設計、施工、構造或設備規定，報經本部核定後實施，以活化建築物屋頂突出物之景觀造型變化。

案由二：續商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110條規定執行事宜

結論：

一、因目前經本部認可之可開啟式防火窗只有3件，且其尺寸較小，尚不適於一般建築工程使用之需求，為符合公平消費原則之市場機制，本署92年12月23日營署建管字第0922920018號函(附件)載92年12月5日「研商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110條規定執行事宜」會議紀錄結論得繼續適用至97年12月31日止，惟自98年1月1日起，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110條有關防火構造建築物外牆開口部分之防火窗，均應依建築技術規則有關防火窗之規定辦理。

二、為擴大防火窗之產品種類與尺寸，請財團法人成大研究發展基金會及財團法人台灣建築中心加強宣導並協助廠商申請評定可供外牆使用之大尺度可開啟式防火窗，另請台灣玻璃公會聯合會、中華台灣玻璃發展協會、台灣區玻璃工業同業公會、台灣玻璃工業公司等單位協助推動該類防火窗產品之技術研發與生產，供消費者使用。

案由三：高雄市建築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建請檢討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79條防火構造除具一小時防火時效，並應具有一小時以上阻熱性，恐造成市場產品獨佔問題案。

結論：本案因目前僅一家廠商生產之防火捲門覆膜經本部認可具有一小時阻熱性，是有比照本署92年12月23日營署建管字第0922920018號函意旨研擬暫行替代措施之需要，爰惠請陳教授俊勳擔任召集人，並邀集6至7位專家學者及本部建築研究所、消防署等有關單位組成專案小組，儘速研擬完成暫行替代防火捲門阻熱性之措施。

<<附件>>

內政部營建署函　92.12.23.營署建管字第0922920018號

主旨：檢送「研商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一百十條規定執行事宜」會議紀錄乙份，請查照。

<<會議紀錄>>

結論：

一、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一百十條第一款至第四款之規定，係明定防火構造建築物，除基地鄰接寬度六公尺以上之道路或深度六公尺以上之永久性空地側外，建築物自基地境界線退縮留設之防火間隔未達規定範圍之建築物外牆部分、一基地內二幢建築物間之防火間隔未達規定範圍之建築物外牆部分等，其牆上之開口應分別依該條之規定裝設半小時或一小時以上防火時效之防火門窗等防火設備，並未明定該等防火門窗等防火設備需具阻熱性。是依上開規定牆上開口所使用之防火設備不需具有阻熱性之性能。

二、因目前中國國家標準有關於防火窗、防火捲門之耐火性能試驗法，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刻正訂定中，防火窗目前尚無標準可直接引用據以進行試驗。另查經本部認可通過之建築新技術新工法新設備新材料，僅有兩件為玻璃防火牆，一件為固定式玻璃防火窗，未免淪為圖利特定廠商，違反公平消費原則之市場機制，於相關檢驗標準未完成前，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一百十條有關防火構造建築物外牆開口部分之防火窗，依下列原則辦理，俟中國國家標準相關檢驗標準訂定完成且經本部認可通過案件達一定數量後，再依其性能予以認定：

（一）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一百十條第一款、第三款規定外牆上之開口應裝設具一小時以上防火時效之防火窗，及同條第五款規定應具有一小時以上防火時效及半小時以上之阻熱性之防火窗，得依下列規定製作：

1. 鋼鐵製窗框、窗扇，兩面均以厚度〇．五公厘以上之鋼皮包覆著。
2. 鋼鐵板製，其厚度在一．五公厘以上者。

3. 其他經中央主管建築機關指定認為具有同等防火性能者。

（二）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一百十條第二款、第四款規定外牆上之開口應裝設具半小時以上防火時效之防火窗，得依下列規定製作：

1. 鋼鐵板製，其厚度在〇．八公厘以上，未達一．五公厘者。
2. 鋼鐵製或鋁製並鑲嵌鐵絲網玻璃者。
3. 開口面積在〇．五平方公以以下，利用漆以防火性塗料之木料與鑲嵌鐵絲網玻璃製造之窗。
4. 其他經中央主管建築機關指定認為具有同等防火性能者。

（三）防火窗與邊框或另一防火窗相會處應有高低縫等做法，關閉後不得有空隙。絞鏈五金等之裝設，關閉後亦不得露明在外。

（四）「鋼鐵製窗框、窗扇，兩面均以厚度〇．五公厘以上之鋼板包覆者」、「鋼鐵板製，其厚度在一．五公厘以上者」、「鋼鐵板製，其厚度在〇．八公厘以上，未達一．五公厘者」，其周邊十五公分範圍內之牆壁等部份均應以不燃材料建造。

三、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一百十條有關防火構造建築物外牆開口部分之規定，係以建築物構造及防火設備之性能，取代以往留設一定淨距離防火間隔防止火災蔓延之方式，以增加建築物設計之彈性，立意甚佳，惟立法時可再將各種建築物使用強度及危害度部分做不同等級之區分，以更為適切。

內政部營建署函　98.05.06.營署建管字第0982908637號

主旨：有關申請自用農舍其最大基層建築面積之認定疑義乙案，復請查照。

說明：

一、復貴事務所98年3月30日建築字第0980000330號函。

二、有關實施區域計畫地區建築管理辦法第5條規定自用農舍最大基層建築面積不得超過330平方公尺，所稱最大基層建築面積，係指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1條第3款有關建築面積之規定。另農業用地興建農舍辦法第6條第3款規定，申請興建農舍之該宗農業用地，扣除興建農舍土地面積後，供農業生產使用部分應為完整區塊，且其面積不得低於該宗農業用地面積百分之九十。有關自用農舍設置陽台、出入口雨遮、露臺、停車需要，於一樓地坪施作水泥地坪，仍應前開條文「供農業生產使用部分應為完整區塊，且其面積不得低於該宗農業用地面積百分之九十」之規定檢討。若仍有疑義，其涉及個案事實認定部分，宜請檢具具體圖說資料逕向當地主管建築機關洽詢。

內政部函　99.06.18.台內營字第0990804692號

主旨：關於處理程序尚未終結之建築執照申請案件適用本部98年12月18日台內營字第0980811949號函之執行疑義乙案，復請

查照。

說明：

一、依據法務部99年4月27日法律字第0999008311號函辦理。

二、中央法規標準法第18條規定：「各機關受理人民聲請許可案件適用法規時，除依其性質應適用行為時之法規外，如在處理程序終結前，據以准許之法規有變更者，適用新法規。但舊法規有利於當事人而新法規未廢除或禁止所聲請之事項者，適用舊法規。」有關本部83年9月22日台（83）內營字第8388396號函（註）「……基於規劃設計需要，依規定設置之陽台，於建築圖面上地面層外牆中心線或柱中心線或區劃中心線以外直上方有遮蓋物之投影範圍加註『陽台』，非法所不許。」係基於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1條第3款及第20款「建築面積」及「露臺及陽臺」用語定義，所為關於建築圖面上加註陽臺之解釋，係屬實體規定；又現行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1條第3款及第20款尚無廢除或禁止有關陽臺之相關規定，故本部83年9月22日前揭號函經本部98年12月18日台內營字第0980811949號函停止適用乙節，非屬新法規廢除或禁止所聲請之事項，是處理程序尚未終結之建築執照申請案件，仍得適用本部83年9月22日前揭號函。

※註：內政部83.09.22.台內營字第8388396號函業經內政部98.12.18.台內營字第0980811949號函停止適用。

內政部營建署函　100.03.18.營署建管字第1000010965號

主旨：關於實施容積率管制前已申請領得建造執照，辦理變更設計涉及變更用途之適用疑義乙案，復請查照。

說明：

一、復貴府100年2月18日屏府城管字第1000044489號函。

二、有關領得建造執照之建築物，依原建造執照申請時法令規定辦理變更設計之法令適用原則，應符合不增加基地面積，不增加原核准總容積樓地板面積，涉及變更用途者，應符合申請變更時有關土地使用管制之規定，並依原建造執照申請時有關建築技術規則等法令規定檢討等條件，本部87年7月2日台（87）內營字第8772186號函（附件）已有明示。所稱「涉及變更用途者，應符合申請變更時有關土地使用管制之規定」，係指擬變更之用途，應符合申請變更時有關土地使用管制容許使用項目而言。

三、另有關建築面積及總樓地板面積之用語定義，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1條第3款及第7款已有明定。本案變更用途後之五層建築物其停車空間配置於法定空地，部分車位採機械停車位設置於地下空間，非為地面上之立體增設，是否得不計入建築面積及是否應計入總樓地板面積乙節，宜請查明個案事實依前開法令規定認定核處。

<<附件>>

內政部函　87.07.02.台內營字第8772186號

主旨：關於領得建造執照之建築物辦理變更設計法令適用疑義，請查照依會商結論辦理。

說明：

一、案經邀請法務部（未派員）、本部建築技術審議委員會部分委

員、省、市政府、部分縣市政府、中華民國建築師公會全聯會、建築投資商業同業公會全聯會等有關機關團體代表召開會議研商，獲致結論：「按中央法規標準法第十八條所稱『處理程序終結』，為考量建築行為具有連續之特性，於申請建築許可，係指申請建造執照之日起至發給使用執照或依法註銷其申請案件以前而言。凡建築物於興工前或施工中申請變更設計時，其申請變更設計部分，如不妨礙都市計畫或區域計畫有關公共設施用地之劃設，或新修正之建築法令未有廢除或禁止之規定者，在程序未終結前，仍得適用原建造執照申請時之法令規定。」業經本部84.04.21.台內營字第8402867號函示在案。有關領得建造執照之建築物辦理變更設計法令之適用，原則上應依本部前揭號函規定辦理。惟為統一執行標準，避免地方主管建築機關因認知見解不一，造成執行上之困擾，茲補充規定，在處理程序未終結前申請變更設計，欲適用原建造執照申請時之法令規定，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不增加基地面積。但因畸零地所保留土地於領得建造執照後方達成協議合併使用而增加基地面積者，不在此限。惟其增加部分之允建樓地板面積應依變更設計時之法令檢討。

（二）不增加原核准總容積樓地板面積。

（三）建築技術規則高層建築物專章發布施行前之申請案件，領得建造執照後申請變更設計，因建築物高度或樓層增加，由非高層建築物變更為高層建築物，其有關帷幕外牆活動安全門窗之設置標示、防火區劃及火警自動警報、自動撒水設備之設置等，應符合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二百三十三條、第二百四十二條、第二百五十七條之規定。

（四）涉及變更用途者，應符合申請變更時有關土地使用管制之規定，並依原建造執照申請時有關建築技術規則等法令規定檢討。

（五）領得建造執照後依實施都市計畫地區建築基地綜合設計鼓勵辦法規劃留設開放空間申請變更設計，而不增加原核准總容積樓地板面積者。

二、本部82.05.04.台內營字第8202383號函、83.06.11.台內營字第8372947號函、84.12.11.台內營字第8486838號函、85.04.10.台內營字第8502343號函、85.06.22.台內營字第8579939號函、85.07.02.台內營字第850457號函、86.01.25.台內營字第8672138號函、86.07.16.台內營字第8604918號函等十件解釋函及84.08.01.台內營字第8480188號函案由二、案由三停止適用。

內政部營建署函　100.07.21.營署建管字第1000044364號

主旨：有關建築物依據建築技術規則規定設置「出入口雨遮」是否亦需符合本部100年4月15日台內營字第10008022591號令之「雨遮」構造形式始得標註一案，復請　查照。

說明：

一、復　貴府100年7月12日府工建字第1000087253號函。

二、本部100年4月15日台內營字第1000802259號令（附件）僅就

免計入建築面積及容積總樓地板面積之窗戶或開口上緣設置的雨遮，所為構造形式規範，出入口雨遮非屬該號令規範範疇。至於建築物所有權狀登記內容，案涉土地登記規則、地籍測量實施規則、建物所有權第一次登記法令補充規定及預售屋買賣定型化契約等規定，仍請依相關規定辦理。

<<附件>>

內政部令　100.04.15.台內營字第1000802259號

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一條第三款及第一百六十二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之免計入建築面積及總樓地板面積之雨遮構造形式，依下列規定辦理，並自中華民國一百年五月一日生效：

一、自窗戶或開口兩側外緣向外起算各五十公分範圍內。

二、雨遮應位於外牆窗戶或開口上緣五十公分範圍內，且不可超過直上層樓地板之下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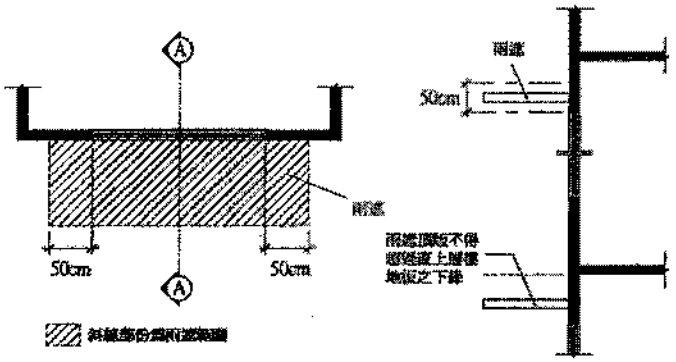
三、前二項窗戶或開口上方為結構外露樑且併同設置雨遮板者，該樑及雨遮板均得標註為雨遮。但僅設置外露樑者，不得標註為雨遮。

四、設置雨遮之外牆窗戶，應符合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四十五條第五款規定。

五、考量建築物造型及立面景觀而於建築物外牆設置之裝飾板或裝飾物，仍依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規定辦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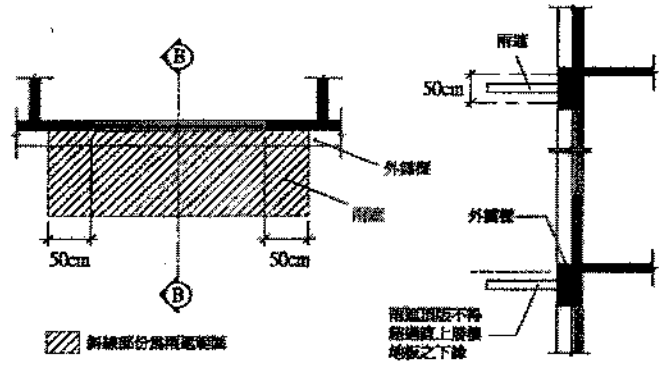
六、雨遮參考圖例如附圖一、二。

附圖一



A平面圖　　A-A剖面圖

附圖二



B平面圖　　B-B剖面圖

內政部令　100.08.24.台內營字第1000806661號

一、按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一條第二十款已定義「直上方有遮蓋物者稱為陽臺」，陽臺設置於地面層時，自建築物地面層外牆中心線或區劃中心線以外挑出直上方有遮蓋物之平臺，該平臺具樓地板構造連接室內樓地板，並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三十八條規定設置欄桿扶手，且平臺版上緣距直下方地面（含人工地盤）達一點二公尺以上者得標示為「陽臺」；如平臺版上緣距直下方地面（含人工地盤）未達一點二公尺且未計入建築面積者，為設置於法定空地之陽臺，得標示為「陽臺（法定空地）」。

二、前揭「陽臺（法定空地）」，如屬公寓大廈，依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五十八條規定應為共用部分，並得載明於公寓大廈規約予以約定專用。

三、本解釋令自即日生效。

內政部函　102.12.06.台內營字第1020812243號

主旨：有關個別農舍設置陽臺、屋簷、出入口雨遮、雨遮、花臺，於一樓地坪施作停車空間或其他水泥地坪，其農舍建築面積之計算疑義一案，請　查照。

說明：

一、依據本部營建署案陳周清海君102年10月23日申請書辦理。

二、按農業用地興建農舍辦法第8條第3項、第9條第2項第3款分別規定：「本辦法所定農舍建築面積為第3條、第10條與第11條第1項第3款相關法規所稱之基層建築面積；農舍用地面積為法定基層建築面積，且為農舍與農舍附屬設施之水平投影面積用地總和；農業經營用地面積為申請興建農舍之農業用地扣除農舍用地之面積。」、「申請興建農舍之農業用地，其農舍用地面積不得超過該農業用地面積10%，扣除農舍用地面積後，供農業生產使用部分之農業經營用地應為完整區塊，且其面積不得低於該農業用地面積90%。……」另按「有關自用農舍設置陽台、出入口雨遮、露臺、停車需要，於一樓地坪施作水泥地坪，仍應依前開條文（原農業用地興建農舍辦法第6條第3款）『供農業生產使用部分應為完整區塊，且其面積不得低於該宗農業用地面積百分之90%』（現已修正為農業用地興建農舍辦法第9條第2項第3款『供農業生產使用部分之農業經營用地應為完整區塊，且其面積不得低於該農業用地面積90%』）之規定檢討。」本部營建署98年5月6日營署建管字第0982908637號書函（註）已有明示，是有關個別農舍設置陽臺、屋簷、出入口雨遮、雨遮、花臺，於一樓地坪施作停車空間或其他水泥地坪，均應將其水平投影面積納入農舍建築面積計算，並計入農舍用地面積檢討，其與建築技術規則有關建築面積檢討規定無涉。

三、又查本辦法第3條雖訂有農業發展條例89年1月28日修正生效前取得農業用地申請興建農舍，於相關土地、建築法令與本辦法就同一事項有重複規定時，得優先適用土地及建築法規定辦理之相關規定，惟本辦法第8條第3項及第9條第2項第3款有關農舍用地面積「為農舍與農舍附屬設施之水平投影面積

用地總和」及「農舍用地面積不得超過該農業用地面積10%」等規定，並未與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1條第3款得不計入建築面積之規定重複，是農業發展條例89年1月28日修正生效前取得農業用地申請興建農舍之建築面積計算仍應依農業用地興建農舍辦法相關規定辦理。

※註：98.05.06.營署建管字第0982908637號詳同條文解釋函。

內政部營建署書函 103.05.29.營署建管字第1030028898號

主旨：有關領得建造執照之建築物辦理變更設計，欲適用原建造執照申請時之法令規定疑義一案，復請查照。

說明：

一、復貴事務所103年5月2日103（十六）會字第103050201號函。

二、按本部87年7月2日台內營字第8772186號函（註）：「…在處理程序未終結前申請變更設計，欲適用原建造執照申請時之法令規定，應依下列規定辦理：…(二)不增加原核准總容積樓地板面積。…」上開函釋所稱「原核准」，係指原建造執照核准內容。至個案申請事實之認定，係屬當地直轄市、縣（市）主管建築機關權責，建請備妥相關書圖文件逕向當地地方政府洽詢。

※註：87.07.02.台內營字第8772186號詳同條文解釋函。

內政部函 106.04.14.內授營建管字第1060805684號

主旨：關於「陽台（法定空地）」其設置面積疑義1案，復請查照。

說明：

一、復本部營建署案陳貴府106年3月2日屏府城管字第10606769200號函。

二、本部100年8月24日台內營字第1000806661號令（註）釋示「陽臺設置於地面層時，……如平臺版上緣距直下方地面（含人工地盤）未達一點二公尺且未計入建築面積者，為設置於法定空地之陽臺，得標示為『陽臺（法定空地）』。『陽臺（法定空地）』，如屬公寓大廈，依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五十八條規定應為共用部分……。」其「陽台（法定空地）」之標示，旨在說明該陽臺兼具法定空地之性質，依公寓大廈管理條制第58條規定應為共用部分。是標示為「陽台（法定空地）」者，仍屬陽臺，其面積自應計入陽臺面積，並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1條第3款及第162條陽臺之規定檢討建築面積及容積總樓地板面積。

※註：100.08.24.台內營字第1000806661號令詳同條文解釋函。

內政部函 109.07.20.內授營建管字第1090812194號

主旨：關於貴府捷運工程局函為捷運系統新店站基地內，北二高高架道路是否須計入建蔽率疑義乙案，同意臺灣省政府核復意見，復請　查照。

說明：

一、復貴府109年6月4日府都建字第1090086838號函。

二、按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38條第1項規定「設置於露臺、陽臺……部分等之欄桿扶手高度，不得小於1.10公尺；

十層以上者，不得小於1.20公尺。」故如於陽臺外緣設計花臺，或設置陽臺連接花臺，陽臺與花臺間仍應依上開規定設置欄桿扶手。

三、另按「建築物使用用途為H-2、D-3、F-3組者，外牆設置開啟式窗戶之窗臺高度不得小於1.10公尺；10層以上不得小於1.20公尺。但其鄰接露臺、陽臺、室外走廊、室外樓梯、室內天井，或設有符合本編第38條規定之欄杆、依本編第108條規定設置之緊急進口者，不在此限。」為同編第45條第5款所明定，鄰接花臺非屬上開規定但書所列外牆設置開啟式窗戶之窗臺高度不受限制之條件。即H-2、D-3、F-3組外牆設開啟式窗戶，如鄰接花臺，窗臺高度應符合該款前段規定，如鄰接陽臺，窗臺高度得不受該款前段限制，花臺與陽臺二者形式仍有不同。

四、另本部84年8月4日台（84）內營字第8480209號函（附件）釋：「按陽台外緣設計花台，其突出牆面線總和不超過1.5公尺，或設置於建築物外牆時其面積與陽台面積合計不超過建築面積八分之一者，得不計入建築面積。」因現行第1條第3款陽臺得突出建築物外牆中心線或其代替柱中心線之尺寸業修正為2.0公尺，該函有關「突出牆面線總和不超過1.5公尺」1節，應依現行規定辦理，改為「突出牆面線總和不超過2.0公尺」。

※註：109.07.20.內授營建管字第1090812194號函說明四業經內政部111.11.14.內授營建管字第1110819551號函停止適用詳同條文解釋函。

<<附件>>

內政部函　84.08.04.台（84）內營字第8480209號

主旨：有關建築物於門窗外緣或陽台外緣設計花台並計算其建築面積疑義乙案，請查照。

說明：

一、復貴會84.07.26建師全聯（84）字第三三七號函。

二、按陽台外緣設計花台，其突出牆面線總和不超過一．五公尺，或設置於建築物外牆時期面積與陽台面積合計不超過建築面積八分之一者，得不計入建築面積。

※註：84.08.04.台（84）內營字第8480209號業經內政部111.11.14.內授營建管字第1110819551號函停止適用詳同條文解釋函。

內政部營建署函　111.08.19.營署建管字第1111157347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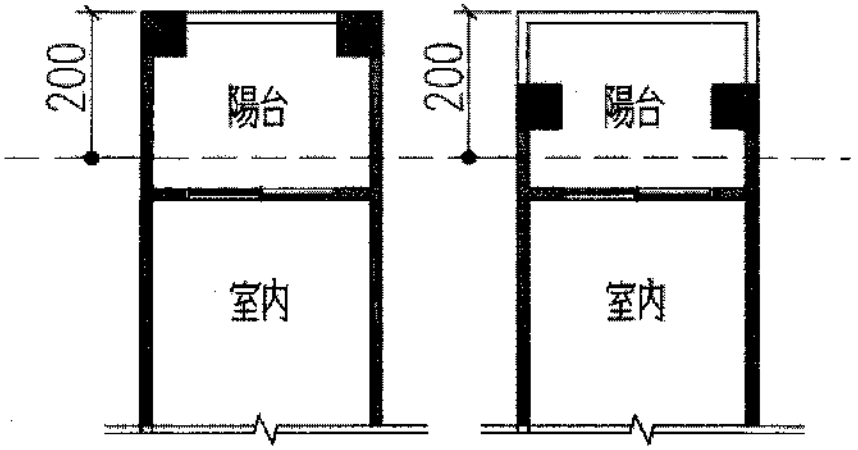
主旨：有關建築面積計算涉及陽臺部分，請依說明二辦理，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臺中市建築師公會111年5月25日中市建師字第134號函辦理。

二、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1條第3款規定：「建築面積：建築物外牆中心線或其代替柱中心線以內之最大水平投影面積。……陽臺……突出建築物外牆中心線或其代替柱中心線超過2.0公尺，……應自其外緣分別扣除2.0公尺……作為中心線；每層陽臺面積之和，以不超過建築面積八分之一為限，其未達8平方公尺者，得建築8平方公尺。」位於建築物外

牆中心線以外之柱如有牆壁相連，非屬上開規定所稱之代替柱。故如陽臺設置於外牆及該柱之間（如圖例1）或陽臺外緣突出該柱中心（如圖例2），且突出建築物外牆中心線超過2公尺，有關建築面積之計算應自陽臺外緣扣除2公尺作為中心線。



圖例 1　　圖例 2

內政部函　111.11.14.營署建管字第1110819551號

主旨：關於單獨設置於建築物外牆之花臺，是否應與陽臺面積合計檢討建築面積與容積樓板面積1案，復請查照。

說明：

一、復社團法人臺南市建築師公會111年10月18日111南市建師民字第124號函。

二、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1條第3款規定：「建築面積：建築物外牆中心線或其代替柱中心線以內之最大水平投影面積。……陽臺、屋簷及建築物出入口雨遮突出建築物外牆中心線或其代替柱中心線超過2.0公尺，或雨遮、花臺突出超過1.0公尺者，應自其外緣分別扣除2.0公尺或1.0公尺作為中心線；每層陽臺面積之和，以不超過建築面積8分之1為限，其未達8平方公尺者，得建築8平方公尺。」又同編第162條規定：「前條容積總樓地板面積依本編第1條第5款、第7款及下列規定計算之：一、每層陽臺……突出建築物外牆中心線或柱中心線超過2公尺或……花臺突出超過1公尺者，應自其外緣分別扣除2公尺或1公尺作為中心線，計算該層樓地板面積。每層陽臺面積未超過該層樓地板面積之百分之10部分，得不計入該層樓地板面積。……無共同使用梯廳之住宅用途使用者，每層陽臺面積之和，在該層樓地板面積百分之12.5或未超過8平方公尺部分，得不計入容積總樓地板面積。」上開規定僅規範花臺突出外牆中心線或或其代替柱中心線之深度，尚無規範花臺之面積。故直接連接外牆或其代替柱之花臺，其面積不需併入陽臺面積檢討建築面積、樓地板面積及容積樓地板面積；如於陽臺外緣設置花臺者，應以花臺外緣視為陽臺外緣，即自陽臺與花臺之最外緣扣除2公尺作為中心線，

花臺面積併入陽臺面積合計檢討上開陽臺面積得不計入建築面積、樓地板面積及容積樓地板面積之上限。

三、本部84年8月4日台（84）內營字第8480209號函（註一）及109年7月20日內授營建管字第1090812194號函（註二）說明四停止適用。

※註一：84.08.04.台（84）內營字第8480209號詳同條文解釋函。

※註二：109.07.20.台（84）內授營建管字第1090812194號詳同條文解釋函。

內政部國土管理署函 112.10.05.國署建管字第1120504592號

主旨：有關建造執照申請案窗戶為整樘固定窗型式，其外牆設置雨遮疑義1案，復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奉交下經濟部水利署臺北水源特定區管理局112年8月10日水臺建字第11201023850號函辦理。

二、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1條第3款及第162條第1項第1款規定之免計入建築面積及總樓地板面積之雨遮構造形式，本部100年4月15日台內營字第1000802259號（註）令釋在案，來函所稱固定窗亦為建築法規所稱之窗戶（具採光功能），依上開規定檢討辦理。如涉個案認定，請貴分署本於權責卓處。

※註：100.04.15.台內營字第1000802259號詳同條文解釋函。

四、建蔽率：建築面積占基地面積之比率。

內政部函 70.06.30.台內營字第023566號

主旨：關於市場用地建蔽率規定，案經本部於70年6月17日邀集有關機關會商研議，獲致結論如次：「（一）市場用地純係一種公共設施，與土地使用分區不同，是市場應不受其所在分區之限制；（二）為便於執行並避免認定之困擾，市場用地建蔽率應有單一之規定；（三）市場之使用亦屬商品交易性質，過去台灣省、高雄市等均比照商業區建蔽率之規定，且執行有年。為積極鼓勵民間投資意願，加速公共設施保留地之取得與開發，市場用地之建蔽率最高不得超過十分之八，但當地都市計畫另有更嚴格之規定者，應從其規定」。請　查照並轉行遵照。

說明：依據高雄市建築師公會70.05.25.（70）高建師字第108號函辦理。

五、樓地板面積：建築物各層樓地板或其一部分，在該區劃中心線以內之水平投影面積。但不包括第三款不計入建築面積之部分。

內政部函 70.09.17.台內營字第035685號

主旨：在都市計畫外興建地上四層地下二層集合住宅，後因故將地下第二層以混凝土牆實際封閉，該封閉之地下第二層是否仍應計算樓地板面積一案，復請查照。

說明：

一、復　貴廳70.08.21.建四字第190341號函。
二、查樓地板面積、總樓地板面積，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一條第四款及第五款(註)已有明確定義。該地下第二層如按原設計為建築物之某一樓層，則仍應計算該層樓地板面積，並計入建築物之總樓地板面積。
※註：本函中「第4款」及「第5款」，現行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已分別修正為「第5款」及「第7款」。

內政部函　83.02.24.台內營字第8372163號
主旨：有關建築物頂層採複層式設計者，其頂層樓地板面積計算疑義乙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一、復貴廳87年6月4日（87）建四字第617512號函。
二、按樓地板面積係指建築物各層樓地板或其一部分，在該區劃中心線以內之水平投影面積。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一條第四款(註)定有明文。是有關建築物頂層採複層式設計者，其頂層雖與其下一樓層以室內梯連通，其頂層樓地板面積之計算，仍應依前揭規定，以該層樓地板或其一部分，在該區劃中心線以內之水平投影面積計算之。
※註：本函中「第4款」，現行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已修正為「第5款」。

內政部營建署函　96.09.11.營署建管字第0960047790號
主旨：有關山坡地領有建造執照且已興築地下1層至地上2層新建住宅案件，申請人擬以鋼筋混凝土封閉地下層不使用，變更設計作為地下基礎結構，該地下基礎結構空間如未回填土方，是否仍應計算樓地板面積及計算地下樓層乙案，復請查照。
說明：
一、復貴處96年8月27日營陽建字第0966001884號函。
二、查樓地板面積、總樓地板面積、地下層之定義及實施容積管制地區總樓地板面積之計算，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1條第5款、第7款、第16款及第162條分別定有明文。至地下層封閉是否仍應計算樓地板面積乙節，本部70年9月17日台內營字第035685號函已有明示。本案建造執照地下1層擬變更設計作為地下基礎結構空間，如僅封閉地下層未回填土方，其樓地板面積及地下樓層之計算，請依前開法令規定認定辦理。

內政部函　98.01.20.台內營字第0970210978號
主旨：貴府函為供公眾使用建築物有關公私團體辦公廳之總樓地板面積應如何認定一案，復請查照。
說明：
一、復貴府97年12月18日府建管字第0970308888號函。
二、按實施都市計畫地區總樓地板面積在500平方公尺以上之一般行政機關及公私團體辦公廳，及6層以上之集合住宅（公寓），係屬供公眾使用建築物範圍，為本部64年8月20日台內營字

第642915號函(註)所明定。查樓地板面積及總樓地板面積，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1條第5款及第7款已有明確定義。至所詢建築物供公私團體辦公廳及集合住宅複合使用時，得分別依各該使用部分，按本部上開號函訂供公眾使用建築物之標準認定之。

※註：內政部64.08.20.台內營字第642915號函業經內政部99.03.03.台內營字第09908010472號令修正發布，詳附件。

<<附件>>

內政部函　99.03.03.台內營字第09908010472號

主旨：「供公眾使用建築物之範圍」，業經本部99年3月3日台內營字第0990801045號令修正發布；本部70年3月10日70台內營字第6901號函等4函釋，經本部99年3月3日台內營字第0990801047號令停止適用，併自中華民國99年4月1日生效，請　查照。

說明：

一、建築法第5條明定，本法所稱供公眾使用之建築物，為供公眾工作、營業、居住、遊覽、娛樂及其他供公眾使用之建築物。基於公共安全之維護，建築法第13條、第72條、第74條、第76條至第77條之2及消防法第10條、第13條等均有相關管理規定。

二、供公眾使用建築物之範圍，自本部64年8月20日台內營字第642915號函訂定迄今30餘年，社會經濟產業多所變遷，新興行業紛紛出現，本部均另以函釋指定為供公眾使用之建築物；且各類用途規模之建築物是否屬供公眾使用建築物範圍，與城鄉差距較無關聯，是除工廠類建築物外，無須再區分實施都市計畫地區及非實施都市計畫地區分別訂定之需要，又本部70年3月10日70台內營字第006901號函、77年6月20日台（77）內營字第601417號函、77年12月19日台（77）內營字第658473號函及89年12月14日台89內營字第8985287號函有所未洽，爰同時予以停止適用，俾利法制周妥。

<<附件>>

供公眾使用建築物之範圍

內政部函　64.08.20.台內營字第642915號

內政部令　99.03.03.台內營字第0990801045號

建築法第五條所稱供公眾使用之建築物，為供公眾工作、營業、居住、遊覽、娛樂、及其他供公眾使用之建築物，其範圍如下；同一建築物供二種以上不同之用途使用時，應依各該使用之樓地板面積按本範圍認定之：

一、戲院、電影院、演藝場。

二、舞廳（場）、歌廳、夜總會、俱樂部、加以區隔或包廂式觀光（視聽）理髮（理容）場所。

三、酒家、酒吧、酒店、酒館。

四、保齡球館、遊藝場、室內兒童樂園、室內溜冰場、室內遊泳場、室內撞球場、體育館、說書場、育樂中心、視聽伴唱遊藝場所、錄影節目帶播映場所、健身中心、技擊館、總樓地板面積二百平方公尺以上之資訊休閒服務場所。

五、旅館類、總樓地板面積在五百平方公尺以上之寄宿舍。

六、總樓地板面積在五百平方公尺以上之市場、百貨商場、超級

市場、休閒農場遊客休憩分區內之農產品與農村文物展示（售）及教育解說中心。
七、總樓地板面積在三百平方公尺以上之餐廳、咖啡廳、茶室、食堂。
八、公共浴室、三溫暖場所。
九、博物館、美術館、資料館、圖書館、陳列館、水族館、集會堂（場）。
十、寺廟、教堂（會）、宗祠（祠堂）。
十一、電影（電視）攝影廠（棚）。
十二、醫院、療養院、兒童及少年安置教養機構、老人福利機構之長期照護機構、安養機構（設於地面一層面積超過五百平方公尺或設於二層至五層之任一層面積超過三百平方公尺或設於六層以上之樓層者）、身心障礙福利機構、護理機構、住宿型精神復健機構。
十三、銀行、合作社、郵局、電信局營業所、電力公司營業所、自來水營業所、瓦斯公司營業所、證券交易場所。
十四、總樓地板面積在五百平方公尺以上之一般行政機關及公私團體辦公廳、農漁會營業所。
十五、總樓地板面積在三百平方公尺以上之倉庫、汽車庫、修車場。
十六、托兒所、幼稚園、小學、中學、大專院校、補習學校、供學童使用之補習班、課後托育中心、總樓地板面積在二百平方公尺以上之補習班及訓練班。
十七、都市計畫內使用電力（包括電熱）在三十七點五千瓦以上或其作業廠房之樓地板面積合計在二百平方公尺以上之工廠及休閒農場遊客休憩分區內總樓地板面積在二百平方公尺以上之自產農產品加工（釀造）廠、都市計畫外使用電力（包括電熱）在七十五千瓦以上或其作業廠房之樓地板面積合計在五百平方公尺以上之工廠及休閒農場遊客休憩分區內總樓地板面積在五百平方公尺以上之自產農產品加工（釀造）廠。
十八、車站、航空站、加油（氣）站。
十九、殯儀館、納骨堂（塔）。
二十、六層以上之集合住宅（公寓）。
二十一、總樓地板面積在三百平方公尺以上之屠宰場。
二十二、其他經中央主管建築機關指定者。

內政部函　102.12.06.台內營字第1020812243號

主旨：有關個別農舍設置陽臺、屋簷、出入口雨遮、雨遮、花臺，於一樓地坪施作停車空間或其他水泥地坪，其農舍建築面積之計算疑義一案，請　查照。

※註：102.12.06.台內營字第1020812243號詳同條文第3款解釋函。

六、觀眾席樓地板面積：觀眾席位及縱、橫通道之樓地板面積。但不包括吸煙室、放映室、舞臺及觀眾席外面二側及後側之走廊面積。

內政部函　67.03.10.台內營字第774668號

主旨：釋復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號53章第二節「觀眾席樓地板面積」疑義，請查照。

說明：

一、上開規則所稱「觀眾席樓地板面積」應指觀眾席席位及同規則同編第一二四條規定之席位間通道之樓地板面積。不包括吸煙室、放映室、舞台及依同規則同編第九十二條第二款規定觀眾席以外之兩側及後側應設置之走廊。

內政部營建署函　111.07.08.營署建管字第1110045382號

主旨：有關貴局函詢無頂蓋之觀眾席樓地板面積相關法令檢討疑義1案，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貴局111年6月7日中市都建字第1110115078號函辦理。

二、按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四章「防火避難設施及消防設備」之各條文，以「觀眾席樓地板面積」規範出入口、走廊、直通樓梯等防火避難設施之寬度，其「觀眾席樓地板面積」係代表避難人數之多寡，與觀眾席有無頂蓋無涉；故檢討第四章各條文涉及「觀眾席樓地板面積」者，無論觀眾席上方有無頂蓋，仍應依循同編第1條第6款用語定義規定。

三、旨揭疑義涉及個案事實認定，為當地主管建築機關權責，請依上開法令規定意旨，就個案事實本於職權核處。

七、總樓地板面積：建築物各層包括地下層、屋頂突出物及夾層等樓地板面積之總和。

內政部營建署函　99.08.16.營署建管字第0990050672號

主旨：有關一張執照店鋪各戶之樓地板面積未達500㎡，惟其總樓地板面積達500㎡以上，是否列入供公眾使用建築物之範圍疑義乙案，復請查照。

說明：

一、復貴府99年7月23日基府都建貳字第0990165193號函。

二、本部99年3月3日台內營字第0990801045號令修正發布供公眾使用建築物之範圍，其中第6點規定，總樓地板面積在五百平方公尺以上之市場、百貨商場、超級市場等，屬供公眾使用之建築物。另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1條第7款規定：「總樓地板面積：建築物各層包括地下層、屋頂突出物及夾層等樓地板面積之總和。」本案有關總樓地板面積在500平方公尺以上之店鋪應依前開法令規定認定辦理。

內政部營建署函　99.10.26.營署建管字第0990070280號

主旨：有關連棟式透天建築物，申請建造執照之用途為店鋪（G3）或辦公室（G2），其整幢建築物總樓地板面積達500㎡以上，惟每戶總樓地板面積未達500㎡且各戶均有獨立出入口並面向道路或私設通路，是否為供公眾使用建築物之範圍疑義乙案，復請查照。

說明：

一、復貴府99年10月13日府工建字第0990162913號函。

二、本部99年3月3日台內營字第0990801045號令修正發布供公眾

使用建築物之範圍，其中第6點及第14點分別規定，總樓地板面積在五百平方公尺以上之市場、百貨商場、超級市場及一般行政機關及公私團體辦公廳等，均屬供公眾使用之建築物。另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1條第7款規定：「總樓地板面積：建築物各層包括地下層、屋頂突出物及夾層等樓地板面積之總和。」本案總樓地板面積在500平方公尺以上之店鋪或辦公室，是否為供公眾使用建築物之範圍，應依前開法令規定認定辦理。其與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117條有關特定建築物及其限制專章之適用範圍認定，係屬兩事。

內政部函 99.12.06.內授營建管字第0990810404號

主旨：有關一張執照店鋪各戶之樓地板面積未達500㎡，惟其總樓地板面積達500㎡以上，是否列入供公眾使用建築物之範圍疑義乙案，復請查照。

說明：

一、復本部營建署案陳貴府99年10月27日基府都建貳字第0990179927號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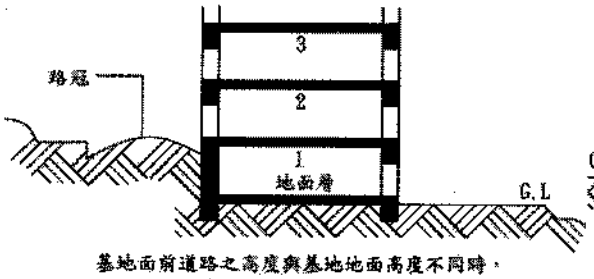
二、築法第5條明定，本法所稱供公眾使用之建築物，為供公眾工作、營業、居住、遊覽、娛樂及其他供公眾使用之建築物。本部99年3月3日台內營字第0990801045號令修正發布供公眾使用建築物之範圍，其中第6點規定，總樓地板面積在500平方公尺以上之市場、百貨商場、超級市場等，屬供公眾使用之建築物。另參照建築物使用類組及變更使用辦法第2條第2項附表一建築物使用類組使用項目表中，百貨公司（百貨商場）商場、市場（超級市場、零售市場、攤販集中場）等，與樓地板面積在500平方公尺以上之店鋪、一般零售場所、日常用品零售場所均屬B2類組。是同一建築執照中供店鋪使用之樓地板面積合計在500平方公尺以上者，應屬供公眾使用之建築物。

內政部函 102.12.06.台內營字第1020812243號

主旨：有關個別農舍設置陽臺、屋簷、出入口雨遮、雨遮、花臺，於一樓地坪施作停車空間或其他水泥地坪，其農舍建築面積之計算疑義一案，請　查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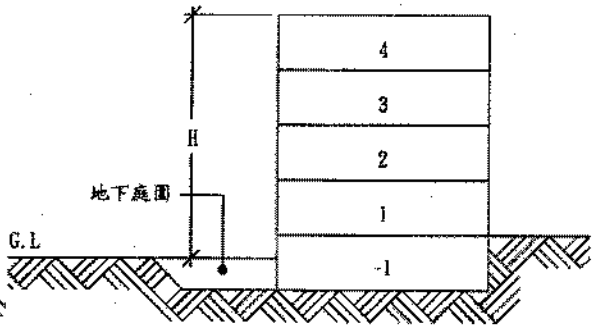
※註：102.12.06.台內營字第1020812243號詳同條文第3款解釋函。

八、基地地面：基地整地完竣後，建築物外牆與地面接觸最低一側之水平面；基地地面高低相差超過三公尺，以每相差三公尺之水平面為該部分基地地面。



基地面前道路之高度與基地地面高度不同時，仍以設計之基地地面高度為準計算其層數及高度。

第1條 圖1-8-(1)



①建築物高度以基地地面(G.L.)為準。
②基地原為平坦地形，經人工整地局部開挖後，其G.L.不因局部地形變更而改變。

第1條 圖1-8-(2)

內政部函　104.06.18.內授營建管字第1040809898號

主旨：有關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1條第8款「基地地面」認定疑義1案，復請查照。

說明：

一、復本部營建署案陳貴府104年5月29日府商建字第1040110944號函。

二、按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1條第8款規定：「基地地面：基地整地完竣後，建築物外牆與地面接觸最低一側之水平面；基地地面高低相差超過三公尺，以每相差三公尺之水平面為該部分基地地面。」另同條第16款規定：「地下層：地板面在基地地面以下之樓層。但天花板高度有三分之二以上在基地地面上者，視為地面層。」鑒於山坡地基地地面與地面（下）層之認定，涉及建築物高度檢討，其影響層面甚大，揆其上開建築技術規則規定意旨，山坡地建築物地下層外牆面與基地境界線或擋土牆間，應以填土覆蓋，並以填土整地完竣後與外牆接觸之最低一側水平面認定為基地地面，復據以判別地面（下）層。但地下層外牆部分留設車道出入口銜接道路或基地內通路，不在此限。

三、隨函檢還貴府所附建造執照相關圖說1份，本案有關基地地面認定1節，涉屬個案事實認定，請依上開認定原則及貴府有關規定，本於權責核處。

九、建築物高度：自基地地面計量至建築物最高部分之垂直高度。但屋頂突出物或非平屋頂建築物之屋頂，自其頂點往下垂直計量之高度應依下列規定，且不計入建築物高度：

(一)第十款第一目之屋頂突出物高度在六公尺以內或有昇降機設備通達屋頂之屋頂突出物高度在九公尺以內，且屋頂突出物水平投影面積之和，除高層建築物以不超過建築面積百分之十五外，其餘以不超過建築面積百分之十二點五為限，其未達二十五平方公尺者，

得建築二十五平方公尺。

(二)水箱、水塔設於屋頂突出物上高度合計在六公尺以內或設於有昇降機設備通達屋頂之屋頂突出物高度在九公尺以內或設於屋頂面上高度在二點五公尺以內。

(三)女兒牆高度在一點五公尺以內。

(四)第十款第三目至第五目之屋頂突出物。

(五)非平屋頂建築物之屋頂斜率（高度與水平距離之比）在二分之一以下者。

(六)非平屋頂建築物之屋頂斜率（高度與水平距離之比）超過二分之一者，應經中央主管建築機關核可。

內政部函　86.07.14.台內營字第8673252號

主旨：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一條第七款規定之有關疑義案，請依說明二辦理，並查照、查照轉行。

說明：

一、依據高雄市政府工務局86年5月10日（86）高市工務建字第14189號函、建築師公會全國聯合會86年5月22日建師全聯（86）字第38號函、建築投資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86年8月20日（86）建投全聯字第3113號函及臺灣省政府建設廳86年5月29日（86）建四字第624699號函辦理。

二、案經本部86年6月25日邀集本部建築技術審議委員會部分委員、省（市）、縣（市）主管建築機關及建築相關公會共同研商，獲致結論如下：

（一）水箱、水塔設於有昇降機設備之屋頂突出物上時，該水箱、水塔及有昇降機設備之屋頂突出物之高度合計應在六公尺以內；水箱、水塔設於無昇降機設備之屋頂突出物上時，該水箱、水塔及無昇降機設備之屋頂突出物之高度合計應在三公尺以內。為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一條第七款第二目所明定。(註一)

（二）按合於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一條第七款第一目(註二)之規定者，不作為層數計算。為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一條第十二款(註三)但書所明定。至超過同編第一條第七款第一目之高度限制部分，依首揭規定應計為建築物層數。惟該部分合於同編第一百六十二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之機電設備空間者，得不計入計算容積率之總樓地板面積。

（三）按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一條第七款之一第一目有昇降機設備之屋頂突出物高度在六公尺以內或無昇降機設備之屋頂突出物高度在三公尺以內，且屋頂突出物水平投影面積之和，以不超過建築面積八分之一為限，其未達十八平方公尺，得建築十八平方公尺。為同編第一條第七款第一目所明定。至依同編第一條第七款之一第一目(註四)設置不妨礙避難逃生之三分之一以上透空遮牆，其高度及面積仍應符合前開

規定。

（四）按非平屋頂建築物之屋頂應經中央主管建築機關核可，且其高度得不計入建築物高度。為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一條第七款第五目(註五)所明定。至非平屋頂建築物之屋頂高度倘計入建築物高度者，當不適用前開規定，得由該管主管建築機關逕為核處。

關於得不計入建築物高度之非平屋頂建築物之屋頂型式，請建築師公會全國聯合會研提具體圖例，並報經本部核可者，得授權地方主管建築機關逕為核處。

※註一：有關水箱、水塔之設置高度已修正於第1條第9款第2目，應依現行條文辦理。

※註二：原第1條第7款第1目已修正於第1條第9款第1目，應依現行條文辦理。

※註三：本函中「第12款」，現行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已修正為「第15款」。

※註四：本函中「第7之1款」，現行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已修正為「第10款」。

※註五：本函中「第1條第7款第5目」已修正於第1條第9款第5目，應依現行條文辦理。

內政部函　90.03.07.台內營字第9082747號

主旨：所報樓梯間屋突頂女兒牆(一・五公尺以內)與樓梯間(三公尺以內)高度合計逾三公尺得否視為符合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一條第七款(註)各目免計入建築物高度疑義乙案，復請查照。

說明：

一、復本部營建署案陳貴局90年2月1日（90）工建字第00755號函。

二、按女兒牆自其頂點往下垂直計量之高度應在一・五公尺以內，且不計入建築物高度，為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一條第七款第三目所明定。依上開規定之意旨，其高度計算應自其頂點往下垂直計量至屋頂面。至本案設於樓梯間上之女兒牆，自其頂點往下垂直計量至屋頂面已超過一・五公尺，當不適用首揭女兒牆不計入建築物高度之規定，是應將該女兒牆高度一併計為樓梯間之高度。另樓梯間之高度限制，同款第一目已有明定。

※註：本函中「第7款」，現行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已修正為「第9款」。

內政部營建署函　94.01.18.營署建管字第0942901036號

主旨：貴府函為骨灰（骸）存放設施得否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二百六十八條第二項規定，視為有增加其高度必要之建築物乙案，復請查照。

說明：

一、復奉交下貴府94年1月3日府民殯字第0940001458號函。

二、按山坡地建築物高度除依都市計畫法或區域計畫法有關規定許可者，從其規定外，不得高於法定最大容積率除以法定最

大建蔽率之商乘三點六再乘以二；建築物高度因構造或用途等特殊需要，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審定有增加其建築物高度必要者，得不受前項限制，為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二百六十八條所明定。至本案骨灰（骸）存放設施得否視為上開所稱因構造或用途等特殊需要，有增加其建築物高度必要者乙節，宜由該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民政機關），就其事實依上開規定核處。

內政部函 95.04.07.內授營建管字第0950057133號

主旨：本部87年9月18日台（87）內營字第8772836號函（附件一）仍得援引適用，復請查照。

說明：復貴府95年3月27日府城建字第0952700625號函。

<<附件一>>

內政部函 87.09.18.台內營字第8772836號

主旨：第一類電信事業或公設專用電信設置機關因無線電通信工程之需要，使用建築物屋頂設置無線電接收天線架及相關附屬設備疑義，請查照並轉行。

說明：

一、依據本部營建署案陳交通部電信總局87年8月20日電信公87字第03398號函及隨通電訊股份有限公司87年8月20日（87）管字第010015號函辦理。

二、查本部86年9月15日台（86）內營字第8606581號函（附件二）說明二，有關既有建築物屋頂上設置無線電接收天線架及相關附屬設備應申請雜項執照之範圍，係比照本部83年11月11日台（83）內營字第8388595號函（附件三）會議紀錄討論事項（二）之決議（2）規定「其高度超過9公尺或面積超過建築面積8分之1者，應依法請領雜項執照。」即其高度及面積均未超過上開規定者，始免申請雜項執照。

三、按既有建築物屋頂上無線電接收天線架及相關附屬設備之高度計算，本部營建署87年2月18日87營署建字第02473號函（附件四）已有明釋。且依前開本部86年9月15日台（86）內營字第8606581號函規定，其視為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1條第7之1款第3目之屋頂突出物，並不計入建築物高度。至其設於其他屋頂突出物之上時，其高度計算依上開函釋，仍應以無線電接收天線架及相關附屬設備本身之高度為準，並不包括其他屋頂突出物之高度。

<<附件二>>

內政部函 86.09.15.台內營字第8606581號

主旨：第一類電信事業或公設專用電信設置機關因無線電通信工程之需要，使用建築物屋頂設置無線電接收天線架及相關附屬設備之建築管理事宜案，請依說明二辦理，並查照轉行。

說明：

一、依據交通部86年8月13日交郵86字第039941號函及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1條第7之1款第4目規定辦理。

二、既有建築物屋頂上設置無線電接收天線架及相關附屬設備，視為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1條第7之1款第3目之屋頂突出物，並得比照本部83年11月11日台（83）內營字第

8388595號函會議紀錄討論事項（二）之決議（2）規定，其高度未超過9公尺或面積未超過建築面積8分之1者，免申請雜項執照。

<<附件三>>

內政部函 83.11.11.台內營字第8388595號

主旨：檢送「研商申請設立廣播電台及衛星地面站之建築管理事宜」會議紀錄乙份，請查照。

<<會議紀錄>>

結論：

一、廣播電台可否依現有建築技術規則之有關規定辦理？

決議：廣播無線電台申設之辦公室、播音室及控制室應分別就其使用性質依建築技術規則所訂辦公廳及電視播送室之規定辦理。至其設置之廣播塔(廣播天線)經當地主管建築機關認定屬建築法第七條所稱之雜項工作物者，應依法請領雜項執照。

二、衛星地面站是否應申請建造執照或雜項執照，其有關規定為何？

決議：衛星地面站設置於土地或建築物屋頂上時，應分別依左列規定辦理：

（一）設置於土地上之衛星地面站，經當地主管建築機關認定其直徑超過三公尺者，應依法請領雜項執照。

（二）設置於建築物屋頂上之衛星地面站，經當地主管建築機關認定其高度超過九公尺或面積超建築面積八分之一者，應依法領雜項執照。

三、衛星地面站是否適用「衛星及微波通信放射電波範圍內禁止及限制建築辦法」之規定？

決議：本案宜由交通部依該辦法之規定核處。

<<附件四>>

內政部營建署函 87.02.18.營署建字第02473號

主旨：本部86年9月15日台（86）內營字第8606581號函疑義案，復請查照。

說明：

一、復貴處87年1月26日（87）營墾企字第0546號函。

二、按既有建築物屋頂上設置無線電接收天線架及相關附屬設備，其高度未超過9公尺或面積未超過建築面積8分之1者，免申請雜項執照，為本部86年9月15日台（86）內營字第8606581號函所明釋。至上開高度及面積之計量係以無線電接收天線架及相關附屬設備為準。惟不得設置於供避難使用之屋頂平臺範圍內。

三、查違章建築拆除時，敷設於違章建築之建築物設備，一併拆除之，為違章建築處理辦法第7條第1項所明定。本案違建之執行，涉事實認定，請本於權責核處。

內政部函 99.01.12.內授營建管字第0990800107號

主旨：關於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1條第9款第1目及第10款第5目執行疑義乙案，請查照。

說明：

一、依本部營建署案陳貴府98年12月14日南市工建字第

09831187860號函辦理。

二、按「第10款第1目之屋頂突出物高度在6公尺以內或有昇降機設備通達屋頂之屋頂突出物高度在9公尺以內，且屋頂突出物水平投影面積之和，……其未達25平方公尺者，得建築25平方公尺。」為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1條第9款第1目所明定，又同條第10款第5目規定「突出屋面之3分之1以上透空遮牆、3分之2以上透空立體構架供景觀造型、屋頂綠化等公益及綠建築設施，其投影面積不計入第9款第1目屋頂突出物水平投影面積之和。但本目與第1目及第6目之屋頂突出物水平投影面積之和，以不超過建築面積百分之30為限。」依上開規定，「未達25平方公尺者，得建築25平方公尺」之規定，限僅設置第10款第1目所列屋頂突出物始得適用。但同時設置第10款第1目及第10款第5目之屋頂突出物者，其水平投影面積應檢討符合第10款第5目後段「本目與第1目及第6目之屋頂突出物水平投影面積之和，以不超過建築面積百分之30為限」規定，如其所設第10款第1目之屋頂突出物水平投影面積之和未超過25平方公尺時，亦不得建築25平方公尺。

三、另有關3分之2以上透空立體構架檢討上開規定之「水平投影面積」，以構架未透空部分投影於水平面之面積計算之，本署98年6月4日營署建管字第0980032504號函（附件一）業釋示在案，且其水平投影面積得不計入總樓地板面積。

<<附件一>>

內政部營建署函　98.06.04.營署建管字第0980032504號

主旨：關於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1條第10款第5目執行疑義乙案，復請查照。

說明：

一、復貴局98年5月12日北工建字第0980327765號函。

二、按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1條第10款第5目規定「突出屋面之3分之1以上透空遮牆、3分之2以上透空立體構架供景觀造型、屋頂綠化等公益及綠建築設施，其投影面積不計入第9款第1目屋頂突出物水平投影面積之和。但本目與第1目及第6目之屋頂突出物水平投影面積之和，以不超過建築面積百分之30為限。」有關3分之2以上透空立體構架檢討上開規定之「水平投影面積」，以構架未透空部分投影於水平面之面積計算之。

內政部函　99.06.01.內授營建管字第0990111851號

主旨：關於貴市位於總統府及總統寓所周邊新建案，因受國安局高度安全管制，其建築物高度計算方式疑義乙案，復請查照。

說明：

一、復貴局99年5月26日北市都授建字第09963617500號函。

二、按「建築物高度：自基地地面計量至建築物最高部分之垂直高度。但屋頂突出物或非平屋頂建築物之屋頂，自其頂點往下垂直計量之高度應依下列規定，且不計入建築物高度：……（三）女兒牆高度在1.5公尺以內。……」為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1條第9款所明定。有關總統府及總統寓所周邊建築物，因受國安局高度安全管制擬增加女兒牆高度超

過1.5公尺乙節，其建築物高度之檢討，除有其他法令明定得排除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上開規定外，仍應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1條第9款規定檢討。

內政部函　99.06.03.台內營字第0990109707號

主旨：關於貴縣新建建築物設置斜屋頂，其屋頂高度得不計入建築物高度乙案，復請查照。

說明：

一、復貴府99年5月20日府建管字第09900712798號函。

二、按非平屋頂建築物之屋頂斜率（高度與水平距離之比）在二分之一以下者，自其頂點往下垂直計量之高度不計入建築物高度，為本部以98年1月5日台內營字第 0970810022 號令修正發布施行之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1條第9款第5目所明定，是有關建築物之高度應依前揭規定辦理。

三、復依中央法規標準法第13條規定，法規明定自公布或發布日施行者，自公布或發布之日起算至第3日起發生效力，是本部98年1月5日修正發布之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部分條文及建築設備編第26條條文，係自98年1月7日起發生效力；為期法規適用關係明確，貴府92年4月18日函報本部同意之府建管字第0920046540號函溯自98年1月5日起停止適用乙節，本部原則同意，惟請溯自98年1月7日起停止適用，並請加強建築物之使用管理。

內政部函　100.02.21.內授營建管字第1000801183號

主旨：關於已領得使用執照之建築物，於屋頂增設隔柵式金屬透空遮牆應辦理變更使用執照或建造執照之相關事宜乙案，復請查照。

說明：

一、復本部營建署案陳貴局100年1月28日北工建字第1000030852號函。

二、按建築法（下稱本法）第9條第2款前段及第73條第2項、第3項規定：「增建：於原建築物增加其面積或高度者。‥」、「建築物應依核定之使用類組使用，其有變更使用類組或有第9條建造行為以外主要構造、防火區劃、防火避難設施、消防設備、停車空間及其他與原核定使用不合之變更者，應申請變更使用執照。但建築物在一定規模以下之使用變更，不在此限。前項一定規模以下之免辦理變更使用執照相關規定，由直轄市、縣（市）主管建築機關定之。」；又「建築物之基礎、樑柱、承重牆壁、樓地板」及「建築物之分戶牆、外牆‥」應申請變更使用執照之規定，建築物使用類組及變更使用辦法第8條第1款及第6款另有明文。

三、復按建築技術規則（下稱本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1條第9款及第10款規定，略以：「建築物高度：自基地地面計量至建築物最高部分之垂直高度。但屋頂突出物或非平屋頂建築物之屋頂，自其頂點往下垂直計量之高度應依下列規定，且不計入建築物高度：‥（四）第10款第3目至第5目之屋頂突出物。‥」、「屋頂突出物：突出於屋面之附屬建築物及雜項工作物：‥（五）突出屋面之3分之1以上透空遮牆‥，其投影

面積不計入第9款第1目屋頂突出物水平投影面積之和。但本目與第1目及第6目之屋頂突出物水平投影面積之和，以不超過建築面積百分之30為限。‥」。至關本案所詢旨揭透空遮牆，如屬本規則上開條文規定不計入建築物高度、屋頂突出物水平投影面積，且無涉本法第9條規定之建造行為者，要非符合直轄市、縣（市）主管建築機關所訂一定規模以下免辦理變更使用相關規定，應依本法第73條第2項前段規定申請變更使用執照。

內政部函 100.07.27.台內營字第1000806372號

主旨：關於建築物原核定高度9公尺之屋頂突出物，其出入口封閉應如何處理之相關事宜乙案，復請查照。

說明：

一、復本部營建署案陳貴局100年7月4日北工建字第1000661438號函。

二、按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1條第9款及第10款規定，略以：「建築物高度：自基地地面計量至建築物最高部分之垂直高度。但屋頂突出物或非平屋頂建築物之屋頂，自其頂點往下垂直計量之高度應依下列規定，且不計入建築物高度：（一）第10款第1目之屋頂突出物高度在6公尺以內或有昇降機設備通達屋頂之屋頂突出物在9公尺以內，且屋頂突出物水平投影面積之和，除高層建築物以不超過建築面積百分之15外，其餘以不超過建築面積百分之12點5為限，其未達25平方公尺者，得建築25平方公尺。（二）水箱、水塔設於屋頂突出物上高度合計在6公尺以內或設於有昇降機設備通達屋頂之屋頂突出物高度在9公尺以內‥。」、「屋頂突出物：突出於屋面之附屬建築物及雜項工作物：（一）樓梯間、昇降機間、無線電塔及機械房。‥‥」。本案若係因有昇降機設備通達屋頂，其屋頂突出物高度始得為9公尺者，自不得將屋頂突出物之昇降機設備出入口封閉。

內政部營建署函 100.11.25.營署建管字第1000068001號

主旨：有關建築物基地斜坡未經整地及經整地完竣後之基地地面如何認定及計算農舍建築物高度等疑義乙案，復請查照。

說明：

一、復貴府100年10月21日府商建字第1000214837號函。

二、按基地整地完竣後，建築物外牆與地面接觸最低一側之水平面謂之基地地面；基地地面高低相差超過三公尺，以每相差三公尺之水平面為該部份基地地面；基地面前道路之高度與基地地面高度不同時，仍以設計之基地地面高度為準計算其層數及高度，於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1條第8款及同條圖1-8-(1)已有明文；有關基地地面之認定，應依前開法令規定以經整地完竣後之水平面辦理。

三、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1條第9款及第10款規定：「九、建築物高度：自基地地面計量至建築物最高部分之垂直高度。但屋頂突出物或非平屋頂建築物之屋頂，自其頂點往下垂直計量之高度應依下列規定，且不計入建築物高度：…（四）第十款第三目至第五目之屋頂突出物。…」、「十、屋頂

突出物：突出於屋面之附屬建築物及雜項工作物：…（四）突出屋面之管道間、採光換氣或再生能源使用等節能設施。…」據貴府來函說明本案農舍屋頂以上鋼骨結構樑柱之延伸構架自屋頂面起算4.3公尺裝設太陽能光電板乙節，該延伸之結構樑柱涉屬建築物主要結構部分，似非前開條文所稱之不計入建築物高度之屋頂突出物。

內政部營建署函　112.06.06.營署建管字第1121129918號

主旨：有關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1條第9款所指昇降機設備通達屋頂突出物設置開口疑義1案，復請查照。

說明：

一、復貴局112年4月20日中市都建字第1120081275號函。

二、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1條第9款規定不計入建築物高度之屋頂突出物，如為該款第1目所列「有昇降機設備通達屋頂之屋頂突出物高度在九公尺以內」者，其立法意旨係考量建築物設置通達屋頂之昇降設備所需之頂部安全距離，將屋頂突出物高度予以放寬，故所稱「昇降機設備通達屋頂層」者，該昇降機出入口僅限設置於屋頂層，不得於屋突2層或屋突3層設置昇降機出入口。

十、屋頂突出物：突出於屋面之附屬建築物及雜項工作物：

(一)樓梯間、昇降機間、無線電塔及機械房。

(二)水塔、水箱、女兒牆、防火牆。

(三)雨水貯留利用系統設備、淨水設備、露天機電設備、煙囪、避雷針、風向器、旗竿、無線電桿及屋脊裝飾物。

(四)突出屋面之管道間、採光換氣或再生能源使用等節能設施。

(五)突出屋面之三分之一以上透空遮牆、三分之二以上透空立體構架供景觀造型、屋頂綠化等公益及綠建築設施，其投影面積不計入第九款第一目屋頂突出物水平投影面積之和。但本目與第一目及第六目之屋頂突出物水平投影面積之和，以不超過建築面積百分之三十為限。

(六)其他經中央主管建築機關認可者。

內政部函　72.06.06.台內營字第159439號

主旨：有關建築物屋頂上裝設空調系統使用之冷卻水塔，如無頂蓋或其他遮蔽物，得視為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一條第七之一款第二目所稱之露天機電設備(註)。

※註：「露天機電設備」現行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已移列於第1條第10款第3目，「第7之1款」已修正為「第10款」。

內政部函　74.01.03.台內營字第276212號

主旨：檢送「研商設置屋頂機械遊樂設施是否屬屋頂突出物、高度、面積如何核計及是否需視為室內遊藝場檢討附設停車空間等有關規定疑義」會議紀錄，請查照。

<<會議紀錄>>

結論：

一、設置於屋頂之機械遊樂設施應依「機械遊樂設施管理辦法」申請雜項執照並依雜項工作物有關規定辦理。

二、機械遊樂設施之高度以設施迴轉運動時之最高高度計算，面積以為設施安全所設柵欄之最大範圍計算，但無安全柵欄，下面可自由通行之架空軌道式遊樂設施，其面積以設施之垂直投影面積計算。

三、設置於屋頂之機械遊樂設施仍應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九十九條規定辦理，其留設之避難平台應儘量集中，並應經該管主管建築機關認定在安全避難上無礙者始可。

四、設置於屋頂之機械遊樂設施應比照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五十九條第一類之室內遊藝場按結論（二）核計之面積，依整幢建築物檢討其必須附設之停車空間。

五、設置於屋頂之機械遊樂設施及為公共安全在女兒牆上加設之透空網目式圍籬，經該管主管建築機關認定在通風採光、結構安全、逃生避難及飛航管制上無礙者，得不限制其高度，並無需計入建築物高度。

內政部營建署函　82.10.19.營署建字第15511號

主旨：關於建築技術規則部分條文有關陽台（露台）、屋頂突出物面積計算疑義乙案

說明：

一、按建築物陽台留設面積，得不列入樓地板面積之計算，係每層單獨檢討，本部73年4月6日（73）台內營字第21835號（註一）函釋有案；至屋頂突出物，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一條第七款之一（註二）規定，係屬突出於屋面之附屬建築物，其一定規模面積、高度得不計入建築物層數計算，自不得再享有陽台（露台）設置之優待。

二、另查建築技術規則，尚乏建築物一樓為平台設置之規定，應無列入陽台面積檢討之適用。

※註一：73.04.06.台內營字第21835號詳同章第1條第3款解釋函。

※註二：本函中「第7之1款」，現行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已修正為「第10款」。

內政部函　85.06.19.台內營字第8572857號

主旨：有關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篇第一條第七款之一第二目之「屋脊裝飾物」（註一）之認定及建築物高度計算疑義案，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營建署案陳貴會85.06.07.建師全聯（85）字第606號函辦理。

二、本案「框架式屋脊裝飾物」，在可增進市容觀瞻、無礙公共安全，且經地方主管之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或建造執照預審小

組審議通過者，同意貴會意見，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一條第七款(註二)第三目規定不計入建築物高度，惟應確依核准圖說實施管理。

※註一：現行建築技術規則「屋脊裝飾物」已移列於第1條第10款第3目，並依同條第9款第4目規定不計入建築物高度。

※註二：本函中「第7之1款」，現行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已修正為「第10款」。

內政部營建署函　85.10.14.營署建字第20026號

主旨：關於建築物屋頂平台圍籬執行疑義乙案，復請查照。

說明：

一、復貴局85.07.22（85）北市工建字第106929號函。

二、按大廈住戶利用屋頂平台打球活動，需圍以網籬，該網籬如為臨時性且非屬建築法第七條所稱之雜項工作物者，在無危害公共安全條件下，其建築物高度計算，得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一條第七款第三目及第七之一款第三目(註)規定，不計入建築物高度。惟屋頂平台之使用，因涉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八條規定，仍應經區分所有權人會議之決議辦理。

※註：原第1條第7之1款第3目規定為「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可者」，原第7款第3目規定為「第7之1款第3目之屋頂突出物」，現行建築技術規則已將原條文分別改列於第10款第4目、第9款第4目。

內政部函　86.09.15.台內營字第8606581號

主旨：第一類電信事業或公設專用電信設置機關因無線電通信工程之需要，使用建築物屋頂設置無線電接收天線架及相關附屬設備之建築管理事宜案，請依說明二辦理，並查照轉行。

※註：第一章第1條第9款解釋函。

內政部函　89.01.07.台內營字第8982080號

主旨：關於設置於屋頂之樹立廣告，其高度及面積之限制規定乙案，請查照轉行。

說明：

一、依據中華民國建築師公會全國聯合會88年7月21日建師全聯（88）字第468號函辦理。

二、案經本部邀集行政院新聞局、交通部、台北市政府工務局、高雄市政府工務局、台灣省所轄各縣市政府、金門縣政府、連江縣政府、中華民國建築師公會全國聯合會、台北市廣告工程商業公會、高雄市廣告工程商業公會、台灣省廣告工程商業工會、本部中部辦公室、營建署等召會研商，獲致結論如次：

（一）按「設置於屋頂之樹立廣告其高度及面積限制應依下列規定辦理：一、樹立廣告高於屋面不得逾九公尺。二、設置於屋頂之樹立廣告與建築物屋頂突出物水平投影面積之和不得超過建築面積之四分之一，且不得佔用建築物之屋頂避難平台」，本署86年6月10日

（86）營署建字第57419號函(附件)載案由二之決議事項業有明定。上開限制規定，係基於維護公共安全、城鄉景觀及交通秩序之目的，是設置屋頂之樹立廣告其高度及面積，均應符合本署上開號函示規定。

（二）直轄市、縣(市)政府對於前項樹立廣告之高度及面積限制規定，如認有另訂必要者，得於各類廣告物管理規定中訂之。

<<附件>>

內政部營建署函　86.06.10.營署建字第57419號

主旨：檢送「研商招牌廣告、樹立廣告管理相關事宜」會議紀錄乙份，請查照。

<<會議紀錄>>

討論事項：

案由一：應申請雜項執照之招牌廣告、樹立廣告，其申請雜項執照時，得否依「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八條及第二十九條規定，經區分所有權人會議決議辦理，免檢附全體區分所有權人同意書？

決議：依廣告物管理辦法第十一條第二項規定應申請雜項執照者，所應檢具所有權人同意證明文件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設置處所屬管理組織經報備有案之公寓大廈或公寓大廈管理條例公佈施行後領得建造執照之公寓大廈者，應依據「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八條及第二十九條(註)規定，檢具區分所有權人會議同意之決議或其他同意證明文件向主管建築機關申請。

二、設置處所屬公寓大廈管理條例公佈施行前領得建造執照且管理組織尚未報備者，於建築物屋頂層設置樹立廣告者，應檢具設置處所現有管理組織同意之決議或二分之一以上所有權人使用同意證明文件提出申請；設置於建築物外牆之招牌廣告，應檢具申請設置樓層之所有權人同意書後，據以申請。

案由二：設置於屋頂之樹立廣告，其面積及高度得否不受屋頂突出物規定之限制？

決議：設置於屋頂之樹立廣告其高度及面積限制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樹立廣告高於屋面不得逾九公尺。

二、設置於屋頂之樹立廣告與建築物屋頂突出物水平投影面積之和不得超過建築面積之四分之一，且不得佔用建築物之屋頂避難平台。

三、前二項規定，省、市主管建築機關認有另訂必要者，得於廣告物管理細則中另訂之。

案由三：應申請雜項執照之招牌廣告及樹立廣告，得否免由建築師設計、監造及營造業承造？

決議：

一、依廣告物管理辦法第十一條第二項規定，應申請雜項執照之廣告物得免由營造業承造。但高度超過六公尺、主要結構造價超過新台幣五十萬元且結構體重量超過二公噸者，應由建築師設計、監造。

二、前項規定，省、市主管建築機關認有另訂必要者，得於廣

告物管理細則中另訂之。

三、有關廣告物主要結構造價標準由省、市廣告工程商業公會另行訂定，並報請省、市主管建築機關備查。

案由四：有關免申請雜項執照之招牌廣告、樹立廣告委託民間專業團體審查案。

決議：

一、受委託辦理免申請雜項執照之招牌廣告及樹立廣告申請許可審查業務之民間專業團體，應組設招牌廣告及樹立廣告審議小組辦理相關審查業務。

二、審議小組設召集人一名、委員數人，由左列代表組成：

（一）大專相關科系具有講師以上資格者一人以上。

（二）當地建築師公會或辦事處代表具有開業建築師資格者二人。

（三）當地主管建築機關代表一人。

（四）受委託單位推薦之資深廣告專家四至六人。

案由五：八十七年度廣告物管理執行計畫草案提請討論。

決議：

一、各縣市請依「招牌廣告及樹立廣告示範區執行計畫應包含之基本內容」所列格式於86.6.30前將各縣市示範區計畫報部，俾利審核補助。至苗栗縣、台中縣、台中市、彰化縣、嘉義市、台南縣、澎湖縣、花蓮縣政府等已函送示範區執行計畫者，亦請依上揭原則重新修正後儘速送部。

二、為有效落實本計畫、請臺灣省政府成立專責督導小組，並將督導執行計畫於86.6.30併案報部。

※註：本函中「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8條及第29條，現行條文已有修改，應依現行規定辦理。

內政部函 90.10.05.台內營字第9085653號

主旨：所報捷運新店線大坪林站捷四、五基地聯合開發建築物之屋頂突出物上方設置通信塔，可否不計入建築物高度案，復如說明二，請　查照。

說明：

一、復貴局90年7月20日北市捷五字第9021561900號函。

二、案經本部邀集本部建築技術審議委員會部分委員、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交通部電信總局、台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及台北縣政府共同研商，獲致結論如下：「依據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一條第七之一款(註)第四目之規定，認可設置於屋面或屋頂突出物上之通信塔，其高度在九公尺以內，且其水平投影面積不超過建築面積八分之一者，得視為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一條第七之一款第三目之屋頂突出物；另依同條第七款（註）第四目規定，自其頂點往下垂直計量之高度不計入建築物高度。」

三、檢附前開會議紀錄乙份。(略)

※註：本函中「第7之1款」、「第7款」，現行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已分別修正為「第10款」及「第9款」。

內政部函 91.05.13.內授營建管字第0910083717號

主旨：所報謹○○建築師事務所為江○○君等二人申請建造執照

有關屋頂突出物設置疑義乙案，復請查照。

說明：

一、復本部營建署案陳貴府91年4月17日府工建字第09100364300號函。

二、按屋頂突出物之適用對象，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一條第七之一款已有明定。另查同款第一目之屋頂突出物高度在六公尺以內或有昇降機設備通達屋頂之屋頂突出物高度在九公尺以內，且屋頂突出物水平投影面積之和，以不超過建築面積八分之一為限，其未達十八平方公尺，得建築十八平方公尺者，不計入建築物高度；不作為層數計算；不計入容積率計算之總樓地板面積，分別為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一條第七款、第十二款(註)及第一百六十二條所明定。本案屬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一條第七之一款(註)第一目之屋頂突出物，其留設屋簷、雨遮、遮陽板之水平投影面積應一併計入該屋頂突出物水平投影面積之和；若其水平投影面積之和不符合前開面積限制，即無前開不計入建築物高度；不作為層數計算及不計入容積率計算之總樓地板面積之適用。

三、檢還申請書圖副本乙份。

※註：本函中「第7之1款」、「第7款」及「第12款」，現行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已分別修正為「第10款」、「第9款」及「第15款」。

內政部函　91.11.04.台內營字第0910081033號

主旨：關於建築物之屋頂突出物上方設置救災救護停機坪，可否不計入建築物高度乙案，請查照，並依說明二辦理。

說明：

一、依據本部營建署案陳本部消防署91年10月15日消署企字第0911300933號函辦理。

二、按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一條第七之一款第四目之規定，認可設置於屋頂突出物上之救災救護停機坪，其下方封閉面積未超過建築面積八分之一者，得視為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一條第七之一款(註)第三目之屋頂突出物；另依同條第七款第四目規定，自其頂點往下垂直計畫之高度不計入建築物高度。

※註：本函中「第7之1款」，現行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已修正為「第10款」。

內政部函　92.01.22.內授營管字第0920084440號

主旨：關於屋頂突出物水平投影面積之認定疑義案，請依說明二辦理，並查照。

說明：

一、依據高雄市建築師公會91年12月11日（92）高建師法字第376號函辦理。

二、案經本部營建署於92年1月14日邀集本部建築技術審議委員會部分委員、部分地方主管建築機關及建築師公會共同研商，獲致結論：「（一）樓梯間、昇降機間、無線電塔、機械房及不妨礙避難逃生之三分之一以上透空遮牆等屋頂突出物，其

高度在九公尺以內，且屋頂突出物水平投影面積之和，以不超過建築面積八分之一為限，其未達十八平方公尺，得建築十八平方公尺，不計入建築物高度，為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一條第七款(註一)第一目所明定。至上開屋頂突出物水平投影面積之計算，係指其牆中心線或代替柱中心線以內之最大水平投影面積。另首揭屋頂突出物留設屋簷、雨遮、遮陽板者，仍應依本部91年5月13日內授營建管字第0910083717號函(註三)辦理。(二)另關高雄市建築師公會建議屋頂突出物水平投影面積之計算，比照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一條第三款或第四款(註二)之規定乙節，請高雄市建築師公會研提具體修正條文，俾供修法之參考。」

三、檢附上開會議紀錄乙份(略)。

※註一：本函中「第7款」現行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已分別修正為「第9款」。

※註二：本函中「第4款」，現行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已分別修正為「第5款」。

※註三：內政部91.05.13.內授營建管字第0910083717號詳同章第1條第10款解釋函

內政部函　93.05.21.內授營建管字第0930006476號

主旨：關於建築物面積計算及屋頂突出物事宜，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一、復貴局93年4月21日北市工建字第09352101900號函。

二、有關外牆及建築面積計算乙節，經查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一條第三款及第二十二款已有明定，來函所詢事項涉屬事實認定，應請依上開規定，本於職權逕予認定。

三、另查同編條第十款，已明定屋頂突出物為突出於屋面之附屬建築物及雜項工作物，並於第三目明列露天機電設備、煙囪、避雷針、風向器、旗竿、無線電桿及屋脊裝飾物等，是來函所詢於建築物屋頂面設置之太陽光電發電設備，應視為上開規定所稱之露天機電設備。

四、又有關太陽光電發電設備設置事宜，按本部92年4月22日台內營字第0920085758號函檢送92年3月31日研商再生能源推動事宜會議討論事項(二)決議所載，為簡化流程，建築物設置太陽光電發電設備高度在一點五公尺以下者先申請雜項執照。至其結構安全部分應由依法登記開業之建築師或土木技師或結構技師簽證負責，並函送該管直轄市、縣(市)政府備查；系統若與電網併聯，並應依經濟部相關併聯技術規範辦理，已有明示。另如屬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九十九條所規定應設置具有戶外安全梯或特別安全梯通達之屋頂避難平台者，亦請依規定留設。

內政部營建署函　94.03.21.營署建管字第0940012154號

主旨：貴府函為「淡江大學蘭陽校區整體開發學院一、二之第一期建築工程」屋頂透空造型框架作為太陽能集熱系統之支架，可否不計入建築物高度乙案，復請查照。

說明：

一、復貴府94年3月4日府建管字第0940022742號函。
二、按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1條第10款第3目之露天機電設備，自其頂點往下垂直計量之高度，不計入建築物高度，為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1條第9款第4目所明定。本案旨揭透空造型框架作為太陽能集熱系統之支架，若經貴府認定屬上開之露天機電設備者，其高度不計入建築物高度。

內政部營建署函 98.06.04.營署建管字第0980032504號
主旨：關於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1條第10款第5目執行疑義乙案，復請查照。
※註：詳同章第1條第9款解釋函。

內政部營建署函 99.01.27.營署建管字第0992901601號
主旨：有關屋頂突出物設置太陽能光電系統疑義一案，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奉交下貴局99年1月13日北市都建字第09963507000號函辦理。
二、按「屋頂突出物：突出於屋面之附屬建築物及雜項工作物...（四）突出屋面之管道間、採光換氣或再生能源使用等節能設施。」為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1條第10款所明定。又按本署96年11月6日營署建管字第0962918506號函（附件一）結論（一）所載，「本部92年4月22日台內營字第0920085758號函（附件二）有關設置太陽能供電系統遭遇建築相關法規限制決議：『為簡化流程，建築物設置太陽光電發電設備高度在1.5公尺以下者免申請雜項執照。至其結構安全部分應由依法登記開業之建築師或土木技師或結構技師簽證負責，並函送該管直轄市、縣（市）政府備查；系統若與電網併聯，並應依經濟部相關併聯技術規範辦理。』係指設置於建築物屋頂設置太陽光電發電設備高度在1.5公尺以下者免申請雜項執照。...」查前開函釋尚無限制太陽能光電發電設備不得設置於屋頂突出物之規定，是來函所詢於屋頂突出物上設置太陽能光電發電設備申請雜項執照事宜，得依前揭函釋辦理。
三、另按「再生能源發電、利用系統及相關設施，依不同設施特性，就其裝置容量、高度或面積未達一定規模者，免依建築法規定請領雜項執照。前項關於免請領雜項執照之設備容量、高度或面積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中央建築主管機關定之。」為再生能源發展條例第17條所明定，考量前開條例甫公布施行，中央主管機關經濟部刻正研訂前揭免請領雜照標準（附件三）中，是目前仍依現行相關規定辦理，爾後如有再生能源免請領雜項執照事宜，請逕向該部請示為宜。

<<附件一>>
內政部營建署函 96.11.06.營署建管字第0962918506號
主旨：檢送96年9月5日研商太陽光電發電設備設置事宜會議紀錄乙份，請　查照。
<<會議紀錄>>
結論：

一、本部92年4月22日台內營字第0920085758號函有關設置太陽能供電系統遭遇建築相關法規限制決議：「為簡化流程，建築物設置太陽光電發電設備高度在一點五公尺以下者免申請雜項執照。致其結構安全部分應由依法登記開業之建築師或土木技師或結構技師簽證負責，並函送該管直轄市、縣（市）政府備查；系統若與電網併聯，並應依經濟部相關併聯技術規範辦理。」係指設置於建築物屋頂設置太陽光電發電設備高度在一點五公尺以下者免申請雜項執照。至於建築基地範圍內之空地設置之太陽光電發電設備者，因涉建築基地建蔽率、建築面積與整體法定空地之檢討，應依建築法之規定申請雜項執照。另於建築物外牆設置之太陽光電發電設備者，請依建築相關法規檢討。

二、至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如為因應當地發展特色及地方特殊環境需求推動節約能源，得依建築技術規則總則編第3條之2之規定，另定其設計、施工、構造或設備規定，報經本部核定後實施。

<<附件二>>

內政部函　92.04.22.台內營字第0920085758號

主旨：檢送92年3月31日研商再生能源推動事宜會議紀錄乙份，請查照。

<<會議紀錄>>

討論事項：

案由一：設置風力發電系統遭遇土地面積計算問題

決議：

一、本部92年3月26日內授中辦地字第0920082365號令修正發布之「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已於第六條附表一農牧、林業、國土保安及交通用地容許作公用事業設施（限於點狀或線狀使用。點狀使用面積不得超過六百六十平方公尺）下之許可使用細目增列「風力發電機組」，至其點狀使用面積計算，於有建蔽率地區者，為建築物本身所占地面及其所應留設之法定空地；設施物為立體使用者，除地面使用部份外，應加計該設施物上空及地下構造外緣垂直投影使用面積，是風力發電機組之葉片投影及其基座與附屬建築物靜止不動時其上空及地下構造外緣垂直投影使用面積如未逾六百六十平方公尺者，得以容許使用方式設置，惟如超過上開規定者，自應循變更編定之方式並依規定辦理。

二、按民法物權編第七百七十三條規定，土地所有權，除法令有限制外，於其行使有利益之範圍內，及於土地之上下，風力發電機組葉片隨風向不同偏航時，其扇葉垂直投影如落於鄰近土地上，應取得地主同意，該鄰近土地如屬國有者，應函請土地代管機關同意，至租金部分，請財政部國有財產局儘速研訂相關標準。

案由二：設置太陽能供電系統遭遇建築相關法規限制

決議：為簡化流程，建築物設置太陽光電發電設備高度在一點五公尺以下者免申請雜項執照。致其結構安全部分應由依法登記開業之建築師或土木技師或結構技師簽證負責，並函送該管直轄市、縣（市）政府備查；系統若與電網併聯，

並應依經濟部相關併聯技術規範辦理。

案由三：配合全國非核家園會議辦理綠建築示範，配合學校校外活動展示、國內外廠商再生能源攤位展示

決議：因本年度綠建築博覽會係由本部建築研究所辦理，有關配合全國非核家園會議辦理綠建築示範活動，由該所結合綠建築博覽會一併配合辦理。

<<附件三>>

經濟部令 99.04.30.經能字第09904602150號

內政部令 99.04.30.台內營字第0990819902號

設置再生能源設施免請領雜項執照標準

第一條　本標準依再生能源發展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十七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標準所適用之範圍，以設置太陽能熱水系統產品及太陽光電發電設備為限。

第三條　本標準所稱建築物，指依建築法規定取得建造執照及其使用執照者，或實施建築管理前，已建造完成之合法建築物。

第四條　設置於建築物屋頂之太陽能熱水系統產品，其高度為二公尺以下者，得免依建築法規定申請雜項執照。

第五條　設置太陽光電發電設備，其高度為二公尺以下，且符合下列規定之一者，得免依建築法規定申請雜項執照：

一、設置於建築物屋頂。

二、設置於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所定之再生能源發電設施容許使用項目及許可使用細目之用地，其設置面積未超過六百六十平方公尺，並符合該管制規則有關建蔽率及容積率之規定，且已依該管制規則規定取得核准文件。

設置前項太陽光電發電設備者，應於設置前，將下列證明文件送該管直轄市、縣（市）政府備查：

一、太陽光電發電設備之再生能源發電設備認定證明影本。

二、建築師、土木技師或結構技師出具太陽光電發電設備簽證文件。

三、依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規定，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許可使用之文件。

第六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

內政部函 99.10.18.內授營建管字第0990808790號

正本：高雄縣政府

主旨：關於設置於建築物屋頂上之佛光大佛是否屬屋頂突出物涉及雜項工作物及免計建築高度疑義乙案，復請查照。

說明：

一、復本部營建署案陳貴府99年9月23日府建管字第0990238502號函。

二、按「屋頂突出物：突出於屋面之附屬建築物及雜項工作物：（一）樓梯間、昇降機間、無線電塔及機械房。（二）水塔、水箱、女兒牆、防火牆。（三）雨水貯留利用系統設備、淨水設備、露天機電設備、煙囪、避雷針、風向器、旗竿、無線電

桿及屋脊裝飾物。（四）突出屋面之管道間、採光換氣或再生能源使用等節能設施。（五）突出屋面之……透空遮牆、……透空立體構架供景觀造型、屋頂綠化等公益及綠建築設施……。但本目與第1目及第6目之屋頂突出物水平投影面積之和，以不超過建築面積百分之30為限。（六）其他經中央主管建築機關認可者。」為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1條第10款所明定，據貴府來函稱「佛光大佛」設置於建築物屋頂上，又所附台北國際聯合建築師事務所99年9月9日99高佛字第99090901號函載「佛光大佛內僅設置該佛像維修之樓梯（工作梯），……非屬居室及儲藏室等用途空間，實際亦未開放供人員使用」，是本案「佛光大佛」屬上開建築設計施工編第1條第10款第6目之屋頂突出物，水平投影面積應符合同款第5目後段「本目與第1目及第6目之屋頂突出物水平投影面積之和，以不超過建築面積百分之30為限」規定，又依同條文第9款規定，其高度應計入建築物高度。

三、另有關結構外審部分，台北國際聯合建築師事務所99年9月9日前揭號函載「有關結構安全部分起造人及設計人將依……於屋頂版勘驗完成前完成結構委託審查」乙節，貴縣建築管理自治條例第12條第2項既已明定「特殊結構委託審查案件，其各層結構平面圖、結構詳圖、結構計算書得於開工前送主管建築機關備查。」本案佛光大佛之結構外審仍應依上開貴縣管理自治條例規定辦理。

內政部函　100.02.21.內授營建管字第1000801183號

主旨：關於已領得使用執照之建築物，於屋頂增設隔柵式金屬透空遮牆應辦理變更使用執照或建造執照之相關事宜乙案，復請查照。

※註：詳同章第1條第9款解釋函。

內政部營建署書函　104.03.17.營署建管字第1040014868號

主旨：有關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一條第十款第三目之「屋脊裝飾物」，其投影面積應否計入同款第五目不超過建築面積百分之三十之範圍疑義1案，復請查照。

說明：

一、復貴事務所104年3月9日104（原）字第1040300008號函。

二、按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一條第十款第五目規定：「突出屋面之三分之一以上透空遮牆、三分之二以上透空立體構架供景觀造型、屋頂綠化等公益及綠建築設施，其投影面積不計入第九款第一目屋頂突出物水平投影面積之和。但本目與第一目及第六目之屋頂突出物水平投影面積之和，以不超過建築面積百分之三十為限。」上開條文但書規定不超過建築面積百分之三十之範圍，並無包含同條第十款第三目之屋脊裝飾物。如有個案認定疑義，係屬當地直轄市、縣（市）主管建築機關權責，建請備妥相關書圖文件，逕向當地地方政府洽詢。

內政部函　106.04.19.內授營建管字第1060020240號

主旨：有關「嘉義縣建築物設置太陽光電發電設備辦法」之容積

疑義1案，復請查照。

說明：

一、復貴府106年3月9日府經建字第10600386l8號函。

二、查屋頂型太陽能光電設施依建築技術規則（下稱本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1條第10款第4目規定，屬屋頂突出物（雜項工作物）之再生能源使用等節能設施，並依同條第9款第4目規定不計入建築物高度。

三、另屋頂型太陽能光電設施係於屋頂面架設一定高度之太陽光電板，具有一定規模以上，依其設置型態與構造形式，已涉及容積總樓地板面積之管制，又本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162條第1項第2款規定，僅就同編第1條第9款第1目一定水平投影面積以下之屋頂突出物，得不計入容積總樓地板面積，尚無排除同款第4目之屋頂型太陽光電設施。爰屋頂型太陽能光電設施除符合經濟部訂定之「設置再生能源設施免請領雜項執照標準」外，依建築法第25條規定申請雜項執照時，仍應檢討建蔽率及容積率等相關規定。是如欲排除，仍請依本部106年2月22日台內營字第1060010148號函(註)辦理。

<<附件>>

內政部函 106.02.22.台內營字第1060010148號

主旨：所報制定「嘉義縣建築物設置太陽光電發電設備辦法」一案，予以核定，請查照。

說明：

一、復貴府106年2月2日府經建字第1060021304號函。

二、另屋頂型太陽能光電設施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1條第10款第4目規定，屬屋頂突出物（雜項工作物）之再生能源使用等節能設施，依建築法第25條規定申請雜項執照，應檢討建蔽率及容積率等相關規定，貴府如需排除上開檢討規定，應於土地使用管制相關法令明定光電設施不計入建蔽率及容積率之配套條文，以資適法。

十一、簷高：自基地地面起至建築物簷口底面或平屋頂底面之高度。

內政部函 76.12.28.台內營字第558988號

主旨：關於單斜面屋頂之建築物，其簷高如何計算乙案，復請查照。

說明：

一、復貴廳76.12.05.（76）建四字第162026號函。

二、按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一條第八款(註)業已明示，簷高為自基地地面起至建築物簷口底面或平屋頂底面之高度。本案單斜面屋頂之建築物，其簷高自應由基地地面量起至最高部分之簷口底而認定之。

※註：本函中「第8款」，現行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已修正為「第11款」。

內政部營建署函 80.04.12.營署園字第7206號

主旨：所報貴園區內建築物管制高度之核計原則，核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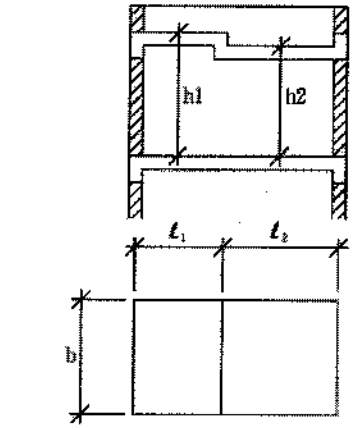
一、復　貴處80年3月22日（80）營陽工字第1690號函。

二、為兼顧環境景觀需要，國家公園區內建築物得採斜屋頂，其管制高度計至屋簷（斜屋頂部分不計），斜式屋頂屋面斜率訂為四分之一至三分之一，並不得設置樓梯通達，核屬可行。

三、副本抄送墾丁、玉山、太魯閣國家公園管理處，本署建築管理組、國家公園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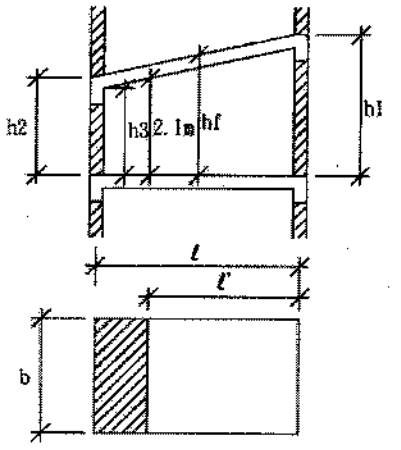
十二、地板面高度：自基地地面至地板面之垂直距離。

十三、樓層高度：自室內地板面至其直上層地板面之高度；最上層之高度，為至其天花板高度。但同一樓層之高度不同者，以其室內樓地板面積除該樓層容積之商，視為樓層高度。



$$樓層高度(hf)=\frac{(\ell_1\cdot b)h1+(\ell_2\cdot b)h2}{(\ell_1+\ell_2)b}$$

第1條 圖1-13-(1)



$$樓層高度(hf)=\frac{(\ell\cdot b)\times(h1+h2)/2}{\ell\cdot b}=(h1+h2)/2$$

$h3\geqq 1.7m$，$\ell'\cdot b\geqq \ell\cdot b/2$

第1條 圖1-13-(2)

內政部營建署函 99.02.23.營署建管字第0990010138號

主旨：有關建築物「樓層高度」認定事宜一案，請查照。

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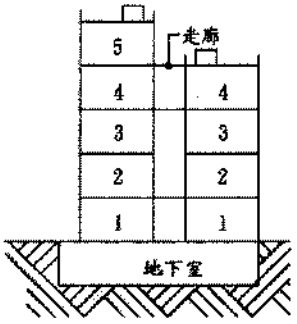
一、復貴府99年2月8日南市工建字第09931013300號函。

二、按「樓層高度：自室內地板面至其直上層地板面之高度；最上層之高度，為至其天花板高度。」、「天花板高度：自室內地板面至天花板之高度…」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1條第13款及第14款已有明定，又「按天花板淨高度係指室內地板面至天花板垂直高度之最小淨距離，如天花板無裝修時，以樑底下之垂直高度為其淨高度，如天花板有裝修時，以裝修後之垂直高度為其淨高度…」本部69年7月14日（69）台內營字第32801號函（註）亦有明示，至建築物僅為地上一層之樓層高度認定，應視為最上層高度並依前揭條文規定及函釋辦理。

※註：69.07.14.台內營字第32801號詳第二章第32條解釋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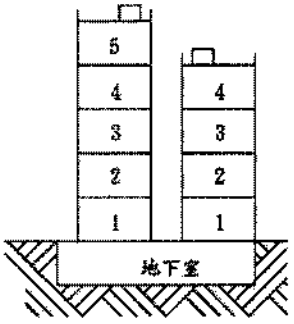
十四、天花板高度：自室內地板面至天花板之高度，同一室內之天花板高度不同時，以其室內樓地板面積除室內容積之商作天花板高度。

十五、建築物層數：基地地面以上樓層數之和。但合於第九款第一目之規定者，不作為層數計算；建築物內層數不同者，以最多之層數作為該建築物層數。



同一建築物中，以其最多之層數為該建築物之層數。

第1條 圖1-15-(1)



建築物地面各層在使用之機能上完全獨立分開時，視為兩幢建築物各計其層數，如連棟式建築物及本圖之情形。

第1條 圖1-15-(2)

內政部函　73.09.21.台內營字第256543號

主旨：關於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一條第十二款建築物層數認定疑義一案，復請查照。

說明：

一、復　貴廳73.08.01.建四字158324號函。

二、本案經邀集省市政府等各有關單位開會研商，獲致結論如次：查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一條第十二款(註)所稱「樓層數」，應以建築物實際之樓層面核定其層數，不因樓層空置或無外牆、隔間、地坪而有所差別，但自基地地面至地板面之空間高度未超過一．七公尺，即未達到供人使用要件或基於防洪安全及地形上之考慮，經當地主管建築機關認可者，得不作層數計算。

※註：本函中「第12款」，現行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已修正為「第15款」。

內政部函　91.08.06.台內營字第0910009552號

主旨：有關函為「建築物隔震設計規範」隔震層是否計入樓地板面積及容積樓地板面積等乙案，請查照。

※註：詳同章第1條第3款解釋函。

內政部營建署函　94.03.28.營署建管字第0942904784號

主旨：關於新店市溪園路建築物申請變更建築物構造將原夾層挑空處增設樓版涉及相關法令疑義乙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一、復貴府94年2月3日北府工建字第0940059671號函。

二、本案現擬增設樓版之原挑空部分，依貴府前揭函稱：當時建照設計夾層挑空部分已計入建築容積樓地板面積，又建築物使用類組及變更使用辦法第8條規定「本法第73條第2項所定有本法第9條建造行為以外……，應申請變更使用執照之規定如下：一、建築物之基礎、樑柱、承重牆壁、樓地板等之變更。二、防火區劃範圍、構造或設備之調整或變更。……」故本案於原夾層挑空處增設樓版，得不視為建築法第9條第2款之增建行為，應依建築相關法令規定檢討符合規定後，以變更使用執照方式辦理。

三、另通達15層以上或地下3層以下之各樓層，應設置戶外安全梯或特別安全梯，為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96條第1款所明定，又依同編第1條第15款，建築物層數為基地地面以上樓層數之和。有關該建築物應否設置特別安全梯，請依前揭規定辦理。

十六、地下層：地板面在基地地面以下之樓層。但天花板高度有三分之二以上在基地地面上者，視為地面層。

內政部函　96.11.05.台內營字第0962917856號

主旨：檢送本署96年10月25日研商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1條第16款地下層認定疑義案會議紀錄乙份，請查照。

<<會議紀錄>>

結論：容積管制實施前已領得建造執照之建築物，在建造執照有效期限內，擬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166條之1規定以同編第164條檢討建築物高度，增加建築物樓層高度或層數，應依申請變更設計時法令規定檢討，且不增加原核准總樓地板面積及地下各層樓地板面積不移到地面以上樓層，並應檢討符合該第166條之1條文各項規定。另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1條第18款規定：「夾層：夾於樓地板與天花板間之樓層；同一樓層內夾層面積之和，超過該層樓地板面積三分之一或一百平方公尺者，視為另一樓層。」

建築物設置之機械式停車空間由基地地面直接進出者，該機械式停車空間應檢討計入當層樓地板面積。本案該地面層設置之機械式停車空間面積已超過該層樓地板面積三分之一，非屬夾層；容積管制實施前已領得建造執照之建築物，其樓梯間、電梯間及梯廳等部分，亦應計入當層樓地板面積。本案在建造執照有效期限內申請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166條之1規定辦理變更設計，請臺北縣政府查明個案事實依前開有關法令規定認定核處。

十七、閣樓：在屋頂內之樓層，樓地板面積在該建築物建築面積三分之一以上時，視為另一樓層。

內政部函　80.06.19.台內營字第933407號

主旨：建築物頂層之樓地板面積超過建築面積八分之一，但未超過三分之一者，得否視為閣樓乙案，復請查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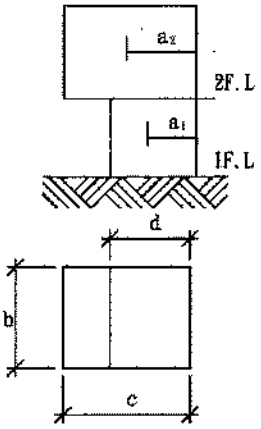
說明：

一、復貴會80.06.03.（80）北水一字第3381號函。

二、按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一條第十四款（註）所稱之閣樓，係指斜屋頂建築物斜頂部分之內所夾樓層，本案貴會所送圖例，係屬平屋頂，其突出之斜屋頂部分並未夾有樓層，自不得視為閣樓。

※註：本函中「第14款」，現行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已修正為「第17款」。

十八、夾層：夾於樓地板與天花板間之樓層；同一樓層內夾層面積之和，超過該層樓地板面積三分之一或一百平方公尺者，視為另一樓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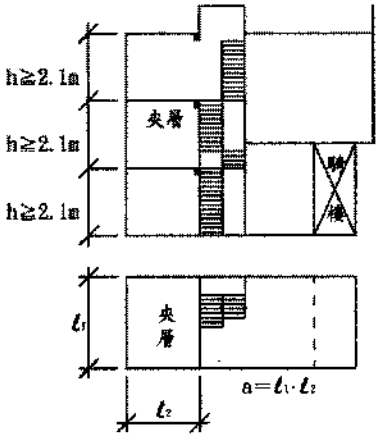


①$a_1 \leqq \frac{b \times d}{3}$或100m²

②$a_2 \leqq \frac{b \times c}{3}$或100m²

③超過前列標準時，視為另一樓層。

第1條 圖I-18-(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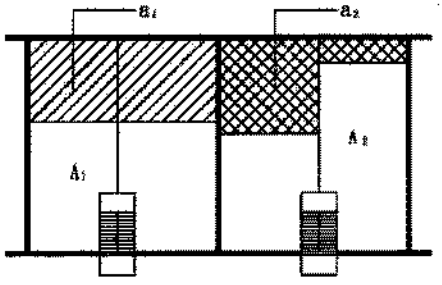


FA_1＝一樓樓地板面積（不含騎樓）

夾層面積(a)≦$FA_1/3$ 且a≦100m²

此建築物為二層建築物

第1條 圖I-18-(2)



$a_1 \leqq A_1/3$，且$a_1 \leqq 100m^2$

$a_2 \leqq A_2/3$，且$a_2 \leqq 100m^2$

建築物以無開口之防火牆及防火樓版區劃分隔為他棟建築物者，其夾層面積仍按各棟各樓層分別檢討。

第1條 圖I-18-(3)

內政部函　74.07.18.台內營字第322561號

主旨：關於建築物夾層面積計算疑義乙案，復請查照。

說明：

一、復貴廳74.07.12.（74）建四字第179290號函。

二、按建築物夾層係指夾於樓地板與天花板間之樓層，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一條第十五款(註)業已明定。又同條第三十五款(註)圖例1-35-(1)所示直通樓梯，其虛線範圍仍應計入樓地板面積。本案建築物夾層面積之核計僅挑空無樓板部分得予免計。

※註：本函中「第15款」、「第35款」，現行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已分別修正為「第18款」、「第39款」。

內政部函　75.05.31.台內營字第398143號

主旨：關於建築物連接夾層之樓梯平台規定疑義乙案，同意照貴廳所提意見辦理。復請查照。

說明：復　貴廳75.05.17.建四字第20508號函(附件)。

<<附件>>

臺灣省政府建設廳函　75.05.17.建四字第20508號

主旨：倪○○先生陳請釋示有關建築物連接夾層之樓梯平台規定疑義一案，擬具處理方式如說明二，請核示。

說明：

一、依據新竹市政府75年5月8日（75）府建管字第25427號函辦理。

二、查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補充圖例第一條圖1-15-(2)有關夾層面積之計算，並不包括樓梯之面積，惟若干建築師為逃避夾層面積之限制，均將超過夾層最大限制面積之其他樓地板視為樓梯平台，殊不合理，甚而有樓梯平台面積大於樓梯本身面積者，以致弊端叢生。茲建議建築物連接夾層之樓梯平台深度，其等於樓梯寬度者，免計入夾層面積，如大於樓梯寬度者，就其超過之部分，應計入夾層面積，作為建管單位審核及建築師設計之準則，以示公平合理。

內政部營建署函　94.09.21.營署建管字第0942916845號

主旨：檢送94年9月15日研商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1條第18款設置之夾層，其公共樓梯、電梯間等應否計入該層樓地板面積疑義會議紀錄乙份，請查照。

※註：詳同章第1條第1款解釋函。

十九、居室：供居住、工作、集會、娛樂、烹飪等使用之房間，均稱居室。門廳、走廊、樓梯間、衣帽間、廁所盥洗室、浴室、儲藏室、機械室、車庫等不視為居室。但旅館、住宅、集合住宅、寄宿舍等建築物其衣帽間與儲藏室面積之合計以不超過該層樓地板面積八分之一為原則。

內政部函　79.08.28.台內營字第826928號

主旨：為地下室得否供作住屋使用乙案

說明：有關地下室得否供作住屋使用，建築法令並無明文禁止，唯查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一條第十六款、第三十款(註)對居室及無窗戶居室列有定義，同編第二章第八

節對於供作住宅使用之居室有關日照、採光、通風之條件亦列有規定。

※註：本函中「第16款」、「第30款」，現行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已分別修正為「第19款」、「第34款」。

內政部函　83.05.04.台內營字第8379578號

主旨：關於公共樓梯下方空間是否可設置儲藏室乙節，復請查照。

說明：

一、復貴局83.04.22.北市工建字第40608號函。

二、按儲藏室不視為居室，集合住宅等建築物其儲藏室面積以不超過該層樓地板面積八分之一為原則，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一條第十六款(註)定有明文，至其設置於公共樓梯間下方，如不妨礙其功能及大樓安全、衛生，尚非法所不許。

※註：本函中「第16款」，現行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已修正為「第19款」。

內政部營建署函　96.06.29.營署建管字第0960030553號

主旨：有關溫室是否屬建築技術規則規定之居室乙案，復請查照。

說明：

一、復貴局96年6月1日北市都建字第09667669200號函。

二、建築技術規則設計施工編第1條第19款明定，「居室：供居住、工作、集會、娛樂、烹飪等使用之房間，均稱居室。門廳、走廊、樓梯間、衣帽間、廁所盥洗室、浴室、儲藏室、機械室、車庫等不視為居室。但旅館、住宅、集合住宅、寄宿舍等建築物其衣帽間與儲藏室面積之合計以不超過該層樓地板面積八分之一為原則。」有關溫室如係經農業主管機關許可與農業生產有關之農業設施，非屬建築技術規則前開條文所稱之居室。

內政部營建署函　98.08.25.營署建管字第0980054033號

主旨：有關建築物用途為納骨塔，是否適用「居室」範圍一案，復請查照。

說明：

一、復貴府98年8月11日基府都建貳字第0980075146號函。

二、按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1條第19款規定：「居室：供居住、工作、集會、娛樂、烹飪等使用之房間，均稱居室。門廳、走廊、樓梯間、衣帽間、廁所盥洗室、浴室、儲藏室、機械室、車庫等不視為居室。但旅館、住宅、集合住宅、寄宿舍等建築物其衣帽間與儲藏室面積之合計以不超過該層樓地板面積八分之一為原則。」次查建築物使用類組及變更使用辦法第2條及其附表一建築物使用類組使用項目表規定，E類、組別之定義係供宗教信徒聚會、殯葬之場所，其使用項目舉例包括供存放骨灰（骸）之納骨堂（塔）。是納骨堂（塔）建築物，其設置供存骨灰（骸）用途之納骨堂（塔）空間屬上開建築技術規則所稱居室，至該建築物設置之門廳、

走廊、樓梯間、衣帽間、廁所盥洗室、浴室、儲藏室、機械室、車庫等，自不視為居室。

內政部營建署函 99.04.20.營署建管字第0992907729號

主旨：有關建築物用途為停車場之建照申請案，應歸屬使用類組疑義乙案，復請查照。

說明：

一、復奉交下貴局99年3月11日北市都建字第09963556400號函。

二、按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1條第19款前段規定：「居室：供居住、工作、集會、娛樂、烹飪等使用之房間，均稱居室。門廳、走廊、樓梯間、衣帽間、廁所、盥洗室、浴室、儲藏室、機械室、車庫等不視為居室。」又建築物使用類組及變更使用辦法第2條有關「建築物之使用類別、組別及其定義」之規定，係依建築物居室之主要用途使用性質、使用強度及危險指標分為9類24組，至建築物主要用途為停車場者，因其停車空間非屬上開所稱之居室，是無分類歸組之必要。

三、另「公共停車場應保留百分之二停車位，作為行動不便之身心障礙者專用停車位……。……（第3項）第1項專用停車位之設置地點、空間規劃、使用方式、識別證明之核發及違規占用之處理，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交通、營建等相關單位定之。」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56條業有明定，停車場仍應符合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及其相關規定。

四、又按「自樓面居室之任一點至樓梯口之步行距離……依左列規定：（一）建築物用途類組為A類、B-1、B-2、B-3及D-1組者，不得超過30公尺。建築物用途類組為C類者，除有現場觀眾之電視攝影場不得超過30公尺外，不得超過70公尺。（二）前目規定以外用途之建築物不得超過50公尺。（三）建築物第15層以上之樓層依其使用應將前2目規定為30公尺者減為20公尺，50公尺者減為40公尺。……（五）非防火構造或非使用不燃材料所建造之建築物，不論任何用途，應將本款所規定之步行距離減為30公尺以下。」為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93條第1項第2款所明定，停車場非屬該款第1目所列用途，停車場內之居室檢討樓面居室之任一點至樓梯口之步行距離，應依同款第2目規定辦理。

內政部營建署書函 101.04.12.營署建管字第1012907898號

主旨：關於二宗相鄰之建築基地之建築物地下層得否相連通乙案，復請查照。

說明：

一、復貴局101年2月24日南市工管一字第1010174838號函。

二、「……領有使用執照之兩棟公寓大廈建築物，其位於地面以下非屬防空避難室之專有部分，該外部相鄰牆壁，其打通或拆卸，……應檢討建築技術規則所涉建築物防火避難設施及消防設備等均符規定……。且辦理變更使用執照時，得以分案申請，同時辦理之方式為之。」前經本部91年5月9日台內營字第0910083319號函（註）釋示在案。有關二宗相鄰之建築基地，其中一宗已興建完成並領有使用執照，另依一宗建築

基地領有建造執照，擬將二者地下層相連接並連通乙案，參照本部91年5月9日前揭號函意旨，應分案並同時申請辦理變更使用執照及建造執照，連接之地下層並應合併重新檢討建築技術規則之規定。

※註：91.05.09.台內營字第0910083319號詳同章第1條第22款解釋函。

內政部營建署書函　112.09.07.營署建管字第11121221851號

主旨：有關本署101年4月12日營署建管字第1012907898號函釋二宗相鄰建築基地地下層相連通之法規檢討疑義1案，復請查照。

說明：

一、復貴事務所112年7月20日112嘉建雲科字第1120720001號函。

二、本署101年4月12日營署建管字第1012907898號函釋示：「……有關二宗相鄰之建築基地，其中一宗已興建完成並領有使用執照，另一宗建築基地領有建造執照，擬將二者地下層相連接並連通乙案，參照本部91年5月9日前揭號函意旨，應視實際建築行為分案並同時申請辦理建造執照、變更使用執照或變更設計，連接之地下層並應合併重新檢討建築技術規則及有關之規定。」前開所稱「連接之地下層」指連接之當樓層。

三、續上，如有涉及變更使用情形，建築物使用類組及變更使用辦法第8條定有相關規定，所詢有關舊建築物之地下層之法規檢討方式，涉及個案申請內容及範圍之認定，倘有疑義，請檢具具體資料圖說逕向當地主管建築機關洽詢。

※註：101.04.12.營署建管字第1012907898號詳同條文解釋函。

二十、露臺及陽臺：直上方無任何頂遮蓋物之平臺稱為露臺，直上方有遮蓋物者稱為陽臺。

內政部函　91.11.13.內授營建管字第0910081724號

主旨：關於行動不便者電梯是否通達集合住宅之挑空樓層及屋簷投影於地面是否認定為陽臺乙案，請　查照，並依說明二辦理。

說明：

一、依據本部營建署案陳中華民國建築師公會全國聯合會91年9月25日建師全聯字第0531號函及部分直轄市、縣(市)政府函復意見辦理。

二、按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一百七十條規定應設置坡道者，如該建築物設有符合供行動不便者使用之升降機，且能平順通達該升降機者，則可免再設置坡道；其未設有供行動不便者使用之升降機者，仍應設置坡道連通各層，為本部79年7月12日台內營字第794659號函所明釋(收錄於九十一年版建築技術規則解釋函令彙編(建築設計施工編)第十一六頁)(註一)。至於集合住宅設置挑空樓層之夾層部分，若依規定視為另一樓層者，應依上開規定，設置供行動不便者使用之升降機或坡道通達；若依規定不視為另一樓層者，不在此限。

三、按直上方有遮蓋物之平臺者稱為陽臺，為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一條第十七款(註二)所明定。至本案屋簷直接投影於基地地面之部分，若無設置作為前開陽臺使用之平臺者，其屋簷投影面積應無須併入陽臺面積檢討。

※註一：內政部79.07.12.台內營字第794659號詳第十章第170條解釋函。

※註二：本函中「第17款」，現行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已修正為「第20款」。

內政部函 96.03.20.內授營建管字第0960801598號

主旨：關於自室內經由陽臺進入之特別安全梯，該陽臺連接多戶住戶單元時之法規適用疑義，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高雄市建築師公會96年3月6日（96）高建師法字第0078號函辦理。

二、「直上方無任何頂遮蓋物之平臺稱為露臺，直上方有遮蓋物者稱為陽臺」，為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1條第20款所明文，是否為陽臺無涉連接單一戶或連接多戶。惟居室通往直通樓梯所需經過之陽臺，因具有避難通行之功能，該陽臺之寬度應符合同編第92條第1款及第2款走廊寬度之規定。

二十一、集合住宅：具有共同基地及共同空間或設備。並有三個住宅單位以上之建築物。

內政部函 67.06.12.台內營字第485335號

主旨：釋復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一條第十八款(註一)「集合住宅」疑義。

說明：

一、「集合住宅」依上開規則該條款之規定，係指具有共同基地及共同空間或設備，並有三個住宅單位以上之建築物，所稱「共同空間」如樓梯間、電梯間、門廳、通道等是。所稱「共同設備」如給水設備之水箱，供電設備之變電室及昇降設備，防空避難設備等是，所稱「三個住宅單位」係指同一建築物內住宅單位之合計。

二、本部64.08.20.台內營字第642915號函係釋示「供公眾使用建築物之範圍」(註二)，與集合住宅之構成要件無關，並此釋明。

※註一：本函中「第18款」，現行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已修正為「第21款」。

※註二：內政部64.08.20.台內營字第642915號業經內政部99.03.03.台內營字第09908010472號令停止適用詳同章第1條第5款解釋函。

二十二、外牆：建築物外圍之牆壁。

內政部函 76.05.22.台內營字第5052102號

主旨：關於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一條第六款、第十九款（註）所稱之「外牆」係指建築物本身外側之牆壁，與

建築基地周圍之圍牆有別，復請查照。

說明：復貴廳76.05.13.（76）建四字第19559號函。

※註：詳同章第1條第6款解釋函；本函中「第6款」、「第19款」，現行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已分別修正為「第8款」、「第22款」。

內政部函 91.05.09.台內營字第0910083319號

主旨：檢送召開有關各領有使用執照之相鄰建築物，申請將地下室部分外牆敲除連通，涉「公寓大廈管理條例」適用疑義案會議紀錄乙份，請查照。

<<會議紀錄>>

結論：按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一條第十九款之規定，「外牆係指建築物外圍之牆壁」，是基地地面以下之地下室其周圍無外觀之牆壁，應不屬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八條第一項所稱外牆面。領有使用執照之兩棟公寓大廈建築物，其位於地面以下非屬防空避難室之專有部分，該外部相鄰牆壁，其打通或拆卸，得不適用該條項「非依法令規定並經區分所有權人會議之決議，不得有變更構造、……或其他類似之行為」之規定。但應檢討建築技術規則所涉建築物防火避難設施及消防設備等均符規定，在各該區劃範圍內，取得專有部分之區分所有權人之同意。且辦理變更使用執照時，得以分案申請，同時辦理之方式為之。

內政部營建署函 99.06.14.營署建管字第0990036588號

主旨：關於建築物外牆之定義及公寓大廈外牆面使用之疑義乙案，復請查照。

說明：

一、復台端99年5月29日函。

二、按「外牆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1條第22款規定，係指建築物外圍之牆壁，由其建築物之建築執照標示圖說、使用執照所記載用途及相關測繪規定，認定其屬專有部分或共用部分，並可經由規約約定或區分所有權人會議議決供特定區分所有權人或共同使用。…」為本部91年3月22日台內營字第0910082290號函所明釋，又按「公寓大廈之起造人於申請建造執照時，應檢附專有部分、共用部分、約定專用部分、約定共用部分標示之詳細圖說及規約草約。於設計變更時亦同。」為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56條第1項所明定，故有關公寓大廈外牆之定義及其屬專有部分或共用部分之認定，依上開條文規定及函釋說明辦理。

三、另按「公寓大廈周圍上下、外牆面、樓頂平臺及不屬專有部分之防空避難設備，其變更構造、顏色、設置廣告物、鐵鋁窗或其他類似之行為，除應依法令規定辦理外，該公寓大廈規約另有規定或區分所有權人會議已有決議，經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完成報備有案者，應受該規約或區分所有權人會議決議之限制。」、「住戶違反前項規定，管理負責人或管理委員會應予制止，經制止而不遵從者，應報請主管機關依第四十九條第一項規定處理，該住戶並應於一個月內回復原狀。屆期未回復原狀者，得由管理負責人或管理委員會回

復原狀，其費用由該住戶負擔。」為條例第8條第1項、第2項所明定，故有關公寓大廈外牆面之使用，如規約有規定或區分所有權人會議已有決議，且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完成報備有案者，應受該規約或區分所有權人會議決議之限制。

二十三、分間牆：分隔建築物內部空間之牆壁。

內政部函　91.08.20.內授營建管字第0910085682-2號

主旨：有關「分間牆」之認定標準及「室內樓梯」應否為防火構造，請依說明二會議決議辦理。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台北市政府工務局90年3月28日北市工建字第9042696900號函辦理。

二、經本部營建署邀集部分本部建築技術審議委員、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及相關公會名會研商，獲致決議如次：

（一）按分間牆係指「分隔建築物內部空間之牆壁」，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一條第二十款(註)已有明定，是同編第八十六條所稱分間牆之認定，應以固定於地板並通達天花板以上且與門窗共同分隔建築物內部空間之牆面為準。至固定於地板之隔屏或兼作櫥櫃使用之隔屏，高度超過一點二公尺但未達天花板高度者，其裝修材料應依同篇第八十八條規定辦理。

（二）應為防火建築物或防火構造之建築物，除複層式構造供無出入口之樓層通往直通樓梯之室內樓梯應符合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七十條第二款規定外，如因使用上之需求，於依規定設置之直通樓梯外另於兩個以上樓層間加設室內樓梯，因加設之室內樓梯僅供其內部使用，得免受第七十條第二款之限制，但該室內樓梯應以不燃材料建造或為具有半小時以上防火時效之防火構造。另各樓層原通往直通樓梯之出入口不得因增設室內樓梯而予封閉或擅自變更。

※註：本函中「第20款」，現行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已修正為「第23款」。

二十四、分戶牆：分隔住宅單位與住宅單位或住戶與住戶或不同用途區劃間之牆壁。

內政部營建署函　112.06.12.營署建管字第1120033265號

主旨：關於分戶牆設置規定疑義1案，復請查照。

說明：

一、復貴事務所112年5月12日函。

二、按「分戶牆：分隔住宅單位與住宅單位或住戶與住戶或不同用途區劃間之牆壁。」為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1條第24款所明定，另同編第86條第1款規定：「連棟式或集合住宅之分戶牆，應以具有一小時以上防火時效之牆壁及防火門窗等防火設備與該處之樓板或屋頂形成區劃分隔。」依第86條第1款規定區劃分隔之分戶牆，自應連接至該處之樓板或屋

頂。至連棟式店鋪及辦公室各戶間，尚無規定分戶牆應具有防火時效，惟其分戶牆仍應連接至該處之樓板或屋頂，以確實分隔各戶間權利範圍。倘仍有個案認定疑義，請檢具具體資料圖說逕向當地主管建築機關洽詢。

二十五、承重牆：承受本身重量及本身所受地震、風力外並承載及傳導其他外壓力及載重之牆壁。

二十六、帷幕牆：構架構造建築物之外牆，除承載本身重量及其所受之地震、風力外，不再承載或傳導其他載重之牆壁。

二十七、耐水材料：磚、石料、人造石、混凝土、柏油及其製品、陶瓷品、玻璃、金屬材料、塑膠製品及其他具有類似耐水性之材料。

二十八、不燃材料：混凝土、磚或空心磚、瓦、石料、鋼鐵、鋁、玻璃、玻璃纖維、礦棉、陶瓷品、砂漿、石灰及其他經中央主管建築機關認定符合耐燃一級之不因火熱引起燃燒、熔化、破裂變形及產生有害氣體之材料。

二十九、耐火板：木絲水泥板、耐燃石膏板及其他經中央主管建築機關認定符合耐燃二級之材料。

三十、耐燃材料：耐燃合板、耐燃纖維板、耐燃塑膠板、石膏板及其他經中央主管建築機關認定符合耐燃三級之材料。

三十一、防火時效：建築物主要結構構件、防火設備及防火區劃構造遭受火災時可耐火之時間。

內政部營建署函　99.01.04.營署建管字第0980087618號

主旨：有關中華民國消防工程器材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來函建請於執行建築物使用執照會勘檢查防火區劃時，應檢視防火設備應具有防火阻熱性能證明文件一案，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中華民國消防工程器材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98年12月17日中消全（一）字第011號函辦理。

二、按「防火時效：建築物主要結構構件、防火設備及防火區劃構造遭受火災時可耐火之時間。」「阻熱性：在標準耐火試驗條件下，建築構造當其一面受火時，能在一定時間內，其非加熱面溫度不超過規定值之能力。」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1條第31款及第32款已分別明定，是防火時效不等同阻熱性之防火性能，又設置防火設備應具有之防火時效及阻熱性，同規則已有明定；另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核發之相關檢驗合格證明文件或本部核發之建築新技術新工法新設備及新材料認可通知書均有明確載明防火時效及阻熱性，合先敘明。

三、有關申請使用執照竣工查驗及辦理公共安全檢查相關事宜，如有涉及防火設備之防火時效或阻熱性之檢查，請確實依建

築技術規則及經濟部標準檢驗局之檢驗合格證明文件或本部核發之認可通知書規定，確認建築物防火設備應具備之防火時效及阻熱性，以維公共安全。

三十二、阻熱性：在標準耐火試驗條件下，建築構造當其一面受火時，能在一定時間內，其非加熱面溫度不超過規定值之能力。

三十三、防火構造：具有本編第三章第三節所定防火性能與時效之構造。

三十四、避難層：具有出入口通達基地地面或道路之樓層。

內政部營建署函 110.04.08.營署建管字第1100017950號

主旨：有關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避難層樓層設置疑義1案，復請查照。

說明：

一、復貴局110年3月5日北市都授建字第1106133543號函。

二、按「避難層：具有出入口通達基地地面或道路之樓層。」為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1條第34款所明定，依上開規定，避難層不限於地面一層，地面一層以外之樓層如合於上開規定，亦得作為避難層。至所送案例涉個案事實認定，應由貴局依上開避難層之定義，查明個案事實本於權責核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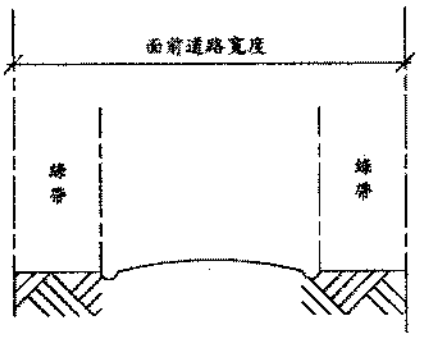
三十五、無窗戶居室：具有下列情形之一之居室：

(一)依本編第四十二條規定有效採光面積未達該居室樓地板面積百分之五者。

(二)可直接開向戶外或可通達戶外之有效防火避難構造開口，其高度未達一點二公尺，寬度未達七十五公分；如為圓型時直徑未達一公尺者。

(三)樓地板面積超過五十平方公尺之居室，其天花板或天花板下方八十公分範圍以內之有效通風面積未達樓地板面積百分之二者。

三十六、道路：指依都市計畫法或其他法律公布之道路（得包括人行道及沿道路邊緣帶）或經指定建築線之現有巷道。除另有規定外，不包括私設通路及類似通路。



第1條 圖1-36

內政部函 65.06.17.台內營字第685457號

主旨：建築基地臨接都市計畫水溝用地，對側為都市計畫道路，面前道路寬度之認定疑義一案，復請查照。

說明：

一、復貴府65.府工建築第21010號函。

二、依建築法第四十二條之規定建築基地應臨接建築線，臨接水溝用地而未臨接建築線之基地應不准建築。

三、水溝加蓋作為道路使用時，水溝寬度得併入道路計算。

內政部函 66.08.26.台內營字第745210號

主旨：為供公眾通行道路應如何認定疑義一案，復請　查照。

說明：

一、復貴廳66.07.11.（66）建四字第105257號函。

二、按行政主體得依法律或法律行為，取得私人財產，使該項財產成為他有公物，以達到行政上之目的，是對於供公眾通行之道路、市縣主管機關即得就其供使用之性質，使用期間、通行情形及公益上需要而為認定。

內政部函 67.03.23.台內營字第775553號

主旨：面臨高速公路兩邊附設之四公尺或八公尺以上計畫道路之基地，申請建築時，該建築基地所面臨道路寬度之審定乙案，復請查照。

說明：

一、根據　貴廳67.02.13.（67）建四字第020106號函辦理。

二、「台灣南北高速公路」係一整體規劃、設計，提供區域與區域間，直接、快速、有效的交通捷運系統，且係一汽車專用車道，其功用與性質自與該附設之計劃道路不同，是建築基地面臨高速公路兩邊附設之計劃道路，申請建築時，應以其直接臨接之計劃道路寬度為準，並不包含高速公路在內。

內政部函 71.11.24.台內營字第122110號

主旨：關於供公眾通行道路之認定，其使用期限須否逾二十年及工業區內臨接既有巷路之工廠應如何退縮建築乙案，復請查照。

說明：

一、復貴廳71.10.13.（71）建四字第202133號函。

二、按供公眾通行道路，應由市縣主管機關就其使用性質、使用期間、通行情形及公益上需要而為認定，前經本部66.08.26台內營字第745210號函釋在案，至其中使用期間按地役權之取得時效而定，依民法第八五二條之規定繼續並表現者為限，同時應合於同法第七六九條所規定二十年間和平繼續占有為要件。

三、工業區內臨接既成巷路退縮建築，應依本部71.06.15修正同年7月15日施行之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一一八條第二款之規定辦理。

※註：本函已納入省市建築管理規則。

內政部函　74.06.14.台內地字第319489號

主旨：重劃區內重劃前之既成巷道，經都市計劃規劃為可供建築之土地，於重劃後其鄰近計畫道路已開闢完成可供通行，則該既成巷道已無繼續供公眾通行之必要，應由該管直轄市或縣（市）政府逕依重劃成果辦理公告廢止，免由土地所有權人另行申辦廢止。請　查照並轉知所屬照辦。

說明：依據高雄市政府地政處74年5月20日（74）高市地政五字第7334號函辦理。

內政部函　75.09.01.台內營字第429993號

主旨：按建築技術規則所稱之道路，同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一條第三十二款(註)已為明定，同編第一百十條規定之道路，應不包括「私設通路」。復請查照。

說明：復貴廳75.08.18.建四字186094號函。

※註：本函中「第32款」，現行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已修正為「第36款」。

內政部函　76.02.06.台內營字第475024號

主旨：交通部高速公路局所屬路權之大雅交流道引道邊界線可否指定建築線乙案，復請查照。

說明：

一、復貴廳75.11.22.建四字第309418號函。

二、准交通部76.01.20.交路字第01606號函略以：「本案台中縣大雅鄉四德段六〇三-五號等六筆土地，位於高速公路大雅交流道連絡道路往清水方面出口銜接中清路處，距離高速公路尚遠，且在都市計畫工業區範圍內，其建築應依「公路兩側公私有建築物與廣告物禁限建辦法」第二條第二項，劃歸公路路線系統之市區道路路段或都市計畫區域路段得依都市計畫法、建築法及廣告物管理辦法及貴部67.03.23.台內營字第775553號函(註)之規定辦理。」本案請依交通部上述意見辦理。

三、檢附本部67.03.23.台內營字第775553號函影本乙份。

※註：67.03.23.台內營字第775553號詳同章第1條第36款解釋函。

內政部營建署函　76.12.21.營署建字第013037號

主旨：貴分院查詢私有土地供公眾通行之既成巷道(註一)指定建築線等疑義案，復請查照。

說明：

一、復貴分院76.11.24.北板分元刑敬字40983函。

二、關於供公眾通行道路之認定，本部66.08.26.台內營745210號函(註二)及71.11.24.台內營122110號(註三)函釋在案、至其廢道等程序問題亦經本部66.06.10.台內營730275號(註四)函釋有案。

三、建築法第四十八條第二項規定，現有巷道建築線之指定得由直轄市、縣（市）（局）主管建築機關為之，其辦法於省（市）建築管理規則中定之。另本案所稱政府機關占用私人土地闢建之「紅磚人行道」，該人行道如係都市計畫道路之一部分，即不得計入法定空地，其建築線之指定亦應依上開法條規定辦理。

※註一：現行建築技術規則已將「既成巷道」修正為「現有巷道」；另有關現有巷道之廢止、改道等事宜業已納入省市建築管理規則，應從其規定辦理。

※註二：66.08.26.台內營字第745210號詳同章第1條第36款解釋函。

※註三：71.11.24.台內營字第122110號已納入省市建築管理規則，詳同章第1條第36款解釋函。

※註四：66.06.10.台內營字第730275號已納入省市建築管理規則。

內政部函　77.01.20.台內營字第568045號

主旨：關於貴市鹽埕區大成段○○及○○地號建築基地申請超高建築乙案，復請查照。

說明：

一、復貴局77.01.05.高市工務建字第33661號函。

二、本案申請如符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二章第三節建築物高度之規定，且超高部分無礙鄰近房屋之日照、採光、通風及都市環境、交通、景觀等，得由貴局本於職權逕依建築法及其有關法令檢討後自行核處。

三、關於「道路」之定義，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一條第三十二款(註)業已明示，至沿道路邊都市計畫綠帶為三角形綠地者，得以該三角形綠地平均深度與其臨接之道路合併計算所得之值視為該臨接道路之寬度。

※註：本函中「第32款」，現行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已修正為「第36款」。

內政部函　78.12.21.台內營字第756768號

主旨：關於面臨都市計畫五公尺綠帶之建築基地，申請建築時應退縮四公尺（法定空地）其退縮之四公尺土地及五公尺之綠帶可否視為道路用地乙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一、復　貴局78.11.10.高市工務都字第31075號函。

二、查都市計畫綠地與道路二種用地，其使用性質截然不同，於都市計畫法第四十二條已分別列舉之，本案申請建築時應退縮之四公尺土地及五公尺之綠帶，自應不得視為道路用地。

內政部函 82.08.12.台內營字第8204567號

主旨：為建照申請案，依法令規定應臨接一定寬度以上之「計畫道路」，是否依都市計畫公告之計畫道路寬度認定，或應於道路開闢完成後始符合許可條件乙案，復請查照。

說明：

一、復貴府82年7月20日府工建字第82054755號函。

二、按道路係指「依都市計畫法或其他法律公布之道路」為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一條第卅二款所明定。另依建築法第四十八條、四十九條規定「直轄市、縣（市）（局）主管建築機關應指定已經公告道路之境界線為建築線」「在依法公布尚未闢築或拓寬之道路兩旁建造建築物，應依照直轄市、縣（市）（局）主管建築機關指定之建築線退讓。」其面前道路寬度之認定，尚無應開闢完成之規定。至本案加油站之設置，應請依上揭法條規定及貴府「台北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規則」、「台北市加油站設置原則」等規定，本於職權逕為核處。

內政部函 83.03.24.台內營字第8301690號

主旨：關於經指定建築線之現有巷道，其寬度不一時，面前道路寬度之認定，請查照轉行。

說明：

一、依據臺灣省政府建設廳83.02.15.（83）建四字第35567號函辦理。

二、查經指定建築線之現有巷道，其寬度不一時，面前道路寬度應以整條現有巷道平均寬度認定之，前經本部82.12.20.台（82）內營字第8289388號(附件)函釋有案。至現有巷道具有雙向出口者，其平均寬度之計算，以二條都市計畫道路間之長度為計算基準。

<<附件>>

內政部函 82.12.20.台內營字第8289388號

主旨：檢送研商「基地面前道路中間夾有綠帶及已開闢交通性平面式停車場（註一）建築物高度檢討」與「經指定建築線之現有巷道其寬度不一或大於計畫道路寬度、面前道路寬度應如何認定」及「新修正建築技術規則建築物附設停車空間設置標準」相關疑義案，會議紀錄乙份，請查照。

<<會議紀錄>>

案由一：基地面前道路中間夾有綠帶及已開闢交通性平面式停車場，其面前道路寬度如何認定案。

決議：建築基地面前道路中間夾有綠帶或河川者，其面前道路寬度之認定，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十四條第五款已有明文，旨在確保都市交通、通風、採光、日照及安全原則下，兼顧人民權益。至本案基地面前同一道路中間原夾之河川，經都市計畫通盤檢討變更為連續性之綠帶及已開闢之交通性平面式停車場，其面前道路寬度如何認定，應請台中市政府就都市計畫規劃原意及都市計畫說明書規定，考量市容觀瞻、道路功能、人民權益及前揭條文立法旨意，本於職權逕為核處。

案由二：經指定建築線之現有巷道其寬度不一或大於計畫道路寬度，面前道路寬度應如何認定案。

決議：面臨現有巷道之基地，其建築線之指定，省、市建築管理規則已有明文，應無疑義，至經指定建築線後之現有巷道，其寬度不一時，面前道路度之認定，應以整條現有巷道平均寬度認定之。

案由三：「新修正建築技術規則建築物附設停車空間設置標準」相關疑義案。

決議：

一、同一幢建築物內供二類以上用途使用者，其停車空間設置標準之計算方式採高雄市政府原提報之第二種算法，詳如附件案例說明。

二、建築技術規則停車空間設置規定修正前掛號領得建造照執照案件，申請變更設計如何處理等節，請依本部82年5月4日台（82）內營字第8202383號（註二）函送會議結論案由一決議，本於職權逕為核處。

三、公有學校是否屬於政府機關之範圍，應依新修正之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五十九條附表說明（五）辦理乙節，本部已另案邀請各相關單位研商，不列入討論。

案由四：

決議：案例說明：一幢建築物其店舖用途面積為二五〇㎡，住宅用途面積為六〇〇㎡，其店舖面積二五〇㎡小於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五十九條附表第一類用途免設標準三〇〇㎡，故本案視為有其中一類未達設置標準應將各類用途樓地板面積合併計算依較高標準附設，其計算方式如下：

〔（250＋600）－300〕/150＝3.67

故應設停車空間數為四輛。

※註一：有關基地面前道路中間夾有平面式停車場之規定，內政部81.12.28.台內營字第8106713號函已有明釋，詳同章第1條第40款解釋函。

※註二：82.05.04.台內營字第8202383號已停止適用。

內政部函　83.12.20.台內營字第8387318號

主旨：檢送研商「建築基地臨接已開闢之都市計畫廣場及道路盡頭，其建築物高度如何檢討」案會議紀錄乙份，請查照。

<<會議紀錄>>

結論：查建築物基地臨接道路盡頭，其建築物高度之檢討，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十九條及第一九條圖19已有明文，應無疑義。至建築基地臨接已開闢之都市計畫廣場，得比照本部66.06.04.台內營字第738610號（註）函釋規定辦理。

※註：66.06.04.台內營字第738610號詳同章第1條第36款解釋函。

內政部函　87.03.31.台內營字第8771545號

主旨：檢送內政部釋示關於原申請建造執造時因計畫道路尚未開闢，地主出具土地使用權同意書提供作私設道路供臨接計畫道路建築者之通行使用並據以開窗，今計畫道路已開闢

完成，有關特定房屋已不再使用該通路，該私設道路是否得以申請建築使用疑義函文影本乙份，請查照。

說明：

一、復貴局87.01.23.（87）高市工務建字第108號函。

二、按「行政主體得依法律規定或以法律行為，對私人之動產或不動產取得管理權或他物權，使該項動產或不動產成為他有公物，以達行政之目的。此際該私人雖仍保有其所有權，但權利之行使，則應受限制…」、「行政主體固得依法律規定，對私人財產取得他物權，使該私人財產成為他有公物，但此項公物關係，亦得由行政主體為廢止之意思表示而消滅（公用或共用廢止）…」、「本院44年度判字第11號及第45年度第8號判例所謂既成道路，不容任意廢止，係指正常道路未經正式核准，土地所有人擅自廢止而言。非謂危險道路，經政府核准者亦不得廢止。」分別為行政法院45年判字第8號、53年判字第157號及61年判字第370號著有判例。本案系爭道路，係由土地所有權人於民國66年間出具土地使用權同意書提供私設道路供臨接計畫道路建築者之通行使用，並據以開窗，有無成立公用地役關係，因涉事實認定，宜請查明事，本諸職權予以認定。如認其具有公用地役關係且已無通行之必要時，依前揭53年判字第157號及61年判字第370號2判例之意旨，似非不得廢止其公用地役關係。如尚未具備公用地役關係成立要件者，其通行權仍否存續，係私權範疇，如有爭執，自宜循民事法規規定處理。

內政部函　87.07.10.台內營字第877231號

主旨：關於建築基地與都市計畫道路間夾有都市計畫綠帶因市地重劃鋪設路面，其道路寬度認定疑義乙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一、復貴廳87年6月11日（87）建四字第620689號函。

二、按道路係指依都市計畫法或其他法律公布之道路(得包括人行道及沿道路邊綠帶)或經指定建築線之現有巷道。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一條第三十二款（註）已有明文。是建築基地與都市計畫道路間夾有沿道路邊之都市計畫綠帶，因市地重劃而鋪設路面，惟在未變更都市計畫為道路前，同意貴廳意見，其道路寬度得依前揭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一條第卅二款及同編第三條之二但書規定，以道路及綠帶之寬度合計之。

※註：本函中「第32款」，現行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已修正為「第36款」。

內政部函　88.05.12.台八十八內營字第8873196號

主旨：關於都市計畫道路兩側為綠帶、廣場兼停車場用地、綠地或綠化步道等，可否設置供汽車出入口出入使用乙案，復請查照。

說明：

一、復貴廳88年4月3日八八建四字第60870號函。

二、查都市計畫道路、綠帶、廣場兼停車場用地、綠地或綠化步

道係公共設施之一種，應依其指定目的使用，不得為妨礙其指定目的之使用。次查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3條之2明定：基地鄰接道路邊寬度達三公尺以上之綠帶，應從該綠帶之邊界線退縮四公尺以上建築。是都市計畫道路、綠帶、廣場兼停車場用地、綠地或綠化步道可否供設置汽車出入口出入使用，應以其是否符合指定目的使用而定，本案涉屬事實認定，請本於權責依上開規定認定辦理。

內政部營建署函　89.03.20.營署建字第56207號

主旨：檢送研商已指定建築線之兩現有巷道中間夾已加蓋作為道路使用之都市計畫水溝用地，其臨接現有巷道之建築基地面前道路寬度認定疑義之會議紀錄乙份。請查照。

<<會議紀錄>>

結論：按「依建築法第四十二條之規定建築基地應臨接建築線，臨接水溝用地未臨接建築線之基地應不准建築」，又「水溝加蓋作為道路使用時，水溝寬度得併入道路計算。」本部65年6月17日台內營字第685457號函(註)業有明釋，本案經指定建築線之兩現有巷道中間夾已加蓋之水溝，其道路寬度之認定請依上開函釋辦理。

※註：65.06.17.台內營字第685457號詳同章第1條第36款解釋函。

內政部函　93.02.27.台內營字第0930003359號

主旨：關於都市計畫「人行步道」是否得供停車空間車道「穿越」乙案，復請查照。

說明：

一、復貴府93年2月2日府建管字第0930011937號函。

二、查本部90年2月6日台（90）內營第9082373號函（如附件）送本部89年11月20日會議結論（一）有關「都市計畫『人行步道』係規劃供行人徒步使用之道路用地，除都市計畫書、圖另有規定外，不得行使汽車乙節，尚無限制建築基地一側鄰接人行步道不得核發建築執照。惟『人行步道』用地不得作為停車空間車道出入口使用，請直轄市、縣（市）政府審查建築執照時應遵照辦理」之意旨，係指『人行步道』用地不得作為停車空間車道出入口使用。至其「穿越」之情形，涉屬事實認定，請依上開函釋規定，本於權責辦理。

<<附件>>

內政部函　90.02.06.台內營字第9082373號

主旨：關於貴府函為彰化市西門口段五二八之十二、十三地號都市計畫「人行步道」，做為停車空間車道出入口連外通道使用，涉有違失等情乙案，有關建照核發執行疑義，復請查照。

說明：

一、復貴府89年10月19日（89）彰府工管字第191876號函。

二、案經本部營建署於89年11月20日邀集法務部（請假）、台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宜蘭縣政府（請假）、台北縣政府、桃園縣政府、台中市政府（請假）、台南縣政府（請假）、高雄縣政府、新竹縣政府、本部法規委員會（請假）、中部辦公室（營建業務）等相關單位開會獲致結論如下：

（一）營建署89年6月22日（89）營署都字第64504號書函第二點：「…查都市計畫『人行步道』用地，係規劃供行人徒步使用之道路用地，除都市計畫書、圖另有規定外，不得行駛汽車」乙節，尚無限制建築基地一側鄰接人行步道不得核發建築執照。惟「人行步道」用地不得作為停車空間車道出入通行使用，請直轄市、縣（市）政府審查建築執照時應遵照辦理。

（二）營建署上開書函之解釋，是否溯及既往？涉關法令解釋適用原則，由作業單位彙整相關案例，另函請法務部表示意見，以資周延。

（三）現行各都市計畫規劃之人行步道用地，如有作汽車行駛使用之必要，請各直轄市、縣（市）政府依地方需要，於辦理各該都市計畫通盤檢討時，予以適切之變更，必要時，並得專案辦理。

三、隨文檢附上開會議紀錄乙份。（略）

內政部函 94.03.03.內授營建管字第0940003149號

主旨：貴府函為都市計畫「人行廣場」是否得以供緊鄰建築基地之汽、機車車道出入使用乙案，復請查照。

說明：

一、復貴府94年2月3日北府工建字第0940068452號函。

二、按本部79年6月18日台內營字第794628號函（附件一）係有關建築技術規則所稱道路之解釋。惟本部88年8月10日台內營字第8874133號函（附件三）係屬都市計畫用地使用之解釋，非屬建築技術規則之解釋，並無未列入建築技術規則解釋函令彙編，一律不再援引適用之限制，亦無競合之情形。至於本案都市計畫「人行廣場」若有明文指定供人行使用，即應依本部88年8月10日台內營字第8874133號函規定，不得供緊鄰建築基地之汽、機車車道出入使用。

<<附件一>>

內政部函 79.06.18.台內營字第794628號

主旨：關於都市計畫人行廣場可否作為停車空間之汽車出入車道乙案，復請查照。

說明：

一、復　貴廳79.06.01.建四字第20231號函。

二、本案都市計畫人行廣場，前經本部66.06.04.台內營字第739610號函(附件二)釋得視為建築技術規則所稱之道路，在不妨礙該都市計畫供公眾人行情形下，得作為停車空間汽車出入車道使用。

<<附件二>>

內政部函 66.06.04.台內營字第738610號

主旨：關於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一一八條所稱「道路」，是否包括都市計畫人行廣場乙案，復請　查照。

說明：

一、復66.05.16.建四字第76397號函。

二、查都市計畫法規對於「人行廣場」一詞雖無明確定義，惟其土地使用應依各該都市計畫之規定。本案建築基地臨接人行廣場，依該都市計畫書如無禁止作為道路使用之規定者，得

視為上開建築技術規則所稱之道路，以便該基地依法申請建築使用。

<<附件三>>

內政部函　88.08.10.台內營字第8874133號

主旨：關於貴縣竹北市公所擬於都市計畫內廣二用地，依「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多目標使用方案」興建地下停車場以補充竹北都市計畫區內停車場嚴重不足之情形乙案，請查照。

說明：

一、復貴府88年7月19日（88）府建都字第82701號函。

二、查人行廣場用地係屬都市計畫法第四十二條所定廣場用地之一種，依院頒「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多目標使用方案」之規定申請作立體多目標使用，自無不可。

三、至於人行廣場用地及人行步道用地得否供緊臨建築基地之停車場作汽車通道出入使用乙節，查上述二種用地，既經指定供行人使用，自不得供緊臨建築基地之停車場作汽車出入使用。

內政部函　96.11.19.台內營字第0962918582號

主旨：檢送本署96年11月7日召開研商都市計畫乙種工業區建築基地，得否規劃私設通路以連接計畫道路申請多照多戶廠房用途建造執照，有關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1條第36款、第117款、第118條規定疑義案會議紀錄乙份，請查照。

<<會議紀錄>>

結論：

一、為健全都市整體發展，都市計畫工業區有閒置使用情形部分，請各縣市政府於辦理都市計畫通盤檢討時，就其是否有繼續保留之必要，妥為納入檢討，如無保留之必要，應切實檢討變更為其他使用分區。

二、都市計畫工業區已有主要計畫，但尚未完成擬訂細部計劃地區，請各縣市政府儘速擬定細部計畫發布實施，俾利建築管理之執行。

三、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118條明定，供特定建築物使用之主要出入口應臨接合於規定寬度之道路。同條圖118所稱道路，依同編第1條第36款規定，指依都市計畫法或其他法律公布之道路（得包括人行道及沿道路邊綠帶）或經指定建築線之現有巷道。除另有規定外，不包括私設通路及類似通路。另現有巷道認定及建築線指定等相關規定，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應依建築法第48條規定於建築管理自治條例（規則）定之。故本案都市計畫工業區建築基地臨接符合規定寬度之道路，得循地方建築管理自治條例規定，規劃符合規定寬度之現有巷道申請廠房用途之建造執照。

四、至於本案都市計畫工業區土地，擬申請一照多戶廠房用途建造執照乙節，按門牌戶籍之編訂，非屬建築法規規定之範疇，有關一宗土地、建築基地及臨接道路寬度等認定，建築法及建築技術規則相關法規已有明定，自應依照檢討辦理。

內政部營建署函　101.10.04.營署建管字第1010058690號

主旨：有關河川區內或河川區域線內之水防道路可否指定建築線一節，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經濟部水利署101年9月6日經水政字第10106106540號函辦理。

二、有關河川區內或河川區域線內之水防道路可否指定建築線一節，本署前以94年5月13日營署建管字第0940021969號函（附件一）檢送94年4月20日研商都市計畫區河川區內或河川區域線內之防汛道路可否指定建築線案會議紀錄，引用經濟部水利署94年4月20日經水政字第09453033350號函送之書面意見，略以：「水防道路在道路（含市區及村里道路）主管機關未將其公告為道路系統並由道路管理機關接管前，不得將水防道路視同一般道路並據以指定建築線。」及「河川區域內之現存便道、運輸路及水防道路皆不宜認定為既成道路，亦不得據以指定建築線」在案。

三、茲據經濟部水利署101年9月6日經水政字第10106106540號函（附件二）修正前開意見為：「水防道路及河川區域內之現存便道、運輸路是否得指定為建築線，應由建築法之主管機關本其主管權責，依其主管法規及其所在個別情況之適當與否認定之。惟考量水防道路之性質，建管單位於指定建築線時，宜以業經道路主管機關接管，並公告為一般道路者始予指定為原則。」，請參辦。

<<附件一>>

內政部營建署函　94.05.13.營署建管字第0940021969號

主旨：檢送94年4月20日研商都市計畫區河川區內或河川區域線內之防汛道路可否指定建築線案會議紀錄乙份。

<<會議紀錄>>

結論：

一、按「直轄市、縣（市）（局）主管建築機關，應指定已經公告道路之境界線為建築線。…前項以外之現有巷道，直轄市、縣（市）（局）主管建築機關，認有必要時得另定建築線；其辦法於建築管理規則中定之。」。建築法第48條定有明文。次查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1條第36款規定：道路指依都市計畫法或其他法律公布之道路（得包括人行道及沿道路邊緣帶）或經指定建築線之現有巷道。是河川區域內之水防道路，如經依公路法規定公告納入公路路線系統，或經縣（市）政府認定之現有巷道，得依法指定建築線，本署91年5月24日營署建管字第0910023946號函已有明示。

二、另據經濟部水利署書面意見以：1.水防道路係為執行防汛、搶險業務所需，並不以提供大眾通行為目的，其設置標準與公路法等所稱為供車輛通行之道路不同，在道路（含市區及村里道路）主管機關未將其公告為道路系統並由道路管理機關接管前，不得將水防道路視同一般道路並據以指定建築線。2.有關依法令公告之河川區域或雖未公告河川區域，但為尋常洪水位到達區域之河段，有潛在危險性，即河川區域內之現存便道或運輸路不宜認定為既成道路。又水防道路專供防汛搶險所需，故其設計標準與供公眾通行之道路或公路不

同，故皆不宜認定為「既成道路」，亦不得據以指定建築線。

三、本案水防道路得否指定建築線乙節，因涉個案事實認定，請洽詢當地水利機關並依上開有關法令規定認定辦理。

<<附件二>>

經濟部水利署函　101.09.06.經水政字第10106106540號

主旨：有關河川區內或河川區域線內之水防道路可否指定建築線一節，建請依貴管法規本權責認定，請查照。

說明：

一、有關河川區內或河川區域線內之水防道路可否指定建築線一節，貴署前以94年4月20日「研商都市計畫區河川區內或河川區域線內之防汛道路可否指定建築線案會議」之紀錄所引用之本署以94年4月20日經水政字第09453033350號函送之書面意見，略以：「水防道路在道路（含市區及村里道路）主管機關未將其公告為道路系統並由道路管理機關接管前，不得將水防道路視同一般道路並據以指定建築線。」及「河川區域內之現存便道、運輸路及水防道路皆不宜認定為既成道路，亦不得據以指定建築線」作為水防道路得否指定建築線之依據。

二、按水防道路依河川管理辦法第6條第3款之規定，係指為便利防汛、搶險運輸所需之道路及側溝，並為堤防之一部分，爰於其範圍內之行為，悉受水利法有關禁止及限制使用規定之規範。且水防道路施設之目的在於專供防汛搶險之通路，其道路之鋪面、寬度、線型係依其施設之目的辦理，並不同於一般道路之規劃及施設，故亦不符合一般道路設計之標準。

三、另水防道路於道路主管機關未依「道路主管機關申請使用水利主管機關養護堤防（含水防道路）其構造物興建、養護、管理等處理原則」向轄管河川管理機關提出申請，並依行政程序完成其為道路之公告或核定等程序，並正式移交接管納入道路系統前，河川管理機關為防汛搶險需求，不排除為適度之封閉措施，即防汛道路有無法供一般車輛通行之可能與必要。

四、綜上，因建築線之指定依法應屬建築法主管機關之權限，爰本署前開意見修正為：「水防道路及河川區域內之現存便道、運輸路是否得指定為建築線，應由建築法之主管機關本其主管權責，依其主管法規及其所在個別情況之適當與否認定之。惟考量水防道路之性質，建管單位於指定建築線時，宜以業經道路主管機關接管，並公告為一般道路者始予指定為原則。」

內政部營建署函　103.01.03.營署工程字第1032900003號

主旨：關於民眾陳先生陳請解釋既成道路、現有巷道及供公眾通行道路乙案，請　查照。

說明：

一、依據民眾102年12月26日致本署署長信箱電子郵件辦理。

二、按「道路」，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2條第1款名詞釋義，指公路、街道、巷衖、廣場、騎樓、走廊或其他公眾通行之地方。查「現有巷道」係出自建築法第48條第2項規定，其為現有巷道得指定建築線之規定，貴管新竹縣建築管理自治條

例第4條定有相關認定規定。至「既成道路」部分，依司法院大法官議決釋字第400號，係以符合一定要件而成立公用地役關係者。

三、依地方制度法第18條、第19條規定，道路規劃、建設及管理為直轄市及縣（市）自治事項，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負有其政策規劃及行政執行責任。依行政院74年5月23日台74內字第9420號函（附件）示，查既成道路之認定，涉及人民權利義務，宜由道路主管機關認定不宜授權道路管理機關辦理，俾免發生爭議時道路管理機關難以處理在案。有關民眾陳述貴府移交本案既成道路認定業務予鄉鎮公所乙節，請　貴府查明逕復民眾及副知本署。

<<附件>>

行政院函　74.05.23.台74內字第9420號

主旨：省縣轄區內既成道路其認定權責機關可否以授權方式由道路管理機關各鄉鎮市公所負認定之全責，並報道路主管機關備查辦理。

說明：查既成道路之認定，涉及人民權利義務，宜由道路主管機關認定而不宜授權道路管理機關辦理，俾免發生爭議時道路管理機關難以處理。

內政部營建署函　103.05.19.營署建管字第1032908553號

主旨：有關建築基地臨接之道路中間夾現有水溝，如經加蓋做為道路使用，其道路寬度認定疑義一案，復請　查照。

說明：

一、依奉交下貴府工務局103年4月30日北工建字第1030726317號函辦理。

二、按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1條第36款規定：「道路：指依都市計畫法或其他法律公布之道路（得包括人行道及沿道路邊綠帶）或經指定建築線之現有巷道。除另有規定外，不包括私設通路及類似通路。」次按本署89年3月20日營署建字第56207號函（註一）檢送研商已指定建築線之兩現有巷道中間夾已加蓋作為道路使用之都市計畫水溝用地，其臨接現有巷道之建築基地面前道路寬度認定疑義之會議紀錄結論：「…『水溝加蓋作為道路使用時，水溝寬度得併入道路計算。』本部65年6月17日台內營字第685457號函（註二）業有明釋，本案經指定建築線之兩現有巷道中間夾已加蓋之水溝，其道路寬度之認定請依上開函釋辦理」，本案有關都市計畫人行道與經指定建築線之現有巷道間夾有具行水事實之　公圳，如經貴府確認該段　公圳加蓋為道路使用符合貴管都市計畫相關規定，並取得土地所有權人同意加蓋作為道路使用，於確保完成該段　公圳加蓋工程施作且完工後應維持供道路使用之前提下，得參照本部65年6月17日台內營字第685457號函及本署89年3月20日營署建字第56207號函釋內容辦理，至個案事實認定，請逕依權責查明核處。

※註一：89.03.20.營署建字第56207號詳同章第1條第36款解釋函。

※註二：65.06.17.台內營字第685457號詳同章第1條第36款解釋函。

三十七、類似通路：基地內具有二幢以上連帶使用性之建築物（包括機關、學校、醫院及同屬一事業體之工廠或其他類似建築物），各幢建築物間及建築物至建築線間之通路；類似通路視為法定空地，其寬度不限制。

三十八、私設通路：基地內建築物之主要出入口或共同出入口（共用樓梯出入口）至建築線間之通路；主要出入口不包括本編第九十條規定增設之出入口；共同出入口不包括本編第九十五條規定增設之樓梯出入口。私設通路與道路之交叉口，免截角。

內政部函　75.05.09.台內營字第387909號

主旨：關於多戶多棟建築物以面臨私設通路集中興建者，其法定空地符合規定可否個別准予分割乙案，復請查照。

說明：

一、復貴廳75.04.21.（75）建四字第013252號函。

二、按「建築基地法定空地分割辦法」第三條第三款規定：「每一建築基地均應連接建築線並得以單獨建築」中所稱「連接」之情形包括以依法留設之私設通道路接通建築線者。

內政部營建署函　80.12.30.營署建字第8003440號

主旨：關於依法設置之私設通路可否於出入口處，設置大門乙案，復請查照。

說明：

一、復貴府80.11.12.（80）府工建字第80069923號函。

二、查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一章第一條第一項第三十四款(註)規定，私設通路為基地內建築物之主要出入口或共同出入口至建築線間之通路。本案依法設置之私設通路於出入口處設置大門，雖非建築法令所不許，但應維持該通路之通行目的；若該私設通路已成為供公眾通行之道路，即具有公用地役關係之存在，應以有無妨礙公眾通行之目的，為考量之準據。

※註：本函中「第34款」，現行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已修正為「第38款」。

內政部營建署函　101.10.02.營署建管字第1010060222號

主旨：有關甲種建築用地未面臨建築線無道路可出入，申請農牧用地容許作「私設通路」使用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乙案，復請查照。

說明：

一、復貴公所101年8月21日嘉民鄉建字第1010016043號函。

二、案經轉據本部地政司101年9月12日台內地十字第1016004699號書函（附件）說明略以：「旨揭『私設通路』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為直轄市、縣（市）政府（建設局或工務局），或實際業務執掌之單位」，請參辦。

<<附件>>

內政部地政司函　101.09.12.台內地十字第1016004699號

主旨：關於嘉義縣民雄鄉公所函為甲種建築用地未面臨建築線無道路可出入，申請農牧用地容許作「私設通路」涉及「非都市土地容許使用執行要點」許可使用細目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疑義乙案，復請查照。

說明：

一、復貴署101年9月4日營署建管字第1010054952號函。

二、查此類案件前經本部96年7月30日內授中辦地字第0960726988號書函釋略以：「…是台端因未面臨建築線，無道路可出入需於農牧用地上申請『私設通路』使用，其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為縣政府主管建築單位，或實際業務職掌之單位。…。」準此，旨揭「私設通路」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為直轄市、縣（市）政府（建設局或工務局），或實際業務職掌之單位，請參辦。

內政部營建署函　103.05.23.營授辦城字第1033504611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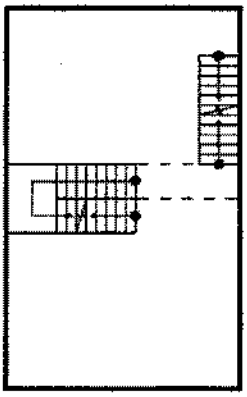
主旨：貴府函為依據「都市計畫法臺灣省施行細則」第29條之2及「花蓮縣都市計畫農業區土地申請私設連接建築線通路審查基準」所核准之私設通路，得否限定使用對象疑義乙案，復請查照。

說明：

一、復貴府103年4月24日府建計字第1030069151號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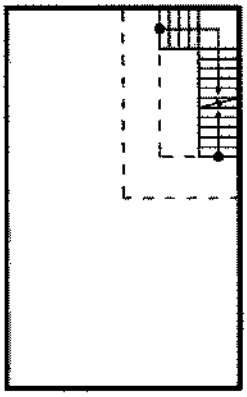
二、按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1條第38款規定：「私設通路：基地內建築物之主要出入口或共同出入口（共用樓梯出入口）至建築線間之通路…」至依據旨揭法令核准之私設通路，得否限定使用對象，建築法及建築技術規則尚無規定。另查旨揭細則條文第2項規定：「前項私設通路長度、寬度及使用條件等相關事項，由縣（市）政府定之。」准此本案如有需限制使用對象，請本諸權責逕依上開規定將使用條件納入旨揭貴府所訂定審查基準內辦理。

三十九、直通樓梯：建築物地面以上或以下任一樓層可直接通達避難層或地面之樓梯（包括坡道）。



直通樓梯例(一)
虛線範圍表示樓梯間

第1條 圖1-39-(1)



直通樓梯例(二)
虛線範圍表示樓梯間

第1條 圖1-39-(2)

四十、永久性空地：指下列依法不得建築或因實際天然地形不能建築之土地（不包括道路）：

(一)都市計畫法或其他法律劃定並已開闢之公園、廣場、體育場、兒童遊戲場、河川、綠地、綠帶及其他類似之空地。

(二)海洋、湖泊、水壢、河川等。

(三)前二目之河川、綠帶等除夾於道路或二條道路中間者外，其寬度或寬度之和應達四公尺。

內政部函 73.08.18.台內營字第241380號

主旨：關於依法專供水岸遊憩之用，不得作為一般建築使用之「水岸發展區」，得視為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一條第三十六款(註)所稱之「永久性空地」，請查照。

說明：依據本部營建署案陳台北市政府工務局73.08.07.北市工建字第63879號函辦理。

※註：本函中「第36款」，現行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已修正為「第40款」。

內政部函 74.04.01.台內營字第296617號

主旨：關於地目為「水」之水利用地，其實際作為排水溝渠之範圍土地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一條第三十六款(註)規定其寬度達四公尺以上者，始得為「永久性空地」，請查照。

說明：依據臺灣省政府74.03.07.建四字第9257號函辦理。

※註：本函中「第36款」，現行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已修正為「第40款」。

內政部函 76.04.14.台內營字第484174號

主旨：都市計畫區內，建築物基地正面面臨高速公路及其交流道，該國道及交流道可否視為面前道路或永久性空地乙案，

請查照轉行。

說明：

一、依據貴市建築師公會76.04.03.高建師技字第123號函辦理。

二、按國道高速公路及其交流道可否視為面前道路，業經本部67.03.23.台內營字第775553號函及76.02.06.台內營字第475024號（註一）函釋在案，應請查照辦理；至其可否視為「永久性空地」乙節，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一條第三十六款(註二)明定，永久性空地不包括「道路」。

三、影附上開二部函。

※註一：76.02.06.台內營字第475024號詳同章第1條第36款解釋函。

※註二：本函中「第36款」，現行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已修正為「第40款」。

內政部函　78.06.19.台內營字第709044號

主旨：檢送研商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一條第三十六款永久性空地認定疑義會議紀錄乙份，請，查照。

<<會議紀錄>>

結論：按永久性空地係指依法不得建築或因實際天然地形不能建築之土地，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一條第三十六款(註)前段已為明示；又依都市計畫法第五十條原規定公共設施保留地，至遲應於都市計畫公布後十五年內徵收取得，逾期未取得者，視同撤銷。是為確保永久性空地之存在，能永久保持為開放性不得建築之空地，同款爰規定該永久性空地應為「已開闢」。惟查都市計畫法對於徵收期限之規定，於七十七年修正時已予刪除，對於公共設施用地經劃設者，依法應為徵收開闢。另公共設施保留地於未徵收取得前，依法亦僅得申請作臨時建築使用，至若永久性空地（屬公共設施用地者）經政府機關徵收取得，自應依都市計畫劃設之目的使用，並不得再作為他用。是以為符合實際需求，若空地已為徵收取得，確保不變更作為他用，且訂有開發計畫並編有預算者，得由當地主管建築機關依上述原則逕為認定是否符合已開闢之永久性空地。

※註：本函中「第36款」，現行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已修正為「第40款」。

內政部函　79.03.20.台內營字第784649號

主旨：關於位於河川警戒線內都市計畫綠地，可否認定永久性空地乙案，復請查照。

說明：

一、復貴廳69.03.01.建四字第5304號函。

二、關於永久性空地，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一條第三十六款(註)業有明文；本案綠地位於河川警戒線內，受水利法及台灣省河川管理規則之規定限制使用，應得視為永久性空地。

※註：本函中「第36款」，現行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已修正為「第40款」。

內政部函　79.04.20.台內營字第781537號

主旨：檢送本部研商河川安全管制線或河川區域線範圍內之土地可否視為永久性空地乙案會議紀錄乙份，請查照辦理。

<<會議紀錄>>

結論：

一、凡河川安全管制線、河川區域線及河川警戒線範圍內之行水區、堤防用地、維護保留用地及安全管制地等，均屬河川區域土地，應受水利法及台灣省河川管理規則有關規定之限制使用，可比照本部79年3月20日台內營字第784649號函(註)釋意旨，視為永久性空地。

二、關於河川區域線與都市計畫有不符部分，應請當地主管水利機關逕向主管都市計畫機關依都市計畫法有關規定辦理專案變更，以符實際。

※註：79.03.20.台內營字第784649號詳同章第1條第40款解釋函。

內政部函　80.10.04.台內營字第8075459號

主旨：研商「已完成徵收且訂有開發計畫，但尚未編列開發預算之都市計畫河道用地是否可認定為已開闢之永久性空地」乙案會議紀錄。

<<會議紀錄>>

結論：查高雄市和平段一小段480、481、482、484、486號土地臨接之後勁溪，原屬天然河川，其整體流域整治計畫，業經行政院核定在案，該整治範圍內之土地，不論開發與否，均屬河川區域土地，應受水利法等有關規定之限制使用，得依照本部79.04.20.台（79）內營字第781537號函(註)規定，視為永久性空地。

※註：79.04.20.台內營字第781537號詳同章第1條第40款解釋函。

內政部函　81.12.28.台內營字第8106713號

主旨：關於建築基地面前道路中間夾有都市計畫已開闢之平面式停車場，申請建築，其高度計算案，復請查照。

說明：

一、復　貴廳81.12.16.（81）建四字第54792號函。

二、查「永久性空地」係指依法不得建築或因實際天然地形不能建築之土地，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一條第三十六款(註)定有明文，基地臨接道路之對側有永久性空地，其高度限制應依同編第十五條規定辦理。但前開永久性空地為綠帶或河川，且夾於兩條道路中間者，另得依同編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五款之規定，併計兩者道路寬度，係屬列舉規定，經查平面式停車場不在列舉範圍。本案基地面前道路夾有都市計畫已開闢之平面式停車場，核與前開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五款之規定不符。

※註：本函中「第36款」，現行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已修正為「第40款」。

內政部函　82.03.27.台內營字第8201507號

主旨：關於都市計畫「廣場兼停車場(註一)用地」可否視為永久性空地疑義案，復請查照。

說明：

一、復貴廳82.02.02.（82）建四字第5698號函。

二、按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五款規定基地面前道路中間夾有綠帶或河川，以該綠帶或河川兩側道路寬度之和，視為基地之面前道路，復依本部81.12.28.台（81）內營字第8106713號（註二）函規定，本案都市計畫廣場兼停車場用地無該條款之適用；至該「廣場兼停車場用地」如係依平面方式開闢完成確不能供建築者，依本部74.02.15.台內營字第290054號（註三）函規定，得依同編第一條第卅六款（註四）視為永久性空地。

三、檢附本部81.12.28.台（81）內營字第8106713號函影本、74.02.15.（74）台內營字第290054號函抄本。

※註一：「廣場兼停車場」為依「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多目標使用方案」中公共設施類別為「廣場」者，方有本函之適用。

※註二：81.12.28.台內營字第8106713號詳同章第1條第40款解釋函。

※註三：內政部74.02.15.台內營字第290054號函已停止適用，故依平面方式開闢完成確不能供建築之「廣場兼停車場用地」已無依第1條第40款視為永久性空地之適用。

※註四：本函中「第36款」，現行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已修正為「第40款」。

內政部函　82.11.02.台內營字第8289231號

主旨：檢送「研商建築基地其面前道路寬度、永久性空地面積計算、建築物可建高度檢討及建築執照平台面積之認定等案疑義」會議紀錄，請查照。

<<會議紀錄>>

按道路與建築物不可分離，應具有下列功能：

一、街廓係由道路形成，在提高都市機能。

二、有絕對空地之功能，達成建築物自然通風、採光、日照等建築環境之目的。

三、道路在提供電力、瓦斯、自來水、排水道、電信等公共設施之用地。

四、具有各種災害時之避難、消防活動及防止火災蔓延之功能。

下列各案經上開都市道路機能決議如次：

案由一：建築基地位於兩計畫道路交會處，其面前道路寬度如何認定？

決議：建築基地臨接兩條以上道路交會處，其面前道路寬度之認定，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十四條、第十六條、第十九條及第十四條圖14-（1）、第十九條圖19已有明文，應無疑義，至其基地周圍如有臨接或面對永久性空地，則其建築物高度限制得依同編第十五條有關規定辦理。

案由二：人行廣場經認定為永久性空地，且為道路所分隔，其面積應如何檢討？

決議：人行廣場視為永久性空地時，其面積應就都市計畫規劃涵括範圍核算，至該廣場為河川、道路等橫向穿越時，穿越部分仍得予以計入永久性空地認定之，但不適用建築技術

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二十三條圖23-（1）之規定。

案由三：未實施容積管制地區，基地與道路中夾一「廣場兼停車場」，可建高度應如何檢討。

決議：建築基地臨接廣場兼停車場並與道路連接時，如該廣場兼停車場係為一完整街廓，且已開闢完成者，該廣場兼停車場視為面前道路，或與所臨街道路合併計入面前道路寬度，核算建築物高度。

案由四：基地臨接道路之對側有永久性空地，面對永久性空地長度認定疑義。

決議：本案基地面對永久性空地長度（1）之核算，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一條圖1-36已有說明，至角地與永久性空地面對長度之認定並得依附圖(註)核算之。

※註：附圖請參照第1條圖1-40(b)

案由五：建築物建造執照、使用執照與申請核准之建築圖面上是否得註明「平台」一詞及平台面積？

決議：

一、按建築技術規則用語中，除第三十三條「樓梯平台」及第九十九條「屋頂平台」外，尚無所稱平台一詞，於建築物建造執照、使用執照等申請核准之建築圖面上註明平台面積，當依法無據。

二、至有關建物產權登記，屬地政單位權責，宜就現行整體建物產權登記所面臨問題，另組專案小組研議。

內政部函　84.04.26.台內營字第8474670號

主旨：承詢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一條第三十六款規定，永久性空地疑義乙節，復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貴辦公室84.04.13.傳真（施）南字第8403號函辦理。

二、所謂永久性空地，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一條第三十六款(註)已有明文。至該條文中「依法不得建築」係指除依都市計劃法或其他法令所規定得建築使用之項目外，不得再為其他用途之建築使用而言。

※註：本函中「第36款」，現行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已修正為「第40款」。

內政部函　86.10.16.台內營字第8607612號

主旨：都市計畫風景區土地經開闢完成作籃球場、羽球場及兒童遊戲設施等使用，可否視為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一條第三十六款所稱之永久性空地乙案，復請查照。

說明：

一、復貴廳86年9月20日（86）建四字第642029號函。

二、按永久性空地係指依法不得建築或因實際天然地形不能建築之土地；包括都市計畫法或其他法律劃定並已開闢之公園、廣場、體育場、兒童遊戲場、河川、綠地、綠帶及其他類似之空地，為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一條第三十六款(註)第一目所明定。本案都市計畫風景區已開闢作籃球場、羽球場及兒童遊戲設施等使用之公有土地，是否視為永久性土地，應依首揭規定，就其是否為都市計畫法或其他法律劃定

之公共設施用地而定。

※註：本函中「第36款」，現行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已修正為「第40款」。

內政部函 88.03.18.台內營字第8872513號

主旨：關於基地臨接道路對側有已開闢完成大部分之永久性空地是否得視為面臨已開闢完成之永久性空地乙案，復請查照。

說明：

一、復貴廳88年2月20日（88）建四字第604677號函，兼復中華民國建築師公會全國聯合會87年4月3日建師全聯（87）字第176號函。

二、按永久性空地係指左列依法不得建築或因實際天然地形不能建築之土地：都市計畫法或其他法律劃定並已開闢之公園、廣場、體育場……，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一條第三十六款(註)定有明文。是建築基地如臨接或直接面對已開闢永久性空地之長度，及已開闢部分之面積與平均深度、寬度等，符合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二十三條第一項第二款或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二款之規定，應得視為臨接或面對永久性地空地，其建築物高度得依前揭規定檢討。

※註：本函中「第36款」，現行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已修正為「第40款」。

內政部函 89.03.22.台內營字第8982824號

主旨：關於建築基地面前道路夾有溝渠用地其建築物高度計算疑義乙案，復始說明，請查照。

說明：

一、復貴府89年3月6日（89）北府工建字第079294號函。

二、關於地目為「水」之水利用地，其實際作為排水溝渠之範圍土地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一條第三十六款(註)規定其寬度達四公尺以上者，始得為「永久性空地」，本部74年4月1日台內營字第296617號函(收錄於八十九年版「建築技術規則解釋函令彙編(建築設計施工編)」p.48)業有明釋，又其夾於同一道路中間者，得適用同編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五款之規定。

三、檢還所附資料。

※註：本函中「第36款」，現行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已修正為「第40款」。

內政部函 101.01.05.內授營建管字第1010800165號

主旨：關於「廣場兼停車場」與「停車場」在都市計畫中用地類別與使用項目不同，其有關永久性空地疑義乙案，請查照。

說明：

一、依本部營建署案陳貴辦公室100年12月16日瓔國會字第1001216007號函辦理。

二、按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1條第40款規定「永久性空地：指下列依法不得建築或因實際天然地形不能建築之土地

（不包括道路）：（一）都市計畫法或其他法律劃定並已開闢之公園、廣場……及其他類似之空地。……」停車場非屬上開規定列舉之永久性空地；又依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多目標使用辦法第11條「都市計畫書載明公共設施用地得兼作其他公共設施使用者，其申請作多目標使用，應以該公共設施用地類別准許之多目標使用項目為限。但都市計畫書同時載明兼作其他公共設施使用之面積、比例或標有界線者，得以該公共設施用地類別及兼作類別，分別准許作多目標使用。」故有關「廣場兼停車場」用地如於都市計畫書同時載明兼作「停車場」使用之面積、比例或標有界線者，依上開辦法第11條但書規定得以兼作之「停車場」准許作多目標使用，該「廣場兼停車場」用地非屬永久性空地；如未依該辦法第11條但書規定於都市計畫書載明者，僅得以廣場用地准許作多目標地下使用為限，爰得視為永久性空地。

內政部函　101.05.07.內授營建管字第1010159535號

主旨：關於都市計畫已劃定為行水區、堤防用地者是否屬永久性空地疑義乙案，復請查照。

說明：

一、復奉交下貴局101年4月9日北市都規字第10131538000號函。

二、按「永久性空地：指下列依法不得建築或因實際天然地形不能建築之土地（不包括道路）：（一）都市計畫法或其他法律劃定並已開闢之公園、廣場、體育場、兒童遊戲場、河川、綠地、綠帶及其他類似之空地。……」為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1條第40款所明定，合先敘明。

三、有關貴市轄內都市計畫已劃為行水區、堤防用地之土地，按臺北市土地使用分區自治條例第78條之1、都市計畫法第51條規定意旨，應分依水利法規定辦理、指定目的用途使用，應得認屬依都市計畫法劃定不能建築之土地。另查本部79年4月20日台內營字第781537號函（註）略以「一、……河川區域土地，應受水利法及台灣省河川管理規則有關規定之限制使用，可比照……視為永久性空地。二、關於河川區域線與都市計畫有不符部分，應請當地主管水利機關逕向主管都市計畫機關依都市計畫法有關規定辦理專案變更，以符實際。」又85年11月19日台內營字第8506761號函略以：「按永久性空地係指依法不得建築或因實際天然地形不能建築之土地……為確保永久性空地之存在，能永久保持為開放性不得建築之空地，同款爰規定該永久性空地應為『已開闢』。……該公園用地如確無變更為其他使用之計畫得視為永久性空地……」是以，有關河川區域線尚未劃定或完成相關報核程序，但都市計畫已劃定為行水區、堤防用地之土地，依上開函示意旨，行水區及堤防用地如已開闢完成，確無變更為其他使用之計畫者，得視為永久性空地。本案請貴府查明個案事實，依上開規定本於權責自行認定核處。

※註：79.04.20.台內營字第781537號詳同章第1條第40款解釋函。

四十一、退縮建築深度：建築物外牆面自建築線退縮之深度；外牆面退縮之深度不等，以最小之深度為退縮

建築深度。但第三款規定，免計入建築面積之陽臺、屋簷、雨遮及遮陽板，不在此限。

四十二、幢：建築物地面層以上結構獨立不與其他建築物相連，地面層以上其使用機能可獨立分開者。

四十三、棟：以具有單獨或共同之出入口並以無開口之防火牆及防火樓板區劃分開者。

四十四、特別安全梯：自室內經由陽臺或排煙室始得進入之安全梯。

四十五、遮煙性能：在常溫及中溫標準試驗條件下，建築物出入口裝設之一般門或區劃出入口裝設之防火設備，當其構造二側形成火災情境下之壓差時，具有漏煙通氣量不超過規定值之能力。

四十六、昇降機道：建築物供昇降機廂運行之垂直空間。

四十七、昇降機間：昇降機廂駐停於建築物各樓層時，供使用者進出及等待搭乘等之空間。

內政部營建署函　97.12.15.營署建管字第0972921948號

主旨：檢送本署97年11月18日研商夾層樓地板面積計算疑義會議紀錄乙份，請查照。

說明：依據本署97年11月5日營署建管字第0972919398號開會通知單續辦。

<<會議紀錄>>

結論：按「昇降機間：昇降機廂駐停於建築物各樓層時，供使用者進出及等待搭乘等之空間。」為建築技術規則設計施工編第1條第47款所明定，又依本部85年9月14日(85)內營字第8584874號函釋：「．．．．『梯廳』，係指各樓層昇降機口與樓梯梯級終端相互間或昇降機口、樓梯梯級終端至專有部份或避難層共同出入口間，供共同使用之等候、通行空間．．．．」。本署94年9月21日營署建管字0942916845號函載會議紀錄決議：「．．．．建築物共同使用之樓梯間、昇降機間之梯廳有出入口連通夾層或其他空間（如機電空間）者．．．．如未於夾層或其他空間留設出入口連通共同使用之樓梯間、昇降機間之梯廳，則該樓梯間、昇降機間及梯廳等無須計入該層樓地板面積。」上開決議有關無須計入該層樓地板面積之樓梯間、昇降機間及梯廳等，樓梯間係指樓梯梯級及與其等寬之平台深度範圍，至建築物之昇降機及共同使用之樓梯間既未連通夾層或其他空間（如機電空間），不得於夾層開設出入口，致昇降機與樓梯梯級終端相互間或昇降機、樓梯梯級終端至專有部份間之空間不符昇降機間及梯廳之定義，無昇降機間及梯廳列為本署前揭會議紀錄決議後段不計入該層樓地板面積之項目。

第二章　一般設計通則

第一節　建築基地

第　2　條　（私設通路之寬度）基地應與建築線相連接，其連接部分之最小長度應在二公尺以上。基地內私設通路之寬度不得小於左列標準：

一、長度未滿十公尺者為二公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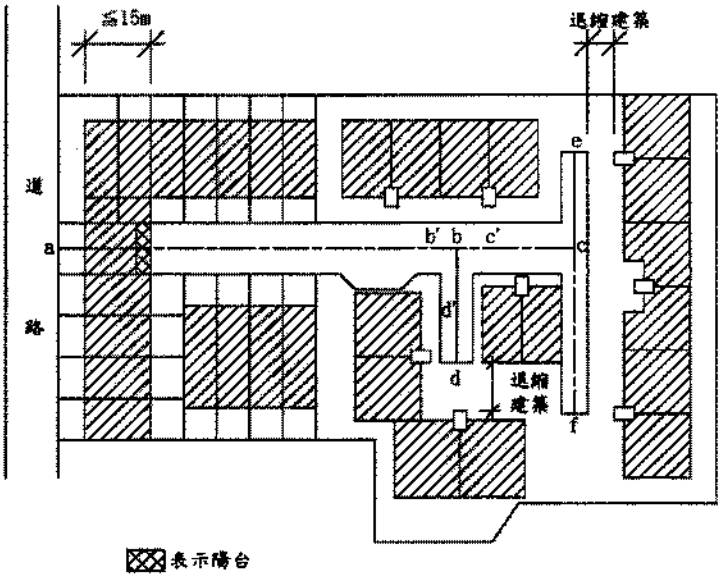
二、長度在十公尺以上未滿二十公尺者為三公尺。

三、長度大於二十公尺者為五公尺。

四、基地內以私設通路為進出道路之該建築物，其樓地板面積合計在一、〇〇〇平方公尺以上者，通路寬度為六公尺。

五、前款私設通路為連通建築線，得穿越同一基地建築物之地面層；穿越之深度不得超過自建築線進深十五公尺；該部分淨寬並應依前四款規定，淨高至少三公尺，且不得小於法定騎樓之高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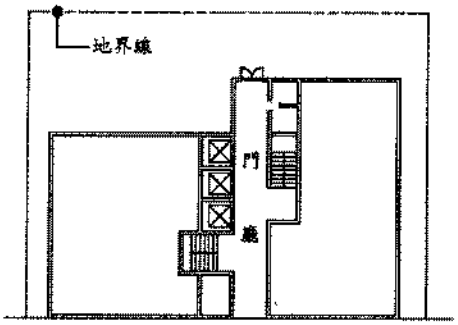
前項通路長度，自建築線起算計量至建築物最遠一處之出入口或共同出入口。



▨▨表示陽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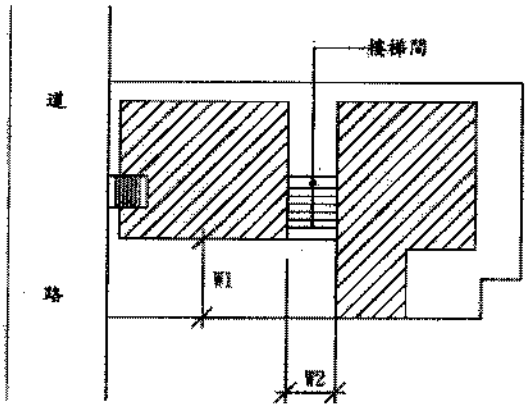
①通路長度l=ab+bc+ce+cf+bd(以通路中心線計量)
②上開通路長度自a起算35m之範圍
(如圖中ab+bc'或ab+bd')可計入法定空地面積。
③通路穿越建築物之地面層時，其容許之穿越深度係包括外牆留設之陽台。
④私設通路與私設通路之交叉口免予截角。
⑤圖中(b' b+bd)及(b' b+bc+cf)均未達35m，其末端免設迴車道(b'處為迴車道)
⑥迴車道在35m範圍內可計入法定空地。
⑦私設通路寬度超過6m者，超過部分可做為停車空間。

第2條 圖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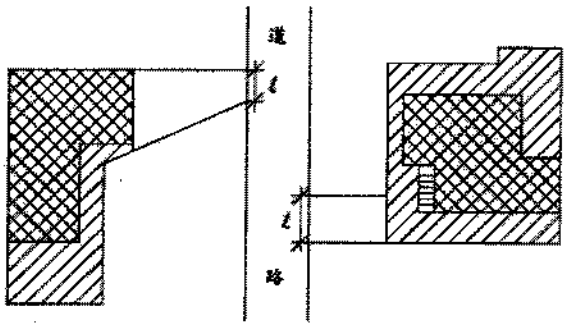
建築物內之門廳不視為私設通路，不適用本條規定，但其任一處之最小寬度應合於第90條1.2m之規定。

第2條 圖2-(2)



基地內非直接面向道路設置之直通樓梯僅有一座時，該直通樓梯至建築線間不視為私設通路，但應符合W1≧W2之條件。

第2條 圖2-(3)



①袋形基地與建築線相連接之長度(ℓ)至少應2m，並依第2條之規定。
②臨接道路作通路使用之部分不視為畸零地。
③該基地不得造成相鄰之土地成為畸零地。

第2條 圖2-(4)

內政部函 65.08.13.台內營字第 695145 號

主旨：有關建築法令疑義釋復請　查照。

說明：

一、復貴廳65.07.01.建四字第98734號函。

二、建築法第五十條所稱之「道路交叉口」，係指市區道路條例第二條所規定之道路及公路法第二條所規定之國道，省道，縣道，鄉道等之交叉口，不包括既成巷路，私設道路(或類似通路)。但為維護交通安全，既成巷路(合於規定已指定建築線者)，私設道路(或類似通路)等之交叉口，仍應依貴省建築管理規則之規定予以截角，惟截角部分之土地得以空地計算。

三、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二條所稱之「私設道路」與「類似通路」，釋示如左：

（一）私設道路：建築基地未臨接建築線，而依建築技術規則之規定自行留設通達計畫道路與建築線連接之通路。

（二）類似通路：建築基地臨接建築線，而建築物出入口不

連接建築線必須經由另一通路接建築線者，此一通路稱為類似通路。

※註：經指定建築線之現有巷道交叉口應否截角，台灣省建築管理規則亦有明定；本附件說明二後段及說明三（即劃線部分）不再適用。

內政部函 73.01.05.台內營字第 202903 號

主旨：為有關建築技術規則設計施工編第二條第五款，私設通路穿越同一基地建築物之地面層適用疑義乙案，復請查照。

說明：

一、復貴廳72.11.17.建四字第227726號函。

二、查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二條第五款規定依同條第四款設置之私設通路達六公尺以上者，得穿越同一基地建築物之地面層；穿越之深度不得超過十五公尺。該規則補充圖例2-(2)，亦有明定。該穿越深度係自建築物最小退縮深度起算，於十五公尺範圍內設置陽台或穿越建築物，依一般建築法令規定辦理，惟其淨高應依同條款後段規定核計。

內政部函 73.09.20.台內營字第 256540 號

主旨：關於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補充圖例第二條圖2-（3）直通樓梯至建築線間通路之執行疑義乙案，復請查照。

說明：

一、復　貴局73.09.04.高市工務建字第24752號函。

二、查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補充圖例第二條圖2-（3）旨在規定「基地內非直接面向道路設置之直通樓梯僅有一座時」，「該直通樓梯至建築線間」之各部分寬度條件。其既不視為「私設通路」，自得依照同編圖2-（2）之規定，即該部分不適用第二條規定，且其任一處之最小寬度應合於同編第九十條一•二公尺之規定。

內政部函 74.03.20.台內營字第 293508 號

主旨：關於建築技術規則第二條圖2-（3）中「W2」之寬度應係設計寬度，不得小於一•二公尺且「W1」均應大於或等於「W2」；其不為私設通路，故上方得設置不礙通行之雨遮，復請　查照。

說明：依據中華民國建築師公會全聯會74.02.06.建師全聯字第021號函辦理。

內政部函 75.03.24.台內營字第 368907 號

主旨：關於申請建築時所留設之私設道路，土地所有權人未經核准逕予變更，究應如何論處乙案，復請查照。

說明：

一、復貴廳75.02.24.建四字第3647號函。

二、查私設道路係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二條所留設，或其他依法令規定設者，既屬建築執照核發要件之一，且部分得依上開規則同編第二條之一計入法定空地，自不得有擅自改道或變更形狀等情事，否則得依建築法第九十條後段（註）規定處分之。

※註：現行建築法第90條已刪除，請依現行條文第91條第1項第1款規定辦理。

內政部函　77.03.12.台內營字第580249號

主旨：關於位於原留設之私設通路後端基地，申請新建在無法取得私設通路同意通行情形下，不得以該私設通路作為主要進出口，復請查照。

說明：復　貴局77.02.29.高市工務建字第3886函。

內政部函　77.07.13.台內營字第615773號

主旨：關於利用私設道路通行，領有使用執照之原有合法房屋，申請增建、修建、改建時，得無須再檢具該私設通路通行同意書，復　請查照。

說明：復　貴局77.06.29.高市工務建字第19273號函。

內政部函　77.08.18.台內營字第622851號

主旨：關於都市計畫內農業區及區域計畫地區非都市土地，申請興建農舍，如基地未臨接建築線，前有他人土地屬同一分區或同一編定可否經由其出具同意書，以私設道路連接建築線，抑或免受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二章第一節第二條基地應與建築線相連接兩公尺以上之規定，其通行權由其自行解決乙案，同意貴廳所擬意見不須指定建築線，復　請查照。

說明：復　貴廳77.07.25.建四字第30317號函。

內政部函　77.12.12.台內營字第659018號

主旨：關於實施都市計畫以外地區建築基地與建築線間夾有排水溝申請建築，如該排水溝經水利機關同意架設橋樑，得視同作為私設通路，惟仍應依實施區域計畫地區建築管理辦法第十一條規定退縮建築及核算私設通路之寬度。復　請查照。

說明：復　貴廳77.11.29.建四字第49817號函。

內政部函　81.11.06.台內營字第8188922號

主旨：檢送「研商建築基地整體規劃分戶基地之私設通路管理事宜」會議紀錄乙份，請查照。

<<會議紀錄>>

結論：建築基地法定空地分割辦法業已頒行多年，係屬地政機關辦理空地分割之依據，在建築管理上並無問題。但為便利辦理產權登記，建管單位應予配合，對以一宗基地核發有建造執照之數筆土地，得於核發使用執照前，比照台北縣政府作業方式將數筆土地先辦理合併為一個地號後再核發使用執照，以利地政機關以共有持分方式辦理產權登記，以免取巧滋生糾紛。

內政部函　83.04.11.台內營字第8372302號

主旨：關於牌樓是否可以橫跨私設通路設置案，請查照轉行。

說明：

一、依據中華民國建築投資商業公會全國聯合會83.03.03.建投全聯浩字第0867號函辦理。

二、按「私設通路為連通建築線，得穿越同一基地建築物之地面層；穿越之深度不得超過十五公尺；該部分淨寬並應依前四款規定，淨高至少三公尺，且不得小於法定騎樓之高度。」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二條第五款訂有明文；至牌樓尚無不得設置之規定，惟應不得妨礙公共安全及公共交通，且不得供作居室使用。

內政部函 83.06.10.台內營字第8303451號

主旨：關於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二條圖2-（3）疑義案，復請查照。

說明：

一、復貴廳83.05.28.（83）建四字第48949號函。

二、按基地內非直接面向道路設置之直通樓梯僅有一座時，該直通樓梯至建築線間不視為私設通路，但應符合W1大於或等於W2之條件。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二條圖2-（3）定有明文。在不違反防火間隔有關規定、不妨礙其功能之情形下，直通樓梯出入口前通路尚無不得直接面向防火間隔設置之規定。

內政部函 83.07.22.台內營字第8303592號

主旨：關於建築基地內留設之私設通路（註一）是否屬現有巷道之範疇乙案，復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高雄市政府工務局83.06.06.（83）高市工務都字第20199號函辦理。

二、查本部65.08.13.台內營字第695145號函（註二）規定，私設通路係指基地內建築物之主要出入口或共同出入口（共用樓梯出入口）至建築線間之通路。復查臺灣省政府建設廳66.11.09.建四字第188648號函以私設通路既不直接臨接建築線，其留設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二條規定，有其特定要件，且係申請供特定人使用，與供公眾通行或具公用地役關係之既成巷路不同，故不得以私設道路認定為既成巷路予以指定建築線。是私設通路既不同於供公眾通行具公用地役關係之現有巷道，要非經土地所有權人，出具供公眾通行同意書或捐獻土地為道路使用，並依法完成土地移轉登記手續者，應得於申請新建時，依需要重新整體規劃。

※註一：有關「私設通路」、「類似通路」之定義及私設道路與道路之交叉口應否截角，現行建築技術規則已有明定。

※註二：65.08.13.台內營字第695145號詳同條文解釋函。

內政部函 86.10.18.台內營字第8607553號

主旨：有關建築基地位於農業區（建地目），建築規模達應設置停車空間者，則其農路所需寬度疑義案，復請查照。

說明：

一、復貴廳86.09.18.（86）建四字第641228號函。

二、按基地應與建築線相連接，其連接部分之最小長度應在二公

尺以上。基地內私設通路之寬度應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二條規定辦理。至本案建築基地位於農業區（建地目），如建築規模達應設置停車空間者，仍應依同編第六十一條規定檢討車道寬度。

內政部函 87.06.01.台內營字第8771961號

主旨：關於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二條第五款有關私設通路之規定疑義乙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一、復貴會87年4月23日建師全聯(87)字第231號函。

二、按私設通路連接建築線，得穿越同一基地建築物之地面層；穿越之深度不得超過十五公尺；該部份淨寬並應依同條前四款規定，淨高至少三公尺，且不得小於法定騎樓之高度。為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二條第五款所明文。另有關私設通路穿越同一基地建築物之地面層時，其穿越深度究應自建築線起計算抑或可於該私設通路任一點起算乙節，前經本部73年1月15日台內營字第202903號（註）函釋在案；至前揭函釋所稱「最小退縮深度」係指建築物垂直投影於私設通路上之陰影與建築線間之最小距離。

※註：日期73.01.15為誤繕，73.01.05.台內營字第202903號詳同條文解釋函。

內政部營建署函 92.05.14.營署建管字第0922907583號

主旨：檢核「研商實施容積管制地區同一事業體等類似建築物（如工廠、學校等）之建築基地內各幢建築物出入口至建築線間之通路寬度認定疑義案」會議紀錄乙份，請查照。

<<會議紀錄>>

結論：

一、按類似通路係指基地內具有二幢以上連帶使用性之建築物（包括機關、學校、醫院及同屬一事業體之工廠或其他類似建築物），各幢建築物間及建築物至建築線間之通路；類似通路視為法定空地，其寬度不限制，為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一條第三十三款所明定。至實施容積管制地區同一事業體等類似建築物（如工廠、學校等）之建築基地內各幢建築物至建築線間之通路，仍有上開類似通路視定之適用。

二、有關類似通路宜考量防災及救災所需之寬度乙節，請營建署納供研修法規時參酌。

內政部函 93.10.04.台內營字第0930010414號

主旨：有關休閒農場得否以農場內自設農路作為私設通路連接建築線乙案，復請查照。

說明：

一、復貴會93年8月26日農輔字第0930050848號函。

二、有關建築基地內私設通路留設之規定，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二條及第一百六十三條分別定有明文；建築基地如未臨接道路，得以私設通路連接道路申請建築。有關休閒農場內自設農路連接道路，如該農路之寬度符合前開私設通路或基地內通路設置之規定，自得據以申請建築。

內政部函　94.01.20.內授營建管字第0940002216號

主旨：有關建築基地為學校使用時，基地內各幢建築物間及建築物至建築線間之通路，得否依私設通路之規定規劃設置後出具通行同意書將該私設通路提供鄰近基地作為主要出入口疑義乙案，復請查照。

說明：

一、復貴局93年11月24日北市工建字第09354566900號函。

二、有關建築基地內私設通路或基地內通路留設之規定，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2條及第163條分別定有明文；建築基地如未臨接道路，得以私設通路連接道路申請建築。本案建築基地擬以學校範圍內之類似通路作為私設通路連接建築線申請建築乙節，如該類似通路之寬度符合前開法條私設通路之設置，及該鄰近基地應臨接之面前道路寬度等有關規定，經取得該通路所有權人學校之通行同意文件，得據以申請建築。

三、至該學校內通路提供鄰近基地作為主要出入口，有無涉及學校管理相關法令規定及影響學校及師生之出入安全管理等事項乙節，經轉據教育部94年1月7日台總（一）字第0930176592號函示：「須視學校層級之安全性而定，如為私立高級中學，應依照私立學校法、高級中學法相關規定辦理；至於是否影響學校師生之出入安全管理，宜就個案認定。」，併請依其函示及有關法令規定本於權責核處。

內政部營建署函　95.03.16.營署建管字第0952904460號

主旨：有關申請興建農業產銷必要設施及畜牧設施，是否應受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2條「基地應與建築線相連接，其連接部分之最小長度應在2公尺以上」之限制案，復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95年2月13日農企字第0950106960號函轉貴服務處95年2月6日立慶字第B20060206-2號函辦理。

二、有關未臨接道路之農業生產必要設施申請建照時得否免指定建築線乙節，前經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中部辦公室91年8月15日農中經一字第0911018817號函示：「查建築線之指定係考量建築物出入通路及消防等安全上問題，有其必要性。凡經農業主管機關同意非都市土地農牧用地作農業使用之建築設施，其申請人於申請建築執照時，依當地縣市政府所定建築技術規則應指定建築線時，應請申請人依照上開規定辦理。」。另查本署91年10月16日營署建管字第0912915969號函送會議紀錄，其案由一結論略以：「依法容許使用之農業生產必要設施，係基於農業經營生產許可興建之設施物，其農地利用之條件涉關農業政策之一部分。是農業生產必要設施如涉屬建築法規範之雜項工作物範疇，須申請建築執照，其申請指定建築線事項，仍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基於輔導農業之立場，考量各種農業生產必要設施留設出入通路及消防安全等之不同需求及適用規模予以分類，再行檢討有關本案相關規定並送

本署供參。」在案。

三、按農業用地係供農業使用而劃設之土地，與建築法所稱建築基地不同。農業生產必要設施申請建照時有關申請建築線指示事項，應依各該直轄市、縣（市）建築管理自治條例（規則）或簡化偏遠地區建築管理等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內政部營建署函 95.03.29.營署建管字第0950012025號

主旨：有關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2條第5款規定疑義乙案，復請查照。

說明：

一、復貴府95年3月6日府建管字第0950053386號函。

二、查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2條第5款規定依同條第4款設置之私設通路達6公尺以上者，得穿越同一基地建築物之地面層；穿越之深度不得超過15公尺，該規則補充圖例圖2-（1），亦有明定。該穿越深度係自建築物最小退縮深度起算，於15公尺範圍內設置陽台或穿越建築物，本部73年1月5日台（73）內營字第202903號函（註一）已有明示。所稱最小退縮深度，依本部87年6月1日台（87）內營字第8771961號（註二）函釋，係指建築物垂直投影於私設道路上之陰影與建築線間之最小距離。本案請依前揭函釋及建築技術規則補充圖例圖2-（1）規定認定辦理。

※註一：73.01.05.台內營字第202903號詳同條文解釋函。

※註二：87.06.01.台內營字第8771961號詳同條文解釋函。

內政部營建署函 95.06.30.營署建管字第0952910416號

主旨：為實施容積管制前之建築執照，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2條規定設置私設通路，是否認定為建築基地之法定空地乙案，復請查照。

說明：

一、復貴府95年5月26日北府工建字第0950406223號函。

二、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2條之1規定，私設通路長度自建築線起算未超過35公尺部分，得計入法定空地面積。所詢私設通路長度超過35公尺部分，未計入建築基地面積計算建蔽率，亦未計入法定空地面積，或前開條文於71年6月15日未規定前，建築基地內設置之私設通路，未計入建築基地面積計算建蔽率，亦未計入法定空地面積，是否認定為建築法第11條所稱之法定空地乙節，如該私設通路已計入建築基地範圍，自屬該建築基地之一部分，至其是否認定為法定空地，應依個案申請當時法令條文規定認定核處。

內政部營建署函 95.07.05.營署建管字第0952910412號

主旨：有關實施容積管制地區基地內建築物得以門廳連接各處樓梯口通達道路者，其門廳設置標準疑義乙案，復請查照。

說明：

一、復貴府95年6月2日府工建字第0950156883號函。

二、實施容積管制地區建築基地內有一幢多棟或二幢以上建築物，得以門廳連接各處樓梯口通達道路之方式規劃，應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94條規定檢討步行距離，並檢討

符合本編第四章防火避難設施及消防設備等有關法令條文，以維防火逃生避難之基本需求，本署93年2月6日營署建管字第0932901266號函已有明示。另有關門廳寬度之檢討，明定於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2條圖例2-（2），先予敘明。

三、卷依本案建築基地內一幢多棟或二幢以上建築物，以門廳連接各處樓梯口通達道路之方式規劃，已非所稱透天型態之建築，仍請依本署前揭函示，逐一檢討符合本編第四章防火避難設施及消防設備各節有關法令條文，如出入口、走廊、樓梯等。

內政部營建署函 97.10.30.營署建管字第0972917966號

主旨：為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2條之圖例2－（2）及圖例2—（4）得否適用實施容積管制地區乙案，復請查照。

說明：

一、復奉交下貴府97年9月19日北工建字第0970679912號函。

二、「按實施容積管制地區建築基地留設基地內通路，應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163條規定，而不適用同編第2條規定，為同編第166條所明定。惟上開第163條基地內通路之規定與第2條私設通路之規定相同部分，得依照同編第2條之圖例2—（1）及圖例2—（3）之規定辦理。」本部88年7月13日台（88）內營字第8873841號函說明二釋示在案。至同條之圖例2—（2）及圖例2—（4）得否適用實施容積管制地區乙節，查上開第163條基地內通路之規定與第2條私設通路之規定相同部分，除圖例2—（4）說明有關「並依第2條之規定」外，其餘得依照該二圖例之規定辦理。另查「袋形基地與建築線相連接之長度至少應2公尺」；「該基地不得造成相鄰之土地成為畸零地。」上開圖例2—（4）說明業有明定，至貴府所詢是否其他土地不在此限，請查明個案事實，本於權責核處。

內政部營建署函 98.11.04.營署建管字第0980067970號

主旨：休閒農場內坐落於遊客休憩分區之休閒農業設施，其建築基地未連接建築線，得否以農場內符合私設通路寬度之農路連接建築線申請建築許可乙案，復請查照。

說明：

一、復大會98年10月6日農輔字第0980160978號函。

二、按建築基地如未臨接道路，得以私設通路連接道路申請建築。有關休閒農場內自設農路連接道路，如該農路之寬度符合前開（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私設通路或基地內通路設置之規定，自得據以申請建築，本部93年10月4日台內營字第0930010414號（註）函示在案。另查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6條規定：「非都市土地經劃定使用分區並編定使用地類別，應依其容許使用項目及許可使用細目使用。」本案休閒農場內坐落於遊客休憩分區之休閒農業設施建築基地未連接建築線，得以農場內符合私設通路寬度之農路連接建築線申請建築，仍須符合前開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之規定。

※註：93.10.04.台內營字第0930010414號詳同條文解釋函。

內政部營建署函 99.07.26.營署建管字第0992913779號

主旨：有關依據建築技術規則第2條規定留設「私設道路」申請核發建造執照並領有使用執照，該「私設道路」遭土地所有權人等設置路障及障礙物等阻塞，導致無法通行時，應依何種法律規範處理疑義乙案，復請查照。

說明：

一、復奉交下貴府99年6月28日府工建字第0990193225號函。

二、按「查私設道路係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2條所留設，或其他依法令規定設者，既屬建築執照核發要件之一，且部分得依上開規則同編第2條之1計入法定空地，自不得有擅自改道或變更形狀等情事，否則得依建築法第90條後段（現行條文為建築法第91條第1項第1款）規定處分之。」本部75年3月24日台內營字第368907號函（註）已有明示。另查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3條第1款及第16條第2項分別規定：「公寓大廈：指構造上或使用上或在建築執照設計圖樣標有明確界線，得區分為數部分之建築物及其基地。」、「住戶不得於私設通路、防火間隔、防火巷弄、開放空間、退縮空地、樓梯間、共同走廊、防空避難設備等處所堆置雜物、設置柵欄、門扇或營業使用，或違規設置廣告物或私設路障及停車位侵占巷道妨礙出入。」又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82條規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除責令行為人即時停止並消除障礙外，處行為人或其雇主新臺幣一千二百元以上二千四百元以下罰鍰：一、在道路堆積、置放、設置或拋擲足以妨礙交通之物。…」本案有關依據建築技術規則第2條規定留設「私設道路」申請核發建造執照並領有使用執照，該「私設道路」遭土地所有權人等設置路障及障礙物等阻塞，導致無法通行，應查明個案事實，依前開有關法令規定辦理，至其涉關私權爭議部分，仍宜逕循司法途徑解決。

※註：75.03.24.台內營字第368907號詳同條文解釋函。

內政部營建署函 105.09.08.營署建管字第1050050604號

主旨：有關以法院判決分割之私設通路連接建築線之建築基地且已合法申請建築完成，其後利用該私設通路連接建築線之建築基地申請建築時合併檢討總樓地板面積後致通路寬度不足6公尺疑義1案，復請查照。

說明：

一、復貴府105年8月8日府建管字第1050268415號函。

二、按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2條規定：「基地應與建築線相連接，其連接部份之最小長度應在二公尺以上。基地內私設通路之寬度不得小於左列標準：一、長度未滿十公尺者為二公尺。二、長度在十公尺以上未滿二十公尺者為三公尺。三、長度大於二十公尺為五公尺。四、基地內以私設通路為進出道路之建築物總樓地板面積合計在一、〇〇〇平方公尺以上者，通路寬度為六公尺。.....。」，另按本部71年9月29日台內營字第110154號函（附件）釋規定：「建築基地應與建築線相連接，其有未連接者，應得以私設通路連接後建

築。該私設通路如係鄰地或他人所有者，應經該所有權人同意後使用之，並於申請建造執照時檢附審核。.....。」建築基地以私設通路連接建築線申請建築，該私設通路寬度依上開建築技術規則規定檢討設置，屬特定人通行使用，後續如有其他建築基地欲以同一私設通路連接建築線申請建築，即已增加該私設通路通行使用之特定人，故各建築基地經合併檢討建築物總樓地板面積合計在1,000平方公尺以上者，該私設通路寬度依上開建築技術規則規定應為6公尺以上。

<<附件>>

內政部函 71.09.29.台內營字第 110154 號

主旨：私設通路兩側之基地不同時間申請建造執照時，其後申請建築執照者，需否檢附先申請起造人之使用同意書乙案，復請查照。

說明：

一、復貴局71.09.11.71高市工務建字第16623號函。

二、建築基地應與建築線相連接，其有未連接者，應得以私設通路連接後建築。該私設通路如係鄰地或他人所有者，應經該所有權人同意後使用之，並於申建造執照時檢附審核。本案私設通路兩側之不同基地，先後申請建築，如符合上述規定，除法令別有規定外，其較後申請者，自無需再檢附先申請起造人之使用同意書。

內政部函 111.04.14.內授營建管字第 1110806486 號

主旨：有關原利用私設通路通行，領有使用執照之合法建築物，申請拆除新建、增建、修建及改建，應否再檢附該私設通路通行同意書1案，復請查照。

說明：

一、復本部營建署案陳貴府111年1月25日屏府城管字第11101965600號函。

二、按本部77年7月13日台（77）內營字第615773號（註）函示：「關於利用私設道路通行，領有使用執照之原有合法房屋，申請增建、修建、改建時，得無須再檢具該私設通路通行同意書。」另按本部83年2月16日台（83）內營字第8372124號（附件一）函示：「查依法留設之私設通路，其目的即為供建築基地內所有建物通行使用，原有合法建築物既有通行權之存在，在不變更私設通路之形狀、功能及位置前提下，拆除原有合法建築物申請新建，得適用本部77.7.13台(77)內營字第615773號函釋規定，無須再檢具該私設通路通行同意書。」又按本部營建署102年12月10日營署建管字第1020077189號(附件二)函示：「.....所稱『原有合法建築物既有通行權之存在』，係指原領使用執照範圍之建築基地與建築物而言，尚無包括因拆除新建另行增加之建築基地範圍。.....。」是原利用私設通路通行，領有使用執照之合法建築物，其申請拆除新建、增建、修建及改建，符合上開規定者，得無須再檢附該私設通路通行同意書。

三、查建築法第44條規定：「直轄市、縣（市）（局）政府應視當地實際情形，規定建築基地最小面積之寬度及深度；建築基地面積畸零狹小不合規定者，非與鄰接土地協議調整地形或

合併使用，達到規定最小面積之寬度及深度，不得建築。」係對於畸零狹小之基地，應與鄰接土地協議調整地形或合併使用，始得建築，以促進土地經濟利用。旨揭建築基地如屬鄰接畸零地，而有合併使用之需求者，該合併使用得視為非屬本部營建署102年12月10日函示所稱「另行增加之建築基地範圍」，並依前開說明二，無須再檢附該私設通路通行同意書辦理。

四、本案應否檢附私設通路通行同意書1節，涉屬個案事實認定，請審酌個案情形本於權責卓處。

※註：77.07.13台（77）內營字第615773號詳本章第2條解釋函。

<<附件一>>

內政部函 83.02.16.台（83）內營字第 8372124 號

主旨：關於利用私設通路通行之建築基地，其中部分建物擬拆除新建，應否檢具私設通路通行同意書乙案，請依說明二辦理。

說明：

一、依據台灣省政府建設廳83.1.10八三建四字第三〇三一三號函、台北市政府工務局83.1.11北市工建字第三八一六八號函及高雄市政府工務局82.1.20八三高市工務建字第一八〇號函辦理。

二、查依法留設之私設通路，其目的即為供建築基地內所有建物通行使用，原有合法建築物既有通行權之存在，在不變更私設通路之形狀、功能及位置前提下，拆除原有合法建築物申請新建，得適用本部77.7.13台（77）內營字第六一五七七三號函釋規定，無須再檢具該私設通路通行同意書。

<<附件二>>

內政部營建署函 102.12.10.營署建管字第 1020077189 號

主旨：有關利用私設通路通行之建築基地之建物拆除新建，如增加基地面積並僅利用原領使用執照範圍作為主要出入口，應否檢具私設通路通行同意書疑義一案，復請查照。

說明：

一、復貴公會102年11月13日新北市建師字第821號函。

二、按本部83年2月16日台（83）內營字第8372124號函：「…查依法留設之私設通路，其目的即為供建築基地內所有建物通行使用，原有合法建築物既有通行權之存在，在不變更私設通路之形狀、功能及位置前提下，拆除原有合法建築物申請新建，得適用本部77.7.13台77內營字第615773號函釋規定，無須再檢具該私設通路通行同意書。」上開函釋所稱「原有合法建築物既有通行權之存在」，係指原領使用執照範圍之建築基地與建築物而言，尚無包括因拆除新建另行增加之建築基地範圍。因旨揭疑義尚涉及個案申請事實之認定與當地直轄市、縣（市）主管建築機關所訂相關法令規定，如仍有疑義，建請備妥相關書圖文件，逕向當地地方政府洽詢。

內政部營建署函 111.07.05.營署建管字第 1110039151 號

主旨：有關不計入建築面積及容積樓地板面積之陽台，是否可突出於基地內通路疑義1案，復請查照。

說明：

一、復貴事務所111年5月25日高市陳建師字第1110525003號函。

二、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163條第3項規定：「基地內通路為連通建築線者，得穿越同一基地建築物之地面層，穿越之深度不得超過15公尺，淨寬並應依前項寬度之規定，淨高至少3公尺，其穿越法定騎樓者，淨高不得少於法定騎樓之高度。該穿越部分得不計入樓地板面積。」另依本部88年7月13日台內營字第8873841號函（註）：「……第163條基地內通路之規定與第2條私設通路之規定相同部分，得依照同編第2條之圖例2-(1)及圖例2-(3)之規定辦理。」查第2條之圖例2-(1)說明3：「通路穿越建築物之地面層時，其容許之穿越深度係包括外牆留設之陽台。」旨揭疑義除應依上述規定辦理外，尚應視個案通路規劃設計是否可確保救助人員有安全進入建築物之路徑認定。如有個案認定疑義，請備妥相關資料逕向當地主管建築機關洽詢。

※註：88.07.13.台內營字第8873841號詳第九章第163條解釋函。

第 2 條 之 1　（私設通路面積）私設通路長度自建築線起算未超過三十五公尺部分，得計入法定空地面積。

內政部函　71.12.20.台內營字第 122688 號

主旨：關於以私設通路連接建築線，該私設通路可否併在各建造執照計入法定空地，並分照申請建築乙案，復請查照。

說明：

一、復貴局71.11.17.（71）高市工務建字第23035號致本部營建署函。

二、案經本部於71.12.02.邀集有關機關研商，獲致決議如左，請照辦：

（一）按私設通路長度自建築線起算未超過三十五公尺部份，得計入法定空地，此為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篇第二條之一所明定。建築執照之核發，其申請基地所留設之空地，應合於建築法第十一條及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篇第一條第一款之規定，方准為之。唯基地如不直接臨接建築線而與其他私設通路相連接者，應先取得該私設通路所有權人通行使用權同意書，一併檢附審核。

（二）至其公共設施應否合併檢討，地方主管機關得視當地都市計畫實際需要，逕為核處。

內政部函　72.02.17.台內營字第 142092 號

主旨：基地內原有之私設道路，於申請建築時，可否依71.07.15.修正施行之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二條之一計入法定空地乙案，復請查照。

說明：

一、復　貴廳72.01.18.建四字第3246號函。

二、按基地與建築線相連之私設通路，其基地如有建築法第九條第一款新建、第二款增建行為時，得適用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二條之一規定。

內政部函　87.10.12.台內營字第8773000號

主旨：有關私設通路自建築線起算未超過三十五公尺部分得否計入法定空地乙案，請查照依說明二辦理。

說明：

一、依據中華民國建築投資商業公會全國聯合會87年8月31日(87)建投全聯字第4106號函辦理。

二、按私設通路長度自建築線起算未超過三十五公尺部分，得計入法定空地面積。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二條之一業有明文。另圖例第二條圖2-（1）說明2亦已明示上開通路長度自a起算三十五公尺範圍內可計入法定空地面積。至前揭說明中之 ab+bd' 係就符合前揭條文規定之例舉說明。是私設通路自建築線(即圖例第二條圖2（1）之a點)起算未超過三十五公尺部分，應均得計入法定空地面積。

內政部函　87.12.15.台內營字第8773499號

主旨：檢送本部「建築技術規則解釋函令整理專案小組」研商建築技術規則有關私設通路得否計入法定空地會議結論，請查照辦理。

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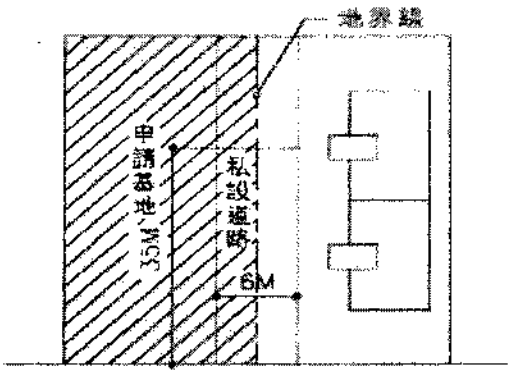
一、本部「建築技術規則解釋函令整理專案小組」87.11.4.經邀集臺灣省政府建設廳、台北市政府工務局、高雄市政府工務局、各縣(市)政府及相關公會召集專案會議，獲致結論如次：

（一）按「私設通路長度自建築線起算未超過三十五公尺部分，得計入法定空地面積」為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二條之一所明訂，是私設通路產權如分屬不同建築基地同時或先後申請建築，其自建築線起算未超過三十五公尺部分得分別計入所屬建築基地之法定空地，但不得重複使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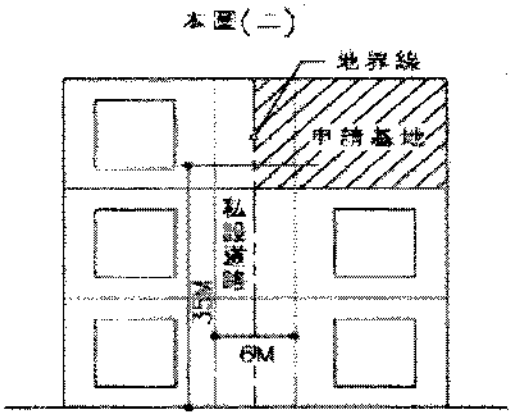
（二）本部下列解釋函自即日起停止適用：72.01.24.台內營字第128201號函、76.12.08.台內營字第550504號函、83.06.06.台內營字第8302985號函（註）。

※註：內政部72.01.24.台內營字第128201號函、內政部76.12.08.台內營字第550504號函、內政部83.06.06.台內營字第8302985號函已停止適用。

本圖(一)



本圖(二)



註：台北市政府工務局88.08.17.北市工建字第八八三一八六〇七〇〇號函附圖例

內政部營建署函 88.11.11.營署建字第36994號

主旨：有關於未實施容積管制地區建照案留設未納入法定空地計之私設通路，於實施容積管制後申請改建或拆除新建，得否納入法定空地計算乙案，復請查照。

說明：

一、復貴局88年8月17日北市工建字第8831860700號函。

二、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一百六十三條規定實施容積管制地區基地內通路可計入法定空地，惟容積管制實施前領有建築執照之基地留設私設通路者，於實施容積管制後部分建築物拆除重新申請建築，為避免法定空地分配不合理之情況，凡私設通路產權已分屬各分割後之基地所有，該私設通路部分得分別計入申請基地之法定空地，且不限在建築線起算之三十五公尺範圍內。

內政部營建署函 89.01.06.營署建字第55801號

主旨：檢送研商實施容積管制前已建築完成之建築基地，其當時留設未計入法定空地計算之私設道路，得否於實施容積管制後之申請案納入法定空地計算乙案會議紀錄乙份，請查照。

<<會議紀錄>>

結論：實施容積管制前領有建築執照之基地留設私設通路者，於實施容積管制後部分建築物拆除重新申請建築，為避免法定空地分配不合理之情況，凡私設通路產權已分屬各分割後之基地所有，該私設通路部分得分別計入申請基地之法定空地，且不限在建築線起算之三十五公尺範圍內。本部88年11月11日（88）營署建字第36994號函已有明示。至於申請基地內部分土地提供鄰地作為私設通路通行使用，且並未計入鄰地基地範圍，在不變更原私設通路之形狀、位置情形下，得計入申請基地之法定空地，且不限在建築線起算之三十五公尺範圍內。

內政部營建署函 102.01.23.營署建管字第1020003468號

主旨：有關已取得建造執照興建中之建築基地，其計入法定空地

之基地內通路，得否由相關權利人出具通行同意書後供鄰近基地作為連接建築線之私設通路使用疑義一案，復請查照。

說明：

一、復貴府102年1月11日府工建字第1020010746號函。

二、按本署91年6月17日營署建管字第0910031441號函（附件一）：「…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2條之1規定：私設通路長度自建築線起算未超過35公尺部分，得計入法定空地面積。是建築基地之法定空地所有權人如出具土地供通行使用同意書，得作為其他基地依規定檢討留設之私設通路使用。…」已有明文；另依本部89年4月27日台89內營字第8983167號函（附件二）說明二末段：「…為保護善意第三者權益，主管建築機關應於建造執照及使用執照上註明係以供建築為目的使用之租賃契約為土地權利證明文件。…」爰如依本署上開號函釋檢討，建築基地之法定空地得作為其他基地之私設通路使用時，則應於旨揭各建築基地所申請之建造執照及使用執照均加註同意通行相關說明，以保護善意第三者權益。至個案認定疑義，請逕依權責核處。

<<附件一>>

內政部營建署函 91.06.17.營署建管字第0910031441號

主旨：有關建築基地之法定空地，得否鋪設柏油供社區私設道路使用乙案，復請查照。

說明：

一、復貴院91年5月21日（91）中分義刑夕決字第8029號函。

二、按本法所稱建築基地，為供建築物本身所占之地面及其所應留設之法定空地。……前項法定空地之留設，應包括建築物與其前後左右之道路或其他建築物間之距離，建築法第十一條定有明文。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二條之一規定：私設通路長度自建築線起算未超過三十五公尺部分，得計入法定空地面積。是建築基地之法定空地所有權人如出具土地供通行使用同意書，得作為其他基地依規定檢討留設之私設通路使用。另同編山坡地建築專章第二百六十七條第三項（註一）規定「建築基地內留設之空地應有二分之一以上為綠化空地，綠化之規定由直轄市、縣（市）主管建築機關定之。」高層建築物專章第二百三十一條（註二）亦有類似規定。此外，當地主管建築機關如訂有基地綠化有關法令，且該建築基地涉屬該有關法令適用範圍，則其法定空地鋪面之檢討，應依其規定辦理。

※註一：本函中「山坡地建築專章第二百六十七條第三項」，現行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已刪除。

※註二：本函中「高層建築物專章第二百三十一條」，現行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已刪除。

<<附件二>>

內政部函 89.04.27.台內營字第8983167號

主旨：關於三峽鎮公所於該縣三峽鎮插角段內插小段二六四一筆土地申請「插角里活動中心」建照，得否以有使用期限之租賃契約作為建築法第三十條所列申請建造執照所應備具之土地權利證明文件乙案，請查照依會商結論辦理。

說明：

一、復貴府89年1月13日89北府工建字第021078號函。

二、案經邀請法務部（請假）、台北市政府工務局、高雄市政府工務局、部分縣市政府、中華民國建築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建築投資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等有關機關召開會議研商，獲致結論如次：建築法第三十條規定：起造人申請建造執照或雜項執照時，應備具申請書、土地權利證明文件、工程圖樣及說明書。有關土地權利證明文件，包括使用自有土地之所有權狀，使用他人土地之土地使用權同意書，及供建築為目的使用之租賃契約等。查土地法第一百零一條明定：「租用基地建築房屋，應出租人與承租人於契約成立後二個月內，聲請該管市縣地政機關為地上權之登記。」應據以依照辦理。另按「土地租賃契約，固得視為建築法第三十條所定土地權利證明文件。但此所謂租賃，應以租賃土地以供建築為目的之使用為要件」本部67年7月21日台內營字第796229號函（附件三）已有明示。如以土地租賃契約為土地權利證明文件申請建築，為保護善意第三者權益，主管建築機關應於建造執照及使用執照上註明係供建築為目的使用之租賃契約為土地權利證明文件。至於雙方以一定期間之租賃契約約定土地之使用者，係屬當事者雙方之私權事項，如有爭議，應循私法途徑解決。

<<附件三>>

內政部函　67.07.21.台內營字第796229號

主旨：土地租賃契約，固得視為建築法第30條所定土地權利證明文件。但此所謂租賃，應以租賃土地以供建築為目的之使用為要件。本部51.12.10.台內地字第000373號函（附件四）所為之解釋應予補充說明如上。

說明：復　貴府67.06.06.府工建築第24703號函。

<<附件四>>

內政部函　51.12.10.台內地字第000373號

主旨：土地租賃契約可否視為「土地權利證明」。

說明：查土地所有權人將其所有土地出租予承租人使用，雙方訂立土地租賃契約，除契約中有相反之規定外，在契約規定期間內承租人已取得該項土地使用之權利，此項土地契約自應視為建築法第11條第3款（新法第30條）之土地權利證明文件，承租人自得依照建築法申請核發建築執照，無須檢附出租人所出具之土地使用權證明。

第　3　條　（刪除）

第 3 條之 1　（迴車道之設置）私設通路為單向出口，且長度超過三十五公尺者，應設置汽車迴車道；迴車道視為該通路之一部分，其設置標準依左列規定：

一、迴車道可採用圓形、方形或丁形。

二、通路與迴車道交叉口截角長度為四公尺，未達四公尺者以其最大截角長度為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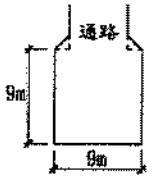
三、截角為三角形，應為等腰三角形；截角為圓弧，其截角長度即為該弧之切線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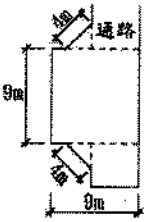
前項私設通路寬度在九公尺以上，或通路確因地形無法供車輛通行者，得免設迴車道。

(A)圓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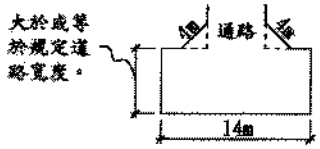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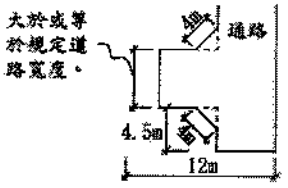
(B)方形：





(C)丁形：





內政部函　73.08.08.台內營字第241366號

主旨：為建築基地未臨接建築線，而以私設通路連接，因地形影響，該私設通路可否採用階梯形式乙案，復請查照。

說明：

一、復　貴局73.07.27.北市工建字第63554號函。

二、為考量部分位於山區之建築物，其私設通路確實不能通行車輛者，本部於七十一年六月十五日修正發布實施之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三條之一後項增列「通路實際上確因地形不能通行車輛者，免設迴車道」，依其立法意旨，私設通路如因地形限制，僅得設置階梯形式者，自非法所不許。

內政部函　88.06.17.台內營字第8873525

主旨：關於私設通路是否須每三十五公尺設置一處迴車道乙案，請依說明二辦理。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台灣省建築師公會88年6月3日台建師法字第1714號函辦理。

二、按「私設通路為單向出口，且長度超過三十五公尺者，應設置汽車迴車道。」為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三條之一所明文，其意旨係為避免私設通路內倒車距離過長，以維護通行安全。依上開規定，雙向出口之私設通路，無論長度多少均無須設置迴車道，至單向出口且長度超過三十五公尺之私設通路，如已於通路盡頭設置迴車道，則無須每三十五公尺設置乙處。

內政部營建署函 92.05.22.營署建管字第0922907159號

主旨：檢送92年4月17日研商建築基地內留設私設通路之迴車道及基地內通路寬度疑義會議紀錄乙份，請查照。

<<會議紀錄>>

結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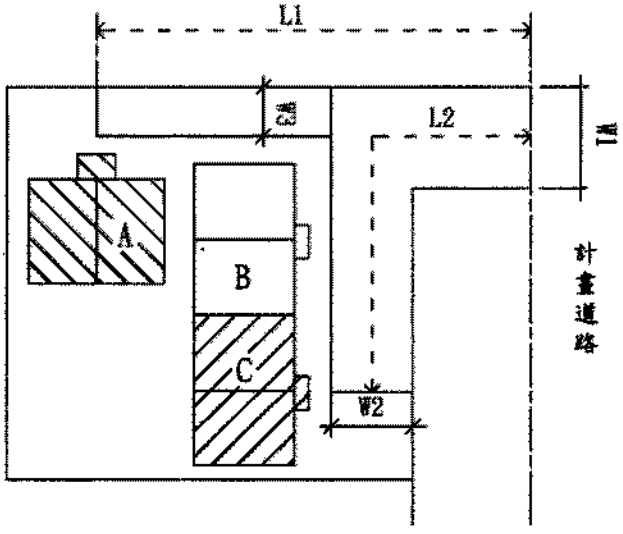
案由一：建築基地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一百六十三條留設基地內通路之寬度，得否以進出該通路部分之建築物總樓地板面積合計在一千平方公尺以上者，始應留設寬度六公尺之基地內通路；其餘通路即按其長度依規定檢討通路寬度，堪請討論。

決議：建築基地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一百六十三條留設基地內通路之寬度，得以進出該通路部分之建築物總樓地板面積合計在一千平方公尺以上者，始應留設寬度六公尺之基地內通路；其餘通路按其長度依規定檢討通路寬度，如附圖一。

案由二：建築基地內私設通路，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三條之一設置丁形迴車道，是否無須設於道路盡頭乙案。

決議：建築基地內私設通路，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三條之一設置丁形迴車道，該丁形迴車道得無須設於道路盡頭，如附圖二；並與案由一圖例併同另案函頒以利執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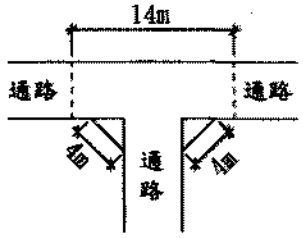
附圖一



1. L2≧20m　　A+B+C合計之總樓地板面積≧1000㎡
　∴W1＝6m
2. L2≧20m　　B+C合計之總樓地板面積＜1000㎡
　∴W2＝5m
3. 10m≦L1＜20m　　A總樓地板面積＜1000㎡
　∴W3＝3m

第163條　圖163

附圖二



第3條之一　圖3-1丁形迴車道

內政部營建署函 109.01.10.營署建管字第1080097485號

主旨：有關建築技術規則「私設通路迴車道」與「基地內通路迴車道」可否重疊設置於同一處1案，復請查照。

說明：

一、復貴府108年12月9日府經建字第1080264911號函。

二、「按『私設通路為單向出口，且長度超過35公尺者，應設置汽車迴車道。』為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3條之1所明文，其意旨係為避免私設通路內倒車距離過長，以維護通行安全。依上開規定，雙向出口之私設通路，無論長度多少均無須設置迴車道，至單向出口且長度超過35公尺之私設通路，如已於通路盡頭設置迴車道，則無須每35公尺設置乙處。」本部88年6月17日台內營字第887352號函（註1）業釋示在案，又本部86年11月25日台內營字第8689132號函（註2）示「基地內通路係基地內各幢建築物至建築線間之通路，其為單向出口，且長度超過35公尺者，亦應依第3條之1規定設置迴車道。」是基地內通路設置迴車道位置應合於本部88年6月17日上開函，並達可避免基地內通路倒車距離過長之功能。另嘉義縣建築管理自治條例第6條第2項規定：「建築基地以私設通路連接建築線者，應檢附該通路之土地權利證明文件。」有關依該條例上開規定設置連接建築線之私設通路設置之迴車道可否與基地內通路之迴車道重疊於同一處1節，中央法規尚無限制，請貴府本於私設通路迴車道設置意旨衡酌；至基地內通路之迴車道為基地內通路之一部分，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163條規定，於建築基地內部分得計入法定空地面積。

※註一：88.06.17.台內營字第887352號詳同條文解釋函。

※註二：86.11.25.台內營字第8689132號函詳本章第14條解釋函。

第 3 條 之 2　（綠帶邊之退縮建築）基地臨接道路邊寬度達三公尺以上之綠帶，應從該綠帶之邊界線退縮四公尺以上建築。但道路邊之綠帶實際上已鋪設路面作人行步道使用，或在都市計畫書圖內載明係供人行步道使用者，免退縮；退縮後免設騎樓；退縮部分，計入法定空地面積。

內政部函　63.04.27.台內營字第 580822 號

主旨：關於建築基地，連接道路邊綠帶或綠地公園建築時，其建築線如何指定乙案，復請查照。

說明：

一、復貴廳63.02.04.建四字第16222號函。

二、案經本部邀集有關機關研商獲得結論如次：「建築基地，連接道路邊寬度三公尺以上之綠帶或綠地公園，申請建築時應從該綠帶或綠地公園之界線退縮四公尺為建築線，其退縮部份，得以空地計算。」

內政部函　68.05.23.台內營字第 010747 號

主旨：貴廳函為面臨都市計畫道路申請建築線指示，側面有寬廿六公尺綠帶，是否應退縮建築？如退縮後退縮地內有他人土地是否應提出同意書？有關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三之二條疑義乙案，復請　查照。

說明：

一、復貴廳68.03.01.（68）建四字第57862號函。
二、按建築法所稱建築基地，為一宗土地供建築物本身所占之地面及其所應保留之空地，此為同法第十一條所明定，本案建築線退縮部份依本部63.04.27.台內營字第580822號（註）、63.08.14.台內營字第584785號、64.08.05.台內營字第642788號函規定得以空地計算，則自屬建築法第十一條所稱應保留之空地，起造人應取得土地使用權後始得建築。

※註：63.04.27.台內營字第580822號詳同條文解釋函。

內政部函 68.06.01.台內營字第018617號

主旨：查建築基地連接鐵路用地邊之綠帶，因其設置之目的及功能與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三條之二所謂道路邊之綠帶不同，自無上開法條之適用。

說明：復　貴廳68.05.08.（68）建四字第71676號函。

內政部函 72.08.25.台內營字第176408號

主旨：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三條之二規定退縮部分基地，其二樓以上之陽台。雨遮或屋簷可否突出於該退縮地乙案，復請查照。

說明：

一、復貴廳72.08.06.（72）建四字第170144號函。
二、查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三條之二規定，自綠帶邊界線退縮之基地得計入法定空地，旨在避免建築物緊臨綠帶，致該綠帶有被穿越破壞之虞、故其二樓以上各層之陽台、雨遮及屋簷如依法得不計入建築面積者，可突出於該退縮地之上空。

內政部函 73.09.03.台內營字第246313號

主旨：關於基地臨接計畫道路邊綠帶，其建築物高度之計算疑義乙案，復請查照。

說明：

一、復　貴局73.08.15.北市工建字第63997號函。
二、按建築物高度應不得超過基地面前道路寬度之一•五倍加六公尺，係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十四條所明定。復查同編第一條第三十二款規定，道路寬度之認定，得包括沿道路邊之綠帶，即基地之面前道路寬度得就其臨接之計畫道路及該道路沿邊綠帶之寬度合計之。

內政部函 74.07.05.台內營字第322491號

主旨：關於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三條之二規定，退縮建築之空地其計入法定空地者，依建築法第十一條建築基地之定義，該部分自屬基地之範圍應無疑義，復請查照。

說明：復貴廳74.06.12.（74）建四字第175482號函。

內政部函 77.08.23.台內營字第628609號

主旨：關於因興辦公共工程拆除合法建築物，其賸餘部分之整建，未達建築法第九條所稱建造行為者，得免依建築技術規

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三條之二規定就地整建；若其整建已達建造行為，仍應依前開規定退縮建築，復　請查照。

說明：復　貴廳77.08.05.建四字第33213號函。

內政部函　78.05.29.台內營字第 698440 號

主旨：檢送為建築基地臨接道路間夾有綠帶，其申請建築許可疑義案會議紀錄乙份，請查照。

<<會議紀錄>>

結論：關於建築基地與道路間夾有綠帶，其申請時，得免附該鄰接綠帶之土地權利證明文件，惟仍應符合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三條之二規定。

內政部函　84.12.15.台內營字第 8489136 號

主旨：為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三條之二規定，退縮建築之退縮地是否有義務提供鄰地申請建築時，做出入通路及車輛通行使用疑義，請查照。

說明：

一、復本部營建署案陳貴局84.09.16.（84）北市工建字第17679號函。

二、按「土地因與公路無適宜之聯絡，致不能為通常使用者，土地所有人得通行周圍地以至公路。但對於通行地因此所受之損害，應支付償金。前項情形，有通行權人，應於通行必要之範圍內，擇其周圍地損失最少之處所及方法為之。」為民法第七百八十七條所明定。本案退縮建築退縮地，是否有義務提供鄰地申請建築時，作出入通路及車輛通行使用，應視個案情形有無符合上開法條之要件而定。

內政部函　86.11.08.台內營字第 8608413 號

主旨：有關建築基地與計畫道路間夾有帶狀之都市計畫綠地，能否適用台北市建築管理規則第八條或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三條之規定，申請建築疑義案，復請查照。

說明：

一、復貴廳86.10.22.（86）建四字第645907號函。

二、按基地臨接道路邊寬度達三公尺以上之綠帶，應從該綠帶之邊界線退縮四公尺以上建築，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三條之二定有明文，卷查本案建築基地與計畫道路邊夾有十公尺寬約一一〇公尺之帶狀綠地，為配合都市計畫之規劃，以免建築物緊鄰綠地建築後，由於進出穿越通行而破壞綠化設施，是本案得依上開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三條之二規定辦理。

第　4　條　（防洪安全條件）建築基地之地面高度，應在當地洪水位以上，但具有適當防洪及排水設備，或其建築物有一層以上高於洪水位，經當地主管建築機關認為無礙安全者，不在此限。

第 4 條之 1　建築物除位於山坡地基地外，應依下列規定設置防水閘門（板），並應符合直轄市、縣（市）政府之防洪

及排水相關規定：

一、建築物地下層及地下層停車空間於地面層開向屋外之出入口及汽車坡道出入口，應設置高度自基地地面起算九十公分以上之防水閘門（板）。

二、建築物地下層突出基地地面之窗戶及開口，其位於自基地地面起算九十公分以下部分，應設置防水閘門（板）。

前項防水閘門（板）之高度，直轄市、縣（市）政府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第4條之2　沿海或低窪之易淹水地區建築物得採用高腳屋建築，並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供居室使用之最低層樓地板及其水平支撐樑之底部，應在當地淹水高度以上，並增加一定安全高度；且最低層下部空間之最大高度，以其樓地板面不得超過三公尺，或以樓地板及其水平支撐樑之底部在淹水高度加上一定安全高度為限。

二、前款最低層下部空間，僅得作為樓梯間、昇降機間、梯廳、昇降機道、排煙室、坡道、停車空間或自來水蓄水池使用；其梯廳淨深度及淨寬度不得大於二公尺，緊急昇降機間及排煙室應依本編第一百零七條第一款規定之最低標準設置。

三、前二款最低層下部空間除設置結構必要之樑柱，樓梯間、昇降機間、昇降機道、梯廳、排煙室及自來水蓄水池所需之牆壁或門窗，及樓梯或坡道構造外，不得設置其他阻礙水流之構造或設施。

四、機電設備應設置於供居室使用之最低層以上。

五、建築物不得設置地下室，並得免附建防空避難設備。

前項沿海或低窪之易淹水地區、第一款當地淹水高度及一定安全高度，由直轄市、縣（市）政府視當地環境特性指定之。

第一項樓梯間、昇降機間、梯廳、昇降機道、排煙室、坡道及最低層之下部空間，得不計入容積總樓地板面積，其下部空間並得不計入建築物之層數及高度。

基地地面設置通達最低層之戶外樓梯及戶外坡道，得不計入建築面積及容積總樓地板面積。

第4條之3　都市計畫地區新建、增建或改建之建築物，除本編第十三章山坡地建築已依水土保持技術規範規劃設置滯洪設施、個別興建農舍、建築基地面積三百平方公尺以下及未增加建築面積之增建或改建部分者外，應依下列規定，設置雨水貯集滯洪設施：

一、於法定空地、建築物地面層、地下層或筏基內設置水池或儲水槽，以管線或溝渠收集屋頂、外牆面或法定空地之雨水，並連接至建築基地外雨水下水道系統。

二、採用密閉式水池或儲水槽時，應具備泥砂清除設施。

三、雨水貯集滯洪設施無法以重力式排放雨水者，應具備抽水泵浦排放，並應於地面層以上及流入水池或儲水槽前之管線或溝渠設置溢流設施。

四、雨水貯集滯洪設施得於四周或底部設計具有滲透雨水之功能，並得依本編第十七章有關建築基地保水或建築物雨水貯留利用系統之規定，合併設計。

前項設置雨水貯集滯洪設施規定，於都市計畫法令、都市計畫書或直轄市、縣（市）政府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第一項設置之雨水貯集滯洪設施，其雨水貯集設計容量不得低於下列規定：

一、新建建築物且建築基地內無其他合法建築物者，以申請建築基地面積乘以零點零四五（立方公尺／平方公尺）。

二、建築基地內已有合法建築物者，以新建、增建或改建部分之建築面積除以法定建蔽率後，再乘以零點零四五（立方公尺／平方公尺）。

內政部營建署函　102.04.19.營署建管字第 1020021101 號

主旨：有關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篇第4條之3設置雨水貯集滯洪設施疑義1節，復請查照。

說明：

一、復　貴府102年4月9日府工管一字第1020284973號函。

二、按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篇第4條之3第1項及第2項業明定:「都市計畫地區新建、增建或改建之建築物，……，應依下列規定，設置雨水貯集滯洪設施：一、於法定空地、建築物地面層、地下層或筏基內設置水池或儲水槽，以管線或溝渠收集屋頂、外牆面或法定空地之雨水，並連接至建築基地外雨水下水道系統。.....前項設置雨水貯集滯洪設施規定，於都市計畫法令、都市計畫書或直轄市、縣（市）政府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是建築物設置雨水貯集滯洪設施，得於法定空地、建築物地面層、地下層或筏基內擇其適當地點設置水池或儲水槽，並依同條第3項規定計算雨水貯集設計容量。如於都市計畫法令、都市計畫書或直轄市、縣（市）政府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三、另前揭建築技術規則並無禁止於法定空地上之停車空間設置雨水貯集滯洪設施，惟應仍踐行上開規則規定並無礙雨水貯集滯洪之功能。

內政部營建署函 103.04.15.營署建管字第1030020148號

主旨：有關貴府函為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篇第4條之3設置雨水貯集滯洪設施疑義釋示乙案，復 請查照。

說明：

一、復 貴府103年3月31日府都建字第1032603442號函。

二、按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篇第4條之3第1項及第2項業明定：「都市計畫地區新建、增建或改建之建築物，……，應依下列規定，設置雨水貯集滯洪設施：一、於法定空地、建築物地面層、地下層或筏基內設置水池或儲水槽，以管線或溝渠收集屋頂、外牆面或法定空地之雨水，並連接至建築基地外雨水下水道系統。.....前項設置雨水貯集滯洪設施規定，於都市計畫法令、都市計畫書或直轄市、縣（市）政府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是以，建築物設置之雨水貯集滯洪設施，得就屋頂、外牆面或法定空地擇一以管線或溝渠收集雨水，惟如於都市計畫法令、都市計畫書或直轄市、縣（市）政府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內政部營建署函 104.05.20.營署建管字第1040024703號

主旨：貴局函詢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4條之3規定，雨水貯集滯洪設施與建築基地保水或建築物雨水貯留利用系統採合併設計者，其設置容量應否累加計算之執行疑義1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一、復貴局104年4月16日高市工務建字第10432650400號函。

二、按「都市計畫地區新建、增建或改建之建築物，除本編第十三章山坡地建築已依水土保持技術規範規劃設置滯洪設施、個別興建農舍、建築基地面積三百平方公尺以下及未增加建築面積之增建或改建部分者外，應依下列規定，設置雨水貯集滯洪設施：……四、雨水貯集滯洪設施得於四周或底部設計具有滲透雨水之功能，並得依本編第十七章有關建築基地保水或建築物雨水貯留利用系統之規定，合併設計。」為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4條之3第1項第4款定有明文，又查上開條文第4款規定之意旨，係為使雨水貯集滯洪設施得兼具建築基地保水或建築物雨水貯留利用系統之功能。是以，如採合併設計者，其相關設施、設備除應分別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4條之3、第17章綠建築基準、建築基地保水設計技術規範及建築物雨水貯留利用設計技術規範規定辦理，至其合併設置之儲水槽容量，得一併檢討符合上開建築技術規則及規範所訂雨水貯集設計容量、基地保水量及雨水儲水槽設計容積之較大值，即為已足，免累加合計。

內政部函 107.09.19.內授營建管字第1070814832號

主旨：有關函詢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4條之3雨水貯集滯洪設施設計容量檢討疑義1案，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本部營建署案陳謝文通建築師事務所107年7月20日(107)謝建所字第07004號函辦理。

二、按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4條之3規定略以：「都市計畫地區新建、增建或改建之建築物，……應依下列規定，設置雨水貯集滯洪設施。……第1項設置之雨水貯集滯洪設施，其雨水貯集設計容量不得低於下列規定：一、新建建築物且建築基地內無其他合法建築物者，以申請建築基地面積乘以0.045（立方公尺／平方公尺）。二、建築基地內已有合法建築物者，以新建、增建或改建部分之建築面積除以法定建蔽率後，再乘以0.045（立方公尺／平方公尺）。」又依該法規條文對照表說明5略以：「參考國內外相關雨水貯集量標準，於第2項針對依本規則設置之雨水貯集滯洪設施，訂定其建築基地之基本雨水貯集設計容量標準；……。」究其立法原意，雨水貯集滯洪設施之設計容量標準，係以建築基地乘以0.045（立方公尺／平方公尺）為基準訂定之，是以，新建建築物如係全部建築基地已依上開規則第3項第1款規定，以建築基地面積乘以0.045（立方公尺／平方公尺）檢討設置雨水貯集滯洪設施者，該建築基地後續申請新建、增建或改建時，應無須依上開規則第3項第2款檢討辦理。

第　5　條　（基地內排水）建築基地內之雨水污水應設置適當排水設備或處理設備，並排入該地區之公共下水道。

第　6　條　（斷崖基地）除地質上經當地主管建築機關認為無礙或設有適當之擋土設施者外，斷崖上下各二倍於斷崖高度之水平距離範圍內，不得建築。

第二節　牆面線、建築物突出部分

第　7　條　（牆面線）為景觀上或交通上需要，直轄市、縣（市）政府得依法指定牆面線令其退縮建築；退縮部分，計入法定空地面積。

內政部函　76.09.30.台內營字第534847號

主旨：關於建築基地毗鄰高速公路所退讓之土地，同意貴廳所提意見計入法定空地面積，復請查照。

說明：

一、復　貴廳76.09.17.建四字第038187號函。

<<附件>>

臺灣省政府建設廳函　76.09.17.建四字第038187號

主旨：關於建築基地毗鄰高速公路，其所退讓之土地得否計入法定空地乙案，據本省各縣市政府之建議，宜准予計入法定空地，以減少土地所有權人之損失，謹請核示。

說明：

一、依據基隆市政府76年8月26日（76）基府工管字第48305號函等辦理並復大部76年8月11日台（76）內營字第527159號函。

二、位於高速公路邊界外區域計畫非都市土地申請建築依照大部74年8月5日（74）台內營字第336176號函示「應依高速公路兩旁附著物取締辦法第二條高速公路兩旁路權邊界外八公尺

內不得建築之規定辦理。」其退讓八公尺之土地，仍屬私人所有之農地或建築基地之一部分，政府限制其使用亦未予補償或征收，退讓後實質上僅作空地使用，為保障該土地所有權人之權益，請准予依照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七條之規定得計入法定空地面積以減少其損失。

內政部函　82.10.27.台內營字第8205839號

主旨：有關都市計畫說明書中指定牆面線退縮建築之建築物，其陽台、雨遮、遮陽板屋簷，得否突出牆面線乙節，請查照轉行周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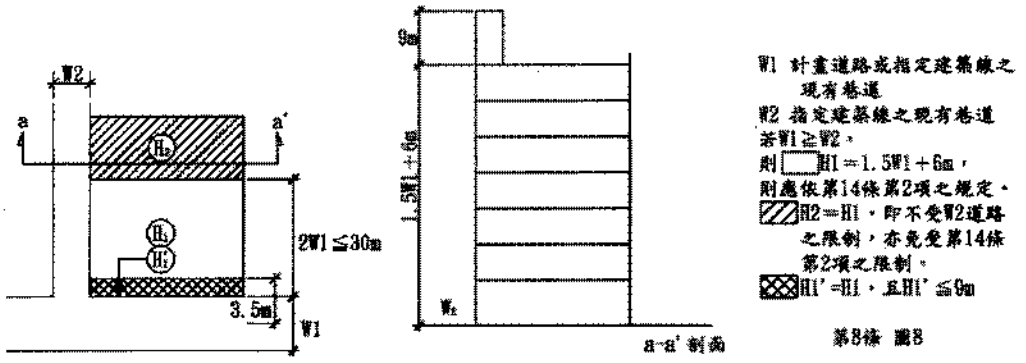
說明：

一、依據臺灣省政府建設廳82年9月23日（82）建四字第047923號函辦理。

二、按直轄市、縣（市）政府得依法指定牆面線令其退縮建築，以應都市景觀或交通上之需要，為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七條所明定，其經指定牆面線之地區，建築物面對道路之外牆均應緊沿該牆面線建築。是建築物之陽台、雨遮等任何部分，自不得突出牆面線。

第　8　條　**基地臨接供通行之現有巷道，其申請建築原則及現有巷道申請改道，廢止辦法由直轄市、縣（市）政府定之。**

基地他側同時臨接較寬之道路並為角地者，建築物高度不受現有巷道寬度之限制。



第　9　條　**（可突出之部份）依本法第五十一條但書規定可突出建築線之建築物，包括左列各項：**

一、紀念性建築物：紀念碑、紀念塔、紀念銅像、紀念坊等。

二、公益上有必要之建築物：候車亭、郵筒、電話亭、警察崗亭等。

三、臨時性建築物：牌樓、牌坊、裝飾塔、施工架、棧橋等，短期內有需要而無礙交通者。

四、地面下之建築物、對公益上有必要之地下貫穿道

等，但以不妨害地下公共設施之發展者為限。

五、高架道路橋面下之建築物。

六、供公共通行上有必要之架空走廊，而無礙公共安全及交通者。

內政部函 76.04.30.台內營字第 495222 號

主旨：關於道路上興建大門，可否比照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二章第二節第九條第三款之規定突出建築線乙案，核與原條款立法意旨未合，應予不准。復請　查照。

說明：復　貴廳76.04.18.（76）建字15905號函。

內政部營建署函 88.07.15.營署建字第 59249 號

主旨：已開闢計畫道路兩側之兩宗土地，得否興建穿越計畫道路下方之地下層建築物，以連通兩宗基地之地下樓層乙案，復請查照。

說明：

一、復貴局88年6月4日（88）高市工務建字第9433號函。

二、按人行地下道係屬市區道路附屬工程，其設置應依市區道路條例及貴市市區道路管理規則之相關規定辦理，且應具公眾通行性質(應可供非特定人員於非特定時間內進出使用)，設施產權劃歸市區道路主管機關所有。另按都市計畫道路興建地下建築物，應依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多目標使用方案之規定辦理。本案宜請分別查明適用上開規定情形後，再行研處。

內政部營建署函 95.09.12.營署建管字第 0952913947 號

主旨：有關函詢民眾於工業區申設跨越都市計畫道路之「高架貨物專用運輸管道」，其位於道路上空範圍應否申請雜項執照疑義乙案，復請查照。

說明：

一、復貴府95年8月21日府城建字第0950101561號函。

二、旨揭設施如經認定非屬建築法第51條及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9條規定之「公益上、公共通行必要」、「架空走廊」等使用性質，應無申請建築執照之適用。

三、至道路範圍設置（含經過上空或地下）設施應事先經該管市區道路主管機關同意，並不得妨礙原都市計畫道路供公眾通行之目的，且其距離路面之淨高不能妨礙所有車輛（含消防車）之通行。

四、爰本案請參照上開規定，本於權責卓處。

第　10　條　（架空走廊之構造）架空走廊之構造應依左列規定：

一、應為防火構造或不燃材料所建造，但側牆不能使用玻璃等容易破損之材料裝修。

二、廊身兩側牆壁高度應在一・五公尺以上。

三、架空走廊如穿越道路，其廊身與路面垂直淨距離

不得小於四．六公尺。

四、廊身支柱不得妨害車道，或影響市容觀瞻。

內政部營建署函　80.03.28.營署公字第 0966 號

主旨：有關貴部研商設置高架人行道可行性及其相關事宜會議商決事項（二）本署意見如說明，復請查照。

說明：

一、復貴部80.02.21.交路（80）字第006850號函。

二、高架人行道如係設置於建築基地範圍內者，應計入建築面積及樓地板面積，如建築物已沿境界線建築者，則其與高架人行道之銜接，建築法令尚無限制之規定。另有關架空走廊構造規定，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第十條已有明定。

三、高架人行道如符合都市計畫使用管制規定，自得興闢。又高架人行道係建在道路上空或建築物內，應擁有合法使用權。依現行法令規定，使用權之取得得以撥用、租賃、洽購土地或由土地所有權人無償提供使用等方式為之。

四、市區道路條例第十六條規定，道路用地範圍內，除道路及其附屬工程，暨第八條規定必須附設於道路範圍內之各項設施外，禁止其他任何建築，其有擅自建築者，勒令拆除之，並依第三十三條之規定，予以處罰。故高架人行道之設置如使用市區道路時，應經該市區道路主管機關之同意。

第三節　建築物高度

第 11 條　（移至建築構造編）

第 12 條　（移至建築構造編）

第 13 條　（移至建築構造編）

第 14 條　（面前道路寬度與建築物之高度限制）建築物高度不得超過基地面前道路寬度之一．五倍加六公尺。面前道路寬度之計算，依左列規定：

一、道路邊指定有牆面線者，計至牆面線。

二、基地臨接計畫圓環，以交會於圓環之最寬道路視為面前道路；基地他側同時臨接道路，其高度限制並應依本編第十六條規定。

三、基地以私設通路連接建築線，並作為主要進出道路者，以該私設通路視為面前道路。但私設通路寬度大於其連接道路寬度，應以該道路寬度，視為基地之面前道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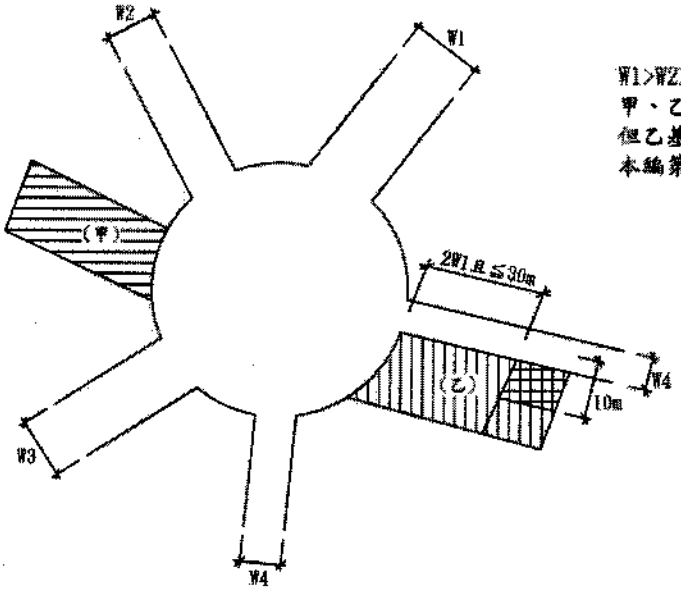
四、臨接建築線之基地內留設有私設通路者，準用本編第十六條第一款規定，其餘部份適用本條第三款規定。

五、基地面前道路中間夾有綠帶或河川，以該綠帶或河川兩側道路寬度之和，視為基地之面前道路計

算其建築物高度，且以該基地直接臨接一側道路寬度之二倍為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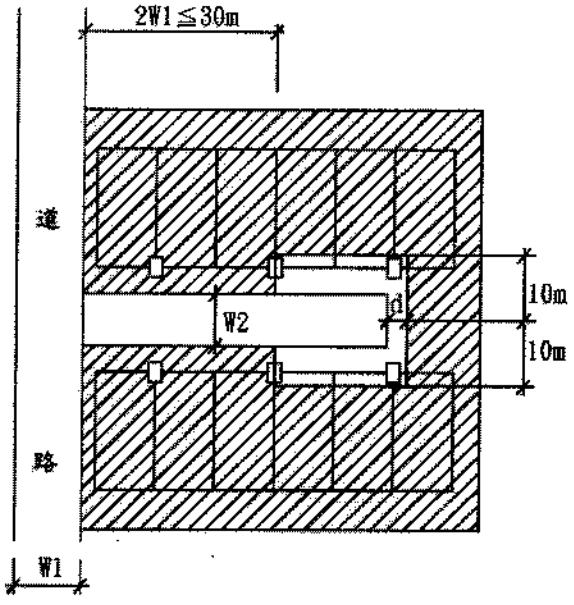
前項基地臨接道路之寬度未達七公尺者，以該道路中心線深進三・五公尺範圍內，建築物之高度不得超過九公尺。

特定建築物面前道路寬度之計算，本條準用之。



W1>W2>W3>W4
甲、乙兩基地之面前路寬以W1計算，但乙基地之建築物高度限制，同時受本編第16條規定之限制。

第14條 圖14-(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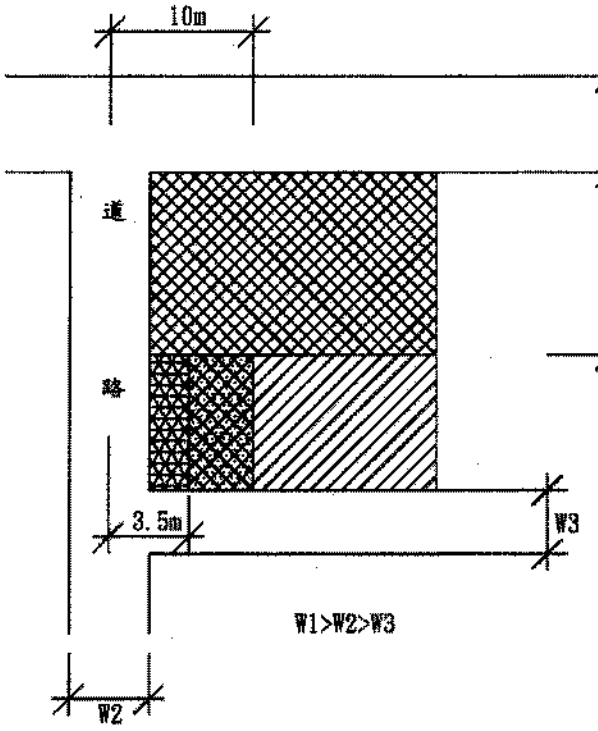
W1＝計畫道路
W2＝私設通路

$$d=10m-\frac{W2}{2}\geqq 0$$

①若W1>W2時，□高度受W2限制，建築物高度為1.5W2＋6m，且應依第14條第2項之規定。
▨高度受W1限制，建築物高度為1.5W1＋6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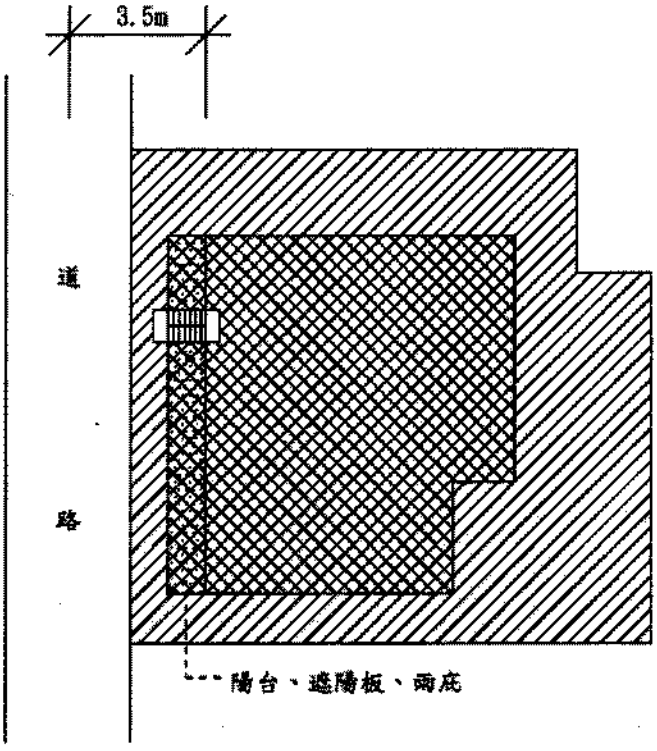
②若W1≦W2時，其建築物高度皆受W1高度限制，建築物高度為1.5W1＋6m，但W1如未達6m，而W2依本編第2條之規定應為6m時，W1之寬度得算至6m，並以W1及W2依本編第16條之規定限制高度。

第14條 圖14-(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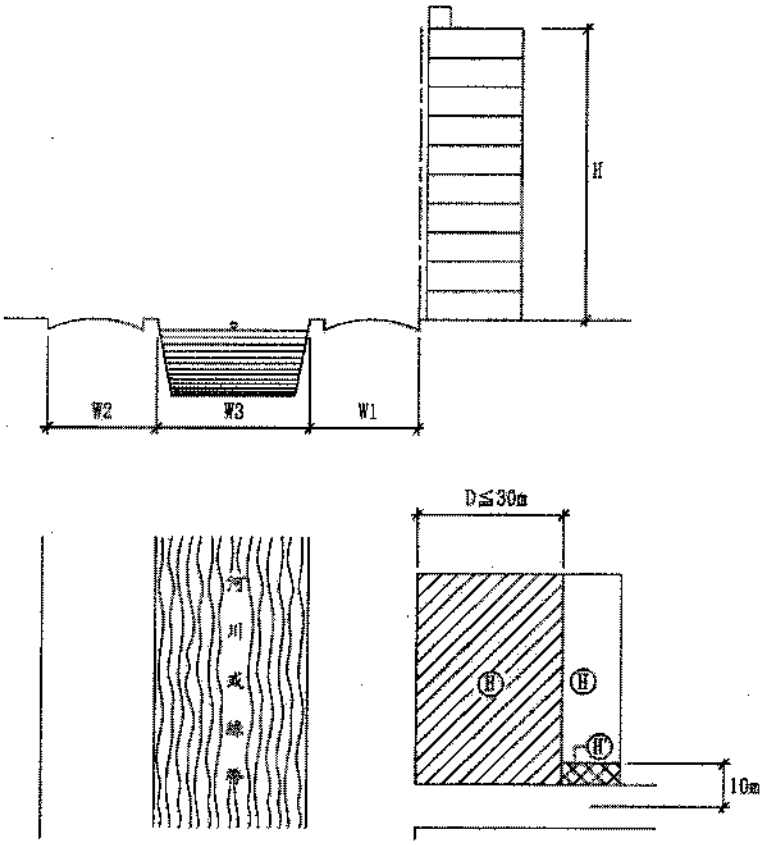
W2 未達7m之計畫道路
W3 未達7m之指定建築線之現有巷道
以W1為面前道路
仍以W1為面前道路，高度不受W3之限制，亦不受第14條第2項限制
以W2為面前道路
以W2為面前道路，且高度h≦9m

第14條 圖14-(3)



自路心深進3.5m 範圍內，樓梯間(含水箱)、電梯間(含機械房)、女兒牆、陽台、屋簷、雨庇、遮陽板、其高度(G.L.起算)可以超過9m。

第14條 圖14-(4)



①W3為綠地或河川，建築物高度依第14條第5款
H＝1.5(W1＋W2)＋6m　且H≦1.5(2W1)＋6m
建築物高度依第15條第1款
②H＝1.5(W1＋W3)　且H≦2W1＋6m
以上①、②選擇較寬之規定適用之。
③本編第15條適用本圖例之規定。

第14條 圖14-(5)

內政部函 73.06.19.台內營字第 235329 號

主旨：為建築基地臨接都市計畫圓形迴車道時，面前道路寬度應如何認定乙案，復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　貴局73.05.30.北市工建字62242號致本部營建署函辦理。

二、按都市計畫圓形迴車道係屬道路附屬設施之一種，自不得視為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十四條所稱之面前道路而作為核計高度之依據。本案建築物高度應比照同條第二款規定，以交會圓形迴車道之最寬道路視為面前道路，其基地他側同時臨接道路，另依同編第十六條規定核計。

內政部函 74.01.09.台內營字第 276217 號

主旨：關於市場用地建築高度之限制規定，請依所附會議紀錄結論辦理，請查照。

<<會議紀錄>>

結論：為配合政府興闢公共設施用地，發揮公共設施多目標使用功能，並提高民間投資興建市場，關於市場用地之建築高度，如非屬容積管制地區且未經各該都市計畫另作規定者，根據本部70.06.30.台內營字第23566號(註)會議結論「(一)市場用地純係一種公共設施，與土地使用分區不同，是市場應不受其所在分區之限制。」之意旨，則市場用地之建築物高度，除應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二章第三節之規定外，不適用同章節第二十三條住宅區建築物高度限制之單一限制規定。

※註：70.06.30.台內營字第23566號詳第一章第1條第4款解釋函。

內政部函 74.08.06.台內營字第328091號

主旨：關於實施容積管制地區之商業區，建築物高度超過卅六公尺，應否檢討建築物在冬至日所造成之日照陰影，應使鄰近基地有一小時以上之有效日照乙案，復請查照。

說明：

一、復　貴局74.07.26.北市工建字第63817號函。

二、本案既經　貴局詳予研討，確認實施容積管制之商業區已檢討三•六比一斜率投影於面前道路之陰影面積，無需再檢討冬至日一小時之有效日照。

三、實施容積管制地區之商業區，建築物高度超過三十六公尺，並已檢討三•六比一斜率投影於面前道路之陰影面積者，得免予檢討鄰近基地冬至日有一小時以上之有效日照。

內政部函 81.05.09.台內營字第8179482號

主旨：檢送研商「兩筆土地分別面臨二十一公尺及十二公尺計畫道路，該兩筆土地尾端銜接寬度僅二•四公尺，如何檢討其建築高度限制」案會議紀錄乙份，請查照。

<<會議紀錄>>

結論：經考量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二章第三節(建築物高度)立法原意旨在合理規範建築高度，促進基地充分合理使用。本案高雄市龍華段二小段〇〇〇〇及〇〇〇〇地號兩筆土地銜接寬度僅二•四公尺，小於該市畸零地使用規則規定之建築基地最小面積之寬度，無法達到合理使用目的，不宜視為一宗基地，適用上揭規定以檢討建築高度。

內政部函 81.05.23.台內營字第8102550號

主旨：關於貴市都市計畫圖說標示之「綠地」是否視為「綠帶」疑義乙案，復請查照。

說明：

一、復局81.04.10.北市工建字第61286號函。

二、查都市計畫綠帶及綠地，應依都市計畫書之規定，且綠帶之劃設係為帶狀，作為隔絕不同之使用。

三、貴市業已全面實施容積管制，有關建築物高度限制計算，並不適用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十四條規定。

內政部函　82.11.02.台內營字第 8289231 號

主旨：檢送「研商建築基地其面前道路寬度、永久性空地面積計算、建築物可建高度檢討及建築執照平台面積之認定等案疑義」會議紀錄，請查照。

※註：詳第一章第1條第40款解釋函。

內政部函　82.12.20.台內營字第 8289388 號

主旨：檢送研商「基地面前道路中間夾有綠帶及已開闢交通性平面式停車場建築物高度檢討」與「經指定建築線之現有巷道其寬度不一或大於計畫道路寬度、面前道路寬度應如何認定」及「新修正建築技術規則建築物附設停車空間設置標準」相關疑義案，會議紀錄乙份，請查照。

※註：詳第一章第1條第36款解釋函。

內政部函　84.02.09.台內營字第 8307550 號

主旨：關於基地面前兩條道路中間夾有綠地，得否適用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五款之規定乙案，復請查照。

說明：

一、復貴廳83.12.21.（83）建四字第83431號函。

二、查都市計劃綠帶及綠地，應依都市計劃書之規定，且綠帶之劃設係為帶狀，作為隔絕不同之使用，本部81.05.23.台（81）內營字第8102550號函(註)已有明文，是本案基地面前兩條道路中間夾有綠地，尚無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五款之適用。

※註：81.05.23.台內營字第8102550號詳同條文解釋函。

內政部函　84.09.23.台內營字第 8405596 號

主旨：關於修改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圖例14-（2）建築物高度免受基地內私設通路之限制乙案，請查照。

說明：

一、復貴廳84.07.24.（84）建四字第80175號函。

二、按基地以私設通路連接建築線，並作為主要進出道路者，以該私設通路視為面前道路，於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十四條第三款已有明文，且為維護社區居住品質，仍應依同編第十六條第二款，如圖例14-（2）辦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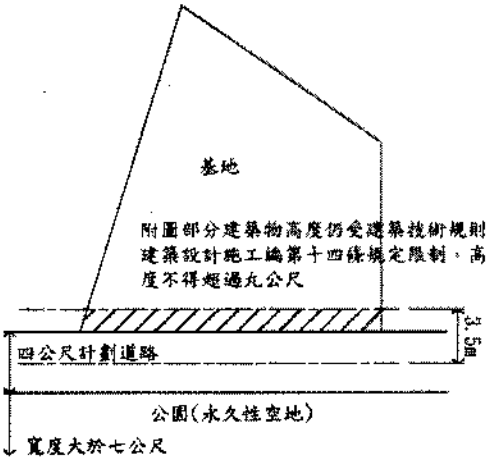
內政部函　85.10.07.台內營字第 8506781 號

主旨：有關建築物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十四條、第十五條檢討計算高度執行疑義案，復請查照。

說明：

一、復貴廳85.09.20.（85）建字第641673號函。

二、按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十五條規定基地周圍臨接或面對永久性空地其高度限制，至面前道路寬度之計算仍應以同編第十四條之規定計算，並未排除其適用。是本案基地臨接寬度四公尺之計劃道路，仍依第十四條第二項規定，於該道路中心線深進三•五公尺範圍內，建築物高度不得超過九公尺。



內政部函　86.09.26.台內營字第8681743號

主旨：檢送研商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十四條及第一百六十四條適用疑義案會議紀錄乙份，請查照。

<<會議紀錄>>

結論：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一百六十四條規定實施容積管制地區建築物高度限制係建築物以三•六比一之斜率，依垂直建築線方向投影於面前道路之陰影面積，不得超過基地臨接面前道路之長度與該道路寬度乘積之半，且其陰影最大不得超過面前道路對側境界線。其與檢討日照陰影之限制不同。如欲提高建築物高度，應自建築線退縮建築以符合該高度限制線之管制，且「其陰影最大不得超過面前道路對側境界線」已甚明確，應不得投影於面前道路對側之永久性空地。

內政部函　86.10.24.台內營字第8681949號

主旨：關於建築基地內之計畫道路含有圓形囊底路其道路中心線十公尺範圍之認定疑義案，請查照依會商結論辦理。

說明：

一、依據中華民國建築師公會全國聯合會86.05.14.建師全聯（86）字第306號函辦理。

二、案經邀請本部建築技術審議委員、省（市）、縣（市）政府代表研商獲致結論如下：「計畫道路含有囊底路，該囊底路部分應以其連接之計畫道路寬度為寬度，依實施都市計畫地區建築基地綜合設計鼓勵辦法第七條第二款第三目規定，應自該道路中心線起算十公尺範圍內，高度不得超過十五公尺。至囊底路端點應比照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十四條圖14-（2）之d值計算方式，自囊底路端點作切線往外退d（d=10-w/2，w為道路寬度）為範圍。」

內政部函　86.11.25.台內營字第8689132號

主旨：實施容積管制地區設置基地內通路，應否適用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三條之一私設通路應設置迴車道之規定，及其陰影檢討疑義案，復請依會商結論辦理。

說明：

一、復貴局86.06.26.（86）高市工務建字第19480號函。
二、案經邀集本部建築技術審議委員會委員、省（市）、縣（市）政府及建築師公會代表研商獲致結論如下：
（一）查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一百六十六條規定本編第二條、第二條之一、第十四條有關建築物高度限制部分，第十五條、第二十三條第一項、第二十六條、第二十七條，不適用容積管制地區。並無排除第三條之一迴車道之設置規定，基地內通路係基地內各幢建築物至建築線間之通路，其為單向出口，且長度超過三十五公尺者，亦應依第三條之一規定設置迴車道。
（二）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一百六十四條規定建築物以三•六比一斜率依垂直建築線方向投影於面前道路之陰影面積不得超過基地臨接面前道路之長度與該道路寬度乘積之半，且其陰影最大不得超過面前道路對側境界線。基於容積管制之精神，總樓地板面積已受容積率規定限制，是容積管制地區建築物高度應依投影於面前道路之陰影予以檢討，與基地內通路無涉。

內政部函　87.05.26.台內營字第 8704772 號

主旨：有關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十四條及第一六四條執行疑義案，復請查照。

說明：
一、復貴廳87.04.29.（87）建四字第611748號函。
二、按建築物以三・六比一之斜率，依垂直建築線方向投影於面前道路之陰影面積，不得超過基地臨接面前道路之長度與該道路寬度乘積之半，且其陰影最大不得超過面前道路對側境界線。Sw道路寬度(依本編第十四條第一項各款之規定)。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一百六十四條第一款定有明文。是本案基地面前道路如符合同編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五款之規定，得以該綠帶河川兩側道路寬度之和，且以該基地直接臨接一側道路寬度之二倍為限，視為基地之面前道路檢討建築物高度限制，應無疑義。至本部86.09.26.台（86）內營字第868174號（註）函示其面前道路中間未夾有綠帶或河川，僅對側有永久性空地，自以該面前道路認定檢討，與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五款之情形不同。

※註：86.09.26.台內營字第8681743號詳同條文解釋函。

內政部營建署函　89.03.20.營署建字第 56207 號

主旨：檢送研商已指定建築線之兩現有巷道中間夾已加蓋作為道路使用之都市計畫水溝用地，其臨接現有巷道之建築基地面前道路寬度認定疑義之會議紀錄乙份。請查照。

※註：詳第一章第1條第36款解釋函。

第　1　5　條　（基地周圍臨接或面對永久性空地之規定）基地周圍臨接或面對永久性空地，其高度限制如左：

一、基地臨接道路之對側有永久性空地，其高度不得

超過該道路寬度與面對永久性空地深度合計之一．五倍，且以該基地臨接較寬（最寬）道路寬度之二倍加六公尺為限。

二、基地周圍臨接永久性空地，永久性空地之寬度與深度（或深度之和）應為二十公尺以上，建築物高度以該基地臨接較寬（最寬）道路寬度之二倍加六公尺為限。

三、基地僅部分臨接或面對永久性空地，自臨接或面對永久性空地之部分，向未臨接或未面對之他側延伸相當於臨接或面對部分之長度，且未逾三十公尺範圍者，適用前二款規定。

前項第一款如同時適用前條第五款規定者，選擇較寬之規定適用之。

內政部函　70.06.30.台內營字第029170號

主旨：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十五條規定之面前道路對側有公園、廣場、河川等，是否包括兒童遊戲場在內乙案，就上開法條立法意旨言，兒童遊戲場得視為永久性空地，比照公園、廣場、河川等有關規定辦理。

說明：復　貴廳70.06.08.（70）建四字第91111號函。

內政部函　84.12.01.台內營字第8486647號

主旨：建築基地臨接道路之對側有永久性空地適用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十五條第一款及第三款之規定時，因永久性空地深度不等，其建築物高度計算疑義案，復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本部營建署案陳貴會84.11.03.建師全聯（84）第506號函辦理。

二、本案基地位於未實施容積管制地區商業區，基地僅部分面對永久性空地，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十五條第一款及第三款規定，自面對永久性空地之部分，向未面對之他側延伸相當於面對部分之長度且未逾三十公尺範圍，其高度不得超過該道路寬度與面對永久性空地深度合計之一．五倍，且以該基地臨接較寬道路寬度之二倍加六公尺為限。至該永久性空地之深度不等時，應以基地面對部分之平均深度計算並依有關規定檢討建築物之高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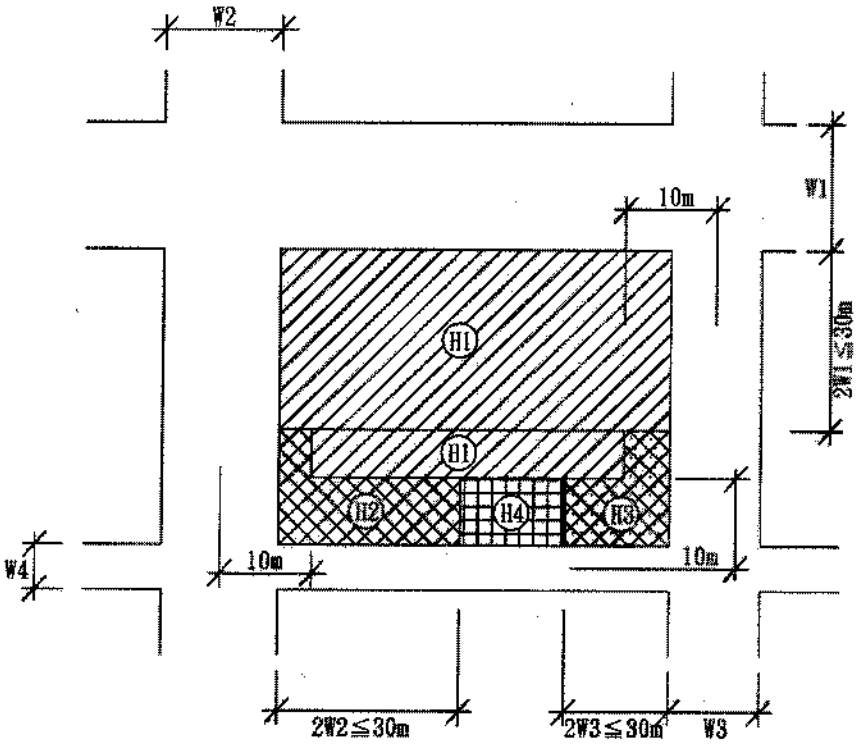
第　16　條　（基地臨接兩條以上道路之規定）基地臨接兩條以上道路，其高度限制如左：

一、基地臨接最寬道路境界線深進其路寬二倍且未逾三十公尺範圍內之部分，以最寬道路視為面前道路。

二、前款範圍外之基地，以其他道路中心線各深進十公尺範圍內，自次寬道路境界線深進其路寬二倍

且未逾三十公尺，以次寬道路視為面前道路，並依此類推。

三、前二款範圍外之基地，以最寬道路視為面前道路。



①若W1>W2>W3>W4，則

H1＝1.5W1＋6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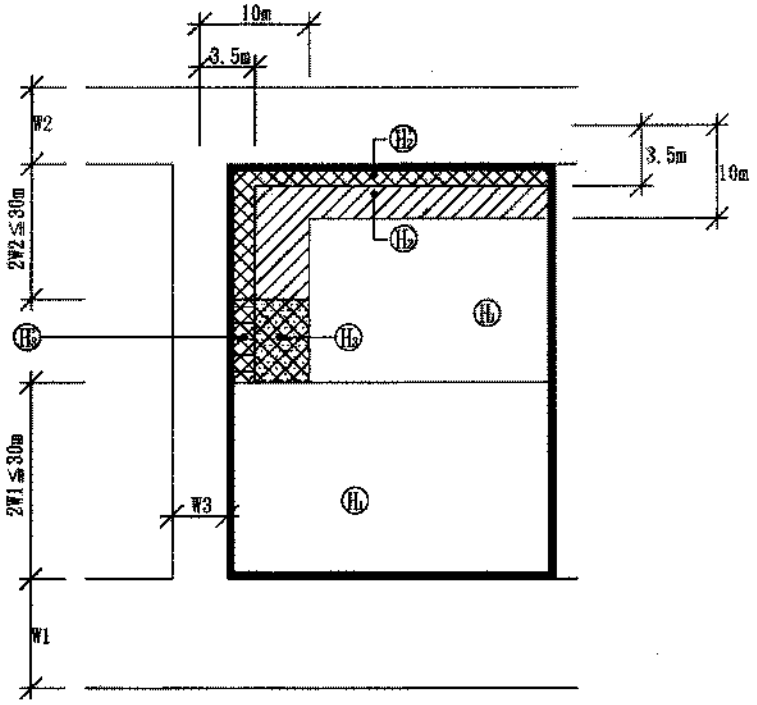
H2＝1.5W2＋6m

H3＝1.5W3＋6m

H4＝1.5W4＋6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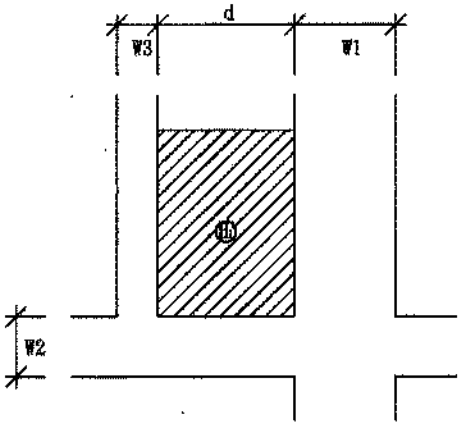
②本條純係對建築物容許高度之規定，與建築物之幢數，主要出入口方位之設計無關。如圖中以W1為面前道路作為高度限制之部分，建築物之主要出入口非必面向W1開設(可開向W2)。基地內也非必限制為一幢建築物(可按圖示之高度限制配置多幢建築物)。

第16條 16-(1)



設W1>W2>W3，W2<7m，W3<7m
$H_1 = 1.5W1 + 6m$
$H_2 = 1.5W2 + 6m$
$H_3 = 1.5W2 + 6m$，且$H_3 \leqq 9m$
$H_4 = 1.5W3 + 6m$
$H_5 = 1.5W3 + 6m$，且$H_5 \leqq 9m$
如有現有巷道時，依第8條之規定。

第16條 圖16-(2)



若基地對於道路W1之深度為d，d≦2W1，且d≦30m時
則基地全部以W1為面前道路
$H1 = 1.5W1 + 6m$

第16條 圖16-(3)

內政部函　67.06.07.台內營字第 787705 號

主旨：一宗建築基地(原為角地)建築十八棟(間)住宅，分十八件申請建造執照，除分開請照後之基地仍為角地者外，其餘應無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十六條規定之適用，請查照。

說明：復67.04.25.建四字第62894號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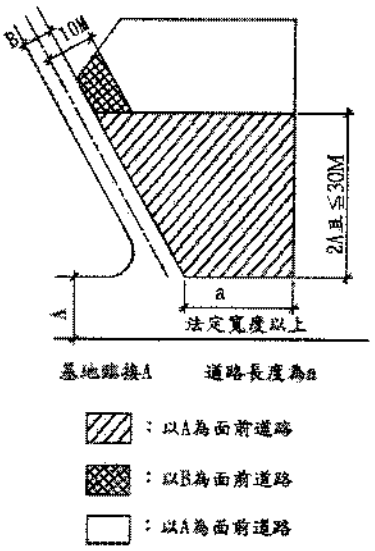
內政部函　70.07.13.台內營字第033183號

主旨：有關面臨兩條道路非九十度轉角基地之建物高度及高度限制範圍乙案，復請查照。

說明：

一、復　貴府70.05.20.（70）府工建字第21427號致本部營建署函。

二、按建築基地為角地時，其臨接較寬道路長度之計算，應以該基地未截角前之長度為準。（如附圖中a部分）至其建築物之高度限制範圍，得以自該面臨道路邊界深進三十公尺為範圍。（如附圖單斜線部分）



內政部函　81.11.04.台內營字第8188914號

主旨：檢送研商「建築基地臨接兩條以上道路且該道路於轉彎處相交，其高度如何計算」案會議紀錄乙份，請查照辦理。

<<會議紀錄>>

結論：建築基地臨接兩條以上道路高度限制及面前道路之認定，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十六條已有明文，前開區分各該數條道路係依都市計畫之道路系統或依現有巷道指定建築線為之；縱有道路曲折而於轉彎處與他道路相交呈丁字形時仍得認定為前開條文之相交臨接，並不視其為道路盡頭。

內政部營建署函　83.07.26.營署建字第52172號

主旨：檢送研商「建築基地深度不足卅公尺且大部分基地未面對卅公尺以上都市計畫道路時，得否適用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二十四條第一款規定」案會議紀錄乙份，請查照。

<<會議紀錄>>

結論：

一、本案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二十四條第一款之超高條件設計規定，基地部分面積在一五〇〇平方公尺以上，並

直接面對三十公尺以上道路，其平均深度之核算方式，前經本部68年1月16日台內營字第820669號（註）函釋有案，仍應據以辦理。至該基地未面對三十公尺以上道路部分，自不得列入核算平均深度。

二、本案基地建築物高度之核算，應依上開規定認定；如合於超高設計時，基地其他部分，依同篇第十六條規定意旨，為考慮建築物之整體設計及市容觀瞻，自仍得准予超高建築。

※註：68.01.16.台內營字第820669號函內容已納入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24條第1款規定。

內政部函 86.02.22.台內營字第 8672327 號

主旨：關於建築基地臨接都市計畫「人行廣場」，其面前道路寬度應如何計算案，復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中華民國建築師公會全國聯合會86.01.16.建師全聯（86）字第034號函辦理。

二、按都市計畫人行廣場，該都市計畫書如無禁止作為道路使用之規定，得視為建築技術規則所稱之道路，前經本部66.06.04.台內營字第738610號（註）函釋有案。人行廣場寬度之認定，要該都市計畫書或土地使用管制規則已有規定者，從其規定。本案人行廣場寬度不一時，其寬度得以該建築基地臨接部分之平均寬度認定之，建築基地兩面以上臨接人行廣場或道路時，並得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十六條規定辦理。

※註：66.06.04.台內營字第738610號詳第一章第1條第36款解釋函。

內政部函 86.06.18.台內營字第 8604259 號

主旨：有關建築基地位於二條計畫道路或一條計畫道路及一條既成道路交叉口，其建築物高度如何計算疑義案，請查照。

說明：

一、復貴廳86年5月14日（86）建四字第621200號函。

二、按建築基地為角地時，其臨接較寬道路長度之計算，應以該基地未截角前之長度為準。本部70年7月13日台內營字第33183號（註）函釋在案。至基地臨接兩條以上道路之規定，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十六條定有明文。本案建築基地位於二條計畫道路交叉口或一條計畫道路及一條既成道路交叉口，自應以該基地臨接計畫道路之計畫寬度或既成道路之寬度為面前道路寬度。

※註：70.07.13.台內營字第033183號詳同條文解釋函。

內政部函 87.02.03.台內營字第 8771164 號

主旨：基地面前道路中間夾有綠帶或河川，其兩側道路之和達十五公尺以上者，是否適用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十六條及第二十八條之規定乙案，復請查照。

說明：

一、復貴廳86年12月30日（86）建四字第027652號函。

二、查基地臨接兩條以上道路，其高度限制之規定，建築技術規

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十六條已有明文，至基地面前道路中間夾有綠帶或河川時，依上開規定意旨，於計算建築物高度時，其基地臨接最寬道路之認定，應以該綠帶或河川兩側道路寬之和為之。

三、於計算基地之建蔽率時，住宅區臨接十五公尺以上道路之法定騎樓所佔面積不計入基地面積及建築面積，為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二十八條第一項所明定，依其立法旨意，應係指實際達到此一寬度之道路方有其適用。至基地面前道路中間夾有綠帶或河川時，其法定騎樓所占面積可否依本條規定不計基地面積及建築面積，應視該基地直接臨接一側道路寬度而定。

內政部營建署函　89.10.18.營署建管字第 57669 號

主旨：檢送研商「基地臨接兩條以上道路呈〝L〞型，有關三點六比一陰影檢討是否符合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十六條之規定疑義」案會議紀錄乙份，請查照。

<<會議紀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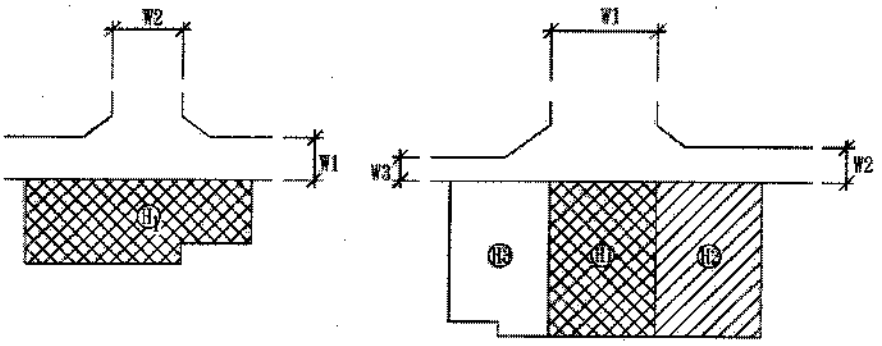
決議：本案仍請台北市政府，依據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十六條之規定，認定本案基地之面前道路。惟前揭條文第一款所規定之「基地臨接最寬道路境界線深進其路寬二倍且未逾三十公尺範圍內之部分，以最寬道路視為面前道路。」其所謂「路寬二倍且未逾三十公尺範圍內之部分」，必須依本條文之立法意旨，為直接「臨接」最寬道路並向基地內「深進」路寬二倍且未逾三十公尺範圍內之部分。至於次要道路及臨接其他道路部分，並依此類推。

第 16 條之 1　（刪除）

第 17 條　（刪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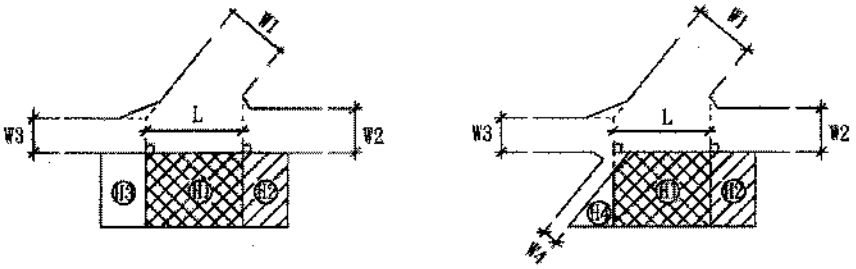
第 18 條　（刪除）

第 19 條　（基地臨接道路盡頭之規定）基地臨接道路盡頭，以該道路寬度，作為面前道路。但基地他側臨接較寬道路，建築物高度不受該盡頭道路之限制。



若W1>W2，其高度限制如圖示：
H1＝1.5W1＋6m
H2＝1.5W2＋6m
H3＝1.5W3＋6m

第19條 圖19-(1)



若W1>W2，其高度限制如圖示：
（一）H1＝1.5W1＋6m，
　　H2＝1.5W2＋6m，
　　H3＝1.5W3＋6m
（二）H4部份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十六條規定檢討辦理。
基地臨接W1之臨接長度為L。

第19條 圖19-(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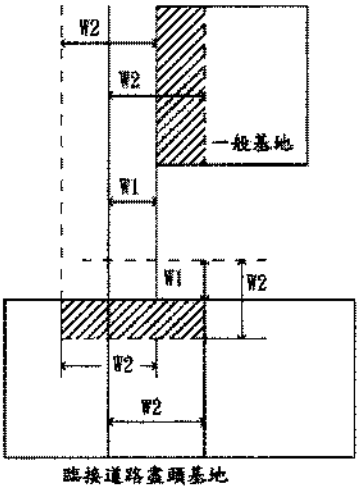
內政部函 73.01.04.台內營字第 202533 號

主旨：釋示特定建築物之建築基地臨接道路盡頭，其退縮建築規定疑義乙案，函請　查照。

說明：

一、依據臺灣省政府建設廳72.11.17.（72）建四字第227745號函辦理。

二、按基地臨接道路盡頭，以該道路寬度，作為面前道路，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十九條前段，業已明定。又同編第一百十八條第二款前段規定其他特定建築物應臨接八公尺以上之道路。但前條第一款用途以外之建築物臨接之面前道路不合本章規定者，得按規定寬度自建築線退縮後建築。是本案特定建築物之建築基地臨接道路盡頭，得適用前開規定按規定退縮後建築，其退縮方式核計如左：



臨接道路盡頭基地

W1　：現有道路寬度
　　（最小寬度核計）
W2　：法定規定道路寬度
▨　應退縮部份面積

內政部函　83.03.24.台內營字第8301690號

主旨：關於經指定建築線之現有巷道，其寬度不一時，面前道路寬度之認定，請查照轉行。

※註：詳第一章第1條第36款解釋函。

內政部函　83.12.20.台內營字第8387318號

主旨：檢送研商「建築基地臨接已開闢之都市計畫廣場及道路盡頭，其建築物高度如何檢討」案會議紀錄乙份。

※註：詳第一章第1條第36款解釋函。

內政部函　87.04.02.台內營字第8771561號

主旨：關於「建築基地臨接道路盡頭之臨接長度」認定疑義，請查照依說明辦理。

說明：

一、依據中華民建築師公會全國聯合會87年2月19日建師全聯(87)字第087號函辦理。

二、案經本部87年3月16日邀集本部建築技術審議委員會部分委員、臺灣省政府建設廳、部分縣(市)政府及中華民國建築師公會全國聯合會等有關單位研商，獲致結論如次：「按基地臨接道路盡頭，其建築物高度之限制，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十九條及「第十九條圖19」已有明定。至盡頭道路為非九十度直交之情形時，基地臨接面前道路長度之認定及其建築物高度限制，請依所附圖例「第十九條圖19-(2)」檢討辦理。另現行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十九條圖19」圖例名稱配合修正為「第十九條　圖19-(1)」。」隨文檢附前揭會議紀錄影本乙份。

第　20　條　（刪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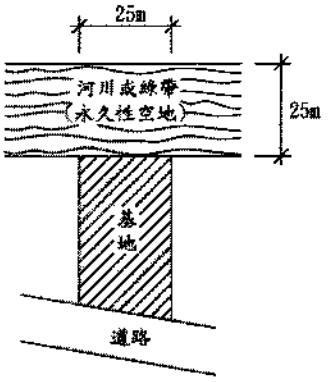
第　21　條　（刪除）

第　22　條　（刪除）

第　23　條　（住宅區高度限制）住宅區建築物之高度不得超過二十一公尺及七層樓。但合於下列規定之一者，不在此限。其高度超過三十六公尺者，應依本編第二十四條規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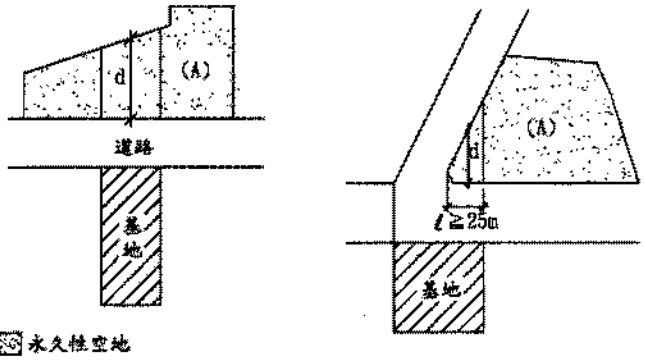
一、基地面前道路之寬度，在直轄市為三十公尺以上，在其他地區為二十公尺以上，且臨接該道路之長度各在二十五公尺以上。

二、基地臨接或面對永久性空地，其臨接或面對永久性空地之長度在二十五公尺以上，且永久性空地之平均深度與寬度各在二十五公尺以上，面積在五千平方公尺以上。



①基地臨接(或面對)河川，綠帶等帶狀之永久性空地時，其深度在25m以上者，免核算該永久性空地之面積，視為符合超高條件。
②本編第24條比照上開原則辦理。

第23條 圖23-(1)



永久性空地

①基地面對(或臨棲)之永久性空地其深度不等時，以面對(或臨棲)部份之平均深度(d)為準。
即d≧25m，並核算該永久性空地之總面積(A)。
A≧5000m²
②本編第24條比照上開原則辦理。

第23條 圖23-(2)

內政部函　65.06.24.台內營字第691530號

主旨：廢止「特種建築物申請許可超高建築辦法」，並修正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23條、第24條，增訂同編第24條之1如附件，請查照。

說明：茲並就修正條文加以釋明如次：

一、修正條文第23條第1項所稱「供作集合住宅之建築物」，係指供集合住宅使用之樓地板面積合計大於總樓地板面積二分之一之建築物，且其不供集合住宅使用部分，並不得妨碍都市計劃法令有關住宅區使用之規定。

二、修正條文第23條、第24條所稱「在日照上無碍」係指計劃興建之建築物在冬至日所造成之日照陰影，不影響鄰近建築基地有四小時以上之有效日照者而言。

內政部函　68.07.16.台內營字第22133號

主旨：關於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23、24條有關日照規定釋義，復請　查照。

說明：

一、復　貴局68.05.16.北市工建字第63251號函。

二、經本部邀集有關單位於6月5日及6月16日兩度會商作成結論如下：日照規定旨在確保建築物彼此間留設適當之臨棟間隔，

以利居住者直接接受陽光之照射，用維合理住居品質。唯其治本之道仍在建築容積管制之有效訂定與實施。且日照因素之致慮常隨乎地理位置之差異而有不同的需要，例如高緯度地區常希望能獲致充足的日照，而接近赤道的熱帶地區則力求避免強烈日光之照射。台灣地區以位處低緯度，日照不虞匱乏，現行規定是否適宜，亟待檢討因應，用符實際。按我國現行日照規定主要係以建築技術規則設計施工編第23條、第24條之高層建築物（住宅區建築超過20公尺，未實施容積管制地區建築超過35公尺者）在冬至日之日照陰影不得影響鄰近建築基地有四小時以上之有效日照並經本部65.06.24.台內營字第691530號函釋在案。此一管制僅限於高層建築物，至一般建築物之日照條件則無明確限制，顯有未盡公平合理。又衡諸位處高緯度之日本，其東京都已將日照規定由原來四小時修訂為二小時，又住宅公園改採一小時，是我現有日照規定之不宜適行台灣地區，殆甚明顯。茲為符合實情所需，除由本部積極進行建築技術規則之通盤檢討修訂並配合增訂建築容積管制有關規定外，對上開部函內容做如下修訂：（一）原規定「四小時以上之有效日照」修改為「一小時之有效日照」並以上午七時至下午五時為有效日照之計算時間。（二）原規定建築物之日照陰影不得影響鄰近建築基地之騎樓、步道、或防火巷者，不在此限。（三）本修正規定只適用於台灣地區。

三、本件副本分行台灣省政府建設廳、台灣省建築師公會、台北市建築師公會（兼復68.05.18.北市師會（業）字第218號函），抄發本部營建司。

內政部函 70.05.24.台內營字第 22198 號

主旨：為申請建築基地跨越二個使用分區，臨接道路長度分段合計達廿五公尺以上，可否適用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廿三條第一款之規定乙案，復請　查照。

說明：

一、復　貴局70.05.04.北市工建字第63284號致本部營建署函。

二、按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廿三條第一款規定之「臨接道路長度」，應指建築基地一邊之全長，而非「分段合計」之長度。本案建築基地不合上開法條之規定。

內政部函 70.09.04.台內營字第 041319 號

主旨：解釋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二十三條有關住宅高度疑義案，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台灣省建築師公會70.08.08.台建師技第461號函辦理。

二、按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二十三條規定，住宅區建築物高度以不超過二十公尺（註）為準，旨在維護合理之居住密度，是建築基地跨越路線商業區及住宅區時，在商業區建築物高度超過二十公尺以上之陽台，得突出於住宅區，但應以不計入建築面積之陽台為限。

※註：原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23條規定住宅區建築高度「以不超過二十公尺」為準，現行條文已修為「不得超過二

十一公尺及七層樓」。

內政部函 72.11.01.台內營字第 191994 號

主旨：為適用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二十三條、第二十四規定之建築物，有關「基地平均深度」計算疑義及日照問題乙案，釋復如說明二請查照。

說明：

一、根據本部營建署案陳貴局72.09.19.北市工建字第68695號函辦理。

二、關於形狀特殊之建築基地，應以其平均深度為核計標準、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二十四條已有規定，該規則補充圖例廿四圖復有明示，本案仍請依上開規定辦理。惟為促進土地合併整體利用，其臨接道路長度應不得合併計算，且基地之最小寬度應不得小於省市畸零地使用規則所定之最小寬度。至申請超高之建築物有關日照影響範圍之核計，仍應依本部68.07.16.台內營字第22133號函（註）規定辦理。

※註：68.07.16.台內營字第22133號函內容已納入現行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二章第24條規定。

內政部函 75.04.16.台內營字第 398627 號

主旨：為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二十三條第二款，基地臨接永久性空地之長度與永久性空地之平均深度計算方式疑義乙案，復請　查照。

說明：

一、復　貴局75.04.02.北市工建字62094號函。

二、按基地面對（或臨接）永久性空地深度不等時，以面對（或臨接）部分之平均深度為準，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圖例二十三-（二）已有規定。所稱平均深度係指該基地所面對（或臨接）部分永久性空地之面積與面對（或臨接）長度之商而言。

內政部函 77.04.05.台內營字第 581462 號

主旨：關於建築物在冬至日對鄰地所造成之有效日照不足一小時之陰影範圍，可否投影於保護區乙案，復　請查照。

說明：

一、復　貴會77.01.04.建師全聯（77）字第002號函。

二、查都市計畫保護區，依都市計畫法第三十三條規定，係視地理形勢、使用現況或軍事上安全之需要而劃定之分區、本案建築物之日照不足一小時之陰影範圍投影於相鄰之保護區，若經當地主管建築機關認定確不影響其日後建築使用，得不予限制。

內政部函 81.01.21.台內營字第 8004047 號

主旨：關於建築物高度適用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二十三條、第二十四條者，其建築基地面前道路之寬度計算乙案，復請查照。

說明：

一、復　貴廳80.12.28.（80）建四字第54720號函。

二、本案建築基地面前道路之寬度計算，同意貴廳來函說明二：「查基地面前道路寬度之計算，除指定牆面線者外，應以基地建築線與道路對側基地建築線間之寬度為準，是則依台灣省建築管理規則（註）第五條第一項第五款規定指定建築線，其基地面前道路寬度，應得以計畫道路及該具有公用地役關係現有巷道合計之寬度計之，惟該基地適用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二十三條、第二十四條時，基於交通之考量，擬以該計畫道路及現有巷道合計寬度在同一街廓均符合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二十三條第二十四條規定面前道路寬度者為限。」辦理。

※註：「台灣省建築管理規則」已廢止；相關規定詳各縣市政府自治條例。

內政部函　82.11.02.台內營字第8289231號

主旨：檢送「研商建築基地其面前道路寬度、永久性空地面積計算、建築物可建高度檢討及建築執照平台面積之認定等案疑義」會議紀錄，請查照。

※註：詳第一章第1條第40款解釋函。

內政部函　84.07.04.台內營字第8480008號

主旨：檢送「建築物在冬至日對鄰近基地所造成之有效日照不足一小時之陰影範圍可否投影於已開闢之公園廣場等永久性空地」疑義會議紀錄乙份，請查照。

<<會議記錄>>

結論：按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二十三條第二項「．．．應使鄰近基地有一小時以上之有效日照」，該所稱基地，係指可建築土地而言。是可建築之土地及依「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多目標使用方案」得作建築使用之公共設施用地均應依前開條文檢討辦理。至前揭以外不供建築使用之公共設施用地如屬同編第一條第三十六款（註）規定之永久性空地，經直轄市、縣（市）主管建築機關會同都市計畫該用途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認定或依法確為不供作建築使用之土地者，得不受前開條文限制。

※註：本函中「第36款」，現行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已修正為「第40款」。

內政部函　86.03.31.台內營字第8672514號

主旨：關於建築基地臨接之公園中間被十公尺道路區隔為兩部分，該公園屬帶狀且具有連續整體使用之功能，得否合併計算面積，適用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二十三條第一項第二款疑義乙案，請查照轉行。

說明：

一、依據中華民國建築師公會全國聯合會86年3月3日建師全聯（86）字第130號函案陳貴轄疑義辦理。

二、查本部82年11月2日台（82）內營字第8289231號函第二案決議「人行廣場視為永久性空地時，其面積應就都市計畫規劃涵括範圍核算，至該廣場為河川、道路等橫向穿越時，穿越部分仍得予以計入永久性空地認定之，但不適用建築技術規

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廿三條圖23-（1）之規定」，另查同編第一條第卅六款（註一）「都市計畫法其他法律劃定並已開闢之公園」為永久性空地，是公園符合前揭永久性空地規定者，應有首揭本部82年11月2日台（82）內營字第8289231號函（註二）第二案決議計入永久性空地合併計算面積之適用。

※註一：本函中「第36款」，現行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已修正為「第40款」。

※註二：82.11.02.台內營字第8289231號詳第一章第1條第40款解釋函。

內政部函　87.07.10.台內營字第8772240號號

主旨：有關於實施容積管制地區之工業區及醫療專用區，建築物高度超過三十六公尺，應否檢討建築物在冬日所造成之日照陰影，應使鄰近基地有一小時以上之有效日照疑義乙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一、復貴會87.06.03.（87）建師全聯(87)字第318號函。

二、按住宅區建築物高度超過二十一公尺或七層樓者，在冬至日造成之日照陰影，應使鄰近基地有一小時以上之有效日照。為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二十三條第二項所明文，該住宅區是否實施容積管制均受限制。另按本部74年8月6日台內營字第328091號（註）函釋，實施容積管制地區之商業區，建築物高度已檢討三．六比一斜率投影於面前道路之陰影面積者，得免檢討鄰近基地冬至日有一小時以上之有效日照。依前揭部函意旨有關於實施容積管制地區之住宅區以外之其他使用分區，亦應無上開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二十三條第二項條文之適用，建築物高度得免檢討鄰近基地冬至日有一小時以上之有效日照。

※註：74.08.06.台內營字第328091號詳同章第14條解釋函。

內政部營建署函　90.03.13.營署建管字第906458號

主旨：檢送「研商關於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二十三條第二項所稱鄰近基地是否僅指同為住宅之鄰近基地及實施容積管制地區建築物高度，若已檢附3.6:1陰影面積且未造成同為住宅區之鄰近基地冬至日有效日照不足一小時之情形下，可否免檢討其對於其他使用分區之有效日照乙案」會議記錄乙份，請查照。

<<會議記錄>>

結論：

一、按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二十三條第二項規定：「依本條興建之建築物在冬至日所造成之日照陰影，應使鄰近基地有一小時以上之有效日照」，探究前揭條文之立法精神，旨在保障住宅區之居住品質，依其規定，所稱「鄰近基地」似應指鄰近基地同為住宅區而言；至基地非屬住宅區而鄰近基地為住宅區時，是否需檢討應使該鄰近住宅區基地具有一小時以上之有效日照，現行建築技術規則尚無明文。各直轄市、縣(市)主管建築機關如認為需要，得另依地方制度法訂定有關日照之相關自治規則，以資規範。

二、本案涉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二十三條之立法意旨與本部74年8月6日台內營字第328091號函、84年台內營字第8480008號函及87年7月10日台內營字第8772240號函規定之整合，為求審慎，應俟專案提送本部建築技術審議委員會審議後再據以辦理。

內政部函　98.03.20.台內營字第 0980042578 號

主旨：關於建築基地適用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23條之建築物冬至日日照陰影檢討疑義乙案，復請查照。

說明：

一、復貴局98年2月26日北市都建字第09865738300號函。

二、查本部86年2月12日台86內營字第8672247號函釋「查高層建築物應自建築線及地界線依落物曲線距離退縮建築，為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229條第1項前段所明定。……建築物外牆面自建築線退縮之深度，依本編第1條第37款規定，其退縮部分亦不包括免計入建築面積之陽台、屋簷、雨遮及遮陽板。故本案高層建築物應依落物曲線距離退縮建築之部分，基於法規規定之一致性，得不包含……免計入建築面積之陽台、屋簷、雨遮及遮陽板。」係就應退縮建築之規定予以釋示；至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23條第2項係限制影響鄰地日照之時間，與上開函釋所涉條文規定事項不同。為維護公共衛生，上開第23條第2項規定有關冬至日所造成之日照陰影，應包括建築物於冬至日可產生日照陰影之部分，與是否計入建築面積無涉。

內政部營建署函　99.04.07.營署建管字第 0992907783 號

主旨：為適用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23、24條規定之建築物，有關日照陰影投射範圍乙案，復請　查照。

說明：

一、復貴所98年12月16日未具文號申請書。

二、案據本部68年7月16日台內營字第22133號函（註一）說明二略以：「…按我國現行日照規定主要係以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23條、第24條之高層建築物…在冬至日之日照陰影不得影響鄰近建築基地有4小時以上之有效日照並經本部65年6月24日台內營字第691530號函（註二）釋在案。…本部積極進行建築技術規則之通盤檢討修訂並配合增訂建築容積管制有關規定外，對上開部函內容作如下修訂：（一）原規定『4小時以上之有效日照』修改為『1小時之有效日照』…（二）原規定建築物之日照陰影不得影響鄰近建築基地，但陰影投射於鄰近建築基地之騎樓、步道或防火巷者，不在此限。…」惟查本部71年6月15日修正迄今之現行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23條第2項及第24條第2項規定，依該條興建之建築物在冬至日所造成之日照陰影，應使鄰近基地有1小時以上之有效日照，並未將本部上開68年7月16日函載「陰影投射於鄰近建築基地之騎樓、步道或防火巷者，不在此限」納入，自不得適用，且案經本署函請各地方政府就其實務執行與法令依據提供意見，目前於實務執行上均不得將陰影投射於鄰近建築基地任一部分，包括騎樓、步道或防火巷範圍。

※註一：68.07.16.台內營字第22133號詳同條文解釋函。
※註二：65.06.24.台內營字第691530號詳同條文解釋函。

內政部營建署函　100.07.27.營署建管字第1002912066號

主旨：檢送100年6月30日研議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23條有關日照陰影檢討專案小組第2次會議紀錄乙份，請　查照。

<<會議記錄>>

案由一：基地非屬住宅區而鄰近基地為住宅區者，其有效日照之檢討。

說明：

一、按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23條第2項規定：「住宅區建築物之高度…依本條興建之建築物在冬至日所造成之日照陰影，應使鄰近基地有1小時以上之有效日照。」按本署90年3月13日營署建管字第906458號（註）函釋，係指鄰近基地同為住宅區而言，惟前經本署會議討論，建議宜針對基地非屬住宅區而鄰近基地為住宅區時，亦應使鄰近住宅區基地具有1小時以上之有效日照，以確保住宅之有效日照。

二、陳委員○○提供檢討建議如下，提請討論：

（一）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23條規定之意旨，係為確保住宅區之日照權，應以申請基地之鄰地必須為住宅區，且申請基地建築物之高度須超過七層樓（21m）時作為檢討之依據，與申請基地之使用分區無關。

（二）鄰地為商業區或其他分區作為住宅使用時，申請基地不必檢討鄰地之有效日照。

（三）為保障基地申請前後時間差之公平權益，檢討日照時，不必合併與其相鄰基地建築物陰影所造成之影響。

三、有關基地屬南側面臨道路且北側鄰接住宅區之路線型商業區等，其日照陰影檢討有困難之情形，請中華民國建築開發商業公會全國聯合會及台灣省建築開發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代表彙整該公會意見提供相關具體建議，一併提請檢討。

決議：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23條、第24條之立法原意係為建築物之高度限制，並對於有放寬高度者，增加日照陰影之限制規定，是本規則設計施工編第23條本僅針對住宅區建築物之高度超過21公尺及7層樓，規定日照陰影之限制條件，至其他分區仍有檢討建築物日照限制之需求，建議回歸納入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8節日照、採光、通風、節約能源整體檢討修正。

案由二：同一基地內之他幢建築物，其有效日照之檢討。

說明：

一、按本規則總則編第3條之2第1項第3款：「直轄市、縣（市）主管建築機關為因應當地發展特色及地方特殊環境需求，得就下列事項另定其設計、施工、構造或設備規定，報經中央主管建築機關核定後實施：…三、有效日照、日照、

通風、採光及節約能源。」，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23條建築物在冬至日照陰影投影範圍檢討方式得由各地方政府依其環境特殊性與需求，本於權責訂定。

二、另依本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42條第1款規定，建築物外牆依規定留設之採光用窗或開口應在有效採光範圍內並依左式計算之：一、設有居室建築物之外牆高度（採光用窗或開口上端有屋簷時為其頂端部份之垂直距離）（H）與自該部份至其面臨鄰地境界線或同一基地內之他幢建築物或同一幢建築物內相對部份（如天井）之水平距離（D）之比，於住宅區H/D不得大於4/1；至一基地內二幢建築物間之防火間隔未達3公尺範圍內及3公尺以上未達6公尺範圍內之外牆部分，應依同編第110條第3款及第4款規定，分別具有一小時以上防火時效及半小時以上防火時效，惟尚無檢討有效日照。

三、陳委員○○提供檢討建議如下，提請討論：

（一）為統一執行上基準，冬至日太陽運行角度建議以平均運行角度12.5°/hr為基準。

（二）基地內僅配置一幢建築物時，依其附圖23-（3）-2方式檢討。

（三）申請基地內多幢建築物之任二幢建築物最外緣兩點連線之夾角小於12.5°時，應合併各幢建築物檢討日照陰影（附圖23-（3）-3）。

（四）申請基地內多幢建築物之任二幢建築物最外緣兩點連線之夾角達12.5°以上時，依太陽7am～8am及16pm～17pm時刻，或該二幢建築物最外緣兩點連線以順時針或逆時針方向回推12.5°之連線，取涵蓋較大陰影長度及範圍者檢討日照陰影（附圖23-（3）-4、附圖23-（3）-5）。

（五）申請基地內之各幢（或各棟）建築物若有「部份棟」高度未超過7樓（21m）時，則該「部份棟」不必計入合併檢討該幢建築物之日照陰影（附圖23-（3）-5）。

（六）申請基地內多幢建築物之任二幢建築物最外緣兩點連線之夾角達12.5°以上時，仍得依附圖23-（3）-3合併各幢建築物之方式及該二幢建築物最外緣兩點連線以順時針或逆時針方向回推12.5°之連線，取涵蓋較大陰影長度及範圍者檢討日照陰影（附圖23-（3）-6）。

決議：陳委員所提檢討建議雖屬可行，惟考量各地氣候差異且台北市政府、新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等地方政府執行方式尚有不同，本案不宜由中央統一規定，仍由各地方政府依其環境特性、需求及本規則總則編第3條之2規定訂定。

案由三：以退縮距離代替冬至日檢討有效日照？

說明：

一、按本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42條（有效採光面積）第2款之規定：「第一款外牆臨接道路或深度6公尺以上之永久性空地者，免自境界線退縮，且開口應視為有效採光面積。」

二、陳委員○○提供檢討建議如下，提請討論：

（一）考慮台灣地理環境之建築物多為南北向配置，為避免過多規劃設計上之限制，冬至日日照陰影之檢討應可參照上開條文之規定，酌於放寬。

（二）同一基地內配置多幢建築物，各幢建築物最外緣兩點連線之夾角達37.5°（以太陽運行最大角度12.5°/hr，加上各自回推12.5°/hr，共計3×12.5＝37.5°）以上，且自冬至日陰影方向之境界線退縮6公尺以上之淨距離時，免再自境界線退縮，視為符合建築技術規則設計施工編第23條之規定（附圖23-（3）-7）。

（三）同一基地內僅配置一幢建築物時，不適用上開規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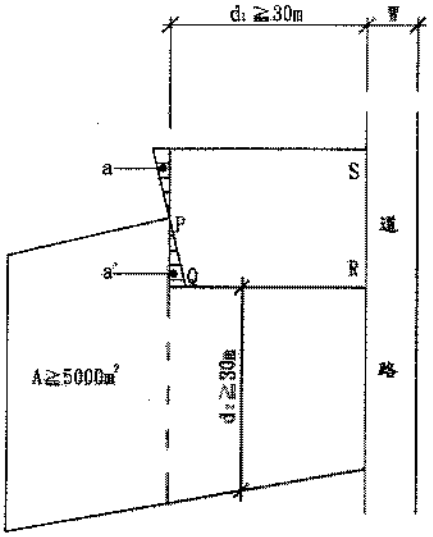
決議：因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23條、第24條之立法原意係針對單幢建築物檢討其有效日照，有關日照規定仍依現行規定檢討，不宜以退縮距離代替冬至日檢討有效日照。

※註：90.03.13.營署建管字第906458號詳同條文解釋函。

第　24　條　（未實施容積管制地區高度之限制）未實施容積管制地區建築物高度不得超過三十六公尺及十二層樓。但合於下列規定之一者，不在此限：

一、基地面積在一千五百平方公尺以上，平均深度在三十公尺以上，且基地面前道路之寬度在三十公尺以上，臨接該道路之長度在三十公尺以上。

二、基地面積在一千五百平方公尺以上，平均深度在三十公尺以上，且基地面前道路之寬度在二十公尺以上，該基地面前道路對側或他側（或他側臨接道路之對側）臨接永久性空地，面對或臨接永久性空地之長度在三十公尺以上，且永久性空地之平均深度與寬度各在三十公尺以上，面積在五千平方公尺以上。



①若a=a'（面積），則
基地深度=基地平均深度(d_1)
基地寬度=臨接通路長度(SR)
②基地臨接永久性空地之長度
=PQ+QR≧30m
③臨接部份之永久性空地平均深度
d_2≧30m

第24條 圖24

內政部函　68.01.16.台內營字第 820669 號

主旨：釋示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二十四條第一款疑義，請　查照。

說明：

一、依據台北市建築師公會67年10月13日北師會(總)字第1875號致本部營建司函辦理。

二、上開條款所稱「深度在三十公尺以上」乙語，如建築基地非為矩形方正之一宗土地時，基地深度係指其平均深度(計算平均深度時，基地依省(市)畸零地使用規則之規定應保留與鄰地合併使用部分應予扣除)，至該建築基地合於建築技術規則上開條款規定者，其深度未滿三十公尺部分，為考慮建築物之整體設計及市容觀瞻，自仍應准予超過三十五公尺（註）建築。

※註：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24條第1款原規定為實施容積管制地區建築物之高度不得超過「三十五公尺」，現行條文已修正為「三十六公尺」。

內政部函　78.10.12.台內營字第 734150 號

主旨：關於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二十四條基地平均深度之認定，請依所附會議紀錄查照辦理。

<<會議紀錄>>

結論：

一、按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二十四條第一款「平均深度」之核算方式，本部68年1月16日台內營字第820669號（註）函釋有案，自應依據辦理，雖因地界畸零曲折，認定不易而處理方式有例可援者，得援例辦理。

二、對於基地合於上開條文規定超高建築案件，除應依規定檢討日照採光外，並應就其配置及對市容景觀之影響詳予評估審核，且得予預審。

三、本案各單位所擬補充規定意見，併日後通盤檢討規則條文時

之參考。

※註：68.01.16.台內營字第820669號詳同條文解釋函。

內政部函　84.03.24.台內營字第8472362號

主旨：檢送內政部研商「建築法第三十六條及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二十四條」疑義案會議紀錄乙份，請查照。

<<會議紀錄>>

結論：

第一案：建築法第卅六條及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廿四條平均深度疑義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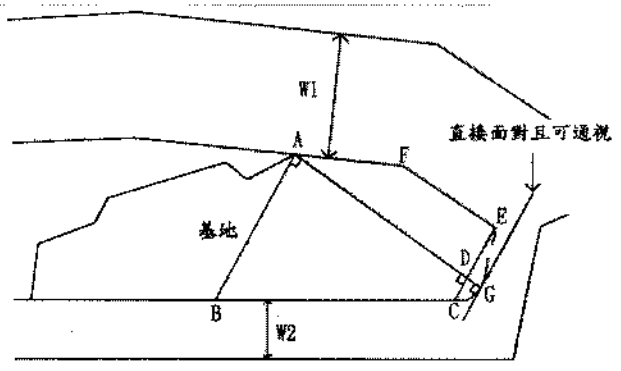
決議：

一、本案申請建築執照時程即依台北縣政府84.02.20.（84）北府工建字第59567號函說明二暨與會代表說明本案處理程序尚未終結，應依中央法規標準法第十八條但書之規定認定辦理。

二、至其基地是否符合建築設計施工編第廿四條第一款之超高建築條件，依本署83.07.26.（83）營署建字第52172號函示，應以面積一、五〇〇平方公尺以上且直接面對三十公尺以上道路部分核算平均深度。至臨接建築線為曲線或非為一直線時，得以面積一、五〇〇平方公尺以上部分基地直接面對且可通視三十公尺以上道路之建築線上任意兩點之垂線平均深度認定之。(如附圖例)

第二案：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廿四條第一項第二款之永久性空地得否合併計算檢討高度案。

決議：本案建築基地三面臨路，其中二側道路對側分別臨接永久性空地，且平均深度與寬度均在廿五公尺以上，本案二永久性空地得合併計算。



1. ABCDEF面積應大於或等於1500平方公尺
2. W1≧30M臨接長度AFE應大於30公尺
3. 平均深度ABCEF/AD應大於或等於30公尺

基地平均深度檢討圖例

內政部營建署函　90.12.04.營署建管字第072963號

主旨：關於○○○南屏別院籌備處於實施容積管制地區之商業區土地，依實施都市計畫地區建築基地綜合設計鼓勵辦法申請建築，因建築物用途屬文教設施，以教化眾生推廣教育為目標，得否免檢討鄰近基地冬至日有一小時以上之有效

日照乙案，復請查照。

說明：

一、復貴局90年11月14日（90）高市工務建字第028833號函。

二、查實施都市計畫地區建築基地綜合設計鼓勵辦法第七條第二款第一目明定建築物之高度應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一百六十四條規定計算及檢討日照，是本案仍應依上開規定辦理。

第24條之1　用途特殊之雜項工作物其高度必須超過三十五公尺方能達到使用目的，經直轄市、縣（市）主管建築機關認為對交通、通風、採光、日照及安全上無礙者，其高度得超過三十五公尺。

內政部函　84.01.27.台內營字第8407575號

主旨：關於電梯工廠內之電梯測試塔申請建造執照審查疑義案，復請查照。

說明：

一、復貴廳83.12.22.（83）建四字第83429號函。

二、按本法所稱建築物，為定著於土地上或地面下具有頂蓋、樑柱或牆壁，供個人或公眾使用之構造物或雜項工作物。建築法第四條定有明文。本案電梯測試塔得視為雜項工作物，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廿四條之一之規定，應請本於職權逕為核處。

內政部函　84.06.30.台內營字第8404402號

主旨：關於貴部電信總局擬於電信機房建築物屋頂附建微波天線鐵塔，其高度認定案，復如說明二，請查照。

說明：

一、復貴部84年6月9日交總84（一）字第003622號函。

二、有關電信微波天線鐵塔，係屬用途特殊之雜項工作物，宜依建築技術規則第二十四條之一規定辦理。

第四節　建蔽率

第25條　基地之建蔽率，依都市計畫法及其他有關法令之規定；其有未規定者，得視實際情況，由直轄市、縣（市）政府訂定，報請中央主管建築機關核定。

第26條　（基地得全部作為建築面積之規定）基地之一部分有左列情形之一者，該部分（包括騎樓面積）之全部作為建築面積：

一、基地之一部份，其境界線長度在商業區有二分之一以上，在其他使用區有三分之二以上臨接道路或永久性空地，全部作為建築面積，並依左表計算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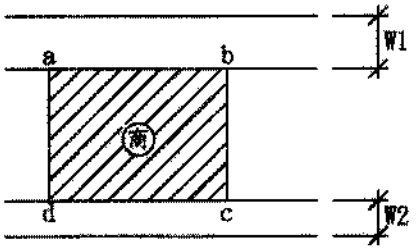
全部作建築面積使用分區 ＼ 基地情況	二分之一臨接	三分之二臨接	全部臨接
商業區	五〇〇平方公尺	八〇〇平方公尺	一、〇〇〇平方公尺
其他使用分區		五〇〇平方公尺	八〇〇平方公尺

說明：
(一)基地僅得依表列選擇較寬之規定適用之。
(二)臨接道路之長度因角地截角時，以未截角時之長度計算。
(三)所稱面前道路，不包括私設通路及類似通路。
(四)道路有同編第十四條第五款規定之情形者，本條準適用之。

二、基地臨接永久性空地，自臨接永久性空地之基地境界線，垂直縱深十公尺以內部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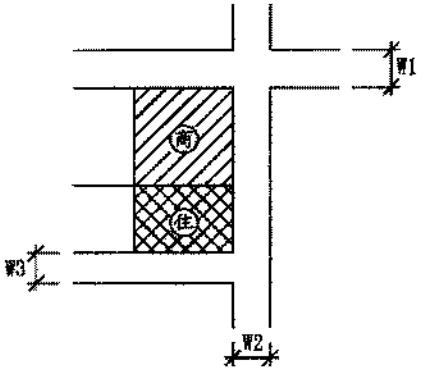
前項第一款、第二款之面前道路寬度及永久性空地深度應在八公尺以上。

基地如同時合於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者，僅得選擇較寬之規定適用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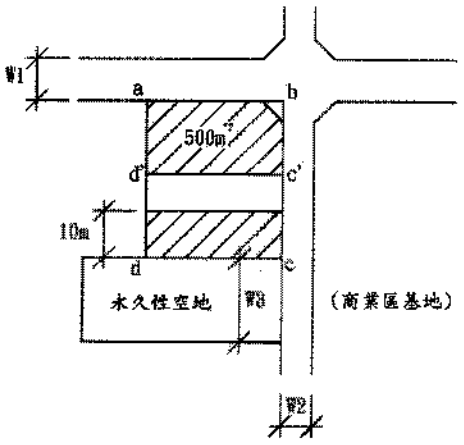
設基地為商業區時，
W1，W2≧8m
ℓ＝ab＋dc
S＝ab＋bc＋cd＋da
若$\ell \geq 2S/3$，則
800m²部份得全部作為
建築面積，餘類推。

第26條 圖26-(1)



基地為路線商業區
W1，W2，W3≧8m
依下列方式之一計算。
①基地全部視為住宅區，即500m²
部份得全部作為建築基地。
②僅就商業區之部分適用第26條規定，
亦即500m²部份得全部作為建築面積。
③其他有兩種使用分區者，比照上開原
則辦理。

第26條 圖26-(2)



①設W1，W2，W3≧8m，以商業區基地為例，依本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計算
$\ell = ab + bc + cd$，
$S = ab + bc + cd + da$，
$\ell \geq 2S/3$時、$800m^2$以內得全部作為建築面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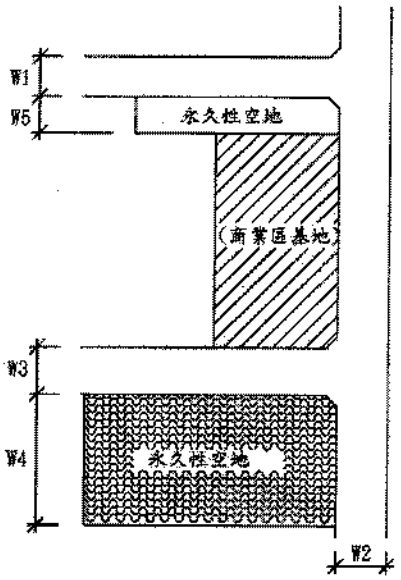
②同時適用本條第一、二款規定：

(1)$\ell = ab + bc'$
$S = ab + bc' + c'd' + d'a$
$\ell \geq 1S/2$時，$500m^2$以內得全部作為建築面積。

(2)由dc臨接部份垂直做深10m全部作為建築面積。

(3)由以上(1)+(2)=可作為全部建築面積部份(不得重複計算)依①或及②或計算，以較寬之規定適用之。

第26條 圖26-(3)



設W2≧8m，以商業區基地為例，若W1，W3，W5<8m，其對側為永久性地且W1＋W5≧8m或W3＋W4≧8m時，則本基地視同合於第二項規定。但面前道路寬度之計算仍應依第14條各款之規定。

第26條 圖26-(4)

內政部函　63. 10. 08. 台內營字第 602758 號

主旨：釋示「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篇第廿六條建築基地建蔽率疑義。

說明：

一、復貴廳63. 09. 10. 建四字第128917號函。

二、建築技術則建築設計施工篇第廿六條第一款所指之基地，其面積未超過五百平方公尺者，得全部作為建築面積；超過五百平方公尺者，其超過部分之建蔽率應按該基地分區使用規定辦理。

三、前項建築物應留之空地，其配置不予限制，但轉角部分不得留作空地。

內政部函　67. 06. 03. 台內營字第 797538 號

主旨：建築基地不得以臨接六公尺寬計畫道路部分自行退縮二公尺後適用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二十六條第一款

之規定。請查照。

說明：復67.06.15.建四字第93372號函。

內政部函 67.06.07.台內營字第788096號

主旨：核釋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二十六條疑義。

說明：

一、復貴廳67.04.28.建四字第65858號函。

二、查建築基地依法應予保留之空地，其配置不予限制，前經本部63.10.08.台內營字第602758號函(註)釋有案。是建築基地於適用上開規則第二十六條第一項第二款之規定時，自不因以其臨接廣場，公園，綠帶，河川等起算垂直縱深十公尺以內部分留設作為防火巷或作為空地使用而有所不同。

※註：63.10.08.台內營字第602758號詳同條文解釋函。

內政部函 74.11.27.台內營字第351779號

主旨：為基地跨越商業區及住宅區，有關適用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二十六條規定疑義乙案，復請查照。

說明：

一、復　貴會74.10.14.建師全聯字153號函。

二、案經邀集有關單位會商，結論如次：基於鼓勵土地合併整體利用之觀點，基地為路線商業區，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26條圖26-（2），將基地全部視為住宅區而採第一種方式計算時，基地得全部作為建築面積之部分，其配置之位置不予限制，但基地應保留之空地面積、建築物高度仍應依同編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內政部函 78.07.20.台內營字第724394號

主旨：關於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二十六條建築面積之計算、配置及臨接道路長度之認定疑義乙案，復請查照。

說明：

一、復貴局78.07.07.北市工建字第64467號函。

二、查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二十六條明定基地之一部分合於本條規定，該部分(包括騎樓面積)之全部作為建築面積；至該部分內含有騎樓面積時，尚無另予增加面積之規定。惟其計算時配置之方式不予限制。

內政部函 80.04.27.台內營字第919180號

主旨：有關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二十六條是否適用實施區域計畫地區之甲、乙種建築用地乙案，復請　查照。

說明：

一、復　貴廳80.04.01.（80）建四字第13617號函。

二、關於實施區域計畫地區之甲、乙種建築用地，依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業分訂建蔽率、容積率。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一百六十六條，業有明定同編第二十六條不適用上揭實施容積管制之用地。

內政部函 86.02.19.台內營字第8672294號

主旨：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二十六條規定得全部作為

建築面積之配置疑義案，請依說明二辦理。

說明：

一、依據本部營建署案陳福建省建築師公會86年1月30日86福建師字第0007號函辦理。

二、按基地之一部分合於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廿六條規定，該部分（包括騎樓面積）之全部作為建築面積，至該部分內含有騎樓面積時，尚無另予增加面積之規定。惟其計算時配置之方式不予限制。本部78年7月20日台內營字第724394號函（註）業有明釋。至於計算時配置之方式，若以一邊包含騎樓之四邊形配置，且包含騎樓之邊長不小於其餘三邊中最小一邊之長度者，與前揭函釋規定尚無不符。

※註：78.07.20.台內營字第724394號詳同條文解釋函。

第　2　7　條　　建築物地面層超過五層或高度超過十五公尺者，每增加一層樓或四公尺，其空地應增加百分之二。

不增加依前項及本編規定核計之建築基地允建地面層以上最大總樓地板面積及建築面積者，得增加建築物高度或層數，而免再依前項規定增加空地，但建築物高度不得超過本編第二章第三節之高度限制。

住宅、集合住宅等類似用途建築物依前項規定設計者，其地面一層樓層高度，不得超過四．二公尺，其他各樓層高度均不得超過三．六公尺；設計挑空者，其挑空部分計入前項允建地面層以上最大總樓地板面積。

內政部函　64.04.01.台內營字第622724號

主旨：在同一建築基地內興建二座以上層數不同而結構獨立之建築物，其應保留空地之總面積可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篇第二十七條之規定分別計算後，求其總和。但非完全獨立之建築物，不得比照辦理。

說明：復　貴局64.03.17.北市工建字第06640號致本部營建司函。

內政部函　87.02.09.台內營字第8702251號

主旨：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二十七條第二項疑義案，復請查照。

說明：

一、復貴廳87年1月8日86建四字第657367號函。

二、查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二十七條第二項規定，不增加依第一項及本編規定核計之建築基地允建地面層以上最大總樓地板面積及建築面積者，得增加建築物高度或層數，而免再依第一項規定增加空地，但建築物高度不得超過本編第二章第三節之高度限制。至上開規定之適用對象，係指建築基地依本條第一項及本編規定核計其允建地面層以上最大總樓地板面積時之建築物高度，仍未超過本編第二章第三節之高度限制下作彈性設計。是本項但書規定應無與其立法意旨相違背。

內政部營建署函　96.06.15.營署建管字第0962909592號

主旨：檢送96年6月7日研商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272條廠房附屬空間面積計算疑義案會議紀錄乙份，請查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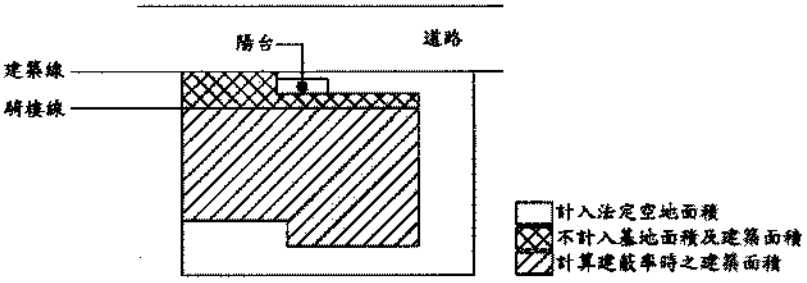
<<會議紀錄>>

結論：

一、建築技術規則建築施工編第1條第1款明定，本法第11條所稱一宗土地，指一幢或二幢以上有連帶使用性之建築物所使用之建築基地。建築基地為道路、鐵路或永久性空地等分隔者，不視為同一宗土地。本案土地既經都市計畫道路及綠帶分割成數宗土地，其申請建築應以分割後各宗土地分別檢討。

二、本部82年8月16日台（82）內營字第8272692號函會議紀錄第7案決議：倉庫應屬廠房附屬設施，其面積應併入附屬空間合計檢討乙節，應於研議修正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工廠類建築物專章時納入檢討。

第　28　條　　商業區之法定騎樓或住宅區面臨十五公尺以上道路之法定騎樓所占面積不計入基地面積及建築面積。
建築基地退縮騎樓地未建築部分計入法定空地。



①如規定須留設法定騎樓而退縮騎樓地建築時，不論屬何分區退縮騎樓均得以空地計算，如部分留設騎樓部分退縮為空地，退縮部分得計入基地面積之空地。

②退縮騎樓地上方加設置陽台時，該陽台突出外牆中心線之部分合於本編第一條第三款規定者該退縮騎樓地准予計入空地計算，但淨高仍應大於法定騎樓高度。

③法定騎樓一樓退縮，二樓以上外牆以無柱式挑出而未至建築線時，挑出部分至建築線間之空地仍得以法定空地計算。

第28條 圖28

內政部函　85.09.19.台內營字第8584906號

主旨：關於法定騎樓規定「退縮騎樓地」未建築部分疑義案，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中華民國建築師公會全聯會85.06.26.建師全聯（85）字第665號函及85.07.04.研商「法定騎樓規定退縮騎樓地未建築部分疑義」會議結論辦理。

二、關於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二十八條所稱「退縮騎

樓地未建築部分」，經當地主管建築機關認可增進市容觀瞻者，得以「騎樓地面積」扣除「騎樓地超過二樓以上部分之建築面積」認定之。

內政部函　86.06.07.台內營字第 8672970 號

主旨：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二十八條規定之有關疑義案，請照說明辦理，請查照轉行。

說明：本案前經邀集本部建築技術審議委員會部分委員、各省（市）、縣（市）政府及建築相關公會共同研商，獲致結論如下：「（一）按商業區之法定騎樓或住宅區面臨十五公尺以上道路之法定騎樓所占面積不計入基地面積及建築面積，為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二十八條第一項所明定，其訂定之目的，係為增進騎樓供公眾使用之實用性。另為落實本部八十五年度全國建築會議通過「騎樓設置須反映地方特色」之建議與對策，故對於住宅區面臨十五公尺以下道路之法定騎樓，經當地主管建築機關認有必要配合留設，且具增進市容觀瞻及供公眾使用之實用性者，實具首揭獎勵留設之目的，是應比照首揭獎勵規定。（二）前開住宅區面臨十五公尺以下道路之法定騎樓必須配合留設之認定原則，應由直轄市、縣（市）政府考量當地情形訂定之。（三）基於騎樓留設須充分反映地方特色之目標，直轄市、縣（市）政府應考量都市街景之特色，於都市計畫體系中對於騎樓之留設作整體性之規劃。」

內政部營建署函　88.01.30.營署建字第 57589 號

主旨：關於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廿八條相關疑義，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一、復貴局87.12.28.北市工建字第873893000號函。

二、查本部83.09.22.台（83）內營字第8388396號函（註一）及85.09.09.台（85）內營字第8584906號函（註二）釋規定，建築物應得於退縮騎樓地上方二層以上部分設置陽台。另建築基地應設置騎樓或無遮簷人行道，為省、市建築管理規則等相關法令所明定。故建築物退縮騎樓地二層以上部分雖可設置陽台，惟其投影於一樓平面部份仍應以騎樓標示之，應無疑義。

※註一：內政部83.09.22.台內營字第8388396號函業經內政部98.12.18.台內營字第0980811949號函停止適用。

※註二：85.09.19.台內營字第8584906號詳同條文解釋函。

內政部營建署函　92.01.10.營署建管字第 0910090322 號

主旨：函為法定騎樓地設置騎樓柱、過樑及騎樓立面，而騎樓正上方並未設置頂版時，是否僅檢討結構性過樑之建築面積，或將該外立面圍塑脂騎樓面積併同檢討計入乙案，復請查照。

說明：

一、復貴府91年12月13日南工建字第0913101603-0號函。

二、按商業區之法定騎樓或住宅區面臨十五公尺以上道路之法定

騎樓所占面積不計入基地面積及建築面積。建築基地退縮騎樓地未建築部分計入法定空地，為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28條所明定。本案若於騎樓地設置騎樓柱、過樑及騎樓立面，雖騎樓正上方未設置頂板者，其騎樓立面之牆中心線或騎樓柱中心線以內之最大面積仍視為已建築部分，該部分依上開規定，不得計入法定空地。另本案非屬建築物各層結構性過樑之情事，應無本部89年10月5日台89內營字第8984527號函（註）之適用。

※註：89.20.05.台89內營字第8984527號詳第一章第一條解釋函。

內政部函 98.10.26.內授營建管字第0980196583號

主旨：關於台端所陳建築基地退縮騎樓地未建築部分相關疑義乙案，復請查照。

說明：

一、復行政院秘書處98年10月15日院臺建移字第0980096287號移文單轉台端98年10月6日函。

二、按「建築基地退縮騎樓地未建築部分計入法定空地。」、「凡經指定在道路兩旁留設之騎樓或無遮簷人行道，其寬度及構造由市、縣（市）主管建築機關參照當地情形，並依照左列標準訂定之：…。」分別為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28條第2項及第57條所明定。是建築基地退縮騎樓地未建築部分為留設之無遮簷人行道，其寬度及構造應依上開規定辦理。至於退縮騎樓地之無遮簷人行道設圍籬、放置物品或種花使用是否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之規定乙節，請逕洽交通部。

內政部營建署函 105.01.19.營署建管字第1050002431號

主旨：有關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28條附圖28說明2認定疑義，復請查照。

說明：

一、復貴事務所105年1月11日（105）裕建師字第1050111號函。

二、按旨揭條文附圖說明2及說明3：「退縮騎樓地上方如設置陽台時，該陽台突出外牆中心線之部分合於本編第一條第三款規定者，該退縮騎樓地准予計入空地計算，但淨高仍應大於法定騎樓高度。」、「法定騎樓一樓退縮，二樓以上外牆以無柱式挑出而未至建築線時，…」所詢旨揭條文附圖28說明2陽台之挑出仍應以無柱式挑出，以符條文立法之一致性。惟本案涉個案事實認定，宜請檢具具體資料圖說，逕洽當地主管建築機關辦理。

內政部營建署函 107.07.06.營署建管字第1071234262號

主旨：有關非依建築法所留設之騎樓（私設騎樓），是否係屬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之私設通路，又騎樓（無論法定騎樓或私設騎樓）只要建立是否即負有供公眾通行之義務1案，復請查照。

說明：

一、復大部107年5月8日交路字第1070011565號函。

二、按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28條規定：「商業區之法定

騎樓或住宅區面臨十五公尺以上道路之法定騎樓所占面積不計入基地面積及建築面積。建築基地退縮騎樓地未建築部分計入法定空地。」是「法定騎樓」如符合上開規定，得不計入基地面積及建築面積。至「私設騎樓」則無上揭條文之適用，應計入基地面積及建築面積，且非屬同編第1條第38款所稱私設通路。

三、有關建築物騎樓之留設，依都市計畫法規或都市計畫案就各種使用分區或用地應留設騎樓之區位、寬深等予以指定；另有關構造部分，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57條定有明文，惟涉個別都市計畫及個案建築執照內容，係屬地方政府權責，如有個案疑義，請逕向建築物所在地主管機關洽詢。

四、至騎樓是否負有供公眾通行之義務1節，涉及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3條第1款用詞定義，請本於權責卓處。

內政部營建署函　111.07.06.營署建管字第1111138451號

主旨：有關騎樓及法定空地面積等相關規定1案，復請查照。

說明：

一、復貴院111年6月8日院東甲股111訴000014字第1110005774號函。

二、按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28條規定：「商業區之法定騎樓或住宅區面臨十五公尺以上道路之法定騎樓所占面積不計入基地面積及建築面積。建築基地退縮騎樓地未建築部分計入法定空地。」另按本部98年10月26日內授營建管字第0980196583號（註）函示：「按『建築基地退縮騎樓地未建築部分計入法定空地。』、『凡經指定在道路兩旁留設之騎樓或無遮簷人行道，其寬度及構造由市、縣（市主管建築機關參照當 地情形，並依照左列標準訂定之：.....。』分別為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28條第2項及第57條所明定。是建築基地退縮騎樓地未建築部分為留設之無遮簷人行道，其寬度及構造應依上開規定辦理，.....。」（如附件），有關建築基地退縮騎樓地建築部分為「法定騎樓」；未建築部分，則為無遮簷人行道，且得計入法定空地面積。至「法定騎樓」為依法留設之騎樓，其規定包含都市計畫、直轄市、縣（市）建築管理自治條例等有關規定。

三、有關建築基地之法定空地部分，按「本法所稱建築基地，為供建築物本身所占之地面及其所應留設之法定空地。建築基地原為數宗者，於申請建築前應合併為一宗。」建築法第11條第1項定有明文，騎樓地未建築部分（即所稱退縮騎樓地）為建築基地之「法定空地」之一部分。

四、至有關「使用執照」欄位記載事項，因該格式係由臺北市政府所訂定，且涉有個案事實認定，建請貴院逕向該府洽詢確認。

※註：98.10.26.內授營建管字第0980196583號詳同條文解釋函。

第　29　條　（建築基地跨越二個以上使用區時之規定）建築基地、跨越二個以上使用分區時，應保留之空地面積，建築物高度，應依照各分區使用之規定分別計算，但空地之配置不予限制。

內政部函 72.04.01.台內營字第 143753 號

主旨：為都市計畫內風景區、住宅區及區域計畫非都市土地丙種建築用地合併申請建築使用時，該基地可否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二十九條規定不予限制空地之配置而予混合使用乙案，復請查照。

說明：

一、復貴廳72.02.16.（72）建四字第8917號函。

二、按區域計畫非都市土地之丙種建築用地係供森林區、山坡地保育區及風景區建築使用，建蔽率規定為百分之三十（註），其目的在保持森林區、山坡地保育區及風景區之自然生態環境、本案建築基地，其位於計畫範圍內跨越二個以上使用分區者，得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其為區域計畫非都市土地之丙種建築用地者，如無違反該使用地之使用管制並能維護該地區自然生態環境時，得與都市計畫範圍內之土地合併建築使用。

※註：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丙種建築用地之建蔽率已修正請依現行規定辦理。

內政部函 72.09.08.台內營字第 176891 號

主旨：興建於都市計畫農業區內之農舍，因建蔽率不足，可否與非同一宗土地住宅區內之土地合併計算其建蔽率乙案。

說明：按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二十九條對建築基地跨越二個以上使用區時之規定，僅適用於同一宗土地之建築基地，本案土地顯與上開法條規定不符，自不得合併計算其建蔽率。

內政部函 75.05.06.台內營字第 405098 號

主旨：關於自用農舍建築基地跨越農牧用地及甲種建築用地時，其建蔽率之計算疑義，復請查照。

說明：

一、復　貴府75.04.10.（75）府建四字第32471號函。

二、按於各種使用地內申請建造自用農舍者，建築面積不得超過其耕地面積百分之十，此為實施區域計畫地區建築管理辦法第五條所明定。在甲種建築用地興建自用農舍時，建築面積仍應依上開規定核計，與建築基地面積無關，不因建築基地跨越二個以上使用地而得分別計算其建蔽率。

內政部函 78.05.22.台內營字第 698427 號

主旨：關於中央銀行擬將「機關用地」與「第三種住宅區」合併申請建築乙案，請依說明會商結論辦理。

說明：本案經於本（78）年5月17日邀集省（市）有關單位研商，獲致結論如次：查「機關用地」係屬公共設施用地之一種，不屬都市計畫法第三十二條所稱之使用分區，自不受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一六五條第二項之限制，本案中有銀行擬將第三種住宅區與機關用地合併申請建築，原則同意，惟應依「台北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規則」規定，報經台北市政府核准之。

內政部函　78.06.01.台內營字第698451號

主旨：關於「市場用地」及「住宅區」擬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二十九條規定合併規劃設計乙案，查「市場用地」係公共設施用地之一種，應請比照本部78.05.22.台內營字第698427號函(註)及都市計畫法台灣省施行細則之有關規定辦理。

說明：復　貴會78.05.15.台建師技字第240號函。

※註：78.05.22.台內營字第698427號詳同條文解釋函。

內政部營建署函　79.07.06.營署都字第10351號

主旨：關於都市計畫商業區內興建旅館、基地跨越商業區及住宅區者，可否合併使用疑義乙案，復請查照。

說明：

一、復　貴府79.06.20.（79）建字第6240號函。

二、查建築技術規則第二十九條規定，建築基地、跨越二個以上使用分區時，應保留空地面積、建築物高度，應依照各分區使用之規定分別計算，但空地之配置不予限制。是本案自得依上開規定合併建築，至其土地使用仍應分別依各使用分區管制規定辦理。

內政部函　87.02.10.台內營字第8771228號

主旨：建築基地，其建築物高度計算之適用疑義案，復請查照。

說明：

一、復貴會致本部86年12月8日建師全聯（86）字第804號函。

二、按建築基地跨越二個以上使用分區時，應保留空地面積、建築物高度，應依照各分區使用之規定分別計算，但空地之配置不予限制，為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二十九條所明定。本案建築基地跨越未實施容積管制之商業區及實施容積管制之商二區，係屬建築基地跨越二個以上使用分區，依前揭規定，其允建樓地板面積及應保留空地面積應依照各分區使用之規定分別計算；即不得以二個使用分區合計之基地面積，作為檢討未實施容積管制部份允建地面層以上總樓地板面積之條件。惟因建築基地跨越未實施容積管制及實施容積管制地區，且按首揭空地之配置不予限制之意旨，建築基地位於未實施容積管制地區之部份，在不增加依該分區使用規定核計允建地面層以上最大總樓地板面積及建築面積下，實際配置於未實施容積管制地區之建築物，其高度限制得依本編第一百六十四條規定辦理。

內政部營建署書函　96.03.19.營署都字第0962904147號

主旨：關於貴公司興建之「楠旗一次配電所多目標使用新建工程」，依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多目標使用辦法第8條規定辦理，其容積率合併檢討及配置適用疑義乙案，復請查照。

說明：

一、復貴公司96年2月2日電輸字第09602060661號函。

二、查為因應現代化都市綜合性整體發展需要，本部於94年研修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多目標使用辦法時，將相鄰之公共設

施用地以多目標方式興建停車場得合併規劃興建之規定，放寬為所有使用項目均得合併規劃，以促進公共設施用地更經濟有效利用，爰修正上開辦法第8條規定為「相鄰公共設施用地以多目標方式開發者，得合併規劃興建」，係指相鄰公共設施用地以多目標方式開發者，其使用項目相同者得合併規劃興建而言。

三、查都市計畫經發布實施後，應依建築法之規定，實施建築管理，為都市計畫法第40條所明定。又查建築基地跨越二種公共設施用地（機關用地及變電所用地）之建蔽率、容積率、法定空地及樓地板面積配置檢討，建築法令尚無相關規定，是以建築基地跨越二種公共設施用地，尚不得容積率合併檢討配置。本案建築基地跨越二種公共設用地（機關用地及變電所用地）其容積率如擬合併檢討配置，仍請先行將機關用地變更為變電所用地後再行辦理，以資適法。

內政部營建署函　96.10.25.營署建管字第0960053883號

主旨：有關都市計畫內機關用地及停車場用地合併申請建築使用時，該基地可否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29條及第165條規定不予限制空地之配置而予混合使用乙案，查類似案例本署96年3月19日營署都字第0962904147號（註）書函業有明釋，惟關涉個案事實認定，宜請檢具具體資料圖說逕向地方主管建築機關洽詢，復請查照。

說明：復貴事務所96年9月26日(96)楊建字第0960009026-1號函。

※註：96.03.19.營署都字第0962904147號詳同條文解釋函。

內政部營建署函　109.08.17.營署建管字第1091169513號

主旨：有關建築基地跨越非都市土地「遊憩用地」及「丙種建築用地」2種編定用地別，得否按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29條規定合併申請建築1案，復請查照。

※註：109.08.17.營署建管字第1091169513號詳第一章第1條解釋函。

第五節　（刪除）

第　30　條　（刪除）
第30條之1　（刪除）

第六節　地板、天花板

第　31　條　（地板）建築物最下層居室之實舖地板，應為厚度九公分以上之混凝土造並在混凝土與地板面間加設有效防潮層。其為空舖地板者，應依左列規定：

一、空舖地板面至少應高出地面四十五公分。

二、地板四週每五公尺至少應有通風孔一處，且須具有

對流作用者。

三、空鋪地板下，須進入者，應留進入口，或利用活動地板開口進入。

內政部營建署函 107.05.28.營署建管字第 1070034292 號

主旨：有關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31條疑義1案，復請查照。

說明：

一、復貴院107年5月7日桃院豪民行104年度重訴第540號函。

二、按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31條規定：「建築物最下層居室之實鋪地板，應為厚度九公分以上之混凝土造並在混凝土與地板面間加設有效防潮層。.....。」業已明文，所稱地板係指實鋪地板。另有關防潮施工法涉個案事實規劃，由建築師簽證負責。

第　3　2　條　（天花板）天花板之淨高度應依左列規定：

一、學校教室不得小於三公尺。

二、其他居室及浴廁走廊不得小於二・一公尺，但高低不同之天花板高度至少應有一半以上大於二・一公尺，其最低處不得小於一・七公尺。

內政部函 66.01.15.台內營字第 716238 號

主旨：核釋建築法令疑義。

說明：

一、復貴廳65.11.29.建四字第194003號函。

二、關於天花板之淨高度，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三十二條規定甚明，如依○君列舉樓梯踏步版下側淨高一・七公尺以下部分，應不得作浴廁。至若結構造型特殊之斜牆屋面，其高度在一・七公尺以下部分，因係建築物之造型，自然形成，該部分如未以分間牆予以分隔，自不受上開條文之限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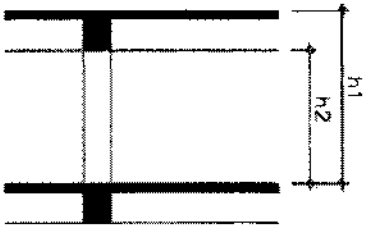
內政部函 69.07.14.台內營字第 82801 號

主旨：有關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三十二條天花板淨高度疑義乙案，請查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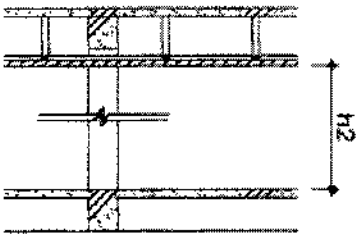
說明：

一、依據建築師公會全國聯合會69.06.19.建師全聯字第34號函辦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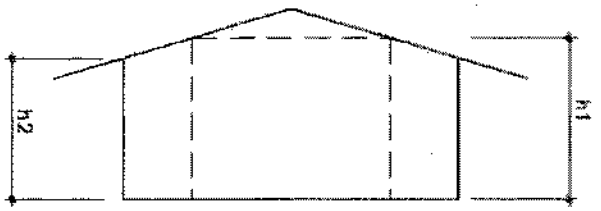
二、按天花板淨高度係指室內地板面至天花板垂直高度之最小淨距離，如天花板無裝修時，以樑底下之垂直高度為其淨高度，如天花板有裝修時，以裝修後之垂直高度為其淨高度，但天花板之高度不同時，依上開條文規定，供學校、教室使用者，其最低處不得小於三公尺，供其他居室或浴廁使用者，至少應有一半大於二・一公尺，其最低處不得小於一・七公尺，詳如附圖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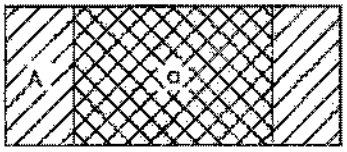


h1：天花板高度
h2：天花板淨高度
天花板無裝修時
圖(A)



天花板有裝修時以裝修後之高度為天花板淨高度。
圖(B)





如作為學校教室使用h2≧3m
如作為居室或浴室廁所使用
應符合下列規定：
(1)h1≧2.1m　h2≧1.7m
(2)a≧1/2A
A＝居室總樓地板面積
圖(C)

內政部函　89.06.12.台內營字第 8983674 號

主旨：有關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三十二條浴廁天花板淨高度疑義乙案，請依說明二本部營建署研商結論辦理。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高雄縣政府89年4月10日89府建管字第57331號函辦理。

二、案經本部營建署邀集本部建築技術審議委員會部分委員、台北市政府工務局、高雄市政府工務局、部分縣(市)政府、建築師公會等開會研商，獲致決議如下：按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三十二條規定，浴廁天花板之淨高度不得小於二・一公尺，但高低不同之天花板高度至少應有一半以上大於二・一公尺，其最低處不得小於一・七公尺。前揭有關浴廁天花板淨高度不得小於二・一公尺之規定，按其意旨係考量浴廁供作沐浴使用時肢體活動所需高度，是依據人體工學學理並為有效運用空間，供作浴室使用之浴廁其天花板高度應依上開規定辦理，至單純供作廁所盥洗室使用者得不受上

開天花板淨高度不得小於二・一公尺規定限制，惟其最低處仍不得小於一・七公尺。

內政部函 87.01.12.台內營字第 8609379 號

主旨：關於工廠類建築物設置天花板之高度疑義案，復請查照。

說明：

一、復貴廳86.12.02.（86）建四字第652122號函。

二、按工廠類建築物樓層淨高係指樓層高度扣除直上層樓板厚度及樑深後之淨高度，本部86年10月15日台（86）內營字第8607812號函(註一)，業有明釋。至工廠之工作室設天花板者，其天花板淨高度則應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三十二條及勞工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二十五條之規定辦理。兩者量測計算部份並不相同。另建築物已領得使用執照，申請工廠類用途變更，其檢討項目應依建築法第七十三條（註二）執行要點，如屬僅就該要點規定項目檢討者，則尚無涉天花板淨高度之核算。

※註一：86.10.15.台內營字第8607812號函所稱之「工廠類建築物基本設施及設備標準」已廢止，請依建築技術規則設計施工編第十四章工廠類建築物規定辦理。

※註二：「建築法第七十三條執行要點」已廢止，請依「建築物使用類組及變更使用辦法」相關規定辦理。

第七節　樓梯、欄桿、坡道

第 33 條　建築物樓梯及平臺之寬度、梯級之尺寸，應依下列規定：

用途類別	樓梯及平臺寬度	級高尺寸	級深尺寸
一、小學校舍等供兒童使用之樓梯。	一點四零公尺以上	十六公分以下	二十六公分以上
二、學校校舍、醫院、戲院、電影院、歌廳、演藝場、商場（包括加工服務部等，其營業面積在一千五百平方公尺以上者），舞廳、遊藝場、集會堂、市場等建築物之樓梯。	一點四零公尺以上	十八公分以下	二十六公分以上
三、地面層以上每層之居室樓地板面積超過二百平方公尺或地下面積超過二百平方公尺者。	一點二零公尺以上	二十公分以下	二十四公分以上
四、第一、二、三款以外建築物樓梯。	七十五公分以上	二十公分以下	二十一公分以上

說明：

一、表第一、二欄所列建築物之樓梯，不得在樓梯平臺內設置任何梯級，但旋轉梯自其級深較窄之一邊起三十公分位置之級深，應符合各欄之規定，其內側半徑大於三十公分者，不在此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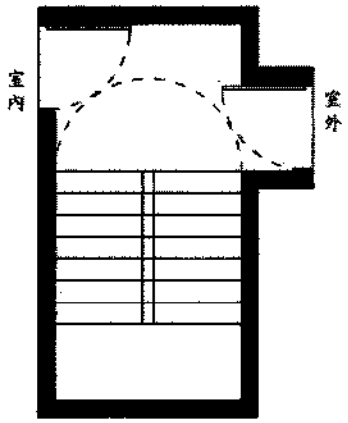
二、第三、四欄樓梯平臺內設置扇形梯級時比照旋轉梯之規定設計。

三、依本編第九十五條、第九十六條規定設置戶外直通樓梯者，樓梯寬度，得減為九十公分以上。其他戶外直通樓梯淨寬度，應為七十五公分以上。

四、各樓層進入安全梯或特別安全梯，其開向樓梯平臺門扇之迴轉半徑不得與安全或特別安全梯內樓梯寬度之迴轉半徑相交。

五、樓梯及平臺寬度二側各十公分範圍內，得設置扶手或高度五十公分以下供行動不便者使用之昇降軌道；樓梯及平臺最小淨寬仍應為七十五公分以上。

六、服務專用樓梯不供其他使用者，不受本條及本編第四章之規定。



①各樓層進入安全梯或特別安全梯，其向樓梯平台開門之門扇迴轉半徑不得與安全梯內樓梯寬度之迴轉半徑相交。
②設於避難出口經常保持關閉狀態之防火門（安全門）應先用鑰匙即可開啟且有能自動關閉之裝置，除供住宅使用者外防火門應向避難方向開啟(如圖示)。
③所稱「住宅」，係包括集合住宅。

第33條 圖33

內政部函 76.11.26.台內營字第550445號

主旨：有關育幼院房舍審查疑義，復請查照。

說明：

一、復　貴局76.11.07.北市工建字第69060號函。

二、查育幼院係屬兒童福利法第十六條第一款所定之兒童福利設施，其有關建築之審查，宜參照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三十三條第一類、第六十九條第二類、第八十八條附表第二類（註）、第一百十三條第四款及第一百十七條第四款等

用途有關規定辦理。

※註：依現行建築技術規則，歸屬第69條F類，第88條附表（六）F類。

內政部函 83.10.28.台內營字第8388563號

主旨：檢送研商「護理機構建築物用途之審查標準」疑義案會議會議紀錄乙份，請查照。

<<會議紀錄>>

結論：關於建築物用途為護理之家（護理機構），其建築技術規則部分之審查標準，比照養老院、兒童福利設施之規定辦理，本部83年6月7日台（83）內營字第8303180號函(註)已有明示，應無疑義。惟有關其樓梯之構造標準，要其護理收容（服務）對象確不供兒童使用者，得不適用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三十三條表列第一類標準審查。

※註：83.06.07.台內營字第8303180號詳總則編第3條之3解釋函。

內政部函 84.06.06.台內營字第8472827號

主旨：檢送本部營建署研商「撞球場之樓梯寬度於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三十三條用途歸類執行疑義」會議記錄乙份，請查照辦理。

<<會議紀錄>>

結論：

一、關於撞球場之歸類，教育部82.05.14.台（82）社026212號函業有明釋：運動類撞球應非屬「遊藝場業輔導管理規則」管理範圍。其樓梯之構造適用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三十三條第三類、第四類規定。

二、至非屬運動類之撞球場（指兼營撞球以外之其他營業項目者），則依「遊藝場業輔導管理規則」嚴格管理，其樓梯之構造適用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二類規定。

內政部營建署函 96.10.04.營署建管字第0960148551號

主旨：關於直通樓梯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33條附表第3欄檢討疑義乙案，復請查照。

說明：

一、復貴局96年9月14日北市都授建字第09634251000號函。

二、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93條第1項第1款規定「任何建築物自避難層以外之各樓層均應設置一座以上之直通樓梯（包括坡道）通達避難層或地面……。」另同編第98條規定「直通樓梯每一座之寬度依本編第三十三條規定，且其總寬度不得小於左列規定……」至「地面層以上每層之居室樓地板面積超過二〇〇平方公尺或地下層面積超過二〇〇平方公尺者」其樓梯及平臺扶手之淨寬、梯級之尺寸同編第33條附表第3欄已有明文。揆諸上開規定，直通樓梯係供人員自避難層以上及以下之各樓層分別通達避難層或地面，故建築物非屬同編第33條附表第1欄或第2欄列舉之用途類別範圍，該建築物之直通樓梯檢討樓梯及平臺扶手之淨寬、梯級之尺寸時，得就其避難層以上及以下部分別依同編第33條附表第3欄規定檢討，如無該第3欄規定之適用，依第4欄規定辦理。

內政部營建署函　104.09.23.營署建管字第1040055372號

主旨：貴院函詢有關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33條樓梯構造有關樓梯級高、級深、寬度等規格要求目的及同編第36條樓梯扶手設置規範目的等相關疑義1案，復請查照。

說明：

一、復貴院104年8月17日彰院恭民孝103年度重訴字第166號函。

二、按建築技術規則設計施工編第33條：「建築物樓梯及平臺之寬度、梯級之尺寸，應依下列規定：……」故樓梯及平臺寬度、級高及級深尺寸，應依其用途類別分別設置，其目的係為促使該用途類別之使用人達到使用之可及性、便利性及安全性。

三、又按建築技術規則同編第36條：「樓梯內兩側均應裝設距梯級鼻端高度75公分以上之扶手，但第33條第3、4款有壁體者，可設一側扶手，並應依左列規定：……」上開裝設扶手之規定，僅指樓梯部分，不包括平臺，至其目的同前開第33條。

第　34　條　（平台位置及寬度）前條附表第一、二欄樓梯高度每三公尺以內，其他各欄每四公尺以內應設置平台，其深度不得小於樓梯寬度。

第　35　條　（樓梯之垂直淨空距離）自樓梯級面最外緣量至天花板底面、梁底面或上一層樓梯底面之垂直淨空距離，不得小於一九〇公分。

內政部函　86.07.29.台內營字第8673349號

主旨：關於建築物於領得使用執照後，其中部分樓梯壹樓平台垂直淨空距離小於建築技術規則所訂一九〇公分下限規定，得否有容許誤差範圍之適用乙案，復請查照。

說明：

一、復貴廳86年6月30日（86）建四字第627540號函。

二、按「自樓梯級面最外緣量至天花板底面，梁底面或上一層樓梯底面之垂直淨空距離，不得小於一九〇公分。」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三十五條定有明文。樓梯之垂直淨空距離，不得小於一九〇公分係屬最低標準，應無容許誤差範圍之適用。

第　36　條　（扶手）樓梯內兩側均應裝設距梯級鼻端高度七十五公分以上之扶手，但第三十三條第三、四款有壁體者，可設一側扶手，并應依左列規定：

一、樓梯之寬度在三公尺以上者，應於中間加裝扶手，但級高在十五公分以下，且級深在三十公分以上者得免設置。

二、樓梯高度在一公尺以下者得免裝設扶手。

內政部營建署函　104.09.23.營署建管字第1040055372號

主旨：貴院函詢有關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33條樓梯構

造有關樓梯級高、級深、寬度等規格要求目的及同編第36條樓梯扶手設置規範目的等相關疑義1案，復請查照。

※註：104.09.23.營署建管字第1040055372號詳同章第33條解釋函。

第　37　條　（樓梯數量）樓梯數量及其應設置之相關位置依本編第四章之規定。

第　38　條　設置於露臺、陽臺、室外走廊、室外樓梯、平屋頂及室內天井部分等之欄桿扶手高度，不得小於一．一〇公尺；十層以上者，不得小於一．二〇公尺。

建築物使用用途為A-1、A-2、B-2、D-2、D-3、F-3、G-2、H-2組者，前項欄桿不得設有可供直徑十公分物體穿越之鏤空或可供攀爬之水平橫條。

內政部營建署函　106.01.18.營署建管字第1061000733號

主旨：關於設置於地面層已計入建築面積之平臺版，得否註記空間名稱為「陽臺」及其構造疑義1案，復請查照。

說明：

一、復貴事務所105年12月6日105師字第1051206號函。

二、本部100年8月24日台內營字第1000806661號令規定「……陽臺設置於地面層時，自建築物地面層外牆中心線或區劃中心線以外挑出直上方有遮蓋物之平臺，該平臺與樓地板構造連接室內樓地板，並……設置欄桿扶手，且平臺版上緣距直下方地面（含人工地盤）達一點二公尺以上者，得標示為『陽臺』；如平臺版上緣距直下方地面（含人工地盤）未達一點二公尺且未計入建築面積者，為設置於法定空地之陽臺，得標示為『陽臺（法定空地）』。」係針對設於地面層且未計入建築面積之平臺標示空間名稱予以釋示；至「設置於地面層計入建築面積者，非屬法定空地範圍，故如『陽台』計入建築面積者，得設置於地面層並註記空間名稱為『陽台』。」本署99年4月29日營署建管字第0992907990號函（如附件）載會議紀錄結論（二）已有明釋。至陽臺之構造，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38條已有明定，設置於地面層且計入建築面積之陽臺，仍應符合該條文之規定。

<<附件>>

內政部營建署函　99.04.29.營署建管字第0992907990號

主旨：檢送本署99年4月14日研商地面層設置陽臺疑義會議紀錄乙份，請查照。

<<會議紀錄>>

結論：

一、公寓大廈管理條例尚無限制法定空地不得約定專用，並無中華民國建築師公會全國聯合會99年2月22日建師全聯（99）字第0093號函說明二所稱「位於地面層住宅用途之功能性家事陽台若無法登載為『陽台』，將回歸法定空地無法約定專用」之情事。

二、設置於地面層計入建築面積者，非屬法定空地範圍，故如「陽台」計入建築面積者，得設置於地面層並註記空間名稱為

「陽台」。

三、至地面層得否設置不計建築面積之陽台乙節，因涉該範圍屬法定空地依公寓大廈管理條例規定屬共用部分，另涉建物測量登記事宜，因本部地政司未派員與會，俟本署洽商地政司釐清有無扞格後，另案核處。

第　3　9　條　　（坡道）建築物內規定應設置之樓梯可以坡道代替之，除其淨寬應依本編第三十三條之規定外，並應依左列規定：

一、坡道之坡度，不得超過一比八。

二、坡道之表面，應為粗面或用其他防滑材料處理之。

內政部營建署函　110.05.05.營署建管字第1100030547號

主旨：有關建造執照申請使用性質為停車場使用空間(非附屬停車空間)時，該建築物之「污水處理設施使用人數」適用法令疑義1案，復請查照。

說明：

一、復貴府110年4月21日府都建字第1102604196號函。

二、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49條規定：「沖洗式廁所排水、生活雜排水除依下水道法令規定排洩至污水下水道系統或集中處理場者外，應設置污水處理設施，並排至有出口之溝渠，其排放口上方應予標示，並不得堆放雜物。但起造人申請建造執照時，經當地下水道主管機關認定該建造執照案屆本法第五十三條第一項規定之建築期限時，公共污水下水道系統可容納該新建建築物之污水者，得免予設置污水處理設施。……」有關建築物應否設置污水處理設施，應依上開規定辦理，合先敘明。

三、旨揭停車場建築物如屬上開規定應設置污水處理設施者，依同規則建築設備編第39條規定：「本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49條規定之污水處理設施，其污水放流水質應符合水污染防治法規定。」另依建築物污水處理設施設計技術規範第1.7點及第2.1點規定：「同一建築基地內之建築物，其污水量之計算應以該基地內之總污水量為準。」、「建築物污水處理設施得依建築物用途及樓地板面積參考『建築物污水處理設施使用人數、污水量及水質參考表』計算使用人數、污水量及生化需氧量；如為特定用途致採用不同之計算基準者，應另作說明。」旨揭停車場建築物設置污水處理設施之計算基準，應視其設施服務對象及人數，擇型態相近之建築物用途依「建築物污水處理設施使用人數、污水量及水質參考表」計算，或由申請人另行提供計算說明，依個案申請事實認定核處。

第 3 9 條 之 1　　新建或增建建築物高度超過二十一公尺部分，在冬至日所造成之日照陰影，應使鄰近之住宅區或商業區基地有一小時以上之有效日照。但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一、基地配置單幢建築物，且其投影於北向面寬不超過

十公尺。

二、建築物外牆面自基地北向境界線退縮六公尺以上淨距離，且投影於北向最大面寬合計不超過二十公尺。基地配置之各建築物，其相鄰間最外緣部位連線角度在十二點五度以上時，該相鄰建築物投影於北向之面寬得分別計算。

三、基地及北向鄰近基地均為商業區，且在基地北向境界線已依都市計畫相關規定，留設三公尺以上前院、後院或側院。

基地配置之各建築物，應合併檢討有效日照。但符合下列各款規定者，各建築物得個別檢討有效日照：

一、各建築物外牆面自基地北向境界線退縮六公尺以上淨距離，如基地北向鄰接道路者，其北向道路寬度得合併計算退縮距離。

二、建築物相鄰間最外緣部位連線角度在十二點五度以上，且建築物相鄰間淨距離在六公尺以上；或最外緣部位連線角度在三十七點五度以上，且建築物相鄰間淨距離在三公尺以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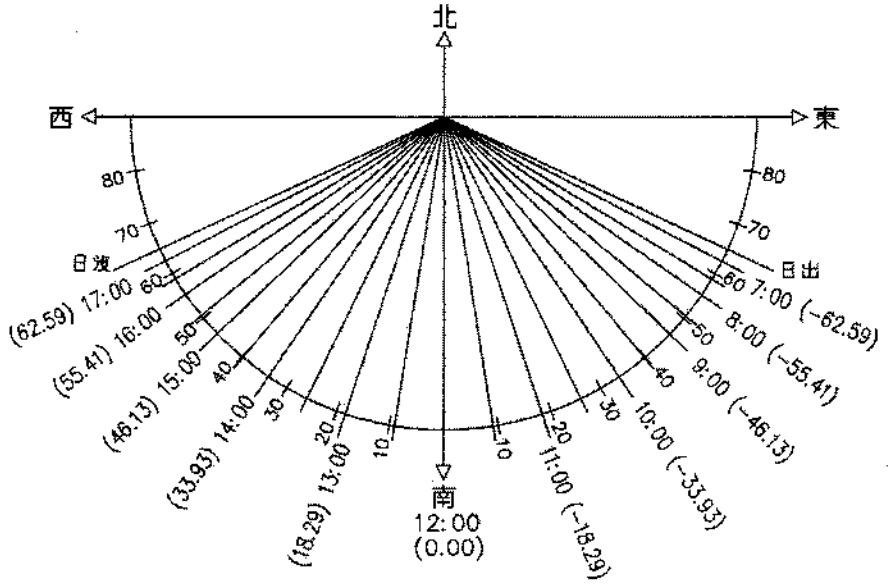
前二項檢討有效日照之建築物範圍，應包括不計入建築面積及建築物可產生日照陰影之部分。

基地境界線任一點之法線與正北向夾角在四十五度以下時，該境界線視為北向境界線。

（本條尚未施行，施行日期為109.07.0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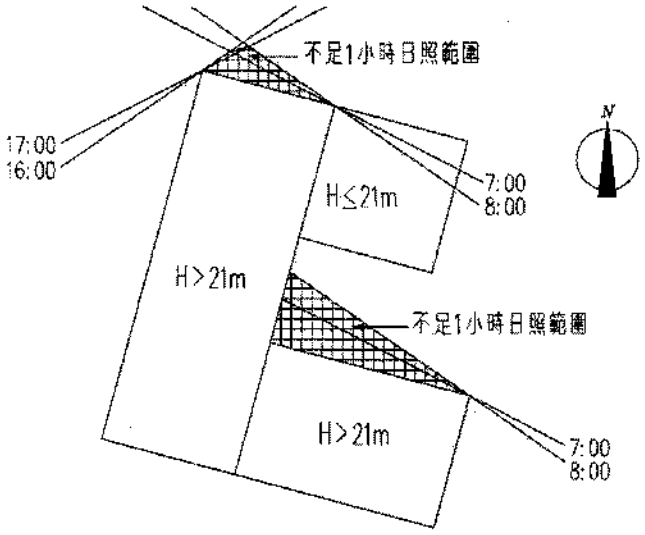
附表　：φ＝23.5°冬至日平均太陽時之太陽方位

地區	時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23.5°	方位	-62.59	-55.41	-46.13	-33.93	-18.29	0.0	18.29	33.93	46.13	55.41	62.59
度/hr		7.18	9.28	12.2	15.64	18.29	18.29	15.64	12.2	9.28	7.18	
最大（度/hr）		18.7										
平均（度/hr）		12.52（取 12.5°）										



23.5°N冬至日太陽方位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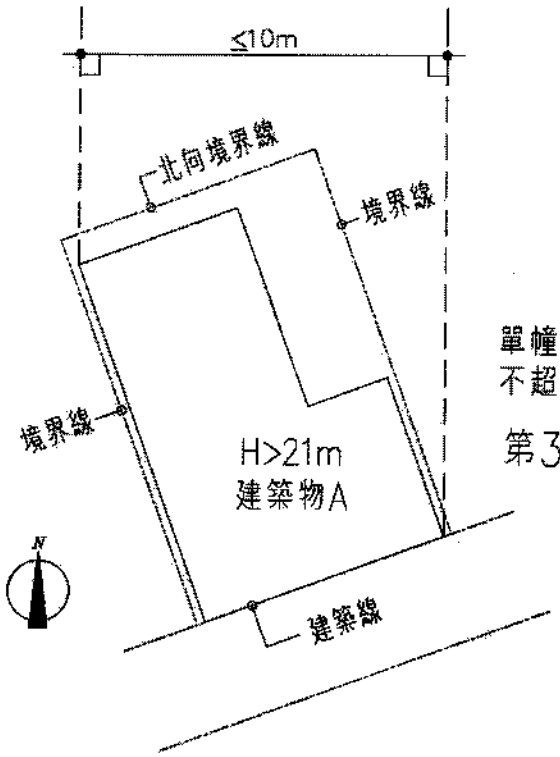
第39-1條 圖39-1-(1)



① 建築物高度不超過21m部分，免檢討日照陰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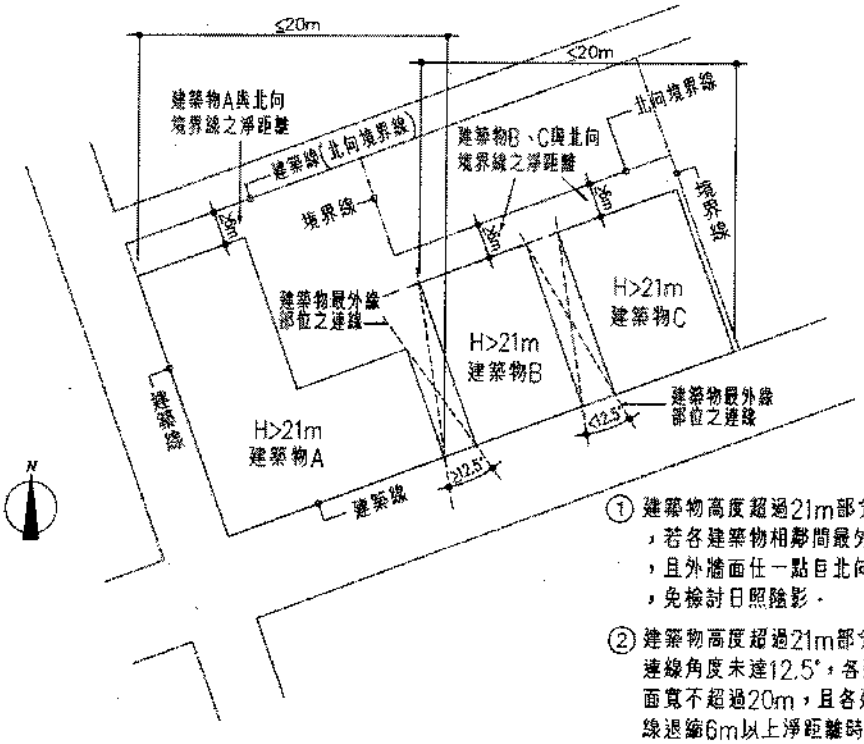
② 依建築物最外緣(含不計入建築面積及建築物可產生日照陰影之部分)檢討日照陰影。

第39-1條 圖39-1-(2)



單幢建築物投影於北向之寬度
不超過10m，免檢討日照陰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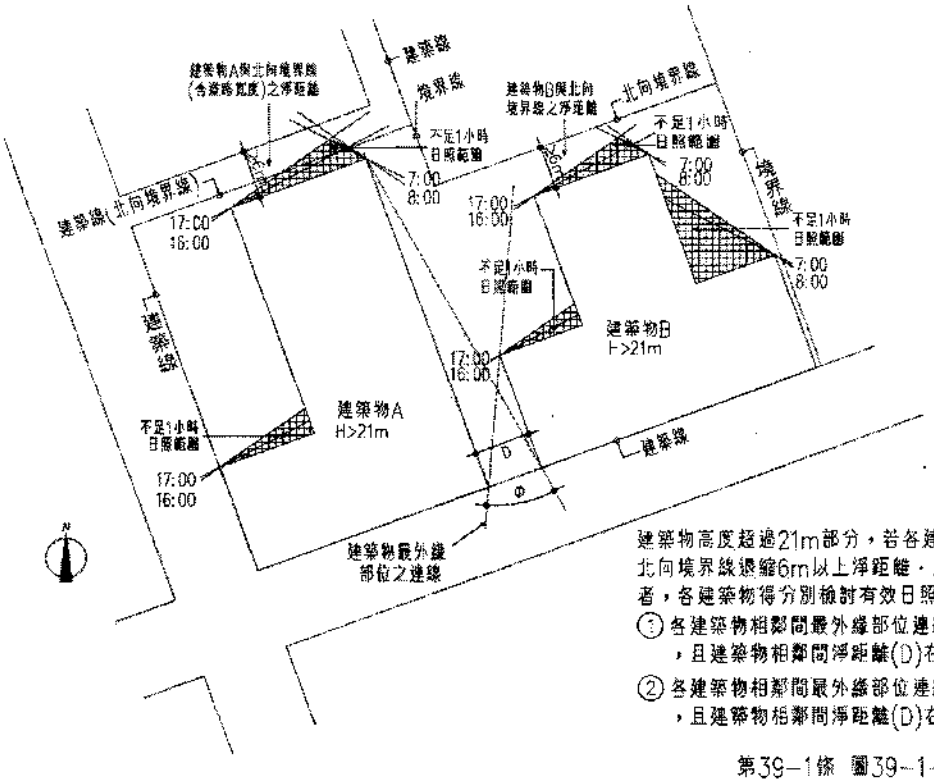
第39－1條　圖39－1－(3)



① 建築物高度超過21m部分投影於北向面寬不超過20m，若各建築物相鄰間最外緣部位連線角度在12.5°以上，且外牆面任一點自北向境界線退縮6m以上淨距離時，免檢討日照陰影．

② 建築物高度超過21m部分，若各相鄰建築物最外緣部位連線角度未達12.5°，各建築物應合併檢討投影於北向之面寬不超過20m，且各建築物外牆面任一點自北向境界線退縮6m以上淨距離時，免檢討日照陰影．

第39－1條　圖39－1－(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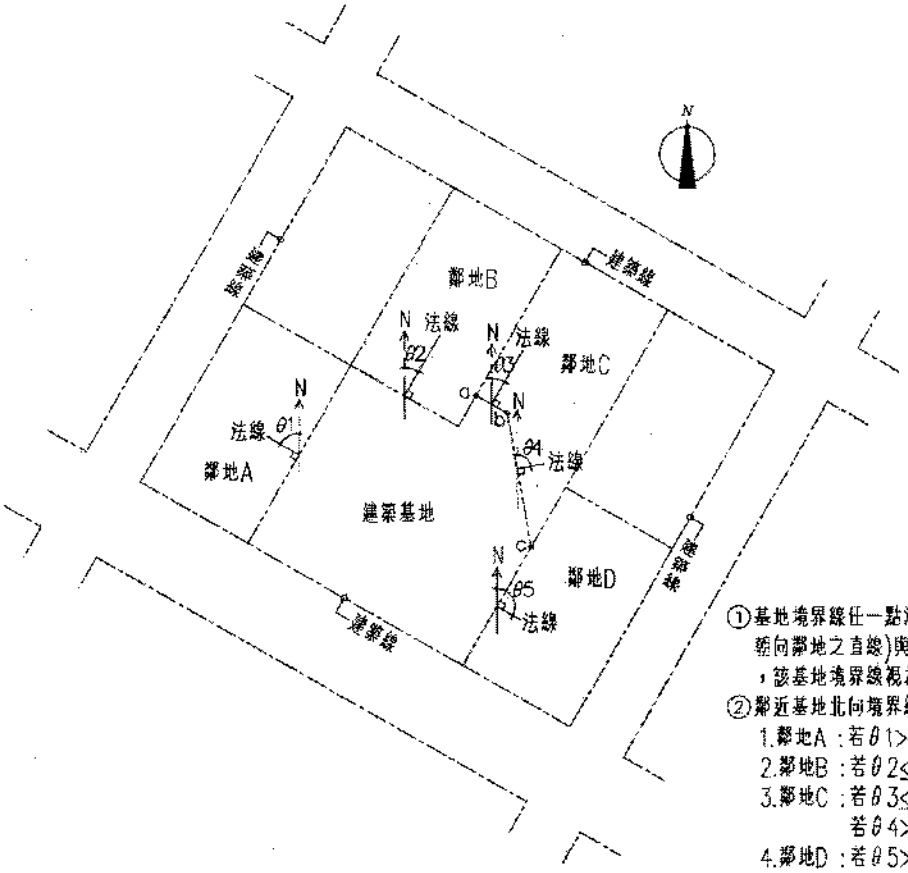


建築物高度超過21m部分，若各建築物外牆面自基地北向境界線退縮6m以上淨距離，且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各建築物得分別檢討有效日照:

① 各建築物相鄰間最外緣部位連線角度(φ)在12.5°以上，且建築物相鄰間淨距離(D)在6m以上。

② 各建築物相鄰間最外緣部位連線角度(φ)在37.5°以上，且建築物相鄰間淨距離(D)在3m以上。

第39-1條　圖39-1-(5)



① 基地境界線任一點法線(即垂直該點切線朝向鄰地之直線)與正北向之夾角θ≤45°時，該基地境界線視為北向境界線。

② 鄰近基地北向境界線檢討:

1. 鄰地A：若θ1>45°，不視為北向境界線。
2. 鄰地B：若θ2≤45°，視為北向境界線。
3. 鄰地C：若θ3≤45°，ab視為北向境界線。
   若θ4>45°，bc不視為北向境界線。
4. 鄰地D：若θ5>45°，不視為北向境界線。

第39-1條　圖39-1-(6)

內政部函　109.02.17.台內營字第1090802997號

主旨：有關建築物由室內進出屋頂平臺之防火門是否需向避難層方向開啟1案，復請查照。

說明：

一、依王○○建築師事務所108年12月4日108王建字第003號函辦理。

二、按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39條之1（109年7月1日施行版本）第1項規定：「新建或增建建築物高度超過21公尺部分，在冬至日所造成之日照陰影，應使鄰近之住宅區或商業區基地有1小時以上之有效日照。但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三、基地及北向鄰近基地均為商業區，且在基地北向境界線已依都市計畫相關規定，留設3公尺以上前院、後院或側院。」上開規定增列但書第3款之立法意旨，係考量都市計畫地區之允許開發強度由都市計畫法令及書圖整合控管，如已定有合宜之院落留設等規定，並允許較高密度利用，應已達到有效管制目的。故為避免建築技術規則過度影響商業需求建築物之土地利用效率，爰規定建築基地與北向鄰近基地為商業區，依各地區都市計畫法令或書圖之相關規定，在基地北向境界線留設3公尺以上之前院、後院或側院者，得免予檢討。

三、有關來函所詢都市計畫法令或書圖規定之前院、後院或側院未足3公尺時之適用疑義1節，倘基地北向境界線於都市計畫法令或書圖已有前院、後院或側院規定，然規定留設距離未足3公尺，如申請案已自行增加留設至3公尺以上，仍適用上開條文第1項但書第3款規定；至基地北向境界線於都市計畫法令或書圖無前院、後院或側院規定者，除依同規則總則編第3條之2直轄市、縣（市）主管建築機關已另定有效日照、日照等規定報經核定後應從其規定外，仍應依建築設計施工編第39條之1規定檢討。

內政部函　109.12.31.內授營建管字第1090822856號

主旨：有關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39條之1涉及畸零地檢討等疑義1案，復請查照。

說明：

一、依本部營建署案陳貴事務所109年11月4日杰師建字第201104A號函辦理。

二、按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39條之1規定：「新建或增建建築物高度超過二十一公尺部分，在冬至日所造成之日照陰影，應使鄰近之住宅區或商業區基地有一小時以上之有效日照。……」有關來函所述建築基地北向鄰接因計畫道路開闢分割之畸零地，得否免就該畸零地檢討上開規定疑義1節，依建築法第44條及第46條規定：「直轄市、縣（市）（局）政府應視當地實際情形，規定建築基地最小面積之寬度及深度；建築基地面積畸零狹小不合規定者，非與鄰接土地協議調整地形或合併使用，達到規定最小面積之寬度及深度，不得

建築。」「直轄市、縣（市）主管建築機關應依照前二條規定，並視當地實際情形，訂定畸零地使用規則，報經內政部核定後發布實施。」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已訂定畸零地使用規則（或自治條例）據以執行，建築基地北向鄰接因計畫道路開闢分割之畸零地，該畸零地倘經當地主管建築機關認定不得建築或無配置建築物之可能性，該畸零地範圍得免檢討第39條之1規定。

三、另有關來函所詢建築物採雙棟設計，得否各棟分別檢討適用第39條之1第1項第1款規定：「基地配置單幢建築物，且其投影於北向面寬不超過十公尺。」疑義1節，上述條文業已敘明適用條件為「基地配置單幢建築物」，請依規定檢討辦理，如有個案認定疑義，請逕向當地主管建築機關洽詢。

內政部營建署函　110.10.01.營署建管字第 1100068683 號

主旨：有關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39條之1第1項第1款退縮6公尺以上淨距離檢討疑義1案，復請查照。

說明：

一、復貴公會110年9月7日110（十七）會字第1977號函。

二、按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39條之1規定：「新建或增建建築物高度超過二十一公尺部分，在冬至日所造成之日照陰影，應使鄰近之住宅區或商業區基地有一小時以上之有效日照。但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上開條文係就新建或增建建築物高度超過21公尺部分之日照陰影予以規範，爰該條第1項第2款所規定「建築物外牆面自基地北向境界線退縮六公尺以上淨距離」、第2項第1款所規定「各建築物外牆面自基地北向境界線退縮六公尺以上淨距離」，及第2項第2款所規定「建築物相鄰間淨距離在六公尺以上」、「建築物相鄰間淨距離在三公尺以上」等項，皆係規範新建或增建建築物高度超過21公尺部分，至高度21公尺以下部分，不受上列規定之限制。

第八節　日照、採光、通風、節約能源

第 40 條　（日照）住宅至少應有一居室之窗可直接獲得日照。

第 41 條　（採光面積）建築物之居室應設置採光用窗或開口，其採光面積依左列規定：

一、幼稚園及學校教室不得小於樓地板面積五分之一。

二、住宅之居室，寄宿舍之臥室，醫院之病房及兒童福利設施包括保健館，托兒所、育幼院、育嬰室、養老院等建築物之居室，不得小於該樓地板面積八分之一。

三、位於地板面以上五十公分範圍內之窗或開口面積不得計入採光面積之內。

內政部函　103.09.15.內授營建管字第 1030810663 號

主旨：關於函詢原使用類組變更為宿舍安養（供特定人短期住宿之場所）H-1類用途時，是否仍應依「建築物使用類組及變更使用辦法」檢討日照、採光1案，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本部營建署案陳貴府工務局103年8月25日北工建字第1031590956號函辦理。

二、按建築技術規則總則編第3條之1規定：「建築物增建、改建或變更用途時，其設計、施工、構造及設備之檢討項目及標準，由中央主管建築機關另定之，未規定者依本規則各編規定。」；又已領得使用執照之建築物申請變更為H-1類組使用時，其「日照、採光」應檢討「符合建築設計施工編第40條至第42條規定」，查建築物使用類組及變更使用辦法第3條附表三及第4條附表四另有明文在案。是所詢如申請變更供作H-1類組使用之居室，其日照、採光面積皆應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41條第2款規定檢討。

第　4　2　條　**（有效採光面積）建築物外牆依前條規定留設之採光用窗或開口應在有效採光範圍內並依左式計算之：**

一、設有居室建築物之外牆高度（採光用窗或開口上端有屋簷時為其頂端部份之垂直距離）（H）與自該部份至其面臨鄰地境界線或同一基地內之他幢建築物或同一幢建築物內相對部份（如天井）之水平距離（D）之比，不得大於左表規定：

	土地使用區	H／D
(1)	住宅區、行政區、文教區	4／1
(2)	商業區	5／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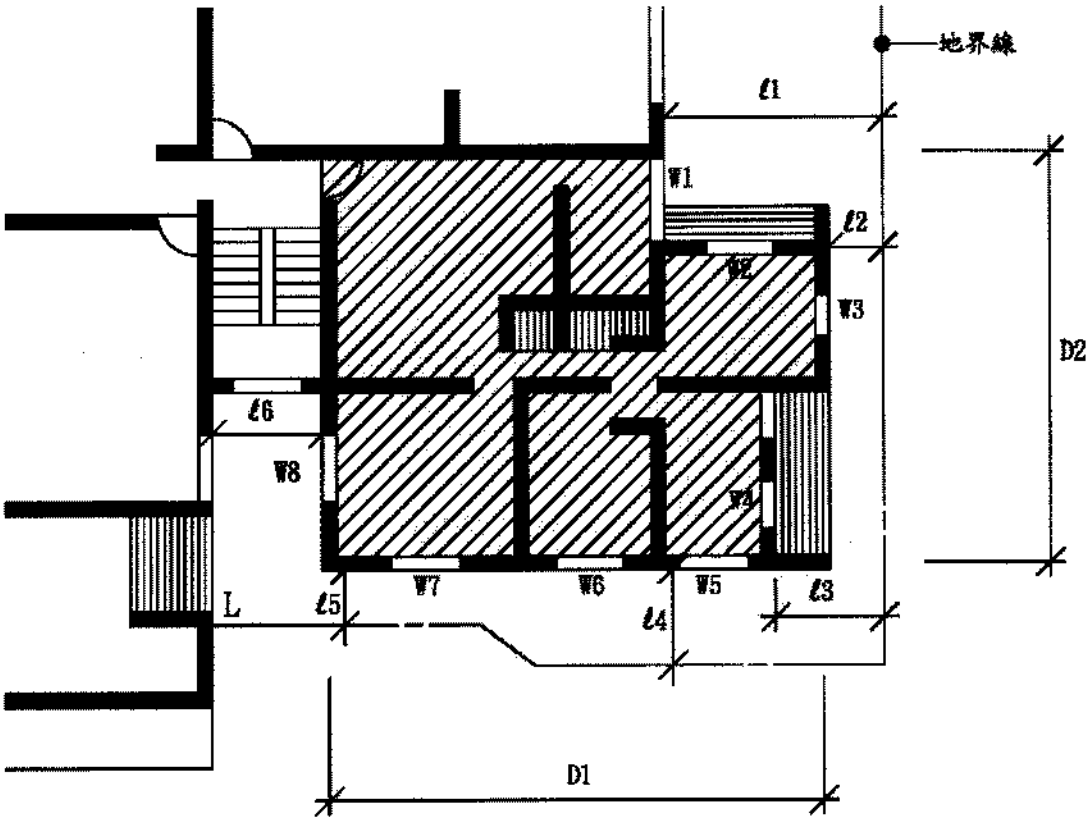
二、第一款外牆臨接道路或臨接深度六公尺以上之永久性空地者，免自境界線退縮，且開口應視為有效採光面積。

三、用天窗採光者，有效採光面積按其採光面積之三倍計算。

四、採光用窗或開口之外側設有寬度超過一．五公尺以上之陽台或外廊（露台除外），有效採光面積按其採光面積百分之七十計算。

五、在第一款表所列商業區內建築物，如其水平間距已達五公尺以上者，得免再增加。

六、住宅區內建築物深度超過十公尺，各樓層背面或側面之採光用窗或開口，應在有效採光範圍內。



若ℓ2，ℓ5，ℓ6<有效採光距離(L)；D1及D2>10m

①則W3，W7，W8，為無效之採光開口，其面積不得計入採光面積。

②設陽臺均小於2m寬度，除W1臨接陽臺之部分，其有效採光面積應按0.7計算外，其餘均為有效採光開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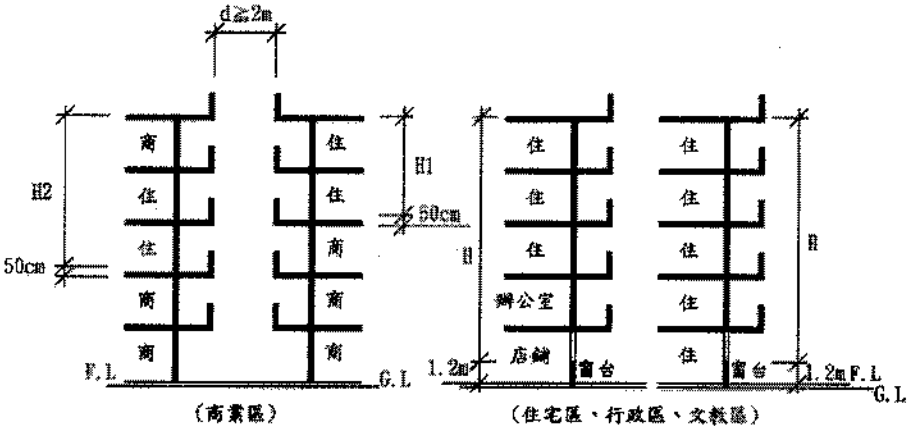
③若W1，W2，W4，W5，W6之有效採光面積之和(地板面以上50cm範圍內不得計入)為Σa，居室樓地板面積即圖中斜線部分(不包括本編第1條第16款所稱之樓梯走廊浴廁等非居室部分)為F.A，則Σa≧F.A/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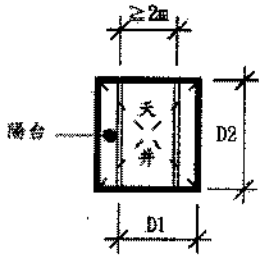
④有效採光距離之保持係以建築物外牆為準，故居室樓地板內仍可隔間。

⑤住宅區建築物，深度超過10m者，至少應有一面(背面或側面)在有效採光範圍內，其他各面雖不在有效採光內，如符合45條水平距離(即1m)者，仍可開窗，惟不得計入有效採光面積，如本圖例，若D1及D2>10m時，至少應有一面之外牆在有效採光範圍內；若其右側外牆為有效採光，此時應調整設計平面，使ℓ2之值符合有效採光之規定。

⑥住宅區之建築物深度在10m以內時，不檢討各面之採光距離，各層背面及側面如有開窗時，亦不予限制採光距離，惟前述各立面開口採光面積總計仍須符合第41條規定。

第42條 圖42-(1)





上圖中（住）代表該樓層用途係供本編第41條各款之使用，（商）代表該樓層不供上開條款規定之使用。

①建築物外牆依規定留有採光用窗或開口時，其同一基地內之他棟建築物或同棟建築物之對面部分(如天井)之有效採光距離D，係指面對之外牆間之水平淨距離。

②天井部分各向之D/H值均應分別核算(即圖中D1，D2與H之比值)。

③依前條第三款之規定，位於地板面50cm範圍內之窗或開口面積不得計入有效採光面積內，故本條關於高度(H)之計算應由地板面50cm之高度起算計至建築物外牆最高部分之垂直高度，符合本編第1條第7款之屋頂突出物不予計入外牆高度。

④門窗開向陽台時如圖42-(1)第②點說明規定計算，若相互對之兩面均設有陽台時，其有效採光值扣減一面之陽台，即水平淨距離(D)，應自任一面之外牆面計至對面陽台之外緣如圖中D1。

⑤商業區建築物水平開距達5m以上，其他使用分區水平7.5距離6m以上者(空地、道路及永久性空地寬度之和)免再增加。

⑥住宅區建築物，不因部分樓層設置辦公室或店鋪而減少其採光高度。

第42條 圖42-(2)

內政部函　73.03.05.台內營字第 203476 號

主旨：貴廳對建築基地鄰接永久性空地，適用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四十二條第二款之執行疑義乙節，所具意見核屬可行，准予備查。

說明：

一、復　貴廳73.02.23.建四字第6659號函。

二、貴廳來函說明三略以「河川及已開闢之綠地，均屬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一條第三十六款（註）規定之永久性空地。建築基地臨接河川邊已開闢綠地者，其永久性空地之深度得將綠地及河川之寬度合併計算，並依同編第四十二條

第二款規定免自境界線退縮而開設門窗及陽台」，核屬可行，准予備查。

※註：本函中「第36款」，現行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已修正為「第40款」。

內政部函 84.12.14.台內營字第8408037號

主旨：有關建築物中央部份緊臨鄰地開設天井，其緊依鄰地之開口過樑上下可否設置外牆疑義案，復如說明二，請查照轉行。

說明：

一、復貴廳84.11.02.（84）建四字第99319號函。

二、查本部70.01.31.台內營字第000886號（註）函規定，建築物中央部分緊臨鄰地開設天井，在結構安全及經濟上確有其必要性，准設置開口過樑；至其上下擬設置外牆，查非屬結構安全及經濟上之必要，依上開號函規定，應不得設置，以維通風採光之基本要求。

※註：70.01.31.台內營字第000886號詳第一章第一條第3款解釋函。

內政部函 111.10.07.內授營建管字第1110817347號

主旨：修正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42條補充圖例圖42-（1）及圖42-（2），請查照轉行。

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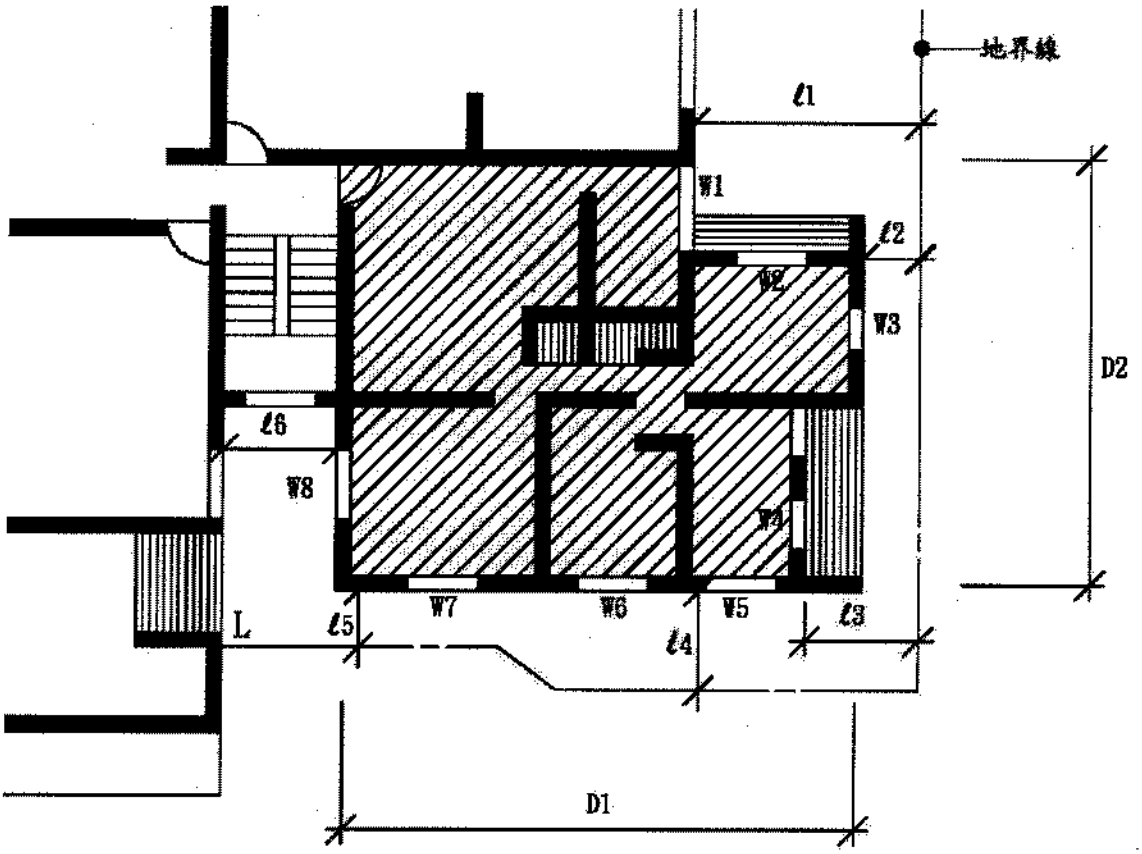
一、依據106年12月21日發布修正之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41條及第42條辦理。

二、第42條補充圖例作下列修正：

（一）圖42-（1）文字說明2「設陽台均小於1.5m寬度，除W1臨接陽台之部分……」修正為「設陽臺均小於2m寬度，除W1臨接陽臺之部分……」。

（二）圖42-（2）文字說明3「依前條第三款之規定，位於地板面50cm範圍內之窗或開口面積不得計入有效採光面積內，故本條關於高度（H）之計算應由地板面50cm之高度起算……」修正為「依前條第三款之規定，位於地板面75cm範圍內之窗或開口面積不得計入有效採光面積內，故本條關於高度（H）之計算應由地板面75cm之高度起算……」，另圖示商業區部分並配合修正。

三、檢附修正後圖42-（1）及42-（2）。



若ℓ2、ℓ5、ℓ6<有效採光距離(L)；D1及D2>10m

①則W3、W7、W8，為無效之採光開口，其面積不得計入採光面積。

②陽臺均小於2m寬度，除W1臨接陽臺之部分，其有效採光面積應按0.7計算外，其餘均為有效採光開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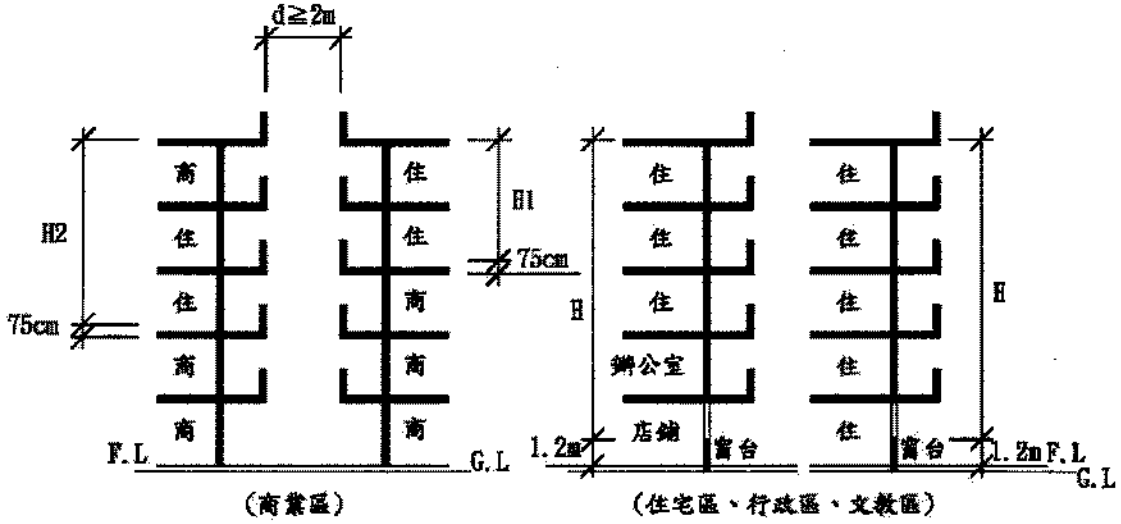
③若W1、W2、W4、W5、W6之有效採光面積之和(地板面以上50cm範圍內不得計入)為Σa，居室樓地板面積即圖中斜線部分(不包括本編第1條第16款所謂之樓梯走廊浴廁等非居室部分)為F.A，則Σa≧F.A/8。

④有效採光距離之保持係以建築物外牆為準，故居室樓地板內仍可隔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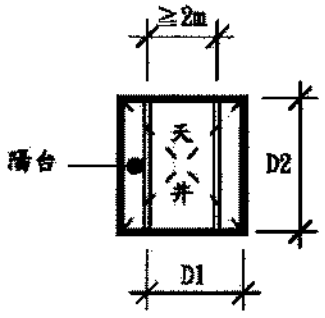
⑤住宅區建築物，深度超過10m者，至少應有一面(背面或側面)在有效採光範圍內，其他各面雖不在有效採光內，如符合45條水平距離(即1m)者，仍可開窗，惟不得計入有效採光面積，如本圖例，若D1及D2>10m時，至少應有一面之外牆在有效採光範圍內；若其右側外牆為有效採光，此時應調整設計平面，使ℓ2之值符合有效採光之規定。

⑥住宅區之建築物深度在10m以內時，不檢討各面之採光距離，各層背面及側面如有開窗時，亦不予限制採光距離，惟前述各立面開口採光面積總計仍須符合第41條規定。

第42條 圖42-(1)



（商業區）　　（住宅區、行政區、文教區）



上圖中（住）代表該樓層用途係供本編第41條各款之使用，（商）代表該樓層不供上開條款規定之使用。

①建築物外牆依規定留有採光用窗或開口時，其同一基地內之他棟建築物或同棟建築物之對面部分(如天井)之有效採光距離D，係指面對之外牆間之水平淨距離。

②天井部分各向之D/H值均應分別核算(即圖中D1，D2與H之比值)。

③依前條第三款之規定，位於地板面75cm範圍內之窗或開口面積不得計入有效採光面積內，故本條關於高度(H)之計算應由地板面75cm之高度起算計至建築物外牆最高部分之垂直高度，符合本編第1條第7款之屋頂突出物不予計入外牆高度。

④門窗開向陽台時如圖42-(1)第②點說明規定計算，若相正對之兩面均設有陽台時，其有效採光值扣減一面之陽台，即水平淨距離(D)，應自任一面之外牆面計至對面陽台之外緣如圖中D1。

⑤商業區建築物水平間距達5m以上，其他使用分區水平間距離6m以上者(空地、道路及永久性空地寬度之和)免再增加。

⑥住宅區建築物，不因部分樓層設置辦公室或店舖而減少其採光高度。

第42條 圖42-(2)

第　4　3　條　　**居室應設置能與戶外空氣直接流通之窗戶或開口，或有效之自然通風設備，或依建築設備編規定設置之機械通風設備，並應依下列規定：**

一、一般居室及浴廁之窗戶或開口之有效通風面積，不得小於該室樓地板面積百分之五。但設置符合規定之自然或機械通風設備者，不在此限。

二、廚房之有效通風開口面積，不得小於該室樓地板面積十分之一，且不得小於零點八平方公尺。但設置符合規定之機械通風設備者，不在此限。廚房樓地板面積在一百平方公尺以上者，應另依建築設備編規定設置排除油煙設備。

三、有效通風面積未達該室樓地板面積十分之一之戲院、電影院、演藝場、集會堂等之觀眾席及使用爐灶等燃燒設備之鍋爐間、工作室等，應設置符合規定之機械通風設備。但所使用之燃燒器具及設備可直接自戶外導進空氣，並能將所發生之廢氣，直接排至戶外而無污染室內空氣之情形者，不在此限。

前項第二款廚房設置排除油煙設備規定，於空氣污染防制法相關法令或直轄市、縣（市）政府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內政部函　87.12.04.台內營字第 8773432 號

主旨：關於建物住戶將鄰房之窗戶以木板予以覆蓋，致鄰房之臥室無法符合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四十一條、第四十三條規定，可否援引建築法第五十八條、第九十一條規定予以拆除乙案，復請查照。

說明：

一、復貴局87.11.02.（87）高市工務建字第29965號函。

二、按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四十一條、第四十三條規定之適用範圍，依同規則總則編第二條、第三條之規定，及建築物於「設計施工、構造及設備」時所應遵循之標準，本案如於上開設計、施工等階段並未違背，而係建物住戶於領得使用執照後另行造成，除有另違反其餘建築相關法規而可以處罰外，如對他人造成侵害者，係屬私權範疇，應循司法途徑辦理，尚無建築法第五十八條、第九十一條規定之適用。

內政部函　97.10.13.台內營字第 0970155641 號

主旨：關於建築物採機械通風設計者，技師簽證執行疑議乙案，請　查照。

說明：

一、復貴府97年9月17日高市府工建字第0970048634號函。

二、按建築物結構與設備專業工程技師簽證規則第5條規定：「專業技師辦理簽證業務時，應依中央主管建築機關指定項目為

之。」查機械通風設備非屬本部指定由專業技師辦理建築物結構與設備專業工程簽證之項目是應由建築師簽證負責，合先敘明。

三、依據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43條規定，居室應設置能與戶外空氣直接流通之窗戶或開口，或有效之自然通風設備或機械通風設備。如未能達有效通風面積之規定時，可以機械通風之方式替代之。又於本規則建築設備編第100條規定，本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43條規定之機械通風設備，其構造應依本節規定。至機械通風採用之系統及通風量規定，同編第101條及第102條已有明示，是本案所詢有關機械通風設備之查驗，仍應依本部95年8月15日函送會議紀錄（2）所釋：「以建築技術規則有關通風設備之規定為標準，進行竣工查驗。」。

四、另貴府函報本部核定「高雄市建築管理自治條例」部分修正條文案，案經本部97年8月27日台內營字第0970805772號函請就上開修正條文第3條部分事項再予檢討釐清在案，仍請據以檢討辦理後訊報請本部核定。

第　44　條　（自然通風設備之構造）自然通風設備之構造應依左列規定：

一、應具有防雨、防蟲作用之進風口，排風口及排風管道。

二、排風管道應以不燃材料建造，管道應盡可能豎立並直通戶外。除頂部及一個排風口外，不得另設其他開口，一般居室及無窗居室之排風管有效斷面積不得小於左列公式之計算值：

$$Av = \frac{Af}{205\sqrt{h}}$$

其中 Av：排風管之有效斷面積，單位為平方公尺。

Af：居室之樓地板面積（該居室設有其他有效通風開口時應為該居室樓地板面積減去有效通風面積二十倍後之差），單位為平方公尺。

h：自進風口中心量至排風管頂部出口中心之高度，單位為公尺。

三、進風口及排風口之有效面積不得小於排風管之有效斷面積。

四、進風口之位置應設於天花板高度二分之一以下部份，並開向與空氣直接流通之空間。

五、排風口之位置應設於天花板下八十公分範圍內，並經常開放。

第　45　條　建築物外牆開設門窗、開口，廢氣排出口或陽臺等，依下列規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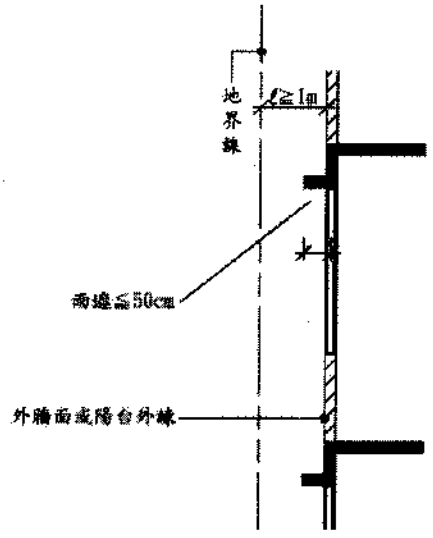
一、門窗之開啟均不得妨礙公共交通。

二、緊接鄰地之外牆不得向鄰地方向開設門窗、開口及設置陽臺。但外牆或陽臺外緣距離境界線之水平距離達一公尺以上時，或以不能透視之固定玻璃磚砌築者，不在此限。

三、同一基地內各幢建築物間或同一幢建築物內相對部份之外牆開設門窗、開口或陽臺，其相對之水平淨距離應在二公尺以上；僅一面開設者，其水平淨距離應在一公尺以上。但以不透視之固定玻璃磚砌築者，不在此限。

四、向鄰地或鄰幢建築物，或同一幢建築物內之相對部分，裝設廢氣排出口，其距離境界線或相對之水平淨距離應在二公尺以上。

五、建築物使用用途為H-2、D-3、F-3組者，外牆設置開啟式窗戶之窗臺高度不得小於一．一〇公尺；十層以上不得小於一．二〇公尺。但其鄰接露臺、陽臺、室外走廊、室外樓梯、室內天井，或設有符合本編第三十八條規定之欄杆、依本編第一百零八條規定設置之緊急進口者，不在此限。



第45條 圖45

內政部函　63.11.07.台內營字第 608206 號

主旨：違反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四十五條第二款之規定開設窗戶者，得依建築法第八十六條第一項第二款之規定予以封閉或堵塞。

說明：復63.09.19.建四字第132185號函。

內政部函　63.12.24.台內營字第 614278 號

主旨：關於建築物門窗、陽台、排風口等之開設，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四十五條已有明文規定，應依上開規定辦理，不得因鄰地業主同意而變更前開規定。以免土地移轉時發生糾紛，請查照。

說明：復　貴廳63.11.33.建四字第169304號函。

內政部函 72.06.18.台內營字第 159826 號

主旨：建築物臨接排水設施用地但非都市計畫劃定之永久性空地時，仍應受建築技術規則第四十五條第二款之限制，自境界線退縮一公尺以上開窗，復請查照。

說明：復貴廳72.06.02.建四字第89775號函。

內政部函 75.11.13.台內營字第 450271 號

主旨：關於建築基地臨接現有巷道、排水溝，須否仍應受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四十五條第二款退縮開窗之限制乙案，復請查照。

說明：

一、復　貴廳75.10.30.建四字197498號函。

二、查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四十五條第二款規定，基地緊接鄰地開窗時應距境界線一公尺以上，本案基地臨接之現有巷道與排水溝要非屬同篇第一條第三十二款（註）之「道路」、第三十六款之「永久性空地」或依建築法第四十八條第二項認定之「現有巷道」，仍應退縮方准開窗。

※註：本函中「第32款」、「第36款」，現行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已修正為「第36款」、「第40款」。

內政部營建署函 91.10.22.營署建管字第 0910063367 號

主旨：有關貴局辦理雜項執照申請案涉及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四十五條執行疑義案，復如說明，請　查照。

說明：

一、復貴局91.08.20.北市工建字第09153854300號函。

二、按向鄰地或鄰幢建築物，或同一幢建築物內之相對部分，裝設廢氣排出口，其距離境界線或相對之水平淨距離應在二公尺以上，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四十五條已有明訂。至本案之系統風扇如其用途無關廢氣之排出，即非屬前揭規定之廢氣排出口。惟涉事實認定，宜就個案依前開規定逕為核處。

三、另依據行政院環境保護署91.09.30.環署空字第0910066484號函：「空氣汙染物：指空氣中足以直接或間接妨害國民健康或生活環境之物質」，請一併作為廢氣認定之參考。

內政部函 92.03.18.內授營建管字第 0920085331 號

主旨：關於畜牧設施畜禽舍等建築物，得否免受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四十五條第二款及第三款之限制乙案，請依說明二辦理，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92年3月7日農牧字第0920108254號函辦理，併復張○○先生91年12月10日陳情書。

二、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四十五條第二款及第三款規定，「緊接鄰地之外牆不得向鄰地方向開設門窗、開口及設置陽臺，但外牆或陽臺外緣距離境界線之水平距離達一公尺以上時，或以不能透視之固定玻璃磚砌築者不在此限。」又「同一基地內各幢建築物間或同一幢建築物內相對部份之外牆開設門窗、開口或陽台，其相對之水平淨距離應在二公尺以上；僅一面開設者，其水平淨距離應在一公尺以上。但以不透視之固定玻璃磚砌築者，不在此限。」案經徵詢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意見，該會以前揭函復，略以：畜牧設施之畜禽舍等建築物其建築目的係供農業經營畜養家畜禽等之用途，與一般建築物係供人居住等之目的顯有差異，且多數畜禽舍均屬早已完成之建築物，不易再配合遷移或修改，建請同意畜牧設施畜禽舍等建築物免受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四十五條第二款及第三款之限制。又考量前揭規定之立法意旨係在保障隱私及維護居住品質，畜禽舍係供圈養禽畜之用，尚無隱私及居住品質之考量，又因通風需求，多採無牆設計，並構築於空曠之農地上，鄰地亦多為農地，故於農業用地內建造畜牧設施畜禽舍等建築物，得免受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四十五條第二款及第三款之限制。

內政部函　93.10.27.內授營建管字第 0930087248 號

主旨：有關農業生產設施溫室，得否免受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四十五條第二款規定之限制乙案，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陳○○先生93年8月21日及93年10月21日申請書辦理。

二、案經轉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93年9月22日農糧企字第0931018275號函說明略以：「外牆設置開口之限制，農業設施溫室係專供農作物栽培之用，非供民眾居住使用，建請同意免受上開建築設計施工編第四十五條之相關規定限制。」，是有關農業設施溫室免適用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四十五條規定之限制。

內政部營建署函　95.05.03.營署建管字第 0952907104 號

主旨：關於學校興建車棚（庫）等用途之無牆開放式且緊鄰地界建築物，應否適用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45條第2款及第110條第1款規定乙案，復請查照。

說明：

一、復貴府95年3月22日府城建字第09500428350號函及同年月24日府城建字第09500442460號函。

二、按緊接鄰地之外牆不得向鄰地方向開設門窗、開口及設置陽臺，但外牆或陽臺外緣距離境界線之水平距離達1公尺以上時，或以不能透視之固定玻璃磚砌築者不在此限，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45條第2款定有明文。是本案學校興建無牆之車棚（庫）等用途建築物，應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45條第2款規定，其外柱外緣距離境界線之水平距離應達1公尺以上。至是否應適用同編第110條第1款規定乙節，請依本署94年12月6日營署建管字第0942921971號函辦理。

內政部營建署函　99.09.15.營署建管字第 0990059330 號

主旨：有關領有建造執照之建築基地，面臨業經指定建築線之兩條以上現有道路，其中一條現有道路因通行權問題，經法院民事判決起造人無通行權，已完工之建築物面臨該現有道路之外牆立面開窗是否仍可依原建造執照設計圖說留設乙案，復請查照。

說明：

一、復貴府99年8月26日府工建字第0990093074號函。

二、建築法第48條規定：「直轄市、縣(市)(局)主管建築機關，應指定已經公告道路之境界線為建築線。…前項以外之現有巷道，直轄市、縣(市)(局)主管建築機關，認有必要時得另定建築線；其辦法於建築管理規則中定之。」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45條第1項第2款規定：「緊接鄰地之外牆不得向鄰地方向開設門窗、開口及設置陽臺。但外牆或陽臺外緣距離境界線之水平距離達一公尺以上時，或以不能透視之固定玻璃磚砌築者，不在此限。」另查本部75年11月13日台(75)台內營字第450271號函示：「查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45條第2款規定，基地緊接臨地開窗時應距境界線1公尺以上，本案基地臨接之現有巷道與排水溝要非屬於同編第1條第32款之『道路』、第36款（現行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已分別修正為第36款及第40款）之『永久性空地』或依建築法第48條第2項認定之「現有巷道」，仍應退縮方准開窗。」，先予敘明。

三、據貴府來函說明本案原依建築法第48條及貴市建築管理自治條例第3條至第5條所指定之建築線，不因本案建築基地經法院判定無通行權而廢止或修正，貴府仍認定為供公眾通行，具有公用地役關係之巷道，是該建造執照核准面向系爭現有巷道開窗、開口及設置陽台乙節，請依前開法令規定認定核處。

第 45 條之 1　(刪除)
第 45 條之 2　(刪除)
第 45 條之 3　(刪除)
第 45 條之 4　(刪除)
第 45 條之 5　(刪除)
第 45 條之 6　(刪除)
第 45 條之 7　(刪除)
第 45 條之 8　(刪除)

第九節　防音

第 46 條　新建或增建建築物之空氣音隔音設計，其適用範圍如下：

一、寄宿舍、旅館等之臥室、客房或醫院病房之分間牆。

二、連棟住宅、集合住宅之分戶牆。
三、昇降機道與第一款建築物居室相鄰之分間牆，及與前款建築物居室相鄰之分戶牆。
四、第一款及第二款建築物置放機械設備空間與上層或下層居室分隔之樓板。

新建或增建建築物之樓板衝擊音隔音設計，其適用範圍如下：
一、連棟住宅、集合住宅之分戶樓板。
二、前款建築物昇降機房之樓板，及置放機械設備空間與下層居室分隔之樓板。

內政部營建署函　105.05.24.營署建管字第 1050023688 號

主旨：有關內政部105年4月12日內授營建管字第1050805139號核發認可通知書，是否適用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86條分戶牆及分間牆暨第46條防音之規定1案，復請查照。

說明：

一、復貴公司105年4月20日捷創工字第1050420001號函。

二、按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73條第1款第4目及第86條規定：「具有一小時以上防火時效之牆壁、樑、柱、樓地板，應依左列規定：一、牆壁：（四）其他經中央主管建築機關認可具有同等以上之防火性能者。」、「分戶牆及分間牆構造依左列規定：一、連棟式或集合住宅之分戶牆，應以具有一小時以上防火時效之牆壁.....。四、其他經中央主管建築機關指定使用用途之建築物或居室，應以具有一小時防火時效之牆壁.....。」是經本部認可具有1小時防火時效之室內牆壁，除適用於室內分間牆外，得依同編第86條規定適用於具有一小時以上防火時效之室內分戶牆。

三、另有關防音構造標準，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46條已有明文，如符合該條構造標準規定者，自得適用之；如未符合者，依建築技術規則總則編第4條第2項及建築新技術新工法新設備及新材料認可申請要點規定辦理。貴公司如有個案疑義，請檢附具體書圖文件，逕向建築物所在地主管建築機關洽詢。

內政部函　110.09.29.內授營建管字第 1100815336 號

主旨：有關建築物使用類組及變更使用辦法內之H類規定項目檢討標準表涉及防音相關疑義1案，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本部營建署案陳苗栗縣政府110年9月1日府商使字第1100167206號函辦理。

二、按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46條規定：「新建或增建建築物之空氣音隔音設計，其適用範圍如下：一、寄宿舍、旅館等之臥室、客房或醫院病房之分間牆。二、連棟住宅、集合住宅之分戶牆。……新建或增建建築物之樓板衝擊音隔音設計，其適用範圍如下：一、連棟住宅、集合住宅之分戶樓板。……」上開條文已明定適用範疇為新建或增建之建築物；是申請變更為H類時，應非屬新建或增建，自無須依該規定

辦理檢討防音項目。

三、本部未來將就變更使用為H類涉及防音檢討事項，於建築物使用類組及變更使用辦法中予以規劃研議，俟修正施行，請配合辦理。

第46條之1　本節建築技術用語，其定義如下：

一、隔音性能：牆壁、樓板等構造阻隔噪音量之物理性能。

二、機械設備：給水、排水設備、消防設備、燃燒設備、空氣調節及通風設備、發電機、昇降設備、汽機車昇降機及機械停車設備等。

三、空氣音隔音指標(Rw)：依中華民國國家標準CNS一五一六零之三測試，並依CNS八四六五之一評定牆、樓板等建築構件於實驗室測試之空氣傳音衰減量。

四、樓板衝擊音指標(Ln,w)：依中華民國國家標準CNS一五一六零之六測試，並依CNS八四六五之二評定樓板於實驗室測試之衝擊音量。

五、樓板表面材衝擊音降低量指標(△Lw)：依中華民國國家標準CNS一五一六零之八測試，並依CNS八四六五之二評定樓板表面材（含緩衝材）於實驗室測試之衝擊音降低量。

六、總面密度：面密度為板材單位面積之重量，其單位為公斤/平方公尺；由多層板材複合之牆板，其總面密度為各層板材面密度之總和。

七、動態剛性(s')：緩衝材受動態力時，其動態應力與動態變形量之比值，其單位為百萬牛頓/立方公尺。

第46條之2　分間牆、分戶牆、樓板或屋頂應為無空隙、無害於隔音之構造，牆壁應自樓板建築至上層樓板或屋頂，且整體構造應相同或由具同等以上隔音性能之構造組合而成。

管線貫穿分間牆、分戶牆或樓板造成空隙時，應於空隙處使用軟質填縫材進行密封填塞。

內政部營建署函　107.09.14.營署建管字第1070005254號

主旨：建築技術規則有關防火構造間接合縫隙之防火性能認定疑義1案，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107年8月29日本署國會交辦案件簽辦單辦理。

二、按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79-3條規定：「防火構造建

築物之樓地板應為連續完整面，並應突出建築物外牆五十公分以上。但與樓板交接處之外牆面高度有九十公分以上，且該外牆構造具有與樓地板同等以上防火時效者，得免突出。外牆為帷幕牆者，其牆面與樓地板交接處之構造，應依前項之規定。建築物有連跨複數樓層，無法逐層區劃分隔之垂直空間者，應依前條規定。」查第二項及第三項立法意旨係為加強帷幕牆與樓板交接處構造及挑空等樓層變化之管理，防範火災延燒至其他樓層。

三、又按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79條規定：「防火構造建築物總樓地板面積在一、五〇〇平方公尺以上者，應按每一、五〇〇平方公尺，以具有一小時以上防火時效之牆壁、防火門窗等防火設備與該處防火構造之樓地板區劃分隔。」是分隔該區劃之防火牆、防火樓板及防火設備等應具相同之防火時效，以維持防火遮焰性與阻熱性之能力。

四、另建築技術規則設計施工編第46-2條明訂：「分間牆、分戶牆、樓板或屋頂應為無空隙、無害於隔音之構造，牆壁應自樓板建築至上層樓板或屋頂，且整體構造應相同或由具同等以上隔音性能之構造組合而成。管線貫穿分間牆、分戶牆或樓板造成空隙時，應於空隙處使用軟質填縫材進行密封填塞。」主要在確保其隔音性能，至其防火性能應依同編第86條分戶牆及分間牆構造規定設置，兩者性能規定皆應符合相關規定，應無疑義。

第 46 條之 3　分間牆之空氣音隔音構造，應符合下列規定之一：

一、鋼筋混凝土造或密度在二千三百公斤/立方公尺以上之無筋混凝土造，含粉刷總厚度在十公分以上。

二、紅磚或其他密度在一千六百公斤/立方公尺以上之實心磚造，含粉刷總厚度在十二公分以上。

三、輕型鋼骨架或木構骨架為底，兩面各覆以石膏板、水泥板、纖維水泥板、纖維強化水泥板、木質系水泥板、氧化鎂板或硬質纖維板，其板材總面密度在四十四公斤/平方公尺以上，板材間以密度在六十公斤/立方公尺以上，厚度在七點五公分以上之玻璃棉、岩棉或陶瓷棉填充，且牆總厚度在十公分以上。

四、其他經中央主管建築機關認可具有空氣音隔音指標Rw在四十五分貝以上之隔音性能。

昇降機道與居室相鄰之分間牆，其空氣音隔音構造，應符合下列規定之一：

一、鋼筋混凝土造含粉刷總厚度在二十公分以上。

二、輕型鋼骨架或木構骨架為底，兩面各覆以石膏板、水泥板、纖維水泥板、纖維強化水泥板、木質

系水泥板、氧化鎂板或硬質纖維板，其板材總面密度在六十五公斤/平方公尺以上，板材間以密度在六十公斤/立方公尺以上，厚度在十公分以上之玻璃棉、岩棉或陶瓷棉填充，且牆總厚度在十五公分以上。

三、其他經中央主管建築機關認可具有空氣音隔音指標Rw在五十五分貝以上之隔音性能。

第 46 條之 4　分戶牆之空氣音隔音構造，應符合下列規定之一：

一、鋼筋混凝土造或密度在二千三百公斤/立方公尺以上之無筋混凝土造，含粉刷總厚度在十五公分以上。

二、紅磚或其他密度在一千六百公斤/立方公尺以上之實心磚造，含粉刷總厚度在二十二公分以上。

三、輕型鋼骨架或木構骨架為底，兩面各覆以石膏板、水泥板、纖維水泥板、纖維強化水泥板、木質系水泥板、氧化鎂板或硬質纖維板，其板材總面密度在五十五公斤/平方公尺以上，板材間以密度在六十公斤/立方公尺以上，厚度在七點五公分以上之玻璃棉、岩棉或陶瓷棉填充，且牆總厚度在十二公分以上。

四、其他經中央主管建築機關認可具有空氣音隔音指標Rw在五十分貝以上之隔音性能，或取得內政部綠建材標章之高性能綠建材（隔音性）。

昇降機道與居室相鄰之分戶牆，其空氣音隔音構造，應依前條第二項規定設置。

第 46 條之 5　置放機械設備空間與上層或下層居室分隔之樓板，其空氣音隔音構造，應符合下列規定之一：

一、鋼筋混凝土造含粉刷總厚度在二十公分以上。

二、鋼承板式鋼筋混凝土造含粉刷最大厚度在二十四公分以上。

三、其他經中央主管建築機關認可具有空氣音隔音指標Rw在五十五分貝以上之隔音性能。

前項樓板之設置符合第四十六條之七規定者，得不適用前項規定。

第 46 條之 6　分戶樓板之衝擊音隔音構造，應符合下列規定之一。但陽臺或各層樓板下方無設置居室者，不在此限：

一、鋼筋混凝土造樓板厚度在十五公分以上或鋼承板式鋼筋混凝土造樓板最大厚度在十九公分以上，

其上鋪設表面材(含緩衝材)應符合下列規定之一：

(一)橡膠緩衝材(厚度零點八公分以上，動態剛性五十百萬牛頓/立方公尺以下），其上再鋪設混凝土造地板（厚度五公分以上，以鋼筋或鋼絲網補強），地板表面材得不受限。

(二)橡膠緩衝材(厚度零點八公分以上，動態剛性五十百萬牛頓/立方公尺以下），其上再鋪設水泥砂漿及地磚厚度合計在六公分以上。

(三)橡膠緩衝材(厚度零點五公分以上，動態剛性五十五百萬牛頓/立方公尺以下），其上再鋪設木質地板厚度合計在一點二公分以上。

(四)玻璃棉緩衝材（密度九十六至一百二十公斤/立方公尺）厚度零點八公分以上，其上再鋪設木質地板厚度合計在一點二公分以上。

(五)架高地板其木質地板厚度合計在二公分以上者，架高角材或基座與樓板間須鋪設橡膠緩衝材(厚度零點五公分以上)或玻璃棉緩衝材(厚度零點八公分以上)，架高空隙以密度在六十公斤/立方公尺以上、厚度在五公分以上之玻璃棉、岩棉或陶瓷棉填充。

(六)玻璃棉緩衝材（密度九十六至一百二十公斤/立方公尺）或岩棉緩衝材（密度一百至一百五十公斤/立方公尺）厚度二點五公分以上，其上再鋪設混凝土造地板（厚度五公分以上，以鋼筋或鋼絲網補強），地板表面材得不受限。

(七)經中央主管建築機關認可之表面材(含緩衝材)，其樓板表面材衝擊音降低量指標ΔL_w在十七分貝以上，或取得內政部綠建材標章之高性能綠建材（隔音性）。

二、鋼筋混凝土造樓板厚度在十二公分以上或鋼承板式鋼筋混凝土造樓板最大厚度在十六公分以上，其上鋪設經中央主管建築機關認可之表面材(含緩衝材)，其樓板表面材衝擊音降低量指標ΔL_w在二十分貝以上，或取得內政部綠建材標章之高性能綠建材（隔音性）。

三、其他經中央主管建築機關認可具有樓板衝擊音指標$L_{n,w}$在五十八分貝以下之隔音性能。

緩衝材其上如澆置混凝土或水泥砂漿時，表面應

有防護措施。

地板表面材與分戶牆間應置入軟質填縫材或緩衝材，厚度在零點八公分以上。

內政部函 107.08.10.內授營建管字第 1070813086 號

主旨：有關樓板橡膠緩衝材動態剛性疑義1案，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本部營建署案陳本部建築研究所107年7月23日建研環字第1070006695號函送會議紀錄辦理。

二、按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46-6條第1項第1款規定：「分戶樓板之衝擊音隔音構造，應符合下列規定之一。但陽臺或各層樓板下方無設置居室者，不在此限：一、鋼筋混凝土造樓板厚度在十五公分以上或鋼承板式鋼筋混凝土造樓板最大厚度在十九公分以上，其上鋪設表面材（含緩衝材）應符合下列規定之一：（一）橡膠緩衝材（厚度零點八公分以上，動態剛性五十百萬牛頓/立方公尺以下），其上再鋪設混凝土造地板（厚度五公分以上，以鋼筋或鋼絲網補強），地板表面材得不受限。……（七）經中央主管建築機關認可之表面材（含緩衝材），其樓板表面材衝擊音降低量指標ΔLw 在十七分貝以上，或取得內政部綠建材標章之高性能綠建材（隔音性）。」該條文業明確規定（一）至（六）目係為規格式規定，第（七）目為性能式規定，前揭條文（一）至（六）目逕由建築師簽證確認其符合法定規格，無須再出具該構造經本部認可之文件，若採第（七）目之表面材（含緩衝材）應經內政部認可CNS15160-8樓板表面衝擊音材料，方得運用於建築物。

三、建築師依法執行建築技術規則設計施工編第46-6條、第46-7條之樓板衝擊音構造設計，有關橡膠緩衝材之動態剛性，應由實驗室依CNS 16022（聲學－動態剛性測定法－用於住宅浮式地板下之材料）規定出具試驗報告提供予建築師作為簽證之依據。

內政部函 109.04.27.內授營建管字第 1090807776 號

主旨：關於建築物屋頂露台樓板下方是居室，此屋頂、露台是否需施作樓板衝擊隔音，復請查照。

說明：

一、復本部營建署案陳貴公司109年4月1日森函字第1904號函。

二、依建築法第8條規定：「本法所稱建築物之主要構造，為基礎、主要樑柱、承重牆壁、樓地板及屋頂之構造。」及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46條之6規定：「分戶樓板之衝擊音隔音構造，應符合下列規定之一。但陽臺或各層樓板下方無設置居室者，不在此限...」是以，露台、屋頂之構造自非屬上開規定之分戶樓板衝擊音檢討範圍。

內政部函　109.06.08.內授營建管字第1090810194號

主旨：有關建築物陽臺下方為居室，此陽臺是否需施作樓板衝擊隔音1案，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本部營建署案陳109年5月23日署長信箱1090523006號電子郵件辦理。

二、按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46條之6規定：「分戶樓板之衝擊音隔音構造，應符合下列規定之一。但陽臺或各層樓板下方無設置居室者，不在此限……」是以，陽臺下方無論是否為居室，皆不屬上開分戶樓板衝擊音檢討範圍。

內政部函　109.06.19.台內營字第1090809746號

主旨：有關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以下簡稱本編）第46條之6之樓板衝擊音隔音構造兩項疑義1案，請查照。

說明：

一、復貴會109年5月13日（109）不動產開發全聯字第12797號函。

二、有關本編第46條之6規定表面材（含緩衝材）於預售屋買賣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之保固期限疑義1節，按預售屋買賣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壹、應記載事項規定：「十七、保固期限及範圍.....結構部分（如：樑柱、樓梯、擋土牆、雜項工作...等）負責保固十五年，固定建材及設備部分（如：門窗、粉刷、地磚...等）負責保固一年.....。」然上開所稱「結構部分」係為界定與結構安全相關之主要結構構件之保固期限，與本編第46條之6規範目的不同，考量表面材與緩衝材係與固定建材類似，故其應適用保固1年之範圍。

三、有關樓板衝擊音隔音構造是否列為逐層勘驗項目疑義1節，依據建築法第56條規定：「建築工程中必須勘驗部分，應由直轄市、縣（市）主管建築機關於核定建築計畫時，指定由承造人會同監造人按時申報後，方得繼續施工，主管建築機關得隨時勘驗之。前項建築工程必須勘驗部分、勘驗項目、勘驗方式、勘驗紀錄保存年限、申報規定及起造人、承造人、監造人應配合事項，於建築管理規則中定之。」及第58條規定：「建築物在施工中，直轄市、縣（市）（局）主管建築機關認有必要時，得隨時加以勘驗.....。」相關勘驗項目係由各地方主管建築機關於建築管理自治條例（規則）中定之，故施行樓板衝擊音隔音構造，並不會改變現行勘驗作法，建築工程勘驗時，仍係分別依建築物施工勘驗報告表、建築工程必須勘驗部分申報表所列之檢查項目與查核及監督項目進行。

四、至於日後裝修若僅更動原有樓板衝擊音隔音構造是否須變更使用執照1節，按建築法第73條規定：「.....其他與原核定使用不合之變更者，應申請變更使用執照。但建築物在一定規模以下之使用變更，不再此限。」，又按建築物使用類組及變更使用辦法第8條規定：「.....與原核定使用不合之變更者，應申請變更使用執照之規定如下：一、建築物之基礎、樑柱、承重牆壁、樓地板等之變更。.....」，故日後裝修如

有更動原有樓板衝擊音隔音構造，與原核准使用不合之變更情形，依上開辦法第8點規定應申請變更使用執照。惟地方政府得依上開規定納為一定規模以下免辦理變更使用執照情形規範。

內政部營建署函　109.07.08.營署建管字第1090043213號

主旨：有關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46條之6施行疑義1案，請查照。

說明：

一、復貴會109年6月15日緊急陳情書。

二、原訂於今（109）年7月1日施行的分戶樓板隔音構造法令規定，考量預售屋消費者權益及協助材料業者儘速申請認可，以確保多元化選擇，爰本部109年6月23日台內營字第1090810894號令發布，有關「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46條之6條文施行日期，修正自110年1月1日施行。經了解目前已通過試驗之材料達180種以上，各種材料皆有其材料特性，因此其合適之施工工序與方式因應材料而有不同，就目前市場上之緩衝材材料多訂有產品使用說明方式，是不宜訂定統一之施工規範。另本署後續將針對施工管理執行細節，訂定相關行政措施，並邀集地方政府開會，以加強政策宣導。

三、隔音材料均得依第46條之6第1項第7目或第2款、第3款循建築新技術新工法新設備及新材料認可申請要點規定辦理認可，並無限制或指定材料之疑義。前開條文係為供大眾多樣選擇，爰規格式與性能式法規並列，其中規格式「橡膠」、「玻璃棉」、「岩棉」、「陶瓷棉」係依據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提供臺灣常用材料之工法所訂定，以具有彈性廣泛運用特性。另外，為簡政便民，第46條之6第1項第1款第1目至第6目之緩衝材僅須經動態剛性認可即可，無須出具經本部認可之文件。

四、至於建築隔音法規係採規格式與性能式法規並列，兩者皆無須辦理現場檢測。

內政部函　109.07.16.內授營建管字第1090811236號

主旨：有關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46條之6疑義1案，請查照。

說明：

一、復貴會109年6月11日臺區營靖業字第1090600090號函。

二、按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46條之6（以下簡稱本條文）第1項第1款第7目、第2款及第3款係屬隔音性能之性能式法規，性能式法規僅須經本部指定之實驗室試驗，評定符合隔音性能者，本部核發之認可通知書，需作為建築師簽證之依據，次按同編第46條之1建築技術用定義之規定，空氣音隔音指標（Rw）、樓板衝擊音指標（Ln,w）及樓板表面材衝擊音降低量指標（△Lw）依相關中華民國國家標準測試，並於實驗室測試之，無須辦理現場檢測。

三、有關本條文第1項第1款第7目及第2款樓板厚度疑義1案，按前開規定：「鋼筋混凝土造樓板厚度在15公分以上或鋼承板式鋼

筋混凝土造樓板最大厚度在19公分以上.....（七）經中央主管建築機關認可之表面材（含緩衝材），其樓板表面材衝擊音降低量指標△Lw 在17分貝以上，或取得內政部綠建材標章之高性能綠建材（隔音性）。」、「鋼筋混凝土造樓板厚度在12公分以上或鋼承板式鋼筋混凝土造樓板最大厚度在16公分以上，其上鋪設經中央主管建築機關認可之表面 材（含緩衝材），其樓板表面材衝擊音降低量指標△Lw 在20分貝以上，或取得內政部綠建材標章之高性能綠建材（隔音性）」，另按本條文第1項第3款規定，樓板衝擊音隔音指標Ln,w應有58分貝以下之隔音性能，查其立法意旨，因一般15公分厚鋼筋混凝土裸樓板Ln,w為75分貝，樓板衝擊音隔音不佳，增加樓板厚度改善量有限，須於其上加設緩衝材方能有效改善樓板衝擊音，故舉例以國內常見樓板厚度分別規範須至少再降低分貝即可。緩衝材隔音性能越佳者，樓板設計厚度彈性越高，爰不以區分區間方式為之。

四、有關本條文規定表面材（含緩衝材）之保固期限疑義及日後裝修若僅更動原有樓板衝擊音隔音構造是否須變更使用執照1節，本部於109年6月19日台內營字第1090809746號函（註）業已明文。

五、考量國內建築物交屋型態多樣化（成屋、預售屋、毛胚屋等）及部分隔音構造之表面材（含緩衝材）提前鋪設易有刮傷瑕疵致消費糾紛等問題，為維護消費者權益，後續還會調整執行細節，訂定相關行政措施，並邀集地方政府開會，以加強政策宣導，爰本部業以109年6月23日台內營字第1090810894號令發布「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46條之6條文施行日期，修正自110年1月1日施行，並發布新聞稿周知大眾且敘明後續不再延期。

※註：109.06.19.台內營字第1090809746號詳同條文解釋函。

內政部函　110.11.10.內授營建管字第1100817268號

主旨：有關隔音構造於核發建造執照及使用執照之執行疑義，請依說明辦理，請查照。

說明：

一、依110年10月5日本部建築研究所主辦110年度住宅樓板衝擊音隔音設計及技術應用推廣講習會綜合座談提問事項辦理。

二、依本部109年9月3日內授營建管字第1090814801號函（如附件）檢送本部109年8月20日研商「隔音構造核發建築執照及使用執照之執行事宜」會議紀錄案由一決議，有關建造執照申請、核發與抽查，涉及隔音構造之行政程序作法如下：。

（一）申請建造執照時，起造人應於工程圖樣載明隔音構造之隔音性能或適用條文之款次，例如：樓板表面材衝擊音降低量指標ΔLw○分貝以上或符合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以下簡稱本編）第46條之6第1項第○款（僅能擇一），核發建造執照後，其有關隔音構造簽證內容如符合上開方式，即符合法令之規定。

（二）按建築法第39條規定：「起造人應依照核定工程圖樣及說明書施工；如於興工前或施工中變更設計時，仍應依照本法申請辦理。但不變更主要構造或位置，不

增加高度或面積，不變更建築物設備內容或位置者，得於竣工後，備具竣工平面、立面圖，一次報驗。」是於興工前或施工中，隔音構造適用條文之款次有變更時，應辦理變更設計。

（三）如採性能式規定者，僅需於申請使用執照以前，檢附性能認可文件即可，無涉變更設計。

（四）如係採用本編第46條之6第1項第1款第1目至第6目者，申請使用執照時，應確認隔音構造適用條文之目次，亦無涉變更設計。（例如：申請建造執照時，載明本編第46條之6第1項第1款，申請使用執照時，確認為第46條之6第1項第1款第○目）。

三、有關本編第46條之6樓板衝擊音隔音構造之保固、勘驗及變更使用疑義，本部109年6月19日台內營字第1090809746號（註）函已有明文，併予敘明。

※註：109.06.19.台內營字第1090809746號詳同條文解釋函。

<<附件>>

內政部函　109.09.03.內授營建管字第1090814801號

主旨：檢送本部109年8月20日研商「隔音構造核發建築執照及使用執照之執行事宜」會議紀錄1份，請查照。

說明：依據本部109年8月5日內授營建管字第1090813182號開會通知單續辦。

<<會議紀錄>>

案由一：實施初期如於核發建築執照前，尚未決定施作工法者，得由主管建築機關於建照註記，應於申請使用執照前辦妥變更設計並完成施作，暫免列建照抽查項目。

決議：有關建造執照申請、核發與抽查，涉及隔音構造之行政程序作法如下：

（一）申請建造執照時，起造人應於工程圖樣載明隔音構造之隔音性能或適用條文之款次，例如樓板表面才衝擊因降低音量指標ΔLw○分貝以上或符合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以下簡稱本編）第46條之6第1項第○款（僅能擇一），核發建造執照後，其有關隔音構造簽證內容如符合上開方式，即符合法令之規定。

（二）按建築法第39條規定：「起造人應依照核定工程圖樣及說明書施工；如於興工前或施工中變更設計時，仍應依照本法申請辦理。但不變更主要構造或位置，不增加高度或面積，不變更建築物設備內容或位置者，得於竣工後，備具竣工平面、立面圖，一次報驗。」是於興工前或施工中，隔音構造適用條文之款次有變更時，應辦理變更設計。

（三）如採性能式規定者，僅需於申請使用執照以前，檢附性能認可文件即可，無涉變更設計。

（四）如係採用第1款第1目至第6目者，申請使用執照時，應確認隔音構造適用條文之目次，亦無涉變更設計。（例如：申請建造執照時，載明本編第46條之6第1項第1款，申請使用執照時，確認為第46條之6第1項第1款第○目）。

案由二：實施初期如於申請使用執照時，預售屋施作隔音構造表面材（含緩衝材）有困難者，得檢送預售屋買賣契約書附件及切結書，由主管建築機關先行核發使用執照，並於使照註記。

決議：預售屋之使用執照採附款方式註記應於交屋前完成隔音構造等情事，經與會單位討論後，仍有下列意見，請作業單位提出可行方案後，再行召開會議討論。

（一）行政機關基於行政目的之考量，於作成行政處分時，就其效力或內容得為附加之限制。又按行政程序法第123條第4款：「規定授予利益之合法行政處分，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得由原處分機關依職權為全部或一部之廢止：……四行政處分所依據之法規或事實事後發生變更，致不廢止該處分對公益將有危害者。」，如事後行政處分沒有成就附款條件，解除行政處分全部或一部之效力時，後續應如何管理？

（二）使用執照附款要件包含期限、條件、負擔、保留行政處分之廢止權、保留負擔之事後附加或變更，應再釐清。最終期限時點應考量預售屋買賣定型化契約應記載事項之驗收時點後，妥適處理。

（三）報備時應提具未履行義務人(起造人、承造人、監造人）之簽名，如涉變更設計時，應併同設計人之簽名，惟核發使用執照後處理程序已終結，監造責任之延續應予考量，且報備要件應於附款內容充分說明，始具法律效力。

（四）目前已通過之180種材料應協助申請人儘速辦理認可。

附帶決議：有關本編第69條所稱主要構造均應以不然材料建造疑義1節，按本編第69條規定：「下表之建築物應為防火構造。但工廠建築，除依下表C類規定外，作業廠房樓地板面積，合計超過五十平方公尺者，其主要構造，均應以不燃材料建造。」其規範對象為「作業廠房」，按同編第46條規定：「……新建或增建建築物之樓板衝擊音隔音設計，其適用範圍如下：一、連棟住宅、集合住宅之分戶樓板。二、前款建築物昇降機房之樓板，及置放機械設備空間與下層居室分隔之樓板。」，與無樓板衝擊因隔音設計適用範圍不同，應無疑義。

內政部函　110.11.15.內授營建管字第1100817490號

主旨：有關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46條之6第3項「地板表面材與分戶牆間應置入軟質填縫材或緩衝材」規定執行疑義1案，請依說明辦理，請查照。

說明：

一、依○○○中心110年9月2日中建環字第1100000590號函辦理，兼○○○有限公司110年6月23日（鉅）字第1100623001號函、○○○股份有限公司110年7月7日格字1100707-001號函及○○○有限公司110年7月22日興字第110072201號函。

二、依○○○中心上開來函說明：「……依110年8月12日內政部指

定兩家之建築新技術新工法新設備及新材料性能評定專業機構（隔音）評定作業一致性會議（110年8月25日中建環字第1106060738號函），會議決議：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46條之6規定『地板表面材與分戶牆間應置入軟質填縫材或緩衝材，厚度在零點八公分以上』，惟地板表面材下之緩衝材若與分戶牆收邊緩衝材為一體成形之構造，建議得以認可通知書核可之工法施作。」爰依第46條之6規定取得認可之表面材（含緩衝材），若與分戶牆收邊緩衝材為一體成形之構造，得以認可通知書核可之工法施作。

內政部營建署函 112.04.06.營署建管字第1120016432號

主旨：有關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46條之6第1項第1款分戶樓板之衝擊音隔音構造目次變更，是否涉及建造執照變更設計疑義1案，復請查照。

說明：

一、復貴事務所112年3月9日第（112）030901號函。

二、本部110年11月10日內授營建管字第1100817268號函（註）已就隔音構造於核發建造執照及使用執照之執行疑義函釋有案，依該函說明二，申請建造執照時，起造人應於工程圖樣載明隔音構造之隔音性能或適用條文之款次，隔音構造適用之款次有變更時，應辦理變更設計。另申請使用執照時，應確認隔音構造適用條文之目次（包括第46條之6第1項第1款第1目至第7目），亦無涉變更設計。故依上開函釋說明，旨揭分戶樓板之衝擊音隔音構造倘未涉及變更第46條之6第1項之款次，則無涉變更設計。至個案申請事實認定，請逕洽當地主管建築機關釐清。

※註：110.11.10.內授營建管字第1100817268號詳同條文解釋函。

第46條之7　昇降機房之樓板，及置放機械設備空間與下層居室分隔之樓板，其衝擊音隔音構造，應符合前條第二項及第三項規定，並應符合下列規定之一：

一、鋼筋混凝土造樓板厚度在十五公分以上或鋼承板式鋼筋混凝土造樓板最大厚度在十九公分以上，其上鋪設表面材（含緩衝材）須符合下列規定之一：

（一）橡膠緩衝材（厚度一點六公分以上，動態剛性四十百萬牛頓/立方公尺以下），其上再鋪設混凝土造地板（厚度七公分以上，以鋼筋或鋼絲網補強），地板表面材得不受限。

（二）玻璃棉緩衝材（密度九十六至一百二十公斤/立方公尺）或岩棉緩衝材（密度一百至一百五十公斤/立方公尺）厚度五公分以上，其上再鋪設混凝土造地板（厚度七公分以上，以鋼筋或鋼絲網補強），地板表面材得不受限。

（三）經中央主管建築機關認可之表面材（含緩衝材）

，其樓板表面材衝擊音降低量指標△Lw在二十五分貝以上。

二、其他經中央主管建築機關認可具有樓板衝擊音指標Ln,w在五十分貝以下之隔音性能。

第十節　廁所、污水處理設施

第　47　條　（廁所設置）凡有居室之建築物，其樓地板面積達三十平方公尺以上者，應設置廁所。但同一基地內，已有廁所者不在此限。

內政部營建署函　110.10.12.營署建管字第1100071804號

主旨：有關符合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47條規定可免設置廁所，是否還需要設置符合建築設備編第37條建築物衛生設備數量規定，請查照。

說明：

一、依民眾110年9月22日請釋書辦理。

二、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47條規定：「凡有居室之建築物，其樓地板面積達三十平方公尺以上者，應設置廁所。但同一基地內，已有廁所者不在此限。」另查同規則建築設備編第37條規定：「建築物裝設之衛生設備數量不得少於下表規定……」，並就建築物應設置之大便器、小便器、洗面盆、浴缸或淋浴數量定有明文。故，有關廁所之設置係屬原則性之規定，至廁所內應設置大便器及小便器數量，則依同規則建築設備編第37條規定檢討。如有居室之建築物其樓地板面積未達30平方公尺者，依法無須設置廁所，自毋須依同規則建築設備編第37條規定檢討衛生設備。

第　48　條　（廁所通風）廁所應設有開向戶外可直接通風之窗戶，但沖洗式廁所，如依本章第八節規定設有適當之通風設備者不在此限。

第　49　條　沖洗式廁所排水、生活雜排水除依下水道法令規定排洩至污水下水道系統或集中處理場者外，應設置污水處理設施，並排至有出口之溝渠，其排放口上方應予標示，並不得堆放雜物。但起造人申請建造執照時，經當地下水道主管機關認定該建造執照案屆本法第五十三條第一項規定之建築期限時，公共污水下水道系統可容納該新建建築物之污水者，得免予設置污水處理設施。

前項之生活雜排水係指廚房、浴室洗滌水及其他生活所產生之污水。

新建建築物之廢(污)水產生量達依水污染防治法規定公告之事業標準者，並應依水污染防治法相關規定辦

理。

內政部營建署函　95.01.03.營署建管字第0940068169號

主旨：關於已設置污水下水道之地區是否仍須設置建築物污水處理設施乙案，復請查照。

說明：

一、復台端94年11月11日申請書。

二、「沖洗式廁所排水、生活雜排水除依下水道法令規定排洩至污水下水道系統或集中處理場者外，應設置污水處理設施，並排至有出口之溝渠，其排放口上方應予標示，並不得堆放雜物。但起造人申請建造執照時，經當地下水道主管機關認定該建造執照案屆本法第53條第1項規定之建築期限時，公共污水下水道系統可容納該新建建築物之污水者，得免予設置污水處理設施。前項之生活雜排水係指廚房、浴室洗滌水及其他生活所產生之污水。新建建築物之廢（污）水產生量達依水污染防治法規定公告之事業標準者，並應依水污染防治法相關規定辦理。」、「事業、污水下水道系統或建築物污水處理設施，排放廢(污) 水於地面水體者，應符合放流水標準。」為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49條及水污染防治法第7條第1項所明定。請依上開規定辦理。

內政部營建署函　97.06.17.營署建管字第0970032608號

主旨：關於建築物用途為管理室、育苗室、溫室之建築物污水處理設施使用人數與污水量計算事宜乙案，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雲林縣政府97年2月21日府建管字第0970018321號函、宜蘭縣政府97年2月21日府建管字第0970021986號函、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屏東農業生物技術園區籌備處97年2月26日農生園籌二字第0974000929號函、高雄縣政府97年3月6日府建管字第0970038653號函、行政院農業委員會97年6月6日農企字第0970130004號函辦理，兼復貴局96年12月11日水臺水字第09604003380號函。

二、按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49條及建築設備編第40條之1規定，沖洗式廁所排水、生活雜排水除依下水道法令規定排洩至污水下水道系統或集中處理場者外，應設置污水處理設施，並排至有出口之溝渠，其排放口上方應予標示，並不得堆放雜物。但起造人申請建造執照時，經當地下水道主管機關認定該建造執照案屆本法第53條第1項規定之建築期限時，公共污水下水道系統可容納該新建建築物之污水者，得免予設置污水處理設施。前項之生活雜排水係指廚房、浴室洗滌水及其他生活所產生之污水。新建建築物之廢（污）水產生量達依水污染防治法規定公告之事業標準者，並應依水污染防治法相關規定辦理。污水處理設施為現場構築者，其技術規範由中央主管建築機關另定之；為預鑄式者，應經中央環境保護主管機關會同中央主管建築機關審核認可，合先敘明。

三、對於農業用地上申請作廁所等設備使用，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於93年12月3日農企字第0930156778號函說明略以：「．．

．考量農業使用之涵義及農業生產環境之完整，．．．不宜單獨申請設置或將農業設施僅作廁所功能使用。惟如於農業產銷設施內設置，宜就該設施最高核准興建面積範圍內，本於職權核處」有案。爰農業設施倘經農業主管機關審核意見不得設有供人使用之浴廁等衛生設備，故核發建築執照並無需要求設置供生活雜排水及污水處理設施；另為培育農作需求而設置管理室，由於供特定人管理使用，因此採用建築物污水處理設施使用人數、污水量及水質參考表「H-2類組」檢討污水處理設施使用人數與污水量計算，以避免廢污水排放污染。

內政部營建署函　97.07.24.營署建管字第 0972912530 號

主旨：檢送本署97年7月16日「研商建築物陽台設置生活雜排水管路會議」紀錄乙份，請　查照。

<<會議紀錄>>

結論：

一、按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49條及建築設備編第29條第1項第11款、第12款規定，「沖洗式廁所排水、生活雜排水除依下水道法令規定排洩至污水下水道系統或集中處理場者外，應設置污水處理設施，並排至有出口之溝渠，其排放口上方應予標示，並不得堆放雜物。…前項之生活雜排水係指廚房、浴室洗滌水及其他生活所產生之污水。…」、「給水排水管路之配置，應依左列規定：…11、未設公共污水下水道或專用下水道之地區，沖洗式廁所排水及生活雜排水皆應納入污水處理設施加以處理，污水處理設施之放流口應高出排水溝經常水面三公分以上。12、沖洗式廁所排水、生活雜排水之排水管路應與雨水排水管路分別裝設，不得共用。」是沖洗式廁所排水及生活雜排水，上開建築技術規則業明文規定，除依下水道法令規定排洩至污水下水道系統或集中處理場者外，皆應納入污水處理設施加以處理，且沖洗式廁所排水、生活雜排水之排水管路應與雨水排水管路分別裝設，不得共用。

二、案經本次會議討論，現行建築師於規劃設計建築物及其陽台時，業已依照前揭建築技術規則規定，檢討裝設雨水排水管路與生活雜排水管路，惟考量國人常於陽台使用洗衣機之習性，是對於集合住宅設有陽台之每一住宅單位，應至少於一處陽台設置生活雜排水之排水管路，以避免洗衣機產生之生活雜排水，經由雨水排水管路逕為排放。

三、另臨時提案有關民眾97年7月4日本署署長信箱（案號：161275）陳為申請工廠登記，有關冷氣的冷卻水應否排放至污水下水道乙案，因涉個案事實認定，宜請陳情人檢具具體資料圖說逕向當地政府洽詢。

內政部營建署函　107.05.02.營署建管字第 1071186233 號

主旨：貴府函，有關建築物用途為畜牧設施（豬、牛、羊舍）等類似用途之建築物，其汙水處理設施計算疑義，復請查照。

說明：

一、復貴府107年3月29日府建管二字第1073906996號函。

二、按「沖洗式廁所排水、生活雜排水除依下水道法令規定排洩至污水下水道系統或集中處理場者外，應設置污水處理設施，並排至有出口之溝渠，其排放口上方應予標示，並不得堆放雜物。……前項之生活雜排水係指廚房、浴室洗滌水及其他生活所產生之污水。」為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49條明文，次按本署97年6月17日營署建管字第0970032608號函釋示略以：「……爰農業設施倘經農業主管機關審核意見不得設有供人使用之浴廁等衛生設備，故核發建築執照並無需要求設置供生活雜排水及污水處理設施；另為培育農作需求而設置管理室，由於供特定人管理使用，因此採用建築物污水處理設施使用人數、污水量及水質參考表「H-2類組」檢討污水處理設施使用人數與污水量計算，以避免廢污水排放污染。」依貴府來函所稱畜牧設施因飼養所產生的動物汙廢水應非屬上開規定所稱之生活雜排水，至畜牧設施是否涉及設置管理室等空間供特定人使用，而應依上開函示採用建築物污水處理設施使用人數、污水量及水質參考表「H-2類組」檢討污水處理設施使用人數與污水量計算，請逕向農業主管機關洽詢。

內政部營建署函 110.05.05.營署建管字第1100030547號

主旨：有關建造執照申請使用性質為停車場使用空間(非附屬停車空間)時，該建築物之「污水處理設施使用人數」適用法令疑義1案，復請查照。

※註：詳本章第39條解釋函。

第　50　條　（非沖洗式廁所之構造）非沖洗式廁所之構造，應依左列規定：

一、便器、污水管及糞池均應為耐水材料所建造，或以防水水泥砂漿等具有防水性質之材料粉刷，使成為不漏水之構造。

二、掏糞口須有密閉裝置，並應高出地面十公分以上，且不得直接面向道路。

三、掏糞口前方及左右三十公分以內，應鋪設混凝土或其他耐水材料。

四、糞池上應設有內徑十公分以上之通氣管。

第　51　條　水井與掏糞廁所糞池或污水處理設施之距離應在十五公尺以上。

內政部營建署函 90.11.28.營署建管字第072007號

主旨：有關函為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五十一條規定乙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一、復　貴府90年11月9日（90）澎府建管字第59781號函。

二、水井與掏糞廁所糞池或污水處理設施之距離應在十五公尺以上，為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五十一條所明定，本

案貴府若認定「萬軍井」為歷史遺跡僅供參觀而不作其他用途，應不視為上開規定所稱水井，自無上開規定適用。

第十一節　煙囪

第　52　條　附設於建築物之煙囪，其構造應依下列規定：

一、煙囪伸出屋面之高度不得小於九十公分，並應在三公尺半徑範圍內高出任何建築物最高部分六十公分以上。但伸出屋面部分為磚造、石造、或水泥空心磚造且未以鐵件補強者，其高度不得超過九十公分。

二、金屬造之煙囪，在屋架內、天花板內、或樓板內部者，應以金屬以外之不燃材料包覆之。

三、金屬造之煙囪應距離木料等易燃材料十五公分以上。但以厚十公分以上金屬以外之不燃材料包覆者，不在此限。

四、煙囪為鋼筋混凝土造者，其厚度不得小於十五公分，其為無筋混凝土或磚造者，其厚度不得小於二十三公分。煙囪之煙道，應裝置陶管或於其內部以水泥粉刷或以耐火磚襯砌。煙道彎角小於一百二十度者，均應於彎曲處設置清除口。

第　53　條　（煙囪高度）鍋爐之煙囪自地面計量之高度不得小於十五公尺。使用重油、輕油或焦碳為燃料者，其高度不得小於九公尺。但鍋爐每小時燃料消耗量在二十五公斤以下者不在此限。惟煙囪所排放廢氣，均須符合有關衛生法令規定之標準。

第　54　條　（煙道之斷面積）鍋爐煙囪之煙道及最小斷面積應符合左式之規定：

$$(147-27\sqrt{A})\sqrt{H}\geq Q$$

A：為煙道之最小斷面積，單位為平方公尺。

H：為鍋爐自爐柵算起至煙囪最高部份之高度，單位為公尺。

Q：為鍋爐燃料消耗量，單位為公斤／一小時。

內政部函　70.09.17.台內營字第35659號

主旨：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五十四條鍋爐煙道最小斷面積計算式中，Q（鍋爐燃料消耗量）係指鍋爐所使用燃料每小時實際消耗之重量，不得採用該燃料產生之熱量值與其他燃料相互換算。如鍋爐可使用兩種以上之燃料時，鍋爐煙道最小斷面積應按各該燃料之消耗量分別計算，採用最大之斷面積。

說明：依據財團法人中華顧問工程司70.08.21.中工機字第2296號函辦理。

第十二節　昇降及垃圾排除設備

第　55　條　昇降機之設置依下列規定：

一、六層以上之建築物，至少應設置一座以上之昇降機通達避難層。建築物高度超過十層樓，依本編第一百零六條規定，設置可供緊急用之昇降機。

二、機廂之面積超過一平方公尺或其淨高超過一點二公尺之昇降機，均依本規則之規定。但臨時用昇降機經主管建築機關認為其構造與安全無礙時，不在此限。

三、昇降機道之構造應依下列規定：

（一）昇降機道之出入口，周圍牆壁或其圍護物應以不燃材料建造，並應使機道外之人、物無法與機廂或平衡錘相接觸。

（二）機廂在每一樓層之出入口，不得超過二處。

（三）出入口之樓地板面邊緣與機廂地板邊緣應齊平，其水平距離在四公分以內。

四、其他設備及構造，應依建築設備編之規定。

本規則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一月一日修正生效前申請建造執照，並於興建完成後領得使用執照之五層以下建築物增設昇降機者，得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不計入建築面積及各層樓地板面積。其增設之昇降機間及昇降機道於各層面積不得超過十二平方公尺，且昇降機道面積不得超過六平方公尺。

二、不受鄰棟間隔、前院、後院及開口距離有關規定之限制。

三、增設昇降機所需增加之屋頂突出物，其高度應依本編第一條第九款第一目規定設置。但投影面積不計入同目屋頂突出物水平投影面積之和。

四、住宅用途建築物各樓層樓梯間均設有緊急照明設備，且地上二層以上各樓層均依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設置標準設置火警自動警報設備或依住宅用火災警報器設置辦法設置住宅用火災警報器，並符合下列各目情形之一者，其直通樓梯於避難層開向屋外之出入口寬度得減為七十五公分以上，不受本編第九十條第二款規定寬度之限制：

（一）地面層以上每樓層居室樓地板面積小於二百

平方公尺。

（二）依本編第九十六條規定設置安全梯。

（三）樓梯牆面具有一小時以上防火時效，且各戶面向樓梯之開口裝設具有一小時以上防火時效及半小時以上阻熱性且具有遮煙性能之防火門窗。

本規則中華民國七十一年七月十五日修正生效前領得使用執照之六層以上且其總樓地板面積未達一千平方公尺之建築物增設昇降機者，得依前項規定辦理。

內政部函 74.12.28.台內營字第 367282 號

主旨：六層以上靈骨塔，是否免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五十五條規定設置升降機乙案，復請查照。

說明：

一、復貴廳74.12.12.（74）建四字第355953號函。

二、本案靈骨塔僅為放置骨灰，非供人居住、工作、營業、遊覽、娛樂使用，得免設置升降機。

內政部函 75.05.06.台內營字第 397621 號

主旨：關於建築物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五十五條規定應設置之緊急用昇降機得否包括同條應設置之昇降機乙案，復請　查照。

說明：

一、復貴局75.04.11.高市工務建字第11147號函。

二、本案若原設計設置之緊急用昇降機兼具一般運輸功能者，得視為含括同條應設置之昇降機，應請貴局本於職權查明核處。

內政部營建署函 81.04.18.營署建字第 50935 號

主旨：檢送「建築物昇降設備法令疑義相關事宜」會議紀錄乙份，請查照。

<<會議紀錄>>

案由一：建築物昇降設備於汰舊換新，在不變更建築結構體之雜項執照工程，得否免由營造業承攬申報開工。

決議：建築物昇降設備汰舊換新時，在不變更建築結構體且機種之設計載重、速度與原申請雜項執照相符者，得免申請雜項執照。惟其使用許可仍應依建築物昇降設備管理辦法相關規定辦理。內政部中華民國75年10月21日台（75）內營字第440776號函說明二後段之規定併同修正。

案由二：建築物昇降設備使用許可證，能否由專業廠商代為申請。

決議：有關建築物昇降設備安全檢查及使用許可證之申請仍應依建築物昇降設備管理辦法相關規定辦理。

案由三：建築物昇降設備機房高度計算方式。

決議：建築物昇降設備機房係供設置昇降設備牽引機或控制箱等所使用之空間，其淨高應依建築技術規則設備編第一一五條規定辦理。

案由四：昇降機雙向開門是否能做為緊急昇降機兼客貨兩用梯。

決議：昇降設備於同一樓層雙向開門者，應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備編第一一七條相關規定辦理。

內政部函 87.10.22.台內營字第8773100號

主旨：關於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五十五條規定疑義，請依說明二辦理，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許常吉建築師事所87年9月16日(87)常字第032號函辦理。

二、按六層以上建築物，至少應設置一座以上之昇降機(電梯)通達避難層。建築物高度超過十層樓，依本編第一百零六條規定，設置可供緊急用之昇降機。為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五十五條第一款所明文。是建築物依前揭規定設置之昇降機應能通達建築物之每一樓層。至本案有關建築物辦理增建時，仍應符合前揭規定。

內政部營建署函 94.12.01.營署建管字第0940062304號

主旨：關於函詢公寓大廈緊急昇降機未經全體住戶同意，是否得以設置刷卡機乙案，復請查照。

說明：

一、復貴府94年11月14日基府都使貳字第0940126320號函。

二、「按有關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可否於緊急用昇降機間設置刷卡機或類似管制設備乙節，公寓大廈管理條例（以下簡稱條例）並無明文限制，惟依本部88年7月21日台88內營字第8873924號函釋，緊急用昇降機如設置刷卡機，將影響緊急救難之時效及增加逃生之阻礙，是為避免影響建築物之救災及逃生功能，緊急用昇降機不宜設置刷卡機。」為本部94年7月28日內授營建管字第0940084983號函明示在案，又按條例第9條第3項規定：「．．．所約定事項，不得違反本條例、區域計畫法、都市計畫法及建築法令之規定。」，故緊急用昇降機自不宜經約定而設置刷卡機，其設置仍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55條、第106條及第107條規定辦理。至於旨揭乙案可否依違反條例第9條第2項規定，予以處分乙節，係屬個案事實認定，請貴府逕依職權辦理。

內政部營建署函 100.07.25.營署建管字第1000041921號

主旨：有關貴局函為國立臺南大學榮譽教學中心昇降機新建工程申請建築執照乙案，請 查照。

說明：

一、復貴局100年7月5日南市工管一字第1000500729號函。

二、按建築法所稱建造，該法第9條已有明訂，另同法第7條及第28條規定略以：「本法所稱雜項工作物，為...建築物興建完成後增設之中央系統空氣調節設備、昇降設備...等」、「建築執照分左列四種：一、建造執照：建築物之新建、增建、改建及修建，應請領建造執照。二、雜項執照：雜項工作物之建築，應請領雜項執照。...」至於旨揭許可案應以雜項執照或建造執照申請等情乙節，因涉個案事實認定，請貴局本於權責自行核處。

三、又查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55條第2項規定：「本規則中華民國100年2月27日修正生效前領得使用執照之五層以下建築物增設昇降機者，得依下列規定辦理：一、不計入建築面積及各層樓地板面積。其增設之昇降機間及昇降機道於各層面積不得超過12平方公尺，且昇降機道面積不得超過六平方公尺。二、不受鄰棟間隔、前院、後院及開口距離有關規定之限制。三、增設昇降機所需增加之屋頂突出物，其高度應依第1條第9款第1目規定設置。但投影面積不計入同目屋頂突出物水平投影面積之和。」尚無得免辦理建築工程勘驗或消防安全設備審查之規定，仍請依建築法、消防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內政部函 100.08.05.台內營字第1000806691號

主旨：有關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55條第2項規定，其適用之舊有領得使用執照之五層以下建築物增設昇降機者，不計入建築面積及各層樓地板面積之計算乙案，請　查照。

說明：

一、復本部營建署案陳貴府工務局100年7月19日北工建字第1000664425號函。

二、按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1條第1項第43款規定：「棟：以具有單獨或共同之出入口並以無開口之防火牆及防火樓板區劃分開者。」另查本部100年2月25日修正公布之同編第55條第2項規定：「本規則中華民國一百年二月二十七日修正生效前領得使用執照之五層以下建築物增設昇降機者，得依下列規定辦理：一、不計入建築面積及各層樓地板面積。其增設之昇降機間及昇降機道於各層面積不得超過十二平方公尺，且昇降機道面積不得超過六平方公尺。二、不受鄰棟間隔、前院、後院及開口距離有關規定之限制。三、增設昇降機所需增加之屋頂突出物，其高度應依第一條第九款第一目規定設置。但投影面積不計入同目屋頂突出物水平投影面積之和。」查上開第55條第2項有關增設昇降機之放寬規定，揆其立法意旨係為應高齡化社會及行動不便者之需求而增訂，鑑於每一棟建築物均有相同需求，是以，符合上開第55條第2項規定之建築物，其增設昇降機者，得以分棟分別檢討符合該項規定，以促進舊有建築物無障礙設施之改善。

內政部函 101.03.07.內授營建管字第1010801653號

主旨：有關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55條第2項適用範圍乙案，復如說明，請　查照。

說明：

一、復本部營建署案陳貴府都市發展局101年2月21日北市都建字第10165514410號函。

二、本部100年2月25日修正公布之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55條第2項規定：「本規則中華民國100年2月27日修正生效前領得使用執照之五層以下建築物增設昇降機者，得依下列規定辦理：一、不計入建築面積及各層樓地板面積。其增設之昇降機間及昇降機道於各層面積不得超過十二平方公尺，且昇降機道面積不得超過六平方公尺。二、不受鄰棟間隔、

前院、後院及開口距離有關規定之限制。三、增設昇降機所需增加之屋頂突出物，其高度應依第一條第九款第一目規定設置。但投影面積不計入同目屋頂突出物水平投影面積之和。」按其立法意旨，係為因應高齡化社會及行動不便者之需求而增訂，其適用範圍仍針對100年2月27日修正生效前之5層以下合法建築物而言，是以，實施建築管理前已建造完成之合法建築物自得適用上開第55條第2項規定，惟本案所詢領有營造執照之建築物是否屬實施建築管理前已建造完成之合法建築物，因涉個案事實認定，請本於權責核處。

內政部營建署函 101.05.09.營署建管字第1010027464號

主旨：有關貴局函為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55條第2項規定增設昇降機，得否免申請建築執照，以備查方式辦理乙案，請　查照。

說明：

一、復貴局101年5月1日中市都建字第1010053091號函。

二、按建築法所稱建造，該法第9條已有明訂，另同法第7條及第28條規定略以：「本法所稱雜項工作物，為...建築物興建完成後增設之中央系統空氣調節設備、昇降設備...等」、「建築執照分左列四種：一、建造執照：建築物之新建、增建、改建及修建，應請領建造執照。二、雜項執照：雜項工作物之建築，應請領雜項執照。...」合先敘明。

三、又查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55條第2項規定：「本規則中華民國100年2月27日修正生效前領得使用執照之五層以下建築物增設昇降機者，得依下列規定辦理：一、不計入建築面積及各層樓地板面積。其增設之昇降機間及昇降機道於各層面積不得超過12平方公尺，且昇降機道面積不得超過六平方公尺。二、不受鄰棟間隔、前院、後院及開口距離有關規定之限制。三、增設昇降機所需增加之屋頂突出物，其高度應依第1條第9款第1目規定設置。但投影面積不計入同目屋頂突出物水平投影面積之和。」尚無得免申請建築執照之規定，仍請依建築法規定辦理。

內政部函 103.05.08.內授營建管字第1030804545號

主旨：關貴局函為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55條第2項規定申請增設之昇降設備，得否免依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檢討疑義乙案，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一、依本部營建署案陳貴局103年3月24日北市都授建字第10214401401號函副本辦理。

二、按建築法第9條規定：「本法所稱建造，係指左列行為：…二、增建：於原建築物增加其面積或高度者。但以過廊與原建築物連接者，應視為新建。…」、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以下簡稱本規則）第55條第2項規定：「本規則中華民國100年2月27日修正生效前領得使用執照之5層以下建築物增設昇降機者，得依下列規定辦理：一、不計入建築面積及各層樓地板面積。其增設之昇降機間及昇降機道於各層面積不得超過12平方公尺，且昇降機道面積不得超過6平方公尺。二、

不受鄰棟間隔、前院、後院及開口距離有關規定之限制。三、增設昇降機所需增加之屋頂突出物，其高度應依第1條第9款第1目規定設置。但投影面積不計入同目屋頂突出物水平投影面積之和。」第167條規定：「為便利行動不便者進出及使用建築物，新建或增建建築物，應依本章規定設置無障礙設施。…」，故依本規則第55條第2項規定申請增設昇降設備，不計入建築面積及各層樓地板面積者，非屬本規則第167條所稱增建建築物。

三、本規則第170條業已明定既有公共建築物之適用範圍，另既有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替代改善計畫作業程序及認定原則（以下簡稱本原則）第9點亦明定既有公共建築物應改善無障礙設施之種類。又按本原則第8點規定：「公共建築物依本原則規定改善增設之坡道或昇降機者，得依下列規定辦理：（一）不計入建築面積各層樓地板面積。但單獨增設之昇降機間及乘場面積合計不得超過20平方公尺。（二）不受鄰棟間隔、前院、後院及開口距離有關規定之限制。（三）不受建築物高限制。但坡道設有頂蓋其高度不得超過原有建築物高度加3公尺，昇降機間高度不得超過原有建築物加6公尺。」故既有公共建築物的無障礙昇降設備如屬申請人視實際需要自由設置之項目，而申請人因實際需要增設無障礙昇降設備時，依本原則第8點規定設置者，仍應依「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規定辦理；若申請人依本規則第55條第2項規定增設昇降機者，不在此限。至於非屬本規則第170條規定之既有公共建築物增設昇降設備者，則無涉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之適用。

內政部營建署函　103.11.07.營署建管字第1030070032號

主旨：有關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55條第2項規定，建築物增設昇降機，不計入建築面積及樓地板面積之檢討疑義1案，復請　查照。

說明：

一、復貴局103年10月16日高市工務建字第10338105300號函。

二、按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55條第2項規定：「本規則中華民國一百年二月二十七日修正生效前領得使用執照之五層以下建築物增設昇降機者，得依下列規定辦理：一、不計入建築面積及各層樓地板面積。其增設之昇降機間及昇降機道於各層面積不得超過十二平方公尺，且昇降機道面積不得超過六平方公尺。.....」上開所稱不計入建築面積及各層樓地板面積部分，業明定係僅就增設昇降機間及昇降機道於各層之面積，尚不得將其不計面積部分移作增建其他用途之空間。

內政部營建署函　103.11.12.營署建管字第1030070443號

主旨：有關建築物增設昇降機，得否突出防火間隔疑義1案，復請查照。

說明：

一、復貴府103年10月21日基府都建貳字第1030061801號函。

二、按「本規則中華民國一百年二月二十七日修正生效前領得使

用執照之五層以下建築物增設昇降機者，得依下列規定辦理：.....二、不受鄰棟間隔、前院、後院及開口距離有關規定之限制。.....」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55條第2項第2款已有明定，另按同編第110條規定：「防火構造建築物，除基地鄰接寬度六公尺以上之道路或深度六公尺以上之永久性空地側外，依左列規定：一、建築物自基地境界線退縮留設之防火間隔未達一．五公尺範圍內之外牆部分，應具有一小時以上防火時效，其牆上之開口應裝設具同等以上防火時效之防火門或固定式防火窗等防火設備。二、建築物自基地境界線退縮留設之防火間隔在一．五公尺以上未達三公尺範圍內之外牆部分，應具有半小時以上防火時效，其牆上之開口應裝設具同等以上防火時效之防火門窗等防火設備。.....」上開所稱「鄰棟間隔」並非「防火間隔」，至防火構造建築物自基地境界線退縮之防火間隔，係依其距離不同，設置符合上開建築技術規則第110條規定防火時效之外牆及開口，即可符合規定。至本案是否符合上開規定，涉個案事實認定，請貴府依上開規定本於權責卓處。

內政部營建署函　105.02.24.營署建字第1052902530號

主旨：檢送本署105年2月2日研商「山坡地建築物增設昇降設備法規適用疑義」會議紀錄1份，請查照。

說明：依據本署105年1月18日營署建管字第1052900564號開會通知單續辦。

<<會議紀錄>>

結論：依本部86年12月26日於建築技術規則（以下簡稱本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增訂山坡地專章修正總說明立法意旨，係規範山坡地不得開發建築物之認定基準及統一山坡地開發建築一般設計通則，經與會人員研商討論獲致共識，已開發建築土地之地質業已穩定，如未更動原有擋土設施或新增擋土設施，僅辦理符合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55條第2項規定增設昇降設備（增設之昇降機間及昇降機道於各層面積不得超過十二平方公尺，且昇降機道面積不得超過六平方公尺）者，山坡地法令應得予以簡化檢討辦理如下：

一、本規則第262條山坡地不得開發建築之認定標準，係針對全區土地得否開發作適宜性之判斷規定，已既成開發之山坡地社區建築物增設昇降設備，如位於平均坡度百分之三十以下之坵塊圖者，得免再依本規則第262條規定辦理。

二、本規則第264條係明定山坡地建築物與擋土牆坡腳間之退縮距離，避免擋土牆之傾倒、滑動或毀損破壞建築物；第265條明定建築物外牆與擋土設施之距離，以增進建築物之通風採光及物理環境。因應高齡化社會增設昇降設備之急迫性，考量昇降設備使用時於整體居室管理上，進出時間較為短暫，且位於主結構體與擋土牆間，以伸縮縫（或其他適當工法）與主結構體連接下，實務上對於原本法意欲保障之居住空間安全，具有預警及抵擋功能，是增設昇降設備得免再依本規則第264條、第265條規定辦理。

三、為確保山坡地安全性，老舊山坡地社區增設昇降設備應由建

築師及相關專業技師確實辦理簽證，並要求施工中不得破壞或影響原有擋土設施穩定性及其基礎結構。

四、昇降設備配置位置，應以不阻礙一般必要的管理、維護、避難及救災之空間為原則（如通路、排水溝、擋土牆檢測空間等）。

五、山坡地社區增設昇降設備案件，各直轄市、縣（市）政府仍應依現行加強山坡地雜項執照審查及施工查驗要點適用範圍認定辦理。惟對於此類案件審查程序得否予以簡化，建議作成通案模式，惟應特重個案結構安全與穩定之討論。

內政部函 105.04.28.內授營建管字第1050806220號

主旨：有關同一使用執照之一棟一戶連棟式或獨棟建築物已完成地籍分割，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55條第2項申請增設昇降機，其檢附土地權利證明文件之處理方式1案，復請查照。

說明：

一、復本部營建署案陳貴府都市發展局105年3月3日中市都建字第1050029806號函。

二、按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55條第2項規定：「本規則中華民國一百年二月二十七日修正生效前領得使用執照之五層以下建築物增設昇降機者，得依下列規定辦理：一、不計入建築面積及各層樓地板面積。其增設之昇降機間及昇降機道於各層面積不得超過十二平方公尺，且昇降機道面積不得超過六平方公尺。.....。」次按「.....『增建：於原建築物增加其面積或高度者。但以過廊與原建築物連接者，應視為新建。』、『改建：將建築物之一部分拆除，於原建築基地範圍內改造，而不增高或擴大面積者。』為建築法第9條第1款至第3款所明文規定，又按本部85年12月5日台（85）內營字第8582176號函之公寓大廈管理條例執行疑義會議第一案決議內容：『同幢建物如各棟土地已辦理分割，且各自獨立互不影響，相關法規（如防空避難設備、停車空間、構造安全等）檢討均符規定，得依條例第3條第1款精神，認定各棟建物分別為獨立之公寓大廈，其立面變更或拆除改建等，免經他棟所有權人同意。』，前開會議第一案決議，固僅揭示建築物立面變更或拆除改建之情形，惟其決議意旨係考量同幢建築物如各棟土地已辦理分割，且各自獨立互不影響，經相關法規（如防空避難設備、停車空間、構造安全等）檢討均符規定，即建築基地（含法定空地）併同建築物（含地下室）已依法辦理分割，認定各棟建築物為分別獨立之公寓大廈，則有關各該建築物相關之建築行為，包括立面變更、拆除改建或全部拆除而重行建築之『新建』.....等，尚無須經他棟所有權人同意」為本部94年9月29日台內營字第0940086027號函（附件）釋。是同一使用執照之一棟一戶連棟式或獨棟建築物已完成地籍分割，且各自獨立互不影響，如經貴局審認合於行為當時之建築法有關規定（如防空避難設備、停車空間、構造安全等），則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55條第2項申請增設昇降機，其檢附土地權利證明文件之處理方式，得依本部前揭函釋規定，免經他棟所有權人同意。

<<附件>>

內政部函　94.09.29.台內營字第0940086027號

主旨：關於本部85年12月5日台(85)內營字第8582176號函之公寓大廈管理條例執行疑義會議第一案決議內容，其適用範圍是否僅限於建築法第9條之「改建」乙案，請查照。

說明：

一、依本部營建署案陳李安榮君94年6月9日申請書及94年9月2日補充申請理由書辦理。

二、按「新建：為新建造之建築物或將原建築物全部拆除而重行建築者。」、「增建：於原建築物增加其面積或高度者。但以過廊與原建築物連接者，應視為新建。」、「改建：將建築物之一部分拆除，於原建築基地範圍內改造，而不增高或擴大面積者。」為建築法第9條第1款至第3款所明文規定，又按本部85年12月5日台(85)內營字第8582176號函之公寓大廈管理條例執行疑義會議第一案決議內容：「同幢建物如各棟土地已辦理分割，且各自獨立互不影響、相關法規（如防空避難設備、停車空間、構造安全等）檢討均符規定，得依條例第3條第1款精神，認定各棟建物分別為獨立之『公寓大廈』，其立面變更或拆除改建等，免經他棟所有權人同意。」，前開會議第一案決議，固僅揭示建築物立面變更或拆除改建之情形，惟其決議意旨係考量同幢建築物如各棟土地已辦理分割，且各自獨立互不影響，經相關法規（如防空避難設備、停車空間、構造安全等）檢討均符規定，即建築基地（含法定空地）併同建築物（含地下室）已依法辦理分割，認定各棟建築物為分別獨立之公寓大廈，則有關各該建築物相關之建築行為，包括立面變更、拆除改建或全部拆除而重行建築之「新建」…等，尚無須經他棟所有權人同意。

內政部函　111.02.11.內授營建管字第1110801842號

主旨：有關74年使用執照之地上6層建築物增設電梯法令適用疑義1案，復請查照。

說明：

一、復本部營建署案陳貴事務所110年12月23日(110)佑字第11012212300號函(本部營建署收文日期111年1月14日)。

二、按中央法規標準法第18條規定，申請建造執照係依行為時法令規定(如建築技術規則)檢討辦理。本部110年7月19日台內營字第1100810939號令修正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55條，增訂第3項規定：「本規則中華民國七十一年七月十五日修正生效前領得使用執照之六層以上且其總樓地板面積未達一千平方公尺之建築物增設昇降機者，得依前項規定辦理。」揆其立法意旨，係指未設置昇降機之6層以上建築物，其法令適用日為71年7月15日修正生效前者，即為條文之適用對象；所稱「領得使用執照」係指增設昇降機時，建築物應符合之要件。為使上開條文更臻明確，擬留供併同未來建築技術規則修正辦理。

三、本案增設電梯法令適用疑義1節，涉個案執照法令適用日及事實認定，請檢附具體資料，逕向臺北市政府洽詢。

內政部營建署函　112.02.15.營署建管字第 1120006982 號

主旨：有關「建築物於共有土地增設昇降機應檢附土地及建築物權利證明文件作業規定」及「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55條第2項」涉及昇降機疑義1案，復請查照。

說明：

一、復奉交下貴院112年1月30日112中分慧民草決111上447字第1129000531號函。

二、查本部於110年4月28日台內營字第1100805873號令修正「五層以下公寓大廈於共有土地增設昇降設備應檢附土地及建築物權利證明文件作業規定」，名稱並修正為「建築物於共有土地增設昇降機應檢附土地及建築物權利證明文件作業規定」（以下簡稱作業規定），先予敘明。

三、函詢事項（一）（三），前開作業規定所原稱「公寓大廈」，查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53條，多數各自獨立使用之建築物、公寓大廈，其共同設施之使用與管理具有整體不可分性之集居地區，其增設電梯自有上開規定之適用，另110年修正時為使條文規定更加明確，爰將「公寓大廈」修正為「建築物」，非僅限於公寓大廈。另該規則第55條規定之「五層以下建築物」亦非僅指一宗建築基地僅有1棟5層以下建築物之情形。

四、函詢事項（二）按建築法第11條:「本法所稱建築基地，為供建築物本身所占之地面及其所應留設之法定空地.....」所稱建築物本身所占地面之建築面積，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1條第3款已有明文，故依據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55條，增設之昇降機如符合該規則相關法令之檢討，自非法所不許。

內政部函　112.08.17.內授營建管字第 1120810815 號

主旨：有關建築物地下層整層作為倉儲式停車空間，昇降機得否免於該樓層設置出入口疑義1案，復請查照。

說明：

一、復貴局112年7月4日新北工建字第1121283915號函。

二、有關緊急昇降機之機間，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107條第1款第1目規定:「除避難層、集合住宅採取複層式構造者其無出入口之樓層及整層非供居室使用之樓層外，應能連通每一樓層之任何部分。」查修正該款之說明載：「因部分樓層無開口或非供居室使用無救助上之顧慮，修正第1款第1目增列緊急昇降機得免停留之樓層。」緊急昇降機與依同編第55條所定昇降機，二者設置目的不同，故第55條規定應設之昇降機得否免於特定樓層開設出入口1節，不得直接援引緊急昇降機之規定，先予敘明。

三、至同編第55條第1項第1款規定:「六層以上之建築物，至少應設置一座以上之昇降機通達避難層。……」依該款規定應設置昇降機之建築物，各樓層應有一座以上昇降機可通達避難層，以利人員到達該樓層使用相關空間。惟整層僅供作倉儲式停車空間使用之樓層，如除藉維修用人孔外，人員無法通達者，昇降機得免於該樓層開設出入口。

第　5　6　條　　（垃圾排除設備）垃圾排除設備應依左列規定：

一、垃圾排除設備包括垃圾導管及垃圾箱，其構造如左：

(一)垃圾導管應為耐水及不燃材料建造，其淨空不得小於六十公分見方，如為圓形，其淨空半徑，不得小於三十公分。導管內表面應保持平整，其上端突出屋頂至少六十公分，並加頂蓋及面積不小於五〇〇平方公分之通風口。

(二)每一樓層均應設置垃圾投入口，並設置密閉而便於傾倒垃圾之門。投入口之尺寸規定如左：

自樓地板至投入口上緣	投入口之淨尺寸
九十公分	三十公分見方

(三)垃圾箱應為耐水及不燃材料構造，垃圾箱底應高出地板面一．二公尺以上，其寬度及深度應各為一．二公尺以上，垃圾箱底應向外傾斜並應設置排水孔接通排水溝。垃圾箱清除口應設不易腐銹之密閉門。

(四)垃圾箱上部應設置進風口並裝設鋼絲網。

二、垃圾排除設備之垃圾箱位置，應能接通至都市道路或指定建築綫之既成巷路。

第十三節　騎樓、無遮簷人行道

第　57　條　（寬度及構造）凡經指定在道路兩旁留設之騎樓或無遮簷人行道，其寬度及構造由市、縣（市）主管建築機關參照當地情形，並依照左列標準訂定之：

一、寬度：自道路境界綫至建築物地面層外牆面，不得小於三．五公尺，但建築物有特殊用途或接連原有騎樓或無遮簷人行道，且其建築設計，無礙於市容觀瞻者，市、縣（市）主管建築機關，得視實際需要，將寬度酌予增減並公布之。

二、騎樓地面應與人行道齊平，無人行道者，應高於道路邊界處十公分至二十公分，表面舖裝應平整，不得裝置任何台階或阻礙物，並應向道路境界線作成四十分之一瀉水坡度。

三、騎樓淨高，不得小於三公尺。

四、騎樓柱正面應自道路境界線退後十五公分以上，但騎樓之淨寬不得小於二．五〇公尺。

內政部函 66.05.10.台內營字第 735362 號

主旨：關於騎樓地面可否設置台階乙案，復請　查照。

說明：

一、復貴廳66.03.23.建四字第25190號函。

二、按騎樓地面表面應平整，不得裝置台階或阻礙物，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五十七條第二款已有明定。惟建築基地如因地勢關係，非設置台階不能解決其困難者，得依建築法第四十三條第二項之規定，經該管主管建築機關之核准為之。

內政部函 70.07.09.台內營字第 013652 號

主旨：關於在私設騎樓（非法定騎樓）上加裝鐵捲門而未將原有外牆拆除且不妨礙他人者是否應予取締乙案，復請　查照。

說明：

一、復　貴廳（70）建四字第12838號函。

二、按私設騎樓之設置現行法令尚乏依據，如基於實際需要自行設置者，則其所占之面積於計算建蔽率時，可計入基地面積及建築面積之內，於計算附建防空避難設備之附建標準時可免計入。

三、又私設騎樓上加裝鐵捲門縱非建築法第九條第四款規定之修建行為，其有妨礙公共交通、公共安全、公共衛生及市容觀瞻者，仍應依法取締。

內政部函 79.11.20.台內營字第 870548 號

主旨：關於騎樓設置鐵捲門阻礙通行如何處理乙案，復請查照。

說明：

一、依交通部79.10.22.交路（79）字第033771號函辦理並復貴署79.10.17.警交字第53514號函。

二、按建築物設置騎樓係供公眾通行之用，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五十七條第二款已明定不得裝置任何台階或阻礙物。騎樓地設置鐵捲門阻礙騎樓暢通，妨礙公共交通，除得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處理外，亦可依違章建築處理辦法之規定辦理。

內政部營建署函 103.02.05.營署建管字第 1030004079 號

主旨：關於騎樓設置天車是否涉違反建築法或建築技術規則疑義乙案，復請查照。

說明：

一、復貴局103年1月15日高市工務建字第10330457000號函。

二、查「凡經指定在道路兩旁留設之騎樓或無遮簷人行道，其寬度及構造由市、縣（市）主管建築機關參照當地情形，並依照左列標準訂定之：一、寬度：…… 二、騎樓地面應與人行道齊平……三、騎樓淨高，不得小於3公尺。四、騎樓柱正面應自道路境界線退後15公分以上，但騎樓之淨寬不得小於2.5公尺。」為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57條所明定，另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3條，騎樓為該條例所稱道路範圍，如有造成道路障礙之情事，應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規

定查處。

內政部營建署函　112.02.08.營署建管字第1121018864號

主旨：有關騎樓與道路端設置階梯及斜坡，涉及建築法及建築技術規則適用疑義1案，復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本署111年12月7日營署建管字第1111253064號函續辦，並復貴府111年12月13日府建用二字第1110581389號函。

二、按本署88年7月16日88營署建字第59283號函（諒達）附會議紀錄案由一、決議二「同法第77條第1項立法旨意觀之，其所稱之『合法使用』係指合法使用其建築物構造及設備而言，.....。」是騎樓既屬建築物之構造，如有違反其「合法使用」者，自有建築法第91條規定處分之適用。

三、按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57條規定：「凡經指定在道路兩旁留設之騎樓或無遮簷人行道，其寬度及構造由市、縣（市）主管建築機關參照當地情形，並依照左列標準訂定之：.....二、騎樓地面應與人行道齊平，無人行道者，應高於道路邊界處十公分至二十公分，表面鋪裝應平整，不得裝置任何台階或阻礙物，並應向道路境界線作成四十分之一瀉水坡度。.....」上開所稱「不得裝置任何台階或阻礙物」係指建築基地範圍之騎樓表面。至其騎樓範圍與道路邊界處，則無上開規定之限制。本案系爭階梯及斜坡1節，如經貴府認定無違反上開建築技術規則之規定者，尚符合建築法第77條第1項所稱之「合法使用」，無同法第91條之適用。

第　58　條　**（刪除）**

第十四節　停車空間

第　59　條　**建築物新建、改建、變更用途或增建部分，依都市計畫法令或都市計畫書之規定，設置停車空間。其未規定者，依下表規定。**

類別	建築物用途	都市計畫內區域		都市計畫外區域	
		樓地板面積	設置標準	樓地板面積	設置標準
第一類	戲院、電影院、歌廳、國際觀光旅館、演藝場、集會堂、舞廳、夜總會、視聽伴唱遊藝場、遊藝場、酒家、展覽場、辦公室、金融業、市場、商場、餐廳、飲食店、店鋪、俱	三百平方公尺以下部分。	免設。	三百平方公尺以下部分。	免設。
		超過三百平方公尺部分。	每一百五十平方公尺設置一輛。	超過三百平方公尺部分。	每二百五十平方公尺設置一輛。

	樂部、撞球場、理容業、公共浴室、旅遊及運輸業、攝影棚等類似用途建築物。				
第二類	住宅、集合住宅等居住用途建築物。	五百平方公尺以下部分。	免設。	五百平方公尺以下部分。	免設。
		超過五百平方公尺部分。	每一百五十平方公尺設置一輛。	超過五百平方公尺部分。	每三百平方公尺設置一輛。
第三類	旅館、招待所、博物館、科學館、歷史文物館、資料館、美術館、圖書館、陳列館、水族館、音樂廳、文康活動中心、醫院、殯儀館、體育設施、宗教設施、福利設施等類似用途建築物。	五百方公尺以下部分。	免設。	五百方公尺以下部分。	免設。
		超過五百平方公尺部分。	每二百平方公尺設置一輛。	超過五百平方公尺部分。	每三百五十平方公尺設置一輛。
第四類	倉庫、學校、幼稚園、托兒所、車輛修配保管、補習班、屠宰場、工廠等類似用途建築物。	五百平方公尺以下部分。	免設。	五百平方公尺以下部分。	免設。
		超過五百平方公尺部分。	每二百五十平方公尺設置一輛。	超過五百平方公尺部分。	每三百五十平方公尺設置一輛。
第五類	前四類以外建築物，由內政部視實際情形另定之。				

說明：

(一)表列總樓地板面積之計算，不包括室內停車空間面積、法定防空避難設備面積、騎樓或門廊、外廊等無牆壁之面積，及機械房、變電室、蓄水池、屋頂突出物等類似用途部分。

(二)第二類所列停車空間之數量為最低設置標準，實施容積管制地區起造人得依實際需要增設至每一居住單元一輛。

(三)同一幢建築物內供二類以上用途使用者，其設置標準分別依表列規定計算附設之，唯其免設部分應擇一適用。其中一類未達該設置標準時，應將各類樓地板面積合併計算依較高標準附設

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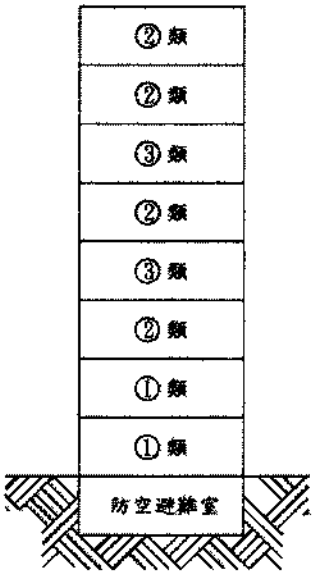
(四)國際觀光旅館應於基地地面層或法定空地上按其客房數每滿五十間設置一輛大客車停車位，每設置一輛大客車停車位減設表列規定之三輛停車位。

(五)都市計畫內區域屬本表第一類或第三類用途之公有建築物，其建築基地達一千五百平方公尺者，應按表列規定加倍附設停車空間。但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得依其停車需求之分析結果附設停車空間：

1、建築物交通影響評估報告經地方交通主管機關審查同意，且停車空間數量達表列規定以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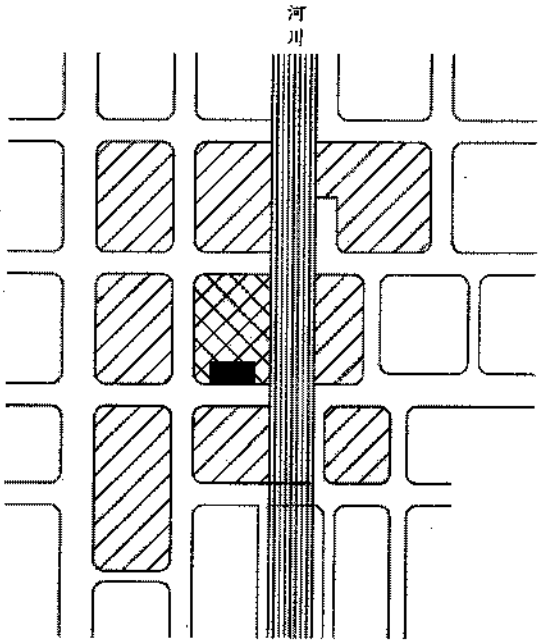
2、經各級都市計畫委員會或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審議同意。

(六)依本表計算設置停車空間數量未達整數時，其零數應設置一輛。



樓地板面積每層為580m²
①同時供第二類及第三類使用，應分別扣除1000m²免設停車空間。
②樓地板面積不滿應設停車空間之零數，均各不予計算。
③上圖舉例計算如下：
(1)第一類停車數
$n_1=(580+580)\div200$
$=5.8$，至少8輛
$n_1=8$輛
(2)第二類停車
$F.A_2=580\times4=2320m^2$
$2320-1000=1320m^2$
$n_2(1000\div200)+(320\div250)=6.3$
故$n_2=6$輛
(3)第三類停車
$F.A_3=580\times2=1160m^2$
$1160-1000=160<300$
故$n_3=0$輛
$N=n_1+n_2+n_3=14$輛

第59條 圖59-(1)



內政部函　78.04.06.台內營字第6860135號

主旨：檢送「研商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五十九條、第九十五條有關疑義」會議紀錄乙份，請查照辦理。

說明：兼復　台北市政府工務局78.03.03.北市工建字第61478號函、高雄市政府工務局78.03.09.高市工務建字第6528號暨78.03.03.高市工務建字第6040號函。

<<會議紀錄>>

結論：

一、關於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九十五條第一款第二目，供醫院或診所所使用之樓層，其病房之樓地板面積超過一〇〇平方公尺者，係指供病房使用之樓層，該層病房樓地板面超過一〇〇平方公尺以上者而言，超過上述樓地板面積需設置兩座以上直通樓梯。

二、關於複層式集合住宅除符合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九十三條第二款第四目者外其直通樓梯仍應於每一層設置開口。

三、關於建築技術規則公布施行前之原有建築物，申請變更使用，仍應依該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五十九條規定辦理，另應請省市政府迅即研擬「建築物附設停車空間抵繳代金辦法」送部核定。

四、建築物法定停車空間計算檢討，應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二章第十四節有關規定辦理。

內政部函　78.08.24.台內營字第727291號

主旨：關於建築物申請變更使用，其增設停車空間，得否設置於相鄰之空地疑義乙案，復請查照。

說明：

一、復貴局78.08.12.高市工務建字第02400號函。

二、增設停車空間設置於鄰地空地，若其使用上無阻礙，經套繪列管無重複使用之虞，且經鄰地所有權人同意使用者，准依

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五十九條、第五十九條之一之規定辦理。

內政部函 82.06.14.台內營字第 8203393 號

主旨：關於因地理環境因素，建築基地位於山坡地，進出道路為陡斜之階梯無法通行車輛，申請新建、改建或增建時可否免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五十九條設置停車空間乙案，復請查照。

說明：

一、復貴廳82.5.24.（82）建四字第23473號函。

二、查建築物依規定應附建防空避難設備或停車空間，其防空避難設備因特殊情形施工確有困難或停車空間在一定標準以下及建築物位於都市計畫停車場公共設施用地一定距離範圍內者，得由起造人繳納代金，由直轄市、縣（市）（局）主管建築機關代為集中興建，為建築法第一百零二條之一所明文，本案請依前揭條文規定，本於職權逕為核處。

內政部函 82.09.07.台內營字第 8204654 號

主旨：釋示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五十九條建築物附設停車空間標準修正後，有關增建部分停車空間規定案，請查照轉行。

說明：

一、依高雄市政府工務局82年7月23日（82）高市工務建字第23505號函辦理。

二、按「建築物新建、改建、變更用途或增建部分，依都市計畫法令之規定，設置停車空間，其未規定者，依左表規定。．．．」本部82年3月1日台（82）內營字第8272133號令修正發布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五十九條定有明文，是建築物於上揭法條修正發布施行後申請之增建案件，依左列規定：

（一）原有建築物之總樓地板面積按修正前規定未達附設標準，且亦未達修正後附設規定者，其停車空間以原有之總樓地板面積與增建部分之樓地板面積合計後，依修正後之附設標準設置。

（二）原有建築物之總樓地板面積按修正前規定未達附設標準，但已達修正後附設規定者，其停車空間應就其增建部分樓地板面積，按修正後之附設標準，計算其停車空間附設數量，且不得享有免設之規定。

（三）原有建築物已設有停車空間者，應就其增建部分樓地板面積，按修正後之附設標準，計算其停車空間附設數量，且不得享有免設之規定。

內政部函 82.12.13.台內營字第 18874 號

主旨：關於都市計畫外甲、乙、丙種建築用地設置之停車空間應否計入容積率乙案，復請查照。

說明：

一、復貴會82.11.16.建師全聯（82）字第276號函。

二、查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一百六十一條已有明文，

本規則所稱容積率係指基地內建築物總樓地板面積與基地面積之比。另查同編第一百六十二條亦有明文，依法設置之停車空間（含依規定獎勵增設者之面積）得不計入前條所稱之總樓地板面積。至建築物依法設置之停車空間之計算，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五十九條亦有明文，應無疑義。

內政部函　83.05.14.台內營字第8372434號

主旨：檢送83.04.11.「研商建築基地達一、五〇〇平方公尺之國民住宅、公教住宅及依多目標使用方案興建之超市、國宅，其附設停車空間是否應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五十九條附表說明（五）按表列規定加倍附設案」會議紀錄乙份，請查照。

<<會議紀錄>>

結論：

一、公有建築物之定義，查建築法第六條「本法所稱公有建築物，為政府機關、公營事業機構、自治團體及具有紀念性之建築物」已有明文，如有適用疑義，應依實際情形認定。

二、關於政府集中興建之國民住宅，是否屬於公有建築物，本部66.06.04.台內營字第740196號函(附件)已有明釋。惟為因應日益增加停車需求，國宅單位於規劃設計時，應考量增設足夠停車空間。

三、依多目標使用方案興建之超市、國宅，得依市場及集合住宅設置標準分別檢討設置。

四、學校類停車空間設置標準（註），已明訂於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五十九條第四款之建築物用途，而一般研究機構之設置標準，依若干個案認定，則列為上開條款第五類，惟是否妥適，納為日後此條款研修之參考。

※註：學校類停車空間設置標準請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篇第59條說明第5款辦理。

<<附件>>

內政部函　66.06.04.台內營字第740196號

主旨：關於政府興建之國民住宅應屬何種性質之建築物乙案，復請查照。

說明：

一、復貴廳66.06.28.建四字第76340號函。

二、查公有建築物建築法第六條定有明文。國民住宅若以縣、市政府名義領取建築執照者，自為公有建築物，惟出售後建築物屬承購人所有，即失去其原為公有建築物之性質。至供公眾使用建築物，建築法第五條及本部64.08.20.台內營字第642915號函（註）訂有明確之範圍可資認定，與該建築物之是否為公有建築物無涉。

※註：內政部64.08.20.台內營字第642915號業經內政部99.03.03.台內營字第09908010472號令停止適用詳第一章第1條第5款解釋函。

內政部函　83.06.21.台內營字第8372973號

主旨：關於依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多目標使用方案申請建築之市場用地，地上一、二層為公有零售市場，三層以上為私

有建築物，其停車空間數量如何檢討計算乙案，請依說明二辦理。

說明：

一、依據本部營建署案陳高雄市政府工務局83.05.24.（83）高市工務建字第17599號函辦理。

二、查建築基地達一、五〇〇平方公尺之公有建築物，其停車空間應按表列規定加倍附設之，為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五十九條附表說明（五）所明文。另查公有建築物之定義，建築法第六條亦有明文。本案應請依前揭條文規定，就其申請建築實際情形，依公有建築物及私有建築物部分，分別檢討計算其應設置之停車空間數量。

內政部營建署函 83.07.12.營署建字第 10676 號

主旨：貴局函為本部本（83）年4月11日「研商建築基地達一、五〇〇平方公尺之國民住宅、公教住宅及依多目標使用方案興建之超市、國宅，其附設停車空間是否應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五十九條附表說明(五)按表列規定加倍留設案」會議紀錄部分疑義案，請查照。

說明：

一、復貴局83年6月20日北市工建字第52070號函。

二、關於前揭會議紀錄結論第三、四點所述市場、學校等用途建築物停車空間設置標準，應先就其是否為公有建築物認定之，至公有建築物之認定應依本部66年6月4日台內營字740196號函（註）辦理。

三、影送上開本部66年6月4日台內營字第740196號函。

※註：66.06.04.台內營字第740196號詳同條文解釋函。

內政部函 83.08.23.台內營字第 8388267 號

主旨：檢送研商「建築技術規則基地地面、納骨塔停車空間設置標準及山坡地最小基地面積規定疑義案」會議紀錄乙份，請查照。

<<會議紀錄>>

案由一：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一條第六款基地地面(GL)認定疑義案。

決議：查基地地面之認定，建築技術規則建築管理組第一條第六款及第一條圖I-6-（1）與I-6-（2）（註）已有明示，應無疑義。本案基地原為平坦地形，其基地地面（GL）不應因局部地形變更而改變。

案由二：墳墓用地申請興建納骨塔，其停車空間設置疑義案。

決議：墳墓用地申請興建納骨塔，其停車空間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五十九條附表第三類標準設置。至未來有無依其使用特性另定標準之必要，俟修正前揭條文時，再併案考量。

案由三：山坡地最小基地面積規定疑義案。

決議：查山坡地建築基地，每宗面積不得小於一百八十平方公尺，為山坡地開發建築管理辦法第十條所明文，本案仍應請依前揭條文規定辦理。至基地兩面臨路且緊臨鄰房，面積無法達到一百八十平方公尺者，請臺灣省政府建設廳考量

畸零地使用等相關規定研提具體意見，再憑核處。

※註：本函中「第6款」及1-6-（1）與1-6-（2），現行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已分別修正為「第8款」及1-8-（1）與1-8-（2）。

內政部函 83.09.02.台內營字第8304523號

主旨：貴公司函為興建之各型屋內式變電所，建築物內安置之變電機器、變電開關設備及電力電纜等所佔用樓地板面積，於規劃停車空間時，可否適用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五十九條附表說明（一）之規定，不計入總樓地板面積、又變電所非供公眾使用，建築面積雖超逾一、五〇〇平方公尺，可否免依同條說明(五)之規定加倍附設乙案，復請查照。

說明：

一、復貴公司本（83）年7月22日電輸字第830711329號函。

二、按建築物依法應設置停車空間之總樓地板面積，應不包含變電機器變電開關設備及電力電纜等所佔用之樓地板面積，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五十九條附表說明（一）已有明文。

三、建築基地超過一、五〇〇平方公尺以上之各型室內式變電所，因不供營業使用，外界民眾洽公極少，其停車空間設置標準得視為前揭條文附表第五類建築物，停車空間數量比照第四類標準核計，得不適用該條附表說明(五)之規定，免加倍附設。

內政部函 84.07.26.台內營字第8404773號

主旨：貴會函為交通電信總局興建電信自動交換機房、建築物之停車空間設置標準案，復請查照。

說明：

一、復貴會本（84）年6月27日建師全聯字第281號函。

二、關於交通部電信總局興建之電信自動交換機房，該建築物內安置各項交換機具、控制維護設備電纜及配線設備等所佔用之樓地板面積，得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五十九條附表說明（一）規定，不列入總樓地板面積之計算，其餘部分應依附表說明（五）規定，按表列規定加倍附設。

內政部函 84.12.13.台內營字第8483163號

主旨：關於「電腦中心」、「電腦教授中心」等以大型電腦資料處理設備為主要用途之建築物停車空間設置標準，應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五十九條附表第三類建築物停車空間數量標準核計，復請查照。

說明：依據本部營建署案陳貴會本（84）年10月21日建師全聯（84）第478號函辦理。

內政部函 86.01.10.台內營字第8672061號

主旨：台灣高等法院台中分院於台中市籌建台灣地區行政法院職務宿舍，其停車空間數量，是否應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五十九條附表說明（五）按表列規定加倍附設

乙案，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本部營建署案陳台灣高等法院台中分院85年11月11日中分興總字第080號函辦理。

二、查建築基地達一千五百平方公尺之公有建築物，其停車空間數量應按表列規定加倍附設之，為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五十九條附表說明（五）所明定，其立法意旨係因政府機關、公營事業機構、自治團體及具有紀念性使用之建築物，公眾進出頻繁，應加倍附設停車空間供公眾使用，以解決停車問題，惟公有建築物興建目的如係為居住使用，應不屬前開規定之規範範疇，本部85.11.13.台（85）內營字第8506529函（附件一）已有明釋。本案法院職務宿舍若係供法院員工居住使用，其停車空間設置標準得比照上開函釋不適用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五十九條附表說明（五）之規定。

<<附件一>>

內政部函　85.11.13.台內營字第8506529號

主旨：國民住宅以臺灣省政府住都局名義申請建築執照者，是否認定為公有建築物案，復請查照。

說明：

一、復貴廳85年9月12日（85）建四字第640762號函。

二、查建築基地達一千五百平方公尺之公有建築物，其停車場空間數量應按表列規定加倍附設之，為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五十九條附表說明（五）所明定，其立法意旨係因政府機關、公營事業機構、自治團體及具有紀念性使用之建築物，公眾進出頻繁，應加倍附設停車空間供公眾使用，以解決停車問題。依照本部66年6月4日台內營字第740196號函（附件二）釋示，本案國民住宅以臺灣省政府住都局名義申請建築執照，固屬公有建築物，惟查國民住宅興建目的係在出售（租）與一般民眾居住使用，其實際使用目的已無公有之性質，應不屬前開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五十九條附表說明（五）要求加倍附設停車空間之規範範疇。是其停車空間設置標準不適用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五十九條附表說明（五）之規定。另有關建築物設計及監造規定，建築法第十三條業有明文規定。

<<附件二>>

內政部函　66.06.04.台內營字第740196號

主旨：關於政府興建之國民住宅應屬何種性質之建築物乙案，復請查照。

說明：

一、復66.05.28.建四字第76340號函。

二、查公有建築物建築法第6條定有明文。為國民住宅若以縣、市政府名義領取建築執照者，自屬公有建築物，惟出售後產權屬承購人所有，即失其原為公有建築物之性質。至供公眾使用建築物，建築法第5條及本部66.08.20.台內營字第642915號函（註）訂有明確之範圍可資認定，與該建築物之是否為公有建築物無涉。

※註：內政部64.08.20.台內營字第642915號業經內政部99.03.03.

台內營字第09908010472號令停止適用詳第一章第1條第5款解釋函。

內政部函 86.03.22.台內營字第8602697號

主旨：檢送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興建之建築物，其停車空間設置標準，是否應依公有建築物檢討，復請查照。

說明：

一、復貴局86年2月3日工建字第8630101900號函。

二、按建築基地達一千五百平方公尺之公有建築物，其停車空間數量應按表列規定加倍附設之，為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五十九條附表說（五）明所明定。本案經交通部86年3月10日交總86字第017474號函查復略以：「查原電信總局自85年7月1日起改制為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並成立新制電信總局，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目前屬國營事業機構，尚未民營化（註）。」故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之建築物，當屬建築法第六條所稱之公有建築物，是應依首揭規定檢討其停車空間設置標準。

※註：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民營化基準日為94年8月12日。

內政部函 87.01.09.台內營字第8771049號

主旨：基隆市政府建議市立仁愛之家（養老院）免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五十九條之規定加倍附設法定停車位乙案，復請查照。

說明：

一、復貴廳86.10.29.（86）建四字第646091號函。

二、查建築基地達一千五百平方公尺之公有建築物，其停車空間數量應按表列規定加倍附設之，為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五十九條附表說明（五）所明定，其立法意旨係因政府機關、公營事業機構、自治團體及有紀念性使用之建築物，公眾進出頻繁，應加倍附設停車空間供公眾使用，以解決停車問題。本案市立仁愛之家非屬公眾進出頻繁之建築物，是不屬前開規定之規範範疇；即免依首揭規定加倍附設法定停車位。

內政部函 88.09.24.台內營字第8874689號

主旨：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五十九條之有關疑義案，請　查照。

說明：

一、依據本部營建署案陳台南縣政府88年7月15日（88）府工建字第121455號函、中華民國建築師公會全國聯合會88年8月17日建師全聯88字第525號函、○○○建築師事務所88年8月26日函及○○○建築師事務所88年6月30日函辦理。

二、按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五十九條表列第五類規定，前四類以外建築物，由內政部視實際情形另定之。至供限制個人活動之戒護場所（例舉監獄、看守所）之建築物，係屬上開第五類建築物，其停車空間設置標準比照第四類辦理。

三、按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表列說明五規定，建築基地

達一、五〇〇平方公尺之公有建築物，應按表列規定加倍附設之。其立法意旨係因政府機關、公營事業機構、自治團體及具紀念性使用之建築物，公眾進出頻繁，應加倍附設停車空間供公眾使用，以解決停車問題，本部86年1月10日台內營字第8672061號函（註）已有明釋。至公有建築物興建目的如係為供限制個人活動之戒護場所(例舉監獄、看守所)或供儲存一般物品之場所(例舉倉庫)，應不屬前開規定之規範範疇，是該使用部分免加倍附設停車空間數量。

※註：86.01.10.台內營字第8672061號詳同條文解釋函。

內政部函 91.05.24.內授營建管字第0910006932號

主旨：所報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家畜衛生試驗所興建生物研究大樓、普通動物舍、ＧＭＰ附屬設施共三棟新建工程，其停車空間之設置標準乙案，復請查照。

說明：

一、復貴府91年5月8日北府工建字第0910223014號函。

二、按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五十九條表列第五類規定，前四類以外建築物，由內政部視實際情形另定之。至本案供家畜實驗之作業場所(例舉實驗室、動物舍等)，屬上開第五類建築物，其停車空間設置標準比照第四類辦理。其餘場所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五十九條表列之用途別設置。

三、另按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五十九條表列說明五規定，建築基地達一、五〇〇平方公尺之公有建築物，應按表列規定加倍附設之。其立法意旨係因政府機關、公營事業機構、自治團體及具紀念性使用之建築物，公眾進出頻繁，應加倍附設停車空間供公眾使用，以解決停車問題，本部86年1月10日台內營字第8672061號函已有明釋。本案公有建築物供家畜實驗之作業場所，應不屬上開之規範範疇，是該使用部分免加倍附設停車空間數量。至於其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五十九條表列第一類或第三類設置之停車空間數量，仍應依前揭規定加倍附設。

內政部營建署函 91.12.06.營署建管字第0910072835號

主旨：關於都市計畫區域內公有建築物其員工自用廚房、餐廳及出租供一般民間事業機構使用之辦公室，法定停車空間數量可否免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五十九條規定加倍附設乙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一、復貴事務所91年11月6日(91)喻博建字第9693號函。

二、按「本條例所稱之國民住宅，係指由政府計劃，依左列方式興建，用以出售、出租或貸款自建供收入較低家庭居住之住宅……」為國民住宅條例第二條所明定，至公營事業機構之建築物擬將部分空間租售供民間事業使用，其租售行為非因法律規定而必需為之，與國民住宅依法以租售為興建目的之性質不同，是有關「台灣土地銀行高雄博愛大樓新建工程」之法定停車空間數量，尚無本部85年11月13日台（85）內營字第8506529號函（註）之適用，仍應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

計施工編第五十九條附表說明五辦理。另「同一幢建築物內供二類以上用途使用者，其設置標準分別依表列規定計算附設之，唯其免設部分應擇一適用。其中一類未達該設置標準時，應將各類樓地板面積合併計算依較高標準附設之」同條文附表說明三已有明定。

※註：85.11.13.台內營字第8506529號詳同條文解釋函。

內政部營建署函 92.02.11.營署建管字第0922901786號

主旨：檢送92年1月17日召開「研商建築物變更為原使用用途應附設之停車空間標準及適用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五十九條疑義案會議」會議紀錄乙份。請查照。

說明：併復立法委員王○○服務處91年12月6日（91）南昱福字第1206-1號函。

<<會議紀錄>>

結論：按「第六點第十一款之停車空間，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免予檢討」為建築法第七十三條執行要點(註)第九點所明文，又「建築物新建、改建、變更用途或增建部分，依都市計畫法令之規定，設置停車空間。其未規定者，依左表規定。但建築物變更用途後應附設之標準與原用途相同或較寬者，依本編中華民國八十二年三月一日修正發布施行前之停車空間規定。」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五十九條並有明文。如辦理建築物變更使用申請人選擇檢討停車空間，仍得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五十九條規定檢討之。至建築設計施工編前揭條文序文所稱「建築物新建、改建、變更用途或增建部份，依都市計劃法令之規定，設置停車空間。其未規定者，依左表規定。但建築物變更用途後應附設之標準與原用途相同或較寬者，依本編中華民國八十二年三月一日修正發布施行前之停車空間規定。」係指建築物於82年3月1日法規修正前興建者，而於82年3月1日後辦理變更使用執照，其建築物變更用途後應附設之停車空間設置標準與原用途相同或較寬者，其停車空間設置標準依本編中華民國82年3月1日修正發布施行前之停車空間有關法令規定設置。

※註：「建築法第七十三條執行要點」已廢止，請依「建築物使用類組及變更使用辦法」相關規定辦理。

內政部營建署函 92.06.02.營署建管字第0922908642號

主旨：關於臺灣土地銀行綜合性辦公大樓以臺灣土地銀行名義申請建築執照者，是否認定為公有建築物，與建築基地達一千五百平方公尺以上之公有建築物，可否就申請建築使用公用或出租出售民用之實際情形，分別檢討計算其應設置之停車空間數量乙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一、復○○○建築師事務所92年1月21日（92）喻博建字第10190號函及中華民國建築師公會全國聯合會92年1月30日建師全聯（92）字第0056號函。

二、為旨揭請釋案，本署前於92年3月26日召開「研商公營銀行興建之建築物，其擬租（售）供一般民眾使用部分得否免加倍

附設停車空間」會議、決議略以：建議參酌大台北都會區捷運系統都市計畫說明書之規定，修正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五十九條，降低與大眾捷運系統聯合開發或與捷運車站共構之建築物應附設之停車空間數量，具體修正條文草案請作業單位研擬後，逕提建築技術審議委員會討論。

三、修正草案以臨時提案之方式提請4月8日召開之本部建築技術審議委員會第二十九次會議討論，決議：「本修正條文說明(五)『都市計畫內區域屬本表第一類或第三類用途之公有建築物，其建築基地達一千五百平方公尺者，應按表列規定加倍附設停車空間。』之規定，按目前時空背景是否仍有訂定之必要，宜請本部營建署先洽交通部意見後再議。」）經本部以92年4月20日內授營建管字第0920086109號函徵詢交通部意見，交通部以92年5月2日交路字第0920033412號函復，建請本部維持現行規定。

四、綜上，關於臺灣土地銀行綜合性辦公大樓以臺灣土地銀行名義申請建築執照有關停車空間數量之檢討，仍請依現行規定辦理。

內政部函　93.06.14.台內營字第0930084538號

主旨：檢送「研商建築物停車空間申請變更使用事宜會議」會議紀錄乙份，請查照。

<<會議紀錄>>

提案一：實施容積管制前已領有使用執照之建築物，其停車空間申請變更為他種用途使用，有關容積之總樓地板面積檢討事宜案。

決議：按「依中央法規標準法第十八條規定，變更使用應依其行為時之法規辦理，是其檢討法令如有變更時，應依申請變更使用時之法令規定辦理。本部86年1月9日台（86）內營字第8672049號函（諒達）附會議結論第四案決議2業有明釋。有關建築物停車空間申請變更使用，如涉及增加容積率者，自應檢討符合申請變更使用時之都市計畫法相關規定；至停車空間之設置標準，應依申請變更使用時之法令規定辦理。」為本部93年4月1日台內營字第0930083064號函（附件）所明釋，是建築物停車空間申請變更使用，有關容積率之檢討，仍請依上開函釋規定辦理，至直轄市、縣(市)政府如因所轄都市計畫地區實際發展需求，對於建築物停車空間變更使用，有放寬容積率檢討之必要，得於該地區之細部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管制中，訂定適合該地區需要之例外規定，以供執行。

提案二：公寓大廈管理條例實行前已領有使用執照之建築物，其原核准設置之法定停車空間申請變更為他種用途使用，應否經由全體區分所有權人同意案。

決議：按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十一條第一項及第五十八條第二項規定「共用部分及其相關設施之拆除、重大修繕或改良，應依區分所有權人會議之決議為之。」、「公寓大廈之起造人或建築業者，不得將共用部分，包含法定空地、法定停車空間及法定防空避難設備，讓售於特定人或為區分所有權人以外之特定人設定專用使用權或為其他有損害區分

所有權人權益之行為。」是屬公寓大廈管理條例所稱之公寓大廈，其法定停車空間依法申請變更使用時，除應檢附該停車空間之建築物權利證明文件外，並應依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十一條第一項規定，經由區分所有權人會議決議同意後，始得依法辦理變更使用。

<<附件>>

內政部函 93.04.01.台內營字第0930083064號

主旨：關於函為領有61年之使用執照，當時其增設停車面積得否核准變更為一般零售業使用乙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一、復貴局93年2月20日北市工建字第09330367200號函。

二、依中央法規標準法第十八條規定，變更使用應依其行為時之法規辦理，是其檢討法令如有變更時，應依申請變更使用時之法令規定辦理。本部86年1月9日台（86）內營字第8672049號函（諒達）附會議結論第四案決議2業有明釋。有關建築物停車空間申請變更使用，如涉及增加容積率者，自應檢討符合申請變更使用時之都市計畫法相關規定；至停車空間之設置標準，應依申請變更使用時之法令規定辦理。

內政部函 93.12.20.台內營字第930088187號

主旨：關於實施容積管制前已領有使用執照之建築物，於實施容積管制後，申請停車空間變更為建築物之使用類組使用，應否檢討容積率乙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一、復本部營建署案陳貴府工務局93年11月19日高市工務建字第0930032947號函。

二、按「建築物變更使用類組時，除應符合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管制或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之容許使用項目規定外，並應依建築物變更使用原則表如附表二辦理。」為建築物使用類組及變更使用辦法第三條所明定。次查該條附表二之說明七規定「停車空間變更為建築物之使用類組使用，或建築物之使用類組變更為停車空間時，依下列規定辦理：（一）檢討項目除I類應依建築技術規則相關規定全部檢討外，其餘各使用類組依四規定辦理。（二）有增加容積率之情形時，應檢討符合都市計畫法、區域計畫法相關規定。」上開附表二之說明七、（二）係指停車空間變更為建築物之使用類組使用，或建築物之使用類組變更為停車空間，有增加容積率之情形時，其建築物之容積率應檢討符合都市計畫法、區域計畫法相關規定。

三、另有關實施容積管制前已領有使用執照之建築物，其停車空間申請變更為他種用途使用，有關容積之總樓地板面積檢討事宜案，前經本部召會研商並於93年6月14日台內營字第0930084538號函(註)送會議結論在案。是旨揭建築物之停車空間，於實施容積管制後，申請變更為建築物之使用類組使用時，有關容積率之檢討，仍請依建築物使用類組及變更使用辦法第三條規定及上開號函附會議結論辦理。至貴府如因所轄都市計畫地區實際發展需求，對於建築物停車空間變更使用，有放寬容積率，檢討之必要，依該會議結論，得於該

地區之細部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管制中，訂定適合該地區需要之例外規定，以供執行。

※註：93.06.14.營署建管字第0930084538號詳同條文解釋函。

內政部函 95.06.27.內授營建管字第 0950098571 號

主旨：關於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59條停車空間計算標準疑義乙案，復請查照。

說明：

一、復貴府95年6月5日府商建字第0950071752號函。

二、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59條附表說明（三）規定：「同一幢建築物內供二類以上用途使用者，其設置標準分別依表列規定計算附設之，唯其免設部分應擇一適用。其中一類未達該設置標準時，應將各類樓地板面積合併計算依較高標準附設之。」同一幢建築物內供二類以上用途使用，其中一類未達該設置標準時，應將各類樓地板面積合併，按各類設置標準（含該類免設置部分）試算後，依設置停車位數量較高者附設之。

內政部函 96.05.24.內授營建管字第 0960803249 號

主旨：關於「一般觀光旅館」停車空間設置標準疑義乙案，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本部營建署案陳交通部觀光局96年5月14日觀業字第0960011241號函及許○○建築師事務所96年4月12日第96041202號函辦理。

二、查發展觀光條例第2條「觀光旅館業：指經營國際觀光旅館或一般觀光旅館，對旅客提供住宿及相關服務之營利事業。」「旅館業：指觀光旅館業以外，對旅客提供住宿、休息及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定相關業務之營利事業。」又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59條有關停車空間附設標準，「國際觀光旅館」及「旅館」分屬表列第一類及第三類。參酌交通部觀光局前揭函略以：「大部分一般觀光旅館業與旅館業規模接近，屬小型旅館，二者大客車停車空間需求應較為接近，爰建議一般觀光旅館停車空間需求比照旅館業」，爰有關「一般觀光旅館」按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59條附表檢討停車空間時，比照旅館，應依表列第三類數量標準核計。

內政部營建署函 96.11.12.營署建管字第 0962918536 號

主旨：關於增設停車空間不計入容積認定之執行疑義乙案，復請查照。

說明：

一、復奉交下貴局96年10月9日水臺建字第09601006110號函。

二、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59條附表說明二規定「第二類所列停車空間之數量為最低設置標準，實施容積管制地區起造人得依實際需要增設至每一居住單元一輛。」依上開規定增設至每一居住單元一輛之停車空間，仍屬法定停車位；至本部84年7月12日台內營字第8480071號函釋說明二後段略以「……至起造人依實際需要增設之停車空間，依同編第162

條第2款規定得不計入容積認定。」係指起造人依實際需要擬自行增設之停車空間，為依法定停車位設置外增加停車位之供給，得不計入容積計算，前經本部85年4月1日台內營字第8572426號函釋示在案，其與建築技術規則上開第59條附表說明二規定之法定停車空間不同，亦無增設至每一居住單元一輛之限制。

內政部函 96.12.11.台內營字第0960807904號

主旨：關於「國家運動選手訓練中心整建計畫」停車空間數量是否應加倍附設乙案，復請查照。

說明：

一、復本部營建署案陳貴會96年11月12日體委設字第0960022663號函。

二、按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59條規定：「建築物新建、改建、變更用途或增建部分，依都市計畫法令之規定，設置停車空間。其未規定者，依左表規定。……」至該表列第四類建築物用途包含學校，第五類係前四類以外建築物，由內政部視實際情形另定之。又同表說明（五）規定：「都市計畫內區域屬本表第一類或第三類用途之公有建築物，其建築基地達一千五百平方公尺者，應按表列規定加倍附設停車空間。」合先敘明。

三、案據貴會前揭號函所載：「……旨揭訓練中心設置目的係培訓國家運動選手使用，相關設施除遊客中心外，其他各項設施並不開放一般民眾使用。……有關停車空間設置部分，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59條之類別規定，建築物之用途無『訓練中心』相關項目，因此無法歸類於前四類中，故屬第五類，但其特性近似於第四類中之『學校』提供特定人員訓練用途……」是本案訓練中心內建築物，除遊客中心外，其停車空間設置標準得視為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59條附表第5類建築物，停車空間數量比照第4類標準核計，免加倍附設。

內政部函 97.05.23.內授營建管字第0970804143號

主旨：關於本署92年2月11日營署建字第0922901786號函疑義乙案，復請查照。

說明：

一、復苗栗縣政府97年3月6日府商使字第0970033371號函。

二、本部營建署92年2月11日營署建管字第0922901786號函（註）釋：「按『第6點第11款之停車空間，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免予檢討』為建築法第73條執行要點第9點所明文，又『……但建築物變更用途後應附設之標準與原用途相同或較寬者，依本編中華民國82年3月1日修正發布施行前之停車空間規定。』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59條並有明文。如辦理建築物變更使用申請人選擇檢討停車空間，仍得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59條規定檢討之。……」查上開函引據之建築法第73條執行要點業經本部93年10月8日台內營字第0930086838號令廢止，該函即應停止適用。另按現行建築物使用類組及變更使用辦法第3條規定「建築物變更使用類組時

，……並應依建築物變更使用原則表如附表二辦理。」查該附表二說明三之（十一）規定：「停車空間。但停車空間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免予檢討：1.依都市計畫法令規定及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五十九條之分類，屬同一設置標準者。2.依都市計畫法令規定及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五十九條之設置標準，由設置標準高者變更為設置標準低者。」是建築物變更使用類組，如符合上開辦法第3條附表二說明（十一）免予檢討情形者，即免予檢討停車空間，維持原設停車空閒數量。

※註：92.02.11.營署建管字第0922901786號詳同條文解釋函。

內政部函 99.05.05.內授營建管字第 0990086034 號

主旨：有關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59條檢討診所停車空間設置標準疑義乙案，復請查照。

說明：

一、復貴府99年4月22日府都建字第0990083218號函。

二、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59條有關停車空間設置規定，附表未列舉「診所」之用途，惟查建築物使用類組及變更使用辦法附表一建築物使用類組使用項目表，樓地板面積未達1000平方公尺之診所屬G3類組，樓地板面積在1000平方公尺以上之診所屬F1類組，依G3類組及F1類組規定項目檢討標準表，其停車空間之檢討標準分別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59條附表第1類及第3類。有關申請用途為「診所」之建造執照，依上開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59條檢討停車空間，診所屬G3者依該條附表第1類設置，屬F1者依附表第3類設置。

內政部營建署函 103.01.21.營署建管字第 1023040691 號

主旨：有關住宅用途之合法建築物申請增設昇降機辦理建造執照是否可依住宅法第46條第1項規定之立法旨意，免檢附權利證明文件乙案，復請查照。

※註：103.01.21.營署建管字第1023040691號詳第二章第9條條文解釋函。

內政部營建署函 103.04.14.營署建管字第 1032906344 號

主旨：關於身障福利中心新建工程其附設之停車空間得否引用本部87年1月9日台（87）內營字第8771049號函免加倍附設乙案，復請查照。

說明：

一、復奉交下貴府103年4月3日基府都建貳字第1030018123號函。

二、查87年時之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59條附表說明（五）規定「建築基地達一千五百平方公尺之公有建築物，應按表列規定加倍附設停車空間」，上開說明（五）現行條文業修正為「都市計畫內區域屬本表第一類或第三類用途之公有建築物，其建築基地達一千五百平方公尺者，應按表列規定加倍附設停車空間。但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得依其停車需求之分析結果附設停車空間：……」現行規定應加倍附設停車空間之公有建築物，業限縮為用途屬附表第一類或第三類

者，合先敘明。

三、所詢身障福利中心新建工程如非屬仁愛之家（養老院），不適用本部87年1月9日台內營字第8771049號函（註）；如屬上開第59條附表第3類所列「福利設施」，應依現行條文附表說明（五）規定加倍附設停車空間或依說明（五）但書規定依其停車需求之分析結果附設停車空間。

※註：87.01.09台內營字第8771049號詳同條文解釋函。

內政部營建署函 103.09.25.營署建管字第1032917111號

主旨：有關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162條免計容積總樓地板面積檢討疑義1案，詳如說明，請　查照。

※註：103.09.25.營署建管字第1032917111號詳第九章第162條條文解釋函。

內政部營建署函 104.11.18.營署建管字第1040073923號

主旨：有關貴兒童之家院舍遷建案，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59條規定附設停車空間執行疑義1案，復請查照。

說明：

一、復貴兒童之家104年11月10日南兒行字第1040007880號函。

二、按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59條「建築物新建、改建、變更用途或增建部分，依都市計畫法令或都市計畫書之規定，設置停車空間。其未規定者，依下表規定。…」，同條附表說明（五）「都市計畫內區域屬本表第一類或第三類用途之公有建築物，其建築基地達一千五百平方公尺者，應按表列規定加倍附設停車空間。但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得依其停車需求之分析結果附設停車空間：……」各類建築物停車空間之設置及加倍附設對象業有明定。故行政大樓暨活動中心若供辦公室、文康活動中心使用，屬第一類及第三類建築物用途，依上開規定應加倍附設，或依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審議結果辦理；家童宿舍、自立生活家園、團體家庭及親子、家友園區若供居住用途使用屬第二類建築物用途，無須加倍附設。

內政部函 105.02.01.台內營字第1050800491號

主旨：關於都市更新事業計畫範圍內之建築基地，經貴府指定額外提供之社會住宅，其停車空間設置標準疑義案，復請查照。

說明：

一、復本部營建署案陳貴府104年12月22日府都更字第1040186368號函。

二、按都市計畫法臺灣省施行細則第35條第1項及第3項規定略以，擬定細部計畫時，應於都市計畫書中訂定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第1項）第1項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應規定區內土地及建築物之…建築物附設停車空間…。（第3項）復按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59條規定，建築物新建、改建、變更用途或增建部分，依都市計畫法令或都市計畫書之規定，設置停車空間。其未規定者，依下表規定。是以，有關建築物停車空間設置標準應於細部計畫訂定土地使用管

制要點規範。未規定者，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59條之附表辦理。另為因應都市更新時效之要求，配合實際建設計畫之需要，都更案涉有都市計畫之擬定或變更者，依都市更新條例第20條及其施行細則第12條之1之規定，得採權宜簡化措施，對於僅涉及主要計畫局部性之修正，不違背其原規劃意旨者，或僅涉及細部計畫之擬定、變更者，都市更新事業計畫得先行核定發布實施，相關都市計畫再配合已核定之都市更新事業計畫辦理擬定或變更，合先敘明。

三、所詢有關都市更新事業計畫範圍內之建築基地，經貴府指定額外提供社會住宅停車空間之設置，得否免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59條之附表設置1節，如更新案停車空間之設置，依都市更新條例第20條規定納入核定之都市更新事業計畫，後續相關都市計畫自應配合已核定之都市更新事業計畫辦理擬定或變更，故該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有關停車空間之設置，視為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59條都市計畫書有規定者，應從其規定設置。惟為利都更工作之順利進行，並請貴府於核定都市更新事業計畫後儘速辦理都市計畫相關事宜，以符合都更實施現況。

內政部營建署函　109.05.04.營署建管字第1091089566號

主旨：關於新建建築物是否需與同一宗土地內已取得使用執照之建築物合併檢討停車空間1案，復請查照。

說明：

一、復貴事務所109年4月17日（109）曉建字第650號函。

二、按「建築物新建、改建、變更用途或增建部分，依都市計畫法令或都市計畫書之規定，設置停車空間。其未規定者，依下表規定。……」為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59條所明定，另該條文建築物附設停車空間標準82年3月1日修正後，增建案件之停車空間檢討方式，前經本部82年9月7日台內營字第8204654號（註）函釋示。有關於領有使用執照之建築基地內申請新建建築物，其附設停車空間檢討方式比照本部82年9月7日台內營字第8204654號函釋增建之情形辦理。

※註：82.09.07台內營字第8204654號詳同條文解釋函。

內政部函　109.05.08.內授營建管字第1090808231號

主旨：關於長期照顧機構得否免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59條之規定加倍附設停車空間1案，復請查照。

說明：

一、復衛生福利部○○醫院109年4月14日豐醫總字第1090003452號函及衛生福利部○○療養院109年4月14日樂總字第1095001070號函。

二、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59條規定「建築物新建、改建、變更用途或增建部分，依都市計畫法令或都市計畫書之規定，設置停車空間。其未規定者，依下表規定。……」是都市計畫法令或都市計畫書定有設置停車空間規定者，應依其規定辦理，如未規定，始依同條表列規定，所詢「后里綜合式長照機構新建工程」及「都會原住民長照大樓新建工程」設置停車空間，請先查明應依都市計畫法令或都市計畫

書，或依上開第59條附表檢討設置。

三、上開第59條附表說明五規定「都市計畫內區域屬本表第1類或第3類用途之公有建築物，其建築基地達1,500平方公尺者，應按表列規定加倍附設停車空間。但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得依其停車需求之分析結果附設停車空間：……」，「……其立法意旨係因政府機關、公營事業機構、自治團體及有紀念性使用之建築物，公眾進出頻繁，應加倍附設停車空間供公眾使用，以解決停車問題。本案市立仁愛之家非屬公眾進出頻繁之建築物，是不屬前開規定之規範範疇；即免依首揭規定加倍附設法定停車位。」前經本部87年1月9日台內營字第8771049號函（註）釋示在案。查長期照顧服務法設立之長照機構，與本部上開號函之仁愛之家性質類似，非屬公眾進出頻繁之建築物，是不屬第59條附表說明五規範範疇，依第59條檢討設置停車空間時，免依附表說明五規定加倍附設。

※註：87.01.09台內營字第8771049號詳同條文解釋函。

內政部函　109.06.29.內授營建管字第1090811111號

主旨：有關貴署所詢畜牧設施之畜禽舍停車空間附設標準一案，請依說明二辦理，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109年6月2日農牧字第1090216706號函辦理，並續復楊○○建築師事務所109年4月7日致本署署長信箱電子郵件。

二、查畜禽舍非屬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59條附表第1類至第4類所列用途，該表第5類用途之停車空間附設標準「前四類以外建築物，由內政部視實際情形另定之。」經徵詢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該會前揭函復意見：「查農業設施係輔助其坐落農業用地之農業生產，均非供人員居住、工作、集會、娛樂、烹飪等使用，所詢畜牧設施之畜舍、禽舍，係供飼養家畜、家禽使用，尚無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規定，附設停車空間之必要性，爰於申請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審查辦法第23條附表5畜牧設施分類別規定，停車空間亦非屬畜牧設施之許可使用細目。」同意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意見，畜牧設施之畜禽舍免附建停車空間。

內政部營建署函　112.03.20.營署建管字第1120015591號

主旨：關於台電變電所停車空間加倍設置及附建防空避難室之解釋令是否廢止，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一、復奉交下貴事務所112年3月3日關建字第1120303003號函。

二、有關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59條規定：「建築物新建、改建、變更用途或增建部分，依都市計畫法令或都市計畫書之規定，設置停車空間。其未規定者，依下表規定。……」故如當地都市計畫法令或都市計畫書已有停車空間之規定，應從其規定，未規定者始依該條表列規定設置。先予敘明。

三、查本部83年9月2日台（83）內營字第8304523號函有關屋內式變電所附設停車空間之解釋，尚無廢止或停止適用，惟有關

應否加倍附設停車空間，上開第59條附表說明（五）業已修正，規定：「都市計畫內區域屬本表第一類或第三類用途之公有建築物，其建築基地達一千五百平方公尺者，應按表列規定加倍附設停車空間。但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得依其停車需求之分析結果附設停車空間：……」查變電所依本部前揭函釋「其停車空間設置標準得視為前揭條文附表第五類建築物」，非屬說明（五）規範對象，爰依現行條文，自免加倍附設停車空間。

四、另本部77年11月28日台（77）內營字第652899號函釋變電所免設防空避難室1節，仍可適用。

第59條之1　停車空間之設置，依左列規定：

一、停車空間應設置在同一基地內。但二宗以上在同一街廓或相鄰街廓之基地同時請領建照者，得經起造人之同意，將停車空間集中留設。

二、停車空間之汽車出入口應銜接道路，地下室停車空間之汽車坡道出入口並應留設深度二公尺以上之緩衝車道。其坡道出入口鄰接騎樓（人行道）者，應留設之緩衝車道自該騎樓（人行道）內側境界線起退讓。

三、停車空間部分或全部設置於建築物各層時，於各該層應集中設置，並以分間牆區劃用途，其設置於屋頂平台者，應依本編第九十九條之規定。

四、停車空間設於法定空地時，應規劃車道，使車輛能順暢進出。

五、附設停車空間超過三十輛者，應依本編第一百三十六條至一百三十九條之規定設置之。

內政部函　74.09.13.台內營字第328462號

主旨：關於建築物為店舖、住宅，擬變更為餐廳，其防空避難設備與停車空間應如何附建乙案，復請查照。

說明：

一、復貴局　74.08.02.高市工務建字第21777號函。

二、本案防空避難設備附建，准依貴局所提建議意見辦理。唯應於該附建設備完成列管程序後，始得核發變更為餐廳之使用執照。

三、關於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五十九條說明（三）後段所稱「建照」是否包含變更使用執照乙節，經本部於74.09.06.函邀有關單位研商，獲致結論如次：「本案所稱「建照」得包含變更使用執照。唯於申請時除應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五十九條規定辦理外，應同時整體檢討並加強其使用管理」。

內政部函　75.01.15.台內營字第368015號

主旨：關於一宗基地作整體性規劃以分照方式申請建築，其應附

設之防空避難與停車空間設備得否設在私設通路之下方乙案，復請查照。

說明：

一、復貴廳74.12.06.（74）建四字第354311號函。

二、按二宗以上在同一街廓或相鄰街廓之基地同時請領建照得經起造人之同意，將停車空間集中留設；又建築物雖分宗申請建照，同時提出申請，其防空避難設備得集中留設。是本案一宗基地整體規劃分照同時申請建築，其應附設之防空避難設備與停車空間得設置在該基地留設之私設通路下方。

內政部函 77.01.28.台內營字第569249號

主旨：請釋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五十九條之一第一款集中留設停車空間疑義乙案，復請查照。

說明：

一、復貴廳77.01.14.建四字第404號函。

二、查二宗以上在同一街廓或相鄰街廓之基地同時請領建造執照或變更使用執照，得經起造人之同意，將停車空間集中留設、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五十九條之一第一款(原第五十九條說明三)暨本部74.09.13.台內營字328462號函(註)已為明釋。本案建築基地之停車空間擬留設於其他基地上，依函附資料，其他基地之建造執照業已申領，未符上開同時請領執照之規定，自不得援引。

※註：74.09.13.台內營字第328462號詳同條文解釋函。

內政部函 77.02.11.台內營字第573517號號

主旨：建築物附設停車空間為垂直升降之機械停車設備者，其汽車出口處得免留設深度二公尺以上之緩衝車道，復請查照。

說明：復貴廳77.01.27.建四字第3244號函。

內政部函 80.09.18.台內營字第8071337號

主旨：關於建築物附設停車空間管理與產權登記疑義乙案，依說明辦理，請查照轉行。

說明：

一、本案前經本部於80年8月22日邀集法務部、經建會、省、市政府之地政、建管等相關單位共同研商，獲致結論如次：「依建築法第一百零二條之一規定，建築物依規定應附建防空避難設備或停車空間，按其性質應依土地登記規則第七十二條規定辦理所有權登記，但為考量社會實際發展需要，依左列規定辦理：

（一）區分所有建築物內之法定防空避難設備或法定停車空間均不得與主建築物分離，應為該區分所有建築物全體所有權人所共有或合意由部分該區分所有建築物區分所有權人所共有。

（二）前項區分所有建築物內之法定防空避難設備或法定停車空間所有權登記，參照土地登記規則第七十二條規定辦理。

（三）區分所有建築物內之法定防空避難設備或法定停車空

間，其移轉承受人應為該區分所有建築物之區分所有權人。」

二、基於法律不溯既往原則，並避免購屋糾紛影響人民權益，對新申請建造執照之案件，應依前開結論辦理。

內政部函　81.06.04.台內營字第8176959號

主旨：檢送研商建築物申請設置三溫暖，其停車空間及結構活載重，應依何項標準審核會議紀錄乙份，請查照。

<<會議紀錄>>

結論：建築物申請設置三溫暖，應依左列標準審核：

一、附設停車空間之設置標準，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五十九條第一類規定辦理。

二、建築構造活載重，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構造編第十七條第三類標準計算。但水池與水之重量應納入該樓層之靜載重一併核實計算。

三、有關樓梯步行距離、直通樓梯及樓梯寬度、內部裝修及消防設備等依公共浴室標準辦理。

內政部函　82.09.01.台內營字第8289051號

主旨：檢送82年8月26日「研商關於相鄰基地同時申請建築其集中留設停車空間後之汽車出口是否得以集中車道出入，又共同壁之部分是否得設置防火鐵捲門乙案」會議紀錄乙份，請查照。

<<會議紀錄>>

結論：

一、相鄰基地同時申請建築，其停車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五十九條之一第一款規定得集中設置；又為考量基地合理規劃及整體使用，其車道出入口並得集中留設，即各相鄰基地得免分別設置車道出入口。

二、至相鄰基地建築物之共同壁，不得以防火鐵捲門替代。

內政部函　82.10.19.台內營字第8289163號

主旨：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五十九條之一第一款規定留設停車空間之基地申請改（新）建，其施工期間可否暫免設置或設置地點免受同一街廓之限制乙案，復如說明，請查照轉行。

說明：

一、依據臺灣省政府建設廳82.08.18.（82）建四字第41167號函辦理。

二、案經本部營建署於82.09.21.邀集臺灣省政府建設廳、台北市政府工務局、高雄市政府工務局、台北縣政府、新竹市政府、台中市政府、台南市政府及本部法規會、建築技術審議委員會部分委員等開會研商，獲致結論如次：同一基地申請改（新）建，其原依規定設置之停車空間於施工期間如需將該停車空間移置者，應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五十九條之一第一款規定辦理，不得暫免設置，且其移置區位不得位於同一街廓或相鄰街廓以外之地點設置以維公共交通。

內政部函　85.05.29.台內營字第00084號

主旨：關於所報台北縣政府函為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五十九條之一規定集中留設之法定停車空間如何辦理建物所有權第一次登記疑義乙案，請依說明二會商結論辦理。

說明：

一、復貴處85年2月15日（85）地一字第8060號函。

二、案經本部邀集省市政府地政、工務單位及中華民國土地登記專業代理人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建築投資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會商獲致結論如次：「有關區分所有建築物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五十九條之一但書規定，將本棟建物依法應留設而作為其區分所有權人共同使用部分之法定停車空間集中設置於同一街廓或相鄰街廓之他棟不同建築執照之建築物基地內者，以該法定停車空間之設置，既因建物之興建依法所必須附設，其設置又以供該建物使用為目的，其產權自以登記為該建物區分所有權人所共有為宜。是以本案五樓建築物（建照字號：台北縣政府捌參板建字第壹貳肆壹號）供作共同使用用途之法定停車空間，既係依前揭建築技術規則規定，而附設於鄰街之十樓建物基地內（建照字號：台北縣政府捌參板建字第壹壹陸捌號），自應登記為該五樓建築物區分所有權人所共有。」。

內政部函　85.05.29.台內地字第8575108號

主旨：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59條之1規定集中留設之法定停車空間辦理建物所有權第一次登記事宜。

說明：案經本部邀集省市政府地政、工務單位及中華民國土地登記專業代理人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建築投資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會商獲致結論如次：「有關區分所有建築物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五十九條之一但書規定，將本棟建物依法應留設而作為其區分所有權人共同使用部分之法定停車空間集中設置於同一街廓或相鄰街廓之他棟不同建築執照之建築物基地內者，以該法定停車空間之設置，既因建物之興建依法所必須附設，其設置又以供該建物使用為目的，其產權自以登記為該建物區分所有權人所共有為宜。是以本案五樓建築物供作共同使用用途之法定停車空間，既係依前揭建築技術規則規定，而附設於鄰街之十樓建物基地內，自應登記為該五樓建築物區分所有權人所共有。」

內政部函　85.07.10.台內營字字第8504141號

主旨：領得使用執照建築物申請增設停車數量適用法規疑義案，復請查照。

說明：

一、復貴局85年6月4日（85）北市工建字第105297號函。

二、按附設停車空間超過三〇輛者，應依本編第一百三十六條至第一百三十九條之規定設置之，為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五十九條之一第五款明定，本案申請增設停車空間為三十九輛，自應依前開規定檢討。至於同編第一三六條第二

款所稱「昇降設備」與第一三八條第三款所稱「汽車昇降機設備」之用語係屬同義。

內政部營建署函 86.12.10.營署建字第62092號

主旨：檢送「續商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五十九條之一、第六十條等停車空間法規執行疑義」會議紀錄乙份，請查照。

<<會議紀錄>>

案由：中華民國建築師公會全國聯合會為建築基地面積在一五〇〇平方公尺以上，採用建築物「增設室內停車空間鼓勵要點」是否得以全自動昇降設備之立體停車為增設之室內停車空間，及其有關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六十條之建築物附設停車空間及應留設車道之適用問題，在設計上產生之疑義，提請討論。

結論：按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第六十條第一項第三款前段「基地面積在一五〇〇平方公尺以上者，其設於地面層以外之停車空間應設汽車車道（坡道）」之規定，係指人員於車輛中行進之部分應設置車道（坡道）；如採用全自動停車設備。於人員離車後其停車之操作部分，則無該款前段之適用。至涉及省（市）建築物增設停車空間鼓勵要點之適用，應依該要點核處。

內政部函 87.12.01.台內營字第8773407號

主旨：內政部營建署「建築技術規則解釋函令整理專案小組」會議研商建築技術規則有關建築物法定停車空間得否以分間牆區劃會議結論，請查照辦理。

說明：

一、本案經本部營建署組成建築技術規則解釋函令整理專案小組，並邀集交通部、本部地政司、台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臺灣省政府建設廳及地政處、各縣(市)政府及相關公會召開專案會議，獲致決議如說明二。

二、連棟式建築物各棟法定停車空間以上各層至天際垂直區劃為同一權利主體所有者，其建築物法定停車空間之設置得配合各棟之使用以分間牆區劃，不受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五十九條之一第三款「集中留設」之限制。

內政部函 91.07.24.台內營字第0910085102號

主旨：檢送研商有關建築物申請變更使用，其增設停車空間，得否設置於相鄰之空地案會議紀錄乙份，請查照。

<<會議紀錄>>

結論：

提案一：有關建築物申請變更使用，其增設停車空間，依本部78年8月24日台內營字第727291號函示規定，其所謂「相鄰空地」是否為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五十九條之一第一款規定之「相鄰街廓」空地案。

決議：有關建築申請變更使用，其增設停車空間設置於「相鄰街廓」或「同一街廓」之空地，該空地仍應依本部78年8月24日台內營字第727291號函示辦理，即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

設計施工編第五十九條之一規定，應同時請領建照。該請領建照由變更使用之建築物辦理變更使用執照，設置增設停車空間之空地辦理請領建造執照或雜項執照，以符規定。

提案二：有關建築物申請變更使用，其增設停車空間，如設置於相鄰之空地，是否可以租用一定期限取得土地使用同意之方式辦理案。

決議：增設停車空間設置於空地時，除應依本次會議結論提案一決議辦理外，並應依本部89年4月27日台（89）內營字第8983167號函說明二「如以土地租賃契約為土地權利證明文件申請建築，為保護善意第三者權益，主管建築機關應於建造執照及使用執照上註明以供建築為目的使用之租賃契約為土地權利證明文件」之規定，於申辦變更使用執照上註記其停車空間係以土地租賃方式提供使用及租賃期限辦理。

內政部函　92.05.16.台內營字第0920086416號

主旨：關於函為相鄰基地同時申請建築，其停車空間及防空避難設備集中留設，且僅設置一處車道出入口，是否牴觸公寓大廈管理條例乙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一、復貴府92年4月1日高市工務建字第0920008303號函。

二、按「停車空間應設置在同一基地內。但二宗以上在同一街廓或相鄰街廓之基地同時請領建照者，得經起造人之同意，將停車空間集中留設。」「同時申請建照之建築物，其應附建之防空避難設備得集中附建。」分別為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五十九條之一第一款及第一百四十二條第四款所明文。停車空間或防空避難設備依上開規定得整體規劃集中留設，仍各有其應設之法定停車空間數量或防空避難設備面積。另依本部85年5月29日台（85）內營字第00084號函釋（註）內所述台北縣建築物說明二：「有關區分所有建築物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五十九條之一但書規定，將本棟建物依法應留設而作為其區分所有權人共同使用部分之法定停車空間集中設置於同一街廓或相鄰街廓之他棟不同建築執照之建築物基地內者，以該法定停車空間之設置，既因建物之興建依法所必須附設，其設置又以供該建物使用為目的，其產權自以登記為該建物區分所有權人所共有為宜。是以本案五樓建築物供作共同使用用途之法定停車空間，既依前揭建築技術規則規定，而附設於鄰街之十樓建物基地內，自應登記為該五樓建築物區分所有權人所共有。」

三、卷查來函所附案例（A照及B照）略以：「地面以上為分別申請建造執照相鄰之二宗基地，地面以下為共同使用部分（包括法定停車空間及法定防空避難設備），且集中設置一處汽車出入口，其法定停車空間係整體規劃，並未依數量比例分別設置於自有基地範圍內」，函詢是否牴觸公寓大廈管理條例乙節，依上述規定意旨，法定停車空間及防空避難設備之設置，暨因建物之興建依法所必須附設，其設置又以供該建築物使用為目的，其產權自以登記為該建物區分所有權人所共有

為宜。據此，本案倘地面以上分別申請建造執照之相鄰之二宗基地，地面以下為共同使用部分（包括法定停車空間及法定防空避難設備）且集中設置一處汽車出入口，依各自有其應設之法定停車空間數量或防空避難設備面積，其產權自以登記為各該建物（該照）區分所有權人所共有者，尚不發生牴觸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四十五條第二項規定問題。另該二公寓大廈可分別召開區分所有權人會議，制定規約，成立管理委員會或推選管理負責人，亦可經由全體區分所有權人會議決議合併為一個管理組織。

※註：85.05.29.台內營字第00084號詳同條文解釋函。

內政部營建署函 92.09.23.營署建管字第0920055498號

主旨：關於汽車旅館建築物之停車空間得否不得設置分間牆區劃乙案，復如說明，復請查照。

說明：

一、復貴事務所92年9月6日（92）鵬字第92009號函。

二、「連棟式建築物各棟法定停車空間以上至天際垂直區劃為同一權利主體所有者，其建築物法定停車空間之設置得配合各棟之使用以分間牆區劃，不受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五十九條第三款『集中留設』之限制」本部87年12月1日台（87）內營字第8773407號函（註）業有明釋，至所詢事項涉事實認定，請逕向當地主管建築機關洽詢。

※註：87.12.01.台內營字第8773407號詳同條文解釋函。

內政部營建署函 98.09.07.營署建管字第0980058496號

主旨：關於貴局函詢設立托兒所之法定空地是否可作為幼童室外使用空間疑義乙案，復請查照。

說明：

一、復貴局98年8月26日童托字第0980054849號函。

二、按「本法所稱建築基地，為供建築物本身所占之地面及其所應留設之法定空地。…應留設之法定空地，非依規定不得分割、移轉，並不得重複使用…」及「四、停車空間設置於法定空地時，應規劃車道，使車輛能順暢進出。」，分別為建築法（下稱本法）第11條及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59條之1第1項第4款所規定。另按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設置標準第10條規定，「托育機構室內樓地板面積及室外活動面積，扣除辦公室、保健室、盥洗衛生設備、廚房、調奶台、護理台、沐浴台、儲藏室、防火空間、樓梯、陽台、法定停車空間及騎樓等非兒童主要活動空間後，應符合下列規定：…」。本案法定空地若作為停車空間使用部分，按上開設置標準似應扣除，至於做為其他使用之法定空地可否作為幼童室外使用空間，涉上開設置標準訂定之意旨，屬貴管權責，本署另無意見。

內政部營建署函 99.02.11.營署建管字第0992902656號

主旨：關於富台國宅社區A基地領有貴市使用執照（078使字第0258號）註記有22部法定停車位設置於B基地地下室，其所涉「所有權」及「使用權」之爭議乙案，復請查照。

說明：

一、復奉交下貴府99年1月26日府授都管字第09930537900號函。

二、有關建築物附設停車空間管理與產權登記疑義，按「……依建築法第102條之1規定，建築物依規定應附建防空避難設備或停車空間，按其性質應依土地登記規則第72條規定辦理所有權登記，但為考量社會實際發展需要，依左列規定辦理：（一）區分所有建築物內之法定防空避難設備或法定停車空間均不得與主建築物分離，應為該區分所有建築物全體所有權人所共有或合意由部分該區分所有建築物區分所有權人所共有。（二）前項區分所有建築物內之法定防空避難設備或法定停車空間所有權登記，參照土地登記規則第72條規定辦理。（三）區分所有建築物內之法定防空避難設備或法定停車空間，其移轉承受人應為該區分所有建築物之區分所有權人。二、基於法律不溯既往原則，並避免購屋糾紛影響人民權益，對新申請建造執照之案件，應依前開結論辦理。」本部80年9月18日台內營字第8071337號函（註一）已有明釋。

三、次按「有關區分所有建築物依 建築技術規則 建築設計施工編第59條之1但書規定，將本棟建物依法應留設而作為其區分所有權人共同使用部分之法定停車空間 集中設置於同一街廓或相鄰街廓之他棟不同建築執照之建築物基地內者，以該法定停車空間之設置，既因建物之興建依法所必須附設，其設置又以供該建物使用為目的，其產權自以登記為該建物區分所有權人所共有為宜。.....」為本部85年5月29日台（85）內地字第8575108號函（註二）所明釋。本案A基地部分法定停車位設置於B基地地下室，且為B基地區分所有權人所共有，惟案係前揭本部函釋前申請建造執照案件，故依前開函釋為法律不溯既往原則，以避免購屋糾紛影響人民權益。至於B基地區分所有權人得否不同意A基地住戶使用等情事，係屬私權爭執，宜循司法途徑解決。

※註一：80.09.18.台內營字第8071337號詳同條文解釋函。

※註二：85.05.29.台內地字第8575108號詳同條文解釋函。

內政部營建署函　99.07.16.營署建管字第 0990046453 號

主旨：關於非都市土地之農牧用地，得否容許作為私設通路以供基地出入使用乙案，復請　查照。

說明：

一、依據本部地政司99年7月5日地司十發字第0990001787號書函辦理兼復貴府99年6月21日府工建字第0990234032號函。

二、依「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6條第3項附表一規定，農牧用地得容許作私設通路使用，惟其附帶條件「限於以集村方式興建農舍者及甲種、乙種、丙種、丁種建築用地，因未面臨建築線，無道路可出入需要者。」依貴府前揭號函說明二略以，本案土地位屬山坡地保育區丁種建築用地，因申請人陳述指定建築線之處適逢山坡地地勢因素，不易克服作為車輛出入道路，擬申請農牧用地提供作私設通路乙節，核與上開「限於...丁種建築用地，因未面臨建築線，無道路可出入需要者」之附帶條件不符，自不得以農牧用地提供該丁種建築用地作私設通路使用，本部地政司前揭號函已有明釋。

三、另按建築法第42條及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59條之1第2款規定：「建築基地與建築線應相連接，其接連部分之最小寬度，由直轄市、縣(市)主管建築機關統一規定。但因該建築物周圍有廣場或永久性之空地等情形，經直轄市、縣(市)主管建築機關認為安全上無礙者，其寬度得不受限制。」、「停車空間之汽車出入口應銜接道路...」，已有明定，來函所詢事宜，因案涉事實認定，係屬貴管權責，請依上開規定，本於職權依法卓處。

內政部營建署函 101.03.26.營署建管字第1010015990號

主旨：有關機械停車空間得否免計容積樓地板面積及其計算標準一案，復請　查照。

說明：

一、復　貴府101年3月15日府工建字第1010032900號函。

二、按「建築物依都市計畫法令或本編第59條規定設置之停車空間、獎勵增設停車空間及未設置獎勵增設停車空間之自行增設停車空間，得不計入容積總樓地板面積。但面臨超過12公尺道路之一棟一戶連棟建築物，除汽車車道外，其設置於地面層之停車空間，應計入容積總樓地板面積。」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162條第1項第3款已有明文，是建築物依法設置之停車空間、獎勵增設停車空間及未設置獎勵增設停車空間之自行增設停車空間，且非屬該條文但書規定，其以機械式設置者，得不計入容積總樓地板面積，惟僅實際設置範圍之停車空間面積得不計入容積。至於機械式停車空間換算容積總樓地板面積之計算方式，涉及個案實務執行，請本於權責核處。

內政部營建署函 104.03.23.營署建管字第1040016713號

主旨：有關貴院函請本署查明防空避難設備兼作停車空間相關規定1案，復如說明，請　查照。

說明：

一、復貴院104年3月10日北院木民安103年度訴字第5087號函。

二、查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59條之1第1款規定：「停車空間應設置在同一基地內。但二宗以上在同一街廓或相鄰街廓之基地同時請領建照者，得經起造人之同意，將停車空間集中留設。」倘符合前揭規定同時請領建照之停車空間依規定集中設置者，該停車空間係指「法定停車空間」而言。

三、另查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60條規定，停車空間之設置型式含平面式及機械式停車位，惟對於防空避難設備兼作停車空間時，並無限制設置型式；至所詢停車空間設置之型式，是否設置於防空避難設備，以及其設置數量比例，涉核發建築執照之個案事實認定，建請逕洽原建築執照核發機關臺北縣政府（現為新北市政府）建築主管機關查明。

內政部營建署函 107.10.04.營署建管字第1070068113號

主旨：關於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59條之1第1款同時請領建照疑義1案，復請查照。

說明：

一、復家欣事業有限公司107年9月6日家欣字第107090601號函。

二、按「停車空間應設置在同一基地內。但二宗以上在同一街廓或相鄰街廓之基地同時請領建照者，得經起造人之同意，將停車空間集中留設。」為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59條之1第1款所明定，如二宗以上基地已依上開規定同時請領建造執照集中留設停車空間，尚無限制該二宗以上基地之使用執照需同時請領。惟有關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59條之1第1款規定留設停車空間之基地申請改（新）建，其施工期間可否暫免設置或設置地點免受同一街廓之限制1節，前經內政部82年10月19日台內營字第8289163號函釋「同一基地申請改（新）建，其原依規定設置之停車空間於施工期間如需將該停車空間移置者，應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59條之1第1款規定辦理，不得暫免設置，且其移置區位不得位於同一街廓或相鄰街廓以外之地點設置以維公共交通。」參酌內政部上開函意旨，依第59條之1第1款集中留設停車空間之二宗基地，如無附設停車空間之基地請領使用執照時，附設於另一基地之停車空間尚未取得使用執照，應將其應設之停車空間暫時移置於同一街廓或相鄰街廓，以維公共交通。

內政部函　109.06.17.台內營字第1090809427號

主旨：關於同一基地內一棟一戶之連棟式建築物型態有開挖地下層，其停車空間應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59條之1第3款集中留設1節，請依說明二辦理。

說明：

一、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59條之1第3款規定略以：「停車空間部分或全部設置於建築物各層時，於各該層應集中設置」；另本部考量同一基地內，有一棟一戶之連棟建築物，未開挖地下層，除法定空地外，其各棟間並無共同空間，無法於該連棟建築物各層內集中留設停車空間，爰於87年12月1日以台內營字第8773407號（註）函示，該類建築物型態不受前揭「集中留設」規定之限制。

二、倘同一基地內一棟一戶之連棟建築物，於地下層共同開挖設置停車空間，地下層並以共用車道連接各棟空間，該地下層之停車空間即應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59條之1第3款規定集中留設，無本部87年12月1日前揭號函示之適用。

※註：87.12.01.台內營字第8773407號詳同條文解釋函。

第59條之2　為鼓勵建築物增設營業使用之停車空間，並依停車場法或相關法令規定開放供公眾停車使用，有關建築物之樓層數、高度、樓地板面積之核計標準或其他限制事項，直轄市、縣（市）建築機關得另定鼓勵要點，報經中央主管建築機關核定實施。

本條施行期限至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內政部函　80.09.18.台內營字第8071337號

主旨：關於建築物附設停車空間管理與產權登記疑義乙案，依說明辦理，請查照轉行。

※註：80.09.18.台內營字第8071337號詳同章第59條之1解釋函。

內政部函 81.01.13.台內營字第8177034號

主旨：關於茂陽開發有限公司於桃園市興建專供停車使用之大樓，可否受理依各停車位分別編釘獨立門牌號碼，辦理產權登記乙案，復請查照。

說明：

一、復貴處80.12.18.警戶字第134249號函。

二、卷查本案係依「獎勵民間投資興建停車場辦法」所興建之停車大樓，自應依該法第五條提供作「公共使用」，不宜按各停車空間分別編釘獨立門牌，辦理產權登記。

內政部函 81.09.21.台內營字第8104762號

主旨：關於建築物附設法定防空避難設備或法定停車空間以外之停車空間管理與產權登記疑義，復請查照。

說明：

一、復貴府81.08.22.（81）府住都企字第172134號函。

二、本部72.03.07.（72）台內營字第142352號函（註一）「以非臨時性構造物區劃分隔」之認定，應請當地主管建築機關依事實認定。

三、增設之停車空間非屬法定防空避難設備範圍者，得不受本部80.09.18.台（80）內營字第8071337號函(註二)。

※註一：72.03.07.台內營字第142352號詳第六章第140條文解釋函。

※註二：80.09.18.台內營字第8071337號詳同章第59條之1解釋函。

內政部函 86.07.31.台內營字第8673356號

主旨：關於申領使用執照後之建築物，其附設停車空間相關執行疑義乙案，請查照轉行。

說明：

一、依據臺灣省政府建設廳本（86）年6月4日（86）建四字第625578號函、本部營建署85年7月30日（85）營署建字第12238號函辦理。

二、案經本部86年7月11日邀集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臺灣省政府建設廳、台北市政府工務局、高雄市政府工務局、福建省政府、基隆市政府工務局、台北縣政府工務局、桃園縣政府工務局、新竹市政府工務局、台中市政府工務局、嘉義市政府工務局、台南市政府工務局、高雄縣政府工務局、本部法規會等單位研商，獲致結論如次：

（一）建築物依法附設之停車空間，在原核准之停車空間範圍內，劃設增加之停車位數，如不涉其他使用空間之變更，應無須辦理變更使用。

（二）建築物附設停車空間原為平面式停車位，於申領使用執照後，申請變更為固定於牆壁或樓地板之機械停車構造或設備以增加停車位者，除其第一層停車位應合本部77.08.03.台（77）內營字第615891號函（註）規

定，並應依法申請雜項執照外，該機械停車設備構造之安全應合於中國國家標準。

（三）前二項增加之停車位如係作為法定停車空間、獎勵增設停車空間、自行增設停車空間，尺寸大小應合於停車空間相關法令規定，且該等停車空間數總計因而達五十輛者，另應適用建築設計施工編第六十條第三款後段規定，車道及汽車進出口至道路間之通路寬度，應為雙車道寬度。其建築物屬公寓大廈者，並應符合公寓大廈管理條例有關法令之規定。

三、請依上開結論辦理。

※註：77.08.03.台內營字第615891號詳同章第60條解釋函。

內政部函　100.08.01.內授營建管字第1000806186號

主旨：有關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59條之2規定鼓勵建築物增設營業使用之停車空間相關執行事項，請查照辦理。

說明：

一、依據本部100年6月30日台內營字第1000805127號令及同日台內營字第1000805253號函續辦。

二、按「為鼓勵建築物增設營業使用之停車空間，並依停車場法或相關法令規定開放供公眾停車使用，有關建築物之樓層數、高度、樓地板面積之核計標準或其他限制事項，直轄市、縣（市）建築機關得另定鼓勵要點，報經中央主管建築機關核定實施。」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59條之2第1項定有明文，故為使獎勵增設停車空間符合供公眾使用之目的，貴府於核發建造執照及使用執照時，應於執照上加註「鼓勵增設營業使用之停車空間，應依停車場法或相關法令規定開放供公眾停車使用。」

三、另按「公寓大廈之起造人於申請建造執照時，應檢附專有部分、共用部分、約定專用部分、約定共用部分標示之詳細圖說及規約草約。於設計變更時亦同。」、「前項規約草約經承受人簽署同意後，於區分所有權人會議訂定規約前，視為規約。」為公寓大廈管理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56條第1項、第2項所明定，故依前揭條例規定，規約草約須先經承受人簽署同意，其目的係為達交易資訊透明化，以確保購屋者權益。另綜上規定，公寓大廈如規劃有為鼓勵建築物增設營業使用之停車空間，起造人於申請建造執照時，檢附之規約草約自應附有營業管理規定。

內政部營建署函　100.09.15.營署建管字第1000056512號

主旨：關於依「建築物增設停車空間供公眾使用鼓勵原則」檢討修正貴管建築物增設停車空間鼓勵要點報核定疑義乙案，復請查照。

說明：

一、復貴府100年9月2日府工建字第1002114979號函。

二、本部業於100年6月30日發布修正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59條之2規定「為鼓勵建築物增設營業使用之停車空間，並依停車場法或相關法令規定開放供公眾停車使用，有關建築物之樓層數、高度、樓地板面積之核計標準或其他限制事

項，直轄市、縣（市）建築機關得另定鼓勵要點，報經中央主管建築機關核定實施。……」適用上開修正條文之建造執照申請案，其鼓勵增設之停車空間應為營業使用之停車空間，並依停車場法或相關法令規定開放供公眾停車使用。

三、本署前於99年3月8日召開「研商增設停車空間獎勵規定回歸都市計畫管制及提昇供公眾使用效益相關事宜」會議，討論事項二「請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檢討修正所訂鼓勵要點，以提昇獎勵增設停車空間提供不特定公眾使用之效益」結論：「本署將參酌與會人員意見，將本討論事項說明所列各項管理事項予以條文化，提供範本供各直轄市、縣（市）政府修正現行增設停車空間鼓勵要點參考……。」爰研議後，於100年6月30日函送「建築物增設停車空間供公眾使用鼓勵原則」，提供範本供各直轄市、縣（市）政府修正現行增設停車空間鼓勵要點參考，該原則不直接對外發生效力，貴府得參考上開原則之內容制定建築物增設停車空間鼓勵要點（或自治條例）。

四、依建築技術規則上開第59條之2訂定之建築物增設停車空間鼓勵要點（或自治條例），於該條文施行期限截止後失其附麗，故僅得適用至民國101年12月31日止；貴府如於上開條文適用截止期限後仍有以容積獎勵方式補充停車空間供給之需，應回歸都市計畫相關法令予以規定管制，屆時該要點（或自治條例）之訂定法源，得依據都市計畫相關法令或地方制度法規定制定為自治條例，以利銜接執行。

內政部函 101.04.13.內授營建管字第1010134160號

主旨：關於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59條之2規定設置之鼓勵建築物增設之營業使用停車空間，如未營業使用是否違反建築法第73條第2項規定乙事，復請查照。

說明：

一、復貴府101年3月15日高市府工建字第10131484300號函。

二、按建築法（下稱本法）第73條第2項及第3項規定：「（第2項）建築物應依核定之使用類組使用，其有變更使用類組或有第9條建造行為以外主要構造、防火區劃、防火避難設施、消防設備、停車空間及其他與原核定使用不合之變更者，應申請變更使用執照。但建築物在一定規模以下之使用變更，不在此限。（第3項）前項一定規模以下之免辦理變更使用執照相關規定，由直轄市、縣（市）主管建築機關定之。」；又「建築物獎勵增設營業使用停車空間之變更」應申請變更使用執照之規定，查建築物使用類組及變更使用辦法第8條第6款定有明文。是建築物涉有原核定獎勵增設營業使用停車空間之變更情事者，要非符合直轄市、縣（市）主管建築機關所訂一定規模以下免辦理變更使用執照相關規定，應依本法及辦法上開條文規定申請變更使用執照。

三、至於本案所詢旨揭依本部100年6月30日修正發布之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59條之2規定鼓勵增設之營業使用停車空間，應依停車場法或相關法令規定開放供公眾停車使用。如該鼓勵增設之營業使用停車空間有擅自變更未依前揭規定開放供公眾停車使用者，則已構成違反本法第73條第2項規定

之要件，應依同法第91條第1項第1款規定予以裁處。

內政部營建署函　102.07.25.營署建管字第1022915562號

主旨：關於原領有同一建造執照之連棟式或獨棟式建築物，於申請使用執照時皆已就各棟基地分割完成，且建蔽率及容積率亦就各棟基地面積分別檢討者，日後各棟建築物各自申請增建時，其法定停車位檢討執行方式乙案，復請查照。

說明：

一、復貴局102年6月19日北工建字第1022050380號函。

二、建築物附設停車空間，悉按一宗基地範圍檢討，又對於已領有使用執照之建築基地，於分割後申請增建者，依本部65年6月10日台內營字第691326號（附件）函釋「建蔽率之計算應就原領使用執照之基地積與該基地上新舊建築物面積及分割後之基地面積與各該基地上新舊建築物面積分別予以審查。其中任一基地空地比率不足時，即不准增建。……」有關原領有同一建造執照之連棟式或獨棟式建築物，於申請使用執照時皆已就各棟基地分割完成，各棟建築物各自申請增建時其法定停車位之檢討，建議以增建後之單棟總樓地板面積不扣除免設面積，直接除以設置標準，如符合規定免再就原執照範圍檢討乙節，與上開檢討附設停車空間之執行方式及本部65年6月10日前揭函建蔽率之檢討方式不符；如欲僅就申請增建之該棟建築物範圍檢討，應依建築基地法定空地分割辦法辦理法定空地分割後，單獨申請增建。

三、另查建築法第102條之1規定「……停車空間在一定標準以下……者，得由起造人繳納代金，由直轄市、縣（市）主管建築機關代為集中興建。（第2項）前項標準、範圍、繳納代金及管理使用辦法，由直轄市、縣（市）政府擬訂，報請內政部核定之。」有關建築基地因增建須增設停車空間確有困難者，貴局得考量是否納入新北市建築物附設停車空間繳納代金及管理使用辦法適用範圍。

<<附件>>

內政部函　65.06.10.台內營字第691326號

主旨：貴市○○居於申請三張犁段○○○地號土地增建否發照乙案，復請查照。

說明：

一、復貴局65.04.26.北市工建字第09546號致本部營建司函。

二、查建築基地應留設之空地，依建築技術規則之規定，固有一定之比例；惟留設之位置尚無硬性規定。故部分起造人利用此一法令漏洞將空地集中留設於一處，於領得使用執照再將原基地分割，而於分割後空地較多之基地上申請平面增建，致使基地空地不足，此類另有目的之分割亟應予以防止。

三、基於前述理由，嗣時對於已領有使用執照之建築基地，於分割時申請增建者，應依左列規定辦理。

（一）建蔽率之計算應原領使用與該基地計舊建築物面積執照之基地及分割時之基地面積與各該基地上新舊建築物面積其中任一基地空地比不足時，即不准增建。

（二）以分割時之部分基地申請增建時，該基地應與建築線相連接，其連接部分之最小寬度應在二公尺以上，其

以類似通路或私設通路或既成巷路接連者，其通路依有關法令之規定。

四、本案可否發照請貴局依上開規定逕予核辦。

五、原附件退還。

內政部函 104.08.03.內授營建管字第1040812218號

主旨：有關「臺北氣象站（板橋站區）及氣象儀器檢校中心合署辦公廳舍興建工程委託規劃設計及施工監造技術服務」停車空間疑義1案，復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本部營建署案陳新北市政府工務局104年7月6日新北工新字第1043505160號函辦理，並復本部營建署案陳程俊強建築師事務所104年5月29日104程發字第1-1404-A35號函。

二、按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59條表列第五類規定「前四類以外建築物，由內政部視實際情形另定之。」本案據新北市政府工務局前揭號函載，業經新北市政府新建工程處邀集新北市各級機關（單位）現勘，並經與交通部中央氣象局臺北氣象站及氣象儀器檢校中心使用單位確認設計空間性質，為氣象觀測儀器及實驗室之各類儀器設備、電腦機房及全國各式儀器設備檢修、零件（備品）儲存空間。故上開供氣象觀測實驗之作業場所，屬上開第五類建築物，其停車空間設置標準比照第四類辦理，非屬該條說明（五）所列應加倍附設停車空間之建築物。

第　60　條　**停車空間及其應留設供汽車進出用之車道，規定如下：**

一、每輛停車位為寬二點五公尺，長五點五公尺。但停車位角度在三十度以下者，停車位長度為六公尺。大客車每輛停車位為寬四公尺，長十二點四公尺。

二、設置於室內之停車位，其五分之一車位數，每輛停車位寬度得寬減二十公分。但停車位長邊鄰接牆壁者，不得寬減，且寬度寬減之停車位不得連續設置。

三、機械停車位每輛為寬二點五公尺，長五點五公尺，淨高一點八公尺以上。但不供乘車人進出使用部分，寬得為二點二公尺，淨高為一點六公尺以上。

四、設置汽車昇降機，應留設寬三點五公尺以上、長五點七公尺以上之昇降機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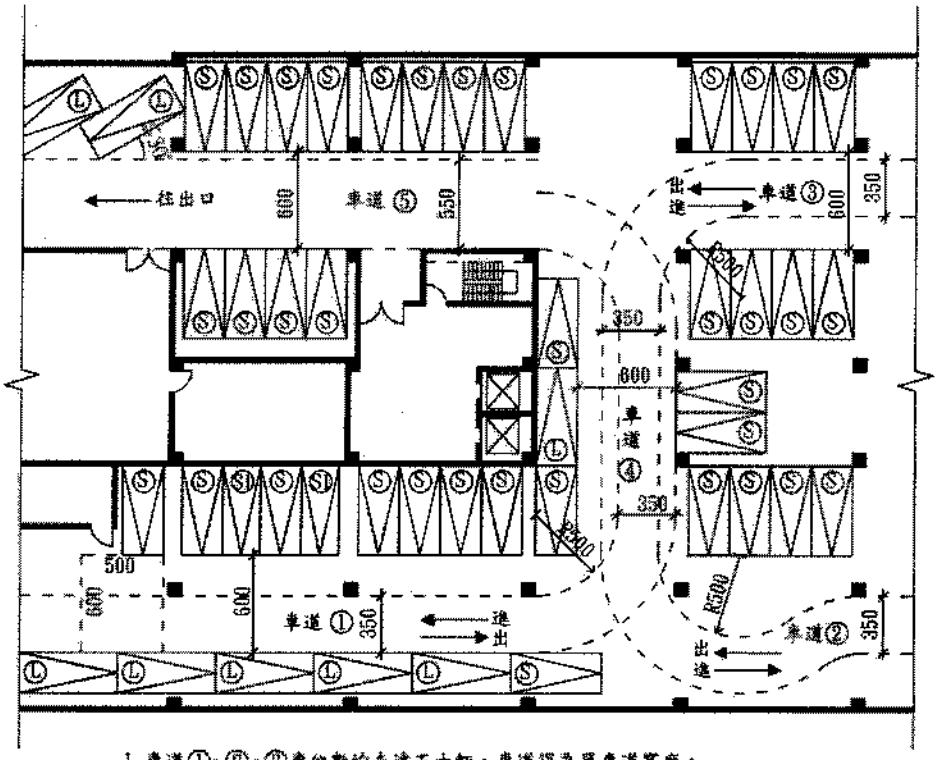
五、基地面積在一千五百平方公尺以上者，其設於地面層以外樓層之停車空間應設汽車車道（坡道）。

六、車道供雙向通行且服務車位數未達五十輛者，得為單車道寬度；五十輛以上者，自第五十輛車位

至汽車進出口及汽車進出口至道路間之通路寬度，應為雙車道寬度。但汽車進口及出口分別設置且供單向通行者，其進口及出口得為單車道寬度。

七、實施容積管制地區，每輛停車空間（不含機械式停車空間）換算容積之樓地板面積，最大不得超過四十平方公尺。

前項機械停車設備之規範，由內政部另定之。



1. 車道①、②、③車位數均未達五十輛，車道得為單車道寬度。
2. 車道①、②、④合計車位數未達五十輛，車道④得為單車道寬度。
3. 主要車道⑤服務之車位數為車道①、②、③、④之合計達五十輛以上，應為雙車道寬度。
4. Ⓢ每輛停車位為寬二點五公尺，長五點五公尺。
   Ⓛ停車位角度在三十度以下者，停車位長度為六公尺。
   Ⓢ五分之一車位數，每輛停車位寬度得減二十公分。但停車位長邊鄰接牆壁者，不得寬減，且寬減之停車位不得連續設置。
5. 停車位角度超過六十度者，其停車位前方應留設深六公尺，寬五公尺以上之空間

第60條　圖60

內政部函　70.06.15.台內營字第 023187 號

主旨：住宅區之建築基地其騎樓部分雖可做為法定空地，但不得設置停車空間，復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貴局70.04.30.（70）高市工務建字第08668號致本部營建署函副本辦理。

二、查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六十條規定「停車空間面積應以每輛不小於寬二．五公尺長六公尺之空間及供汽車進

出用之車道及迴車道等面積計算（註）」。至其車道之設置及車位之安排，應不得妨害公共交通與安全。於未建築之騎樓地上設置停車位顯有不合。

※註：有關停車空間及其應留設供汽車進出之車道，應依現行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60條規定辦理。

內政部函 77.08.03.台內營字第615891號

主旨：釋示建築物附設停車空間以雙層機械停車設備設置之有關規定乙案，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本部營建署案陳台北市政府工務局建築管理處77.07.14.北市工建字第39697號函辦理。

二、建築物附設之停車空間以雙層機械停車設備設置者，若其確無礙實際停車功能及使用安全，則該停車設備之總高度得不予限制，但其第一層之淨高仍應符合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六十條第二款之規定。

三、至若原建築物附設停車空間為平面式，嗣後申請變更為立體式(如雙層機械停車設備等)，其原供停車使用之範圍、面積及停車數量，應不得因停車設備之變更而減少。

內政部函 79.12.03.台內營字第848392號

主旨：為機械式停車設備法令適用疑義乙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一、復貴局79.11.10.北市工建字第69076號函。

二、茲分釋如次：

（一）空地上申請機械式立體停車塔，應屬雜項工作物；至如僅以機械輸送車輛停放，並無人員在內活動，得免附建防空避難設備，前經本部以79.11.02.台內營字第847664號（註）函釋在案。

（二）關於機械停車設備每輛停車位尺寸，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六十條第二款業已明定，請逕依前開規定辦理。

（三）停車場用地興建全自動機械式立體停車塔，如適用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多目標使用方案，其停車場樓地板面積與商場面積之核算，仍應依該方案停車場立體多目標使用之准許規定辦理。

三、對於採用循環式機械停車設備擬免設置車道及有關消防、結構之標準規定，請就實際執行情形，研提具體意見送部研處。

※註：79.11.02.台內營字第847664號詳第六章第140條解釋函。

內政部營建署函 81.11.27.台營署建字第16458號

主旨：關於機械停車設備停車位尺寸疑義乙案，復請　查照。

說明：

一、復　貴局81年11月5日北市工建字第64363號函。

二、關於本部71年6月15日修正發布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六十條第二款，有關機械停車設備尺寸之規定，係指機械

式停車設備而言，並無全自動與非全自動之分。至於同條文第一款規定設置於室內之停車位，其二分之一車位數，每輛停車位寬度及長度各寬減二十五公分之規定，不適用於機械式停車設備。

內政部函 82.01.18.台內營字第8106313號

主旨：建築物依法附設之停車空間，於申領使用執照後，擅自變更車位面積及車道，增加停單位乙案，復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高雄市政府81.09.24.（81）高市工務建字第25003號函及臺灣省政府建設廳81.11.24.（81）建四字第52260號函辦理。

二、建築物於申領使用執照後，擅自增加劃設停車空間位數，若涉及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六十條及第六十一條規定之變更或第一百一十四條第二款第三目之規定，應依建築法第七十三條(註)規定辦理。經函飭恢復原核准之標準單位而不從，應依同法第九十條規定處理。至若未違反上開規定而增設之停車位出售者，係屬私權行為，如有爭執，宜循司法途徑解決。

※註：「建築法第七十三條執行要點」已廢止，請依「建築物使用類組及變更使用辦法」相關規定辦理。

內政部函 83.01.15.台內營字第8373259號

主旨：關於建築物附設雙層機械停車設備，因受限於老舊建物天花板淨高不足，上層停車位並呈傾斜狀態，其「第一層停車位之淨高」疑義案，仍應依本部77年8月3日台（77）內營字第615891號函(註)規定，其淨高不得少於一・八公尺，請查照。

說明：依據臺灣省政府建設廳82年11月11日（82）建四字第53124號函、台北市政府工務局82年11月3日北市工建字第67252號函、高雄市政府工務局82年11月8日（82）高市工務建字第34136號函辦理，並復貴局82年9月29日北市工建字第65768號函。

※註：77.08.03.台內營字第615891號詳同條文解釋函。

內政部函 83.03.04.台內營字第8372185號

主旨：關於依都市計畫相關法規規定設置之機車停車位及裝卸位，得否不計入計算容積率之總樓地板面積案，請查照辦理。

說明：

一、依據中華民國建築師公會全國聯合會82.12.17.建師全聯（82）字第309號函及台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83.01.19.北市都二字第830305號函辦理。

二、查依法設置之裝卸位及停車空間，得不計入計算容積率之總樓地板面積，為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一百六十二條所明定，是依都市計畫法規定建築物應設置之機車停車空間及裝卸位，自得不計入計算容積率之總樓地板面積。

內政部營建署函 83.08.09.營署建字第 52301 號

主旨：檢送83.07.28.「研商不供居室使用之立體停車塔各樓層容車高度標準會議」會議紀錄乙份，請查照。

說明：兼復中華民國立體停車場協會本(83)年3月25日（83）立協勝字第135號函、3月23日（83）立協勝字第145號函辦理。

<<會議紀錄>>

結論：

一、按不供居室使用之立體停車塔各層高度，如兼作人行通道使用者，其淨高應為一•八公尺以上；不供作人行通道使用者，其淨高應為一•六公尺以上。

二、中國國家標準有關機械式停車場安全標準，經濟部本（83）年2月25日經（83）中標081976號令業已發佈，各主管建築機關應據為審核標準。

內政部函 83.09.22.台內營字第 8305334 號

主旨：有關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五十九條所規定之附設停車空間，可否採用二層式停車空間疑義，復如說明二，請查照。

說明：

一、復貴廳83.8.30.（83）建四字第66166號函，兼復笙鈦建設股份有限公司83.08.04.申請書。

二、查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五十九條，僅係停車空間數量之規定，有關機械停車設備則於第六十條第二款（註）中，已有明文，另其設備標準應參照CNS機械停車設備國家安全標準規定辦理。至建築物依規定所附設之停車空間，採用昇降二層式停車空間，其使用交換鑰匙方式為之，要不違反上開法條及CNS規定，在有關規範訂定前，即係為私權契約行為，尚非法所不許。

※註：建築技術規則現已修正為第60條第3款。

內政部營建署函 83.10.22.營署建字第 16774 號

主旨：貴局函為本署82年6月19日營署建字51580號函（註）檢附之會議結論：「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六十條第二款所定尺寸係計算建築物附設停車空間數量標準，而非針對某一種型式機械停車設備予以認定。」是否適用於竣工查驗時丈量尺寸之依據乙案，查前開所定機械停車設備尺寸，如屬請領建造執照核定者，自應視為竣工查驗時丈量尺寸之依據，復請查照。

說明：復貴局本（83）年9月15日（83）高市工務建字第30299號函。

※註：82.06.19.營署建字51580號詳同條文解釋函。

內政部函 83.12.07.台內營字第 8387264 號

主旨：貴局函為臨時立體停車塔停車位尺寸乙案，復請查照。

說明：

一、復貴局本（83）年11月16日北市工建字第58633號致本部營建署函。

二、關於臨時立體停車塔停車位尺寸，依本部營建署83年10月19

日（83）營署建字第16929號函(註)既非屬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六十條第二款規範之法定停車空間，自不受該條文限制，本案立體停車塔停車位尺寸為不違反CNS規定，自應發給使用執照。

※註：83.10.19.營署建字第16929號函文內容已納入建築技術規則設計施工編條文內容。

內政部函 84.07.12.台內營字第8480071號

主旨：建築技術規則有關停車設置規定執行疑義，請查照轉行。

說明：

一、依據本部營建署案陳中華民國建築師公會全國聯合會本（84）年6月15日建師全聯（84）字第262號函轉台北市建築師公會84年6月9日84（十）會字第0580號函辦理。

二、查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六十條第一款規定「……但設置於室內之停車位，其二分之一車位數，每輛停車位寬度及長度各寬減二十五公分。」係指設置於室內各層全部停車位之一半，不適用於同條第二款之機械停車設備；又同編第五十九條之一第五款明定，附設車空間超過三〇輛者，應依本編第一百三十六條至第一百三十九條規定辦理，是如未超過三〇輛者，自無第一百三十六條第二款規定之適用。至起造人依實際需要增設之停車空間，依同編第一百六十二條第二款規定得不計入容積認定。

內政部營建署函 84.09.23.營署建字第16806號

主旨：有關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一六二條第二款、第一四一條第二款第四目及第六十條第四款疑義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貴會84年8月15日建師全聯字第369號函辦理。

二、有關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一六二條第二款所稱機電設備空間乃非供居室使用之空間，並不增加建築容積；在不違反結構安全及使用之原則，尚無設限地下層之規定。

三、關於依同編第一四一條第二款第四目有關層數在五層以上供公眾使用之建築物，應按建築面積全部附建防空避難設備，其層數之認定應依同編第一條第十二款（註）規定辦理。

四、同編第六十條第四款停車空間之樓地板面積應含車道部份。

※註：本函中「第12款」，現行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已修正為「第15款」。

內政部函 86.06.23.台內營字第8673069號

主旨：檢送「建築技術規則有關建築物避難層及排煙設備構造、停車空間車道認定」案會議紀錄乙份，復請查照。

<<會議紀錄>>

案由一：有關緊急昇降機及特別安全梯之排煙設備構造，採用留設非鑲嵌鐵線網玻璃之固定窗方式設計，是否符合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九十七條第三款第一目之規定。

決議：查建築技術規則第九十七條第三款第一目規定，特別安全梯樓梯間及排煙室之四周牆壁應為防火構造，又查同條款

第二目規定，其開設採光用固定窗戶應與其他開口相距九十公分以上，但在防火帶範圍內不得開口；本案經與會委員討論，該排煙室符上揭規定，適用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九十七條第三款第二目之規定應無疑義。

案由二：有關捷運南港機廠聯合開發共構大樓避難層認定事宜。

決議：本案由台北市政府捷運局與台北市政府工務局先行研商後，併有關捷運機廠聯合開發其他問題，再提本署專案小組討論。

案由三：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六十條有關車道寬度及同編第六十一條迴轉半徑檢討方式案。

決議：

一、按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六十條圖六十說明「停車位於地下室由最低層至避難層或由地面層之最上層至避難層之室內停車算起至五十輛以前做單車道，五十輛以後則需設置雙車道。」究竟第五十輛應設置單車道或雙車道滋生疑義，且造成地方執行有不一之情形。為統一執行方式，前開圖例說明修正為「停車位於地下室由最低層至避難層或由地面層之最上層至避難層之室內停車算起至四十九輛以前做單車道，五十輛以後則需設置雙車道。」

二、有關車道內側曲線半徑之標定位置，涉事實認定，請地方主管建築機關本於職權逕為核處。

內政部函　87.08.06.台內營字第8772453號

主旨：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六十條有關停車位尺寸之疑義案，請依說明二查照辦理、查照轉行。

說明：

一、依據高雄市政府工務局87年6月10日（87）高市工務建字第14950號函辦理。

二、案經邀集本部建築技術審議委員會部份委員及省（市）、縣（市）主管建築機關共同研商，獲致結論如下：「按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六十條第一項第一款，有關每輛停車位尺寸之規定，係計算建築物依法應附設停車空間數量標準之依據，該每輛停車位尺寸不應任意加大。另依本部81年8月1日台（81）內營字第818475號函（附件）規定，直轄市、縣（市）建築主管機關於審查法定停車空間時，應要求以顏色標明位置。」

三、檢附上開會議紀錄乙份。

<<附件>>

內政部函　81.08.01.台內營字第8184759號

主旨：檢送續商「建築物附設停車空間管理與產權登記」會議紀錄乙份，請查照。

<<會議紀錄>>

結論：

一、直轄市、縣（市）建築主管機關於審查法定停車空間及法定防空避難設備時，請要求以顏色標明位置。至其確切範圍，應請由登記機關要求起造人或申請人就涵蓋法定空間及法定防空避難設備，予以劃定據以登記（法定防空避難設備不得分層合併計算）。

二、自民國81年8月1日起，直轄市、縣(市)政府於核發使用執照時，請配合於備註欄內加註建造執照核發之日期及文號。
三、80.09.18.台內營字第8071337號函實施適用日期，由直轄市、縣(市)政府主管建築機關依收文確切日期訂定。

內政部函 87.10.23.台內營字第8708781號

主旨：建議修正建築技術規則有關汽車停車位尺寸之標準乙案，復如說明二，請查照。

說明：

一、復貴府87年10月3日府都二字第8707478009號函。
二、按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六十條所定有關停車尺寸，係計算建築物附設停車空間數量標準，建築物附設之停車空間仍應依前揭規定辦理。至非屬建築物附設停車空間之公共停車場，其停車位之尺寸應無前揭規定之適用，宜由公共停車場主管機關依實際需要規劃設置。

內政部函 88.10.18.台內營字第8809121號函

主旨：關於建築物申領使用執照後，擅自增加劃設停車空間位數，如涉及違反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六十條及第六十一條規定，應如何處理乙案，復請查照。

說明：

一、復貴局88年9月8日（88）高市工務建字第22783號函。
二、按建築物依法附設之停車空間，在原核准之停車空間範圍內，劃設增加之停車位數，如不涉及其他使用空間之變更，應無須辦理變更使用。又增加之停車位如係作為法定停車空間、獎勵增設停車空間、自行增設停車空間，尺寸大小應合於停車空間相關法令規定，且該等停車空間數總計因而達五十輛者，另應適用建築設計施工編第六十條第三款後段規定，車道及汽車進出口至道路間之通路寬度，應為雙車道寬度，為本部86年7月31日台(86)內營字第8673356號函（註一）所明釋。另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六十條所定有關停車尺寸，係計算建築物附設停車空間數量標準，為本部87年10月23日台(87)內營字第8708781號函（註二）所明釋。準此，本部同意貴局所擬意見，建築物於申領使用執照後，僅於原核准之停車空間範圍內，重新劃線增加停車位數，在不涉及其他使用空間之變更，亦無違反上開條文第三款應設置雙車道之規定者，尚無違反建築法第七十三條（註三）規定，其出售之停車位尺寸，如有違反停車空間之相關規定，視為私權行為，循司法途徑解決，尚無本部82年1月18日台(82)內營字第8106313號函（註四）釋之適用。

※註一：86.07.31.台內營字第8673356號詳同章第59條之2解釋函。
※註二：87.10.23.台內營字第8708781號詳同條文之解釋令。
※註三：「建築法第七十三條執行要點」已廢止，請依「建築物使用類組及變更使用辦法」及內政部營建署93.10.28.營署建管字第0932917542號函規定辦理。
※註四：82.01.18.台內營字第8106313號詳同條文解釋函。

內政部函 89.06.12.台內營字第8983675號

主旨：關於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六十條第三款（註）執行疑義，請依說明二本部營建署研商結論辦理。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89年4月17日89中分義民直決字第05915號函及台北市工務局89年4月18日北市工建字第8930959000號函辦理。

二、案經本部營建署邀集部分建築技術審議委員、台北市政府工務局、高雄市政府工務局、部分縣（市）政府及中華民國建築師公會全聯會開會研商，獲致結論如次：按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六十條第三款規定「基地面積在一、五〇〇平方公尺以上，其設於地面層以外樓層之停車空間應設汽車車道（坡道）；其為單向進出口，且車位數達五十輛者，車道及汽車進出口至道路間之通路寬度，應為雙車道寬度。」是車道及汽車進出口至道路間之通路寬度應為雙車道寬度者，係指基地面積在一、五〇〇平方公尺以上，單向進出口且車位數達五十輛之停車空間。

※註：本函中「第60條第3款」已修正，應依現行條文辦理。

內政部函 92.03.04.內授營建管字第0910016287號

主旨：關於建築物附設停車空間機械停車位尺寸設計規範疑義乙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一、復貴局91年12月23日北市工建字第09155075500號函。

二、按「不供乘車人進出使用之機械停車位，其寬度應為停放汽車之全寬加〇・一五公尺，且不得小於二・〇公尺；停車位之長度應在五・二公尺以上；停車位淨高應為汽車全高加〇・〇五公尺，且不得小於一・六公尺」，「人車共乘式兼供乘車人通道使用之機械停車位，其寬度應為停放汽車之全寬加〇・五公尺，且不得小於二・二公尺；停車位之長度應在五・五公尺以上；停車位淨高應為汽車全高加〇・〇五公尺，且不得小於一・八公尺」，「機廂之寬度為存放汽車全寬加〇・五公尺，且不得小於二・五公尺；長度為存放汽車全長加〇・二公尺，且不得小於六・〇公尺；淨高為存放汽車高度加〇・一公尺，且不得小於一・八公尺」，分別為建築物附設停車空間機械停車設備規範節次3.2「機械停車位設置規定」（3）、（4）及節次3.3「取代坡道之汽車升降機」所明定。揆其立法意旨，機械停車位及取代坡道之汽車升降機，除提供車輛進入停放外，並應保留若干空間以避免其中之汽車遭運轉中之機械停車設備損壞。是機械停車位及取代坡道之汽車升降機之機廂，上開規定之最小寬度、長度、淨高，均應為實際可供汽車停放之淨尺寸。

內政部函 92.05.15.台內營字第0920086448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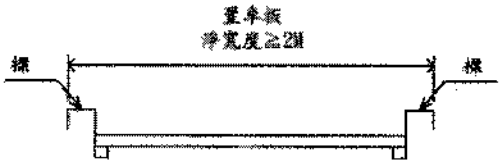
主旨：關於機械停車設備置車板淨寬疑義，請依說明二辦理，請查照。

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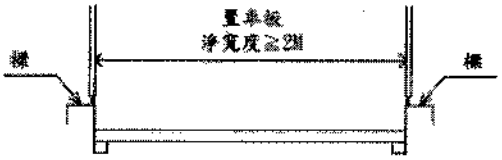
一、依據91年11月6日「研商機械停車設備置車板淨寬度尺寸疑義

」會議決議續辦，併復中華民國立體停車場協會92年3月25日（92）立協（五）字第406號函及高雄市機械安全協會92年3月28日（92）高機安字第032801號函。

二、查「建築物附設停車空間機械停車設備規範」節次3.2之(2)之規定「置車板寬度為包含兩側邊之樑，其淨寬度不得小於二公尺」，故置車板淨寬度得包含兩側邊樑之寬度（如圖例一）；至有其他裝置連結於置車板上，置車板淨寬度則應扣除該裝置內緣（近置車板中心線側）至邊樑外緣間之寬度（如附圖二）。



（附圖一）



（附圖二）

內政部函　93.10.22.內授營建管字第0930087192號

主旨：關於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六十條規定應設雙車道停車空間，其車道服務車位數計算是否包括「裝卸位」乙案，請依說明二辦理。

說明：

一、依據臺北市政府工務局93年8月3日北市工建字第09353278300號函辦理。

二、現行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六十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其供雙向通行且車道服務車位數未達五十輛者，得為單車道寬度；五十輛以上者，自第五十輛車位至汽車進出口及汽車進出口至道路間之通路寬度，應為雙車道寬度。」雖裝卸位與停車位性質有別，但考量上開規定係以車道服務量為應否設置雙車道寬度之標準，裝卸位進出之車輛亦增加車道之服務量，且車輛車身尺寸多較一般小客車大，故上開規定之車道服務車位數之計算應包括裝卸位。

內政部營建署函　93.10.28.營署建管字第0932917542號

主旨：關於函詢建築物原核准之停車空間，如停放機車、腳踏車，有無涉及未經核准變更使用擅自使用及其管理事宜乙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一、復奉交下貴府93年9月24日府建使字第0930179050號函。

二、按建築法第73條第2項及第3項規定「建築物應依核定之使用

類組使用，其有變更使用類組或有第9條建造行為以外主要構造、防火區劃、防火避難設施、消防設備、停車空間及其他與原核定使用不合之變更者，應申請變更使用執照。但建築物在一定規模以下之使用變更，不在此限。前項一定規模以下之免辦理變更使用執照相關規定，由直轄市、縣（市）主管建築機關定之。」次查停車空間之汽車或機車車位之變更，依建築物使用類組及變更使用辦法第8條規定，應申請變更使用執照，至違反上開規定，未經核准變更使用擅自使用建築物者，應依同法第91條第1項規定處理。惟有關建築物原核准之停車空間，如停放機車、腳踏車，有無涉及未經核准變更使用擅自使用乙節，涉個案事實及貴府免辦理變更使用執照之規定，請本於職權逕為核處。

三、另按「．．．七、區分所有權人會議：指區分所有權人為共同事務及涉及權利義務之有關事項，召集全體區分所有權人所舉行之會議。．．．十二、規約：公寓大廈區分所有權人為增進共同利益，確保良好生活環境，經區分所有權人會議決議之共同遵守事項。」、「有關公寓大廈、基地或附屬設施之管理使用及其他住戶間相互關係，除法令另有規定外，得以規約定之。」、「管理委員會之職務如下：一、區分所有權人會議決議事項之執行。」分別為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3條第7款及第12款、第23條第1項、第36條第1款所明定，是有關公寓大廈停車空間之管理使用事宜，在不違反相關法令規定下，得以規約或區分所有權人會議決議定之，各區分所有權人自當共同遵守，本案請依上開規定檢討辦理。

內政部函 93.12.09.內授營建管字第0930088165號

主旨：有關建築物停車空間樓層淨高，可否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一條第十三款樓層高度定義作為停車空間之限制？及附件圖說一層停車空間是否得全數扣除容積乙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一、復貴府93年11月2日府城建字第0930136925號函。

二、「供停車空間之樓層淨高，不得小於二．一公尺」為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六十二條第三款所明文，上開「樓層淨高」與同編第一條第十三款之「樓層高度」不同，故停車空間之樓層淨高，無同編第一條第十三款以平均高度方式認定之適用。

三、另建築設計施工編第六十條第一項第四款規定：「實施容積管制地區，每輛停車空間（不含機械式停車空間）換算容積之樓地板面積，最大不得超過四十平方公尺。」至有關同一停車位部分於室內，部分於室外者，其最大換算容積樓地板面積，為四十平方公尺乘以該停車位位於室內部分面積與該停車位面積之比。至有關附圖一斜線所示空間得否全數視為停車空間免計入容積計算乙節，係屬事實認定，請本於職權逕為核處。

內政部函 94.12.19.台內營字第0940087598號

主旨：關於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60條第1項第3款車道

寬度疑義乙案，請依說明二辦理，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民眾致本部營建署署長信箱電子郵件辦理。

二、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60條第1項第3款規定：「……其供雙向通行且車道服務車位數未達五十輛者，得為單車道寬度；五十輛以上者，自第五十輛車位至汽車進出口及汽車進出口至道路間之通路寬度，應為雙車道寬度。」該條文所稱「五十輛以上者」，係指供雙向通行且車道服務車位數達五十輛以上者。上開規定尚無限制僅供單向通行（one way）之車道或汽車進出口至道路間之通路應否為雙車道寬度，故服務車位數達50輛以上僅供單向通行者，得為單車道寬度。

內政部營建署函 95.12.18.營署建管字第0950059486號

主旨：關於貴市海安路地下街建造執照工程其停車空間留設疑義乙案，復請查照。

說明：

一、復貴府95年8月31日南市工建字第09531062900號函及95年11月15日南市工建字第09531091640號函。

二、本部87年10月23日台87內營字第8708781號函釋：「按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六十條所定有關停車尺寸，係計算建築物附設停車空間數量標準，建築物附設之停車空間仍應依前揭規定辦理。至非屬建築物附設停車空間之公共停車場，其停車位之尺寸應無前揭規定之適用，宜由公共停車場主管機關依實際需要規劃設置。」前揭函所稱之公共停車場係與建築物附設停車空間分別設置，方有其適用。至有關貴市旨揭工程建築物附設停車空間與公共停車場規劃之停車位設置於同一樓層，如使用共同之車道及進出口，屬公共停車場規劃之停車位仍應符合建築技術規則之規定。

內政部營建署書函 96.11.29.營署綜字第0960063405號

主旨：以集村方式興建農舍，於法定空地設置停車位外，另於地下室設置停車空間，是否可依農業用地興建農舍辦法第6條及建築技術規則第162條及第60條相關規定辦理乙案，復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96年11月8日農授水保字第0961849238號函辦理，並復貴事務所96年11月8日九六呈建字第011號函。

二、查農業用地興建農舍辦法第8條第1項第8款規定：「集村興建農舍應整體規劃，於法定空地設置公共設施；其應設置之公共設施如附表。」，其中公共設施項目即包括每戶至少一個停車位及社區停車位等，又本署96年8月24日營署綜字第09600412801號函亦明示，前開辦法規定集村農舍每戶停車位及社區停車場應於法定空地設置，尚無法由地下層留設停車空間替代，故應無再於共同興建農舍之建築基地開挖地下室作為各戶單獨使用之停車空間必要，是無涉前開辦法第6條及建築技術規則第162條第2款及第60條第4款之規定。

內政部營建署函 97.01.24.營署建管字第0972901385號

主旨：關於台中市政府函詢汽缸排氣量550立方公分以上大型重型機車，得否進入建築物附設停車空間及路外停車場之小型車停車位停放乙案，復請查照。

說明：

一、復奉交下貴府93年9月24日府建使字第0930179050號函。

二、復貴部96年12月13日交路字第0960011770號函。

三、關於建築物原核准之停車空間，如停放機車等，其管理事宜，本署業以93年10月28日營署建管字第0932917542號（註）函示在案。旨揭所詢大型重型機車，得否進入建築物附設停車空間之小型車停車位停放乙節，得參照上開函示說明辦理。至於目前建築技術規則對於大型重型機車並無相關規範。

※註：93.10.28.營署建管字第0932917542號詳同章第60條解釋函。

內政部函 97.06.16.內授營建管字第0970079481號

主旨：關於建築基地地面一層汽車出入口與計畫道路連接之車道寬度及曲線半徑留設疑義乙案，復請查照。

說明：

一、復貴局97年5月5日北市都建字第09766945100號函。

二、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60條規定「停車空間及其應留設供汽車進出用之車道，規定如左：……三、基地面積在1500平方公尺以上者，其設於地面層以外樓層之停車空間應設汽車車道（坡道）。其供雙向通行且車道服務車位數未達50輛者，得為單車道寬度；50輛以上者，自第50輛車位至汽車進出口及汽車進出口至道路間之通路寬度，應為雙車道寬度。」另同編第61條規定「車道之寬度、坡度及曲線半徑應依左列規定：一、車道之寬度：（一）單車道寬度應為3.5公尺以上。（二）雙車道寬度應為5.5公尺以上。……三、車道之內側曲線半徑應為5.0公尺以上。」設置汽車升降機以取代坡道之停車空間，汽車升降機出入口至道路間應留設供汽車進出用之車道，該車道寬度、坡度及曲線半徑應符合同編第60條及第61條規定，附設停車空間超過30輛者，並依應同編第59條之1第5款規定，依同編第136條設置緩衝空間。

內政部函 99.12.10.內授營建管字第0990810549號

主旨：有關基地面積未達1500平方公尺是否得不受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60條第1項第3款（註）限制乙案，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本部營建署案陳杜金木建築師事務所99年11月1日申請書辦理。

二、「按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60條第3款規定『基地面積在1500平方公尺以上，其設於地面層以外樓層之停車空間應設汽車車道（坡道）；其為單向進出口，且車位數達50輛者，車道及汽車進出口至道路間之通路寬度，應為雙車道寬度。』是車道及汽車進出口至道路間之通路寬度應為雙車道寬度者，係指基地面積在1500平方公尺以上，單向進出口且車位數達50輛之停車空間。」前經本部89年6月12日台內營字第

8983675號函業釋示在案。上開建築設計施工編第60條第3款於93年2月5日修正為「基地面積在1500平方公尺以上者，其設於地面層以外樓層之停車空間應設汽車車道（坡道）。其供雙向通行且車道服務車位數未達50輛者，得為單車道寬度；50輛以上者，自第50輛車位至汽車進出口及汽車進出口至道路間之通路寬度，應為雙車道寬度。」係修正該款後段車道應為雙車道寬度之規定依各車道服務之停車位數量計算，復於99年5月19日發布修正該條文將該款移列同條第1項第5款。

三、現行建築設計施工編第60條第1項第5款前段有關適用基地規模之規定，與本部89年6月12日前揭函釋示之原同條第1項第3款規定尚無差異，是現行第60條第1項第5款規定車位至汽車進出口及汽車進出口至道路間之通路寬度應為雙車道寬度者，依本部89年6月12日前揭函釋意旨，有關基地面積仍係指在1500平方公尺以上始有其適用，至基地面積未達1500平方公尺者，得不受上開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60條第1項第5款現行條文之限制。

※註：有關因車道服務車位數超過50輛應設雙車道寬度之規定，現行條文已移列第6款且刪除基地面積條件，應依現行條文第6款辦理；本函僅適用於法令適用日為102年6月30日以前之建築執照。

內政部營建署函　99.12.15.營署建管字第0992923686號

主旨：關於大型重型機車得否進入建築物附設停車空間停放疑義乙案，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奉交下法務部99年11月23日法律決字第0992006319號移文單轉民眾99年11月2日電子郵件辦理。

二、關於建築物原核准之停車空間，如停放機車等，其管理事宜，本署業以93年10月28日營署建管字第0932917542號（註一）函示在案。至於現行建築技術規則對於大型重型機車並無相關規範。又按交通部97年2月5日交路字第0970001214號函（附件）說明二略以：「（一）『汽缸總排氣量250CC以上、未滿550CC之大型重型機車』於路外停車場停車，仍應停放於機車停車位。（二）『汽缸總排氣量550CC以上之大型重型機車』於路外停車場停車，得停放於小型車停車位；…」，故汽缸總排氣量550CC以上之大型重型機車得單獨停放於建築物附設停車空間之汽車停車位，惟公寓大廈停車空間之管理使用事宜，倘規約或區分所有權人會議之決議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附件>>

交通部　97.02.05.交路字第0970001214號

主旨：有關貴府函詢大型重型機車使用路外停車場疑義乙案，本部意見如說明，復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本部路政司案陳貴府96年12月11日府交停字第0960287062號函辦理。

二、有關大型重型機車於路外停車場停車是否比照路邊停車場規定停放於小型車停車位乙節，查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92

條第2項規定「汽缸總排氣量550CC以上之大型重型機車」可行駛之路權除另有規定外應比照小型車，另道路交通標誌標線號誌設置規則第190條第3項訂有小型車及「汽缸總排氣量550CC以上之大型重型機車」停放線設置圖例，同條第4項訂有汽缸總排氣量未滿550CC之機車（含「汽缸總排氣量250CC以上、未滿550CC之大型重型機車」）停放線設置圖例。因此：

（一）「汽缸總排氣量250CC以上、未滿550CC之大型重型機車」於路外停車場停車，仍應停放於機車停車位。

（二）「汽缸總排氣量550CC以上之大型重型機車」於路外停車場停車，得停放於小型車停車位；其中進入建築物附設停車空間之小型車停車位停放者，並請依內政部營建署97年1月24日營署建管字第0972901385號（註二）函示辦理。

三、另有關停車場經營業者若不同意「汽缸總排氣量550CC以上之大型重型機車」停放於小型車停車位，有無處罰規定乙節，查停車場法第27條規定，停車場經營業應於出入口或其他適當處所標示管理事項；另本部函頒之「計時計次停車場公告事項範本」包括該停車場之停車種類。因此，停車場經營業者若不提供小型車停車位予「汽缸總排氣量550CC以上之大型重型機車」停放，尚非法所不許，惟建議業者於入口處明確標示，避免駕駛人駛入滋生糾紛。

※註一：93.10.28.營署建管字第0932917542號詳同章第60條解釋函。

※註二：97.01.24.營署建管字第0972901385號詳同章第60條解釋函。

內政部營建署函 100.05.18.營署建管字第1000020798號

主旨：有關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60條第4款及建築物附設停車空間機械停車設備規範疑義乙案，復請查照。

說明：

一、復貴事務所100年4月6日函。

二、按「設置汽車昇降機，應留設寬3.5公尺以上、長5.7公尺以上之昇降機道。」為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60條第4款所明定，查其修正說明所載「明定汽車昇降機所需機道長寬尺寸，以配合裝置合於建築物附設停車空間機械停車設備規範3.3規定之機廂」，又查建築物附設停車空間機械停車設備規範3.3節為取代坡道之汽車昇降機規定，是建築技術規則上開條文第4款之汽車昇降機，係指取代坡道之汽車昇降機。至無機廂之機械停車設備，不受上開規定第4款限制。

內政部函 100.06.21.內授營建管字第1000805238號

主旨：有關停車空間之車道上方淨空之疑義乙案，復請查照。

說明：

一、復貴府100年5月11日府工建字第1000060026號函。

二、停車空間及其應留設供汽車進出用之車道，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60條已有明定，又同編第61條第1款第3目規定「停車位角度超過60度者，其停車位前方應留設深5.5公尺

，寬5公尺以上之空間。」有關設置懸吊式單層機械停車設備，如停放或搬運車輛過程需佔用車道或同編第61條第1款第3目規定停車位前方深5.5公尺，寬5公尺以上之空間範圍，已違反上開條文規定，妨礙其他車輛通行易肇致危險，自不得設置。

內政部營建署函 103.09.25.營署建管字第1032917111號

主旨：有關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162條免計容積總樓地板面積檢討疑義1案，詳如說明，請　查照。

※註：103.09.25.營署建管字第1032917111號詳第九章第162條條文解釋函。

內政部營建署函 106.02.14.營署建管字第1060005382號

主旨：有關貴府函詢建築物設置「汽車昇降機」機械裝置倘供作汽車以外其它用途使用（作為人員乘載與設備搬運），是否符合現行相關法令規範與使用疑義1案，復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貴府106年1月23日府工管一字第1060117255號函辦理。

二、按「停車空間及其應留設供汽車進出用之車道，規定如下：……。前項機械停車設備之規範，由內政部另定之。」為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以下簡稱本規則）第60條所明定，內政部爰依上開規定訂定建築物附設停車空間機械停車設備規範（以下簡稱本規範）。依本規範第1章總則1.2 適用範圍：「依據本編之規定設置之停車空間，以機械設備充作車道或停車位者，應符合本規範規定，本規範未規定者適用中華民國國家標準及其他有關法令之規定。」，合先敘明。

三、查本規則僅規範汽車停車空間相關規定，又本規範第1章總則1.3用語定義：「本規範之用語定義如下：（1）機械停車設備：建築物附設停車空間及其進出用之車道，以機械式設置之停車裝置及必要之附屬設備。（2）機械停車裝置：將汽車搬運至停車位置或供停放汽車使用之機械裝置之全部（以下簡稱裝置）。……（8）機廂：人車共乘之垂直升降裝置，供人員搭乘及停放汽車之車廂。」、第2章 機械停車設備之構造分類及操作限制2.4 附屬裝置：「……（2）汽車用升降機：為運送汽車至地面層以外樓層之停車空間設置之裝置。……」，業明定汽車用升降機係作為運送汽車至停車空間之裝置。

四、是本規範機械設備充作車道或停車位者，業已明定適用範疇。基於公共安全之考量，汽車用昇降機不得作為其他用途使用。旨揭事項，請依上開規定意旨就個案事實本於職權核處。

內政部函 109.07.22.內授營建管字第1090812277號

主旨：關於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60條第1項第2款停車位寬度不得寬減之規定，請依說明二辦理，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建築師事務所109年6月23日致本署署長信箱電子郵件辦理。

二、本部101年11月20日內授營建管字第1010811102號（附件）函

釋「按『……二、設置於室內之停車位，其4分之1車位數，每輛停車位寬度及長度得各寬減25公分。但停車位長邊鄰接牆壁者，寬度不得寬減。』為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60條第1項所明定。……是停車位寬度不得寬減者，係包括停車位長邊全部或部分距離牆壁未達25公分者，至停車位長邊與柱之距離則無限制。」上開第60條第1項第2款現行條文業修正為「設置於室內之停車位，其5分之1車位數，每輛停車位寬度得寬減20公分。但停車位長邊鄰接牆壁者，不得寬減，且寬度寬減之停車位不得連續設置。」依本部上開函意旨及現行條文，停車位寬度不得寬減者，係包括停車位長邊全部或部分距離牆壁未達20公分者，至停車位長邊與柱之距離則無限制。

<<附件>>

內政部 101.11.20.內授營建管字第1010811102號

主旨：關於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60條第1項第2款疑義乙案，復請查照。

說明：

一、依本部營建署案陳貴府101年10月3日北工建字第1012553748號函辦理。

二、按「……一、每輛停車位為寬2.5公尺，長6公尺。……二、設置於室內之停車位，其4分之1車位數，每輛停車位寬度及長度得各寬減25公分。但停車位每邊鄰接牆壁者，寬度不得寬減。」為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60條第1項所明定。揆上開第2款但書之修正說明「長邊鄰牆壁之停車位，上下車空間受牆壁限制，如車位寬度再予寬減25公分，駕駛人上下車空間過於緊迫，爰於第1項第2款增訂該種停車位寬度不得寬減」，是停車位寬度不得寬減者，係包括停車位長邊全部或部分距離牆壁未達25公分者，至停車位長邊與柱之距離則無限制。

內政部函 112.02.08.內授營建管字第1120801333號

主旨：關於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60條第1項第2款停車位寬度不得寬減之規定，請依說明二辦理，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本部營建署案陳○○○建築師事務所112年1月13日致該署署長信箱電子郵件辦理。

二、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60條第1項第2款現行條文規定：「設置於室內之停車位，其5分之1車位數，每輛停車位寬度得寬減20公分。但停車位長邊鄰接牆壁者，不得寬減，且寬度寬減之停車位不得連續設置。」「……依本部上開函意旨及現行條文，停車位寬度不得寬減者，係包括停車位長邊全部或部分距離牆壁未達20公分者，至停車位長邊與柱之距離則無限制。」前經本部109年7月22日內授營建管字第1090812277號函（註）釋示在案，上開「停車位長邊與柱之距離則無限制」之柱，係指未與牆壁相連之柱。至有牆壁相連之柱，停車位長邊距離牆壁或連接牆壁之柱最近處未達20公分者，停車位寬度不得寬減。

※註：109.07.22.內授營建管字第1090812277號詳同條文解釋函。

內政部營建署函　112.05.12.營署建管字第1121091929號

主旨：貴事務所函詢本部83年9月22日台內營字第8305334號函疑義1案，復請查照。

說明：

一、復貴事務所112年3月29日治所字第112032901號函。

二、查本部83年9月22日台內營字第8305334號函（註）釋：「……查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五十九條，僅係停車空間數量之規定，有關機械停車設備則於第六十條第二款（註）中，已有明文，另其設備標準應參照CNS機械停車設備國家安全標準規定辦理。至建築物依規定所附設之停車空間，採用昇降二層式停車空間，其使用交換鑰匙方式為之，要不違反上開法條及CNS規定，在有關規範訂定前，即係為私權契約行為，尚非法所不許。」上開函有關機械停車設備之規定，現行條文已移列第60條第1項第3款，另本部已訂有建築物附設停車空間機械停車設備規範，有關採用昇降二層式停車空間，如未違反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60條第1項第3款、建築物附設停車空間機械停車設備規範及CNS規定，上開函仍適用。倘仍有個案認定疑義，請檢具具體資料圖說逕向當地主管建築機關洽詢。

※註：83.09.22.台內營字第8305334號詳同條文解釋函。

第60條之1　停車空間設置於供公眾使用建築物之室內者，其鄰接居室或非居室之出入口與停車位間，應留設淨寬七十五公分以上之通道連接車道。其他法規另有規定者，並應符合其他法規之規定。

內政部營建署函　102.12.24.營署建管字第1020079900號

主旨：關於法定停車位設置疑義乙案，復請查照。

說明：

一、復貴府102年11月27日屏府城管字第10275728200號函。

二、按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60條之1規定「停車空間設置於供公眾使用建築物之室內者，其鄰接居室或非居室之出入口與停車位間，應留設淨寬75公分以上之通道連接車道。……」來函稱其停車位設置於法定空地，非屬上開規定「停車空間設置於供公眾使用建築物之室內者」，不適用該條文之規定；另同編第90條「直通樓梯於避難層開向屋外之出入口，應依左列規定：一、六層以上，或建築物使用類組為A、B、D、E、F、G類及H-1組用途使用之樓地板面積合計超過500平方公尺者，除其直通樓梯於避難層之出入口直接開向道路或避難用通路者外，應在避難層之適當位置，開設二處以上不同方向之出入口。其中至少一處應直接通向道路，其他各處可開向寬1.5公尺以上之避難通路，……並應接通道路。……」依上開第90條第1款規定設置之避難通路範圍內，不得設置法定停車空間。

第61條　車道之寬度、坡度及曲線半徑應依下列規定：

一、車道之寬度：
(一)單車道寬度應為三點五公尺以上。
(二)雙車道寬度應為五點五公尺以上。
(三)停車位角度超過六十度者，其停車位前方應留設深六公尺，寬五公尺以上之空間。
二、車道坡度不得超過一比六，其表面應用粗面或其他不滑之材料。
三、車道之內側曲線半徑應為五公尺以上。

內政部函 82.08.12.台內營字第8283204號
主旨：關於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六十一條第一款第三目疑義案，復請查照。
說明：
一、復貴廳82.04.21.（82）建四字第18376號函。
二、按車道除進出口分別設置（二個以上），單向通行者得設置單車道外，建築基地面積在一、五〇〇平方公尺以上而停車位於地下室由最低層至避難層，或由地面層之最上層至避難層之室內停車算起至五十輛以前設單車道，五十輛以後則需設置雙車道，為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六十條第三款所明定（註）。至同編第六十一條第一款第三目規定停車位角度超過六十度者，為便利汽車進出停車空間，其前方車道之寬度應為五．五公尺以上。係指角度超過六十度以上之停車位，車位前方應留設五．五公尺以上之空間（含規定車道寬度），但除該部分以外之車道寬度則應符合同編第六十條規定。

※註：請依現行條文辦理。

內政部函 88.10.28.台內營字第8877696號
主旨：關於得否以符合國家標準之汽車用迴轉盤轉換車道進行方向乙案，請依說明二研商結論辦理。請查照。
說明：
一、復中華民國建築師公會全聯會88年7月15日建師全聯(88)字第451號函。
二、本案經邀請本部建築技術審議委員會部分委員、中華民國立體停車場協會、部分縣(市)政府及本部中部辦公室共同研商，獲致結論如次：為維護停車空間使用者人身安全並保持由人員駕駛階段之車道車流通暢，車道之內側曲線半徑應符合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六十一條第三款規定，不得以車道已設置汽車用迴轉盤為由而免依上開規定辦理。

內政部營建署函 89.06.20.營署建字第56918號
主旨：檢送「研商曲線車道之坡度核算疑義案」會議紀錄乙份。請查照。
說明：依據台南市政府89年1月14日（89）南市工建字第201330號函辦理。
<<會議紀錄>>
結論：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六十一條第二款規定「車

道坡度不得超過一比六」，至其核算坡度之位置，經徵詢建築師公會代表及直轄市、縣（市）政府以往執行情形，均以高程差與車道中心線投影於水平面長度之比不得超過一比六為認定標準。

內政部營建署函　92.06.19.營署建管字第0922909837號

主旨：檢送92年6月3日召開「研商停車位前方之車道得否為坡道及坡道得否設置停車位」會議紀錄乙份。請查照。

說明：本案依據臺北縣政府92年4月22日北府工建字第0920297763號函召會研商。

<<會議紀錄>>

結論：

一、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六十一條第一款第三目規定停車位角度超過六十度者，其前方車道之寬度應為五・五公尺以上，「係指角度超過六十度以上之停車位，車位前方應留設五・五公尺以上之空間（含規定車道寬度）」為本部82年8月12日台（82）內營字第8283204號函所明釋，至車位前方五・五公尺以上空間所含之車道是否需平坦，尚無明文限制。惟有關該五・五公尺之空間如未平坦所涉安全性及使用性疑慮，請直轄市、縣（市）政府主管建築機關會商交通主管機關核處。

二、另有關汽車出入口坡道超過依法應留設之車道寬度部分得否設置停車位乙節，俟臺北縣政府檢送具體案例到署再議。

內政部營建署函　92.09.29.營署建管字第0922915602號

主旨：檢送92年9月23日召開「研商路外停車場出入口設置停管設施安全島於車道上，該處車道寬度得否免受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六十一條第一款車道寬度之限制案」會議紀錄乙份，請查照。

說明：復臺北市政府交通局92年7月21日北市交停字第09239017500號函。

<<會議紀錄>>

結論：

一、按非所有「路外停車場」均位於建築物內，本次開會事由應修正為「研商建築物汽車出入口設置停車管制設施，該處車道寬度得否免受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六十一條第一款車道寬度之限制案」。

二、建築物停車空間為管制出入車輛或收取停車費用，得於車道範圍內設置停車管制設施。停車管制設施不得設於車道轉彎處或坡道內，該設施範圍直線長度不得小於六公尺，且設置後單車道淨寬度應達二・三五公尺以上，雙車道淨寬度應達四・七公尺以上（按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六十一條第一款第二目規定雙車道寬度應為五・五公尺以上，又據臺北市政府交通局提供之停車管制設施寬度為八十公分，故單車道淨寬(5.5m-0.8m)/2=2.35m，雙車道淨寬2.35m×2=4.7m），以維安全。

內政部函　93.07.27.內授營建管字第0930085468號

主旨：關於汽車車道設置路緣石是否違反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六十一條第一款汽車車道寬度規定乙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一、復本部營建署案陳中華民國建築師公會全國聯合會93年7月19日建師全聯（93）字第0430號函及立法委員黃○○國會辦公室93年7月6日（93）敏深字第93070601號書函。

二、按「（一）單車道寬度應為三・五公尺以上。（二）雙車道寬度應為五・五公尺以上。（三）停車位角度超過六十度者，其前方車道之寬度應為五・五公尺以上。」為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六十一條第一款所明文。為避免車輛發生擦撞等安全因素於上開車道寬度範圍內設置路緣石等設施，如經當地主管建築機關認定不致縮減可供車輛通行之車道寬度者，尚無不許。

內政部營建署函 94.08.29.營署建管字第0942915062號

主旨：關於建造執照申請案設置法定停車空間，涉及臨接計畫道路寬度疑義乙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一、復奉交下貴局94年7月12日北市工建字第09453140300號函。

二、有關建築基地位於農業區（建地目），建築規模達應設置停車空間者，其農路應依同編第61條規定檢討車道寬度，為本部86年10月18日台內營字第8607553號函所釋示。上開函釋「農路」之性質，係基地至建築線間之通路，與本案建築基地臨接依法定程序公告寬度之計畫道路，性質不同，故本案無本部前揭函之適用。至關建築基地臨接計畫道路寬度之限制，請依其他相關規定辦理。

內政部營建署函 109.07.14.營署建管字第1090040982號

主旨：地下室車道能否設計進入汽車昇降機內以汽車停車轉盤改變車頭方向再進入地下室空間停車1案，復請查照。

說明：

一、復貴事務所109年6月8日城字第1090608號函。

二、按「為維護停車空間使用者人身安全並保持由人員駕駛階段之車道車流通暢，車道之內側曲線半徑應符合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61條第3款規定，不得以車道已設置汽車用迴轉盤為由而免依上開規定辦理。」為本部88年10月28日台內營字第8877696號（註）函所釋示，又汽車昇降機為運送汽車至地面層以外樓層之停車空間設置之裝置，不得作為同樓層車道轉換方向之裝置。

※註：88.10.28.台內營字第8877696號詳條文解釋函。

第　62　條　　停車空間之構造應依左列規定：

一、停車空間及出入車道應有適當之鋪築。

二、停車空間設置戶外空氣之窗戶或開口，其有效通風面積不得小於該層供停車使用之樓地板面積百分之五或依規定設置機械通風設備。

三、供停車空間之樓層淨高，不得小於二．一公尺。

四、停車空間應依用戶用電設備裝置規則預留電動車輛充電相關設備及裝置之裝設空間，並便利行動不便者使用。

內政部營建署函 85.08.30.營署建字第50475號

主旨：檢送「研商防空避難設備兼停車空間用途使用樓層高度認定事宜」會議紀錄乙份，請查照。

<<會議紀錄>>

結論：有關建築物樓層高度係指自室內地板面至其直上層地板面之高度，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一條第十款業有明定，至同編第六十二條第三款所稱供停車空間之樓層淨高，係指天花板高度或地板至梁底之高度。

內政部函 86.04.09.台內營字第8672562號

主旨：關於汽車坡道入口高度疑義乙案，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台北市政府工務局86年2月5日工建字第8630108500號致本部營建署辦理。

二、查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六十二條第三款規定，供停車空間之樓層淨高不得小於二•一公尺，是汽車坡道入口高度，除其他法令另有規定，不得小於上揭規定高度。至有裝卸位之汽車坡道空間高度，請依實際需要本於職權逕為核處。另有關樓層淨高認定，應依本部營建署85年8月30日（85）營署建字第50475號函（註）辦理。

三、檢附上揭號函影本乙份。

※註：85.08.30.營署建字第50475號詳前函。

內政部營建署函 93.11.25.營署建管字第0932919303號

主旨：關於歐洲商務協會於「歐洲商會二〇〇三／二〇〇四建議書」陳為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六十二條第二款有關停車空間有效通風面積規定乙案，請依說明二辦理，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經濟部93年10月18日經商字第09302400180號函辦理。

二、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六十二條第二款規定：「停車空間設置戶外空氣之窗戶或開口，其有效通風面積不得小於該層樓地板面積百分之五或依規定設置機械通風設備。」上開規定「百分之五」係該層有效通風面積與同層樓地板面積之百分比。

內政部營建署函 95.05.08.營署建管字第0950018831號

主旨：關於建築物停車空間相關疑義乙案，復請查照。

說明：

一、復貴院95年4月4日雄院隆民塵91訴636字第1688號函。

二、本部86年4月9日台（86）內營字第8672562號函釋「查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六十二條第三款規定，供停車空間

之樓層淨高不得小於二・一公尺。是汽車坡道入口高度，除其他法令另有規定，不得小於上揭規定高度。」

三、另同編第60條第2款規定「機械停車設備每輛為寬二・二公尺，長五・五公尺及淨高一・八公尺」，依本署82年6月19日營署建字第51580號函附會議紀錄結論（一），上開尺寸係計算建築物附設停車空間數量標準。另85年11月7日當時之建築法規尚無「置車板」之規定，迄89年4月20日訂頒「建築物附設停車空間機械停車設備規範」始定之。

四、另有關車道之內側曲線半徑，為構成車道內側（如為右轉，即指車道右側）曲線之半徑大小，係描述車道之彎曲程度，並非平面上某點至某點之距離。

五、檢附前揭解釋函乙份，請參考。

內政部營建署函　110.09.22.營署建管字第1100064517號

主旨：關於全自動機械停車空間是否需檢討有效通風1案，請依說明二辦理，請查照。

說明：

一、復○○○建築師事務所110年6月10日南建璋字第20210610001號函。

二、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62條第2款規定：「停車空間設置戶外空氣之窗戶或開口，其有效通風面積不得小於該層供停車使用之樓地板面積百分之五或依規定設置機械通風設備。」有關全自動機械停車設備，雖汽車駛入機械停車設備後，存車人即將車輛熄火並退出裝置外，人員不隨機械停車設備移動，惟考量汽車駛入停車設備熄火前、起車啟動駛離前仍有排放廢氣，及汽車漏油之風險，機械停車設備內仍有專業廠商進入維護保養或檢查機構定期檢查之需求，須維護其工作環境安全，全自動機械停車空間仍應依上開第62條第2款檢討有效通風面積或設置機械通風設備。

第三章　建築物之防火

第一節　適用範圍

第　63　條　建築物之防火應符合本章之規定。

本法第一百零二條所稱之防火區，係指本法適用地區內，為防火安全之需要，經直轄市、縣(市)政府劃定之地區。

防火區內之建築物，除應符合本章規定外，並應依當地主管建築機關之規定辦理。

第　64　條　(刪除)。

第　65　條　(刪除)。

第二節　雜項工作物之防火限制

第　66　條　(刪除)。

第　67　條　(刪除)。

第　68　條　高度在三公尺以上或裝置在屋頂上之廣告牌（塔），裝飾物（塔）及類似之工作物，其主要部分應使用不燃材料。

第三節　防火構造

第　69　條　下表之建築物應為防火構造。但工廠建築，除依下表C類規定外，作業廠房樓地板面積，合計超過五十平方公尺者，其主要構造，均應以不燃材料建造。

建築物使用類組			應為防火構造者		
類別		組別	樓層	總樓地板面積	樓層及樓地板面積之和
A類	公共集會類	全部	全部	—	—
B類	商業類	全部	三層以上之樓層	三〇〇〇平方公尺以上	二層部分之面積在五〇〇〇平方公尺以上。

C類	工業、倉儲類	全部	三層以上之樓層	一五〇〇平方公尺以上（工廠除外）	變電所、飛機庫、汽車修理場、發電場、廢料堆置或處理場、廢棄物處理場及其他經地方主管建築機關認定之建築物，其總樓地板面積在一五〇平方公尺以上者。
D類	休閒、文教類	全部	三層以上之樓層	二〇〇〇平方公尺以上	－
E類	宗教、殯葬類	全部			
F類	衛生、福利、更生類	全部	三層以上之樓層	－	二層面積在三〇〇平方公尺以上。醫院限於有病房者。
G類	辦公、服務類	全部	三層以上之樓層	二〇〇〇平方公尺以上	－
H類	住宿類	全部	三層以上之樓層	－	二層面積在三〇〇平方公尺以上。
I類	危險物品類	全部	依危險品種類及儲藏量，另行由內政部以命令規定之。		
說明：表內三層以上之樓層，係表示三層以上之任一樓層供表列用途時，該棟建築物即應為防火構造，表示如在第二層供同類用途使用，則可不受防火構造之限制。但該使用之樓地板面積，超過表列規定時，即不論層數如何，均應為防火構造。					

內政部函　76.11.26.台內營字第550445號

主旨：有關育幼院房舍審查疑義，復請查照。

※註：詳第二章第33條解釋函。

內政部函　89.10.05.台內營字第8984526號

主旨：關於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六十九條，如於二樓以下之工廠內部設置辦公室、休息室或宿舍，其隔間及內部裝修之材料應否受限制乙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一、復貴局89年8月16日（89）嘉工局使字第20026號函。

二、「建築物應為防火建築物或防火構造者，應依左表規定。但工廠建築，除依左表第五類規定外，凡作業廠房樓地板面積，合計超過五十平方公尺者，其主要構造，均應以不燃材料建造。」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六十九條（註）已有明文，至於工廠建築內設置辦公室、休息室或宿舍等用途部分，並應分別依同編第八十六條（註）檢討分間牆或分界牆，依第八十八條（註）檢討室內裝修材料。

※註：第69條、第86條、第88條已修正，請依現行條文辦理。

內政部函 93.02.17.內授營建管字第0930082228號

主旨：有關愛之味股份有限公司申請自動倉儲建照，其自動倉儲面積一五〇〇平方公尺以上，應否為防火構造乙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一、復本部營建署案陳貴府工務局93年2月4日局工建字第0930000875號函及立法院魏委員〇〇93年2月6日傳真。

二、按C-2一般廠庫組建築物（工廠除外）總樓地板面積一五〇〇平方公尺以上者，應為防火構造，為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六十九條所明定，又依建築技術規則總則編第三條之三，C-2一般廠庫組之組別定義為「供儲存、包裝、製造一般物品之場所」。有關建築設計施工編第六十九條附表C-2組乙欄所列之「工廠」，係指供包裝、製造一般物品之場所。至有關本案之「自動倉儲」應否為防火構造，係屬事實認定，請貴府本於權責自行核處。

內政部函 93.05.03.台內營字第0930083753號

主旨：為建築物建造執照及使用執照加註使用類別及組別乙案，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本部93年3月25日台內訴字第0930072215號函（附件）本部訴願審議委員會第九百九十六次會議臨時動議決議辦理。

二、為與建築法第七十三條第二項規定「建築物應依核定之使用類組使用」相對應，有關建築物使用分類之記載，請於受理使用執照申請時，其所檢具之申請書，除現有記載使用用途外，要求申請人依建築技術規則總則編及建築法第七十三條執行要點有關類組定義與使用項目舉例之規定，於建築物主要用途及各樓層用途加註使用類別及組別（非屬上開類組定義規範者免加註），並於後續核發使用執照一併配合加註；至建築物申請變更使用如原核發之使用執照未登載類組者，請確實依同要點第三點後段規定，確認其類組，並加註於使用執照，以利建築物使用管理之執行。

三、另本部88年2月4日（88）營署建管字第58145號函送建築執照申請審核書表格式，其中建造執照申請書件之「建築物概要表」已列有使用類組登載欄位，請一併配合辦理。

<<附件>>

內政部函 93.03.25.台內訴字第0930072215號

主旨：請函知各主管建築機關於核發使用執照時，有關建築物使

用分類之記載，除現有記載使用用途外，加註使用類別及組別，俾與建築法第七十三條第二項規定「建築物應依『核定』之使用類組使用」相對應，請查照。

說明：依本部訴願審議委員會第九百九十六次會議臨時動議決議辦理。

<<會議紀錄>>

臨時動議：建請營建署就主管建築機關於核發使用執照時，有關建築物使用分類之記載，除現有記載使用用途外，加註使用類別及組別，俾與建築法第七十三條第二項規定「建築物應依『核定』之使用類組使用」相對應，避免相關權利人或使用人未經申請核准變更即變更使用用途。

內政部營建署函　96.09.03.營署建管字第0960044211號

主旨：關於都市計畫學校用地內申請建造溫室得否免適用建築物防火及防火避難設施相關規定乙案，復請查照。

說明：

一、復貴府96年8月9日府工建字第0960119668號函。

二、「……申請建造農業生產必要設施得免適用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有關防火避難設備之規定，但申請建造農產品加工室仍應符合建築技術規則之規定。」前經本部92年3月7日內授營建管字第0920085138號函(附件)釋示在案，有關嘉義大學於學校用地申請興建之溫室，除屬農業生產必要設施，得依前揭函釋辦理外，其餘仍應符合建築技術規則有關建築物防火及防火避難設施之規定。

<<附件>>

內政部函　92.03.07.內授營建管字第0920085138號

主旨：有關農業用地或農業區內之農業生產必要設施案件及鄰地為永久性空地者可否免受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一百十條之一限制乙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一、復本部營建署案陳嘉義縣政府工務局92年2月14日局工建字第0920000678號函及立法委員張○○國會辦公室92年2月26日冠北字第92022601號函。

二、本部營建署前以89年11月1日（89）營署建管字第57724號函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就農業生產必要設施項目依建築法第七十三條執行要點附表一建築物使用分類表予以分類，如無法歸類，則不適用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有關防火避難設備之規定。該會以92年2月27日農授中字第0921070106號函復，略以：「農業設施專供農業生產；或貯存農產品使用，依其使用特性無須實施建築管理。至於農產品加工室屬固定建築物，可依前開執行要點（建築法第七十三條執行要點）附表一歸為C-2一般廠庫。」是申請建造農業生產必要設施得免適用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有關防火避難設備之規定，但申請建造農產品加工室仍應符合建築技術規則之規定。

三、至有關非防火構造建築物鄰地為永久性空地者，得否免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一百十條之一留設防火間隔乙節，於研擬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有關防火安全規定修正草案時已納入考量。

內政部營建署函　104.10.01.營署建管字第1042915987號

主旨：關於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69條疑義1案，復請查照。

說明：

一、復貴局104年8月11日高市工務建字第10436285600號函。

二、本署101年1月18日營署建管字第1012901414號函載會議紀錄案由二結論二「按達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69條表列標準之建築物應為防火構造，其主要構造之柱、樑、承重牆壁、樓地板及屋頂應具同編第70條規定之防火時效。揆諸上開第69條之立法目的，係為防止防火構造之建築物因火災損壞結構系統致迅速倒塌，又主要構造部分構件之毀損影響整體結構系統。是依上開第69條之立法意旨，同一基地內多棟建築物，其主要構造之柱、樑、承重牆壁、樓地板及屋頂獨立分開者，始得分別依上開第69條檢討應否為防火構造。」即二建築物主要構造之柱、樑、承重牆壁、樓地板及屋頂均獨立分開不相連者，始得分別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69條檢討應否為防火構造。

<<會議紀錄>>

案由一：樓中樓設置兩座直通樓梯疑義。

結論：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95條規定：「8層以上之樓層及下列建築物，應自各該層設置2座以上之直通樓梯達避難層或地面：.....」另「夾層：夾於樓地板與天花板間之樓層；同一樓層內夾層面積之和，超過該層樓地板面積1/3或100平方公尺者，視為另一樓層。」「直通樓梯：建築物地面以上或以下任一樓層可直接通達避難層或地面之樓梯（包括坡道）。」為同編第1條第18款及第39款所明定。台北市建築師公會以超過8層之建築物最上方2樓層為一戶（樓中樓），且該2層樓合計樓地板面積未達240平方公尺，建議在該2層到達直通樓梯之步行距離均符合規定下，得其中一座直通樓梯通達各樓層，另一座僅通達樓中樓之底層乙節，因建築物業達8層以上，且最上方樓層為另一樓層（非屬夾層），仍應依上開第95條規定應設置2座直通樓梯。本案如擬2座直通樓梯中一座通達各樓層，另一座僅通達樓中樓之底層，請依建築技術規則總則編第3條規定，檢具申請書、建築物防火避難性能設計計畫書及評定書向本部申請認可，免適用該條規定。

案由二：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69條建築物防火構造。

結論：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69條（第3章）附表說明規定「表內3層以上之樓層，係表示3層以上之任一樓層供表列用途時，該棟建築物即應為防火構造.....。」又「建築物以無開口且具有一小時以上防火時效之牆壁及樓地板所區劃分隔者，適用本章各節規定，視為他棟建築物」為同編第89條（第4章），是上開第69條附表說明所稱之「棟」，不適用同編第89條上開規定。另按達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69條表列標準之建築物應為防火構造，其主要構造之柱、樑、承重牆壁、樓地板及屋頂應具同編第70條規定之防火時效。揆諸上開第69條之立法目的，係為

防止防火構造之建築物因火災損壞結構系統致迅速倒塌，又主要構造部分構件之毀損影響整體結構系統。是依上開第69條之立法意旨，同一基地內多棟建築物，其主要構造之柱、樑、承重牆壁、樓地板及屋頂獨立分開者，始得分別依上開第69條檢討應否為防火構造。

內政部營建署函　107.04.20.營署建管字第1071175557號

主旨：關於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疑義1案，復請查照。

說明：

一、復貴事務所107年2月12日金建字第106A04001號函。

二、C類建築物總樓地板面積達1500平方公尺以上（工廠除外）者，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69條規定應為防火構造建築物，其防火間隔仍應依同編第110條規定檢討。

三、另按「建築物自基地境界線退縮留設之防火間隔在1.5公尺以上未達3公尺範圍內之外牆部分，應具有半小時以上防火時效，其牆上之開口應裝設具同等以上防火時效之防火門窗等防火設備。但同一居室開口面積在3平方公尺以下，且以具半小時防火時效之牆壁（不包括裝設於該牆壁上之門窗）與樓板區劃分隔者，其外牆之開口不在此限。」為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110條第2款所明定，「非屬居室部分，與居室之間如以具有半小時以上防火時效之牆壁（不包括裝設於該牆壁上之門窗）區劃分隔者，得依第一百十條第二款及第四款但書規定辦理；如與居室間未以具有半小時以上防火時效之牆壁區劃分隔者，依第一百十條第二款及第四款但書規定辦理時，應與該居室合併計算外牆開口面積。」本部93年3月10日台內營字第09300823671號業釋示在案，又建築物部分樓層如採無外牆之設計，該樓層距境界線未達3公尺部分，用途應依本部87年12月4日台內營字第8773445號函（註一）釋辦理，本署94年12月6日營署建管字第0942921971號函（註二）業釋示有案。是如距境界線未達3公尺部分外牆開口未裝設門窗，應依本署94年12月6日營署建管字第0942921971號函（註二）辦理

四、又「作業廠房與其附屬空間應以具有一小時以上防火時效之牆壁、樓地板、防火門窗等防火設備區劃用途，並能個別通達避難層、地面或樓梯口。前項防火設備應具有一小時以上之阻熱性。」為同編第271條第2項所明文，是應依上開規定進行區劃設計，並無所在樓層之區別。倘有個案認定疑義，請檢具具體資料圖說逕向當地主管建築機關洽詢。

※註一：87.12.04.台內營字第8773445號詳第110條條文解釋函。

※註二：94.12.06.營署建管字第0942921971號詳第110條條文解釋函。

第　7　0　條　　防火構造之建築物，其主要構造之柱、樑、承重牆壁、樓地板及屋頂應具有左表規定之防火時效：

層數 主要構造部分	自頂層起算不超過四層之各樓層	自頂層起算超過第四層至第十四層之各樓層	自頂層起算第十五層以上之各樓層
承重牆壁	一小時	一小時	二小時
樑	一小時	二小時	三小時
柱	一小時	二小時	三小時
樓地板	一小時	二小時	二小時
屋頂	半小時		
（一）屋頂突出物未達計算層樓面積者，其防火時效應與頂層同。 （二）本表所指之層數包括地下層數。			

內政部函　86.05.19.內授營字第8672829號

主旨：關於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七十條第一款分間牆（註一）構造是否包括樓梯間壁體，及其防火時效等疑義，復請查照。

說明：

一、復本部營建署案陳貴局86.05.15.北市工建字第8630483700號函。

二、按「分間牆」係指分隔建築物內部空間之牆壁，為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一條第二十款（註二）所明文。有關室內安全梯壁體構造要求，同編第九十七條第一款第一目亦已規定。至安全梯間四周牆壁應為防火構造，該款所稱之牆壁即指同編第七十條第一款（註一）之構造，另同條第二款（註一）所稱樓梯之構造應僅為樓梯之階梯與其聯接之平台部分，不包括梯間四周牆壁。

三、具一小時防火時效之牆壁構造應依同編第七十三條第一款規定辦理，如屬依本部「建築新技術、新工法、新設備及新材料審核認可申請要點」審核通過之產品，其構材既經試驗單位依中國國家標準CNS　12514「建築物構造部分耐燃檢驗法」試驗合格並由本部審核認可，自符合同款第四目：「其他經中央主管建築機關認為具有同等以上之防火性能者」之規定，其作為安全梯四周壁體構造，當無疑義。

※註一：現行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70條已合併第1款及第2款並作修正。

※註二：現行條文已修正為第23款。

內政部函　93.06.21.內授營建管字第0930084810號

主旨：關於防火構造建築物中庭屋頂覆蓋物採用薄膜材料得否免受不燃材料之限制乙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本部營建署93年5月19日召開之「研商建築技術規則有關防火安全規定執行疑義」會議紀錄案由三之決議辦理，併復貴局93年6月7日南建字第0930011826號函。

二、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七十條規定，防火構造之建築物，其主要構造之屋頂應具半小時防火時效。有關薄膜、天窗等特殊屋頂，得否免受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七十條屋頂應具半小時防火時效之限制乙節，前經本部營建署前揭會議決議應依下列方式辦理：

（一）大型空間特殊屋頂之構造仍應評估其是否會於火災時受火害波及，故如欲排除半小時防火時效之限制，仍應提具性能設計計畫書送請認可。

（二）有關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七十條有關建築物主要構造部分防火時效之規定，係針對結構部分之防火性能予以限制，故依該條規定，屋頂之結構應具有半小時以上防火時效。惟為防範火苗自鄰近建築物飛入引燃屋頂覆蓋物，除依同編第一百十條之一第二項規定(非防火構造建築物自基地境界線退縮留設之防火間隔超過六公尺之建築物外牆與屋頂部分，及一基地內二幢建築物間留設之防火間隔超過十二公尺之建築物外牆與屋頂部分，得不受本編第八十四條之一應以不燃材料建造或覆蓋之限制)辦理者外，屋頂覆蓋物應為不燃材料(或耐燃一級材料)。

三、有關防火構造建築物中庭屋頂覆蓋物採用薄膜材料得否免受不燃材料之限制乙案，請依前揭規定辦理，如擬排除上開規定之適用，宜請循建築技術規則總則編第三條規定辦理。

四、檢還南科路竹基地第一期標準廠房圖說乙份。

內政部營建署函　96.02.05.營署建管字第0960004647號

主旨：關於屋頂覆蓋物是否免受建築技術規建築設計施工編70條屋頂應具半小時防火時效之限制乙案，復請查照。

說明：

一、復台端96年1月18日申請書。

二、按「有關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七十條有關建築物主要構造部分防火時效之規定，係針對結構部分之防火性能予以限制，故依該條規定，屋頂之結構應具有半小時以上防火時效。……除依同編第一百十條之一第二項規定……辦理者外，屋頂覆蓋物應為不燃材料(或耐燃一級材料)。」本部93年6月21日內授營建管字第0930084810號函（註）業釋示在案。如本案不銹鋼浪皮為屋頂覆蓋物，得依前揭函釋採用不燃材料，免達半小時防火時效。

※註：93.06.21.內授營建管字第0930084810號詳同條文解釋函。

內政部營建署函　96.08.01.營署建管字第0960035503號

主旨：關於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70條、第73條、第74條規定之屋頂、屋架防火時效認定疑義乙案，復請查照。

說明：

一、復貴府96年6月27日府城建字第0960091065號函。

二、按「有關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七十條有關建築物主要構造部分防火時效之規定，係針對結構部分之防火性能予以限制，故依該條規定，屋頂之結構應具有半小時以上防火時效。……除依同編第一百十條之一第二項規定……辦理者外，屋頂覆蓋物應為不燃材料（或耐燃一級材料）。」本部93年6月21日內授營建管字第0930084810號函業釋示在案。如彩色鋼板為屋頂覆蓋物，得依前揭函釋採用不燃材料，免達半小時防火

時效。

三、又「鋼骨造屋架、但自地板面至樑下端應在四公尺以上，而構架下面無天花板或有不燃材料造或耐燃材料造之天花板者」，具一小時防火時效，為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73條第3款第3目所明文，故符合第73條第3款第3目規定之鋼骨造屋架自得作為防火構造屋頂之結構。

內政部營建署函　111.01.07.營署建管字第1100094859號

主旨：有關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70條規定之防火時效規定疑義1案，復請查照。

說明：

一、復貴事務所110年12月3日110（原大）字第1100000031號函。

二、本署104年10月1日營署建管字第1042915987號函（註）釋：「……『按達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69條表列標準之建築物應為防火構造，其主要構造之柱、樑、承重牆壁、樓地板及屋頂應具同編第70條規定之防火時效。揆諸上開第69條之立法目的，係為防止防火構造之建築物因火災損壞結構系統致迅速倒塌，又主要構造部分構件之毀損影響整體結構系統。是依上開第69條之立法意旨，同一基地內多棟建築物，其主要構造之柱、樑、承重牆壁、樓地板及屋頂獨立分開者，始得分別依上開第69條檢討應否為防火構造。』即二建築物主要構造之柱、樑、承重牆壁、樓地板及屋頂均獨立分開不相連者，始得分別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69條檢討應否為防火構造。」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70條有關防火時效之檢討標準，應與同編第69條一致，即二建築物主要構造之柱、樑、承重牆壁、樓地板及屋頂均獨立分開不相連者，始得分別依第70條檢討主要構造應達之防火時效。

三、另所詢陽臺結構樑、外牆裝飾物及其輔助固定樑是否為主要構造1節，「本法所稱建築物之主要構造，為基礎、主要樑柱、承重牆壁、樓地板及屋頂之構造。」建築法第8條已有明定，倘仍有個案認定疑義，請檢具具體圖說資料逕向當地主管建築機關洽詢。

※註：104.10.01.營署建管字第1042915987號詳本章第69條解釋函。

第　7　1　條　　具有三小時以上防火時效之樑、柱，應依左列規定：

一、樑：

(一)鋼筋混凝土造或鋼骨鋼筋混凝土造。

(二)鋼骨造而覆以鐵絲網水泥粉刷其厚度在八公分以上(使用輕骨材時為七公分)或覆以磚、石或空心磚，其厚度在九公分以上者(使用輕骨材時為八公分)。

(三)其他經中央主管建築機關認可具有同等以上之防火性能者。

二、柱：短邊寬度在四十公分以上並符合左列規定者：

(一)鋼筋混凝土造或鋼骨鋼筋混凝土造。

(二)鋼骨混凝土造之混凝土保護層厚度在六公分以上者。

(三)鋼骨造而覆以鐵絲網水泥粉刷，其厚度在九公分以上(使用輕骨材時為八公分)或覆以磚、石或空心磚，其厚度在九公分以上者(使用輕骨材時為八公分)。

(四)其他經中央主管建築機關認可具有同等以上之防火性能者。

內政部函 88.02.12.台內營字第8872322號函

主旨：為維護公共安全，本部暫緩辦理核發三小時防火時效之膨脹性防火塗料審核認可通知書，如說明，請查照、查照轉行。

說明：

一、依據本部營建署案陳88年2月12日（88）營署建字第58168號函載「研商建築物鋼骨結構被覆材類有關膨脹性防火塗料之施工品管及審核認可事宜」會議結論（一）辦理。

二、按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七十條規定，主要構造之樑、柱應具三小時防火時效者，係以十五層以上之高層建築物或自頂層起算第十五層以上之各樓層為適用範圍，查高層建築物在構造、防火避難設施及設備另有特別要求之規定，主旨所揭建築物鋼骨結構被覆材類之膨脹性防火塗料，其被覆厚度較薄，穩定性及耐候性亦需訂定適用極限，對於施工品質應予加強管制，基於防火及結構安全考量，本部暫緩辦理該類材料三小時部分防火時效之審核認可。另有關建築工程鋼骨結構須具三小時者，其防火被覆材之選用，請轉知所屬相關單位暫緩使用膨脹性防火塗料，改採同編第七十一條列示材料或經本部審核認可之其他類型防火被覆材，以確保公共安全。

第　72　條　**具有二小時以上防火時效之牆壁、樑、柱、樓地板，應依左列規定：**

一、牆壁：

(一)鋼筋混凝土造或鋼骨鋼筋混凝土造厚度在十公分以上，且鋼骨混凝土造之混凝土保護層厚度在三公分以上者。

(二)鋼骨造而雙面覆以鐵絲網水泥粉刷，其單面厚度在四公分以上，或雙面覆以磚、石或空心磚，其單面厚度在五公分以上者。但用以保護鋼骨構造之鐵絲網水泥砂漿保護層應將非不燃材料部分之厚度扣除。

(三)木絲水泥板二面各粉以厚度一公分以上之水泥砂漿，板壁總厚度在八公分以上者。
(四)以高溫高壓蒸氣保養製造之輕質泡沫混凝土板，其厚度在七．五公分以上者。
(五)中空鋼筋混凝土版，中間填以泡沫混凝土等其總厚度在十二公分以上，且單邊之版厚在五公分以上者。
(六)其他經中央主管建築機關認可具有同等以上之防火性能。

二、柱：短邊寬二十五公分以上，並符合左列規定者：
(一)鋼筋混凝土造或鋼骨鋼筋混凝土造。
(二)鋼骨混凝土造之混凝土保護層厚度在五公分以上者。
(三)經中央主管建築機關認可具有同等以上之防火性能者。

三、樑：
(一)鋼筋混凝土造或鋼骨鋼筋混凝土造。
(二)鋼骨混凝土造之混凝土保護層厚度在五公分以上者。
(三)鋼骨造覆以鐵絲網水泥粉刷其厚度在六公分以上（使用輕骨材時為五公分）以上，或覆以磚、石或空心磚，其厚度在七公分以上者（水泥空心磚使用輕質骨材得時為六公分）。
(四)其他經中央主管建築機關認可具有同等以上之防火性能者。

四、樓地板：
(一)鋼筋混凝土造或鋼骨鋼筋混凝土造厚度在十公分以上者。
(二)鋼骨造而雙面覆以鐵絲網水泥粉刷或混凝土，其單面厚度在五公分以上者。但用以保護鋼鐵之鐵絲網水泥砂漿保護層應將非不燃材料部分扣除。
(三)其他經中央主管建築機關認可具有同等以上之防火性能者。

內政部函　98.06.01.營署建管字第0983040393號

主旨：有關台端針對建築技術規則第72條第4款規定疑義，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立法委員吳○○國會辦公室98年5月21日傳真轉台端同日

期陳情函辦理。

二、按「具有二小時以上防火時效之牆壁、樑、柱、樓地板，應依左列規定....四、樓地板：(一）鋼筋混凝土造或鋼骨鋼筋混凝土造厚度在十公分以上者。(二）鋼骨造而雙面覆以鐵絲網水泥粉刷或混凝土，其單面厚度在五公分以上者。但用以保護鋼鐵之鐵絲網水泥砂漿保護層應將非不燃材料部分扣除。(三）其他經中央主管建築機關認可具有同等以上之防火性能者。」為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72條所明文。又「建築材料、設備與工程之查驗及試驗結果，應達本規則要求；如引用新穎之建築技術、新工法或建築設備，適用本規則確有困難者，或尚無本規則及中國國家標準適用之特殊或國外進口材料及設備者，應檢具申請書、試驗報告書及性能規格評定書，向中央主管建築機關申請認可後，始得運用於建築物。前項之試驗報告書及性能規格評定書，應由中央主管建築機關指定之機關（構)、學校或團體辦理。」建築技術規則總則編第4條第2項及第3項業有明定。台端所詢無樑式隔音樓版如具有2小時以上防火時效之規定，自應符合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72條第4款第1目或第2目之列舉項目構造規定，如非屬該列舉項目應循總則編第4條規定辦理，始得適用建築設計施工編第72條第4款第3目規定。

內政部營建署函　102.03.04.營署建管字第1023040075號

主旨：有關防火構造建築分間牆防火時效規定疑義1案，請　查照。

說明：

一、復貴辦公室2013年2月22日應國字第2013222號來函。

二、有關具有2小時或1小時以上防火時效之牆壁，其構造方式業分別於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72條第1項第1款、73條第1項第1款訂有相關規定，另按同規則總則編第4條第2項：「建築材料、設備與工程之查驗及試驗結果，應達本規則要求；如引用新穎之建築技術、新工法或建築設備，適用本規則確有困難者，或尚無本規則及中華民國國家標準適用之特殊或國外進口材料及設備者，應檢具申請書、試驗報告書及性能規格評定書，向中央主管建築機關申請認可後，始得運用於建築物。」上開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72條及73條列舉1小時及2小時防火時效之牆壁構造，非屬列舉者應循總則編第4條規定辦理。有關經本部認可具有防火時效之產品，其建築新技術、新工法、新設備及新材料認可通知書業載明其主要材料或構件、主要用途及性能及認可使用內容，其使用應依該認可通知書核准內容辦理。如有個案評定及認定疑義，宜請申請單位檢具具體資料圖說，逕向本部指定之評定單位財團法人台灣建築中心、財團法人成大研究發展基金會及台灣科技大學(建築性能規格評定中心)洽詢。

第　7　3　條　　具有一小時以上防火時效之牆壁、樑、柱、樓地板，應依左列規定：

一、牆壁：

(一)鋼筋混凝土造、鋼骨鋼筋混凝土造或鋼骨混

凝土造厚度在七公分以上者。

(二)鋼骨造而雙面覆以鐵絲網水泥粉刷，其單面厚度在三公分以上或雙面覆以磚、石或水泥空心磚，其單面厚度在四公分以上者。但用以保護鋼骨之鐵絲網水泥砂漿保護層應將非不燃材料部分扣除。

(三)磚、石造、無筋混凝土造或水泥空心磚造，其厚度在七公分以上者。

(四)其他經中央主管建築機關認可具有同等以上之防火性能者。

二、柱：

(一)鋼筋混凝土造、鋼骨鋼筋混凝土造或鋼骨混凝土造。

(二)鋼骨造而覆以鐵絲網水泥粉刷其厚度在四公分以上(使用輕骨材時得為三公分)或覆以磚、石或水泥空心磚，其厚度在五公分以上者。

(三)其他經中央主管建築機關認可具有同等以上之防火性能者。

三、樑：

(一)鋼筋混凝土造、鋼骨鋼筋混凝土造或鋼骨混凝土造。

(二)鋼骨造而覆以鐵絲網水泥粉刷其厚度在四公分以上(使用輕骨材時為三公分以上)，或覆以磚、石或水泥空心磚，其厚度在五公分以上者(水泥空心磚使用輕骨材時得為四公分)。

(三)鋼骨造屋架、但自地板面至樑下端應在四公尺以上，而構架下面無天花板或有不燃材料造或耐燃材料造之天花板者。

(四)其他經中央主管建築機關認可具有同等以上之防火性能者。

四、樓地板：

(一)鋼筋混凝土造或鋼骨鋼筋混凝土造厚度在七公分以上。

(二)鋼骨造而雙面覆以鐵絲網水泥粉刷或混凝土，其單面厚度在四公分以上者。但用以保護鋼骨之鐵絲網水泥砂漿保護層應將非不燃材料部分扣除。

(三)其他經中央主管建築機關認可具有同等以上之防火性能者。

內政部函 98.06.29.營署建管字第0982912529號

主旨：有關建築物構造擬依「木構造建築物設計及施工技術規範」採木構造設計，是否符合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73條第3款一小時防火時效之規定乙案，復請查照。

說明：

一、復奉交下貴府98年6月17日府都建字第0980148096號函。

二、「木構造建築物設計及施工技術規範」9.3節木構造防火設計規定「(1)梁柱構架……(b)不同材種集成材燃燒炭化深度依表9.3-1。但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可者得依認可炭化深度辦理。……」梁柱構架依前揭規範表9.3-1所列不同材種實驗時間60分鐘之炭化深度設計者，具一小時防火時效，無須另向本部申請認可。

第　74　條　**具有半小時以上防火時效之非承重外牆、屋頂及樓梯，應依左列規定：**

一、非承重外牆：經中央主管建築機關認可具有半小時以上之防火時效者。

二、屋頂：

(一)鋼筋混凝土造或鋼骨鋼筋混凝土造。

(二)鐵絲網混凝土造、鐵絲網水泥砂漿造、用鋼鐵加強之玻璃磚造或鑲嵌鐵絲網玻璃造。

(三)鋼筋混凝土（預鑄）版，其厚度在四公分以上者。

(四)以高溫高壓蒸汽保養所製造之輕質泡沫混凝土板。

(五)其他經中央主管建築機關認可具有同等以上之防火性能者。

三、樓梯：

(一)鋼筋混凝土造或鋼骨鋼筋混凝土造。

(二)鋼造。

(三)其他經中央主管建築機關認可具有同等以上之防火性能者。

內政部營建署函 102.06.10.營署建管字第1022911982號

主旨：檢送本署102年6月3日召開之「研商進入緊急昇降機機間之防火門得否為防火捲門」會議紀錄1份，請查照。

<<會議紀錄>>

結論：因緊急昇降機機間係供消防人員攜帶救災裝備器材執行救災工作所需使用，有時並兼作特別安全梯排煙室作為避難路徑，故該空間需特別予以防護，但目前防火捲門之阻熱性及遮煙性可靠度不高，且如僅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76條第4款第3目附設門扇寬度在75公分、高度在180公分之防火門，寬度不足以提供避難人員或消防人員攜帶救災裝備器材通過；另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107條補充圖例圖107進入機間之防火門未參照日本建築基準法施行令圖例以防火捲門附設小門方式表示，即已考量防火捲門上開性能可信賴度較低，是目前進入緊急昇降機機間之防火門，不得採用防火捲門附設門扇寬度75公分以上，高度180公分以上之防火門方式設置；俟防火捲門相關性能品質提昇，再一併檢討修正相關配套規定及補充圖例圖107。目前如有個案需採防火捲門附設防火門方式設置者，應循建築技術規則總則編第3條規定提防火避難性能設計書申請評定及認可。

第　7　5　條　　防火設備種類如左：

一、防火門窗。

二、裝設於防火區劃或外牆開口處之撒水幕，經中央主管建築機關認可具有防火區劃或外牆同等以上之防火性能者。

三、其他經中央主管建築機關認可具有同等以上之防火性能者。

內政部營建署函　98.10.16.營署建管字第098067511號

主旨：有關建築設計圖說中「具備1小時防火時效之防火電梯門」及「具備1小時防火時效之防火窗」之認可方式一案，復請查照。

說明：

一、復貴府98年10月2日高市公務建字第0980033929號函。

二、按「建築材料、設備與工程之查驗及試驗結果，應達本規則要求；如引用新穎之建築技術、新工法或建築設備，適用本規則確有困難者，或尚無本規則及中國國家標準適用之特殊或國外進口材料及設備者，應檢具申請書、試驗報告書及性能規格評定書，向中央主管建築機關申請認可後，始得運用於建築物。」「防火設備種類如左：一、防火門窗。...三、其他經中央主管建築機關認可具有同等以上之防火性能者。」建築技術規則總則編第4條第2項及建築設計施工編第75條已有明定，有關非屬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公告應施檢驗品目之防火窗及防火電梯門等防火設備，如擬適用建築技術規則相關規定，自應循前揭總則編第4條規定向本部申請認可並核發建築新技術、新工法、新設備及新材料認可通知書後，始得運用於建築物。

內政部營建署函　99.11.30.營署建管字第0990078783號

主旨：有關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規定之防火捲門附設防火門執行疑義一案，請查照。

說明：

一、復貴府99年11月17日府授都建字第09964467700號函。

二、按「建築材料、設備與工程之查驗及試驗結果，應達本規則要求；如引用新穎之建築技術、新工法或建築設備，適用本規則確有困難者，或尚無本規則及中國國家標準適用之特殊或國外進口材料及設備者，應檢具申請書、試驗報告書及性

能規格評定書，向中央主管建築機關申請認可後，始得運用於建築物。前項之試驗報告書及性能規格評定書，應由中央主管建築機關指定之機關（構）、學校或團體辦理。」、「防火設備種類...三、其他經中央主管建築機關認可具有同等以上之防火性能者。」、「防火門窗...採用防火捲門者，應附設門扇寬度在75公分以上，高度在180公分以上之防火門。」建築技術規則總則編第4條、建築設計施工編第75條、第76條已有明定。

三、本案防火捲門附設之防火門，據經濟部標準檢驗局99年11月22日經標六字第09960089410號函（附件）、99年10月13日經標五字第09900124590號函及第09900124591號（諒達）稱，「依CNS11227『建築用防火門耐火試驗法』...門框係固定於耐火壁體構造上，與繫案商品應依CNS14803『建築用防火捲門耐火試驗法』之門框為捲門附屬構件（一側為捲門軌道）明顯不同...商品驗證登錄識別號碼，亦應事前取得，『同型式判定』」、「本局認鐵捲門之附屬門扇（防火門）寬度在75cm以上，高度在180cm以上時，是否應依CNS14803、CNS11227等標準進行檢驗，仍應回歸CNS14803第2節規定」「...依國家標準CNS 14803『建築用防火捲門耐火試驗法』之規定，防火捲門與所附屬之防火門應合併測試」，另查3M*3M範圍內之建築用防火門屬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公告之應施檢驗品目，至非屬該公告範圍之防火門，則應依前揭建築技術規則規定向本部申請認可後，始得運用於建築物。是有關防火捲門附設防火門之整體組合構件，需經本部認可，或於防火捲門旁另附設門扇寬度在75公分以上，高度在180公分以上經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核發檢驗合格證書之防火門，該防火門應安裝固定於符合上開CNS11227檢驗法規定之壁體。

第　76　條　**防火門窗係指防火門及防火窗，其組件包括門窗扇、門窗樘、開關五金、嵌裝玻璃、通風百葉等配件或構材；其構造應依左列規定：**

一、防火門窗周邊十五公分範圍內之牆壁應以不燃材料建造。

二、防火門之門扇寬度應在七十五公分以上，高度應在一百八十公分以上。

三、常時關閉式之防火門應依左列規定：

(一)免用鑰匙即可開啟，並應裝設經開啟後可自行關閉之裝置。

(二)單一門扇面積不得超過三平方公尺。

(三)不得裝設門止。

(四)門扇或門樘上應標示常時關閉式防火門等文字。

四、常時開放式之防火門應依左列規定：

(一)可隨時關閉，並應裝設利用煙感應器連動或其他方法控制之自動關閉裝置，使能於火災

發生時自動關閉。

(二)關閉後免用鑰匙即可開啟，並應裝設經開啟後可自行關閉之裝置。

(三)採用防火捲門者，應附設門扇寬度在七十五公分以上，高度在一百八十公分以上之防火門。

五、防火門應朝避難方向開啟。但供住宅使用及宿舍寢室、旅館客房、醫院病房等連接走廊者，不在此限。

內政部函 86.09.02.台內營字第8681594號

主旨：關於「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七十六條第七款（註）防火門之構造規定疑義，請查照依說明辦理。

說明：

一、依據臺灣省政府建設廳86.06.04.（86）建四字第624999號函辦理。

二、案經本部營建署86.07.29.邀集本部建築技術審議委員會部分委員、臺灣省政府建設廳、部分縣(市)政府及本部消防署、建築研究所等有關單位開會研商：「設於避難通道或避難出口經常保持關閉狀態之防火門(安全門)，往避難方向應免用鑰匙即可開啟為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七十六條第七款（註）所明定，是符合前揭規定，在不妨礙避難逃生原則下，於防火門(安全門)往避難方向之他側設置可開啟防火門(安全門)原有插梢的鎖孔，以兼顧避難逃生、安全及使用管理上的實際需要，尚非法所不許」。

※註：現行條文已修正為第5款。

內政部函 88.07.13.台內營字第8873842號

主旨：關於函詢經濟部標準檢驗局自88年5月1日實施建築用防火門檢驗後，前經本部審核認可並仍於核准期限內之防火門得否使用乙案，復如說明二，請查照。

說明：

一、依經濟部標準檢驗局88年7月1日標檢(88)三字第14550號函辦理，併復中國石油股份有限公司88年6月11日(88)油工88060365號函及聯合美防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88年6月25日聯合防火陳字第002號函。

二、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公告商品分類號列四四一八、二〇、〇〇、〇〇木製門及門框及門檻(檢驗範圍限建築用防火門高三公尺乘寬三公尺以下)等五項商品為應施進口、國內市場出廠檢驗暨品質管制、分等檢驗商品品目，並自88年5月1日起實施。前經本部審核認可之甲、乙種防火門，如非屬前開檢驗範圍，依本部認可使用內容及核准有效期限辦理；至屬檢驗範圍者，於未經標準檢驗局檢驗合格前得否使用乙節，經函詢經濟部標準檢驗局，該局於88年7月1日以標檢(88)三字第14550號函復，略以：於列檢日期前已進口或出廠銷售者並不違反商品檢驗法之規定；惟於列檢日期後始進口或出廠銷售之建築用防火門應符合該公告(經濟部商品檢驗局87年12月9

日檢台(87)三字第23102號公告)之規定，否則即違反經濟部主管之商品檢驗法。是屬公告檢驗範圍之建築用防火門，於88年5月1日前已進口或出廠銷售者，得依本部審核認可通知書辦理，如於88年5月1日後始進口或出廠銷售者，縱經本部審核認可且仍於核准有效期限內，仍需經標準檢驗局檢驗合格。

三、影附經濟部商品檢驗局87年12月9日檢台(87)三字第23102號公告及經濟部標準檢驗局88年7月1日標檢(88)三字第14550號函各乙份。

內政部函 90.01.04.台內營字第9082022號

主旨：關於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七十六條條文新舊法規之適用原則，及鋼鐵製防火門應否檢附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檢驗合格證明文件乙案，請依說明二、三辦理，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本部消防署89年11月9日（89）消署預字第8913767號函辦理。

二、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七十六條有關防火門窗之規定，雖經本部於89年7月14日修正發布，自90年1月1日始正式施行，是89年12月31日前已申請建造執照或變更使用者，自仍得適用修正前之法規；另有關辦理建築物使用執照或變更使用消防安全設備竣工勘驗，依本部消防署89年11月9日（89）消署預字第8913767號函說明二，「消防機關辦理建築物使用執照或變更使用消防安全設備竣工勘驗，亦應比照前揭函釋原則辦理，即以原申請建造執照或變更使用當時之法規為準。」

三、又「屬公告檢驗範圍之建築用防火門，於88年5月1日前已進口或出廠銷售者，得依本部審核認可通知書辦理，如於88年5月1日後始進口或出廠銷售者，縱經本部審核認可且仍於核准有效期限內，仍須經標準檢驗局檢驗合格。」本部88年7月13日台（88）內營字第8873842號函業有明釋，是凡屬第七十六條修正施行前之建築執照申請案，如使用符合修正前第七十六條第一款或第二款之第一目、第二目之鋼鐵製甲、乙種防火門，自屬符合建築技術規則之規定，免再檢附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檢驗合格證明文件。至其有無違反商品檢驗法之情事，由經濟部標準檢驗局依其權責查處。

內政部函 90.10.17.台內營字第9012637號

主旨：關於常時關閉式防火門得否變更為常時開放式防火門乙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一、復貴局90年8月3日北市工建字第9043849100號函。

二、按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七十六條規定防火門分為「常時開放式防火門」及「常時關閉式防火門」，「常時開放式」及「常時關閉式」防火門，除供住宅使用及宿舍寢室、旅館客房、醫院病房等連接走廊者外，均應符合同條文第七款（註一）防火門應朝避難方向開啟之規定，依前揭規定尚

無來函所稱因「防火門應向避難方向開啟」而限制其應為常時關閉式防火門。另防火捲門如屬上下啟閉方式者，因其啟閉方向不同，尚無「應向避難方向開啟」之適用，但應依同條文第六款（註二）第三目之規定，附設門扇寬度在七十五公分以上，高度在一百八十公分以上之防火門。

※註一：現行條文已修正為第5款。

※註二：現行條文已修正為第4款。

內政部函 93.03.17.內授營建管字第0930004675號

主旨：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七十六條規定應標示之「常時關閉式防火門」，配合院頒「營造雙語生活環境行動方案」標示時，英譯建議採用「Fire Escape Please Keep Closed」。請查照。

說明：依據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93年3月2日會地字第09300 05380號函辦理，併復台灣銀行總務室93年1月5日總二營繕字第09300000181號函。

內政部函 93.09.06.台內營字第0930086051號

主旨：關於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七十六條執行疑義乙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一、復本部營建署案陳貴會93年7月23日(93)十三會字第0954號函。

二、查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一百八十一條第二項第二款（註一）規定「依前款設置之防火門窗應為常時開放式……。」其餘條文尚無明定防火門應為常時開放式或常時關閉式；故除應符合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一百八十一條第二項第二款規定之防火門外，其他防火門得自行擇用常時開放式或常時關閉式。

三、查常時關閉式或常時開放式防火門均應「免用鑰匙即可開放，並應裝設經開啟後可自行關閉之裝置」，「防火門應朝避難方向開啟。但供住宅使用及宿舍寢室、旅館客房、醫院病房等連接走廊者，不在此限」同編第七十六條業有明文，故防火門無論設置於何處，均應符合第七十六條之規定。另「……在不妨礙避難逃生原則下，於防火門(安全門)往避難方向之他側設置可開啟防火門(安全門)原有插梢之鎖孔，以兼顧避難逃生、安全及使用管理上的實際需要，尚非法所不許」，本部86年9月2日台（86）內營字第8681594號函（註二）(收錄於本署編之九十三年版「建築技術規則解釋函令彙編(建築設計施工編)」P.270)業釋示有案，請依該函釋辦理。

※註一：本函中「第2款」，現行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已修正為「第3款」。

※註二：86.09.02.台內營字第8681594號詳第76條條文解釋函。

內政部營建署函 93.09.15.營署建管字第09300582190號

主旨：轉送經濟部標準檢驗局修正之防火門商品驗證登錄檢驗標識指定代碼中之防火性能等級說明請查照。

說明：依據經濟部標準檢驗局93年9月6日經標三字第09300101871

號函(附件一)辦理。

<<附件一>>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函　93.09.06.經標三字第09300101871號

正本：內政部營建署

主旨：建築用防火門驗證登錄檢驗標識指定代碼中之防火性能等級說明業經本局93年9月6日以經標三字第09300101870號（附件二）令修正，並自即日起實施。檢附前揭發布令影本(含範例附件)一份，請查照。

說明：

一、依內政部營建署93年8月3日營署建管字第09300500872號函釋示，建築技術規則現已刪除甲、乙種防火門之用語，改於相關條文明訂防火門之防火時效及阻熱性需求，並建議修正防火性能等級之說明，爰配合辦理如主旨。

二、配合上述建築用防火門指定代碼中防火性能等級表示方式之變更，已取得建築用防火門驗證登錄者，證書名義人得向本局免費申請換發登載修正後指定代碼之新證書。

<<附件二>>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令　93.09.06.經標三字第09300101870號

主旨：修正本局91年5月16日經標三字第09130003400號令之建築用防火門驗證登錄檢驗標識指定代碼中之防火性能等級說明，檢驗標識範例如附件（附件三），並自即日起實施。

<<附件三>>

附表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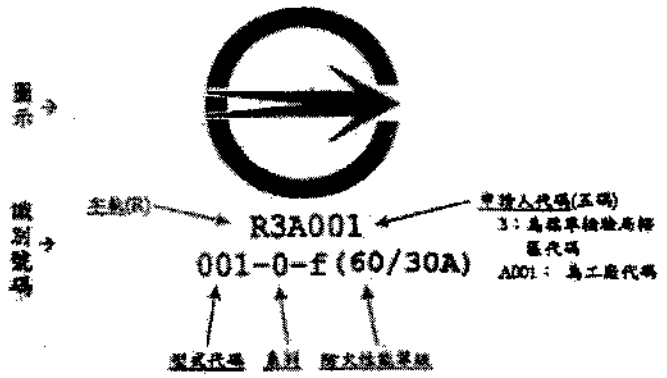
符合檢驗規定之消防商品須標示商品檢驗標識式樣範例說明

產品 \ 標識						
	本局印製	業者自印	業者自印	業者自印	業者自印	
	C 字軌	登錄字號（舊制）	B 字軌（新制）	R 字軌（新制）	Q 字軌	
防焰壁紙	✓	✓	✓			擇一
防火塗料	✓				✓	擇一
耐燃建材	✓	✓	✓			擇一
火警探測器	✓	✓	✓			擇一
火警受信總機	✓	✓	✓			擇一
火警發佈機	✓	✓	✓			擇一
火警警鈴	✓	✓	✓			擇一
火警中繼器	✓	✓	✓			擇一
火警標示燈	✓	✓	✓			擇一
應急自動照明燈	✓	✓	✓			擇一
出口標誌燈	✓	✓	✓			擇一
手提式滅火器	✓	✓	✓			擇一
噴霧式迷你型滅火器	✓	✓	✓			擇一
建築用防火門	✓	✓	✓	✓		擇一

說明：31001001 表舊制之商品驗證登錄，登錄字號為八碼。

R30001 表新制之商品驗證登錄，登錄字號為字軌(R)＋指定代碼(五碼)

建築用防火門驗證登錄檢驗標識範例



一、商品檢驗標識之圖示及識別號碼(含字軌及指定代碼)，係依「商品檢驗標識使用辦法」規定。申請人向其營業所在地之驗證機關申請驗證登錄，檢驗機關於「商品驗證登錄證書」上依上述格式載明建築用防火門識別號碼。

二、識別號碼應靠鄰基本圖示之右方或下方，並以兩行列之。



三、驗證登錄檢驗標識不予指定固定尺寸，但應以適當比例大小「標印」於產品本體上。

四、型式代碼：即驗證登錄證書號碼編碼原則(g)之型式案件代碼。

五、系列：以0、1、2……順序編列。

六、由報驗義務人自行印製之驗證登錄商品檢驗標識，應使用不易變質之材質製作，內容清晰可辨且不易磨滅，並以「永久固定」方式標示。

七、配合內政部九十三年八月三日營署建管字第〇九三〇〇五〇〇八七二號函釋示修改，建築技術規則現已刪除甲、乙種防火門之用語，改於相關條文明訂防火門之耐火時效及隔熱性要求；識別號碼中防火性能等級爰配合修正為：數字代表防火時效(單位：分鐘)，英文字母A代表隔熱性能，B代表不具隔熱性能。例f(60A)表示具有60分鐘防火時效且具有60分鐘隔熱性；f(60/30A)表示具有60分鐘防火時效但僅有30分鐘隔熱性；f(60B)表示具有60分鐘防火時效但未具隔熱性。

內政部營建署函　94.06.24.內授營建管字第0940006643號

主旨：關於防空避難室兼作停車空間，其中一處出入口以汽車坡道代替時，該出入口所設置之防火鐵捲門，係屬於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76條規定之「常時關閉式防火門」或「常時開放式防火門」乙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一、復貴局94年5月30日北市工建字第0942580500號函。

二、建築物之防火門，除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181條第2項第2款（註）規定應設置常時開放式防火門窗者外，其他處所之防火門尚無限制為「常時關閉式」或「常時開放式」，得由建築物起造人、所有權人或使用人選擇設置型式；但如為「常時關閉式」，則應符合同編第76條第3款規定，「常時開放式」應符合同條第4款規定。

※註：本函中「第2款」，現行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已修正為「第3款」。

內政部營建署函　95.03.21.營署建管字第0952904794號

主旨：檢送本署94年11月22日召開之「研商防火門朝避難方向開啟規定執行疑義」會議紀錄乙份，請查照。

<<會議紀錄>>

決議：「防火門應朝避難方向開啟。但供住宅使用及宿舍寢室、旅館客房、醫院病房等連接走廊者，不在此限。」為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76條第5款所明定，上開規定所稱「避難方向」，原則上指通往避難層屋外之方向。至防空避難設備及屋頂避難使用之頻率較低，又躲避空襲不若火災等災害避難時間緊迫，故防空避難設備出入口之防火門開啟方向應優先考量火災時之避難方向，仍應依上開原則朝通往避難層屋外之方向開啟；但連接屋頂避難平臺之防火門，則應朝屋頂避難平臺方向開啟。

內政部函　95.11.07.內授營建管字第0950806589號

主旨：關於建築物變更使用執照或室內裝修申請審查許可案件，非設於避難通道或避難出入口之新作防火門，得否免向避難方向開啟乙案，復請查照。

說明：

一、復貴局95年8月30日北市都授建字第09565222600號函辦理。

二、「防火門窗……其構造應依左列規定：……五、防火門應朝避難方向開啟。但供住宅使用及宿舍寢室、旅館客房、醫院病房等連接走廊者，不在此限。」為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76條所明定，依建築技術規則規定設置之防火門開啟方向應符合該條文第5款。另因應各種法規以設置防火門為條件之一之規定（例：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設置標準第190條免設排煙設備、建築物使用類組及變更使用辦法第5條樓層局部範圍變更使用，及建築物室內裝修管理辦法第29條之1簡化室內裝修審查許可……等），除該法規有明文免除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76條第5款之適用外，其設置之防火門開啟方向仍應符合第76條第5款規定。

內政部營建署函　95.11.13.營署建管字第0950053970號

主旨：關於建築物防火鐵捲門事宜乙案，復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財團法人中華建築中心95年10月14日中建安字第0951002530號函及財團法人成大研究發展基金會95年10月27日成大研基建字第09502697號函辦理兼復貴公司95年9月21日冠字第0950921-01號函。

二、參考中華民國國家標準CNS14803及CNS4212之內容，尺寸限制為800cm寬*400cm高。本案為申請提高上開標準之適用範圍，涉及之技術問題複雜，請貴公司先循評定機構之技術諮詢程序，確認測試及性能規格評定之程序及方法後，依結論進行耐火測試，再進行評定是否得以提高適用範圍。

內政部營建署函　95.11.17.營署建管字第0950057148號

主旨：關於防火鐵捲門加裝碰停裝置及障礙感知器事宜乙案，復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財團法人成大研究發展基金會95年10月31日成大研基建字第09502735號函及財團法人中華建築中心95年11月9日中建安字第0950002382號函辦理，兼復貴公司95年9月29日（95）光超字第D950929號函。

二、防火鐵捲門加裝碰停裝置及障礙感知器時不得破壞原有防火構件及連動閉合動作之完整性，且上述碰停、障礙感知裝置動作排除後，防火鐵捲門仍應維持其應有防火功能。

三、本部所辦理之捲門防火性能認可，係捲門系統已完成閉合動作之防火性能，此時之防火性能不致因加裝碰停裝置及障礙感知器而影響。

四、至於捲門系統與碰停、障礙感知裝置連動閉合動作之完整性能，應另依國家標準規定進行測試，若尚無國家標準規定，建議循評定機構之技術諮詢程序，由技術諮詢委員會參考國際間相關標準，訂定臨時性測試標準，以利申請人進行測試。

內政部營建署函 96.04.20.營署建管字第0960014698號

主旨：有關橫拉防火門得否免受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76條第5款防火門開啟方向之限制疑義乙案，復請查照。

說明：

一、復貴公司96年3月15日96偉字第96031501號函。

二、查建築用防火門為經濟部公告之應施檢驗品目，屬公告檢驗範圍之防火門，縱已通過CNLA認可通過之試驗室測試通過，仍應經過經濟部檢驗合格；非屬經濟部公告檢驗範圍者，經CNLA認可通過之試驗室測試通過，尚須送本部指定之性能規格評定機構評定通過及本部認可。合先敘明。

三、至具有防火性能之橫拉門，因與一般防火門推拉式啟閉方向不同，開啟時不致阻擋避難人員，得不受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76條第5款防火門開啟方向限制；惟依同條第3款及第4款規定，常時關閉式或常時開放式防火門，均應在關閉後免用鑰匙即可開啟，並應裝設經開啟後可自行關閉之裝置，上開規定之裝置於火災時亦應能運作方達防火門設置功能，所詢產品縱防火性能符合規定時效，亦應符合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76條第1款至第4款之規定，方得作防火門使用。

內政部營建署函 96.05.28.營署建管字第0960026507號

主旨：關於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76條第3款第4目規定門扇或門樘上應標示常時關閉式防火門等文字疑義乙案，復請查照。

說明：

一、復貴局96年5月17日高市消防預字第0960007415號函。

二、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76條第3款第4目規防「門扇或門樘上應標示常時關閉式防火門等文字」，尚無限制單面標示或雙面標示。

內政部函 97.07.01.內授營建管字第0970805232號

主旨：有關橫拉式防火門得否免受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76條第5款防火門開啟方向之限制疑義乙案，復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建築師事務所97年6月10日（97）瑋字第06101號函辦理。

二、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76條第5款規定「防火門應朝避難方向開啟。但供住宅使用及宿舍寢室、旅館客房、醫院病房等連接走廊者，不在此限。」另依同條第3款及第4款規定，常時關閉式或常時開放式防火門，均應在關閉後免用鑰匙即可開啟，並應裝設經開啟後可自行關閉之裝置。具有防火性能之橫拉門，如作為防火門使用，因與一般防火門推拉式啟閉方向不同，開啟時不致阻擋避難人員，得不受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76條第5款防火門開啟方向限制，惟仍應符合同條文第1款至第4款之規定。

內政部營建署函 98.05.19.營署建管字第0982909489號

主旨：經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檢驗合格之建築用防火門，如係使用單一功能之平頭鎖或輔助鎖加以閉鎖測試者，因開啟後無法自行關閉，僅限用於管道間維修門，請查照轉知。

說明：

一、依據經濟部標準檢驗局98年4月13日經標三字第09830002770號書函辦理。

二、防火門之構造，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76條定有明文，防火門除應具有規定之防火性能外，其構造並應符合第76條規定。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檢驗合格之建築用防火門，其驗證登錄證書僅代表該防火門品質符合CNS11227建築用防火門耐火試驗法加熱試驗及衝擊試驗項目之要求，使用時仍應檢視是否符合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76條及其他相關條文之規定。

三、另依上開建築技術規則第76條第3款第1目及第4款第2目規定，常時關閉式之防火門及常時開放式之防火門均應裝設經開啟後可自行關閉之裝置，依經濟部標準檢驗局上開會議結論事項五，略以：防火門使用單一功能之平頭鎖或輔助鎖（Dead Bolt，鎖舌非為斜面者）加以閉鎖測試者，因開啟後無法自行關閉，故僅限用於管道間維修門。

內政部營建署函 98.09.11.營署建管字第0980057335號

主旨：關於僅配合消防排煙設備相關規定而設置之防火門，擬標示為「各類場所消防安全防火門」後，免要求向避難方向開啟乙案，復請查照。

說明：

一、復奉交下貴局98年7月28日北市都授建字第09863650700號函。

二、本署刻正檢討建築技術規則有關防火門朝避難方向開啟之規定，合先敘明；至配合消防法令檢討設置之防火門，本部消防署98年8月24日消署預字第0981106119號函（附件）意見略以：「……配合消防法令檢討設置之防火門，未必非涉避難方向，是尚無另予標示之必要。」

<<附件>>

內政部消防署函　98.08.24.消署預字第0981106119號

主旨：有關配合消防法令檢討設置之防火門，擬標示為「各類場所消防安全防火門」，免要求向避難方向開啟乙案，本署意見如說明，請　查照。

說明：

一、復　貴署98年8月20日營署建管字第0982916383號函。

二、查　貴署刻正進行防火門朝避難方向開啟規定之檢討，蓋建築技術規則所定應設防火門處所，未必涉及避難方向；配合消防法令檢討設置之防火門，未必非涉避難方向，是尚無另予標示之必要。

內政部營建署函　99.09.07.營署建管字第0990055781號

主旨：關於安全梯或特別安全梯防火門可否設置雙向防火門乙案，復請查照。

說明：

一、復貴局99年8月12日北工使字第0990750539號函。

二、按「防火門應朝避難方向開啟。但供住宅使用及宿舍寢室、旅館客房、醫院病房等連接走廊者，不在此限。」為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76條第5款所明定，防火門開啟方向應符合上開規定。防火門可開啟之方向已符合上開規定且確具有規定之防火性能時，如朝反方向開啟（即180度開啟），尚非法所不許。

內政部營建署函　99.12.27.營署建管字第0990082402號

主旨：關於金亞金屬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函詢「安全梯及排煙室出入口之防火門裝配含止動裝置之有停地鉸鍊」是否違反建築技術規則乙案，復請查照。

說明：

一、復貴局99年11月26日北市都建字第09973501300號函。

二、常時開放式之防火門及常時關閉式之防火門，應分別符合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76條第3款及第4款規定，該二款均規定「應裝設經開啟後可自行關閉之裝置」，常時開放式之防火門並依該條第4款第1目規定「應裝設利用煙感應器連動或其他方法控制之自動關閉裝置，使能於火災發生時自動關閉。」如裝置含止動裝置之有停地鉸鍊之防火門扇無法自行關閉，不符建築技術規則上開規定。

內政部營建署函　102.03.01.營署建管字第1020005600號

主旨：關於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76條執行疑義乙案，復請查照。

說明：

一、復貴局102年1月23高市工務建字第10230559900號函。

二、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76條第3款第1目及同條第4款第2目規定，常時關閉式及常時開放式之防火門均應「免用鑰匙即可開啟」，另本部86年9月2日台內營字第8681594號函（註）示「……在不妨礙避難逃生原則下，於防火門（安全門）往避難方向之他側設置可開啟防火門（安全門）原有插梢

的鎖孔，以兼顧避難逃生、安全及使用管理上的實際需要，尚非法所不許。」是如防火門設置磁力鎖等管制設備，往避難方向，於平時仍應免用任何形式之鑰匙即可開啟；至如合於上開規定於往避難方向之他側需以鑰匙、刷卡感應等方式始可開啟，尚非法所不許。

※註：86.09.02.台內營字第8681594號詳同條文解釋函。

內政部營建署函 102.05.30.營署建管字第1022911290號

主旨：關於屋頂平臺之防火門可否加裝刷卡管制設備及避難方向疑義乙案，復請查照。

說明：

一、復奉交下貴院102年5月10日成附醫工字第1020008476號函。

二、本部86年9月2日台內營字第8681594號函（註一）示「……在不妨礙避難逃生原則下，於防火門（安全門）往避難方向之他側設置可開啟防火門（安全門）原有插梢的鎖孔，以兼顧避難逃生、安全及使用管理上的實際需要，尚非法所不許。」是如防火門設置磁力鎖等管制設備，往避難方向，於平時仍應免用任何形式之鑰匙即可開啟；至如合於上開規定於往避難方向之他側需以鑰匙、刷卡感應等方式始可開啟，尚非法所不許。又「防火門應朝避難方向開啟。但供住宅使用及宿舍寢室、旅館客房、醫院病房等連接走廊者，不在此限。」為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76條第5款所明定，「上開規定所稱『避難方向』，原則上指通往避難層屋外之方向。……但連接屋頂避難平臺之防火門，則應朝屋頂避難平臺方向開啟。」前經本署95年3月21日營署建管字第0952904794號函（註二）載會議紀錄釋示在案，屋頂平臺非屬屋頂避難平臺者，其「避難方向」仍為通往避難層屋外之方向。

※註一：86.09.02.台內營字第8681594號詳同條文解釋函。

※註二：95.03.21.營署建管字第0952904794號詳同條文解釋函。

內政部令 103.09.19.台內營字第1030810059號

護理機構、精神復健機構及老人福利機構之「病房」、「臥室」及「寢室」，屬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76條第5款但書所列「供住宅使用及宿舍寢室、旅館客房、醫院病房等」，其連接走廊之防火門得不受同款前段「應朝避難方向開啟」之限制。

內政部函 103.09.19.內授營建管字第10308100592號

主旨：關於療養院、護理之家機構、產後護理機構、長期照顧機構、安養機構、精神病院、傳染病院、精神護理之家、精神康復之家等用途之病房，其防火門開啟方向疑義1案，復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本部營建署案陳衛生福利部103年6月18日衛部照字第1031561085號函辦理，並復貴局103年4月8日高市工務建字第10332588500號函。

二、護理機構、精神復健機構及老人福利機構防火門開啟方向之解釋，本部業以103年9月19日以台內營字第1030810059號令

（註）發布在案，如需前揭號令內容，請至行政院公報資訊網（網址http://gazette.nat.gov.tw）下載，請查照並轉知所屬。

三、另據衛生福利部上開號函，醫療法第12條第1項規定，醫療機構設有病房收治病人者為醫院，僅應門診為診所。另查醫療法規並無療養院、精神病院及傳染病院之規定。來函所稱療養院、精神病院及傳染病院如屬醫療法規定之醫院者，其病房自得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76條第1項第5款但書辦理。

※註：103.09.19.台內營字第1030810059號詳同條文解釋函。

內政部營建署函 106.03.16.營署建管字第1060008636號

主旨：有關貴局函詢安全梯或特別安全梯直接開向露臺或屋頂平臺之防火門其開啟方向朝向戶外是否可行疑義1案，復請查照。

說明：

一、復貴局106年2月10日高市工務建字第10631057200號函。

二、按「防火門應朝避難方向開啟……」為建築技術規則設計施工編第76條第5款明定，又依本署102年5月30日營署建管字第1022911290號函（註）釋示，上開規定所稱「避難方向」，原則上指通往避難層屋外之方向，但連接屋頂避難平臺之防火門，應朝屋頂避難平臺方向開啟，屋頂平臺非屬屋頂避難平台者，其避難方向仍為通往避難層屋外之方向，本案露臺或屋頂平臺應先釐清是否為屋頂避難平臺，如非屬屋頂避難平臺者，其避難方向應仍為通往避難層屋外之方向，其防火門應朝避難層屋外之方向開啟。

※註：102.05.30.營署建管字第1022911290號詳同條文解釋函。

內政部營建署函 108.10.14.營署建管字第1080069600號

主旨：有關常時關閉式之防火門可否加裝磁力鎖管制設備疑義1案，復請查照。

說明：

一、復貴局108年9月4日新北工使字第1081615876號函。

二、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76條第5款規定「防火門應朝避難方向開啟。但供住宅使用及宿舍寢室、旅館客房、醫 院病房等連接走廊者，不在此限。」又本部103年9月19日台內營字第1030810059號令釋示「護理機構、精神復健機構及老人福利機構之『病房』、『臥室』及『寢室』，屬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76條第5款但書所列『供住宅使用及宿舍寢室、旅館客房、醫院病房等』，其連接走廊之防火門得不受同款前段『應朝避難方向開啟』之限制。」本部上開號令係免除該等機構門扇開啟方向之限制，先予敘明。

三、同條第3款及第4款規定常時關閉式及常時開放式之防火門均應「免用鑰匙即可開啟」1節，係指人員免帶鑰匙即可開啟門扇通過出入口，與上開第5款及本部上開號令之門扇開啟方向不同，本部上開號令尚無免除護理機構等同條第3款及第4款之限制。護理機構、精神復健機構及老人福利機構等如設置磁力鎖等管制設備，仍應依本署102年3月1日營署建管字第

1020005600號函（註）「往避難方向，於平時仍應免用任何形式之鑰匙即可開啟；……往避難方向之他側需以鑰匙、刷卡感應等方式始可開啟，尚非法所不許」

※註：102.03.01.營署建管字第1020005600號詳同條文解釋函。

內政部函 109.02.04.內授營建管字第1090801452號

主旨：有關建築物由室內進出屋頂平臺之防火門是否需向避難層方向開啟1案，復請查照。

說明：

一、復貴會108年12月11日新北市建師字第1488號函。

二、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76條第5款規定「防火門應朝避難方向開啟。但供住宅使用及宿舍寢室、旅館客房、醫院病房等連接走廊者，不在此限。」上開規定所稱「避難方向」，原則上指通往避難層屋外之方向，但連接屋頂避難平臺之防火門，則應朝屋頂避難平臺方向開啟，本部營建署95年3月21日營署建管字第0952904794號（註）函已釋示有案。連接屋頂平臺之防火門，非屬居室通往避難層屋外需通過之出入口，該防火門之開啟方向尚無限制。

※註：95.03.21.營署建管字第0952904794號詳同條文解釋函。

內政部函 109.06.19.內授營建管字第1090810580號

主旨：關於診所之病房適用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76條第5款防火門開啟方向規定疑義，請依說明二辦理，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本部營建署案陳○○○建築師事務所109年5月28日致該署署長信箱電子郵件辦理。

二、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76條第5款規定「防火門應朝避難方向開啟。但供住宅使用及宿舍寢室、旅館客房、醫院病房等連接走廊者，不在此限。」另查醫療機構設置標準第2條規定，醫療機構分為醫院、診所及其他醫療機構3大類，其中診所含診所、中醫診所、牙醫診所、醫務室及衛生所，又同標準第9條及第10條規定，診所（含診所、中醫診所、牙醫診所、醫務室及衛生所）得設置一定數量以下之病床。診所與上開建築設計施工編第76條第5款所列醫院同為醫療機構，並依醫療機構設置標準規定得設置病床，診所（含診所、中醫診所、牙醫診所、醫務室及衛生所）病房之防火門連接走廊者，得適用上開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76條第5款但書規定，免朝避難方向開啟。

內政部函 110.12.15.內授營建管字第1100818773號

主旨：長照機構寢室之防火門應否朝避難方向開啟，請依說明二辦理，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建築師事務所110年11月30日致本署署長信箱電子郵件辦理。

二、社區式長照機構及機構住宿式長照機構之「寢室」，屬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76條第5款但書所列「供住宅使用及

宿舍寢室、旅館客房、醫院病房等」，其連接走廊之防火門得不受同款前段「應朝避難方向開啟」之限制。

內政部函　110.12.17.內授營建管字第1100819246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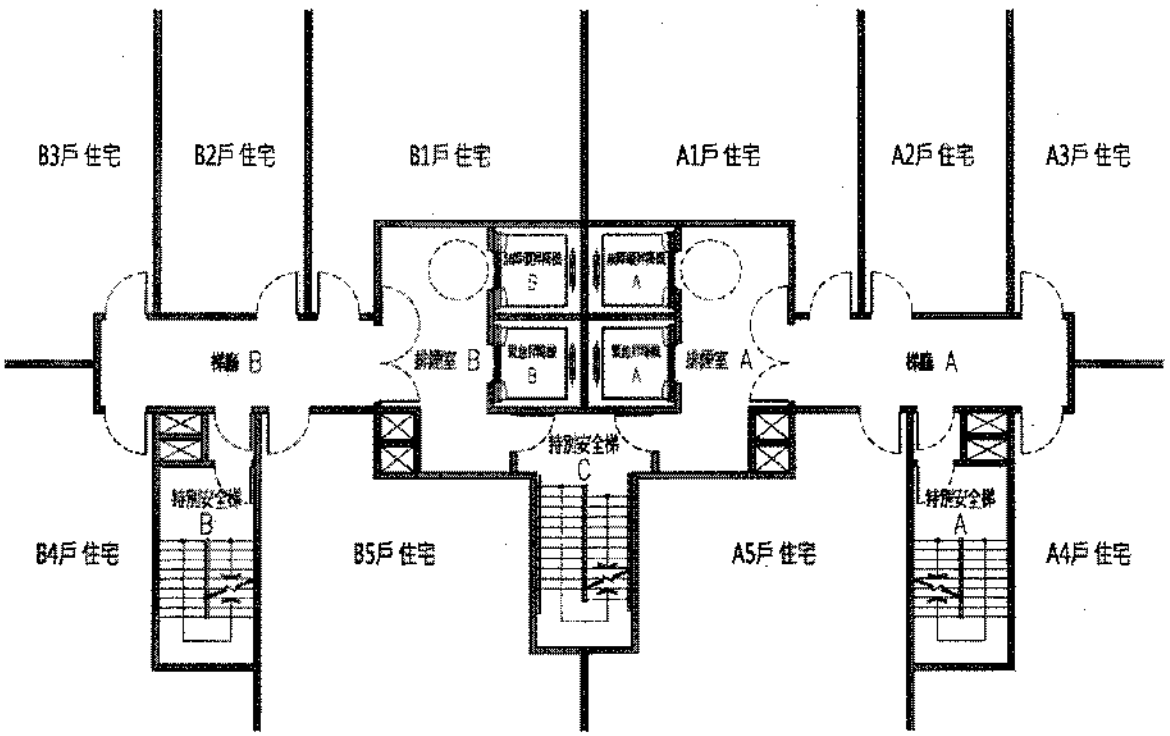
主旨：關於建築物於樓層平面左、右二側及中間各設有1座直通樓梯，中間之直通樓梯為特別安全梯，其樓梯間得否設2出入口分別連通2座緊急用昇降機之機間1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本部消防署110年9月23日消署救字第1101117098號函、財團法人消防安全中心基金會110年10月15日110消設字第11007795號函及財團法人台灣建築中心110年10月19日中建安字第1102062141號函辦理，併復新北市政府工務局110年8月17日新北工建字第1101548841號函。

二、建築物於樓層平面左、右二側及中間各設有1座直通樓梯，左、右二側之直通樓梯已符合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97條第3項「於各樓層僅設一處出入口且不得直接連接居室」之規定，中間直通樓梯（特別安全梯C）之樓梯間設2處出入口分別連通緊急用昇降機A及緊急用昇降機B之機間（圖示之排煙室A、排煙室B），再分別連接梯廳A、B及A、B區各戶（如附圖所示），為該2座緊急用昇降機機間唯一連通路徑。此平面規劃方式，如消防搶救人員自緊急用昇降機B到達該樓層，需通過特別安全梯C之樓梯間始能到達A區各戶，惟建築法規僅限制安全梯樓梯間之防火門往避難方向應免用鑰匙即可開啟，尚無禁止逆避難方向須以鑰匙開啟之使用模式。

三、綜上所述，為確保消防搶救人員搭乘任一緊急用昇降機可順利於同樓層間移動，以特別安全梯C之樓梯間為2座緊急用昇降機之排煙室A、B間唯一連通路徑之規劃方式，不符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107條第1款第1目緊急用昇降機之機間「除避難層、集合住宅採取複層式構造者其無出入口之樓層及整層非供居室使用之樓層外，應能連通每一樓層之任何部分」之規定。



內政部營建署函　111.12.15.營署建管字第1111254839號

主旨：有關身心障礙福利機構其住宿式服務機構寢室防火門開啟方向之限制疑義1案，復請查照。

說明：

一、復貴局111年10月17日新北工建字第1111984035號函。

二、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76條第5款規定：「防火門應朝避難方向開啟。但供住宅使用及宿舍寢室、旅館客房、醫院病房等連接走廊者，不在此限。」又「護理機構、精神復健機構及老人福利機構之『病房』、『臥室』及『寢室』，屬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76條第5款但書所列『供住宅使用及宿舍寢室、旅館客房、醫院病房等』，其連接走廊之防火門得不受同款前段『應朝避難方向開啟』之限制。」前經本部103年9月19日台內營字第1030810059號令釋示在案。至身心障礙福利機構，其住宿式服務機構之寢室，亦屬上開第76條第5款但書所列「供住宅使用及宿舍寢室、旅館客房、醫院病房等」，其連接走廊之防火門得不受同款前段「應朝避難方向開啟」之限制。

三、另按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75條，防火門窗屬防火設備，如變更為F-2類組，依建築物使用類組及變更使用辦法第4條附表四建築物變更使用類組規定項目檢討標準表（十六）F-2類組規定項目檢討標準表，規定項目中檢討標準如涉及防火門設置者，均需依建築法及建築技術規則相關規定檢討辦理。

第　7　7　條　　**(刪除)**

第　7　8　條　　**(刪除)**

第四節　防火區劃

第　7　9　條　　**防火構造建築物總樓地板面積在一、五〇〇平方公尺以上者，應按每一、五〇〇平方公尺，以具有一小時以上防火時效之牆壁、防火門窗等防火設備與該處防火構造之樓地板區劃分隔。防火設備並應具有一小時以上之阻熱性。**

前項應予區劃範圍內，如備有效自動滅火設備者，得免計算其有效範圍樓地面板面積之二分之一。

防火區劃之牆壁，應突出建築物外牆面五十公分以上。但與其交接處之外牆面長度有九十公分以上，且該外牆構造具有與防火區劃之牆壁同等以上防火時效者，得免突出。

建築物外牆為帷幕牆者，其外牆面與防火區劃牆壁交接處之構造，仍應依前項之規定。

內政部營建署函　95.05.11.營署建管字第0952907740號

主旨：關於建築物防火區劃事宜乙案，復請查照。

說明：

一、復奉　交下貴府95年1月11日北府工使字第0940875847號函。

二、按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79條規定，防火構造建築物總樓地板面積在1500平方公尺以上者，應按每1500平方公尺，以具有1小時以上防火時效之牆壁、防火門窗等防火設備與該處防火構造之樓地板區劃分隔。防火設備並應具有1小時以上之阻熱性，已有明定，合先敘明。

三、經查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業於93年4月20日公告訂定中國國家標準CNS14803建築用防火捲門耐火試驗法，防火捲門非屬經濟部公告應施檢驗品目，如作為防火門或防火牆使用，其防火性能應經由本部認可，並依認可通知書所載認可使用內容使用。查迄今本部認可通過且尚於有效期限內之防火捲門類產品，共有25件。如需查詢經本部認可通過之防火捲門類產品，可分別自財團法人中華建築中心（http://www.cabc.org.tw）及財團法人成大研究發展基金會（http://ckhp.ncku.edu.tw）網頁查詢。

四、至本部92年12月23日營署建管字第0922900018號函附會議紀錄七結論（二）所載：「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一百十條有關防火構造建築物外牆開口部分之防火窗，依下列原則辦理，俟中國國家標準相關檢驗標準訂定完成且經本部認可通過案件達一定數量後，再依其性能予以認定：」係針對上開第110條防火構造建築物外牆開口部分之防火窗，防火捲門如非裝設於建築物外牆開口部分，則無上開函釋之適用。

內政部營建署函 97.07.02.營署建管字第0972911101號

主旨：檢送本署97年6月24日召開「研商原有合法建築物於原核准挑空範圍內增設電扶梯涉建築設計施工編第79條之2規定案」會議紀錄乙份，請查照。

<<會議紀錄>>

結論：本案建築物於領得使用執照後申請增設電扶梯，依中央法規標準法第18條規定，應適用申請建築許可時之法規，至其涉及建築技術規則築築施工編第79條之規定部份，仍應依申請建築許可時之規定辦理。

內政部營建署函 102.04.22.營署建管字第1020023074號

主旨：有關貴會函詢有關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備編第79條執行疑義1案，請　查照。

說明：

一、復貴會102年4月8日台區氣體公會(102)釧字第023號函。

二、按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備編第79條第3款規定：「燃氣設備之燃氣供給管路，應依下列規定：……三、不得埋設於建築物基礎、樑柱、牆壁、樓地板及屋頂構造體內。」另有關埋設於基地內之室外引進管及敷設於建築物內之供氣管路，應遵循之規定同條第4款及第5款已有明文，查其修正說明係基於維護保養及安全考量，供氣管路之設置應不得埋設於建築物構造體內，爰修正第1項第3款規定。至第4款所規定埋設於室外地面下，係指埋設於基地內之室外，爰修正本條第4款序文，以茲明確。又為避免埋設於基地內之室外引進管因不均勻沉陷而造成損害，爰於同目增訂可吸收變位之規定。另參考日本建築基準法規定，修正原條文第1項第9款有關供氣管路敷設於建築物內時對於結構、設置位置及方式等規定，納入第5款統一規定。故有關燃氣設備之燃氣供給管路，請依前開規定辦理。

內政部營建署書函 104.03.18.營署建管字第1040016097號

主旨：有關103年7月1日施行之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79條之2昇降機間併同區劃之出入口防火設備防火性能及遮煙性能疑義案，請　查照。

說明：

一、復貴公司104年3月10日天（函）發字第1040002號函。

二、依建築技術規則設計施工編第79條之2第2項規定略以，「前項昇降機道前設有昇降機間且併同區劃者，昇降機間出入口裝設具有遮煙性能之防火設備時，昇降機道出入口得免受應裝設具遮煙性能防火設備之限制；昇降機間出入口裝設之門非防火設備但開啟後能自動關閉且具有遮煙性能時，昇降機道出入口之防火設備得免受應具遮煙性能之限制。」是所詢昇降機間依上開建築技術規則設計施工編第79條之2第2項規定設有昇降機間且併同區劃者，昇降機間出入口裝設之設備，若為非防火設備但開啟後能自動關閉，且依建築技術規則規定通過遮煙性能之評定及認可，則昇降機道出入口之防火設備得免受應具遮煙性能之限制。

三、倘貴公司有個案申請評定事宜，請逕向本部指定之建築新技術新工法新設備及新材料性能規格評定專業機構，財團法人台灣建築中心(電話：02-86676111)、財團法人成大研究發展基金會(電話：06-2008030)、國立臺灣科技大學（建築性能規格評定中心，電話：02-27333141轉7633）洽詢。

內政部營建署函　107.09.14.營署建管字第1070005254號

主旨：建築技術規則有關防火構造間接合縫隙之防火性能認定疑義1案，請查照。

※註：詳第二章第46條之2解釋函。

內政部營建署函　108.03.21.營署建管字第1081051543號

主旨：有關國小附設幼兒園（F-3）之昇降機間得否比照建築物使用類組D-3、D-4之教室免作垂直區劃1案，復請查照。

說明：

一、復貴局107年10月8日高市工務建字第10738410200號函。

二、防火構造建築物供D-3組或D-4組之教室使用，無法區劃分隔部分，以具有一小時以上防火時效之牆壁、防火門窗等防火設備與該處防火構造之樓地板自成一個區劃者，不受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79條第1項之限制，為同編第79條之1所明文，本署96年3月12日營署建管字第0962903835號函（註）爰限適用於供D-3組或D-4組使用之防火構造建築物，有關國小附設幼兒園（F-3）非屬上開第79條之1所列建築物，仍應依第79條之2規定辦理。

※註：96.03.12.營署建管字第0962903835詳本章第79條之2解釋函。

內政部函　108.10.28.內授營建管字第1080818184號

主旨：有關防火構造建築物五層以下供D-3或D-4類教室用途使用之昇降機鄰接戶外走廊，是否仍得免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79條之2規定辦理1案，復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本部營建署案陳嘉義縣建築師公會108年9月6日108嘉建師會字第0071號函辦理。

二、查現行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79條之2為民國100年2月25日發布，自103年7月1日施行，本部104年8月28日內授營建管字第1040813231號函「……本部102年2月25日台內營字第1020800922號令釋示在案，是依本部上開令意旨及第79條之2現行條文，如昇降機機道出入口於各樓層均開向室外走廊且連跨樓層數在三層以下，又建築物總樓地板面積在1500平方公尺以下，得不受現行條文第79條之2第1項及第2項之限制。」係依據上開第79條之2現行條文所為之釋示，自仍適用。

三、另本部營建署96年3月12日營署建管字第0962903835號函釋「防火構造建築物使用類組為D-3組或D-4組之教室部分，無法區劃分隔部分，……自成一個區劃者，不受第79條第1項之限制，為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79條之1第1項所明定；又五層以下供D-3或D-4類組使用之建築物未達設置安全梯標準，縱昇降機間形成防火區劃亦因直通樓梯貫穿各樓層而

未能達到垂直防火區劃之效果。故五層以下供D-3組或D-4組使用之防火構造建築物，昇降機如僅貫通教室部分，昇降機間得免依第79條之2第1項區劃分隔。」依該函意旨及第79條之2現行條文，五層以下供D-3組或D-4組使用之防火構造建築物，昇降機如僅貫通教室部分，昇降機道得免依第79條之2第1項區劃分隔，亦得免依同條第2項辦理

內政部函 112.06.16.內授營建管字第1120807933號

主旨：高層建築物昇降機道或昇降機間出入口是否比照本部104年8月27日內授營建管字第1040812566號函不需具遮煙性能1案，復請查照。

※註：112.06.16.內授營建管字第1120807933號詳第四章第107條解釋函。

第79條之1　防火構造建築物供左列用途使用，無法區劃分隔部分，以具有一小時以上防火時效之牆壁、防火門窗等防火設備與該處防火構造之樓地板自成一個區劃者，不受前條第一項之限制：

一、建築物使用類組為A-1組或D-2組之觀眾席部分。

二、建築物使用類組為C類之生產線部分、D-3組或D-4組之教室、體育館、零售市場、停車空間及其他類似用途建築物。

前項之防火設備應具有一小時以上之阻熱性。

內政部函 72.05.12.台內營字第158325號

主旨：關於美術館可否比照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七十九條第一款（註）所列用途建築物免予防火區劃，並免設緊急出口一案，應予不准，復請查照。

說明：復貴局72.04.13.住都建字第09189、09195號函。

※註：現行條文已移至第79條之1。

內政部函 87.07.02.台內營字第8705894號

主旨：貴廳函轉台中縣政府函為建築物防火避難設施與設備檢查「保齡球館」防火區劃可否比照「體育館」免區劃分隔一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一、復貴廳87年6月11日（87）建四字第620783號函。

二、查建築物免防火區劃之規定，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七十九條第一項但書（註）及第八十二條已有明文。本案保齡球館非屬上開免防火區劃分隔建築物之適用範圍，且其空間型態有別於體育館，尚難比照「體育館」。

※註：現行條文已移至第79條之1。

內政部函 88.10.20.台內營字第8875048號

主旨：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七十九條第二項規定之執

行疑義乙案，請依說明二辦理，並查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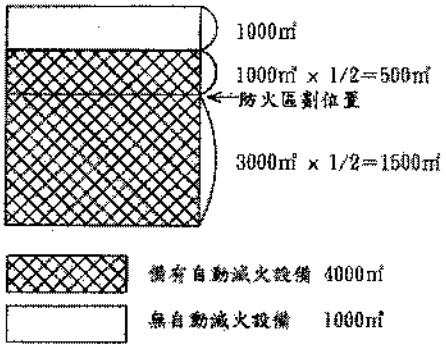
說明：

一、依據台南市政府88年8月20日（88）南市工建字第27190號函辦理。

二、案經本署邀集本部建築技術審議委員會部分委員、直轄市政府、部分縣市政府及中華民國建築師公會全國聯合會共同研商，獲致結論如下：「按防火構造建築物或防火建築物，其總樓地板面積在一、五〇〇平方公尺以上者，應按每一、五〇〇平方公尺，以具有一小時防火牆、防火樓板及甲種防火門窗區劃分隔。其應予區劃範圍內，如備有效自動滅火設備者得免計算其有效範圍樓地板面積之二分之一，為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七十九條所明定。依上開規定意旨，建築物若全面備有效自動滅火設備者，得按每三、〇〇〇平方公尺區劃分隔；若部分備有效自動滅火設備者，得按圖例(附件)辦理。」

三、檢附上開會議紀錄乙份。

<<附件>>



①防火區劃的檢討
5000-(4000×1/2)=3000㎡>1500㎡
所以應作區劃。

②防火區劃位置的檢討
備有自動滅火設備部份，得在3000㎡
的位置上作區劃分隔。
3000×1/2=1500㎡≦(1500㎡)
剩餘的部份。
1000+1000×1/2=1500㎡≦(1500㎡)
所以這樣的區劃符合規定。

【圖例】

內政部營建署函 89.10.21.營署建管字第57687號

主旨：檢送「研商學校建築物之走廊得否免設防火區劃」會議紀錄乙份。請查照。

<<會議紀錄>>

結論：「防火構造建築物或防火建築物，其總樓地板面積在一五〇〇平方公尺以上者，應按每一五〇〇平方公尺：：區劃分隔。但供左列使用，無法區劃分隔者，不在此限：一、戲院、電影院、歌廳、演藝場、觀覽場、集會堂等之觀眾席部分；體育館、零售市場、學校、工廠及其他類似用途建築物。二、樓梯間、昇降機間。」為現行建築技術規則

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七十九條第一項（註）所明文，學校業包括於上開得免受一五〇〇平方公尺區劃分隔限制之範圍。學校建築物如經直轄市、縣（市）主管建築機關認定無法區劃分隔者，得依上開規定，免受每一五〇〇平方公尺以具有一小時防火時效之防火牆、防火樓板及甲種防火門窗區劃分隔之限制。

※註：現行條文已修正如79條之1全文。

內政部營建署函　93.05.27.營署建管字第0932908521號

主旨：檢送93年5月19日本署召開之「研商建築技術規則有關防火安全規定執行疑義」會議紀錄乙份，請查照。

說明：

<<會議紀錄>>

案由一：倉儲類及工廠其他與生產有關之空間得否依第七十九條之一第一項第二款之「建築物使用類組為C類之生產線部分」辦理。

決議：「防火構造建築物供左列用途使用，無法區劃分隔部分，以具有一小時以上防火時效之牆壁、防火門窗等防火設備與該處防火構造之樓地板自成一個區劃者，不受前條第一項之限制……二、建築物使用類組為C類之生產線部分……及其他類似用途建築物。」為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七十九條之一所明定。上開規定所稱「C類之生產線部分」，係指C類建築物中除同編第二百七十條第二款「廠房附屬空間」以外之作業廠房。

案由二：如設置防火捲門外另設有防火門作為避難路徑，該防火捲門得否免依第七十六條第四款第三目規定附設防火門。

決議：按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七十六條第四款規定，常時開放式之防火門「應依左列規定：……（三）採用防火捲門者，應附設門扇寬度在七十五公分以上，高度在一百八十公分以上之防火門」，上開規定係以防火捲門作為常時開放式之防火門時，方有其適用。至防火捲門僅作為活動式防火區劃之牆壁使用時，如該防火區劃之避難路徑另設有其他出入口，且計算步行距離時，未以該防火捲門作為避難路徑之出入口，該防火捲門得不受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七十六條第四款第三目附設防火門之限制，但應依其所在位置符合該防火區劃牆壁之相關規定(如防火時效、阻熱性等要求)。

案由三：薄膜或sky light等特殊屋頂，得否免受第七十條屋頂應具半小時防火時效之限制。

決議：

一、大型空間特殊屋頂之構造仍應評估其是否會於火災時受火害波及，故如欲排除半小時防火時效之限制，仍應提具性能設計計畫書送請認可。

二、有關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七十條有關建築物主要構造部分防火時效之規定，係針對結構部分之防火性能予以限制，故依該條規定，屋頂之結構應具有半小時以上防火時效，惟為防範火苗自鄰近建築物飛入引燃屋頂覆蓋物，除依同編第一百十條之一第二項規定(非防火構造建築物自基地境界

線退縮留設之防火間隔超過六公尺之建築物外牆與屋頂部分，及一基地內二幢建築物間留設之防火間隔超過十二公尺之建築物外牆與屋頂部分，得不受本編第八十四條之一應以不燃材料建造或覆蓋之限制)辦理者外，屋頂覆蓋物應為不燃材料(或耐燃一級材料)。

案由四：建議修正第八十七條規定之裝修材料為耐燃二級，並修正第八十八條附表第十、十一、十二等三欄「通達地面之走廊或樓梯」乙列之裝修材料為「耐燃一級」。

決議：

一、建築設計施工編第八十七條建議修正為「建築物有本編第一條第三十五款第二目規定之無窗戶居室者，區劃或分隔其居室之牆壁及門窗應以不燃材料建造，裝修材料並以耐燃二級以上材料為限。」同編第八十八條表列第十、十一、十二欄及第十三欄之「每二〇〇平方公尺以內有防火區劃之部分」，其「通達地面之走廊及樓梯」之裝修材料由「耐燃二級以上」修正為「耐燃一級」。

二、本案由作業單位依循法制作業程序辦理條文修正事宜。

案由五：第九十二條第四款規定「防火構造建築物內各層連接直通樓梯之走廊牆壁及樓地板應具有一小時以上防火時效」，其應受該條文限制之「走廊」範圍為何？

決議：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九十二條第四款規定「防火構造建築物內各層連接直通樓梯之走廊牆壁及樓地板應具有一小時以上防火時效」，上開規定牆壁應具有一小時以上防火時效之走廊，係指各樓層內連接不同防火區劃至直通樓梯之走廊。

案由六：建議修正第九十六條第三款有關通達屋頂避難平台之直通樓梯數量規定。

決議：第九十六條第三款限制之建築物用途(A-1、B-1及B 2組)，於使用型態上，均有管理人，且收容人員較密集之時間係在營業時間內，可藉管理人員引導避難人員分別往避難層或屋頂避難平臺避難，有關現行第九十六條第三款規定直通樓梯均應通達屋頂避難平臺乙節，似可修正減少通達屋頂避難平臺之直通樓梯數量。惟現行規定允許屋頂避難平臺分為若干處設置，究係各處屋頂避難平臺均需有二座直通樓梯通達，或供規定用途使用之樓層僅需設置二座直通樓梯通達屋頂避難平臺，又該屋頂避難平臺設置之樓層與供第九十六條第三款規定用途使用之樓層關係位置應否限制等，尚待進一步討論，本案先予保留，另行召會續商。

案由七：第一百零八條規定「建築物在二層以上，第十層以下之各樓層，應設置緊急進口」，至該緊急進口究應於建築物各向立面均設置，或擇一向立面設置，產生疑義。

決議：本案先予保留，俟調出台北市政府與會代表所述本部於六十九年時為第一百零八條第一項第二款設置位置所為之解釋函後，再行召會討論。另緊急進口應於各向立面均設置或擇一向立面設置，與會代表所提將住宅與其他用途建築物分開考量乙節，應為可行之修正方向，俟下次會議一併討論。

內政部營建署函 94.11.22.營署建管字第0940059902號

主旨：關於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79條之1第1項第2款規定執行疑義乙案，復請查照。

說明：

一、復貴事務所94年10月2日申請書。

二、「防火構造建築物供左列用途使用，無法區劃分隔部分，以具有一小時以上防火時效之牆壁、防火門窗等防火設備與該處防火構造之樓地板自成一個區劃者，不受前條第一項之限制：……二、建築物使用類組為C類之生產線部分、D-3組或D-4組之教室、體育館、零售市場、停車空間及其他類似用途建築物」為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79條之1第1項第2款所明定，上開規定之「停車空間」係包含各類組建築物附設之停車空間。

內政部營建署函 96.06.25.營署建管字第0960028208號

主旨：關於作為防火區劃之防火鐵捲門設備應具有防火阻熱性執行疑義乙案，復請查照。

說明：

一、復貴局96年5月24日高市工務建字第0960014201號函。

二、有關建築物防火區劃之規定，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79條已有明定，該條文經本部於92年8月19日台內營字第0920088169號令修正在案，並自93年1月1日起施行，上開條文僅明定以具有1小時以上防火時效之牆壁、防火門窗等防火設備與該處防火構造之樓地板區劃分隔。防火設備並應具有1小時以上之阻熱性，並未限定防火設備之型式，如擬以防火鐵捲門作為防火區劃之防火設備，仍應符合上開規。

內政部營建署函 105.07.21.營署建管字第1050037999號

主旨：關於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79條之1疑義乙案，復請查照。

說明：

一、復貴局105年6月22日中市都建字第1050102139號函。

二、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79條之1第1項規定「防火構造建築物供左列用途使用，無法區劃分隔部分，以具有一小時以上防火時效之牆壁、防火門窗等防火設備與該處防火構造之樓地板自成一個區劃者，不受前條第一項之限制：一、建築物使用類組為A-1組或D-2組之觀眾席部分。二、建築物使用類組為C類之生產線部分、D-3組或D-4組之教室、體育館、零售市場、停車空間及其他類似用途建築物。」有關「臺中世界花卉博覽會外埔永豐區綠能館新建工程」展示空間如設有觀眾席，其觀眾席部分始為上開條文第1項第1款適用範圍。

內政部營建署函 109.04.29.營署建管字第1091082768號

主旨：關於工廠其他與生產有關之空間得否依第79條之1第1項第2款之「建築物使用類組為C類之生產線部分」辦理疑義1案，復請查照。

說明：

一、復台端109年4月6日申請書。

二、查本部91年9月23日內授營建管字第0910086579號函釋「上開規定有關工廠部分，……有關倉庫如因使用上需配合輸送帶搬運物料或成品而無法區劃分隔，得視為前揭第1款所稱『其他類似用途建築物』。」係依據當時之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79條第1項條文「……應按每1500平方公尺，……區劃分隔。但供左列使用，無法區劃分隔者，不在此限：一、……工廠及其他類似用途建築物。……」所為之釋示，該條文於92年8月19日修正（自93年1月1日施行），第1項但書移列第79條之1並將「工廠」修正為該條第1項第2款之「建築物使用類組為C類之生產線部分」，嗣後，本署93年5月27日營署建管字第0932908521號（註一）函釋示「上開規定所稱『C類之生產線部分』，係指C類建築物中除同編第270條第2款「廠房附屬空間」以外之作業廠房。」又99年5月19日修正同編第270條第1款規定「作業廠房：指供直接生產、儲存或倉庫之作業空間。」先予敘明。

三、是以，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79條之1第1項已明定「防火構造建築物供左列用途使用，無法區劃分隔部分，以具有一小時以上防火時效之牆壁、防火門窗等防火設備與該處防火構造之樓地板自成一個區劃者，不受前條第一項之限制：……二、建築物使用類組為C類之生產線部分……及其他類似用途建築物。」其第2款之「建築物使用類組為C類之生產線部分」應依本部營建署業93年5月27日營署建管字第0932908521號函釋「係指C類建築物中除同編第270條第2款『廠房附屬空間』以外之作業廠房。」即現行同編第270條第1款「作業廠房：指供直接生產、儲存或倉庫之作業空間。」至本部91年9月23日內授營建管字第0910086579號（註二）函，因與修正後之法規不符，自93年1月1日修正條文施行日起已不適用。

※註一：93.05.27營署建管字第0932908521號函詳同條文解釋函。

※註二：91.09.23內授營建管字第0910086579號函詳同條文解釋函。

內政部函　111.03.02.內授營建管字第1110803489號

主旨：關於果菜批發市場之拍賣場空間可否比照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79條之1第1項第2款所列其他類似用途建築物免予防火區劃分隔1案，復請查照。

說明：

一、復本部營建署案陳貴處111年2月15日北市市工字第1113003002號函。

二、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79條之1第1項規定：「防火構造建築物供左列用途使用，無法區劃分隔部分，以具有一小時以上防火時效之牆壁、防火門窗等防火設備與該處防火構造之樓地板自成一個區劃者，不受前條第一項之限制：……二、建築物使用類組為C類之生產線部分、D-3組或D-4組之教室、體育館、零售市場、停車空間及其他類似用途建築物。」果菜批發市場之拍賣場供農產品批發拍賣使用，為利進卸貨、堆放使用需有寬闊之作業環境，且常有大型車輛進出，

空間使用特性上需較上開條文第1項第2款所列零售市場更為暢通且連續之整體通視空間，確無法區劃分隔。故果菜批發市場之拍賣場為建築設計施工編第79條之1第1項第2款所定「其他類似用途建築物」，其無法區劃分隔部分，以具有一小時以上防火時效之牆壁、防火門窗等防火設備與該處防火構造之樓地板自成一個區劃者，不受第79條第1項之限制。

第 7 9 條 之 2　**防火構造建築物內之挑空部分、昇降階梯間、安全梯之樓梯間、昇降機道、垂直貫穿樓板之管道間及其他類似部分，應以具有一小時以上防火時效之牆壁、防火門窗等防火設備與該處防火構造之樓地板形成區劃分隔。昇降機道裝設之防火設備應具有遮煙性能。管道間之維修門並應具有一小時以上防火時效及遮煙性能。**

前項昇降機道前設有昇降機間且併同區劃者，昇降機間出入口裝設具有遮煙性能之防火設備時，昇降機道出入口得免受應裝設具遮煙性能防火設備之限制；昇降機間出入口裝設之門非防火設備但開啟後能自動關閉且具有遮煙性能時，昇降機道出入口之防火設備得免受應具遮煙性能之限制。

挑空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得不受第一項之限制：

一、避難層通達直上層或直下層之挑空、樓梯及其他類似部分，其室內牆面與天花板以耐燃一級材料裝修者。

二、連跨樓層數在三層以下，且樓地板面積在一千五百平方公尺以下之挑空、樓梯及其他類似部分。

第一項應予區劃之空間範圍內，得設置公共廁所、公共電話等類似空間，其牆面及天花板裝修材料應為耐燃一級材料。

內政部營建署函　93.11.17.營署建管字第0930087729號

主旨：關於防火構造建築物得否於安全梯之樓梯間內設置昇降機乙案，請依說明二本部營建署之會商結論辦理，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臺南市政府93年8月3日南市工建字第09331048890號函辦理。

二、經本部營建署93年11月8日邀集部分建築技術審議委員、部分直轄市、縣(市)政府及相關機關、公會召會研商，獲致決議如次：按「防火構造建築物內之挑空部分、電扶梯間、安全梯之樓梯間、昇降機間、垂直貫穿樓板之管道間及其他類似部分，應以具有一小時以上防火時效之牆壁、防火門窗等防火設備與該處防火構造之樓地板形成區劃分隔。」為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七十九條之二所明定。為維持安全

梯之樓梯間區劃之獨立性以確保逃生避難安全性，安全梯之樓梯間內不得設置昇降機。

內政部營建署函　93.11.19.營署建管字第0932918805號

主旨：檢送93年11月8日召開之「研商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七十九條之二垂直區劃規定執行疑義」會議紀錄乙份，請查照。

<<會議紀錄>>

討論事項：

案由一：防火構造建築物得否於安全梯之樓梯間內設置昇降機。

決議：「防火構造建築物內之挑空部分、電扶梯間、安全梯之樓梯間、昇降機間、垂直貫穿樓板之管道間及其他類似部分，應以具有一小時以上防火時效之牆壁、防火門窗等防火設備與該處防火構造之樓地板形成區劃分隔。」為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七十九條之二所明定。為維持安全梯之樓梯間區劃之獨立性以確保逃生避難安全性，安全梯之樓梯間內不得設置昇降機。

案由二：昇降設備設置於防火構造建築物室外走廊，是否仍應依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七十九條之二規定區劃分隔。

決議：建議修正建築技術規則相關條文，明定昇降機出入口開向室外走廊時，該昇降機之機間得免依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七十九條之二規定區劃，並明定出入口開向室外走廊之昇降機，機道或相鄰之牆壁之防火性能等必要安全限制。至具體草案條文再行召會續商。

內政部營建署函　94.04.19.營署建管字第0942906408號

主旨：檢送本署94年3月17日召開之「續研商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79條之2垂直區劃規定執行疑義」會議紀錄乙份，請查照。

<<會議紀錄>>

結論：本部93年11月17日內授營建管字第093087729號函釋略以：為維持安全梯之樓梯間區劃之獨立性以確保逃生避難安全性，安全梯之樓梯間內不得設置昇降機。但符合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補充圖例圖89-(1)經由陽臺以室外開口連接安全梯者，或僅供住宅使用且每層樓地板面積在240平方公尺以下並於94年3月17日前已領得建照執照者，得免受前揭函釋之限制。

內政部函　94.05.17.台內營字第0940082633號

主旨：關於本部93年11月17日內授營建管字第0930087729號函釋防火構造建築物得否於安全梯之樓梯間內設置昇降機乙案，補充說明，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本部營建署94年4月19日營署建管字第0942906408號函研商結論辦理。

二、本部93年11月17日內授營建管字第093087729號函釋略以：為維持安全梯之樓梯間區劃之獨立性以確保逃生避難安全性，安全梯之樓梯間內不得設置昇降機。但符合建築技術規則建

築設計施工編補充圖例圖89-(1)經由陽臺以室外開口連接安全梯者，或僅供住宅使用且每層樓地板面積在240平方公尺以下並於94年3月17日前已領得建照執照者，得免受前揭函釋之限制。

內政部函 94.07.05.台內營字第09400837581號

主旨：關於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79條之2第2項第2款挑空規定「連跨樓層數在三層以下，且樓地板面積在一五〇〇平方公尺以下之挑空、樓梯及其他類似部分」，若該範圍內設有自動滅火設備，可否依同編第79條第2項規定「得免計算其有效範圍樓地板面積之二分之一」，放寬為3000平方公尺乙案，請依說明二辦理。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本部94年1月17日內授營建管字第0930088365號函送研商建築技術規則建築物防火及避難安全設施新增修訂條文說明會與會人員所提意見第3次會議紀錄案由一決議辦理。

二、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79條之2第2項第2款有關「連跨樓層數在三層以下，且樓地板面積在一、五〇〇平方公尺以下之挑空、樓梯及其他類似部分」得免受同條文第1項區劃規定之限制乙節，並無第79條第2項「前項應予區劃範圍內，如備有效自動滅火設備者，得免計算其有效範圍樓地面板面積之二分之一」之適用。

內政部函 94.07.05.台內營字第09400837582號

主旨：關於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79條之2第2項第2款挑空部分之防火區劃檢討疑義，及同編第79條之1有關用途區劃部分疑義，請依說明辦理。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本部94年1月17日內授營建管字第0930088365號函送研商建築技術規則建築物防火及避難安全設施新增修訂條文說明會與會人員所提意見第3次會議紀錄案由二決議辦理。

二、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79條之2第1項及第2項規定：「防火構造建築物內之挑空部分、電扶梯間、安全梯之樓梯間、昇降機間、垂直貫穿樓板之管道間及其他類似部分，應以具有一小時以上防火構造之樓地板形成區劃分隔。管道間之維修門並應具有一小時以上之防火時效之牆壁、防火門窗等防火設備與該處防火構造之樓地板形成區劃分隔。管道間之維修門並應具有一小時以上之防火時效。(第2項)挑空符合左列情形之一者，得不受前項之限制：一、避難層通達直上層或直下層之挑空、樓梯及其他類似部分，其室內牆面與天花板以耐燃一級材料裝修者。二、連跨樓層數在三層以下，且樓地板面積在一、五〇〇平方公尺以下之挑空、樓梯及其他類似部分。」合先敘明。

三、僅連接依第79條之2第2項挑空區劃範圍內之樓梯、電扶梯、昇降機間、垂直貫穿樓板之管道間，得不受同條文第1項之限制，但如樓梯為安全梯者，仍應符合安全梯之構造規定；至如樓梯、電扶梯、昇降梯間或垂直樓板之管道間，連接至該挑空區劃範圍外之其他樓層，則該電扶梯間、樓梯間、昇降

機間、垂直貫穿樓板之管道間，即應依第79條之2第1項規定區劃。

四、另「防火構造建築物供左列用途使用，無法區劃分隔部分，以具有一小時以上防火時效之牆壁、防火門窗等防火設備與該處防火構造之樓地板自成一個區劃者，不受前條第一項之限制：一、建築物使用類組為A-1組或D-2組之觀眾席部分。二、建築物使用類組為C類之生產線部分、D-3組或D-4組之教室、體育館、零售市場、停車空間及其他類似用途建築物。……」為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79條之1所明定。建築物內之挑空部分、電扶梯間、樓梯、昇降機間、垂直貫穿樓板之管道間及其他類似部分，如僅貫通第79條之1第1項所列用途部分，得免依第79條之2第1項區劃分隔，但樓梯應為安全梯者，仍應符合安全梯之構造規定；另如建築物內之挑空部分、電扶梯間、樓梯、昇降機間、垂直貫穿樓板之管道間及其他類似部分，有貫通第79條之1所列以外用途者，仍應依第79條之2規定區劃分隔。

內政部函　94.08.02.內授營建管字第0940084581號

主旨：關於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79條及第79條之2疑義乙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一、復本部營建署案陳貴局94年5月25日南建字第0940011336號函。

二、按具有1小時以上防火時效之牆壁，應符合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73條第1款之規定，除符合該款第1目至第3目列舉之構造方式外，其他應經本部認可具有同等以上之防火時效。

三、又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79條第1項規定「防火構造建築物總樓地板面積在一、五〇〇平方公尺以上者，應按每一、五〇〇平方公尺，以具有一小時以上防火時效之牆壁、防火門窗等防火設備與該處防火構造之樓地板區劃分隔。防火設備並應具有一小時以上之阻熱性。」又同編第79條之2第1項規定「防火構造建築物內之挑空部分、電扶梯間、安全梯之樓梯間、昇降機間、垂直貫穿樓板之管道間及其他類似部分，應以具有一小時以上防火時效之牆壁、防火門窗等防火設備與該處防火構造之樓地板形成區劃分隔。……」故防火構造建築物除依第79條第1項按面積區劃外，貫穿樓地板部分，並應依第79條之2第1項區劃分隔。

四、另依第79條之2第1項區劃挑空部分、電扶梯間、安全梯之樓梯間、昇降機間、垂直貫穿樓板之管道間及其他類似部分之防火設備，除位於安全梯之樓梯間應符合同編第97條規定之阻熱性外，區劃該項其他部分之防火設備尚無阻熱性之限制；又該應予區劃之空間範圍內，依第79條之2第3項規定，得設置公共廁所、公共電話等類似空間，其牆面及天花板裝修材料應為耐燃一級材料。

內政部營建署函　95.02.13.營署建管字第0952902492號

主旨：檢送本署95年1月4日召開之「研商建築技術規則挑空區劃

規定執行疑義」會議紀錄乙份，請查照。

<<會議紀錄>>

案由一：第79條之2第3項規定區劃範圍內之用途，得否包括走廊？

決議：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79條之2規定：「防火構造建築物內之挑空部分、電扶梯間、安全梯之樓梯間、昇降機間、垂直貫穿樓板之管道間及其他類似部分，應以具有一小時以上防火時效之牆壁、防火門窗等防火設備與該處防火構造之樓地板形成區劃分隔。……（第3項）第一項應予區劃之空間範圍內，得設置公共廁所、公共電話等類似空間，其牆面及天花板裝修材料應為耐燃一級材料。」有關79條之2第1項規定區劃範圍內之用途，應依同條第3項規定辦理。

議題二：第79條之2第1項規定區劃範圍內之樓地板面積，應否受第79條每1500平方公尺區劃之限制？

決議：「防火構造建築物總樓地板面積在一、五〇〇平方公尺以上者，應按每一、五〇〇平方公尺，以具有一小時以上防火時效之牆壁、防火門窗等防火設備與該處防火構造之樓地板區劃分隔。防火設備並應具有一小時以上之阻熱性。」為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79條第1項所明定，又同編第79條之2規定「防火構造建築物內之挑空部分……，應以具有一小時以上防火時效之牆壁、防火門窗等防火設備與該處防火構造之樓地板形成區劃分隔。」防火構造建築物內之挑空直下方樓層如樓地板面積逾1500平方公尺，應依第79條規定每1500平方公尺區劃分隔。

議題三：如第79條之2第1項規定區劃範圍（豎穴區劃）內之樓地板面積，應受第79條每1500平方公尺區劃之限制，則如備有效自動滅火設備，得否免計算其有效範圍樓地板面積之二分之一？

決議：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79條第2項規定：「前項應予區劃範圍內，如備有效自動滅火設備者，得免計算其有效範圍樓地面板面積之二分之一。」防火構造建築物挑空部分依第79條之2第1項區劃，區劃範圍內如備有效自動滅火設備，得適用第79條第2項規定。免計算其有效範圍樓地板面積之二分之一。但挑空區域因考量自動滅火設備之有效性，挑空部分正下方不得計入自動滅火設備之有效範圍。

內政部營建署函　95.08.21.營署建管字第0952912647號

主旨：檢送本署95年7月25日召開之「研商透天式住宅設置昇降機涉建築設計施工編第79條之2防火區劃規定執行疑義」會議紀錄乙份，請查照。

<<會議紀錄>>

結論：單棟或連棟式住宅，如一棟內僅有一住宅單位，並為總樓地板面積未達1500平方公尺且樓層數在5層以下之防火構造建築物，因未達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96條規定應設安全梯之標準，其各樓層間防火區劃之完整性業被直通樓梯貫穿，亦未達同編第79條第1項規定應按總樓地板面積每1500平方公尺區劃分隔之規模，其於同一住宅單位內

設置昇降機時，昇降機間得免按同編第79條之2第1項形成區劃分隔。

內政部函　96.10.30.內授營建管字第0960163609號

主旨：關於建築物變更使用，應否檢討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79條之2及建築構造編第17條規定乙案，復請查照。

說明：

一、復貴局96年10月15日北市都建字第09662824400號函。

二、按建築物使用類組及變更使用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第5條規定略以，「建築物變更使用類組，應以整層為之。但不妨害或破壞其他未變更使用部份之防火避難設施且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得以該樓層局部範圍變更使用……」，其建築變更使用類組規定檢討項目及其各類組檢討標準，本辦法第3條及第4條業有明定。惟如涉有本辦法附表三規定檢討項目以外之變更，且為本辦法第8條各款所示與原核定使用不合之變更者，應依建築技術規則相關規定檢討。

內政部營建署函　97.06.13.營署建管字第0972910176號

主旨：關於臺北自來水事業處於大安區辛亥段5小段34地號等16筆土地工程，涉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79條之2疑義乙案，復請查照。

說明：

一、復奉交下貴局97年5月13日北市都建字第09762698500號函。

二、按「防火構造建築物內之挑空部分、電扶梯間、安全梯之樓梯間、昇降機間、垂直貫穿樓板之管道間及其他類似部分，應以具有一小時以上防火時效之牆壁、防火門窗等防火設備與該處防火構造之樓地板形成區劃分隔。管道間之維修門並應具有一小時以上之防火時效。　（第2項）挑空符合左列情形之一者，得不受前項之限制：……」為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79條之2所明定，有關本案於既有建築物增建無障礙電梯，如非屬上開規定第2項所列挑空之情形，仍應依同條第1項規定區劃分隔。

內政部營建署函　97.09.09.營署建管字第0970046694號

主旨：關於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79條之2執行疑義乙案，復請查照。

說明：

一、復貴事務所97年8月6日譚蓮國字第97080601號函。

二、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79條之2規定：「防火構造建築物內之……昇降機間、垂直貫穿樓板之管道間及其他類似部分，應以具有一小時以上防火時效之牆壁、防火門窗等防火設備與該處防火構造之樓地板形成區劃分隔。……」另「常時開放式之防火門應依左列規定：……（三）採用防火捲門者，應附設門扇寬度在75公分以上，高度在180公分以上之防火門。」同編第76條第4款業有明定，有關昇降機機間之防火區劃如採用防火捲門為常時開放式之防火門者，仍應符合第76條第4款第3目之規定。

內政部令　102.02.25.台內營字第1020800922號

查「防火構造建築物內之挑空部分……昇降機間……及其他類似部分，應以具有一小時以上防火時效之牆壁、防火門窗等防火設備與該處防火構造之樓地板形成區劃分隔。……（第一項）　挑空符合左列情形之一者，得不受前項之限制：……二、連跨樓層數在三層以下，且樓地板面積在一千五百平方公尺以下之挑空、樓梯及其他類似部分。……（第二項）」為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七十九條之二第一項及第二項所明定，考量室外走廊類似於連接大氣之挑空區域，排煙效果較尚有建築物其他空間圍閉之挑空區更佳。是如昇降機機道出入口於各樓層均開向室外走廊且連跨樓層數在三層以下，又建築物總樓地板面積在一千五百平方公尺以下，同意視為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七十九條之二第二項第二款所定「其他類似部分」，得不受第七十九條之二第一項限制。

內政部營建署函　103.04.11.營署建管字第1030016068號

主旨：關於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79條之2修正條文有關遮煙性規定乙案，復請查照。

說明：

一、復貴會103年3月11日103中升總字第103030013號函。

二、本部100年2月25日修正發布之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79條之2（施行日期另定）第1項及第2項規定「防火構造建築物內之……昇降機道、垂直貫穿樓板之管道間及其他類似部分，應以具有一小時以上防火時效之牆壁、防火門窗等防火設備與該處防火構造之樓地板形成區劃分隔。昇降機道裝設之防火設備應具有遮煙性能。……（第2項）前項昇降機道前設有昇降機間且併同區劃者，昇降機間出入口裝設具有遮煙性能之防火設備時，昇降機道出入口得免受應裝設具遮煙性能防火設備之限制；昇降機間出入口裝設之門非防火設備但開啟後能自動關閉且具有遮煙性能時，昇降機道出入口之防火設備得免受應具遮煙性能之限制。」符合上開第2項規定者，昇降機道出入口裝設之門或防火設備得免具遮煙性能，合先敘明。至依上開條文第1項規定辦理者，其昇降機道裝設之防火設備自應具有遮煙性能，並檢具相關證明文件，始得運用於建築物。

內政部營建署函　103.07.01.營署建管字第1030035565號

主旨：有關貴協會函詢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編部分條文規定，其遮煙性能之防火設備是否可為具有遮煙性能及防火性能二項設備組成疑義乙案，復請　查照。

說明：

一、復貴協會103年5月28日防火材協字第10300000004號函。

二、按「……。昇降機道裝設之防火設備應具有遮煙性能。管道間之維修門並應具有一小時以上防火時效及遮煙性能。前項昇降機道前設有昇降機間且併同區劃者，昇降機間出入口裝設具有遮煙性能之防火設備時，昇降機道出入口得免受應裝設具遮煙性能防火設備之限制；……」、「（二）進入安全梯之出入口，應裝設具有一小時以上防火時效及半小時以上阻熱

性且具有遮煙性能之防火門，並不得設置門檻；其寬度不得小於九十公分。」、「超過一層之地下建築物，其樓梯、昇降機道、管道及其他類似部分，與其他部分之間，應以具有一小時以上防火時效之牆壁、防火門窗等防火設備予以區劃分隔。樓梯、昇降機道裝設之防火設備並應具有遮煙性能。管道間之維修門應具有一小時以上防火時效及遮煙性能。……」、「高層建築物昇降機道併同昇降機間應以具有一小時以上防火時效之牆壁、防火門窗等防火設備及該處防火構造之樓地板自成一個獨立之防火區劃。昇降機間出入口裝設之防火設備應具有遮煙性能。……」分別為103年7月1日施行之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編第79條之2第1、2項、第97條第1項第1款第2目、第203條第1項及第242條業定有明文，是上開建築技術規則所稱防火設備應具有遮煙性能或具有遮煙性能之防火設備（或防火門），係指依上開規定裝設之防火設備應同時具有遮煙性能。

內政部營建署函　104.05.06.營署建管字第1040024708號

主旨：有關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79條之2規定，其管道間之維修門是否具備有自動關閉之裝置1案，復請查照。

說明：

一、復貴中心104年4月15日中建安字第1042060519號函。

二、按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76條第3款及第4款規定：「常時關閉式之防火門應依左列規定：（一）免用鑰匙即可開啟，並應裝設經開啟後可自行關閉之裝置。.....。」「常時開放式之防火門應依左列規定：（一）可隨時關閉，並應裝設利用煙感應器連動或其他方法控制之自動關閉裝置，使能於火災發生時自動關閉。（二）關閉後免用鑰匙即可開啟，並應裝設經開啟後可自行關閉之裝置。.....。」上開自動關閉裝置係就防火門予以規範，至同編第79條之2規定之管道間維修門，因非屬上開第76條所稱之防火門，自免設置自動關閉之裝置。

內政部營建署函　104.05.22.營署建管字第1040025080號

主旨：關於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79條之2疑義1案，復請查照。

說明：

一、復貴府104年4月16日府建管二字第1045305887號函。

二、本署95年8月21日營署建管字第0952912647號函載會議紀錄結論：「單棟或連棟式住宅，如一棟內僅有一住宅單位，並為總樓地板面積未達1500平方公尺且樓層數在5層以下之防火構造建築物，……其於同一住宅單位內設置昇降機時，昇降機間得免按同編第79條之2第1項形成區劃分隔。」上開函所稱「單棟或連棟式住宅，如一棟內僅有一住宅單位」係指一棟內僅供住宅使用且僅有一住宅單位，所詢店鋪、補習班、照護中心均不適用上開號函。另為改善無障礙環境而增設之電梯，仍應符合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79條之2規定。

※註：95.08.21.營署建管字第0952912647號詳同條文解釋函。

內政部函　104.08.17.內授營建管字第1040812808號

主旨：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79條之2第1項及第203條第1項有關「昇降機道裝設之防火設備應具有遮煙性能」之疑義案，請查照。

說明：案經本部營建署104年7月6日邀集建築技術審議委員會部分委員、部分直轄市、縣（市）政府及相關機關共同研商，獲致結論詳如本部營建署104年7月16日營署建管字第1042911258號函會議紀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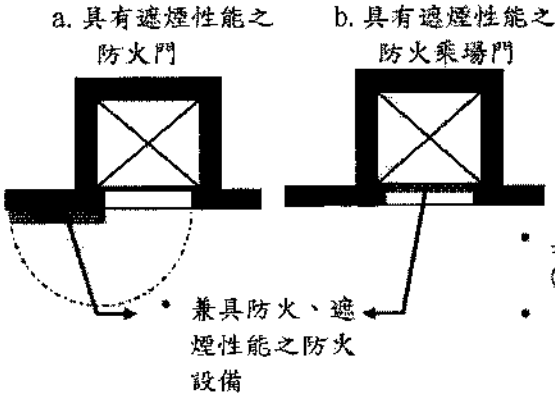
<<會議紀錄>>

結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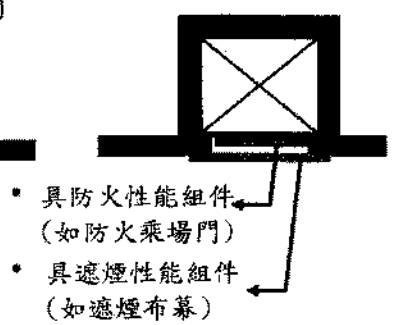
一、有關昇降機道之遮煙性能，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79條之2規定，計有第1項「昇降機道裝設之防火設備應具有遮煙性能」、第2項「昇降機道前設有昇降機間且併同區劃者，昇降機間出入口裝設具有遮煙性能之防火設備」及「昇降機間出入口裝設之門非防火設備但開啟後能自動關閉且具有遮煙性能」三種方式，其中第2項具有遮煙性能之防火設備或非防火設備，本部皆已認可通過三家以上具遮煙性能之產品，應依規定辦理。

二、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79條之2第1項及第203條第1項「昇降機道裝設之防火設備應具有遮煙性能」，規定如下：

（一）所稱之防火設備可分為單一設備兼具防火及遮煙性能者，與複合設備組合後具防火及遮煙性能者兩種型式，如圖一、二所示。



圖一、單一型防火設備



圖二、複合型防火設備

（二）複合型防火設備之防火性能組件及遮煙性能組件，得依其性能分別申請評定及認可，並應於申請建築執照時同時檢附其各組件之認可文件。

（三）該防火設備若為常時開放式，應可隨時關閉，並應裝設利用煙感應器連動或其他方法控制之自動關閉裝置，但應以人員能即時安全疏散為原則，且經開啟後應能自動關閉。

內政部函　104.08.27.內授營建管字第1040812566號

主旨：關於昇降機間及室內安全梯遮煙性能疑義1案，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本部營建署案陳社團法人高雄市建築師公會104年6月26

日104高建師法字第368號函辦理。

二、「防火構造建築物內之挑空部分、……昇降機道……及其他類似部分，應以具有一小時以上防火時效之牆壁、防火門窗等防火設備與該處防火構造之樓地板形成區劃分隔。昇降機道裝設之防火設備應具有遮煙性能。……（第2項）前項昇降機道前設有昇降機間且併同區劃者，昇降機間出入口裝設具有遮煙性能之防火設備時，昇降機道出入口得免受應裝設具遮煙性能防火設備之限制；昇降機間出入口裝設之門非防火設備但開啟後能自動關閉且具有遮煙性能時，昇降機道出入口之防火設備得免受應具遮煙性能之限制。」為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79條之2第1項及第2項所明定，依上開第2項規定設置之昇降機間區劃，係為防止起火樓層漫入當層昇降機間之火及煙漫入非起火樓層之居室及避難路徑，先予敘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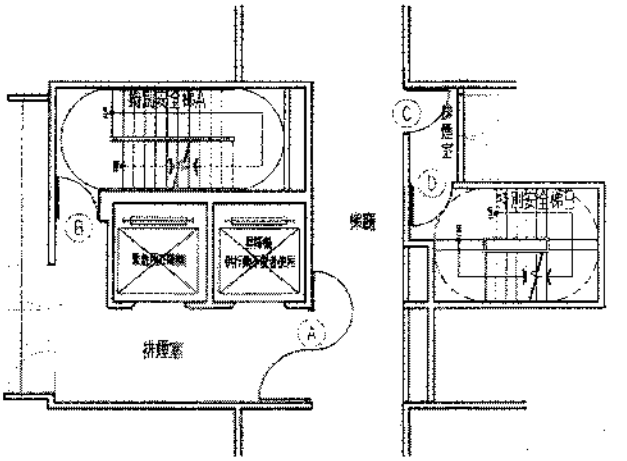
三、如昇降機道之出入口開向緊急昇降機之機間，因緊急昇降機機間四週牆壁及出入口之防火性能同編第107條第1款業有明定，該款第4目並規定應設置排煙設備，故該昇降機間出入口（如附件所示圖A之門A及門B，及圖B之門F）及昇降機道出入口得免受第79條之2第1項及第2項限制。

四、另本部93年8月16日台內營字第09300854220號函（註）示「……如依規定僅需設置室內安全梯或戶外安全梯，並符合下列情形者，得經由緊急昇降機之機間進入室內安全梯或戶外安全梯：（一）該機間之出入口除開向一座室內安全梯或戶外安全梯外，限設一處，且不得直接連接居室。（二）緊急昇降機機間之排煙設備應符合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設置標準第189條排煙室兼用之規定。（三）步行距離應計算至進入室內安全梯之防火門。（四）進入室內安全梯之防火門防火性能應符合同編第97條第1款第2目之規定。」緊急昇降機間已設有排煙設備，故自緊急昇降機機間進入之室內安全梯，其出入口之防火門（如附件所示圖B之門G）得免具遮煙性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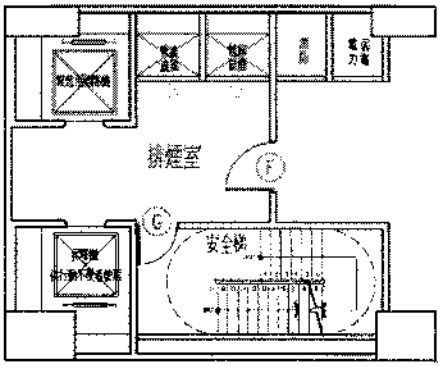
五、至特別安全梯之構造同編第97條第1項第3款業有明定，自室內通陽臺或進入排煙室之出入口，或自陽臺或排煙室進入樓梯間之出入口，裝設之防火門（如附件所示圖A之門C及門D）均未規定遮煙性能。

※註：93.08.16.台內營字第09300854220號詳第四章第108條文解釋函。

<<附件>>



圖A



圖B

內政部函　104.08.28.內授營建管字第1040813231號

主旨：學校行政辦公室旁之昇降機鄰接戶外走廊，是否應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79條之2規定辦理1案，復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本部營建署案陳社團法人高雄市建築師公會104年7月14日104高建師法字第417號函辦理。

二、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79條之2原規定「防火構造建築物內之……昇降機間……及其他類似部分，應以具有一小時以上防火時效之牆壁……形成區劃分隔。管道間之維修門並應具有一小時以上之防火時效。　（第2項）挑空符合左列情形之一者，得不受前項之限制：……」已修正為「防火構造建築物內之……昇降機道……及其他類似部分，應以具有一小時以上防火時效之牆壁……形成區劃分隔。昇降機道裝設之防火設備應具有遮煙性能。管道間之維修門並應具有一小時以上防火時效及遮煙性能。（第2項）前項昇降機道前設有昇降機間且併同區劃者，昇降機間出入口裝設具有遮煙性能之防火設備時，昇降機道出入口得免受應裝設具遮煙性能防火設備之限制；昇降機間出入口裝設之門非防火設備但開啟後能自動關閉且具有遮煙性能時，昇降機道出入口之防火設備得免受應具遮煙性能之限制。（第3項）挑空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得不受第一項之限制：……」並自103年7月1日施行，合先敘明。

三、按「……故五層以下供D-3組或D-4組使用之防火構造建築物，昇降機如僅貫通教室部分，昇降機間得免依第79條之2第1項區劃分隔。」為本署96年3月12日營署建管字第0962903835號函（附件）所釋示，昇降機如貫通學校行政辦公室、活動中心等非屬D-3組或D-4組之教室部分，不適用本署上開號函。

四、另「……考量室外走廊類似於連接大氣之挑空區域，排煙效果較尚有建築物其他空間圍閉之挑空區更佳。是如昇降機機道出入口於各樓層均開向室外走廊且連跨樓層數在三層以下，又建築物總樓地板面積在1500平方公尺以下，同意視為建

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79條之2第2項第2款所定『其他類似部分』，得不受第79條之2第1項限制。」本部102年2月25日台內營字第1020800922號（註）令釋示在案，是依本部上開令意旨及第79條之2現行條文，如昇降機機道出入口於各樓層均開向室外走廊且連跨樓層數在三層以下，又建築物總樓地板面積在1500平方公尺以下，得不受現行條文第79條之2第1項及第2項之限制。

※註：102.02.25.台內營字第1020800922號詳同條文解釋函。

<<附件>>

內政部營建署函 96.03.12.營署建管字第0962903835號

主旨：檢送本署96年2月13日召開之「續商學校教室之昇降機間得否免作垂直區劃」會議紀錄乙份，請查照。

說明：併復臺南市政府95年12月22日南市工建字第09531101440號函。

<<會議紀錄>>

結論：防火構造建築物使用類組為D-3組或D-4組之教室部分，無法區劃分隔部分，以具有一小時以上防火時效之牆壁、防火門窗等防火設備與該處防火構造之樓地板自成一個區劃者，不受第79條第1項之限制，為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79條之1第1項所明定；又五層以下供D-3或D-4類組使用之建築物未達設置安全梯標準，縱昇降機間形成防火區劃亦因直通樓梯貫穿各樓層而未能達到垂直防火區劃之效果。故五層以下供D-3組或D-4組使用之防火構造建築物，昇降機如僅貫通教室部分，昇降機間得免依第79條之2第1項區劃分隔。

內政部函 105.05.16.內授營建管字第1050806850號

主旨：關於單棟或連棟式住宅同一住宅單位內之昇降機機道區劃疑義1案，請依說明辦理，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本部營建署案陳許○○建築師事務所105年4月1日許字第1050001-GZ003號函及楊○○聯合建築師事務所105年4月8日致本部管建署署長信箱電子郵件辦理。

二、本署95年8月21日營署建管字第0952912647號（註）函載會議紀錄結論釋示「單棟或連棟式住宅，如一棟內僅有一住宅單位，並為總樓地板面積未達1500平方公尺且樓層數在5層以下之防火構造建築物，因未達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96條規定應設安全梯之標準，其各樓層間防火區劃之完整性業被直通樓梯貫穿，亦未達同編第79條第1項規定應按總樓地板面積每1500平方公尺區劃分隔之規模，其於同一住宅單位內設置昇降機時，昇降機間得免按同編第79條之2第1項形成區劃分隔。」依前揭函釋昇降機道得免按同編第79條之2第1項形成區劃分隔者，其昇降機道出入口無須設置防火設備，自無上開防火設備應具有遮煙性能之情事。

※註：95.08.21.營署建管字第0952912647號詳同條文解釋函。

內政部函 105.11.28.內授營建管字第1050080158號

主旨：關於建築物外部設置昇降機並以過廊連接，是否應受建築

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79條之2限制1案，復請查照。

說明：

一、復貴局105年11月2日北市都新字第10531777500號函。

二、按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79條之2第1項規定「防火構造建築物內之挑空部分、昇降階梯間、安全梯之樓梯間、昇降機道……及其他類似部分，應以具有一小時以上防火時效之牆壁、防火門窗等防火設備與該處防火構造之樓地板形成區劃分隔。昇降機道裝設之防火設備應具有遮煙性能。」上開規定，旨在防止起火樓層之火及煙透過當層昇降機道漫延至非起火樓層之居室及避難路徑。昇降機如設置於建築物外僅以過廊與建築物其他部分相連，且該過廊各樓層立面之透空部分達立面周圍面積三分之一以上並達2平方公尺以上或過廊無頂蓋者，無火及煙漫至昇降機道之虞，得免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79條之2區劃分隔。

內政部營建署函　106.02.17.營署建管字第1061002282號

主旨：關於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79條之2昇降機道遮煙性及防火區劃疑義1案，復請查照。

說明：

一、復貴府105年12月28日高市工務建字第10540144400號函。

二、按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79條之2第1項明定有垂直區劃之規定，除有同條第3項規定情形者不受限制外，仍應依上開規定辦理，是有關室內設置昇降設備，樓層數在2層以下之防火構造建築物，且樓地板面積合計小於1500平方公尺，非屬同編第96條應設置安全梯之建築物，其昇降機道仍應依同編第79條之2第1項辦理，或依同條第2項辦理。

三、按「僅連接依第79條之2第2項挑空區劃範圍內之樓梯、電扶梯、昇降機間、垂直貫穿樓板之管道間，得不受同條文第1項之限制，但如樓梯為安全梯者，仍應符合安全梯之構造規定；至如樓梯、電扶梯、昇降梯間或垂直樓板之管道間，連接至該挑空區劃範圍外之其他樓層，則該電扶梯間、樓梯間、昇降機間、垂直貫穿樓板之管道間，即應依第79條之2第1項規定區劃。」本部94年7月5日台內營字第09400837582號函釋示在案，是依本部上開函意旨及第79條之2現行條文，如僅連接依第79條之2第3項挑空區劃範圍內之昇降階梯間、昇降機道、垂直貫穿樓板之管道間及其他類似部分，得不受現行條文第79條之2第1項及第2項之限制。

四、另本署95年8月21日營署建管字第0952912647號函載會議紀錄結論：「單棟或連棟式住宅，如一棟內僅有一住宅單位，並為總樓地板面積未達1500平方公尺且樓層數在5層以下之防火構造建築物，……其於同一住宅單位內設置昇降機時，昇降機間得免按同編第79條之2第1項形成區劃分隔。」上開函所稱「單棟或連棟式住宅，如一棟內僅有一住宅單位」係指一棟內僅供住宅使用且僅有一住宅單位，店鋪、補習班、照護中心均不適用上開號函，本署104年5月22日營署建管字第1040025080號函（註）業釋示在案，有關依同編第55條第2項規定增設昇降設備連接原合法建築物者，仍請依本署104年5月22日上開號函辦理。

※註：104.05.22.營署建管字第1040025080號詳同條文解釋函。

內政部函 106.05.05.台內營字第1060805705號

主旨：關於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79條之2防火構造建築物垂直區劃內裝修材料疑義1案，復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本部營建署案陳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106年3月20日北市都授建字第10634106300號函及曹○○建築師事務所106年4月7日曹北建字第106040701號函辦理。

二、按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79條之2第1項規定「防火構造建築物內之挑空部分、昇降階梯間、安全梯之樓梯間、昇降機道、垂直貫穿樓板之管道間及其他類似部分，應以具有一小時以上防火時效之牆壁、防火門窗等防火設備與該處防火構造之樓地板形成區劃分隔。昇降機道裝設之防火設備應具有遮煙性能。管道間之維修門並應具有一小時以上防火時效及遮煙性能。」旨在確保垂直區劃之防火性能，又同條第3項並明定「挑空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得不受第一項之限制：一、避難層通達直上層或直下層之挑空、樓梯及其他類似部分，其室內牆面與天花板以耐燃一級材料裝修者。……」是避難層通達直上層或直下層之挑空、樓梯及其他類似部分之室內牆面與天花板，需以耐燃一級材料裝修，始得不受第79條之2第1項防火區劃之限制，應與同編第88條消防安全設備與耐燃材料之替換不同；即該部分室內牆面與天花板裝修材料非屬耐燃一級材料，挑空部分應依第79條之2第1項規定區劃。

三、至上開第79條之2第1項僅限制昇降機道裝設之防火設備及管道間之維修門應具有遮煙性能，如非以昇降機道裝設之防火設備或管道間之維修門為第79條之2第1項區劃挑空部分之構件者，免具遮煙性能。

內政部函 106.06.09.內授營建管字第1060806887號

主旨：關於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79條之2第3項規定，請依說明二辦理，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民眾106年4月27日致本部營建署署長信箱電子郵件辦理。

二、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79條之2第1項規定「防火構造建築物內之挑空部分、昇降階梯間、安全梯之樓梯間、昇降機道、垂直貫穿樓板之管道間及其他類似部分，應以具有一小時以上防火時效之牆壁、防火門窗等防火設備與該處防火構造之樓地板形成區劃分隔。……」同條第3項規定「挑空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得不受第一項之限制：一、避難層通達直上層或直下層之挑空、樓梯及其他類似部分，其室內牆面與天花板以耐燃一級材料裝修者。二、連跨樓層數在三層以下，且樓地板面積在一千五百平方公尺以下之挑空、樓梯及其他類似部分。」旨在闡述挑空得不受該條第一項之限制規定。是防火構造建築物設有挑空，且挑空符合第3項第1款或第2款規定者，始得不受同條第1項限制，有昇降機道而無

挑空設計者，不適用第3項規定。有挑空設計且昇降機僅通達挑空所跨樓層者，該昇降機得為第3項第2款之「挑空、樓梯及其他類似部分」，與挑空設於同一區劃範圍內。

內政部函 106.09.27.內授營建管字第1060814830號

主旨：關於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79條之2第3項規定挑空部分樓梯及其他類似部分涉及樓地板面積、裝修材料、區劃範圍使用等疑義案，復請查照。

說明：

一、復貴局106年7月3日北市都授建字第10634262800號函，並復楊○○建築師事務所106年6月29日（106）昌字第002號函。

二、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79條之2第1項規定「防火構造建築物內之挑空部分、昇降階梯間、安全梯之樓梯間、昇降機道、垂直貫穿樓板之管道間及其他類似部分，應以具有一小時以上防火時效之牆壁、防火門窗等防火設備與該處防火構造之樓地板形成區劃分隔。……」同條第3項規定「挑空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得不受第一項之限制：一、避難層通達直上層或直下層之挑空、樓梯及其他類似部分，其室內牆面與天花板以耐燃一級材料裝修者。二、連跨樓層數在三層以下，且樓地板面積在一千五百平方公尺以下之挑空、樓梯及其他類似部分。」上開第3項旨在闡述挑空得不受同條第1項之限制規定，又防火構造建築物設有挑空，且挑空符合第3項第1款或第2款規定者，始得不受同條第1項限制，內政部106年6月9日台內營字第1060806887號函業釋示在案。

三、至上開條文第3項第2款所稱「樓地板面積在1500平方公尺以下之挑空、樓梯及其他類似部分」，係指被挑空連通之各樓層鄰接挑空範圍之樓地板、樓梯及其他類似部分，在合計樓地板面積1500平方公尺範圍內，以具有一小時以上防火時效之牆壁、防火門窗等防火設備與未鄰接該挑空部分形成區劃分隔，該防火設備比照第79條第1項規定，應具有一小時以上之阻熱性，但得不具遮煙性能。

四、另同編第83條規定「建築物自第十一層以上部分，除依第79條之2規定之垂直區劃外，應依左列規定區劃：……」是如連跨樓層數在三層以下之挑空，所跨樓層包含十一層以上之樓層，仍應符合第83條之規定。

內政部營建署函 107.04.20.營署建管字第1070023431號

主旨：關於防火構造建築物內豎道防火遮煙性能疑義1案，復請查照。

說明：

一、復貴事務所107年3月27日（107）壹師字第10703027號函。

二、按「防火構造建築物內之……安全梯之樓梯間、昇降機道……及其他類似部分，應以具有一小時以上防火時效之牆壁、防火門窗等防火設備與該處防火構造之樓地板形成區劃分隔。昇降機道裝設之防火設備應具有遮煙性能。……前項昇降機道前設有昇降機間且併同區劃者，昇降機間出入口裝設具有遮煙性能之防火設備時，昇降機道出入口得免受應裝設具遮煙性能防火設備之限制；昇降機間出入口裝設之門非防火

設備但開啟後能自動關閉且具有遮煙性能時，昇降機道出入口之防火設備得免受應具遮煙性能之限制。」為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79條之2第1項及第2項所明定，是如無設計昇降機間併同昇降機道區劃時，昇降機道裝設之防火設備應具有遮煙性能。另上開條文第1項「昇降機道裝設之防火設備應具有遮煙性能」之規定，檢送本部104年8月17日內授營建管字第1040812808號函（註），請參考。

三、倘仍有個案認定疑義，請檢具具體資料圖說逕向當地主管建築機關洽詢。

※註：104.08.17.內授營建管字第1040812808號詳同條文解釋函。

內政部營建署函 108.12.25.營署建管字第1080092022號

主旨：關於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79條之2疑義及消能系統安裝於室外是否需防火時效1案，復請查照。

說明：

一、復貴事務所108年11月27日（108）旗建補強一嘉警補字第01081127001號函及第01081127003號函。

二、「防火構造建築物內之……昇降機道……，應以具有一小時以上防火時效之牆壁、防火門窗等防火設備與該處防火構造之樓地板形成區劃分隔。昇降機道裝設之防火設備應具有遮煙性能。……」為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79條之2第1項所明定，另「昇降機道：建築物供昇降機廂運行之垂直空間。」「昇降機間：昇降機廂駐停於建築物各樓層時，供使用者進出及等待搭乘等之空間。」同編第1條第46款及第47款業有明定。

三、另建築物耐震設計規範及解說10.5.5有關防火之規定「消能系統須具有適當之防火保護，使其防火時效與建築物之柱、梁、牆、樓版或其它構材之防火時效一致。」又防火構造之建築物，其主要構造之柱、樑、承重牆壁、樓地板及屋頂應具有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70條表列規定之防火時效，該等主要構造之柱、樑、承重牆壁、樓地板及屋頂尚無位於室內外之別，是消能系統如位於室外，仍應施以符合建築技術規則規定之防火保護。

內政部函 109.05.04.內授營建管字第1090808120號

主旨：建築物之昇降機道如僅貫通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79條之1第1項所列用途部分，是否仍得免依同編第79條之2區劃分隔1案，復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先生109年4月7日申請書辦理。

二、按「建築物內之挑空部分、電扶梯間、樓梯、昇降機間、垂直貫穿樓板之管道間及其他類似部分，如僅貫通第79條之1第1項所列用途部分，得免依第79條之2第1項區劃分隔，但樓梯應為安全梯者，仍應符合安全梯之構造規定；另如建築物內之挑空部分、電扶梯間、樓梯、昇降機間、垂直貫穿樓板之管道間及其他類似部分，有貫通第79條之1所列以外用途者，仍應依第79條之2規定區劃分隔。」本部94年7月5日台內營字第09400837582號函（註）釋示有案，是依本部上開函意旨及

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79條之2現行條文，挑空部分、昇降階梯間、安全梯之樓梯間、昇降機道、垂直貫穿樓板之管道間及其他類似部分如僅貫通第79條之1第1項所列用途部分，得免依第79條之2第1項區劃分隔，但樓梯應為安全梯者，仍應符合安全梯之構造規定；另如建築物內之挑空部分、昇降階梯間、安全梯之樓梯間、昇降機道、垂直貫穿樓板之管道間及其他類似部分，有貫通第79條之1第1項所列以外用途者，仍應依第79條之2規定區劃分隔。

三、副本抄送○○○先生，兼復台端109年4月7日申請書。

※註：94.07.05.台內營字第09400837582號詳同條文解釋函。

內政部令　109.08.06.台內營字第1090811811號

一、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七十九條之一第一項規定「防火構造建築物供左列用途使用，無法區劃分隔部分，以具有一小時以上防火時效之牆壁、防火門窗等防火設備與該處防火構造之樓地板自成一個區劃者，不受前條第一項之限制：……二、建築物使用類組為C類之生產線部分、D-3組或D-4組之教室、體育館、零售市場、停車空間及其他類似用途建築物。」。

二、汽車駕駛人訓練機構之室內教練場（不含班舍建築物），場內主要為車道及停車位，且為供車輛行駛無礙，區劃困難，為「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七十九條之一第一項第二款所定「其他類似用途建築物」，其無法區劃分隔部分，以具有一小時以上防火時效之牆壁、防火門窗等防火設備與該處防火構造之樓地板自成一個區劃者，不受第七十九條第一項之限制。

內政部函　109.03.17.內授營建管字第1090804691號

主旨：關於室內安全梯及昇降機於屋頂突出物之出入口檢討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79條之2，請依說明三辦理，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建築師事務所109年2月20日致本部營建署署長信箱電子郵件辦理。

二、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79條之2規定「防火構造建築物內之……安全梯之樓梯間、昇降機道……及其他類似部分，應以具有一小時以上防火時效之牆壁、防火門窗等防火設備……形成區劃分隔。昇降機道裝設之防火設備應具有遮煙性能。……前項昇降機道前設有昇降機間且併同區劃者，昇降機間出入口裝設具有遮煙性能之防火設備時，昇降機道出入口得免受應裝設具遮煙性能防火設備之限制；昇降機間出入口裝設之門非防火設備但開啟後能自動關閉且具有遮煙性能時，昇降機道出入口之防火設備得免受應具遮煙性能之限制。」上開第1項及第2項規定設置之昇降機道或昇降機間區劃，係為防止起火樓層漫入當層昇降機道或昇降機間之火及煙漫入非起火樓層之居室及避難路徑；又同編第97條第1項第1款規定室內安全梯之構造「……（二）進入安全梯之出入口，應裝設具有一小時以上防火時效及半小時以上阻熱性且具

有遮煙性能之防火門……」其第2目規定防火門應具遮煙性能之立法意旨係「因室內安全梯不具排煙功能，為避免煙流入室內安全梯影響人員避難，進入室內安全梯之出入口，裝設之防火門應具有遮煙性能」，先予敘明。

三、有關室內安全梯或昇降機道於屋頂突出物直接開設出入口於外牆，或昇降機道前設有昇降機間併同區劃且昇降機間直接開設出入口於外牆，因出入口外側連接屋頂平臺無居室，且外氣具有自然排煙功能，不致發生當層產生之煙流入室內安全梯或昇降機道或昇降機間之情形，其屋頂突出物室內安全梯之防火門或昇降機道出入口之防火設備或昇降機間之出入口，得免具遮煙性能。

內政部函 110.04.08.內授營建管字第1100806238號

主旨：有關昇降設備汰舊換新屬整台重新安裝並辦理變更使用執照申請，涉及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79條之2檢討1案，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本部營建署案陳臺中市政府110年2月8日府授都管字第1100028519號函、新北市政府工務局110年2月8日新北工建字第1100215092號函、桃園市政府110年2月17日府都建使字第1100027014號函、高雄市政府工務局110年2月18日高市工務建字第11000524800號函、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110年2月26日北市都授建字第1100104441號函、臺南市政府110年3月8日南市工使二字第1100317513號函辦理及本部營建署110年1月29日營署建管字第1101017337號函續辦。

二、「依中央法規標準法第18條規定，變更使用應依其行為時之法規辦理，是其檢討法令如有變更時，應依申請變更使用之法令規定辦理……」為本署95年9月5日營署建管字第0952914008號函（註）所明述；有關建築物昇降設備汰舊換新屬整台重新安裝，符合本署102年6月10日內授營建管字第1020806350號函（詳附件）需辦理變更使用執照申請者，該汰舊換新倘涉及樓板、牆壁、防火門窗（昇降機乘場門）之防火設備等變更，應依其行為時之法規辦理檢討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79條之2規定；惟倘符合直轄市、縣（市）主管建築機關所定一定規模以下免辦理變更使用執照規定者，免檢討。

※註：95.09.05.營署建管字第0952914008號詳第四章第95條解釋函。

<<附件>>

內政部函 102.06.10.內授營建管字第1020806350號

主旨：有關建築物昇降設備汰舊換新後檢查執行相關事宜案，請依說明辦理，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中華民國建築物昇降暨機械停車設備協會102年3月13日102中建總字第102003007號函辦理。

二、案經本部營建署於102年6月3日邀集各直轄市政府、檢查機構及相關單位召會研商，獲致會議結論如下：

（一）按建築物昇降設備設置及檢查管理辦法第3條第1款規

定：「昇降設備安裝完成後，非經竣工檢查合格取得使用許可証，不得使用。」建築物昇降設備汰舊換新屬整台重新安裝者，如涉有建築物使用類組及變更使用辦法第8條各款規定、建築物昇降設備機種之設計載重、速度、驅動方式(油壓式、鋼索式無機房、鋼索式有機房、捲筒式)之變更，除按上開規定辦理竣工檢查外，要飛符合直轄市、縣(市)主管建築機關所訂一定規模以下之免辦理變更使用執照規定者，應申請變更使用執照，無需申請雜項使用執照；如未涉上開情事之變更，無需申請變更使用執照，仍應辦理竣工檢查。

（二）建築物昇降設備汰舊換新屬部分更新者，如涉有建築物使用類組及變更使用辦法第8條各款規定、建築物昇降設備機種之設計載重、速度、驅動方式(油壓式、鋼索式無機房、鋼索式有機房、捲筒式)之變更，除按上開規定辦理竣工檢查外，要非符合直轄市、縣(市)主管建築機關所訂一定規模以下之免辦理變更使用執照規定者，應申請變更使用執照；如未設上開情事之變更，無須申請變更使用執照，應按下列程序辦理：

1. 負責更新之專業廠商應於更新後按其涉及之安全或竣工檢查項目登載於當月之維護保養紀錄表，並檢附為戶保養紀錄表及相關更換零件資料向原檢查機構報備。
2. 更新後之年度安全檢查，設備管理人或受委託之專業廠商應檢附前向維護保養紀錄表及相關更換零件資料向檢查機構(如為原檢查機構者免附)申請辦理。
3. 檢查機構辦理年度安全檢查時，如所檢附資料涉及竣工檢查項目者，應一併納入檢查，以維護昇降設備使用安全。

三、本案請各檢查機構轉知所屬專業廠商確實配合辦理。

四、隨文檢附本部營建署102年6月3日研商建築物昇降設備汰舊換新後檢查執行相關事宜會議紀錄乙份。

<<會議記錄>>

案由：建築物昇降設備汰舊換新後檢查執行相關事宜。

決議：

一、按建築物昇降設備設置及檢查管理辦法第3條第1款規定：「昇降設備安裝完成後，非經竣工檢查合格取得使用許可証，不得使用。」建築物昇降設備汰舊換新屬整台重新安裝者，如涉有建築物使用類組及變更使用辦法第8條各款規定、建築物昇降設備機種之設計載重、速度、驅動方式(油壓式、鋼索式無機房、鋼索式有機房、捲筒式)之變更，除按上開規定辦理竣工檢查外，要飛符合直轄市、縣(市)主管建築機關所訂一定規模以下之免辦理變更使用執照規定者，應申請變更使用執照，無需申請雜項使用執照；如未涉上開情事之變更，無需申請變更使用執照，仍應辦理竣工檢查。

二、建築物昇降設備汰舊換新屬部分更新者，如涉有建築物使用類組及變更使用辦法第8條各款規定、建築物昇降設備機種之

設計載重、速度、驅動方式(油壓式、鋼索式無機房、鋼索式有機房、捲筒式)之變更，除按上開規定辦理竣工檢查外，要非符合直轄市、縣(市)主管建築機關所訂一定規模以下之免辦理變更使用執照規定者，應申請變更使用執照；如未設上開情事之變更，無須申請變更使用執照，應按下列程序辦理：

（一）負責更新之專業廠商應於更新後按其涉及之安全或竣工檢查項目登載於當月之維護保養紀錄表，並檢附為戶保養紀錄表及相關更換零件資料向原檢查機構報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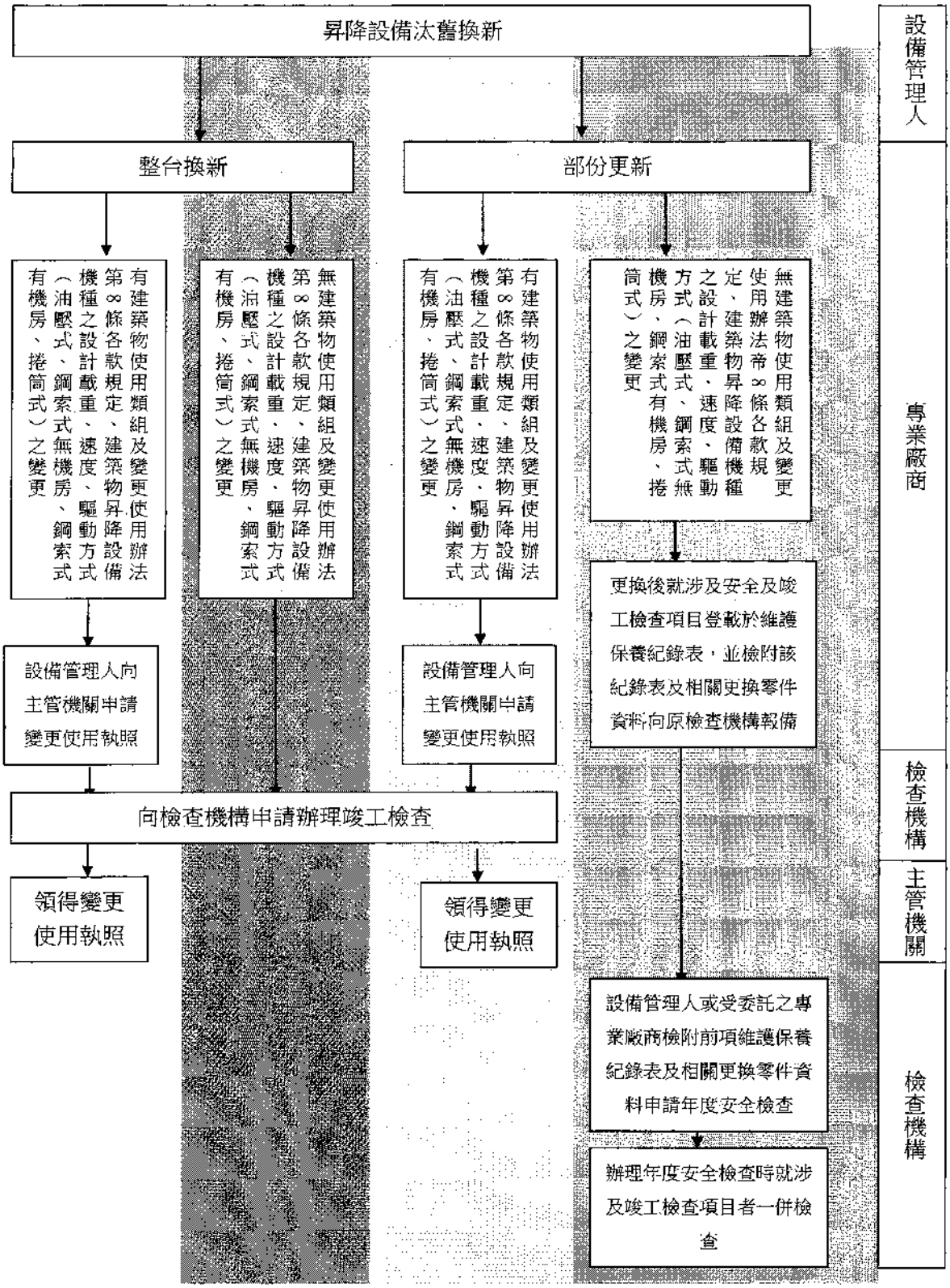
（二）更新後之年度安全檢查，設備管理人或受委託之專業廠商應檢附前向維護保養紀錄表及相關更換零件資料向檢查機構(如為原檢查機構者免附)申請辦理。

（三）檢查機構辦理年度安全檢查時，如所檢附資料涉及竣工檢查項目者，應一併納入檢查，以維護昇降設備使用安全。

三、有關建築物昇降設備因汰舊換新辦理竣工檢查，「昇降設備、機械停車設備使用許可證全國連線交換系統」重新取碼作業，請業務單位洽系統公司配合修正。

<<附件>>

建築物昇降設備汰舊換新流程圖



內政部營建署函　110. 10. 21. 營署建管字第1100078920號

主旨：防火構造建築物挑空區設置之自動撒水設備採用放水型撒

水頭得否計入自動滅火設備之有效範圍1案，請依說明辦理。

說明：

一、依據本部消防署110年10月7日消署預字第1101118656號函辦理，併復○○○聯合建築師事務所110年9月14日（國寶館）霖字第1100900007號函。

二、按本部消防署110年10月7日消署預字第1101118656號函：「……查上開設置標準第46條第1項第5款：『撒水頭，依下列規定配置：五、中央主管機關認定儲存大量可燃物之場所天花板高度超過6公尺，或其他場所天花板高度超過10公尺者，應採用放水型撒水頭。』係考量建築物天花板高度超過10公尺之挑空區，一般密閉式撒水頭有裝置高度限制及反應時間等因素，為有效探測及控制火災，爰規範上開場所應採用放水型撒水頭，其具與一般自動撒水設備同等以上效能。」故有關本署95年2月13日營署建管字第0952902492號函會議紀錄議題三決議釋示：「……防火構造建築物挑空部分依第79條之2第1項區劃，區劃範圍內如備有效自動滅火設備，得適用第79條第2項規定。免計算其有效範圍樓地板面積之二分之一。但挑空區域因考量自動滅火設備之有效性，挑空部分正下方不得計入自動滅火設備之有效範圍。」挑空部分正下方如為依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設置標準設置放水型撒水頭者，仍得適用第79條第2項規定，免計算其有效範圍樓地板面積之二分之一，不受上開議題三決議後段「挑空部分正下方不得計入自動滅火設備之有效範圍」之限制。

內政部營建署函　111.03.21.營署建管字第1110015642號

主旨：有關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79條之2執行疑義，復請查照。

說明：

一、復貴事務所111年3月3日111（威）字第1110001號函。

二、來函既稱昇降階梯間及挑空連跨樓層數在3層以上，故不適用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79條之2第3項規定，先予敘明。另依同條第1項規定：「防火構造建築物內之挑空部分、昇降階梯間……及其他類似部分，應以具有一小時以上防火時效之牆壁、防火門窗等防火設備與該處防火構造之樓地板形成區劃分隔。昇降機道裝設之防火設備應具有遮煙性能。管道間之維修門並應具有一小時以上防火時效及遮煙性能。」昇降階梯間或挑空部分依該項規定區劃之防火設備尚無要求阻熱性及遮煙性能。

第79條之3　防火構造建築物之樓地板應為連續完整面，並應突出建築物外牆五十公分以上。但與樓板交接處之外牆面高度有九十公分以上，且該外牆構造具有與樓地板同等以上防火時效者，得免突出。

外牆為帷幕牆者，其牆面與樓地板交接處之構造，應依前項之規定。

建築物有連跨複數樓層，無法逐層區劃分隔之垂

直空間者，應依前條規定。

內政部營建署函　101.03.30.營署建管字第1010015577號

主旨：有關貴事務所陳為「建築物帷幕層間牆及其層間塞系統」因應建築技術規則設計施工篇第79條之3之防火時效事宜乙案，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一、復貴事務所101年3月8日森字第10100498號函。

二、有關建築物帷幕牆系統申請認可事宜，查本署98年5月20日營署建管字第0982909825號函送本署98年4月29日召開有關塑恒股份有限公司所組裝製造之建築物帷幕牆系統（含樑帶部位防火層間塞）建築新技術新工法新設備及新材料審核認可申請案會議紀錄論略以，「（一）…有關帷幕牆之構造系統，應有多種符合規定之防火性能材料或構件之組構設計，可符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79條之3之規定，且目前尚無相關試驗方法或標準可依循判定，相關帷幕牆系統產品如需符合前開技術規則之規定，可依現行規格式設計或以既有的施工規範組構。（二）另申請人如需證明所提個案產品之防火性能，可逕洽試驗機構進行檢測並出具測試報告供參。…」，因中華民國國家標準目前尚無帷幕牆與樓板交接處之防火被覆材之相關試驗方法或標準及國內亦無具體之試驗方法，是本部並無該項之建築新技術新工法新設備及新材料認可，如須證明所提個案產品之防火性能，依前開98年4月29日會議結論（二），得逕洽試驗機構進行檢測並出具測試報告供參。

內政部營建署函　107.09.14.營署建管字第1070005254號

主旨：建築技術規則有關防火構造間接合縫隙之防火性能認定疑義1案，請查照。

※註：詳第二章第46條之2解釋函。

第 7 9 條 之 4　防火構造建築物之外牆，除本編第七十九條及第七十九條之三及第一百十條規定外，其他部分外牆應具有半小時以上防火時效。

內政部函　90.06.14.台內營字第9084062號

主旨：關於建築物之防火外牆得否採用經本部審核認可具有同等防火時效之建築物室內防火分間牆乙案，請依說明二辦理，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財團法人中華建築中心90年5月17日（90）中建材字第134號函辦理，併復台中縣政府90年1月12日（90）府工建字第17011號函。

二、案經本部營建署委託辦理建築防火材料審查之財團法人中華建築中心提建築防火材料該分組審查會討論，獲致結論如次：經本部審核認可之建築物室內防火分間牆，不得直接使用於建築物外牆；如需申請審核認可適用於建築物防火外牆，除防火性能外，並應依實際材料物理、化學特性需要，提送外牆之耐久性、水密性、氣密性、抗風壓等性能之測試報告

，併案申請審查認可。本部同意依上開結論辦理。

內政部函　93.04.29.內授營建管字第09300837301號

主旨：關於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七十九條之四執行疑義乙案，請依說明二辦理，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本部營建署93年4月21日「研商外牆防火性能規定及步行距離計算方式執行疑義」會議結論辦理。

二、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七十九條之四規定：「防火構造建築物之外牆，除本編第七十九條及第七十九條之三及第一百十條規定外，其他部分外牆應具有半小時以上防火時效。」揆其立法原意，上開規定係指：如防火構造建築物之外牆已符合本編第七十九條及第七十九條之三及第一百十條之規定，該建築物得不受同編第七十九條之四之限制。

三、檢附本部營建署93年4月21日「研商外牆防火性能規定及步行距離計算方式執行疑義」會議紀錄乙份。

<<會議紀錄>>

案由一：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七十九條之四執行疑義。

決議：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七十九條之四規定：「防火構造建築物之外牆，除本編第七十九條及第七十九條之三及第一百十條規定外，其他部分外牆應具有半小時以上防火時效。」揆其立法原意，上開規定係指：如防火構造建築物之外牆已符合本編第七十九條及第七十九條之三及第一百十條之規定，該建築物得不受同編第七十九條之四之限制。

案由二：直通樓梯為特別安全梯時，步行距離得否計算至進入排煙室之防火門。

決議：按「……至樓梯口之步行距離，應計算至直通樓梯之第一階。但直通樓梯為安全梯者，得計算至進入樓梯間之防火門。」為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九十三條第二項所明定。有關直通樓梯為特別安全梯，如無二座以上特別安全梯共用同一排煙室之情形，且排煙室之出入口，除開向樓梯間及緊急昇降機之機道外僅設一處，其步行距離得計算至進入排煙室之防火門。

第　80　條　**非防火構造之建築物，其主要構造使用不燃材料建造者，應按其總樓地板面積每一、〇〇〇平方公尺以具有一小時防火時效之牆壁及防火門窗等防火設備予以區劃分隔。**

前項之區劃牆壁應自地面層起，貫穿各樓層而與屋頂交接，並突出建築物外牆面五十公分以上。但與區劃牆壁交接處之外牆有長度九十公分以上，且具有一小時以上防火時效者，得免突出。

第一項之防火設備應具有一小時以上之阻熱性。

第　81　條　**非防火構造之建築物，其主要構造為木造等可燃材料建造者，應按其總樓地板面積每五〇〇平方公尺**

，以具有一小時以上防火時效之牆壁予以區劃分隔。

前項之區劃牆壁應為獨立式構造，並應自地面層起，貫穿各樓層與屋頂，除該牆突出外牆及屋面五十公分以上者外，與該牆交接處之外牆及屋頂應有長度三．六公尺以上部分具有一小時以上防火時效且無開口，或雖有開口但裝設具有一小時以上防火時效之防火門窗等防火設備。區劃牆壁不得為無筋混凝土或磚石構造。

第一項之區劃牆壁上需設開口者，其寬度及高度不得大於二．五公尺，並應裝設具有一小時以上防火時效及阻熱性之防火門窗等防火設備。

第　82　條　非防火構造建築物供左列用途使用時，其無法區劃分隔部分，以具有半小時以上防火時效之牆壁、樓板及防火門窗等防火設備自成一個區劃，其天花板及面向室內之牆壁，以使用耐燃一級材料裝修者，不受前二條規定限制。

一、體育館、建築物使用類組為C類之生產線部分及其他供類似用途使用之建築物。

二、樓梯間、昇降機間及其他類似用途使用部分。

第　83　條　建築物自第十一層以上部分，除依第七十九條之二規定之垂直區劃外，應依左列規定區劃：

一、樓地板面積超過一〇〇平方公尺，應按每一〇〇平方公尺範圍內，以具有一小時以上防火時效之牆壁、防火門窗等防火設備與各該樓層防火構造之樓地板形成區劃分隔。但建築物使用類組H-2組使用者，區劃面積得增為二〇〇平方公尺。

二、自地板面起一．二公尺以上之室內牆面及天花板均使用耐燃一級材料裝修者，得按每二〇〇平方公尺範圍內，以具有一小時以上防火時效之牆壁、防火門窗等防火設備與各該樓層防火構造之樓地板區劃分隔；供建築物使用類組H-2組使用者，區劃面積得增為四〇〇平方公尺。

三、室內牆面及天花板(包括底材)均以耐燃一級材料裝修者，得按每五〇〇平方公尺範圍內，以具有一小時以上防火時效之牆壁、防火門窗等防火設備與各該樓層防火構造之樓地板區劃分隔。

四、前三款區劃範圍內，如備有效自動滅火設備者得免計算其有效範圍樓地面板面積之二分之一。

五、第一款至第三款之防火門窗等防火設備應具有一小時以上之阻熱性。

第　8　4　條　　**非防火構造之連棟式建築物，其建築面積超過三〇〇平方公尺且屋頂為木造等可燃材料建造之屋架時，應在長度每十五公尺範圍內以具有一小時以上防火時效之牆壁區劃之，並應突出建築物外牆面五十公分以上。但與其交接處之外牆面長度有九十公分以上，且該外牆構造具有與防火區劃之牆壁同等以上防火時效者，得免突出。**

第84條之1　　**非防火構造建築物之外牆及屋頂，應使用不燃材料建造或覆蓋。且基地內距境界線三公尺範圍內之建築物外牆及頂部部分，與二幢建築物相對距離在六公尺範圍內之外牆及屋頂部分，應具有半小時以上之防火時效，其上之開口應裝設具同等以上防火性能之防火門窗等防火設備。但屋頂面積在十平方公尺以下者，不在此限。**

內政部函　94.07.05.台內營字第09400837581號

主旨：關於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79條之2第2項第2款挑空規定「連跨樓層數在三層以下，且樓地板面積在一五〇〇平方公尺以下之挑空、樓梯及其他類似部分」，若該範圍內設有自動滅火設備，可否依同編第79條第2項規定「得免計算其有效範圍樓地板面積之二分之一」，放寬為3000平方公尺乙案，請依說明二辦理。請查照。

※註：詳同章第79條之2解釋函。

內政部營建署書函　102.04.08.營署建管字第1020019265號

主旨：有關非防火構造建築物在距離地界線3至6公尺範圍內，是否需要設置外牆，及外牆開口部分是否需要設置門窗疑義乙案，復請　查照。

說明：

一、復貴事務所102年3月27日（102）峰建築字第1020327031號函。

二、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84條之1規定：「非防火構造建築物之外牆及屋頂，應使用不燃材料建造或覆蓋。…」另依同編第110條之1規定：「非防火構造建築物…自基地境界線退縮留設之防火間隔超過六公尺之建築物外牆與屋頂部分，及一基地內二幢建築物間留設之防火間隔超過十二公尺之建築物外牆與屋頂部分，得不受本編第八十四條之一應以不燃材料建造或覆蓋之限制。」據此，旨揭非防火構造建築物距離地界線3至6公尺範圍內，其外牆及屋頂部份應使用不燃材料建造或覆蓋，未設置外牆或外牆留設開口而不裝設門窗者，自不符上述使用不燃材料建造或覆蓋之規定。如有個案認定疑義，請逕向建築基地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主管建築機關洽詢。

第　8　5　條　　**貫穿防火區劃牆壁或樓地板之風管，應在貫穿部**

位任一側之風管內裝設防火閘門或閘板，其與貫穿部位合成之構造，並應具有一小時以上之防火時效。

貫穿防火區劃牆壁或樓地板之電力管線、通訊管線及給排水管線或管線匣，與貫穿部位合成之構造，應具有一小時以上之防火時效。

內政部營建署函　90.09.07.營署建管字第908402號

主旨：檢送「研商建築物防火避難規定事宜」會議紀錄乙份，請查照。

說明：併復台北市政府工務局90年5月25日北市工建字第9043189600號函。

<<會議紀錄>>

案由一：建築技術規則增訂高層建築物及大規模建築物應提送建築物防火避難計畫事宜及應提送防火避難計畫建築物之適用範圍。

決議：為加強高層建築物及大規模建築物防火避難安全，有必要增訂提送防火避難計畫之規定，至如何納入規定及具體條文，併同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三章、第四章增修訂案，由專案小組一併研擬修正草案。

案由二：如何辦理防火區劃貫穿部填塞材料之審核認可。

決議：

一、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業公布CNS 14541「建築物防火區劃貫穿部耐火試驗法」，本部將配合修正「申請建築防火材料審核認可作業注意事項」，將防火區劃貫穿部填塞材料納入審核認可範圍；至辦理該類材料審核認可相關細節，由本署或本署委託辦理建築防火材料審核認可業務之單位另行邀請專家學者研商。

二、建築師及專業工業技師應將作為防火區劃之防火牆及防火樓板位置套繪於建築物設備圖說，風管及其他設備管線貫穿防火區劃處，建築物設備圖說上並應於貫穿處註明應以防火材料填塞。

案由三：另組專案小組審查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三章及第四章修正條文事宜。

決議：本案提建築技術審議委員會報告後，簽組專案小組依據本部建築研究所研究成果審議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三章修正條文草案，並研擬第四章修正條文草案。

案由四：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八十八條附表說明五修正建議案。

決議：按建築及消防法規規定應設置之設備，均應能發揮正常功效，自動滅火設備及排煙設備如有未發揮預期功效之情形，宜請消防單位檢討原因並予以改善。另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八十三條（註）規定：「建築物自第十一層以上部份，除樓梯間及昇降機間外，應按左列規定區劃：一、樓地板面積超過一百平方公尺者，應按每一百平方公尺範圍內以防火牆、防火樓板及甲、乙種防火門窗等區劃之（註二）。二、自地板面起一・二公尺以上部分之室內牆面及天花板均使用不燃材料，或以不燃材料為底之

石膏板、木絲水泥板裝修者，得按每二百平方公尺範圍內以防火牆、防火樓板及甲種防火門窗等區劃之（註二）。三、天花板及室內牆面包括其底材，均以不燃材料裝修者，得按每五百平方公尺範圍內以防火牆、防火樓板及甲種防火門窗等區劃之（註二）。」是建築物第十一層以上部分，如裝設自動滅火設備及依本編第一百條規定之排煙設備，縱依第八十八條說明五規定裝修材料得不受限制，但依第八十三條規定應每一百平方公尺範圍內以防火牆、防火樓板及甲、乙種防火門窗等區劃之（註二），規定已相當嚴格，是第八十八條附表說明五尚無排除十五層以上樓層適用之必要，現行規定毋需修正。

※註一：現行條文已修正如第83條之全文。

※註二：防火門窗修正如75條、76條規定。

第 85 條之 1　**各種電氣、給排水、消防、空調等設備開關控制箱設置於防火區劃牆壁時，應以不破壞牆壁防火時效性能之方式施作。**

前項設備開關控制箱嵌裝於防火區劃牆壁者，該牆壁仍應具有一小時以上防火時效。

第 86 條　**分戶牆及分間牆構造依下列規定：**

一、連棟式或集合住宅之分戶牆，應以具有一小時以上防火時效之牆壁及防火門窗等防火設備與該處之樓板或屋頂形成區劃分隔。

二、建築物使用類組為A類、D類、B-1組、B-2組、B-4組、F-1組、H-1組、總樓地板面積為三百平方公尺以上之B-3組及各級政府機關建築物，其各防火區劃內之分間牆應以不燃材料建造。但其分間牆上之門窗，不在此限。

三、建築物屬 F-1組、F-2組、H-1組及H-2組之護理之家機構、老人福利機構、機構住宿式服務類長期照顧服務機構、社區式服務類長期照顧服務機構（團體家屋）、身心障礙福利機構及精神復健機構，其各防火區劃內之分間牆應以不燃材料建造，寢室之分間牆上之門窗應為不燃材料製造或具半小時以上防火時效，且不適用前款但書規定。

四、建築物使用類組為B-3組之廚房，應以具有一小時以上防火時效之牆壁及防火門窗等防火設備與該樓層之樓地板形成區劃，其天花板及牆面之裝修材料以耐燃一級材料為限，並依建築設備編第五章第三節規定。

五、其他經中央主管建築機關指定使用用途之建築物或居室，應以具有一小時防火時效之牆壁及防火門窗等防火設備與該樓層之樓地板形成區劃，裝修材料並以耐燃一級材料為限。

前項第三款門窗為具半小時以上防火時效者，得不受同編第七十六條第三款及第四款限制。

內政部函 86.10.15.台內營字第8681873號

主旨：關於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八十六條第三款有關餐飲業之廚房其分間牆及分界牆之構造規定疑義，請查照依說明辦理。

說明：

一、依據臺灣省政府建設廳86年7月3日(86)建四字第627692號函辦理。

二、案經本部營建署86年9月15日邀集本部建築技術審議委員、臺灣省政府建設廳、台北市政府工務局、中華民國建築師公會全國聯合會及本部消防署、建研所等研商，獲致結論如次：「按餐飲業之廚房應以具一小時以上防火時效之防火牆及乙種防火門窗區劃分隔（註一），並依建築設備編第五章第三節規定，為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八十六條第五款（註二）所明定，應無疑義。至餐飲業其樓地板面積在三百平方公尺以下，因其經營型態需要，燃燒設備分散設置或呈開放式、半開放式，設有燃燒設備部分無法依前揭規定區劃分隔者，其分間牆及分界牆均應為防火構造或使用不燃材料建造。」

※註一：防火門窗修正如75條、76條規定。

※註二：現行條文已修正為第3款。

內政部營建署函 89.10.05.營署建字第41026號

主旨：關於審核建築物內部牆面或隔間牆構造時，防火材料其構成材質執行疑義乙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一、復貴局89年8月16日（89）嘉工局使字第20025號函。

二、屬防火構造之分間牆，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七十條規定應具有一小時防火時效，即分間牆應符合同編第七十三條第一款之規定，與其構成材質是否為耐燃材料無直接關聯；至如屬以不燃材料建造之分間牆，各種構成材質均應為不燃材料或符合中國國家標準CNS　6532耐燃一級規定。

內政部函 90.03.08.台內營字第9003480號

主旨：關於舊有建築物分間牆得否採用耐燃二級之壁紙改善乙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一、復台北市政府工務局90年2月8日北市工建字第9042307600號函。

二、查耐燃壁紙及耐燃壁布為經濟部公告應施檢驗品目，其耐燃性能之檢驗標準以經濟部88年12月1日經（88）標檢字第

88895034號公告之「耐燃壁裝材料耐燃性能暫行規範」實施。復查該暫行規範，係將壁紙、壁布以上開規範規定之接著劑分別黏貼於耐燃一級及耐燃二級之試驗基材(分別為纖維水泥板及石膏板)上，至依據CNS 6532「建築物室內裝修材料之耐燃性試驗法」檢驗，又依同規範節次4.2規定「耐燃標示應包括壁紙使用於耐燃一級之基材耐燃級數及使用於耐燃二級基材之耐燃級數」，即該檢驗合格證書所載之耐燃標示，係顯示耐燃一級及耐燃二級之試驗基材以前揭規範規定之接著劑黏貼壁紙或壁布後之耐燃等級變化。是檢驗合格證書上有關壁紙、壁布之耐燃等級標示，不得比照為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及舊有建築物防火避難設施及消防設備改善辦法等建築法規所稱之不燃材料、耐火板或耐燃材料。

三、影送經濟部前揭公告乙份。

內政部營建署函　105.05.24.營署建管字第1050023688號

主旨：有關內政部105年4月12日內授營建管字第1050805139號核發認可通知書，是否適用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86條分戶牆及分間牆暨第46條防音之規定1案，復請查照。

※註：105.05.24.營署建管字第1050023688號詳第二章第36條解釋函。

內政部營建署函　109.11.30.營署建管字第1090087897號

主旨：有關建築物使用類組B-3組之廚房設置出菜口，使用1.5公厘之手動鐵板拉門做為區劃，是否符合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86條第3項規定1案，復請查照。

說明：

一、復貴局109年11月16日北市都授建字第1093225959號函。

二、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86條第3款規定：「建築物使用類組為B-3組之廚房，應以具有一小時以上防火時效之 牆壁及防火門窗等防火設備與該樓層之樓地板形成區劃……。」其防火門窗等防火設備應符合同編第76條規定。查同編第76條原以列舉鋼板等材質及厚度方式認定為甲、乙種防火門窗，現行條文業刪除該等列舉材料規格之規定，改於相關條文明定防火時效，是第86條第3款之防火門窗，應有防火時效之證明文件，即經濟部公告應施檢驗品目之建築用防火門之驗證登錄證書，或領有本部新技術新工法新設備及新材料認可通知書之防火門窗。

內政部營建署函　112.06.12.營署建管字第1120033265號

主旨：關於分戶牆設置規定疑義1案，復請查照。

※註：112.06.12.營署建管字第1120033265號詳第一章第1條第23款解釋函。

第　87　條　　建築物有本編第一條第三十五款第二目規定之無窗戶居室者，區劃或分隔其居室之牆壁及門窗應以不燃材料建造。

第五節　內部裝修限制

第　88　條　建築物之內部裝修材料應依下表規定。但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一、除下表（十）至（十四）所列建築物，及建築使用類組為B-1、B-2、B-3組及I類者外，按其樓地板面積每一百平方公尺範圍內以具有一小時以上防火時效之牆壁、防火門窗等防火設備與該層防火構造之樓地板區劃分隔者，或其設於地面層且樓地板面積在一百平方公尺以下。

二、裝設自動滅火設備及排煙設備。

建築物類別			組別	供該用途之專用樓地板面積合計	內部裝修材料	
					居室或該使用部分	通達地面之走廊及樓梯
（一）	A類	公共集會類	全部	全部	耐燃三級以上	耐燃二級以上
（二）	B類	商業類	全部			
（三）	C類	工業、倉儲類	C-1	全部	耐燃二級以上	
			C-2	全部	耐燃三級以上	耐燃二級以上
（四）	D類	休閒、文教類	全部			
（五）	E類	宗教、殯葬類	E			
（六）	F類	衛生、福利、更生類	全部			
（七）	G類	辦公、服務類	全部			
（八）	H類	住宿類	H-1			
			H-2	－	－	－
（九）	I類	危險物品類	I	全部	耐燃一級	耐燃一級

<table>
<tr><td>（十）</td><td>地下層、地下工作物供A類、G類B-1組、B-2組或B-3組使用者</td><td colspan="2">全部</td><td rowspan="4">耐燃二級以上</td><td rowspan="4">耐燃一級以上</td></tr>
<tr><td>(十一)</td><td>無窗戶之居室</td><td colspan="2">全部</td></tr>
<tr><td rowspan="2">(十二)</td><td rowspan="2">使用燃燒設備之房間</td><td>H-2</td><td>二層以上部分(但頂層除外)</td></tr>
<tr><td>其他</td><td>全部</td></tr>
<tr><td rowspan="3">(十三)</td><td rowspan="3">十一層以上部分</td><td colspan="2">每二百平方公尺以內有防火區劃之部分</td></tr>
<tr><td colspan="2">每五百平方公尺以內有防火區劃之部分</td><td>耐燃一級</td><td rowspan="3">耐燃一級</td></tr>
<tr><td rowspan="2">(十四)</td><td rowspan="2">地下建築物</td><td colspan="2">防火區劃面積按一百平方公尺以上二百平方公尺以下區劃者</td><td>耐燃二級以上</td></tr>
<tr><td colspan="2">防火區劃面積按二百零一平方公尺以上五百平方公尺以下區劃者</td><td>耐燃一級</td></tr>
<tr><td colspan="6">一、應受限制之建築物其用途、層數、樓地板面積等依本表之規定。
二、本表所稱內部裝修材料係指固著於建築物構造體之天花板、內部牆面或高度超過一點二公尺固定於地板之隔屏或兼作櫥櫃使用之隔屏（均含固著其表面並暴露於室內之隔音或吸音材料）。
三、除本表（三）（九）（十）（十一）所列各種建築物外，在其自樓地板面起高度在一點二公尺以下部分之牆面、窗臺及天花板周圍押條等裝修材料得不受限制。
四、本表（十三）（十四）所列建築物，如裝設自動滅火設備者，所列面積得加倍計算之。</td></tr>
</table>

內政部函　84.10.02.台內營字第8480432號

主旨：關於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八十八條有關內部裝修材料規定之不燃材料、耐燃材料及耐火板之耐燃等級，與中國國家標準「CNS 6532」建築物室內裝飾材料之耐燃性檢驗法規定一致，不燃材料應比照耐燃一級，耐火板比照耐燃二級、耐燃材料比照耐燃三級材料辦理認定，請查照轉行。

說明：檢送中國國家標準「CNS 6532」建築物室內裝飾材料之耐燃性檢驗法影本乙份。

內政部函　85.05.31.台內營字第8503635號

主旨：函為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八十八條執行疑義及用途為旅館各層樓地板面積在一〇〇平方公尺以內之建築物是否屬於公共安全第一、第二優先檢查對象一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一、復　貴廳85年5月14日（85）建四字第6183號函。

二、查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八十八條（註）附表說明四第(1)、(2)、(3)類所列建築物樓地板面積每一〇〇平方公尺範圍內以防火牆，防火樓板及防火門窗區劃分隔……，其內部裝修得不受限制。卷查案內旅館屬表列第二類建築物，各層樓地板面積九十七平方公尺，是其各層樓間如以防火牆、防火樓板及防火門、窗予以區劃分隔者，則其室內裝修得不受首揭條文之限制。

三、旅館類建築在實施都市計畫地區及總樓地板面積在三百平方公尺以上之旅館類在非實施都市計畫地區，均屬供公眾使用建築物範圍，仍應列入公共安全第一、二優先檢查對象。

※註：現行條文內容已修正如第88條全文。

內政部函　86.12.29.台內營字第8609554號

主旨：關於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八十八條建築物內部裝修材料之防火性能認定，請依說明二、三辦理，請查照轉行。

說明：

一、依據經濟部商品檢驗局86.12.11.檢台（86）一字第22095號函辦理，兼復臺灣省政府建設廳86.10.22.（86）建四字第645338號函、光復科技有限公司86.10.06.（86）復字第1006號函、祐良建材興業有限公司86.10.18.祐（86）查字第001號函及理信有限公司86.11.26.未附文號函。

二、依據商品檢驗法第二條及第七條規定：公告之進口、國內市場檢驗商品，非經檢驗合格領有合格証書者，不得輸入；同法第十條規定：應施檢驗國內市場商品，應於運出廠前報請檢驗，經檢驗合格者發給合格証書(輸入者為輸入檢驗合格証書，國內出廠者為國內市場出廠檢驗合格証書)，並應加附檢驗合格標識。至委託試驗係一種技術服務，委託試驗樣品由委託者自行送交經濟部商品檢驗局試驗，其委託試驗報告僅供研究參考之用，並只對樣品負責。

三、有關內部裝修材料中不燃材料、耐火板及耐燃材料之耐燃等級與中國國家標準「CNS　6532」，建築物室內裝飾材料耐燃性檢驗法比照為耐燃一級、耐燃二級、耐燃三級，前經本部84.10.02.以台（84）內營字第8480432號函（註）釋示有案，並以符合下列規定之一者，視為有效：

（一）合於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一條第二十四款、第二十五款列舉之不燃材料、耐燃材料者。

（二）屬於經濟部商品檢驗局納為應施檢驗品目之防火建材，且依規定領有輸入檢驗合格証書或國內市場檢驗合格証書(合格証書樣張如附件)規格欄所載耐燃等級辦理者。

（三）經本部「建築新技術新工法新設備及新材料審核認可要點」審核通過並領有審核認可通知書，依其認可使用內容欄所載耐燃性能等級辦理者。

※註：84.10.02.台內營字第8480432號詳同條文解釋函。

內政部函 91.07.01.內授營建管字第0910084787號

主旨：關於室內裝修材料表面採用防火塗料（防火漆）塗刷後依其耐燃等級，是否視為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八十八條所稱之耐火板或耐燃材料乙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一、復台北縣政府91年6月19日北府工建字第0910255357號函。

二、按防火塗料前為本部受理審核認可之防火材料種類之一，經認可通過者，得適用於建築物室內裝修木質材料表面塗佈，後經經濟部公告將防火塗料列為應施檢驗品目並自87年8月1日起實施檢驗後，本部遂配合不再受理該類材料之審核認可業務。經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檢驗合格之防火塗料，得依檢驗合格證書或驗證登錄證書所載耐燃等級，分別視為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八十八條之「耐火板」（耐燃二級）或「耐燃材料」（耐燃三級）。

內政部函 91.08.20.內授營建管字第0910085682-1號

主旨：有關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八十八條所列建築物用途內之廁所、浴室、盥洗室等非屬「居室」部分，室內裝修材料應否依同條文「居室或該使用部分」內部裝修材料規定辦理乙案，請依說明二會議決議辦理。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建築師事務所90年1月16日（90）鈞字第0116號函及台北市政府工務局90年2月8日北市工建字第9042308200號函辦理。

二、經本部營建署邀集部分本部建築技術審議委員、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及相關公會召會研商，獲致決議如次：查建築物內部裝修材料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八十八條附表，係按不同之「建築用途、構造」分別規定其「居室或該使用部分」及「通達地面之走廊樓梯及通道」使用之內部裝修材料，又「居室」依同編第一條第十六款之定義，「門廳、走廊、樓梯間、衣帽間、廁所盥洗室、浴室、儲藏室、機械室、車庫等不視為居室」。有關第八十八條附表所列用途、構造之建築物，除「汽車庫」於該表已有規定外，其他如廁所、浴室、盥洗室等非屬居室部分，得不受「居室或該使用部分」所列裝修材料之限制。

三、檢附會議紀錄乙份。

<<會議記錄>>

結論：

案由一：有關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八十八條所列建築物用途內之廁所、浴室、盥洗室等非屬「居室」部分，室內裝修材料應否依同條文「居室或該使用部分」內部裝修材料規定辦理。

決議：查建築物內部裝修材料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八十八條附表，係按不同之「建築用途、構造」分別規定其「居室或該使用部分」及「通達地面之走廊樓梯及通道」使用之內部裝修材料，又「居室」依同編第一條第十六款之定義，「門廳、走廊、樓梯間、衣帽間、廁所盥洗室、浴室、儲藏室、機械室、車庫等不視為居室」。有關第八十八條附表所列用途、構造之建築物，除「汽車庫」於該表已有規定外，其他如廁所、浴室、盥洗室等非屬居室部分，得不受「居室或該使用部分」所列裝修材料之限制。

案由二：為台北市政府工務局函為有關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關於「分間牆」及「室內樓梯」檢查執行標準。

決議：

一、按分間牆係指「分隔建築物內部空間之牆壁」，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一條第二十款已有明定，是同編第八十六條所稱分間牆之認定，應以固定於地板並通達天花板以上且與門窗共同分隔建築物內部空間之牆面為準。至固定於地板之隔屏或兼作櫥櫃使用之隔屏，高度超過一點二公尺但未達天花板高度者，其裝修材料應依同編第八十八條規定辦理。

二、應為防火建築物或防火構造之建築物，除複層式構造供無出入口之樓層通往直通樓梯之室內樓梯應符合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七十條第二款（註）規定外，如因使用上之需求，於依規定設置之直通樓梯外另於兩個以上樓層間加設室內樓梯，因加設之室內樓梯僅供其內部使用，得免受第七十條第二款（註）之限制，但該室內樓梯應以不燃材料建造或為具有半小時以上防火時效之防火構造。另各樓層原通往直通樓梯之出入口不得因增設室內樓梯而予封閉或擅自變更。

※註：現行條文已修正如第70條全文。

內政部營建署函　95.04.13.營署建管字第0950016782號

主旨：關於非防火構造木構造建築物之裝修材料限制疑義乙案，復請查照。

說明：

一、復貴事務所95年3月31日（95）榮師字第0331號函。

二、查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工編第88條裝修材料規定，不因是否為防火構造而有差別，非防火構造建築物仍應依上開條文辦理。

內政部營建署函　95.12.18.營署建管字第0952919711號

主旨：關於納骨箱耐燃等級疑義乙案，復請查照。

說明：

一、復奉交下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95年12月8日工程企字第09500467290號函轉貴所95年11月27日外鄉工字第0950013236號函。

二、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88條表列規定，E類建築物之內部裝修材料，居室或該使用部分應為「耐燃三級以上」，即應使用「耐燃一級」、「耐燃二級」或「耐燃三級」之裝修

材料，依同表說明二「本表所稱內部裝修係指固著於建築物構造體之天花板、內部牆面或高度超過一點二公尺固定於地板之隔屏或兼作櫥櫃使用之隔屏之裝修施工。」如以納骨塔櫃位兼作內部裝修者，納骨塔櫃位之製材應符合建築技術規則上開規定。至涉「臺中縣殯葬管理自治條例」規定部分，請向臺中縣政府洽詢。

內政部營建署函 100.09.15.營署建管字第1002916571號

主旨：關於室內以黏貼或釘掛方式將泡棉等材料作為吸音或裝飾使用之檢查疑義乙案，復請查照。

說明：

一、復貴局100年7月29日中市都管字第1000069796號函。

二、按「本表所稱內部裝修材料係指固著於建築物構造體之天花板、內部牆面或高度超過1.2公尺固定於地板之隔屏或兼作櫥櫃使用之隔屏（均含固著其表面並暴露於室內之隔音或吸音材料）。」為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88條附表說明二所明定，是固著於上開條文所列天花板、內部牆面或隔屏，並暴露於室內之隔音或吸音泡棉，其耐燃性能應符合依上開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88條規定。

內政部營建署函 102.07.19.營署建管字第1020043869號

主旨：關於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88條第2項所列「耐燃三級以上」是否包括「角材」1案，復請查照。

說明：

一、復大會102年7月4日工程訴字第10200236890號函。

二、「本表所稱內部裝修材料係指固著於建築物構造體之天花板、內部牆面或高度超過一點二公尺固定於地板之隔屏或兼作櫥櫃使用之隔屏（均含固著其表面並暴露於室內之隔音或吸音材料）。」為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88條附表說明二所明定，將內部裝修材料固定於建築物構造體且未暴露於室內之角材，非屬上開規定所稱內部裝修材料。

三、另同編第86條第2款規定「建築物使用類組為A類、D類、B-1組、B-2組……，其各防火區劃內之分間牆應以不燃材料建造。但其分間牆上之門窗，不在此限。」如屬依該款規定應以不燃材料建造之分間牆，各種構成材質均應為不燃材料或符合中華民國國家標準耐燃一級規定，本署89年10年5日營署建字第41026號函業釋示在案。

內政部函 106.02.14.內授營建管字第1060801658號

主旨：有關貴部函詢護理之家（含一般護理之家及精神護理之家）地坪使用無縫PVC耐磨地坪疑義1案，復請查照。

說明：

一、復貴部106年1月20日衛部照字第1060001634號函。

二、按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88條附表說明：「……二：本表所稱內部裝修材料係指固著於建築物構造體之天花板、內部牆面或高度超過1.2公尺固定於地板之隔屏或兼作櫥櫃使用之隔屏（均含固著其表面並暴露於室內之隔音或吸音材料）。三、除本表（三）（九）（十）（十一）所列各種建築物外，

在其自樓地板面起高度在一點二公尺以下部分之牆面、窗臺及天花板周圍押條等裝修材料得不受限制。……」次按「二、查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88條裝修材料規定，不因是否為防火構造而有差別……。」為本部營建署95年4月13日營署建管字第0950016782號函（註）釋示，是建築物依用途、層數、樓地板面積分類，其內部裝修材料及適用之耐燃等級應符合上開條文規定，並以固著於建築物構造體之天花板、內部牆面等為主要規範對象，尚未涉及地坪鋪面材料之規定，且不因建築物本身是否為防火構造而有差別，至本案是否符合貴部護理機構設置標準表規定，仍請貴部本於權責認定核處。

※註：95.04.13.營署建管字第0950016782號詳同條文解釋函。

內政部營建署函　110.03.30.營署建管字第1100020432號

主旨：關於醫院場域使用之硬式醫療隔離屏風於國內醫院使用之相關防火規範疑義1案，復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本部消防署110年3月24日消署預字第1100002172號函。

二、建築物室內裝修管理辦法第3條規定：「本辦法所稱室內裝修，指除壁紙、壁布、窗簾、家具、活動隔屏、地氈等之黏貼及擺設外之下列行為：一、固著於建築物構造體之天花板裝修。二、內部牆面裝修。三、高度超過地板面以上一點二公尺固定之隔屏或兼作櫥櫃使用之隔屏裝修。四、分間牆變更。」又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88條定有內部裝修材料具一定耐燃性能之規定，其附表規定：「……二、內部裝修材料係指固著於建築物構造體之天花板、內部牆面或高度超過1.2公尺固定於地板之隔屏或兼作櫥櫃使用之隔屏（均含固著其表面並暴露於室內之隔音或吸音材料）。……」如為活動隔屏之擺設，非屬室內裝修行為，所稱屏風，如為高度超過1.2公尺固定於地板之隔屏，其材料應符合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88條規定。

三、檢送建築技術規則上開條文，請參考。

第四章　防火避難設施及消防設備

第一節　出入口、走廊、樓梯

第　89　條　本節規定之適用範圍，以左列情形之建築物為限。但建築物以無開口且具有一小時以上防火時效之牆壁及樓地板所區劃分隔者，適用本章各節規定，視為他棟建築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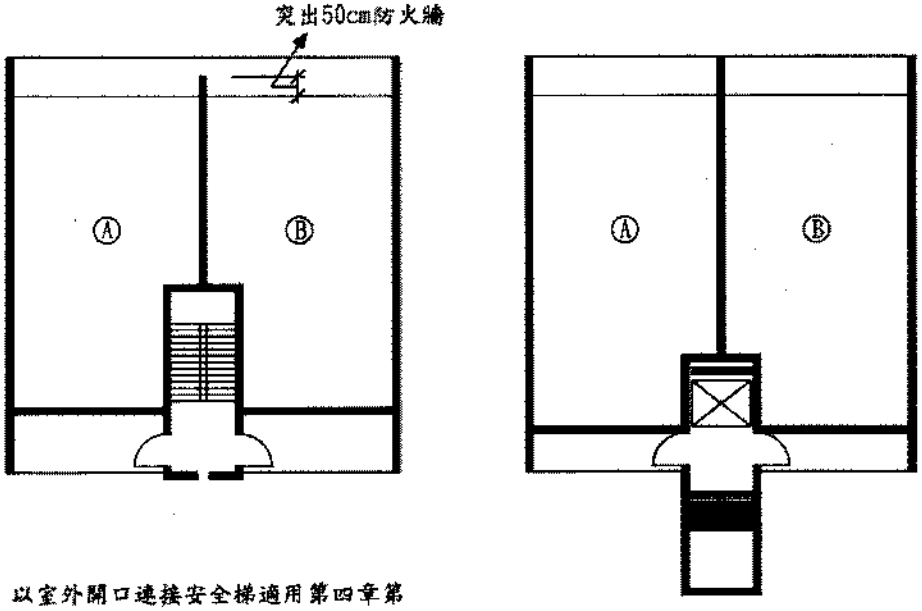
一、建築物使用類組為A、B、D、E、F、G及H類者。

二、三層以上之建築物。

三、總樓地板面積超過一、〇〇〇平方公尺之建築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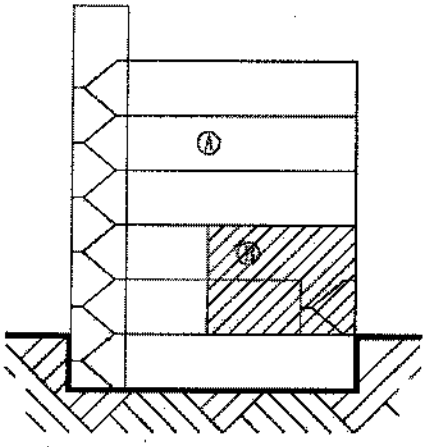
四、地下層或有本編第一條第三十五款第二目及第三目規定之無窗戶居室之樓層。

五、本章各節關於樓地板面積之計算，不包括法定防空避難設備面積，室內停車空間面積、騎樓及機械房、變電室、直通樓梯間、電梯間、蓄水池及屋頂突出物面積等類似用途部分。



以室外開口連接安全梯適用第四章第七節時，仍視作為他棟建築物，即A，B為兩棟建築物。

第89條 圖89-(1)



A、B 均以無開口之防火牆及防火樓板區劃分開，適用第四章時，得視為他棟建築物。

第89條 圖89-(2)

內政部函 73.08.10.台內營字第 241747 號

主旨：學校教室與建工程於申請建造許可時，其室外走廊面積可否比照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八十九條第五款有關騎樓之規定免併入樓地板面積計算乙案，復請查照。

說明：

一、復　貴廳73.07.28.建四字第157181號函。

二、按建築物騎樓之設置係供非特定之行人所使用，與教室走廊附屬於室內空間，專供師生使用情形有別，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八十九條第五款規定自不得據加援引。

內政部營建署函 82.11.25.營署建字第 17718 號

主旨：地下室設置室內停車空間之樓地板面積，因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八十九條第五款與同編第一條第四款（註）有不同規定，致生疑義，如何適用乙案，復請查照。

說明：

一、復　貴署本（82）年10月28日(82)警消字第72513號函。

二、按建築物防火避難設施及消防設備適用範圍之樓地板面積計算，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八十九條第五款規定，不包括法定防空避難設備面積、室內停車空間面積、騎樓及機械房、變電室、直通樓梯間、電梯間、蓄水池及屋頂突出物面積等類似用途部分，核與同編第一條第四款樓地板面積規定有別，應無疑義。

三、另有關停車空間面積計算，查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編施工編第一百六十三條已有明定。

※註：現行條文已修正為第5款。

內政部營建署函 84.10.23.營署建字第 20700 號

主旨：關於地下停車場整體開挖，僅以防火區劃之自動鐵捲門分離，可否視為他棟建築物乙案，復如說明二，請查照。

說明：

一、復　貴廳84.09.14.（84）建四字第89760號函。

二、查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八十九條規定，他棟建築物應以無開口之防火牆及防火樓板所區劃分隔；本案地下停車場整體開挖，僅以防火鐵捲門區劃，顯與規定之無開口防

火牆或防火樓板有違，故不得視為他棟建築物。
三、檢還圖說乙份。

內政部營建署函 87.08.24.營署建字第21377號
主旨：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八十九條第五款有關機械房之規定疑義案，復請查照。
說明：
一、復貴廠87年8月12日(87)建四字第630053號函。
二、按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四章各節樓地板面積之計算，不包括法定防空避難設備面積，室內停車空間面積、騎樓、機械房、變電室、直通樓梯間、電梯間、蓄水池及屋頂突出物面積等類似用途部分，為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八十九條第五款所明定。惟上開規定僅為明定機械房不計入其樓地板面積，並無涉機械房設置之規定，至機械房設置之必要性，涉事實認定，請本於職權核處。

內政部營建署函 92.05.28.營署建管字第0920028842號
主旨：關於建築物A、B二部份其連接處以伸縮縫處理，可否視為兩棟建築物，分別檢討防火避難設施乙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一、復貴會92年5月13日建師全聯(92)字第0252號函。
二、按「建築物以無開口之防火牆及防火樓板所區劃分隔者，適用本章各節規定，視為他棟建築物」為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八十九條所明文，上開規定無涉伸縮縫之設置，合先敘明。另卷查本案A、B二部份其連接處設有鐵捲門及門等開口，不符「以無開口之防火牆及防火樓板所區劃分隔」之要件，不得視為他棟建築物分別檢討防火避難設施。

內政部營建署函 92.08.05.營署建管字第0922912300號
主旨：建築物避難層以外樓層以無開口防火牆區劃分隔者，檢討樓梯數量、走廊寬度及樓梯寬度規定有關樓地板面積認定疑義。
說明：依據中華民國建築師公會全國聯合會92年5月29日建師全聯(92)字第0283號函辦理。
決議：
一、「建築物以無開口之防火牆及防火樓板所區劃分隔者，適用本章各節規定，視為他棟建築物」為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八十九條所明定，上開規定所稱以無開口之防火牆及防火樓板區劃分隔，應連續區隔至避難層，方能確保建築物各棟防火避難之獨立性。有關檢討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三十三條、第九十二條及第九十五條所涉樓地板面積之計算，仍應符合上開規定，方得視為他棟建築物；如有具體個案擬不適用同編第四章之規定，得循同編第八十九條之一（註）規定，提具建築物防火避難安全計畫書送本部認可。
二、另來函說明二有關通達供行動不便者使用昇降機之方式疑義乙節，請中華民國建築師公會全國聯合會補充具體處理方案送署，再行邀集相關，團體研商

※註：本函中「第89條之1」，現行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已刪除，統一於總則編第3條定之。

內政部函 94.09.02.內授營建管字第0940085696號

主旨：關於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89條第5款有關樓地板面積計算疑義乙案，請依說明二辦理。

說明：

一、依據本部營建署案陳○○○建築師事務所94年8月19日恆業字第940025號函辦理。

二、按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96條規定「下列建築物依規定應設置之直通樓梯，其構造應改為室內或室外之安全梯或特別安全梯……」，又同編第89條第5款規定：「本章各節關於樓地板面積之計算，不包括法定防空避難設備面積，室內停車空間面積、騎樓及機械房、變電室、直通樓梯間、電梯間、蓄水池及屋頂突出物面積等類似用途部分。」故室內安全梯、室外安全梯及特別安全梯，均屬第89條第5款所稱之直通樓梯。

內政部營建署函 95.04.24.營署建管字第0952906112號

主旨：關於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89條有關他棟建築物應以無開口防火牆區隔至避難層疑義乙案，復請查照。

說明：

一、復貴會95年3月6日建師全聯（95）字第0950000117號函。

二、「建築物以無開口且具有一小時以上防火時效之牆壁及樓地板所區劃分隔者，適用本章各節規定，視為他棟建築物」為現行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89條所明定，又依本署92年8月5日營署建管字第0922912300號函「上開規定所稱以無開口之防火牆及防火樓板區劃分隔，應連續區隔至避難層，方能確保建築物各棟防火避難之獨立性」。有關建議修正上開函釋為於避難層得以常時開放式且具1小時防火時效及具1小時阻熱性之防火門區劃乙節，與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89條意旨不符，仍請依本署前揭函辦理。

內政部營建署函 102.05.20.營署建管字第1022910001號

主旨：關於建築物變更使用執照涉及檢討「直通樓梯改為安全梯或特別安全梯之限制」時，是否得以他棟範圍檢討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96條、第96條之1乙案，復請查照。

※註：102.05.20.營署建管字第1022910001號詳第96條解釋函。

內政部營建署書函 102.07.30.營署建管字第1020048164號

主旨：有關外廊、走廊及半戶外平台是否可比照騎樓，不計入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89條第5款之樓地板面積計算疑義等節一案，復請查照。

說明：

一、復貴事務所102年7月18日（102）炳字第2348號函。

二、按本部73年8月10日台內營字第241747號函（註）略以：「按建築物騎樓之設置係供非特定之行人所使用，與教室走廊附

屬於室內空間，專供師生使用情形有別，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89條第5款規定自不得據加援引。」爰旨揭計算疑義，應由當地直轄市、縣（市）主管建築機關就個案申請事實認定。

三、至來函說明二所述以外廊、走廊及半戶外平台連通以防火構造區劃分隔之「自行車補給站」、「中央主站房」、「警務段辦公室」、「商店區」，是否可分別檢討計算消防設備需求一節，本部74年8月1日台內營字第322264號（附件）函已有明示，至個案申請事實之認定，請逕洽當地直轄市、縣（市）主管建築機關釐清。

※註：73.08.10.台內營字第241747號詳同條文解釋函。

<<附件>>

內政部函 74.08.01.台內營字第322264號

主旨：為二棟使用機能完全獨立之建築物，以架空走廊相連接時，其消防設備是否能分為兩棟獨立檢討乙案，復請查照。

說明：

一、復貴會74.06.18.建師全聯字第101號函。

二、本案建築物間架設之架空走廊，應符合左列規定，其消防設備得分為兩棟獨立檢討：

（一）應為開放式。

（二）其構造應為不燃材料。

（三）其出入口設有平時關閉之雙向防火門。

三、副本抄送台北市政府工務局、高雄市政府工務局、台灣省政府建設廳（均含原函及附件），抄發本部警政署、營建署。

內政部營建署函 104.07.17.營署建管字第1040041341號

主旨：新建店鋪、商場、餐廳等建築物，其各店舖間皆以防火牆及防火樓板區劃分隔，惟以符合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85條之風管貫穿防火牆面，是否符合同編第89條規定視為他棟建築物1案，本署意見如說明，復請查照。

說明：

一、復貴署104年6月22日消署預字第1041110650號函。

二、按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89條規定，「……建築物以無開口且具有一小時以上防火時效之牆壁及樓地板所區劃分隔者，適用本章各節規定，視為他棟建築物……」，至於以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85條規定之風管貫各店舖之穿防火牆面者，與上開無開口之規定有違，故各店舖不得視為他棟建築物。

內政部營建署函 109.08.24.營署建管字第1091167380號

主旨：有關非居室之機械室空間是否須檢討通達2座樓梯1案，復請查照。

說明：

一、復貴事務所109年7月21日建字第A13030-1090721號函。

二、按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95條及第241條第1項分別規定：「8層以上之樓層及下列建築物，應自各該層設置2座以上之直通樓梯達避難層或地面：一、主要構造屬防火構造或使用不燃材料所建造之建築物在避難層以外之樓層供下列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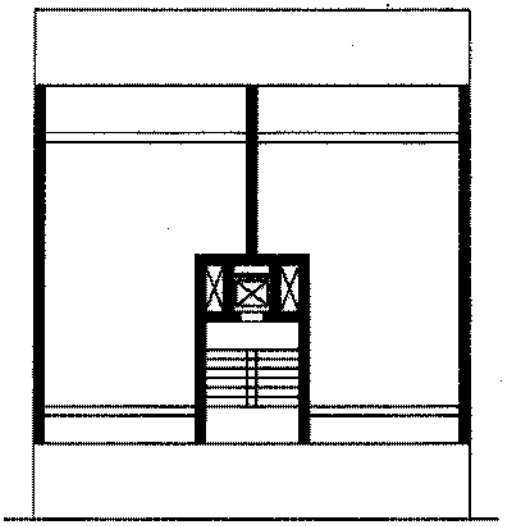
用，或地下層樓地板面積在200平方公尺以上者。（一）建築物使用類組為 A-1 組者。（二）建築物使用類組為 F-1 組樓層，其病房之樓地板面積超過100平方公尺者。（三）建築物使用類組為 H-1、B-4 組及供集合住宅使用，且該樓層之樓地板面積超過240平方公尺者。（四）供前三目以外用途之使用，其樓地板面積在避難層直上層超過400平方公尺，其他任一層超過240平方公尺者。……」「高層建築物應設置二座以上之特別安全梯……。」同編第89條第5款已明定：「本章各節關於樓地板面積之計算，不包括……機械房、變電室、直通樓梯間、電梯間、蓄 水池及屋頂突出物面積等類似用途部分」，上開第95條有關樓地板面積之計算，機械房所佔樓地板面積自得扣除，至依同編第1條第15款規定：「建築物層數：基地地面以上樓層數之和。但合於第9款第1目之規定者，不作為層數計算……。」除屬同編第1條第9款第1目之屋頂突出物外，尚無機械房或其他非居室之空間得免計樓層之規定。故整層均為機械房或其他非居室空間之樓層，於檢討前揭第95條及第241條第1項有關設置2座以上直通樓梯之規定，與有居室之樓層尚無差別，但非居室部分得免檢討步行距離、重複步行距離及二方向避難原則。倘仍有個案認定疑義，請檢具具體資料圖說逕向當地主管建築機關洽詢。

第 89 條之 1　（刪除）

第 90 條　直通樓梯於避難層開向屋外之出入口，應依左列規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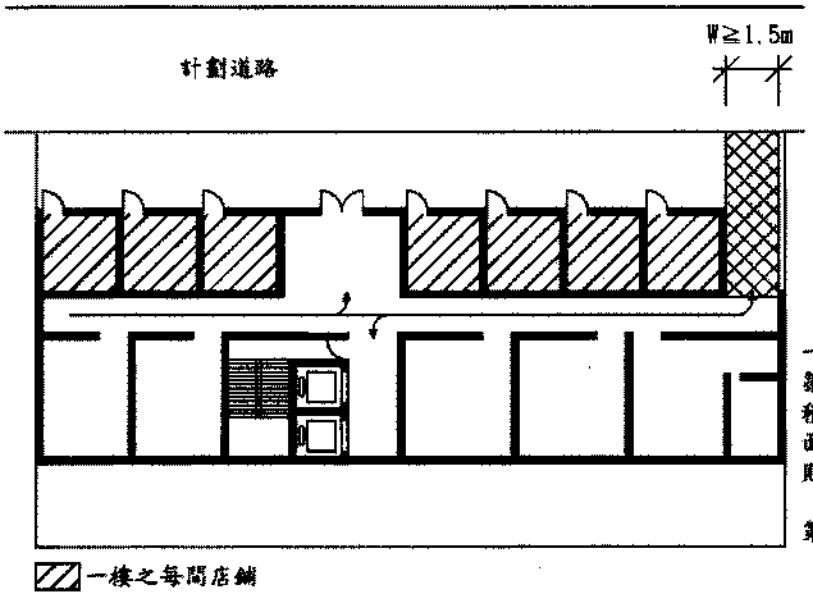
一、六層以上，或建築物使用類組為A、B、D、E、F、G類及H-1組用途使用之樓地板面積合計超過五〇〇平方公尺者，除其直通樓梯於避難層之出入口直接開向道路或避難用通路者外，應在避難層之適當位置，開設二處以上不同方向之出入口。其中至少一處應直接通向道路，其他各處可開向寬一．五公尺以上之避難通路，通路設有頂蓋者，其淨高不得小於三公尺，並應接通道路。

二、直通樓梯於避難層開向屋外之出入口，寬度不得小於一．二公尺，高度不得小於一．八公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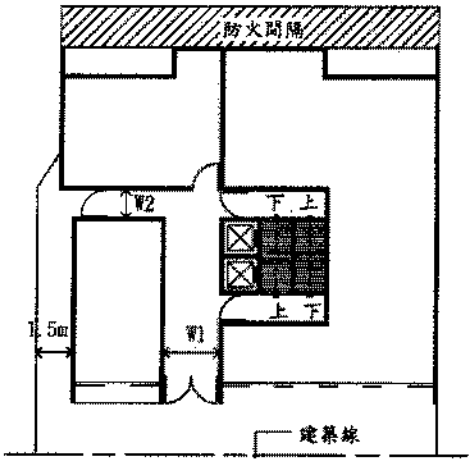
①直通樓梯直接面向道路，免設二處出入口。
②本條第1款所謂「六層以上」，亦不包括集合住宅

第90條 圖90-(1)



一樓之每間店鋪視為他棟建築物，故每間店鋪樓地板面積與其他部分分別計算，其面積如未達本條規定標準，則店鋪免設二處出入口。

第90條 圖90-(2)



①W1、W2≧1.2m
②防火間隔應依第110條規定，以配合出入口留設為原則，但該出入口已有1.5m之通路可通達道路時，防火間隔可留於另一側。

第90條 圖90-(3)

內政部營建署函 98.06.23.營署建管字第 0980033293 號

主旨：關於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90條疑義乙案，復請查照。

說明：

一、復貴府98年5月15日府城建字第0980080512號函。

二、按「直通樓梯於避難層開向屋外之出入口，應依左列規定：……除其直通樓梯於避難層之出入口直接開向道路或避難用通路者外，應在避難層之適當位置，開設二處以上不同方向之出入口。……」為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90條所明定，所稱直通樓梯於避難層之出入口直接開向道路或避難用通路，係指樓梯間於避難層開設之出入口未經由其他空間逕鄰接道路或避難用通路。另據來函稱本案建築物計地上12層，是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96條第1款（註）規定其直通樓梯應為安全梯，又本部93年11月17日內授營建管字第0930087729號函（收錄於本署編之「建築技術規則解釋函令彙編（建築設計施工編）」p.293）釋「……為維持安全梯之樓梯間區劃之獨立性以確保逃生避難安全性，安全梯之樓梯間內不得設置昇降機。」本案是否符合上開規定，因屬事實認定，請貴府依上開規定本於權責逕為核處。

※註：現行條文「第1款」修訂為「第2款」。

內政部營建署函 102.12.24.營署建管字第 1020079900 號

主旨：關於法定停車位設置疑義乙案，復請查照。

※註：102.12.24.營署建管字第1020079900號詳第二章第60條之1解釋函。

內政部營建署函 105.08.18.營署建管字第 1050048359 號

主旨：有關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90條規定疑義1案，復

請查照。

說明：

一、復貴局105年8月3日中市都建字第1050130629號函。

二、按「直通樓梯於避難層開向屋外之出入口，應依左列規定：一、六層以上，或建築物使用類組為A、B、D、E、F、G類及H-1組用途使用之樓地板面積合計超過五〇〇平方公尺者，除其直通樓梯於避難層之出入口直接開向道路或避難用通路者外，應在避難層之適當位置，開設二處以上不同方向之出入口。其中至少一處應直接通向道路，其他各處可開向寬一・五公尺以上之避難通路，通路設有頂蓋者，其淨高不得小於三公尺，並應接通道路。二、直通樓梯於避難層開向屋外之出入口，寬度不得小於一・二公尺，高度不得小於一・八公尺。」為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90條所明定，故避難通路局部或全部與車道重疊，尚非法所不許。至於個案事實認定，請本於權責核處。

內政部營建署函 108.07.09.營署建管字第1081136550號

主旨：關於建築物避難層開向屋外出入口疑義1案，復請查照。

說明：

一、復貴局107年9月5日水臺建字第10701033470號函。

二、按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90條及第90條之1分別規定「直通樓梯於避難層開向屋外之出入口，應依左列規定：……二、直通樓梯於避難層開向屋外之出入口，寬度不得小於1.2公尺，高度不得小於1.8公尺。」「建築物於避難層開向屋外之出入口，除依前條規定者外，應依左列規定：……三、前二款每處出入口之寬度不得小於2公尺，高度不得小於1.8公尺；其他建築物（住宅除外）出入口每處寬度不得小於1.2公尺，高度不得小於1.8公尺。」有關獨棟獨戶2層樓以上之住宅，其直通樓梯於避難層未直接向屋外開設出入口，該住宅於避難層之出入口不受第90條第2款及第90條之1第3款規定限制。

內政部函 109.10.06.內授營建管字第1090816694號

主旨：關於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90條第1款樓地板面積疑義1案，復請查照。

說明：

一、復○○建築師事務所109年7月10日國立建字第1090710432號函。

二、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90條規定：「直通樓梯於避難層開向屋外之出入口，應依左列規定：一、六層以上，或建築物使用類組為A、B、D、E、F、G類及H-1組用途使用之樓地板面積合計超過500平方公尺者，除其直通樓梯於避難層之出入口直接開向道路或避難用通路者外，應在避難層之適當位置，開設二處以上不同方向之出入口。……」避難層供A、B、D、E、F、G類或H-1組使用部分如未與其他樓層使用共同之出入口通往屋外，其樓地板面積得不納入上開第90條第1款合計。

第 90 條之 1　　建築物於避難層開向屋外之出入口，除依前條規定者外，應依左列規定：

一、建築物使用類組為A-1組者在避難層供公眾使用之出入口，應為外開門。出入口之總寬度，其為防火構造者，不得小於觀眾席樓地板面積每十平方公尺寬十七公分之計算值，非防火構造者，十七公分應增為二十公分。

二、建築物使用類組為B-1、B-2、D-1、D-2組者，應在避難層設出入口，其總寬度不得小於該用途樓層最大一層之樓地板面積每一〇〇平方公尺寬三十六公分之計算值；其總樓地板面積超過一、五〇〇平方公尺時，三十六公分應增加為六十公分。

三、前二款每處出入口之寬度不得小於二公尺，高度不得小於一．八公尺；其他建築物（住宅除外）出入口每處寬度不得小於一．二公尺，高度不得小於一．八公尺。

內政部函　73.09.20.台內營字第 256540 號

主旨：關於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補充圖例第二條圖二之(3)直通樓梯至建築線間通路之執行疑義乙案，復請查照。

※註：詳第二章第2條解釋函。

內政部營建署函　111.08.17.營署建管字第 1110055114 號

主旨：有關大部函為陳情人詢問提供家庭托顧服務之社區式長照機構（以下簡稱家托長照機構），其出入門口淨寬度適用法規疑義1案，復請查照。

說明：

一、復奉交下大部111年7月11日衛部顧字第1111961637號函。

二、按建築物使用類組及變更使用辦法第2條之「附表二、建築物使用類組使用項目舉例」，依長期照顧服務法提供社區式家庭托顧服務場所係屬H-2類組之一，若陳情人所陳租賃場所係屬同類組，自得作為家庭托顧服務場所使用，免辦理變更使用執照，若非屬同類組，則應依建築法第73條規定辦理變更使用執照或循一定規模以下免辦變更使用模式辦理。

三、至來函所詢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90條之1第3款規定，係檢討建築物於避難層開向屋外之出入口寬度，按上開規定，本案依長期照顧服務法提供社區式家庭托顧服務場所因非屬住宅，若設置於避難層仍應依上開規定檢討該出入口寬度不得小於1.2公尺。若設置於避難層以外樓層，經查同編第91條規定，尚無限制H-2類組通達供避難使用之走廊或直通樓梯間出入口寬度。

四、如陳情人有個案類組或上開規定檢討疑義，因涉個案事實認定，宜請陳情人檢具具體事實資料，逕向當地主管建築機關洽詢。

第　9　1　條　　避難層以外之樓層，通達供避難使用之走廊或直通樓梯間，其出入口依左列規定：

一、建築物使用類組為A-1組部分，其自觀眾席開向二側及後側走廊之出入口，不得小於觀眾席樓地板合計面積每十平方公尺寬十七公分之計算值。

二、建築物使用類組為B-1、B-2、D-1、D-2組者，地面層以上各樓層之出入口不得小於各該樓層樓地板面積每一〇〇平方公尺寬二十七公分計算值；地面層以下之樓層，二十七公分應增為三十六公分。但該用途使用部分直接以直通樓梯作為進出口者（即使用之部分與樓梯出入口間未以分間牆隔離。）直通樓梯之總寬度應同時合於本條及本編第九十八條之規定。

三、前二款規定每處出入口寬度，不得小於一．二公尺，並應裝設具有一小時以上防火時效之防火門。

第　9　2　條　　走廊之設置應依左列規定：

一、供左表所列用途之使用者，走廊寬度依其規定：

走廊配置 / 用途	走廊二側有居室者	其他走廊
一、建築物使用類組為D-3、D-4、D-5組供教室使用部分	二．四〇公尺以上	一．八〇公尺以上
二、建築物使用類組為F-1組	一．六〇公尺以上	一．二〇公尺以上
三、其他建築物： （一）同一樓層內之居室樓地板面積在二〇〇平方公尺以上（地下層時為一〇〇平方公尺以上）。	一．六〇公尺以上	一．二〇公尺以上
（二）同一樓層內之居室樓地板面積未滿二〇〇方公尺（地下層時為未滿一〇〇平方公尺）。	一．二〇公尺以上	

二、建築物使用類組為A-1組者，其觀眾席二側及後側應設置互相連通之走廊並連接直通樓梯。但設於避難層部分其觀眾席樓地板面積合計在三〇〇平方公尺以下及避難層以上樓層其觀眾席樓地板面積合計在一五〇平方公尺以下，且為防火構造，不在此限。觀眾席樓地板面積三〇〇平方公尺以

下者，走廊寬度不得小於一．二公尺；超過三〇〇平方公尺者，每增加六十平方公尺應增加寬度十公分。

三、走廊之地板面有高低時，其坡度不得超過十分之一，並不得設置臺階。

四、防火構造建築物內各層連接直通樓梯之走廊牆壁及樓地板應具有一小時以上防火時效，並以耐燃一級材料裝修為限。

內政部函　86.07.14.台內營字第8673249號

主旨：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九十二條第二款規定之有關疑義案，請依說明二辦理，並查照轉行。

說明：

一、依據建築師公會全國聯合會86年4月14日建師全聯(86)字第234號函及86年5月15日建師全聯(86)字第310號函辦理。

二、案經本部86年6月24日邀集本部建築技術審議委員會部分委員、行政院新聞局、省（市）、縣（市）主管建築機關、建築師公會全國聯合會及省市電影戲劇商業同業公會共同研商，獲致結論如下：「（一）按觀眾席二側及後側應設置互相連通之走廊並連接直通樓梯。但設於避難層部分其觀眾席樓地板面積合計在三百平方公尺以下及避難層以上樓層其觀眾席樓地板面積合計在一百五十平公尺以下，且為防火建築物，並無礙於避難者，不在此限。為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九十二條第二款所明定。至同一樓層有多廳使用者，得二廳併鄰共同留設二側及後側走廊，且併鄰之各廳觀眾席樓地板面積，在避難層應不得超過三百平方公尺，在避難層以上樓層應不得超過一百五十平方公尺。在避難層共同留設之走廊寬度計算應以二廳觀眾席樓地板面積之和為準。但走廊可直通戶外者免合計。（二）觀眾席二側之走廊由其相鄰之二廳共用時，其寬度計算應以觀眾席樓地板面積較大者為準。」

內政部函　89.08.04.台內營字第8984243號

主旨：關於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九十二條第一款走廊淨寬度規定其有關居室樓地板面積計算疑義乙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一、復貴府89年6月21日(89)府工使字第71676號函。

二、按「居室」之定義，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一條第十六款（註）業有明文，又同編第八十九條第五款規定「本章(第四章)各節關於樓地板面積之計算，不包括法定防空避難設備面積，室內停車空間面積、騎樓及機械房、變電室、直通樓梯間、電梯間、蓄水池及屋頂突出物面積等類似用途部分」，是同編第四章第九十二條第一款有關「居室」樓地板面積之認定，應扣除第八十九條第五款所列用途部分。

※註：本函中「第16款」，現行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已修正為「第19款」。

內政部營建署函 93.05.27.營署建管字第0932908521號
主旨：檢送93年5月19日本署召開之「研商建築技術規則有關防火安全規定執行疑義」會議紀錄乙份，請查照。
※註：詳第三章第79條之1解釋函。

內政部函 94.07.05.台內營字第09400837584號
主旨：關於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92條規定之走廊寬度，是否包含住宅或集合住宅各居室單元內通達各層間部分之走道乙案，請依說明二辦理。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本部94年1月17日內授營建管字第0930088365號函送研商建築技術規則建築物防火及避難安全設施新增修訂條文說明會與會人員所提意見第3次會議紀錄案由四決議辦理。
二、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92條規定之走廊寬度，於住宅、集合住宅係指連接各住宅單元與樓梯間或昇降機梯間之部分，不包括住宅或集合住宅各居住單元內之走道。

內政部營建署函 98.07.21.營署建管字第0982914248號
主旨：檢送本署98年5月25日召開之研商防火門門扇迴轉半徑得否與走廊規定寬度範圍重疊會議紀錄乙份，請查照。
說明：依據本署98年5月15日營署建管字第0982909267號開會通知單續辦。
<<會議紀錄>>
結論：為確保避難路徑暢通，走廊至少應達法規規定寬度，開向走廊之防火門其迴轉半徑不得與法規規定走廊寬度範圍重疊。至有關防火門應朝避難方向開啟規定之檢討，本署將另案依據中華民國建築師公會全國聯合會建議修正草案討論。

第　9　3　條　　直通樓梯之設置應依左列規定：

一、任何建築物自避難層以外之各樓層均應設置一座以上之直通樓梯（包括坡道）通達避難層或地面，樓梯位置應設於明顯處所。

二、自樓面居室之任一點至樓梯口之步行距離（即隔間後之可行距離非直線距離）依左列規定：

(一)建築物用途類組為A類、B-1、B-2、B-3及D-1組者，不得超過三十公尺。建築物用途類組為C類者，除有現場觀眾之電視攝影場不得超過三十公尺外，不得超過七十公尺。

(二)前目規定以外用途之建築物不得超過五十公尺。

(三)建築物第十五層以上之樓層依其使用應將前二目規定為三十公尺者減為二十公尺，五十公尺者減為四十公尺。

(四)集合住宅採取複層式構造者，其自無出入口之

樓層居室任一點至直通樓梯之步行距離不得超過四十公尺。

(五)非防火構造或非使用不燃材料所建造之建築物，不論任何用途，應將本款所規定之步行距離減為三十公尺以下。

前項第二款至樓梯口之步行距離，應計算至直通樓梯之第一階。但直通樓梯為安全梯者，得計算至進入樓梯間之防火門。

內政部函 74.09.03.台內營字第 328410 號

主旨：關於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九十三條第二款有關居室任一點至樓梯口規定疑義乙案，復請查照。

說明：

一、復　貴會74.08.28建師全聯字第133號函。

二、按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九十三條第二款規定，「自樓面居室之任一點至樓梯口之步行距離……」係指該層居室之任一點至較近直通樓梯口最大步行距離，而非居室之任一點至任一直通樓梯口之步行距離。

內政部函 78.04.06.台內營字第 6860135 號

主旨：檢送研商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五十九條、第九十五條有關疑義」會議紀錄乙份，請查照辦理。

※註：詳第二章第59條解釋函。

內政部函 78.10.20.台內營字第 745287 號

主旨：為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九十三條、第一百四十四條有關疑義乙案，復請查照。

說明：

一、復本部營建署案陳貴局78.09.21北市工建字第66505號函。

二、按直通樓梯應通達避難層或地面，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九十三條第一款業已明示，至地面層以上設置之直通樓梯是否應通達地下層，查法尚無強制之規定。

三、關於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一百四十四條第二款第二目「……附建防空避難設備應設二處階梯式（包括汽車坡道）進出口，其中一處應通達戶外」，是另一處進出口得通達室內，惟其進出口應設於何處，尚無限制，應以無妨礙防空避難之使用為原則。

內政部營建署函 95.03.06.營署建管字第 0950010040 號

主旨：關於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93條規定疑義乙案，復請查照。

說明：

一、復貴事務所95年2月24日申請書。

二、直通樓梯之設置，自樓面居室之任一點至樓梯口之步行距離應符合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93條第1項第2款規定，「……至樓梯口之步行距離，應計算至直通樓梯之第一階。但直通樓梯為安全梯者，得計算至進入樓梯間之防火門。」

為同編第93條第2款所明文，又安全梯之構造，應符合同編第97條規定。至所詢安全梯第一階至進入樓梯間之防火門，有無最長距離之限制乙節，查中央建築法令尚無相關規定。

內政部營建署函 95.12.08.營署建管字第0952919441號

主旨：檢送95年12月6日審查「核定建築物防火避難性能設計計畫書申請免適用居室至二座直通樓梯重複步行距離規定應驗證項目」會議紀錄乙份，請查照。

※註：95.12.08.營署建管字第0952919441號詳總則編第3條解釋函。

內政部營建署函 97.03.06.營署建管字第0972903854號

主旨：檢送本署於97年2月15日召開之「研商服務專用樓梯及2座特別安全梯排煙室執行疑義」會議紀錄乙份，請查照。

<<會議紀錄>>

案由一：服務專用樓梯執疑義

結論：經會中討論，本案之癥結係於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93條第1項規定「任何建築物自避難層以外之各樓層均應設置一座以上之直通樓梯（包括坡道）通達避難層或地面，樓梯位置應設於明顯處所。」設置全自動倉儲式機械停車設備之樓層因配合設備所需，難以設置符合規定之直通樓梯。至僅供設置全自動倉儲式機械停車設備等類似用途之樓層，得否因無避難需求而免設置直通樓梯通達避難層乙節，請中華民國建築師公會全國聯合會考量用途、面積限制、與同一建築物其他樓層及用區劃條件等事項，研議建議方案到署，俾供後續討論。

案由二：二座特別安全梯之排煙室執行疑義

結論：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95條規定設置2座以上直通樓梯，係為提供2個以上避難方向，又排煙室（或陽台）為特別安全梯之一部分，故依規定僅設置2座特別安全梯，該2座特別安全梯共用同一排煙室（或陽台），或由室內需經由甲特別安全梯之排煙室（或陽台）方能到達乙特別安全梯之排煙室，均不符法規規定設置2座直通樓梯之意旨。為明確規範未達高層建築物規模之建築物設置2座以上特別安全梯不得共用排煙室（或陽台），或經由一特別安全梯之排煙室（或陽台）方能到達另一特別安全梯，請承辦單位修正建築技術規則相關條文。

內政部函 101.04.17.內授營建管字第1010803252號

主旨：關於高層建築物特別安全梯之排煙室疑義乙案，復請查照。

說明：

一、復貴局101年2月24日北市都建字第10163527000號函。

二、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93條第1項第1款規定「任何建築物自避難層以外之各樓層均應設置一座以上之直通樓梯（包括坡道）通達避難層或地面……」又建築物依規定應設置之直通樓梯，並應依同編第96條規定將構造改為室內或室外之安全梯或特別安全梯，其構造，同編第97條定有明文，

同編第1條第44款並明定「特別安全梯：自室內經由陽臺或排煙室始得進入之安全梯。」至依同編第1條第15款「……合於第9款第1目之規定者，不作為層數計算……」是合於同條第9款第1目之屋頂突出物，不作為層數計算，除其屋頂平臺為依同編第99條規定應設具有戶外安全梯或特別安全梯通達之屋頂避難平臺者外，得免自屋頂突出物設直通樓梯通達避難層或地面。惟如該建築物之直通樓梯通達屋頂突出物者，整座直通樓梯之構造應符合同編第96條及第97條規定，如為特別安全梯，於屋頂突出物自室內仍應經由陽臺或排煙室始得進入。

內政部營建署函　111.12.28.營署建管字第 1111278496 號

主旨：室內靶場之靶道是否需檢討自居室任一點至樓梯口之步行距離規定1案，復請查照。

說明：

一、復○○○建築師事務所111年11月30日文建字第111113003號函。

二、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93條規定：「直通樓梯之設置應依左列規定：……二、自樓面居室之任一點至樓梯口之步行距離（即隔間後之可行距離非直線距離）依左列規定：……」射擊訓練靶場之靶道若為人員應淨空之範圍，即不具居室之性質，自無須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93條第2款檢討步行距離。

第　9　4　條　　避難層自樓梯口至屋外出入口之步行距離不得超過前條規定。

內政部營建署函　93.02.06.營署建管字第 0932901266 號

主旨：檢送本署92年12月25日研商實施容積管制地區基地內通路及避難層自樓梯口至屋外出入口之步行距離相關疑義會議紀錄乙份，請查照。

<<會議紀錄>>

結論：

一、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九十四條明定避難層自樓梯口至屋外出入口之步行距離。實施容積管制地區建築基地內有一幢多棟或二幢以上建築物，得以門廳連接各處樓梯口通達道路之方式規劃，應依前開條文規定檢討步行距離，並檢討符合本編第四章防火避難設施及消防設備等有關法令條文，以維防火逃生避難之基本需求。

二、有關基地以私設通路或基地內通路連接建築線，涉及人車交通及救災問題，請參照本部92年12月15日臺內營字第0920090666號函送「劃設消防車輛救災活動空間指導原則」（業登錄於本署網站http://www.cpami.gov.tw/law/document/law.htm）辦理，以維護公共安全及公共交通。至救災道路是否須通達建築基地內各幢各棟建築物，未來將邀請消防署另組專案小組討論。

內政部營建署函　94.12.12.營署建管字第0942922595號

主旨：有關實施容積管制地區基地內建築物得以門廳連接各處樓梯口通達道路者，其門廳設置標準疑義乙案，復請查照。

說明：

一、復貴府94年11月10日府工建字第0940316890號函。

二、實施容積管制地區建築基地內有一幢多棟或二幢以上建築物，得以門廳連接各處樓梯口通達道路之方式規劃，應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94條規定檢討步行距離，本署94年2月6日營署建管字第0932901266號函會議紀錄已有明示。其中有關門廳之適用，請依照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2條圖例2-（2）檢討辦理。

第　95　條　**八層以上之樓層及下列建築物，應自各該層設置二座以上之直通樓梯達避難層或地面：**

一、主要構造屬防火構造或使用不燃材料所建造之建築物在避難層以外之樓層供下列使用，或地下層樓地板面積在二百平方公尺以上者。

(一)建築物使用類組為A-1組者。

(二)建築物使用類組為F-1組樓層，其病房之樓地板面積超過一〇〇平方公尺者。

(三)建築物使用類組為H-1、B-4組及供集合住宅使用，且該樓層之樓地板面積超過二四〇平方公尺者。

(四)供前三目以外用途之使用，其樓地板面積在避難層直上層超過四〇〇平方公尺，其他任一層超過二四〇平方公尺者。

二、主要構造非屬防火構造或非使用不燃材料所建造之建築物供前款使用者，其樓地板面積一〇〇平方公尺者應減為五〇平方公尺；樓地板面積二四〇平方公尺者應減為一〇〇平方公尺；樓地板面積四〇〇平方公尺者應減為二〇〇平方公尺。

前項建築物之樓面居室任一點至二座以上樓梯之步行路徑重複部分之長度不得大於本編第九十三條規定之最大容許步行距離二分之一。

內政部函　71.11.27.台內營字第126122號

主旨：關於　貴會建議中國傳統式樣建築物屋頂准免適用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九十五條、第九十九條規定乙案，復請查照。

說明：

一、復　貴會71.11.11北市師會業字第1040號函。

二、按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九十五條、第九十九條規定，為利於避難，基於安全上之考慮，確屬必要。惟中國傳統式樣之建築物或寺廟，其建築設計如有益於公共安全、公

共交通及公共衛生，且對於都市發展、建築藝術、施工技術或公益上確有重大貢獻，得依同規則總則編第六條第二項規定，經審議認可後，另定標準適用之。

內政部函 77.08.03.台內營字第615890號

主旨：使用性及構造性特殊之建築物得免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九十五條規定設置二座以上直通樓梯，請查照。

說明：

一、依台灣省建築師公會77.04.16台建師技字第243號函辦理。

二、查建築物如僅供冷藏食品之冷凍庫，或以機械輸送穀類、水泥、肥料等散裝倉庫，使用重機械輸送堆高之氧化鉀散裝倉庫等使用性及構造性特殊者，如其人員進出有限，有別於一般居室，得免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九十五條規定設置二座以上直通樓梯。

內政部函 78.04.06.台內營字第6860135號

主旨：檢送研商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五十九條、第九十五條有關疑義」會議紀錄乙份，請查照辦理。

※註：詳第二章第59條解釋函。

內政部營建署函 82.03.04.營署建字第1933號

主旨：有關「醫院病房之樓地板面積未超過一〇〇平方公尺者，是否仍須設置兩座以上直通樓梯」疑義案，復請查照。

說明：

一、復貴署81.11.11衛署醫字第817210號函
82.01.05　215057號函簡便行文表。

二、按建築物供醫院或診所使用之樓層，應設置之直通樓梯數量，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九十五條第一款第二目規定，其病房樓地板面積未超過一〇〇平方公尺者，僅須設置一座直通樓梯；至該等建築物安全門（註）之設置依同編第九十六條規定，如直通樓梯之構造改為安全梯時，則必須依安全梯之構造規定設置安全門（註）。惟本案依醫療機構設置標準規定，病房樓地板面積雖未達一〇〇平方公尺，是否仍應至少設二個不同方向之「安全門（註）」，係屬貴管權責，宜請釋示，俾便省市主管建築機關遵行。

三、檢送臺灣省政府建設廳82.02.08(82)建四字第5904號函、台北市政府工務局82.02.06北市工建字第60469號函及高雄市政府工務局82.02.10(82)高市工務建字第2691號函影本各乙份。

※註：現行建築技術規則已將「安全門」修正為「防火門」。

內政部函 84.03.02.台內營字第8401123號

主旨：關於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九十五條第一款第三目規定之「寄宿舍」涵義乙案，復請查照。

說明：

一、復貴廳83.12.31(83)建四字第85165號函。

二、查現行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一條用語定義，尚無

「寄宿舍」乙詞。至同編第九十五條第一款第三目規定，供集合住宅、寄宿舍、養老院等之使用，且該樓層之樓地板面積超過二四〇平方公尺者，應自各該樓層設置二座以上之直通樓梯通達避難層或地面，係依建築物各樓層之使用性質，考量防火避難需要。是本案應就申請許可所載明為「寄宿舍」之建築物各樓層，是否應自各該層設置二座以上之直通樓梯通達避難層或地面為事實認定，似與「寄宿舍」之涵義無涉。

內政部函　84.09.18.台內營字第8480396號

主旨：關於「緩降機」得否視為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九十五條第三款後段「有效避難(註)」一案，按避難器具係屬輔助避難逃生器材，不宜視為無需檢討重複步行距離之考量因素，復請查照。

說明：復貴局84年8月14日(84)北市工建字第16366號函。

※註：本條文「有效避難」已刪除，統一於總則編第3條訂之。

內政部營建署函　93.07.22.營署建管字第0932911947號

主旨：建築物辦理變更使用執照時，有關「設置二座直通樓梯之限制」其法令檢討事宜乙案，復如明，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奉交下貴府93年6月28日北府工建字第0930455676號函辦理。

二、按建築法第七十三條執行要點（註）第十點所附各類組規定項目檢討標準表，其中規定項目「設置二座直通樓梯之限制」之檢討標準，係就建築物變更使用類組設置直通樓梯數量應為二座之標準，明定分別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九十五條第一款各目之規定，予以檢討，惟建築物之樓面居室任一點至該二座直通樓梯之步行路徑重複部分之長度，仍應檢討符合同條第二項規定。

※註：本函中「建築法第73條執行要點」已廢止，改為「建築物使用類組及變更使用辦法」。

內政部營建署函　94.08.26.營署建管字第0942914690號

主旨：檢送本署94年8月15日召開「研商建築物辦理變更使用執照，有關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95條規定檢討事宜會議」紀錄乙份，請查照。

<<會議紀錄>>

結論：

一、依中央法規標準法第18條規定，變更使用應依其行為時之法規辦理，是其檢討法令如有變更時，應依申請變更使用時之法令規定辦理。為本部86年1月9日台(86)內營字第8672049號函(附件)附會議結論第四案決議2所明釋。有關建築物變更使用類組，依建築物使用類組及變更使用辦法第3條規定應檢討「設置二座直通樓梯之限制」項目者，仍請檢討符合申請變更使用時之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95條規定；至如擬不適用該建築技術規則規定者，得依同規則總則編第3條第1項但書規定，檢具申請書、建築物防火避難性能設計計畫書

及評定書向中央主管建築機關申請認可。

二、另本案台北縣政府如有執行困難，請提具具體案件之類型、數量統計資料，再行檢討。

<<附件>>

內政部函 86.01.09.台內營字第8672049049號

主旨：檢送續商「建築法第七十三條執行要點（註）」相關執行疑義會議紀錄乙份，請查照。

說明：兼復台北市政府工務局85.10.07.（85）北市工建字第109277號函及台灣政府建設廳85.10.15.（85）建四字第644962號函、85.10.19.（85）建四字第026755號函、85.11.07.（85）建四字第647656號函、85.11.15.（85）建四字第649953號函、85.11.30.（85）建四字第027103號函、85.12.10.（85）建四字第658581號函。

<<會議紀錄>>

案由：本要點附表二建築物變更使用原則表中，打×者為辦理變更使用執照「依有關規定全部檢討」，上開有關規定係指那些法規規定？又其檢討法令如有變更時應依取得使用執照當時法令或申請變更使用時法令規定辦理？

決議：

一、本要點係對建築技術規則（含其解釋函）所規範內容予以檢討，是「有關項目免檢討」，係指建築技術規則（含其解釋函）相關條文均無庸檢討；「僅就本要點規定項目檢討」者，係指依本要點之附表三各類組規定項目檢討標準表規定之建築技術規則相關條文（含其解釋函）為檢討範圍；「依有關規定全部檢討」係指建築技術規則（含其解釋函）所有條文均需檢討而言。至其他相關法規另有規定者，仍應依其規定辦理。

二、依中央法規標準法第十八條規定，變更使用應依其行為時之法規辦理，是其檢討法令如有變更時，應依申請變更使用時之法令規定辦理。

三、至消防設備部分之會同審查作業，由省（市）主管建築機關視實際需要協調消防主管機關辦理。

※註：本函中「建築法第73條執行要點」已廢止，改為「建築物使用類組及變更使用辦法」。

內政部營建署函 95.03.16.營署建管字第0950011010號

主旨：關於陳詢建築物辦理變更為補習班使用，其「設置二座直通樓梯之限制」之檢討標準乙案，復請查照。

說明：

一、復台端95年2月23日陳情書。

二、依中央法規標準法第18條規定，變更使用應依其行為時之法規辦理，是其檢討法令如有變更時，應依申請變更使用時之法令規定辦理。為本部86年1月9日台（86）內營字第8672049號函附會議結論第四案決議2所明釋。有關建築物變更使用類組，依建築物使用類組及變更使用辦法第3條規定應檢討「設置二座直通樓梯之限制」項目者，仍請檢討符合申請變更使用時之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95條規定；至如擬不適用該建築技術規則規定者，得依同規則總則編第3條第1項

但書規定，檢具申請書、建築物防火避難性能設計計畫書及評定書向中央主管建築機關申請認可。

內政部營建署函 95.09.05.營署建管字第0952914008號

主旨：關於建築物辦理變更使用執照，涉及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95條規定檢討事宜乙案，復請查照。

說明：

一、復奉交下貴局95年8月28日北市都建字第09565903600號函。

二、依中央法規標準法第18條規定，變更使用應依其行為時之法規辦理，是其檢討法令如有變更時，應依申請變更使用時之法令規定辦理。為本部86年1月9日台（86）內營字第8672049號函附會議結論第四案決議2所明釋。有關建築物變更使用類組，依建築物使用類組及變更使用辦法第3條規定應檢討「設置二座直通樓梯之限制」項目者，按同辦法第4條所附各類組規定項目檢討標準表及上開中央法規標準法規定，仍請檢討符合申請變更使用時之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95條規定，至如擬不適用該建築技術規則規定者，得依同規則總則編第3條第1項但書規定，檢具申請書、建築物防火避難性能設計計畫書及評定書向中央主管建築機關申請認可。

三、另本案業經本署召會研商，並於94年8月26日營署建管字第0942914690號函及同年12月12日營署建管字第0942922210號函（如附件）送會議結論在案，本案如有實務執行困難，請彙整相關案例與具體處理建議，送署研處。

<<附件>>

內政部營建署函 94.12.12.營署建管字第0942922210號

主旨：檢送本署94年12月2日召開「續商建築物辦理變更使用執照，有關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95條規定檢討事宜會議」紀錄乙份，請查照。

<<會議紀錄>>

結論：

一、有關建築物變更使用類組，依建築物使用類組及變更使用辦法第3條規定應檢討「設置二座直通樓梯之限制」項目者，基於維護建築物公共安全，並兼顧實務執行，得考量其樓地板面積較小或屬較低樓層變更者，於建築物使用類組及變更使用辦法第7條及第3條所附建築物變更使用原則表中，再行檢討研擬適宜規定，並請台北縣政府、台中市政府及其他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就實務執行困難，提供具體案例與建議，，於1個月內函送本署研處。

二、另本次台北縣政府所提案例，均屬變更為使用頻率較高或供行動能力較差者使用，考量其人員安全，仍請依現行規定檢討辦理。

內政部營建署函 96.10.22.營署建管字第0960806640號

主旨：關於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95條及第170條規定疑義乙案，復請查照。

說明：

一、復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96年8月24日北市都建字第09662802700號函及臺北縣政府96年9月29日北府工建字第

0960638772號函。

二、按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1條第9款、第10款及第15款規定，突出於屋面一定高度以下之樓梯間、昇降機間、無線電塔、機械房及不妨礙避難逃生之三分之一以上透空遮牆，如水平投影面積不超過建築面積八分之一（未達18平方公尺，得為18平方公尺），不作為層數計算；又同編第95條規定「八層以上之樓層及下列建築物，應自各該層設置二座以上之直通樓梯達避難層或地面……」有關水平投影面積超過建築面積八分之一及18平方公尺之屋頂突出物，既已計入建築物層數，如建築物層數在8層以上，亦應依第95條規定設置二座直通樓梯通達該樓層。

三、另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57條規定「新建公共建築物及活動場所，應規劃設置便於各類身心障礙者行動與使用之設施及設備。……」又公共建築物設置供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其種類及適用範圍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170條規定。依上開建築技術規則規定應設置供行動不便者使用昇降設備或坡道及扶手之建築物，其屋頂突出物如依同編第1條第15款規定應計入樓層，惟其僅供第1條第10款使用者，得免設置供行動不便者使用之昇降設備、坡道及扶手通達該樓層。

內政部營建署函 100.04.27.營署建管字第 1002906950 號

主旨：有關高層建築物適用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241條規定時，非居室之梯廳是否仍需檢討二方向避難原則乙案，復請查照。

說明：

一、復奉交下貴局100年3月18日中市都建字第1000013436號函。

二、按「高層建築物應設置二座以上之特別安全梯並應符合二方向避難原則。二座特別安全梯應在不同平面位置，其排煙室並不得共用。」為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241條第1項所明定，上開「二方向避難原則」即以同編第95條第2項「樓面居室任一點至二座以上樓梯之步行路徑重複部分之長度不得大於本編第93條規定之最大容許步行距離二分之一」控制，是有關非居室部分，得免檢討步行距離、重複步行距離及二方向避難原則。

內政部營建署函 109.01.07.內授營建管字第 1080824053 號

主旨：有關依建築技術規則設計施工編第95條及第96條規定檢討安全梯涉及免計容積疑義1案，復請查照。

說明：

一、復貴局108年12月4日中市都建字第1080214461號函。

二、按本部94年6月1日內授營建管字第0940083739號函（註）釋示：「未達設置安全梯標準之建築物，倘擬依安全梯設置標準設置安全梯以替代直通樓梯者，其建築物內所設置之安全梯之梯間（非屬個別單元之室內樓梯），同意貴府建議，得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162條規定免計容積。」現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162條第1項第2款已修正為「機電設備空間、安全梯之梯間、緊急昇降機之機道、特別安全梯與緊急昇降機之排煙室及管理委員會使用空間面積之和，除

依規定僅須設置一座直通樓梯之建築物，　不得超過都市計畫法規及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規定該基地容積之百分之10外，其餘不得超過該基地容積之百分之15。」有關建築物設置超過依建築技術規則設計施工編第95條及第96條規定之安全梯，依本部94年6月1日上開函意旨及上開規則第162條第1項第2款現行規定，仍得免計容積；至其「機電設備空間、安全梯之梯間、緊急昇降機之機道、特別安全梯與緊急昇降機之排煙室及管理委員會使用空間面積之和」，依規定僅須設置一座直通樓梯者，不得超過都市計畫法規及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規定該基地容積之百分之10，其餘不得超過該基地容積之百分之15。

※註：94.06.01.內授營建管字第0940083739號詳第96條解釋函。

內政部函　109.06.23.內授營建管字第1090811224號

主旨：有關3層以上，5層以下之建築物，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95條規定應設置2座直通樓梯，並應依同編第96條第1款其中1座應為安全梯時，其步行距離檢討疑義1案，復請查照。

說明：

一、復貴局109年4月30日高市工務建字第10933437900號函。

二、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96條規定：「下列建築物依規定應設置之直通樓梯，其構造應改為室內或室外之安全梯或特別安全梯，且自樓面居室之任一點至安全梯口之步行距離應合於本編第93條規定：一、通達三層以上，五層以下之各樓層，　直通樓梯應至少有一座為安全梯。……」至查100年6月21日發布修正之修正說明載「一、經檢討臺北市白雪大旅社火災事故災害擴大主因，為火煙跨越樓層，直通樓梯未能區劃，……是有必要提升直通樓梯之構造等級，除能防止火煙跨越樓層，同時能確保避難路徑安全，爰增列第1款規定……。二、現若將小規模建築物修正為須設置2座直通樓梯，於實務上較為困難，但直通樓梯改為安全梯所需增加面積較小，且為提升建築物防火避難之安全性，同編第162條前已配合將免計入容積之上限提高百分之五，小規模建築物有義務提昇其防火避難安全性能。」依上開增訂第1款之意旨，係將依同編第95條及第93條自樓面居室之任一點至直通樓梯樓梯口之步行距離……等規定檢討應設置之直通樓梯，構造等級提昇為安全梯，且僅要求至少1座提昇構造等級，與同條其他各款要求全數直通樓梯改為安全梯之規定不同，如要求第1款之三層以上五層以下之樓層檢討步行距離至安全梯口，形同要求全數直通樓梯改為安全梯，或為符合步行距離而增加安全梯數量，與第96條第1款「至少有一座為安全梯」之規定及該款立法意旨不符。故設置2座以上直通樓梯並依第96條第1項第1款規定將其中至少1座直通樓梯構造改為安全梯者，自樓面居室之任一點至樓梯口之步行距離，得檢討至依第96條第1項第1款改為安全梯之安全梯口或依同款免改為安全梯之直通樓梯樓梯口。

內政部營建署函　109.08.24.營署建管字第1091167380號

主旨：有關非居室之機械室空間是否須檢討通達2座樓梯1案，復請查照。

※註：109.08.24.營署建管字第1091167380號詳本章第89條解釋函。

第　9　6　條　　下列建築物依規定應設置之直通樓梯，其構造應改為室內或室外之安全梯或特別安全梯，且自樓面居室之任一點至安全梯口之步行距離應合於本編第九十三條規定：

一、通達三層以上，五層以下之各樓層，直通樓梯應至少有一座為安全梯。

二、通達六層以上，十四層以下或通達地下二層之各樓層，應設置安全梯；通達十五層以上或地下三層以下之各樓層，應設置戶外安全梯或特別安全梯。但十五層以上或地下三層以下各樓層之樓地板面積未超過一百平方公尺者，戶外安全梯或特別安全梯改設為一般安全梯。

三、通達供本編第九十九條使用之樓層者，應為安全梯，其中至少一座應為戶外安全梯或特別安全梯。但該樓層位於五層以上者，通達該樓層之直通樓梯均應為戶外安全梯或特別安全梯，並均應通達屋頂避難平臺。

直通樓梯之構造應具有半小時以上防火時效。

內政部函　60.03.23.台內地字第 405172 號代電

主旨：查建築物樓梯及太平梯（註）之寬度，直接影響人員通行速度與安全，故建築法令所稱建築物樓梯及太平梯之寬度係指淨寬度（即樓梯扶手以內實質可資通行之寬度）而言。

※註：現行建築技術規則已將「太平梯」修正為「安全梯」。

內政部函　71.12.06.台內營字第 122530 號

主旨：為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九十六條有關直通樓梯設置疑義乙案，請查照。

說明：

一、依本部建築技術審議小組第二十二次會議決議事項辦理。

二、本案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九十六條所稱：「至少應有二座以上，其構造應改為室內或室外之安全梯或特別安全梯。」乙語，係指直通樓梯之數量依同編第九十五條規定應設置二座以上時之情形而言；直通樓梯依法僅設一座，於適用第九十六條規定時，應將該座直通樓梯改為安全梯之構造，免再增設直通樓梯。

內政部函　79.06.19.台內警字第 80092 號

主旨：有關緊急昇降機間及特別安全梯之進風、排煙設備應特別

注意進風、排煙量之多寡，除依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設置標準之規定辦理外，並應適用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一百零二條第四款之規定，請查照。

說明：依本部警政署轉陳臺灣省政府警務處案陳台灣省建築師公會79年5月18日台建師技字第503號函辦理。

內政部函 79.07.06.台內營字第811747號

主旨：為保障公共安全，建築物依建築技術規則規定應設置安全梯者，不得以消防安全設備設置標準內之各項「避難器具」替代之。請查照。

說明：復　貴會79.05.24台79勞安一字第10906號函。

內政部函 83.02.17.台內營字第8378566號

主旨：關於建築物變更使用應設置戶外安全梯或特別安全梯乙案，請依說明二，在符合公共安全與公共衛生原則下，本於職權逕為核處。

說明：

一、依據本部警政署83.02.01警署消字第9448號函辦理兼復貴局82.11.03北市工建字第67256號函。

二、查建築物用途變更，應設置特別安全梯時，若僅於一般安全梯，就單一或部分樓層加設排煙設備，因與法定特別安全梯構造有違，難謂為特別安全梯；且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九十六條第二、三款規定，應設置特別安全梯之用途場所，多係供不特定多數人同時進出使用，災害及人民安全顧慮極高，其於建築物整體安全考量，若僅於變更用途樓層之安全梯增設排煙設備，而欲視同符合同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九十七條特別安全梯「應經由陽台或本編規定之排煙室，始得進入」之規定，則一有災害發生勢無法提供具體安全的避難逃生路徑通達避難層。

內政部營建署函 84.05.01.營署建字第05192號

主旨：緊急昇降機間及特別安全梯之進風、排煙設備設置疑義，復如說明二，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貴會84年1月10日建師全聯（84）字第013號函辦理。

二、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設置標準第一〇六條有關緊急昇降機間及特別安全梯間之進風、排煙設備疑義，內政部於79年6月19日台（79）內警字第800592號（註）函釋在案。至通達地下層之緊急昇降機，地下室部分是否應設排煙室乙節，查基於整體建築消防安全考量，仍應依上揭設置標準第一〇七條設置排煙室與相關消防安全設備。

※註：79.06.19.台內警字第80092號詳同條文解釋函。

內政部營建署函 85.02.26.營署建字第02454號

主旨：關於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九十六條第一款，有關樓地板面積之核計方式案，本署意見如說明二，請查照轉知。

說明：

一、依據○○○建築師事務所85年1月31日書函辦理。

二、查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八十九條第五款規定，防火避難設施設置標準樓地板之計算，不包括法定防空避難設備面積，室內停車空間面積，騎樓及機械房、變電室、直通樓梯間、電梯間、蓄水池及屋頂突出物面積等類似用途部分，已有明定。有關同編第九十六條第一款面積之核計自應依上揭規定辦理。

內政部函 86.10.20.台內營字第8607535號

主旨：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九十六條與第一百廿七條規定中，有關「特別安全梯」與「戶外安全梯」之適用疑義，復請查照。

說明：

一、復貴會86年9月17日建師全聯(86)字第600號函。

二、按五層以上供電影院使用樓層之直通樓梯，均應為特別安全梯，並均應通達屋頂避難平台，為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九十六條第三款所明定。另依同編第一百廿七條第三款規定，觀眾席樓地板面積合計超過二百平方公尺者，應於該層設置可供避難之室外平台，並應自該平台設置一座以上之特別安全梯或戶外安全梯直通避難層。上開室外平台設置直通避難層之樓梯，若為戶外安全梯，則不得視為同編第九十三條至第九十五條規定應設置之直通樓梯，且該室外平台之面積亦不得計入同編第九十九條規定應設置之屋頂避難平台面積者。

內政部函 90.05.22.台內營字第9083680號

主旨：關於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九十六條執行疑義乙案，請依說明二本部營建署研商結論辦理，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台北市政府工務局90年1月19日北市工建字第9042188500號函辦理。

二、案經本部營建署邀集部分專家學者、部分縣(市)政府、相關機關及相關公會各會研商，獲致結論如次：按通達四層以下供本編第九十九條使用之樓層，其依規定應設置之直通樓梯，至少應有二座以上應設置安全梯，其中至少一座，應為戶外安全梯或特別安全梯，為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九十六條所明定，上開規定第二款所稱「通達四層以下……之樓層」應包括地下層。另避難層以上樓層與避難層以下樓層人員係分別經由直通樓梯至避難層往屋外完成避難，如通達避難層以上樓層與通達避難層以下樓層之直通樓梯間分別設置時，第九十六條規定之直通樓梯構造得分別檢討。

內政部營建署函 93.05.27.營署建管字第0932908521號

主旨：檢送93年5月19日本署召開之「研商建築技術規則有關防火安全規定執行疑義」會議紀錄乙份，請查照。

註：詳第三章第79條之1解釋函。

內政部營建署函 93.12.20.營署建管字第0930073563號

主旨：關於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九十六條第二款執行疑義乙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一、復貴府93年11月17日南市工建字第09330326840號函。

二、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九十六條第二款及第三款分別規定「通達四層以下供本編第九十九條使用之樓層，應設置安全梯，其中至少一座，應為戶外安全梯或特別安全梯」「通達五層以上供本編第九十九條用途使用之樓層之直通樓梯，均應為戶外安全梯或特別安全梯，並均應通達屋頂避難平臺」（註），又同編第九十九條規定「建築物在五層以上之樓層供建築物使用類組A-1、B-1及B-2組使用者，應依左列規定設置具有戶外安全梯或特別安全梯通達之屋頂避難平臺」。依前揭規定，供建築物使用類組A-1、B-1及B-2組使用之樓層在四層以下之樓層者，通達該樓層之直通樓梯應為安全梯，其中至少一座，應為戶外安全梯或特別安全梯；供建築物使用類組A-1、B-1及B-2組使用之樓層在五層以上之樓層者，通達該樓層之直通樓梯，均應為戶外安全梯或特別安全梯，並均應通達依第九十九條規定設置之屋頂避難平臺。

※註：第九十六條第二款及第三款現行條文已合併為第一項第三款並酌作文字修正。

內政部函　94.06.01.內授營建管字第0940083739號

主旨：關於為未達設置安全梯標準之建築物，倘擬依安全梯設置標準設置安全梯以替代直通樓梯者，其建築物內所設置之安全梯之梯間（非屬個別單元之室內樓梯），同意貴府建議，得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162條規定免計容積。復請查照。

說明：復貴府94年3月18日北府工建字第0940126137號函。

內政部函　94.07.05.台內營字第09400837585號

主旨：關於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96條及同編第241條規定疑義乙案，請依說明二辦理。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本部94年1月17日內授營建管字第0930088365號函送研商建築技術規則建築物防火及避難安全設施新增修訂條文說明會與會人員所提意見第3次會議紀錄案由五決議辦理。

二、按「……通達十五層以上或地下三層以下之各樓層，應設置戶外安全梯或特別安全梯。但十五層以上或地下三層以下各樓層之樓地板面積未超過一百平方公尺者，戶外安全梯或特別安全梯改設為一般安全梯。」為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96條第1款（註）所明文，又同編第241條第3項規定：「高層建築物通達地板面高度五十公尺以上或十六層以上樓層之直通樓梯，均應為特別安全梯，且通達地面以上樓層與通達地面以下樓層之梯間不得直通。」有關高層建築物得否設置戶外安全梯乙節，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241條已明定高層建築物應設置特別安全梯之規定，應請依上開規定辦理。另因考量風壓影響防火門開啟等因素，戶外安全梯不宜設於高層建築物。

※註：現行條文「第1款」修訂為「第2款」。

內政部營建署函　94.08.08.營署建管字第0940040841號

主旨：有關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96條第1款（註）規定「通達十五層以上或地下三層以下之各樓層，應設置戶外安全梯或特別安全梯」疑義乙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一、復本部營建署陳貴處94年7月29日北市工新機字第09461757900號函。

二、按「下列建築物依規定應設置之直通樓梯，其構造應改為室內或室外之安全梯或特別安全梯，……一、通達六層以上，十四層以下或通達地下二層之各樓層，應設置安全梯；通達十五層以上或地下三層以下之各樓層，應設置戶外安全梯或特別安全梯。……」為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96條所明文。上開規定直通樓梯之構造應改為室內或室外之安全梯或特別安全梯者，應整座直通樓梯改為規定構造，非指同一座直通樓梯依樓層分段改為室內或室外之安全梯或特別安全梯。

※註：現行條文「第1款」修訂為「第2款」。

內政部營建署函　95.02.24.營署建管字第0952903270號

主旨：關於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第95條、第96條設置兩座直通樓梯者，是否該兩座樓梯均得採室外梯乙案，復請查照。

說明：

一、復貴事務所95年1月16日程（95）建字第004號函。

二、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96條規定「下列建築物依規定應設置之直通樓梯，其構造應改為室內或室外之安全梯或特別安全梯…… 一、通達六層以上，十四層以下或通達地下二層之各樓層，應設置安全梯……」依上開規定應設置安全梯者，得設室內安全梯、戶外安全梯或特別安全梯，尚無限制依同編第95條規定設置之2座以上直通樓梯不得均改為戶外安全梯。至樓梯寬度，請依同編第33條規定辦理。

內政部營建署函　100.03.29.營署建管字第1002904923號

主旨：關於高層建築物規定前之建築物辦理變更使用執照，且應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96條直通樓梯改為特別安全梯或特別安全梯限制規定檢討適用疑義乙案，復請查照。

說明：

一、復奉交下貴府100年3月1日高市府四維工建字第1000020183號函。

二、按本部84年6月16日台內營字第848472913號函（附件）釋示時，本部尚未訂定「建築法第73條執行要點」（85年8月13日訂定，85年9月16日實施），且本部業於93年9月14日依建築法第73條第4項規定發布訂定「建築物使用類組及變更使用辦法」，該辦法第3條及第4條規定「建築物變更使用類組時，……並應依建築物變更使用原則表如附表二辦理。」「建築物變更

使用類組規定檢討項目之各類組檢討標準如附表三。」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12章高層建築物規定前已申請建造之高層建築物，辦理變更使用執照時，仍應依「建築物使用類組及變更使用辦法」規定辦理。

<<附件>>

內政部函 84.06.16.台內營字第848472913號

主旨：檢送研商「高層建築物辦理變更用途時，有關建築技術規則第十二章高層建築物規定適用疑義」會議結論乙份，請查照轉行。

<<會議紀錄>>

結論：本部83年10月28日台(83)內營字第8388526號令發布施行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十二章高層建築物規定前，已申請建造之高層建築物，其辦理變更使用時，應依同章第二百三十三條有關帷幕外牆活動安全門窗之規定，第二百四十二條有關梯間之防火區劃及第二百五十七條有關火警自動警報及自動撒水設備等消防設備條文，就申請變更使用之樓層予以檢討，以維公共安全。屬「舊有建築物防火避難設施及消防設備改善辦法（註）」適用範圍之建築物應同時依該辦法之規定改善。

※註：本函中「舊有建築物防火避難設施及消防設備改善辦法」已修改名稱，改為「原有合法建築物防火避難設施及消防設備改善辦法」。

內政部營建署函 101.04.17.營署建管字第1010017648號

主旨：關於建築物因變更使用類組申請變更使用執照，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96條規定檢討直通樓梯改為安全梯或特別安全梯之相關事宜乙案，復請查照。

說明：

一、復臺端101年3月16日書函（同年3月22日送達）。

二、按中央法規標準法第18條規定，變更使用應依其行為時之法規辦理，是其檢討法令如有變更時，應依申請變更使用時之法令規定辦理。次查建築物變更使用類組時，其「直通樓梯改為安全梯或特別安全梯之限制」檢討項目應檢討符合建築技術規則（下稱本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96條之規定，建築物使用類組及變更使用辦法第4條附表4（建築物變更使用類組規定項目檢討標準表）已有明定。是擬申請變更使用類組之建築物，應視其樓層數及變更類組，依本規則前揭條文規定將直通樓梯改為安全梯或特別安全梯，又該安全梯或特別安全梯如涉有構造、出入口等檢討事項，應依同編第97條規定辦理。

內政部營建署函 102.05.20.營署建管字第1022910001號

主旨：關於建築物變更使用執照涉及檢討「直通樓梯改為安全梯或特別安全梯之限制」時，是否得以他棟範圍檢討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96條、第96條之1乙案，復請查照。

說明：

一、復貴局102年4月11日高市工務建字第10232404900號函。

二、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4章第96條第1款及第96條之1分別規定「通達三層以上，五層以下之各樓層，直通樓梯應至少有一座為安全梯。」「三層以上，五層以下防火構造之建築物，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免受前條第一項第一款限制：一、僅供建築物使用類組D-3、D-4組或H-2組之住宅、集合住宅及農舍使用。二、一棟一戶之連棟式住宅或獨棟住宅同時供其他用途使用，且屬非供公眾使用建築物。其供其他用途使用部分，為設於地面層及地上二層，且地上二層僅供D-5、G-2或G-3組使用，並以具有一小時以上防火時效之防火門、牆壁及樓地板與供住宅使用部分區劃分隔。」又「本節規定之適用範圍，以左列情形之建築物為限。但建築物以無開口且具有一小時以上防火時效之牆壁及樓地板所區劃分隔者，適用本章各節規定，視為他棟建築物：……」為同章第89條所明定，本部函頒之變更使用執照概要表並註明「第一欄變更使用說明欄應以整棟建築物認定其為供公眾與否」。是一棟一戶之連棟式建築物其中一棟用途達屬供公眾使用建築物範圍，且與其他各棟依上開第89條但書規定區劃分隔，他棟申請變更使用執照檢討「直通樓梯改為安全梯或特別安全梯之限制」時，得各棟分別檢討第96條及第96條之1。

內政部營建署函　109.01.07.內授營建管字第 1080824053 號

主旨：有關依建築技術規則設計施工編第95條及第96條規定檢討安全梯涉及免計容積疑義1案，復請查照。

註：詳本章第95條解釋函。

第 96 條之 1　三層以上，五層以下防火構造之建築物，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免受前條第一項第一款限制：

一、僅供建築物使用類組D-3、D-4組或H-2組之住宅、集合住宅及農舍使用。

二、一棟一戶之連棟式住宅或獨棟住宅同時供其他用途使用，且屬非供公眾使用建築物。其供其他用途使用部分，為設於地面層及地上二層，且地上二層僅供D-5、G-2或G-3組使用，並以具有一小時以上防火時效之防火門、牆壁及樓地板與供住宅使用部分區劃分隔。

內政部營建署函　102.05.20.營署建管字第 1022910001 號

主旨：關於建築物變更使用執照涉及檢討「直通樓梯改為安全梯或特別安全梯之限制」時，是否得以他棟範圍檢討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96條、第96條之1乙案，復請查照。

※註：102.05.20.營署建管字第1022910001號詳第96條解釋函。

第 97 條　安全梯之構造，依下列規定：

一、室內安全梯之構造：

(一)安全梯間四周牆壁除外牆依前章規定外，應具

有一小時以上防火時效，天花板及牆面之裝修材料並以耐燃一級材料為限。

(二)進入安全梯之出入口，應裝設具有一小時以上防火時效及半小時以上阻熱性且具有遮煙性能之防火門，並不得設置門檻；其寬度不得小於九十公分。

(三)安全梯間應設有緊急電源之照明設備，其開設採光用之向外窗戶或開口者，應與同幢建築物之其他窗戶或開口相距九十公分以上。

二、戶外安全梯之構造：

(一)安全梯間四週之牆壁除外牆依前章規定外，應具有一小時以上之防火時效。

(二)安全梯與建築物任一開口間之距離，除至安全梯之防火門外，不得小於二公尺。但開口面積在一平方公尺以內，並裝置具有半小時以上之防火時效之防火設備者，不在此限。

(三)出入口應裝設具有一小時以上防火時效且具有半小時以上阻熱性之防火門，並不得設置門檻，其寬度不得小於九十公分。但以室外走廊連接安全梯者，其出入口得免裝設防火門。

(四)對外開口面積（非屬開設窗戶部分）應在二平方公尺以上。

三、特別安全梯之構造：

(一)樓梯間及排煙室之四週牆壁除外牆依前章規定外，應具有一小時以上防火時效，其天花板及牆面之裝修，應為耐燃一級材料。管道間之維修孔，並不得開向樓梯間。

(二)樓梯間及排煙室，應設有緊急電源之照明設備。其開設採光用固定窗戶或在陽臺外牆開設之開口，除開口面積在一平方公尺以內並裝置具有半小時以上之防火時效之防火設備者，應與其他開口相距九十公分以上。

(三)自室內通陽臺或進入排煙室之出入口，應裝設具有一小時以上防火時效及半小時以上阻熱性之防火門，自陽臺或排煙室進入樓梯間之出入口應裝設具有半小時以上防火時效之防火門。

(四)樓梯間與排煙室或陽臺之間所開設之窗戶應為固定窗。

(五)建築物達十五層以上或地下層三層以下者，各樓層之特別安全梯，如供建築物使用類組A-1、B-1、B-2、B-3、D-1或D-2組使用者，其樓

梯間與排煙室或樓梯間與陽臺之面積，不得小於各該層居室樓地板面積百分之五；如供其他使用，不得小於各該層居室樓地板面積百分之三。

安全梯之樓梯間於避難層之出入口，應裝設具一小時防火時效之防火門。

建築物各棟設置之安全梯，應至少有一座於各樓層僅設一處出入口且不得直接連接居室。

內政部函 70.02.10.台內營字第 4663 號

主旨：釋示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九十七條第二款戶外太平梯之構造疑義，請查照。

說明：

一、據台灣省建築師公會70.01.06台建師技字第003號函辦理。

二、查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九十七條第二款第二目：「太平梯與建築物任一開口間之距離，除至太平梯之太平門（註一）外，不得小於二公尺……」之規定，旨在阻絕火勢，防止延燒以利逃生，又本部68.07.27台內營字第一九七八二號函（註二）規定「戶外太平梯……，不得將太平梯四周以牆壁封閉」，係在使室內洩出之煙霧迅速排散而達逃出避難之目的，本案戶外太平梯構造之認定，應依照上開法條及部函規定之意旨辦理。

※註一：現行建築技術規則已分別將「太平梯」、「太平門」修正為「安全梯」、「安全門」。

※註二：68.07.27台內營字第19782號函內容修訂於現行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97條第1款。

內政部函 71.06.21.台內營字第 91591 號

主旨：關於符合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九十七條規定之旋轉梯，可否作為工廠以外之一般建築物太平梯（註）使用一案，復請查照。

說明：

一、復　貴局71.05.31北市工建字第63738號函。

二、太平梯為供作防火避難、緊急逃生之用，危急或人眾擁擠時，旋轉梯容易造成意外傷亡，應不得作為太平梯之用，業經本部64.09.10.台內營字第639676號（附件）函核釋在案。

※註：現行建築技術規則已將「太平梯」修正為「安全梯」。

<<附件>>

內政部函 64.09.10.台內營字第 639676 號

主旨：關於建築物消防安全檢查疑義一案，復請查照。

說明：

一、復貴府64.06.28府建四字第629798號函。

二、太平梯（註）為備作防火避難，緊急逃生之用，危急或人眾擁擠時，旋轉梯容易造成意外傷亡，不得為太平梯之用。

三、東方大旅社消防安全檢查不合規定，且未依台中縣政府規定之期限（六十三年八月底）改善完竣，應予停止使用，以免發生危險。

※註：現行建築技術規則已將「太平梯」修正為「安全梯」。

內政部函 82.01.20.台內營字第8272064號

主旨：建築物內天然瓦斯管、錶等設備不得裝置於安全梯內，以維護公共安全，請查照。

說明：依據臺灣省政府建設廳81年12月16日81日建四字第56028號函辦理。

內政部函 84.08.07.台內營字第840220號

主旨：檢送研商建築物變更使用時，有關特別安全梯之排煙室設置疑義及建築技術規則高層建築物專章第二百四十一條「區劃範圍」疑義案會議紀錄乙份，請查照。

<<會議紀錄>>

結論：

案由一：建築物申請變更使用時，有關特別安全梯之排煙室設置疑義，提請討論。

決議：本案因該申請變更之樓層（四樓），原已核准設有兩座特別安全梯，在不妨礙其特別安全梯之功能，申請變更使用，自非法所不許。

案由二：建築技術規則高層建築專章第二百四十一條有關兩座特別安全梯口其距離應為區劃範圍之三分之一，所謂區劃範圍定義究應為何，提請討論。

決議：建築技術規則高層建築專章第二百四十一條，有關區劃範圍之定義，係指當層平面兩座特別安全梯服務使用之區劃面積範圍。

內政部函 86.06.23.台內營字第8673069號

主旨：檢送「建築技術規則有關建築物避難層及排煙設備構造、停車空間車道認定」案會議紀錄乙份，復請查照。

※註：詳第二章第60條解釋函。

內政部營建署函 88.10.01.營署建字第29882號

主旨：十五層以上建築物應設置之直通樓梯，其構造規定之執行疑義乙案，復請查照。

說明：

一、復貴局88年9月4日(88)高市工務建字第23820號函。

二、按十五層以上建築物依規定應設置之直通樓梯，至少應有二座以上(註一)，其構造應改為特別安全梯(註二)，但十五層以上或地下三層以下各樓層之樓地板面積不超過一百平方公尺者，特別安全梯(註二)改設為一般安全梯(室內或戶外安全梯)，為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九十六條所明定。另查特別安全梯構造規定，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九十七條已有明定。本案二十三層建築物依上開規定，其直通樓梯若應改設為特別安全梯，即應依上開特別安全梯之構造規定辦理，並無得改為戶外特別安全梯之規定，亦無同編第三十三條說明三所稱設置室外直通樓梯，其寬度得減為九十公分以上之適用。

※註一：「至少應有二座以上」依現行建築技術規則已以刪除。

※註二：現行建築技術規則已修正為「戶外安全梯或特別安全梯」。

內政部函　90.05.10.台內營字第 9083575 號

主旨：關於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九十七條規定之安全梯，其樓梯間得否鋪設防焰壁布或地毯乙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本部消防署90年4月6日(90)消署預字第9003496號函辦理，併復貴局90年2月6日北市工建字第9042291500號函。

二、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九十七條第一款第一目及建築物室內裝修管理辦法第三條之規定，安全梯四周牆壁應為防火構造，天花板及牆面，應以不燃材料裝修，但室內裝修不包括壁紙、壁布、地氈等之黏貼及擺設；至安全梯間得否鋪設地毯乙節，依消防法第十一條及「防焰性能認證實施要點」第二點之規定，均未有不得鋪設之限制，惟如設有地毯時，如係為前揭消防法規所指定之場所，自應使用具有防焰性能之產品。

內政部營建署函　91.05.08.營署建管字第 0912906833 號

主旨：檢送「研商特別安全梯及緊急昇降機之排煙室其連接露台之出入口得否免設置甲種防火門」會議紀錄乙份，請查照。

說明：復台北市政府工務局90年11月27日北市工建字第9044912600號函。

<<會議紀錄>>

結論：按機械排煙設備可排除的煙量與其設備性能及空間大小有關，如排煙室任意開口，排煙設備將無法發揮應有之功能，是排煙室應為獨立的防火區劃。特別安全梯之構造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九十七條第三款第三目規定，「自室內通陽台或進入排煙室之出入口，應裝設甲種防火門，自陽台或排煙室進入樓梯間之出入口，應裝設甲種或乙種防火門（註）」，又依同編第一百零七條第一款第二目之規定緊急升降機之機間「四周應為防火牆或防火樓板構造，……其出入口應為甲種防火門」，均有維持排煙室區劃完整之意旨。查本案申請免設置甲種防火門之位置，係位於特別安全梯兼緊急昇降機之排煙室連接露台（陽台）之出入口，依前揭第一百零七條第一款第二目之規定，應設置甲種防火門。

※註：甲乙種防火門已修正為阻熱性防火門。

內政部函　93.11.23.台授營建管字第 0930087730 號

主旨：關於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九十七條安全梯之防火門寬度疑義乙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一、復貴府93年10月22日北府工建字第0930707009號函。

二、查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九十七條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之室內安全梯及戶外安全梯構造，明定裝設於進入安全

梯或戶外安全梯出入口之防火門寬度不得小於九十公分，至進入特別安全梯之防火門寬度，同條文第三款尚無明文。按特別安全梯為自室內經由陽臺或排煙室始得進入之安全梯，有關特別安全梯裝設於由室內通陽臺或進入排煙室之出入口，及自陽台或排煙室進入樓梯間之出入口之防火門，寬度應比照室內安全梯及戶外安全梯之規定辦理，不得小於九十公分。

內政部函　94.07.05.台內營字第09400837586號

主旨：關於特別安全梯之排煙室在避難層（一樓）是否可免設排煙室疑義乙案，請依說明二辦理。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本部94年1月17日內授營建管字第0930088365號函研商建築技術規則建築物防火及避難安全設施新增條訂條文說明會與會人員所提意見第3次會議紀錄案由六決議辦理。

二、除直接通達戶外者，特別安全梯於避難層仍應置排煙室。

內政部營建署函　94.07.25.營署建管字第0942912851號

主旨：有關安全梯內設置昇降機之機門防火時效認定疑義乙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經濟部標準檢驗局94年6月21日經標一字第09400066600號函辦理，併復奉交下貴府94年4月22日北府工建字第0940313304號函。

二、有關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1條第28款所稱不燃材料之防火性能，與「一小時防火時效」不同，另依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查復：有關昇降機車廂進出口部門之防火時效之耐火性能，國內尚無相關國家標準可供參。至「本部93年11月17日內授營建管字第093087729號函釋略以：為維持安全梯之樓梯間區劃之獨立性以確保逃生避難安全性，安全梯之樓梯間內不得設置昇降機。但符合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補充圖例圖89-(1)經由陽臺以室外開口連接安全梯者，或僅供住宅使用且每層樓地板面積在240平方公尺以下並於94年3月17日前已領得建造執照者，得免受前揭函釋之限制。」本部業以94.5.17台內營字第0940082633號函補充解釋在案。

內政部營建署函　95.12.22.營署建管字第0952920012號

主旨：關於特別安全梯裝修材料疑義乙案，復請查照。

說明：

一、復貴府95年11月3日府都管字第0950227441號函。

二、特別安全梯之構造，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97條第3款規定，「樓梯間及排煙室之四週牆壁應具有一小時以上防火時效，其天花板及牆面之裝修，應為耐燃一級材料」，因特別安全梯為建築物垂直避難及全棟避難之必要路徑，其安全等級應採高標準，是前揭規定之裝修材料等級包含表面材料及底材，且不適用同編第88條附表說明三「除本表（三）（九）（十）（十一）所列各種建築物外，在其自樓地板面起高度在一・二公尺以下部分之牆面、窗臺及天花板周圍押條等

裝修材料得不受限制」。

內政部函 96.07.10.內授營建管字第0960095179號

主旨：關於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97條第1項第2款戶外安全梯構造規定疑乙案，復請查照。

說明：

一、復貴府96年6月7日南市工建字第09630322970號函。

二、戶外安全梯之構造「安全梯與建築物任一開口間之距離，除至安全梯之防火門外，不得小於二公尺。但……，不在此限。」為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97條第1項第2款第2目所明定。上開規定係指：安全梯與建築物任一開口間之距離不得小於2公尺，但因戶外安全梯之防火門已另有防火與阻熱性能之規定，無延燒或輻射熱妨礙戶外安全梯內人員避難之虞，故戶外安全梯之防火門至建築物開口間之距離不受限制。

內政部函 96.10.17.內授營建管字第0960146701號

主旨：關於防火門開啟方向執行疑義乙案，復請查照。

說明：

一、復貴局96年9月7日北市都建字第09662812100號函。

二、「查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九十七條第一款第二目：『進入安全梯之出入口，應裝設安全門.....除供住宅使用者外，安全門應向避難方向開啟。』，係規範室內安全梯安全門之開啟方向；至走廊兩側辦公室防火門之開啟方向，尚無明文規定。」為本部85年5月6日台內營字第8577013號函所釋示。查92年8月19日修正之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76條第5款明定「防火門應朝避難方向開啟。但供住宅使用及宿舍寢室、旅館客房、醫院病房等連接走廊者，不在此限。」並配合修正同編第97條刪除第1款第2目「除供住宅使用者外，安全門應向避難方向開啟」之規定，本部前揭函「至走廊兩側辦公室防火門之開啟方向，尚無明文規定」業不適用，防火門開啟方向應依現行條文第76條第5款規定辦理。

三、至有關第76條第5款「防火門應朝避難方向開啟。但供住宅使用及宿舍寢室、旅館客房、醫院病房等連接走廊者，不在此限。」係指供住宅專有部分使用之防火門，及宿舍寢室、旅館客房、醫院病房等連接走廊之防火門，得免朝避難方向開啟；至住宅共用部分及宿舍寢室、旅館客房、醫院病房等用途之樓層進入安全梯之防火門仍應向避難方向開啟。

內政部營建署函 98.11.19.營署建管字第0982922921號

主旨：關於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97條第1項第2款第2目「安全梯與建築物任一開口間之距離，除至安全梯之防火門外，不得小於2公尺」執行疑義乙案，復請查照。

說明：

一、復奉交下貴府98年10月13日府都建字第0980265461號函。

二、按「戶外安全梯之構造：……（二）安全梯與建築物任一開口間之距離，除至安全梯之防火門外，不得小於2公尺。但開口面積在1平方公尺以內，並裝置具有半小時以上之防火時效

之防火設備者，不在此限。」為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97條第1項第2款第2目所明定；又依本部70年2月10日台70內營字第4663號（註）函示，上開條文第1項第2款第2目戶外安全梯與建築物任一開口間距離之規定，旨在阻絕火勢，防止延燒以利逃生。有關相鄰併排設計之2座戶外安全梯，以設置突出建築物外牆面50公分之牆壁擬免檢討上開規定之距離，及以實際牆面折線距離累計計算上開規定2公尺之距離等節，不符該目規定。

三、另上開條文第1項第2款第2目所稱「建築物任一開口」，於陽臺，應計至陽臺外緣。

※註：70.02.10.台內營字第4663號函詳同條文解釋函。

內政部營建署函 98.12.28.營署建管字第 0982924600 號

主旨：有關於一區劃之安全梯間內再設置門疑義乙案，復請查照。

說明：

一、復貴府98年11月16日府工建字第09801813l2號函。

二、按「進入安全梯之出入口，應裝設具有1小時以上防火時效且具有半小時以上阻熱性之防火門，並不得設置門檻；其寬度不得小於90公分。」為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97條第1項第1款第2目所明定，又依同編第76條第5款規定「防火門應朝避難方向開啟。……」有關於已具獨立性防火區劃之安全梯梯間內，再予設置之門，仍應為符合上開條文規定之防火門，又安全梯之樓梯及平臺之寬度、梯級之尺寸，並應符合同編第33條規定。

內政部營建署函 100.01.17.營署建管字第 0990084885 號

主旨：關於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97條安全梯構造及設備變更疑義乙案，復請查照。

說明：

一、復貴局99年12月13日北市都授建字第09964510100號函。

二、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97條第1項各款第1目規定，安全梯間四週之牆壁除外牆依同編第3章之規定外，應具有一小時以上防火時效，查CNS 14803建築用防火捲門耐火試驗法，防火捲門之阻熱性與防火時效分別標示，至CNS 12514建築物構造部分耐火試驗法規定，牆壁需各項耐火性能（含阻熱性）合格時間均能達到該等級時間者始為合格防火時效，防火捲門與牆壁防火時效之判定標準不同；又因防火捲門與牆壁材料性質、構造穩定性等性能仍有不同，安全梯為建築物垂直避難之必要路徑，為防護避難人員之安全，其安全等級應採高標準，故安全梯四周之牆壁不得以防火捲門替代。

三、另「建築物各棟設置之安全梯，應至少有一座於各樓層僅設一處出入口且不得直接連接居室。」上開條文第3項業有明定。

內政部營建署函 100.02.15.營署建管字第 1000001383 號

主旨：關於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97條戶外安全梯與建築物任一開口間之距離計算方式疑義乙案，復請查照。

說明：

一、復貴局100年1月6日高市工務建字第1000000881號函。

二、按「戶外安全梯之構造：……（二）安全梯與建築物任一開口間之距離，除至安全梯之防火門外，不得小於2公尺。但開口面積在1平方公尺以內，並裝置具有半小時以上之防火時效之防火設備者，不在此限。」為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97條第1項第2款第2目所明定，又「上開條文第1項第2款第2目所稱『建築物任一開口』於陽臺，應計至陽臺外緣」本署98年11月19日營署建管字第0982922921號函（註）釋示在案，至同目之「距離」應以戶外安全梯與建築物任一開口間之直線距離量測。

※註：98.11.19.營署建管字第0982922921號函詳同條文解釋函。

內政部營建署函 101.03.03.營署建管字第1010005502號

主旨：有關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97條特別安全梯留設開口與其他開口之距離執行疑義乙案，復請查照。

說明：

一、復貴局101年1月18日北工建字第1011053518號函。

二、按「戶外安全梯之構造：……（二）安全梯與建築物任一開口間之距離，除至安全梯之防火門外，不得小於2公尺。但開口面積在1平方公尺以內，並裝置具有半小時以上之防火時效之防火設備者，不在此限。」為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97條第1項第2款第2目所明定，又「上開條文第1項第2款第2目所稱『建築物任一開口』於陽臺，應計至陽臺外緣」本署98年11月19日營署建管字第0982922921號函（註一）釋示在案，至同目之「距離」應以戶外安全梯與建築物任一開口間之直線距離量測，前經本署100年2月15日營署建管字第1000001383號函（註二）釋示在案，合先敘明。

三、特別安全梯之構造，依同項第3款第2目規定：「樓梯間及排煙室……。其開設採光用固定窗戶或在陽臺外牆開設之開口，……應與其他開口相距90公分以上。……」上開「與其他開口相距90公分以上」，亦比照本署100年2月15日前揭號函，應以其採光用固定窗戶或在陽臺外牆開設之開口至建築物任一開口間之直線距離量測。

※註一：98.11.19.營署建管字第0982922921號函詳同條文解釋函。

※註二：100.02.15.營署建管字第1000001383號函詳同條文解釋函。

內政部函 102.11.08.內授營建管字第1020330720號

主旨：關於戶外安全梯對外開口面積疑義乙案，復請查照。

說明：

一、復貴局102年10月14日北市都建字第10263664800號函。

二、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97條第1項第2款第4目規定，戶外安全梯「對外開口面積（非屬開設窗戶部分）應在2平方公尺以上。」該目規定之2平方公尺應為單一開口之淨空面積，不得為開口淨空面積之累計。

內政部營建署函 103.07.01.營署建管字第1030035565號

主旨：有關貴協會函詢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編部分條文規定，其遮煙性能之防火設備是否可為具有遮煙性能及防火性能二項設備組成疑義乙案，復請　查照。

※註：103.07.01.營署建管字第1030035565號詳第三章第79條之2條文解釋函。

內政部營建署函 104.04.20.營署建管字第 1042906247 號

主旨：有關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97條規定之戶外安全梯構造疑義1案，復請　查照。

說明：

一、復貴會104年3月3日104（十六）會字第0489號函。

二、按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97條第1項第2款規定：「戶外安全梯之構造：……（四）對外開口面積（非屬開設窗戶部分）應在二平方公尺以上。」戶外安全梯依上開規定，各樓層對外開口面積（非屬開設窗戶部分）應在二平方公尺以上，並設於當樓層，地下層亦同。至建築物地下層設有天井，戶外安全梯對外開口得否開向天井1節，因涉個案事實認定，如有疑義，請檢具具體資料圖說逕向當地主管建築機關洽詢。

內政部營建署書函 104.09.25.營署建管字第 1040061793 號

主旨：關於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97條規定特別安全梯是否不得設置門檻1案，復請查照。

說明：

一、復貴事務所104年9月14日軒字第1040914-01號函。

二、查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97條規定安全梯之構造，進入室內安全梯之出入口、戶外安全梯之出入口裝設之防火門，均不得設置門檻，至同條第3款特別安全梯之構造規定，自室內通陽臺或進入排煙室之出入口，或自陽臺或排煙室進入樓梯間之出入口，其裝設之防火門未要求不得設置門檻。但如依規定應設置無障礙設施者，應符合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之規定。

內政部營建署書函 105.07.05.營署建管字第 1050036049 號

主旨：有關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97條第2項修訂前已取得建造執照案，辦理建築物防火避難設施及設備安全檢查申報時，該法令適用及執行疑義1案，復請查照。

說明：

一、復貴所105年6月8日105信師字第01050608001號函。

二、按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辦法第4條第2項附表2備註欄第1點規定：「辦理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之各檢查項目，應按實際現況用途檢查簽證及申報。」另建築物各檢查項目應由專業檢查人視建築物之現況用途，按下列標準擇一檢查填列：「1.『○』：依現行建築技術規則規定檢討改善。2.『△』：依原有合法建築物防火避難設施及消防設備改善辦法第5條至第24條有關規定檢討改善。3.『☆』：依建築物建造、變更使用當時建築技術規則有關規定檢討。4.『╳』：依法得免檢討或建造當時法令無限制規定。5.『◎』：依建築物防火避難

性能設計計畫書申請認可要點採用性能設計，依認可注意事項辦理檢查。」建築物防火避難設施及設備安全檢查報告書表之建築物防火避難設施與設備安全檢查報告書（F2-1-3）【貳】防火避難設施類檢查紀錄之填表說明欄定有明文。

三、復按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97條第2項規定：「安全梯之樓梯間於避難層之出入口，應裝設具一小時防火時效之防火門。」準此，建築物辦理公共安全檢查申報時，其現況涉有前揭安全梯樓梯間於避難層出入口之防火門者，專業檢查人應視其情節，依前揭檢查報告書（F2-1-3）有關檢查項目（如「安全梯」）擇一檢查標準辦理檢查簽證。本案建築物辦理公共安全檢查法令適用疑義，因涉個案事實認定，請檢具具體資料圖說，逕向當地主管建築機關（新北市政府）洽詢。

內政部營建署函　108.08.29.營署建管字第 1080056705 號

主旨：關於戶外安全梯對外開口面積檢討執行疑義1案，復請查照。

說明：

一、復貴局108年7月17日桃都建照字第1080022718號函。

二、查「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97條第1項第2款第4目規定，戶外安全梯『對外開口面積（非屬開設窗戶部分）應在2平方公尺以上。』該目規定之2平方公尺應為單一開口之淨空面積，不得為開口淨空面積之累計。」本部102年11月8日內授營建管字第1020330720號函業釋示在案。有關於戶外安全梯2平方公尺之開口外設置格柵，再將格柵中空部分加以累計，即屬本部上開函釋所述模式，應否准所請。

內政部營建署函　109.11.30.營署建管字第 1090083082 號

主旨：關於戶外安全梯與建築物任一開口間之距離檢討疑義1案，復請查照。

說明：

一、復貴局109年11月5日新北工建字第1092164156號函。

二、按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97條第1項第2款第2目所稱「建築物任一開口」，於陽臺，應計至陽臺外緣，本署98年11月19日營署建管字第0982922921號（註一）函釋示在案；本署100年2月15日營署建管字第1000001383號（註二）函釋示，同目之「距離」應以戶外安全梯與建築物任一開口間之直線距離量測；另依101年3月3日營署建管字第1010005502號（註三）函釋示特別安全梯之構造，依同項第3款第2目之「與其他開口相距90公分以上」，亦比照本署100年2月15日前揭號函，應以其採光用固定窗戶或在陽臺外牆開設之開口至建築物任一開口間之直線距離量測。依上開函釋，於建築物外牆有突出陽臺時，第97條第1項第2款第2目「安全梯與建築物任一開口間之距離」係檢討戶外安全梯與陽臺外緣開口間之直線距離，特別安全梯依同項第3款第2目規定之「與其他開口相距90公分以上」，係檢討採光用固定窗戶或在特別安全梯之陽臺外牆開設之開口至另一陽臺外緣開口間之直線距離，均無須檢討開設於陽臺內側之外牆開口。請依上開函釋查明個

案事實本於權責核處。

※註一：98.11.19.營署建管字第0982922921號詳同條文解釋函。

※註二：100.02.15.營署建管字第1000001383號詳同條文解釋函。

※註三：101.03.03.營署建管字第1010005502號詳同條文解釋函。

內政部函　110.12.17.內授營建管字第1100819246號

主旨：關於建築物於樓層平面左、右二側及中間各設有1座直通樓梯，中間之直通樓梯為特別安全梯，其樓梯間得否設2出入口分別連通2座緊急用昇降機之機間1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註：詳第三章第76條解釋函。

第97條之1　前條所定特別安全梯不得經由他座特別安全梯之排煙室或陽臺進入。

內政部營建署函　100.07.21.營署建管字第1002912493號

主旨：檢送本署100年6月30日召開研商戶外安全梯構造疑義會議紀錄乙份，請查照。

<<會議紀錄>>

案由一：戶外安全梯與建築物任一開口距離計算方式疑義。

結論：

一、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97條第1項第2款規定，「戶外安全梯之構造……（二）安全梯與建築物任一開口間之距離，除至安全梯之防火門外，不得小於2公尺。但開口面積在1平方公尺以內，並裝置具有半小時以上之防火時效之防火設備者，不在此限。……」上開第2目有關安全梯與任一開口間之距離，「應以戶外安全梯與建築物任一開口間之直線距離量測」本署100年2月15日營署建管字第1000001383號函（註一）業釋示在案，且與會專家表示目前有部分研究報告顯示上開規定2公尺之距離仍有不足之虞，又煙流動之路徑以折線計算上開規定之長度是否合理？未經模擬證明，為確保公共安全，有關上開第2目規定之距離，仍應依本署100年2月15日前揭號函釋辦理。

二、高雄市政府如認為依照煙流動的行為，上開規定之距離以折線長度計算仍可確保安全，請提供相關模擬或研究成果及具體修正條文草案到署，俾憑討論。

案由二：直通樓梯可否於部分樓層為戶外安全梯，部分樓層為特別安全梯。

結論：戶外安全梯「對外開口面積（非屬開設窗戶部分）應在2平方公尺以上」為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97條第1項第2款第4目所明定，戶外安全梯對外開口面積，於各樓層均應符合上開規定。如同座直通樓梯僅部分樓層對外開口符合上開規定，部分樓層無對外開口或開口面積不足，則煙流入樓梯間後會阻礙無對外開口或開口面積不足之樓層之避難，使戶外安全梯失去功能；且同編第96條第1款（註二）規定直通樓梯之構造應改為室內或室外之安全梯或特別安全梯者，「應整座直通樓梯改為規定構造，非指同一座直通樓梯依樓層分段改為室內或室外之安全梯或特別安

全梯」本署94年8月8日營署建管字第0940040841號函（註三）業釋示在案。

※註一：100.02.15.營署建管字第1000001383號詳第97條解釋函。

※註二：現行條文「第1款」修訂為「第2款」。

※註三：94.08.08.營署建管字第0940040841號詳第96條解釋函。

內政部營建署函 101.04.25.營署建管字第1012909178號

主旨：有關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107條第1款規定疑義乙案，復請查照。

※註：詳同章第107條解釋函。

第　98　條　直通樓梯每一座之寬度依本編第三十三條規定，且其總寬度不得小於左列規定：

一、供商場使用者，以該建築物各層中任一樓層（不包括避難層）商場之最大樓地板面積每一〇〇平方公尺寬六十公分之計算值，並以避難層為分界，分別核計其直通樓梯總寬度。

二、建築物用途類組為A-1組者，按觀眾席面積每十平方公尺寬十公分之計算值，且其二分之一寬度之樓梯出口，應設置在戶外出入口之近旁。

三、一幢建築物於不同之樓層供二種不同使用，直通樓梯總寬度應逐層核算，以使用較嚴（最嚴）之樓層為計算標準。但距離避難層遠端之樓層所核算之總寬度小於近端之樓層總寬度者，得分層核算直通樓梯總寬度，且核算後距避難層近端樓層之總寬度不得小於遠端樓層之總寬度。同一樓層供二種以上不同使用，該樓層之直通樓梯寬度應依前二款規定分別計算後合計之。

內政部營建署書函 102.05.15.營署建管字第1022909984號

主旨：關於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98條第1款疑義乙案，復請查照。

說明：

一、復貴事務所102年4月1日102啟聯8902-005號函。

二、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98條第1款規定：「供商場使用者，以該建築物各層中任一樓層（不包括避難層）商場之最大樓地板面積每100平方公尺寬60公分之計算值，並以避難層為分界，分別核計其直通樓梯總寬度。」所詢市場（零售市場）及批發場所（農產品批發）應依上開第1款規定檢討直通樓梯總寬度。

第　99　條　建築物在五層以上之樓層供建築物使用類組A-1、B-1及B-2組使用者，應依左列規定設置具有戶外安全梯或特別安全梯通達之屋頂避難平臺：

一、屋頂避難平臺應設置於五層以上之樓層，其面積

合計不得小於該棟建築物五層以上最大樓地板面積二分之一。屋頂避難平臺任一邊邊長不得小於六公尺，分層設置時，各處面積均不得小於二〇〇平方公尺，且其中一處面積不得小於該棟建築物五層以上最大樓地板面積三分之一。

二、屋頂避難平臺面積範圍內不得建造或設置妨礙避難使用之工作物或設施，且通達特別安全梯之最小寬度不得小於四公尺。

三、屋頂避難平臺之樓地板至少應具有一小時以上之防火時效。

四、與屋頂避難平臺連接之外牆應具有一小時以上防火時效，開設之門窗應具有半小時以上防火時效。

內政部函　86.07.03.台內營字第 8604689 號

主旨：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九十九條執行疑義案，復請查照。

說明：

一、復　貴廳86年6月2日(86)建四字第625003號函。

二、按建築物在五層以上之樓層供公眾使用時，應設置樓梯通達可供避難使用之屋頂平台，其面積不得小於建築面積之二分之一，在該面積範圍內不得建造其他設施。為八十六年四月九日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九十九條修正前之規定。本案若適用上開修正前之規定，依其意旨屋頂平台應具有供避難、逃生及救災之功能，是不得於該屋頂平台上方設置過樑等其他設施，且其女兒牆高度自該屋頂平台往上計量超過一・五公尺部分應具三分之一以上之透空，以維其必要之功能。

內政部函　93.05.21.內授營建管字第 0930006476 號

主旨：關於建築物面積計算及屋頂突出物事宜，復如說明，請查照。

※註：詳第一章第1條第10款解釋函。

內政部營建署函　111.10.14.營署建管字第 1111215489 號

主旨：有關貴府函詢86年4月9日以前留設之屋頂避難平臺樹立廣告執行疑義1案，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貴府111年9月1日府授都建字第1116170321號函辦理。

二、按本署110年3月15日營署建管字第1101046202號函釋（附件），業針對86年4月9日修正前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99條之「避難平台」如經評估已無留設之必要，得依法檢討辦理變更或按建築法第73條第3項規定納入一定規模以下免辦理變更使用執照相關規定釋示在案，合先敘明。

三、另按本署86年6月10日86營署建字第57419號函（註）檢送「研商招牌廣告、樹立廣告管理相關事宜」會議紀錄所示，設

置於屋頂之樹立廣告與建築物屋頂突出物水平投影面積之和不得超過建築面積之四分之一，且不得佔用建築物之屋頂避難平台在案，併予敘明。

四、旨揭疑義涉及個案事實認定，為當地主管建築機關權責，請依上開法令規定及函釋意旨，就個案事實本於職權核處。

※註：100.02.15.營署建管字第1000001383號詳第一章第1條第10款解釋函。

<<附件>>

內政部營建署函　110.03.15.營署建管字第 1101046202 號

主旨：有關86年4月9日修正前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99條「避難平台」之規定1案，復請查照。

說明：

一、復奉交下貴事務所110年2月4日函。

二、按86年4月9日修正前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99條立法意旨，屋頂平臺係備具供避難、逃生及救災之功能。另按建築物使用類組及變更使用辦法第8條規定：「本法第七十三條第二項所定有本法第九條建造行為以外主要構造、防火區劃、防火避難設施、消防設備、停車空間及其他與原核定使用不合之變更者，應申請變更使用執照之規定如下：.....三、防火避難設施：.....（三）緊急進口構造、排煙設備、緊急照明設備、緊急用昇降機、屋頂避難平臺、防火間隔之變更。.....。」又按建築法第73條第3項規定，直轄市、縣（市）政府訂有一定規模以下免辦理變更使用執照相關規定。本案「避難平台」如經評估已無留設之必要，得依上開規定檢討辦理變更，如有個案疑義，請檢附具體書圖文件，逕向建築物所在地主管建築機關洽詢。

三、東方大旅社消防安全檢查不合規定，且未依台中縣政府規定之期限（六十三年八月底）改善完竣，應予停止使用，以免發生危險。

第 99 條之 1　供下列各款使用之樓層，除避難層外，各樓層應以具一小時以上防火時效之牆壁及防火設備分隔為二個以上之區劃，各區劃均應以走廊連接安全梯，或分別連接不同安全梯：

一、建築物使用類組F-2組之機構、學校。

二、建築物使用類組F-1或H-1組之護理之家、產後護理機構、老人福利機構及住宿型精神復健機構。

前項區劃之樓地板面積不得小於同樓層另一區劃樓地板面積之三分之一。區劃及安全梯出入口裝設之防火設備，應具有遮煙性能；自一區劃至同樓層另一區劃所需經過之出入口，寬度應為一百二十公分以上，出入口設置之防火門，關閉後任一方向均應免用鑰匙即可開啟，並得不受同編第七十六條第五款限制。

第二節　排煙設備

第　100　條　（排煙設備）左列建築物應設置排煙設備。但樓梯間、昇降機間及其他類似部分，不在此限：

一、供本編第六十九條第一類、第四類使用及第二類之養老院、兒童福利設施之建築物，其每層樓地板面積超過五〇〇平方公尺者。但每一〇〇平方公尺以內以分間牆或以防煙壁區劃分隔者，不在此限。

二、本編第一條第三十一款第三目所規定之無窗戶居室。

前項第一款之防煙壁，係指以不燃材料建造之垂壁，自天花板下垂五十公分以上。

內政部營建署書函　84.02.22.營署建字第00110號

一、依據本部消防署籌備處83.12.31(83)消署防字第830296號函轉貴事務所83.02.02函辦理。

二、有關防煙壁之功能，旨在延緩煙之擴散，增加人員避難時間，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一〇〇條第二項規定「防煙壁係指以不燃材料建造之垂壁，自天花板下垂五十公分以上」，貴事務所所詢防火壁之設置，應依上開原則辦理；至於深度自樓板下方起算五十公分以上之樑，未設天花板或其它樓板裝修者亦屬之。

第　101　條　（排煙設備之構造）排煙設備之構造，應依左列規定：

一、每層樓地板面積在五〇〇平方公尺以內者，得以防煙壁區劃，區劃範圍內任一部份至排煙口之水平距離，不得超過四十五公尺，排煙口之開口面積，不得小於防煙區劃部份樓地板面積百分之二，並應開設在天花板或天花板下八十公分範圍內之外牆，或直接與排煙風道（管）相接。

二、排煙口在平時應保持關閉狀態，需要排煙時，以手搖式裝置，或利用煙感應器連動之自動開關裝置、或搖控式開關裝置予以開啓，其開口門扇之構造應注意不受開放排煙時所發生氣流之影響。

三、排煙口得裝置手搖式開關，開關位置應在距離樓地板面八十公分以上一．五公尺以下之牆面上。其裝設於天花板者，應垂吊於高出樓地板面一．八公尺之位置，並應標註淺易之操作方法說明。

四、排煙口如裝設排風機，應能隨排煙口之開啟而自動操作，其排風量不得小於每分鐘一二〇立方公

尺，並不得小於防煙區劃部份之樓地板面積每平方公尺一立方公尺。

五、排煙口、排煙風道（管）及其他與火煙之接觸部份，均應以不燃材料建造，排煙風道（管）之構造，應符合本編第五十二條第三、四款之規定，其貫穿防煙壁部份之空隙，應以水泥砂漿或以不燃材料填充。

六、需要電源之排煙設備，應有緊急電源及配線之設置，並依建築設備編規定辦理。

七、建築物高度超過三十公尺或地下層樓地板面積超過一、〇〇〇平方公尺之排煙設備，應將控制及監視工作集中於中央管理室。

第 102 條　（緊急昇降機間及特別安全梯之進風排煙設備）

緊急昇降機間或特別安全梯之排煙設備應依左列規定：

一、應設置可開向戶外之窗戶，其面積不得小於二平方公尺，二者兼用時，不得小於三平方公尺，並應位於天花板高度二分之一以上範圍內。

二、未設前款規定之窗戶時，應依其規定位置開設面積在四平方公尺以上之排煙口，（兼排煙室使用時，應為六平方公尺以上），並直接連通排煙管道。

三、排煙管道之內部斷面積，不得小於六平方公尺（兼排煙室使用時，不得小於九平方公尺），並應垂直裝置，其頂部應直接通向戶外。

四、設有每秒鐘可進、排四立方公尺以上，並可隨進風口、排煙口之開啟而自動操作之進風機、排煙機者，得不受第二款、第三款、第五款之限制。

五、進風口之開口面積，不得小於一平方公尺（兼作排煙室使用時，不得小於一・五平方公尺），開口位置應開設在樓地板或設於天花板高度二分之一以下範圍內之牆壁上。開口應直通連接戶外之進風管道，管道之內部斷面積，不得小於二平方公尺（兼作排煙室使用時，不得小於三平方公尺）。

六、排煙室之開關裝置及緊急電源設備，依本編第一〇一條之規定辦理。

第 103 條　（刪除）

第三節　緊急照明設備

第　104　條　（緊急照明設備）左列建築物，應設置緊急照明設備：

一、供本編第六十九條第一類、第四類及第二類之醫院、旅館等用途建築物之居室。

二、本編第一條第三十一款第一目規定之無窗戶或無開口之居室。

三、前二款之建築物，自居室至避難層所需經過之走廊、樓梯、通道及其他平時依賴人工照明之部份。

第　105　條　（緊急照明構造）緊急照明之構造應依建築設備編之規定。

第四節　緊急用昇降機

第　106　條　（緊急用昇降機之設置標準）依本編第五十五條規定應設置之緊急用昇降機，其設置標準依左列規定：

一、建築物高度超過十層樓以上部分之最大一層樓地板面積，在一、五〇〇平方公尺以下者，至少應設置一座；超過一、五〇〇平方公尺時，每達三、〇〇〇平方公尺，增設一座。

二、左列建築物不受前款之限制：

(一)超過十層樓之部分為樓梯間、昇降機間、機械室、裝飾塔、屋頂窗及其他類似用途之建築物。

(二)超過十層樓之各層樓地板面積之和未達五〇〇平方公尺者。

第　107　條　緊急用昇降機之構造除本編第二章第十二節及建築設備編對昇降機有關機廂、昇降機道、機械間安全裝置、結構計算等之規定外，並應依下列規定：

一、機間：

(一)除避難層、集合住宅採取複層式構造者其無出入口之樓層及整層非供居室使用之樓層外，應能連通每一樓層之任何部分。

(二)四周應為具有一小時以上防火時效之牆壁及樓板，其天花板及牆裝修，應使用耐燃一級材料。

(三)出入口應為具有一小時以上防火時效之防火門。除開向特別安全梯外，限設一處，且不得直

接連接居室。

(四)應設置排煙設備。

(五)應有緊急電源之照明設備並設置消防栓、出水口、緊急電源插座等消防設備。

(六)每座昇降機間之樓地板面積不得小於十平方公尺。

(七)應於明顯處所標示昇降機之活載重及最大容許乘座人數，避難層之避難方向、通道等有關避難事項，並應有可照明此等標示以及緊急電源之標示燈。

二、機間在避難層之位置，自昇降機出口或昇降機間之出入口至通往戶外出入口之步行距離不得大於三十公尺。戶外出入口並應臨接寬四公尺以上之道路或通道。

三、昇降機道應每二部昇降機以具有一小時以上防火時效之牆壁隔開。但連接機間之出入口部分及連接機械間之鋼索、電線等周圍，不在此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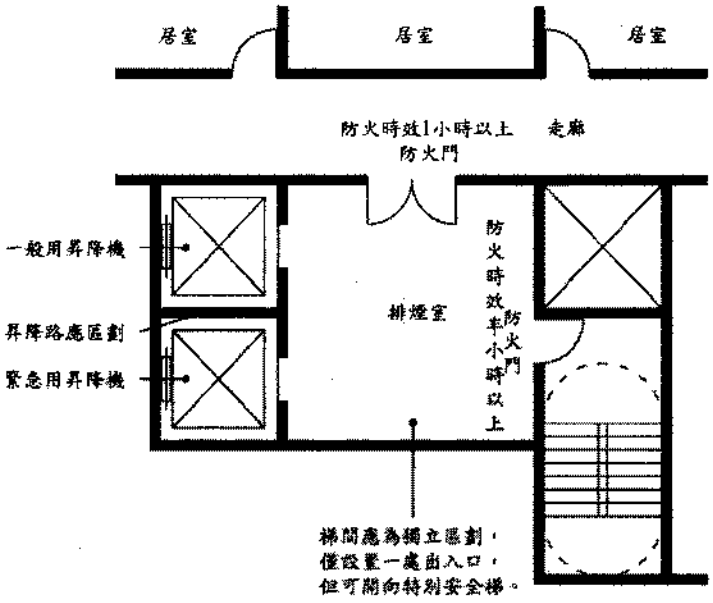
四、應有能使設於各層機間及機廂內之昇降控制裝置暫時停止作用，並將機廂呼返避難層或其直上層、下層之特別呼返裝置，並設置於避難層或其直上層或直下層等機間內，或該大樓之集中管理室（或防災中心）內。

五、應設有連絡機廂與管理室（或防災中心）間之電話系統裝置。

六、應設有使機廂門維持開啟狀態仍能昇降之裝置。

七、整座電梯應連接至緊急電源。

八、昇降速度每分鐘不得小於六十公尺。



第107條 圖107

內政部營建署函 81.07.31.營署建字第9123號

主旨：關於建築物昇降機機房設置防火牆及出入口乙案，復請查照。

說明：

一、復貴會81、7、一中升總字第17335號函。

二、有關緊急用昇降機與一般升降機其共用之機械室得免設防火牆。但油壓式昇降機與一般升降機共用者，應視為同一機房，應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備編第一百十五條有關規定辦理。

內政部函 90.05.11.台內營字第9004910號

主旨：關於緊急昇降機得否免於建築物地下層每一樓層設置出入口乙案，請依說明二辦理，請查照。

說明：

一、依中華民國建築師公會全國聯合會90年2月27日建師全聯(90)字第0166號函及中華民國建築投資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90年3月13日(90)建投全聯字第1689號函辦理。

二、按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八十九條第五款規定「本章(第四章)各節關於樓地板面積之計算，不包括法定防空避難設備面積，室內停車空間面積、騎樓及機械房、直通樓梯間、電梯間、蓄水池及屋頂突出面積等類似用途部分」，又參酌同編第一百零六條第二款第一目規定「超過十層樓之部分為樓梯間、昇降機間、機械室、裝飾塔、屋頂窗及其他類似用途之建築物」得不受同條文第一款緊急用昇降機設置標準限制之精神，故如僅作法定防空避難設備、室內停車空間、機械房、直通樓梯間、電梯間、蓄水池等非居室使用之建築物地下層，得免於該層開設緊急昇降機出入口。

內政部營建署函 91.05.08.營署建管字第0912906833號

主旨：檢送「研商特別安全梯及緊急昇降機之排煙室其連接露台之出入口得否免設置甲種防火門」會議紀錄乙份，請查照。

※註：詳同章第97條解釋函。

內政部函 93.03.05.內授營建管字第0930082533號

主旨：關於緊急昇降機應能連通每一樓層之任何部分規定執行疑義乙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一、復本部營建署案陳中華民國建築師公會全國聯合會93年1月30日建師全聯（93）字第0072號函。

二、按緊急昇降機之機間「除避難層、集合住宅採取複層式構造者其無出入口之樓層及整層非供居室使用之樓層外，應能連通每一樓層之任何部分」，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一百零七條第一款第一目業有明文，建築物如有整層非供居室使用之樓層，其緊急昇降機得免於該樓層設置出入口。

內政部函 93.08.16.台內營字第09300854220號

主旨：關於緊急昇降機機間之出入口可否開向安全梯乙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一、復貴會93年5月24日台建師法字第1204號函及93年6月18日台建師法字第1389號函。

二、緊急用昇降機機間之出入口，除開向特別安全梯外，限設一處，且不得直接連接居室，為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一百零七條第一款所明文。鑒於建築物內人員經由具有排煙設備之緊急昇降機機間進入室內安全梯或戶外安全梯，較直接進入室內安全梯或戶外安全梯更為安全，在兼顧維護緊急昇降機功能之條件下，同意設置緊急昇降機之建築物，如依規定僅需設置室內安全梯或戶外安全梯，並符合下列情形者，得經由緊急昇降機之機間進入室內安全梯或戶外安全梯：

（一）該機間之出入口除開向一座室內安全梯或戶外安全梯外，限設一處，且不得直接連接居室。

（二）緊急昇降機機間之排煙設備應符合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設置標準第一百八十九條排煙室兼用之規定。

（三）步行距離應計算至進入室內安全梯之防火門。

（四）進入室內安全梯之防火門防火性能應符合同編第九十七條第一款第二目之規定。

三、設有緊急昇降機之建築物如尚未達應設置特別安全梯之標準者，得將其直通樓梯提昇為特別安全梯，按特別安全梯之規定辦理。

內政部函 94.07.05.台內營字第09400837587號

主旨：關於地面以上設置之緊急昇降機，若地下室為非居室（停車空間等）昇降機可不通達地下室，若通達地下室是否需符合「緊急昇降機」之規定疑義乙案，請依說明二辦理。

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本部94年1月17日內授營建管字第0930088365號函送研商建築建築規則建築物防火及避難安全設施新增修訂條文說明會與會人員所提意見第3次會議紀錄案由七決議辦理。

二、如緊急昇降機通達依規定得免通達之樓層，該樓層仍應符合緊急昇降機之相關規定。

內政部函 95.06.19.台內營字第0950803499號

主旨：關於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107條第1款第6目規定緊急昇降機間樓地板面積計算範圍疑義，請依說明二辦理，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本部營建署95年5月24日營署建管字第0952908465號函送會議紀錄之結論（一）辦理。

二、按緊急昇降機機間係供消防人員攜帶救災裝備器材執行救災工作所需使用，並據本部消防署查日本東京消防廳預防事務審查檢查基準規範，每座緊急昇降機門廳之樓地板面積應在10平方公尺以上。故有關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107條第1款第6目規定「每座昇降機間之樓地板面積不得小於十平方公尺」，上開規定機間面積之計算範圍，不包括機道或機廂所占面積。

內政部營建署函 95.08.08.營署建管字第0950036269號

主旨：關於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243條、第107條及總則編第3條之4執行疑義乙案，復請查照。

說明：

一、復貴會95年7月10日（95）建開全聯字第1249號函。

二、「高層建築物地板面高度在五十公尺或樓層在十六層以上部分，除住宅、餐廳等係建築物機能之必要時外，不得使用燃氣設備。（第2項）高層建築物設有燃氣設備時，應將燃氣設備集中設置，並設置瓦斯漏氣自動警報設備，且與其他部分應以具一小時以上防火時效之牆壁、防火門窗等防火設備及該層防火構造之樓地板予以區劃分隔。」為建築設計施工編第243條所明文。依上開規定，地板面高度在50公尺或樓層在16層以上部分之住宅使用燃器設備之空間，自應將燃氣設備集中設置，並依規定與其他部分區劃分隔。

三、緊急昇降機之機間「四周應為具有一小時以上防火時效之牆壁及樓板，其天花板及牆面裝修，應使用耐燃一級材料。」為同編第107條所明文，請依上開規定辦理。

四、有關總則編第3條之4第1項第1款所稱僅供建築物用途類組H-2使用者認定疑義，按「對象已限縮在無其他使用類組之建築物，縱其他用途部分與H-2部分之區劃符合建築設計施工編第89條視為他棟之情形亦同。如欲作適度之放寬，應另案研議，並循修正建築技術規則之方式辦理。」業經本署94年8月25日營署建管字第0942912665號函附會議紀錄案由二決議在案，關於建議作適度放寬乙節，請依前揭會議決議，研提具體修正條文草案，俾供討論。

內政部營建署函　101.04.25.營署建管字第1012909178號

主旨：有關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107條第1款規定疑義乙案，復請查照。

說明：

一、復貴會101年3月13日建師竹縣通第101010號函。

二、按緊急昇降機之機間「出入口應為具有一小時以上防火時效之防火門。除開向特別安全梯外，限設一處，且不得直接連接居室。」為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107條第1款第3目所明定，有關上開出入口限設1處之規定，係限制開向特別安全梯以外之出入口數量，該條文並有補充圖例圖107說明。至符合本部93年8月16日台內營字第09300854220號函釋（註）說明二所列情形者，始得經由緊急昇降機之機間進入室內安全梯或戶外安全梯，該函釋業載明該機間之出入口僅得開向一座室內安全梯或戶外安全梯外。另如以緊急昇降機之機間連接2座特別安全梯，特別安全梯應符合同編第97條之1規定「……特別安全梯不得經由他座特別安全梯之排煙室或陽臺進入。」

※註：93.08.16.台內營字第09300854220號詳同條文解釋函。

內政部營建署函　101.11.27.營署建管字第1010069797號

主旨：關於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107條緊急昇降機間出入口設置之防火門開啟方向疑義乙案，復請查照。

說明：

一、復貴局101年10月24日高市工務建字第10136386800號函。

二、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76條第5款規定「防火門應朝避難方向開啟。但供住宅使用及宿舍寢室、旅館客房、醫院病房等連接走廊者，不在此限。」上開規定所稱「避難方向」，原則上指通往避難層屋外之方向，本署95年3月21日營署建管字第0952904794號函（註）載會議結論業釋示有案，另依同編第1條第39款「直通樓梯：建築物地面以上或以下任一樓層可直接通達避難層或地面之樓梯（包括坡道）。」緊急昇降機係供消防人員執行救災工作使用，如避難層以外樓層自居室任一點至直通樓梯口通往屋外，不需通過緊急昇降機之機間，則該樓層設置於機間出入口之防火門無涉前揭第76條第5款所稱之避難方向，該防火門之開啟方向尚無限制。

※註：95.03.21.營署建管字第0952904794號詳第三章第76條解釋函。

內政部營建署書函　103.07.15.營署建管字第1030038440號

主旨：有關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107條規定疑義一案，復請查照。

說明：

一、復貴事務所103年6月10日第1030610號函。

二、按緊急用昇降機之機間「出入口應為具有一小時以上防火時效之防火門。除開向特別安全梯外，限設一處，且不得直接連接居室。」為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107條第1款第3目所明定，上述規定並無開向特別安全梯出入口數量之限

制。另有關增設緊急用昇降機是否應配合增設機間一節，按同款第6目規定：「每座昇降機間之樓地板面積不得小於十平方公尺。」已有明文，請依上開規定檢討辦理，至個案申請事實之認定，係屬當地直轄市、縣（市）主管建築機關權責，建請備妥相關書圖逕向當地地方政府洽詢。

內政部營建署函 103.08.27.營署建字第1032915450號

主旨：檢送本署103年8月22日召開研商二座以上緊急昇降機共用機間其機間面積疑義會議紀錄1份，請查照

說明：依據本署103年8月14日營署建管字第1032914476號開會通知單續辦，併復周○○建築師事務所103年6月19日及103年6月6日函。

<<會議紀錄>>

結論：按緊急昇降機機間係供消防人員攜帶救災裝備器材執行救災工作所需使用，並據本部消防署查日本東京消防廳預防事務審查檢查基準規範，每座緊急昇降機門廳之樓地板面積應在10平方公尺以上，考量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106條規定，緊急昇降機係按超過十層樓以上部分之最大一層之樓地板面積檢討應設數量，同編第107條第1款第5目並規定其機間應有緊急電源之照明設備並設置消防栓、出水口、緊急電源插座等消防設備，揆其意旨，即係於一定規模樓地板面積內設置1座緊急昇降機以作為搶救據點，不宜將數座緊急昇降機集中設置，以利消防救助與佈署，又第107條第1款第6目規定「每座昇降機間之樓地板面積不得小於10平方公尺。……」是每座緊急昇降機之機間，樓地板面積不得小於10平方公尺，其同一機間內連接之昇降機限一座標示為緊急昇降機。

內政部營建署函 108.03.20.營署建管字第1081051682號

主旨：關於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107條排煙室於避難層是否可增加設置出入口直接通達道路或法定空地1案，復請查照。

說明：

一、復貴事務所107年10月22日申請書。

二、按「緊急用昇降機之構造……，並應依下列規定：一、機間：……（三）出入口應為具有一小時以上防火時效之防火門。除開向特別安全梯外，限設一處，且不得直接連接居室。（四）應設置排煙設備。……」為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107條所明定，所詢緊急用昇降機之機間於避難層，依上開規定出入口不得直接連接居室，並應符合「僅設一處出入口」之規定。

內政部函 109.08.18.內授營建管字第1090813848號

主旨：有關緊急昇降機設置刷卡機之疑義1案，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國泰金城管理委員會109年6月19日國泰金（函）字第109061901號函及本部消防署109年7月22日消署預字第1091112466號函（附件）辦理。

二、有關緊急昇降機設置刷卡機管制門禁疑義1節，本部消防署87年7月28日87消署預字第87E1339號函前已函釋在案，頃再獲本部消防署109年7月22日前揭號函說明二：「……基於安全管理之需而設置刷卡機，並連動火警受信總機於火災時自動立即解除門禁鎖扣(舌)，而不影響上開函之顧慮1節，考量現行科技整合與訊號控制處理技術成熟，設有火警受信總機連動門禁系統，火災時立即解除門禁鎖扣(舌)，似可解決本署上開函之顧慮，惟為避免系統故障或連線關閉之情事發生，建議該場所應設有24小時人員管理(例如保全人員)，若無法自動解除，亦應由人員立即手動解除，以避免發生憾事。」故如有本案前揭情事者，請依上開本部消防署函釋辦理。

<<附件>>

內政部消防署函　109.07.22.消署預字第1091112466號

主旨：函詢緊急昇降機設置刷卡機是否可交由區分所有權人共同決議疑義之意見1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一、復貴署109年7月3日營署建管字第1090046310號函。

二、查本署87年7月28日87消署預字第87E1339號函業就緊急昇降機如設置刷卡機，將影響緊急救難之時效及增加逃生之阻礙，為避免影響建築物之救災及逃生功能，緊急昇降機不宜設置刷卡機在案。所提國泰金城管理委員會基於安全管理之需而設置刷卡機，並連動火警受信總機於火災時自動立即解除門禁鎖扣(舌)，而不影響上開函之顧慮1節，考量現行科技整合與訊號控制處理技術成熟，設有火警受信總機連動門禁系統，火災時立即解除門禁鎖扣(舌)，似可解決本署上開函之顧慮，惟為避免系統故障或連線關閉之情事發生，建議該場所應設有24小時人員管理(例如保全人員)，若無法自動解除，亦應由人員立即手動解除，以避免發生憾事。

內政部營建署書函　111.03.28.營署建管字第1110021640號

主旨：本部110年12月17日內授營建管字第1100819246號(註)函有關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107條第1款第1目之解釋1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一、復貴局111年3月11日高市工務建字第11132154000號函。

二、按行政院61年6月26日台61財字第6282號令釋示「……2.經函准行政法院本年4月26日（61）台院文字第 2319 號函復，略以『行政主管機關就行政法規所為之解釋應以法條固有之效力為其範圍，自法規生效之日有其適用。惟該解釋令發布前已確定之行政處分，所持見解縱與解釋令不符，除經上級行政機關對該特定處分明白糾正者外，亦不受解釋令影響而變更。但經行政訴訟判決確定之處分，行政機關不得再為變更，以維持行政處分已確定之法律秩序』等語。3.應照行政法院意見辦理。……」本部旨揭函之適用自應依上開行政院令辦理。來函所詢「110年12月17日前已申請掛號之建築執照案件」與該解釋文所提「該解釋令發布前已確定之行政處分」不同，併予敘明。

三、另本部旨揭函所提係「法規僅限制防火門往避難方向應免用

鑰匙即可開啟，尚無禁止逆避難方向須以鑰匙開啟」，然門扇開啟方向與是否上鎖係屬二事，本部上開函圖例中之特別安全梯樓梯間設置門扇可180度開啟之防火門，並以該樓梯間為2座緊急用昇降機之排煙室A、B間唯一連通路徑之規劃方式，仍不符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107條第1款第1目規定。

※註：110.12.17內授營建管字第1100819246號詳第三章第76條解釋函。

內政部函 112.06.16.內授營建管字第1120807933號

主旨：高層建築物昇降機道或昇降機間出入口是否比照本部104年8月27日內授營建管字第10408-12566號函不需具遮煙性能1案，復請查照。

說明：

一、復本部營建署案陳吳俊良建築師事務所112年4月20日申請書。

二、按本部104年8月27日內授營建管字第1040812566號函（註）說明三釋示：「如昇降機道之出入口開向緊急昇降機之機間，因緊急昇降機機間四週牆壁及出入口之防火性能同編第107條第1款業有明定，該款第4目並規定應設置排煙設備，故該昇降機間出入口（如附件所示圖A之門A及門B，及圖B之門F）及昇降機道出入口得免受第79條之2第1項及第2項限制。」如地下建築物及高層建築物昇降機道出入口開向緊急昇降機機間之情形時，比照本部104年8月27日上開號函說明三所釋，該昇降機間出入口（同本部104年8月27日上開號函附件所示圖A之門A及門B，及圖B之門F）得免受第203條及第242條有關遮煙性能之限制，如為地下建築物，其昇降機道出入口並得免受第203條之限制。

※註：104.08.27內授營建管字第1040812566號詳第三章第79條之2解釋函。

第五節　緊急進口

第108條

建築物在二層以上，第十層以下之各樓層，應設置緊急進口。但面臨道路或寬度四公尺以上之通路，且各層之外牆每十公尺設有窗戶或其他開口者，不在此限。

前項窗戶或開口寬應在七十五公分以上及高度一．二公尺以上，或直徑一公尺以上之圓孔，開口之下緣應距樓地板八十公分以下，且無柵欄，或其他阻礙物者。

內政部函 91.06.17.內授營建管字第0910084446號

主旨：關於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一百零八條第一項第二款(註一)疑義乙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中邦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有限公司91年5月8日邦字第91004號函辦理。

二、按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一條第三十一款(註二)規定，可直接開向戶外或可通達戶外之有效防火避難構造開口，其高度未達一・二公尺，寬度未達七十五公分，如為圓型時直徑未達一公尺者，稱為無窗戶居室或無開口之居室；又同編第一百零八條規定，「建築物在二層以上，第十層以下之各樓層，應設置緊急進口。但左列情形不在此限……二、面臨道路或寬度四公尺以上之通路，且各層之外牆每十公尺設有窗戶或其他開口者。前項開口寬應在七十五公分以上及高度一・二公尺以上，或直徑一公尺以上之圓孔，且無柵欄，或其他阻礙物者。」該窗戶或開口即供災害搶救人員藉以進入室內之防火避難構造開口。是第一百零八條第一項第二款之「窗戶」亦應符合同條文第二項之規定。

※註一：現行條文「第2款」併入「第1項後段」。

※註二：現行條文「第31款」修訂為「第35款」。

內政部營建署函 93.05.27.營署建管字第0932908521號

主旨：檢送93年5月19日本署召開之「研商建築技術規則有關防火安全規定執行疑義」會議紀錄乙份，請查照。

※註：詳第三章第79條之1解釋函。

內政部營建署函 99.05.12.營署建管字第0990030010號

主旨：關於詢為申請用途類組為倉儲業（C2）之建築物，整層供均為冷凍庫使用之樓層是否仍須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108條之規定檢討緊急進口乙案，復請查照。

說明：

一、復奉交下貴局99年3月16日北市都建字第09966077800號函。

二、按「建築物在2層以上，第10層以下之各樓層，應設置緊急進口。但面臨道路或寬度4公尺以上之通路，且各層之外牆每10公尺設有窗戶或其他開口者，不在此限。（第2項）前項窗戶或開口寬應在75公分以上及高度1.2公尺以上，或直徑1公尺以上之圓孔，開口之下緣應距樓地板80公分以下，且無柵欄，或其他阻礙物者。」為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108條第1項所明定，整層均供冷凍庫使用之樓層，除設置符合上開但書及第2項規定之窗戶或開口者外，仍應依上開條文檢討設置緊急進口。

內政部函 105.08.18.內授營建管字第1050811807號

主旨：關於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開第108條、第109條及第233條緊急進口、窗戶或開口疑義1案，請依說明辦理，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本部營建署105年7月13日營署建管字第1052910713號函載會議紀錄結論辦理。

二、本部訂頒之「劃設消防車輛救災活動空間指導原則」中第2點第2款所稱「緊急進口、其替代窗戶或開口」，即為建築技術

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108條及第109條規定之緊急進口或其替代窗戶或開口，及高層建築物依同編第233條設置之緊急進口、窗戶或開口，其應設置之樓層、位置、尺寸應分別依上開第108條、第109條及第233條及相關函釋辦理，先予敘明。

三、建築設計施工編第108條第1項後段「面臨道路或寬度4公尺以上之通路，且各層之外牆每10公尺設有窗戶或其他開口者」、第109條第1款「進口應設在面臨道路或寬度在四公尺以上通路之各層外牆面」，及第233條第1項後段規定「面臨道路或寬度4公尺以上之通路，且各層之外牆每10公尺設有窗戶或其他開口者」，係指建築物面臨道路或寬度4公尺以上之通路有任何一側合乎此一規定即可，但同一基地有2棟以上建築物，或建築物同一樓層以無開口之牆壁分隔者，應分別檢討設置緊急進口、窗戶或開口。

四、本部69年9月15日台內營字第040266號函（註）停止適用。

※註：69.09.15.台內營字第040266號詳附錄二。

內政部營建署函　110.03.18.營署建管字第1100008822號

主旨：依據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108條有關緊急進口與其臨接之通路檢討執行疑義1案，復請查照。

說明：

一、復貴局110年2月8日中市都建字第1100023570號函。

二、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108條第1項規定「建築物……應設置緊急進口。但面臨道路或寬度4公尺以上之通路，且各層之外牆每10公尺設有窗戶或其他開口者，不在此限。」上開規定尚無涉及該寬度4公尺以上之通路得否穿越同一基地內建築物之地面層。如該通路為私設通路或基地內通路，「……私設通路為連通建築線，得穿越同一基地建築物之地面層；穿越之深度不得超過15公尺；該部份……淨高至少3公尺，且不得小於法定騎樓之高度。」「基地內通路為連通建築線者，得穿越同一基地建築物之地面層，穿越之深度不得超過15公尺，……淨高至少3公尺，其穿越法定騎樓者，淨高不得少於法定騎樓之高度。……」同編第2條第1項第5款及第163條第3項已有明定。

三、另基地內通路穿越同一基地建築物之地面層其淨高究竟適用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163條第3項或劃設消防車輛救災活動空間指導原則1節，本102年1月2日營署建管字第1012930556號函（註）業有函釋，並已於該函敘明「旨揭指導原則並無法律授權訂定，其性質當屬於行政程序法第6章所規定之行政指導。……必要時，並得引用全部或一部於相關法規或自治條例定之。」有關較高樓層之緊急進口下方可否設置裙樓（露臺）或其他構造物，及緊急進口與「寬度四公尺以上之通路」之距離等節，建築法規尚無限制，如要求比照劃設消防車輛救災活動空間指導原則之規定檢討，請注意行政程序法第166條規定「行政機關為行政指導時，應注意有關法規規定之目的，不得濫用。 相對人明確拒絕指導時，行政機關應即停止，並不得據此對相對人為不利之處置。」

※註：102.01.02.營署建管字第1012930556號詳第九章解釋函。

第　1　0　9　條　（緊急進口之構造）緊急進口之構造應依左列規定：

一、進口應設在面臨道路或寬度在四公尺以上通路之各層外牆面。

二、進口之間隔不得大於四十公尺。

三、進口之寬度應在七十五公分以上，高度應在一．二公尺以上。其開口之下端應距離樓地板面八十公分範圍以內。

四、進口應為可自外面開啟或輕易破壞得以進入室內之構造。

五、進口外應設置陽台，其寬度應為一公尺以上，長度四公尺以上。

六、進口位置應於其附近以紅色燈作為標幟，並使人明白其為緊急進口之標示。

內政部函　105.08.18.內授營建管字第1050811807號

主旨：關於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開第108條、第109條及第233條緊急進口、窗戶或開口疑義1案，請依說明辦理，請查照。

※註：詳同章第108條解釋函。

第六節　防火間隔

第　1　1　0　條　防火構造建築物，除基地鄰接寬度六公尺以上之道路或深度六公尺以上之永久性空地側外，依左列規定：

一、建築物自基地境界線退縮留設之防火間隔未達一．五公尺範圍內之外牆部分，應具有一小時以上防火時效，其牆上之開口應裝設具同等以上防火時效之防火門或固定式防火窗等防火設備。

二、建築物自基地境界線退縮留設之防火間隔在一．五公尺以上未達三公尺範圍內之外牆部分，應具有半小時以上防火時效，其牆上之開口應裝設具同等以上防火時效之防火門窗等防火設備。但同一居室開口面積在三平方公尺以下且以具半小時防火時效之牆壁(不包括裝設於該牆壁上之門窗)與樓板區劃分隔者，其外牆之開口不在此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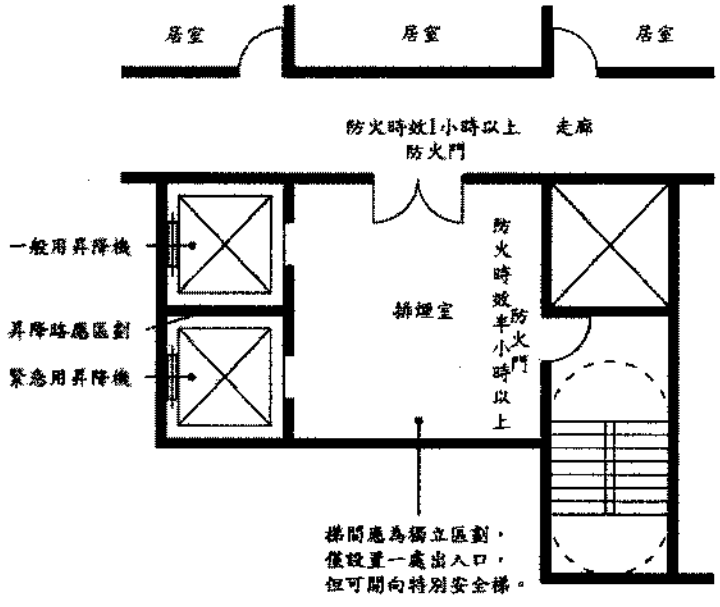
三、一基地內二幢建築物間之防火間隔未達三公尺範圍內之外牆部分，應具有一小時以上防

火時效，其牆上之開口應裝設具同等以上防火時效之防火門或固定式防火窗等防火設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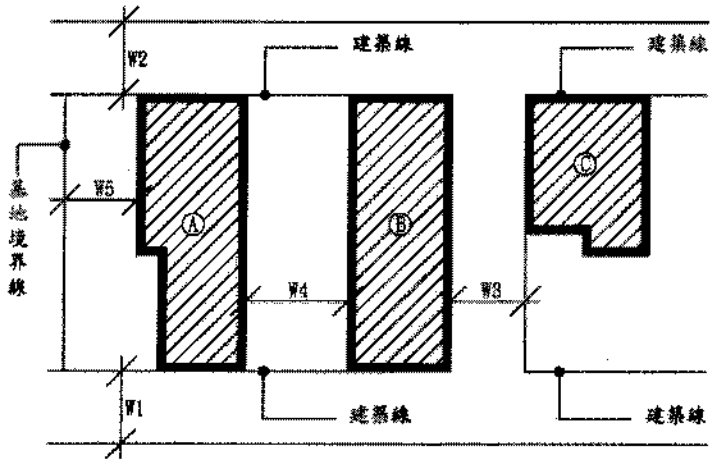
四、一基地內二幢建築物間之防火間隔在三公尺以上未達六公尺範圍內之外牆部分，應具有半小時以上防火時效，其牆上之開口應裝設具同等以上防火時效之防火門窗等防火設備。但同一居室開口面積在三平方公尺以下，且以具半小時防火時效之牆壁(不包括裝設於該牆壁上之門窗)與樓板區劃分隔者，其外牆之開口不在此限。

五、建築物配合本編第九十條規定之避難層出入口，應在基地內留設淨寬一．五公尺之避難用通路自出入口接通至道路，避難用通路得兼作防火間隔。臨接避難用通路之建築物外牆開口應具有一小時以上防火時效及半小時以上之阻熱性。

六、市地重劃地區，應由直轄市、縣(市)政府規定整體性防火間隔，其淨寬應在三公尺以上，並應接通道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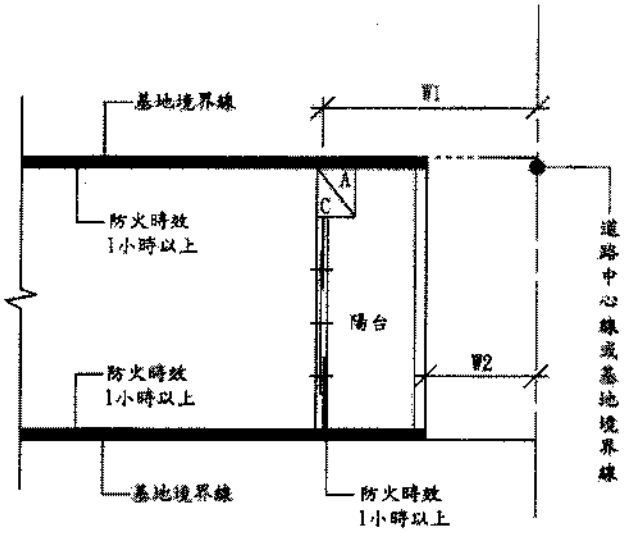
第107條 圖107



W1、W2、W3均為道路或永久性空地，W4、W5為法定空地，如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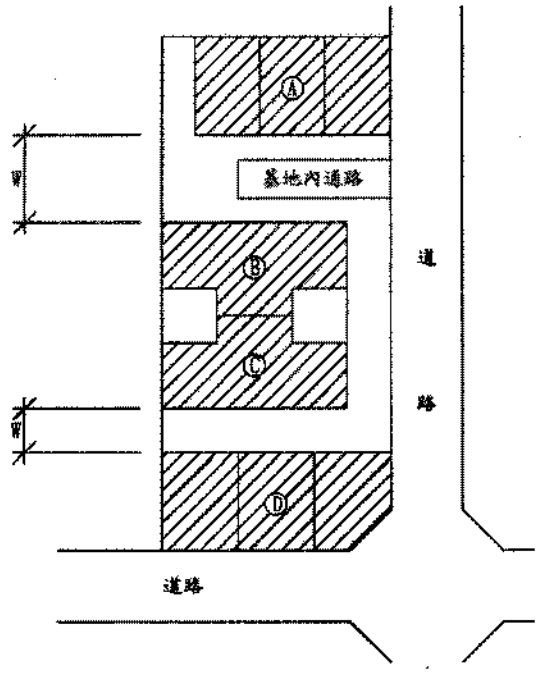
1. 若W1~W4≧6m，W5≧3m時，設於建築物A、B、C臨接W1、W2、W3、W4、W5外牆開口之門窗免檢討防火性能。
2. 若W1、W2、W3<6m，第一百十條第一、二款規定之距離，得自道路或永久性空地中心線起算。

第110條 圖110-(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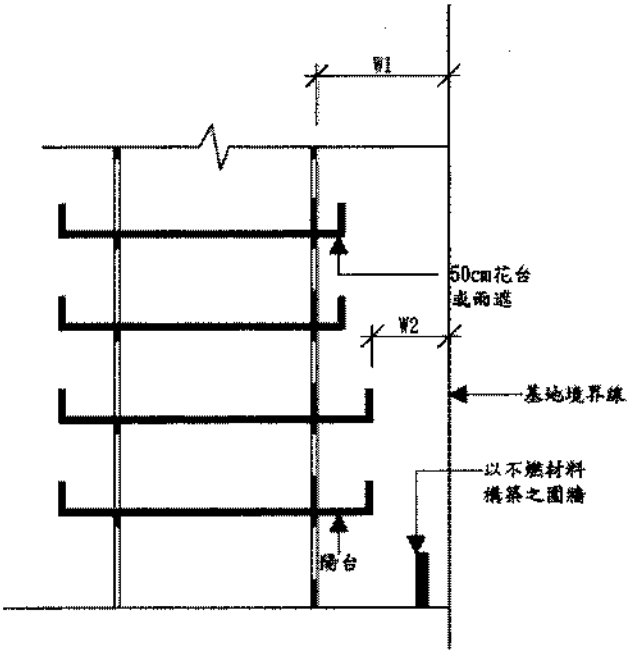
若W1≧3m且W2≧1m，開設於外牆開口部分之門窗免檢討防火性能。

第110條 圖110-(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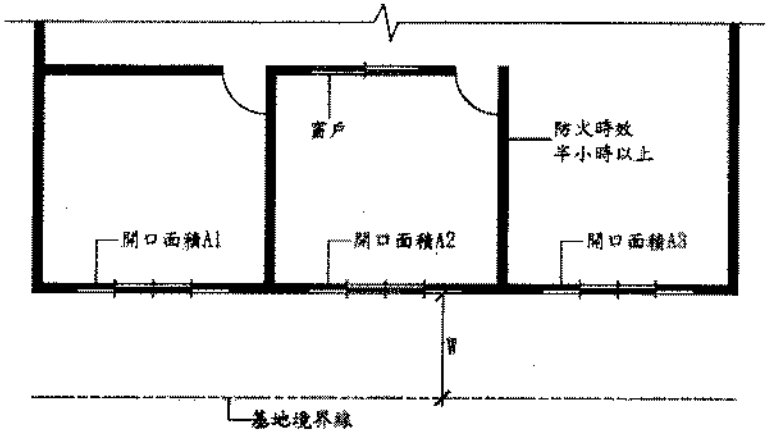
若W≧6m，設置於如圖中建築物A與B、C與D相對外牆上之門窗，免檢討防火性能。

第110條 圖110-(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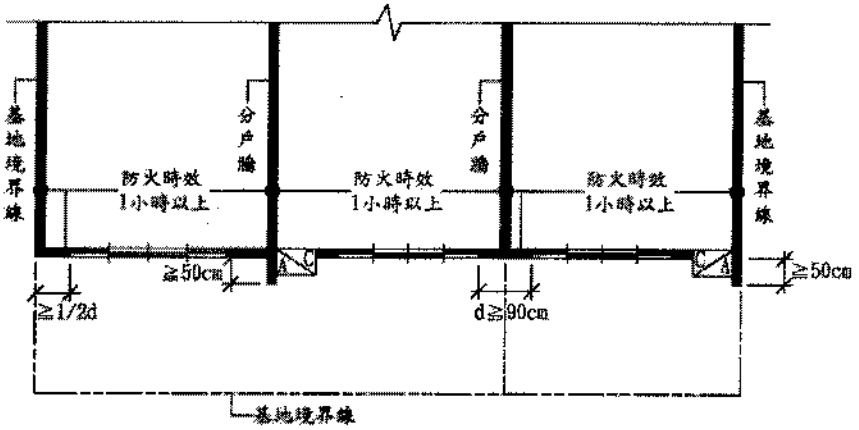
若W1≧3m且W2≧1m，建築物外牆開口部分之門窗防火性能不予限制，花台或雨遮可突出外牆50cm，W2範圍內得設置以不燃材料構築之圍牆。

第110條 圖110-(4)



1.5m≦W<3m，若A1，A2，A3均≦3㎡時，
且居室以具防火時效半小時以上之牆壁(不包括門窗)
與樓板區劃分隔，則門窗A1，A2，A3防火性能
不予限制

第110條 圖110-(5)



建築物側面外牆(或分戶牆)突出正面/背面外牆50cm以上，
或分戶牆與正面/背面之外牆交接處d達90cm以上，
或正面/背面之外牆至距離側面外牆1/2d以上始設開口者，
開設於正面/背面外牆之門窗防火性能得不受與側面境界線
距離之限制。

第110條 圖110-(6)

內政部函　72.01.09.台內營字第 123824 號

主旨：原有建築物申請增建、改建及修建時留設防火間隔疑義乙案，復請　查照。

說明：

一、復　貴廳71.12.22、71.12.29建四字第258952、260311號函。

二、防火間隔之留設旨在防阻火災之漫延、凡有建築法第九條所稱之建造行為時，其防火間隔之留設應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篇第四章第六節規定辦理；如原有建築物未依上項規定留設防火間隔時，應將原有建築部分拆除，依規定留設防火間隔。

內政部函　72.03.04.台內營字第 142689 號

主旨：為建築基地於商業區二面臨接道路時，於建築技術規則七十一年六月十五日修正前所留設之三公尺防火巷（註），如符合修正後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一一〇條之規定者，可否准予增建乙案，復請查照。

說明：

一、復　貴廳72.01.28建四字第4753號函。

二、按增建依建築法第九條第二款規定，僅為於原建築物增加其面積或高度而已，是縱令其增建行為發生在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七十一年六月十五日修正之後，要於適用同編第一一〇條有關防火間隔之規定時，仍應審酌其公共利益為之，不得任意變更以從事建築。

※註：現行建築技術規則業已將「防火巷」乙語修正為「防火間隔」

內政部函　72.04.09.台內營字第 153008 號

主旨：建築基地於商業區二面臨接道路，於建築技術規則修正前所留設之三公尺防火巷，如符合修正後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一一〇條之規定申請增建者，仍請依本部72.03.04(72)台內營字第142689號函(註)旨意本於職權逕行核處。

說明：復　貴廳72.03.16(72)建四字第13931號函。

※註：72.03.04.台內營字第142689號詳同條文解釋函。

內政部函　72.03.04.台內營字第 142745 號

主旨：關於台北縣政府函為建築基地建築完成並申領使用執照後，其增加基地面積申請平面增建，原留設之防火巷可否予以廢除疑義乙案復請查照。

說明：

一、復貴廳72.02.02(72)建四字第6494號函

二、按建築物依建築法第七十條領得使用執照後，已完成建築程序，其有同法第九條第二款之增建行為，則係另一建築法律關係事件，固應有行為時建築技術規則之適用、但對於原留設防火巷（註）之存廢，仍應依其公私權益情節予以審定，不得任意變更建築使用。

※註：現行建築技術規則業已將「防火巷」乙語修正為「防火間隔」

內政部函　72.05.11.台內營字第 158223 號

主旨：關於建築基地經建築完竣，領得使用執照後，其增加基地面積申請平面增建，原留設之防火巷可否予以廢除疑義案，復請查照。

說明：

一、復　貴廳72.04.19(72)建四字第81546號函

二、按建築基地經建築竣工，領得使用執照後，已完成建築程序，其再合併鄰地而為建築，則係另一建築行為，應依照行為時建築法令之規定辦理，但再合併建築之所謂鄰地，為原留設之防火巷（註）者，縱令土地為其所有，亦應查明有無地役權，或公共地役關係而為審定，不得輕言廢止，以維私、

公權益，此在執行上當無何困難之處。

※註：現行建築技術規則業已將「防火巷」乙語修正為「防火間隔」

內政部函 72.06.02.台內營字第 158367 號

主旨：為七十一年七月十五日建築技術規則修正前，已完成市地重劃地區，其並無規劃整體性防火間隔者，該地區建築物防火間隔留設疑義乙案，復請查照。

說明：

一、復　貴廳72.03.23(72)建四字第15591號函

二、七十一年七月十五日建築技術規則修正前，市地重劃計劃已公佈實施之地區，如無規劃整體性防火間隔，有關建築物准依同規則第一百一十條第一項及同項第一款規定辦理。

三、前開規則修正後，市地重劃計劃尚未公佈實施之地區，直轄市、縣（市）政府應依同規則第一百一十條第二款（註）規定，規劃整體性防火間隔公布實施。

※註：本函中「第2款」現行規則已修正為「第6款」。

內政部營建署函 72.11.11.營署建字第 1875 號

主旨：檢送「建築技術規則修正後防火巷與防火間隔執行疑義一案」會議紀錄

<<會議紀錄>>

第一案：台北市政府工務局72.09.30北市工建字第69075號函為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九十條第一款規定之防火避難層出入口，其中一處之出入口可否開向鄰房所留設之防火巷，以接通道路。

決議：按建築物直通樓梯其開向屋外之出入口，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九十條第一款規定應在適當位置，本案以鄰房所留設之防火巷以接通道路，且既未取得該土地使用同意書，應不得開向鄰房所留設之防火巷。

第二案：臺灣省政府建設廳72.10.03(72)建四字第220912號函為依建築技術規則修正前規定留設之防火巷，可否比照上開規則修正後留設之防火間隔，於緊臨界線建築圍牆。

決議：本案應依本部72.05.11(72)台內營字第158223號函（註）辦理。

※註：72.05.11.台內營字第158223號詳同條文解釋函。

內政部函 72.11.23.台內營字第 192217 號

主旨：關於建築技術規則第一一〇條三角形基地防火間隔留設疑義乙案，請依說明二辦理。

說明：

一、依據高雄市建築師公會72.11.02高建師技字第363號函辦理。

二、本案經本部於71.11.17邀請行政院經建會、臺灣省政府、台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及建築師公會等有關單位研商，獲致結論如次：「查形狀不整之建築基地（如三角形、梯形等）因形狀不一，致其防火間隔之留設，頗難予以統一劃定，得由各地方主管建築機關就基地之實際狀況及設計需要，在不違反防火間隔留設之旨意之下，自基地背面或側面退縮一．五

公尺以上留設之；其有特殊情形，應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一一〇條之二規定辦理。」

內政部營建署函 74.08.16.營署建字第009090號

主旨：關於「防火巷」之用途疑義乙案，查現行建築技術規則業已將「防火巷」乙語修正為「防火間隔」，其留設之目的係當發生火災時，阻隔火勢蔓延，藉以逃生避難，非供一般公眾平常通行之用，復請查照。

說明：復　貴院74.08.09劍刑酉字第7218號函。

內政部函 74.12.31.台內營字第367723號

主旨：關於建築基地三面臨接計劃道路應否留設防火間隔，及應否配合鄰地留設之防火巷（註一）接通至計劃道路案，復請查照。

說明：

一、復貴局74.12.11北市工建字第66727號函。

二、按防火間隔之留設旨在防阻火災之蔓延，前經本部72.01.09(72)台內營字第123824號函（註二）釋至明，其有別於一般巷道之功能，故無接通道路之必要，至其留設方式應請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一百一十條之規定核處。

※註一：現行建築技術規則業已將「防火巷」乙語修正為「防火間隔」

※註二：72.01.09.台內營字第123824號詳同條文解釋函。

內政部函 75.09.01.台內營字第429993號

主旨：按建築技術規則所稱之道路，同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一條第三十二款（註）已為明定，同編第一百十條規定之道路，應不包括「私設通路」。復請查照。

※註：詳第一章第1條第32款解釋函。

內政部函 76.01.14.台內營字第471746號

主旨：關於堆放於防火巷（註）或防火間隔之物品或阻礙物非屬建築法所稱之建築物或雜項工作物時應如何處理一案，復請查照。

說明：

一、復　貴廳75.12.12(75)建四字第311106號函。

二、查「防火間隔」留設之目的係為發生火災時，阻隔火勢蔓延，藉以逃生避難，非供一般公眾平時通行之用，是堆放之物品有礙通行者，均應依法取締，至有關熱水鍋爐裝置於防火間隔內。可否視為違建一節，應依本部71.08.27(71)台內營字第93904號函(附件)規定辦理。

※註：現行建築技術規則業已將「防火巷」乙語修正為「防火間隔」

<<附件>>

內政部函 71.08.27.台內營字第093904號

主旨：臺灣省政府建設廳所請釋示原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一一一條業已修正刪除，建築基地原留設之防火巷或

現設置之防火間隔，如任意擺放物品如花盆、木料或設置化糞池或其他阻礙物，應否予以限制及取締一案，復請查照。

說明：

一、根據台灣省建設廳71.07.29(71)建四字第146990號函辦理。

二、在建築技術規則修正施行71.07.15前，建築基地原規定留設之防火巷，不得設置圍牆、化糞池或其他阻礙物，現仍應予以維持，用維公益。

三、至於依現行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一一〇條規定設置之防火間隔，應否予以限制堆放物品或設置化糞池一節，請依立法意旨，在不妨礙其原設置功能原則下，就實際情形，由主管單位勘明，逕行核處。

內政部函　80.07.13.台內營字第8001046號

主旨：關於同一基地內二幢以上防火建築物，其各幢間背面已設置三公尺防火間隔，惟側面所設置之未開口防火牆間距未達三公尺時，同意貴廳80.07.01(80)建字第26300號函建議：「仍應依照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一條第廿八款（註）規定辦理。」復請查照。

※註：本函中「第28款」現行規則已改為「第33款」

內政部函　85.08.15.台內營字第8587492號

主旨：關於兩幢建築物間之防火間隔得否設置圍牆疑義案，請查照。

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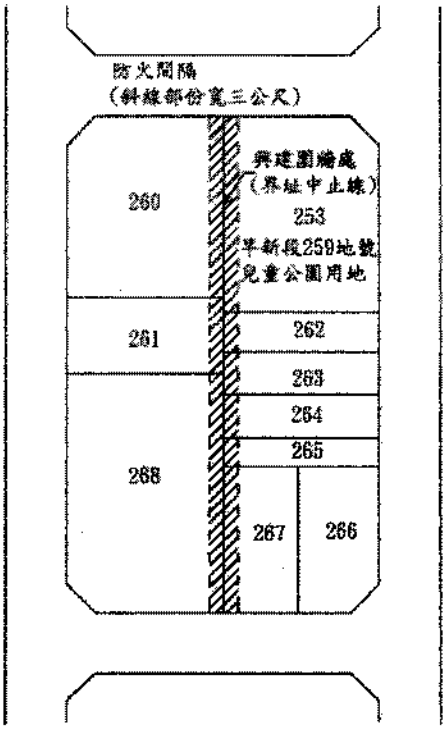
一、依據本部營建署案陳貴局85.07.12(85)北市工建字第106608號函辦理。

二、按建築基地留設之防火間隔具有延阻火災及便利避難救災之功能；是本案三幢建築物倘以一宗土地申請建築，為維護建築基地之整體性及兼顧避難救災之功能，各幢建築物間留設之防火間隔，自不得設置圍牆；至本案若以分宗土地分別申請建築者，建築基地所留設之防火間隔得否緊鄰地界線建築圍牆乙節，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一一〇條及同編圖一一〇之(4)已有明文及圖示，應請依上開規定辦理。

內政部營建署函　85.11.20.營署建字第22966號

主旨：關於台中市政府函請釋示整體性防火間隔得否設置圍牆疑義案，同意依　貴廳意見，對於市地重劃地區，經直轄市、縣（市）政府規定整體性防火間隔者，不得依檢附圖例增設圍牆，復請查照。

說明：復　貴廳85.10.24(85)建四字第648122號函。



※台灣省政府建設廳85.10.24八五建四字第六四八一二二號函附圖例

內政部營建署函　86.01.29.營署建字第52660號

主旨：關於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一一〇條有關防火間隔設置疑義，復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奉交下　貴局86年1月4日工建字第8630004200號函辦理。

二、查防火間隔之設置旨在阻止火災之延燒，確保鄰棟建築之安全，本案於防火間隔中間設置圍牆，並將火間隔阻斷數段，倘不妨礙其原設置功能，依第一一〇條圖一一〇-(4)規定，尚非法所不許。

內政部函　87.12.04.台內營字第8773445號

主旨：內政部營建署「建築技術規則解釋函令整理專案小組」會議研商建築技術規則有關防火間隔範圍內之使用會議結論，請查照辦理。

說明：

一、本案經本營建署組成「建築技術規則解釋函令整理專案小組」，並邀集台北市政府工務局、高雄市政府工務局、臺灣省政府建設廳、部分縣（市）政府、相關機關及公會召開專案會議，獲致決議如說明二。

二、防火間隔範圍內之使用，依下列原則辦理：

（一）防火間隔留設之目的係為於發生火災時阻隔火勢蔓延，以避免影響鄰幢建築物之安全。在不妨礙其設置目的之原則下，防火間隔內得設置平面式車道，及以不燃材料構築且免計入建築面積之雨遮、花台、汽車坡道、

人工地盤、採光井、圍牆等設施或構造物；但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九十條規定作為避難層出入口接通道路使用之通路及依同編第一百十條第一項第二款(註一)規定應接通道路者，其規定寬度範圍內不得設置。

（二）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一百十條之圖110-(3)、圖110-(4)、圖110-(5)及圖110-(6)配合修正如後附圖例(註二)。

※註一：現已移至第110條第6款。

※註二：圖例已收錄於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110條，請依建築技術規則規定辦理。

內政部函 88.09.07.台內營字第8874458號

主旨：關於得否以整體性防火間隔作為建築物出入口乙案，復如說明二，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台中縣政府88年8月12日(88)府工建字第230512號函辦理，併復○○○建築師事務所88年7月30日(88)吳字第002號函。

二、按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一百十條第二款(註一)規定「市地重劃地區，應由直轄市、縣(市)政府規定整體性防火間隔，其淨寬應在三公尺以上，並應接通道路。」是於市地重劃地區申請建築，應依當地直轄市、縣(市)政府規定位置配合留設整體性防火間隔；另除基地二面臨接寬度四公尺以上之道路或臨接四公尺以上之永久性空地者外，其整體性防火間隔非位於基地後側或側面者，其建築物仍應依同條第一款規定自基地後側或側面之境界線退縮一・五公尺以上之空地為防火間隔(註二)，防火間隔並應依同編第九十條規定留設出入口及通路。至整體性防火間隔與現有巷道或私設通路重疊部分，尚無限制不得作為建築物之出入口。

※註一：現行條文移列為第6款。

※註二：現行條文已修正，請依現行條文辦理。

內政部函 88.02.12.台內營字第8802790號

主旨：關於函詢防火間隔相關規定乙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一、復貴院88.01.27八十八雄分院瑞民署(87)上更（一）一一五字第02180號函。

二、建築面積之計算，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一條第三款業有明文，至本部87.12.04台(88)內營字第8773445號函(收錄於本部營建署編之八十八年版「建築技術規則解釋函令彙編(建築設計施工編)(建築設計施工編)」第四-四十九頁)所稱得設置於防火間隔之免計入建築面積之雨遮、圍牆，應依該函修正之第一百十條補充圖例圖110-(3)及圖110-(4)辦理。

三、按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九十條第一款，「六層以上……之建築物……其直通樓梯應在避難層之適當位置，開設二處以上不同方向之出入口……。其中至少一處應直接通向

道路，其他各處可開向寬一・五公尺以上之通路，通路淨高不得小於三公尺，並應接通道路。」七層樓大廈應依上開規定留設避難層出入口及通路。

四、影附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一條第三款及第九十條條文，請參考。

內政部函 88.03.04.台內營字第8872412號

主旨：關於同一使照之兩棟建築物經拆除其中乙棟，原留設之「防火巷」是否仍有保留之必要乙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一、復本部營建署案陳貴局88.01.22北市工建字第8830212800號函。

二、按本部72.05.11台內營字第158223號函（註）（收錄於本部營建署編之「建築技術規則解釋函令彙編建築設計施工編）」八十八年版第四-三十九頁）釋：「按建築基地經建築竣工，領得使用執照後，已完成建築程序，其再合併鄰地而為建築，則係另一建築行為，應依照行為時建築法令之規定辦理，但再合併建築之所謂鄰地，為原留設之防火巷者，縱令土地為其所有，亦應查明有無地役權，或公共地役關係而為審定，不得輕言廢止，以維私、公權益……。」本案原領得使用執照範圍擬部份拆除併鄰地另行申請建造執照，該範圍內原留設之「防火巷」仍應依上開函釋辦理。

※註：72.05.11台內營字第158223號詳同條文解釋函。

內政部函 90.05.14.台內營字第9083619號

主旨：關於建築基地毗鄰高速公路其依法退讓之土地得否作為防火間隔乙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中華民國建築師公會全國聯合會90年3月13日建師全聯(90)字第0211號函辦理，併復○○○建築師事務所90年1月29日(90)善建字第002號函。

二、查「高速公路兩旁附著物取締辦法」業經廢止，本案所稱「依法退讓土地」似為依據「公路兩側公私有建築物與廣告物禁建限建辦法」劃定之禁建範圍，合先敘明。「高速公路兩側禁建範圍內，除禁建外，並不得為土石方工程或蓄水圍堤等足以影響路基安全之設施」，又「在禁建範圍內，除依公路用地使用規則之規定外，不得建築及設置廣告物」，為上開辦法第五條及第六條所明定，關於建築基地毗鄰高速公路，其基地內屬上開禁建範圍之土地，如不違反上開規定或禁建之目的，其自基地後側或側面之境界線退縮淨寬一・五公尺部分得作為防火間隔。

內政部營建署函 92.12.23.營署建管字第0922920018號

主旨：檢送「研商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一百十條規定執行事宜」會議紀錄乙份，請查照。

※註：92.12.23.營署建管字第0922920018號詳第一章第1條第3款解釋函。

內政部函　93.03.10.台內營字第09300823671號

主旨：關於建築物非屬居室部分得否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一百十條第二款及第四款後段規定辦理乙案，請依說明二本部營建署會商結論辦理。

說明：

一、按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一百十條第二款及第四款規定「……其牆上之開口應裝設具同等以上防火時效之防火門窗等防火設備。但同一居室開口面積在三平方公尺以下，且以具半小時防火時效之牆壁（不包括裝設於該牆壁上之門窗）與樓板區劃分隔者，其外牆之開口不在此限。」

二、有關建築物非屬居室部分（如門廳、走廊、樓梯間、衣帽間、廁所盥洗室、浴室、儲藏室、機械室、車庫等）得否依前揭規定辦理乙節，經本部營建署於九十三年二月十三日邀集原建築技術審議委員會部分委員、建築師公會、建築開發業公會及本部建築研究所召會研商，獲致決議如次：非屬居室部分，與居室之間如以具有半小時以上防火時效之牆壁（不包括裝設於該牆壁上之門窗）區劃分隔者，得依第一百十條第二款及第四款但書規定辦理；如與居室間未以具有半小時以上防火時效之牆壁區劃分隔者，依第一百十條第二款及第四款但書規定辦理時，應與該居室合併計算外牆開口面積。

內政部函　93.10.22.內授營建管字第0930065018號

主旨：關於所報貴府研商「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一百十條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於法定騎樓及門廊等非居室用途空間之開口規定適用疑義」技術會報決議乙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一、復貴府93年10月7日府建管字第0930198163號函。

二、按、「建築物側面外牆（或分戶牆）突出正面／背面外牆50cm以上，或分戶牆與正面／背面之外牆交接處d達90cm以上，或正面／背面之外牆距離側面外牆1/2d以上始設開口者，開設於正面／背面外牆之門窗防火性能得不受與側面境界線距離之限制。」為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一百十條補充圖例圖110-（6）所示，防火構造建築物臨接其留設騎樓、無牆壁之門廊、外廊等部分之外牆，自得依該圖示辦理。

內政部營建署函　94.01.03.營署建管字第0932921865號

主旨：關於函詢同一基地內相鄰建物間辦理法定空地分割證明，應否檢討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一百十條規定乙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一、復貴府93年11月25日府工建字第0930305933號函。

二、按建築法第十一條規定：「本法所稱建築基地，為供建築物本身所占之地面及其所應留設之法定空地。．．．應留設之法定空地，非依規定不得分割、移轉，並不得重複使用；其分割要件及申請核發程序等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建築機關定之。」本部並依上開規定，訂定「建築基地法定空地分割辦法」據以執行。有關建築基地之法定空地併同建築物之分

割，其應符合之要件，查建築基地法定空地分割辦法第三條已有明文，其中並無檢討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一百十條之規定，且據貴府前揭號函說明四稱「法定空地分割證明之申請並未改變基地內現有建築物之狀況」，是有關建築基地之法定空地併同建築物之分割，仍請依建築基地法定空地分割辦法規定辦理。

三、另按「為維護公共安全，供公眾使用或經中央主管建築機關認有必要之非供公眾使用之原有合法建築物防火避難設施及消防設備不符現行規定者，應視其實際情形，令其改善或改變其他用途；其申請改善程序、項目、內容及方式等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建築機關定之。」本署業據以初步研擬完成「原有合法建築物防火避難設施及消防設備改善辦法」草案，現刻正籌組專案小組進行研商，俟發布實施後，本案有關防火避難設施及消防設備不符現行規定者，再依該辦法規定檢討處理。

內政部營建署函　94.03.31.營署建管字第0940013336號

主旨：關於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110條疑義乙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一、復立法院顧問○○○、市議員○○○聯合服務處94年3月9日函轉台端94年3月9日申請書。

二、按防火間隔留設之目的係為於發生火災時阻隔火勢蔓延，以避免影響鄰幢建築物之安全。除為配合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90條規定留設之避難用通路外，法規尚無要求防火間隔需具逃生通道之功能。

三、另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110條原規定防火構造建築物應自建築基地後側或側面境界線退縮1.5公尺之空地為防火間隔，現行條文業修正為「防火構造建築物，除基地鄰接寬度6公尺以上之道路或深度6公尺以上之永久性空地側外，依左列規定：一、建築物自基地境界線退縮留設之防火間隔未達1.5公尺範圍內之外牆部分，應具有一小時以上防火時效，其牆上之開口應裝設具同等以上防火時效之防火門或固定式防火窗等防火設備。二、建築物自基地境界線退縮留設之防火間隔在1.5公尺以上未達3公尺範圍內之外牆部分，應具有半小時以上防火時效，其牆上之開口應裝設具同等以上防火時效之防火門窗等防火設備。但同一居室開口面積在3平方公尺以下，且以具半小時防火時效之牆壁（不包括裝設於該牆壁上之門窗）與樓板區劃分隔者，其外牆之開口不在此限。……」，又「……在不妨礙其設置目的之原則下，防火間隔內得設置平面式車道，及以不燃材料構築且免計入建築面積之雨遮、花台、汽車坡道、人工地盤、採光井、圍牆等設施或構造物；但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九十條規定，為避難層出入口接通道路使用之通路及依同編第110條第1項第2款規定應接通道路者，其規定寬度範圍內不得設置。」本部87.12.4台內營字第8773445號函業釋示在案（上開函引用之「同編第110條第1項第2款」，現行條文業移列同條文第6款）。本案有無違反法規之情事，及如有違法會受何處罰等節，

因涉事實認定，請檢具具體資料圖說，逕向當地主管建築機關洽詢。

內政部函　94.07.05.台內營字第09400837588號

主旨：關於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110條補充圖例圖110-(6)疑義乙案，請依說明二辦理，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臺北市政府工務局94年4月22日北市工建字第09452189700號函及本部94年1月17日內授營建管字第0930088365號函送研商建築建築規則建築物防火及避難安全設施新增修訂條文說明會與會人員所提意見第3次會議紀錄臨時提案四決議辦理。

二、原圖110-(6)係指建築物緊鄰境界線興建時，正面之外牆距側面外牆1/2d以上始得設置開口。至如建築物側面外牆已自境界線退縮1/2d以上時，其正面開口設置得不受圖110-(6)之限制。

內政部營建署函　94.12.06.營署建管字第0942921971號

主旨：關於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110條第1項及第2項執行疑義乙案，復請查照。

說明：

一、復○○○建築師事務所94年7月8日（94）成建字第001號函及中華民國建築師公會全國聯合會94年10月21日建師全聯（94）字第0940000709號函。

二、「建築物自基地境界線退縮留設之防火間隔未達一．五公尺範圍內之外牆部分，應具有一小時以上防火時效，其牆上之開口應裝設具同等以上防火時效之防火門或固定式防火窗等防火設備」「建築物自基地境界線退縮留設之防火間隔在一．五公尺以上未達三公尺範圍內之外牆部分，應具有半小時以上防火時效，其牆上之開口應裝設具同等以上防火時效之防火門窗等防火設備。……」分別為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110條第1款及第2款所明定，又本部87年12月4日台內營字第8773445號函（收錄於本署編之94年版「建築技術規則解釋函令彙編（建築設計施工編）」p.376）釋：「……在不妨礙其設置目的之原則下，防火間隔內得設置平面式車道，及以不燃材料構築且免計入建築面積之雨遮、花台、汽車坡道、人工地盤、採光井、圍牆等設施或構造物；但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九十條規定，為避難層出入口接通道路使用之通路及依同編第一百十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應接通道路者，其規定寬度範圍內不得設置。」（註：前揭函引用之第110條第1項第2款，現行條文移列至同條文第6款）故建築物部分樓層如採無外牆之設計，該樓層距境界線未達3公尺部分，用途應依本部前揭函釋辦理。

內政部函　95.02.20.內授營建管字第0950800761號

主旨：關於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110條補充圖例圖110-(6)外牆開口疑義乙案，請依說明二辦理，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建築師事務所95年2月13日函辦理。

二、「原圖110-（6）係指建築物緊鄰境界線興建時，正面之外牆距側面外牆1/2d以上始得設置開口。至如建築物側面外牆已自境界線退縮1/2d以上時，其正面開口設置得不受圖110-（6）之限制。」為本部94年7月5日台內營字第09400837588號函所釋示。至如建築物側面外牆自境界線退縮未達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110條補充圖例圖110-（6）所示之1/2d，其正面外牆自距境界線1/2d開始設置開口者，開設於正面外牆之門窗防火性能得不受與側面境界線距離之限制。

內政部營建署函 98.06.17.營署建管字第0982911621號

主旨：關於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110條防火間隔疑義乙案，復請查照。

說明：

一、復貴局98年5月7日北工建字第0980364717號函。

二、查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110條補充圖例圖110-（6）係適用於建築物正面外牆與側面地界線呈90度之情形，如非呈90度，仍應依該條文第1款及第2款檢討外牆及設於其開口之門窗防火性能或開口面積。

內政部營建署函 99.07.12.營署建管字第0990039773號

主旨：有關「區段徵收地區」及依據「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設置工業區」是否須依據建築技術規則規定「規劃整體防火間隔」乙案，復請查照。

說明：

一、復貴府99年6月14日府工建字第0990183086號函。

二、按「市地重劃地區，應由直轄市、縣（市）政府規定整體性防火間隔，其淨寬應在3公尺以上，並應接通道路。」為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110條第6款所明定，區段徵收地區及依據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設置之工業區非屬上開規定列舉地區。

三、另建築法第102條規定「直轄市、縣（市）政府對左列各款建築物，應分別規定其建築限制：……二、防火區內之建築物。」又上開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63條第2項及第3項規定「本法第102條所稱之防火區，係指本法適用地區內，為防火安全之需要，經直轄市、縣（市）政府劃定之地區。（第3項）防火區內之建築物，除應符合本章規定外，並應依當地主管建築機關之規定辦理。」，又區段徵收地區或依據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設置之工業區確與市地重劃地區開發性質類似，應有規劃整體性防火間隔之必要，請貴府依建築法第102條另行規定之。

內政部令 99.12.29.台內營字第0990810796號

防火間隔之設置旨在阻止火災之延燒，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一百十條第六款規定「市地重劃地區，應由直轄市、縣（市）政府規定整體性防火間隔，其淨寬應在三公尺以上，並應接通道路。」於該款規定之整體性防火間隔範圍內，如無任何設施或構造物突出該範圍之基地地面且無高低

差，未妨礙整體性防火間隔接通道路及阻止火災延燒之功能，該範圍地面下得設置符合法令規定之地下室、連續壁、建築物基礎等。

內政部營建署函 100.08.23.營署建管字第1000048903號

主旨：有關防火構造建築物與非防火構造建築物間留設防火間隔疑義乙案，復請查照。

說明：

一、復貴會100年7月28日全建師會（100）字第0417號函。

二、按「非防火構造建築物，……一基地內兩幢建築物間應留設淨寬3公尺以上之防火間隔。（第2項）前項建築物自基地境界線退縮留設之防火間隔超過6公尺之建築物外牆與屋頂部分，及一基地內二幢建築物間留設之防火間隔超過12公尺之建築物外牆與屋頂部分，得不受本編第84條之1應以不燃材料建造或覆蓋之限制。」為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110條之1所明定。一基地內有兩幢以上建築物，其中一幢為非防火構造建築物者，非防火構造建築物與他幢建築物間留設之防火間隔，仍應依上開規定，超過12公尺之建築物外牆與屋頂部分始得不受同編第84條之1應以不燃材料建造或覆蓋之限制。

內政部營建署函 100.10.17.營署建管字第1002919132號

主旨：檢送本署100年10月6日召開研商同一基地兩幢防火構造建築物間防火間隔疑義會議紀錄乙份，請查照。

說明：依據本署100年9月23日營署建管字第1000058279號開會通知單續辦。

<<會議紀錄>>

結論：

一、有關同一基地兩幢防火構造建築物相對外牆之距離及其外牆及開口之防火性能，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110條第3款及第4款業有明定，同一基地內之二幢防火構造建築物，一側為無開口且具有1小時防火時效之外牆，另一幢建築物相對之外牆及其開口，仍應依上開第110條第3款及第4款辦理。

二、至台北市建築師公會所陳：二幢防火構造建築物相對之外牆，其所需防止火災延燒之距離或防火性能理論上相同，惟一側為無開且具1小時防火時效之外牆時，另一側外牆之距離及防火性能，於兩幢建築物分屬兩宗基地及統屬一宗基地，分別依同條第1、2款及第3、4款檢討所需留設之距離火應具之防火性能則有不同乙節，如需檢討調和一致，應循修正建築技術規則之方式辦理，並從防火安全、日照、採光與通風等方向，整體檢討該條各款規定。

內政部營建署函 103.05.23.營署建管字第1030026338號

主旨：有關同一建築基地內二幢防火構造建築物間之外牆及開口之防火時效疑義乙案，復請查照。

說明：

一、復貴府103年4月23日府經建字第1030078708號函。

二、按「三、一基地內二幢建築物間之防火間隔未達三公尺範圍內之外牆部分，應具有一小時以上防火時效，其牆上之開口

應裝設具同等以上防火時效之防火門或固定式防火窗等防火設備。四、一基地內二幢建築物間之防火間隔在三公尺以上未達六公尺範圍內之外牆部分，應具有半小時以上防火時效，其牆上之開口應裝設具同等以上防火時效之防火門窗等防火設備。……。」為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110條第3款及第4款所明定，上開規定應就二幢間外牆之相對部分檢討之，如一基地內二幢防火構造建築物之高度不同，其較高幢超出較低幢高度部分，因無相對之外牆，得免檢討上開第3款及第4款規定。

內政部營建署函 105.08.08.營署建管字第1050044554號

主旨：關於建築物面臨高速公路用地，是否得排除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110條防火間隔規定1案，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交通部臺灣區國道高速公路局105年7月15日技字第1051560644號函（如附件）及新北市政府城鄉發展局105年7月18日新北城審字第1051282199號函辦理，並復陳逸倫先生105年5月20日第1050520號函。

二、按高速公路之道路範圍係指土地管理機關為交通部台灣區國道高速公路局之路權內範圍；公路法第59條公告之禁限建範圍位於高速公路路權外，非屬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1條第36款之道路範圍；又都市計畫「高速公路用地」範圍與高速公路道路範圍會有不一致之情形，是不得逕據都市計畫「高速公路用地」範圍認定為同款之道路範圍。

三、另「高速公路用地」係屬都市計畫法第42條規定所稱之公共設施用地，依都市計畫法新北市施行細則第49條規定：「公共設施用地應依規定用途使用。」其「高速公路用地」指定容許使用項目逕依主管機關相關規定辦理，另據交通部臺灣區國道高速公路局前揭號函「都市計畫地區之高速公路用地，其位於高速公路之路權者，除作為高速公路外，並依管理維護需求設置必要設施使用；另位於路權外之高速公路用地，本局並未劃設禁限建範圍，依各管轄縣市政府都市計畫相關規定辦理。」是都市計畫之「高速公路用地」非屬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1條第40款之永久性空地。

四、綜上，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110條規定「防火構造建築物，除基地鄰接寬度6公尺以上之道路或深度6公尺以上之永久性空地側外，依左列規定：……」建築基地臨接都市計畫「高速公路用地」側，其「高速公路用地」，除與高速公路路權範圍一致者外，非屬上開規定所稱道路或永久性空地，應依上開第110條各款檢討。

內政部函 106.04.28.內授營建管字第1060806390號

主旨：關於市地重劃地區劃定之整體性防火間隔得否設置平面式車道疑義1案，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本部營建署案陳花蓮縣政府106年3月7日府建管字第1060039825號函辦理。

二、按「防火間隔留設之目的係為於發生火災時阻隔火勢蔓延，

以避免影響鄰幢建築物之安全。在不妨礙其設置目的之原則下，防火間隔內得設置平面式車道，及以不燃材料構築且免計入建築面積之雨遮、花台、汽車坡道、人工地盤、採光井、圍牆等設施或構造物；但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90條規定作為避難層出入口接通道路使用之通路及依同編第110條第1項第2款規定應接通道路者，其規定寬度範圍內不得設置。」為本部87年12月4日台內營字第8773445號函所釋示，上開函所稱第110條第1項第2款，現行條文已移列同條第6款規定「市地重劃地區，應由直轄市、縣（市）政府規定整體性防火間隔，其淨寬應在3公尺以上，並應接通道路。」即本部87年12月4日台內營字第8773445號函所列設施或構造物，不得設置於整體性防火間隔之規定寬度範圍內。

內政部函 110.08.17.內授營建管字第1100813276號

主旨：防火構造建築物適用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110條第2款疑義1案，請依說明二辦理，請查照。

說明：

一、復本部營建署案陳○○○建築師事務所110年6月26日110建字第0601號函。

二、按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110條規定：「防火構造建築物，除基地鄰接寬度6公尺以上之道路或深度6公尺以上之永久性空地側外，依左列規定：……二、建築物自基地境界線退縮留設之防火間隔在1.5公尺以上未達3公　尺範圍內之外牆部分，應具有半小時以上防火時效，其牆上之開口應裝設具同等以上防火時效之防火門窗等防火設備。但同一居室開口面積在3平方公尺以下，且以具半小時防火時效之牆壁（不包括裝設於該牆壁上之門窗）與樓板區劃分隔者，其外牆之開口不在此限。……」又同條文第4款但書亦有與上開第2款但書相同之規定。如同一居室外牆設置2個以上開口，其中1個開口裝設具半小時以上防火時效之防火門窗者，上開第2款及第4款但書規定之「同一居室開口面積」仍應以該居室所有於第2款或第4款規定範圍內之外牆開口面積合計。

三、另防火構造建築物為電氣、消防設備或排煙等各種設備散熱、排氣等需求於外牆開設之開口，仍應依照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110條規定檢討。

內政部函 110.09.16.內授營建管字第1100814967號

主旨：建築基地鄰接依產業創新條例第65條第3項規定辦理變更編定為國土保安用地其作為綠地之國土保安用地，有關檢討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110條防火間隔規定疑義1案，復請查照。

說明：

一、復貴局110年6月15日新北工建字第1101135371號函。

二、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1條第40款規定：「永久性空地：指下列依法不得建築……之土地（不包括道路）：（一）都市計畫法或其他法律劃定並已開闢之公園、……綠地、綠帶及其他類似之空地。　……」又依產業創新條例第65條第3項規定：「依第1項規定擴展工業時，應規劃變更土地總面積

百分之10作為綠地，並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辦理變更編定為國土保安用地。」及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30條第6項規定：「依第4項規定申請變更編定之土地，其使用管制及開發建築，應依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之興辦事業計畫辦理，申請人不得逕依第6條附表一作為興辦事業計畫以外之其他容許使用項目或許可使用細目使用。」有關依產業創新條例第65條第3項變更編定為國土保安用地且限作綠地使用之土地，不得逕依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6條附表1作為興辦事業計畫以外之其他容許使用項目或許可使用細目使用，故屬上開建築設計施工編第1條第40款第1目所稱其他法律劃定之綠地，如已開闢，即為永久性空地。

三、又同編第110條規定：「防火構造建築物，除基地鄰接寬度6公尺以上之道路或深度6公尺以上之永久性空地側外，依左列規定：……」如經認定限作綠地使用之國土保安用地已開闢且深度達6公尺以上，防火構造建築物之建築基地鄰接該綠地側自得免依第110條各款檢討。

內政部營建署函 112.07.17.營署建管字第 1121165934 號

主旨：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110條第5款疑義1案，復請查照。

說明：

一、復貴建築師事務所112年5月31日112李建師字第11205031號函。

二、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110條第5款規定：「建築物配合本編第90條規定之避難層出入口，應在基地內留設淨寬1.5公尺之避難用通路自出入口接通至道路，避難用通路得兼作防火間隔。臨接避難用通路之建築物外牆開口應具有一小時以上防火時效及半小時以上之阻熱性。」上開第110條第5款有關臨接避難用通路之外牆及其開口之防火性能及阻熱性之規定，係為確保該通路不受火或熱之侵襲，先予敘明。

三、臨接避難用通路之外牆，於避難層，其開口應依第110條第5款規定，具有1小時以上防火時效及半小時以上之阻熱性；該外牆於避難層以外之樓層，業超過避難通路上人員通行之高度，開口得不受第110條第5款「應具有1小時以上防火時效及半小時以上之阻熱性」之限制。惟自避難層以外樓層之外牆開口噴出之火焰及氣流仍有帶出飛火致危害避難通路上人員之虞，故如以避難用通路兼作防火間隔，避難層以外樓層臨接避難通路之外牆檢討第110條第2款或同條第4款，其牆上之開口不適用同款但書「同一居室開口面積在3平方公尺以下，且以具半小時防火時效之牆壁（不包括裝設於該牆壁上之門窗）與樓板區劃分隔者，其外牆之開口不在此限」之規定。

四、另第110條第2款有關防火間隔之規定，已明定自基地境界線起算至外牆之退縮距離，不因外牆臨接避難用通路而改自避難用通路內側算至外牆。

第 110 條之 1　非防火構造建築物，除基地鄰接寬度六公尺以上道路或深度六公尺以上之永久性空地側外，建築物應自基地境界線（後側及兩側）退縮留設淨寬一．五公

尺以上之防火間隔。一基地內兩幢建築物間應留設淨寬三公尺以上之防火間隔。

前項建築物自基地境界線退縮留設之防火間隔超過六公尺之建築物外牆與屋頂部分，及一基地內二幢建築物間留設之防火間隔超過十二公尺之建築物外牆與屋頂部分，得不受本編第八十四條之一應以不燃材料建造或覆蓋之限制。

內政部函 92.03.07.內授營建管字第 0920085138 號

主旨：有關農業用地或農業區內之農業生產必要設施案件及鄰地為永久性空地者可否免受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一百十條之一限制乙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註：詳第三章第69條解釋函。

內政部函 93.06.21.內授營建管字第 0930084810 號

主旨：關於防火構造建築物中庭屋頂覆蓋物採用薄膜材料得否免受不燃材料之限制乙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註：詳第三章第70條解釋函。

內政部營建署函 101.04.23.營署建管字第 1010022241 號

主旨：貴公司函詢屠宰場之活禽繫留場及附有強力車底噴霧之車輛消毒池，是否可免受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110條之1限制乙案，如說明，復請　查照。

說明：

一、復貴公司101年2月1日紳豐字第1010201號函。

二、按行政院農業委員會92年2月27日農授中字第0921070106號函（附件一）略以：「農業設施專供農業生產；或貯存農產品使用，依其使用特性無須實施建築管理。」故申請建造農業生產必要設施得免適用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有關防火避難設備之規定，為本部92年3月7日內授營建管字第0920085138號函（註一）所明示，惟本案所稱屠宰場之活禽繫留場及車輛消毒池，經該會以101年4月11日農授防字第1011502505號函（附件二）說明略以：「…屠宰場非屬申請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審查辦法所定之農業設施，另屠宰場屬『建築物使用類組及變更使用辦法」附表2之C-1類組…。』故本案應無本部上開函之適用，似仍應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110條之1規定辦理。

<<附件一>>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 92.02.27.農授中字第 0921070106 號

主旨：依建築法第73條執行要點（註二）規定，提供農業生產必要設施建築物之使用分類資料，請　參處。

說明：

一、依據○○○君92年2月11日來函辦理(兼復)。

二、農業設施專供農業生產；或貯存農產品使用，依其使用特性無須實施建築管理。至於農產品加工室屬固定建築物，可依前開執行要點附表一歸為c-2一般廠庫。

<<附件二>>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 101.04.11.農授防字第 1011502505 號

主旨：所詢家禽屠宰場之活禽繫留場及附有強力車底噴霧之車輛消毒池是否可免受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110條之一限制案，復如說明，請　參處。

說明：

一、復　貴署101年3月13日營署建管字第1010013735號函。

二、查「農業設施」應依「申請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審查辦法」予以審認，屠宰場非屬前開辦法所定之農業設施，本會業於101年3月6日農防字第1011502291號函（諒達）敘明。

三、另屠宰場屬「建築物使用類組及變更使用辦法」附表2C-1類組，家禽屠宰場繫留場因雞隻繫留有通風之必要，建造牆壁不利通風，依其使用特性是否可免受建築技術規則之規範，仍請惠予納入考量認定。

※註一：92.03.07.內授營建管字第0920085138號詳同條文解釋函。

※註二：內政部已發布建築物使用類組及變更使用辦法，請依現行規定辦理。

內政部營建署書函 102.04.08.營署建管字第 1020019265 號

主旨：有關非防火構造建築物在距離地界線3至6公尺範圍內，是否需要設置外牆，及外牆開口部分是否需要設置門窗疑義乙案，復請　查照。

※註：102.04.08.營署建管字第1020019265號詳第三章第84條之1解釋函。

內政部營建署函 103.11.12.營署建管字第 1030070443 號

主旨：有關建築物增設昇降機，得否突出防火間隔疑義1案，復請查照。

※註：103.11.12.營署建管字第1030070443號詳第二章第55條條文解釋函。

第110條之2　（刪除）。

第111條　（刪除）。

第112條　（刪除）。

第112條之1　建築物之消防設備，除消防法令另有規定外，依本節及建築設備編之規定。

第七節　消防設備

第113條　（適用範圍）建築物應按左列用途分類分別設置滅火設備、警報設備及標示設備，應設置之數量及構造應依建築設備編之規定：

一、第一類：戲院、電影院、歌廳、演藝場及集會堂等。

二、第二類：夜總會、舞廳、酒家、遊藝場、酒吧、

咖啡廳、茶室等。

三、第三類：旅館、餐廳、飲食店、商場、超級市場、零售市場等。

四、第四類：招待所（限於有寢室客房者）寄宿舍、集合住宅、醫院、療養院、養老院、兒童福利設施、幼稚園、盲啞學校等。

五、第五類：學校補習班、圖書館、博物館、美術館、陳列館等。

六、第六類：公共浴室。

七、第七類：工廠、電影攝影場、電視播送室、電信機器室。

八、第八類：車站、飛機場、大廈、汽車庫、飛機庫、危險物品貯藏庫，建築物依法附設之室內停車空間等等。

九、第九類：辦公廳、證券交易所、倉庫及其他工作場所。

第 114 條　（滅火設備）滅火設備之設置依左列規定：

一、室內消防栓應設置合於左列規定之樓層：

(一)建築物在第五層以下之樓層供前條第一款使用，各層之樓地板面積在三〇〇平方公尺以上者；供其他各款使用（學校校舍免設），各層之樓地板面積在五〇〇平方公尺以上者。但建築物為防火構造，合於本編第八十八條規定者，其樓地板面積加倍計算。

(二)建築物在第六層以上之樓層或地下層或無開口之樓層，供前條各款使用，各層之樓地板面積在一五〇平方公尺以上者。但建築物為防火構造，合於本編第八十八條規定者，其樓地板面積加倍計算。

(三)前條第九款規定之倉庫，如為儲藏危險物品者，依其貯藏量及物品種類稱另以行政命令規定設置之。

二、自動撒水設備應設置於左列規定之樓層：

(一)建築物在第六層以上，第十層以下之樓層，或地下層或無開口之樓層，供前條第一款使用之舞台樓地板面積在三〇〇平方公尺以上者，供第二款使用，各層之樓地板面積在一、〇〇〇平方公尺以上者；供第三款、第四款（寄宿舍，集合住宅除外）使用，各層之樓地板面積在一、五〇〇平方公尺以上者。

(二)建築物在第十一層以上之樓層，各層之樓地板

面積在一〇〇平方公尺以上者。

(三)供本編第一一三條第八款使用，應視建築物各部分使用性質就自動撒水設備、水霧自動撒水設備、自動泡沫滅火設備、自動乾粉滅火設備、自動二氧化碳設備或自動揮發性液體設備等選擇設置之，但室內停車空間之外牆開口面積（非屬門窗部分）達二分之一以上，或各樓層防火區劃範圍內停駐車位數在二十輛以下者，免設置。

(四)危險物品貯藏庫，依其物品種類及貯藏量另以行政命令規定設置之。

內政部營建署函 112.02.01.營署建管字第1110103912號

主旨：有關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114條第2款第3目規定之「停駐車位數」指實際停車數量或現場劃設停車格數量等疑義1案，復請查照。

說明：

一、復貴局111年12月26日彰消預字第1110040702號函。

二、按建築技術規則總則編第3條規定：「建築物之設計、施工、構造及設備，依本規則各編規定。……」至領得使用執照後，如變更使用類組或有第九條建造行為以外主要構造、防火區劃、防火避難設施、消防設備、停車空間及其他與原核定使用不合之變更者，另依建築法第73條第2項規定辦理。是有關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114條第2款第3目規定之「停駐車位數」，非指實際停放車輛數，應指停車位數量。

三、另關於92年6月5日建築法修正前，建築物起造人於申領使用執照後，擅自於停車空間範圍內劃設停車位事宜，檢送本部98年6月23日內授營建管字第0980100952號函（附件）及其附件（如附影本），請參考。

<<附件>>

內政部函 98.06.23.內授營建管字第0980100952號

主旨：關於92年6月5日建築法修正前，建築物起造人於申領使用執照後，擅自於停車 空間範圍內劃設停車位事宜乙案，復請查照。

說明：

一、復貴府98年5月22日府都管字第0980125730號函。

二、按92年6月5日建築法修正公布之第73條第2項及第3項規定：「建築物應依核定之使用類組使用，其有變更使用類組或有第九條建造行為以外主要構造、防火區劃、防火避難設施、消防設備、停車空間及其他與原核定使用不合之變更者，應申請變更使用執照。但建築物在一定規模以下之使用變更，不在此限。前項一定規模以下之免辦理變更使用執照相關規定，由直轄市、縣（市）主管建築機關定之。」另關92年6月5日建築法修正前建築物之附設停車空間增加劃設停車位之規定，查本部88年10月18日台八八內營字第8809121號函（註一）及86年7月31日台（86）內營字第8673356號函（註二）業

有明釋在案。本案所詢旨揭停車空間變更之法令適用事宜，涉關個案事實認定，請依上開規定本於權責核處。

※註一：88.07.31.台八八內營字第8809121號詳第二章第60條解釋函。

※註二：86.07.31.台(86)內營字第8673356號詳第二章第60條解釋函。

第　115　條　（警報設備）建築物依左列規定設置警報設備。其受信機（器）並應集中管理，設於總機室或值日室。但依本規則設有自動撒水設備之樓層，免設警報設備。

一、火警自動警報設備應在左列規定樓層之適當地點設置之：

(一)地下層或無開口之樓層或第六層以上之樓層，各層之樓地板面積在三〇〇平方公尺以上者。

(二)第五層以下之樓層，供本編第一一三條第一款至第四款使用，各層之樓地板面積在三〇〇平方公尺以上者。但零售市場、寄宿舍、集合住宅應為五〇〇平方公尺以上：第五款至第九款使用，各層之樓地板面積在五〇〇公尺以上者；第九款之「其他工作場所」在一、〇〇〇平方公尺以上者。

二、手動報警設備：第三層以上，各層之樓地板面積在二〇〇平方公尺以上，且未裝設自動警報設備之樓層，應依建築設備編規定設置之。

三、廣播設備：第六層以上（集合住宅除外），裝設火警自動警報設備之樓層，應裝設之。

第　116　條　（標示設備）供本編第一一三條第一款、第二款使用及第三款之旅館使用者，依左列規定設置標示設備：

一、出口標示燈：各層通達安全梯及戶外或另一防火區劃之防火門上方，觀眾席座位間通路等應設置標示燈。

二、避難方向指標：通往樓梯、屋外出入口、陽台及屋頂平臺等之走廊或通道應於樓梯口、走廊或通道之轉彎處，設置或標示固定之避難方向指標。

第四章之一　　建築物安全維護設計

第 116 條之 1　　為強化及維護使用安全，供公眾使用建築物之公共空間應依本章規定設置各項安全維護裝置。

內政部營建署函　96.12.07.營署建管字第 0960066116 號

主旨：關於提升建築物公共空間之安全性事宜乙案，請依說明辦理。

說明：

一、依據本部警政署96年11月26日警署交字第0960152426號函辦理。

二、本部業於96年1月11日台內營字第0950807596號令修正增訂「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四章之一建築物安全維護設計，並自96年7月1日起施行。新建建築物屬上開規定之適用範圍者，即應依規定辦理建築物安全維護設計，合先敘明。

三、又建築技術規則係針對新建建築物進行規範，並無溯及既往之規定，至於上開實施日期前已申請建築執照之建築物，基於法不溯及既往之原則，無法以強制方式要求建築物設置安全維護裝置，惟為配合提升建築物公共空間之安全性之指示，請轉知貴府所轄各公寓大廈，視其實際情況，參酌建築技術規則之規定，設置建築物安全維護裝置。

第 116 條之 2　　前條安全維護裝置應依下表規定設置：

裝置物名稱 空間種類			安全維護照明裝置	監視攝影裝置	緊急求救裝置	警戒探測裝置	備註
(一)	停車空間	室內	○	○	○		
		室外	○	○			
(二)	車道		○	○	○		汽車進出口至道路間之通路
(三)	車道出入口		○	○	△		
(四)	機電設備空間出入口					△	
(五)	電梯車廂內			○			
(六)	安全梯間		○	△	△		
(七)	屋突層機械室出入口					△	

(八)	屋頂出入口	屋頂避難平臺			○	△	
		其他			○		
(九)	屋頂空中花園			△			
(十)	公共廁所		○	△	○	△	
(十一)	室內公共通路走廊			△	○		
(十二)	基地內通路		○	△			
(十三)	排煙室			△			
(十四)	避難層門廳			△			
(十五)	避難層出入口		○	△		△	

說明：「○」指至少必須設置一處。
「△」指由申請人視實際需要自由設置。

第 116 條之 3　安全維護照明裝置照射之空間範圍，其地面照度基準不得小於下表規定：

	空間種類	照度基準(lux)
(一)	停車空間(室內)	六十
(二)	停車空間(室內)	三十
(三)	車道	三十
(四)	車道出入口	一百
(五)	安全梯間	六十
(六)	公共廁所	一百
(七)	基地內通路	六十
(八)	避難層出入口	一百

內政部營建署書函　104.11.17.營署建管字第 1040073689 號

主旨：有關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116條之3安全維護照明裝置地面照度基準計算疑義1案，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經濟部能源局104年11月10日能電字第1040071391號函（如附件）辦理，並復臺端104年10月21日電子郵件（信件案號1041021003）。

二、按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116條之3規定：「安全維護照明裝置照射之空間範圍，其地面照度基準不得小於下表規定：……。」該表照度基準係針對所定安全維護照明裝置照

射之空間範圍內，其地面各量測點之照度基準，而非量測範圍內之平均照度，以強化及維護上開空間之使用安全。

第 116 條之 4　監視攝影裝置應依下列規定設置：

一、應依監視對象、監視目的選定適當形式之監視攝影裝置。

二、攝影範圍內應維持攝影必要之照度。

三、設置位置應避免與太陽光及照明光形成逆光現象。

四、屋外型監視攝影裝置應有耐候保護裝置。

五、監視螢幕應設置於警衛室、管理員室或防災中心。

設置前項裝置，應注意隱私權保護。

第 116 條之 5　緊急求救裝置應依下列方式之一設置：

一、按鈕式：觸動時應發出警報聲。

二、對講式：利用電話原理，以相互通話方式求救。

前項緊急求救裝置應連接至警衛室、管理員室或防災中心。

第 116 條之 6　警戒探測裝置得採用下列方式設置：

一、碰撞振動感應。

二、溫度變化感應。

三、人通過感應。

警戒探測裝置得與監視攝影、照明等其他安全維護裝置形成連動效用。

第 116 條之 7　各項安全維護裝置應有備用電源供應，並具有防水性能。

第五章　特定建築物及其限制

第一節　通則

第117條　本章之適用範圍依左列規定：

一、戲院、電影院、歌廳、演藝場、電視播送室、電影攝影場、及樓地板面積超過二百平方公尺之集會堂。

二、夜總會、舞廳、室內兒童樂園、遊藝場及酒家、酒吧等，供其使用樓地板面積之和超過二百平方公尺者。

三、商場（包括超級市場、店鋪）、市場、餐廳（包括飲食店、咖啡館）等，供其使用樓地板面積之和超過二百平方公尺者。但在避難層之店鋪、飲食店以防火牆區劃分開，且可直接通達道路或私設通路者，其樓地板面積免合併計算。

四、旅館、設有病房之醫院、兒童福利設施、公共浴室等，供其使用樓地板面積之和超過二百平方公尺者。

五、學校。

六、博物館、圖書館、美術館、展覽場、陳列館、體育館（附屬於學校者除外）、保齡球館、溜冰場、室內游泳池等，供其使用樓地板面積之和超過二百平方公尺者。

七、工廠類，其作業廠房之樓地板面積之和超過五十平方公尺或總樓地板面積超過七十平方公尺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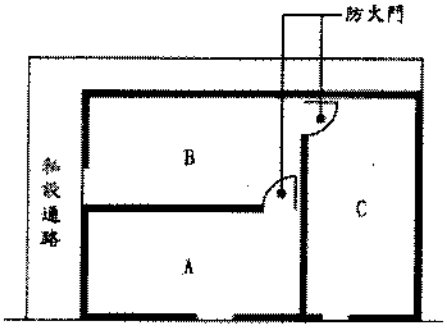
八、車庫、車輛修理場所、洗車場、汽車站房、汽車商場（限於在同一建築物內有停車場者）等。

九、倉庫、批發市場、貨物輸配所等，供其使用樓地板面積之和超過一百五十平方公尺者。

十、汽車加油站、危險物貯藏庫及其處理場。

十一、總樓地板面積超過一千平方公尺之政府機關及公私團體辦公廳。

十二、屠宰場、污物處理場、殯儀館等，供其使用樓地板面積之和超過二百平方公尺者。



避難層作店鋪、飲食店使用，並以防火牆區劃分開為A、B、C三部份，任何一部份樓地板面積均未超過200平方公尺時，則非為特定建築物，不必受本章規定之限制，但此項規定以A、B、C均可直接向道路或私設通路疏散者為限。

第117條 圖117

內政部函 65.07.05.台內營字第 691724 號

主旨：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一百十七條第十一款所稱供辦公廳使用總樓地板面積，係指供辦公廳使用部分樓地板面積之和，請查照。

說明：復65.06.22北市工建字第63969號致本部營建司函。

內政部函 71.07.21.台內營字第 088858 號

主旨：興建工廠其基地臨接計畫道路寬度及長度疑義乙案，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台灣省建築師公會71.05.13台建師技字第281號函辦理。

二、特定建築物（包括工廠）應臨接之道路寬度，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一百十八條已有明文規定，建築基地如合於上開規定者，其臨接道路部分之長度，應就同編第一百十七條各款用途，依第一百十九條表列分別核計樓地板面積，並以其中限制較嚴者為準，用符實際。

內政部營建署函 72.04.26.營署建字第 001239 號

主旨：檢送「研討建築技術規則中所稱店鋪、商店及百貨公司等之適用範圍」會議紀錄，請查照。

<<會議紀錄>>

結論：按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一百十七條第三款但書規定，避難層之店鋪、飲食店以防火牆區劃分開且可直接通達道路或私設通路者，其樓地板面積雖得免合併計算，但仍屬本款所稱之商場、市場、餐廳，仍應適用任何有關商場、市場、餐廳等之規定。

內政部函 72.08.18.台內營字第 176063 號

主旨：關於嘉義縣政府請示社區活動中心基地之面前道路寬度不足十二公尺，其申請建築，請依說明二「會商結論」查照轉行。

說明：

一、依　貴廳72.07.13建四字第136675號函辦理。

二、關於嘉義縣政府函為都市計畫以外地區之社區活動中心基地，面前道路寬度不足十二公尺，可否准予建築一案，經本部

於72年8月10日邀請行政院經建會、臺灣省政府建設廳、社會處及有關縣政府開會研商，獲致結論如次：

（一）有關社區活動中心，其實際供作集會堂使用部分之總樓地板面積超過二百平方公尺者，應屬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一百十七條特定建築物之適用範圍。

（二）前項都市計畫以外地區之社區活動中心，因受地形與環境限制無法符合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一百十八條第一款之規定時，准予比照同條第二款但書規定退縮建築。

三、本件分行台北市政府工務局、高雄市政府工務局。

內政部函 74.08.19.台內營字第322278號

主旨：關於審查托兒所及幼稚園房舍發生疑義案，復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台北市政府工務局74.07.31北市工建字第639220號函辦理。

二、按托兒所，依兒童福利法第十五條第一款為兒童福利設施，應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一百十七條第四款審定之；幼稚園依幼稚教育法第二條為幼稚教育設施，得依同條第五款審定之。

內政部函 77.04.06.台內營字第580727號

主旨：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一百十七條第十一款所稱公私「團體」辦公廳，其「團體」係指具備法人地位之團體而言。復請查照。

說明：復貴局77.03.04北市工建字第61482號函。

內政部函 77.05.07.台內營字第590142號

主旨：關於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一百十七條第十一款所稱公私「團體」辦公廳，其團體應含蓋之範圍，業經本部以77.04.06台內營字第5580727號(註)函釋明，非屬上揭團體之辦公室自非屬前款之適用範圍。復請查照。

說明：復貴局77.04.14北市工建字第62741號函。

※註：77.04.06.台內營字第580727號詳同條文解釋函。

內政部營建署函 90.03.05.營署建管字第004792號

主旨：關於依據「觀光旅館業管理規則」申請設立國際觀光旅館並附設餐廳、酒吧間、夜總會、會議廳等，其臨接道路寬度、數目、臨接長度之檢討乙案，復請查照。

說明：

一、復貴公司89年6月21日八九森顧發字第143號函。

二、查觀光旅館業管理規則附表二國際觀光旅館建築及設備標準第九點規定：國際觀光旅館應附設餐廳、會議廳(室)、酒吧，並酌設附表三所列之其他設備。是依「觀光旅館業管理規則」申請設立(國際)觀光旅館並附設相關設備，其臨接道路寬度、長度應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五章特定建築物及其限制，就其附設之各種不同空間使用性質分別檢討核算，用維公益。

內政部函 90.09.07.台內營字第9012415號

主旨：關於申請建築物未達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五章特定建築物之適用範圍，是否仍適用工廠類建築物基本設施及設備標準（註）之規定乙案，復請查照。

說明：

一、復貴局90年8月7日九〇工建字第30802號函。

二、本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一一七條第一項第七款明定：「工廠類，其作業廠房之樓地板面積之和超過五十平方公尺或總樓地板面積超過七十平方公尺者」屬特定建築物。本案申請工廠類建築物之面積未達上開規定，自不受同編第五章有關特定建築物及「工廠類建築物基本設施及設備標準」規定之限制。

※註：工廠類建築物基本設施及設備標準已於92.03.20廢止；並於92.03.20本規則增訂第十四章工廠類建築物。

內政部營建署函 93.02.19.營署建管字第0930010445號

主旨：有關建築基地位於都市計畫乙種工業區，依都市計畫法台灣省施行細則第十八條或都市計畫法高雄市施行細則第十四條規定作為非工廠類建築物用途使用，申請建造執照時，自無須受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五章第一節及第十四章有關工廠類建築物等條文規定之限制，復請查照。

說明：復臺北縣政府93年2月11日北府工建字第0930023459號函及中華民國建築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九十三年一月三十日建師全聯（93）字第〇〇六九號函。

內政部營建署函 95.11.28.營署建管字第0950056488號

主旨：有關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117條第12款污物處理場是否包括垃圾場乙案，復請查照。

說明：

一、復貴署95年10月27日南檢朝廉95他4125字第76270號函。

二、按污物處理場，供其使用樓地板面積之和超過200平方公尺者，係屬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117條規定之特定建築物。有關垃圾處理場（廠）為污物處理廠之一種，如供其使用樓地板面積之和超過200平方公尺者，應屬前開條文稱之特定建築物，且其面前道路寬度，應符合同編第118條第2款規定。

內政部營建署函 96.06.26.營署建管字第0960030415號

主旨：有關都市計畫甲、乙種工業區申請設置公共服務設施及公用事業設施暨一般商業設施建築物建築物（辦公室、一般事務所或店鋪使用用途），其規模達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117條特定建築物範圍，其建築物至建築線間之通路寬度認定疑義乙案，復請查照。

說明：

一、復貴府96年6月5日府工建字第0960075792號函。

二、查本部77年4月6日台（77）內營字第580727號及77年5月7日台（77）內營字第590142號函（收錄於建築技術規則解釋函令彙編94年版第391頁）示，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117條第11款所稱公私「團體」辦公廳，其「團體」係指具備法人地位之團體而言；非屬上揭團體之辦公室自非屬前款之適用範圍，先予敘明。

三、按「建築物之面前道路寬度，除本編第121條、第129條另有規定者外，應依左列規定。基地臨接二條以上道路，供特定建築物使用之主要出入口應臨接合於本章規定寬度之道路：…」、「（基地內通路）基地內各幢建築物間及建築物至建築線間之通路，…」，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118條第1項及第163條分別定有明文。本案都市計畫甲、乙種工業區申請設置公共服務設施及公用事業設施暨一般商業設施建築物（辦公室或店鋪用途使用），如屬同編第5章特定建築物及其限制之適用範圍，其主要出入口向基地內通路開設，該基地內通路寬度得依同條圖118規定檢討辦理。

內政部函　96.11.19.台內營字第0962918582號

主旨：檢送本署96年11月7日召開研商都市計畫乙種工業區建築基地，得否規劃私設通路以連接計畫道路申請多照多戶廠房用途建造執照，有關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1條第36款、第117款、第118條規定疑義案會議紀錄乙份，請查照。

<<會議紀錄>>

結論：

一、為健全都市整體發展，都市計畫工業區有閒置使用情形部分，請各縣市政府於辦理都市計畫通盤檢討時，就其是否有繼續保留之必要，妥為納入檢討，如無保留之必要，應切實檢討變更為其他使用分區。

二、都市計畫工業區已有主要計畫，但尚未完成擬訂細部計劃地區，請各縣市政府儘速擬定細部計畫發布實施，俾利建築管理之執行

三、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118條明定，供特定建築物使用之主要出入口應臨接合於規定寬度之道路。同條圖118所稱道路，依同編第1條第36款規定，指依都市計畫法或其他法律公布之道路（得包括人行道及沿道路邊綠帶）或經指定建築線之現有巷道。除另有規定外，不包括私設通路及類似通路。另現有巷道認定及建築線指定等相關規定，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應依建築法第48條規定於建築管理自治條例（規則）定之。故本案都市計畫工業區建築基地臨接符合規定寬度之道路，得循地方建築管理自治條例規定，規劃符合規定寬度之現有巷道申請廠房用途之建造執照

四、至於本案都市計畫工業區土地，擬申請一照多戶廠房用途建造執照乙節，按門牌戶籍之編訂，非屬建築法規規定之範疇，有關一宗土地、建築基地及臨接道路寬度等認定，建築法及建築技術規則相關法規已有明定，自應依照檢討辦理。

內政部函　98.09.15.內授營建管字第0980809248號

主旨：為○○○蔬果運銷合作社擬在高雄縣美濃鎮吉安段○○○地號申請辦理變更為特定目的事業用地，並興建農產品集貨場，是否屬特定建築物乙案，復請查照。

說明：

一、復本部營建署案陳貴府98年7月15日府建管字第0980164102號函。

二、查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117條第9款明定，倉庫、批發市場、貨物輸配所等，供其使用樓地板面積之和超過150平方公尺者，為特定建築物。案經轉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98年8月17日農授糧字第0980149465號函說明，本案該合作社係依「非都市土地變更為農民團體興建農產品集貨場、冷藏庫使用事業計畫審查作業要點」，申請辦理用地變更編定為特定目的事業用地，其興建農產品集貨場，旨在供協助多數農民辦理蔬果集貨運銷使用。其與前開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117條第9款規定貨物輸配所之建築物用途使用性質類似，是供農產品集貨場使用樓地板面積之和超過150平方公尺者，應屬特定建築物。

內政部營建署函 98.07.17.營署建管字第0980045096號

主旨：有關貴府函為火葬場是否為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117條第12款規定之殯儀館乙案，復　請查照。

說明：

一、復貴府98年6月30日府商建字第0980108751號函。

二、火葬場之使用性質與殯儀館有所不同，應非屬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117條第12款所稱之殯儀館，惟本案火葬場是否有兼作殯儀館使用之情況，仍請會同貴府民政單位就個案事實認定，本於權責核處。

內政部營建署函 98.12.29.營署建管字第0980083934號

主旨：有關貴縣○○○君陳情申請彌陀鄉安港段115地號一般農業區養殖用地變更編定為同區特定目的事業用地後興辦托兒所附設托嬰中心及課後托育中心乙案，復請查照。

說明：

一、復貴府98年12月3日府建管字第0980287865號函。

二、查本部74年8月19日台內營字第322278號函示：「按托兒所，依兒童福利法第15條第1款為兒童福利設施，應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117條第4款審定之；」另本署94年11月22日營署建管字第0942920890號函示：「有關特定建築物之適用範圍，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117條已有明定，次按兒童福利設施供其使用樓地板面積之和超過200平方公尺者，依該條第4款規定為特定建築物。按D-5類組之課後托育中心，依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設置標準第2條及第6條規定，屬辦理兒童托育服務及課後照顧服務之托育機構之一，係收托國民小學課後之學齡兒童，為上開建築技術規則所稱兒童福利設施之一種，是供課後托育中心使用樓地板面積之和超過200平方公尺者，為特定建築物…」，已分別明示有案。

三、另查92年5月28日「兒童福利法」及「少年福利法」合併修正為兒童及少年福利法，依其第50條第2項規定訂定之「兒童及

少年福利機構設置標準」第6條規定：「托育機構依收托兒童年齡分為下列三類：一、托嬰中心：收托未滿二歲之兒童。二、托兒所：收托二歲以上學齡前之兒童。三、課後托育中心：收托國民小學課後之學齡兒童。」是本案於一般農業區特定目的事業用地興辦托兒所附設托嬰中心及課後托育中心，供其使用樓地板面積之和超過200平方公尺者，為特定建築物。

四、檢還興辦事業計畫書全份。

內政部函　99.10.11.台內營字第0990808293號

主旨：有關宗教團體申請非都市土地變更作為宗教使用，依「非都市土地申請變更作為宗教使用計畫審查及管理要點」所訂18項宗教建築物是否屬集會及旅社屬性認定疑義乙案，復請查照。

說明：

一、復本部營建署案陳貴府99年9月7日府民宗字第0990350345號函。

二、本部93年9月22日內授營建管字第0930010708號（註）函示，有關宗教建築物（神殿、佛堂、教會及講經堂），尚非屬同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117條所稱之集會堂。宗教建築物之神殿、佛堂、聖堂、講堂、禮拜堂、公所等，主要係指各宗教舉辦儀式祭典之場所，一般並列為該寺廟、教堂名稱之一部分，如「天彰聖堂」、「天德彌勒佛堂」、「寶光紹興濟德講堂」、「財團法人台北基督徒長春禮拜堂」、「理教總公所台南靜善堂公所」；禪修中心，主要係佛教寺院作為禪修之用；辦公室主要係作為該立案宗教團體行政事務與推動宗教傳播或籌劃推動公益慈善社會教化相關事務之用；依本部前開函示，均非屬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篇第117條所稱之集會堂，不適用同編第118條第1款應臨接寬12公尺以上道路之規定。

三、另據交通部觀光局99年8月19日觀賓字第0990026355號函說明：二、依「旅館業管理規則」第2條規定：「本規則所稱旅館業，指觀光旅館業以外，對旅客提供住宿、休息及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定相關業務之營利事業。」之意旨，旅館業係提供不特定人住宿、休息，並收取費用之營利事業；旨揭之設施是否符合上開規範，應由地方主管機關依個案經營事實具體認定。三、另依「發展觀光條例」第24條第3項：「非以營利為目的且供特定對象住宿之場所，由各該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就其安全、經營等事項訂定辦法管理之。」之規定，旨揭之設施如符合該項規定者，應由其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就其安全、經營等事項訂定辦法管理之，惟不得涉及經營旅館業務之範疇，否則將違反「發展觀光條例」第24條第1項：「經營旅館業者，除依法辦妥公司或商業登記外，並應向地方主管機關申請登記；領取登記證後，始得營業。」之規定。

四、有關廂房、神職人員宿舍，主要係提供該宗教之神職人員住宿之用，與一般旅館供不特定人住宿之性質有別；香客大樓部分，宜由申請人就其規劃設置之香客大樓後續使用提出說明，倘其使用確與一般旅館有相同性質之使用，自宜按相關旅館之規定辦理；但若僅為單純提供進香信眾或特定宗教人

士參與宗教活動住宿之使用時，與廂房、神職人員宿舍等，均非屬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篇第117條所稱之旅館，不適用同編第118條第2款應臨接寬8公尺以上道路之規定。惟宜請依「發展觀光條例」第24條第3項規定，基於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權責，就其安全、經營等事項訂定辦法管理之。

※註：93.09.22.內授營建管字第0930010708號詳總則編第3條之3解釋函。

內政部函 102.05.20.內授營建管字第1020805726號

主旨：有關農業設施集貨運銷處理室（集貨及包裝場所、冷藏(凍)庫及儲存場所）是否屬供公眾使用建築物或屬特定建築物範圍乙案，復請查照。

說明：

一、復本部營建署案陳貴府102年2月22日屏府城管字第10204636100號函。

二、本部99年3月3日台內營字第0990801045號（註）令修正發布供公眾使用建築物之範圍，其中第15點規定，總樓地板面積在300平方公尺以上之倉庫，屬供公眾使用之建築物。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117條第9款明定，倉庫、批發市場、貨物輸配所等，供其使用樓地板面積之和超過150平方公尺者，為特定建築物。另查本部98年9月15日內授營建管字第0980809248號函示略以：「依『非都市土地變更為農民團體興建農產品集貨場、冷藏庫使用事業計畫審查作業要點』，申請辦理用地變更編定為特定目的事業用地，興建農產品集貨場，旨在供協助多數農民辦理蔬果集貨運銷使用。其與前開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117條第9款規定貨物輸配所之建築物用途使用性質類似，是供農產品集貨場使用樓地板面積之和超過150平方公尺者，應屬特定建築物。」已有明示。

三、本案經轉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102年4月23日農企字第1020208682號函說明略以：「依現行容許辦法規定，於農業用地申請之集貨運銷處理室（集貨及包裝場所、冷藏(凍)庫及儲存場所），係個別農民或產銷班班員為農業生產經營所需，而於農業用地上興建之建築物，以作為農產品集貨或運銷使用，其並非供公眾使用之建築場所。」是依現行「申請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審查辦法」於農業用地上申請容許使用之集貨及包裝場所、冷藏(凍)庫及儲存場所，非屬供公眾使用之建築物，亦非為特定建築物。至依「非都市土地變更為農民團體興建農產品集貨場、冷藏庫使用事業計畫審查作業要點」申請用地變更編定為特定目的事業用地作為集貨及包裝場所、冷藏(凍)庫及儲存場所者，因係供多數農民辦理蔬果集貨運銷使用，且其使用性質與倉庫用途類似，是其總樓地板面積面積超過300平方公尺者，應屬供公眾使用建築物之範圍。

※註：93.03.03.台內營字第0990801045號詳第一章第1條第5款解釋函。

內政部令 103.10.23.台內營字第1030811381號

有關建築物使用類組及變更使用辦法第二條所定之建築物

使用類組，及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一百一十七條第六款所定特定建築物之適用範圍事宜，其規定如下，並自即日生效：

一、表演館（場）（觀眾席面積未達二百平方公尺，不提供餐飲及飲酒服務），歸屬建築物使用類組及變更使用辦法第二條所定建築物使用類組D-2組；另音樂展演場（觀眾席面積未達二百平方公尺，供輕食、提供非酒精飲料服務），係同一使用單元內供建築物使用類組D-2組及G-3組使用；又音樂展演場（觀眾席面積未達二百平方公尺，供餐飲及含酒精飲料服務），如屬音樂展演，而非提供表演節目等娛樂服務，係同一使用單元內供建築物使用類組D-2組及B-3組使用。

二、表演館（場）（觀眾席面積未達二百平方公尺，不提供餐飲及飲酒服務），供其使用樓地板面積之和超過二百平方公尺者，屬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一百一十七條第六款鎖定特定建築物之適用範圍。

內政部函　104.06.18.內授營建管字第1040810193號

主旨：有關幼兒園於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117條特定建築物認定疑義案，依說明二辦理，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陳啟明建築師事務所104年6月4日明建字第10406001號函請示旨揭疑義辦理。

二、查本部建築物使用類組及變更使用辦法附表二—建築物使用類組使用項目舉例，F-3類組包含幼兒園、幼兒園兼辦國民小學課後照顧服務，及附表一——建築物之使用類別、組別及其定義，F-3類組為供兒童及少年照護之場所；是有關幼兒園、幼兒園兼辦國民小學課後照顧服務場所，供其使用樓地板面積之和超過200平方公尺者，屬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117條第4款所定特定建築物之適用範圍。

內政部營建署函　104.07.08.營署建管字第1040037870號

主旨：有關蘇澳石礦股份有限公司擬申請火藥庫建築物，是否屬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117條所稱之危險物貯藏庫範疇，及其面前道路寬度是否應依同編第118條規定辦理1案，復請查照。

說明：

一、復貴府104年6月5日府建管字第1040094378號函。

二、查火藥庫設置期限及設置標準，火藥庫分為平房式及坑道式，如以建築物作為火藥庫，自屬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117條規定之危險物貯藏庫，又依同編第118條規定，危險物貯藏庫之面前道路寬度應符合該條第2款及第3款。

三、來函稱「本案建築基地並未臨接建築線，須以同段670、671、779地號等3筆土地作為私設通路連接建築線（該私設通路現況為3~3.59公尺），……其寬度應達八公尺」，查現行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118條第2款及第3款分別規定「其他建築物應臨接寬八公尺以上之道路。……」「建築基地未臨接道路，且供第一款用途以外之建築物使用者，得以私設通路連接道路，該道路及私設通路寬度均合於本條之規定者，

該私設通路視為該建築基地之面前道路，且私設通路所占面積不得計入法定空地面積。」查尚無因地形及環境限制因素得不受限制該2款限制之規定。又查上開條文第3款係於98年1月5日發布修正時增列，其修正說明載「……惟目前非都市土地之丁種建築用地及都市計畫工業區之建築基地，常有未直接臨接道路無法指定建築線之情況，為解決實務所面臨之問題，爰增訂第3款，規定第1款用途以外之建築物得以私設通路連接道路，並規定以私設通路連接時，私設通路及連接之道路其寬度均應符合本條規定……。」是來函稱「縱然已設置8公尺私設通路，其臨接現有道路之寬度亦不足8公尺（現況僅有2.65~3.38公尺）」乙節，不符上開第118條第3款規定。

內政部營建署函 105.05.06.營署建管字第1050025987號

主旨：有關民宿是否屬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五章之特定建築物疑義1案，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交通部觀光局105年5月3日觀賓字第1050907337號函辦理，並復貴局105年3月30日北市都授建字第10564869200號函。

二、按交通部觀光局前揭號函略以：「查發展觀光條例第2條第8款：『旅館業：指觀光旅館業以外，以各種方式名義提供不特定人以日或週之住宿、休息並收取費用及其他相關服務之營利事業。』、同條第9款：『民宿：指利用自用住宅空閒房間，結合當地人文、自然景觀、生態、環境資源及農林漁牧生產活動，以家庭副業方式經營，提供旅客鄉野生活之住宿處所。』，民宿之定義係利用自宅多餘之空間提供住宿，其本質上仍應屬自用住宅使用（使用類組為H類），與旅館（使用類組為B類）之定義不同」。

三、又按「本章之適用範圍依左列規定：四、旅館、設有病房之醫院、兒童福利設施、公共浴室等、供其使用樓地板面積之和超過二百平方公尺者。」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117條第4款定有明文，故供民宿使用之建築物，自非屬前揭規定適用範圍。

內政部函 107.09.07.內授營建管字第1070814567號

主旨：關於長照機構是否屬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5章規範之特定建築物，請依說明二辦理。

說明：

一、依據○○○建築師事務所107年6月8日昇建工字第060801號函辦理。

二、長期照顧服務法第21條規定之長照機構，其類組歸屬前經本部107年1月3日台內營字第1060820440號（附件一）令及107年2月26日台內營字第1070802899號（附件二）令解釋在案，分別屬F-1組、H-1組及H-2組，其中除屬F-1組且符合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117條第4款所列設有病房之醫院所附設之長期照顧服務機構外，其餘長照機構非屬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5章之特定建築物。

<<附件一>>

內政部令 107.01.03.台內營字第1060820440號

有關建築物使用類組及變更使用辦法第二條規定建築物使用類組之解釋如下，並自即日生效：

一、依長期照顧服務法（下稱長照法）提供機構住宿式服務之長期照顧服務機構（下稱長照機構），其樓地板面積在五百平方公尺以上者，其使用類組歸屬F-1組。

二、依長照法提供機構住宿式服務，或社區式服務（日間照顧、團體家屋及小規模多機能服務）之長照機構，其樓地板面積未達五百平方公尺者，其使用類組歸屬H-1組。

三、依長照法提供社區式服務（日間照顧、團體家屋及小規模多機能）之長照機構，設於地面一層面積在五百平方公尺以下或設於二層至五層之任一層面積在三百平方公尺以下且樓梯寬度一點二公尺以上、分間牆及室內裝修材料符合建築技術規則現行規定者，其使用類組歸屬H2組。

<<附件二>>

內政部令 107.02.26.台內營字第1070802899號

有關建築物使用類組及變更使用辦法第二條規定建築物使用類組之解釋如下，並自即日生效：

一、依長期照顧服務法提供社區式服務（日間照顧、團體家屋及小規模多機能服務）之長期照顧服務機構，其樓地板面積在五百平方公尺以上者，其使用類組歸屬H-1組。

二、醫院附設之長期照顧服務機構，其樓地板面積未超過該醫院樓地板面積五分之二者，其使用類組歸屬F-1組。

內政部函 111.11.01.內授營建管字第1110818613號

主旨：設有病房之醫院於另一建築基地附設之長期照護服務機構是否為特定建築物1案，請依說明二辦理，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建築師事務所111年10月13日（111）陳建字第A109-7-111-018號函辦理。

二、按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117條定有特定建築物之適用範圍，第4款列有「設有病房之醫院」，因設有病房之醫院建築物既為特定建築物，以該建築物內一部分樓地板面積為其附設之長期照顧服務機構自亦為特定建築物，故本部107年9月7日內授營建管字第1070814567號函釋「……除屬F-1組且符合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117條第4款所列設有病房之醫院所附設之長期照顧服務機構外，其餘長照機構非屬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5章之特定建築物。」至屬F-1組之長期照顧服務機構，如非附設於設有病房之醫院建築物內，而於另一建築物內或另一建築基地設置者，非屬同編第5章之特定建築物。

第　118　條　**前條建築物之面前道路寬度，除本編第一百二十一條及第一百二十九條另有規定者外，應依下列規定。基地臨接二條以上道路，供特定建築物使用之主要出入口應臨接合於本章規定寬度之道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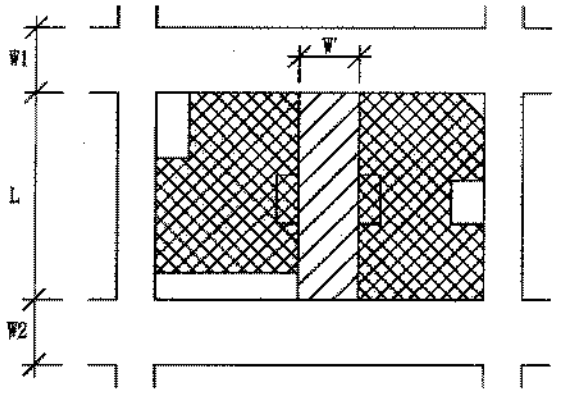
一、集會堂、戲院、電影院、酒家、夜總會、歌廳、

舞廳、酒吧、加油站、汽車站房、汽車商場、批發市場等建築物，應臨接寬十二公尺以上之道路。

二、其他建築物應臨接寬八公尺以上之道路。但前款用途以外之建築物臨接之面前道路寬度不合本章規定者，得按規定寬度自建築線退縮後建築。退縮地不得計入法定空地面積，且不得於退縮地內建造圍牆、排水明溝及其他雜項工作物。

三、建築基地未臨接道路，且供第一款用途以外之建築物使用者，得以私設通路連接道路，該道路及私設通路寬度均合於本條之規定者，該私設通路視為該建築基地之面前道路，且私設通路所占面積不得計入法定空地面積。

前項面前道路寬度，經直轄市、縣（市）政府審查同意者，得不受前項、本編第一百二十一條及第一百二十九條之限制。



W1，W2=特定建築物面前道路寬度
W'=私設通路寬度
L=私設通路長度
若L≦特定建築物面前道路寬度
(W1，W2)二倍且未逾30公尺且
W'≧6m時或W'≧特定建築物規定之寬度
(W1，W2)時則主要出入口可面私設通路
開設

第118條 圖118

內政部函　64.08.12.台內營字第 642970 號

主旨：工廠建築物臨接之道路寬度未達八公尺以上者應如何處理乙案，請　查照。

說明：

一、依據臺灣省政府建設廳64.05.27建四字第72434，64.06.12建四字第76159，64.06.13建四字第72843，64.06.21建四字第83495，64.06.30建四字第91602，64.07.04建四字第89896及中國國民黨中央委員會社會工作會64.06.09創四字第940號等函辦理。

二、本案經本部於64.07.25邀集各有關單位研商獲致結論如次，請依會商結論辦理：「一、工業區細部計畫道路未達八公尺者，應配合建築技術規則之規定變更都市計畫，以便廠商設廠，在未變更都市計畫之前，臨接該計畫道路之基地准予退縮建築（自道路中心線兩邊平均退縮共達八公尺寬度）退縮之土

地不得計入法定空地，並不得於退縮之空地範圍內建築圍牆。二、臨接工業區或政府開發工業用地內既成巷路之建築基地，如符合「面臨既成巷路建築基地申請建築原則（註）」之規定，且於交通安全上無妨礙者請當地縣（市）政府視實際情形本於職權逕行核辦。三、都市計畫工業區內，臨接未曾開闢計畫道路之建築基地，應否准予建築，請省（市）政府就各地實際情況，考慮交通、安全及未來發展之趨勢，本於職權逕行核辦。四、原有工廠臨接之道路寬度未達八公尺而申請平面增建或立體增建時，得依第一項之規定辦理。五、因配合高速公路之興築而拆遷之廠，其遷建之廠房臨接八公尺寬以上之道路確有困難者，請省（市）政府視實際情形，本於職權逕行核辦」。

※註：「面臨既成巷路建築基地申請建築原則」已於66.12.31以台內營字第765951號函頒布廢止。

內政部函 66.06.04.台內營字第 738610 號

主旨：關於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一一八條所稱「道路」，是否包括都市計畫人行廣場乙案，復請　查照。

※註：第一章第1條第36款解釋函。

內政部函 67.03.11.台內營字第 775936 號

主旨：釋復關於都市計畫工業區建築基地連接道路邊綠帶申請工廠建築疑義。

說明：

一、復　貴廳67.02.16六七建四字第17574號函。

二、查都市計畫工業區工廠建築臨接之道路寬度，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一百十八條規定，應臨接寬八公尺以上之道路。至建築基地連接道路邊綠帶或綠地公園申請建築，應依同規則同編第三-二條規定辦理。

內政部函 69.09.05.台內營字第 040611 號

主旨：都市計畫「市場用地」作立體多目標使用時，其面臨道路寬度應符合「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多目標使用方案」之規定，不適用本部67.06.07台內營字第794774號（註）函之規定。

說明：復貴府69.08.14六九府工建字第33910號函。

※註：67.06.07.台內營字第794774號詳同章第129條解釋函。

內政部函 70.05.08.台內營字第 017945 號

主旨：為工業區面臨計畫道路寬度未達八公尺如何退縮建築疑義乙案，復請查照。

說明：

一、復　貴局70.04.04北市工建字第62410號函。

二、查工業區細部計畫道路未達八公尺者，為便於廠商建築設廠，在未變更都市計畫之前，准予自道路中心線兩邊平均退縮合計達八公尺寬後建築設廠。其退縮土地不得計入法定空地，並不得於該範圍內建築圍牆。業經本部64.08.12台內營字第642970號（註）函釋示在案。本案工廠基地面臨六公尺計畫

道路之兩側土地如均屬工業區者，可自道路中心線兩邊平均退縮，合計達八公尺後建築。道路之一側非屬工業區者。應自道路對側境界線向該工業區單邊退縮達八公尺後，始准為之。其退縮土地仍應依上開部函之規定。

※註：64.08.12.台內營字第642970號詳同條文解釋函。

內政部函 73.01.04.台內營字第 202533 號

主旨：釋示特定建築物之建築基地臨接道路盡頭，其退縮建築規定疑義乙案，函請　查照。

※註：詳第二章第19條解釋函。

內政部函 75.11.11.台內營字第 450586 號

主旨：關於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一百十八條第二款規定，對面前道路不合規定者得按規定寬度自建築線退縮建築，係指單向退縮達到規定寬度而言，復請查照。

說明：復貴廳75.10.30建四字197451號函。

內政部函 76.01.16.台內營字第 471660 號

主旨：關於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一百一十八條第二款退縮之部分可否併入面前道路計算寬度乙案，查面前道路寬度之核計方式同規則同編第十四條已為明定，所請應予不准，復請查照。

說明：復貴廳75.01.08建四字315130號函。

內政部函 82.05.21.台內營字第 8272346 號

主旨：本部72.02.10台內營字128903號函統一規定之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補充圖例，圖例第一百十八條於特定建築物其主要出入口向基地內之私設通路開設者，私設通路寬度規定修正如附圖，請查照。

說明：依據台北市工務局82.01.07北市工建字第60071號函暨本部82年4月28日會議結論辦理。

<<會議紀錄>>

結論：供特定建築物使用之主要出入口「除集會堂、電影院……等建築物並臨接寬度十二公尺以上道路外，其他建築物應臨接寬八公尺以上之道路」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一百十八條已有明文，並無疑義。至基地臨接道路寬度及長度已合於前條文及前開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一百十九條規定者，為考量基地內設有私設通路其寬度依前開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二條規定，最大寬度僅需六公尺，若其私設通路長度小於或等於特定建築物面前道路寬度兩倍且未逾三十公尺者，在不影響特定建築物避難安全及公共交通原則下，其主要出入口得向基地內之六公尺以上私設通路開設，但私設通路長度大於特定建築物面前道路寬度兩倍或逾三十公尺時，該私設通路寬度仍應大於或等於特定建築物面前道路寬度，爰修正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一百十八條圖一百十八說明如后。

內政部函 84.09.07.台內營字第 8400039 號

主旨：關於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一百十八條第二款規定退縮建築者，未經退縮地所有權人同意，得否逕予退縮達規定寬度申請建築乙案，請查照。

說明：

一、復貴廳84.08.07建四字第81747號函。

二、查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一百十八條，及本部75.11.11台內營字第450586號函(註)釋規定，應退縮之範圍土地，為屬畸零地者，仍應先予合併取得退縮地之土地權利證明文件，方得申請建築。

※註：75.11.11.台內營字第450586號詳同條文解釋函。

內政部函 87.01.23.台內營字第 87711360 號

主旨：有關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一百十八條第一款規定興建加油站應臨寬十二公尺以上道路，惟山地鄉受限於地形地勢，鮮少有路寬十二公尺以上之道路，建請修改上述規定，俾利山地鄉加油站之設置乙案，復請查照。

說明：

一、復貴會86.12.22經（八六）國三字第86543914B號函。

二、本案山地鄉設置加油站因受限於地形地勢無法符合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一百十八條第一款之規定，准予比照同條第二款但書規定退縮建築。

內政部函 87.06.10.台內營字第 8772043 號

主旨：貴府交通局建議「公車調度站」得臨接八公尺以上道路設置乙案，復請查照。

說明：

一、復貴局87.04.29北市工建字第8730804200號函。

二、按汽車站房等建築物應臨接寬十二公尺以上之道路，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一百十八條第一款定有明文。……是公共汽車場站設施應依建築技術規則上開條文及貴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規則等有關規定臨接寬度十二公尺以上之道路。本部86年12月2日台(86)內營字第8689176號函示在案。惟公共汽車場站設施分為調度站、轉運站、車站三種，其中調度站如僅供車輛停放調度使用，無旅客搭車或轉乘，為考慮調度站場用地之取得及提供更便捷之大眾運輸服務，得免受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一百十八條第一款規定之限制，但仍應依同條第二款規定臨接寬八公尺以上之道路。至應否依貴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規則規定辦理，請本於職權核處。

內政部營建署函 90.12.06.營署建管字第 074061 號

主旨：有關「糧商興(擴)建碾米設備及相關設施」其面前道路寬度得否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一百十八條第二款規定應臨接寬八公尺以上道路乙案，復請查照。

說明：

一、復貴府90年10月8日九〇彰府工管字第176013號函，並檢還申請書件原卷乙份。

二、卷查本案碾米設備及相關設施其建築物之使用包括稻穀倉庫

、糙米倉庫、白米倉庫、碾米機械、稻穀處理及包裝設施機房、稻穀烘乾設施及防治污染設備機房與辦公廳舍等，並設置相關機械設備如烘乾機、粗選機、建石機、礱穀機、碾米機、碎(屑)米選別機、自動包裝機……等，故係以供碾米加工及批發為主要業務之使用，依建築法第七十三條執行要點，附表一、建築物使用分類，本案建築物使用屬C類(C-2組)供儲存、包裝、製造一般物品之場所，即屬一般工廠、工件場、倉庫。是類目的事業使用建築物之面前道路寬度，應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一百十八條第二款規定辦理。

內政部營建署函 93.02.19.營署建管字第0930010445號

主旨：有關建築基地位於都市計畫乙種工業區，依都市計畫法台灣省施行細則第十八條或都市計畫法高雄市施行細則第十四條規定作為非工廠類建築物用途使用，申請建造執照時，自無須受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五章第一節及第十四章有關工廠類建築物等條文規定之限制，復請查照。

說明：復臺北縣政府93年2月11日北府工建字第0930023459號函及中華民國建築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九十三年一月三十日建師全聯（93）字第〇〇六九號函。

內政部營建署函 94.07.15.營署建管字第0940033903號

主旨：有關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118條疑義乙案，復請查照。

說明：

一、復貴組94年6月23日電廉三字第0947802809號函。

二、有關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118條，係在規範供特定建築物使用之主要出入口應臨接合於本章規定寬度之道路。其第2款規定「應臨接寬八公尺以上之道路」，係指基地臨接之面前道路寬度應在8公尺以上，至該面前道路連接之其他道路，尚無寬度限制。又其第2款但書規定：「但第一款用途以外之建築物臨接之面前道路寬度不合本章規定者，得按規定寬度自建築線退縮後建築。」，係指除同條第1款用途以外之同編第117條特定建築物為其適用範圍。

內政部營建署函 94.08.08.營署建管字第0940037715號

主旨：有關工廠以私設通路連接道路申請建築，其私設道路寬度之規定乙案，復請查照。

說明：

一、復貴院94年7月5日板院通民謙94年度訴字第146號函。

二、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14條第3款及第118條第2款（如附件）分別明定：「基地以私設通路連接建築線，並作為主要進出道路者，以該私設通路視為面前道路。但私設通路寬度大於其連接道路寬度，應以該道路寬度，視為基地之面前道路。」、「其他建築物應臨接寬八公尺以上之道路。但第一款用途以外之建築物臨接之面前道路寬度不合本章規定者，得按規定寬度自建築線退縮後建築。」，本案基地擬以鄰地作

為私設通路連接公路申請建築工廠，其寬度應依上開法令規定達八公尺。

內政部函 96.11.19.台內營字第0962918582號

主旨：檢送本署96年11月7日召開研商都市計畫乙種工業區建築基地，得否規劃私設通路以連接計畫道路申請多照多戶廠房用途建造執照，有關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1條第36款、第117款、第118條規定疑義案會議紀錄乙份，請查照。

※註：詳第一章第1條第36款解釋函。

內政部營建署函 98.05.06.營署建管字第0982908434號

主旨：有關地方縣市政府於88年間辦理之活動中心是否為建築技術規則之集會堂乙案，復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本部98年4月1日台內地字第09800623342號書函轉貴調查站98年3月25日南市廉二字第09866006770號函辦理。

二、查本部72年8月18日台內營字第176063號函(註)示：有關社區活動中心，其實際供作集會堂使用部分之總樓地板面積超過200平方公尺者，應屬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117條特定建築物之適用範圍。前項都市計畫以外地區之社區活動中心，因受地形與環境限制無法符合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118條第1款之規定時，准予比照同條第2款但書規定退縮建築。

三、據貴調查站函稱村里活動中心會議室38.87平方公尺，其實際供作集會堂使用部分之總樓地板面積如未超過200平方公尺，則其主要出入口無須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118條第1款之規定臨接12公尺以上道路。有關里活動中心應臨接之道路寬度，應視其規劃之使用用途檢討。

※註：72.08.18.台內營字第176063號詳同章第117條解釋函。

內政部營建署函 104.07.08.營署建管字第1040037870號

主旨：有關蘇澳石礦股份有限公司擬申請火藥庫建築物，是否屬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117條所稱之危險物貯藏庫範疇，及其面前道路寬度是否應依同編第118條規定辦理1案，復請查照。

※註：104.07.08.營署建管字第1040037870號詳同章第117條解釋函。

內政部營建署函 110.04.14.營署建管字第1101062326號

主旨：有關建造執照申請案得否將鄰地使用執照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118條規定所留設之特定建築物私設通路計入法定空地疑義一案，復請查照。

說明：

一、依本署109年12月7日營署建管字第1090081981號函續辦，併復貴局109年10月27日新北工建字第1092074885號函。

二、按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118條第1項第3款規定：「建築基地未臨接道路，且供第一款用途以外之建築物使用者

，得以私設通路連接道路，該道路及私設通路寬度均合於本條之規定者，該私設通路視為該建築基地之面前道路，且私設通路所占面積不得計入法定空地面積。」另同規則總則編第3條之2已有明定私設通路為直轄市、縣（市）主管建築機關為因應當地發展特色及地方特殊環境需求，得另定其設計、施工、構造或設備規定之事項，合先敘明。

三、旨揭建造執照申請案得否將鄰地使用執照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118條規定所留設之特定建築物私設通路計入法定空地疑義，考量依上開條文留設之私設通路視為特定建築物建築基地之面前道路，與非依上開條文留設之私設通路有別，除直轄市、縣（市）主管建築機關另有規定者外，仍應依該條規定不得計入法定空地面積。

內政部營建署函　104.07.08.營署建管字第1040037870號

主旨：有關蘇澳石礦股份有限公司擬申請火藥庫建築物，是否屬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117條所稱之危險物貯藏庫範疇，及其面前道路寬度是否應依同編第118條規定辦理1案，復請查照。

※註：104.07.08.營署建管字第1040037870號詳同章第117條解釋函。

內政部營建署函　112.08.17.營署建管字第1121189611號

主旨：加油站建築物基地之面前道路寬度與直轄市或縣市政府都市計畫所規定之最小面前道路寬度不符時，應依循何者規定1案，復請查照。

說明：

一、復貴公司2023年7月3日11207030001號函。

二、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118條規定：「前條建築物之面前道路寬度，除本編第121條及第129條另有規定者外，應依下列規定。基地臨接二條以上道路，供特定建築物使用之主要出入口應臨接合於本章規定寬度之道路：一、……加油站……，應臨接寬12公尺以上之道路。……前項面前道路寬度，經直轄市、縣（市）政府審查同意者，得不受前項、本編第121條及第129條之限制。」查上開第2項修正說明載「有關道路系統係屬土地使用管制範疇（都市計畫及區域計畫），並已考量土地允許使用、交通人車影響及防災等事項。建築物面前道路寬度及臨接長度之規定，恐限制都市計畫及區域計畫之發展，導致符合土地使用管制規定用途之建築物，因本條之限制，而無法興建或改建，影響安全或都市景觀，爰增訂第二項，經直轄市、縣（市）政府審查同意者，不受第1項、本編第121條及第129條所定面前道路寬度之限制，回歸都市計畫法令或都市計畫書圖、區域計畫範疇，以避免影響土地之合理使用。」併此敘明。

第　119　條　　建築基地臨接前條規定寬度道路之長度，除本編第一百二十一條及第一百二十九條另有規定者外，不得小於下表規定：

特定建築物總樓地板面積	臨接長度
五百平方公尺以下者	四公尺
超過五百平方公尺，一千平方公尺以下者	六公尺
超過一千平方公尺，二千平方公尺以下者	八公尺
超過二千平方公尺者	十公尺

前項面前道路之臨接長度，經直轄市、縣（市）政府審查同意者，得不受前項、本編第一百二十一條及第一百二十九條之限制。

內政部函　68.07.16.台內營字第 025546 號

主旨：核釋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五章特定建築物綜合性用途之建築物，其建築基地與道路之關係有關臨接道路之長度計算方式疑義，請查照。

說明：

一、復　貴廳68.05.31(68)建四字第17759號函。

二、按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一百十七條第一、三款規定之戲院、電影院、歌廳演藝場、集會堂及商場、餐廳市場等特定建築物依同編第一百二十一條及第一百二十九條均各有特別規定其建築基地應臨接道路之長度，至上開二類用途綜合使用之建築物其建築基地與道路之臨接長度應以各不同類別用途使用之總樓地板面積分別核算後再合計其臨接長度用維公益。

內政部營建署函　94.10.19.營署建管字第 0940054253 號

主旨：特定建築物總樓地板面積超過2000平方公尺，基地臨接道路長度不符合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119條不得小於10公尺之規定，得否自建築線退縮至長度大於10公尺乙案，復請查照。

說明：

一、復貴府94年10月3日府工管字第0940209994號函。

二、特定建築物總樓地板面積超過2000平方公尺者，基地臨接前條道路之長度不得小於10公尺，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119條已有明文。有關特定建築物基地臨接道路長度應符合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119條之規定，尚無退縮臨接道路部分之土地為道路用地，以使臨接道路之境界線達規定長度之法令規定。

第 120 條　（樓梯下禁設燃燒設備）本節規定建築物之廚房，浴室等經常使用燃燒設備之房間不得設在樓梯直下方位置。

第二節　戲院、電影院、歌廳、演藝場及集會堂

第　1　2　1　條　（基地與道路之關係）本節所列建築物基地之面前道路寬度與臨接長度依左列規定：

一、觀眾席地板合計面積未達一〇〇〇平方公尺者，道路寬度應為十二公尺以上、觀眾席樓地板合計面積在一〇〇〇平方公尺以上者，道路寬度應為十五公尺以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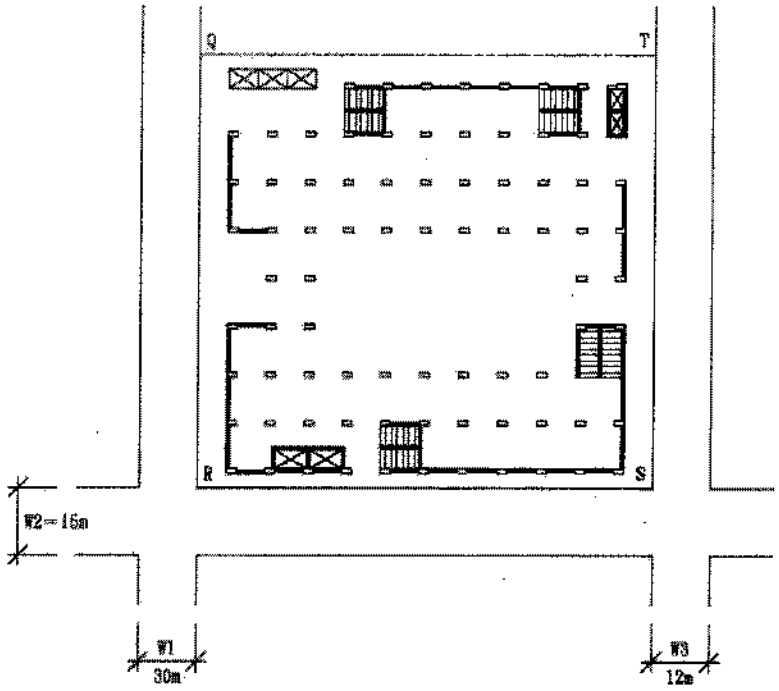
二、基地臨接前款規定道路之長度不得小於左列規定：

(一)應為該基地周長六分之一以上。

(二)觀眾席樓地板合計面積未達二〇〇平方公尺者應為十五公尺以上，超過二〇〇平方公尺未達六〇〇平方公尺每十平方公尺或其零數應增加三十四公分，超過六〇〇平方公尺部份每十平方公尺或其零數應增加十七公分。

三、基地除臨接第一款規定之道路外，其他兩側以上臨接寬四公尺以上之道路或廣場、公園、綠地或於基地內兩側以上留設寬四公尺且淨高三公尺以上之通路，前款規定之長度按十分之八計算。

四、建築物內有二種以上或一種而有二家以上之使用者，其在地面層之主要出入口應依本章第一二二條規定留設空地或門廳。



F.A. 為商場、餐廳樓地板面積
F.B. 為觀眾席面積
設　1.層均為百貨商場　每層F.A=2000㎡
2.3.層為電影院　每層觀眾席面積F.B.=1200㎡
4.層為歌劇院　F.B.=1200㎡
5.6.7.層為餐廳　F.A.=2000㎡

①主要出入口得集中或分別留設。
②基地臨接面前道路之長度，係指符合規定寬度之道路，其臨接長度。
③符合規定寬度之道路有二條以上時，其前面空地之深度可依計算之結果除以該合於規定道路之條數(如有二條道路時，除以2)。
④主要出入口門廳之長度依計算結果因太長而致留設困難時，得就相等之面積調整其深度及長度，但調整後均不得小於5m。
⑤本圖例計算如下：
(1)面前道路之寬度(第117條、121條)：
$\Sigma F.B. = F3+F4+F6 = 3600㎡ > 1000㎡$
∴面前道路寬度W≧15m(第121條1款)
圖中之W1，W2均得視為電影院及歌劇院之面前道路，其主要出入口得集中或分別臨接此二條道路。
(2)基地臨接面前道路之長度(第121條2款，121條3款)：

$$\ell = [15m + \frac{34}{10} \times 400 + \frac{17}{10} \times (3600 - 600)] \times 0.8 = 63.68m$$

即$(QR+RS) \geqq 63.68m$且$\geqq \frac{1}{6}S$

圖中W3之寬度未達本章規定之寬度，不得視為面前道路，其長度不得計入。

(3)前面空地深度(第121條4款，第122條1、3款，第130條2款)
$\Sigma F.B. = 3600㎡$　$\Sigma F.A. = 8000㎡$

依F.B.(122條3款)　$D1 = 1.5 + \frac{2.5}{10} \times (3600 - 200) = 10m$

依F.A.(130條2款)　$D2 = 5m$

因本基地面前道路有兩條，故依F.B.(122條3款)所得之D1應除以2即應留設前面空地之深度$D \geqq 1/2 \times 10 = 5m$，且$D \geqq D2$
本圖例，應自W1及W2兩留設前面空地深度≧5m，其超過法定騎樓深度之部份仍應計入建築面積。其長度應≦63.68m，且不得為停車空間。
(註)：依122及130條所計算出之深度不同時，取其中較大者留設之。
(4)門廳(第122條2款，第130條2款)
(a)第2.3.4層，應於各該層主要出入口處留設門廳，其長度

$$\ell = 1200㎡ \times \frac{17}{10} = 20.4m$$

深度D≧5m(第122條2款(2)目)
因長度ℓ太長，故調整長度如下(面積不變)：
$A = 20.4 \times 5 = 102㎡$得改為直徑11.4m以上圓形或10.1m以上之正方形或其他各種形狀。
(b)第1.5.6.7層，若於留設前面空地時，未依130條留設前面空地時，

則避難層應留設門廳，其長度$\ell = 2000 \times \frac{60}{100} \times = 24m$，深度D≧5m，

本例因已設前面空地，故可不必避難層再留設門廳。

第121條 圖121

第 122 條　（出入口空地或門廳）本節所列建築物依左列規定留設空地或門廳：

一、觀眾席主層在避難層，建築物應依左列規定留設前面及側面空地：

(一)觀眾席樓地板面積合計在二〇〇平方公尺以下者，自建築線退縮一．五公尺以上。

(二)觀眾席樓地板面積合計超過二〇〇平方公尺

以上者，除應自建築線起退縮一．五公尺外，並按超過部份每十平方公尺或其零數，增加二．五公分。

(三)臨接法定騎樓或牆面線者，退縮深度不得小於騎樓或牆面線之深度。

(四)側面空地深度依前面空地規定之深度（側面道路之寬度併計為空地深度），並應連接前條第一款規定之道路。基地前、後臨接道路，且道路寬度大於規定之側面空地深度者，免設側面空地。

(五)建築物為防火建築物，留設之前面或側面空地內得設置淨高在三公尺以上之騎樓（含私設騎樓）、門廊或其他頂蓋物。

二、觀眾席主層在避難層以外之樓層，依左列規定：

(一)建築物臨接前條第一款規定道路部份，依本條前款規定留設前面空地者，免設側面空地。

(二)觀眾席主層之主要出入口前面應留設門廳；門廳之長度不得小於本編第九十條第二款規定出入口之總寬度，且深度及淨高應分別為五公尺及三公尺以上。

(三)同一樓層有二種以上或一種而有兩家以上之使用者，其門廳可分別留設或集中留設。

三、同一建築物內有二種以上或一種而有二家以上之使用，其觀眾席主層分別在避難層及避難層以外之不同樓層者，留設前面空地之深度應合計其各層觀眾席樓地板面積計算之；側面空地之深度免計避難層以外樓層之樓地板面積。

依前項規定留設之空地，不得作為停車空間。

內政部函　67.05.18.台內營字第 786249 號

主旨：核釋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五章第二節所列建築物（即供戲院、電影院、歌廳、演藝場及集會堂使用之建築物）留設空地疑義。

說明：

一、依據台灣省建築師公會67.04.14台建師技字第221號函辦理。

二、供上開用途使用之建築物應留設之空地，依該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一百二十二條、第一百二十七條之規定並參酌此項規定原意，其觀眾席設於避難層者，該建築物應依第一百二十二條留設前面空地及側面空地其觀眾席主層在避難層以外之樓層者，該建築物之避難層依同規則同編第九十條第二款規定設置之出入口與出入道路連接部分，仍應按第一百二十二條規定退縮之標準予以退縮。

第　1　2　3　條　　（觀眾席之構造）觀眾席之構造，依左列規定：

一、固定席位：椅背間距離不得小於八十五公分，單人座位寬度不得小於四十五公分。

二、踏級式樓地板每級之寬度應為八十五公分以上，每級高度應為五十公分以下。

三、觀眾席之天花板高度應在三．五公尺以上，且淨高不得小於二．五公尺。

內政部函　89.03.14.台內營字第8982733號

主旨：關於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一百二十三條第二款及第一百二十四條有關級高及級寬之疑義乙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本部建築研究所89年2月18日八十九建研安字第00387號函辦理，併復貴會89年1月5日建師全聯（八九）字第019號函。

二、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一百二十三條第二款之「踏級式樓地板每級之寬度」及第一百二十四條第六款第一目之「級寬」，應分別為「踏級式樓地板每級之深度」及「級深」之意。至踏級式樓地板之通道如經區分為數段，依同編第一百二十四條第六款第一目規定，除同段內之級高應一致外，其不同段之級高仍應一致，以避免級高與級深之關係發生變化時，破壞通道之正確步調，造成滑落之意外事故。

內政部函　92.09.12.內授營建管字第0920089078號

主旨：關於席位之寬度是否包含扶手寬度乙案，復始說明，請查照。

說明：

一、復貴公司92年5月4日永智字第645號函。

二、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一百二十三條第一款規定「固定席位：椅背間距離不得小於八十五公分，單人座位寬度不得小於四十五公分」，同編第一百二十四條之一規定，觀眾席位以連續式席位設置者，「每一席位之寬度應在四十五公分以上」，上開規定之寬度得包含扶手。

第　1　2　4　條　　（觀眾席位間之通道）觀眾席位間之通道，應依左列規定：

一、每排相連之席位應在每八位（椅背與椅背間距離在九十五公分以上時，得為十二席）座位之兩側設置縱通道，但每排僅四席位相連者（椅背與椅背間距離在九十五公分以上時得為六席）縱通道得僅設於一側。

二、第一款通道之寬度，不得小於八十公分，但主要樓層之觀眾席面積超過九〇〇平方公尺者，應為

九十五公分以上，緊靠牆壁之通道應為六十公分以上。

三、橫排席位至少每十五排（椅背與椅背間在九十五分以上者得為二十排）及觀眾席之最前面均應設置寬一公尺以上之橫通道。

四、第一款至第三款之通道均應直通規定之出入口。

五、除踏級式樓地板外通道地板如有高低時，其坡度應為十分之一以下，並不得設置踏步；通道長度在三公尺以下者，其坡度得為八分之一以下。

六、踏級式樓地板之通道應依左列規定：

(一)級高應一致，並不得大於二十五公分，級寬應為二十五公分以上。

(二)高度超過三公尺時，應每三公尺以內為橫通道，走廊或連接樓梯之通道相接通。

第 124 條之 1　（連續式席位）觀眾席位，依連續式席位規定設置者，免依前條規定設置縱、橫通道；大陸式席位之設置，依左列規定：

一、每一席位之寬度應在四十五公分以上。

二、橫排席位間扣除座椅後之淨寬度依左表標準。

每排席位數	淨寬度
未滿十九位	四十五公分
十九位以上未滿三十六位	四十七・五公分
三十六位以上未滿四十六位	五十公分
四十六位以上	五十二・五公分

三、席位之兩側應設置一・一公尺寬之通道，並接通規定之出入口。

四、前款席位兩側之通道應按每五排橫席位各留設一處安全門，其寬度不得小於一・四公尺。

內政部營建署函　111.11.17.營署建管字第 1111224420 號

主旨：有關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124條之1連續式席位規定，其橫排席位間扣除座椅後之淨寬度疑義1案，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111年9月16日北市都授建字第1116174816號、111年8月29日北市都授建字第1116167365號及臺北市建築師公會111年9月15日111（十七）會字第2461號函辦理。

二、按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下稱本編）第124條及第124條之1規定：「觀眾席位間之通道，應依左列規定：一、每排相連之席位應在每8位（椅背與椅背間距離在95公分以上時

，得為12席）座位之兩側設置縱通道，但每排僅4席位相連者（椅背與椅背間距離在95公分以上時得為6席）縱通道得僅設於一側。……三、橫排席位至少每15排（椅背與椅背間在95公分以上者得為20排）及觀眾席之最前面均應設置寬1公尺以上之橫通道。四、第1款至第3款之通道均應直通規定之出入。……」、「觀眾席位，依連續式席位規定設置者，免依前條規定設置縱、橫通道；……二、橫排席位間扣除座椅後之淨寬度依左表標準。……三、席位之兩側應設置1.1公尺寬之通道，並接通規定之出入口。四、前款席位兩側之通道應按每5排橫席位各留設一處安全門，其寬度不得小於1.4公。」本編第124條規定係將人群先疏散至縱、橫通道，再直通規定之出入口，且為避免席位至縱通道距離過長，加以限制相連席位不得大於8席或12席，至本編第124條之1連續式席位，因旨在消除縱、橫通道設置，係採直接由席位間疏散至兩側通道，並於通道上要求應每5排1處安全門，且為利人潮疏散，限制席位間淨寬度應達45公分以上，兩者為不同之席位設計樣態。故來函所詢倘該觀眾席位以自動歸復上彈座椅設置，本編第124條之1第2款淨寬度得否以自動歸復上彈後所餘之寬度認定1節，考量該條係要求避難疏散至各安全門時，席位間所須淨寬度之規定，若該席位採自動歸復上彈式等型式，其於避難離席時可復歸上彈者，則得以歸復後所餘淨寬度認定之。

第　125　條　（刪除）

第　126　條　（舞台之構造）戲院及演藝場之舞台面積在三〇〇平方公尺以上者，其構造依左列規定：

一、舞台開口之四周應設置防火牆，舞台開口之頂部與觀眾席之分界處應設置防火構造壁梁通達屋頂或樓板。

二、舞台下及舞台各側之其他各室均應為防火構造或以不燃材料所建造。

三、舞台上方應設置自動撒水或噴霧泡沫等滅火設備及有效之排煙設備。

四、自舞台及舞台各側之其他各室應設有可通達戶外空地之出入口、樓梯或寬一公尺以上之避難用通道。

第　127　條　觀眾席主層在避難層以外之樓層，應依左列規定：

一、位避難層以上之樓層，得設置符合左列規定之陽臺或露臺或外廊以取代本編第九十二條第二款規定之走廊。

（一）寬度在一．五公尺以上。

（二）與自觀眾席向外開啟之防火門出入口相接。

（三）地板面高度應與前目出入口部分之觀眾席地板面同高。

（四）應與通達避難層或地面之樓梯或坡道連接。

二、位於避難層以下之樓層，觀眾席樓地板面應在基地地面或道路路面以下七公尺以內，面積合計不得超過二百平方公尺，並以一層為限。但觀眾席主層能通達室外空地，室外空地面積為觀眾席樓地板面積五分之一以上，且任一邊之最小淨寬度應在六公尺以上，且該空地在基地地面下七公尺以內，能通達基地地面避難者，不在此限。

三、位於五層樓以上之樓層，且觀眾席樓地板面積合計超過二百平方公尺者，應於該層設置可供避難之室外平臺，其面積應為觀眾席樓地板面積五分之一以上，且任一邊之最小淨寬度應在四公尺以上。該平臺面積得計入屋頂避難平臺面積，並應自該平臺設置一座以上之特別安全梯或戶外安全梯直通避難層。

內政部函　86.10.20.台內營字第 8607535 號

主旨：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九十六條與第一百廿七條規定中，有關「特別安全梯」與「戶外安全梯」之適用疑義，復請查照。

※註：詳第四章第96條解釋函。

內政部函　86.12.20.台內營字第 8689296 號

主旨：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一百二十七條第三款所稱可供避難之室外平臺疑義案，請依說明二辦理，請查照轉行。

說明：

一、依據中華民國建築師公會全國聯合會86年11月17日建師全聯(86)字第752號函辦理。

二、案經邀集本部建築技術審議委員、省（市）、縣（市）主管建築機關及建築師公會共同研商，獲致結論如下：「按觀眾席位於五層樓以上之樓層，且觀眾席樓地板面積合計超過二百平方公尺者，應於該層設置可供避難之室外平臺，其面積應為觀眾席樓地板面積五分之一以上，且任一邊之最小淨寬度應在四公尺以上。該平臺面積得計入屋頂避難平臺面積，並應自該平臺設置一座以上之特別安全梯或戶外安全梯直通避難層，為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一百二十七條第三款所明定。至上開所稱『室外平臺』為具可供避難之功能，其直上方應不得有頂遮蓋物，即不得以陽臺型式留設。」

第 128 條　放映室之構造，依下列規定：

一、應為防火構造（天花板採用不燃材料）。

二、天花板高度，不得小於二點一公尺，容納一台放映機之房間其淨深不得小於三公尺，淨寬不得小於二公尺，但放映機每增加一台，應增加淨寬一

公尺。

三、出入口應裝設向外開之具有一小時以上防火時效之防火門。放映孔及瞭望孔等應以玻璃或其他材料隔開，或裝設自動或手動開關。

四、應有適當之機械通風設備。

放映機採數位或網路設備，且非使用膠捲者，得免設置放映室。

第三節　商場、餐廳、市場

第 129 條　（建築基地與道路之關係）供商場、餐廳、市場使用之建築物，其基地與道路之關係應依左列規定：

一、供商場、餐廳、市場使用之樓地板合計面積超過一五〇〇平方公尺者，不得面向寬度十公尺以下之道路開設，臨接道路部份之基地長度並不得小於基地周長六分之一。

二、前款樓地板合計面積超過三〇〇〇平方公尺者，應面向二條以上之道路開設，其中一條之路寬不得小於十二公尺，但臨接道路之基地長度超過其周長三分之一以上者，得免面向二條以上道路。

內政部函　67.06.07.台內營字第 794774 號

主旨：為建築技術規則頒布前核定公布之都市計畫市場保留地，其面前道路之寬度及基地臨接該道路部分之長度可否免受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一百二十九條規定之限制乙案。

說明：

一、查市場建築物建築基地面前道路之寬度及基地臨接道路之長度，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一百二十九條已有明文規定。上開建築技術規則頒布前核定之市場保留地，其面前道路之寬度或臨接道路之長度不合上開規定者，為兼顧法令規定與事實困難，並參酌本部67.05.10台內營字第785838號函之規定，道路寬度不足者准就該市場預定地內臨接道路部分退縮以達規定之寬度；基地臨接道路之長度不足者，得就該市場預定地內再行留設合於規定寬度之道路並連接計畫道路。其退縮部分之土地或另行留設之道路用地均不得以空地計算。

二、上開規則第一百二十九條第一、二款規定基地臨接道路部分之長度，所稱「道路」，係指合於同條規定寬度之道路。

內政部函　69.09.05.台內營字第 040611 號

主旨：都市計畫「市場用地」作立體多目標使用時，其面臨道路寬度應符合「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多目標使用方案」之

規定，不適用本部67.06.07台內營字第794774號函之規定。

※註：詳同章第118條解釋函。

內政部函 80.04.29.台內營字第920117號

主旨：關於都市計畫停車場用地得否比照市場用地依本部67.06.07台內營字第794774號函（註）規定辦理，免受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一百二十九條限制乙案，復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貴府交通局80年2月2日北交停字第04750號暨貴局80年3月15日北市工建字第63924號函辦理。

二、本案停車場興建，係依照「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多目標使用方案」辦理，其「商業用樓地板面積」當與都市計畫「市場用地」有別，自無援引適用本部67.06.07台內營字第794774號函（註）釋餘地。

※註：67.06.07.台內營字第794774號詳同章第118條解釋函。

內政部函 87.03.20.台內營字第8771482號

主旨：倉儲批發用途建築物設置規定之適用疑義案，請依說明二辦理，並查照轉行。

說明：

一、依據中華民國建築師公會全國聯合會86年10月17日建師全聯(86)字第665號函、臺灣省政府建設廳86年12月30日八十六建四字第027650號函及高雄市政府工務局87年1月16日八六高工務建字第38999號函辦理。

二、案經本部邀集建築技術審議委員會部分委員、經濟部、省(市)、縣(市)主管建築機關及建築相關公會共同研商，獲致結論如后：查「建築技術規則」尚無明定倉儲批發用途建築物之設置規定，唯「物流中心業倉儲批發業軟體工業財務及事業計畫審核要點」第四點，明定倉儲批發業係指從事商品之加工處理、包裝、倉儲、批發等一貫作業之批發商，係由銷售對象至倉儲批發中心購物，得不具備配送機能，惟嚴禁經營零售行為。基於上開倉儲批發業的定義，倉儲批發用途建築物使用性質類似商場並兼具有倉庫之功能。茲依倉儲批發之使用性質，明定倉儲批發用途建築物除依下列規定外，其餘依建築技術規則之商場規定辦理：

（一）倉儲批發業特定專用區若經交通系統動線規劃及衝擊分析之審核通過者，其基地與道路之關係，得不受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一百二十九條第二款規定之限制，但仍應依同條第一款之規定辦理。

（二）供防空避難設備使用之樓層，得不受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一百四十二條第六款樓地板面積達到二〇〇平方公尺者，以兼作停車空間為限之限制。但其兼作他種用途使用之限制，應由直轄市、縣(市)政府於建造執照審查時核定之。

內政部函 91.05.09.內授營建管字第0910083625號

主旨：有關函為供商場使用之建築物其基地與道路之關係規定乙

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一、復本部營建署案陳貴府91年4月22日北府工建字第0910193456號函。

二、特定建築物之面前道路寬度，除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一二一條、第一二九條另有規定者外，應依左列規定，同編第一百十八條已有規定。經查同編第一百二十九條規定：「供商場、餐廳、市場使用之建築物，其基地與道路之關係應依左列規定：一、供商場、餐廳、市場使用之樓地板合計面積超過一、五〇〇平方公尺者，不得面向寬度十公尺以下之道路開設，臨接道路部份之基地長度並不得小於基地周長六分之一。二、前款樓地板合計面積超過三、〇〇〇平方公尺者，應面向二條以上之道路開設，其中一條之路寬不得小於十二公尺，但臨接道路之基地長度超過其周長三分之一以上者，得免面向二條以上道路。」。是商場樓地板合計面積如超過三、〇〇〇平方公尺，依上開規定，應面向二條以上之道路開設，其中一條之路寬不得小於十二公尺。至另一條道路寬度並無限制。

第　130　條　　前條規定之建築物應於其地面層主要出入口前面依下列規定留設空地或門廳：

一、樓地板合計面積超過一、五〇〇平方公尺者，空地或門廳之寬度不得小於依本編第九十條之一規定出入口寬度之二倍，深度應在三公尺以上。

二、樓地板合計面積超過二、〇〇〇平方公尺者，寬度同前款之規定，深度應為五公尺以上。

三、第一款、第二款規定之門廳淨高應為三公尺以上。

前項空地不得作為停車空間。

內政部函　84.09.19.台內營字第8406444號

主旨：關於商場、餐廳、市場之主要出入口前面留設空地或門廳得否設置於淨高三公尺之騎樓疑義乙案，請查照。

說明：

一、復貴廳84.09.01八四建四字第8855號函。

二、按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一百三十條，商場、餐廳、市場建築物，依規定於地面層主要出入口前留設之門廳，應不得設置於騎樓。

第　131　條　　（商場之室內通路）連續式店鋪商場之室內通路寬度應依左表規定：

各層之樓地板面積	兩側均有店鋪之通路寬度	其他通路寬度
二百平方公尺以上，	三公尺以上	二公尺以上

一千平方公尺以下		
三千平方公尺以下	四公尺以上	三公尺以上
超過三千平方公尺	六公尺以上	四公尺以上

第 132 條　（市場之出入口及通路）市場之出入口不得少於二處，其地面層樓地板面積超過一〇〇〇平方公尺者應增設一處。

前項出入口及市場內通路寬度均不得小於三公尺。

第四節　學校

第 133 條　（配置、方位與設備）校舍配置，方位與設備應依左列規定：

一、臨接應留設法定騎樓之道路時，應自建築線退縮騎樓地再加一．五公尺以上建築。

二、臨接建築線或鄰地境界線者，應自建築線或鄰地界線退後三公尺以上建築。

三、教室之方位應適當，並應有適當之人工照明及遮陽設備。

四、校舍配置，應避免聲音發生互相干擾之現象。

五、建築物高度，不得大於二幢建築物外牆中心線水平距離一．五倍，但相對之外牆均無開口，或有開口但不供教學使用者，不在此限。

六、樓梯間、廁所、圍牆及單身宿舍不受第一款、第二款規定之限制。

內政部函　73.10.16.台內營字第 256560 號

主旨：關於學校內學生蒸飯廚房（等類似非供教學使用）建築物，得適用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一三三條第六款之規定，免受同條第一款、第二款退縮建築之限制，請查照辦理。

說明：依據臺灣省政府建設廳73.09.25(73)建四字第一六六九七五號函辦理。

內政部函　75.12.10.台內營字第 465027 號

主旨：檢送「為都市計畫住宅區內興建幼稚園，其教室應否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一百三十三條退縮建築案」會議紀錄乙份，請查照辦理。

<<會議紀錄>>

結論：

一、按幼稚園屬學前教育，其教學方式、規模、用地取得與一般學校有別（都市計畫地區學校用地內都市計畫劃定），又住宅

區內興建幼稚園，一般均屬小規模經營，土地取得不易，且其立案設備規模均有規定，若比照學校建築退縮建築，雖符實際需要。為考量幼稚教育之普及及健全發展，並方便幼童就近入學，減少娃娃車數量及市區交通流量。幼稚園教室得免依照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一百三十三條之規定退縮建築。

二、前開決議事項於研修建築技術規則有關規定時配合修正。

內政部函　76.12.23.台內營字第 558688 號

主旨：關於學校之樓梯間、廁所、圍牆及單身宿舍不受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一百三十三條第一款之限制，係指需退縮法定騎樓地，但不必加退一•五公尺，復請查照。

說明：復貴廳76.12.03(76)建四字第49637號函。

內政部函　86.11.04.台內營字第 8607981 號

主旨：有關「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一百三十三條第五款規定疑義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一、復貴廳86年10月6日（八六）建四字第643484號函。

二、按「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一百三十三條第五款規定，學校建築物高度，不得大於二幢建築物外牆中心線水平距離一•五倍，但相對之外牆均無開口或有開口，但不供教學使用者，不在此限。前揭規定所稱「相對之外牆均無開口，或有開口但不供教學使用者」，係指二幢建築物相對之外牆均無開口或有開口但均不供教學使用。

內政部函　88.05.11.台內營字第 8873197 號

主旨：本部73.10.16台內營字第256560號函(收錄於本部營建署編之八十八年版「建築技術規則解釋函令彙編(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五-二十八頁)係規定學校內非供教學使用建築物得免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一百三十三條第一款、第二款退縮建築，本案學校之「室內球場」係作為體育課程之教學場地，應無前揭部函之適用，其申請建築仍應依規定退縮建築。復請查照。

說明：復貴會88年4月20日建師全聯（八八）字第254號函。

內政部函　89.04.14.台內營字第 8983026 號

主旨：關於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一百三十三條執行疑義乙案，復始說明，請查照。

說明：

一、復貴局89年3月15日北市工建字第8930653700號函。

二、查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一百三十三條第一款校舍配置「……應自建築線退縮騎樓地再加一・五公尺以上建築」，及第二款「臨接建築線或鄰地境界線者，應自建築線或鄰地界線退後三公尺以上建築」，其立法意旨在於維持校舍與外界有相當之距離，免致教學及課業活動受外界之侵擾。是關於校舍之遮陽板，如屬不計入建築面積部分，得不受該條文第一款及第二款之限制。

內政部函　89.07.31.台內營字第 8984208 號

主旨：關於學校建築之「坡道」是否可不受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一百三十三條第一款之限制乙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一、復貴會89年6月16日建師全聯(八九)字第425號函。

二、查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一百三十三條第一款校舍配置「……應自建築線退縮騎樓地再加一・五公尺以上建築」，及第二款「臨接建築線或鄰地境界線者，應自建築線或鄰地界線退後三公尺以上建築」，其立法意旨在於維護校舍與外界有相當之距離，免致教學及課業活動受外界之侵擾。是關於校舍不計入建築面積部分，得不受該條文第一款及第二款之限制。

內政部營建署函　89.11.17.營署建管字第 57820 號

主旨：檢送研商關於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一百三十三條第五款「學校校舍之建築物高度不得高於二幢建築物外牆中心線水平距離一・五倍，但相對之外牆均無開口或有開口但不供教學使用者，不在此限」之執行疑義會議紀錄乙份。請查照。

<<會議紀錄>>

討論：

一、高雄市政府

（一）有關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一百三十三條第五款之規定應以學校內各幢建築物作檢討，實符建築法第十一條一宗土地申請建築之法則。

（二）對於學校建築與建築線或鄰地界線之退縮，建築技術規則已有規定，應無須再考慮一宗土地外之建築。

（三）本案如屬學校校舍先建築完成，鄰地申請建築時是否仍比照退縮建築檢討水平距離之一・五倍，顯有不合理之處。

二、台南縣政府

與高雄市政府所提之意見一致，本案應回歸至基地範圍內之法規層面予以檢討，而不宜延伸擴充至建築基地範圍外。

三、台灣省建築師公會

（一）學校建築物鄰幢間距管制應以建築基地內之範圍進行檢討為宜，至實施容積管制地區建築物高度應以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一百六十四條進行管制。

（二）本會同意高雄市政府工務局之意見，另建築物高度限制、規模大小如要管制，應於都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規則中明定前後院之比例或規模大小。

四、台北市建築師公會

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一百三十三條所指係為學校校區範圍內二幢建築物之鄰棟間隔，至建築基地範圍外之部分應以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一百六十四條之規定進行檢討。

五、台北市政府工務局

建築技術規則已明訂有相關規定，執行上並無疑義，尚無修正之必要。

六、嘉義市政府

目前本府之執行方式與高雄市政府工務局所提之意見相同，執行上並無疑義，尚無修正之必要。

七、桃園縣政府

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一百三十三條第五款係為針對學校校區範圍內之二幢建築物鄰棟間隔進行管制，目前本府執行上並無異議，尚無修正之必要。

八、中華民國建築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一百三十三條第五款之規定係為針對學校範圍內之建築物鄰棟間隔進行檢討，已有明確之規定，尚無修正之必要。

結論：綜合以上與會人員之意見，現行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一百三十三條第五款有關學校建築物高度不得大於二幢建築物外牆中心線水平距離一・五倍，係針對學校校區範圍內之二幢建築物外牆中心線水平距離進行檢討，並無疑義，尚無修正之必要；另學校建築物臨接建築線或鄰地界線者，應依同條第二款規定退縮建築，實施容積管制地區之學校建築物其高度管制並應符合同編第一百六十四條規定，應請依上開規定辦理。

內政部函 90.01.08.台內營字第 9082067 號

主旨：關於學校申請建造執照時，如原有校地緊臨尚未完成徵收之學校預定地，是否得排除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一百三十三條第二款之規定，免自現有地界線退縮三公尺以上建築乙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一、復貴府89年12月4日八九投府工築字第89188506號函。

二、按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一百三十三條第二款規定，校舍「臨接建築線或鄰地境界線者，應自建築線或鄰地界線退後三公尺以上建築」，其立法意旨在於維護校舍與外界有相當之距離，免致教學及課業活動受外界之侵擾，本89年7月31日台八九內營字第8984208號函（註）業有明釋。本案學校之鄰地雖為學校預定地，但未完成徵收前，教學及課外活動仍有受鄰地活動影響之虞，是校舍之配置仍應依該規定自現有地界線退縮三公尺以上建築。

三、影附本部89年7月31日台八九內營字第8984208號函(註)。

※註：89.07.31.台內營字第8984208號詳同條文解釋函。

內政部函 91.04.23.內授營建管字第 0910083115 號

主旨：關於學校與建室內游泳池、活動中心、辦公室、教職員餐廳、學生餐廳等非供教學使用之建築物，得免受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一百三十三條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之限制。復請查照。

說明：復台北市政府工務局91年3月8日北市工建字第09152483500號函及中華民國建築師公會全國聯合會91年4月12日建師全

聯(九一)字第0180號函。

內政部營建署函 95.01.20.營署建管字第0940070508號

主旨：有關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133條1項第5款規定疑義乙案，復請查照。

說明：

一、復貴會94年12月23日建師全聯（94）字第0940000853號函。

二、按「外牆：建築物外圍之牆壁。」、「幢：建築物地面層以上結構獨立不與其他建築物相連，地面層以上其使用機能可獨立分開者。」、「建築物高度，不得大於二幢建築物外牆中心線水平距離一・五倍，但相對之外牆均無開口，或有開口但不供教學使用者，不在此限。」，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1條第22款、第42款及第133條1項第5款分別定有明文。另查本部86年11月4日台（86）內營字第8607981號函（收錄於本署編印之建築技術規則解釋函令彙編第419頁）示：前揭規定所稱「相對之外牆均無開口，或有開口但不供教學使用者」，係指二幢建築物相對之外牆均無開口或有開口但均不供教學使用。本案有關外牆均無開口或有開口但均不供教學使用之認定，請依上開條文規定以整幢建築物使用用途檢討辦理。

第134條　（四層以上教室之使用限制）國民小學，特殊教育學校或身心障礙者教養院之教室，不得設置在四層以上。但國民小學而有左列各款情形並無礙於安全者不在此限：

一、四層以上之教室僅供高年級學童使用者。

二、各層以不燃材料所裝修者。

三、自教室任一點至直通樓梯之步行距離在三十公尺以下者。

內政部營建署函 96.08.23.營署建管字第0960044407號

主旨：關於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134條4層以上教室之使用限制疑義乙案，復請查照。

說明：

一、復貴事務所96年8月9日（96）漢字第960809號函。

二、「國民小學，盲啞學校、益智學校（班）或傷殘教養院之教室，不得設置在四層以上，但國民小學而有左列各款情形並無礙於安全者不在此限：一、四層以上之教室僅供高年級學童使用者。二、各層以不燃材料所裝修者。三、自教室任一點至直通樓梯之步行距離在三十公尺以下者。」為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134條所明定，國民小學之教室應符合上開各款規定並無礙於安全，始得設置在四層以上。

三、另本部74年9月3日（74）台內營字第328410號函釋：「按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九十三條第二款規定，『自樓面居室之任一點至樓梯口之步行距離……』係指該層居室之任一點至較近直通樓梯口最大步行距離，而非居室之任一點至任一直通樓梯口之步行距離。」第134條第3款之步行距離，請

依前揭函示辦理。

第 134 條之 1　　(刪除)

第五節　車庫、車輛修理場所、洗車場、汽車站房、汽車商場（包括出租汽車及計程車營業站）

第 135 條　　（汽車出入口）建築物之汽車出入口不得臨接左列道路及場所：

一、自道路交叉點或截角線，轉彎處起點，穿越斑馬線、橫越天橋或地下道上下口起五公尺以內。

二、坡度超過八比一之道路。

三、自公共汽車招呼站、鐵路平交道起十公尺以內。

四、自幼兒園、國民小學、特殊教育學校、身心障礙者教養院或公園等出入口起二十公尺以內。

五、其他經主管建築機關或交通主管機關認為有礙交通所指定之道路或場所。

內政部函　89.08.04.台內營字第 8984246 號

主旨：關於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一百三十五條規定疑義乙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一、復貴局89年5月23日北市工建字第8931286200號函。

二、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一百三十五條規定，車庫、車輛修理場所、洗車場、汽車站房、汽車商場(包括出租汽車及計程車營業站)之建築物汽車出入口，不得臨接該條各款規定之道路及場所。至該條文第一款「自道路交叉點或截角線，轉彎處起點，……起五公尺以內」規定，係指上開建築物鄰近分割該街廓之道路交叉口者，交叉口如有截角，汽車出入口不得設於自截角線起五公尺以內，交叉口無截角者，汽車出入口不得設於自交叉點起五公尺以內。卷查本案之汽車出入口臨接道路盡頭，有別於該款所稱之道路交叉點或截角線。

內政部營建署函　95.03.15.營署建管字第 0950011001 號

主旨：關於建築物附設停車空間車道出入口設置疑義乙案，復請查照。

說明：

一、復台端95年3月2日申請書。

二、「建築物之汽車出入口不得臨接左列道路及場所：一、自道路交叉點或截角線，轉彎處起點，穿越斑馬線、橫越天橋或地下道上下口起五公尺以內。……」為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135條（第5章特定建築物及其限制第5節車庫、車輛修理場所、洗車場、汽車站房、汽車商場（包括出租汽車及計程車營業站））所明定。車庫、車輛修理場所、洗車場、汽

車站房、汽車商場（包括出租汽車及計程車營業站）其汽車出入口應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135條規定辦理；至建築物附設停車空間超過30輛者，依同編第59條之1第5款規定「附設停車空間超過三〇輛者，應依本編第一百三十六條至第一百三十九條之規定設置之」，尚無第135條之適用。

內政部函　95.05.26.台內營字第0950802889號

主旨：關於「營業性加油站」有無適用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135條汽車出入口相關規定乙案，復請查照。

說明：

一、復本部營建署案陳貴府95年5月9日府都建字第0950086052號函。

二、查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135條汽車出入口相關規定，係規定於同編第5章「特定建築物及其限制」中第5節「車庫、車輛修理場所、洗車站房、汽車商場（包括出租汽車及計程車營業站）」等用途之建築設計技術規範；營業性加油站不在其列舉範圍。至來函敘明本案交通主管單位認為有礙交通情形，請查明是否違反其他法令規定，本於權責妥處。

第136條　汽車出入應設置緩衝空間，其寬度及深度應依下列規定：

一、自建築線後退二公尺之汽車出入路中心線上一點至道路中心線之垂直線左右各六十度以上範圍無礙視線之空間。

二、利用昇降設備之車庫，除前款規定之空間外，應再增設寬度及深度各六公尺以上之等候空間。

內政部函　83.04.26.台內營字第8372356號

主旨：檢送83.04.13「研商機械停車塔之設置，是否應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五十九條之一第五款及同編第一百三十六條規定，留設寬度及深度各六公尺以上之等候空間會議」會議紀錄乙份，請查照。

說明：兼復台北市政府83年3月28日（八三）府工建字第83018715號函。

<<會議紀錄>>

結論：關於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一百三十六條，本部前於82年3月1日台(82)內營字第8272133號令修正時，將原條文中「應再增設寬度及深度各六公尺以上之空地」，修正為「應再增設寬度及深度各六公尺以上之等候空間」，旨在促進土地有效使用，並合理規劃汽車出入空間；至該「等候空間」之認定，得於兼顧停車設施安全且無妨礙公共交通情形下，依個案由各地方主管建築機關核處。

內政部函　84.04.28.台內營字第8472512號

主旨：關於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一百三十六條第一款規定之空地（註）上方，可否設置陽台及其兩側得否加設柱及橫梁乙案，復如說明二，請查照轉行。

說明：

一、依據高雄市政府工務局84.3.7（八四）高市工務建字第6138號函辦理。

二、按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以下簡稱本編）第一百三十六條汽車出入應設置之空地，其上方設有陽台及因結構需要而加設之柱及橫梁，倘合於本編第一條第三款免計入建築面積之規定者，自非法所不許。

※註：現行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136條第1款已將「空地」修正為「等候空間」。

內政部函 85.07.10.內營字第8504141號

主旨：領得使用執照建築物申請增設停車數量適用法規疑義案，復請查照。

※註：詳第二章第59條之1解釋函。

內政部函 88.12.31.台內營字第8878470號

主旨：關於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一百三十六條有關利用昇降設備之車庫其等候空間設置疑義乙案，請依說明二本部營建署研商結論辦理。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台北市政府工務局88年11月5日北市工建字第8834985200號函辦理。

二、案經本部營建署邀集建築技術審議委員會部分委員、台北市政府工務局、高雄市政府工務局、部分縣(市)政府、中華民國建築師公會全聯會、中華民國立體停車場協會開會研商，獲致決議如次：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一百三十六條第二款規定「利用升降設備之車庫，除前款規定之空間外，應再增設寬度及深度各六公尺以上之等候空間。」揆諸其立法意旨，係考量利用昇降設備之車庫其車輛於等候昇降設備時，應避免影響公共交通，以維持建築基地外交通環境順暢。是該等候空間應設置於汽車昇降機之前方，以利車輛自基地建築線進入汽車昇降機時之等候使用。

三、本部84年7月17日台(八四)內營字第8404792號函及86年2月19日台(八八)內營字第8672293號函(分別收錄於本部營建署編印八十八年版「建築技術規則解釋函令彙編(建築設計施工編)」5-32頁及5-33頁)自即日起停止適用。

內政部函 91.11.29.台內營字第0910082620號

主旨：關於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一百三十六條第一款有關汽車出入設置緩衝空間之無礙視線空間之適用疑義案，請依說明二辦理，復請查照。

說明：

一、復貴局91年10月17日北市工建字第09154424100號函。

二、案經本部營建署於91年11月19日邀集本部建築技術審議委員會部分委員、部分地方主管建築機關及中華民國建築師公會全國聯合會共同研商，獲致結論：「按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一百三十六條第一款有關汽車出入應『自建築線後退二公尺之汽車出入路中心線上一點至道路中心線之垂直線

左右各六十度以上範圍無礙視線之空間』之規定，係以具有無礙視線功能之空間為目的。至於建築基地以鄰地部分空地作為其汽車出入之無礙視線空間者，其申請建造執照時應備具該鄰地部分空地之土地使用權同意書，並於備註欄敘明，僅供通行使用，不計入基地面積。」

三、檢附上開會議紀錄乙份。

內政部函　97.04.10.內授營建管字第0970802570號

主旨：關於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136條無礙視線之空間及等候空間是否應分別設置疑義，請依本部營建署研商決議辦理。

說明：

一、復本部營建署案陳吳世欽建築師事務所97年2月20日營署建管字第970220號函。

二、本案前經本部營建署90年1月3日召會研商，決議如次：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136條規定：「汽車出入口應設置緩衝空間，其寬度及深度應依下列規定：一、自建築線後退2公尺之汽車出入路中心線上一點至道路中心線之垂直線左右各60度以上範圍無礙視線之空間。二、利用昇降設備之車庫，除前款規定之空間外，應再增設寬度及深度各6公尺以上之等候空間。」查該條文原立法時之主要參考資料—東京都建築安全條例第28條條文與前揭規定相若，依其圖解所示，寬度及深度各6公尺之等候空間得緊臨建築線設置，但應依第1款規定檢討自建築線後退2公尺之汽車出入路中心線上一點至道路中心線垂直線左右各60度範圍內是否有礙視線。又揆諸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136條之立法意旨，第1款係為避免影響公共交通並確保安全，提供駕駛人將汽車自建築基地駛入道路前觀察左右來車；第2款係考量利用昇降設備之車庫其車輛於等候昇降設備時，應避免影響公共交通，以維持建築基地外交通環境順暢。依第2款之「等候空間」，其深度足夠容納一般車輛完全駛出昇降設備暫停於該範圍內，如緊鄰建築線設置，並得兼具於駛入道路前觀察左右來車之功能，合於第1款之立法意旨，在空間機能上，尚無強制規定第1款之「無礙視線空間」與第2款之「等候空間」分別設置之必要。是該條文第2款「除前款規定之空間外，應再增設寬度及深度各6公尺以上之等候空間」係指：除應檢討符合自建築線後退2公尺之汽車出入路中心線上一點至道路中心線之垂直線左右各60度以上範圍應為無礙視線之空間外，並應設置寬度及深度各6公尺以上之等候空間。

內政部營建署函　98.04.21.營署建管字第0982907239號

主旨：關於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136條第2款等候空間疑義乙案，復請查照。

說明：

一、復奉交下貴局98年3月20日北市都建字第09863555800號函。

二、按「附設停車空間超過30輛者，應依本編第136條至第139條之規定設置之。」為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59條之1第5款所明定，本案建築物附設停車空間超過30輛，其停車空

間應依同編第136條至第139條規定設置之。又同編第136條第2款規定「利用昇降設備之車庫，除前款規定之空間外，應再增設寬度及深度各6公尺以上之等候空間。」是本案雖設置2座汽車昇降設備致每部汽車昇降設備服務量小於30部，惟因建築物附設停車空間超過30輛，仍應依同編第136條第2款規定設置寬度及深度各6公尺以上之等候空間。

內政部函 99.04.16.內授營建管字第0990050220號

主旨：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136條有關汽車昇降設備前方設置等候空間之執行疑義乙案，復請查照。

說明：

一、復貴府99年3月10日高市府工建字第0990013357號函。

二、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136條第2款規定「利用昇降設備之車庫，……應再增設寬度及深度各六公尺以上之等候空間。」其立法意旨，係考量利用昇降設備之車庫其車輛於等候昇降設備時，應避免影響公共交通，以維持建築基地外交通環境順暢，前經本部97年4月10日內授營建管字第0970802570號（註）函釋在案。有關建築基地依法留設之騎樓或無遮簷人行道，應優先供行人通行，以維護行人通行之流暢與安全，上開規則築設計施工編第136條第2款規定之汽車昇降設備前方之等候空間，不得設置於依法留設之騎樓或無遮簷人行道範圍內。

※註：97.04.10.內授營建管字第0990050220號詳同條文解釋函。

內政部營建署函 100.09.07.營署建管字第1000049148號

主旨：有關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136條第2款設置之寬度及深度各6公尺以上之等候空間，得否供2台汽車昇降設備及立體停車塔共用乙案，復請查照。

說明：

一、復貴局100年7月29日北市都建字第10063679000號函。

二、按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136條第2款規定「利用昇降設備之車庫，……應再增設寬度及深度各6公尺以上之等候空間。」該款之立法意旨「係考量利用昇降設備之車庫其車輛於等候昇降設備時，應避免影響公共交通，以維持建築基地外交通環境順暢。是該等候空間應設置於汽車昇降機之前方，以利車輛自基地建築線進入汽車昇降機時之等候使用。」本部88年12月31日台內營字第8878470號（註）函釋示有案。有關建築物設有2台以上汽車昇降設備並設有立體停車塔，為利待進入各設備之車輛均有等候空間，故依上開第136條第2款規定設置之等候空間應分別設置，不得共用。

※註：88.12.31.台內營字第8878470號詳同條文解釋函。

內政部營建署函 112.06.27.營署建管字第1120042914號

主旨：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136條無礙視線空間與具有公用地役權之現有巷道重疊，是否需備具土地使用權同意書1案，復請查照。

說明：

一、復貴事務所112年6月12日112炎悠0612-01號函。

二、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136條規定：「汽車出入應設置緩衝空間，其寬度及深度應依下列規定：一、自建築線後退2公尺之汽車出入路中心線上一點至道路中心線之垂直線左右各60度以上範圍無礙視線之空間。……」依本部97年4月10日內授營建管字第0970802570號函釋：「……第1款係為避免影響公共交通並確保安全，提供駕駛人將汽車自建築基地駛入道路前觀察左右來車……」，有關本部91年11月29日台內營字第0910082620號函（註）釋「建築基地以鄰地部分空地作為其汽車出入之無礙視線空間者，其申請建造執照時應備具該鄰地部分空地之土地使用權同意書，並於備註欄敘明，僅供通行使用，不計入基地面積」1節，如以具公用地役權之現有巷道為上開規定汽車出入之無礙視線空間者，既已具有該現有巷道之公用地役權，申請建造執照時不需備具該現有巷道部分之土地使用權同意書。

※註：91.11.29.台內營字第0910082620號詳同條文解釋函。

內政部國土管理署函 112.10.11.國署建管字第1120502629號

主旨：關於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136條利用昇降設備之等候空間及無障礙車位採機械式車位疑義1案，復請查照。

說明：

一、復貴公司112年9月4日菱字第0904001號函。

二、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136條第2款規定：「利用昇降設備之車庫，除前款規定之空間外，應再增設寬度及深度各六公尺以上之等候空間。」本部88年12月31日台內營字第8878470號函（註）釋示「……揆諸其立法意旨，係考量利用昇降設備之車庫其車輛於等候昇降設備時，應避免影響公共交通，以維持建築基地外交通環境順暢。是該等候空間應設置於汽車昇降機之前方，以利車輛自基地建築線進入汽車昇降機時之等候使用。」上開規定之等候空間，未以設於空地為限，倘合於上開條文及函釋意旨，設置於機械設備內，非法所不許。至所詢設備是否合於上開第136條第2款規定1節，係當地主管建築機關認定權責，倘有疑義，請檢具具體資料圖說逕向當地主管建築機關洽詢。

三、有關全自動停車設備設置無障礙停車位1節，本署（前營建署）103年6月12日營署建管字第1030033997號函示：「……行動不便者如單獨行動，因汽車升降機未設置相關無障礙設施功能，易有操作及安全疑慮……，故不宜由汽車用升降機進出停車場通達無障礙停車位。……」本部續於105年12月6日台內營字第1050817010號函重申上開函示，並說明考量行動不便者操作與相關使用之安全性，目前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規定應設置之無障礙停車位，仍應依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規定辦理。至因建築基地地形、垂直增建、構造或使用用途特殊，設置無障礙設施確有困難，經當地主管建築機關核准者，得不適用建築設計施工編第10章無障礙建築物（含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一部或全部之規定，合先敘明。

四、為促進無障礙環境建置與釐清無障礙機械式立體停車設備，本部前於111年9月14日已召開「研商促進無障礙機械式立體

停車設備設置之相關法規整備事宜會議」，後續將修正規範及檢查標準，以促進身心障礙者之停車權利，惟未研訂修正前仍請依前開說明辦理。

※註：103.06.12.營署建管字第1030033997號詳同條文解釋函。

第　137　條　**（建築構造）車庫等之建築物構造除應依本編第六十九條附表第六類規定辦理外，凡有左列情形之一者，應為防火建築物：**

一、車庫等設在避難層，其直上層樓地板面積超過一〇〇平方公尺者。但設在避難層之車庫其直上層樓地板面積在一〇〇平方公尺或其主要構造為防火構造，且與其他使用部份之間以防火樓板、防火牆以及甲種防火門區劃者不在此限。

二、設在避難層以外之樓層者。

第　138　條　**（一般構造及設備）供車庫等使用部份之構造及設備除依本編第六十一條第六十二條規定外，應依左列規定：**

一、樓地板應為耐水材料，並應有污水排除設備。

二、地板如在地面以下時，應有二面以上直通戶外之通風口，或有代替之機械通風設備。

三、利用汽車昇降機設備者，應按車庫樓地板面積每一二〇〇平方公尺以內為一單位裝置昇降機一台。

內政部函　89.05.10.台內營字第 8983316 號

主旨：關於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一百三十八條所稱車庫樓地板面積如何計算乙案，請依說明二本部營建署研商結論辦理。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本部營建署案陳〇〇〇建築師事務所89年3月8日林建字第89020號函辦理。

二、案經本部營建署邀集本部建築技術審議委員會部分委員、台北市政府工務局、高雄市政府工務局、部分縣(市)政府，建築師公會等開會研商，獲致決議如次：

（一）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五章第五節所稱之車庫係指：一宗基地內之建築物其用途專供車輛停放、放置使用者。但建築物附設之法定停車空間、獎勵停車空間與自行設置之停車空間於同一基地內另以一獨立建築物集中設置者不視為車庫。

（二）有關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一百三十八條第三款「車庫樓地板面積」之計算，不包括機械房、變電室、蓄水池等類似用途部分。

第　139　條　**車庫部分之樓地板面積超過五百平方公尺者，其構造設備除依本編第六十一條、第六十二條規定外，**

應依下列規定。但使用特殊裝置經主管建築機關認為具有同等效能者，不在此限：

一、應設置能供給樓地板面積每一平方公尺每小時二十五立方公尺以上換氣量之機械通風設備。但設有各層樓地板面積十分之一以上有效通風之開口面積者，不在此限。

二、汽車出入口處應裝置警告及減速設備。

三、應設置之直通樓梯應改為安全梯。

內政部營建署函 95.03.08.營署建管字第0950010364號

主旨：關於建築物附設停車空間超過30輛樓梯設置疑義乙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一、復台端95年2月27日申請書。

二、「附設停車空間超過三〇輛者，應依本編第一百三十六條至第一百三十九條之規定設置之。」為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59條之1所明文，又查同編第139條規定「車庫部分之樓地板面積超過五百平方公尺者，其構造設備除依本編第六十一條、第六十二條規定外，應依下列規定。但使用特殊裝置經主管建築機關認為具有同等效能者，不在此限：……三、應設置之直通樓梯應改為安全梯」。至建築物依第139條第3款改為安全梯之直通樓梯得否兼供其他用途空間使用乙節，尚無規定。

第六章　防空避難設備

第一節　通則

第 140 條　凡經中央主管建築機關指定之適用地區，有新建、增建、改建或變更用途行為之建築物或供公眾使用之建築物，應依本編第141條附建標準之規定設置防空避難設備。但符合下列規定之一者不在此限：

一、建築物變更用途後應附建之標準與原用途相同或較寬者。

二、依本條指定為適用地區以前建造之建築物申請垂直方向增建者。

三、建築基地周圍一百五十公尺範圍內之地形，有可供全體人員避難使用之處所，經當地主管建築機關會同警察機關勘察屬實者。

四、其他特殊用途之建築物經中央主管建築機關核定者。

內政部函　63.01.18.台內營字第562581號

主旨：查以機械輸送穀類及水泥散裝倉庫，其用途特殊而該等倉庫之構造與一般建築物不同，得免附建防空避難設備。

說明：

一、復貴府 62.12.07 府工建字第 59857 號函。

二、本案經本部邀集國防部、警備總司令部等有關單位會商獲致結論辦理。

內政部函　63.08.08.台內營字第595326號

主旨：相鄰之兩棟房屋共同設置公用樓梯可否分開各別申請建照？其分開後各棟地面層之樓地板面積在 100 平方公尺以下者可否免附建防空避難設備乙案，復請查照。

說明：

一、復貴廳 63.07.08.四字第 92642 號函。

二、相鄰之兩棟房屋共同設置公用樓梯者，應視為一座建築物，不得分開各別申請建照。

內政部函　63.10.09.台內營字第599421號

主旨：同一基地內兩棟建築物非同一起造人，可集中興建共同使用之防空避難室，但其內部空間、進出口及共同通路不得加以隔絕。

說明：復貴廳 63.08.17.四字第 97226 號函。

內政部函　64.03.27.台內營字第626078號

主旨：依建築法第 86 條第 1 項第 1 款處以罰鍰補辦手續之建築物，應否補建防空避難設備應適用申請補辦手續當時有關建築法令之規定，復請查照。

說明：

一、復　貴廳 64.01.28.建四字第 6030 號、64.02.07 建四字第 18061 號及 64.02.19.建四字第 17991 號。

二、建築法適用地區範圍內之建築物，非經主管建築機關審查許可發照，不得擅自建造，此為建築法第 25 條所明定。是建築物須在主管建築機關審查許可發照後，始稱適法。其得依同法第 86 條第一項第一款處以罰鍰而補辦手續者，主管建築機關自應依其申請補辦手續當時有關建築法令而為審查許可發照，在未為審查許可發照之前，猶屬違章建築處理辦法第二條所稱之違章建築，防空避難設備關係公共安全應依補辦手續當時建築法令之規定予以核辦。

內政部函　64.09.24.台內營字第650154號

主旨：台南市、台中市等都市計畫跨越其他鄉鎮行政區域之部分，仍應依規定附建防空避難設備，請　查照。

說明：

一、復　貴廳 64.08.26 建四字第 117993 號函。

二、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140 條規定之「適用範圍」係指都市計畫範圍，爾後有類似本案情形者，請依上開規定辦理。

內政部函　64.09.25.台內營字第649153號

主旨：核釋關於台中港工程局擬在港區內興建倉庫通棧，請免附建防空避難設備乙案，復請查照。

說明：

一、復　貴廳 64.08.16 建四字第 113878 號函。

二、查港口為敵空軍重要戰略轟炸目標，港區防空設施至為重要，請免建防空避難設備乙節，礙難照准。

三、在該港區防空避難設施未作整體規劃以前，所擬興建之倉庫通棧應依現行規定附建。如新生地建築地下室施工上確有困難時，准在碼頭、倉庫附近選擇適當地點附建地下室或半地下室，作為防空避難之用。

內政部函　65.08.24.台內營字第695939號

主旨：天主教堂、基督教堂、回教堂等可否比照寺院、廟宇，免予附建防空避難設備乙案，請　查照。

說明：

一、依據許遂直律師 65.07.09.律字第 064 號函及花蓮中華基督教浸信會博愛堂 65.07.02.函，天主教台北市總主教公署 65.07.23.光財字第 070 號函辦理。

二、本部修正建築技術規則防空避難設備適用範圍時，曾邀集各有關單位共同研商，認為各種教堂集會活動頻繁，且多在都市地區，為顧及大眾安全，應附建防空避難設備。而寺院、廟宇多興建於山野叢林、名勝風景地區，其本體即在疏散隱蔽地區內，即使有少數建築在都市地區者，除特定時日外，多形同閒置。

三、茲為顧及實際情況，凡教堂興建於山野叢林、風景名勝地區，並經當地工務（建設）單位會同警察（民防）單位勘

查，認為其附近地形可供緊急避難疏散，於防空安全上無礙者，得比照寺院廟宇免予附建防空避難設備。

內政部函 65.10.15.台內營字第703276號

主旨：各宗教教堂可否比照寺院、廟宇，免予附建防空避難設備乙案，復請　查照。

說明：

一、復貴署 65.09.14.光法財字第 081 號函。

二、人民信仰宗教，以教堂為集會活動之中心，教會對於其信教之教友，實有維護其安全之道義與責任。教堂附建防空避難設備，不僅對教友提供安全保障，使其在任何時機下，均能專心誠意參加各項宗教活動，且防空避難地下室平時可依法作其他使用，戰時可就地避難，本案仍請依本部 65.08.24.台內營字第 695939 號函（註）之規定辦理。

※註：65.08.24.台內營字第 695939 號詳同條文解釋函。

內政部函 66.01.20.台內營字第717287號

主旨：防空避難設備拆除時，應否先向列管之警察單位申請核准？抑或依建築法規定向主管建築機關申請拆除執照後再送請列管單位註銷列管乙案，復請查照。

說明：

一、復　貴廳 65.12.10.建四字第 197634 號函。

二、防空避難設備之拆除，應否先向列管之警察單位申請核准，依左列規定：

（一）防空避難設備屬獨立建造者，依民防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二）附建於建築物之防空避難設備，依建築法令之規定辦理。但建築物非屬全部拆除者，不得將附建之防空避難設備予以阻塞、封閉、填實，否則仍應先向列管之警察單位申請核准。

內政部函 67.06.19.台內營字第789633號

主旨：僅供冷藏食品之用之冷凍庫，得免附建防空避難設備。請查照。

說明：依據臺灣省建築師公會 67.05.12.臺建師技字第 288 號函辦理。

內政部函 67.08.13.台內營字第798627號

主旨：為建築物附建防空避難設備疑義乙案，復請　查照。

說明：建築物為新建、增建、改建或變更用途者，應以行為時之法令，就該新建、增建、改建或變更用途部分，單獨計算之。惟同一宗建築基地內原有建築物，其附建之防空避難設備面積，按該原有建築物建造當時之法令規定，有超建者，其超建部分，准予抵充新建、增建、改建或變更用途而應附建之避難設備面積。

內政部函 71.01.05.台內營字第47044號

主旨：貴府函為國民中小學興建廁所及廚房請准免附建防空避難設備乙案，復請查照。

說明：

一、復　貴府 70.09.21.(70)高市府教三字第 023111 號函。

二、按學校興建廚房與廁所，如屬單獨建造，既不因此增加學校人數，得免將廚房與廁所之樓地板面積，計入防空避難設備附建標準。

內政部函　71.10.28.台內營字第121146號

主旨：關於供公眾使用建築物舊有市場部分改建附建防空避難設備如何計算地面層樓地板面積乙案，復請查照。

說明：

一、復　貴廳 71.10.08.(71)建四字第 189018 號函。

二、本案請依本部 67.08.13.台內營字第 798627 號函(註)辦理。

※註：67.08.13.台內營字第 798627 號詳同條文解釋函。

內政部函　72.03.07.台內營字第142352號

主旨：關於「建築物地下層編釘門牌執行疑義」乙案，請照會商結論辦理。

說明：本案經於本(72)年 2 月 9 日邀請各有關單位會商，獲致結論如次：

一、建築物依法附建之防空避難設備不予編釘門牌，但得依本部 68.11.2.台內營字 50496 號函（註一）規定申請核發該號門牌地下室之證明。

二、建築物地下層非屬法定附建防空避難設備範圍，並經以非臨時性構造物區劃分隔者，得申請編釘門牌。

三、建築物附建之防空避難設備，得申請兼為其他臨時使用者，應依本部 67.05.10.台內營字第 784542 號函（註二）規定不得將防空避難設備部分在使用執照內更改為其他用途。

※註一：68.11.26.台內營字 050496 號詳同條文解釋函。

※註二：67.05.10.台內營字第 784542 號函已停止適用。有關建築物附建防空避難設備申請兼為其他臨時使用之各項規定請依「防空避難設備管理維護要點」辦理。

內政部函　73.01.06.台內營字第202563號

主旨：本部指定為建築物附建防空避難設備適用地區之前已提出申請建造執照案件處理疑義乙案，復請查照。

說明：

一、復貴廳 72.12.19.(72)建四字第 231025 號函。

二、在本部指定為建築物附建防空避難設備適用地區以前即提出掛號申請建造執照案件，其處理程序尚未終結，而據以准許之法規有變更者，得依中央法規標準法第十八條後段但書規定，適用舊法規辦理。

內政部函　75.01.15.台內營字第368015號

主旨：關於一宗基地作整體性規劃以分照方式申請建築，其應附設之防空避難設備得否設在私設通路之下方乙案，復請查照。

※註：詳第二章第 59 條之 1 解釋函。

內政部函 75.11.18.台內營字第450659號

主旨：台東縣政府擬興建靈堂納骨塔應否附建防空避難設備乙案，復請查照。

說明：

一、復貴廳 75.10.24.建四字第 196729 號函。

二、按供靈堂納骨塔使用之建築物，其使用性質特殊，得免依建築技術規則之規定附建防空避難設備。

內政部營建署函 75.12.10.營署建字第2078號

主旨：奉　交下貴署 75.11.10.警署民字第 51516 號函為使用共同壁之二層連棟式建築物應如何附建防空避難設備疑義乙案，本署意見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一、按鄰棟建築物使用共同壁為起造人間相互之協議，屬私權行為。其非為同一宗基地申請建築者，不得據以認定為同一建築物。

二、本案連棟式建築物既為分宗申請建築，自得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六章之規定，分別予以檢討應附建之防空避難設備。

內政部函 75.12.11.台內營字第453672號

主旨：關於建築物申請變更用途，如其變更前後之使用性質並未改變時，可否免依現行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141 條規定標準附建防空避難室面積乙案，復請查照。

說明：

一、復貴府 75.10.24 府工建字第 121344 號函。

二、查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六章第 140 條（註）規定「凡經中央主管建築機關指定之適用地區或供公眾使用建築物，從事建築物之新建、增建、改建或變更用途，應依本編第 141 條附建標準之規定設置防空避難設備」，是建築物用途之變更，若原屬非供公眾使用建築物，變更為供公眾使用，或將原供公眾使用之建築物，變更為他種公眾使用者，仍應依上開規定標準附建防空避難設備。補建防空避難設備確有困難時，得依建築法第 102 條之一規定，以繳納代金之方式為之。唯若原屬非供公眾使用之建築物，變更為他種非屬供公眾使用者，得免予附建。

※註：本函中「第 141 條」已修正，應依現行條文辦理。

內政部函 78.03.07.台內營字第673197號

主旨：關於防空避難室之地下室，是否因建築物之使用目的而不能分割乙案，復　請查照。

說明：

一、復　貴院 78.01.18.菁民決辛字第 00543 號函。

二、建築物附建之防空避難設備係專供防空避難使用，不得編定門牌，為本部 68.11.26.台內營字第 50496 號函(附件)所明定。又「辦理建物分割，應以已辦畢所有權登記，法令上並無禁止分割及已經增編門牌號，且其分割處已有定著可為分隔之樓地板或牆壁之建築物為限」，為建物測量辦法第 34 條第 1 項(註)所明定。是以供防空避難使用之地下室，依據前揭，應無從辦理分割。

※註：按「建物測量辦法」已廢止，該辦法第 34 條第 1 項規定已修正於現行「地籍測量實施規則」第 288 條第 1 項。

<<附件>>

內政部函 68.11.26.台內營字第050496號

主旨：貴處所請如何向戶政機關申請地下室門牌證明乙案，復請查照。

說明：

一、復貴處 68.07.10.(68)高市國宅三字第 0021 號函。

二、戶政機關對地下室原則上不編定門牌惟如商場地下室為請領營業執照或辦理產權登記得申請核發該號門牌地下室之證明。

內政部函 78.05.29.台內營字第707633號

主旨：依都市計畫公共設施保留地臨時建築使用辦法興建之臨時性建築物，同意貴廳所提建議，免附建防空避難設備，復請查照。

說明：復貴廳 78 年 5 月 12 日建四字第 018392 號函。

內政部函 78.06.05.台內營字第698454號

主旨：關於錄影節目帶播映場所附建防空避難設備法令適用案，請查照並轉行所屬知照。

說明：

一、根據臺灣省政府建設廳 78.03.25.(78)建四字第 11547 號函及新聞處 78.05.24(78)新一字第 4634 號函辦理。

二、舊有非供公眾使用之建築物變更為供公眾使用之建築物原已經營ＭＴＶ業者，且為民國 60 年以前建造之建築物；或一、二樓之合法建築物而無防空避難設備，得由警察(民防)主管機關以勸導方式權宜實際情形加強改善，而不強制其補建防空避難設備。

三、對於特殊情況無法於建築物底層附建防空地下室ＭＴＶ業者，准依建築技術規則第 142 條規定改建為地面式防空避難設備，或於原有三樓以上之地面層樓加強其建築結構，作為防空避難場所。

內政部函 79.04.02.台內營字第789399號

主旨：關於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六章防空避難設備部分條文修正後，施工中及已完工之建築物，得否據以申請辦理變更設計或使用乙案，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臺灣省政府建設廳 79 年 2 月 3 建四字第 2762 號函辦理。

二、本案經函請省市主管民防及建築機關研提意見到部，並規定如左：

（一）對於施工中之建築物申請變更設計時，依中央法規標準法第18條規定，得依修正後之條文據以審核辦理。

（二）對已完工之建築物申請變更使用時，依中央法規標準法第13條規定，得依修正發布後之規定辦理，惟為顧及整體防空政策，確保空襲時人民生命財產安全，仍宜維持防空避難之用。

內政部營建署書函 81.06.04.營署建字第6619號

一、復貴司 81.05.19(81)戶司發字第 8150196 號書函。

二、按區分所有建築物之地下層屬依法應附建之防空避難設備或停車空間者，為建築物之必要設施，不得與主建築物分離，應為該區分所有建築物全體區分所有權人所共有或合意由該區分所有建築物區分所有權所共有。另非屬法定防空避難設備或停車空間者，依本部 72.03.07.台內營字第 142352 號函（註一）及 70.11.19.台內營字第 50561 號函(附件)等規定及經以非臨時性構造物區劃分隔，具有獨立之出入口，且其使用執照記載非屬共同使用性質者，為利於辦理產權登記，似可核發門牌或該號門牌地下室之證明，復請查照。

※註一：72.03.07.台內營字第 142352 號詳同條文解釋函。

<<附件>>

內政部函 70.11.19.台內營字第050561號

主旨：區分所有建築物之地下層或屋頂突出物如依使用執照記載非屬共同使用性質，為辦理產權登記，得申請戶政機關依法編列門牌，請查照。

說明：為便利有關建築物地下層之產權登記，除商場地下室仍得依本部 68.11.25.台內營字第 50496 號函（註二）辦理外，一般性之地下室特參酌土地登記規則第 73 條之意旨規定如主旨（註三）。

※註二：68.11.26.台內營字第 050496 號詳同條文解釋函。

※註三：土地登記規則原第 73 條規定已修正於同規則現行條文第 82 條。

內政部函 81.09.21.台內營字第8104762號

主旨：關於建築物附設法定防空避難設備或法定停車空間以外之停車空間管理與產權登記疑義，復請查照。

※註：詳第二章第 59 之 2 條解釋函。

內政部函 82.05.29.台內營字第8203121號

主旨：關於建築物申請增建，其防空避難室之附建標準，復請查照。

說明：

一、復貴廳 82.05.11.(82)建四字第 22148 號函。

二、按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140 條（註）明定「凡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適用地區，有新建、增建、改建或

變更用途行為之建築物或供公眾使用之建築物，應依本編第 141 條附建標準之規定設置防空避難設備」。是本案已領有使用執照之建築物申請增建，應依上開規定及增建行為時法令重行檢討其建築結構安全及建築設備。

※註：本函中「第 140 條」已修正，應依現行條文辦理。

內政部函 86.10.02.台內營字第8681768號

主旨：關於建築物使用執照記載防空避難室兼停車場，申請人已依停車場法之規定領得停車場登記證，得否依法申請營業疑義乙案，復請查照。

說明：

一、復貴局 86.08.15.北市工建字第 863088100 號函。

二、按住戶不得於防火間隔、防火巷弄、樓梯間、共同走廊、防空避難設備等處所堆置雜物、設置柵欄、門扇或營業使用……。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 16 條第 2 項（註）業有明定。經查建築物停車空間又分為法定停車空間、獎勵停車空間及增設停車空間，本案建築物經認定屬公寓大廈，申請人依停車場法第 22 條第 1 項及第 26 條規定得依法申請營業，惟其申請營業地點依使用執照記載為防空避難設備，按前揭條例規定應不得供營業使用。

※註：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 16 條第 2 項已修正，請依現行條文辦理。

內政部函 87.07.23.台內營字第8706563號

主旨：關於建築物使用執照記載為防空避難室兼停車場之建築物附設停車空間，得否申請營業使用疑義乙案，復請查照。

說明：

一、復貴部 87.01.09.交路 86 字第 058793 號函及 87.04.10.交路 87 字第 021178 號函，並依據法務部 87.07.07.法 87 律字第 21275 號函辦理。

二、建築物經認定屬公寓大廈者，建築物之防空避難設備，依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 16 條第 2 項（註）規定，住戶不得有營業使用行為，本部 86.10.02.台(86)內營字第 8681768 號函釋有案；至營業使用如何認定，經本部詢經濟部，准經濟部 87.02.25.(87)商字第 87003856 號函，略以所謂「營業使用」就法條文義言，指對外收費行為即得認定。

三、按供防空避難設備使用之樓層樓地板面積達 200 平方公尺者，以兼作停車空間為限；未達 200 平方公尺者，得兼作他種用途使用，其使用限制由直轄市、縣(市)政府定之，為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142 條第六款所明定。本案使用執照所載為「防空避難室兼停車場」，其主要用途仍為防空避難室。

四、依中央法規標準法第 16 條，法規對於其他法規之同一事項而為特別之規定者，應優先適用。準此，「公寓大廈管理條例」既為加強公寓大廈之管理維護，提昇居住品質之特別法，本案公寓大廈建築之防空避難室得否申請作停車營業使用，申請人雖依停車場法第 22 條第 1 項及第 26 條規

定得依法申請營業，惟其申請營業地點依使用執照記載為防空避難設備，該防空避難設備不論屬公寓大廈之專有部分或共同部分均依前揭條例第 16 條第 2 項規定應不得供營業使用。

※註：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 16 條第 2 項已修改，請依現行條文辦理。

內政部函 87.10.27.台內營字第8773129號

主旨：檢送「研商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140 條及第 141 條疑義案」會議紀錄乙份，請查照。

<<會議紀錄>>

結論：

一、按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140條及第141條，有關建築物附建防空避難設備適用範圍及附建標準，本部已於78.11.13.台(78)內營字第745541號令修正發布在案，依中央法規標準法規定法令從優從新適用原則，凡經中央主管建築機關指定之適用地區，有新建、增建、改建或變更用途行為之建築物或供公眾使用之建築物，自應依上開條文規定辦理。至上開條文修正前，相關解釋函令與上開新修正條文有競合疑義者，即由本部營建署重新檢討修正。

二、另花蓮縣政府所提有關該市第二信用合作社，座落花蓮吉安鄉都市計畫區內(商業區)，申請興建四層營業廳舍，依前項法令適用原則及前揭規則第141條第二款第四目規定，並參照本部營建署82.05.27.(82)營署建字第07465號函(註)規定，得免附建防空避難設備。

※註：82.05.27.營署建字第 07465 號詳同條文解釋函。

內政部營建署函 87.12.04.營署建字第61000號

主旨：交通部函轉貴局關於建築物使用執照記載為防空避難室兼停車場，得否營業使用疑義，復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交通部 87.11.10.交路 87 字第 040953 號函辦理。

二、按供防空避難設備使用之樓層樓地板面積達 200 平方公尺者，以兼作停車空間為限；未達 200 平方公尺者，得兼作他種用途使用，其使用限制由直轄市、縣(市)政府定之，為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142 條第 6 款所明定。本案所稱建築物若屬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 16 條(註一)及本部 87.07.23.台(87)內營字第 8706563 號(註二)函規定不得供營業使用，若否，則該建築物防空避難設備依前開技術規則規定使用。

※註一：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 16 條第 2 項已修改，請依現行條文辦理。

※註二：68.01.16.台內營字第 820669 號詳同條文解釋函。

內政部函 88.01.28.台內營字第8872204號

主旨：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140 條指定適用地區以外之供公眾使用建築物變更用途時，是否應依同編第 140 條

附建防空避難設備乙案，請依說明二辦理，並查照、查照轉行。

說明：

一、依據中興百貨股份有限公司 87.12.29.函辦理。

二、本案前經本部營建署邀集國防部、省、縣主管建築機關、建築師公會全國聯合會及本部法規會、警政署共同研商，並獲致結論如下：「查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140 條規定，凡經中央主管建築機關指定之適用地區，有新建、增建、改建或變更用途行為之建築物或供公眾使用之建築物，應依本編第 141 條附建標準之規定設置防空避難設備。另查 78.11.13.本條修正發布前之規定，為凡經中央主管建築機關指定之適用地區及供公眾使用建築物，從事建築物之新建、增建、改建或變更用途，應依本編第 141 條附建標準之規定設置防空避難設備。按其修正後之條文意旨，對有新建、增建、改建或變更用途行為之建築物或供公眾使用之建築物，應依本編第 141 條附建標準之規定設置防空避難設備者，係指依本條指定之適用地區，方有其適用。」

內政部函 88.07.19.台內營字第8873904號

主旨：關於證券交易場所於申請建照時得否依一般辦公室標準審查乙案，復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中華民國建築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88.06.01.建師全聯(88)字第 356 號函、高雄市政府工務局 88.04.07.(88)高市工務建字第 07601 號函及臺灣省政府建設廳 88.04.13.(88)建四字第 609482 號函辦理，兼復台北市政府工務局 88.03.05.北市工建字第 8830529200 號函。

二、案經邀請本部建築技術審議委員會部分委員、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台北市政府工務局、高雄市政府工務局、本部中部辦公室、基隆市政府、台中市政府、中華民國建築師公會全聯會、台北市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本部消防署等召開會議研商獲致結論：「目前證券交易場所交易形態可透過電話、語音系統甚至利用網際網路下單，亦無須現場辦理交割等，營業場所不像以往聚集眾多交易客戶，已有很大改變，依其實際使用應無須歸類為商場。另依本部 85.08.13.訂頒建築法第 73 條執行要點（註）附表一建築物使用分類表，將證券交易場所例舉於「辦公、服務類」Ｇ１組，是有關建築物辦理變更用途為證券交易場所，應依Ｇ１組檢討有關項目；於申請建照審查時應依辦公服務類Ｇ１組用途之相關法令辦理。本部 79 年 1 月 17 日台內營字第 763875 號函、84.10.14.台（84）內營字第 8480499 號函及 85.02.24.台(85)內營字第 8573691 號函(影本如附)停止適用。

※註：本函中「建築法第 73 條執行要點」已廢止，請改依「建築物使用類組及變更使用辦法」辦理。

內政部函　88.09.14.台內營字第8874605號

主旨：關於建築物附建防空避難設備之規定，請依說明二辦理。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嘉義縣政府 88.02.12.(88)府建管字第 23058 號函辦理。

二、本案經彙整歷次相關解釋函令，並於 88.07.27.邀集國防部、部分縣市政府、中華民國建築師公會全聯會、中華民國建築投資商業同業公會全聯會、相關事業機構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本部警政署等共同研商，獲致結論如次：

（一）對有新建、增建、改建或變更用途行為之建築物或供公眾使用之建築物，應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141條附建標準之規定附建防避難設備者，係指依同編第140條指定之適用地區，方有其適用，前經本部88.01.28.台(88)內營字第8872204號函明釋。至經本部指定之適用地區如下：

1. 附表（內政部指定建築物附建防空避難設備適用地區一覽表）所列行政區內都市計畫地區。
2. 附表所列行政區內非實施都市計畫地區之六層以上集合住宅。
3. 附表所列行政區內非實施都市計畫地區之政府開發工業區內之工廠。
4. 國中、國小適用地區另依行政院函示規定辦理。

（二）另第140條第4款所稱特殊用途經中央主管建築機關核定得免附建防空避難設備之建築物如下：

1. 公共浴室。
2. 水族館。
3. 寺院、廟宇。
4. 加油站。
5. 儲藏危險物品之倉庫（危險品之範圍依「臺灣省取締藏置公共危險物品辦法」第二條之規定辦理）。

（三）下列部函自即日起停止適用：63.11.15.台內營字第607352號函；64.08.20.台內營字第642915號函；67.06.12.台內營字第792880號函；72.06.06.(72)台內營字第158371號函（收錄於本部營建署編之88年版「建築技術規則解釋函令彙編（建築設計施工編）」第6-1頁及第6-10頁）；75.11.13.台（七五）內營字第450015號函；75.11.24.台(75)內營字第450643號函。

三、檢附「內政部指定建築物附建防空避難設備適用地區一覽表（附表）」（註一）、本部 88.01.28.台(88)內營字第8872204 號函（註二）及前揭停止適用之部函(附件二)影本各乙份。

※註一：有關「內政部指定建築物附建防空避難設備適用地區一覽表」詳 89.12.06.台內營字第 8912519 號同條文解釋函。

※註二：88.01.28.台內營字第 8872204 號詳同條文解釋函。

內政部函　89.08.07.台內營字第8984245號

主旨：增列貴縣為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140 條建築物附建防空避難設備之適用地區，復請查照。

說明：

一、復貴府 88.11.30.(88)府建字第 8803886 四號函。

二、本部 88.09.14.台 88 內營字第 8874605 號函（註）附「內政部指定建築物附建防空避難設備適用地區一覽表」修正如附表。

※註：88.09.14.台內營字第 8874605 號詳同條文解釋函。

內政部函　89.08.30.台內營字第8985825號

主旨：關於供學校建築物附建防空避難設備疑義乙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一、復貴府 89.08.01.(89)府工建字第 209239 號函。

二、按重要城鎮及重要軍事目標以外地區之國民中小學校舍之防空避難設備，奉行政院函示得免繼續附建至 89 年 6 月止，本部 86.05.12.台(86)內營字第 8603834 號函(收錄於本部營建署編之 89 年版「建築技術規則解釋函令彙編(建築設計施工編)」p.347，文號誤繕為「86039343」)業有明釋。是上開期間位於暫免附建防空避難設備地區含有國中部或國小部之學校，得扣除該部分學生人數後核算防空避難設備附建面積；至已於 89.06.30.前申請建造執照並於領得建造執照後申請變更設計者，依本部 87.07.02.日台(87)內營字第 8772186 號函之規定，在處理程序未終結前辦理變更設計，並符合得適用原建造執照申請時法令規定之情形者，縱令辦理變更設計時已逾行政院核定暫免附建防空避難設備期間，仍得依申請建造執照時之規定辦理。

內政部函　89.12.06.台內營字第8912519號

主旨：增列貴縣為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140 條建築物附建防空避難設備之適用地區，復請查照。

說明：

一、復貴府 89 年 9 月 16 日 89 九連建工字第 14101 號函。

二、檢送修正後之「內政部指定建築物附建防空避難設備適用地區一覽表」如附件。

<<附件>>

附表　內政部指定建築物附建防空避難設備適用地區一覽表

直轄市	省轄市	縣轄市	鎮	鄉	其　　他
(63)台北	(63)基隆	(63)板橋	(75)瑞芳	(75)湖口	(63)潭子加工出口區
(63)高雄	(63)新竹	(72)汐止	(75)三峽	(72)龍潭	(64)台中港區特定區
	(63)台中	(64)新店	(72)樹林	(72)鶯峰	(63)高雄臨海工業區
	(63)嘉義	(63)永和	(75)鶯歌	(75)潭子	(63)高雄加工出口區
	(63)台南	(64)中和	(72)淡水	(75)大雅	(63)楠梓加工出口區
		(72)土城	(67)羅東	(75)神岡	(89)金　門　縣
		(63)三重	(67)蘇澳	(64)龍井	(89)連　江　縣
		(64)新莊	(67)楊梅	(75)仁德	
		(63)宜蘭	(67)竹南	(75)仁武	
		(72)竹北	(67)頭份	(72)大寮	
		(63)中壢	(64)沙鹿	(75)林園	
		(64)平鎮	(64)梧棲		
		(63)桃園	(64)清水		
		(72)八德	(72)大甲		
		(63)苗栗	(67)員林		
		(72)太平	(72)草屯		
		(72)大里	(72)虎尾		
		(63)豐原	(72)西螺		
		(63)彰化	(72)佳里		
		(63)南投	(67)岡山		
		(72)太保	(72)旗山		
		(63)斗六	(72)潮洲		
		(67)永康			
		(63)新營			
		(63)鳳山			
		(63)馬公			
		(63)屏東			
		(63)台東			
		(63)花蓮			

備註：

一、本表依郵遞區號順序排列。

二、標示(63)者公布時間為63.11.15；標示(64)者公布時間為64.08.20；標示(67)者公布時間為67.06.12，自67.07.01起實施；標示(72)者公布時間為72.06.06；標示(75)者公布時間為75.11.13；金門縣為89.08.07公布，連江縣為本次新增。

內政部函　89.12.14.台內營字第8913416號

主旨：修正國中、小新(改)建校舍應附建防空避難設備地區之規定，請依說明二辦理。請查照。

說明：

一、本修正案經本部 89.10.09.台(89)內營字第 8984577 號函(附件)報奉　行政院 89.11.28.台(89)防字第 33628 號函同意。

二、國中、小新(改)建校舍應附建防空避難設備地區，重新規定如次：

（一）重要城鎮：比照內政部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

工編第140條指定之適用地區。

（二）重要軍事目標地區：南方澳，北部之林口台地、大園、湖口，台北縣之金山，台中縣之公館機場，彰化縣之和美、鹿港，雲林縣之北港，南部之麻豆、新化、關廟、大崗山、九曲堂、東港、枋寮、楓港、恆春，宜蘭縣之礁溪，桃園中正國際機場及桃園機場等二十一處。上述重要軍事目標地區，如屬鄉、鎮地區者，以行政區界為劃定範圍；如屬機場、港口地區者，以該基地週邊外之一千公尺內為劃定範圍。

（三）重要城鎮及重要軍事目標地區外之國中、國小，為顧及地方政府教育經費籌措不易，及921地震及1022地震災區國中、小校舍重建工作之急迫性，國中、小新(改)建校舍自89.07.01.起得繼續免附建防空避難設備至民國92年6月止。

（四）重要城鎮及重要軍事目標地區內之國中、國小，合於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140條第3款規定者，得免附建；合於第142條第1款規定者，得建築地面式防空避難設備。

三、影附行政院 89.11.28.台(89)防字第 33528 號函。

<<附件>>

行政院函 89.11.28.台防字第33628號

主旨：所報關於重要城鎮及重要軍事目標以外地區之國民中小學校舍之防空避難設備，擬請准予繼續免附建至 92 年 6 月止一案，同意照辦，並請儘速檢討修正建築技術規則相關規定，俾資周妥。

說明：復 89.10.09.台(89)內營字第 8984577 號函。

內政部函 90.03.27.台內營字第9083018號

主旨：關於新建寺院、廟宇建築物自行附建之防空避難設備得否免計入計算容積之樓地板面積乙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金門縣政府 89.12.21.(89)府工字第 8953515 號函辦理。

二、依本部 88.09.14.台(88)內營字第 8874605 號函（註）釋，公共浴室、水族館、寺院、廟宇、加油站及儲藏危險物品之倉庫，為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設施工編第 140 條第四款所稱特殊用途經中央主管建築機關核定得免附建防空避難設備之建築物；又依同編第 162 條第 1 項第 2 款，依法設置之防空避難設備得不計入計算容積之總樓地板面積。是有關位於依同編第 140 條指定附建防空避難設備適用地區之前揭建築物，如擬附建防空避難設備，得免計入計算容積率之樓地板面積，但須依「防空避難設備管理維護執行要點」及其他相關規定納入管理維護。

※註：88.09.14.台內營字第 8874605 號詳同條文解釋函。

內政部營建署函 90.05.11.營署建管字第026125號

主旨：關於建築物地下室建造執照核准用途為寺廟得否申請變更設計為防空避難室乙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一、復貴府 90.04.24.(90)府建管字第 044972 號函。

二、關於非屬本部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140 條指定建築物附建防空避難設備適用地區，有新建、增建、改建或變更用途行為之建築物或供公眾使用之建築物，如欲自行附建防空避難設備，尚非法所不許；惟該防空避難設備非屬依法設置，應不得適用建築技術規則有關「防空避難設備」之優待及管制等各項規定(如容積率計算)，且得不受「防空避難設備管理維護執行要點」規定管制，本部 83.02.28.台(83)內營字第 8372173 號函（註）業釋示有案。

※註：83.02.28.台內營字第 8372173 號詳同章第 1 節第 141 條解釋函。

內政部函 92.02.06.內授營建管字第0920084454號

主旨：國中、小新(改)建校舍應附建防空避難設備地區中，重要軍事目標地區之「大崗山」涵蓋範圍，北起縣 184 號道，南至高 14 號道，東起高 37 號道，西至台 19 甲號道(以上範圍均不含道路)，範圍詳如附圖。

說明：依據國防部 92 年 1 月 13 日勤勤字第 092000029 號函辦理。

內政部函 92.07.31.台內營字第092008808號

主旨：為國中、小新(改)建校舍附建防空避難設備規定乙案，報請　鑒核。

說明：

一、關於國中、小新（改）建校舍附建防空避難設備之規定，前經本部於 89.10.09.日以台(89)內營字第 8984577 號函(附件)報院，奉　核示：「所報關於重要城鎮及重要軍事目標以外地區之國民中小學校舍之防空避難設備，擬請准予繼續免附建至 92.06.止一案，同意照辦，並請儘速檢討修正建築技術規則相關規定，俾資周妥。」合先敘明。

二、依據本部營建署 92.03.31.邀集國防部、教育部、本部警政署、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檢討國中小校舍應附建防空避難設備適用地區中「重要軍事目標」範圍之決議，並彙整各地方實際執行之需，研擬意見如次：

（一）國中、小新（改）建校舍附建防空避難設備之適用地區，繼續沿用本部前揭函所列重要城鎮及重要軍事目標地區；適用地區以外之國中、小，得免附建防空避難設備。

（二）前揭適用地區之範圍未來如有調整之必要，由本部隨時會商有關機關檢討修正，免再報院核定，以因應地方發展情形之變化並簡化行政程序。

三、附本部前揭函影本。

<<附件>>

內政部函　89.10.09.台內營字第8984577號

主旨：為國中、小新(改)建校舍之防空避難設備地區之規定乙案，報請　鑒核。

說明：

一、依據教育部 89.08.19.台(89)國字第 89104562 號函辦理。

二、關於國中、小新（改）建校舍之防空避難設備地區之規定，前奉　鈞院 86.05.02.台(86)防字第 17480 號函示：重要城鎮及重要軍事目標以外地區，得繼續免附建至 89 年 6 月止。上開期限已屆，經本部邀集國防部（請假）、教育部等有關機關研商，決議建請　鈞院重新規定國中、小新（改）建校舍應附建防空避難設備地區如次：

（一）重要城鎮：比照內政部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140條指定之適用地區。

（二）重要軍事目標地區：南方澳，北部之林口台地、大園、湖口，台北縣之金山，台中縣之公館機場，彰化之和美、鹿港，雲林縣之北港，南部之麻豆、新化、關廟、大崗山、九曲堂、東港、枋寮、楓港、恆春，宜蘭縣之礁溪，桃園中正國際機場及桃園機場等21處。上述重要軍事目標區，如屬鄉、鎮地區者，以行政區界為劃定範圍；如屬機場、港口地區者，以該基地週邊外之1000公尺為劃定範圍。

（三）重要城鎮及重要軍事目標地區外之國中、國小，為顧及地方政府教育經費籌措不易，及921地震及1022地震災區國中、小校舍重建工作之急迫性，國中、小新（改）建校舍自89.07.01.起得繼續免附建防空避難設備至民國92年6月止。重要軍事目標地區範圍並於92年6月前重行檢討報院決定後，重要城鎮及重要軍事目標以外地區之國中、國小新（改）建校舍得免附建防空避難設備。

（四）重要城鎮及重要軍事目標地區內之國中、國小，合於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140條第3款規定者，得建築地面式防空避難設備。

三、本案奉鈞院核定後，屬免附建防空避難設備者，如於 89.07.01.至　鈞院完成核定期間已申請建造執照並附建防空避難設備，依中央法規標準法第 18 條有關人民聲請許可案處理程序終結前新舊法規適用之規定，屆時得辦理變更設計，免附建防空避難設備。

內政部營建署函　100.05.11.營署建管字第1002907892號

主旨：檢送本署 100 年 5 月 9 日召開「研商建築物附建之地下層在二層以上時，應以何層作為防空避難設備檢討會議」紀錄 1 份，請　查照。

說明：

一、依據本署 100.04.19.營署建管字第 1000016377 號開會通知單續辦。

<<會議紀錄>>

結論：

按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六章防空避難設

備專章，及參照本部67.10.03.台內營字第812125號（附件一）及68.04.26.台內營字第10799號（附件二）函示，尚無明文規定建築物附建之地下層在二層以上時，不得分層設置防空避難設備；次按與會地方政府代表說明，實務上部分地區確有分層設置建築物防空避難設備之情形；另按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100.03.15.北市都授建字第10010198300號函說明，「本局前經99.11.25.日『建造執照（變更設計）結構專業工程、變更使用執照建築師簽證負責項目案件抽查會審會議』討論並做成附帶決議：『法定防空避難室原則仍應集中同一樓層設置，惟確有個別機能或基地條件之限制得分層設置。』是類案件本局均以前揭決議執行之。」爰本案請新北市政府參照臺北市政府上開附帶決議，法定防空避難室原則仍應集中同一樓層設置，並因地制宜擬定相關防空避難設備分層設置條件，作為執行依據。

<<附件一>>

內政部函　67.10.03.台內營字第812125號

主旨：建築物附建之地下層在二層以上時，應以何層作為防空避難室疑義乙案，應由起造人於申請建照時按建築物結構，出入口、通風量等因素自行決定。至本部65.07.15.台內營字第688807號函（附件三）之規定自仍應適用。

說明：復67.9.15.建四字第118044號函。

<<附件二>>

內政部函　68.04.26.台內營字第10799號

主旨：建築物附建之地下層，在二層以上時，應由起造人於申請建照時，按建築物結構、出入口、通風量等因素，自行決定一層為法定防空避難設備。

說明：

一、復貴處六八警民字第32476號函。

二、查台灣省政府建設廳前以(67)建四字第118044號函請核示「建築物附建二層以上之地下室時，是否須特別指定一層作為防空避難設備或全部地下室均可作為防空避難設備」，經本部以57.10.04.台內營字第812125號（註、附件四）函釋復：「應由起造人於申請建照時按建築物結構、出入口、通風量等因素自行決定」，是該廳(68)建四字第55862號函高雄市政府以「建築物附建二層以上之地下室，起造人於申請建照時，如系按照建築物結構、出入口、通風量等自行決定以每層地下室之部份面積，合計作為法定應附建之防空避難設備面積，且在建築執照所附圖說劃明者，可准其所請」一節，與前部函尚無不合，唯各該層地下室之防空避難設備其設計構造及進出口仍應依建築技術規則有關規定辦理，並予嚴格審核管理。

※註：內政部57.10.04.台內營字第812125號函發文日期為誤繕，應為內政部67.10.03.台內營字第812125號函。

<<附件三>>

內政部函　65.07.15.台內營字第688807號

主旨：建築物附建之防空避難地下室得兼作為建築物之停車空間面積，請查照。

說明：

一、復 65.6.10.建四字第 84952 號函。

二、查車輛之停駐非屬「固定設備」，於防空避難地下室停駐車輛尚合本部 63.11.15.台內營字第 607352 號（註）函訂「建築物附建防空地下室使用原則」之規定，但國防部下達進入警戒戰備命令或台灣警備總部重申戒嚴令時，應即空出地下室，以供人員防空避難之用。

三、兼作停車空間使用之防空避難設備，應設汽車廢氣排氣設備，其進出口應依建築技術規則有關規定辦理。

※註：內政部 63.11.15.台內營字第 607352 號函業經內政部 88.09.14.台內營字第 8874605 號函停止適用。

<<附件四>>

內政部函　67.10.03.台內營字第812125號

主旨：建築物附建之地下層在二層以上時，應以何層作為防空避難室疑義乙案，應由起造人於申請建照時按建築物結構，出入口、通風量等因素自行決定。至本部 65.07.15.台內營字第 688807 號函之規定自仍應適用。請查照。

說明：復 67.09.15.建四字第 118044 號函。

內政部函　101.02.24.內授營建管字第1010801353號

主旨：檢送本部 101 年 2 月 14 日召開「研商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防空避難設備相關事宜會議」紀錄乙份，請查照。

說明：依據本部 101 年 1 月 30 日內授營建管字第 1010800467 號開會通知單續辦。

<<會議紀錄>>

案由一：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141條第1項第2款第4目規定：「供其他公眾使用之建築物，其層數在5層以上者，按建築面積全部附建。」修正案。

結論：依現有資料顯示，既有防空避難設備容量已遠超過可容納之活動人口數量，似有檢討之空間。惟修法放寬之程序應有相關數據為依據，請作業單位蒐集相關資料後再行研議。

案由二：軌道運輸之火車站、捷運站及高鐵站設置之月台，得否兼作防空避難設備使用疑義案。

結論：依據國防部代表表示，軌道運輸之火車站、捷運站及高鐵站設置之地下月台符合防空避難需求，另依據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之分析，前開地下月台作為防空避難設備使用與「防空避難設備管理維護執行要點」及「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相關規定尚無違背，故原則同意因設置地下月台及軌道，致限制上方建築物向下挖設防空避難設備之火車站、捷運站及高鐵站，其設置的地下月台如符合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6張第2節設計及構造概要者，得作防空避難設備使用，並依防空避難設備管理維護執行要點（除第6點第1款以外）辦

理。惟其得作為上方建築物防空避難設備使用之月台面積，應先扣除該軌道運輸系統之列車搭載旅客避難所需的面積後，其餘部分方得列計。

案由三：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140條建築物附建防空避難設備之適用地區檢討案。

結論：本案依新北市政府、臺中市政府、臺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及桃園縣政府來函建議修正適用地區一覽表，詳如附件（註）。

※註：適用地區一覽表經 101.07.23.台內營字第 1010806554 號發布，詳同條文解釋函。

內政部令 101.07.23.台內營字第1010806554號

修正「內政部指定建築物附建防空避難設備是用地區一覽表」，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一月一日生效。

附修正「內政部指定建築物附建防空避難設備適用地區一覽表」（附件）。

<<附件>>

內政部指定建築物附建防空避難設備適用地區一覽表修正規定

直轄市		省轄市	縣轄市	鎮	鄉	其他
名稱	適用行政區					
臺北	(63)全區	(63)基隆	(63)宜蘭	(67)羅東	(75)湖口	(63)潭子加工出口區
新北	(63)板橋	(63)新竹	(72)竹北	(67)蘇澳	(72)龍潭	(64)臺中港區特定區
	(72)汐止	(63)嘉義	(63)中壢	(101)大溪	(101)新屋	(63)高雄臨海工業區
	(75)瑞芳		(64)平鎮	(67)竹南	(101)觀音	(63)高雄加工出口區
	(64)新店		(67)楊梅	(67)頭份	(101)龍山	(63)楠梓加工出口區
	(63)永和		(63)桃園	(67)員林	(101)大園	(89)金門縣
	(64)中和		(72)八德	(72)草屯	(101)蘆竹	(89)連江縣
	(72)土城		(63)苗栗	(72)鹿尾		
	(75)三峽		(63)彰化	(72)西螺		
	(72)樹林		(63)南投	(72)溪洲		
	(75)鶯歌		(63)太保			
	(63)三重		(63)斗六			
	(64)新莊		(63)馬公			
	(72)淡水		(63)屏東			
臺中	(63)中		(63)臺東			
	(63)東		(63)花蓮			
	(63)南					
	(63)西					
	(63)北					
	(63)北屯					
	(63)西屯					
	(63)南屯					
	(72)太平					
	(72)大里					
	(72)霧峰					
	(63)豐原					
	(75)潭子					
	(75)大雅					
	(75)神岡					
	(64)沙鹿					
	(64)龍井					
	(64)梧棲					
	(64)清水					
	(72)大甲					
臺南	(63)中西					
	(63)東					
	(63)南					
	(63)北					

	(63)安平					
	(63)安南					
	(67)永康					
	(75)仁德					
	(72)歸仁					
	(63)新營					
高雄	(63)新興					
	(63)前金					
	(63)苓雅					
	(63)鹽埕					
	(63)鼓山					
	(63)旗津					
	(63)前鎮					
	(63)三民					
	(63)楠梓					
	(63)小港					
	(63)左營					
	(75)仁武					
	(67)鳳山					
	(63)鳳山					
	(72)大寮					
	(75)林園					
	(72)旗山					

備註：
一、本表依鄉鎮區號順序排列。
二、標示(63)者公告時間為 63.11.15.；標示(64)者公告時間為 64.8.20.；標示(67)者公告時間為 67.6.12.，自 67.7.1.起實施；標示(72)者公告時間為 72.6.6.；標示(75)者公告時間為 75.11.13.；金門縣為 89.8.7 公告；連江縣為 89.12.6 公告；標示(101)者為本次新增。

內政部令　112.08.24.台內營字第1120810617號

修正「內政部指定建築物附建防空避難設備適用地區一覽表」，新增地區屬新竹縣、桃園市及臺中市者，並自即日生效；屬新北市及雲林縣者，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二年九月一日生效；屬宜蘭縣者，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三年一月一日生效；屬彰化縣、臺南市、高雄市、屏東縣及花蓮縣者，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三年七月一日生效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一月一日生效。

附修正「內政部指定建築物附建防空避難設備適用地區一覽表」（附件）。

<<附件>>

內政部指定建築物附建防空避難設備適用地區一覽表修正規定

縣市別	適用行政區（區、鄉、鎮、市）					範圍限制
臺北市	(63)全區					—
基隆市	(63)全區					—
新北市	(112)萬里	(112)金山	(63)板橋	(72)汐止	(112)深坑	—
	(112)石碇	(75)瑞芳	(112)平溪	(112)雙溪	(112)貢寮	
	(64)新店	(112)坪林	(112)烏來	(63)永和	(64)中和	
	(72)土城	(75)三峽	(72)樹林	(75)鶯歌	(63)三重	
	(64)新莊	(112)泰山	(112)林口	(112)蘆洲	(112)五股	
	(112)八里	(72)淡水	(112)三芝	(112)石門		
宜蘭縣	(63)宜蘭	(112)頭城	(67)羅東	(112)五結	(112)冬山	—
	(67)蘇澳					
新竹市	(63)全區					—
新竹縣	(72)竹北	(75)湖口	(112)新豐	(112)竹東		—
桃園市	(63)中壢	(64)平鎮	(72)龍潭	(67)楊梅	(101)新屋	—
	(101)觀音	(63)桃園	(101)龜山	(72)八德	(101)大溪	
	(112)復興	(101)大園	(101)蘆竹			
苗栗縣	(67)竹南	(67)頭份	(63)苗栗			—
臺中市	(63)中	(63)東	(63)南	(63)西	(63)北	—
	(63)北屯	(63)西屯	(63)南屯	(72)太平	(72)大里	
	(72)霧峰	(112)烏日	(63)豐原	(75)潭子	(75)大雅	
	(75)神岡	(64)沙鹿	(64)龍井	(64)梧棲	(64)清水	
	(72)大甲					
彰化縣	(63)彰化	(112)鹿港	(112)和美	(67)員林	(112)溪湖	—
	(112)二林					
南投縣	(63)南投	(72)草屯				—
嘉義市	(63)全區					—
嘉義縣	(63)太保					—
雲林縣	(112)斗南	(72)虎尾	(63)斗六	(72)西螺		—
臺南市	(63)中西	(63)東	(63)南	(63)北	(63)安平	南部科學園區範圍除外。
	(63)安南	(67)永康	(112)歸仁（限都市計畫地區）	(75)仁德	(72)佳里	
	(63)新營	(112)善化（限都市計畫地區）	(112)新市（限都市計畫地區）			
高雄市	(63)新興	(63)前金	(63)苓雅	(63)鹽埕	(63)鼓山	—
	(63)旗津	(63)前鎮	(63)三民	(63)楠梓	(63)小港	
	(63)左營	(75)仁武	(112)大社（限都市計畫地區）	(67)岡山	(112)鳥松（限都市計畫地區）	
	(112)橋頭（限都市計畫地區）	(112)燕巢（限都市計畫地區）	(112)楠梓（限都市計畫地區）	(112)湖內（限都市計畫地區）	(63)鳳山	
	(72)大寮	(75)林園	(112)鳥松（限都市計畫地區）	(72)鳥山	(112)茄萣（限都市計畫地區）	
澎湖縣	(63)馬公					—
屏東縣	(63)屏東	(72)潮洲	(112)恆春（限城北里）			—
臺東縣	(63)臺東					—
花蓮縣	(63)花蓮	(112)吉安				—
金門縣	(89)全區					—
連江縣	(89)全區					—
—	(63)潭子加工出口區					—
	(64)臺中港區特定區					
	(63)高雄臨海工業區					
	(63)高雄加工出口區					
	(63)楠梓加工出口區					

備註：

一、本表依鄉鎮區號順序排列。

二、標示(63)者公告時間為 63.11.15.；標示(64)者公告時間為 64.8.20.；標示(67)者公告時間為 67.6.12.，自 67.7.1 起實施；標示(72)者公告時間為 72.6.6.；標示(75)者公告時間為 75.11.13.；金門縣為 89.8.7 公告；連江縣為 89.12.6 公告；標示(101)者公告時間為 101.7.23.，自 102.1.1 施行；標示(112)者為本次新增。

第　141　條　　**防空避難設備之附建標準依下列規定：**

一、非供公眾使用之建築物，其層數在六層以上者，按建築面積全部附建。

二、供公眾使用之建築物：

(一)供戲院、電影院、歌廳、舞廳及演藝場等使用者，按建築面積全部附建。

(二)供學校使用之建築物，按其主管機關核定計畫容納使用人數每人零點七五平方公尺計算，整體規劃附建防空避難設備。並應就實際情形於基地內合理配置，且校舍或居室任一點至最近之避難設備步行距離，不得超過三百公尺。

(三)供工廠使用之建築物，其層數在五層以上者，按建築面積全部附建，或按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所核定之投資計畫或設廠計畫書等之設廠人數每人零點七五平方公尺計算，整體規劃附建防空避難設備。

(四)供其他公眾使用之建築物，其層數在五層以上者，按建築面積全部附建。

前項建築物樓層數之計算，不包括整層依獎勵增設停車空間規定設置停車空間之樓層。

內政部函　64.03.31.台內營字第628553號

主旨：附建於游泳池看台下之更衣室免予附建防空避難設備，其屬獨立構造者，應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141 條之規定辦理。

說明：復　貴廳 64.03.14.建四字第 30950 號函。

內政部函　65.10.22.台內營字第698743號

主旨：同一宗建築基地申請興建二座不同層數之建築物，有關附建防空避難設備疑義乙案，復請查照。

說明：

一、復貴廳 65.08.02.建四字第 103546 號函。

二、在同一宗建築基地內興建（或以過廊連接）二座以上不同層數之建築物時，應就其用途，層數分別核算其應附建防空避難設備之面積。同一座建築物各部分之層數不同時，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1 條第 12 款（註）之規定，應以最多之層數作為該建築物之層數，即其應附建之防空避難設備面積應以整座建築物依最多之層數核計之。

三、至同一座建築物供二種以上不同之用途使用者，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141 條已明定應以其中限制較嚴者為附建標準。

※註：本函中「第 12 款」，現行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已修正為「第 15 款」。

內政部函　67.08.14.台內營字第800157號

主旨：供公眾使用建築物之「教會」其範圍除會堂建築物外，是否包括其附屬之宿舍，辦公廳等疑義一案，復請查照。

說明：

一、復貴廳 67.07.07.(67)建四字第 105922 號函。

二、依建築法第五條規定：「本法所稱供公眾使用之建築物，為供公眾工作、營業、居住、遊覽娛樂及其他供公眾使用之建築物」，本案供公眾使用之建築物之「教會」，其範圍除會堂建築物外，自應包括其附屬之宿舍、辦公廳等，至新建之辦公廳舍如非整體計劃時，其附建防空避難設備標準應按其新建部分依建築技術規則規定予以核計。

內政部函　68.10.29.台內營字第40909號

主旨：關於新建工廠附建防空避難設備超出附建標準其超出部分應如何使用疑義乙案。

說明：關於新建工廠附建防空避難設備超出附建標準，其所自行增建之地下室，其不危害安全與衛生、不違反分區使用者，得為適當之使用。

內政部函　68.12.14.台內營字第42936號

主旨：教會之牧師宿舍僅供特定人員住宿之用可否比照一般住宅之規定附建防空避難設備乙案，復請　查照。

說明：

一、復貴廳 68.10.19.(68)建四字第 205954 號函。

二、查本部 67.08.14.台內營字第 800157 號函（註）規定供公眾使用之建築物之「教會」其範圍自應包括其附屬之宿舍，本案教會之牧師宿舍既為教會之附屬宿舍自應按供公眾使用建築物之標準附建防空避難設備。

※註：67.08.14.台內營字第 800157 號詳同條文解釋函。

內政部函　70.04.22.台內營字第017385號

主旨：澎湖縣政府函為監獄是否應附建防空避難設備乙案，復請查照。

說明：

一、復貴廳 70.01.16.(70)建四字第 292 號函。

二、查監獄為國家執行法律之場所，其人員管理與安全，均較一般供公眾使用之建築物嚴格，是監獄之防空避難設備應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141 條第 2 款第 2 目（註）之規定附建。

※註：本函中「第 141 條第 2 款第 2 目」，現行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已修正為「第 141 條第 2 款第 4 目」。

內政部函　75.04.15.台內營字第368980號

主旨：關於工廠建築基地為道路分割成數宗土地，可否合併申請整體規劃附建防空避難設備乙案，復請　查照。

說明：

一、復　貴廳 75.03.25.建四字第 006894 號函。

二、按新設之大規模工廠建築物，得整體規劃其防空避難設備，為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所明定。同一工廠建築基地雖為道路分割成數宗土地，其應附建防空避難設備之面積，在廠區內各宗土地予以適當分散配置，且符合整體規劃之要件者，仍可合併申請整體規劃防空避難設備。

內政部函　77.04.02.台內營字第580618號

主旨：為已領有使用執照之非供公眾使用建築物，部分變更為供公眾使用，因附建之防空避難設備面積不足，擬由鄰棟建築物超建之地下室為其防空避難設備乙案，同意貴廳意見辦理。唯應請加強列管，復請查照。

說明：復　貴廳 77.03.05.建四字第 6227 號函(附件)。

<<附件>>

臺灣省政府建設廳函　77.03.05.建四字第6227號

主旨：領有使用執照之非供公眾使用建築物，部分用途變更為供公眾使用，其應附建之防空避難設備面積不足時，擬由同一基地同時申請與建連棟式之隔壁建築物，就其已超建之防空避難設備部分出具同意書供其使用抵充似屬可行，擬予同意，可否？謹請　核示。

說明：

一、依據嘉義市政府 77.02.04.(77)府建管字第 6026 號函及警務處 77.02.25.簽辦理。

二、檢附嘉義市政府上開號函及警務處影本一份。

內政部函　78.09.04.台內營字第737346號

主旨：供托兒所用途使用之建築物，為維安全，應納入供公眾使用建築物管理。本部 75.11.18.台內營第 356012 號函不再適用，復請查照。

說明：復　貴廳 78.08.24.建四字第 35608 號函。

內政部函　79.11.02.台內營字第847664號

主旨：機械式立體停車塔，如僅以機械輸送車輛停放，並無人員在內活動，得比照本部 63.01.18.台內營字第 562581 號函(註)免附建防空避難設備，復請查照。

說明：復　貴局 79.10.12.北市交停字第 26176 號函。

※註：63.01.18.台內營字第 562581 號詳第 6 章第 140 條解釋函。

內政部函　79.12.03.台內營字第848392號

主旨：為機械式停車設備法令適用疑義乙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註：詳第二章第 60 條解釋函。

內政部函　79.12.13.台內營字第849314號

主旨：建築物用途為保齡球館，其防空避難設備應依何標準附建乙案，復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台北市政府工務局 79.11.24.北市工建字第 69629 號函辦理，兼復貴會 79.10.23.（79）(8)業字 1384 號函。

二、按保齡球館非屬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141 條第 2 款第 1 目至第 3 目所列舉之建築物，其防空避難設備附建標準應依同款第 4 目之規定辦理。

內政部函 83.02.28.台內營字第8372173號

主旨：檢送研商為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141 條第 1 款修正發布前，原五層以下非供公眾使用建築物之防空避難設備，可否比照該款修正後放寬使用，免受「防空避難設備管理維護執行要點」管制會議，會議紀錄乙 份。

<<會議紀錄>>

結論：

一、關於本部78年11月13日台內營字第745541號令修正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防空避難設備第141條第一款條款前，五層以下非供公眾使用建築物附建防空避難設備，可否依現行規定放寬使用，涉及民防、國防需求，請警政署就指定地區之防空避難室數量需求調查評估後，研提具體意見，再行邀集有關單位研商。

二、依前開條款修正後，五層以下非供公眾使用建築物依規定免予附建防空避難設備者，所謂「自行設置防空避難室」，查非屬依法設置防空避難設備，應不得適用建築技術規則有關「防空避難設備」之優待及管制等各項規定（如容積率計算），且得不受「防空避難設備管理維護執行要點」規定管制。

內政部函 83.08.16.台內營字第8304277號

主旨：關於醫院建築於申請平面增建，其防空避難設備，可否比照學校及工廠（註）按其核定計畫容納使用人數，每人 0.75 平方公尺計算方式檢討，如符合標準免再增附建乙案，轉請查照。

說明：

一、復貴廳 83.06.06.(83)建四字第 49862 號函。

二、查醫院係對不特定之病患提供醫療服務處所，平時不論住院或門診，尚有病患家屬陪客進出，其於戰時可能須容納大量傷患，故醫院需能提供行動不便傷患及時就地避難之防空避難設備至關重要，此與學校、工廠有特定使用對象不同，不應比照學校、工廠使用之建築物，按其主管機關核定計畫容納使用人數每人 0.75 平方公尺，整體規劃附建防空避難設備。

※註：第 141 條已修正，工廠應依該條第 1 項第 2 款第 3 目辦理。

內政部營建署函 84.09.23.營署建字第16806號

主旨：有關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162 條第 2 款、第 141 條第 4 目及第 60 條第 4 款疑義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註：詳第二章第 60 條解釋函。

內政部函　84.10.24.台內營字第8480569號

主旨：關於業經核准興建地上五層店舖、集合住宅一棟十九戶領有建造執照之建築物施工中，起造人擬申請變更設計將其中乙戶用途變更為廟宇時，該棟建築物依法應否附建防空避難設備乙案，轉請查照。

說明：

一、復貴局 84.09.13.(84)高市工務建字第 26904 號致本部營建署函。

二、查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141 條規定，供其他公眾使用之建築物，其層數在五層以上者，按建築面積全部附建防空避難設備；另查同編第 140 條，規定廟宇得免附建防空避難設備。是本案領有地上五層店舖、集合住宅一棟十九戶建造執照之施工中建築物擬申請變更設計將其中乙戶用途變更為廟宇，該棟建築物防空避難設備得按建築面積扣除廟宇建築面積附建之。

內政部函　85.11.14.台內營字第8582070號

主旨：桃園縣政府建請放寬幼稚園附設防空避難設備標準乙案，請依說明二辦理。

說明：

一、依據臺灣省政府 85.07.30.(85)府教四字第 158915 號函辦理。

二、案經本部邀集國防部、教育部、臺灣省政府、台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等有關機關召開會議研商獲致結論如下：

（一）新建建築物申請為幼稚園或托兒所使用之防空避難設備附建標準應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141條規定，視其為供公眾或非公眾使用建築物分別依同條第一款或第二款附建。幼稚園及托兒所依本部64.08.20.台內營字第642915號函暨79.09.04.台內營字第737346號函（註一）示均屬供公眾使用之建築物，應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141條第二款第四目規定其層數在五層以上者，按建築面積全部附建。

（二）舊有建築物變更為幼稚園或托兒所使用，應依「建築法第73條執行要點（註二）」辦理。

（三）本部76.09.26.台內營字第534840號函即停止適用。

※註一：78.09.04.台內營字第 737346 號詳同條文解釋函。

※註二：本函中「建築法第 73 條執行要點」已廢止，請改依「建築物使用類組及變更使用辦法」辦理。

內政部函　89.07.04.台內營字第8983886號

主旨：關於供工廠使用之建築物其防空避難設備之附建面積，請依說明二本部營建署研商結論辦理。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立法院陳委員○○89.05.17.電話及中華民國建築師公會全聯會 89.03.17.建師全聯(89)字第 182 號函辦理。

二、案經本部營建署邀集國防部、勞工保險局、經濟部工業局、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本部警政署、台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部分縣(市)政府、中華民國建築師公會全聯會及中華民國建築投資商業同業公會全聯會開會研商，獲致結論如次：

因經濟部工業局自88.07.14.修正工廠設立許可申請書，刪除使用人數欄後，工業主管機關業不再核定使用人數，供工廠使用之建築物已無核算防空避難設備附建面積之依據，是本部88.10.27.台88內營字第8877663號函(收錄於本部營建署編之89年版「建築技術規則解釋函令彙編(建築設計施工編)」p.363)示：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141條第2款第3目未修正前，新建供工廠使用之建築物其防空避難設備依同款第四目「供其他公眾使用之建築物，其層數在五層以上，按建築面積全部附建。」之規定辦理，免依第二款第三目之規定檢討附建。為避免起造人以增建規避附建防空避難設備，申請新建供工廠使用建築物層數未達五層但預留五層以上之結構以待日後增建者，新建時即應視為層數在五層以上之建築物，按建築面積全部附建防空避難設備；但原有建築物已於88.10.27.前核發建造執照，建築完成後申請增建致建築物層數在五層以上者，得按增建後超出原建築面積部分之全部增加防空避難設備面積，如未增加建築面積，防空避難設備得免再增加。

三、影附會議紀錄及本部 88.10.27.台(88)內營(函)字第8877663號函(註)各乙份。

※註：88.10.27.台內營字第 8877663 號函因第 141 條已修正，該函停止適用詳附錄二。

內政部函　89.08.16.台內營字第8985707號

主旨：關於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141 條第二款第四目「其他供公眾使用之建築物，其層數在五層以上者，按建築面積全部附建」，係指建築物層數(依同編第 1 條第 12 款(註)定義)在五層以上之供公眾使用建築物，無論其供公眾使用之樓層是否位於五層以上，均應按建築面積全部附建。復請查照。

※註：本函中「第 12 款」，現行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已修正為「第 15 款」。

內政部函　90.02.26.台內營字第9082644號

主旨：關於貴市楠梓建仁醫院之防空避難室超出防空避難設備附建標準之面積，可否變更作其他用途乙案，復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本部營建署案陳貴局 89.12.21.(89)高市工務建字第034914 號函辦理。

二、本案建築物之防空避難室面積超出其當時建造之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141 條之附建標準，亦超出現行同條文附建標準規定面積達五倍以上，為兼顧空襲時人民生命財產安全及保障私人權益，並減少平時荒廢空置，減免

民怨考量，有關其超出當時建造及現行附建標準規定之多餘之防空避難設備，經檢討符合相關建築法令規定者，得申請變更為他種用途使用。

內政部函 90.03.02.台內營字第9082691號

主旨：關於大學之防空避難室得否供圖書館書庫臨時使用乙案，請依說明二辦理，並查照轉行。

說明：

一、依據國立中興大學 89.10.13.(89)興總字第 8907000431 號函辦理。

二、本案經本部 89.12.28.邀請國立中興大學、直轄市、縣(市)主管建築機關、中華民國建築師公會全國聯合會及本部警政署、中部辦公室(營建業務)共同研商，並獲致結論如下：關於對已完工之建築物申請變更使用時，依中央法規標準法第 13 條規定，得依修正發布後之規定辦理，惟為顧及整體防空政策，確保空襲時人民生命物產安全，仍宜維持防空避難之用，前經本部 79.04.02.台(79)內營字第789399 號函（註）說明二明示有案。惟考量大學環境特性有其封閉性，且對整體防空避難影響有限，爰補充本部上開號函規定，大學建築物附設立防空避難設備依現行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141 條規定超出多餘之防空避難設備，經檢討符合相關建築法令規定者，得申請變更為他種用途使用。

三、檢附前開會議紀錄乙份。

※註：79.04.02.台內營字第 789399 號詳第 6 章第 140 條解釋函。

內政部函 90.03.15.台內營字第9082848號

主旨：有關三溫暖之防空避難設備附建標準，請依說明二辦理。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中國民國建築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89.12.15.建師全聯(89)字第 999 號函辦理。

二、三溫暖業係指「提供冷、熱水池、蒸烤設備，供人沐浴之營利事業」，經濟部 89.02.09.經 88228642 號函發布之「視聽歌唱理髮三溫暖舞廳舞場酒家酒吧及特種咖啡茶室業管理規則」第 3 條第 3 款業有明定，其依建築法第 73 條執行要點（註）之建築物使用類組，屬商業類、供娛樂消費處封閉或半封閉場所(B-1 組)。是前揭管理規則所稱之三溫暖，應屬建築法第五條所稱「供公眾使用之建築物」，其防空避難設備應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141 條第 2 款第 4 目規定附建。

※註：本函中「建築法第 73 條執行要點」已廢止，改為「建築物使用類組及變更使用辦法」。

內政部函 90.03.23.台內營字第9082974號

主旨：關於學校興建室內游泳池得否免附建防空避難設備乙案，請依說明二辦理。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中華民國建築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90.02.14. 建師全聯(90)字第 0130 號函辦理。

二、「供學校、工廠（註）使用之建築物，按其主管機關核定計畫容納使用人數每人 0.75 平方公尺計算，整體規劃附建防空避難設備。並應就實際情形於基地內合理配置，且校舍或工作場所或居室任一點至最近之避難設備步行距離，不得超過 300 公尺。」為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141 條第 2 款第 3 目所明文，是學校原有建築物業依規定附建防空避難設備者，如在不增加主管機關核定計畫容納使用人數之情形下興建建築物，得免再增加防空避難設備之面積，但建築物至避難設備之步行距離應符合前揭規定。

※註：第 141 條已修正，工廠應依該條第 1 項第 2 款第 3 目規定辦理。

內政部函 90.05.02. 台內營字第9083469號

主旨：關於有增建、改建、修建或變更使用等行為之建築物，原防空避難室可否視為自行設置免受「防空避難設備管理維護執行要點」管制乙案，復如說明二。請查照。

說明：

一、復澎湖縣政府 89.10.21.(89)澎府建管字第 57147 號函。

二、本部於 78.11.13. 修正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141 條有關建築物附建防空避難設備面積之規定，放寬五層以下非供公眾使用建築物之附建標準。鑒於城鄉之差距及基於計畫疏散原則，有關防空避難設備之分配使用，應考量其豐裕之需求，以確保人民生命之安全，故原五層以下非供公眾使用建築物之防空避難設備，宜繼續列管。

內政部函 91.06.27. 台內營字第0910084361號

主旨：關於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141 條執行疑義乙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一、復貴府 91.05.15. 府建管字第 0910055763 號函

二、供公眾使用建築物之防空避難設計附建標準依下列規定：「（一）供戲院、電影院、歌廳、舞廳及演藝場等使用者，按建築面積全部附建。（二）供商場、餐廳、兒童樂園等遊藝場所使用部分樓地板面積之和在 500 平方公尺以上者，應按建築面積全部附建。（三）供學校使用之建築物，按其主管機關核定計畫容納使用人數每人 0.75 平方公尺計算，整體規劃附建防空避難設備。並應就實際情形於基地內合理配置，且校舍或居室任一點至最近之避難設備步行距離，不得超過 300 公尺。（四）供其他公眾使用之建築物，其層數在五層以上者，按建築面積全部附建。」為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141 條第一項第二款（註）所明定，依前揭規定，供公眾使用建築物其屬第 1 目至第三目列舉範圍者，應依其各目規定檢討，非屬第 2 款第 1 目至第 3 目列舉範圍者，仍應依第四目規定檢討，如同

一建築物同時供第 2 款各目使用時，則應同時符合各目之規定。

※註：本函中「第 141 條」已修正，應依現行條文辦理。

內政部函 91.11.13.台內營字第0910081188號

主旨：關於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141 條執行疑義乙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一、復貴府工務局 91.09.30.(91)工建字第 21855 號函。

二、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141 條規定「防空避難設備之附建標準依左列規定：一、非供公眾使用之建築物，其層數在六層以上者，按建築面積全部附建。二、供公眾使用之建築物：……（四）供其他公眾使用之建築物，其層數在五層以上者，按建築面積全部附建。前項建築物樓層數之計算，不包括整層依獎勵增設停車空間規定設置停車空間之樓層。」按建築物層數之計算，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1 條第 12 款（註）定有明文，又本部 64.08.20.台內營字第 642915 號函訂定之「供公眾使用建築物之範圍」，尚無另定建築物層數之計算方式，是建築物是否屬供公眾使用建築物所涉建築物層數，應依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1 條第 12 款規定辦理；至依第 141 條檢討防空避難設備附建標準所涉建築物樓層數之計算，應依該條文第 2 項辦理。

※註：本函中「第 12 款」，現行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已修正為「第 15 款」。

內政部營建署函 92.05.30.營署建管字第0920025349號

主旨：為建議重新檢討提高防空避難室作為臨時使用面積乙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一、復貴府 92.04.21.府建管字第 0920020302 號函。

二、按停車場法第 21 條規定：「建築物附建之防空避難設備，其標準符合停車使用者，以兼作停車空間使用為限。」本部遂於 82.03.01.修正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142 條第 6 款，規定「供防空避難設備使用之樓地板面積達到 200 平方公尺者，以兼作停車空間為限；未達 200 平方公尺者，得兼作他種用途使用，其使用限制由直轄市、縣（市）政府定之。」並於「防空避難設備管理維護執行要點」第 6 點明定「供防空避難設備使用之樓層，樓地板面積達 200 平方公尺者，以兼作停車空間為限，未達 200 方公尺者，得兼作他種用途使用」。有關建議重新檢討提高臨時使用面積乙節，為配合停車場法第 21 條規定，仍請依現行規定辦理。

內政部函 93.01.16.內授營建管字第0930081782號

主旨：關於視聽娛樂伴唱業其防空避難設備應依何標準附建乙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一、復本部營建署案陳貴公司 93.01.06.迪開字第 001 號函。
二、查本部 79.09.20.台(79)內營字第 832656 號函示：「關於提供伴唱機其設備供顧客唱歌之場所，……列為供公眾使用建築物、其用途填寫為『視聽伴唱遊藝場所』」，又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141 條（註）規定「防空避難設備之附建標準依左列規定……列為供公眾使用之建築物：（一）供戲院、電影院、歌廳、舞廳及演藝場等使用者，按建築面積全部附建。……（四）供其他公眾使用之建築物，其層數在五層以上者，按建築面積全部附建。「視聽伴唱遊藝場所」非屬上開條文第 1 項第 2 款第 1 目至第 3 目列舉之建築物用途，其防空避難設備應依第 1 項第 2 款第 4 目「供其他公眾使用之建築物，其層數在五層以上者，按建築面積全部附建」辦理。

※註：本函中「第 141 條」已修正，應依現行條文辦理。

內政部營建署函 93.04.08.營署建管字第0932905548號

主旨：關於函為放寬五層以下非供公眾使用建築物原已附建之防空避難設備，得變更為其他用途使用乙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一、復奉交下貴會 93.03.12.建師全聯(93)字第 0160 號函。
二、按本部 90.05.02.台(90)內營字第 9083469 號函（註一）釋：「本部於 78.11.13.修正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141 條有關建築物附建防空避難設備面積之規定，放寬五層以下非公眾使用建築物之附建標準。鑒於城鄉之差距及基於計畫疏散原則，有關防空避難設備之分配使用，應考量其豐裕之需求，以確保人民生命之安全，故原五層以下非供公眾使用建築物之防空避難設備，宜繼續列管。」。另為配合停車場法第 21 條規定，修正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142 條第 6 款並於「防空避難設備管理維護執行要點」第 6 點明定，有關防空避難設備之使用限制等事宜，業經本署 92.05.30.營署建管字第 0920025349 號函（註二）釋有案。基於上述規定，有關五層以下非供公眾使用建築物原已附建之防空避難設備，如擬變更使用，仍請依現行法令規定檢討辦理。

※註一：90.05.02.台內營字第 9083469 號詳同條文解釋函。
※註二：92.05.30.營署建管字第 0920025349 號詳同條文解釋函。

內政部函 94.02.17.台內營字第0940081536號

主旨：關於建築物原附建防空避難室於地下層部分集中留設，現該部分建物擬辦理拆除重建（同一使照範圍內另一部分建物未拆除），其拆除之原有防空避難室附建標準為何乙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一、復本部營建署按陳貴局 93.12.北市工建字第 09354855200 號函。

二、卷查本案原領有貴府 66 使字第 115 號及第 117 號使用執照之建築物，經拆除部分後剩餘建築物規模，依現行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141 條規定，未達應附建防空避難設備之標準。故有關本案拆除一部分建築物（其中包含原附建之防空避難設備）後，剩餘建築物毋須另行附建防空避難設備。至原附建防空避難設備之拆除，應請知會當地警察機關（民防單位）。

三、另查本部 85.12.04.台（85）內營字第 8582176 號函說明二：「舊有建築物已辦理分割之各棟地下室，如有隔牆分割並符合建築基地法定空地分割辦法第三條之一之規定，且分屬各棟使用者，如經相關建築法規檢討均符合規定（如防空避難設備、停車空間、構造安全等），其使用範圍之拆除自無須經他棟區分所有權人之同意。」故本案如符合上開規定，其拆除重建自無須經他棟區分所有權人之同意。

內政部函　94.11.10.台內營字第0940010898號

主旨：關於函詢工廠使用建築物之建築基地，原有防空避難設備獨立設置於基地一隅，擬辦理建築基地法定空地分割乙案，復請查照。

說明：

一、復貴府 94.10.12.南市工建字第 09431076600 號函。

二、查中央法規標準法第 18 條規定「各機關受理人民聲請許可案件適用法規時，除依其性質應適用行為時之法規外，如在處理程序終結前，據以准許之法規有變更者，適用新法規。但舊法規有利於當事人而新法規未廢除或禁止所聲請之事項者，適用舊法規。」案據貴府前揭號函及其附件所載，本案申請法定空地分割為二建築基地，擬將原核准之防空避難設備留置於其中一基地，而另一基地則無防空避難設備，惟既經貴府檢討「依現行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141 條規定，該等工廠規模毋須設置法定防空避難」設備，是其法定空地分割後，有關防空避難設備之設置並未違反現行建築技術規則上開規定，本案自仍請依建築基地法定空地分割辦法規定檢討辦理。另本案原核准附建之防空避難設備，應依本部 94.05.10.台內營字第 0940083198 號函（諒達）釋「維持防空避難之用」。

內政部營建署函　95.01.11.營署建管字第0950000726號

主旨：關於申請五層護理之家建造執照應否附建防空避難設備乙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一、復貴府 94.12.30.南市工建字第 09431103910 號函。

二、「前項建築物樓層數之計算，不包括整層依獎勵增設停車空間規定設置停車空間之樓層」為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141 條第 2 項所明文。本案於同一樓層設置獎勵增設停車空間及法定停車空間，非屬上開規定所稱「整層依獎勵增設停車空間規定設置停車空間之樓層」。

三、檢還相關圖說乙份。

內政部營建署函 95.09.28.營署建管字第0952915006號

主旨：關於陳為原核准兼作他種用途使用之防空避難設備，得否申請變更乙案，復請查照。

說明：

一、復奉交下貴局 95.08.31.北市都建字第 09568876300 號函。

二、按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142 條第 6 款規定：「供防空避難設備使用之樓層地板面積達到 200 平方公尺者，以兼作停車空間為限；未達 200 平方公尺者，得兼作他種用途使用，其使用限制由直轄市、縣（市）政府定之。」另有關建築物之防空避難設備面積超出當時建造及現行附建標準規定之多餘之防空避難設備，經檢討符合相關建築法令規定者，得申請變更為他種用途使用，本部 90.02.26.台(90)內營字第 9082644 號函（該函收錄於本署編印之 94 年版「建築技術規則解釋函令彙編（建築設計施工編）」，P.472）業有明釋，合先敘明。

三、案據貴局前揭號函說明三稱，本案原核准防空避難設備面積已達到 200 平方公尺以上，依上開建築技術規則規定以兼作停車空間為限，是其原業已核准兼作店舖使用部分，亦僅得變更為兼作停車空間；至該建築物之防空避難設備面積如有超出當時建造及現行附建標準規定之多餘之防空避難設備，且經檢討符合相關建築法令規定者，始得按本部上開函釋規定，申請變更為他種用途使用。

內政部函 96.05.24.內授營建管字第0960803268號

主旨：關於都市計畫外土地興建一棟 6 層樓集合住宅供公眾使用建築物，於地面一層依據貴縣建築物增設停車空間鼓勵要點規定整層供停車空間使用，是否應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141 條第 1 項第 2 款第 4 目規定按建築面積全部附建防空避難室乙案，復請查照。

說明：

一、復貴府 96.05.08.府工建字第 0960061770 號函。

二、按建築物層數之用語定義，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1 條第 15 款定有明文，又同編第 141 條第 2 項規定「……前項建築物樓層數之計算，不包括整層依獎勵增設停車空間規定設置停車空間之樓層。」故有關建築物層數之計算，僅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141 條得依同條第 2 項不計整層依獎勵增設停車空間規定設置停車空間之樓層，其他條文應依同編第 1 條第 15 款規定辦理。卷查所陳案件為湖口鄉都市計畫外之 6 層樓集合住宅，依本部 88.09.14.台(88)內營字第 8874605 號函示「經本部指定之適用地區，如下：……2.附表所列行政區內非實施都市計畫地區之六層以上集合住宅。……」該函釋有關建築物層數之計算應依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1 條第 15 款辦理，故屬本部指定應附建防空避難設備適用地區。

三、另有關第 141 條第 2 項所稱「整層依獎勵增設停車空間規定設置停車空間之樓層」，請依本部營建署 95.01.11.營署建管字第 0950000726 號（註）函辦理。

※註：95.01.11.營署建管字第 0950000726 號詳同條文解釋函。

內政部營建署函 98.10.06.營署建管字第0982919040號

主旨：有關貴局函詢辦理雜項工作物（昇降設備）涉及防空避難設備面積檢討事宜乙案，復請查照。

說明：

一、依奉交下貴局 98.09.16.北工建字第 0980746686 號函辦理。

二、按已領得建築執照之公共建築物無礙設備與設施提具替代改善計畫作業程序及認定原則第 2 點：「適用之建築物：指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170 條所定公共建築物且於本規則 97.07.01.日修正施行前取得建造執照而未符合其規定者」；第 7 點：「公共建築物依本原則規定改善增設之坡道或昇降機者，得依下列規定辦理：（一）不計入建築面積各層樓地板面積。但單獨增設之昇降機間及乘場面積合計不得超過 20 平方公尺。…」查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141 條：「防空避難設備之附建標準依下列規定：…(四)供其他公眾使用之建築物，其層數在五層以上者，按建築面積全部附建。」本案如屬上開原則規定之既有公共建築物，其辦理改善增設之昇降機若符合上開不計入建築面積之規定，自無須增加附建防空避難設備面積。

內政部函 99.03.17.內授營建管字第0990801942號

主旨：檢送本部 99.03.10.召開研商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141 條修正發布前，建築物原附建之防空避難設備得否變更為他種用途使用案會議紀錄乙份，請　查照。

說明：依據本部 99.02.22.內授營建管字第 0990016225 號開會通知單續辦。

<<會議紀錄>>

結論：

一、有關建築技術規則（下稱本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六章防空避難設備）第 141 條修正後，「對已完工之建築物申請變更使用時…為顧及整體防空政策，確保空襲時人民生命財產安全，仍宜維持防空避難之用。」，為本部 79.04.02.台（79）內營字第 789399 號函（註）釋明文在案。但原附建面積超出現行附件標準規定之防空避難設備，如經建築物所在直轄市、縣（市）政府檢討該地區之防空避設備容量及人口數，已符合整體防空需求之情況下，該超出部分之防空避難設備得依本規則現行附建標準檢討變更為他種用途使用。

二、建築物之防空避難設備申請變更為他種用途使用時，應依建築法第 73 條、建築物使用類組及變更使用辦法規定辦

理，前揭變更行為如有增加容積率之情形，應同時檢討符合都市計畫法、區域計畫法相關規定。

※註：79.04.02.台內營字第 789399 號詳第 6 章第 140 條解釋函。

內政部營建署函　103.06.25.營署建管字第1030037372號

主旨：關於貴分處函詢經濟部中港加工出口區範圍內，依「防空避難設備管理維護執行要點」實施建築物附建防空避難設備查對列管及該地區設備容量總數管制之相關事宜 1 案，詳如說明，請　查照。

說明：

一、依據本部警政署 103 年 6 月 5 日警署民管字第 1030098410 號函（影本如附），並復貴分處 103 年 5 月 14 日經加港三字第 10301005770 號函。

二、按「防空避難設備管理維護執行要點（下稱本要點）」第 3 點第 1 款所示：「主管建築機關核發使用執照後，應將建築物附建防空避難設備有關資料，於次月 15 日前列冊移送當地警察局。警察局依公文時效及行政程序轉交查對，經查對相符回報後，由當地分局輸入電腦建檔列管後列印 3 份 1 份自存，1 份交由有關分駐（派出、警察）所列管，1 份送警察局備查。查對發現不符者，應將不符之事實，逐項說明，層報警察局函請建築主管機關轉飭業主限期改善後，再送警察局查對列管。」至主管建築機關於前揭列冊移送期限屆滿後，查有未列冊之防空避難設備地點時，應儘速依上開程序完成移送作業。本案貴分處所詢經濟部中港加工出口區之警政（民防）機關，經本部警政署查復為「保安警察第二總隊」。

三、復按本部 99 年 3 月 10 日召開「研商建築技術規則（下稱本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141 條修正發布前，建築物原附建之防空避難設備得否變更為他種用途使用案」會議紀錄（本部 99 年 3 月 17 日內授營建管字第 0990801942 號函（註）參照）結論所示，「原附建面積超出現行附建標準規定之防空避難設備，如經建築物所在直轄市、縣（市）政府檢討該地區之防空避難設備容量及人口數，已符合整體防空需求之情況下，該超出部分之防空避難設備得依本規則現行附建標準變更為他種用途使用」。前揭所稱防空避難設備容量及人口數之檢討事宜，係因應戰時空襲之防空避難疏散需求，故宜由民防機關考量該地區人口數擬訂整體防空避難設備容量後，會同當地主管建築機關劃定超出防空避難設備容量之區域，據以受理人民聲請建築物附建防空避難設備變更為他種用途使用（即變更使用執照申請案件）之審核事宜。主管建築機關准予防空避難設備變更為他種用途使用後，仍應依本要點第 3 點第 1 款所定事項通報當地警政（民防）機關查對並註銷該列管之防空避難設備地點。

※註：99.03.17.內授營建管字第 0990801942 號詳同章第 141 條條文解釋函。

內政部營建署函　103.09.25.營署建管字第1032917111號
主旨：有關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162 條免計容積總樓地板面積檢討疑義 1 案，詳如說明，請　查照。
※註：103.09.25.營署建管字第 1032917111 號詳第九章第 162 條條文解釋函。

第 142 條　建築物有下列情形之一，經當地主管建築機關審查或勘查屬實者，依下列規定附建建築物防空避難設備：

一、建築基地如確因地質地形無法附建地下或半地下式避難設備者，得建築地面式避難設備。

二、應按建築面積全部附建之建築物，因建築設備或結構上之原因，如昇降機機道之緩衝基坑、機械室、電氣室、機器之基礎，蓄水池、化糞池等固定設備等必須設在地面以下部份，其所佔面積准免補足；並不得超過附建避難設備面積四分之一。

三、因重機械設備或其他特殊情形附建地下室或半地下室確實有困難者，得建築地面式避難設備。

四、同時申請建照之建築物，其應附建之防空避難設備得集中附建。但建築物居室任一點至避難設備進出口之步行距離不得超過三百公尺。

五、進出口樓梯及盥洗室、機械停車設備所占面積不視為固定設備面積。

六、供防空避難設備使用之樓層地板面積達到二百平方公尺者，以兼作停車空間為限；未達二百平方公尺者，得兼作他種用途使用，其使用限制由直轄市、縣（市）政府定之。

內政部函　69.10.15.台內營字第44009號
主旨：關於建築物附建防空避難地下室頂部，可否准許各種管路以明管通過乙案，復請　查照。
說明：
一、復　貴處 69.09.12.(69)警民字第 141179 號函。
二、按消防水管、排（給）水管、空氣調節管、廚房、浴廁衛生設備排水管等等皆屬建築物設備之必要管路，其配置應依照核定之工程圖樣為之。又各該設備之管徑、材料、構造、管路配置方法及必需之配件，應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備篇之規定為之。至防空避難室之使用應依「建築物附建防空避難設備執行須知（註）」第 5 項之規定辦理。
※註：「建築物附建防空避難設備執行須知」已修正為「防空避難設備管理維護執行要點」，請參閱建築法規彙編。

內政部函　75.01.15.台內營字第368015號
主旨：關於一宗基地作整體性規劃以分照方式申請建築，其應附建防空避難設備與停車空間設備得否設在私設通路之下方乙案，復請查照。

說明：

一、復貴廳 74.12.06.(74)七四建四字第 354311 號函。

二、按二宗以上在同一街廓或相鄰街廓之基地同時請領建照得經起造人之同意，將停車空間集中留設；又建築物雖分宗申請建照，同時提出申請，其防空避難設備得集中留設。是本案一宗基地整體規劃分照同時申請建築，其應附設之防空避難設備與停車空間得設置在該基地留設之私設通路下方。

內政部函 75.07.17.台內營字第423475號

主旨：建築物附建防空避難設備面積未達 240 平方公尺，申請開設臨時對外營業場所，其進出口是否均需為階梯式乙案，復請查照。

說明：

一、復貴廳 75.06.27.(75)建四字第 27540 號函。

二、查本部 74.10.12 台內營警字第 4616 號函頒「台灣地區防空避難場所管理維護注意事項」第 7 項第 3 款規定（註），申請利用防空地下室開設臨時對外營業場所之進出口必須為階梯式，並無面積小得予免設之規定。本案建築物附建之防空避難設備擬申請開設臨時對外營業場所，自應依上開規定設置階梯式進出口。

※註：原「台灣地區防空避難場所管理維護注意事項」第 7 項第 3 款規定已修正為現行「防空避難設備管理維護執行要點」第 6 項第 3 款，應依現行規定辦理。

內政部函 75.12.24.台內營字第465681號

主旨：建築物依法應附建之防空避難設備得否將基地內舊有之混凝土造防空壕併入計算附建面積乙案，復請查照。

說明：

一、復貴廳 75.11.10.建四字第 198991 號函。

二、查防空壕雖為防空避難所，唯經常暴露於無掩蓋之露天下，管理維護均極為困難，不能有效發揮防護功能。必要時，得向當地民防單位申請拆除或填平。本案防空壕如非屬依建築法有關規定設計，並經當地主管建築機關核准興建者，應不予併入防空避難設備面積。

內政部函 78.05.29.台內營字第707633號

主旨：依都市計畫公共設施保留地臨時建築使用辦法興建之臨時性建築物，同意貴廳所提建議，免附建防空避難設備，復請查照。

說明：復貴廳 78.05.12.建四字第 018392 號函。

內政部函 83.03.19.台內營字第8372239號

主旨：關於「防空避難設備管理維護執行要點」第六條第一款規定適用之疑義。

說明：

一、復貴府工務局 83.02.08.(83)高工務建字第 1273 號函。

二、本案經函轉警政署 83.03.07.(83)署民字第 17433 號函略以：查「防空避難設備管理維護執行要點」第 6 條第 1 款規定防空避難設備面積達 200 平方公尺者以兼作停車空間為限，係配合「停車場法」第 21 條及「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142 條第 6 款規定而訂定。該執行要點第 6 條第 10 款既明文規定營業負責人、商店名稱、營業項目變更時，應重新辦理申請手續，是本案仍應依現行相關法規之規定辦理。

內政部函 83.03.22.台內營字第8372243號

主旨：關於已完工領得使用執照建築物、其防空避難設備擬於同一宗建築基地內申請位置變更乙案，復請查照。

說明：

一、復貴廳 82.08.25.(82)建四字第 42010 號

二、關於建築物擬將附建之防空避難設備，變更至同一宗建築基地內他幢建築物之地下層，若上開建築基地內之建築物產權確屬同一人所有，並經檢討其變更後之面積、構造、出入口等設施均符合法令規定，且依照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142 條第四款末段規定，建築物居室任一點至避難設備進出口之步行距離未逾 300 公尺者，得准予變更。

三、建築物附建之防空避難設備兼作停車空間者，辦理用途變更應同時檢討，停車空間之設置，且不得少於原規劃容許停車數量，並應符合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142 條第六款之規定。

四、建築物附建之防空避難設備依上開規定辦理變更後，應依「防空疏散避難實施規定」及「防空避難設備管理維護執行要點」列管。

內政部營建署函 83.05.24.營署建字第06604號

主旨：關於市場用地與相鄰商業區用地依二宗土地申請建築，其停車空間與防空避難設備可否集中留設乙案，請　查照。

說明：查二宗以上在同一街廓或相鄰街廓之基地同時請領建照者，得經起造人之同意，將停車空間集中留設。另同時申請建照之建築物，其應附建之防空避難設備得集中附建，但建築物居室任一點至避難設備進出口之步行距離不得超過 300 公尺，分別為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59 條之一第 1 款及第 142 條第四款所明文，本案應請依前揭條文規定本於職權逕為核處，如另有疑義，宜請先查明詳情，再報署處理。

內政部函 84.10.02.台內營字第8406380號

主旨：有關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142 條第六款防空避難設備兼作他種使用時，其容積應否計入檢討疑義乙案，請查照。

說明：

一、復貴局 84.08.28.(84)八北市工建字第 16901 號函。

二、按供防空避難設備使用之樓地板面積未達 200 平方公尺兼作他種使用者，得比照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162 條之依法設置之防空避難空間，不計入總樓地板面積；惟應另依同編第 142 條第 6 款，由直轄市、縣（市）政府限制其用途。

內政部營建署函 87.03.21.營署建字第06055號

主旨：關於牙醫診所其X光室可否設置於地下室乙案，復請查照。

說明：

一、復貴署 87.03.11.衛署醫字第 87011455 號函、86.11.24.衛署醫字第 8605216 號函。

二、按牙醫診所其X光室如係設置於建築物依法附設之防空避難室，得按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142 條第六款規定，其面積在 200 平方公尺以下者，另依「防空避難設備管理維護執行要點」第 6 點規定申請臨時營業使用。

內政部函 89.06.13.台內營字第8983684號

主旨：關於申請防空避難室開設銀行臨時對外營業場所乙案，復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本部營建署案陳貴府 89.05.11.(89)投府建管字第89073319 號函辦理。

二、按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142 條第 6 款明定，供防空避難設備使用之樓層樓地板面積達到 200 平方公尺者，以兼作停車空間為限；未達 200 平方公尺者，得兼作他種用途使用，其使用限制由直轄市、縣(市)政府定之。又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 16 條第 2 項（註）規定，住戶不得於防空避難設備處所營業使用。是本案申請防空避難設備開設銀行臨時對外營業場所，仍請查明其面積是否未達200 平方公尺、擬供銀行使用用途是否符合貴管分區使用限制規定及是否為公寓大廈，並依上開規定辦理。

※註：本函中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 16 條，現行條文已有修改，應依現行規定辦理。

內政部函 87.03.20.台內營字第8771482號

主旨：倉儲批發用途建築物設置規定之適用疑義案，請依說明二辦理，並查照轉行。

※註：詳第五章第 129 條解釋函。

內政部營建署函 89.01.31.營署建字第55993號

主旨：檢送 89.01.21.日召開研商「集中附建之防空避難設備是否受同一街廓或相鄰街廓之限制」會議紀錄乙份，如附件，請查照。

<<會議紀錄>>

結論：「同時申請建照之建築物，其應附建之防空避難設備得集中附建。但建築物居室任一點至避難設備進出口之步行距離不得超過300公尺。」為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

工編第142條第四款所明定，上開規定尚無以街廓為限制條件。至所稱「建照」依本部74.09.13.台內營字第328462號函（註一）釋得包含變更使用執照，惟自84.06.28.公寓大廈管理條例公布後，公寓大廈防空避難設備之變更使用應適用該條例第45條第2項（註二）之規定。

※註一：74.09.13.台內營字第 328462 號詳第 2 章第 59 條之 1 解釋函。

※註二：本函中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 45 條現行條文已修正為第 58 條，應依現行規定辦理。

內政部函 92.05.16.台內營字第0920086416號

主旨：關於函為相鄰基地同時申請建築，其停車空間及防空避難設備集中留設，且僅設置一處車道出入口，是否牴觸公寓大廈管理條例乙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註：詳第二章第 59 之 1 條解釋函。

內政部營建署函 95.09.28.營署建管字第0952915006號

主旨：關於陳為原核准兼作他種用途使用之防空避難設備，得否申請變更乙案，復請查照。

※註：詳同章第 141 條解釋函。

內政部營建署函 98.09.18.營署建管字第0980058467號

主旨：有關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142 條第 4 款「建築物居室任一點至避難設備進出口之步行距離不得超過 300 公尺」之規定，其「建築物居室」是否包括地下各層居室疑義，復請查照。

說明：

一、復貴府 98.08.27.高市府工建字第 0980050222 號函。

二、按「同時申請建照之建築物，其應附建之防空避難設備得集中附建。但建築物居室任一點至避難設備進出口之步行距離不得超過 300 公尺」為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142 條第 4 款所明定，又防空避難設備設計及構造同編第 144 條業有明定。如建築物地下層設計及構造符合上開第 144 條規定，地下層具有防空避難之功能可供該居室人員暫時就地避難，第 142 條第 4 款所稱之「建築物居室」得不包括該地下層之居室。

內政部函 112.03.13.內授營建管字第1120801836號

主旨：有關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142 條第 6 款，供防空避設備使用之樓層地板面積未達 200 平方公尺得否兼作他種用使用疑義，請查照。

說明：

一、復貴府 112 年 1 月 17 日高市府工建字第 11230675800 號函。

二、按 84 年 6 月 28 日公布制定之公寓大廈管理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 16 條第 2 項規定：「住戶不得於防火間隔、防火巷弄、樓梯間、共同走廊、防空避難設備等處所堆置

雜物、設置柵欄、門扇或營業使用，或違規設置廣告物或私設路障及停車位侵佔巷道妨礙出入。」次依本部 91 年 3 月 13 日台內營字第 0910004132 號函（附件）所載：「……公寓大廈管理條例公布施行前，領有使用執照之防空避難設備，得否申請作為臨時使用、營業使用乙節，應依本條例第 16 條第 2 項，不得供營業使用規定辦理；至其公寓大廈防空避難設備於本條例公布施行前，業經核准臨時使用、營業使用有案，申請變更使用者，除依本部 86 年 4 月 17 日台內營字第 8672620 號函釋規定，按建築法第 73 條執行要點（註：已修正為建築物使用類組及變更使用辦法）之規定，其營業項目在同一類組範圍內變更或做較輕度營業使用，得免辦理變更並免經區分所有權人會議同意外，並依照有關規定辦理。」又本條例第 16 條第 2 項已於 92 年 12 月 31 日修正。故公寓大廈防空避難設備如非屬於本條例公布施行前，業經核准臨時使用、營業使用有案，不得供營業使用。

<<附件>>

內政部函　　91.03.13.台內營字第0910004132號

主旨：有關領有使用執照屬於公寓大廈之既有建築物之防空避難室，擬用途變更為防空避難室兼臨時營業性使用疑義乙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一、復貴局 91 年 2 月 21 日北市工建字第 09152373100 號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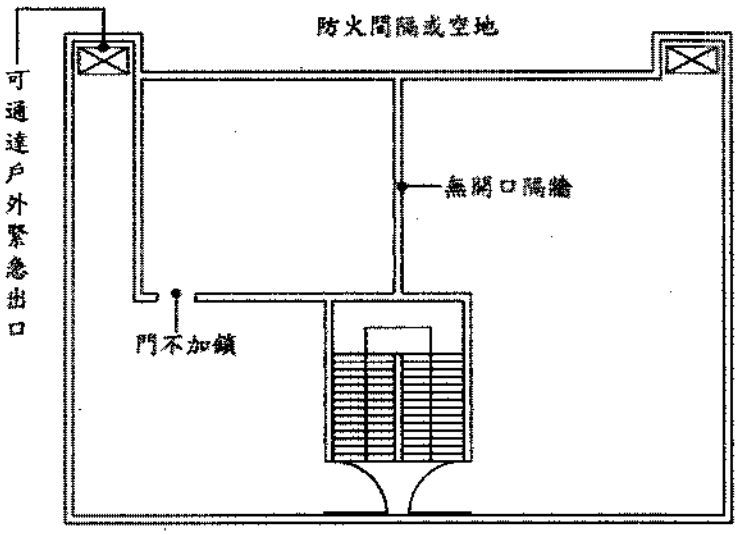
二、按「本條例施行前已取得建造執照之公寓大廈，應依本條例規定成立管理組織」為公寓大廈管理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 43 條第 1 項所明定，如該公寓大廈依本條例規定已有管理組織設立及規約之訂定，自有本條例之適用，否則，除不能適用管理組織相關辦法外，其住戶在公寓大廈之行為，仍適用本條例。有關本條例第 5 條、第 15 條、第 16 條等，對共用部分、專有部分之使用本部 90 年 3 月 30 日台 90 內營字第 9083071 號函檢送公寓大廈管理條例執行疑義會議紀錄函釋有案。是公寓大廈管理條例公布施行前，領有使用執照之防空避難設備，得否申請作為臨時使用、營業使用乙節，應依本條例第 16 條第 2 項，不得供營業使用規定辦理；至其公寓大廈防空避難設備於本條例公布施行前，業經核准臨時使用、營業使用有案，申請變更使用者，除依本部 86 年 4 月 17 日台內營字第 8672620 號函釋規定，按建築法第 73 條執行要點之規定，其營業項目在同一類組範圍內變更或作較輕度營業使用，得免辦理變更並免經區分所有權人會議決議之同意外，並依照有關規定辦理。

第 143 條　（刪除）

第二節　設計及構造概要

第 144 條　防空避難設備之設計及構造準則規定如下：

一、天花板高度或地板至樑底之高度不得小於二點一公尺。
二、進出口之設置依下列規定：
　(一)面積未達二百四十平方公尺者，應設二處進出口。其中一處得為通達戶外之爬梯式緊急出口。緊急出口淨寬至少為零點六公尺見方或直徑零點八五公尺以上。
　(二)面積達二百四十平方公尺以上者，應設二處階梯式（包括汽車坡道）進出口，其中一處應通達戶外。
三、開口部分直接面向戶外者（包括面向地下天井部分），其門窗應為具一小時以上防火時效之防火門窗。室內設有進出口門，應為不燃材料。
四、避難設備露出地面之外牆或進出口上下四周之露天部分或露天頂板，其構造體之鋼筋混凝土厚度不得小於二十四公分。
五、半地下式避難設備，其露出地面部分應小於天花板高度二分之一。
六、避難設備應有良好之通風設備及防水措施。
七、避難室構造應一律為鋼筋混凝土構造或鋼骨鋼筋混凝土構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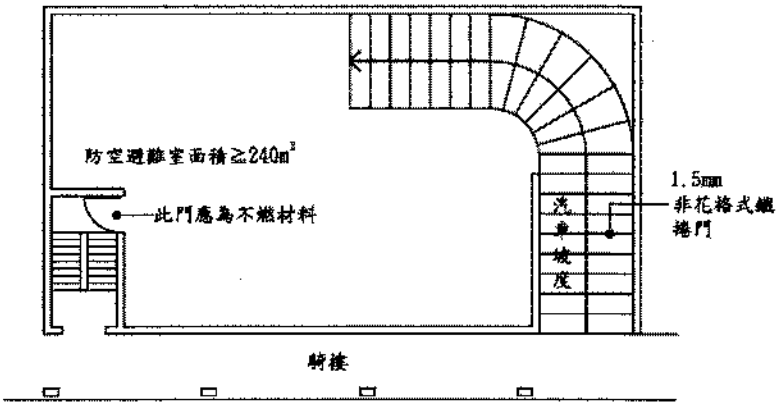
防空避難室面積A＜240㎡

(1)防空避難室設有無開口之隔間牆後，隔間後之各部份依其面積大小，分別依本條規定設置出入口。

(2)整體規劃之防空避難設備，0.5㎡／人，係指每人應有之淨面積(即固定設備、樓梯間面積均應扣除)

(3)防空避難室如因兼做他種使用依規定應為安全梯構造時，則門扇之開啟應合於第33條第5款之規定，安全門之構造應合於第97條之規定；不兼做他種使用時，依第144條第3款之規定。

第144條 圖144-(1)



①以汽車坡道作為避難室出入口者，其坡度不得超過$\frac{1}{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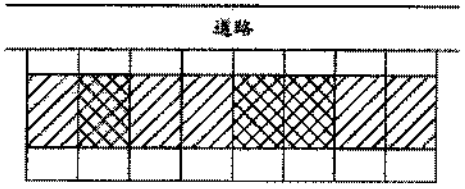
②防空避難設備兼做他種用途時，依下列規定：

(1)依規定設置消防設備通風設備及安全梯。

(2)免於檢討停車空間。

(3)准於申請建造執照時併案處理。

第144條 圖144-(2)



防空避難室
建築物雖然分宗申請建造，但各宗基地相毗鄰，且在同一街廓內，同時提出申請時，仍可集中附建防空避難設備。

第144條 圖144-(3)

內政部函 68.01.23.台內營字第827025號

主旨：釋復建築物附建防空避難設備有關構造疑義。

說明：

一、復貴署 67.12.22.警署民字第 24187 號函。

二、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144 條第 1 項第 7 款（註）之規定，避難設備之頂部及四周牆壁為露天者，其構造體之鋼筋混凝土厚度不得小於 24 公分。頂部結構非露天者，應按建築結構計算之規定載重另加每平方公尺 150 公斤之活載重。至其四周牆壁不露出地面者，應依一般建築結構之規定計算，無其他特別限制。

※註：原第 144 條第 1 項第 7 款之規定已修正為現行條文第 144 條第 1 項第 4 款。

內政部函 70.02.19.台內營字第071201號

主旨：關於防空避難設備之設計及構造法令執行疑義乙案，復請查照。

說明：

一、復貴府 69.11.21.市府工建字 027858 號函及 69.12.24.市府工建字 29789 號函。

二、本案防空避難設備之設計及構造法令執行發生疑義，業經本部 70.02.10.邀集有關單位會商，獲致結論如次：

（一）防空避難室兼作停車空間，採室外機械停車裝置時，若於地下室汽車昇降設備之四周建築24公分厚之鋼筋混凝牆體及甲種防爆門後，可否免再於地上建築24公分厚之露天頂板。

決議：本案由於現行規範有關鋼板厚度之抗爆數據不足，俟實地瞭解台北市現例及詳細資料後，再行開會決定。

（二）防空避難室兼作停車空間，採汽車進出口坡道時，若於直通避難層之樓梯已裝置甲種防火門，則汽車坡道開向戶外之進出口在無法設置外開甲種防火門之情況下（因受車道之坡道所阻），可否改設鐵捲門，以符實際？

決議：本案若因實際情況無法設置外開防火門時得改設厚度0.15公分以上之鐵捲門替代之。

（三）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144條第2款（註）

規定，避難設備「應設置二處以上不同方向之進出口，其中一處必須直通戶外……」此所謂「直通」究作如何解釋，是否一定要設於戶外？抑是經過川堂再通戶外。

決議：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篇第144條第2款中所謂「直通戶外」者，應不能經過川堂再通戶外。

（四）地下室法定防空避難設備以外之超建部分，如以隔牆分開，並以甲種防火門、防爆門連通時，如自避難室及其他用途空間分別已設置直通避難層之樓梯，是否可視為符合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144條第2款「應設置二處以上不同方向之通出口」之規定，而免再設第三座樓梯。

決議：本案法定防空避難室與超建部分，具應設置之兩座樓梯間如以隔牆分開時，應分別計算其樓梯數，用維防空安全。

三、本案應請依上開會議結論辦理。

※註：本函中第 144 條已修改，應依現行規定辦理。

內政部函　71.04.17.台內營字第082247號

主旨：解釋建築物附建之防空避難設備兼作停車空間採用室外昇降機，有關出入口四周防護構造之規定，請查照。

說明：

一、依高雄市政府警政局 71.01.23.高市警民字第 05625 號函辦理。

二、本案前經本部於 71.03.18.邀集有關單位會商獲致結論如次：

（一）建築物之防空避難設備兼作停車空間者，因基地情況特殊，無法以坡道進入而採用室外昇降機進入者，應依照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60條但書之規定確實審查。

（二）前項停車空間昇降機出入口為露天者，其出入口應依同編第144條第四款規定之構造設置露天頂板，或相等於厚度24公分以上之鋼筋混凝土板防護效果之鋼板等裝置，用以維護防空避難之安全。

內政部函　74.06.28.台內營字第321925號

主旨：關於建築物之屋頂為鋼架構造，其附建防空避難設備之進出口應否加裝鐵板乙案，復請查照。

說明：

一、復貴廳 74.06.14.(74)建四字第 174721 號函。

二、按建築物附建防空避難設備之設計及構造準則於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144 條定有明文，該條文未規定者，不得遽加限制。本案其附建之防空避難設備進出口，若非直接面向戶外者，應免加設鐵板。

內政部函　75.04.01.台內營字第368937號

主旨：建築物附建防空地下室，直接面向戶外進出口應設之外開式防火門，可否比照地下室汽車坡道改設鐵捲門案，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貴處 75.02.12.警民字第 19863 號致本部營建署函辦理。

二、按防空避難設備開口部分直接面向戶外者（包括面向地下天井部分），其門窗構造應符合甲種防火門（外開式）及防火窗規定，此為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144 條第 3 款所明定，本案請依上開規定辦理。

內政部函 75.10.21.台內營字第440689號

主旨：建築物附建之防空避難設備，其進出口及緊急出口可否設於室內乙案，復請查照。

說明：

一、復貴廳 75.09.24.建四字第 191876 號函。

二、查防空避難設備之設計及構造，於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144 條及圖例 144-1、144-2 業有明定，為顧及避難人員生命安全，本案防空避難設備進出口及緊急出口均設置於室內，應不予准許。

內政部函 76.07.06.台內營字第508976號

主旨：建築基地之一側臨接較低之道路於建築物完成後將該側基地之原有土方剷除與道路齊平，致防空地下室有一面露出地面應如何處理乙案，復請查照。

說明：

一、復貴廳 76.06.16.建四字第 23497 號函。

二、建築物於完成後將建築基地部分之土方剷除，按屬建築法第七條後段所稱之挖填土石方工程業已構成建築行為，應依建築法規定申領雜項執照；又其附建之防空避難設備露出地面部分之構造，應符合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144 條之規定。其有開設對外營業場所之情事者，並應依「台灣地區防空避難場所管理維護注意事項（註）」規定辦理。

※註：「台灣地區防空避難場所管理維護注意事項」已修正為「防空避難設備管理維護執行要點」，請現行規定辦理。

內政部函 78.10.20.台內營字第475287號

主旨：為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93 條、第 144 條有關疑義案，復請查照。

※註：詳第四章第 93 條解釋函。

內政部營建署函 87.07.22.營署建字第16360號

主旨：關於防空避難室設有無開口之隔間牆疑義乙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本部警政署 87.6.25.(87)警署民字第 52558 號函辦理兼復貴局 87.05.11.北市工建字第 8730865901 號函。

二、按有關防空避難室設有無開口之隔間牆後，隔間後之各部分依其面積大小，分別依本條規定設置出入口。為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144 條圖例 144-(1)說明（一）所明文。是有關防空避難室設置無開口之隔間牆乙節，應請依前揭規定辦理。

內政部營建署函 93.12.23.營署建管字第0932921207號

主旨：檢送 93.12.16.研商防空避難設備其中一處出入口以汽車坡道代替時其防火捲門是否應留設防火門會議紀錄乙份。請查照。

<<會議紀錄>>

結論：有關防空避難設備其中一處出入口以汽車坡道代替時，其防火捲門是否應留設防火門乙節，就戰時而言，宜請民防單位提供防空避難設備於戰時之使用型態，以利主管建築機關考量其應具備之設備，就平時之使用而言，因該防火捲門非供防火避難使用，尚無附設防火門之必要，但防空避難設備常兼作停車空間使用，坡道成為煙竄流之路徑，宜通案考量防火捲門遮煙性之需求。按防空避難設備設置之需求因地而異，本案請直轄市、縣（市）政府主管建築機關徵詢民防主管機關意見，衡酌當地防空避難之需求，自行核處。

第七章　雜項工作物

第 145 條　（適用範圍）本章適用範圍依本法第七條之規定，高架遊戲設施及纜車等準用本章之規定。

第 146 條　煙囪之構造除應符合本規則建築構造編、建築設備編有關避雷設備及本編第五十二條、第五十三條規定外，並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磚構造及無筋混凝土構造應補強設施，未經補強之煙囪，其高度應依本編第五十二條第一款規定。

二、混凝土管煙囪，在管之搭接處應以鐵管套連接，並應加設支撐用框架或以斜拉線固定。

三、高度超過十公尺之煙囪應為鋼筋混凝土造或鋼鐵造。

四、鋼筋混凝土造煙囪之鋼筋保護層厚度應為五公分以上。

前項第二款之斜拉線應固定於鋼筋混凝土樁或建築物或工作物或經防腐處理之木樁。

第 147 條　（廣告牌塔、裝飾塔、廣播塔或高架水塔等）廣告牌塔、裝飾塔、廣播塔或高架水塔等之構造應依左列規定：

一、主要部分之構造不得為磚造或無筋混凝土造。

二、各部分構造應符合本規則建築構造編及建築設備編之有關規定。

三、設置於建築物外牆之廣告牌不得堵塞本規則規定設置之各種開口及妨礙消防車輛之通行。

第 148 條　（駁崁）駁崁之構造除應符合本規則建築構造編之有關規定外並應依左列規定辦理：

一、應為鋼筋混凝土造、石造或其他不腐爛材料所建造之構造，並能承受土壤及其他壓力。

二、卵石造駁崁裡層及卵石間應以混凝土填充，使石子和石子之間能緊密結合成為整體。

三、駁崁應設有適當之排水管，在出水孔裡層之周圍應填以小石子層。

第 149 條　（高架遊戲設施）高架遊戲設施之構造，除應符合建築構造編之有關規定外，並應依左列規定辦理：

一、支撐或支架用於吊掛車廂、纜車或有人乘坐設施之構造，其主要部份應為鋼骨造或鋼筋混凝土造。

二、第一款之車廂、纜車或有人乘坐設施應構造堅固，並應防止人之墜落及其他構造部份撞觸時發生危害等。

三、滾動式構造接合部份均應為可防止脫落之安全構造。

四、利用滑車昇降之纜車等設備者。其鋼纜應為二條以上，並應為防止鋼纜與滑車脫離之安全構造。

五、乘坐設施應於明顯處標明人數限制。

六、在動力被切斷或控制裝置發生故障可能發生危險事故者，應有自動緊急停止裝置。

七、其他經中央主管建築機關認為在安全上之必要規定。

第八章　施工安全措施

第一節　通則

第 150 條　（施工場所之安全預防措施）凡從事建築物之新建、增建、改建、修建及拆除等行為時，應於其施工場所設置適當之防護圍籬、擋土設備、施工架等安全措施，以預防人命之意外傷亡、地層下陷、建築物之倒塌等而危及公共安全。

第 151 條　（火災之預防）在施工場所儘量避免有燃燒設備，如在施工時確有必要者，應在其周圍以不燃材料隔離或採取防火上必要之措施。

第二節　防護範圍

第 152 條　（圍籬之設置）凡從事本編第一五〇條規定之建築行為時，應於施工場所之周圍，利用鐵板木板等適當材料設置高度在一．八公尺以上之圍籬或有同等效力之其他防護設施，但其周圍環境無礙於公共安全及觀瞻者不在此限。

第 153 條　（墜落物體之防護）為防止高處墜落物體發生危害，應依左列規定設置適當防護措施：

一、自地面高度三公尺以上投下垃圾或其他容易飛散之物體時，應用垃圾導管或其他防止飛散之有效設施。

二、本法第八十六條所稱之適當圍籬應為設在施工架周圍以鐵絲網或帆布或其他適當材料等設置覆蓋物以防止墜落物體所造成之傷者。

第三節　擋土設備安全措施

第 154 條　（擋土設備）凡進行挖土、鑽井及沉箱等工程時，應依左列規定採取必要安全措施：

一、應設法防止損壞地下埋設物如瓦斯管、電纜，自來水管及下水道管渠等。

二、應依據地層分佈及地下水位等資料所計算繪製之施工圖施工。

三、靠近鄰房挖土，深度超過其基礎時，應依本規則建築構造編中有關規定辦理。

四、挖土深度在一．五公尺以上者，除地質良好，不致發生崩

場或其周圍狀況無安全之虞者外，應有適當之擋土設備，並符合本規則建築構造編中有關規定設置。

五、施工中應隨時檢查擋土設備，觀察周圍地盤之變化及時予以補強，並採取適當之排水方法，以保持穩定狀態。

六、拔取板樁時，應採取適當之措施以防止周圍地盤之沉陷。

第四節　施工架、工作台、走道

第 155 條　（施工架之設置）建築工程之施工架應依左列規定：

一、施工架、工作台、走道、梯子等，其所用材料品質應良好，不得有裂紋，腐蝕及其他可能影響其強度之缺點。

二、施工架等之容許載重量，應按所用材料分別核算，懸吊工作架（台）所使用鋼索、鋼線之安全係數不得小於十，其他吊鎖等附件不得小於五。

三、施工架等不得以油漆或作其他處理，致將其缺點隱蔽。

四、不得使用鑄鐵所製鐵件及曾與酸類或其他腐蝕性物質接觸之繩索。

五、施工架之立柱應使用墊板、鐵件或採用埋設等方法予以固定，以防止滑動或下陷。

六、施工架應以斜撐加強固定，其與建築物間應各在牆面垂直方向及水平方向適當距離內妥實連結固定。

七、施工架使用鋼管時，其接合處應以零件緊結固定；接近架空電線時，應將鋼管或電線覆以絕緣體等，並防止與架空電線接觸。

第 156 條　（工作台）工作台之設置應依左列規定：

一、凡離地面或樓地板面二公尺以上之工作台應鋪以密接之板料：

(一)固定式板料之寬度不得小於四十公分，板縫不得大於三公分，其支撐點至少應有二處以上。

(二)活動板之寬度不得小於二十公分，厚度不得小於三．六公分，長度不得小於三．五公尺，其支撐點至少有三處以上，板端突出支撐點之長度不得少於十公分，但不得大於板長十八分之一。

(三)二重板重疊之長度不得小於二十公分。

二、工作台至少應低於施工架立柱頂一公尺以上。

三、工作台上四周應設置扶手護欄，護欄下之垂直空間不得超過九十公分，扶手如非斜放，其斷面積不得小於三十平方公分。

第 157 條　（走道及階梯）走道及階梯之架設應依左列規定：

一、坡度應為三十度以下，其為十五度以上者應加釘間距小於三十公分之止滑板條，並應裝設適當高度之扶手。

二、高度在八公尺以上之階梯，應每七公尺以下設置平台一處。

三、走道木板之寬度不得小於三十公分，其兼為運送物料者，不得小於六十公分。

第五節　按裝及材料之堆積

第 158 條　（按裝）建築物各構材之按裝時應用支撐或螺栓予以固定並應考慮其承載能力。

第 159 條　（材料之堆積）工程材料之堆積不得危害行人或工作人員及不得阻塞巷道，堆積在擋土設備之周圍或支撐上者，不得超過設計荷重。

第九章　容積設計

第 160 條　實施容積管制地區之建築設計，除都市計畫法令或都市計畫書圖另有規定外，依本章規定。

內政部函　109.07.13.內授營建管字第1090812109號

主旨：有關建築物高度檢討，得否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160條規定，以都市計畫等已訂有相關規定，免再依同法第164條檢討疑義1案，復請查照。

說明：

一、復貴局109年6月19日北市都授建字第1093179443號函。

二、本部於100年6月30日發布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9章章名「容積管制」修正為「容積設計」，並修正第160條及同章其他條文，查其修正原意，係源於監察院認為容積管制既為都市計畫事項，且建築法為都市計畫法之下位法令，建築管理僅為實現都市計畫之手段，不宜過多干涉，都市計畫法令或都市計畫書圖對於建築物之容積設計或計算另有相關規定者，自應優先適用，以利其土地使用管制之執行，爰將第160條原條文「實施容積管制地區之建築設計，依本章規定」修正為「實施容積管制地區之建築設計，除都市計畫法令或都市計畫書圖另有規定外，依本章規定」，先予敘明。

三、同章第164條規定「建築物高度依下列規定：……」該條文以規定斜率限制建築物各部分高度及依垂直方向投影於面前道路陰影面積，查73年9月22日增訂該條文之立法說明載「……二、合理建築物高度之管制因素，宜建立在日照、採光及視覺距離與空間之開放感。三、為達實施容積管制使建築物造型具有彈性變化設計之理想，高度之限制宜有充分合理之彈性。」故本部營建署94年3月22日營署建管字第0940010099號函復貴府「關於實施容積管制地區建築物陰影及高度計算，經查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164條有已明定，應請依上開規定辦理。」依上開第164條立法說明，有關建築物各部分高度及投影於面前道路陰影面積，均為管制建築物高度之手段之一，鑒於第160條業已修正，依現行第160條意旨，如貴市都市計畫對於建築物高度已有相關規定，自得依據第160條規定免適用上開第164條，如否，則仍應依第164條檢討建築物對面前道路投影陰影面積。

四、本部營建署108年6月17日營署建管字第1081102904號函復貴局說明二「有關貴市已就各使用分區訂有高度規定，得否免再依建築技術規則檢討陰影乙節，……前業經本署以94年3月22日營署建管字第0940010099號函……復貴府在案。」意旨，補充說明如說明三。

第 161 條　本規則所稱容積率，指基地內建築物之容積總樓地板面積與基地面積之比。基地面積之計算包括法定騎樓面積。

前項所稱容積總樓地板面積，指建築物除依本編第五十五條、第一百六十二條、第一百八十一條、第

三百條及其他法令規定，不計入樓地板面積部分外，其餘各層樓地板面積之總和。

第 162 條　前條容積總樓地板面積依本編第一條第五款、第七款及下列規定計算之：

一、每層陽臺、屋簷突出建築物外牆中心線或柱中心線超過二公尺或雨遮、花臺突出超過一公尺者，應自其外緣分別扣除二公尺或一公尺作為中心線，計算該層樓地板面積。每層陽臺面積未超過該層樓地板面積之百分之十部分，得不計入該層樓地板面積。每層共同使用之樓梯間、昇降機間之梯廳，其淨深度不得小於二公尺；其梯廳面積未超過該層樓地板面積百分之十部分，得不計入該層樓地板面積。但每層陽臺面積與梯廳面積之和超過該層樓地板面積之百分之十五部分者，應計入該層樓地板面積；無共同使用梯廳之住宅用途使用者，每層陽臺面積之和，在該層樓地板面積百分之十二點五或未超過八平方公尺部分，得不計入容積總樓地板面積。

二、二分之一以上透空之遮陽板，其深度在二公尺以下者，或露臺或法定騎樓或本編第一條第九款第一目屋頂突出物或依法設置之防空避難設備、裝卸、機電設備、安全梯之梯間、緊急昇降機之機道、特別安全梯與緊急昇降機之排煙室及依公寓大廈管理條例規定之管理委員會使用空間，得不計入容積總樓地板面積。但機電設備空間、安全梯之梯間、緊急昇降機之機道、特別安全梯與緊急昇降機之排煙室及管理委員會使用空間面積之和，除依規定僅須設置一座直通樓梯之建築物，不得超過都市計畫法規及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規定該基地容積之百分之十外，其餘不得超過該基地容積之百分之十五。

三、建築物依都市計畫法令或本編第五十九條規定設置之停車空間、獎勵增設停車空間及未設置獎勵增設停車空間之自行增設停車空間，得不計入容積總樓地板面積。但面臨超過十二公尺道路之一棟一戶連棟建築物，除汽車車道外，其設置於地面層之停車空間，應計入容積總樓地板面積。

前項第二款之機電設備空間係指電氣、電信、燃氣、給水、排水、空氣調節、消防及污物處理等設備之空間。但設於公寓大廈專有部分或約定專用部分之機電設備空間，應計入容積總樓地板面積。

內政部函　82.12.13.台內營字第18874號

主旨：關於都市計畫外甲、乙、丙種建築用地設置之停車空間應否計入容積率乙案，復請查照。

※註：詳第二章第59條解釋函。

內政部函　83.03.04.台內營字第8372185號

主旨：關於依都市計畫相關法規規定設置之機車停車位及裝卸位，得否不計入計算容積率之總樓地板面積案，請查照辦理。

※註：詳第二章第60條解釋函。

內政部營建署函　84.09.23.營署建字第16806號

主旨：有關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一六二條第二款、第一四一條第二款第四目及第六十條第四款疑義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註：詳第二章第60條解釋函。

內政部函　85.04.01.台內營字第8572426號

主旨：關於本部84年7月12日台(84)內營字第8480071號函(註)釋停車空間設置規定執行疑義案，請查照轉行。

說明：

一、依據本部營建署案陳台北市政府工務局本（85）年3月4日(85)北市工建字第102407號函、同年3月6日(85)北市工建字第102481號函辦理。

二、查本部84年7月12日台內營字第8480071號函（註）說明二後段略以「・・・至起造人依實際需要增設之停車空間，依同編第一百六十二條第二款規定得不計入容積認定。」，係指起造人依實際需要擬自行增設之停車空間，為依法定停車位設置外增加停車位之供給，得不計入容積計算。

※註：84.07.12.台內營字第8480071號詳第二章第60條解釋函。

內政部函　85.09.14.台內營字第8584874號

主旨：有關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一百六十二條執行疑義，請轉知所屬依說明二會商結論辦理。

說明：

一、依據台北市政府工務局85.8.16(85)北市工建字第107726號函辦理。

二、關於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一百六十二條執行疑義，案經本部邀同有關機關會商獲致結論如次：

（一）關於本編第一百六十二條規定，有關建築面積之核計依本編第一條第三款規定辦理。

（二）關於本編第一百六十二條規定，有關「該層樓地板面積」，依本編第一條第四款（註）規定認定。

（三）本編第一百六十二條所謂「梯廳」，係指各樓層昇降機口與樓梯梯級終端相互間或昇降機口、樓梯梯級終端至專有部份或至避難層共同出入口間，供共同使用之等候、通行空間，且任一方向之淨尺寸大於二公尺部分。

（四）本編第一百六十二條所謂「無共同使用梯廳之住宅」係指建築物內所有樓梯，僅供單戶使用之住宅。

※註：本函中「第4款」，現行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已修正為「第5款」。

內政部函　86.08.06.台內營字第8605874號

主旨：整棟建築物為旅館用途使用，且為同一權利主體所有者，其樓梯間、升降機間之梯廳是否視為共同使用，不計入容積樓地板面積乙案，復請查照。

說明：

一、復貴局86年7月16日北市工建字第8630728500號函。

二、按每層共同使用之樓梯間、昇降機間之梯廳，其淨深度不得小於二・〇公尺；其梯廳面積未超過該層樓地板面積百分之十部分，得不計入該層樓地板面積，為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一百六十二條第一項第一款所明定。至上開規定所稱共同使用之梯廳，係指區分所有建物之共同使用部分。本案整棟建築物即使為同一權利主體所有，但若以區分所有建物型態申請者，即有首揭規定之適用。另關整棟建物皆為同一權利主體所有者，其所有權第一次登記之原則，本部85年4月10日台(85)內地字第8574361號函（附件）已有明釋。

<<附件>>

內政部函　85.04.10.台內地字第8574361號

主旨：整棟建物皆為同一權利主體所有者，即為非區分所有建物，其申辦建物所有權第一次登記時，實務作業執行事宜案。

說明：案經本部85年3月22日邀同中華民國土地登記專業代理人公會全國聯合會及省市政府地政處會商獲致結論如次：「關於整棟建物皆為同一權利主體所有者，於申辦建物所有權第一次登記時，登記機關應依左列原則為之：

（一）申請建物所有權第一次登記，申請人申請以一般建物（非區分所有建物）之型態登記者，既屬編為同一建號，屬同一權利主體所有，已非屬區分所有建物，自無共同使用部分，故該建物之法定停車空間及防空避難室，得以主建物登記，而依一般建物測量及登記之相關規定辦理。嗣後如申請改變為二個建號以上之區分所有建物型態，應依區分所有建物辦理測量及登記之相關規定辦理標示變更登記。

（二）建物所有權第一次登記，申請人為同一權利主體，如申請以區分所有建物型態者，應依區分所有建物辦理測量及登記之相關規定辦理。」

內政部營建署函　87.01.13.營署建字第33041號

主旨：建築基地在實施容積管制前已領有使用執照，於實施容積管制後申請增建，其原有建築物如何檢討總樓地板面積案，復請查照。

說明：

一、復貴會86年12月27日建師全聯(86)字第818號函。

二、按建築物增建、改建或變更用途時，其設計、施工、構造及設備之檢討項目及標準，由中央主管建築機關另定之，未規定者依本規則各編規定，為建築技術規則總則編第三條之一所明定。本案建築基地申請增建，其原有建築物之容積總樓地板面積檢討標準，按首揭規定當應依上開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一百六十二條規定辦理。

內政部函　87.06.24.台內營字第8705746號

主旨：關於實施容積管制地區共同使用之樓梯間、昇降機間之梯廳，其淨深度是否應受不小於二・〇公尺乙案，復如說明，復請查照。

說明：

一、復貴廳87年6月4日八七建四字第619985號函。

二、按「每層共同使用之樓梯間、昇降機間之梯廳，其淨深度不得小於二・〇公尺；其梯廳面積未超過該層樓地板面積百分之十部分，得不計入該層樓地板面積」，為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一百六十二條第一項第一款所明定。上開規定係指不計入該層樓地板面積之梯廳部分，其梯廳淨深度不得小於二・〇公尺；至計入該層樓地板面積之梯廳，除供行動不便者使用之昇降機依同編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辦理外，得不受前揭不得小於二・〇公尺規定之限制。

內政部函　88.01.19.台內營字第8872125號

主旨：建築物經環境影響評估要求增加之停車位，以停車場或機械式立體停車塔增設者，是否不計入容積之總樓地板面積乙案，請依說明二辦理，並查照轉行。

說明：

一、依據植根法律事務所87年12月28日函辦理。

二、按依法設置之停車空間，包括獎勵增設停車空間之面積，得不計入容積之總樓地板面積，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一百六十二條已有明定。倘若停車空間係依環境影響評估相關法令規定要求增設者，得視同前開所稱依法設置之停車空間，得不計入容積之總樓地板面積。

內政部函　88.08.26.台內營字第8874326號

主旨：高運量自走式避難梯可否不計入計算建蔽率之建築面積及容積率之總樓地板面積案，請依說明二辦理，並　查照。

說明：

一、依據〇〇實業股份有限公司88年7月12日函辦理。

二、案經本部營建署邀集本部建築技術審議委員會部分委員、直轄市、縣（市）主管建築機關及本部消防署共同研商，獲致結論如下：

建築物設置領有內政部消防安全設備審核認可書之高運量自走式避難梯應依下列規定：

（一）新建建築物設置之高運量自走式避難梯，其水平投影面積應計入計算建蔽率之建築面積，其樓地板面積得不計入計算容積率之總樓地板面積。

（二）舊有建築物增設高運量自走式避難梯應依法申請雜項執照，其水平投影面積與依舊有建築物防火避難設施及消防設備改善辦法增設之直通樓梯面積合計未超過原有建築面積十分之一部分，得不計入計算建蔽率之建築面積；其樓地板面積得不計入計算容積率之總樓地板面積。

三、檢附上開會議。

內政部函　90.03.27.台內營字第9083018號

主旨：關於新建寺院、廟宇建築物自行附建之防空避難設備得否免計入計算容積之樓地板面積乙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註：詳第六章第140條解釋函。

內政部函 90.07.10.台內營字第9084396號

主旨：高運量自走式避難梯周圍之維修空間及避難等待區之樓地板面積可否不計入計算容積率乙案，請　查照。

說明：

一、依據○○實業股份有限公司90年5月15日函辦理。

二、案經本部營建署邀集本部建築技術審議委員會部分委員及相關機關、團體共同研商，獲致結論（如會議紀錄），並以本部90年7月10日台九十內營字第9084397號令（附件）發布在案。

三、檢附上開會議紀錄乙份。

<<會議紀錄>>

結論：

一、高運量自走式避難梯計算建蔽率及容積率之規定，本部88年8月26日台八八內營字第8874326號函（註一）已有明釋。

二、至於高運量自走式避難梯周圍之維修空間及避難等待區之建築面積及容積樓地板面積計算應依下列規定：

（一）新建建築物設置高運量自走式避難梯，其維修空間及避難等待區之設置地點及其必要之面積大小經消防主管機關審查合格者，得視為消防設備空間，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一百六十二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併計機電設備空間面積在不超過都市計畫法規定及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規定該基地容積之百分之十（註二）部分，不計入容積總樓地板面積。

（二）舊有建築物增設高運量自走式避難梯，增建維修空間及避難等待區之設置地點及其必要之面積大小經消防主管機關審查合格者，其面積與依舊有建築物防火避難設施及消防設備改善辦法增設之直通樓梯面積合計，在不超過原有建築面積及各層樓地板面積十分之一或三十平方公尺之部分，不計入建築面積及各層樓地板面積。

※註一：88.08.26.台內營字第8874326號詳同條文解釋函。

※註二：本函中第162條有關機電設備空間面積百分之十規定已修訂為百分十五，應依現行條文辦理。

<<附件>>

內政部令 90.07.10.台內營字第9084397號

建築物設置領有內政部消防安全設備審核認可書之高運量自走式避難梯，其周圍之維修空間及避難等待區之建築面積及容積樓地板面積計算應依下列規定：

一、新建建築物設置高運量自走式避難梯，其維修空間及避難等待區之設置地點及其必要之面積大小經消防主管機關審查合格者，得視為消防設備空間，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一百六十二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併計機電設備空間面積，在不超過都市計畫法規定及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規定該基地容積之百分之十之部分，不計入容積總樓地板面積。

二、舊有建築物增設高運量自走式避難梯，增設維修空間及避難

等待區之設置地點及其必要之面積大小經消防主管機關審查合格者，其面積與依舊有建築物防火避難設施及消防設備改善辦法增設之直通樓梯面積合計，在不超過原有建築面積及各層樓地板面積十分之一或三十平方公尺之部分，不計入建築面積及各層樓地板面積。

內政部函　91.08.06.台內營字第0910009552號

主旨：有關函為「建築物隔震設計規範」隔震層是否計入樓地板面積及容積樓地板面積等乙案，請查照。

※註：詳第一章第1條第3款解釋函。

內政部營建署函　91.11.07.營署建管字第0910069282號

主旨：函為建築物申請為單戶之工廠用途使用，且為同一權利主體所有者，其樓梯間、昇降機間之梯廳是否適用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一百六十二條第一項第一款得不計入容積樓地板面積乙案，復請查照。

說明：

一、復貴府91年10月25日府工建字第0910236527號函，兼復中華民國建築師公會全國聯合會91年10月22日建師全聯字第0585號函。

二、按建築物為同一權利主體所有，若以區分所有建物型態申請者，即有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一百六十二條第一項第一款有關每層共同使用之樓梯間、昇降機間之梯廳，其淨深度不得小於二．〇公尺；其梯廳面積未超過該層樓地板面積百分之十部分，得不計入該層樓地板面積之適用，為本部86年8月6日台內營字第8605874號函（註）所明釋。至本案建築物為單戶之工廠用途使用，且為同一權利主體所有，若以區分所有建築型態申請者，即有前開函釋之適用。

※註：86.08.06.台內營字第8605874號詳同條文解釋函。

內政部函　92.07.15.內授營建管字第0920087944號

主旨：關於免計容積之機電設備空間及管理委員會使用空間留設方式執行疑義，請依說明二會商結論辦理。請查照。

說明：

一、復台中縣政府92年4月7日府工建字第0920088923號函及雲林縣政府92年6月16日九二府工建字第9214500356號函。

二、本部92年3月20日修正之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一百六十二條（註），第一項第二款規定「……機電設備及依公寓大廈管理條例規定成立之管理委員會所使用空間，得不計入總樓地板面積。但機電設備空間及管理委員會使用空間面積之和，不得超過都市計畫法規或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規定該基地容積之百分之十」，有關上開規定之機電設備空間及管理委員會使用空間留設方式，經本部，營建署召會研商，獲致結論如次：

（一）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一百六十二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得不計入總樓地板面積之「管理委員會使用空間」，應位於公寓大廈共用部分且不得約定專用。

（二）同款規定得不計入總樓地板面積之「機電設備空

間」，如設於地面以上各樓層時，應符合下列規定：
1. 各層「機電設備空間」面積之和應小於當層居室樓地板面積之十分之一；除淨寬度在二公尺以下者外，應位於公寓大廈共用部分且不得約定專用。但建築物有設置「機電設備空間」之特殊需求，於建築圖說明確標示設備項目及位置，由相關專業工業技師簽證，經直轄市、縣（市）政府主管建築機關審查核定者，不在此限。
2. 「機電設備空間」應以具一小時以上防火時效之分間牆、防火門（窗）等防火設備及當層樓地板區劃分隔。

三、檢附會議紀錄乙份。

※註：本函中第162條已修正，應依現行條文辦理。

內政部函 92.08.25.內授營建管字第0920010412號

主旨：關於免計容積之機電設備空間留設方式執行疑義乙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一、復貴府92年8月13日府工建字第0920090811號函。

二、按「同款規定得不計入總樓地板面積之『機電設備空間』，如設於地面以上各樓層時，應符合下列規定：1.各層『機電設備空間』面積之和應小於當層居室樓地板面積之十分之一，除淨寬度在二公尺以下者外，應位於公寓大廈共用部分且不得約定專用。但建築物有設置『機電設備空間』之特殊需求，於建築圖說明確標示設備項目及位置，由相關專業工業技師簽證，經直轄市、縣（市）政府主管建築機關審查核定者，不在此限。2.『機電設備空間』應以具一小時以上防火時效之分間牆、防火門，（窗）等防火設備及當層樓地板區劃分隔。」本部92年7月15日內授營建管字第0920087944號函（註）業釋示在案，非屬區分所有之建築物，仍應依上開函釋辦理。惟非區分所有建築物因無共用部分，無法擇於公寓大廈共用部分設置，故『機電設備空間』限淨寬度在二公尺以下；但建築物有設置『機電設備空間』之特殊需求，於建築圖說明確標示設備項目及位置，由相關專業工業技師簽證，經直轄市、縣（市）政府主管建築機關審查核定者，不在此限。

※註：92.07.15.內授營建管字第0920087944號詳同條文解釋函。

內政部營建署函 93.06.25.營署建管字第0932910173號

主旨：檢送93年6月15日召開續商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一百六十二條規定所稱之「基地容積」得否包括依法令規定所增加之獎勵容積及領得建造執照案件擬與相鄰基地合併使用辦理變更設計，其樓地板面積之計算疑義會議紀錄乙份，請查照。

<<會議紀錄>>

案由一：實施容積管制前申請領得建造執照案件擬增加基地辦理變更設計，得否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一六二條

規定扣除免計入樓地板面積部分計算檢討案。

決議：原則採方案二方式，即新增加基地部分之總樓地板面積得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一百六十二條檢討；原領得建造執照之基地部分依原核准總樓地板面積計算；地面以下樓層作商場、辦公室等居室使用面積不得移至地面以上樓層。其合併後面積之檢討計算方式由作業單位洽與會委員討論後再另案函釋。

案由二：領得建造執照案件擬在不超過土地使用管制規定之容積率範圍內增加原核准樓地板面積辦理變更設計，得否仍依申請建造執照當時之法令辦理案。

決議：建築基地領得建造執照，在處理程序未終結前，擬適用原建造執照申請時之法令辦理變更設計，應依內政部87年7月2日台（八七）內營字第8772186號函示，不增加原核准總容積樓地板面積辦理。至施工中竣工前因故總容積樓地板面積些微增加，致無法申請領得使用執照等個案，有適用前開法令原則遭遇困難之情形，請中華民國建築師公會全國聯合會提供具體實際案例後再研議。

案由三：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一百六十二條規定所稱之「基地容積」得否包括依法令規定所增加之獎勵容積案。

決議：依照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一百六十二條依都市計畫法規或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規定該基地容積，包括都市計畫法及都市更新條例相關子法或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相關法令規定之容積，其他涉及都市計畫之相關法規得包括之範圍由作業單位洽本署都市計畫組另案函釋。至建築技術規則規定之綜合設計及授權訂定之停車空間獎勵部分，則非屬都市計畫或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相關法令規定之容積，如須納入建議修正條文始得據以辦理。

內政部函　93.08.27.內授營建管字第0930086049號

主旨：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一百六十二條（註）規定「……不得超過都市計畫法規或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規定該基地容積之百分之十」中所稱之「基地容積」疑義乙案，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本部營建署93年6月25日營署建管字第0930086049號函檢送之會議紀錄案由三決議辦理。

二、有關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一百六十二條規定(註)「……不得超過都市計畫法規或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規定該基地容積之百分之十」中所稱之「都市計畫法規」，應包括都市計畫法及其子法、都市更新條例及其子法、九二一震災重建暫行條例中有關都市計畫之規定及各直轄市、縣（市）政府依都市計畫自治事項所訂定相關之自治法規等。

※註：本函中第162條已修正，應依現行條文辦理。

內政部函　94.05.18.台內營字第0940083309號

主旨：關於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162條第1項第2款免計容積檢討執行疑義，請依說明二辦理，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本部營建署94年4月28日營署建管字第0942906996號函送「研商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162條第1項第2款免計容積檢討執行疑義」會議紀錄之結論辦理。

二、安全梯之梯間、緊急昇降機之機道、特別安全梯與緊急昇降機之排煙室及機電設備設置於屋頂突出物、依法設置之防空避難設備、裝卸、停車空間內者，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162條第1項第2款規定檢討容積樓地板面積時，其面積得併入屋頂突出物、防空避難設備、裝卸、停車空間項目，免納入檢討該基地容積之百分之十。

※註：本函中第162條已修正，應依現行條文辦理。

內政部營建署函 94.08.25.營署建管字第0940042061號

主旨：有關本部92年7月15日內授營建管字第0920087944號函有關免計容積之機電空間淨寬度疑義乙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一、復貴公司94年8月3日陳情書。

二、「各層『機電設備空間』面積之和應小於當層居室樓地板面積之十分之一；除淨寬度在二公尺以下者外，應位於公寓大廈共用部分且不得約定專用。」為本部92年7月15日內授營建管字第0920087944號函所釋示，上開「淨寬度」，係指機電空間寬度之淨尺寸，非指牆心至牆心之距離。

內政部營建署函 94.11.23.營署建管字第0940061969號

主旨：關於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162條第1項第2款「……不得超過都市計畫法規或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規定該基地容積之百分之十五」執行疑義乙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一、復貴府94年11月10南市工建字第09431088540號函。

二、按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162條第1項第2款規定「……機電設備、安全梯之梯間、緊急昇降機之機道、特別安全梯與緊急昇降機之排煙室及依公寓大廈管理條例規定成立之管理委員會所使用空間，得不計入總樓地板面積。但機電設備空間、安全梯之梯間、緊急昇降機之機道、特別安全梯與緊急昇降機之排煙室及管理委員會使用空間面積之和，不得超過都市計畫法規或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規定該基地容積之百分之十五」。上開規定係指：機電設備空間、安全梯之梯間、緊急昇降機之機道、特別安全梯與緊急昇降機之排煙室及管理委員會使用空間面積之和，超過都市計畫法規或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規定該基地容積之百分之十五部分，應計入容積計算。

內政部函 95.01.20.內授營建管字第0950800263號

主旨：關於各層機電空間面積之和是否應小於當層居室樓地板面積之十分之一乙案，請查照。

說明：

一、復臺北縣政府94年12月6日北府工建字第0940824282號函。

二、本部92年7月15日內授營建管字第0920087944號函釋：「……

同款規定得不計入總樓地板面積之『機電設備空間』，如設於地面以上各樓層時，應符合下列規定：1.各層『機電設備空間』面積之和應小於當層居室樓地板面積之十分之一……」，又現行（自94年7月1日施行）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162條第1項第2款規定「……機電設備空間、安全梯之梯間、緊急昇降機之機道、特別安全梯與緊急昇降機之排煙室及管理委員會使用空間面積之和，不得超過都市計畫法規或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規定該基地容積之百分之十五」。前揭函僅以設於地面以上樓層之「機電設備空間」為檢討項目，並以當層居室樓地板面積百分之十為比例上限，與該款百分之十五之檢討項目、計算比例之基準值均有不同，該函釋之「百分之十」與當時前揭條文第1項第2款之百分之十並無直接關連，且該次修正係因建築物必須增加一部分空間以符合新增防火安全規定之要求，故本部前揭函「當層居室樓地板面積之十分之一」尚無配合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162條第1項第2款修正為「百分之十五」之必要，仍請依該函釋辦理。

內政部營建署函 95.05.11.營署建管字第0950021733號

主旨：關於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162條有關管理委員會使用空間疑義乙案，復請查照。

說明：

一、復台端95年4月27日申請書。

二、「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一百六十二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得不計入總樓地板面積之『管理委員會使用空間』，應位於公寓大廈共用部分且不得約定專用」為本部92年7月15日內授營建管字第0920087944號函所釋示。上開函釋尚無限制「管理委員會使用空間」是否需集中一處設置，至其設置面積依建築設計施工編第162條第2款規定「機電設備空間、安全梯之梯間、緊急昇降機之機道、特別安全梯與緊急昇降機之排煙室及管理委員會使用空間面積之和，不得超過都市計畫法規或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規定該基地容積之百分之十五」。

三、另依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56條第5項規定，「本條例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十二月九日修正施行前，領得使用執照之公寓大廈，得設置一定規模、高度之管理維護使用空間，並不計入建築面積及總樓地板面積；其免計入建築面積及總樓地板面積之一定規模、高度之管理維護使用空間及設置條件等事項之辦法，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定之。」故如涉上開規定之公寓大廈管理維護使用空間，應否集中一處設置及面積有無上限乙節，請逕向當地主管建築機關洽詢。

內政部營建署書函 96.11.29.營署綜字第0960063405號

主旨：以集村方式興建農舍，於法定空地設置停車位外，另於地下室設置停車空間，是否可依農業用地興建農舍辦法第6條及建築技術規則第162條及第60條相關規定辦理乙案，復請查照。

※註：詳第二章第60條解釋函。

內政部函 98.01.06.內授營建管字第0970197186號

主旨：有關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162條第1項第2款規定不計入總樓地板面積之「機電設備空間」，若設於經過陽臺進出之「戶外機電設備空間」，是否可免設一小時以上防火時效之防火門區劃分隔乙案，復請查照。

說明：

一、復貴府97年11月27日府都建字第0970285170號函。

二、按「……（二）同款規定得不計入總樓地板面積之『機電設備空間』，如設於地面以上各樓層時，應符合下列規定……2『機電設備空間』應以具一小時以上防火時效之分間牆、防火門（窗）等防火設備及當層樓地板區劃分隔。」為本部92年7月15日內授營建管字第0920087944號函所明文。上開有關『機電設備空間』應以具一小時以上防火時效之分間牆、防火門（窗）等防火設備及當層樓地板區劃分隔乙節，係指機電設備空間應與該樓層其他空間及其他樓層形成區劃分隔之規定；至如機電設備空間鄰接外牆設置者，該外牆及其設於外牆之門窗等防火性能，應依建築技術規則有關外牆及其門窗之防火時效相關規定檢討辦理。

內政部函 99.09.01.台內營字第0990807150號

主旨：關於建築物未達設置緊急昇降機標準之建築物，若擬依緊急昇降機設置標準自行設置者，其緊急昇降機之機道及排煙室所占面積，是否得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162條規定免計容積事宜乙案，請　查照。

說明：

一、復貴局99年7月23日北市都授建字第09963686300號函。

二、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55條第1款規定：「6層以上之建築物，至少應設置1座以上之昇降機(電梯)通達避難層。建築物高度超過10層樓，依本編第106條規定，設置可供緊急用之昇降機。」另依同編第162條規定：「前條總樓地板面積依本編第1條第5款、第7款及下列規定計算之：...緊急昇降機之機道、特別安全梯與緊急昇降機之排煙室及依公寓大廈管理條例規定成立之管理委員會所使用空間，得不計入總樓地板面積。但機電設備空間、安全梯之梯間、緊急昇降機之機道、特別安全梯與緊急昇降機之排煙室及管理委員會使用空間面積之和，不得超過都市計畫法規或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規定該基地容積之百分之十五。」，合先敘明。

三、另查同編第107條規定：「緊急用昇降機之構造除本編第2章第12節及建築設備編對昇降機有關機廂、機道、機械間安全裝置、結構計算等之規定外，並應依左列規定：...」，並已列有緊急昇降機之機間、在避難層之位置、面積、排煙室與排煙設備、緊急電源之照明設備、消防栓、出水口、緊急電源插座等規定，以有效提升該空間之安全水平及火災搶救所需之基礎配備，對於消防救災實務上之受困人員疏散及搶救部署與操作，有實際之助益。是本案未達本編規定設置緊急昇降機標準之建築物，依建築技術規則緊急昇降機上開相關規定自行設置緊急昇降機，其機道及排煙室所占面積，得依

同編第162條關於緊急昇降機檢討規定不計入容積率之總樓地板面積，但機電設備空間、安全梯之梯間、緊急昇降機之機道、特別安全梯與緊急昇降機之排煙室及管理委員會使用空間面積之和，不得超過都市計畫法規或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規定該基地容積之百分之十五。

內政部函　99.09.21.內授營建管字第0990171853號

主旨：關於以不規則形狀留設之梯廳淨深度大於2公尺部分得否依據本部87年6月24日台內營字第8772075號（註一）函免計入容積樓地板面積乙案，復請查照。

說明：

一、復貴局99年8月16日北工建字第0990767256號函。

二、依「本編第162條所謂『梯廳』，係指各樓層昇降機口與樓梯梯級終端相互間或昇降機口、樓梯梯級終端至專有部分或至避難層共同出入口間，供共同使用之等候、通行空間，且任一方向之淨尺寸大於2公尺部分。」為本部85年9月14日台內營字第8584874號（註二）函所釋示，又本部87年6月24日台內營字第8705746號（註三）函示「按『每層共同使用之樓梯間、昇降機間之梯廳，其淨深度不得小於2.0公尺；其梯廳面積未超過該層樓地板面積百分之10部分，得不計入該層樓地板面積』，為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162條第1項第1款所明定。上開規定係指不計入該層樓地板面積之梯廳部分，其梯廳淨深度不得小於2.0公尺；至計入該層樓地板面積之梯廳，除供行動不便者使用之昇降機應依同編第174條規定辦理外，得不受前揭不得小於2.0公尺規定之限制。」各樓層昇降機口與樓梯梯級終端相互間或昇降機口、樓梯梯級終端至專有部分或至避難層共同出入口間，供共同使用之等候、通行空間，如有局部淨深度不足2公尺致淨深度2公尺以上範圍不連續，連接昇降機口或樓梯梯級終端淨深度2公尺以上部分，得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162條第1項第1款及本部87年6月24日前揭函示規定不計入該層樓地板面積，自淨深度小於2公尺部分起至專有部分或至避難層共同出入口間，應計入該層樓地板面積。

※註一：87.06.24.台內營字第8772075號函文號應更正為87.06.24.台內營字第8705746號解釋函。

※註二：85.09.14.台內營字第8584874號詳同條文解釋函。

※註三：87.06.24.台內營字第8705746號詳同條文解釋函。

內政部營建署函　100.11.02.營署建管字第01000066401號

主旨：有關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162條第1項第3款適用疑義一案，復請　查照。

說明：

一、復　貴局100年10月12日南市工管一字第1000795546號函。

二、按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162條第1項第3款：「……但面臨超過12公尺道路之一棟一戶連棟建築物，除汽車車道外，其設置於地面層之停車空間，應計入容積總樓地板面積。」又同編第1條第43款規定：「棟：以具有單獨或共同之出入口並以無開口之防火牆及防火樓板區劃分開者。」上開所

稱之連棟建築物，係指2棟建築物以上彼此相連者而言，尚不論該建築物其建造執照屬同案或非同案申請、同時或非同時申請，抑或有無拆除重建之行為。至連棟建築物申請建築執照時，僅面臨超過12公尺道路者，始有前揭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162條第3款規定之適用。

內政部營建署函　100.11.04.營署建管字第1000065489號

主旨：關於機車停車位得否免計容積率乙案，復請查照。

說明：

一、復貴府100年10月14日基府都建貳字第1000181633號函。

二、按「建築物依都市計畫法令或本編第59條規定設置之停車空間、獎勵增設停車空間及未設置獎勵增設停車空間之自行增設停車空間，得不計入容積總樓地板面積。但面臨超過12公尺道路之一棟一戶連棟建築物，除汽車車道外，其設置於地面層之停車空間，應計入容積總樓地板面積。」為100年6月30日發布修正之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162條第1項第3款所明定（自100年10月1日施行），又「查依都市計畫法規規定建築物應設置之機車停車空間及裝卸位得不計入計算容積率之總樓地板面積，前經本部83年3月4日台（83）內營字第8372185號（註）函釋有案。至機車停車空間換算容積之樓地板面積，……每輛機車停車空間以4平方公尺計算」前經本部83年3月25日台83內營字第8372265號（附件）函釋示在案。是有關建築物依都市計畫法令或都市計畫書規定設置之機車停車空間，得不計入容積總樓地板面積，並依本部83年3月25日台83內營字第8372265號函釋規定，每輛機車停車空間換算容積之樓地板面積最大不得超過4平方公尺。但面臨超過12公尺道路之一棟一戶連棟建築物，除汽車車道外，其設置於地面層之機車停車空間，應計入容積總樓地板面積。

<<附件>>

內政部營建署函　83.03.25.台內營字第8372265號

主旨：關於都市計畫相關法規規定設置之機車停車位及裝卸位是否得不計入計算容積率之總樓地板面積案，復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台北市政府工務局832.8.北市工建字第三八九七〇號函辦理。

二、查依都市計畫法規規定建築物應設置之機車停車空間及裝卸位得不計入計算容積率之總樓地板面積，前經本部83.3.4.台83內營字第八三七二一八五號函釋有案。至機車停車空間換算容積之樓地板面積，同意依台北市政府工務局832.8.北市工建字第三八九七〇號函說明二之建議，每輛機車停車空間以四平方公尺計算。

三、檢送本部83.3.4.台83內營字第八三七二一八五號函及台北市政府工務局83.2.8.北市工建字第三八九七〇號函影本各乙份。

※註：83.03.04.台內營字第8372185號詳第二章第60條解釋函。

內政部營建署函　101.02.03.營署建管字第1010005757號

主旨：有關非屬公寓大廈之一棟一戶建築物之機電設備空間是否計入容積總樓地板面積疑義一案，復請　查照。

說明：

一、復　貴所101年1月29日101天建字第0129-1號函。

二、按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162條第1項第2款及第2項規定分別為：「依法設置之……機電設備……得不計入容積總樓地板面積。但機電設備空間、安全梯之梯間、緊急昇降機之機道、特別安全梯與緊急昇降機之排煙室及管理委員會使用空間面積之和，除依規定僅須設置一座直通樓梯之建築物，不得超過都市計畫法規及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規定該基地容積之百分之十外，其餘不得超過該基地容積之百分之十五。」及「……但設於公寓大廈專有部分或約定專用部分之機電設備空間，應計入容積總樓地板面積。」是非屬公寓大廈之一棟一戶建築物之機電設備空間即無前揭第2項但書規定之適用，應依前揭第1項第2款規定進行計算。

內政部營建署函　101.03.26.營署建管字第1010015990號

主旨：有關機械停車空間得否免計容積樓地板面積及其計算標準一案，復請　查照。

※註：詳第二章第59條解釋函。

內政部營建署書函　102.02.22.　營署建管字第1020008613號

主旨：有關防空避難設備不計入容積總樓地板面積疑義1案，復如說明，請　查照。

說明：

一、復貴事務所102年2月4日（102）昌總字第0201號函。

二、按「……依法設置之防空避難設備……得不計入容積總樓地板面積。」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162條第1項第2款業有明文，復查同編第六章防空避難設備第141條並就防空避難設備之附建標準訂有規定，是依第162條第1項第2款規定得不計入容積總樓地板面積之防空避難設備，僅符合第141條附建標準依法設置之防空避難設備為限，超過第141條附建標準部分，即非屬依法設置之防空避難設備，自無從依第162條第1項第2款規定辦理。

內政部營建署函　102.04.17.營署建管字第1020020490號

主旨：有關民眾申請建築物部分樓層增建及變更使用執照案，是否可依據現今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162條，全棟重新檢討得免計容積總樓地板面積乙案，復請查照。

說明：

一、復貴府102年4月2日屏府城管字第10208944700號函。

二、建築技術規則總則編第3條之1規定：「建築物增建、改建或變更用途時，其設計、施工、構造及設備之檢討項目及標準，由中央主管建築機關另定之，未規定者依本規則各編規定。」另建築基地在實施容積管制前已領有使用執照，於實施容積管制後申請增建，其原有建築物檢討總樓地板面積案應依上開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162條規定辦理，本署87年1月13日營署建字第33041號函（註）已有明示。本案原建造執照依82年3月1日修正之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162

條規定檢討機電設備空間免計容積總樓地板面積，擬依現行規定重新檢討全棟免計容積總樓地板面積申請增建及變更使用執照乙節，應依建築技術規則總則編第3條之1及前揭函示規定，依申請時本規則各編規定檢討辦理。

※註：87.01.13.營署建字第33041號詳同條文解釋函。

內政部營建署書函 102.06.06.營署建管字第1020034226號

主旨：貴事務所陳為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162條之機電設備空間疑義1節，復請查照。

說明：

一、復　貴事務所102年5月27日燦建字第1020527001號函。

二、按「前項第二款之機電設備空間係指電氣、電信、燃氣、給水、排水、空氣調節、消防及污物處理等設備之空間。但設於公寓大廈專有部分或約定專用部分之機電設備空間，應計入容積總樓地板面積。」、「……（二）同款規定得不計入總樓地板面積之『機電設備空間』，如設於地面以上各樓層時，應符合下列規定……2.『機電設備空間』應以具一小時以上防火時效之分間牆、防火門（窗）等防火設備及當層樓地板區劃分隔。」為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162條第2項及本部92年7月15日內授營建管字第0920087944號（註）函所明文。上開有關『機電設備空間』應以具一小時以上防火時效之分間牆、防火門（窗）等防火設備及當層樓地板區劃分隔乙節，係指機電設備空間應與該樓層其他空間及其他樓層形成區劃分隔之規定。至台端所詢有關事項，如涉個案事實認定，係屬當地主管建築管理機關之權責，宜請檢具具體資料逕向當地主管建築機關洽詢。

※註：92.07.15.內授營建管字第0920087944號詳同條文解釋函。

內政部營建署書函 103.03.07.營署建管字第1030011074號

主旨：有關停車空間容積樓地面積疑義1案，復請查照。

說明：

一、復貴公司103年2月20日三基設字第10302190001號函。

二、「建築物依都市計畫法令或本編第59條規定設置之停車空間、獎勵增設停車空間及未設置獎勵增設停車空間之自行增設停車空間，得不計入容積總樓地板面積。……」為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162條第1項第3款所明定，又同編第60條第7款規定「實施容積管制地區，每輛停車空間（不含機械式停車空間）換算容積之樓地板面積，最大不得超過40平方公尺。」查本部82年3月1日發布修正上開第60條於第4款增列上開規定之修正說明載明「停車空間所佔之面積應包括車道等公共面積，取其平均值約為40平方公尺，作為換算依據。」有關汽車昇降機屬停車空間之一部分，其有關容積之計算依建築技術規則上開規定辦理。

內政部函 103.05.01.內授營建管字第1030803122號

主旨：有關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162條規定所稱之「基地容積」疑義1案，詳如說明，請　查照。

說明：

一、復　貴局103年3月18日中市都建字第1030043933號函。

二、按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162條規定略以：「前條容積總樓地板面積依本編第1條第5款、第7款及下列規定計算之：……二、1/2以上透空之遮陽板，其深度在2公尺以下者，或露臺或法定騎樓或本編第1條第9款第1目屋頂突出物或依法設置之防空避難設備、裝卸、機電設備、安全梯之梯間、緊急昇降機之機道、特別安全梯與緊急昇降機之排煙室及依公寓大廈管理條例規定之管理委員會使用空間，得不計入容積總樓地板面積。但機電設備空間、安全梯之梯間、緊急昇降機之機道、特別安全梯與緊急昇降機之排煙室及管理委員會使用空間面積之和，除依規定僅須設置一座直通樓梯之建築物，不得超過都市計畫法規及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規定該基地容積之10%外，其餘不得超過該基地容積之15%。……」，復按本部93年8月27日內授營建管字第0930086049號函（註一）說明略以：「有關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162條規定……所稱之『都市計畫法規』，應包括都市計畫法及其子法、都市更新條例及其子法、九二一震災重建暫行條例中有關都市計畫之規定及各直轄市、縣（市）政府依都市計畫自治事項所訂定相關之自治法規等。」，是如依據都市計畫法及其子法、都市更新條例及其子法、九二一震災重建暫行條例中有關都市計畫之規定及各直轄市、縣（市）政府依都市計畫自治事項所訂定相關之自治法規，其所定之法定容積，即為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162條規定所稱之「基地容積」。

三、至於本部93年1月9日內授營建管字第0930081600號函說明：「……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162條規定基地容積，係依都市計畫法規或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規定者，自不包含『建築物增設停車空間鼓勵要點』之允許增加之樓地板面積（FAD）、『都市土地容積移轉獎勵』之獎勵興建樓地板面積（I）及『實施都市計畫地區建築基地綜合設計』之允許額外增加之樓地板面積（△FA）等所增加之樓地板面積。」，其中「『建築物增設停車空間鼓勵要點』之允許增加之樓地板面積（FAD）」及「『實施都市計畫地區建築基地綜合設計』之允許額外增加之樓地板面積（△FA）」，當時係依據建築技術規則規定辦理，不包含於同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162條規定所稱之「基地容積」，自不待言，其中都市土地容積移轉獎勵之獎勵興建樓地板面積如係依據都市計畫法及其子法或各直轄市、縣（市）政府都市計畫自治法規辦理，依本部93年8月27日前開函釋，得為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162條規定所稱之「基地容積」。

※註：93.08.27.內授營建管字第0930086049號詳同條文解釋函。

內政部營建署函　103.09.25.營署建管字第1032917111號

主旨：有關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162條免計容積總樓地板面積檢討疑義1案，詳如說明，請　查照。

說明：

一、依據奉交下　貴府103年8月27日府建管字第1030169106號函

辦理。

二、按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162條規定：「前條容積總樓地板面積依本編第1條第5款、第7款及下列規定計算之：……依法設置之防空避難設備……，得不計入容積總樓地板面積。……建築物依都市計畫法令或本編第59條規定設置之停車空間、獎勵增設停車空間及未設置獎勵增設停車空間之自行增設停車空間，得不計入容積總樓地板面積。但面臨超過12公尺道路之一棟一戶連棟建築物，除汽車車道外，其設置於地面層之停車空間，應計入容積總樓地板面積。」，查同編第141條已明定防空避難設備之附建標準，及同編第60條第1項第7款已明定每輛停車空間換算容積樓地板面積之最大值，又本署84年9月23日84營署建字第06806號函（註一）略以，……第60條第4款（現行條文已修正移列至第7款）停車空間之樓地板面積應含車道部分。是有關依法設置之防空避難設備及停車空間得不計入容積總樓地板面積之檢討，應依前開規定及函釋檢討辦理，且得不計入容積總樓地板面積之防空避難設備面積以第141條所明定之附建標準為限。

三、至於防空避難設備、停車空間及機電設備免計容積部分得否分層設置及檢討乙節，按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59條之1第3款規定：「停車空間部分或全部設置於建築物各層時，於各該層應集中設置，並以分間牆區劃用途，其設置於屋頂平台者，應依本編第99條之規定。」，另同編第162條訂有防空避難設備及機電設備空間得不計入容積總樓地板面積之檢討規定，及本署100年5月11日營署建管字第1002907892號函（註二）附會議紀錄結論略以，按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6章防空避難設備專章……尚無明文規定建築物附建之地下層在2層以上時，不得分層設置防空避難設備；……法定防空避難室原則仍應集中同一樓層設置，並因地制宜擬定相關防空避難設備分層設置條件，作為執行依據。應依相關規定及函釋進行檢討。

四、本案所提申請案例，涉及個案事實認定，請依上開說明規定本權責處理。

五、副本送○○○建築師事務所，兼復103年8月28日（103）潘建字第103082801號函。

※註一：84.09.23.營署建字第16806號（第06806號為誤繕）詳同條文解釋函。

※註二：100.05.11.營署建管字第1002907892號詳第六章第140條條文解釋函。

內政部營建署函　104.03.09.營署建管字第1040012431號

主旨：有關貴事務所函為財團法人台灣建築中心高層建築物中間層避難空間設置原則規定之「中間層避難空間」，是否符合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6章及第162條規定之「防空避難設備」I案，復請　查照。

說明：

一、復貴事務所104年2月25日（104）徐營字第0204號函。

二、按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162條規定略以：「前條容積總樓地板面積依本編第一條第五款、第七款及下列規定計

算之；.....。二、二分之一以上透空之遮陽板，其深度在二公尺以下者，或露臺或法定騎樓或本編第一條第九款第一目屋頂突出物或依法設置之防空避難設備、.....，得不計入容積總樓地板面積。.....。」上開「防空避難設備」之適用地區、附建標準、設計及構造概要，同編第6章已有明文，其中第142條規定：「建築物有下列情形之一，經當地主管建築機關審查或勘查屬實者，依下列規定附建建築物防空避難設備：一、建築基地如確因地質地形無法附建地下或半地下式避難設備者，得建築地面式避難設備。.....三、因重機械設備或其他特殊情形附建地下室或半地下室確實有困難者，得建築地面式避難設備。.....。」惟本案設置原則有關「中間層避難空間」之規定，依該原則肆、設置目的：「一、作為火災發生時，火災層以上樓層室內人員避難之暫時停留緩衝空間。二、作為消防救災人員之救災據點。.....。」因與「防空避難設備」使用用途不同，自無法適用本規則第162條有關得不計入容積總樓地板面積之規定。貴事務所如有設置原則條文疑義，請逕向財團法人台灣建築中心洽詢。

內政部營建署函 104.05.07.營署建管字第1040028605號

主旨：有關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162條第1項第3款執行疑義1案，復請查照。

說明：

一、復貴府104年4月30日府都建字第1042605422號函。

二、按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162條第1項第3款規定：「建築物依都市計畫法令或本編第59條規定設置之停車空間、獎勵增設停車空間及未設置獎勵增設停車空間之自行增設停車空間，得不計入容積總樓地板面積。但面臨超過12公尺道路之一棟一戶連棟建築物，除汽車車道外，其設置於地面層之停車空間，應計入容積總樓地板面積。」是面臨超過12公尺道路之連棟建築物，如非一棟一戶者，自無該款但書之適用。

內政部營建署書函 107.11.28.營署建管字第1070085324號

主旨：有關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162條第1項第3款適用疑義1案，復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立法院副院長蔡其昌國會辦公室107年11月13日便箋辦理，並復貴事務所107年11月5日榮江字第1071101號申請書。

二、有關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以下簡稱本編）第162條第1項第3款所稱「戶」、「一棟一戶連棟建築物」之定義及適用疑義，本署100年11月2日營署建管字第1000066401號函（註）及101年4月25日營署建管字第1010024579號函（附件）已有明文。

三、另按本編第160條規定略以：「實施容積管制地區之建築設計，除都市計畫法令或都市計畫書圖另有規定外，依本章規定。」是以都市計畫法令或都市計畫書圖如就連棟建築物設計

之容積樓地板面積計算，另有規定時，得依其規定辦理。至於來函所詢臺中市都市計畫細部計畫規定內容，因涉個案事實認定與地方法令規定，仍請先向當地主管機關洽詢釐清

※註：100.11.02.營署建管字第1000066401號詳同條文解釋函。

<<附件>>

內政部營建署函 101.04.25.營署建管字第1010024579號

主旨：有關「戶」及「一棟一戶連棟建築物」之定義一案，復請查照。

說明：

一、復　貴公司101年4月20日電業字第10104071381號函。

二、按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162條第1項第3款：「……但面臨超過十二公尺道路之一棟一戶連棟建築物，除汽車車道外，其設置於地面層之停車空間，應計入容積總樓地板面積。」又同編第1條第43款規定：「棟：以具有單獨或共同之出入口並以無開口之防火牆及防火樓板區劃分開者。」復按戶籍法第3條第2項：「在一家，或同一處所同一主管人之下共同生活，或經營共同事業者為一戶……」是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162條第1項第3款所稱之一棟一戶連棟建築物，係指一棟建築物內僅有一戶，其2棟建築物以上彼此相連者而言。惟前開建築技術規則定是否符合　貴公司營業規則之需求，請本於權責自行核處。

內政部營建署函 108.02.12.營署建管字第1080002419號

主旨：有關一般昇降機道（非屬緊急昇降機道）是否得適用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162條第1項第2款免計容積之規定1案，復請查照。

說明：

一、復貴事務所108年1月3日建師峻字第1080103號函。

二、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162條第1項第2款規定「……或依法設置之防空避難設備、裝卸、機電設備、安全梯之梯間、緊急昇降機之機道、特別安全　梯與緊急昇降機之排煙室及依公寓大廈管理條例規定之管理委員會使用空間，得不計入容積總樓地板面積。……」同條第2項並明訂，上開機電設備空間「係指電氣、電信、燃氣、給水、排水、空氣調節、消防及污物處理等設備之空間。……」非緊急昇降機之昇降機機道，未列舉於上開第1項第1款得不計入容積總樓地板面積之項目，亦不屬第2項之機電設備空間，不得依第162條第1項第2款免計容積。

內政部營建署函 108.07.09.營署建管字第1081136545號

主旨：關於建築物二層以上計入建築面積部分投影於地面層外牆中心線或代替柱中心線以外範圍，可否不標示「陽臺」及「陽臺（法定空地）」1案，復請查照。

說明：

一、復貴事務所108年1月24日哲建字第1080124001號函。

二、按「建築物二樓以上之陽臺、露臺等未計建築面積部分投影於地面層外牆中心線或其代替柱中心線以外範圍，如未設置平臺或設置之平臺不符本部106年7月4日內授營建管字第

1060809063號函釋者，自不得標示為『陽臺』及『陽臺（法定空地）』，不需依同編第1條第3款及第162條第1項第1款檢討陽臺面積，並為法定空地、免註記空間名稱。」本部106年12月4日內授營建管字第1060075601號函業釋示在案。至建築物二樓以上計入建築面積部分（含計入建築面積之陽臺）投影於地面層外牆中心線或其代替柱中心線以外範圍，該部分已計入建築面積非屬「陽臺（法定空地）」，如未設置平臺或設置之平臺不符本部106年7月4日內授營建管字第1060809063號函釋者，亦不得標示為「陽臺」，其有關建築面積、樓地板面積及容積樓地板面積之計算仍應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1條及第162條規定辦理。倘仍有個案認定疑義，請檢具具體資料圖說逕向當地主管建築機關洽詢。

內政部營建署函　108.12.19.營署建管字第1081256601號

主旨：有關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162條第1項第2款及第3款免計容積檢討執行疑義，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一、復貴府108年11月7日府建管字第1080178397號函。

二、本部94年5月18日台內營字第0940083309號函示「安全梯之梯間、緊急昇降機之機道、特別安全梯與緊急昇降機之排煙室及機電設備設置於屋頂突出物、依法設置之防空避難設備、裝卸、停車空間內者，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162條第1項第2款規定檢討容積樓地板面積時，其面積得併入屋頂突出物、防空避難設備、裝卸、停車空間項目，免納入檢討該基地容積之百分之十。」上開「該基地容積之百分之十」係指94年5月18日當時建築設計施工編第162條第1項第2款後段「機電設備空間、安全梯之梯間、緊急昇降機之機道、特別安全梯與緊急昇降機之排煙室及管理委員會使用空間面積之和，不得超過都市計畫法規或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規定該基地容積之百分之十。」嗣後該款後段規定業已修正為「機電設備空間、安全梯之梯間、緊急昇降機之機道、特別安全梯與緊急昇降機之排煙室及管理委員會使用空間面積之和，除依規定僅須設置一座直通樓梯之建築物，不得超過都市計畫法規及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規定該基地容積之百分之十外，其餘不得超過該基地容積之百分之十五。」先予敘明。

三、是依本部94年5月18日上開函示，按同編第60條第7款規定計算換算停車空間容積樓地板面積上限值，已超過建築物實設停車空間樓地板面積者，其停車空間中設置之「安全梯之梯間、緊急昇降機之機道、特別安全梯與緊急昇降機之排煙室及機電設備」免納入檢討現行條文第162條第2款後段規定之基地容積百分比。

四、另本署94年4月28日營署建管字第0942906996號函如附件，請參考。

內政部函　109.07.20.內授營建管字第1090812194號

主旨：有關領得建造執照之建築物辦理變更設計，欲適用原建造執

照申請時之法令規定疑義一案，復請查照。

※註：109.07.20.內授營建管字第1090812194號詳第一章第3條第3款解釋函。

內政部營建署函 109.12.21.營署建管字第1090087763號

主旨：有關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162條第1項第2款規定執行疑義1案，復請查照。

說明：

一、復貴局109年9月14日南市工管一字第1091129858號函及109年11月12日南市工管一字第1091395598號函。

二、有關應設置2座以上之直通樓梯之規定，明定於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95條，該條第2項並明定：「前項建築物之樓面居室任一點至二座以上樓梯之步行路徑重複部分之長度不得大於本編第93條規定之最大容許步行距離二分之一。」即自該樓面居室任一點應可通達當樓層所設2座以上直通樓梯，始合於該條所稱「設置二座以上之直通樓梯」。故同編第162條第1項第2款後段規定「除依規定僅須設置一座直通樓梯之建築物，不得超過都市計畫法規及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規定該基地容積之百分之十外，其餘不得超過該基地容積之百分之十五。」如自樓面居室任一點僅得通達當樓其中1座直通樓梯口，第162條第1項第2款後段所列免計容積項目面積之和應不得超過「基地容積之百分之十」。

內政部營建署函 111.04.08.營署建管字第1111061770號

主旨：非都市土地申請建造執照依交通影響評估審議或開發計畫要求設置之機車位，得否不計入容積總樓地板面積疑義1案，復請查照。

說明：

一、復貴府111年2月14日府建管字第1110022866號函。

二、按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162條第1項第3款規定：「建築物依都市計畫法令或本編第59條規定設置之停車空間、獎勵增設停車空間及未設置獎勵增設停車空間之自行增設停車空間，得不計入容積總樓地板面積。……」又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59條雖無機車停車位之規定，惟前揭第162條第1項第3款係規定「停車空間」，是本署100年11月4日營署建管字第1000065489號（註）函釋「建築物依都市計畫法令或都市計畫書規定設置之機車停車空間，得不計入容積總樓地板面積」。至於非都市土地申請建造執照依交通影響評估審議或開發計畫要求設置之機車位，非屬都市計畫法令規定，自不符上開第162條第1項及本署上開函釋適用對象。

※註：100.11.04.營署建管字第1000065489號詳本章同條文解釋函。

內政部函 111.11.14.內授營建管字第1110819551號

主旨：關於單獨設置於建築物外牆之花臺，是否應與陽臺面積合計檢討建築面積與容積樓板面積1案，復請查照。

※註：111.11.14.內授營建管字第1110819551號詳第一章第3條第3款解釋函。

內政部國土管理署函 112.10.05.國署建管字第1120504592號

主旨：有關建造執照申請案窗戶為整樘固定窗型式，其外牆設置雨遮疑義1案，復請查照。

※註：112.10.05.國署建管字第1120504592號詳第一章第3條第3款解釋函。

內政部函 112.10.30.內授國建管字第1120831359號

主旨：關於建築物二樓以上樓層投影至地面層外牆中心線以外，且地面層無代替柱中心線，其建築面積及容積之檢討，請依說明三辦理，請查照。

說明：

一、復貴府都市發展局112年8月17日北市都授建字第1126144600號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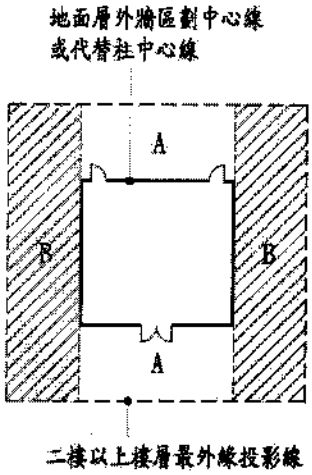
二、本部106年12月4日內授營建管字第1060075601號函及本部前營建署108年7月9日營署建管字第1081136545號函釋略以：建築物二樓以上未計建築面積部分投影於地面層外牆中心線或其代替柱中心線以外範圍，如未設置平臺或設置之平臺不符本部106年7月4日內授營建管字第1060809063號函釋者，免註記空間名稱；計入建築面積部分投影於地面層外牆中心線或其代替柱中心線以外範圍，如未設置平臺或設置之平臺不符本部106年7月4日上開號函釋者，亦不得標示為「陽臺」，其有關建築面積、樓地板面積及容積樓地板面積之計算仍應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1條及第162條規定辦理，先予敘明。

三、有關建築物二樓以上樓層最外緣，於地面層之投影超出建築物地面層外牆區劃中心線或代替柱中心線以外範圍，並經地方主管之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審議或建造執照預審小組審查同意者，地面層之容積檢討原則如下（檢送附圖，供參考）：

（一）地面層連接投影範圍之外牆設有出入口時，如二樓以上樓層突出部分具有出入口雨遮之性質，得以建築物出入口雨遮之規定檢討建築面積及容積樓地板面積。

（二）地面層連接投影範圍之外牆無出入口時，如二樓以上樓層突出部分具有屋簷之性質，得以屋簷之規定檢討建築面積及容積樓地板面積。

<<圖例>>



「樓層最外緣」：係指外牆、陽台、屋簷、出入口雨 遮、露台及遮陽板之外緣線。

A：外牆設有出入口時，以建築物出入口雨遮之規定，檢討建築面積及容積樓地板面積。

B：外牆無出入口時，以屋簷之規定，檢討建築面積及容積樓地板面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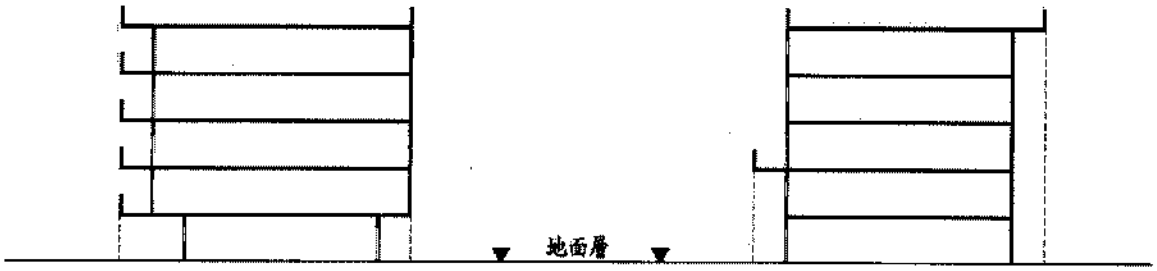


示意圖 1　　示意圖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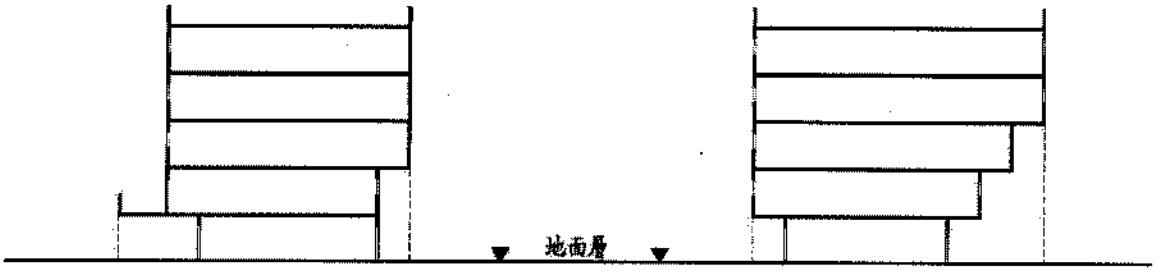


示意圖 3　　示意圖 4

第 163 條　（基地內通路）基地內各幢建築物間及建築物至建築線間之通路，得計入法定空地面積。

基地內通路之寬度不得小於左列標準。但以基地內通路為進出道路之建築物，其總樓地板面積合計在一、〇〇〇平方公尺以上者，通路寬度為六公尺。

一、長度未滿十公尺者為二公尺。

二、長度在十公尺以上未滿二十公尺者為三公尺。

三、長度在二十公尺以上者為五公尺。

基地內通路為連通建築線者，得穿越同一基地建築物之地面層，穿越之深度不得超過十五公尺，淨寬並應依前項寬度之規定，淨高至少三公尺，其穿越法定騎樓者，淨高不得少於法定騎樓之高度。該穿越部份得不計入樓地板面積。

第一項基地內通路之長度，自建築線起算計量至建築物最遠一處之出入口或共同出入口。

內政部函 82.09.23.台內營字第828641號

主旨：關於實施容積管制地區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一六三條規定留設之「基地內通路」，其法定寬度內可否設置台階或通往地下室車道案，復請查照。

說明：

一、復貴廳82年7月12日八二建四字第31932號函。

二、按實施容積管制地區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一六三條規定留設之「基地內通路」除平時供人員通行外，為確保公共安全，尚須具備緊急情況時，供消防或救險、工程車通行之功能，是於其法定寬度內自不得設置通往地下室之車道或足以妨礙車輛通行之台階。至位於山區之建築物，其留設之「基地內通路」，如因天然地形限制確實不能通行車輛者，准比照私設道路依本部73年8月8日台內營字第241366號函（註）釋規定辦理。

※註：73.08.08.台內營字第241366號詳第二章第3條之1解釋函。

內政部函 83.09.30.台內營字第838433號

主旨：關於丙種建築用地申請建造執照，其基地內留設之通路得否計入法定空地面積乙案，請依說明辦理。

※註：詳第一章第1條第1款解釋函。

內政部函 88.07.13.台內營字第8873841號

主旨：實施容積管制地區之建築基地，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一百六十三條規定留設基地內通路時，是否得適用同編第二條之圖例2-(1)及圖例2-(3)乙案，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本部營建署案陳高雄市政府工務局88年6月15日八八高市工務建字第15864號函辦理。

二、按實施容積管制地區建築基地留設基地內通路，應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一百六十三條規定，而不適用同編第二條規定，為同編第一百六十六條所明定。惟上開第一百六十三條基地內通路之規定與第二條私設通路之規定相同部分，得依照同編第二條之圖例2-(1)及圖例2-(3)之規定辦理。

內政部營建署函 91.05.21.營署建管字第0912907847號

主旨：檢送研商實施容積管制地區雨宗毗鄰基地留設基地內通路疑義案會議紀錄乙份，請查照。

<<會議紀錄>>

結論：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一百六十三條明定：基地內通路係指基地內各幢建築物間及建築物至建築線間之通路，得計入法定空地面積。本案兩宗毗鄰基地如各自留設三公尺並互為同意對方通行，合計達六公尺寬度作為各棟建築物至建築線之通路，易造成通行權之糾紛，宜先合併為一宗基地後再依上開法令規定辦理。

內政部營建署函　92.05.22.營署建管字第0922907159號

主旨：檢送92年4月17日研商建築基地內留設私設通路之迴車道及基地內通路寬度疑義會議紀錄乙份，請查照。

※註：詳第二章第3條之1解釋函。

內政部營建署函　102.01.02.營署建管字第1012930556號

主旨：關於基地內通路穿越同一基地建築物之地面層其淨高究竟適用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163條第3項或劃設消防車輛救災活動空間指導原則乙案，復請查照。

說明：

一、復奉交下貴局101年11月22日中市都建字第1010165411號函。

二、按「基地內通路為連通建築線者，得穿越同一基地建築物之地面層，……淨寬並應依前項寬度之規定，淨高至少3公尺，其穿越法定騎樓者，淨高不得少於法定騎樓之高度。……」為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163條第3項所明定，至「劃設消防車輛救災活動空間指導原則」所定「消防車輛救災動線指導原則（一）供救助5層以下建築物消防車輛通行之道路或通路，至少應保持3.5公尺以上之淨寬，及4.5公尺以上之淨高。（二）供救助6層以上建築物消防車輛通行之道路或通路，至少應保持4公尺以上之淨寬，及4.5公尺以上之淨高。……」乙節，本部92年12月15日台內營字第0920090666號函檢送上開原則業於該函敘明「旨揭指導原則並無法律授權訂定，其性質當屬於行政程序法第6章所規定之行政指導。請各級政府本於職權，於執行停車位劃設、道路交通標誌標線劃設、道路設計及改善、道路範圍內號誌、電信電力設施及有線電視纜線等設置、廢棄車輛移除、攤販管理、建築管理、都市計畫新訂、擴大、變更及通盤檢討、非都市土地變更編定等，依據旨揭指導原則留出適當空間供消防車輛通行及救災使用，必要時，並得引用全部或一部於相關法規或自治條例定之。」是貴府如已將上開原則有關消防車輛通行之通路納入自治法規訂定，則該通路高度應同時符合貴管自治法規及上開建築技術規則規定；如未納入自治法規，則應依同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163條第3項規定辦理。

三、另依防火避難綜合檢討報告書申請認可要點第3點規定，「消防車輛救災活動空間」為防火避難綜合檢討報告書應載明事項之一，又建築物防火避難性能設計計畫書申請認可要點第5點規定「屬本規則總則編第3條之4第1項各款所列建築物者，除依第3點規定外，並應記載防火避難綜合檢討報告書申

請認可要點第3點規定應記載事項……」是依建築技術規則總則編第3條第1項規定應檢具防火避難綜合檢討報告書及評定書，或建築物防火避難性能設計計畫書及評定書，經中央主管建築機關認可者，如以基地內通路供救助之消防車輛通行，且認可內容所載基地內通路淨高大於貴管自治法規及上開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163條第3項規定，並應依認可內容辦理。

內政部營建署函　102.07.02.營署建管字第1020041592號

主旨：建築技術規則設計施工編第163條第3項檢討事宜一案，請查照。

說明：

一、復貴局102年6月26日北工建字第1022101913號函。

二、查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163條明定：「……基地內通路為連通建築線者，得穿越同一基地建築物之地面層，穿越之深度不得超過15公尺，淨寬並應依前項寬度之規定，淨高至少3公尺，其穿越法定騎樓者，淨高不得少於法定騎樓之高度。該穿越部份得不計入樓地板面積。……」，另據同編第161條已規定容積總樓地板面積之計算方式，是第163條第3項之「該穿越部份得不計入樓地板面積。」得免計入容積總樓地板面積。

內政部營建署函　111.07.05.營署建管字第1110039151號

主旨：有關不計入建築面積及容積樓地板面積之陽台，是否可突出於基地內通路疑義1案，復請查照。

※註：詳第二章第2條解釋函。

第 164 條　建築物高度依下列規定：

一、建築物以三．六比一之斜率，依垂直建築線方向投影於面前道路之陰影面積，不得超過基地臨接面前道路之長度與該道路寬度乘積之半，且其陰影最大不得超過面前道路對側境界線；建築基地臨接面前道路之對側有永久性空地，其陰影面積得加倍計算。陰影及高度之計算如下：

$$As \leq \frac{L \times Sw}{2}$$

且 H≦3.6（Sw+D）

其中

As：建築物以三．六比一之斜率，依垂直建築線方向，投影於面前道路之陰影面積。

L：基地臨接面前道路之長度。

Sw：面前道路寬度（依本編第十四條第一項各款之規定）。

H：建築物各部分高度。

D：建築物各部分至建築線之水平距離。

二、前款所稱之斜率，為高度與水平距離之比值。

內政部函　81.04.28.台內營字第8179464號

主旨：關於「未實施容積管制地區綜合設計鼓勵辦法」第六條第二款有關建築高度計算時，道路境界線如何認定乙案，復請查照。

說明：

一、復貴廳81.3.6八十一建四字第10024號函。

二、本案於81.4.15邀請本部建築技術審議委員會、臺灣省政府建設廳、台北市政府工務局、高雄市政府工務局、台北縣政府、宜蘭縣政府、基隆市政府、桃園縣政府、新竹市政府、台中市政府、苗栗縣政府、台中縣政府、台南市政府、高雄縣政府等機關代表會議研商獲致結論：「未實施容積管制地區綜合設計鼓勵辦法」設計之建築物，其高度應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一百六十四條規定計算，為該辦法第六條第二款之規定。是查前開第一百六十四條所稱之「依垂直建築線方向投影於面前道路」，對於應投影方向及位置已有明述，故該面前道路對側境界線，應以實際境界線為之。至於建築基地臨接兩條以上道路，屬同編第十六條第三款範圍內之基地部分，應以最寬道路視為面前道路，故應依該最寬道路建築線方向投影至最寬道路之對側境界線核算其陰影，自不宜另以其他道路寬度轉移推算。

內政部函　82.02.16.台內營字第8201309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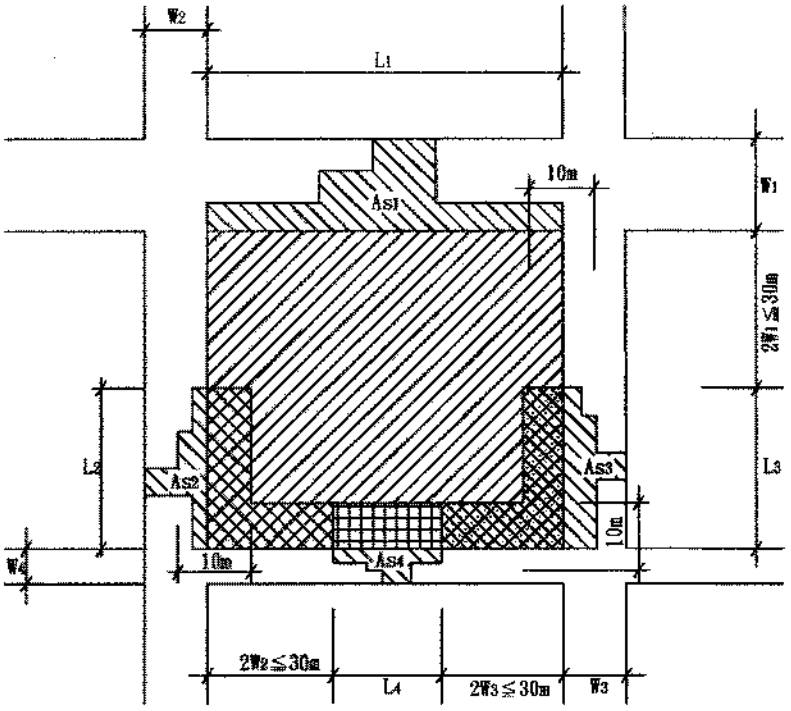
主旨：關於實施容積管制地區建築物高度限制乙案，復請查照。

說明：

一、復　貴局中華民國82年1月15日北市工建字第60159號函。

二、按實施容積管制地區建築物高度限制，應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一百六十四條規定辦理，該條文第一款所稱「建築物以三・六比一之斜率，依垂直建築線方向投影於面前道路之陰影面積」，其核算方式前經本部中華民國81年4月28日台內營字第8179464號函釋有案；至建築基地臨接兩條以上道路時，屬同編第十六條第二款以次寬道路為面前道路之基地部分，自仍應依前開號函釋規定核算其面前道路之陰影面積，核算方式補充如附圖例。

<<圖例>>



As：建築物以3.6比1之斜率，依垂直建築線方向，投影於面前道路之陰影面積。
L：基地臨接面前道路之長度。
SW：面前道路寬度（依本編第十四條第一項各款之規定）。
H：建築物各部份高度。
D：建築物各部分至建築線之水平距離。

第164條　圖164

內政部營建署函　82.08.12.營署建字第12362號

主旨：貴會函轉台灣省建築師公會有關「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九章第一六四條，有關建築物高度限制，其定義中H為建築物各部分是否應不包括第一條第七款內規定不計入高度之女兒牆屋頂突出物」案，復請查照。

說明：

一、復貴會82年7月29日建師全聯（82）字第176號函。

二、查建築物高度之定義，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一章第一條第七款（註）業有明文規定，是同規則第九章第一六四條中有關「建築物高度」之認定，應參照上開規定辦理，應無疑義。

※註：建築物高度之定義，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已修正為第一章第1條第9款。

內政部營建署函 85.02.02. 營署建字第25985號

主旨：關於實施容積管制地區，以基地內通路連接建築線之「裏地」，建築物高度之限制疑義案，復如說明二，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中華民國建築師公會全國聯合會84年12月23日建師全聯(84)字第613號函及台中市建築投資商業同業公會84年1月9日八四中市建投資字第008號函辦理。

二、查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一百六十四條，有關實施容積管制地區建築物高度規定，係依「面前道路」檢討，與鄰地及基地內通路無涉。

內政部函 86.09.26. 台內營字第8681743號

主旨：檢送研商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十四條及第一百六十四條適用疑義案會議紀錄乙份，請查照。

※註：詳第二章第14條解釋函。

內政部函 86.11.25. 台內營字第8689132號

主旨：實施容積管制地區設置基地內通路，應否適用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三條之一私設通路應設置迴車道之規定，及其陰影檢討疑義案，復請依會商結論辦理。

※註：詳第二章第14條解釋函。

內政部函 87.05.26. 台內營字第8704772號

主旨：有關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十四條及第一六四條執行疑義案，復請查照。

※註：詳第二章第14條解釋函。

內政部令 90.06.26. 台內營字第9084189號

實施容積管制地區申請無線電通信鐵塔雜項執照時，因其為透空性構造，陰影面積計算不易，若經直轄市、縣（市）主管建築機關認定為對通風、採光、日照無礙者，得免受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一百六十四條規定之高度限制。

內政部營建署書函 107.06.06. 營署建管字第1070036738號

主旨：有關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164條規定建築基地臨接面前道路之對側有永久性空地其陰影面積得加倍計算疑義1案，復請查照。

說明：

一、復貴所107年5月16日拓璞字第1070516001號函。

二、按「建築物高度依下列規定：一、建築物以三・六比一之斜率，依垂直建築線方向投影於面前道路之陰影面積，不得超過基地臨接面前道路之長度與該道路寬度乘積之半，且其陰影最大不得超過面前道路對側境界線；建築基地臨接面前道路之對側有永久性空地，其陰影面積得加倍計算。陰影及高度之計算如下…」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164條定有明文，有關建築基地面對永久性空地，在不致增加法定容積之前提下，依其垂直建築線方向投影於面前道路之陰影面

積得加倍計算，內政部96年3月1日台內營字第0960800733號令修正說明在案。至於如仍有個案建築物高度及陰影面積計算疑義，請逕向所在地主管建築機關洽詢。

第 164 條之 1　**住宅、集合住宅等類似用途建築物樓板挑空設計者，挑空部分之位置、面積及高度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挑空部分每住宅單位限設一處，應設於客廳或客餐廳之上方，並限於建築物面向道路、公園、綠地等深度達六公尺以上之法定空地或其他永久性空地之方向設置。

二、挑空部分每處面積不得小於十五平方公尺，各處面積合計不得超過該基地內建築物允建總容積樓地板面積十分之一。

三、挑空樓層高度不得超過六公尺，其旁側之未挑空部分上、下樓層高度合計不得超過六公尺。

挑空部分計入容積率之建築物，其挑空部分之位置、面積及高度得不予限制。

第一項用途建築物設置夾層者，僅得於地面層或最上層擇一處設置；設置夾層之樓層高度不得超過六公尺，其未設夾層部分之空間應依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辦理。

第一項用途建築物未設計挑空者，地面一層樓層高度不得超過四點二公尺，其餘各樓層之樓層高度均不得超過三點六公尺。但同一戶空間變化需求而採不同樓板高度之構造設計時，其樓層高度最高不得超過四點二公尺。

第一項挑空部分或第三項未設夾層部分之空間，其設置位置、每處最小面積、各處合計面積與第一項、第三項及前項規定之樓層高度限制，經建造執照預審小組審查同意者，得依其審定結果辦理。

內政部函　84.03.07.台內營字第8401269號

主旨：關於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一百六十四條之一疑義案，復請查照。

說明：

一、復貴廳84.1.11八四建四字第30389號函。

二、按農舍係指供農民自用之住宅及倉儲使用之房舍，其高度、最大基層建築面積、總樓地板面積等均有明文規定。本案農舍供住宅使用部份如以樓地板挑空設計，仍應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一百六十四條之一規定辦理。

內政部函　84.10.11.台內營字第406696號

主旨：關於實施容積管制地區一樓用途為「店舖」，二樓至四樓為辦公室等用途建築物，其樓地板挑空部份之位置、面積及高度限制乙案，復請查照。

說明：

一、復貴廳84.9.14八四建四字第87770號函。

二、查實施容積管制地區住宅、集合住宅等用途建築物挑空設計者，挑空部分位置、面積及高度應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一百六十四條之一規定設置，至非屬上開用途使用建築物挑空部分之位置、面積及高度尚不受上揭條文限制。

內政部函 84.12.14.台內營字第8483175號

主旨：為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一百六十四條之一挑空規定疑義案，請查照。

說明：

一、本部營建署案陳貴會84.11.14建師全聯(84)字第523號函辦理。

二、查建築物均作為辦公室使用時，其挑空設計自不為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一百六十四條之一之住宅，集合住宅等類似用途規定之限制；至建築物為混合使用時，應就其住宅、集合住宅等類似用途部分依上揭條文辦理，惟其挑空各處面積合計以不得超過該用途部分之總樓地板面積十分之一為限。

內政部函 85.12.12.台內營字第8582221號

主旨：同棟建築物中複合並存住宅與非住宅二種以上不同用途，其屬非住宅用途者（例如；店舖、辦公室等），是否應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一百六十四條之一規定辦理案，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本部營建署案陳建築師公會全國聯合會85年8月27日建師全聯(85)字第821號函、高雄市政府工務局85年9月23日八五高市工務建字第27936號函、台北市政府工務局85年10月7日(85)北市工建字第109278號函及臺灣省政府建設廳85年11月4日八五建四字第648727號函辦理。

二、查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一百六十四條之一規定，住宅、集合住宅等類似用途建築物樓板挑空設計者，挑空部分之位置、面積及高度應符合本條規定。至於本條所稱類似用途建築物，係指供居住使用之建築物，若同棟建築物中作店舖、辦公室等非居住使用者，依前開意旨應不受本條挑空部分之位置、面積及高度之限制。

內政部函 86.02.26.台內營字第8601668號

主旨：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一百六十四條之一第一項第四款疑義乙案，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臺灣省政府建設廳86年1月24日八六建四字第601963號函及立法院謝委員〇〇86年2月3日函辦理。

二、按住宅、集合住宅等類似用途建築物中同一戶採不同樓板高度之複層式構造設計時，其樓層高度不得超過四・二公尺，為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一百六十四條之一第一項第四款所明定。至上開條款所稱「樓層高度最高不得超過四・二公尺」係指同一樓層之高度不同時，其最高之高度不得

超過四・二公尺，且其同一戶之平均高度不得超過三・六公尺。是本案同一戶具二層以上，且部分樓層採不同樓板高度設計時，其同一戶內樓層之高度仍應符合前揭規定。

內政部函　86.11.11.台內營字第8608438號

主旨：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一百六十四條之一第二項執行疑義案，復請查照。

說明：

一、復貴廳86年10月22日八六建四字第646298號函。

二、按住宅、集合住宅等類似用途建築物樓板挑空設計者，挑空部分之位置、面積及高度應符合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一百六十四條之一第一項各款之規定。至同條第二項「挑空部分計入容積率之建築物，其挑空部分之位置、面積及高度得不予限制。」之意旨係指建築物之所有挑空部分均計入容積率者，始有挑空部分之位置、面積及高度得不予限制之適用。

內政部營建署函　94.09.21.營署建管字第0942916845號

主旨：檢送94年9月15日研商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1條第18款設置之夾層，其公共樓梯、電梯間等應否計入該層樓地板面積疑義會議紀錄乙份，請查照。

※註：94.09.21.營署建管字第0942916845號第一章第1條第1款解釋函。

內政部營建署函　97.08.11.營署建管字第0970039062號

主旨：有關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164條之1執行疑義乙案，復請查照。

說明：

一、復貴會97年7月3日建師全聯（97）字第0417號函。

二、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164條之1第2項及第3項規定，「挑空部分計入容積率之建築物，其挑空部分之位置、面積及高度得不予限制。」、「住宅、集合住宅等類似用途建築物未設計挑空者，除有第一項第四款情形外，地面一層樓層高度不得超過四・二公尺，其餘各樓層之樓層高度均不得超過三・六公尺。」有關因空間機能需要設計之樓層高度必須超過上述規定，將超過規定高度之樓層重覆計入容積率乙節，查樓層高度非屬前開條文所稱挑空，並無該第164條之1第2項之適用，且有建築物層數計算爭議，是本案仍請依該第164條之1第3項規定檢討辦理。

內政部營建署函　97.12.15.營署建管字第0972921948號

主旨：檢送本署97年11月18日研商夾層樓地板面積計算疑義會議紀錄乙份，請查照。

※註：97.12.15.營署建管字第0972921948號第一章第1條第41款解釋函。

內政部營建署函　99.04.07.營署建管字第0990018319號

主旨：有關農舍興建疑義乙案，復請查照。

說明：

一、復貴府99年3月19日府建管字第0990030688號函。

二、農業發展條例89年1月26日修正施行前取得之農地，是否戶籍須與該農地位處同一縣市始得申請建築農舍乙案，查本署93年7月2日營署建管字第0930041351號函（附件一）已有明示。另查本部88年3月12日台(88)內營字第8803514號函（附件二）示，農舍如係供住宅使用，各樓層之樓層高度應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164條之1規定辦理。

三、依建築物使用類組及變更使用辦法第2條第2項附表1建築物使用類組之使用項目表所示，農舍屬H2類組，並應依建築技術規則有關規定檢討辦理。如有疑義，宜請研提具體意見再憑核處。

<<附件一>>

內政部營建署函　93.07.02.營署建管字第0930041351號

主旨：貴府函為依農業發展條例第18條第3項規定申請興建農舍之申請人，其戶籍所在地及其農業用地，是否須在同一直轄市、縣（市）內乙案，復請查照。

說明：

一、復貴府93年4月22日府農務字第0930095496號函。

二、按農業用地興建農舍辦法第2條規定，依農業發展條例第18條第3項規定申請興建農舍之申請人應為農民，並符合同辦法第3條第1項第4款及第5款規定。本案依農業發展條例第18條第3項規定申請興建農舍之申請人資格，依上開規定，並無同辦法第3條第1項第2款有關申請人之戶籍所在地及其農業用地，須在同一直轄市、縣（市）內之限制。

<<附件二>>

內政部函　88.03.12.台內營字第8803514號

主旨：林立法委員○○函為都市計畫法臺灣省施行細則第27條第2項規定申請農舍每層之高度，是否應受建築技術規則設計施工編第164條之1規定限制一案，復請查照。

說明：

一、復貴廳88年2月25日88建四字第605296號函

二、按農舍供住宅使用部分如以樓板挑空設計仍應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164條之1規定辦理，本部84年3月7日台84內營字第8401269號函（註）已有明示。次查建築技術規則同編同條第2項規定住宅、集合住宅等類似用途建築物未設計挑空者，除有第1項第4款情形外，地面一層樓層高度不得超過4.2公尺，其餘各樓層之樓層高度均不得超過3.6公尺。是農舍如係供住宅使用，應依上開法令規定辦理。

※註：84.03.07.台內營字第8401269號詳同章第164條之1解釋函。

內政部營建署函　99.07.16.營署建管字第0992913574號

主旨：檢送本署99年7月9日召開研商集合住宅於各樓層設置大廳、交誼廳、健身房、閱覽室或其他供社區住戶及管委會使用之公共空間樓層高度疑義案會議紀錄乙份，請查照。

說明：依據本署99年6月23日營署建管字第0993040340號開會通知單續辦。

<<會議紀錄>>

結論：

一、83年10月28日增訂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以下簡稱同編）第164條之1，有關住宅、集合住宅等類似用途建築物樓板挑空設計者，挑空部分之位置、面積及高度等規定，其立法意旨在於合理規範住宅、集合住宅等類似用途建築物之樓層最大高度、樓板挑空設計，以遏止擅自增設樓層不法情事，落實容積管制精神。又本部85年12月12日台內營字第8582221號函示：「…本條所稱類似用途建築物，係指供居住使用之建築物，若同棟建築物中作店鋪、辦公室等非居住使用者，依前開意旨應不受本條挑空部分之位置、面積及高度之限制。」同編第15章實施都市計畫地區建築基地綜合設計第284條之1規定所稱之公共服務空間，係指基地位於住宅區之公寓大廈留設於地面層之共用部分，供住戶作集會、休閒、文教及交誼等服務性之公共空間，尚非居住使用，爰無同編第164條之1之適用。本署99年5月24日營署建管字第0990028305號函復新竹縣政府乙案，請新竹縣政府依本會議結論辦理。

二、至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284條之1規定所稱之公共服務空間，依同編第285條規定得予以獎勵樓地板面積，但如將公共服務空間設置於地面層之夾層，並獎勵其夾層樓地板面積，有違反前開法條規定意旨及重複獎勵之嫌，是該夾層應不得再予以獎勵。

內政部函 101.11.12.內授營建管字第1010810895號

主旨：有關建築物二樓以上供集合住宅使用，地面層設置供大樓住戶使用之門廳樓層高度疑義乙案，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本部營建署案陳立法委員謝○○國會辦公室101年10月26日傳真○○○建築師事務所101年10月23日申請書辦理。

二、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以下簡稱同編）第164條之1，有關住宅、集合住宅等類似用途建築物樓板挑空設計者，挑空部分之位置、面積及高度等規定，其立法意旨在於合理規範住宅、集合住宅等類似用途建築物之樓層最大高度、樓板挑空設計，以遏止擅自增設樓層等不法情事，落實容積管制精神。又本部85年12月12日台內營字第8582221號函示：「…本條所稱類似用途建築物，係指供居住使用之建築物，若同棟建築物中作店鋪、辦公室等非居住使用者，依前開意旨應不受本條挑空部分之位置、面積及高度之限制。」本案公寓大廈地面層之出入口門廳且屬共用部分者，其門廳樓層高度參依前開函示規定，得不受前開同編第164條之1規定之限制。

內政部營建署函 103.07.09.營署建管字第1030036305號

主旨：有關一棟一戶店鋪（或為辦公室、補習班、作業廠房等類似用途）住宅建築物，地面層設置僅供住宅使用之法定停車空間部分是否應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164條之1規定辦理一案，復請查照。

說明：

一、復貴局103年6月4日南市工管一字第1030529924號函。

二、依本部101年11月12日內授營建管字第1010810895號函：「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以下簡稱同編）第164條之1，有關住宅、集合住宅等類似用途建築物樓板挑空設計者，挑空部分之位置、面積及高度等規定，其立法意旨在於合理規範住宅、集合住宅等類似用途建築物之樓層最大高度、樓板挑空設計，以遏止擅自增設樓層等不法情事，落實容積管制精神。又本部85年12月12日台內營字第8582221號函（註）示：『...本條所稱類似用途建築物，係指供居住使用之建築物，若同棟建築物中作店舖、辦公室等非居住使用者，依前開意旨應不受本條挑空部分之位置、面積及高度之限制。』本案公寓大廈地面層之出入口門廳且屬共用部分者，其門廳樓層高度參依前開函示規定，得不受前開同編第164條之1規定之限制。」據此，有關旨揭一棟一戶店鋪住宅建築物，地面層為住宅與店鋪等二種以上複合用途，並設置有僅供住宅使用之法定停車空間乙節，倘該停車空間係住宅用途之附設停車空間，亦非為上開函釋所稱公寓大廈地面層且屬共用部分者，依上開函釋之立法意旨，應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164條之1規定辦理。至個案申請攸關事實之認定，爰請逕秉權責，依法核處。

※註：85.12.12.台內營字第8582221號詳第九章同條文解釋函。

內政部函　104.07.27.內授營建管字第1040811783號

主旨：有關住宅、集合住宅於地面層或頂層設置夾層時，樓層高度限制疑義1案，請查照。

說明：

一、復本部營建署案陳貴局104年7月2日中市都建字第1040104224號函。

二、按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164條之1第1項第3款及第3項明定「挑空樓層高度不得超過六公尺，其旁側之未挑空部分上、下樓層高度合計不得超過六公尺。」「住宅、集合住宅等類似用途建築物未設計挑空者，除有第一項第四款情形外，地面一層樓層高度不得超過四・二公尺，其餘各樓層之樓層高度均不得超過三・六公尺。」業已針對挑空樓層及其他未設計挑空之樓層高度有所規範，合先敘明。

三、次查同條第1項第5款規定「建築物設置不超過各該樓層樓地板面積三分之一或一百平方公尺之夾層者，僅得於地面層或最上層擇一處設置。」其樓層雖非挑空設計，但與挑空設計類似，考量其樓層高度亦宜有所規範，故本案住宅、集合住宅於地面層或頂層設置夾層時，基於夾層旁側部分類似挑空設計，得不受該條第3項規定之限制，惟該夾層旁側部分空間及夾層上、下樓層高度應比照上開條文第1項第1款至第3款規定辦理。

內政部營建署函　106.08.21.營署建管字第1060050904號

主旨：有關學校宿舍及旅館用途之建築物，是否符合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164條之1第3項之高度限制規定疑義一案，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貴會106年8月4日（162）高建師法字第489號函辦理。

二、按「住宅、集合住宅等類似用途建築物未設計挑空者，除有第1項第4款情形外，地面一層樓層高度不得超過4.2公尺，其餘各樓層之樓層高度均不得超過3.6公尺。」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164條之1第3項定有明文。另按內政部85年12月12日台（八五）內營字第858221號函略以「查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164條之1規定，住宅、集合住宅等類似用途建築物樓板挑空設計者，挑空部分之位置、面積及高度應符合本條規定。至於本條所稱類似用途建築物，係指供居住使用之建築物。」故實施容積管制地區住宅、集合住宅等用途建築物，挑空部分之位置、面積、高度及樓層高度應依上開規定設置。至於來函所稱學校宿舍及旅館非屬上開用途使用建築物，尚不受上揭條文限制。

內政部營建署書函 108.01.30.營署建管字第1081018308號

主旨：有關函為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164條之1第1項規定設置挑空，其位置得否面向深度達6公尺以上之法定空地疑義1案，內政部84年3月8日台(84)內營字第8401523號函(如附件)說明有案，建築物之挑空部分應面向道路、公園、綠地或深度達6公尺以上之之法定空地(如中庭、基地內通路等)或其他永久性空地之方向設置，復請查照。

說明：復貴事務所107年12月11日偉字第1071211001號函。

<<附件>>

內政部函 84.03.08.台內營字第8401523號

主旨：關於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164條之1第1項第1款執行疑義案，復請查照。

說明：

一、復貴廳84年1月25日84建四字第271號函。

二、按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164條之1第1項第1款規定，「挑空部分……，限於建築物面向道路、公園、綠地等深度達六公尺以上之法定空地或其他永久性空地之方向設置。」係指建築物之挑空部分應面向道路、公園、綠地或深度達六公尺以上之法定空地或其他永久性空地之方向設置而言。

內政部函 109.04.22.內授營建管字第1090806880號

主旨：有關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164條之1第3項之規定，設置夾層者是否適用計入容積率其位置、面積及高度得不予限制1案，復請查照。

說明：

一、復本部營建署案陳貴局109年3月31日中市都建字第1090053098號函。

二、查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164條之1第3項規定：「第1項用途建築物設置夾層者，僅得於地面層或最上層擇1處設置；……其未設夾層部分之空間應依第1項第1款及第2款規定辦理。」，又同條第1項規定：「住宅、集合住宅等類似用途建築物樓板挑空設計者，挑空部分之位置、面積及高度應符合下列規定：一、挑空部分每住宅單位限設1處，應設於

客廳或客餐廳之上方，並限於建築物面向道路、公園、綠地等深度達6公尺以上之法定空地或其他永久性空地之方向設置。二、挑空部分每處面積不得小於15平方公尺，各處面積合計不得超過該 基地內建築物允建總容積樓地板面積10分之1。……」查該條文於108年11月4日修正時，因夾層與挑空之規定屬性不同，爰將原第1項第5款有關夾層之規定移列同條文第3項，又設置夾層之樓層其未設夾層部分如計入容積率，有建築物層數計算爭議，故住宅、集合住宅等類似用途建築物設置夾層者，其未設夾層部分之空間不適用同條第2項「挑空部分計入容積率之建築物，其挑空部分之位置、面積及高度得不予限制。」。

三、另「第1項挑空部分或第3項未設夾層部分之空間，其設置位置、每處最小面積、各處合計面積與第1項、第3項及前項規定之樓層高度限制，經建造執照預審小組審查同意者，得依其審定結果辦理。」上開條文第5項業有明定，並予敘明。

第 165 條　（建築基地跨越二個以上使用分區之規定）建築基地跨越二個以上使用分區時，空地及建築物樓地板面積之配置不予限制，但應保留空地面積應依照各分區使用規定，分別計算。

前項使用分區不包括都市計畫法第三十二條其他使用區及特定專用區。

內政部函　78.06.01.台內營字第698451號

主旨：關於「市場用地」及「住宅區」擬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二十九條規定合併規劃設計乙案，查「市場用地」係公共設施用地之一種，應請比照本部78年5月22日台內營字第698427號函(註)及都市計畫法台灣省施行細則之有關規定辦理。

※註：詳第二章第29條解釋函。

內政部函　80.02.07.台內營字第898430號

主旨：檢送研商「關於加油站用地與第三種住宅用地可否合併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一百六十五條規定辦理案」會議記錄如附件，請　查照。

<<會議記錄>>

結論：本案係中國石油公司擬在都市計畫「第三種住宅區」興建「石油科學展示館」，及在「加油站用地」興建加油站，經查上述兩種設施應得依「台北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規則」之規定，報經市政府核准後辦理。核無合併使用之必要。

內政部函　98.03.06.內授營建管字第0980022348號

主旨：有關「古蹟保存區」與「公園用地」可否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165條規定辦理乙案，復請查照。

說明：

一、復貴局98年1月22日北工建字第0980032069號函。

二、查都市計畫法第32條規定：「都市計畫得劃定住宅、商業、

工業等使用區，並得視實際情況，劃定其他使用區域或特定專用區。……」古蹟保存區為都市計畫法上開條文所稱之其他使用區；另查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165條規定：「建築基地跨越二個以上使用分區時，空地及建築物樓地板面積之配置不予限制，但應保留空地面積應依照各分區使用規定，分別計算。（第2項）前項使用分區不包括都市計畫法第32條其他使用區及特定專用區。」是以本案基地坐落之古蹟保存區，非屬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165條第1項適用對象。至有關擬將古蹟保存區及公園用地合併為一宗土地申請建築乙節，在合於該都市計畫公園用地指定目的、古蹟保存區使用限制及其他都市計畫法規相關規定情形下，得依座落基地所屬分區或用地別，依其容積率、建蔽率及其使用限制分別配置。

內政部營建署函　99.07.09.營署建管字第0990038315號

主旨：有關貴府擬將都市計畫「林投風景特定區」苗圃公園用地與非都市土地之風景區特定目的事業用地合併申請建築案，復請查照。

說明：

一、復貴府99年6月8日府建管字第0990901162號函。

二、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165條規定：「建築基地跨越二個以上使用分區時，空地及建築物樓地板面積之配置不予限制，但應保留空地面積應依照各分區使用規定，分別計算。前項使用分區不包括都市計畫法第32條其他使用區及特定專用區。」據貴府來函說明，本案土地分屬都市計畫「林投風景特定區」苗圃公園用地，與非都市土地之風景區特定目的事業用地，尚非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165條規定所稱之使用分區，應不適用建築基地跨越二個以上使用分區時，空地及建築物樓地板面積之配置不予限制之規定。

三、查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1條第1款明定：本法第11條所稱一宗土地，指一幢或二幢以上有連帶使用性之建築物所使用之建築基地。但建築基地為道路、鐵路或永久性空地等分隔者，不視為同一宗土地。據貴府來函說明，計畫於非都市土地風景區特定目的事業用地興建納骨堂（塔）（原撥用之目的係未配合林投風景特定區苗圃公園用地之軍人忠靈祠擴建使用），與原公共設施苗圃用地使用性質相符，是本案擬合併申請建築，應分別檢討符合該都市計畫苗圃公園用地指定目的、使用限制及其他都市計畫法規相關規定，與該非都市土地之風景區特定目的事業用地經主管機關核定之土地使用計畫管制事項，應分別計算保留空地面積、建築物樓地板面積，並分別配置建築物。

內政部營建署函　103.03.20.營署建管字第1030013035號

主旨：關於丁種建築用地與都市計畫保護區土地得否合併為一宗基地申請建築乙案，復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本部地政司103年2月27日內地司編字第1036030770號函及本部中部辦公室103年2月27日台內營字第1030801826號函

辦理，並復貴局103年1月17日北工建字第1030104891號函。

二、查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6條附表，丁種建築用地容許使用項目工業設施、工業社區、再生能源相關設施、臨時堆置收納營建剩餘土石方、……交通設施等，另查都市計畫法臺灣省施行細則第27條「保護區為國土保安、水土保持、維護天然資源與保護環境及生態功能而劃定，在不妨礙保護區之劃定目的下，經縣（市）政府審查核准，得為下列使用：一、國防所需之各種設施。二、警衛、保安、保防、消防設施。三、臨時性遊憩及露營所需之設施。……前項第一款至第十三款設施之申請，縣（市）政府於辦理審查時，應依據地方實際情況，對於其使用面積、使用條件及有關管理維護事項作必要之規定。」請查明本案丁種建築用地及經貴府審查核准都市計畫保護區土地提供之使用，如二者使用性質迥異，則不宜合併為一宗土地。

三、另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165條規定：「建築基地跨越二個以上使用分區時，空地及建築物樓地板面積之配置不予限制，但應保留空地面積應依照各分區使用規定，分別計算。（第2項）前項使用分區不包括都市計畫法第32條其他使用區及特定專用區。」有關本案基地座落非都市土地丁種建築用地及都市計畫內保護區，非屬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165條第1項適用對象，是如經查明本案得合併為一宗基地，除都市計畫書之土地使用分區管制對其保護區土地另有規定外，並應分別依座落之分區或編定用地，分別符合都市計畫法臺灣省施行細則及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之規定。

四、另都市計畫保護區內土地可否作為基地私設通路疑義部分，請依本署103年1月17日營授辦城字第1033500658號函（附件）辦理。

<<附件>>

內政部營建署函　103.01.17.營授辦城字第1033500658號

主旨：貴府研商有關新禾實業股份有限公司申請山坡地保育區丁種建築用地建照執照，涉及都市計畫保護區土地可否作為建築基地私設通路疑義乙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一、復貴府103年1月8日北府城開字第1030027849號函暨103年1月14日北府城開字第1030050094號開會通知。

二、有關102年12月31日召開研商會議結論一，擬於保護區土地興闢道路使用，供本案建築基地連通現有巷道方案辦理乙節，按臺灣省政府77年3月12日府建四字第1449號函意旨，於都市計畫保護區內申請做道路使用，仍應符合都市計畫法臺灣省施行細則第25條（現行細則第27條）第1項各款規定，並經前臺灣省政府審查核准使得興闢。經查現行都市計畫法臺灣省施行細則第27條規定略以：「保護區為國土保安、水土保持、維護天然資源與保護環境及生態功能而劃定，在不妨礙保護區之劃定目的下，經縣（市）政府審查核准，得為下列之使用：一、國防所需之各種設施。二、警衛、保安、保防、消防設施。三、臨時性遊憩及露營所需之設施。……。前項第一款至第十三款設施之申請，縣（市）政府於辦理

審查時，應依據地方實際情況，對於其使用面積、使用條件及有關管理維護事項作必要之規定。」按上開規定經縣（市）政府審查核准得為之容許使用項目尚無明列私設通路。

三、有關102年12月31日召開研商會議結論一，提及擬循保護區土地（延吉段413地號土地）申請設置都市計畫法臺灣省施行細則第27條第1項規定之設施乙節，係屬貴管，請本於權責依上開細則規定審酌處理；另查貴府制定「都市計畫法新北市施行細則」（草案）業經本部103年1月3日台內營字第1020370685號函核轉行政院備案，即將發布施行，本案宜請參酌該施行細則相關規定審慎處理。

內政部營建署函　104.08.03.營署建管字第1040049450號

主旨：有關貴局函詢建築基地跨越都市計畫農業區與特定農業區甲種建築用地，得否合併申請建造執照1案，復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本部中部辦公室104年7月23日台內營字第1040811307號函及本部地政司104年7月10日內地司編字第1041353749號函辦理，並復貴局104年6月18日高市工務建字第10434622800號函。

二、按「建築基地跨越二個以上使用分區時，空地及建築物樓地板面積之配置不予限制，但應保留空地面積應依照各分區使用規定，分別計算。前項使用分區不包括都市計畫法第三十二條其他使用區及特定專用區。」為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165條所明定，本案都市計畫農業區建地目土地與特定農業區甲種建築用地，尚非上開建築技術規則所稱之使用分區，自不適用建築基地跨越二個以上使用分區時，空地及建築物樓地板面積之配置不予限制之規定。

三、查建築法第11條第1項及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1條第1款規定：「本法所稱建築基地，為供建築物本身所占之地面及其所應留設之法定空地。建築基地原為數宗者，於申請建築前應合併為一宗。」、「一宗土地：本法第十一條所稱一宗土地，指一幢或二幢以上有連帶使用性之建築物所使用之建築基地。但建築基地為道路、鐵路或永久性空地等分隔者，不視為同一宗土地。」旨揭都市計畫農業區建地目土地與特定農業區甲種建築用地，如經農業主管機關及該管土地使用主管機關同意，得依前開建築法規定合併為一宗基地申請建築，惟應分別檢討都市計畫農業區建地目及特定農業區甲種建築用地土地使用管制事項，分別計算保留空地面積、建築物樓地板面積，並分別配置建築物。

內政部營建署函　105.08.04.營署建管字第1050045389號

主旨：有關商務專用區與毗鄰零星工業區用地是否可綜合規劃合併申請建築1案，復請查照。

說明：

一、復貴府105年7月19日府工建字第1050111797號函。

二、按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165條規定：「建築基地跨越二個以上使用分區時，空地及建築物樓地板面積之配置不予限制，但應保留空地面積應依照各分區使用規定，分別計

算。前項使用分區不包括都市計畫法第三十二條其他使用區及特定專用區。」，本案商務專用區係屬上開條文所稱「都市計畫法第三十二條其他使用區及特定專用區」，應無上開條文之適用。至兩宗土地是否應依該基地座落之分區，分別管制其使用，請本於權責辦理。

內政部營建署函　112.09.13.營署建管字第1121223912號

主旨：有關都市計畫內農業區申請容許「汽車運輸業停車場（站）」土地與非都市「交通設施使用土地興辦路外停車場事業」之編定用地，得否合併申請建造執照1案，復請查照。

說明：

一、復貴公司112年8月8日112交通字第1120008081號函。

二、查建築法第11條第1項及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1條第1款規定：「本法所稱建築基地，為供建築物本身所占之地面及其所應留設之法定空地。建築基地原為數宗者，於申請建築前應合併為一宗。」、「一宗土地：本法第11條所稱一宗土地，指一幢或二幢以上有連帶使用性之建築物所使用之建築基地。但建築基地為道路、鐵路或永久性空地等分隔者，不視為同一宗土地。」倘所詢都市計畫內農業區申請容許「汽車運輸業停車場（站）」土地與非都市「交通設施使用土地興辦路外停車場事業」之編定用地，尚非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165條所稱之使用分區，不適用該條所定建築基地跨越二個以上使用分區時，空地及建築物樓地板面積之配置不予限制之規定。如上開土地未被道路、鐵路或永久性空地等分隔，並合於當地土地使用管制規定之情形下，得合併為一宗土地申請建築，惟應分別檢討二土地使用管制事項，分別計算保留空地面積、建築物樓地板面積，並分別配置建築物。

第 166 條　（本編不適用於實施容積管制地區之規定）本編第二條、第二條之一、第十四條第一項有關建築物高度限制部分，第十五條、第二十三條、第二十六條、第二十七條，不適用實施容積管制地區。

內政部函　80.04.27.台內營字第919180號

主旨：有關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廿六條是否適用實施區域計畫地區之甲、乙種建築用地乙案，復請　查照。

※註：詳第二章第26條解釋函。

內政部函　86.11.25.台內營字第8689132號

主旨：實施容積管制地區設置基地內通路，應否適用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三條之一私設通路應設置迴車道之規定，及其陰影檢討疑義案，復請依會商結論辦理。

※註：詳第二章第14條解釋函。

第166條之1　實施容積管制前已申請或領有建造執照，在建造執照有效期限內，依申請變更設計時法令規定辦理變

更設計時，以不增加原核准總樓地板面積及地下各層樓地板面積不移到地面以上樓層者，得依下列規定提高或增加建築物樓層高度或層數，並依本編第一百六十四條規定檢討建築物高度。

一、地面一層樓高度應不超過四點二公尺。

二、其餘各樓層之高度應不超過三點六公尺。

三、增加建築物層數者，應檢討該建築物在冬至日所造成之日照陰影，使鄰近基地有一小時以上之有效日照；臨接道路部分，自道路中心線起算十公尺範圍內，該部分建築物高度不得超過十五公尺。

前項建築基地位於須經各該直轄市、縣（市）政府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審議者，應先報經各該審議委員會審議通過。

內政部函　94.10.28.內授營建管字第0940086825號

主旨：有關山坡地範圍內之建築基地於實施容積管制前已領得建造執照，在建造執照有效期限內，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166-1條辦理變更設計時，其建築物高度及地下室開挖面積計算方式乙案，復請查照。

說明：

一、復貴府94年9月30日北府工建字第0940683836號函。

二、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166條之1明定：實施容積管制前已申請或領有建造執照，在建造執照有效期限內，依申請變更設計時法令規定辦理變更設計時，以不增加原核准總樓地板面積及地下各層樓地板面積不移到地面以上樓層者，得依下列規定提高或增加建築物樓層高度或層數，並依本編第164條規定檢討建築物高度。另查本部94年10月12日內授營建管字第0940086486號函示：山坡地範圍內建築基地於實施容積管制前已領得建造執照，擬增加基地面積依上開原則第3類申請變更設計，其建築物高度除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164條檢討外，仍應符合同編第13章山坡地建築第268條之規定。

三、另查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267條第2項及第268條第2項分別規定：「建築物因施工安全或停車設備等特殊需要，經主管建築機關審定有增加地下各層樓地板面積必要者，得不受前項限制。」、「建築物高度因構造或用途等特殊需要，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審定有增加其建築物高度必要者，得不受前項限制。」，是本案山坡地範圍內之建築基地於實施容積管制前已領得建造執照，在建造執照有效期限內，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166-1條辦理變更設計時，仍應檢討符合建築物高度及地下室開挖面積等山坡地專章有關規定；如有前開施工安全或停車設備、構造或用途等特殊需要，得經該管主管機關審定後辦理。

內政部營建署函　94.11.21.營署建管字第0940061441號

主旨：有關實施容積管制前已領之建造執照，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

設計施工編第166條之1申請辦理變更設計，得否適用同編第164條之1於一層設置夾層乙案，復請查照。

說明：

一、復貴府94年11月4日北府工建字第0940761875號函。

二、按實施容積管制前已申請或領有建造執照，在建造執照有效期限內，依申請變更設計時法令規定辦理變更設計時，地面一層樓高度應不超過4.2公尺。其餘各樓層之高度應不超過3.6公尺，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166條之1已有明文，應無疑義。

內政部營建署函 95.01.11.營署建管字第0940068411號

主旨：有關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166條之1第1項第3款規定疑義乙案，復請查照。

說明：

一、復貴會94年12月12日建師全聯（94）字第0940000828號函。

二、按實施容積管制前已申請或領有建造執照，在建造執照有效期限內，依申請變更設計時法令辦理變更設計時，增加建築物層數者，應檢討該建築物在冬至日所造成之日照陰影，使鄰近基地有一小時以上之有效日照；臨接道路部分，自道路中心線起算十公尺範圍內，該部分建築物高度不得超過十五公尺，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166條之1已有明文，依本條文辦理變更設計者，均應依規定檢討日照，臨接道路部分，自道路中心線起算十公尺範圍內，該部分建築物高度不得超過十五公尺，以減少其對周圍環境通風、採光及私密性等之影響。

內政部營建署函 95.04.10.營署建管字第0952905759號

主旨：檢送95年3月30日召開研商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166條之1辦理變更設計，得否依同編第164條之1規定於一樓設置夾層乙案會議紀錄乙份，請查照。

<<會議紀錄>>

結論：為提振經濟景氣，改善居住空間品質，並兼顧都市景觀風貌、社會公平及同一法系之法規應一體適用之原則，本部前於93年2月5日增訂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166條之1，其第1項規定：實施容積管制前已申請或領有建造執照，在建造執照有效期限內，依申請變更設計時法令規定辦理變更設計時，以不增加原核准總樓地板面積及地下各層樓地板不面積不移到地面以上樓層，且其地面一層樓高度應不超過4.2公尺；其餘各樓層之高度應不超高3.6。另增加建築物層數者，應檢討該建築物在冬至日所造成之日照陰影，使鄰近基地有1小時以上之有效日照；臨接道路部分，自道路中心線起算10公尺範圍內，該部分建築物高度不得超高15公尺，以減少其對周圍環境通風、採光及私密性等之影響。是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166條之1辦理變更設計，應符合其第1項第1款及第2款樓層高度之規定。

內政部營建署函 95.11.01.營署建管字第0952916899號

主旨：有關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166條之1第1項規定之

建築物樓層高度，是否包含辦公室或商業等各種用途建築物乙案，復請查照。

說明：

一、復奉交下貴府95年9月26日府都建字第0950197074號函。

二、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166條之1明定，實施容積管制前已申請或領有建造執照，在建造執照有效期限內，依申請變更設計時法令規定辦理變更設計時，地面一層樓高度應不超過4.2公尺，其餘各樓層之高度應不超過3.6公尺。是依前開條文規定辦理變更設計之住宅、辦公室或商業等各種用途之建築物，其樓層高度均應檢討符合該規定。

內政部營建署函　100.12.05.營署建管字第1000071851號

主旨：有關未實施容積管制前已領得建造執照（屬山坡地範圍內）（執照法令適用日為86年12月24日），於建造執照有效期間，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15章實施都市計畫地區建築基地綜合設計規定提出開放空間審查並申請變更設計增加建築高度及層數案，　復請查照。

說明：

一、復100年11月9日基府都建壹字第1000114729號函。

二、建築法第59條規定：「直轄市、縣（市）（局）主管建築機關因都市計畫或區域計畫之變更，對已領有執照尚未開工或正在施工中之建築物，如有妨礙變更後之都市計畫或區域計畫者，得令其停工，另依規定，辦理變更設計。…」另關於領得建造執照之建築物，於興工前或施工中申請變更設計時，其申請變更設計部分，如不妨礙都市計畫或區域計畫有關公共設施用地之劃設，或新修正之建築法令未有廢除或禁止之規定者，在程序未終結前，仍得適用原建造執照申請時法令規定之適用原則，本部87年7月2日台（87）內營字第8772186號（註一）函已有明示。又依本部86年3月28日台(86)內營字第8672492號（附件一）函示，申請變更設計，應依中央法規標準法第18條及本部84年4月21日台（84）內營字第8402867號（附件二）函釋等規定，就新舊法規擇一適用，先予敘明。

三、查實施都市計畫地區建築基地綜合設計鼓勵辦法業於92年3月20日廢止，有關條文於同日納入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以下簡稱同編）第15章實施都市計畫地區建築基地綜合設計中明定；其中第292條規定：「本規則中華民國92年3月20日修正施行前，依未實施容積管制地區綜合設計鼓勵辦法或實施都市計畫地區建築基地綜合設計鼓勵辦法規定已申請建造執照，或領有建造執照且在建造執照有效期間內者，申請變更設計時，得適用該辦法之規定。」另有關實施容積管制前已申請或領有建造執照，在建造執照有效期限內，依申請變更設計時法令規定辦理變更設計時，擬提高或增加建築物樓層高度或層數，得依同編第166之1條規定辦理。本案建造執照申請當時未依「實施都市計畫地區建築基地綜合設計鼓勵辦法」規定辦理，尚無同編第292條之適用，其在處理程序終結前，擬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15章有關規定規劃留設開放空間辦理變更設計，及以都市計畫變更

後之道路寬度檢討可建高度乙節，自應依申請變更設計時有關法令規定，並依前揭說明二所提建築法及本部函釋檢討辦理。

※註一：87.07.02.台內營字第8772186號詳第一章第1條第3款解釋函。

<<附件一>>

內政部函　86.03.28.台內營字第8672492號

主旨：有關建築法令適用疑義案，復請查照。

說明：

一、復貴會86.03.05建師全聯(86)字第一四四號函。

二、按建築物於興工前或施工中申請變更設計時，其申請變更設計部分，如不妨礙都市計畫或區域計畫有關公共設施用地之劃設，或新修正之建築法令未有廢除或禁止之規定者，在程序未終結前，仍得適用原建造執照申請時之法令規定，本部84.04.21台內營字第八四〇二八六七號函釋在案，次查本部87.08.01台(86)內營字第八四八〇一八八號（附件三）函釋申請建造執照案件，不增加基地面積、總樓地板面積、用途不變更者，原則依本部84年4月21日台內營字第八四〇二八六七號函辦理。本案有關申請變更設計，應依中央法規標準法第十八條暨本部上開函釋規定，就新舊法規擇一適用。

<<附件二>>

內政部函　84.04.21.台內營字第8402867號

主旨：關於中央法規標準法第18條所稱「處理程序終結」，就人民申請許可建築案件，應如何認定及法規適用原則，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行政院法規委員會84年4月6日台(84)政規秘字第040號書函辦理。

二、按中央法規標準法第十八條所稱「處理程序終結」，為考量建築行為具有連續之特性，於申請建築許可，係指申請建造執照之日起至發給使用執照或依法註銷其申請案件以前而言。是凡建築物於興工前或施工中申請變更設計時，其申請變更設計部份，如不妨礙都市計畫或區域計畫有關公共設施用地之劃設，或修正之建築法令未有廢除或禁止之規定者，在程序未終結，前仍得適用原建造執照申請時之法令規定。

三、影送前揭行政院法規委員會書函乙份。

<<附件三>>

內政部函　84.08.01.台內營字第8480188號

主旨：檢送研商變更設計案件適用法令執行有關疑義案會議紀錄乙份，請查照。

<<會議紀錄>>

案由一：建築法第三十六條疑義：

一、逾二次以上之通知「改正」而未予「註銷」申請案，是否仍准予適用本部84年4月21日台(84)內營字第8402867號函。

二、「退件」而非「改正」，與建築法第三十五條之改正處分不同，如申請建照案所附書件未符建築法第三十、三十一條、三十二條及台灣省建築管理規則第十一條等規定而由建管機關以「退件」處分，有無建築法第三十六條之適用

。

說明：依據台北縣政府84年5月25日八四北府工建字第140355號函辦理。

決議：

一、申請執照所附書件，經審查後，未符合建築法第三十條、三十一條、三十二條規定要件者，得予退件處理，至是否依建築法第三十六條「註銷」乙節，由地方主管建築機關依退件理由本於職權核處。

二、主管建築機關僅以「通知改正」，而未依建築法第三十六條「註銷」之案件，依中央法規標準法第十八條其處理程序尚未終結，自仍適用本部84年4月21日台內營字第8402867號函說明二。

案由四：原核准基地周圍永久性空地未開闢，領得建照後永久性空地已開闢，是否准予重新核計建蔽率及建築高度或原未以永久性空地檢討，日後可否再予檢討增加。

說明：依據台北縣政府84年5月25日八四北府工建字第140355號函辦理。

決議：關於原未以永久性空地檢討，日後可否再予檢討增加乙節，在未領得使用執照前得准予變更設計，惟所增加之面積應按行為時之法令檢討。

案由五：整體規劃分期分區興建，申請變更設計，增加第二期(合併)建築基地，僅將原批准允建範圍內(未使用之允建容積面積)，增加樓層數，有否適用原建造執照申請時之法令？請討論。

說明：

一、依據台灣省政府建設廳84年6月12日八四建四字第74050號函辦理。

二、本案於80年10月22日領得台北縣政府工務局發給汐建字第1515號建造執照基地座落都市計畫市場用地，當時申請係依「未實施容積管制地區綜合設計鼓勵辦法」規定辦理，並整體規劃分期分區興建，為地下三層、地上貳拾參層建築物，其於83年2月1日申請變更設計，增加第二期（合併）建築基地，僅將原核准允建容積範圍（未使用之允建容積面積），增加樓層，惟因辦理市場設立變更，自83年7月19日公告修正市場設立。本案開始至84年3月16日該府核准市場設立變更案止，其間並未中斷，適逢本部83年10月28日台內營字第8388526號函發布高層建築物之規定。是本案變更設計得否適用程序未終結前仍得適用原建造執照申請時之法令規定，請討論。

決議：於法令變更前已申請變更設計案件，增加基地面積，如係為配合都市計畫整體街廓開發規劃，依本部84年4月21日台內營字第8402867號函，得適用原建造執照申請時之法令規定。

案由六：台北縣土城市都市計畫「市一」預定地內，依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多目標使用方案及台灣省獎勵興辦公共設施辦法所申請之建造執照案，因建照開放空間預審奉准已逾六個月之法規時限，且適逢土城都市計畫公佈實施容積管制，本案有否適用原建照預審時核准內容之規定，適用未

實施容積管制前之法令，請討論。

說明：依據中華民國建築師公會全國聯合會84年6月21日建師全聯84字第265號函辦理。

決議：查本部82年9月29日台內營字第8289102號（附件四）函釋「關於依建造執照預審辦法」已申請預審及未審定案件……其檢附之書圖文件符合建築法第三十、三十一、三十二條規定者，視同已掛號申請建造執照。」是本案原申請預審案件既經核准，依上開部函意旨，仍有本部84年4月21日台內營字第8402867號函之適用。

※註二：本案案由二、案由三本部已於87年7月2日台(87)內營字第8772186號函停止適用，故未明列；87.07.02.台內營字第8772186號詳第一章第1條第3款解釋函。

<<附件四>>

內政部函 82.09.29.台內營字第8289102號

主旨：關於依「建築執照預審辦法」申請預審案件，於本部82.03.23.台（82）內營字第8272198號（附件五）函釋前，已申請預審未及審定案件，請依說明辦理。

說明：

一、查依「未實施容積管制地區綜合設計鼓勵辦法」（註三）設計之建築物，具有頂蓋之開放空間，是否應計入建築物之總樓地板面積及建築物造價案，前經本部82.03.23.台（82）內營字第8272198號函釋有案。

二、已申請預審案件其檢附之書圖文件符合建築法第30條、第31條、第32條規定者，視同已掛號申請建築執照案件，並應由地方主管建築機關審酌實際執行情形，本於權責逕為核處以維人民權益。

※註三：「未實施容積管制地區綜合設計鼓勵辦法」業經內政部85.06.26.台內營字第8572853號令廢止。

<<附件五>>

內政部函 82.03.23.台內營字第8272198號

主旨：檢送研商依「未實施容積管制地區綜合設計鼓勵辦法」（註四）設計之建築物，其有頂蓋之開放空間，是否應計入建築物之總樓地板面積及建築物造價案，會議紀錄乙份，請　查照。

<<會議紀錄>>

結論：本案經會議研商獲致結論如次：

一、依「未實施容積管制地區綜合設計鼓勵辦法」設計之建築物，所留設之開放空間具有頂蓋者，其面積應包含於同辦法第5條所稱之「基準樓地板面積（FA）」之內，且應計入「地面上各層樓地板面積合計之最大值（ΣFA），並計算建築物工程造價。

二、為加強開放空間之使用管理，依本辦法設計之建築物，於核發建造執照與使用執造時，應於執照上註記「本建築物係依未實施容積管制地區綜合設計鼓勵辦法設計，其留設之開放空間應常時開放供公眾通行或休憩」。

※註四：「未實施容積管制地區綜合設計鼓勵辦法」業經內政部85.06.26.台內營字第8572853號令廢止。

內政部營建署函 102.04.29.營署建管字第1022908558號

主旨：關於領得建造執照之建築基地經地籍重測後基地面積增加及計算容積樓地板面積亦得增加，其辦理變更設計法令適用疑義乙案，復請查照。

說明：

一、復貴局102年3月21日北工建字第1021383571號函。

二、有關領得建造執照之建築物，依原建造執照申請時法令規定辦理變更設計之法令適用原則，應符合不增加基地面積，不增加原核准總容積樓地板面積等條件，本部87年7月2日台（87）內營字第8772186號函（註）已有明示。另本部87年8月6日台內營字第8772442號函（附件）示擬增加基地面積或合併其他建造執照辦理變更設計之情形，其中第三類：實施容積管制前已申請領得建造執照，擬與未申請建造執照之相鄰基地合併使用辦理變更設計，合併後之建築基地總樓地板面積，不得超過原核准總樓地板面積與增加地號土地面積乘以其法定容積率所得樓地板面積之和；有關建築技術規則條文及相關法令之適用，應依申請變更設計時之規定辦理。又實施容積管制前已申請或領有建造執照，在建造執照有效期限內，依申請變更設計時法令規定辦理變更設計時，擬提高或增加建築物樓層高度或層數，得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166之1條規定辦理。本案因地籍重測涉及增加基地面積及容積樓地板面積辦理變更設計，請查明個案事實依本部前開87年8月6日函示及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166之1條有關規定認定核處。

※註：87.07.02.台內營字第8772186號詳第一章第1條第3款解釋函。

<<附件>>

內政部函　87.08.06.台內營字第8772442號

主旨：領得建造執照後擬增加基地面積或合併其他建造執照辦理變更設計，其法令適用疑義案，請查照轉行。

說明：案經邀請本部建築技術審議委員會部分委員、台灣省政府建設廳、台北市政府工務局、高雄市政府工務局、部份縣市政府、中華民國建築師公會全聯會、中華民國建築投資商業同業公會全聯會等召開會議研商獲致結論：

在各該建造執照有效期間內申請變更設計合併為一宗建築基地者，區分為下列三類：

第一類：二宗以上基地均於實施容積管制前已申請領得建造執照擬申請變更設計合併為一宗基地。

第二類：二宗以上基地均已領得建造執照，惟係分別於實施容積管制前後申請領得建造執照，擬辦理變更設計合併為一宗基地。

第三類：實施容積管制前已申請領得建造執照，擬與未申請建造執照之相鄰基地合併使用辦理變更設計。

其法令適用原則應依左列規定辦理：

一、合併後之建築基地總樓地板面積，第一類及第二類不得超過原核准總樓地板面積之和；第三類不得超過原核准總樓地板面積與增加地號土地面積乘以其法定容積率所得樓地板面積之和。

二、第一類其建築物高度應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三

節規定檢討。但合併後依實施都市計畫地區建築基地綜合設計鼓勵辦法規定辦理者，其高度依該辦法第七條第二款規定辦理。其他二類之建築物高度應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一六四條檢討。

三、建築期限之計算，應以原領建造執照中最早申報開工日為工期起算點，並依變更設計後之建築規模，按省市建築管理規則之規定核算。

四、其他建築技術規則條文及相關法令之適用，除第三類依申請變更設計時之規定辦理外，其他二類依最近申請之建造執照申請時之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章　無障礙建築物

第 167 條　為便利行動不便者進出及使用建築物，新建或增建建築物，應依本章規定設置無障礙設施。但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一、獨棟或連棟建築物，該棟自地面層至最上層均屬同一住宅單位且第二層以上僅供住宅使用。

二、供住宅使用之公寓大廈專有及約定專用部分。

三、除公共建築物外，建築基地面積未達一百五十平方公尺或每棟每層樓地板面積均未達一百平方公尺。

前項各款之建築物地面層，仍應設置無障礙通路。

前二項建築物因建築基地地形、垂直增建、構造或使用用途特殊，設置無障礙設施確有困難，經當地主管建築機關核准者，得不適用本章一部或全部之規定。

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由中央主管建築機關定之。

內政部營建署函　102.01.14.營署建管字第1010084663號

主旨：有關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十章無障礙建築物疑義乙案，復請查照。

說明：

一、復貴府101年12月24日府工建字第10121251 41號函。

二、按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167條第1項第1款及第2項規定：「為便利行動不便者進出及使用建築物，新建或增建建築物，應依本章規定設置無障礙設施。但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一、獨棟或連棟建築物，該棟自地面層至最上層均屬同一住宅單位且第二層以上僅供住宅使用者。…前項各款之建築物地面層，仍應設置無障礙通路。」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以下簡稱本規範）202.1無障礙通路組成規定：「無障礙通路應由以下符合本規範規定之一個或多個設施組成：室外通路、室內通路走廊、出入口、坡道、扶手、昇降設備、輪椅昇降台等。」又按本規範202.4節係獨棟或連棟建築物設置無障礙通路之特別規定，202.4.1適用對象規定：「建築基地內該棟自地面層至最上層均屬同一住宅單位且僅供住宅使用者。」、202.4.2組成規定：「其地面層無障礙通路，僅須設置室外通路。」、202.4.4免設置規定：「位於山坡地，或其臨接道路之淹水潛勢高度達50公分以上，且地面層須自基地地面提高50 公分以上者，或地面層設有室內停車位者，或建築基地未達10個住宅單位者，得免設置室外通路。」故本規範202.4節特別規定之限縮對象為建築基地內獨棟或連棟建築物，該棟自地面層至最上層均屬同一住宅單位且僅供住宅使用者，並非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16

7條第1項第1款之對象皆可適用特別規定。

內政部營建署函 102.02.22.營署建管字第1020009192號

主旨：有關貴會函為建請修正檢討工廠建築物（C類）適用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十章無障礙建築物專章之規定乙案，復請查照。

說明：

一、復貴會102年2月5日中縣建師字第102020號函。

二、按本部101年10月1日台內營字第1010808741號令修正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部分條文（以下簡稱本規則），自102年1月1日施行。本規則第167條第1項及第3項規定：「為便利行動不便者進出及使用建築物，新建或增建建築物，應依本章規定設置無障礙設施。…」、「前二項建築物因建築基地地形、垂直增建、構造或使用用途特殊，設置無障礙設施確有困難，經當地主管建築機關核准者，得不適用本章一部或全部之規定。」故102年1月1日以後新建或增建工廠類（C類）建築應依上開規定設置無障礙設施。如因建築基地地形、垂直增建、構造或使用用途特殊，設置無障礙設施確有困難，得依本規則第167條第3項規定辦理。

內政部營建署函 102.02.22.營署建管字第1020007066號

主旨：有關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10章無障礙建築物專章是否包含工廠類（C類）建築乙案，復請查照。

說明：

一、復貴府102年1月24日府商建字第1020018350號函。

二、按本部101年10月1日台內營字第1010808741號令修正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部分條文（以下簡稱本規則），自102年1月1日施行。本規則第167條規定：「為便利行動不便者進出及使用建築物，新建或增建建築物，應依本章規定設置無障礙設施。但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三、除公共建築物外，建築基地面積未達150平方公尺或每層樓地板面積均未達100平方公尺。前項各款之建築物地面層，仍應設置無障礙通路。前二項建築物因建築基地地形、垂直增建、構造或使用用途特殊，設置無障礙設施確有困難，經當地主管建築機關核准者，得不適用本章一部或全部之規定。…」，故102年1月1日以後新建或增建工廠類（C類）建築應依上開規定設置無障礙設施。

內政部營建署函 102.03.04.營署建管字第1022904373號

主旨：有關貴府函為審核申請興建農舍H2（或住宅類用途10戶以下）建築物建築執照，是否應設置室外通路疑義乙案，復請查照。

說明：

一、復貴府102年1月28日府建管字第1020000802號函。

二、按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以下簡稱本規則）第167條規定：「為便利行動不便者進出及使用建築物，新建或增建建築物，應依本章規定設置無障礙設施。但符合下列

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一、獨棟或連棟建築物，該棟自地面層至最上層均屬同一住宅單位且第二層以上僅供住宅使用者。二、供住宅使用之公寓大廈專有及約定專用部分。三、除公共建築物外，建築基地面積未達150平方公尺或每層樓地板面積均未達100平方公尺。前項各款之建築物地面層，仍應設置無障礙通路。…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由中央主管建築機關定之。」故符合本規則第167條第1項但書各款規定，建築物地面層仍應設置無障礙通路者，應依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以下簡稱本規範）規定設置無障礙通路。

三、另本規範202.1無障礙通路組成規定：「無障礙通路應由以下符合本規範規定之一個或多個設施組成：室外通路、室內通路走廊、出入口、坡道、扶手、昇降設備、輪椅昇降台等。」又202.4節係獨棟或連棟建築物設置無障礙通路之特別規定，202.4.1適用對象規定：「建築基地內該棟自地面層至最上層均屬同一住宅單位且僅供住宅使用者。」、202.4.2組成規定：「其地面層無障礙通路，僅須設置室外通路。」、202.4.4免設置規定：「位於山坡地，或其臨接道路之淹水潛勢高度達50公分以上，且地面層須自基地地面提高50 公分以上者，或地面層設有室內停車位者，或建築基地未達10個住宅單位者，得免設置室外通路。」故202.4節係於本規範第二章無障礙通路中針對獨棟或連棟建築物設置無障礙通路之特別規定。102年1月1日以後新建或增建H2類農舍（或住宅類用途10戶以下）如符合本規範202.4.4規定，得免設置室外通路。

內政部營建署書函 102.03.07.營署建管字第1020012624號

主旨：有關申請新建建築物非屬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170條所列之既有公共建築物之適用範圍時，得否免檢討第十章無障礙建築物專章乙案，復請查照。

說明：

一、復台端102年2月26日函。

二、按本部101年10月1日台內營字第1010808741號令修正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部分條文（以下簡稱本規則），自102年1月1日施行。本規則第167條規定：「為便利行動不便者進出及使用建築物，新建或增建建築物，應依本章規定設置無障礙設施。但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一、獨棟或連棟建築物，該棟自地面層至最上層均屬同一住宅單位且第二層以上僅供住宅使用者。二、供住宅使用之公寓大廈專有及約定專用部分。三、除公共建築物外，建築基地面積未達150平方公尺或每層樓地板面積均未達100平方公尺。前項各款之建築物地面層，仍應設置無障礙通路。前二項建築物因建築基地地形、垂直增建、構造或使用用途特殊，設置無障礙設施確有困難，經當地主管建築機關核准者，得不適用本章一部或全部之規定。…」，故102年1月1日以後新建建築物應依上開規定設置無障礙設施。

內政部營建署書函　102.03.18.營署建管字第1020012496號

主旨：有關貴事務所函為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十章無障礙建築物部分條文設置疑義乙案，復請查照。

說明：

一、復貴事務所102年2月27日（102）廖字第0227號函。

二、按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以下簡稱本規則）第167條規定：「為便利行動不便者進出及使用建築物，新建或增建建築物，應依本章規定設置無障礙設施。但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一、獨棟或連棟建築物，該棟自地面層至最上層均屬同一住宅單位且第二層以上僅供住宅使用者。…三、除公共建築物外，建築基地面積未達150平方公尺或每層樓地板面積均未達100平方公尺。」前項各款之建築物地面層，仍應設置無障礙通路。故獨棟或連棟建築物，該棟自地面層至最上層均屬同一住宅單位且第二層以上僅供住宅使用者，建築物地面層仍應設置無障礙通路。至於新建公共建築物之適用範圍與本規則第170條相同。

三、另按本規則第93條規定：「直通樓梯之設置應依左列規定：一、任何建築物自避難層以外之各樓層均應設置一座以上之直通樓梯（包括坡道）通達避難層或地面，樓梯位置應設於明顯處所。…」、第99條規定：「建築物在五層以上之樓層供建築物使用類組Ａ－１、Ｂ－１及Ｂ－２組使用者，應依左列規定設置具有戶外安全梯或特別安全梯通達之屋頂避難平臺：…」、第167條之2規定：「建築物設置之直通樓梯，至少應有一座為無障礙樓梯。」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以下簡稱本規範）303.5為無障礙樓梯特別規定，303.5.1適用對象規定：「第2層以上供住宅使用之公寓大廈，各樓層之樓地板面積240平方公尺以下者。」303.5.2級高及級深規定：「樓梯上所有梯級之級高及級深應統一，級高（R）需為18公分以下，級深（T）不得小於24 公分（圖303.5.2），且55 公分≦2 R + T≦65公分。」故新建或增建建築物自避難層以外之各樓層設置一座以上之直通樓梯通達避難層或地面，其中至少應有一座為無障礙樓梯提供部分行動不便者（如老人、孕婦及其他非輪椅使用者）能夠使用，與是否設置無障礙停車位無涉。另該直通樓梯如屬本規則第99條規定之戶外安全梯或特別安全梯需通達至屋頂避難平臺者，其整座直通樓梯應為無障礙樓梯。若第2層以上係供住宅使用之公寓大廈，各樓層之樓地板面積240平方公尺以下者，該第2層以上樓層之無障礙樓梯至避難層，樓梯之級高及級深應符合303.5.2規定。

四、又本規範302.2樓梯轉折設計規定：「樓梯往上之梯級部份，起始之梯級應退至少一階。但扶手符合平順轉折，且平台寬度符合規定者，不在此限（圖302.2）。樓梯梯級鼻端至樓梯間過梁之垂直淨距離應不得小於190公分。」、302.3樓梯平台規定：「不得有梯級或高低差。」另建築物樓梯及平台之寬度業於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33條明定，且該規則第34條規定：「前條附表第一、二欄樓梯高

度每3公尺以內，其他各欄每4公尺以內應設置平台，其深度不得小於樓梯寬度。」故無障礙樓梯轉折設計及平台規定應依上開規定辦理。

五、至於貴事務所設計地下2層、地上12層店鋪及集合住宅之新建建築物無障礙樓梯扶手平順轉折疑義，因涉個案事實認定，仍請逕洽當地主管建築機關。

內政部營建署書函 102.04.25.營署建管字第1020023422號

主旨：有關增建之建築物其每層樓地板面積未達100平方公尺，是否無需設置無障礙設施乙案，復請查照。

說明：

一、復貴事務所102年4月15日(101)昌字第002號函。

二、按「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以下簡稱本規則）第167條規定：「為便利行動不便者進出及使用建築物，新建或增建建築物，應依本章規定設置無障礙設施。但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三、除公共建築物外，…每層樓地板面積均未達100平方公尺。前項各款之建築物地面層，仍應設置無障礙通路。…」，故102年1月1日以後增建之工廠，每層樓地板面積均未達100平方公尺者，建築物地面層仍應設置無障礙通路。至於其無障礙通路設計應符合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第二章規定。

內政部營建署函 102.05.09.營署建管字第1020023190號

主旨：有關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10章執行疑義乙案，復請查照。

說明：

一、復貴府102年4月16日府商建字第1020073593號函。

二、查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以下簡稱本規則）第1條第19款規定：「居室：供居住、工作、集會、娛樂、烹飪等使用之房間，均稱居室。門廳、走廊、樓梯間、衣帽間、廁所盥洗室、浴室、儲藏室、機械室、車庫等不視為居室。…」、第167條規定：「為便利行動不便者進出及使用建築物，新建或增建建築物，應依本章規定設置無障礙設施。…」、第167條之1規定：「居室出入口及具無障礙設施之廁所盥洗室、浴室、昇降設備、停車空間及樓梯應設有無障礙通路通達。」另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以下簡稱本規範）202.1無障礙通路組成規定：「無障礙通路應由以下符合本規範規定之一個或多個設施組成：室外通路、室內通路走廊、出入口、坡道、扶手、昇降設備、輪椅昇降台等。」故102年1月1日以後新建或增建建築物之無障礙昇降設備應依無障礙通路設置規定檢討。

三、本規範202.4節特別規定之限縮對象為建築基地內獨棟或連棟建築物，該棟自地面層至最上層均屬同一住宅單位且僅供住宅使用者，並非本規則第167條第1項第1款之對象皆可適用特別規定，本署亦於102年1月14日營署建管字第10010084663號函（註）明示在案。

四、另農舍至道路境界線是否需設置無障礙通路乙節，查本規範202.4為獨棟或連棟建築物之特別規定，202.4.1適用對

象規定：「建築基地內該棟自地面層至最上層均屬同一住宅單位且僅供住宅使用者。」202.4.2組成規定：「其地面層無障礙通路，僅須設置室外通路。」202.4.4免設置規定：「位於山坡地，或其臨接道路之淹水潛勢高度達50公分以上，且地面層須自基地地面提高50公分以上者，或地面層設有室內停車位者，或建築基地未達10個住宅單位者，得免設置室外通路。」202.4.5部分設置規定：「建築基地具10個以上、未達50個住宅單位者，應至少有1/10個住宅單位設置室外通路。其計算如有零數者，應再增加1個住宅單位設置室外通路。」故個別興建農舍為單一住宅單位，應無需設置室外通路，惟集村農舍是否需設置室外通路應依上開規定辦理。

※註：102.01.14.營署建管字第1010084663號詳同條文解釋函。

內政部營建署函　102.06.21.營署建管字第1020034273號

主旨：關於貴局函為貴市建築師公會對於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十章之執行疑義乙案，復請查照。

說明：

一、復貴局102年5月28日中市都建字第1020078406號函。

二、按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以下簡稱本規則）第167條規定：「為便利行動不便者進出及使用建築物，新建或增建建築物，應依本章規定設置無障礙設施。但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一、獨棟或連棟建築物，該棟自地面層至最上層均屬同一住宅單位且第二層以上僅供住宅使用者。二、供住宅使用之公寓大廈專有及約定專用部分。三、除公共建築物外，建築基地面積未達150平方公尺或每層樓地板面積均未達100平方公尺。前項各款之建築物地面層，仍應設置無障礙通路。前二項建築物因建築基地地形、垂直增建、構造或使用用途特殊，設置無障礙設施確有困難，經當地主管建築機關核准者，得不適用本章一部或全部之規定。…」，故地面層為非住宅用途或為複合用途，第二層以上僅供住宅使用之同一戶獨棟、連棟類型之建築物，僅需於建築物地面層設置無障礙通路。

三、本規則第1條第21款規定：「集合住宅：具有共同基地及共同空間或設備。並有三個住宅單位以上之建築物。」第167條之6規定：「建築物依法設有停車空間者，至少應設置一處無障礙停車位。超過50個停車位者，超過部分每增加50個停車位及其餘數，應再增加一處無障礙停車位。但H2類住宅或集合住宅停車空間超過50個停車位者，超過部分每增加100個停車位及其餘數，應增加一處無障礙停車位。」故獨棟或連棟建築物供三戶以上住宅使用之類組，有共同開挖之地下停車空間或集中留設之停車空間（如合照透天用途），應依本規則第十章規定檢討設置無障礙設施，地下室應依本規則第167條之6規定檢討無障礙停車位。另該建築物地面層以上如符合本規則第167條第1項第2款規定供住宅使用之公寓大廈專有及約定專用部分，僅需於建築物地面層設置無障礙通路。

四、本規範202.4節特別規定之限縮對象為建築基地內獨棟或連

棟建築物，該棟自地面層至最上層均屬同一住宅單位且僅供住宅使用者，並非本規則第167條第1項第1款之對象皆可適用特別規定，本署業於102年1月14日營署建管字第1010084663號（註一）函明示在案。

五、本規則第167條第3項規定公共建築物之認定乙節，業於本規則第170條既有公共建築物之適用範圍明定。

六、102年1月1日以後新建或增建工廠類（C類）建築應依設置無障礙設施，如因建築基地地形、垂直增建、構造或使用用途特殊，設置無障礙設施確有困難，得依本規則第167條第3項規定辦理，本署亦業於102年2月22日營署建管字第1020009192號（註二）函明示在案。

※註一：102.01.14.營署建管字第1010084663號詳同條文解釋函。

※註二：102.02.22.營署建管字第1020009192號詳同條文解釋函。

內政部營建署函　102.11.14.營署建管字第1020070864號

主旨：有關貴府函為既有一幢一棟社會福利機構建築物擬申請垂直增建，其無障礙設施應如何辦理乙案，復請查照。

說明：

一、復貴府102年10月22日府工管一字第1020916155號函。

二、查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以下簡稱本規則）第1條第19款規定：「居室：供居住、工作、集會、娛樂、烹飪等使用之房間，均稱居室。門廳、走廊、樓梯間、衣帽間、廁所盥洗室、浴室、儲藏室、機械室、車庫等不視為居室。…」、第167條規定：「為便利行動不便者進出及使用建築物，新建或增建建築物，應依本章規定設置無障礙設施。…前二項建築物因建築基地地形、垂直增建、構造或使用用途特殊，設置無障礙設施確有困難，經當地主管建築機關核准者，得不適用本章一部或全部之規定。…」、第167條之1規定：「居室出入口及具無障礙設施之廁所盥洗室、浴室、昇降設備、停車空間及樓梯應設有無障礙通路通達。」第167條之2規定：「建築物設置之直通樓梯，至少應有一座為無障礙樓梯。」另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以下簡稱本規範）202.1無障礙通路組成規定：「無障礙通路應由以下符合本規範規定之一個或多個設施組成：室外通路、室內通路走廊、出入口、坡道、扶手、昇降設備、輪椅昇降台等。」故102年1月1日以後既有社會福利機構建築物申請垂直增建，增建部分應依上開規定檢討無障礙設施，並應符合現行之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規定。如因建築基地地形、垂直增建、構造或使用用途特殊，設置無障礙設施確有困難，經當地主管建築機關核准者，得不適用本規則無障礙建築物專章一部或全部之規定。

內政部營建署函　103.01.21.營署建管字第1023040691號

主旨：有關住宅用途之合法建築物申請增設昇降機辦理建造執照是否可依住宅法第46條第1項規定之立法旨意，免檢附權利

證明文件乙案，復請查照。

※註：103.01.21.營署建管字第1023040691號詳第二章第9條條文解釋函。

內政部營建署書函 103.03.12.營署建管字第1030008837號

主旨：有關貴事務所陳為新建單幢獨立使用，其用途為機械室及電氣室等二層樓建築物，應否設置無障礙樓梯通達二樓乙案，復請查照。

說明：

一、復貴事務所103年2月10日一〇三蕭建師字第1030210號申請書。

二、按本部101年10月1日台內營字第1010808741號令修正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部分條文（以下簡稱本規則），自102年1月1日施行。本規則第167條規定：「為便利行動不便者進出及使用建築物，新建或增建建築物，應依本章規定設置無障礙設施。…前二項建築物因建築基地地形、垂直增建、構造或使用用途特殊，設置無障礙設施確有困難，經當地主管建築機關核准者，得不適用本章一部或全部之規定。…」、第167條之2規定：「建築物設置之直通樓梯，至少應有一座為無障礙樓梯。」故102年1月1日以後新建單幢獨立使用，其用途為機械室及電器室等二層樓建築物應設置直通樓梯者，至少應有一座為無障礙樓梯。如因建築基地地形、垂直增建、構造或使用用途特殊，設置無障礙設施確有困難，經當地主管建築機關核准者，得不適用本規則無障礙建築物專章一部或全部之規定。

內政部營建署書函 103.03.18.營署建管字第1030010833號

主旨：有關貴事務所函為「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昇降設備—昇降機門淨寬度」之相關疑義乙案，復請查照。

說明：

一、復貴事務所103年2月18日103建所字第100013-1002號函。

二、按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1條第21款：「集合住宅：具有共同基地及共同空間或設備。並有3個住宅單位以上之建築物。」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406.1昇降機廂尺寸規定：「昇降機門的淨寬度不得小於90公分，機廂之深度不得小於135公分（不需扣除扶手佔用之空間）（圖406.1）；但集合住宅昇降機門的淨寬度不得小於80公分。」故依上開規定意旨，無障礙昇降機均供住宅使用者，昇降機門的淨寬度不得小於80公分。換言之，如通達之樓層有非供住宅使用之無障礙昇降機者，昇降機門的淨寬度不得小於90公分。

內政部函 103.05.08.內授營建管字第1030804545號

主旨：關貴局函為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55條第2項規定申請增設之昇降設備，得否免依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檢討疑義乙案，詳如說明，請查照。

※註：103.05.08.內授營建管字第1030804545號詳第二章第55條條文解釋函。

內政部營建署書函 103.07.14.營署建管字第1030044357號

主旨：有關貴事務所函為工廠類（C類）建築物是否需設置無障礙設施疑義乙案，復請查照。

說明：

一、復貴事務所103年7月3日103禧字第140703號函。

二、按本部101年10月1日台內營字第1010808741號令修正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部分條文（以下簡稱本規則），自102年1月1日施行。本規則第167條規定：「為便利行動不便者進出及使用建築物，新建或增建建築物，應依本章規定設置無障礙設施。但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三、除公共建築物外，建築基地面積未達150平方公尺或每層樓地板面積均未達100平方公尺。前項各款之建築物地面層，仍應設置無障礙通路。前二項建築物因建築基地地形、垂直增建、構造或使用用途特殊，設置無障礙設施確有困難，經當地主管建築機關核准者，得不適用本章一部或全部之規定。…」，故102年1月1日以後新建或增建工廠類（C類）建築物應依上開規定設置無障礙設施。

三、另本規則第170條並無將工廠類（C類）建築物納入既有公共建築物範圍，故102年1月1日前既有工廠類（C類）建築物無需辦理無障礙設施改善。

內政部營建署函 104.02.24.營署建管字第1040000729號

主旨：有關民眾申請新建公寓大廈建造執照涉建築技術規則設計施工編第10章無障礙建築物相關規定執行疑義乙案，復請查照。

說明：

一、復貴府104年1月6日府商建字第1040001862號函。

二、按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以下簡稱本規則）第167條規定：「為便利行動不便者進出及使用建築物，新建或增建建築物，應依本章規定設置無障礙設施。但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一、獨棟或連棟建築物，該棟自地面層至最上層均屬同一住宅單位且第二層以上僅供住宅使用者。二、供住宅使用之公寓大廈專有及約定專用部分。三、除公共建築物外，建築基地面積未達一百五十平方公尺或每層樓地板面積均未達一百平方公尺。前項各款之建築物地面層，仍應設置無障礙通路。.....」至於公寓大廈專有及約定專用部分若非供住宅使用者，仍應依上開規定設置無障礙設施。

三、次據本規則第167條之3規定：「建築物依本規則建築設備編第37條應裝設衛生設備者，除H2類住宅或集合住宅外，每幢建築物其地面以上樓層在三層以下者，至少應設置一處無障礙廁所盥洗室。超過三層以上或地面層以下部分，每增加三層且有一層以上之樓地板面積超過500平方公尺者，應於每增加三層之範圍內分別設置一處無障礙廁所盥洗室。本規則建築設備編第37條建築物種類第七類及第八類，其設置之大便器數量在10個以下者，應設置一處無障礙廁所盥洗室，超過10個者，超過部分每增加10個，應增加

一處。」本案如非屬本規則建築設備編第37條應裝設衛生設備者，自無須設置無障礙廁所盥洗室。

四、又本規則第167條之1及第167條之2規定：「居室出入口及具無障礙設施之廁所盥洗室、浴室、昇降設備、停車空間及樓梯應設有無障礙通路通達。」、「建築物設置之直通樓梯，至少應有一座為無障礙樓梯。」另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以下簡稱本規範）202.1無障礙通路組成規定：「無障礙通路應由以下符合本規範規定之一個或多個設施組成：室外通路、室內通路走廊、出入口、坡道、扶手、昇降設備、輪椅昇降台等。」至無障礙樓梯及昇降設備之設置，請依上開規定檢討。

五、另查本規則第167條第3項所載：「前二項建築物因建築基地地形、垂直增建、構造或使用用途特殊，設置無障礙設施確有困難，經當地主管建築機關核准者，得不適用本章一部或全部之規定。」已有明定，來函所詢事宜，涉屬個案事實認定，請依上開規定本於職權逕為核處。

內政部函　105.10.27.內授營建管字第1050814757號

主旨：有關102年1月1日後申請建造執照於領得使用執照後申請變更使用執照，其無障礙建築物法規適用疑義乙案，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本部營建署案陳貴府工務局105年9月29日高市工務建字第1053754980號函辦理。

二、為便利行動不便者進出及使用建築物，內政部前於101年10月1日台內營字第 1010808741 號令修正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10章訂有無障礙建築物專章，並自102年1月1日施行。明定新建、增建之公共與非公共建築物均需設置無障礙設施。規定無障礙通路應通達之空間及無障礙樓梯、無障礙廁所盥洗室等數量，至於各項設施設計規範，於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訂定之。據同編第167條規定：「為便利行動不便者進出及使用建築物，新建或增建建築物，應依本章規定設置無障礙設施。但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前二項建築物因建築基地地形、垂直增建、構造或使用用途特殊，設置無障礙設施確有困難，經當地主管建築機關核准者，得不適用本章一部或全部之規定。.....」，屬該條前二項建築物因建築基地地形、垂直增建、構造或使用用途特殊，設置無障礙設施確有困難，經當地主管建築機關核准者，得不適用本章一部或全部之規定，合先敘明。

三、按建築物使用類組及變更使用辦法（下稱本辦法）第3條附表3及第4條附表4規定應檢討「公共建築物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項目時，其檢討標準為「符合建築設計施工編第170條或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57條規定提具替代改善計畫」，故如為本規則102年1月1日修正施行後申請建造執照之建築物，其使用執照類組變更時，如須檢討「公共建築物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規定項目時，自應符合申請時之本規則有關條文之規定（包括檢討符合建築物無障礙

設施設計規範（以下簡稱本規範）之規定），並無本辦法第4條附表4所示提具替代改善計畫之適用。

四、依本規則第167條之1規定：「居室出入口及具無障礙設施之廁所盥洗室、浴室、昇降設備、停車空間及樓梯應設有無障礙通路通達。」另本規範202.1無障礙通路組成規定：「無障礙通路應由以下符合本規範規定之一個或多個設施組成：室外通路、室內通路走廊、出入口、坡道、扶手、昇降設備、輪椅昇降台等。」有關無障礙通路設置一節，仍請依本規範第2章無障礙通路規定檢討。

內政部書函　106.08.21.內授營建管字第1060812613號

主旨：有關貴部轉高雄市政府交通局函詢停車場法第32條所稱「公共停車場」之適用範圍一案，復請查照。

說明：

一、復貴部106年7月18日交路字第1060020060號書函。

二、按「公共停車場應保留百分之二停車位，作為行動不便之身心障礙者專用停車位，車位未滿五十個之公共停車場，至少應保留一個身心障礙者專用停車位。非領有專用停車位識別證明者，不得違規占用。.....第一項專用停車位之設置地點、空間規劃、使用方式、識別證明之核發及違規占用之處理，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交通、營建等相關單位定之。.....」為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56條所明定，查衛生福利部業依上開規定訂有身心障礙者專用停車位設置管理辦法（以下簡稱設置管理辦法）。

三、次依設置管理辦法第2條規定：「本法第56條第一項所稱公共停車場，指符合停車場法或建築技術規則設置，且供公眾使用之下列情形之停車場或停車位：一、路邊停車場。二、路外停車場。三、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以下簡稱本編）第10章無障礙建築物規定設置之停車位。」已有明定。故公共停車場，似指符合停車場法或建築技術規則設置，供公眾不特定人使用且對外開放營業之路邊、路外停車場或停車位。

四、依「為便利行動不便者進出及使用建築物，新建或增建建築物，應依本章規定設置無障礙設施。.....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由中央主管建築機關定之。」、「建築物依法設有停車空間者，至少應設置1處無障礙停車位。超過50個停車位者，超過部分每增加50個停車位及其餘數，應再增加一處無障礙停車位。但H2類住宅或集合住宅停車空間超過50個停車位者，超過部分每增加100個停車位及其餘數，應增加1處無障礙停車位。」為本編第167條、第167條之6所明定。上開無障礙停車位規定，係指建築物依法設置之供行動不便者使用停車空間，並有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第8章之適用；且本編無障礙建築物專章中並無「身心障礙者專用停車位」。

五、按本編設置行動不便者使用之停車空間，係供行動不便之障礙者、老人、兒童、孕婦及臨時受傷者等人員使用，非僅限於身心障礙者使用，且該停車空間似不等同於公共停車場身心障礙者專用停車位，尚須放置專用停車位識別證

，始得停放；故依本編設置之行動不便者停車空間，若非屬公共停車場，似不須依身心障礙者專用停車位設置管理辦法第2條之規定，設置身心障礙者專用停車位。

內政部營建署函 107.08.22.營署建管字第1070053468號

主旨：有關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10章無障礙建築物第167條第1項第1款執行認定事宜1案，請查照。

說明：

一、復貴府107年7月13日府建管字第1070133647號函。

二、按「為便利行動不便者進出及使用建築物，新建或增建建築物，應依本章規定設置無障礙設施。但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一、獨棟或連棟建築物，該棟自地面層至最上層均屬同一住宅單位且第二層以上僅供住宅使用。」為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167條第1項第1款所明定，如非屬上開適用範圍者，自無該款之適用，至住宅單位定義1節，係指含有一個以上相連之居室及非居室，有烹調及衛生設備，專供一個家庭使用之建築物，並有單獨出入之通路，不需經過他人住宅而可自由進出者，合先敘明。

三、次據同條第3項規定：「前二項建築物因建築基地地形、垂直增建、構造或使用用途特殊，設置無障礙設施確有困難，經當地主管建築機關核准者，得不適用本章一部或全部之規定。」有關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置檢討，請依上開規定辦理。來函所詢事宜，涉屬個案事實認定，係屬貴管權責，請依有關規定，本於職權核處逕復陳情人。

內政部函 110.10.07.內授營建管字第1100815542號

主旨：有關二宗土地於同一街廓或相鄰街廓設置無障礙停車位，其無障礙通路設置疑義事宜1案，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基隆市政府110年10月01日基府都建貳字第1100242781號函辦理。

二、按本部106年4月25日內授營建管字第1060806233號函（諒達）已明示，二宗以上在同一街廓或相鄰街廓之基地同時請領建照者，得經起造人之同意，將無障礙停車位集中留設。以集中設置者除符合本編第167條第1項但書各款或第3項者外，仍應符合本編第167條之1、第167條之6及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以下簡稱本規範）104.4（108年1月4日台內營字第1070820550號令修正為104.3）規定設置無障礙通路通達無障礙停車位，合先敘明。

三、次依「建築物依規定應設置無障礙通路者，其通路設計應符合本章規定。」、「建築線（道路或人行道）至建築物主要出入口，或基地內各幢建築物間，設有引導設施，作為無障礙通路之室外通路應符合本節規定。」分別為本規範第2章無障礙通路201適用範圍203室外通路203.1適用範圍所明定，故如非屬建築線（道路或人行道）至建築物主要出入口，或基地內各幢建築物間之室外通路，尚非本規範所定之無障礙通路。

四、綜上，二宗以上在同一街廓或相鄰街廓之基地同時請領建照者，得經起造人之同意，將無障礙停車位集中留設，通達無障礙停車位之無障礙通路以建築基地內之通路範圍進行檢討為限，行動不便者如需藉由現有巷道及計畫道路始能通達他棟設有無障礙車位之建築物，其所通行之現有巷道及計畫道路非屬本規範適用範圍，亦非本規範所稱之無障礙通路，無須進行該通行之現有巷道及計畫道路坡度之檢討

五、來函所詢事宜，涉屬個案事實認定，係屬貴管權責，請依有關規定，本於職權核處。

內政部國土管理署函 112.10.19.國署建管字第1120507483號

主旨：貴會112年9月26日來署拜會所提建築技術規則相關修正建議，復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貴會112年5月18日(112)臺省動開倫字第037號函續辦。

二、有關建議機車停車位免計容積1節，按「……有關建築物依都市計畫法令或都市計畫書規定設置之機車停車空間，得不計入容積總樓地板面積，並依本部83年3月25日台83內營字第8372265號函釋規定，每輛機車停車空間換算容積之樓地板面積最大不得超過4平方公尺。……」本署（前營建署）100年11月4日營署建管字第1000065489號函（註）業釋示在案，檢送100年11月4日上開號函，請參考。

三、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202.4.4規定：「……位於山坡地者，或其臨接道路之淹水潛勢高度達50公分以上……，得免設置室外通路。」上開規定之淹水潛勢高度，得自經濟部水利署網頁公布之淹水潛勢圖查詢（https://wra.bse.ntu.edu.tw/flood-riskmap/flood）。

四、有關建議修正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97條第3項，排除一棟一戶之連棟式住宅或獨棟住宅適用該項規定1節，業已錄案，納供研修該條文之參考。至建議修正同編第96條之1，增列一定規模以下之連棟式或獨棟建築物，3層以上樓層供住宅以外用途使用者，免受第96條第1款限制1節，請貴會提供屏東縣及其他縣市都市計畫對3層以上樓層可供住宅以外用途使用之相關土地使用管制規定，俾憑參處。

五、同編第160條規定：「實施容積管制地區之建築設計，除都市計畫法令或都市計畫書圖另有規定外，依本章規定。」是如都市計畫法令或都市計畫書圖已有容積計算之規定者，自依其規定辦理而免適用第162條，故所陳建議刪除同編第162條第1項第3款但書有關地面層設置停車空間應計入容積之規定，將該規定回歸都市計畫視需求自行訂定1節，無需修正第162條。

六、至建議新建五層以下透天型態建築物設置昇降機得免計入容積1節，將本諸營造高齡友善環境之目標，於本署研修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162條或都市計畫法臺灣省施行細則，衡量最佳修正方式納入考量。

※註：100.11.04.營署建管字第1000065489號詳第九章第162條解釋函。

內政部國土管理署函 112.10.31.國署建管字第1120515130號

主旨：關於六層樓以上店鋪、集合住宅之建築物，其店鋪部分符合他棟化檢討且屬1戶，得否適用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167條第1項第3款規定，僅於地面層設置無障礙通路疑義1案，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112年7月6日中市都管字第1120139867號函辦理。

二、按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以下簡稱本編）第167條第1項第3款所載：「為便利行動不便者進出及使用建築物，新建或增建建築物，應依本章規定設置無障礙設施。但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三、除公共建築物外，建築基地面積未達一百五十平方公尺或每棟每層樓地板面積均未達一百平方公尺。」查同編第170條已明定六層以上之集合住宅屬公共建築物之範圍，合先敘明。

三、有關該局來函所詢六層以上店鋪、集合住宅的建築物因屬本編第170條規定之公共建築物範圍，爰無本編第167條第1項第3款規定之適用，仍請依本編第10章無障礙建築物規定檢討設置無障礙設施。

第167條之1　居室出入口及具無障礙設施之廁所盥洗室、浴室、昇降設備、停車空間及樓梯應設有無障礙通路通達。

內政部營建署函 102.12.26.營署建管字第1020083999號

主旨：有關貴府函為建築物地面層以上樓層作為警、消人員備勤室使用時，是否應依建築技術規則167-1條規定設置無障礙設施之昇降設備疑義乙案，復請查照。

說明：

一、復貴府102年12月11日屏府城管字第10277465900號函。

二、按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1條第19款規定：「居室：供居住、工作、集會、娛樂、烹飪等使用之房間，均稱居室。門廳、走廊、樓梯間、衣帽間、廁所盥洗室、浴室、儲藏室、 機械室、車庫等不視為居室。…」、第167條規定：「為便利行動不便者進出及使用建築物，新建或增建建築物，應依本章規定設置無障礙設施。…」、第167條之1規定：「居室出入口及具無障礙設施之廁所盥洗室、浴室、昇降設備、停車空間及樓梯應設有無障礙通路通達。」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202.1無障礙通路組成規定：「無障礙通路應由以下符合本規範規定之一個或多個設施組成：室外通路、室內通路走廊、出入口、坡道、扶手、昇降設備、輪椅昇降台等。」故102年1月1日以後新建或增建建築物地面層以上樓層作為警、消人員備勤室使用，無障礙通路檢討應依上開規定辦理。原本部79年5月29日台內營字第804576號函業已不適用。

內政部營建署函　104.06.03.營署建管字第1040033915號

主旨：有關無障礙停車位是否得以汽車昇降機之昇降平台作為出入之通路使用一案，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貴府都市發展局104年5月20日中市都建字第1040080747號函。

二、按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167條之1規定：「居室出入口及具無障礙設施之廁所盥洗室、浴室、昇降設備、停車空間及樓梯應設有無障礙通路通達。」來函所詢之汽車昇降機之昇降平台作為出入通路使用之方式非屬上開無障礙通路之設施，不宜以行經汽車昇降機之昇降平台經由室內車道通達道路，並以該汽車昇降機之昇降平台作為無障礙通路之一部分通達居室。

內政部營建署函　111.12.28.營署建管字第1111274957號

主旨：有關建築物屋頂平台涉及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167之1條無障礙通路之適用1案，復請查照。

說明：

一、復貴局111年11月28日北市都授建字第1116197561號函。

二、按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167條之1規定：「居室出入口及具無障礙設施之廁所盥洗室、浴室、客房、昇降設備、停車空間及樓梯應設有無障礙通路通達。」有關無障礙通路之組成，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第202.1點規定：「無障礙通路應由以下一個或多個設施組成，包括室外通路、室內通路走廊、出入口、坡道、扶手、昇降設備、升降平台等。」定有明文。有關貴府為推動田園城市推廣實施計畫，提倡綠屋頂都市田園，建議無障礙昇降設備得通達屋頂平台方式1節，查現行法規並無限制規定，貴府如有政策推動需求，建請於推廣計畫或自治法規中定之。

內政部函　112.02.16.內授營建管字第1120802014號

主旨：有關學生宿舍寢室涉及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167條之1及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205出入口之適用疑義1案，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本部營建署案陳○○大學111年11日16日聯合總字第1110300503號函辦理。

二、按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以下簡稱本編）第167條之1規定：「居室出入口及具無障礙設施之廁所盥洗室、浴室、客房、昇降設備、停車空間及樓梯應設有無障礙通路通達。」揆其立法意旨，係規範居室出入口及具無障礙設施之廁所盥洗室、浴室、客房、昇降設備、停車空間及樓梯，應設有可供行動不便者獨立通行之無障礙通路通達，合先敘明。

三、次據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規設計規範（以下簡稱本規範）第2章無障礙通路205出入口205.1適用範圍規定：「無障礙通

路上之出入口、驗（收）票口及門之設計應符合本節規定。」故通達本編第167條之1所定之居室出入口及具無障礙設施之廁所盥洗室、浴室、客房、昇降設備、停車空間及樓梯之無障礙通路路徑中，如設有穿越之出入口、驗（收）票口及門時，應依本規範205出入口規定辦理。

四、另有關具無障礙設施之廁所盥洗室、浴室、客房、昇降設備之門寬規定，查本規範第406.1點、第504.2點、第604點及第1004.2點已分別明定，應依該規定辦理。至居室則應視其使用者與使用性質進行設計，如各目的事業主管法令已有規定者，應依其規定辦理。

五、本案新建學生宿舍之出入口淨寬1節，請依上開規定檢討辦理。如有個案認定疑義，請檢附具體書圖文件，逕向建築物所在地主管建築機關洽詢。

第 167 條之 2　　建築物設置之直通樓梯，至少應有一座為無障礙樓梯。

內政部營建署書函　102.06.07.營署建管字第1020032600號

主旨：有關貴事務所函為工業廠房垂直增建之無障礙建築物相關規定，應如何依法規定設置相關設備乙案，復請查照。

說明：

一、復貴事務所102年5月21日展建字第102009號函及102年5月22日展建字第102010號函。

二、按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167條規定：「為便利行動不便者進出及使用建築物，新建或增建建築物，應依本章規定設置無障礙設施。」第167條之2規定：「建築物設置之直通樓梯，至少應有一座為無障礙樓梯。」第167條之1規定：「居室出入口及具無障礙設施之廁所盥洗室、浴室、昇降設備、停車空間及樓梯應設有無障礙通路通達。」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202.1組成規定：「無障礙通路應由以下符合本規範規定之一個或多個設施組成：室外通路、室內通路走廊、出入口、坡道、扶手、昇降設備、輪椅昇降台等。」故無障礙昇降設備不可取代無障礙樓梯。

內政部營建署書函　105.01.04.營署建管字第1040083688號

主旨：關於無障礙樓梯防護緣設置事宜一案，請查照。

說明：

一、復貴事務所104年12月22日來函。

二、按「 防護緣：梯級未鄰接牆壁部份，應設置高出梯級5公分以上之防護緣（圖303.4）。」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以下簡稱規範）303.4防護緣所明定，其設置目的係為樓梯使用之防護考量，其設置方式係以可達防護目的為已足，不限於扶手之內、外側或下方。至是否可達防護目的，涉屬個案事實認定，宜由當地主管建築機關就實際設置情形認定。

內政部營建署函　102.06.21.營署建管字第1020034273號

主旨：關於貴局函為貴市建築師公會對於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十章之執行疑義乙案，復請查照。

說明：

一、復貴局102年5月28日中市都建字第1020078406號函。

二、按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以下簡稱本規則）第167條規定：「為便利行動不便者進出及使用建築物，新建或增建建築物，應依本章規定設置無障礙設施。但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一、獨棟或連棟建築物，該棟自地面層至最上層均屬同一住宅單位且第二層以上僅供住宅使用者。二、供住宅使用之公寓大廈專有及約定專用部分。三、除公共建築物外，建築基地面積未達150平方公尺或每層樓地板面積均未達100平方公尺。前項各款之建築物地面層，仍應設置無障礙通路。前二項建築物因建築基地地形、垂直增建、構造或使用用途特殊，設置無障礙設施確有困難，經當地主管建築機關核准者，得不適用本章一部或全部之規定。…」，故地面層為非住宅用途或為複合用途，第二層以上僅供住宅使用之同一戶獨棟、連棟類型之建築物，僅需於建築物地面層設置無障礙通路。

三、本規則第1條第21款規定：「集合住宅：具有共同基地及共同空間或設備。並有三個住宅單位以上之建築物。」第167條之6規定：「建築物依法設有停車空間者，至少應設置一處無障礙停車位。超過50個停車位者，超過部分每增加50個停車位及其餘數，應再增加一處無障礙停車位。但H2類住宅或集合住宅停車空間超過50個停車位者，超過部分每增加100個停車位及其餘數，應增加一處無障礙停車位。」故獨棟或連棟建築物供三戶以上住宅使用之類組，有共同開挖之地下停車空間或集中留設之停車空間（如合照透天用途），應依本規則第十章規定檢討設置無障礙設施，地下室應依本規則第167條之6規定檢討無障礙停車位。另該建築物地面層以上如符合本規則第167條第1項第2款規定供住宅使用之公寓大廈專有及約定專用部分，僅需於建築物地面層設置無障礙通路。

四、本規範202.4節特別規定之限縮對象為建築基地內獨棟或連棟建築物，該棟自地面層至最上層均屬同一住宅單位且僅供住宅使用者，並非本規則第167條第1項第1款之對象皆可適用特別規定，本署業於102年1月14日營署建管字第1010084663號（註一）函明示在案。

五、本規則第167條第3項規定公共建築物之認定乙節，業於本規則第170條既有公共建築物之適用範圍明定。

六、102年1月1日以後新建或增建工廠類（C類）建築應依設置無障礙設施，如因建築基地地形、垂直增建、構造或使用用途特殊，設置無障礙設施確有困難，得依本規則第167條第3項規定辦理，本署亦業於102年2月22日營署建管字第1020009192號（註二）函明示在案。

※註一：102.01.14.營署建管字第1010084663號詳同條文解釋函。

※註二：102.02.22.營署建管字第1020009192號詳同條文解釋函。

內政部營建署函　111.08.01.營署建管字第1110053401號

主旨：關於貴事務所函詢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十章無障礙建築物之無障礙樓梯應否通達屋頂平台事宜1案，復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建築師事務所111年7月1日111（原大）字第1110000010號函辦理。

二、按「建築物設置之直通樓梯，至少應有一座為無障礙樓梯。」為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以下簡稱本規則）第167條之2所明定，合先敘明。

三、次依「.....合於第9款第1目之屋頂突出物，不作為層數計算，除其屋頂平臺為依同編第99條規定應設具有戶外安全梯或特別安全梯通達之屋頂避難平臺者外，得免自屋頂突出物設直通樓梯通達避難層或地面。.....」為本部101年4月17日內授營建管字第1010803252號函（註一）所明示。又據「另該直通樓梯如屬本規則第99條規定之戶外安全梯或特別安全梯需通達至屋頂避難平臺者，其整座直通樓梯應為無障礙樓梯。」為本署102年3月18日營署建管字第1020012496號書函（註二）所明示，故如非屬本規則及上述規定應有樓梯通達之屋頂避難平臺，尚無須設置無障礙樓梯通達。

四、惟考量無障礙樓梯係提供非輪椅使用者之行動不便者（如高齡者、孕婦.....）使用且屋突層、屋頂平台亦有做為綠化或休憩空間使用之情形，是無障礙樓梯仍宜通達屋突層、屋頂平台。

五、如仍有疑義，涉屬個案事實認定，係屬地方主管機關權責，宜請檢具具體詳實資料逕向建築物所在地主管建築機關洽詢。

※註一：101.04.17.內授營建管字第1010803252號詳第四章第93條解釋函。

※註二：102.03.18.營署建管字第1020012496號詳本章第167條解釋函。

第 167 條之 3　建築物依本規則建築設備編第三十七條應裝設衛生設備者，除使用類組為H-2組住宅或集合住宅外，每幢建築物無障礙廁所盥洗室數量不得少於下表規定，且服務範圍不得大於三樓層：

建築物規模	無障礙廁所盥洗室數量（處）	設置處所
建築物總樓層數在三層以下者	一	任一樓層
建築物總樓層數超過三層，超過部分每增加三層且有一層以上之樓地板面積超過五百平方公尺者	加設一處	每增加三層之範圍內設置一處

本規則建築設備編第三十七條建築物種類第七類及第八類，其無障礙廁所盥洗室數量不得少於下表規定：

大便器數量（個）	無障礙廁所盥洗室數量（處）
十九以下	一
二十至二十九	二
三十至三十九	三
四十至四十九	四
五十至五十九	五
六十至六十九	六
七十至七十九	七
八十至八十九	八
九十至九十九	九
一百至一百零九	十
超過一百零九個大便器者，超過部分每增加十個，應增加一處無障礙廁所盥洗室；不足十個，以十個計。	

內政部函　107.03.01.內授營建管字第1070803345號

主旨：有關新建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備勘檢實務疑義1案，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本部營建署案陳貴府107年1月5日府商使字第1070004292號函辦理。

二、按「無障礙設施需設置扶手者，其扶手設計應符合本節規定。」、「可為圓形、橢圓形，圓形直徑約為2.8-4公分，其他形狀者，外緣周邊長9-13公分（圖207.2.2）。」、「扶手表面及靠近之牆壁應平整，不得有突出或勾狀物。」分別為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以下簡稱本規範）第二章無障礙通路第207節扶手207.1適用範圍、207.2通則之207.2.2扶手形狀、207.2.3表面所明定，有關扶手設計之形狀與表面，應依上開規定檢討，合先敘明。

三、次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備編（以下簡稱設備編）第37條規定：「建築物裝設之衛生設備數量不得少於下表規定：.....說明：.....二、依本表計算之男用大便器及小便器數量，得在其總數量不變下，調整個別便器之數量，但大便器數量不得為表列個數二分之一以下。」，另本規範第五章廁所盥洗室第506節小便器506.1位置規定：「一般廁所設有小便器者，應設置無障礙小便器，無障礙小便器應設置於廁所入口便捷之處。」是一般廁所內所設置之小便器如屬設備編規定所檢討設置者，應設置符合本規範規定之無障礙小便器；至一般廁所內設有非屬設備編所要求裝設之小便器者，不在此限。來函所詢事宜，請依個案事實之認定及上述有關規定，本於職權核處。

內政部函　110.04.13.內授營建管字第1100806327號

主旨：關於102年1月1日後申請建造執照，於領得使用執照後申請變更使用執照，得否適用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167條第3項規定疑義1案，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臺北市政府110年3月26日府授都建字第1106136931號函辦理。

二、有關102年1月1日後申請建造執照於領得使用執照後申請變更使用執照，其無障礙建築物法規適用疑義1節，本部105年10月27日內授營建管字第1050814757號函（註）已有明示，合先敘明。

三、次據本部101年10月1日台內營字第1010808741號令修正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167條之修正意旨，係考量建築物特殊情形設置無障礙設施確有困難，爰於第3項明定「前二項建築物因建築基地地形、垂直增建、構造或使用用途特殊，設置無障礙設施確有困難，經當地主管建築機關核准者，得不適用本章一部或全部之規定。」故如有因建築基地地形、垂直增建、構造或使用用途特殊，設置無障礙設施確有困難，經當地主管建築機關核准者，得不適用本章一部或全部之規定。

四、綜上，本規則102年1月1日修正施行後申請建造執照之建築物，其使用執照類組變更如須檢討「公共建築物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規定項目時，自應符合申請時之本規則有關條文之規定（包括檢討符合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之規定），惟如因建築基地地形、垂直增建、構造或使用用途特殊，設置無障礙設施確有困難，經當地主管建築機關核准者，得不適用本章（含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一部或全部之規定。

※註：105.10.27.內授營建管字第1050814757號詳本章第167條解釋函。

內政部函　110.05.10.內授營建管字第1100807695號

主旨：關於「既有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替代改善計畫作業程序及認定原則」，部分無障礙設施項目得否適用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167條第3項規定疑義1案，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經濟部水利署臺北水源特定區管理局110年4月22日水臺建字第11001023370號函辦理。

二、為使各級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辦理未符無障礙設備及設施設置規定之建築物改善及核定事項有所遵循，俾符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57條第3項規定，本部已訂有既有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替代改善計畫作業程序及認定原則（以下簡稱本認定原則），屬本認定原則適用之建築物應依本原則規定辦理。

三、本認定原則第11點及第12點已分別明定：「公共建築物設置無障礙設施確有困難者，得於維持行動不便者自主使用之原則下，依下列改善原則辦理。但改善原則未明列者，仍應依本規範辦理改善.....」、「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無

法依第11點規定改善者，得於提供支援服務協助之原則下，參照下列替代原則或其他替代方案提具替代改善計畫，報經當地主管建築機關審核認可後，依其計畫改善內容及時程辦理.....。」故本認定原則第11點未明列改善原則者，無障礙設施設置應依本規範規定辦理。至無法依第11點規定辦理者，得依第12點於提供支援服務協助之原則下，提具替代改善計畫，經當地主管機關審核認可後，依其計畫改善內容及時程辦理，並不以第11點各款之替代原則為限。

四、又據本部101年10月1日台內營字第1010808741號令修正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以下簡稱本編）第167條之修正意旨，係考量建築物特殊情形設置無障礙設施確有困難，爰於第3項明定「前二項建築物因建築基地地形、垂直增建、構造或使用用途特殊，設置無障礙設施確有困難，經當地主管建築機關核准者，得不適用本章一部或全部之規定。」故如非適用本編第167條第1項及第2項規定者，尚無本編第167條第3項之適用。

內政部函　111.11.22.內授營建管字第1110819978號

主旨：有關無障礙廁所盥洗室之設置事宜1案，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111年10月13日全建師會(111)字第0664號函辦理。

二、有關建築技術規則（以下簡稱本規則）建築設備編第37條衛生設備數量，係依各類建築物之用途，並按居室面積與使用人數檢討辦理。

三、按本部營建署99年4月20日營署建管字第0992907729號函（註）說明二所載：「按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1條第19款前段規定：『居室：供居住、工作、集會、娛樂、烹煮等使用之房間，均稱居室。門廳、走廊、樓梯間、衣帽間、廁所、盥洗室、浴室、儲藏室、機械室、車庫等不視為居室。』又建築物使用類組及變更使用辦法第2條有關『建築物之使用類別、組別及其定義』之規定，係依建築物居室之主要用途使用性質、使用強度及危險指標分為9類24組，至建築物主要用途為停車場者，因其停車空間非屬上開所稱之居室，是無分類歸組之必要。」是停車空間非屬本規則設計施工編第1條第19款所稱之居室，尚無分類歸組，故非屬本規則建築設備編第37條檢討之適用對象，合先敘明。

四、按本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167條之3規定：「建築物依本規則建築設備編第37條應裝設衛生設備者，除使用類組為H-2組住宅或集合住宅外，每幢建築物無障礙廁所盥洗室數量不得少於下表規定，且服務範圍不得大於三樓層：.....。本規則建築設備編第37條建築物種類第七類及第八類，其無障礙廁所盥洗室數量不得少於下表規定：.....。」是建築物之地下樓層如僅作停車空間使用，非屬本規則建築設備編第37條衛生設備檢討之適用對象，故無須檢討無障礙廁所盥洗室。

※註：99.04.20.營署建管字第0992907729號詳第一章第1條第19款解釋函。

第 167 條之 4　建築物設有共用浴室者，每幢建築物至少應設置一處無障礙浴室。

第 167 條之 5　建築物設有固定座椅席位者，其輪椅觀眾席位數量不得少於下表規定：

固定座椅席位數量（個）	輪椅觀眾席位數量（個）
五十以下	一
五十一至一百五十	二
一百五十一至二百五十	三
二百五十一至三百五十	四
三百五十一至四百五十	五
四百五十一至五百五十	六
五百五十一至七百	七
七百零一至八百五十	八
八百五十一至一千	九
一千零一至五千	超過一千個固定座椅席位者，超過部分每增加一百五十個，應增加一個輪椅觀眾席位；不足一百五十個，以一百五十個計。
超過五千個固定座椅席位者，超過部分每增加二百個，應增加一個輪椅觀眾席位；不足二百個，以二百個計。	

第 167 條之 6　建築物法定停車位總數量為五十輛以下者，應至少設置一輛無障礙停車位。

建築物法定停車位總數量為五十一輛以上者，依下列規定計算設置無障礙停車位數量：

一、建築物使用用途為下表所定單一類別：依該類別基準計算設置。

二、建築物使用用途為下表所定二類別：依各該類別分別計算設置。但二類別或其中一類別之法定停車位數量為五十輛以下者，得按該建築物法定停車位總數量，以法定停車位較多數量之類別基準計算設置，二類別之法定停車位數量相同者，按該建築物法定停車位總數量，以其中一類別基準計算設置。

類別	建築物使用用途	法定停車位數量（輛）	無障礙停車位數量（輛）
第一類	H-2 組住宅或集合住宅	五十一至一百五十	二
		一百五十一至二百五十	三

		二百五十一至三百五十	四
		三百五十一至四百五十	五
		四百五十一至五百五十	六
		超過五百五十輛停車位者，超過部分每增加一百輛，應增加一輛無障礙停車位；不足一百輛，以一百輛計。	
第二類	前類以外建築物	五十一至一百	二
		一百零一至一百五十	三
		一百五十一至二百	四
		二百零一至二百五十	五
		二百五十一至三百	六
		三百零一至三百五十	七
		三百五十一至四百	八
		四百零一至四百五十	九
		四百五十一至五百	十
		五百零一至五百五十	十一
		超過五百五十輛停車位者，超過部分每增加五十輛，應增加一輛無障礙停車位；不足五十輛，以五十輛計。	

內政部營建署書函 103.03.07.營署建管字第1030008943號

主旨：有關貴事務所函為建築物留設無障礙機車停車位疑義乙案，復請查照。

說明：

一、復貴事務所103年2月7日103勸字第006號函。

二、按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以下簡稱本規則）第167條之6規定：「建築物依法設有停車空間者，至少應設置一處無障礙停車位。超過五十個停車位者，超過部分每增加五十個停車位及其餘數，應再增加一處無障礙停車位。但H2類住宅或集合住宅停車空間超過五十個停車位者，超過部分每增加一百個停車位及其餘數，應增加一處無障礙停車位。」上開規定係指汽車停車位之設置。

三、另本規則第170條係規定既有公共建築物適用範圍，在「既有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替代改善計畫作業程序及認定原則」第9點規定既有公共建築物改善無障礙設施種類之停車空間亦指汽車停車位。

內政部營建署書函 104.01.08.營署建管字第10300079873號

主旨：有關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167條之6（以下簡稱本規則）所規定之停車空間疑義1案，復請　查照。

說明：

一、復貴所103年12月1日吳建師103字第1201-1號函。

二、按「建築物依法設有停車空間者，至少應設置一處無障礙停車位。超過五十個停車位者，超過部分每增加五十個停

車位及其餘數，應再增加一處無障礙停車位。但H2類住宅或集合住宅停車空間超過五十個停車位者，超過部分每增加一百個停車位及其餘數，應增加一處無障礙停車位。」為本規則第167條之6所明定，上開規定所稱之停車位係指汽車停車位，至於機車停車位設置請依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內政部函 109.04.13.內授營建管字第1090806235號

主旨：關於騎樓標示及無障礙停車位設置事宜1案，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本部營建署案陳貴事務所109年3月31日109勳Z001-0003號函辦理。

二、有關「騎樓」在公寓大廈管理條例頒布後，在建造執照申請圖上其歸屬註明「共用部分」或「專有部分」疑義1節，本部營建署88年11月19日88營署建字第36055號（附件一）函已有明示，請依該函示規定辦理。

三、有關無障礙停車位設置數量1節，按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167條之6已明定：「建築物依法設有停車空間者，除使用類組為H-2組住宅或集合住宅外，其無障礙停車位數量不得少於下表規定：.....建築物使用類組為 H-2組住宅或集合住宅，其無障礙停車位數量不得少於下表規定： ..... 」， 又查本部101年10月1日台內營字第1010808741 3號函（附件二）附之該條修正說明二為：「明定建築物設有停車空間者，設置無障礙停車位數量。考量建築物僅供住宅或集合住宅使用無障礙停車位設置的比例，爰明定但書規定。」，故建築物使用用途如含有「H-2組住宅或集合住宅」與其他使用用途時，無障礙車位數量之檢討，請「分別」依該條第1項及第2項比例進行計算。如仍有疑義，涉屬個案事實認定，係屬地方主管機關權責，宜請檢具具體詳實資料逕向建築物所在地主管建築機關洽詢。

<<附件一>>

內政部營建署函 88.11.19.88營署建字第36055號

主旨：有關○○○○有限公司申請設置自用加儲油設施，是否應設置無障礙廁所盥洗室一案，復如說明，請　查照。

說明：

一、復貴會88年10月25日建師全聯(88)字第687號函。

二、按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7條明定，公寓大廈共用部分不得獨立使用供做專有部分，其為下列各款者，不得為約定專用部分。「騎樓」並未列入前開列舉款項中，故其於建造執照申請圖上歸屬「共用部分」或「專有部分」法無限制，於不影響公共通行之機能下，騎樓於建造執造圖說上區分所劃分，除連通室外之通路或門廳部分須註明共用部分外，其餘部分得依慣例辦理。

<<附件二>>

內政部函 101.10.01.台內營字第10108087413號

主旨：「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部分條文，業經本部於101年10月1日以台內營字第1010808741號令修正發布，茲檢

送發布令、部分條文修正條文、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各一份，請　查照。

內政部函 110.07.14.內授營建管字第1100811552號

主旨：關於臺北市政府函詢無障礙停車位得否選配銷售疑義1案，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臺北市政府110年5月26日府授都新字第1106010944號函辦理。

二、按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58條第2項規定，「法定停車空間」為共用部分，不得讓售於特定人或為區分所有權人以外之特定人設定專用使用權或為其他有損害區分所有權人權益之行為。且法定停車空間非本條例第7條各款所列不得約定專用部分，故得依本條例第2條第5款規定約定專用，合先敘明。

三、為推動建築物無障礙環境，本部已於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167條之6明定無障礙停車位檢討規定，屬適用範圍者應依規定設置，該無障礙停車位係通用概念，可讓身心障礙者、老人、兒童、孕婦及暫時性受傷者等人員方便使用，非僅限於身心障礙者專用，其管理模式與需持用身心障礙者專用停車位識別證明始得停放之身心障礙者專用停車位有別。

四、故無障礙停車位如屬依法設置之法定停車位者，依本條例規定為共用部分並得約定專用，與一般法定停車位無異，並未限制選配銷售之對象。另有關以共同使用部分登記之停車空間其產權登記方式，本部85年9月7日台內地字第8580947號函（附件）已有明示。

五、至建築物之停車空間如為獎勵、增設之停車空間且非位於法定空地、法定防空避難室範圍內，得為專有部分，除法律另有限制外，對其專有部分，得自由使用、收益、處分，並排除他人干涉。

六、來函所詢事宜，涉屬個案事實認定，請依上開規定及函釋本於職權卓處。

<<附件>>

內政部函 85.09.07.台內地字第8580947號

主旨：有關以共同使用部分登記之停車空間其產權登記方式，請轉知所屬依說明二會商結論辦理。

說明：

一、依據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83.11.03.83會研字第3687號函送之「行政院行政革新服務團建議執行事項研商會議紀錄」土地登記、測量業務（民眾申請部分）業務改進建議一覽表一、土地登記（八）4辦理。

二、關於如何改進法定停車空間產權登記事宜，案經本部邀同有關機關會商獲致結論如次：「有關停車位以共同使用部分登記者，其產權登記方式，得由申請人於申辦登記時，選擇依內政部80.09.18.台（80）內營字第8071337號函、81.08.01.台（81）內營字第8184759號函所示之現行登記方式，或依下列方式辦理：

（一）在區分所有建物共同使用部分標示部備考欄加註『停車位共計0位』，並另於現行區分所有建物並同使用部分附表增列『車位編號』欄，並於該欄位車位編號，其權利範圍則於上開附表備考欄記載『含停車位權利範圍×××分之××』，及於建築改良物所有權狀主任署名欄上方空白處分別登載『車位編號0號』。

（二）區分所有建物同時擁有2位以上屬共同使用部分之停車位者，其備考欄則記載為『含停車位權利範圍0號×××分之××，0號×××分之××』。

（三）停車空間係依據內政部80.09.18.台（80）內營字第8071337號函示，合意由有停車位之區分所有建物之區分所有權人所共有者，則於上開附表『車位編號』欄登載車位編號即可，至有部分區分所有權人同時擁有二位以上停車位者，則於上開附表『權利範圍』欄載明『0號×××分之××，0號×××分之××』。

（四）又土地登記以電子處理者，依下列方式辦理：

1. 有關『停車位共計…』、『車位編號…』二項之記載，應依內政部85.07.29.台（85）內地字第8587284號函說明一方式登記。但因擁有停車位而增加之共同使用部分之應有部分，則於建物標示部分及所有權狀共同使用部分之『權利範圍』欄內加註。
2. 至停車空間係依據內政部前揭80年函示，合意由部分該區分所有權人所共有者，則依據內政部前揭85年函示列印『停車位共計…』及『車位編號…』。

（五）為利登記實務作業之需，建物測量成果圖應按竣工圖轉繪所劃設之停車位、編號、及於『位置圖』欄加註停車位之數量。」

內政部函　112.08.16.內授營建管字第1120811165號

主旨：有關申請新建之建築物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167條之6檢討設置之法定無障礙停車位，得否適用建築法第102條之1繳納代金規定疑義1案，復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112年1月9日中市都建字第1110286961號函辦理。

二、按「為便利行動不便者進出及使用建築物，新建或增建建築物，應依本章規定設置無障礙設施。但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前二項建築物因建築基地地形、垂直增建、構造或使用用途特殊，設置無障礙設施確有困難，經當地主管建築機關核准者，得不適用本章一部或全部之規定。.....」為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以下簡稱本編）第167條所明定，故建築物如有該條第3項所定設置本編第10章無障礙建築物設施確有困難之情事，經當地主管建築機關核准者，得免設置。

三、另本編第167條之6已明定無障礙停車位設置數量檢討規定，且係含於法定停車空間設置之總數，而非為外加數量，故如經當地主管建築機關核准符合本編第167條第3項規定得免設置無障礙停車位者，其停車空間之數量仍應符合本編第59條規定，又如符合繳納代金之條件時，並得以繳納代金方式辦理。

四、至貴府所援引之本部107年8月22日內授營建管字第1070813543號函，因係發文作業誤發，本部已於同日內授營建管字第1070814157號函（附件）作廢在案，併予敘明。

<<附件>>

內政部函　107.08.22.內授營建管字第1070814157號

主旨：本部107年8月22日內授營建管字第1070813543號函誤發，應予作廢，請查照。

第 167 條之 7　　建築物使用類組為B-4組者，其無障礙客房數量不得少於下表規定：

客房總數量（間）	無障礙客房數量（間）
十六至一百	一
一百零一至二百	二
二百零一至三百	三
三百零一至四百	四
四百零一至五百	五
五百零一至六百	六
超過六百間客房者，超過部分每增加一百間，應增加一間無障礙客房；不足一百間，以一百間計。	

第 168 條　　（刪除）

第 169 條　　（刪除）

第 170 條　　公共建築物之適用範圍如下表：

建築物使用類組		建築物之適用範圍	
A類	公共集會類	A-1	1.戲（劇）院、電影院、演藝場、歌廳、觀覽場。 2.觀眾席面積在二百平方公尺以上之下列場所：音樂廳、文康中心、社教館、集會堂（場）、社區（村里）活動中心。
			3.觀眾席面積在二百平方公尺以上之下列場所：體育館（場）及設施。
		A-2	1.車站（公路、鐵路、大眾捷運）。 2.候船室、水運客站。 3.航空站、飛機場大廈。

建築物使用類組		建築物之適用範圍	
B類	商業類	B-2	百貨公司（百貨商場）商場、市場（超級市場、零售市場、攤販集中場）、展覽場（館）、量販店。
		B-3	1. 小吃街等類似場所。 2. 樓地板面積在三百平方公尺以上之下列場所：餐廳、飲食店、飲料店（無陪侍提供非酒精飲料服務之場所，包括茶藝館、咖啡店、冰果店及冷飲店等）、飲酒店（無陪侍，供應酒精飲料之餐飲服務場所，包括啤酒屋）等類似場所。
		B-4	國際觀光旅館、一般觀光旅館、一般旅館。
D類	休閒、文教類	D-1	室內游泳池。
		D-2	1. 會議廳、展示廳、博物館、美術館、圖書館、水族館、科學館、陳列館、資料館、歷史文物館、天文臺、藝術館。 2. 觀眾席面積未達二百平方公尺之下列場所：音樂廳、文康中心、社教館、集會堂（場）、社區（村里）活動中心。
			3. 觀眾席面積未達二百平方公尺之下列場所：體育館（場）及設施。
		D-3	小學教室、教學大樓、相關教學場所。
		D-4	國中、高中（職）、專科學校、學院、大學等之教室、教學大樓、相關教學場所。
		D-5	樓地板面積在五百平方公尺以上之下列場所：補習（訓練）班、課後托育中心。
E類	宗教、殯葬類	E	1. 樓地板面積在五百平方公尺以上之寺（寺院）、廟（廟宇）、教堂。 2. 樓地板面積在五百平方公尺以上之殯儀館。
F類	衛生、福利、更生類	F-1	1. 設有十床病床以上之下列場所：醫院、療養院。 2. 樓地板面積在五百平方公尺以上之下列場所：護理之家、屬於老人福利機構之長期照護機構、依長期照顧服務法提供機構住宿式服務之長期照顧服務機構。
		F-2	1. 身心障礙者福利機構、身心障礙者教養機構（院）、身心障礙者職業訓練機構。 2. 特殊教育學校。
		F-3	1. 樓地板面積在五百平方公尺以上之下列場所：幼兒園、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 2. 發展遲緩兒早期療育中心。
G類	辦公、服務類	G-1	含營業廳之下列場所：金融機構、證券交易場所、金融保險機構、合作社、銀行、郵政、電信、自來水及電力等公用事業機構之營業場所。

建築物使用類組		建築物之適用範圍	
		G-2	1. 郵政、電信、自來水及電力等公用事業機構之辦公室。 2. 政府機關(公務機關)。 3. 身心障礙者就業服務機構。
		G-3	1. 衛生所 2. 設置病床未達十床之下列場所：醫院、療養院。
			公共廁所
			便利商店
H類	住宿類	H-1	1. 樓地板面積未達五百平方公尺之下列場所：醫理之家、屬於老人福利機構之長期照護機構。 2. 老人福利機構之場所：養護機構、安養機構、文康機構、服務機構、依長期照顧服務法提供機構住宿式服務之長期照顧服務機構。
		H-2	1. 六層以上之集合住宅 2. 五層以下且五十戶以上之集合住宅。
I類	危險物品類	I	加油（氣）站

內政部函　79.07.12.台內營字第794659號

主旨：為應設置供殘障者（註一）使用設施之公共建築物，設置坡道有關疑義乙案，復請查照。

說明：

一、復　貴局79年6月1日高市工務建字第15821號函。

二、案經本部營建署於79年6月19日邀請行政院經建會、台北市政府工務局、高雄市政府工務局、臺灣省政府建設廳、本部建築技術審議小組部分委員及本部相關單位共同研商，獲致決議如次：「對於建築物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一百七十條（註二）規定應設置坡道者，如該建築物設有符合供殘障者使用之升降機（註三），且能平順通達該升降機者，則可免再設置坡道；其未設有供殘障者使用之升降機者，仍應設置坡道連通各層。」

※註一：現行條文已將「殘障者」修正為「行動不便者」。

※註二：第170條已修正為既有公共建築物之適用範圍，請依現行規定辦理。

※註三：現行條文已將「升降機」修正為「昇降機」。

內政部函　84.05.01.台內營字第8403244號

主旨：貴部函詢所屬台電公司各發電廠、變電所、工程施工處及材料倉庫等非供一般大眾自由進出之場所，可否免設置殘障者（註一）使用設施及設備乙案，復請查照。

說明：

一、復貴部84.04.20經(84)總84011712號函。

二、按台電公司各發電廠、變電所、工程施工處及材料倉庫等非供一般大眾自由進出特殊或臨時性建築物，不在建築技

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一百七十條（註二）規定之公共建築物範圍內，尚無前開條文之適用。

※註一：現行條文已將「殘障者」修正為「行動不便者」。

※註二：第170條已修正為既有公共建築物之適用範圍，請依現行規定辦理。

內政部函 84.05.02.台內營字第8472524號

主旨：為申請變更作殘障教養機構使用之建築物，未達停車空間設置標準，應否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一百七十條規定辦理案，復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本部營建署案陳貴局84年3月10日八四高市工務建字第7053號函辦理。

二、按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一百七十條（註一）公共建築物殘障者（註二）使用設施適用範圍之立法意旨，係指有關項目依規定必須設置者，至少設置一處。本案申請變更作殘障教養機構使用之建築物，如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五十九條檢討，免設置停車空間，自無庸依本編第一百七十條規定設置供殘障者使用之停車位。

※註一：第170條已修正為既有公共建築物之適用範圍，請依現行規定辦理。

※註二：現行條文已將「殘障者」修正為「行動不便者」。

內政部函 84.07.13.台內營字第8403809號

主旨：國家考試闈場大樓內部請准免予設置殘障（註一）設施乙案，復請查照。

說明：

一、復貴部84年5月13日(84)選總字第08569號函。

二、按國家考試闈場大樓僅供辦理國家考試入闈印製試題之特定人使用，得不視為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一百七十條（註二）規定之適用範圍，自無庸依上開規定設置殘障設施。

※註一：現行條文已將「殘障者」修正為「行動不便者」。

※註二：第170條已修正為既有公共建築物之適用範圍，請依現行規定辦理。

內政部函 86.05.02.台內營字第8603432號

主旨：監獄內之行政大樓是否應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一百七十條（註）政府機關之規定設置供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乙案，復請查照。

說明：

一、復貴廳86年4月10日八六建四字第616271號函。

二、按政府機關設置供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之規定，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一百七十條已有明定。本案監獄內之行政大樓，若供政府機關辦公使用，自應依前開規定設置供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

※註：第170條已修正為既有公共建築物之適用範圍，請依現行規定辦理。

內政部函　91.11.13.內授營建管字第0910081724號

主旨：關於行動不便者電梯是否通達集合住宅之挑空樓層及屋簷投影於地面是否認定為陽臺乙案，請　查照，並依說明二辦理。

※註：詳第一章第1條第20款解釋函。

內政部函　93.01.30.台內營字第0930081670號

主旨：關於建議放寬精神復建機構，其使用建築物相關設施之規定乙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本部營建署案陳貴署92年12月15日衛署醫中字第0920015604號函。

二、按精神復健機構設置管理及獎勵辦法第十五條規定，精神復健機構之服務對象，為經精神科專科醫師診斷需復健治療之精神疾病患者，慢性精神病患者既屬身心障礙者保護法第三條規範之障礙類別之一，精神復健機構應屬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一百七十條（註）規範之社會福利機構，且上開辦法所附「精神復健機構設置標準表」參、二已明定精神復健機構應設置便於障礙（行動不便）者行動及使用之設備、設施，本案請依上開規定辦理。

※註：第170條已修正為既有公共建築物之適用範圍，請依現行規定辦理。

內政部營建署函　93.07.29.營署建管字第0930049424號

主旨：關於複層或多層為一住宅單元設計之集合住宅，其行動不便者電梯設置事宜乙案，請　查照。

說明：

一、依據本部社會司93年7月23日內社司字第0930027934號書函辦理，兼復貴會93年6月30日建師全聯(93)字第0382號函。

二、為維護身心障礙者之合法權益及生活，保障其公平參與社會生活之機會，各項公共建築物及活動場所，應依法設置便於各類身心障礙者行動與使用之設施及設備。故有關複層或多層為一住宅單元設計之集合住宅，其行動不便者電梯設置事宜，依本部91年11月13日內授營建管字第0910081724號函（註一）說明二所載：「按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一百七十條（註二）規定應設置坡道者，如該建築物設有符合供行動不便者使用之升降機（註三），且能平順通達該升降機者，則可免再設置坡道；其未設有供行動不便者使用之升降機者，仍應設置坡道連通各層，為本部79年7月12日台內營字第794659號函（註四）（諒達）所明釋。至於集合住宅設置挑空樓層之夾層部分，若依規定視為另一樓層者，應依上開規定，設置供行動不便者使用之升降機或坡道通達；若依規定不視為另一樓層者，不在此限。」已有明示，請依上開規定辦理。

※註一：本部91年11月13日內授營建管字第0910081724號詳第一章第1條第20款解釋函。

※註二：第170條已修正為既有公共建築物之適用範圍，請依現行規定辦理。
※註三：現行條文已將「升降機」修正為「昇降機」。
※註四：本部79年7月12日台內營字第794659號詳同條文解釋函。

內政部營建署函 95.05.02.營署建管字第0952907213號
主旨：關於集會場或活動中心之舞臺附屬空間，應否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170條（註一）規定，設置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乙案，復請　查照。
說明：
一、復貴府95年2月14日府工使字第0950040922號函。
二、按身心障礙者保護法第56條（註二）第1項及第2項規定：「各項新建公共建築物、活動場所及公共交通工具，應規劃設置便於各類身心障礙者行動與使用之設施及設備。未符合規定者，不得核發建築執照或對外開放使用。前項公共建築物、活動場所及公共交通工具之無障礙設備與設施之設置規定，由中央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於其相關法令定之。」而目前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備與設施之設置，如屬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170條所明列之16類建築物自應依規定設置供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經查集會場、活動中心係屬上開16類建築物之一，自應依規定設置供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有關舞台附屬空間於前開規定中雖未明確規定，惟為考量集會場或活動中心為行動不便者經常出席及辦理活動場所，為便於行動不便者上、下舞台，興建規劃時建議一併考量其無障礙設施為宜。
※註一：第170條已修正為既有公共建築物之適用範圍，請依現行規定辦理。
※註二：「身心障礙者保護法第56條」已修正為「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57條」。

內政部函 95.10.02.內授營建管字第0950805991號
主旨：關於污水處理場之檢驗室和辦公室，非供一般大眾自由進出之場所，是否應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170條（註）規定設置供行動不變者使用設施乙案，復請查照。
說明：
一、復貴分處95年9月4日經加港三字第09500037120號函。
二、參照本部84年5月1日台（81）內營字第8403244號函說明二所載：「按台電公司各發電廠、變電所、工程施工處及材料倉庫等非供一般大眾自由進出特殊或臨時性建築物，不在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170條規定之公共建築物範圍內，尚無前開條文之適用」【業收錄本署編之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解釋函令彙編94年版第517頁】，有關園區污水處理場，如確係專供廢污水處理操作技術人員及檢驗人員工作之檢驗室和辦公室，非供一般大眾自由進出之場所，得比照上開函示，免設置供行動不變者使用設施。
※註：第170條已修正為既有公共建築物之適用範圍，請依現行規定辦理。

內政部營建署函　96.06.22.營署建管字第0962909896號

主旨：有關貴府函詢非公共建築物得否準用「身心障礙者保護法第五十六條（註一）第三項已領得建築執照之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備與設施提具替代改善計畫作業程序及認定原則」放寬相關檢討規定乙案，復請　查照。

說明：

一、依奉交下貴府96年6月12日府授都建字第09676167200號函辦理。

二、按旨揭原則第2點略以：「適用之建築物：係指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170條（註二）所定『公共建築物』並於85年11月27日同編第十章修正發布施行前取得建造執照而未符合其規定，且應依同編第十章規定辦理之建築物。」故非公共建築物尚無上開原則之適用。

※註一：「身心障礙者保護法第56條」已修正為「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57條」。

※註二：第170條已修正為既有公共建築物之適用範圍，請依現行規定辦理。

內政部營建署函　96.10.08.營署建管字第0960050347號

主旨：關於精神復健機構是否需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170條規定設置供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事宜乙案，請查照。

說明：

一、復貴單位96年9月6日濟安字第0960906號函。

二、查精神復健機構設置管理及獎勵辦法第6條規定，精神復健機構分為社區復健中心及康復之家，次查93年1月30日台內營字第0930081670號函（註一）說明二所載：「按精神復健機構設置管理及獎勵辦法第15條規定，精神復健機構之服務對象，為經精神科專科醫師診斷需復健治療之精神疾病患者，慢性精神病患者既屬身心障礙者保護法（註二）第3條規範之障礙類別之一，精神復健機構應屬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170條（註三）規範之社會福利機構，且上開辦法所附「精神復健機構設置標準表」參、二已明定精神復健機構應設置便於障礙（行動不便）者行動及使用之設備、設施，本案請依上開規定辦理。」，已明示精神復健機構應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170條規範之社會福利機構設置便於障礙（行動不便）者行動及使用之設備、設施在案。請依上開規定辦理。

※註一：93.01.30.台內營字第0930081670號詳同條文解釋函。

※註二：「身心障礙者保護法」已修正為「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

※註三：第170條已修正為既有公共建築物之適用範圍，請依現行規定辦理。

內政部營建署函　96.12.05.營署建管字第0960066227號

主旨：有關貴所函為安親班是否應設置供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乙案，復　請查照。

說明：

一、復貴所96年11月26日九六湯建所字96016號函。

二、查本部86年7月14日台內營字第8673254號函已有明示，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170條（註）所稱社會福利機構，應包括身心障礙福利機構、老人福利機構、兒童福利機構、少年福利機構及綜合性社會福利服務機構，另查本部85年7月22日台(85)內營字第8584211號函釋：「『安親班』係『兒童課後托育中心』之俗稱，為因應當前工商社會雙薪家庭對其國小學齡子女課後照顧需求所興起之一種兒童福利機構。」是「安親班」係屬社會福利機構之一，需依上開規則設置供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至於個案事實認定部分，請檢具具體資料圖說，逕向所屬地方主管建築機關洽詢。

※註：第170條已修正為既有公共建築物之適用範圍，請依現行規定辦理。

內政部營建署函 97.06.25.營署建管字第0972910486號

主旨：有關貴府函詢已領得使用執照之合法建築物辦理用途變更，其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設置疑義乙案，復請查照。

說明：

一、依奉交下貴府97年6月12日府建使字第0970119552號函辦理。

二、本案按建築物使用類組及變更使用辦法第四條：「建築物變更使用類組規定檢討項目之各類組檢討標準如附表三」。至該附表第20項公共建築物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符合建築設計施工編第170條（註一）或依身心障礙保護法（註二）之規定提具替代改善計畫，依核定期限改善。」已有明定；「身心障礙者保護法第56條第3項已領得建築執照之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備與設施提具替代改善計畫作業程序及認定原則」第2點略以：「適用之建築物：係指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170條所定公共建築物並於85年11月27日同編第10章修正發布施行前取得建造執照而未符合其規定，且應依同編第十章規定辦理之建築物…。」故本案所陳，如為85年11月27日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10章修正發布施行前取得建造執照之原非公共建築物變更為公共建築物，自有上開原則規定之適用。

※註一：第170條已修正為既有公共建築物之適用範圍，請依現行規定辦理。

※註二：「身心障礙者保護法」已修正為「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

內政部函 97.09.02.內授營建管字第0970137756號

主旨：關於函為建築技術規則97年7月1日修正施行前取得建造執照之建築物，申請變更使用類組時，其設置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之檢討標準事宜乙案，復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臺北市政府97年8月19日府授都建字第09764008900號函及本部營建署案陳臺南市政府97年8月27日南市工建字

第09731099340號函辦理。

二、按建築物變更使用類組，有關公共建築物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規定檢討項目之各類組檢討標準，查建築物使用類組及變更使用辦法（下稱本辦法）第4條附表三已有明定。是建築物變更使用類組依本辦法第3條附表二及第4條附表三規定應檢討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時，該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應檢討合於現行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170條（註）規定，或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規定提具替代改善計畫。另「『公共建築物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改善諮詢及審查小組』辦理替代改善計畫之諮詢、指導、認定及審核，得視個案需要排除建築技術規則相關條文適用。」本部90年9月3日台90內營字第9010044號函明釋有案。

※註：第170條已修正為既有公共建築物之適用範圍，請依現行規定辦理。

內政部營建署函　97.09.04.營署建管字第0972917620號

主旨：檢送97年8月14日本署召開「研商舊有合法公共建築物如有築法第9條第2～4款增、改、修建時，是否應依規定設置供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始得核發建築執照會議」會議紀錄乙份，請查照。

<<會議紀錄>>

結論：

一、按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57條規定：「新建公共建築物及活動場所，應規劃設置便於各類身心障礙者行動與使用之設施及設備。未符合規定者，不得核發建築執照或對外開放使用。前項無障礙設備及設施之設置規定，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於其相關法令定之。…」另建築物之新建、增建、改建及修建等行為，建築法第9條業有明定，本部並依上開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57條第3項規定，訂定「已領得建築物執照之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備與設施提具替代改善計畫作業程序及認定原則」（註一），有關已領得建築執照之建築物於申請改建及修建時，不論「將建築物之一部份拆除，於原建築基地範圍內改造，而不增高或擴大面積者」，亦或「建築物之基礎、樑柱、承重牆壁、樓地板、屋架或屋頂、其中任何一種有過半之修理或變更者」，因其建築行為皆仍於原使用執照核准之建築物範圍內，並無增加原有建築物高度及面積，且於97年7月1日前已領得使用執照之公共築物屬上開作業程序及認定原則規定之適用範圍，是該公有建築物於97年7月2日以後如有改建或修建行為時，得要求依「已領得建築物執照之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備與設施提具替代改善計畫作業程序及認定原則」（註一）規定提具替代改善計畫，並依計畫改善完成後，核發使用執照。

二、另有關建築物於增建時，因係於原建築物增加其面積或高度，已逾原使用執照核准之建築物範圍，是領得使用執照之公共建築物，如有建築法第9第2款增建行為時，其供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之設置，應針對增建部份每幢之建築物進行檢討符合建築技術規則相關規定（註二）。

※註一：「已領得建築物執照之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備與設施提具替代改善計畫作業程序及認定原則」已修正為「既有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替代改善計畫程序及認定原則」。

※註二：建築技術規則設計施工編第十章無障礙建築物業於101年10月1日修正，並於102年1月1日起施行，有關建築物增建時之無障礙設施檢討應依該章規定辦理。

內政部營建署函 97.11.04.營署建管字第0972919369號

主旨：有關97年7月1日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170條（註）規定修正前領得建造執照且結構體已完成之公共建築物，因建照逾期作廢再行申請，其供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可否適用原建照申請時規定設置乙案，復請查照。

說明：

一、復貴局97年9月24日府城建字第0970128459號函。

二、查中央法規標準法第18條規定：「各機關受理人民聲請許可案件適用法規時，除依其性質應適用行為時之法規外，如在處理程序終結前，據以准許之法規有變更者，適用新法規。但舊法規有利於當事人而新法規未廢除或禁止所聲請之事項者，適用舊法規。」另按本署87年9月4日87營署建字第58897號函會議紀錄，結論所載：「（一）建造執照逾期作廢，其建築物主要構造已完成之部分如經監造建築師及承造人共同出具證明其完成日期確實在執照有效期限內且依核准圖樣施工者，該已完成之建築物主要構造部分應視為合法。惟建造執照逾期作廢後，自不得再行繼續施工。（二）至僅完成主要構造之建築物，其尚未完成之室內隔間、建築物主要設備部分，須重新申請建造執照始得繼續施工。申請建造執照其已完成之主要構造部分得不因法令之變動（容積率之實施）而為變更。惟室內隔間、建築物主要設備部分應依重新申請時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合先敘明。

三、有關97年7月1日前領得建造執照之公共建築物，因建造執照逾期作廢，如該建築物主要構造已完成之部分符合本部上開函釋規定得應視為合法，至其已完成之供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部分，如經監造建築師及承造人共同出具證明其完成日期確實在執照有效期限內且依核准圖樣施工者，該已完成之供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部分亦視為合法；惟重新申請建造執照時尚未完成之供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部分，按上開中央法規標準法及本部函釋規定，應依新申請建造執照行為時之法令規定辦理。

※註：第170條已修正為既有公共建築物之適用範圍，請依現行規定辦理。

內政部營建署函 97.11.25.營署建管字第0972920518號

主旨：有關貴府函詢97年7月1日前領得建造執照之銀行、政府機關等公共建築物，二層以上樓層僅供內部人員使用，非對外開放，是否應設置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執行疑義乙案，復請查照。

說明：

一、依奉交下貴府97年11月13日府建使字第0970235816號函辦理。

二、查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57條：「新建公共建築物及活動場所，應規劃設置便於各類身心障礙者行動與使用之設施及設備。未符合規定者，不得核發建築執照或對外開放使用。…公共建築物及活動場所之無障礙設備及設施不符合前項規定者，各級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令其所有權人或管理機關負責人改善。但因軍事管制、古蹟維護、自然環境因素、建築物構造或設備限制等特殊情形，設置無障礙設備及設施確有困難者，得由所有權人或管理機關負責人提具替代改善計畫，申報各級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定，並核定改善期限。」按銀行、政府機關等公共建築物設置供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之規定，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170條已有明文，合先敘明。

三、查本部93年9月23日台內營字第0930086559號函說明二略以：「…惟尚有可能身心障礙…使用，仍應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170條規定設置供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已有明文。基此，本案所稱二層以上僅供內部人員使用之辦公室或檔案室，非對外開放使用者，仍可能有身心障礙員工使用，應依規定設置供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

※註：第170條已修正為既有公共建築物之適用範圍，請依現行規定辦理。

內政部營建署函　98.01.23.營署建管字第0980003675號

主旨：貴局函詢市民申請架設簡易型輪椅升降平台（多功能樓層連通設備CPA—800）是否應依建築法申請雜項執照之疑義乙案，復請　查照。

說明：

一、　復貴局98年1月13日北市都建字第09863508000號函。

二、按建築法第7條規定：「本法所稱雜項工作物，為……建築物興建完成後增設之中央系統空氣調節設備、昇降設備、機械停車設備、防空避難設備、污物處理設施等。」，又建築法第28條業以明定雜項工作物之建築，應請領雜項執照。另按建築物昇降設備設置及檢查管理辦法第2條第1款及建築技術規則總則編第4條規定：「本辦法用辭定義如下：一、建築物昇降設備：指設置於建築物之昇降機、自動樓梯或其他類似之昇降設備。」、「建築物應用之各種材料及設備規格，除中國國家標準有規定者從其規定外，應依本規則規定。…」，又建築物昇降設備竣工檢查項目及標準，「＜B—18＞建築物昇降機竣工檢查表」及「＜B—20＞建築物昇降機竣工檢查標準表」已有明文，合先敘明。

三、至本案貴局所附旨揭簡易型輪椅升降平台若與上開規定所稱之建築物昇降設備不同，自無建築法相關規定之適用。若該簡易型輪椅升降平台，係貴局依「已領得建築執照之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備與設施提具替代改善計畫作業程序及認定原則」（註）審核認可之替代設施者，宜請貴局本於權責依法核處，並考量其設備之相關安全管理事宜。

※註：「已領得建築執照之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備與設施提具替代改善計畫作業程序及認定原則」已修正為「既有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替代改善計畫作業程序及認定原則」。

內政部營建署函 98.02.23.營署建管字第0982902708號

主旨：有關貴局函為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170條規定設置供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之使用類組疑義乙案，請查照。

說明：

一、依奉交下貴局98年2月12日北市都授建字第09865553300號函辦理。

二、按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170條（註）G1類須設置供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之使用類組定義為：「含營業廳之下列場所：金融機構、證券交易場所、金融保險機構、合作社、銀行、郵政、電信、自來水及電力等公用事業機構之營業場所。」，查本案含營業廳之證券公司（證券經紀業、期貨經紀業）尚非屬上開公共建築物之適用範圍。

※註：第170條已修正為既有公共建築物之適用範圍，請依現行規定辦理。

內政部營建署函 98.02.27.營署建管字第0980010561號

主旨：有關所詢「骨灰（骸）存放設施」是否需設置公共建築建築物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乙案，復　請查照。

說明：

一、復貴事務所98年2月13日函。

二、按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170條（註）E類須設置供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之使用類組定義為：「1.樓地板面積在五百平方公尺以上之寺（寺院）、廟（廟宇）、教堂。2.樓地板面積在五百平方公尺以上之殯儀館。」查本案殯葬管理條例第2條第5款所稱骨灰（骸）存放設施尚非屬上開公共建築物之適用範圍。

※註：第170條已修正為既有公共建築物之適用範圍，請依現行規定辦理。

內政部營建署函 98.06.30.營署建管字第0980039777號

主旨：貴局函為產後護理之家（俗稱做月子中心）是否屬於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170條（註）規定應設置無障礙設施乙案，復請　查照。

說明：

一、復奉交下貴局98年5月1日北市都授建字第09864077700號函。

二、按公共建築物設置供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其種類及適用範圍，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170條業有明定，查建築物使用類組F1組樓地板面積在五百平方公尺以上之護理之家，及H1組樓地板面積在五百平方公尺以下之護理之家，屬該條適用範圍，應依其規定設置供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合先敘明。

三、關於產後護理之家（俗稱做月子中心）是否屬護理之家乙節，經行政院衛生署以98年6月15日衛署照字第098286034

5號函復：「『產後護理之家』與『護理之家』均為護理人員法所規範之『護理機構』」又查護理機構設置標準規定，「產後護理機構」與「護理之家」二者設置標準不同，且依據建築物使用類組及變更使用辦法第2條附表1所載F1組及H1組之使用項目已分別列舉護理之家、做月子中心、屬於老人福利機構之長期照護機構，另於研修上開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170條之會議檢討適用範圍時，僅保留護理之家及屬於老人福利機構之長期照護機構，是「產後護理之家」（做月子中心）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170條規定，非屬應設置供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之適用範圍。

※註：第170條已修正為既有公共建築物之適用範圍，請依現行規定辦理。

內政部函　98.09.24.內授營建管字第0980809383號

主旨：有關臺北縣政府工務局函詢農田水利會辦公室是否為公共建築物之適用範圍之疑義乙案，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本部營建署案陳臺北縣政府工務局98年7月27日北工使字第0980519296號函及行政院農業委員會98年9月11日農水字第0980156117號函辦理。

二、按上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示：「農田水利會依法雖為公法人，係屬農民團體，與處理公務性質之政府機關有別，…」，是農田水利會辦公室非屬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170條（G-2）類組之政府機關（公務機關）。

※註：第170條已修正為既有公共建築物之適用範圍，請依現行規定辦理。

內政部營建署函　99.06.15.營署建管字第0992911665號

主旨：有關貴局函詢建築物申請變更使用，檢討須增設之無障礙停車位，可否以繳納代金方式代替疑義乙案，復請查照。

說明：

一、依奉交下貴局99年6月9日北市都授建字第09963633000號函辦理。

二、按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57條第3項：「公共建築物及活動場所之無障礙設備及設施不符合前項規定者，各級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令其所有權人或管理機關負責人改善。但因軍事管制、古蹟維護、自然環境因素、建築物構造或設備限制等特殊情形，設置無障礙設備及設施確有困難者，得由所有權人或管理機關負責人提具替代改善計畫，申報各級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定，並核定改善期限。」建築物使用類組及變更使用辦法第4條略以：「建築物變更使用類組規定檢討項目之各類組檢討標準如附表三。…公共建築物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其檢討標準為：符合建築設計施工編第170條（註）或依身心障礙保護法（現修正為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之規定提具替代改善計畫，依核定期限改善。」故依上開規定，無障礙停車位應符合建築技術規則規定或具替代性功能，以提供行動不便者之實際停車

使用需求，自不宜以繳納代金方式替代。

※註：第170條已修正為既有公共建築物之適用範圍，請依現行規定辦理。

內政部函 100.10.17.內授營建管字第1000195938號

主旨：有關建築技術規則複層式設計定義疑義乙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貴府都市發展局100年9月26日北市都建字第10063711400號函辦理。

二、按「六層以上之集合住宅以複層式設計者，其同一單元之昇降設備，得選擇通達複層之任一層。」為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170條（註）表列說明四所明定。本案若為六層以上集合住宅之同一單元採複數樓層方式設計，且僅於單一樓層設有出入口者，其昇降設備始得依上開規定選擇通達該單一樓層。

※註：第170條已修正為既有公共建築物之適用範圍，請依現行規定辦理。

內政部營建署函 101.01.30.營署建管字第1010002503號

主旨：有關貴府函詢社區（村里）活動中心供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種類及適用範圍疑義乙案，復請查照。

說明：

一、復貴府101年1月10日府建使字第1010005597號函。

二、按觀眾席面積在200平方公尺以上之社區（村里）活動中心及觀眾席面積未達200平方公尺之社區（村里）活動中心，其供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之設置規定，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170條（註）已分別訂有明文。至於上開觀眾席面積之認定，非僅限於固定席位，應就其可供觀眾席位使用之面積認定之。

※註：第170條已修正為既有公共建築物之適用範圍，請依現行規定辦理。

內政部營建署書函 101.07.17.營署建管字第1010043088號

主旨：有關用途為宿舍之建築物，是否為公共建築物應設置供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之適用範圍乙案，復請查照。

說明：

一、復貴事務所101年7月5日CTLUA1203字第20120705O1號函。

二、查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170條（註）H-1類組公共建築物適用範圍包括：1.樓地板面積未達五百平方公尺之下列場所：護理之家、屬於老人福利機構之長期照護機構。2.老人福利機構之場所：養護機構、安養機構、文康機構、服務機構。故用途為宿舍之建築物，如非屬上開H-1類組公共建築物適用範圍，自不用設置供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

三、另旨揭建築物是否屬H-1類組公共建築物適用範圍，涉個案事實認定，係屬地方政府權責，請逕洽當地縣市政府。

※註：第170條已修正為既有公共建築物之適用範圍，請依現行規

定辦理。

內政部營建署書函 101.07.17.營署建管字第1010043088號

主旨：有關用途為宿舍之建築物，是否為公共建築物應設置供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之適用範圍乙案，復請查照。

說明：

一、復貴事務所101年7月5日CTLUA1203字第2012070501號函。

二、查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170條（註）H-1類組公共建築物適用範圍包括：1.樓地板面積未達五百平方公尺之下列場所：護理之家、屬於老人福利機構之長期照護機構。2.老人福利機構之場所：養護機構、安養機構、文康機構、服務機構。故用途為宿舍之建築物，如非屬上開H-1類組公共建築物適用範圍，自不用設置供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

三、另旨揭建築物是否屬H-1類組公共建築物適用範圍，涉個案事實認定，係屬地方政府權責，請逕洽當地縣市政府。

※註：第170條已修正為既有公共建築物之適用範圍，請依現行規定辦理。

內政部營建署函 102.03.08.營署建管字第1020011775號

主旨：有關日間照顧中心無障礙設施審查事宜乙案，復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內政部102年2月25日台內社字第1020096503號書函辦理。

二、按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170條H-1類既有公共建築物使用類組之適用範圍包括：1.樓地板面積未達500平方公尺之下列場所：護理之家、屬於老人福利機構之長期照護機構。2.老人福利機構之場所：養護機構、安養機構、文康機構、服務機構；H-2類既有公共建築物使用類組之適用範圍包括：1.6層以上之集合住宅。2.5層以下且50戶以上之集合住宅。至於日間照顧場所並未納入上開H-1類及H-2類適用範圍，自無需依規定改善無障礙設施。

內政部營建署書函 102.03.08.營署建管字第1022904349號

主旨：有關貴事務所函為釋示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170條規定設置之機車停車位乙案，復請查照。

說明：

一、復奉交下貴事務所102年2月21日（文）建師字第102022101號函。

二、按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170條係規定既有公共建築物之適用範圍，並無機車停車位相關設置規定。如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56條第1項規定設置公共停車場，該公共停車場身心障礙者專用機車停車位之設置應依身心障礙者專用停車位設置管理辦法第4條第2項規定辦理，若有疑義請逕洽本部社會司。

內政部函 102.04.09.內授營建管字第1020803580號

主旨：關於97年7月1日以後取得建造執照之建築物適用既有公共

建築物無障礙設施替代改善計畫作業程序及認定原則疑義乙案，復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102年3月6日全建師會（102）字第0159號函說明四辦理。

二、查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以下簡稱本規則）第170條業已明定既有公共建築物之適用範圍。另既有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替代改善計畫作業程序及認定原則（以下簡稱本原則）第2點規定：「適用之建築物：指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170條所定既有公共建築物且於本規則97年7月1日修正施行前取得建造執照而未符合其規定者；…」。至於97年7月1日以後陸續修正本規則第170條增列之既有公共建築物，增列該既有公共建築物之規定施行前取得建造執照（不含102年1月1日以後申請建造執照者），仍得適用本原則改善其無障礙設施。

內政部營建署書函　102.06.13.營署建管字第1020033673號

主旨：有關貴事務所函為建築技術規則設計施工編第170條相關疑義乙案，復請查照。

說明：

一、復貴事務所102年4月19日（102）皓建師字第014號函及依據經濟部能源局102年5月27日能油字第10200467440號函辦理。

二、本部於101年10月1日台內營字第1010808741號令修正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以下簡稱本規則）第10章，於102年1月1日施行。至於修正前本規則第170條規定加油（氣）站係屬公共建築物，每一建造執照每幢至少必須設置一處無障礙廁所盥洗室。又本案經濟部能源局於102年5月27日能油字第10200467440號（附件）函明示設置自用加儲油（氣）設施場所與加油（氣）站係屬不同之場所。故本案若於102年1月1日前申請設置自用加儲油（氣）設施場所，則非屬本規則修正前第170條規定公共建築物適用範圍，自無需設置無障礙廁所盥洗室。

<<附件>>

經濟部能源局函　102.05.27.能油字第10200467440號

主旨：有關○○○○有限公司申請設置自用加儲油設施，是否應設置無障礙廁所盥洗室一案，復如說明，請　查照。

說明：

一、復　貴署102年5月3日營署建管字第1020024651號函。

二、依「石油管理法」第17條第1項前段：「經營汽油、柴油或供車輛使用之液化石油氣之零售業務者，應設置加油站、加氣站或漁船加油站。」另依同法第18條第1項規定：「客貨運輸業、營造工程業、工廠、機關或經中央主管機關同意者，為供其自用車輛或動力機械加注汽油、柴油或液化石油氣，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專案核准，得設置自用加儲油（氣）設施。」，復依「自用加儲油加儲氣設施設置管理規則」第4條規定：「申請設置自用加儲油（氣）設施，應符合下列規定：1、客貨運輸業之申請基地

，應設置於自有或租用之停車場、修理場（保養場）、運輸場站、轉運站或調度停放場。2、營造工程業之申請基地，應設置於自有或租用之廠房基地、建築工地、土石採取場、預拌混凝土場或瀝青拌合場。3、工廠之申請基地，應設置於自有或租用之廠房基地或停車場。4、機關之申請基地，應設置於自有或租用之機關用地或停車場。5、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同意設置之對象之申請基地，應設置於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場所。」

三、依上開規定，設置自用加儲油(氣)設施場所與加油(氣)站係屬不同之場所，請　卓參。

內政部函　102.06.19.內授營建管字第1020200553號

主旨：有關貴局函為托嬰中心是否屬既有公共建築物之適用範圍乙案，復請查照。

說明：

一、復貴局102年5月13日北市都授建字第10264078400號函。

二、查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170條F-3類組既有公共建築物適用範圍包括：「1.樓地板面積在500平方公尺以上之下列場所：幼兒園、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2.發展遲緩兒早期療育中心。」上開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係指建築物使用類組及變更使用辦法F-3類組的兒童及少年安置教養機構，並不包含托嬰中心。

內政部函　102.07.17.內授營建管字第102025136號

主旨：關於貴局函，為提供背包客等人士休息住宿之一般旅館，得否經公共建築物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改善諮詢及審查小組個案審查後免予設置無障礙設施一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一、復貴局102年7月2日北市都授建字第10264182800號函。

二、按建築物使用類組及變更使用辦法第2條第1項附表1所示，B-4使用組別之定義為「供不特定人士休息住宿之場所」；另歸屬於該使用組別之「國際觀光旅館、一般觀光旅館、一般旅館」等使用項目為既有公共建築物之適用範圍，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170條定有明文。

三、準此，本案所詢旨揭提供背包客等人士休息住宿之場所，如屬依法應取得旅館業登記證之國際觀光旅館、一般觀光旅館或一般旅館場所，不分其服務對象，均應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57條、「既有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替代改善計畫作業程序及認定原則」擬訂其無障礙設備及設施項目之優先改善次序，令該場所所有權人或管理機關負責人辦理無障礙設施及設備之改善事宜。

內政部營建署函　102.08.28.營署建管字第1022918155號

主旨：有關舊有建築物是否須設置無障礙設施疑義乙案，復請查照。

說明：

一、復奉交下貴局102年8月5日北工施字第1022365686號函。

二、查建築法第96條第1項規定：「本法施行前，供公眾使用之建築物而未領有使用執照者，其所有權人應申請核發使用執照。但都市計畫範圍內非供公眾使用者，其所有權人得申請核發使用執照。前項建築物使用執照之核發及安全處理，由直轄市、縣(市)政府於建築管理規則中定之。」故建築法施行前，供公眾使用之建築物而未領有使用執照者，申請核發使用執照時是否應設置無障礙設施，應由貴府建築管理自治條例訂定之。另該供公眾使用之建築物，如屬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170條既有公共建築物適用範圍，自應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57條第3項規定辦理無障礙設施改善。

內政部營建署函　102.10.31.營署建管字第1020070723號

主旨：有關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10章規定修正前，領得建造執照已完成主要構造建築物辦理變更設計，於增加原核准總容積樓地板面積情況下，有關無障礙設施法令適用疑義一案，復請　查照。

說明：

一、復貴府102年10月23日府工建字第1022121019號函。

二、關於領得建造執照之建築物辦理變更設計法令適用疑義，依本部87年7月2日台內營字第8772186號（附件）函：「…在處理程序未終結前申請變更設計，欲適用原建造執照申請時之法令規定，應依下列規定辦理：…（二）不增加原核准總容積樓地板面積。…」是以變更設計如增加原核准總容積樓地板面積，自應依申請變更設計時之法令規定辦理。

※註：87.07.02.台內營字第8772186號詳第九章第166條之1解釋函。

內政部營建署函　103.01.10.營署建管字第1020085297號

主旨：有關貴府函為既有公共建築物改善無障礙設施B-4類組國際觀光旅館、一般觀光旅館、一般旅館客房數未達50間，未設置無障礙客房，是否仍須設置浴室疑義乙案，復請查照。

說明：

一、復貴府102年12月17日基府都使貳字第1020191357號函。

二、按本部101年10月1日台內營字第1010808741號令修正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部分條文（以下簡稱本規則），自102年1月1日施行。本規則第170條業將國際觀光旅館、一般觀光旅館、一般旅館（B-4類）納入既有公共建築物之適用範圍。該類既有公共建築物改善無障礙設施之種類，既有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替代改善計畫作業程序及認定原則（以下簡稱本原則）第9點已有明文，室外通路、避難層坡道及扶手、避難層出入口、室內出入口、室內通路走廊、昇降設備、廁所盥洗室、浴室、停車空間每一建造執照每幢至少必須設置1處，樓梯由申請人視實際需要自由設置，另客房數50間以上100間以下者，應至少設置1間無障礙客房，超過100間以上者，超過部分每增加100間

及其餘數，應再增加1間無障礙客房。故既有B-4類組國際觀光旅館、一般觀光旅館、一般旅館客房數未達50間，仍應依上開規定，每一建造執照每幢至少必須設置1處無障礙浴室。但如因軍事管制、古蹟維護、自然環境因素、建築物構造或設備限制等特殊情形，設置無障礙設備及設施確有困難者，可依本原則由建築物所有權人或管理機關負責人提具替代改善計畫，報經當地主管建築機關審核認可後，依其計畫改善內容及時程辦理。

內政部函　103.01.20.內授營建管字第1020375026號

主旨：有關貴局函為B-3類組既有公共建築物檢討設置無障礙設施之種類疑義乙案，復請查照。

說明：

一、復貴局102年12月16日北市都授建字第10264500300號函。

二、按本部101年10月1日台內營字第1010808741號令修正「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部分條文（以下簡稱本規則），自102年1月1日施行。本規則第170條業將飲酒店（無陪侍，供應酒精飲料之餐飲服務場所，包括啤酒屋）、小吃街等類似場所及樓地板面積在300平方公尺以上之下列場所：餐廳、飲食店、飲料店（無陪侍提供非酒精飲料服務之場所，包括茶藝館、咖啡店、冰果店及冷飲店等）等類似場所納入既有公共建築物之適用範圍。另「既有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替代改善計畫作業程序及認定原則」（以下簡稱本原則）第9點規定B3類既有公共建築物無障礙昇降設備由申請人視實際需要自由設置。合先敘明。

三、查本部前於102年4月8日內授營建管字第1020803846號函（附件）檢送本部102年4月1日召開研商「建築技術規則」及「既有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替代改善計畫作業程序及認定原則」102年1月1日修正施行及生效後，建築物變更使用類組檢討設置無障礙設施之處理原則案會議紀錄，該會議紀錄決議：「建築技術規則102年1月1日修正施行前申請及取得建造執照之非公共建築物，於領得使用執照後申請變更為公共建築物；或原核定公共建築物申請變更為他種公共建築物之用途使用者，依建築物使用類組及變更使用辦法第3條附表3及第4條附表4應檢討「公共建築物行動不便者使用（無障礙）設施」項目時，其無障礙設施設置項目、設置標準及提具改善計畫之處理原則如下：一、無障礙設施之設置項目：依「既有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替代改善計畫作業程序及認定原則」第9點辦理。…」，惟102年1月1日修正施行前申請及取得建造執照之非公共建築物，於領得使用執照後申請變更為B3類公共建築物；或原核定公共建築物申請變更為B3類公共建築物之用途使用，如非設置於避難層（設置於地下層或2層以上樓層）者，考量行動不便使用者仍應能夠到達該樓層，故該變更使用案仍應設置無障礙昇降設備。另如設置該無障礙昇降設備確有困難者，得依本原則第10點所示改善原則辦理改善；或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57條第3項及該原則第11點規定擬具替代改善計畫，向當地主管建築機關組設之公共

建築物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改善諮詢及審查小組辦理諮詢、指導及審核事宜，並依審核結果於變更使用執照核定施工期限內改善完竣。

<<附件>>

內政部函 102.04.08.內授營建管字第1020803846號

主旨：檢送本部102年4月1日召開研商「建築技術規則」及「既有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替代改善計畫作業程序及認定原則」102年1月1日修正施行及生效後，建築物變更使用類組檢討設置無障礙設施之處理原則案會議紀錄乙份，請　查照。

說明：依據本部102年3月19日內授營建管字第1020802413開會通知單續辦。

<<會議紀錄>>

案由：建築物申請變更使用類組，依本辦法規定檢討無障礙設施設置項目、設置標準及其提具替代改善計畫之處理方式，提請討論。

決議：建築技術規則102年1月1日修正施行前申請及取得建造執照之非公共建築物，於領得使用執照後申請變更為公共建築物；或原核定公共建築物申請變更為他種公共建築物之用途使用者，依建築物使用類組及變更使用辦法第3條附表3及第4條附表4應檢討「公共建築物行動不便者使用（無障礙）設施」項目時，其無障礙設施設置項目、設置標準及其提具替代改善計畫之處理原則如下：

一、無障礙設施之設置項目：依「既有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替代改善計畫作業程序及認定原則」第9點辦理。

二、各項無障礙設施之檢討標準：各設置項目應符合申請當時（即現行）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之規定。

三、替代改善方式：因軍事管制、古蹟維護、自然環境因素、建築物構造或設備限制等特殊情形，依前二點規定設置無障礙設施及設備卻有困難者，得依「既有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替代改善計畫作業程序及認定原則」第10點所示改善原則辦理改善；或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57條第3項及該原則第11點規定擬具替代改善計畫，向當地主管建築機關組設之公共建築物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改善諮詢及審查小組辦理諮詢、指導及審核事宜，並依審核結果於變更使用執照核定施工期限內改善完竣。

內政部營建署函 103.01.27.營署建管字第1030002037號

主旨：關於貴局函為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油品行銷事業高雄營業處所屬旗后等4座漁船加油站，是否屬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170條規定之適用範圍及排除其無障礙設施改善列管疑義乙案，復請查照。

說明：

一、復貴局102年12月4日高市工務建字第10238733300號函及依據經濟部能源局103年1月8日能油字第10200624750號函辦理。

二、本案業由經濟部能源局103年1月8日能油字第10200624750號函（附件）明示加油站、加氣站及漁船加油站係屬不同

場所。故本案漁船加油站若非屬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170條規定既有公共建築物I類加油（氣）站適用範圍，自無需辦理無障礙設施改善。

<<附件>>

經濟部能源局函　103.01.08.能油字第10200624750號

主旨：有關函詢漁船加油站是否屬「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170條規定之適用範圍疑義一案，復如說明，請　查照。

說明：

一、復　貴署102年12月23日營署建管字第1020081754號函。

二、查「石油管理法」第2條第1項第7款：「加油站：指備有儲油設施及流量式加油機，為機動車輛或動力機械加　注汽油、柴油或供給其他汽油、柴油消費者之場所。」；第8款：「加氣站：指備有儲氣設施及流量式加氣機，為汽車固定容器加注液化　石油氣之場所。」；第9款：「漁船加油站：指備有儲油設施及流量計，主要為漁船固定油櫃加注燃料之場所。」，爰於「石油管理法」，加油站、加氣站及漁船加油站係屬不同場所。

三、至漁船加油站是否屬「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170條規定加油（氣）站（I類）之適用範圍，仍請　貴署依權責認定。

內政部函　103.03.05.內授營建管字第1030802086號

主旨：關於建築物申請變更使用類組時，其無障礙停車空間檢討事宜1案，詳如說明，請　查照。

說明：

一、依據本部營建署案陳貴局103年2月19日高市工務建字第10238716300號函辦理。

二、按建築技術規則102年1月1日修正施行前申請及取得建造執照之非公共建築物，於領得使用執照後申請變更為公共建築物；或原核定公共建築物申請變更為他種公共建築物之用途使用者，依「建築物使用類組及變更使用辦法」（下稱本辦法）第3條附表3及第4條附表4應檢討「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項目時，其無障礙設施之設置項目依「既有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替代改善計畫作業程序及認定原則」（下稱本原則）第9點辦理，為本部102年4月8日內授營建管字第1020803846號函（註）（諒達）明釋有案。

三、復按本原則第9點附表說明欄第1點所示：「『∨』指每1建造執照每幢至少必須設置1處，但國際觀光旅館、一般觀光旅館、一般旅館其客房數50以上1百間以下者，應至少設置1間無障礙客房，超過1百間以上者，超過部分每增加1百間及其餘數，應再增加1間無障礙客房；多幢建築物停車空間依法集中留設者，其無障礙設施之停車位數得依其幢數集中設置之。」是以，本案所詢「申請變更使用執照為B-4類組之旅館（既有公共建築物）用途使用時，其無障礙停車位數量」應依上開規定以「每1建造執照每幢建築物」檢討設置，與每幢建築物內各家旅館按其總客房數檢討設置無障礙客房之處理方式，自屬有別。

四、又貴局指稱「同1無障礙停車位‥提供同1幢內2家以上之旅館使用」情節，該幢建築物內自增設第2家旅館起，其依本辦法申請變更使用類組時，應檢附共同使用同1無障礙停車位之相關權利證明文件，尚符本原則規範意旨。

※註：102.04.08.內授營建管字第1020803846號詳同條文解釋函。

內政部函 103.05.08.內授營建管字第1030804545號

主旨：關貴局函為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55條第2項規定申請增設之昇降設備，得否免依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檢討疑義乙案，詳如說明，請查照。

※註：103.05.08.內授營建管字第1030804545號詳第二章第55條條文解釋函。

內政部營建署書函 103.07.14.營署建管字第1030044357號

主旨：有關貴事務所函為工廠類（C類）建築物是否需設置無障礙設施疑義乙案，復請查照。

※註：103.07.14.營署建管字第1030044357號詳第十章第167條條文解釋函。

內政部函 103.08.21.內授營建管字第1030230036號

主旨：有關貴部函為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57條規定所稱公共建築物及活動場所是否包含一般就業服務機關乙案，復請查照。

說明：

一、復貴部103年8月6日勞動發就字第1031810492號函。

二、查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170條規定既有公共建築物範圍，G2類第3項之既有公共建築物係指身心障礙者就業服務機構，非指一般就業服務機構。

內政部營建署函 104.11.06.營署建管字第1040067296號

主旨：有關104年取得使用執照建築物辦理變更使用類組時，可否將法定停車位兼無障礙停車位部分面積，經取得另一宗基地上的建築物及土地所有權人同意後，設置於該宗基地空地上疑義1案，復請查照。

說明：

一、復貴所104年10月12日張榮峰建築師事務所字第02號函。

二、按建築技術規則（下稱本規則）總則編第3條之1規定：「建築物增建、改建或變更用途時，其設計、施工、構造及設備之檢討項目及標準，由中央主管建築機關另定之.....。」；另依建築物使用類組及變更使用辦法（下稱本辦法）第3條附表3及第4條附表4規定應檢討「公共建築物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項目時，其檢討標準為「符合建築設計施工編第170條或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57條規定提具替代改善計畫」；又101年10月1日修正發布並自102年1月1日施行之本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十章，刪除該章節第170條原條文所定供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種類，移至「既有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替代改善計畫作業程序及認定

原則」規定之，故如為本規則102年1月1日修正施行後申請建造執照之建築物，其使用執照類組變更時，如須檢討「公共建築物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規定項目時，自應符合申請時之本規則有關條文之規定（包括檢討符合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之規定），並無本辦法第4條附表4所示提具替代改善計畫之適用。來函所詢兩宗建築基地同時辦理變更使用類組依法均須設置一部無障礙停車位時，自不得共用一部無障礙停車位。

三、另按建築技術規則第59條之1規定略以：「停車空間之設置，依左列規定：一、停車空間應設置在同一基地內。但二宗以上在同一街廓或相鄰街廓之基地同時請領建照者，得經起造人之同意，將停車空間集中留設。」惟來函所述將法定停車位兼無障礙停車位部分面積，經取得另一宗基地上的建築物及土地所有權人同意後，設置於該宗基地1節，與上開規定有違。

內政部函　105.10.27.內授營建管字第1050814757號

主旨：有關102年1月1日後申請建造執照於領得使用執照後申請變更使用執照，其無障礙建築物法規適用疑義乙案，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本部營建署案陳貴府工務局105年9月29日高市工務建字第1053754980號函辦理。

二、為便利行動不便者進出及使用建築物，內政部前於101年10月1日台內營字第 1010808741 號令修正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10章訂有無障礙建築物專章，並自102年1月1日施行。明定新建、增建之公共與非公共建築物均需設置無障礙設施。規定無障礙通路應通達之空間及無障礙樓梯、無障礙廁所盥洗室等數量，至於各項設施設計規範，於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訂定之。據同編第167條規定：「為便利行動不便者進出及使用建築物，新建或增建建築物，應依本章規定設置無障礙設施。但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前二項建築物因建築基地地形、垂直增建、構造或使用用途特殊，設置無障礙設施確有困難，經當地主管建築機關核准者，得不適用本章一部或全部之規定。.....」，屬該條前二項建築物因建築基地地形、垂直增建、構造或使用用途特殊，設置無障礙設施確有困難，經當地主管建築機關核准者，得不適用本章一部或全部之規定，合先敘明。

三、按建築物使用類組及變更使用辦法（下稱本辦法）第3條附表3及第4條附表4規定應檢討「公共建築物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項目時，其檢討標準為「符合建築設計施工編第170條或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57條規定提具替代改善計畫」，故如為本規則102年1月1日修正施行後申請建造執照之建築物，其使用執照類組變更時，如須檢討「公共建築物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規定項目時，自應符合申請時之本規則有關條文之規定（包括檢討符合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以下簡稱本規範）之規定），並無本辦法

第4條附表4所示提具替代改善計畫之適用。

四、依本規則第167條之1規定：「居室出入口及具無障礙設施之廁所盥洗室、浴室、昇降設備、停車空間及樓梯應設有無障礙通路通達。」另本規範202.1無障礙通路組成規定：「無障礙通路應由以下符合本規範規定之一個或多個設施組成：室外通路、室內通路走廊、出入口、坡道、扶手、昇降設備、輪椅昇降台等。」有關無障礙通路設置一節，仍請依本規範第2章無障礙通路規定檢討。

內政部函 112.06.27.內授營建管字第1120808125號

主旨：有關加油站採取無障礙設施替代改善方案後續1案，復請查照。

說明：

一、復本部營建署案陳貴公司112年3月22日111全油總字第0034號函。

二、按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57條第3項規定：「公共建築物及活動場所之無障礙設備及設施不符合前項規定者，各級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令其所有權人或管理機關負責人改善。但因軍事管制、古蹟維護、自然環境因素、建築物構造或設備限制等特殊情形，設置無障礙設備及設施確有困難者，得由所有權人或管理機關負責人提具替代改善計畫，申報各級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定，並核定改善期限。」有關公共建築物之定義，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170條定有明文。另為使各級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辦理未符無障礙設備及設施設置規定之建築物改善及核定事項有所遵循，本部業訂有既有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替代改善計畫作業程序及認定原則（以下簡稱本認定原則），並於第2點已明定既有公共建築物改善無障礙設施之種類。

三、按本認定原則第3點第1項第1款及第2項規定：「公共建築物已依中華民國85年11月27日修正施行之本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10章規定設置或核定之替代改善計畫改善者，視同具替代性功能。」、「前項建築物經當地主管建築機關認定應改善者，應辦理改善。」故既有公共建築物已循第1項規定辦理者，視同已改善完成。惟該建築物如當地主管建築機關認定應改善者，仍應辦理改善。

四、依本認定原則第11點規定：「公共建築物設置無障礙設施確有困難者，得於維持行動不便者自主使用之原則下，依下列改善原則辦理。但改善原則未明列者，仍應依本規範辦理改善：.....。」查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以下簡稱本規範）第5章已明定廁所盥洗室應檢討通則、引導標誌、廁所盥洗室設計、馬桶及扶手、無障礙小便器、洗面盆等項目，且本規範506.1位置已明定「一般廁所設有小便器者，應設置至少一處無障礙小便器。無障礙小便器應設置於廁所入口便捷之處，且不得設有門檻。」故如既有公共建築物之一般廁所內設有小便器者，應設置至少一處無障礙小便器。

五、另本認定原則第12點規定：「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無法依第11點規定改善者，得於提供支援服務協助之原則下，參

照下列替代原則或其他替代方案提具替代改善計畫，報經當地主管建築機關審核認可後，依其計畫改善內容及時程辦理：.....（三）廁所盥洗室：.....。3. 加油（氣）站受限於建築基地、結構或地下設備管線，設置廁所盥洗室確有實際困難者，得採用流動式無障礙廁所盥洗室。.....。」如於一般廁所內設置無障礙小便器確有實際困難者，得提具替代改善計畫報經當地主管建築機關認可後，依計畫改善內容及時程辦理。

六、來函所詢事宜，請依上開規定辦理。如有疑義，涉屬個案事實認定，請檢具具體書圖資料，逕向所在地主管建築機關洽詢。如涉及執行爭議，建議提呈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改善諮詢及審查小組進行討論。

第 171 條　（刪除）
第 172 條　（刪除）
第 173 條　（刪除）
第 174 條　（刪除）
第 175 條　（刪除）
第 176 條　（刪除）
第 177 條　（刪除）
第 177 條之 1　（刪除）

第十一章　地下建築物

第一節　一般設計通則

第 178 條　**（適用範圍）公園、兒童遊樂場、廣場、綠地、道路、鐵路、體育場、停車場等公共設施用地及經內政部指定之地下建築物，應依本章規定。本章未規定者依其他各編章之規定。**

內政部營建署函　95.02.13.營署建管字第0952902599號

主旨：檢送本署於95年2月8日召開之「研商地下使用單元步行距離規定執行疑義」會議紀錄乙份，請查照。

說明：併復本部地政司95年1月19日台地創12字第0950000737號函。

<<會議紀錄>>

結論：本案建築物為共同管道之監控中心，非屬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11章地下建築物所稱之地下使用單元，請工程主辦單位洽新竹縣政府依建築技術規則其他相關規定辦理。

第 179 條　**本章建築技術用語之定義如左：**

一、地下建築物：主要構造物定著於地面下之建築物，包括地下使用單元、地下通道、地下通道之直通樓梯、專用直通樓梯、地下公共設施等，及附設於地面上出入口、通風採光口、機電房等類似必要之構造物。

二、地下使用單元：地下建築物之一部分，供一種或在使用上具有不可區分關係之二種以上用途所構成之區劃單位。

三、地下通道：地下建築物之一部分，專供連接地下使用單元、地下通道直通樓梯、地下公共設施等，及行人通行使用者。

四、地下通道直通樓梯：地下建築物之一部分，專供連接地下通道，且可通達地面道路或永久性空地之直通樓梯。

五、專用直通樓梯：地下使用單元及緩衝區內，設置專供該地下使用單元及緩衝區使用，且可通達地面道路或永久性空地之直通樓梯。

六、緩衝區：設置於地下建築物或地下運輸系統與建築物地下層之連接處，具有專用直通樓梯以供緊急避難之獨立區劃空間。

內政部函　78.10.20.台內營字第745505號

主旨：關於公共設施用地興建地下停車場是否視為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十一章所稱之地下建築物乙案，請依會商結論辦理。

說明：

一、復貴局 78 年 8 月 2 日北市工建字第 65768 號函。

二、案經本部營建署於本（七十八）年十月十七日邀請貴局、臺灣省政府建設廳、高雄市政府工務局、本部建築技術審議小組部分委員等共同研商，獲致結論如次：「關於公共設施用地興建地下停車場，專供停車使用，其設施除車位與車道等主要設施外，未與其他使用單元連接者，得不視為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十一章所稱之地下建築物。」

內政部函　79.02.03.台內營字第770448號

主旨：貴處辦理鐵路地下化東延松山工程附屬通風口、逃生口擬不適用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十一章地下建築物乙案，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本部營建署案陳貴處 79.01.22.地鐵松字第 0393 號函辦理。

二、按地下建築物不包括地下運輸系統，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一百七十九條原訂定說明業已列明，本案通風口、逃生口屬地下鐵道運輸系統之設施，得不適用前開規則同編第十一章之規定。

內政部函　82.09.21.台內營字第8289091號

主旨：檢送「研商地下建築物地下使用單元疑義及建照申請案其同一樓層各戶經由露台通達安全梯可否核准疑義案」會議紀錄乙份，請查照。

<<會議紀錄>>

結論：

一、關於地下建築物「地下使用單元」之認定疑義：

（一）地下使用單元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款規定為「地下建築物之一部分，供一種或在使用上具有不可區分關係之二種以上用途所構成之區劃單位。」係指地下使用單元應依其使用性質區劃分隔。

（二）為防災及避難，「地下建築物供地下使用單元使用之總樓地板面積在一、000平方公尺以上者，應按每一、000平方公尺，以具有一小時以上防火時效之防火牆，防火樓板及甲種防火門予以區劃分隔。」此為同編第二百零二條第一項(註)所明定。

（三）「地下使用單元鄰接地下通道之寬度，不得小於二公尺。自地下使用單元內之任一點，至地下通道或專用直通樓梯出入口之步行距離不得超過二十公尺。」此

為同編第一百八十三條明文規定地下使用單元與地下通道之關係。地下建築物之設計原則，悉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十一章地下建築物專章及有關規定辦理。

二、建照申請案，其同一樓層各戶經由露台通達安全梯是否可予核准疑義：

建築物各層除位於避難層或地面層外，應不得以露台或平台做為各戶進出直通樓梯之走道。

※註：本函中「第202條」已修正，應依現行條文辦理。

內政部函 88.08.16.台內營字第8807849號

主旨：公共設施用地興建地下變電所，是否不視為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十一章所稱「地下建築物」乙案，復請查照。

說明：

一、復貴局88年7月23日北市工建字第8831671500號函。

二、按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一款所稱地下建築物為主要構造定著於地面下之建築物。包括地下使用單元、地下通道、地下通道之直通樓梯、專用直通樓梯、地下公共設施等，及附設於地面上出入口、通風採光口、機電房等類似必要之構造物。本案公共設施用地興建之地下變電所，若無供個人或公眾使用，且未與地下建築物連接者，得不視為首揭所稱之地下建築物。

內政部函 92.03.07.內授營建管字第0920003352號

主旨：有關地下建築物緩衝區設置直通樓梯可否與既有之其他使用樓梯共用致生疑義，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一、復貴局92年1月30日北市工建字第09230106800號函。

二、按「緩衝區」為設置於地下建築物或地下運輸系統與建築物地下層之連接處，具有專用直通樓梯以供緊急避難之獨立區劃空間，為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一百七十九條第六款所明定，至所稱「專用直通樓梯」為「地下使用單元及緩衝區內，設置專供該地下使用單元及緩衝區使用，且可通達地面道，路或永久性空地之直通樓梯」，同條文第五款業有明文，是設置於前揭規定「緩衝區」內之專用直通樓梯，應專供該緩衝區使用。

三、另同編第八十九條之一(註)（屬第四章）規定，「本章規定適用範圍內之建築物，採行性能式設計法進行防火避難安全設計時，經提具建築物防火避難安全計畫書，送中央主管建築機關認可者，得不適用本章一部或全部之規定。」查第一百七十九條屬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十一章，故不得以第八十九條之一排除第一百七十九條之適用。

※註：本函中「第89條之1」已廢止，相關規定請參閱總則編第3條。

內政部營建署函　98.07.09.營署建管字第0980040965號

主旨：關於台鐵地下車站是否有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11章地下建築物專章之適用乙案，復請查照。

說明：

一、復貴事務所98年6月19日毅建字第09061901號函。

二、按「本法所稱建築物，為定著於土地上或地面下具有頂蓋、樑柱或牆壁，供個人或公眾使用之構造物或雜項工作物。」為建築法第4條所明文，又查建築物使用類組及變更使用辦法附表一，車站（公路、鐵路、大眾捷運）屬A1類組，鐵路車站為建築物應無疑義。另「地下建築物：主要構造物定著於地面下之建築物，包括地下使用單元、地下通道、地下通道之直通樓梯、專用直通樓梯、地下公共設施等，及附設於地面上出入口、通風採光口、機電房等類似必要之構造物。」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179條第1款業有明定，主要構造定著於地面下之鐵路車站，自屬地下建築物。

內政部營建署函　112.08.02.營署建管字第1120048726號

主旨：關於地下通道直通樓梯得否兼作地下廣場之直通樓梯1案，復請查照。

說明：

一、復貴事務所112年7月6日（112）冀字第070603號函。

二、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179條規定：「本章建築技術用語之定義如左：……四、地下通道直通樓梯：地下建築物之一部分，專供連接地下通道，且可通達地面道路或永久性空地之直通樓梯。五、專用直通樓梯：地下使用單元及緩衝區內，設置專供該地下使用單元及緩衝區使用……之直通樓梯。……」地下廣場之直通樓梯尚無專用之要求，又第188條第2項規定：「地下廣場周圍並應設置二座以上可直接通達地面之樓梯。……」地下通道直通樓梯如設於地下廣場周圍且合於第194條第1項第2款地下廣場直通樓梯淨寬之規定，得兼作地下廣場之直通樓梯。

第 180 條　**（地下建築物之用途限制）地下建築物之用途，除依照都市計畫法省、市施行細則及分區使用管制規則或公共設施多目標使用方案或大眾捷運系統土地聯合開發辦法辦理並得由該直轄市、縣（市）政府依公共安全，公共衛生及公共設施指定之目的訂定，轉報內政部核定之。**

第 181 條　**建築物非經當地主管建築機關會同有關機關認定有公益需要、無安全顧慮且其構造、設備應符合本章規定者，不得與基地外之地下建築物、地下運輸系統設施連接。**

前項以地下通道直接連接者，該建築物地面以下之部分及地下通道適用本章規定。但以緩衝區間

接連接，並符合下列規定者，不在此限：

一、緩衝區與連接之地下建築物、地下運輸系統及建築物之地下層間應以具有一小時以上防火時效之牆壁、防火門窗等防火設備及該層防火構造之樓地板區劃分隔，防火門窗等防火設備應具有一小時以上之阻熱性，其內部裝修材料應為耐燃一級材料，且設有通風管道時，其通風管道不得同時貫穿緩衝區與二側建築物之防火區劃。

二、連接緩衝區二側之連接出入口，總寬度均應在三公尺以上，六公尺以下，且任一出入口淨寬度不得小於一點五公尺。連接出入口應設置具有一小時以上防火時效及阻熱性之防火門窗等防火設備，非連接出入口部分不得以防火門窗取代防火區劃牆。

三、緩衝區連接地下建築物、地下運輸系統之出入口防火門窗應為常時開放式，且應裝設利用煙感應器連動或其他方法控制之自動關閉裝置，並應與所連接地下建築物、地下運輸系統及建築物之中央管理室或防災中心連動監控，使能於災害發生時自動關閉。

四、緩衝區之面積：

$$A \geq W_1^2 + W_2^2$$

A：緩衝區之面積（平方公尺），專用直通樓梯面積不得計入。

W_1：緩衝區與地下建築物或地下運輸系統連接部分之出入口總寬度（公尺）。

W_2：緩衝區與建築物地下層連接部分之出入口總寬度（公尺）。

五、緩衝區設置之專用直通樓梯寬度不得小於地下建築物或地下運輸系統連接緩衝區連接出入口總寬度之二分之一，專用直通樓梯分開設置時，其樓梯寬度得合併計算。

六、緩衝區面積之百分之三十以上應挑空至地面層。地面層挑空上方設有頂蓋者，其頂蓋距地面之淨高應在三公尺以上，且其地面以上立面之透空部份應在立面周圍面積三分之一以上。但緩衝區設置水平挑空空間確有困難者，得設置符合本編第一百零二條規定之進風排煙設備，並適用兼用排煙室之相關規定。

七、以緩衝區連接之建築物地下層當層設有燃氣設備及鍋爐設備者，應依本編第二百零一條第二項辦理；瓦斯供氣設備並依本編第二百零六條規定辦理。

八、利用緩衝區與地下建築物或地下運輸系統連接之原有建築物未設置中央管理室或防災中心者，應增設之。

九、緩衝區所連接之建築物及地下建築物或地下運輸系統之中央管理室或防災中心監控，其監控項目應依本規則相關規定設置。雙方之中央管理室或防災中心應設置，專用電話或對講裝置並連接緊急電源，供互相連絡。

十、緩衝區及其專用直通樓梯之空間，得不計入建築面積及容積總樓地板面積。

十一、緩衝區內專供通行及緊急避難使用，不得有營業行為；牆壁得以耐燃一級材料設置嵌入式廣告物。

內政部營建署函　96.01.03.營署建管字第0950808000號

主旨：關於「臺北車站特定專用區交九用地開發案」與中山地下街連通計畫案，涉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181條規定疑義乙案，復請查照。

說明：

一、復貴局95年11月3日北市都建字第09574619200號函。

二、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181條第2項規定：「……三、緩衝區之面積：……W：緩衝區與地下建築物及建築物地下層或地下運輸系統連接部分之寬度（公尺），W應大於三公尺。……六、建築物地下層以緩衝區間接連接基地外之地下建築物或地下運輸系統者，同一建築物僅得擇一處連接……。」前揭規定第6款係限制連接處數，尚無限制連接處之開口數；另第3款規定緩衝區與地下建築物連接部分之寬度應大於3公尺乙節，係為避免造成避難之瓶頸，本案因地下室連續壁結構安全考量開設2個出入口，如該2個出入口距離小於地下通道寬度，出入口寬度得合併計算，但任一出入口之寬度不得小於2公尺。

第 182 條　**（中央管理室之設置）地下建築物應設置中央管理室，各管理室間應設置相互連絡之設備。**

前項中央管理室，應設置專用直通樓梯，與其他部份之間並應以具有二小時以上防火時效之牆壁、防火門窗等防火設備及該處防火構造之樓地板區劃分隔。

第 183 條　**（地下使用單元與地下通道之關係）地下使用單元臨接地下通道之寬度，不得小於二公尺。自地下使用單元內之任一點，至地下通道或專用直通樓梯出入口之步行距離不得超過二十公尺。**

第 184 條　**（地下通道之寬度及其構造）地下通道依左列規定：**

一、地下通道之寬度不得小於六公尺，並不得設置有礙避難

通行之設施。

二、地下通道之地板面高度不等時應以坡道連接之，不得設置台階，其坡度應小於一比十二，坡道表面並應作止滑處理。

三、地下通道及地下廣場之天花板淨高不得小於三公尺，但至天花板下之防煙壁、廣告物等類似突出部分之下端，得減為二．五公尺以上。

四、地下通道末端不與其他地下通道相連者，應設置出入口通達地面道路或永久性空地，其出入口寬度不得小於該通道之寬度。該末端設有二處以上出入口時，其寬度得合併計算。

第　185　條　（地下通道直通樓梯）地下通道直通樓梯依左列規定：

一、自地下通道之任一點，至可通達地面道路或永久性空地之直通樓梯口，其步行距離不得大於三十公尺。

二、前款直通樓梯分開設置時，其出入口之距離小於地下通道寬度者，樓梯寬度得合併計算，但每座樓梯寬度不得小於一．五公尺。

依前二款規定設置之直通樓梯得以坡道代替之，其坡度不得超過一比八，表面應作止滑處理。

第　186　條　（地下通道突出物之限制）地下使用單元之任一部份或廣告物或其他類似設施，均不得突出地下通道突出物限制線。但供通行及避難必需之方向指標、號誌等不在此限。

前項突出物限制線應予明確標示，其與地下使用單元之境界線距離並不得大於五〇公分。

第　187　條　（下水溝蓋之規定）地下通道之下水溝及其他類似設施，應以耐磨材料覆蓋之，且不得妨礙通行。

第　188　條　（地下廣場之設置）自地下通道任一點之步行距離六十公尺範圍內，應設置地下廣場，其面積依左列公式計算（附圖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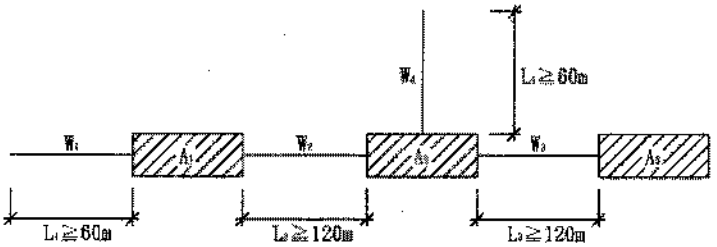
$A \geq 2(W_1^2 + W_2^2 + \cdots + W_n^2)$

A：地下廣場之面積。（單位：平方公尺）

$W_1 \cdots W_n$：連通廣場各地下通道之寬度。（單位：公尺）

n：連通廣場地下通道之數目

地下廣場周圍並應設置二座以上可直接通達地面之樓梯。但樓梯面積不得計入廣場面積。



A_1、A_2、A_3：各地下廣場之面積（單位：平方公尺）
W_1、W_2、W_3、W_4：各地下通道之寬度（單位：公尺）
$L_1 \cdots L_n$：任一點至地下廣場或地下廣場間之地下通道距離（單位：公尺）

1. $A_1 \geq 2(W_1^2 + W_2^2)$
2. $A_2 \geq 2(W_2^2 + W_3^2 + W_4^2)$
3. $A_3 \geq 2W_3^2$

內政部營建署函 112.08.02.營署建管字第1120048726號
主旨：關於地下通道直通樓梯得否兼作地下廣場之直通樓梯1案，復請查照。
※註：112.08.02.營署建管字第1120048726號詳本章第179條解釋函。

第189條 地下建築物與建築物地下層連接時，其連接部分應以具有一小時以上防火時效之牆壁、防火門窗等防火設備及該處防火構造之樓地板予以區劃分隔，並應設置可通達地面道路或永久性空地之安全梯。但連接部分已設有符合本章規定之直通樓梯者，不在此限。

第190條 （地下建築物之頂蓋與地面之距離）道路、公園廣場等類似用地範圍內之地下建築物，其頂蓋與地盤面之間距應配合週圍環境條件保持必要距離，供各類公共設施之埋設。其間距由主管建築機關協商有關機關訂定之。但道路部分不得少於三公尺。

第191條 （突出地面之設施及出入口位置）地下建築物設置於地盤面上之進、排風口、樓梯間出入口等類似設施，設置於人行道上時，該人行道應保持三公尺以上之淨寬。

第192條 （鄰接地下通道樓梯之出入口限制）地下通道直通樓梯之平台及上下端第一梯級各部分半徑三公尺內之牆面不得設置地下使用單元之出入口及其他

開口。但直通樓梯為安全梯不在此限。

第 193 條　地下通道臨接樓地板面積合計在一、〇〇〇平方公尺以上地下使用單元者，應在該部分通道任一點之視線範圍內設置開向地面之天窗或其他類似之開口。但於該通道內設有合於左列規定之地下通道直通樓梯者，不在此限：

一、直通樓梯為安全梯者。

二、自地下通道任一點至樓梯間之步行距離小於二十公尺。

三、直通樓梯地面出入口直接面臨道路或永久性空地，或利用具有一小時以上防火時效之牆壁、防火門窗等防火設備及該處防火構造之樓地板區劃而成之通道通達道路或永久性空地者。

第 194 條　本章規定應設置之直通樓梯淨寬應依左列規定：

一、地下通道直通樓梯淨寬不得小於該地下通道之寬度；其臨接二條以上寬度不同之地下通道時，應以較寬者為準。但經由起造人檢討逃生避難計畫並經中央主管建築機關審核認可者，不在此限。

二、地下廣場之直通樓梯淨寬不得小於二公尺。

三、專用直通樓梯淨寬不得小於一點五公尺。但地下使用單元之總樓地板面積在三百平方公尺以上時，應為一點八公尺以上。

前項直通樓梯級高應在十八公分以下，級深應在二十六公分以上。樓梯高度每三公尺以內應設置平臺，為直梯者，其深度不得小於一點五公尺；為轉折梯者，其深度不得小於樓梯寬度。

第194條之1　（刪除）

第二節　建築構造

第 195 條　（構造規定）地下建築物之頂版、外牆、底版等直接與土壤接觸部份，應採用水密性混凝土。

第 196 條　（最小地震力）地下建築物各部分所受之水平力，不得小於該部分之重量與震力係數之乘積，震力係數應以左列公式計算：

$C > 0.075(1-H/40)Z$

C：地下震力分佈係數。

H：公尺，地下建築物各部分距地盤面之深度，超過二十公尺時，以二十公尺計。

Z：震區係數。

第 197 條　（道路載重）地下建築物之上部為道路時，其設計載重應包括該道路設計載重之影響及覆土載重。

第 198 條　（水浮力）地下建築物應調查基地地下水位之變化，根據雨季之最高水位計算其上揚力，並做適當之設計及因應措施以防止構造物之上浮。

第 199 條　（地下水位觀測）地下建築物應於適當位置設置地下水位觀測站，以供隨時檢討其受水浮力之影響。

第 200 條　（伸縮縫）地下建築物間之連接部份，必要時應設置伸縮縫，其止水帶及貫通之各管線，應有足夠之強度及韌性以承受其不均勻之沈陷。

第三節　建築物之防火

第 201 條　地下使用單元與地下通道間，應以具有一小時以上防火時效之牆壁、防火門窗等防火設備及該處防火構造之樓地板予以區劃分隔。

設有燃氣設備及鍋爐設備之使用單元等，應儘量集中設置，且與其他使用單元之間，應以具有一小時以上防火時效之牆壁、防火門窗等防火設備及該處防火構造之樓地板予以區劃分隔。

第 202 條　地下建築物供地下使用單元使用之總樓地板面積在一、〇〇〇平方公尺以上者，應按每一、〇〇〇平方公尺，以具有一小時以上防火時效之牆壁、防火門窗等防火設備及該處防火構造之樓地板予以區劃分隔。

供地下通道使用，其總樓地板面積在一、五〇〇平方公尺以上者，應按每一、五〇〇平方公尺，以具有一小時以上防火時效之牆壁、防火門窗等防火設備及該處防火構造之樓地板予以區劃分隔。且每一區劃內，應設有地下通道直通樓梯。

第 203 條　超過一層之地下建築物，其樓梯、昇降機道、管道及其他類似部分，與其他部分之間，應以具有一小時以上防火時效之牆壁、防火門窗等防火設備予以區劃分隔。樓梯、昇降機道裝設之防火設備並應具有遮煙性能。管道間之維修門應具有一小時以上防火時效及遮煙性能。

前項昇降機道前設有昇降機間且併同區劃者，昇降機間出入口裝設具有遮煙性能之防火設備時，昇降機道出入口得免受應裝設具遮煙性能防火設備之限制；昇降機間出入口裝設之門非防火設備但開啟後能自動關閉且具有遮煙性能時，昇降機道出入口之防火設備得免受應具遮煙性能之限制。

內政部營建署函　103.07.01.營署建管字第1030035565號
主旨：有關貴協會函詢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編部分條文規定，其遮煙性能之防火設備是否可為具有遮煙性能及防火性能二項設備組成疑義乙案，復請　查照。
※註：103.07.01.營署建管字第1030035565號詳第三章第79條之2條文解釋函。

內政部函　104.08.17.內授營建管字第1040812808號
主旨：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79條之2第1項及第203條第1項有關「昇降機道裝設之防火設備應具有遮煙性能」之疑義案，請查照。
※註：104.08.17.內授營建管字第1040812808號詳第三章第79條之2條文解釋函。

內政部函　112.06.16.內授營建管字第1120807933號
主旨：高層建築物昇降機道或昇降機間出入口是否比照本部104年8月27日內授營建管字第1040812566號函不需具遮煙性能1案，復請查照。
※註：112.06.16.內授營建管字第1120807933號詳第四章第107條解釋函。

第　204　條　（內部裝修限制）地下使用單元之隔間、天花板、地下通道、樓梯等，其底材、表面材之裝修材料及標示設施、廣告物等均應為不燃材料製成者。

第　205　條　給水管、瓦斯管、配電管及其他管路均應以不燃材料製成，其貫通防火區劃時，貫穿部位與防火區劃合成之構造應具有二小時以上之防火時效。

內政部營建署函　90.09.07.營署建管字第908402號
主旨：檢送「研商建築物防火避難規定事宜」會議紀錄乙份，請查照。
※註：90.09.07.營署建管字第908402號詳第三章第85條文解釋函。

內政部營建署函　102.07.22.營署建管字第10229154943號
主旨：有關經本部認可通過之建築物防火區劃貫穿部耐火材料類

產品，其認可使用範圍請依說明三辦理。

說明：

一、依據 102 年 6 月 19 日立法院薛凌委員國會辦公室協調會結論續辦。

二、按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205 條及第 247 條分別規定「給水管、瓦斯管、配電管及其他管路均應以不燃材料製成，其貫通防火區劃時，貫穿部位與防火區劃合成之構造應具有二小時以上之防火時效。」高層建築物各種配管管材均應以不燃材料製成，或使用具有同等效能之防火措施，其貫穿防火區劃之孔隙應使用防火材料填滿或設置防火閘門。」又同規則建築設備編第 29 條規定「給水排水管路之配置，應依下列規定：……八、貫穿防火區劃牆之管路，於貫穿處二側各一公尺範圍內者，應為不燃材料製作之管類。但配置於管道間內者，不在此限。……」合先敘明。

三、經本部認可通過之防火區劃貫穿部耐火材料類產品，其貫穿物管材之使用限制如下：

（一）管材非以不燃材料製成者，依上開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205條規定，不得使用於地下建築物。

（二）管材非以不燃材料製成，且未依同編第247條規定使用具有不燃材料同等效能之防火措施者，不得使用於高層建築物。

（三）貫穿處二側各1公尺範圍內之管材非以不燃材料製成者，依同規則建築設備編第29條之規定，除配置於管道間內者外，不得使用於給排水管路。

第 206 條　（瓦斯供氣設備）地下建築物內不得存放使用桶裝液化石油氣。瓦斯供氣管路應依左列規定：

一、燃氣用具應使用金屬管、金屬軟管或瓦斯專用軟管與瓦斯出口栓連接，並應附設自動熄火安全裝置。

二、瓦斯供氣幹管應儘量減少而單純化，表面顏色應為鎘黃色。

三、天花板內有瓦斯管路時，天花板每隔三十公尺內，應設檢查口一處。

四、中央管理室應設有瓦斯漏氣自動警報受信總機及瓦斯供氣緊急遮斷裝置。

五、廚房應設煙罩及直通戶外之排煙管，並配置適當之乾粉或二氧化碳滅火器。

第四節　防火避難設施及消防設備

第 207 條　（自動撒水設備）地下建築物設置自動撒水設備，應依左列規定：

一、撒水頭應裝設於天花板面及天花板內。但符合下列情形

者得設於天花板內，天花板面免再裝設：

(一)天花板內之高度未達〇．五公尺者。

(二)天花板採挑空花格構造者。

二、每一撒水頭之防護面積及水平間距，應依下列規定：

(一)廚房等設有燃氣用具之場所，每一撒水頭之防護面積不得大於六平方公尺，撒水頭間距，不得大於三公尺。

(二)前目以外之場所，每一撒水頭之防護面積不得大於九平方公尺，間距不得大於三．五公尺。

三、水源容量不得小於三十個撒水頭連續放水二十分鐘之水量。

第２０８條　（滅火器）地下建築物，應依場所特性及環境狀況，每一〇〇平方公尺範圍內配置適當之泡沫、乾粉或二氧化碳滅火器一具，滅火器之裝設依左列規定：

一、滅火器應分別固定放置於取用方便之明顯處所。

二、滅火器應即可使用。

三、懸掛於牆上或放置於消防栓箱中之滅火器，其上端與樓地板面之距離，十八公斤以上者不得超過一公尺。

第２０９條　（消防隊專用出水口設備）地下建築物應依左列規定設置消防隊專用出水口：

一、每層每二十五公尺半徑範圍內應設一處口徑六十三公厘附快式接頭消防栓，其距離樓地板面之高度不得大於一公尺，並不得小於五十公分。

二、消防栓應裝設在樓梯間或緊急用升降機間等附近，便於消防隊取用之位置。

三、消防立管之內徑不得小於一〇〇公厘。

第２１０條　（漏電自動警報設備）地下建築物應設置左列漏電警報設備：

一、漏電檢出機：其感度電流最高值應在一安培以下。

二、受信總機：應具有配合開關設備，自動切斷電路之機能。

前項漏電警報設備應與火警自動警報設備併設但須區分之。

第２１１條　（瓦斯漏氣自動警報設備）地下使用單元等使用瓦斯之場所，均應設置左列瓦斯漏氣自動警報設備：

一、瓦斯漏氣探測設備：依燃氣種類及室內氣流情形適當配置。

二、警報裝置。
三、受信總機。

第 212 條　（標示設備）地下建築物應依左列規定設置標示設備：
一、出口標示燈：各層通達安全梯、或另一防火區劃之防火門上方及地坪，均應設置標示燈。
二、方向指示：凡通往樓梯、地面出入口等之通道或廣場，均應於樓梯口、廣場或通道轉彎處，設置位置指示圖及避難方向指標。
三、避難方向指示燈：設置避難方向指標下方距地板面高度一公尺範圍內，且在其正下方五十公分處應具有一勒克斯以上之照度。

第 213 條　（緊急供電設備）地下建築物內設置之左列各項設備應接至緊急電源：
一、室內消防栓：自動消防設備（自動撒水、自動泡沫滅火、水霧自動撒水、自動乾粉滅火、自動二氧化碳、自動揮發性液體等消防設備）。
二、火警自動警報設備。
三、漏電自動警報設備。
四、出口標示燈、緊急照明、避難方向指示燈、緊急排水及排煙設備。
五、瓦斯漏氣自動警報設備。
六、緊急用電源插座。
七、緊急廣播設備。
各緊急供電設備之控制及監視系統應集中於中央管理室。

第 214 條　（地下通道之照度）地下通道地板面之水平面，應有平均十勒克斯以上之照度。

第 215 條　（排煙設備）地下使用單元樓地板面積在五〇〇平方公尺以上者，應設置排煙設備。但每一〇〇平方公尺以內以分間牆或防煙壁區劃分隔者不在此限。地下通道之排煙設備依左列規定：
一、地下通道應按其樓地板面積每三〇〇平方公尺以內，以自天花板面下垂八十公分以上之防煙壁，或其他類似防止煙流動之設施，予以區劃分隔。
二、前款用以區劃之壁體，或其他類似之設施，應為不燃材料，或為不燃材料被覆者。
三、依第一款之每一區劃，至少應配置一處排煙口。排煙口應開設在天花板或天花板下八十公分範圍內之牆壁，並

直接與排煙風道連接。

四、排煙口之開口面積，在該防煙區劃樓地板面積之百分之二以上，且直接與外氣連接者，免設排煙機。

五、排煙機得由二個以上防煙區劃共用之：每分鐘不得少於三〇〇立方公尺。

地下通道總排煙量每分鐘不得少於六〇〇立方公尺。

第216條　（緊急排水設備）地下通道之緊急排水設備，應依左列規定：

一、排水管、排水溝及陰井等及其他與污水有關部份之構造，應為耐水且為不燃材料。

二、排水設備之處理能力，應為消防設備用水量及污水排水量總和之二倍。

三、排水管或排水溝等之末端，不得與公共下水道、都市下水道等類似設施直接連接。

四、地下通道之地面層出入口，應設置擋水設施。

第217條　（緊急照明設備）地下通道之緊急照明設備，應依左列規定：

一、地下通道之地板面，應具有平均十勒克斯以上照度。

二、照明器具（包括照明燈蓋等之附件），除絕緣材料及小零件外，應由不燃材料所製成或覆蓋。

三、光源之燈罩及其他類似部分之最下端，應在天花板面（無天花板時為版）下五十公分內之範圍。

第五節　空氣調節及通風設備

第218條　（空氣調節設備）地下建築物之空氣調節設備應按地下使用單元部份與地下通道部份，分別設置空氣調節系統。

第219條　（機械通風系統）地下建築物，其樓地板面積在一、〇〇〇平方公尺以上之樓層，應設置機械送風及機械排風；其樓地板面積在一、〇〇〇平公尺以下之樓層，得視其地下使用單元之配置狀況，擇一設置機械送風及機械排風系統、機械送風及自然排風系統、或自然送風及機械排風系統。

前項之通風系統，並應使地下使用單元及地下通道之通風量有均等之效果。

第220條　（通風量）依前條設置之通風系統，其通風量應依左列規定：

一、按樓地板面積每平方公尺應有每小時三十立方公尺以上之新鮮外氣供給能力。但使用空調設備者每小時供給量得減為十五立方公尺以上。

二、設置機械送風及機械排風者，平時之給氣量，應經常保持在排氣量之上。

三、各地下使用單元應設置進風口或排風口，平時之給氣量並應大於排氣量。

第 221 條　（專用排氣設備）廚房、廁所及緊急電源室（不包括密閉式蓄電池室），應設專用排氣設備。

第 222 條　（新鮮空氣進氣口）新鮮空氣進氣口應有防雨、防蟲、防鼠、防塵之構造，且應設於地面上三公尺以上之位置。該位置附近之空氣狀況，經主管機關認定不合衛生條件者，應設置空氣過濾或洗淨設備。

設置空氣過濾或洗淨設備者，在不妨礙衛生情況下，前項之高度得不受限制。

第 223 條　（風管）地下建築物內之通風、空調設備，其在送風機側之風管，應設置直徑十五公分以上可開啟之圓形護蓋以供測量風量使用。

第 224 條　（通風機械室）通風機械室之天花板高度不得小於二公尺，且電動機、送風機、及其他通風機械設備等，應距周圍牆壁五十公分以上。但動力合計在〇・七五千瓦以下者，不在此限。

第六節　環境衛生及其他

第 225 條　（樓地板高度）地下使用單元之樓地板面，不得低於其所臨接之地下通道面。但在防水及排水上無礙者，不在此限。

第 226 條　（排水設備及垃圾處理）地下建築物，應設有排水設備及可供垃圾集中處理之處所。

排水設備之處理能力不得小於地下建築物平均日排水量除以平均日供水時間之值的二倍。

第十二章　高層建築物

第一節　一般設計通則

第 227 條　本章所稱高層建築物，係指高度在五十公尺或樓層在十六層以上之建築物。

第 228 條　高層建築物之總樓地板面積與留設空地之比，不得大於左列各值：

一、商業區：三十。

二、住宅區及其他使用分區：十五。

內政部函　84.03.17.台內營字第8472341號

主旨：檢送研商「建築技術規則高層建築物專章相關條文規定執行疑義案」會議紀錄乙份，請查照。

<<會議紀錄>>

結論：

第一案

案由：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二百二十八條所稱之「總樓地板面積」，得否依同編第一百六十二條規定辦理？

決議：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二百二十八條所稱之「總樓地板面積」，係基於容積管制精神而訂定，是得依同編第一百六十二條規定之「總樓地板面積」核計之。

第二案

案由：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二百三十條所稱之「該基地之最大建蔽率」，應如何計算？

決議：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二百三十條所稱之「該基地之最大建蔽率」，係指依都市計畫法令及建築有關法令規定核計之該基地最大建蔽率。

第三案

案由：依「未實施容積管制地區綜合設計鼓勵辦法」設計之住宅，一樓為店舖或辦公室等用途，其挑空部分之位置，面積及高度是否須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一百六十四條之一規定辦理。

決議：依「未實施容積管制地區綜合設計鼓勵辦法」設計之建築物，應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一百六十四條之一規定辦理。

第四案

案由：高層建築物之「樓層數」認定疑義？

決議：高層建築物之認定，以實際設計之樓層數為準。

第五案

案由：高層建築物升降設備設置標準疑義？

決議：由建築師依實際設計需要及設備規格簽證負責。

第六案

案由：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二百四十三條規定，高層建築物設有燃器設備時，應將燃氣設備集中設置疑義？

決議：高層建築物作為住宅使用者，其各使用單元之燃氣設備垂

直供氣管路應集中設置。

第七案

案由：高層建築物防災中心補充規定。

決議：建議由消防署納入「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設置標準」規定辦理。

臨時動議：高雄市政府工務局八十四年二月六日八四高市工務建字第二六六〇號函關於八十三年十月二十八日台內營字第八三八八五二六號令修正增訂建築技術規則「高層建築物」規定疑義。

決議：本案仍應依本部八十三年十月二十八日台(84)內營字第八三八八五二六號令修正增訂建築技術規則「高層建築物」規定辦理。

內政部營建署函 85.01.31.營署建字第25829號

主旨：關於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有關高層建築物之總樓地板面積與應留設空地之比，市場用地之規定案，復如說明二，請查照。

說明：

一、復貴會84年12月21日建師全聯(84)字第600號函。

二、查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二百二十八條有關高層建築物之總樓地板面積與應留設空地之比，商業區為三十，住宅區與其他分區為十五，業已明定，市場用地應比照其他分區規定辦理。

內政部營建署函 85.05.13.營署建字第08608號

主旨：關於建築物高度超過五十公尺而樓層在十五層（註一）以下且簷高在五十公尺以下者，可否免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十二章高層建築物規定設計疑義案，請查照。

說明：

一、復貴局85、4、30(85)北市工建字第104213號函。

二、按高層建築物係指高度在五十公尺或樓層在十五層以上之建築物，為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十二章第二百二十七條所明定；本案建築物高度如依同編第一條第七款（註二）計算超過五十公尺者，自應依上開編章高層建築物規定條文檢討辦理。

※註一：本函中「15層」，現行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已修正「16層」。

※註二：本函中「第7款」，現行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已修正「第9款」。

第 229 條　高層建築物應自建築線及地界線依落物曲線距離退縮建築。但建築物高度在五十公尺以下部分得免退縮。

落物曲線距離為建築物各該部分至基地地面高度平方根之二分之一。

內政部函 86.02.12.台內營字第8672247號

主旨：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二百二十九條有關退縮建築疑義乙案，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本部營建署案陳高雄市建築投資商業同業公會85年10月29日高市建築商會字(85)第256號函辦理。

二、本案前經本部邀集專家學者、省（市）、縣（市）主管建築機關及各相關公會代表開會研商，並獲致結論如下：「查高層建築物應自建築線及地界線依落物曲線距離退縮建築，為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二百二十九條第一項前段所明定。復查實施容積管制地區建築物高度限制，依本編第一百六十四條或台北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規則第二條第二十四款之規定，地方執行機關均允許免計入建築面積之陽台、屋簷、雨遮及遮陽板，得突出其高度限制之法線；另查建築物外牆面自建築線退縮之深度，依本編第一條第三十七款（註）規定，其退縮部分亦不包含免計入建築面積之陽台、屋簷、雨遮及遮陽板。故本案高層建築物應依落物曲線距離退縮建築之部分，基於法規規定之一致性，比照前開高度限制及退縮建築深度之規定，得不包含本編第一條第三款規定免計入建築面積之陽台、屋簷、雨遮及遮陽板。」

三、檢附前開會議紀錄影本乙份。

※註：本函中「第37款」，現行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已修正「第41款」。

第 230 條　高層建築物之地下各層最大樓地板面積計算公式如左：

$$A_0 \leq (1+Q)A/2$$

A_0：地下各層最大樓地板面積。

A：建築基地面積。

Q：該基地之最大建蔽率。

高層建築物因施工安全或停車設備等特殊需要，經預審認定有增加地下各層樓地板面積必要者，得不受前項限制。

內政部函 84.03.17.台內營字第8472341號

主旨：檢送研商「建築技術規則高層建築物專章相關條文規定執行疑義案」會議紀錄乙份，請查照。

※註：詳同章第228條解釋函。

內政部函 86.10.06.台內營字第8681794號

主旨：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二百卅條規定之疑義案，請依說明二辦理，請查照轉行。

說明：

一、依據臺灣省政府建設廳85年12月30日（85）建四字第06918

號函、86年5月23日（86）建四字第026098號函、台北市政府工務局86年2月19日北市工建字第8630136900號函及高雄市政府工務局86年2月21日（86）高市工務建字第3279號函辦理。

二、案經本部86年9月23日邀集本部建築技術審議委員會部分委員、省（市）、縣（市）主管建築機關及建築相關公會團體研商，獲致結論：「高層建築物之地下各層最大樓地板面積之計算公式為A0≦(1+Q)A/2，其中Q值為該基地之最大建蔽率，為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二百卅條第一項所明定。另查『該基地之最大建蔽率』係指依都市計畫法令及建築有關法令規定核計之該基地最大建蔽率，為本部84年3月17日台(84)內營字第8472341號函（註）所明釋。至上開依都市計畫法令及建築有關法令規定核計之該基地最大建蔽率係指允建該基地最大建蔽率。」

※註：84.03.17.台內營字第8472341號詳同章第228條解釋函。

第 231 條　　(刪除)

第 232 條　　(刪除)

內政部函　87.02.24.台內營字第8702684號

主旨：關於高層建築物基地專用出入口緩衝空間位置疑義乙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一、復貴局87年1月30日北市工建字第8730255700號函。

二、按高層建築物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二百三十二條規定，應於基地內設置專用出入口緩衝空間，緩衝空間寬度不得小於六公尺，長度不得小於十二公尺，該緩衝空間位置並無特殊規定，惟應於建築物出入口至建築線之間，其設有頂蓋或部份有頂蓋者，頂蓋淨高度並應符合同條文之規定。

內政部函　88.06.17.台內營字第8873526號

主旨：關於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二百三十二條有關高層建築物基地專用出入口緩衝空間設置疑義乙節，請查照依說明二辦理。

說明：

一、依據○○○建築師事務所88年5月24日(88)寬字第052102號函辦理。

二、按高層建築物應於基地內設置專用出入口緩衝空間，供人員出入、上下車輛及裝卸貨物，緩衝空間寬度不得小於六公尺、長度不得小於十二公尺，其設有頂蓋者，頂蓋淨高度不得小於三公尺。為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二百三十二條所明文。另按本部87年2月24日台(87)內營字第8702684號函釋，該緩衝空間位置並無特殊規定，惟應於建築物出入口至建築線之間，其設有頂蓋或部分有頂蓋者，頂蓋淨高度並應符合同條文之規定。按其意旨，係為維持高層建築物周圍道路之流暢並避免各類使用產生衝突。是高層建築物依規定應留設之建築基地專用出入口緩衝

空間除應符合前揭規定外，並不得設置於依法留設之騎樓或無遮簷人行道範圍內。

內政部營建署函 89.07.31.營署建字第57251號

主旨：關於高層建築物基地專用出入口緩衝空間位置疑義乙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一、復貴會89年6月16日建師全聯(89)字第429號函。

二、「高層建築物應於基地內設置專用出入口緩衝空間，供人員出入、上下車輛及裝卸貨物」為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二百三十二條所明文，「該緩衝空間位置並無特殊規定，惟應於建築物出入口至建築線之間」本部88年6月17日台(88)內營字第8873526號函(收錄本署編之89年版「建築技術規則解釋函令彙編(建築設計施工編)」p.157)(註)業有明釋，又該出入口緩衝空間設置之意旨係為維持高層建築物周圍道路之流暢並避免各類使用產生衝突，尤可避免進出高層建築物人員立即與道路上往來人員之動線發生衝突，與「裝卸位」設置之目的有別，是其位置仍應依本部前揭函釋辦理。

※註：88.06.17.台內營字第8873526號詳同條文解釋函。

內政部函 89.09.28.台內營字第8984438號

主旨：關於高層建築物基地專用出入口緩衝空間設有頂蓋者是否適用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一百六十二條第一項第二款之規定得不計入容積樓地板面積乙案，請依說明二辦理。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中華民國建築師公會全國聯合會89年7月19日建師全聯字第521號函辦理。

二、按「高層建築物應於基地內設置專用出入口緩衝空間，供人員出入、上下車輛及裝卸貨物，緩衝空間寬度不得小於六公尺，長度不得小於十二公尺……」為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二百三十二條所明文，又計算容積率之總樓地板面積，依同編第一百六十二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依法設置之防空避難設備、裝卸、停車空間……得不計入總樓地板面積」。因高層建築物於基地內設置專用出入口緩衝空間，主要目的在於供人員出入、上下車輛及裝卸供貨，具有裝卸空間之功能，同意其依第二百三十二條規定於基地內設置之專用出入口緩衝空間，寬度六公尺、長度十二公尺範圍內，其設有頂蓋者，得不計入計算容積率之總樓地板面積。

內政部營建署函 99.10.25.營署建管字第0990066990號

主旨：有關高層建築物於基地內設置緩衝空間疑義乙案，復請查照。

說明：

一、復貴局99年9月27日北工建字第0990906198號函。

二、按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232條規定「高層建築物

應於基地內設置專用出入口緩衝空間，供人員出入、上下車輛及裝卸貨物……」，又「……另按本部87年2月24日台(87)內營字第8702684號（註一）函釋，該緩衝空間位置……，惟應於建築物出入口至建築線之間……。按其意旨，係為維持高層建築物周圍道路之流暢並避免各類使用產生衝突。是高層建築物依規定應留設之建築基地專用出入口緩衝空間除應符合前揭規定外，並不得設置於依法留設之騎樓或無遮簷人行道範圍內。」前經本部88年6月17日台內營字第8873526號（註二）函釋示在案，又依同編第283條規定「本章所稱開放空間，係指建築基地內依規定留設達一定規模且連通道路供通行或休憩之左列空間」，是開放空間與高層建築物專用出入口緩衝空間之使用性質不同，且該緩衝空間為高層建築物依規定應設置項目，至設置同編第283條之開放空間得允許額外增加樓地板面積，為避免二者間使用產生衝突，又依法規應設置項目不應納為可獲獎勵部分，是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232條規定設置之緩衝空間，不得與同編第283條之開放空間範圍重疊。

三、另上開第232條業規定該緩衝空間係供人員出入、上下車輛及裝卸貨物，又「……該緩衝空間位置並無特殊規定，惟應於建築物出入口至建築線之間……」本部87年2月24日台(87)內營字第8702684號函業釋示有案，有關可否設置於指定建築線之「人行步道」側，因涉該人行步道可否提供車輛通行、個案建築基地及緩衝空間之配置與規劃事宜，請查明個案事實依法核處。

※註一：87.02.24.台內營字第8702684號詳同條文解釋函。

※註二：88.06.17.台內營字第8873526號詳同條文解釋函。

內政部營建署函　100.04.28.營署建管字第1000016613號

主旨：有關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232條高層建築物應於基地內設置專用出入口緩衝空間疑義乙案，復請查照。

說明：

一、復貴局100年3月17日北工建字第1000233481號函。

二、按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232條規定「高層建築物應於基地內設置專用出入口緩衝空間，供人員出入、上下車輛及裝卸貨物……」有關高層建築物於基地內設置專用出入口緩衝空間，依本部88年6月17日台內營字第8873526號（註一）函釋「……另按本部87年2月24日台（87）內營字第8702684號（註二）函釋，該緩衝空間位置並無特殊規定，惟應於建築物出入口至建築線之間……按其意旨，係為維持高層建築物周圍道路之流暢並避免各類使用產生衝突。是高層建築物依規定應留設之建築基地專用出入口緩衝空間除應符合前揭規定外，並不得設置於依法留設之騎樓或無遮簷人行道範圍內。」又本署89年7月31日營署建字第57251號（註三）函釋「該出入口緩衝空間設置之意旨係為維持高層建築物周圍道路之流暢並避免各類使用產生衝突，尤可避免進出高層建築物人員立即與道路上往來人員之動線發生與『裝卸位』設置之目的有別……」

又基地內通路為基地內各幢建築物間及建築物至建築線間之通路，有關緩衝空間設置於建築物出入口至建築線間之基地內通路範圍內，該範圍如不違反本部87年2月24日、88年6月17日及本署89年7月31日上開函釋規定，尚非法所不許。

※註一：88.06.17.台內營字第8873526號詳同條文解釋函。
※註二：87.02.24.台內營字第8702684號詳同條文解釋函。
※註三：89.07.31.營署建字第57251號詳同條文解釋函。

內政部函　100.06.23.內授營建管字第1000805354號

主旨：有關高層建築物基地內設置專用出入口緩衝空間可否落柱及能否與車道重疊乙案，復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本部營建署案陳新北市政府工務局100年5月6日北工建字第1000443290號函辦理。

二、按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232條規定「高層建築物應於基地內設置專用出入口緩衝空間，供人員出入、上下車輛及裝卸貨物，緩衝空間寬度不得小於6公尺，長度不得小於12公尺，其設有頂蓋者，頂蓋淨高度不得小於3公尺。」上開規定緩衝空間寬度與長度範圍內，應為完整空間，不得落柱。另高層建築物停車空間停車位數量眾多，車輛進出頻繁，為避免出入高層建築物之人員與進出停車空間之車輛發生衝突，其出入口緩衝空間範圍不得與進出停車空間之車道範圍重疊。

內政部營建署函　105.12.08.營署建管字第1050070144號

主旨：有關高層建築物基地內設置專用出入口緩衝空間可否落柱及能否與車道重疊乙案，復請查照。關於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232條疑義1案，復請查照。

說明：

一、復奉交下貴局105年11月8日北市都授建字第10564990400號函。

二、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232條規定「高層建築物應於基地內設置專用出入口緩衝空間，供人員出入、上下車輛及裝卸貨物，緩衝空間寬度不得小於六公尺，長度不得小於十二公尺……」本部100年6月23日內授營建管字第1000805354號函(註)並釋示「上開規定緩衝空間寬度與長度範圍內，應為完整空間，不得落柱」，準此，上開緩衝空間寬度與長度範圍內不得包含牆壁或柱，即該寬度與長度不得計至牆中心線或柱中心線。

※註：100.06.23.內授營建管字第1000805354號詳同條文解釋函。

第 233 條　**高層建築物在二層以上，十五層或地板面高度在五十公尺以下之各樓層，應設置緊急進口。但面臨道路或寬度四公尺以上之通路，且各層之外牆每十公尺設有窗戶或其他開口者，不在此限。**

前項窗戶或開口應符合本編第一百零八條第二項之規定。

內政部函 91.05.16.內授營建管字第0910083670號

主旨：關於原依未實施容積管制地區綜合設計鼓勵辦法審定通過，且在建築技術規則高層建築物專章發布施行前掛號，而於發布施行後領得建造執照申請變更設計案件，其建築物規模由地下三層、地上二十三層變更為地下四層、地上二十層，在不增加基地面積，不增加原核准總容積樓地板面積之情形下，是否適用建築技術規則高層建築物專章乙案，復請查照。

說明：

一、復本部營建署案陳貴府90年12月26日（90）府工建字第97559號函。

二、按建築技術規則高層建築物專章發布施行前之申請案件，領得建造執照後申請變更設計，因建築物高度或樓層增加，由非高層建築物變更為高層建築物，其有關帷幕外牆活動安全門窗之設置標示、防火區劃及火警自動警報、自動撒水設備之設置等，應符合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二百三十三條、第二百四十二條、第二百五十七條之規定，本部八十七年七月二日台八七內營字第八七七二一八六號函(註)說明一第三點已有明示。本案原依未實施容積管制地區綜合設計鼓勵辦法審定通過，且在建築技術規則高層建築物專章發布施行前掛號，而於發布施行後領得建造執照申請變更設計，其建築技術規則高層建築物專章規定之檢討，得依上開函示檢討符合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二百三十三條、第二百四十二條、第二百五十七條等條文之規定辦理。

※註：87.07.02.台內營字第8772186號詳第一章第1條第3款解釋函。

內政部函 105.08.18.內授營建管字第1050811807號

主旨：關於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開第108條、第109條及第233條緊急進口、窗戶或開口疑義1案，請依說明辦理，請查照。

※註：詳第四章第108條解釋函。

第二節　建築構造

第 234 條　**高層建築物有左列情形之一者，應提出理論分析，必要時得要求提出結構試驗作為該設計評估之依據。**

一、基地地面以上高度超過七十五公尺者。

二、結構物之立面配置有勁度、質量、立面幾何不規則；抵抗側力之豎向構材於其立面內明顯轉折或不連續、各層抵抗

側力強度不均勻者。

三、結構物之平面配置導致明顯扭曲、轉折狀、橫隔板不連續、上下層平面明顯退縮或錯位、抵抗側力之結構系統不互相平行者。

四、結構物立面形狀之塔狀比（高度／短邊長度）為四以上者。

五、結構體為鋼筋混凝土造、鋼骨造或鋼骨鋼筋混凝土造以外者。

六、建築物之基礎非由穩定地盤直接支承，或非以剛強之地下工程支承於堅固基礎者。

七、主體結構未採用純韌性立體剛構架或韌性立體剛構架與剪力牆或斜撐併用之系統者。

八、建築物之樓板結構未具足夠之勁度與強度以充分抵抗及傳遞樓板面內之水平力者。

第 235 條　作用於高層建築物地上各樓層之設計用地震力除依本規則建築構造編第一章第五節規定外，並應經動力分析檢討，以兩者地震力取其合理值。

第 236 條　高層建築物依設計用風力求得之結構體層間位移角不得大於千分之二．五。

高層建築物依設計地震力求得之結構體層間位移所引致之二次力矩，倘超過該層地震力矩之百分之十，應考慮二次力矩所衍生之構材應力與層間位移。

第 237 條　高層建築物之基礎應確定其於設計地震力、風力作用下不致上浮或傾斜。

第 238 條　高層建築物為確保地震時之安全性，應檢討建築物之極限層剪力強度，極限層剪力強度應為彈性設計內所述設計用地震力作用時之層剪力之一．五倍以上。但剪力牆之剪力強度應為各該剪力牆設計地震力之二．五倍以上，斜撐構架之剪力強度應為各該斜撐構架設計地震力之二倍以上。

第 239 條　高層建築物結構之細部設計應使構架具有所要求之強度及足夠之韌性，使用之構材及構架之力學特性，應經由實驗等證實，且在製作及施工上皆無問題者。柱之最小設計用剪力為長期軸壓力之百分之五以上。

第 240 條　（刪除）。

第三節　防火避難設施

第 241 條　**高層建築物應設置二座以上之特別安全梯並應符合二方向避難原則。二座特別安全梯應在不同平面位置，其排煙室並不得共用。**

高層建築物連接特別安全梯間之走廊應以具有一小時以上防火時效之牆壁、防火門窗等防火設備及該樓層防火構造之樓地板自成一個獨立之防火區劃。

高層建築物其直通樓梯均應為特別安全梯，且通達地面以上樓層與通達地面以下樓層之梯間不得直通。

內政部營建署函　96.07.02.營署建管字第0960034261號

主旨：關於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241條第2項規定疑義乙案，復請查照。

說明：

一、復貴事務所96年6月25日（96）戴建字第06016001號函。

二、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241條第2項規定「高層建築物連接特別安全梯間之走廊應以具有一小時以上防火時效之牆壁、防火門窗等防火設備及該樓層防火構造之樓地板自成一個獨立之防火區劃。」上開規定係限制走廊之防火性能，緊急昇降機之機間應具備之防火性能同編第107條已另有規定。高層建築物縱需藉走廊及緊急昇降機之排煙室（機閒）方能連接兩座特別安全梯，緊急昇降機之機間應符合第107條規定，無涉第241條第2項。

內政部營建署函　100.04.27.營署建管字第1002906950號

主旨：有關高層建築物適用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241條規定時，非居室之梯廳是否仍需檢討二方向避難原則乙案，復請查照。

※註：100.04.27.營署建管字第1002906950號詳第四章第95條解釋函。

內政部營建署函　109.08.24.營署建管字第1091167380號

主旨：有關非居室之機械室空間是否須檢討通達2座樓梯1案，復請查照。

※註：109.08.24.營署建管字第1091167380號詳第四章第89條解釋函。

第 242 條　**高層建築物昇降機道併同昇降機間應以具有一小時以上防火時效之牆壁、防火門窗等防火設備及該處防火構造之樓地板自成一個獨立之防火區劃。昇降機間出入口裝設之防火設備應具有遮煙性能。連接昇降機間之走廊，應以具有一小時以上防火時效之牆壁、防火門窗等防火設備及該層防火構造之樓地板自成一個獨立之防火區劃。**

內政部營建署函　103.07.01.營署建管字第1030035565號

主旨：有關貴協會函詢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編部分條文規定，其遮煙性能之防火設備是否可為具有遮煙性能及防火性能二項設備組成疑義乙案，復請　查照。

※註：103.07.01.營署建管字第1030035565號詳第三章第79條之2條文解釋函。

內政部營建署函　106.08.01.營署建管字第1061011896號

主旨：檢送本署106年7月14日召開研商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242條疑義會議紀錄1份，請查照。

說明：依據本署106年6月28日營署建管字第1060031806號開會通知單續辦，兼復財團法人台灣建築中心106年5月1日中建安字第1062060804號函。

<<會議紀錄>>

結論：

一、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242條規定「高層建築物昇降機道併同昇降機間應以具有一小時以上防火時效之牆壁、防火門窗等防火設備及該處防火構造之樓地板自成一個獨立之防火區劃。昇降機間出入口裝設之防火設備應具有遮煙性能。連接昇降機間之走廊，應以具有一小時以上防火時效之牆壁、防火門窗等防火設備及該層防火構造之樓地板自成一個獨立之防火區劃。」另查修正建築技術規則增訂總則編第3條之4之修正說明載「因大規模建築物、超高層建築物及與地下公共運輸系統連接之地下建築物使用行為較複雜，且發生災害影響層面較大，增訂上列建築物應就防火避難作綜合性檢討，以維安全。」又提送建築物防火避難性能設計計畫書者，係為申請免適用建築技術規則有關建築物防火避難一部或全部規定，自應採取提昇防火避難安全性能之對策。

二、有關第242條前段規定之昇降機道併同機間之防火區劃，與後段走廊之防火區劃，是否應為各自獨立之防火區劃或得為同一防火區劃1節，依下列方式處理：

（一）於法規之執行面上，高層建築物如設有「走廊」連接昇降機間，上開條文前段規定之昇降機道併同昇降機間及後段規定之走廊，應為各自獨立之防火區劃。

（二）於辦理建築物防火避難性能設計計畫書或防火避難綜合檢討報告書之評定，考量建築物使用空間之規模及複雜度因素，實際作為居室通往直通樓梯之避難路徑之空間，縱非標註為「走廊」，仍為避難之第一次安全區劃，因昇降機道併同昇降機間之防火區劃內可能蓄積起火樓層經昇降機道蔓延而來之火或煙，避難路徑原則不宜穿越該區劃，如有穿越該區劃之情形，評定機構得請申請人提出對策確保該樓層第一次安全區劃之安全性；至對策之審查原則，請2家評定機構台灣建築中心及消防安全中心基金會協商一致之執行標準送本署備查。

（三）至上開第242條後段有關走廊之防火區劃規定，因「走廊」用詞未能完整表達法規規定意旨，後續將檢討該條文作適切之文字修正。

三、有關第242條之昇降機機間面積是否有限制1節，按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1條第47款規定「昇降機間：昇降機廂駐停於建築物各樓層時，供使用者進出及等待搭乘等之空間」有昇降機廂停駐之樓層於昇降機道前應設有昇降機間，屬高層建築物者，並應依第242條前段規定區劃，除緊急昇降機外，法規尚無明定昇降機間之面積或尺寸，惟於辦理建築物防火避難性能設計計畫書或防火避難綜合檢討報告書之評定時，應考量常開式防火門關閉後昇降機內人員離開昇降機廂之需，昇降機間應有75公分以上淨寬，無障礙昇降設備之昇降機出入口並應留設合於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之淨空間。

四、有關避難層之昇降機機間是否仍需區劃1節，昇降機廂可停駐之各樓層，均應符合建築設計施工編第79條之2或第242條規定，避難層及昇降機有通達之屋頂突出物亦同。

五、有關高層建築物中，未通達樓層高度50公尺以上或16層以上樓層之昇降機道，是否仍應依建築設計施工編第242條之規定併同昇降機間區劃1節，高層建築物中，未通達樓層高度50公尺以上或16層以上樓層之昇降機道，仍應依建築設計施工編第242條之規定併同昇降機間區劃。但高層建築物內層數不同，以無開口且具有一小時以上防火時效之牆壁及樓地板將高度未達50公尺且15層以下之樓層區劃分隔為他棟者，於他棟內之昇降機道得依建築設計施工編第79條之2規定辦理，免依第242條規定併同昇降機間區劃。

六、本次會議資料所附財團法人台灣建築中心106年5月17日中建安字第1062060804號函說明三建議建築設計施工編第86條第1款防止火災延燒至鄰戶之規定適用對象應不限為住宅使用之分戶牆1節，由業務單位納供修法之參考。至於辦理建築物防火避難性能設計計畫書或防火避難綜合檢討報告書之評定，如申請案件非屬連棟式或集合住宅，經評定專案小組認有提升分戶牆防火性能必要者，得經台灣建築中心及消防安全中心基金會2評定機構協商一致之執行方式請申請人提升非住宅類分戶牆防火性能。

內政部函　112.06.16.內授營建管字第1120807933號

主旨：高層建築物昇降機道或昇降機間出入口是否比照本部104年8月27日內授營建管字第1040812566號函不需具遮煙性能1案，復請查照。

※註：112.06.16.內授營建管字第1120807933號詳第四章第107條解釋函。

第 243 條　**高層建築物地板面高度在五十公尺或樓層在十六層以上部分，除住宅、餐廳等係建築物機能之必要時外，不得使用燃氣設備。**

高層建築物設有燃氣設備時，應將燃氣設備集中設置，並設置瓦斯漏氣自動警報設備，且與其他部分應以具一小時以上防火時效之牆壁、防火門窗等防火

設備及該層防火構造之樓地板予以區劃分隔。

內政部函　84.03.17.台內營字第8472341號

主旨：檢送研商「建築技術規則高層建築物專章相關條文規定執行疑義案」會議紀錄乙份，請查照。

※註：詳同章第228條解釋函。

內政部營建署書函　95.05.10.營署建管字第0950018535號

主旨：關於高層建築物地板面高度在五十公尺或樓層在十六層以上部分之住宅，其廚房設有燃氣設備時，應否與其他部分區劃分隔乙案，復請查照。

說明：

一、復貴事務所95年4月12日95（原）字第95027號函。

二、「高層建築物地板面高度在五十公尺或樓層在十六層以上部分，除住宅、餐廳等係建築物機能之必要時外，不得使用燃氣設備。　（第2項）高層建築物設有燃氣設備時，應將燃氣設備集中設置，並設置瓦斯漏氣自動警報設備，且與其他部分應以具一小時以上防火時效之牆壁、防火門窗等防火設備及該層防火構造之樓地板予以區劃分隔。」為建築設計施工編第243條所明文。依上開規定，地板面高度在五十公尺或樓層在十六層以上部分之住宅使用燃器設備之空間，自應將燃氣設備集中設置，並依規定與其他部分區劃分隔。

內政部營建署函　96.06.25.營署建管字第0962910169號

主旨：檢送本署96年5月28日召開之「研商建築物用途為旅館之高層建築物得否使用燃氣設備疑義」會議紀錄乙份，請查照。

<<會議紀錄>>

結論：按建築物內使用燃氣設備需設置管路，管路是否發生瓦斯洩漏偵測不易，且於地震時有造成二次災害之虞，又因高層建築物救災不易，爰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243條第1項規定「高層建築物地板面高度在五十公尺或樓層在十六層以上部分，除住宅、餐廳等係建築物機能之必要時外，不得使用燃氣設備。」有關旅館或觀光旅館用途使用之建築物因機能所需設置之鍋爐，除燃氣方式尚有其他選擇，故採用之鍋爐如屬燃氣設備，仍請依上開規定辦理。如有個案擬不適用前揭規定，得依總則編第3條規定檢具建築物防火避難性能設計計畫書申請認可，屆時邀請本部消防署、國家地震中心、當地瓦斯公司等相關單位會同審查。

內政部函　101.09.28.台內營字第1010808746號

主旨：有關高層建築物申請建築執照，其設置燃氣設備空間之法令適用乙案，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本部營建署案陳○○股份有限公司101年7月30日遠建字第1010481號函及○○股份有限公司101年8月10日日新

店字第1010800400號函辦理。

二、中央法規標準法第18條規定：「各機關受理人民聲請許可案件適用法規時，除依其性質應適用行為時之法規外，如在處理程序終結前，據以准許之法規有變更者，適用新法規。但舊法規有利於當事人而新法規未廢除或禁止所聲請之事項者，適用舊法規。」合先敘明。

三、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243條規定「高層建築物地板面高度在50公尺或樓層在16層以上部分，除住宅、餐廳等係建築物機能之必要時外，不得使用燃氣設備。（第2項）高層建築物設有燃氣設備時，應將燃氣設備集中設置，並設置瓦斯漏氣自動警報設備，且與其他部分應以具一小時以上防火時效之牆壁、防火門窗等防火設備及該層防火構造之樓地板予以區劃分隔。」是高層建築物於地板面高度未達50公尺或樓層未達16層部分設有燃氣設備，均應依上開第2項規定辦理。本部營建署前以95年8月8日營署建管字第0950036269號函（附件）示「地板面高度在50公尺或樓層在16層以上部分之住宅使用燃器設備之空間，自應將燃氣設備集中設置，並依規定與其他部分區劃分隔。」有關建築物依本署95年8月8日前揭號函辦理者，如已領得使用執照，因其處理程序已終結，為維持法律秩序之安定，不受本函之影響，如於101年9月28日前已領得建造執照且處理程序尚未終結，參照上開中央法規標準法第18條但書之立法精神，仍得依本部營建署95年8月8日前揭號函辦理；建築物於101年9月28日起申請建造執照者，高層建築物於地板面高度未達50公尺或樓層未達16層部分設有燃氣設備，均應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243條第2項規定辦理。

四、依同規則總則編第3條及第3條之4檢具防火避難綜合檢討報告書或建築物防火避難性能設計計畫書，經評定機構評定通過及中央主管建築機關認可者，如評定書另有要求設置於地板面高度未達50公尺且樓層在15層以下部分使用燃氣設備之空間亦應區劃或採其他防護指施者，另依評定結果辦理。

<<附件>>

內政部營建署函　95.08.08.營署建管字第0950036269號

主旨：關於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243條、第107條及總則編第3條之4執行疑義乙案，復請查照。

說明：

一、復貴會95年7月10日（95）建開全聯字第1249號函。

二、「高層建築物地板面高度在五十公尺或樓層在十六層以上部分，除住宅、餐廳等係建築物機能之必要時外，不得使用燃氣設備。（第2項）高層建築物設有燃氣設備時，應將燃氣設備集中設置，並設置瓦斯漏氣自動警報設備，且與其他部分應以具一小時以上防火時效之牆壁、防火門窗等防火設備及該層防火構造之樓地板予以區劃分隔。」為建築設計施工編第243條所明文。依上開規定，地板面高度在50公尺或樓層在16層以上部分之住宅使用燃器設備之空間，自應將燃氣設備集中設置，並依規定與其他部分區劃分

隔。

三、緊急昇降機之機間「四周應為具有一小時以上防火時效之牆壁及樓板，其天花板及牆面裝修，應使用耐燃一級材料。」為同編第107條所明文，請依上開規定辦理。

四、有關總則編第3條之4第1項第1款所稱僅供建築物用途類組H-2使用者認定疑義，按「對象已限縮在無其他使用類組之建築物，縱其他用途部分與H-2部分之區劃符合建築設計施工編第89條視為他棟之情形亦同。如欲作適度之放寬，應另案研議，並循修正建築技術規則之方式辦理。」業經本署94年8月25日營署建管字第0942912665號函附會議紀錄案由二決議在案，關於建議作適度放寬乙節，請依前揭會議決議，研提具體修正條文草案，俾供討論。

內政部營建署函　101.10.09.營署建管字第1010063964號

主旨：關於高層建築物未設有燃氣設備是否仍須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243條規定區劃分隔疑義乙案，復請查照。

說明：

一、復貴會101年9月28日（101）字第074號函。

二、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243條規定「高層建築物地板面高度在50公尺或樓層在16層以上部分，除住宅、餐廳等係建築物機能之必要時外，不得使用燃氣設備。（第2項）高層建築物設有燃氣設備時，應將燃氣設備集中設置，並設置瓦斯漏氣自動警報設備，且與其他部分應以具一小時以上防火時效之牆壁、防火門窗等防火設備及該層防火構造之樓地板予以區劃分隔。」又查同規則建築設備編第四章第一節為燃氣設備之規定，該節第78條明定「建築物安裝天然氣、煤氣、液化石油氣、油裂氣或混合氣等非工業用燃氣設備，其燃氣供給管路、燃氣器具及供排氣設備等，除應符合燃氣及燃燒設備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有關規定外，應依本節規定。」燃氣設備即指以天然氣、煤氣、液化石油氣、油裂氣或混合氣等為燃料之用具。如未設有燃氣設備者，自不受上開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243條之限制。

內政部函　109.07.10.內授營建管字第1090811849號

主旨：關於同一建築基地有數棟樓層數不同之建築物，其中包括高度在50公尺或樓層在16層以上者，地下層或地上一層相連，有關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243條第2項燃氣設備區劃規定適用疑義1案，復請查照。

說明：

一、復本部營建署案陳貴事務所109年6月1日109秋字第109060103號函。

二、按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243條第2項規定「高層建築物設有燃氣設備時，應將燃氣設備集中設置，……且與其他部分應以具一小時以上防火時效之牆壁、防火門窗等防火設備及該層防火構造之樓地板予以區劃分隔。」同一建築基地有數幢樓層數不同之建築物，其中包括高度在

50公尺或樓層在16層以上者，如僅地下層相連，且相連之地下層無使用燃氣設備之空間，又未達50公尺且樓層數未達16層之建築物在地面以上與超過50公尺或16層以上之另一幢建築物不相連且機能上完全獨立分開，建築設計施工編第110條業規範各幢間防止延燒之規定，同一建築基地內建築物高度未達50公尺且樓層數未達16層之他幢建築物使用燃氣設備之空間得免依第243條第2項區劃分隔；如地下層有使用燃氣設備空間，或地上層有相連，未達50公尺且樓層數未達16層部分使用燃氣設備之空間仍應依第243條第2項區劃分隔。

第 244 條　**高層建築物地板面高度在五十公尺以上或十六層以上之樓層應設置緊急昇降機間，緊急用昇降機載重能力應達十七人(一千一百五十公斤)以上，其速度不得小於每分鐘六十公尺，且自避難層至最上層應在一分鐘內抵達為限。**

第四節　建築設備

第 245 條　**高層建築物之配管立管應考慮層間變位，一般配管之容許層間變位為二百分之一，消防、瓦斯等配管為百分之一。**

第 246 條　**高層建築物配管管道間應考慮維修及更換空間。瓦斯管之管道間應單獨設置。但與給水管或排水管共構設置者，不在此限。**

第 247 條　**高層建築物各種配管管材均應以不燃材料製成或包覆，其貫穿防火區劃之施作應符合本編第八十五條、第八十五條之一規定。**

高層建築物內之給排水系統，屬防火區劃管道間內之幹管管材或貫穿區劃部分已施作防火填塞之水平支管，得不受前項不燃材料規定之限制。

內政部營建署函　90.09.07.營署建管字第908402號

主旨：檢送「研商建築物防火避難規定事宜」會議紀錄乙份，請查照。

※註：詳第三章第85條解釋函。

內政部營建署函　102.06.13.營署建管字第1022912361號

主旨：檢送本署102年6月7日召開研商高層建築物配管管材應以不燃材料製成規定疑義會議紀錄1份，請查照。

說明：依據本署102年5月31日營署建管字第1020031041號開會通知單續辦，併復中華民國建築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102年5月14日（102）建開全聯字第7694號函。

<<會議紀錄>>

結論：

一、高層建築配管是否貫穿防火區劃均應符合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247條有關「各種配管管材均應以不燃材料製成，或使用具有同等效能之防火措施」之規定。本案爭議所涉之戶外景觀水池之排水配管，與建築物本體之配管為分別獨立之2個系統，其排水配管於戶外部份非屬上開第247條規範範疇，至其配管穿入建築物本體部分仍應符合「各種配管管材均應以不燃材料製成，或使用具有同等效能之防火措施」之規定，其以非不燃材料製成之配管得以不燃材料包覆後視為上開規定「使用具有同等效能之防火措施」。

二、有關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247條等高層建築物專章規定，自83年訂定迄今，國內高層建築物規模、數量增加，工法、材料、設備已具有長足進步，除前已提案建議本部建築研究所將其防火避難設施及建築設備規定之研修納為研究課題外，高層建築物專章亦有整體檢討修正之必要，請本部建築研究所於規劃明年度研究課題時考量優先納入辦理。

內政部營建署函　102.07.22.營署建管字第10229154943號

主旨：有關經本部認可通過之建築物防火區劃貫穿部耐火材料類產品，其認可使用範圍請依說明三辦理。

※註：102.07.22.營署建管字第10229154943號詳第十一章第205條解釋函。

內政部營建署函　112.05.16.營署建管字第1120002800號

主旨：關於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247條疑義1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一、復立法委員○○○服務處112年4月19日傳真轉臺端112年4月11日、112年5月2日傳真轉臺端112年5月2日陳情書及立法委員○○○國會辦公室112年4月27日傳真轉臺端112年4月20日陳情書。

二、按「高層建築物各種配管管材均應以不燃材料製成或包覆……。」為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247條第1項所明定，配管管材以不燃材料製成者，或配管以不燃材料包覆者，均符合上開規定，如管材已為不燃材料，其包覆配管之材料尚非上開規定規範對象。倘仍有個案認定疑義，請檢具具體資料圖說逕向當地主管建築機關洽詢。

內政部營建署函　112.06.06.營署建管字第1121126179號

主旨：有關新建之醫院建築，為供醫事傳送藥品、檢體之需要設置氣體輸送系統材料是否屬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247條規定之範疇1案，復請查照。

說明：

一、復貴所112年4月21日九典字第1120001085號函。

二、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247條規定之高層建築物各種配管，係規範建築法第10條所定建築物設備之配管，至

各目的事業因應各事業運作需求設置之各項設備之配管，非屬上開第247條規範範疇。

第 248 條　設置於高層建築物屋頂上或中間設備層之機械設備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應固定於建築物主要結構上，其支承系統除須有避震設施外，並須符合本規則建築構造編之相關規定。

二、主要部分構材應為不燃材料製成。

第 249 條　設置於高層建築物內、屋頂層或中間樓層或地下層之給水水箱，其設計應考慮結構體之水平變位，箱體不得與建築物其他部分兼用，並應可從外部對箱體各面進行維修檢查。

第 250 條　高層建築物給水設備之裝置系統內應保持適當之水壓。

第 251 條　高層建築物應另設置室內供消防隊專用之連結送水管，其管徑應為一百公厘以上，出水口應為雙口形。

高層建築物高度每超過六十公尺者，應設置中繼幫浦，連結送水管三支以下時，其幫浦出水口之水量不得小於二千四百公升／分，每增加一支出水量加八百公升／分，至五支為止，出水口之出水壓力不得小於三．五公斤／平方公分。

第 252 條　六十公尺以上之高層建築物應設置光源俯角十五度以上，三百六十度方向皆可視認之航空障礙燈。

第 253 條　高層建築物之避雷設備應考慮雷電側擊對應措施。

第 254 條　高層建築物設計時應考慮不得影響無線通信設施及鄰近地區電視收訊。若有影響，應於屋頂突出物提供適當空間供電信機構裝設通信設施，或協助鄰近地區改善電視收訊。

前項電視收訊改善處理原則，由直轄市、縣(市)政府定之。

第 255 條　高層建築物之防災設備所使用強弱電之電線電纜應採用強電三十分鐘、弱電十五分鐘以上防火時效之配線方式。

第 256 條　高層建築物之升降設備應依居住人口、集中率、動線等三者計算交通量，以決定適當之電梯數量及載客量。

第 257 條　高層建築物每一樓層均應設置火警自動警報設備，其十一層以上之樓層以設置偵煙型探測器為原則。

高層建築物之各層均應設置自動撒水設備。但已設有其他自動滅火設備者，於其有效防護範圍內，得免設置。

內政部營建署函　88.01.20.營署建字第34314號

主旨：關於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二百五十七條，有關高層建築物應設置自動撒水設備規定乙案，請依本部消防署87.12.22（87）消署預字第8710896號函(附件)所示辦理，請查照、查照轉行。

說明：依據本部消防署首揭號函及本部建築技術審議委員會林委員○○87.11.20函辦理。

<<附件>>

內政部消防署函　87.12.22.消署預字第8710896號

正本：內政部營建署

主旨：有關高層建築物設置自動撒水設備，適用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設置標準第十八條表列第五項及第七項疑義乙案，復如說明二，請　查照。

說明：

一、復貴署87年12月4日（87）營署建字31148號函。

二、按內政部85年7月份消防安全設備會審(勘)執法疑義研討會會議紀錄提案十八決議「有關高層建築物消防安全設備之審查，應依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設置標準辦理。至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十二章高層建築物之相關規定，於前揭設置標準未規範者，仍應從其規定。」故高層建築物設置自動撒水設備，各層有分散設置之電氣、電信或機械室時，依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設置標準第四十九條規定，此類場所係屬得檢討免設撒水頭之處所，惟須同時依據上揭標準第十八條檢討乾粉、二氧化碳等滅火設備之設置，但並無不論面積大小均要求設置之情事。

第 258 條　**高層建築物火警警鈴之設置，其鳴動應依下列規定：**

一、起火層為地上二層以上時，限該樓層與其上兩層及其下一層鳴動。

二、起火層為地面層時，限該樓層與其上一層及地下層各層鳴動。

三、起火層為地下層時，限地面層及地下層各層鳴動。

第 259 條　**高層建築物應依左列規定設置防災中心：**

一、防災中心應設於避難層或其直上層或直下層。

二、樓地板面積不得小於四十平方公尺。

三、防災中心應以具有二小時以上防火時效之牆壁、防火門窗等防火設備及該層防火構造之樓地板予以區劃分隔，室內牆面及天花板（包括底材），以耐燃一級材料為限。

四、高層建築物左列各種防災設備，其顯示裝置及控制應設於防災中心：

(一)電氣、電力設備。

(二)消防安全設備。

(三)排煙設備及通風設備。

(四)昇降及緊急昇降設備。

(五)連絡通信及廣播設備。

(六)燃氣設備及使用導管瓦斯者，應設置之瓦斯緊急遮斷設備。

(七)其他之必要設備。

高層建築物高度達二十五層或九十公尺以上者，除應符合前項規定外，其防災中心並應具備防災、警報、通報、滅火、消防及其他必要之監控系統設備；其應具功能如左：

一、各種設備之記錄、監視及控制功能。

二、相關設備運動功能。

三、提供動態資料功能。

四、火災處理流程指導功能。

五、逃生引導廣播功能。

六、配合系統型式提供模擬之功能。

內政部營建署函 99.02.04.營署建管字第0992902266號

主旨：檢送本署99年1月29日召開研商防災中心外牆防火性能疑義會議紀錄，請依結論（一）辦理。

說明：依據本署99年1月20日營署建管字第0980087582號開會通知單續辦。

<<會議紀錄>>

結論：

一、「防災中心應以具有2小時以上防火時效之牆壁、防火門窗等防火設備及該層防火構造之樓地板予以區劃分隔，……。」為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259條第3款所明定，該規定係因防災中心於災害中具有監視、控制災害之特殊任務而需提高其構造防護性能，確保至少於2小時內不被同一建築物其他部分或其他來自外牆之火源延燒。考量建築物外牆於符合建築設計施工編第110條、第79條第3項與4項及第79條之3規定下，尚未能防範鄰近防災中心外牆之空地置放可燃物、或來自與防災中心外牆相對之建築物開口等火源經由防災中心外牆延燒之情形，為確保防災中心之功能，第259條第3款規定應具有2小時以上防火時效之區劃構件，應包括防災中心外牆及開設於外牆之門窗等開口。

二、本部建築研究所研究完成之「建築物防災中心設置規範（草案）」，俟建築物防火避難性能設計計畫書及綜合檢討報告書評定專業機構參酌該規範草案審查累積一定案件量，規範內容如有訂於建築技術規則之需，再檢討修正建築技

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有關防災中心規定，另有關防災中心外牆得否於一定條件下放寬外牆及其開口之防火時效規定乙節，屆時並一併考量。

內政部令 99.11.30.台內營字第0990809492號

高層建築物依規定設置之防災中心，得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一百六十二條第一項第二款有關機電設備空間規定免計入容積。惟依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設置標準第二百三十八條第二款第三目規定以防火區劃間隔供操作人員睡眠、休息之區域，不得視為機電設備空間，仍應計入容積檢討。

第十三章　山坡地建築

第一節　山坡地基地不得開發建築認定基準

第 260 條　本章所稱山坡地，指依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第三條之規定劃定，報請行政院核定公告之公、私有土地。

內政部函　84.12.23.台內營字第8408545號

主旨：有關於山坡地開發申請興建納骨塔應否設置專用下水道乙案，復請查照。

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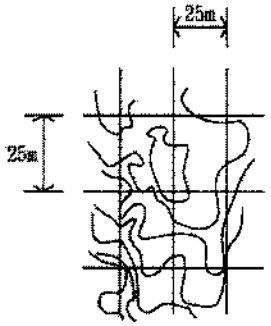
一、復貴廳84.12.13.(84)建四字第703524號函。

二、專用下水道設置之目的在管制廢（污）水污染問題，若納骨塔非居住使用，自可免設專用下水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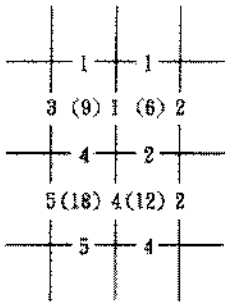
第 261 條　本章建築技術用語定義如左：

一、平均坡度：係指在比例尺不小於一千二百分之一實測地形圖上依左列平均坡度計算法得出之坡度值：

(一)在地形圖上區劃正方格坵塊，其每邊長不大於二十五公尺。圖示如左：



(二)每格坵塊各邊及地形圖等高線相交點之點數，記於各方格邊上，再將四邊之交點總和註在方格中間。圖示如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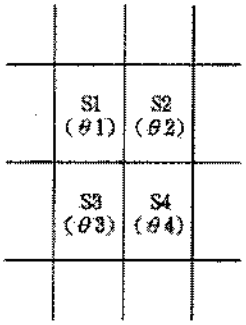


(三)依交點數及坵塊邊長，求得坵塊內平均坡度(S)或傾斜角(θ)，計算公式如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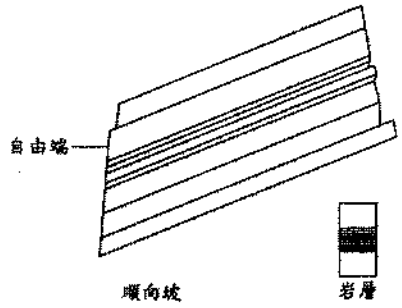
$$S(\%)=\frac{n\pi h}{8L}\times 100\%$$

S：平均坡度（百分比）。
h：等高線首曲線間距(公尺)。
L：方格(坵塊)邊長(公尺)。
n：等高線及方格線交點數。
π：圓周率(3.14)

(四)在坵塊圖上，應分別註明坡度計算之結果。圖示如左：



二、順向坡：與岩層面或其他規則而具延續性之不連續面大致同向之坡面。圖示如左：



三、自由端：岩層面或不連續面裸露邊坡。

四、岩石品質指標(RQD)：指一地質鑽孔中，其岩心長度超過十公分部分者之總長度，與該次鑽孔長度之百分比。

五、活動斷層：指有活動記錄之斷層或依地面現象由學理推論認定之活動斷層及其推衍地區。

六、廢土堆：人工移置或自然崩塌之土石而未經工程壓密或處理者。

七、坑道：指各種礦坑、涵洞及其他未經工程處理之地下空洞。

八、坑道覆蓋層：指地下坑道頂及地面或基礎底面間之覆蓋部分。

九、有效應力深度：指構造物基礎下四倍於基礎最大寬度之深度。

內政部函　94.09.21.內授營建管字第0940009621號

主旨：貴局函為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261條有關山坡地平均坡度計算方式之執行疑義乙案，復請查照。

說明：

一、復貴局94.09.05.北市工建字第09453831100號函。

二、按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261條第1款規定，平均坡度係指在比例尺不小於一千二百分之一實測地形圖上依本款各目所列平均坡度計算法得出之坡度值。又查同編第262條第1項第1款規定「坡度陡峭者：所開發地區之原始地形應依坵塊圖上之平均坡度之分布狀態，區劃成若干均質區。在坵塊圖上其平均坡度超過百分之三十者。但區內最高點及最低點間之坡度小於百分之十五，且區內不含顯著之獨立山頭或跨越主嶺線者，不在此限。」至上開規定所稱之實測地形圖，自應為原始地形之實測地形圖。

三、按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261條第1款第1目規定「在地形圖上區劃正方格坵塊，其每邊長不大於25公尺。」至於上開規定之正方格坵塊之邊長，尚無下限規定，亦無應為整數之限制。另關同款第3目有關等高線首曲線間距之計算依據，仍應以上開所稱之實測地形圖為準，並無以

平均內插方式計算之適用。

內政部營建署函　96.08.07.營署綜字第0960037799號

主旨：集村興建農舍坐落之建用農地或農用農地（即配地），其坡度分析疑義案，復請查照。

說明：

一、復台端96.07.10.申請書及依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96.07.12.農授水保字第0961813231號函轉台端前開申請書辦理。

二、查本署93.01.29.營署綜字第092901102號書函釋（附件），集村興建農舍之各起造人提供之農業用地，如位於山坡地範圍內，均按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13章規定檢討其平均坡度。另有關平均坡度之計算，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261條第1款已有明文規定，請參考。

<<附件>>

內政部營建署函　93.01.29.營署綜字第0932901102號

主旨：關於台端陳情集村興建農舍疑義案，復請　查照。

說明：

一、復台端93年1月8日函。

二、有關集村興建農舍之各起造人提供之農業用地，是否均須依照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十三章規定檢討其平均坡度乙節，查本案業經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於92.08.07.召開之「研商『農業用地興建農舍辦法』」有關集村興建農舍執行疑義案第二次會議中討論，並獲致決議略以：「・・・有關集村興建農舍之研訂意旨，係參酌引用土地發展權移轉之觀念，使所有權人間之土地使用權利，可透過前揭辦法之設計機制進行交換移轉以集中興建，達到保護農業生產環境與確保生活環境品質之目的。換言之，因集村興建農舍係將農舍興建之權利移轉至他宗農業用地上集合興建，原無興建農舍權利之土地，自不得參與集村興建農舍。各起造人得併同提供山坡地與平地之農業用地申請集村興建農舍，但平均坡度超過百分之三十以上之山坡地範圍內之農業用地，依照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262條規定意旨，不得申請興建農舍。」又按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十三章所稱山坡地，係指依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第三條之規定劃定，報請行政院核定公告之公、私有土地，為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260條所明定。即集村興建農舍之各起造人提供之農業用地，如位於前開山坡地範圍內，均須依照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十三章規定檢討其平均坡度，而平均坡度超過百分之三十以上之山坡地範圍內之農業用地，不得作為集村興建農舍坐落之建築基地及配合耕地。

三、另台端所稱申請自用農舍，若屬前開山坡地範圍之建築行為，自應依首揭山坡地建築專章之相關條文辦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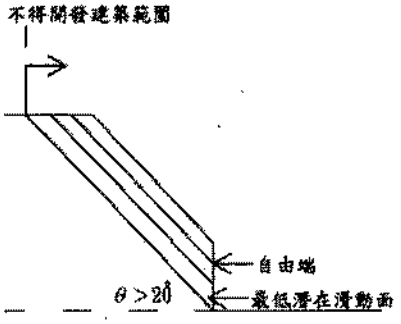
第 262 條　山坡地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不得開發建築。但穿過性之道路、通路或公共設施管溝，經適當邊坡穩定之處

理者，不在此限：

一、坡度陡峭者：所開發地區之原始地形應依坵塊圖上之平均坡度之分布狀態，區劃成若干均質區。在坵塊圖上其平均坡度超過百分之三十者。但區內最高點及最低點間之坡度小於百分之十五，且區內不含顯著之獨立山頭或跨越主嶺線者，不在此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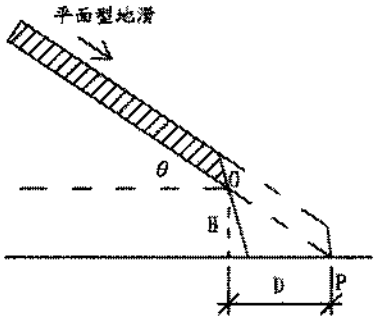
二、地質結構不良、地層破碎或順向坡有滑動之虞者：

(一)順向坡傾角大於二十度，且有自由端，基地面在最低潛在滑動面外側地區。圖示如下：



(二)自滑動面透空處起算之平面型地滑波及範圍，且無適當擋土設施者。其公式及圖式如下：

$$D \geq \frac{H}{2\tan\thet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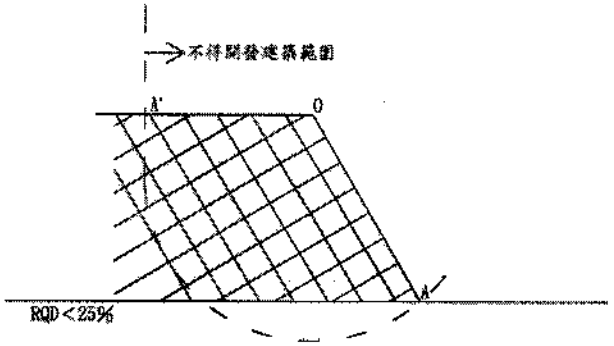
D：自滑動面透空處起算之波及距離（m）。

θ：岩層坡度。

H：滑動面透空處高度（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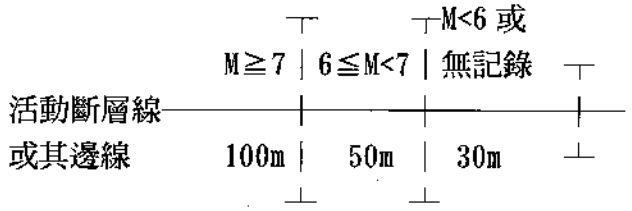
(三)在預定基礎面下，有效應力深度內，地質鑽探岩心之岩石品質指標（RQD）小於百分之二十五，且其下坡原地形坡度超過百分之五十五，坡長三十公尺者，距坡緣距離等於坡長之範圍，原地形呈

明顯階梯狀者，坡長自下段階地之上坡腳起算。圖示如下：



三、活動斷層：依歷史上最大地震規模（M）劃定在下表範圍內者：

歷史地震規模	不得開發建築範圍
M≧7	斷層帶二外側邊各一百公尺
7>M≧6	斷層帶二外側邊各五十公尺
M<6或無記錄者	斷層帶二外側邊各三十公尺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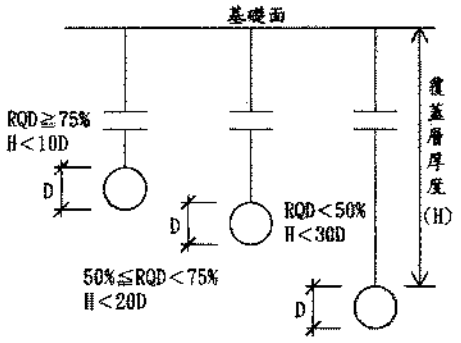


四、有危害安全之礦場或坑道：

(一)在地下坑道頂部之地面，有與坑道關連之裂隙或沈陷現象者，其分布寬度二側各一倍之範圍。

(二)建築基礎（含樁基）面下之坑道頂覆蓋層在下表範圍者：

岩盤健全度	坑道頂至建築基礎面之厚度
RQD≧75%	< 10×坑道最大內徑(M)
50%≦RQD<75%	< 20×坑道最大內徑(M)
RQD<50%	< 30×坑道最大內徑(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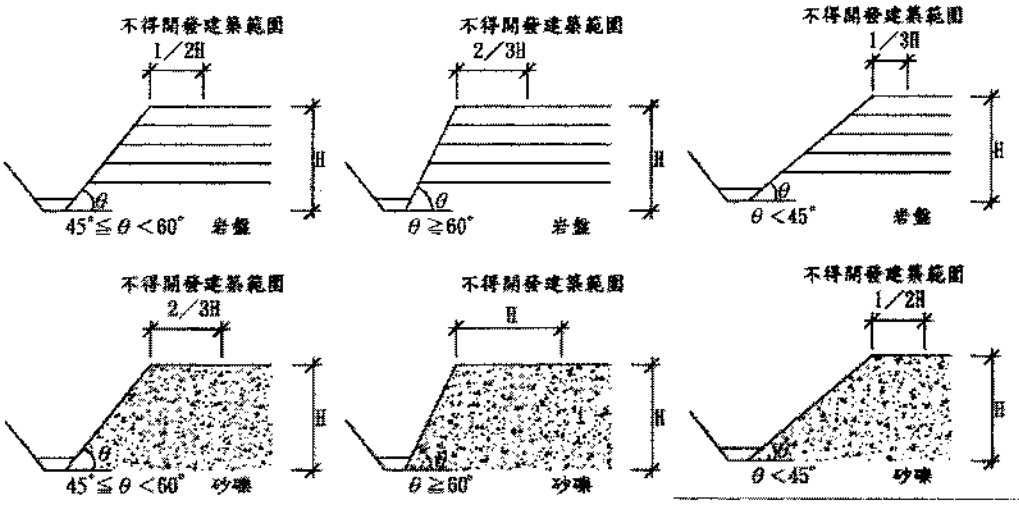


五、廢土堆：廢土堆區內不得開發為建築用地。但建築物基礎穿越廢土堆者，不在此限。

六、河岸或向源侵蝕：

(一)自然河岸高度超過五公尺範圍者：

河岸邊坡之角度(θ)	地　質	不得開發建築範圍 (自河岸頂緣內計之範圍)
θ ≧60°	砂礫層	岸高(H)×1
	岩　盤	岸高(H)×2/3
45°≦θ <60°	砂礫層	岸高(H)×2/3
	岩　盤	岸高(H)×1/2
θ <45°	砂礫層	岸高(H)×1/2
	岩　盤	岸高(H)×1/3



(二)在前目表列範圍內已有平行於河岸之裂隙出現者，則自裂隙之內緣起算。

七、洪患：河床二岸低地，過去洪水災害記錄顯示其周期

小於十年之範圍。但已有妥善之防洪工程設施並經當地主管建築機關認為無礙安全者，不在此限。

八、斷崖：斷崖上下各二倍於斷崖高度之水平距離範圍內。但地質上或設有適當之擋土設施並經當地主管建築機關認為安全無礙者，不在此限。

前項第六款河岸包括海崖、階地崖及臺地崖。

第一項第一款坵塊圖上其平均坡度超過百分之五十五者，不得計入法定空地面積；坵塊圖上其平均坡度超過百分之三十且未逾百分之五十五者，得作為法定空地或開放空間使用，不得配置建築物。但因地區之發展特性或特殊建築基地之水土保持處理與維護之需要，經直轄市、縣（市）政府另定適用規定者，不在此限。

建築基地跨越山坡地與非山坡地時，其非山坡地範圍有礦場或坑道者，適用第一項第四款規定。

內政部函 93.04.16.內授營建管字第0930083558號

主旨：關於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262條第3項疑義乙案，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本部營建署案陳台北市建築師公會93.03.29.(93)十三會字第0326號函辦理。

二、按山坡地在坵塊圖上其平均坡度超過百分之三十且未逾百分之五十五者，得作為法定空地或開放空間使用，不得配置建築物，為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二百六十二條第三項所明定。至於同編第一條第三款規定，免計入建築面積之陽臺、屋簷、建築物出入口雨遮、遮陽板、雨遮及花臺，若僅突出於首揭平均坡度超過百分之三十且未逾百分之五十五之坵塊上方，並未定著於該坵塊之土地上或地面下者，該坵塊不視為配置建築物。

內政部營建署函 95.03.16.營署綜字第0950010205號

主旨：申請集村興建農舍之農業用地，如為山坡地，其平均坡度之計算方式，應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篇第261條之平均坡度計算公式計算之。平均坡度超過30%以上之山坡地範圍內之農業用地，依照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262條規定意旨，不得申請興建農舍，復請　查照。

說明：依據行政院農業委員95.02.23.農授水保字第0951803333號函辦理，兼復貴事務所95年2月15日（95）集農字第09502150號函。

內政部營建署函 96.08.08.營署建管字第0962912602號

主旨：關於貴府陳為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262條第1項第3款活動斷層不得開發築範圍認疑義乙案，復請查照。

說明：

一、復奉交下貴府96.07.30.府都字第0960165882號函。

二、按「山坡地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不得開發建築。但穿過性之道路、通路或公共設施管溝，經適當邊坡穩定之處理者，不在此限：……三、依歷史上最大地震規模(M)劃定在左表範圍內者：……」為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262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爰請依上揭規定以地震規模檢討辦理。

內政部函　96.10.17.內授營都字第0960806321號

主旨：關於實施都市計畫地區（已完成細部計畫）之使用分區可供建築且平均坡度超過30%未逾55%之山坡地，得否辦理容積移轉乙案，請　查照。

說明：

一、依據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96.10.01.召開「研商業者建言案一第3次追蹤檢討」會議主席裁示事項辦理。

二、查88.06.02.修正發布（89年1月1日施行）之建築技術規則第262條規定（略以）：「．．．第一項第一款坵塊圖上其平均坡度超過百分之五十五者，不得計入法定空地面積；坵塊圖上其平均坡度超過百分之三十且未逾百分之五十五者，得作為法定空地或開放空間使用，不得配置建築物。．．．」。經濟發展諮詢委員會議為因應上開條文之修正，爰提出「請內政部針對因建築法令變更造成禁建者提出補救措施，並於6個月內檢討出具體方案」之共同意見。本部依上開共同意見擬具具體方案，經行政院91.04.18.院臺內字第0910015504號函同意照該院經濟建設委員會「對於實施都市計畫地區（已完成細部計畫）之使用分區可供建築且平均坡度超過30%未逾55%之山坡地，採同主要計畫區容積移轉補救措施」之意見辦理在案。

三、嗣後本部針對上開意見細節召會研商，咸認所稱平均坡度超過30%未逾55%不得配置建築物之可建築土地，雖非屬都市計畫法第83條之1所定得以容積移轉方式辦理之項目，惟依都市計畫容積移轉實施辦法第6條第1項第2款規定「為改善都市環境或景觀，提供作為公共開放空間使用之可建築土地」得作為容積移轉之送出基地。土地所有權人如同意將該等土地提供作為公共開放空間使用，得依上開條文規定，將原可建築之容積移轉至其他可建築土地使用。本部後續並就其中該等土地面積小於500平方公尺，無法適用旨揭辦法第6條第1項第2款規定者，於93年6月30日修正旨揭辦法第6條第3項增列「但因法令變更致不能建築使用者，．．．不在此限」之但書規定。是以，目前全國實施都市計畫地區（已完成細部計畫）之使用分區可供建築且平均坡度超過30%未逾55%之山坡地，無論土地面積是否大於500平方公尺，均已得適用上開辦法第6條第1項第2款規定辦理容積移轉。

四、至有關貴市平均坡度超過30%未逾55%之山坡地，依貴市山坡地開發建築要點第4點規定「開發區域內原自然地形平均坡度超過百分之三十者，除水土保持必要設施外，不得

作為建築使用，也不得計入建築基地面積檢討建蔽率與容積率，但可計入開發範圍」，非屬可建築用地，致無法適用上開辦法第6條第1項第2款規定辦理容積移轉之情形，鑑於該要點係貴府依都市計畫法第22條規定擬定之貴市細部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管制範疇，請貴府配合行政院指示適切修正該要點，以為妥適。

內政部營建署函　97.09.17.營署建管字第0970049615號

主旨：有關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262條規定山坡地建築基地平均坡度超過百分之30不得配置建築物之適用疑義乙案，復請查照。

說明：

一、復貴局97.08.15.北工建字第0970583186號函。

二、本部87.03.25.台內營字第8771504號函示有關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山坡地建築專章疑義案，其案由一：87.01.01.日建築技術規則山坡地建築專章施行前已掛號申請尚未領得建造執照案件如何處理案，決議略以：(一)應審查是否已由建築師及專業技師依建築技術規則山坡地建築專章第1節及第2節之第265條規定設計及簽證，另查本部86.08.28.台(86)內營字第8681578號函檢送「溫妮颱風造成山坡地建築重大災害，如何加強山坡地建築管理與技術規範」會議記錄結論（一）建築設計方面略以：1.新申請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案件，直轄市、縣(市)主管建築機關應依本部建築技術審議委員會審議通過之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山坡地建築專章草案審查，…2.已領得建造執照或雜項執照尚在施工中之案件，直轄市、縣(市)主管建築機關應通知起造人及設計人依前揭新規定之設計標準重新檢討，如未達該標準而有安全顧慮者，應由建築師及相關技師再檢討修正補強或辦理變更設計。

三、本案山坡地建築基地之申請人於88.06.02.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262條修正施行前掛號申請建築執照，或已於該條文修正前領得建築執照而申請變更設計者，應依前揭二函示規定重新檢討，即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262條規定山坡地建築基地平均坡度超過百分之30不得配置建築物。

內政部營建署函　97.10.24.營署建管字第0972917620號

主旨：檢送本署97.10.20.研商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262條第4款有危害安全之礦場或坑道最大內徑認定疑義會議紀錄乙份，請查照。

<<會議紀錄>>

結論：有關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262條第4款有危害安全之礦場或坑道，其第2目所稱之坑道最大內徑，係指現況實際內徑，且更應以嚴謹方式加強辦理地質調查及檢核該地層之穩定性。

內政部營建署函　99.06.04.營署建管字第0992910620號

主旨：檢送本署99.05.27.研商活動斷層線通過地區經當地縣市政府劃定範圍予以公告管制之山坡地，是否仍受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262條第1項第3款活動斷層規定限制疑義案會議紀錄乙份，請查照。

說明：依據本署99.05.05.營署建管字第0990021524號開會通知單續辦。

<<會議紀錄>>

結論：

一、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13章山坡地建築第262條第1項第3款規定，山坡地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不得開發建築。…三、活動斷層：依歷史上最大地震規模（M）劃定在左表範圍內者：

歷史地震規模	不得開發建築範圍
M≧7	斷層帶二外側各100公尺
7＞M≧6	斷層帶二外側邊各50公尺內
M＜6或無記錄者	斷層帶二外側各30公尺

另依實施區域計畫地區建築管理辦法第4條之1規定：「活動斷層線通過地區，當地縣（市）政府得劃定範圍予以公告，並依左列規定管制：一、不得興建公有建築物。二、依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規定得為建築使用之土地，其建築物高度不得超過2層樓、簷高不得超過7公尺，並限作自用農舍或自用住宅使用。三、於各種用地內申請建築自用農舍，除其建築物高度不得超過2層樓、簷高不得超過7公尺外，依第5條規定辦理。」是依歷史上最大地震規模（M）劃定在前開表列範圍內之山坡地，均不得開發建築；但非屬山坡地範圍者，其活動斷層如有經調查測繪精確度較高比例尺一千分之一地形圖，經當地縣（市）政府劃定範圍予以公告者，得依其相關規定管制。

二、有關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13章山坡地建築第262條第1項第3款，依歷史上最大地震規模（M）劃定在表列範圍內之山坡地，均不得開發建築之規定，後續再行考量配合檢討，以利執行。

內政部營建署函　99.07.20.營署建管字第0990046997號

主旨：關於斷崖及臺地崖定義事宜乙案，復請　查照。

說明：

一、依據經濟部中央地質調查所99.07.12.經地質字第09900039000號函辦理，兼復台中縣政府99.06.220府工建字第0990178656號函及宜蘭縣政府99.06.30.府建管字地0990080737號函辦理。

二、按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262條已規定，山坡地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不得開發建築。但穿過性之道路、通路或公共設施管溝，經適當邊坡穩定之處理者，不在此限，於同條第1項第6款、第8款已明定河岸或向源侵蝕、斷崖不得開發之情形，且第2項規定河岸包括海崖、階地

崖及臺地崖。

三、案准據經濟部中央地質調查所前揭號函釋：「斷崖」一詞泛指受侵蝕、風化或構造作用所形成之陡坡或峭壁；「海崖」、「階地崖」及「台地崖」則分別表示海階或海蝕平臺、階地以及台地等地形週緣之陡降坡。

內政部營建署函　100.04.14.營署建管字第1002905908號

主旨：有關貴局函陳辦理法定山坡地之建築基地法定空地分割時須否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262條規定檢討平均坡度乙案，復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奉交下貴局100.03.17.北工建字第1000228518號函辦理。

二、按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262條第3項「第一項第一款坵塊圖上其平均坡度超過55%者，不得計入法定空地面積；坵塊圖上其平均坡度超過30%且未逾55%者，得作為法定空地或開放空間使用，不得配置建築物。但因地區之發展特性或特殊建築基地之水土保持處理與維護之需要，經直轄市、縣（市）政府另定適用規定者，不在此限。」，復按建築基地法定空地分割辦法第3條「建築基地之法定空地併同建築物之分割，非於分割後合於左列各款規定者不得為之。...二、每一建築基地之建蔽率應合於規定。...三、每一建築基地均應連接建按築線並得以單獨申請建築。...」、第4條「建築基地空地面積超過依法應保留之法定空地面積者，其超出部分之分割，應以分割後能單獨建築使用或已與其鄰地成立協議調整地形或合併建築使用者為限。」，是有關法定山坡地建築基地申請法定空地分割，其於坵塊圖上平均坡度超過55%者不得計入法定空地面積，涉建築基地之建蔽率檢討；坵塊圖上平均坡度超過30%且未逾百分之55%者，得作為法定空地或開放空間使用，不得配置建築物，涉該建築基地是否可單獨建築使用或已與其鄰地成立協議調整地形或合併建築。故本案自應依上開規定檢討平均坡度及法定空地分割。

內政部營建署函　100.11.17.營署建管字第1000071890號

主旨：關於山坡地申請建築，有關設置迴車道（塔）事宜乙案，請　查照。

說明：

一、復貴府100.11.09.基府都建貳字第1000185231號函。

二、按建築法第4條及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262條規定：「本法所稱建築物，為定著於土地上或地面下具有頂蓋、樑柱或牆壁，供個人或公眾使用之構造物或雜項工作物。」、「山坡地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不得開發建築。但穿過性之道路、通路或公共設施管溝，經適當邊坡穩定之處理者，不在此限：一、坡度陡峭者：所開發地區之原始地形應依坵塊圖上之平均坡度之分布狀態，區劃成若干均質區。在坵塊圖上其平均坡度超過百分之三十者。但區內最高點及最低點間之坡度小於百分之十五，且區內不含

顯著之獨立山頭或跨越主嶺線者，不在此限。...第一項第一款坵塊圖上其平均坡度超過百分之五十五者，不得計入法定空地面積；坵塊圖上其平均坡度超過百分之三十且未逾百分之五十五者，得作為法定空地或開放空間使用，不得配置建築物。但因地區之發展特性或特殊建築基地之水土保持處理與維護之需要，經直轄市、縣（市）政府另定適用規定者，不在此限。」已有明定，來函所詢之混凝土造迴車道（塔）如已有定著於土地上或地面下具有頂蓋、樑柱或牆壁，供個人或公眾使用之性質，屬本法第4條規定之建築物，自應依上開規則第262條規定檢討，惟因涉屬個案事實認定，係屬貴管權責，請依上開規定本於職權依法核處。

內政部營建署書函　103.04.11.營署建管字第1030019319號

主旨：有關貴事務所函為建築技術規則設計施工編第13章第262條第1項第3款活動斷層依歷史上最大地震規模認定之標準能否以縣市別區分乙案，復請　查照。

說明：

一、復貴事務所103年3月26日（103）瑞建字第002號函。

二、按建築技術規則設計施工編第13章第262條第1項第3款活動斷層規定，係依歷史最大地震規模（M）劃定不得開發建築範圍（如斷層帶二外側邊各100公尺、50公尺或30公尺內），是橫跨兩個以上縣市地區之活動斷層，其劃定不得開發建築範圍，不因縣市別而有不同標準。

內政部營建署函　105.02.24.營署建管字第1052902530號

主旨：檢送本署105年2月2日研商「山坡地建築物增設昇降設備法規適用疑義」會議紀錄1份，請查照。

※註：105.02.24.營署建管字第1052902530號詳第二章第55條解釋函。

內政部營建署函　105.08.22.營署建管字第1052913173號

主旨：有關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262條涉及「建築所需駁崁」執行疑義1案，復請查照。

說明：

一、復貴局105年7月14日中市都建字第1050116914號函。

二、按建築法第4條及第7條規定：「本法所稱建築物，為定著於土地上或地面下具有頂蓋、樑柱或牆壁，供個人或公眾使用之構造物或雜項工作物。」、「本法所稱雜項工作物，為.....建築所需駁崁.....。」另按建築技術規則設計施工編第262條規定：「山坡地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不得開發建築。但穿過性之道路、通路或公共設施管溝，經適當邊坡穩定之處理者，不在此限：一、坡度陡峭者：所開發地區之原始地形應依坵塊圖上之平均坡度之分布狀態，區劃成若干均質區。在坵塊圖上其平均坡度超過百分之三十者。.....。第一項第一款坵塊圖上其平均坡度超過百分之五十五者，不得計入法定空地面積；坵塊圖上其

平均坡度超過百分之三十且未逾百分之五十五者，得作為法定空地或開放空間使用，不得配置建築物。……。」有關建築所需駁崁依上開規定屬雜項工作物，應不得配置於坵塊圖上其平均坡度超過百分之三十且未逾百分之五十五之山坡地土地上。涉個案事實認定，仍請貴府本於權責核處。

內政部營建署函　107.08.10.營署建管字第1070054646號

主旨：有關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262條第1項第1款規定疑義，復請查照。

說明：

一、復貴公司107年7月25日柏字第1070725001號函。

二、按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261條第1款、第262 條第1項第1款規定：「平均坡度：係指在比例尺不小於一千二百分之一實測地形圖上依左列平均坡度計算法得出之坡度值：（一）在地形圖區劃正方格坵塊，其每邊長不大於二十五公尺。……。」、「坡度陡峭者：所開發地區之原始地形應依坵塊圖上之平均坡度之分布狀態，區劃成若干均質區。在坵塊圖上其平均坡度超過百分之三十者 。……。」有關坡度陡峭不得開發建築部分，係依第261條第1款規定之方格坵塊圖，計算該方格「平均坡度」，區劃成「若干均質區」，坵塊圖上之每一方格視為一「均質區」，以呈現建築基地範圍內之原始地形。

內政部營建署函　111.10.21.營署建管字第1111203010號

主旨：有關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山坡地專章第262條禁限建規定1案，復請查照。

說明：

一、復貴局111年8月31日中市都建字第1110188567號函。

二、據本部建築研究所110年5月21日建研安字第1100004804號函載：「查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262條第1項第3款有關山坡地建築位於活動斷層不得開發建築之規定，係本部於86年12月26日……發布實施。按該條文修正總說明略以：『……專案小組參酌本部建築研究所委託中華民國建築學會及中華民國都市計畫學會所研究提出之『山坡地不得開發建築認定標準之研究』及『坡地建築技術規則之研究』成果……，並經本部建築技術審議委員會第14次會議審議通過，……藉以規範山坡地不得開發建築之認定標準……』……比較現行活動斷層不得開發建築之規定與本所當時參考各國規定所提『活動斷層通過之地區或在垂直於斷層線500公尺範圍內之地區應列為警戒區而『不得開發建築』』……，顯已充分考量山坡地基地開發之可行性及務實性……。」又查地質法第1條：「為健全地質調查制度，有效管理國土地質資料，建立國土環境變遷及土地資源管理之基本地質資訊，特制定本法。」上開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262條第1項第3款係對活動斷層通過之山坡地限制一定範圍不得開發建築以維民眾生命財產安全，地質法則是對國土地質進行調查以建立國土環境變遷

及土地資源管理之基本地質資訊，二者目的不同，故貴局110年5月28日中市都建字第1100102729號函所提，依據地質法進行地質敏感區評估報告書經技師簽證尚可建築、安全無虞，而免受上開第262條第1項第3款限制1節，與該規定之訂定目的不符，仍請依現行規定辦理。

內政部營建署函　112.09.06.營署建管字第1120059626號

主旨：有關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262條第1項第3款活動斷層起算基準執行疑義1案，復請查照。

說明：

一、復貴局112年8月2日中市都建字第1120163852號函。

二、本部89年5月18日台89內營字第8983424號函請貴府依據實施區域計畫地區建築管理辦法第4條之1公告管制，除提供地形圖標示車籠埔斷層線位置外，並將建議之管制範圍15公尺套繪於圖上，以加速公告作業。爰上開15公尺範圍，為車籠埔斷層依該辦法之管制範圍。

三、至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262條第1項第3款活動斷層不得開發建築範圍，以歷史地震規模大於或等於7為例，明定為「斷層帶二外側邊各一百公尺」，補充圖例並已標示以「活動斷層線或其邊線」起算，建築基地是否為於上開規定之不得開發建築範圍，應由建築師或建築師及專業技師簽證負責。至貴局為執行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簽證項目抽查，為該項目訂定抽查基準，車籠埔斷層已有斷層破裂帶或斷層中心線實際位置測定圖說，請本於權責逕為核處。

第二節　設計原則

第 263 條　**建築基地應自建築線或基地內通路邊退縮設置人行步道，其退縮距離不得小於一點五公尺，退縮部分得計入法定空地。但道路或基地內通路邊已設置人行步道者，可合併計算退縮距離。**

建築基地具特殊情形，經當地主管建築機關認定未能依前項規定退縮者，得減少其退縮距離或免予退縮；其認定原則由當地主管建築機關定之。

臨建築線或基地內通路邊第一進之擋土設施各點至路面高度不得大於道路或基地內通路中心線至擋土設施邊之距離，且其高度不得大於六公尺。

前項以外建築基地內之擋土設施以一比一點五之斜率，依垂直道路或基地內通路方向投影於道路或基地內通路之陰影，最大不得超過道路或基地內通路之中心線。

內政部函　89.02.11.台內營字第8982410號

主旨：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263條有關設置一點五公尺人行道之執行疑義乙案，復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本部營建署案陳基隆市政府89.09.01.(88)基府工管字第117567號函辦理。

二、按建築基地應自建築線或基地內通路邊退縮設置人行步道，其退縮距離不得小於一點五公尺，退縮部分得計入法定空地。但道路或基地內通路邊已設置人行步道者，可合併計算退縮距離，為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二百六十三條第一項所明定。本案經指定建築線之現有巷道，若經認定僅能供人行走之部分，得視為具有人行步道之功能；依首揭規定之意旨，應無再退縮設置人行步道之需要。

第 264 條　**山坡地地面上之建築物至擋土牆坡腳間之退縮距離，應依左列公式計算：**

一、擋土牆上方無構造物載重者：

$$D_1 \geq \frac{H}{2}(1+\tan\theta)$$

二、擋土牆上方有構造物載重者：

$$D_2 \geq \frac{H}{2}\left(1+\tan\theta+\frac{2Q}{r_t H^2}\right)$$

三、擋土牆後方為順向坡者：

$$D_3 \geq \frac{H}{2}\left(1+\tan\theta+\frac{2Q}{r_t H^2}\right)+\frac{3L}{H}\left(\frac{2H\tan\theta}{\sqrt{1+\tan^2\theta}}-C\right)$$

D_1、D_2、D_3：建築物外牆各點與擋土牆坡腳間之水平距離（m）。

H：第一進擋土牆坡頂至坡腳之高度（m）。

θ：第一進擋土牆上方邊坡坡度。

Q：擋土牆上方D1範圍內淺基礎構造物單位長度載重（t/m）。

r_t：擋土牆背填土單位重量（t/m^3）。

C：順向坡滑動界面之抗剪強度（t/m^2）

L：順向坡長度（m）。

內政部函　90.03.13.台內營字第9082822號

主旨：關於建築物高度、屋頂突出物及山坡地地面上之建築物至擋土牆坡腳間之退縮距離認定疑義乙案，復請查照。

說明：

一、復本部營建署案陳貴會90.02.12.建師全聯字第0116號函。

二、突出於非平屋頂面之通風設施或設備，得視為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一條第七之一款之屋頂突出物。另該

屋頂突出物自其頂點往下垂直計量至其與非平屋頂面交接處之高度，應在三公尺以內；且其水平投影面積之和，應在不超過其非平屋頂水平投影面積八分之一者，得不計入建築物高度。

三、查突出於屋面之屋脊裝飾物之認定及其不計入建築物高度之規定，本部87.06.19.台內營字第8572857號函〔收錄於本部營建署編之90年版建築技術規則解釋函令彙編(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一－25頁〕已有明釋。

四、查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264條規定，山坡地地面上之建築物至擋土牆坡腳間之退縮距離，應依本條所列公式計算。依上開規定，其退縮距離之計量，係指建築物外牆各點與第一進擋土牆坡腳間之水平距離。

內政部函 92.12.17.台內營字第0920090832號

主旨：關於山坡地建築之擋土牆作為建築物外牆使用之設置與審查事宜案，請依說明二辦理，並查照。

說明：

一、依據基隆市政府92.09.19.基府工管貳字第0920091818號函及行政院農業委員會92.10.20.農授水保字第0920159301號函辦理。

二、案經本部邀集本部建築技術審議委員會部分委員、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直轄市、縣（市）政府及相關專業團體共同研商，獲致結論如后：

（一）按水土保持技術規範第171條規定，擋土牆不得作為建築物外牆使用，但經建築主管機關同意者，不在此限。至使用坡側之建築物外牆同時作為擋土設施，若依上開但書規定，經該管主管建築機關會同水土保持主管機關審查通過者，當無涉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264條及第265條之規定。

（二）關於水土保持技術規範第171條與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264條及第265條之規定，肇致建築物外牆與擋土設施設置與審查之爭議乙節，請本部營建署會同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儘速組成專案小組共同研處。另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268條有關山坡地建築物高度限制規定之相關事宜，請該專案小組一併研處。

三、檢附上開會議紀錄乙份。

內政部營建署函 105.02.24.營署建管字第1052902530號

主旨：檢送本署105年2月2日研商「山坡地建築物增設昇降設備法規適用疑義」會議紀錄1份，請查照。

※註：105.02.24.營署建管字第1052902530號詳第二章第55條解釋函。

第 265 條　基地地面上建築物外牆距離高度一點五公尺以上之擋土設施者，其建築物外牆與擋土牆設施間應有二公尺以上之距離。但建築物外牆各點至高度三點六公尺以上擋土設

施間之水平距離，應依左列公式計算：

$$D \geq 2+\frac{H-3.6}{4}$$

H：擋土設施各點至坡腳之高度。
D：建築物外牆各點及擋土設施間之水平距離。

內政部函 83.10.12.台內營字第8388494號

主旨：檢送「山坡地非都市土地申請開發建築土地使用加強管制」會議紀錄乙份，請查照轉行。

<<會議紀錄>>

案由：山坡地非都市土地依山坡地開發建築管理辦法第3條第1款或第25條申請開發其建築土地使用如何加強管制，請討論。

決議：

一、對於十公頃以下申請開發建築案，縣(市)政府審查其開發許可或雜項執照時，應審查其土地用計畫及開發建築計畫並核准各項土地使用項目於計畫書圖敘明，為確保社區居住環境品質應參照「非都市土地山坡地住宅社區開發審議規範」意旨，其公共服務設施用地比例應不得少於百分之三十並不得計入法定空地，並應依核准之開發計畫或土地使用計畫內容之土地使用性質變更編定為允許之用地，落實計畫開發管制。

二、申請開發建築案，已核發執照者，其公共服務設施，顯有不足將影響環境品質者，應請重新檢討，扣除必要公共設施，要求修正土地使用計畫及開發建築計畫。

內政部函 84.03.23.台內營字第8476269號

主旨：貴廳函請釋示「山坡地非都市土地申請開發建築土地使用加強管制」會議紀錄，本部意見如說明，請查照轉行。

說明：

一、復貴廳83.12.30.(83)建四字第84653號函。

二、查前揭會議紀錄規定，旨在加強山坡地開發建築土地使用加強管制，確保住宅社區居住環境品質，但申請開發建築基地面積在一公頃以下者，應就山坡地開發建築管理辦法第六條及第十條規定予以審查配置公共服務設施，不受「公共服務設施用地比例應不得少於百分之三十」限制，但公共服務設施用地不得計入法定空地。

三、按會議紀錄二「… …顯有不足將影響品質者，… …」之意旨，係縣市政府於審查開發建築案之土地使用計畫或開發建築計畫案時，其公共服務設施有依法應配置而未配置或將其計入法定空地者，仍應依會議紀錄二規定辦理。

內政部函 87.03.25.台內營字第8771504號

主旨：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山坡地建築專章疑義案，請依說明辦理，並查照轉行。

說明：案經邀集本部建築技術審議委員會部分委員、省(市)、縣(市)主管建築機關及建築相關公會團體共同研商，獲致結論如后：

案由一：87.01.01.建築技術規則山坡地建築專章施行前已掛號申請尚未領得建造執照案件如何處理案。

決議：

一、應審查是否已由建築師及專業技師依建築技術規則山坡地建築專章第一節及第二節之第265條規定設計及簽證，並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已由建築師及專業技師依建築技術規則山坡地建築專章第一節及第二節之第265條規定負責設計及簽證，且未達直轄市、縣(市)政府規定一定規模以上之山坡地開發建築案件，得無須委託審查。

（二）建築師及專業技師未依建築技術規則山坡地建築專章第一節及第二節之第265條規定設計及簽證者，直轄市、縣(市)政府於審查該部分確有困難者，得委託審查。

二、容積率依掛號時之法令規定審查。但開發許可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三、非都市土地丙種建築用地，其建築物高度除經縣市政府委託審查或組設專案小組審查，審查結果確認無礙安全及景觀或依開發許可審議通過之開發計畫書圖規定辦理者外，不得超過二十一・六公尺，其他分區或用地依掛號之法令規定審查。

四、除上述規定外，山坡地非都市土地並應依本部83.10.12.台(83)內營字第八三八八四九四號函(註一)送會議結論及84.03.23.台(84)內營字第八四七六二六九號函(註二)釋，要求其參照「非都市土地開發審議規範」意旨，留設公共設施用地，其比例不得少於百分之三十，並不得計入法定空地面積計算，以改進住宅社區環境品質。

案由二：第263條規定「建築基地應自建築線或基地內通路邊退縮設置人行步道，其退縮距離不得少於一・五公尺」，但建築基地依規定應設置騎樓者，是否仍需先退縮一・五公尺後再設置騎樓？又退縮部分上方可否設置陽台乙案。

決議：

一、建築基地依規定應設置騎樓者，得免再退縮一・五公尺後再設置騎樓。

二、人行步道上方得設置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1條第3款規定免計入建築面積且淨高在三公尺以上之陽台、遮陽板、屋簷、雨遮、花台。

三、人行步道為連通建築線，得穿越同一基地建築物之地面層，穿越之深度不得超過十五公尺，淨高度至少三公尺，且不得小於法定騎樓之高度。

案由三：依第263條規定，山坡地建築基地內指定建築線之道路或基地內通路，路兩邊常是上邊坡與下邊坡之現況，人行步道之設置，是否得擇合適之一側設置案。

決議：人行步道得擇建築基地內指定建築線之道路或基地內通路之一側設置，但本章施行前已依雜項執照核准內容施工，設置人行步道有困難者，得免設置。

案由四：未規定容積率之都市計畫山坡地，如何檢討建築物高度案。

決議：現行都市計畫內未實施容積管制地區之建築基地允建樓地板面積，係視該基地之可建高度而定，有關建築物高度之檢討，將直接影響其允建樓地板面積，而非都市土地均已實施容積管制。兩者高度之檢討，影響層面顯有不同，為審慎起見，宜請中華民國建築師公會全聯會會同有關團體先行研提具體建議後再議。

案由五：第264條所稱「擋土牆」如何認定案。

決議：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山坡地建築專章第264條所稱「擋土牆」，係指為攔阻土石之崩塌所構築高度在一•五公尺以上之構造物。

案由六：第264條第3款是否存在單位與距離單位不一致案。

決議：第264條應否修正及如何修正？請大地工程技師公會召集相關公會於一個月內提出具體解決方案，再行研處。

案由七：第262條相關疑義：

一、第3款有關「活動斷層：依歷史上最大地震規模(M)」前揭M是否指採用芮氏規模案。

決議：第260條第3款「活動斷層」之地震規模，以芮氏規模為標準。

二、第4款有關「ＲＱＤ」，係指各鑽孔深度內ＲＱＤ之平均值、最大值、抑或最小值案。

決議：第260條第三款「ＲＱＤ」係指各鑽孔深度內ＲＱＤ之平均值。

三、第6款有關「河岸」之定義及範圍？另建築基地所瀕臨之河岸，如於申請雜項執照時一併設計護坡或河堤，是否仍受本條款應退縮規定之限制案。

決議：

一、第262條第六款，有關河川之認定，參照非都市土地開發審議規範之規定，係指河川(溪流)之主流、支流及支流上一級之支流；至「支流上一級之支流」之認定方式，以內政部出版之二萬五千分之一經建版地形圖上標示河(溪)名，且級序應為2(包含2)以上者。

二、前揭第六款，係指自然河岸，已有護坡或河堤者，不在此限。

※註一：83.10.12.台內營字第8388494號詳同條文解釋函。

※註二：84.03.23.台內營字第8476269號詳同條文解釋函。

內政部函　87.08.11.台內營字第8772502號

主旨：山坡地開發建築之雜項執照有關擋土牆之設置與審查事宜案，請依說明二辦理並查照轉行。

說明：

一、依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87.04.24.農林字第87117048號函及台灣省政建設廳87.05.07.(87)建四字第614960號函辦理。

二、案經邀集行政院農委會、省(市)、縣(市)政府、各相關專業團體及本部建築技術審議委員會部分委員共同研商，獲致結論如下：

（一）查「不得使用坡側之建築物外牆同時做為擋土設施。但經專業技師特別分析設計者，不在此限。」為水土保持技術規範第347條第2項所明定。至使用坡側之建築物外牆同時做為擋土設施，若依上開但書規定經專業技師特別分析設計，且經該管主管機關審查核可者，當無涉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264條及第265條之規定。

（二）山坡地開發建築之雜項執照有關擋土牆之審查程序，本部87.02.25.台(87)內營字第8771325號函已有明釋。至其審核權責應由各該管主管機關分別依其主管法規負責辦理。

三、檢附上開會議紀錄乙份。

內政部營建署函　88.05.10.營署建字第12472號

主旨：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264條及第265條之規定，是否適用於建築物與其下邊坡擋土牆之退縮距離乙案，復請查照。

說明：

一、復貴會88.04.21.建師全聯字第255號函。

二、按山坡地地面上之建築物至擋土牆間之退縮距離，為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264條及第265條所明定。至上開規定係為規範山坡地地面上建築物至其上邊坡擋土牆間之退縮距離，惟其至下邊坡擋土牆間之退縮距離並不在此限。

內政部函　88.11.30.台內營字第8811079號

主旨：關於函詢本部87.08.11.台(87)內營字第8772502號（附件一）函是否仍適用乙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一、復貴府88.11.09.(88)彰府工管字第209923號函。

二、查本部前揭函係涉使用坡側之建築物外牆同時作為擋土設施及擋土牆之審查程序，按函中說明二研商結論（一）「……當無涉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264條及第265條之規定。」業明文無涉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是該函雖未收錄於本部營建署編之88年版「建築技術規則解釋函令彙編(建築設計施工編)」，仍應繼續適用。

<<附件一>>

內政部函　87.08.11.台內營字第8772502號

主旨：山坡地開發建築之雜項執照有關擋土牆之設置與審查事宜案，請依說明二辦理並查照轉行。

說明：

一、依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87.04.24.(87)農林字第87117048號函及台灣省政府建設廳87.05.07.(87)建四字第614960號函辦理。

二、案經邀集行政院農委會、省(市)、縣(市)政府、各相關專業團體及本部建築技術審議委員會部分委員共同研商，獲致結論如下：

（一）查「不得使用坡側之建築物外牆同時做為擋土設施。但經專業技師特別分析設計者，不在此限。」為水土保持技術規範第347條第2項所明定。至使用坡側之建築物外牆同時做為擋土設施，若依上開但書規定經專業技師特別分析設計，且經該管主管機關審查核可者，當無涉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264條及第265條之規定。

（二）山坡地開發建築之雜項執照有關擋土牆之審查程序，本部87.02.25.台(87)內營字第8771325號（附件二）函已有明釋。至其審核權責應由各該管主管機關分別依其主管法規負責辦理。

三、檢附上開會議紀錄乙份。

<<附件二>>

內政部函　87.02.25.台內營字第8771325號

主旨：關於民眾申請雜項執照、建造執照或其他開發許可案件，其申請施作與建築物連結共構之擋土牆，究應由建築主管機關審核，抑或由水土保持主管機關審核乙案，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本部營建署案陳貴會87.01.08.（87）農林字第8861645384號函及87.02.06.（87）農林字第87103859號函辦理。

二、按山坡地開發單純為農牧使用應未涉建築行為時，其水土保持計畫之審查，應由水土保持主管機關依水土保持法相關規定辦理，尚無涉主管建築機關業務權責，合先敘明。

三、山坡地開發建築需挖填土石方或其他雜項工作物者，應先申領雜項執照，為山坡地開發建築管理辦法（註一）第十八條第一項所明定。該山坡地建築基地已取得開發許可者，係依前揭辦法第十九條第一項檢附文件；至於免申請開發許可案件者，係依同條第二項辦理。有關前揭雜項執照與水土保持書圖文件之審查，建議如下：

（一）已檢附水土保持主管機關同意文件者，由主管建築機關會轉水土保持主管機關辦理。

（二）未檢附水土保持主管機關同意文件，僅檢附水土保持有關書圖文件者，依本部86.11.07.台內營字第8689013號函訂定之「加強山坡地雜項執照審查及施工查驗執行要點（註二）」第三點規定，其屬前揭要點適用範圍者，應由直轄市、縣（市）政府召集專家學者、建築、都市計畫、地政、水土保持、環境保護、衛生下水道等主管機關、自來水事業機構及電力事業機構，共同組成審查小組，就規定項目予以審查，有關水土保持書圖文件得由專案小組

一併審查。至非屬前揭要點適用範圍者，其書圖文件之審查，得由直轄市、縣（市）政府主管建築機關與水土保持主管機關以聯合審查方式一併審查。

（三）前開辦法第18條雜項執照併同於建造執照申請案件，其審查方式，同前述（一）（二）辦理。

※註一：「山坡地開發建築管理辦法」現已修正為「山坡地建築管理辦法」。

※註二：「加強山坡地雜項執照審查及施工查驗執行要點」已修正，請依現行規定辦理。

內政部營建署函　105.02.24.營署建管字第1052902530號

主旨：檢送本署105年2月2日研商「山坡地建築物增設昇降設備法規適用疑義」會議紀錄1份，請查照。

※註：105.02.24.營署建管字第1052902530號詳第二章第55條解釋函。

第 266 條　建築物至建築線間之通路或建築物至通路間設置戶外階梯者，應依左列規定辦理：

一、戶外階梯高度每三公尺應設置平臺一處，平臺深度不得小於階梯寬度。但平臺深度大於二公尺者，得免再增加其寬度。

二、戶外階梯每階之級深及級高，應依左列公式計算：

$2R+T \geq 64$（CM）且$R \leq 18$（CM）

R：每階之級高。

T：每階之級深。

三、戶外階梯寬度不得小於一點二公尺。但以戶外階梯為私設通路或基地內通路者，其階梯及平臺之寬度應依私設通路寬度之規定。

以坡道代替前項戶外階梯者，其坡度不得大於一比八。

第 267 條　建築基地地下各層最大樓地板面積計算公式如左：

$$A_0 < (1+Q)A/2$$

A_0：地下各層最大樓地板面積。

A：建築基地面積。

Q：該基地之最大建蔽率。

建築物因施工安全或停車設備等特殊需要，經主管建築機關審定有增加地下各層樓地板面積必要者，得不受前項限制。

建築基地內原有樹木，其距離地面一公尺高之樹幹周長大於五十公分以上經列管有案者，應予保留或移植於基

地之空地內。

第 268 條　**建築物高度除依都市計畫法或區域計畫法有關規定許可者，從其規定外，不得高於法定最大容積率除以法定最大建蔽率之商乘三點六再乘以二，其公式如左：**

$$H \leq \frac{\text{法定最大容積率}}{\text{法定最大建蔽率}} \times 3.6 \times 2$$

建築物高度因構造或用途等特殊需要，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審定有增加其建築物高度必要者，得不受前項限制。

內政部函　87.07.29.台內營字第8706149號

主旨：台灣省建築物增設停車空間鼓勵要點之允建高度計算方式是否適用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268條之規定案，復請查照。

說明：

一、復貴廳87.06.22.(87)建四字第62185號函。

二、按山坡地建築物高度除經開發許可審議通過之開發計畫書、圖已有規定者，從其規定外，不得高於法定最大容積率除以法定最大建蔽率之商乘三點六再乘以二，為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268條所明定。另查建築物高度係自基地地面計量起，亦為同編第1條第7款所明定。至貴省建築物增設停車空間鼓勵要點，若允許山坡地建築物高度得將基地地面提高△H(鼓勵增加樓層高度)值起算，是有違首揭山坡地建築高度管制之意旨，宜請配合修正貴省建築物增設停車空間鼓勵要點，明定排除山坡地建築之適用。

內政部函　87.07.29.台內營字第8772391號

主旨：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268條所稱「法定最大容積率」及「法定最大建蔽率」之執行疑義案，請依說明二辦理，並請查照轉行。

說明：

一、依據臺灣省政府建設廳87.06.04.(87)建四字第619170號函辦理。

二、案經本部87.07.13.邀集本部建築技術審議委員會部分委員、省(市)、縣(市)主管建築機關共同研商，獲致結論如下：

（一）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268條所稱「法定最大容積率」及「法定最大建蔽率」之定義，在都市計畫地區係指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管制所規定之容積率及建蔽率；在非都市土地地區係指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9條第1項第1款至第9款所規定之容積率及建蔽率。

（二）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9條第1項第1款至第9款

所規定之容積率及建蔽率，若經直轄市或縣（市）政府視地方實際需要調降者，其建築物高度亦應一併考量調降。若建築物高度未一併調降者，其建築物高度仍應依前開（一）之規定辦理。

三、檢附會議紀錄乙份。

內政部函 90.10.23.台內營字第9085708號

主旨：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268條有關山坡地建築物高度之執行疑義案，請查照依說明二辦理。

說明：

一、依據南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90.06.27.陳情函辦理，並復貴府90.08.01.(90)北府工建字第280043號函。

二、案經本部營建署邀集本部建築技術審議委員會部分委員、經濟部工業局、各縣（市）政府及相關公會團體共同研商，獲致結論如下：

（一）按都市計畫法第39條之規定，對於都市計畫各使用區及特定專用區內建築物之高度，得依據地方實際情況，於本法施行細則中作必要之規定。另查都市計畫法台灣省施行細則第35條之規定，擬定細部計畫時，得於都市計畫書中訂定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規定區內建築物高度等事項。本案山坡地若依前開規定，於其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中，已有規定區內建築物高度者，基於都市計畫作為實施建築管理依據之精神，其建築物高度得不受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268條有關山坡地建築物高度不得高於法定最大容積率除以法定最大建蔽率之商乘三點六再乘以二規定之限制。

（二）對於山坡地科技園區之建築物作為半導體廠房，因生產製程之需要，其建築物高度若有特殊需求，且具經濟發展之需要時，其建築物高度得循都市計畫法第二十七條規定之變更程序，於其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中定之。

（三）有關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二百六十八條所稱「法定最大容積率」及「法定最大建蔽率」之定義，本部87.07.29.台內營字第8772391號函已有明釋。

三、檢附上開會議紀錄乙份。

內政部營建署函 94.01.18.營署建管字第0942901036號

主旨：貴府函為骨灰（骸）存放設施得否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268條第2項規定，視為有增加其高度必要之建築物乙案，復請查照。

※註：詳第一章第1條第9款解釋函。

內政部營建署函 94.11.08.營署建管字第0942919896號

主旨：有關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268條建築物高度限制疑義乙案，復請查照。

說明：

一、復奉交下貴府94.10.27.北府工建字第0940734247號函。

二、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268條第2項明定：「建築物高度因構造或用途等特殊需要，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審定有增加其建築物高度必要者，得不受前項限制。」，本部94.10.28.內授營建管字第0940086825號函說明三亦有明示。本案基地坐落法定山坡地範圍申請興建集合住宅，其有關建築物高度限制乙節，如認有構造或用途等特殊需要，請依上開條文等相關規定審核辦理。

內政部函　94.12.08.內授營建管字第0940012123號

主旨：有關山坡地範圍內建築基地於實施容積管制前已申請或領有建造執照，在建造執照有效期限內，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166條之1辦理變更設計時，依同編第268條檢討建築物高度之「法定最大容積率」及「法定最大建蔽率」疑義乙案，復請查照。

說明：

一、復貴府94.11.24.北府工建字第0940809074號函。

二、按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268條所稱「法定最大容積率」及「法定最大建蔽率」之定義，在都市計畫地區係指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管制所規定之容積率及建蔽率；在非都市土地地區係指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9條第1項第1款至第9款所規定之容積率及建蔽率，本部87.07.29.台內營字第8772391號函已有明示。本案山坡地範圍內建築基地於實施容積管制前已申請或領有建造執照，在建造執照有效期限內，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166條之1辦理變更設計時，依同編第268條第2項規定：「建築物高度因構造或用途等特殊需要，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審定有增加其建築物高度必要者，得不受前項限制。」，其有關審查程序，由貴府依權責辦理。

內政部函　95.01.11.內授營建管字第0950800055號

主旨：有關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268條第2項疑義乙案，復請查照。

說明：

一、復貴府94.12.29.北府工建字第0940876088號函。

二、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268條第2項規定：「建築物高度因構造或用途等特殊需要，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審定有增加其建築物高度必要者，得不受前項限制。」，所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於集合住宅在地方為縣（市）政府。本案基地坐落法定山坡地範圍申請興建集合住宅，其有關建築物高度限制乙節，仍請貴府依上開條文及本部94年12月8日內授營建管字第0940012123號函等相關規定審核辦理。

內政部營建署函　96.09.11.營署建管字第0960048432號

主旨：有關函為基隆市維新醫院工程建築高度逾越建築技術規

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268條第1項規定高度檢討乙案，復請查照。

說明：

一、復大署96.08.30.衛署醫字第0960039362號函。

二、有關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268條第2項「建築物高度因構造或用途等特殊需要，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審定有增加其建築物高度必要者，得不受前項限制。」，係考量山坡地建築管理機制中，因個案建築物構造或特殊用途需要突破法規通案高度限制規定時，授權由其用途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得就個案能否例外放寬衡量裁奪之。

三、惟查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山坡地專章相關管制規定，係為落實山坡地建築行為中公共安全之保障，由本部邀集相關領域專家學者，共同研訂出建築行為之一般性安全通則規範，以供人民申請案有所遵循。爰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於就個案得否例外放寬衡量時，除考量其主管目的事業業務輔導推動之必要性外，亦應就其個案建築行為之安全性納入必要性檢討，因屬個案法規適用例外檢討，建請邀集相關機關、專業團體、專家學者就系爭個案認定，以兼顧主管目的事業之推展與公共安全之保障。

內政部函　97.08.06.台內營字第0970806007號

主旨：關於都市更新事業計畫之擬定，涉建築技術規則第13章山坡地建築第268條之高度限制部分，是否得依都市更新條例第20條規定程序辦理疑義案，復如說明，請　查照。

說明：

一、復本部營建署案陳貴府城鄉發展局97.07.08.北城更字第0970503434號函。

二、查建築技術規則第13章山坡地建築第268條規定略以，建築物高度除依都市計畫法或區域計畫法有關規定許可者，從其規定外…；次查都市計畫法第22條第1項第3款規定細部計畫應表明土地使用分區管制事項；同法臺灣省施行細則第35條並規定，應於細部計畫書中訂定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其內容包括「建築物高度」；又都市更新條例第20條規定都市更新事業計畫之擬定或變更，僅涉及細部計畫之擬定、變更者，都市更新事業計畫得先行依第19條規定程序發布實施。本案貴府擬考量其建築物天際線對淡水河整體景觀風貌之影響，在不改變既有開發強度及安全無虞原則下，於都市更新事業計畫同意併同放寬建築高度管制乙節，請本於權責依上開規定核處。

內政部函　109.06.10.內授營建管字第1090809934號

主旨：有關本部107年8月21日內授營建管字第1070813570號函涉及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268條檢討方式1案，請查照。

說明：

一、復本部營建署案陳貴事務所109年6月1日109秋字第109060102號函。

二、按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1條第9款及第42款規定：「建築物高度：自基地地面計量至建築物最高部分之垂直高度.....」、「幢：建築物地面層以上結構獨立不與其他建築物相連，地面層以 上其使用機能可獨立分開者」故建築物高度係就基地地面計量檢討辦理，尚無涉及地下室範圍之認定。故旨揭來函說明三「.....建築基地範圍包含『法定山坡地及非法定山坡地』時，其建築物依本規則第264條、第265條、267條及268條之檢討方式如下：.....(二)座落於『法定山坡地及非法定山坡地』之整幢建築物(含地下室範圍)，基於建築基地整體安全及建築物整體設計考量，應依本規則第264條、第265條、第267條及第268條檢討辦理。.....」有關基地內各幢建築物高度是否須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施工編第268條檢討辦理，係就各幢建築物是否座落於「法定山坡地」或「非法定山坡地」作為檢討之準據。

第十四章　工廠類建築物

第 269 條　下列地區之工廠類建築物，除依原獎勵投資條例、原促進產業升級條例或產業創新條例所興建之工廠，或各該工業訂有設廠標準或其他法令另有規定者外，其基本設施及設備應依本章規定辦理：

一、依都市計畫劃定為工業區內之工廠。

二、非都市土地丁種建築用地內之工廠。

內政部函　86.11.25.台內營字第8689139號

主旨：檢送研商「已領得使用執照之工廠類建築物，得否申請變更增加戶數案」會議紀錄乙份，請查照。

<<會議紀錄>>

結論：

一、按工廠建築物於設立許可後依法申請建築，再據以申請門牌編釘，並經領得使用執照方得據以辦理產權登記。至其門牌編釘依行政院73年3月16日台內字第3908號函規定應以使用執照所載戶數為準，且每一戶依規定應能直接或以私設通路連接道路，始無疑義。

二、本案工廠類建築物門牌分編戶數，何以與使用執照登載戶數不同？又其每一門牌得否單獨出入連接道路？請台北市政府工務局逕洽民政局、地政處查明其原因，依前開規定本於職權辦理。

內政部營建署函　87.03.18.營署建字第03985號

主旨：為加強工業用建築物設計及施工之管理，以健全工業用地及建築物之合理使用，應落實執行「加強都市計畫工業區及非都市土地工業區以外丁種建築用地興建工業用建築物設計及施工管理執行要點」，請查照辦理。

說明：依據經濟部工業局87.02.18.工(87)七字第002419號函辦理。

<<附件>>

加強都市計畫工業區及非都市土地工業區以外丁種建築用地興建工業用建築物設計及施工管理執行要點：

一、為加強工業用建築物設計及施工之管理，以健全工業用地及建築物之合理使用，特訂定本要點。

二、主管建築機關受理工業用建築物建造執照之申請案件，應確實查核樓層淨高、樓地板載重否符合規定。工廠附設有單身員工宿舍及辦公室，共同起造人如有協議分別持有部分廠房單元，其每一單元廠房及其附屬之單身員工宿舍、辦公室不得分離持有。

三、核發建造執照後有意圖變更為非工業使用，如有違反建築法第五十八條規定並經查有實據者（以不實文字、圖面廣告銷售），應即予勒令停工，並限期令其提出具體改善計畫，經查屬實者方得准其復工；逾其未改善者通知工業主管機關依工廠設立登記規則第六條第二項規定予以撤銷工

廠設立許可。

四、地方主管建築機關，發現有以不實廣告銷售者，應即移調查單位依防制經濟犯罪偵查。

五、工業用建築物之施工，依省市建築管理規則規定必須勘驗部分，直轄市、縣（市）主管建築機關於接到申請勘驗文件後，應於三日內派員並邀同監造建築師及營造廠技師實地查驗，經查有未按圖施工者，即予勒令停工，並依法追究承造人及監造人之責任。

六、工業用建築物在未完成工廠登記前，有關申請建築之資料（建造執照申請書、施工勘驗紀錄、使用執照申請書圖），直轄市、縣(市)主管建築機關應造冊列管，核發使用執照時，副本抄送工業主管機關並於使用執照核發後至工廠登記完成前，每月至少一次會同工業主管機關實地查勘其使用情形。

七、本要點執行事項，內政部營建署得隨時派員實地督導考核。

內政部營建署函　87.09.07.營署建字第21513號

主旨：關於建造執照及使用執照之起造人記載，請切實依建築法第十二條及本部65.09.07.台內營字第690484號函(附件)說明三辦理，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本部 87.08.14.台內地字第 8708285 號函辦理。

二、檢附本部 65.09.07.台內營字第 690484 號函抄件乙份。

<<附件>>

內政部函　65.09.07.台內營字第690484號

主旨：釋示都市計畫及建築法令疑義

說明：

一、復　貴府 65.06.25.建四字第 68970 號函。

二、工業區為促進工業發展而劃定，其土地及建築物以供工業使用為主，都市計畫法第三十六條訂有明文。此項規定純屬都市計畫分區使用之限制而已，於都市計畫工業區內先以設立工廠名義領照建築後又撤銷工廠設立或未辦工廠登記，如其土地及建築物仍為供工廠使用者，即無違反同法條之可言，但其如變更為非工廠使用者，則應受都市計畫法及建築法有關規定之限制。

三、建築物之起造人，建築法第十二條，第三十一條訂明包括自然人及政府機關、公營事業機構、團體或法人。法人依民法第二十五條非依民法或其他法律之規定不得成立。工廠除其登記為獨資經營或合夥經營者得以出資人或依民法第六七一條所定之執行權人為代表人申請為建築物起造人外，其為以公司型態組織者，在未取得法人資格之前，不得為權利義務之主體，亦無從產生其代表人，自不得以工廠代表人並加註工廠名稱申請為建築物之起造人。至農會，合作社為同法條所定法人之一。

四、建築物經主管建築機關發給使用執照後，即已完成建築程序，關於建築物之物體登記，非關建築管理，主管建築機關無從過問。

內政部函　89.07.04.台內營字第8983908號

主旨：關於工廠類建築物之建築基地申請分割，需否依工廠類建築物基本設施及設備標準檢討審核乙案，復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本部營建署案陳貴府 89 年 6 月 12 日 89 府建管字第 89889 號函辦理。

二、工廠類建築物之基地申請分割，應依工廠類建築物基本設施及設備標準檢討審核，俾其分割後之基地均能符合上開標準，以利爾後申請建築。至其分割牆應否辦理室內裝修或變更使用乙節，請依本部 89 年 1 月 12 日台（88）內營字第 8872068 號函（附件）送研商「建築物領得使用執照後申請增編門牌變更戶數應否辦理變更使用執照案」會議紀錄之結論辦理。

<<附件>>

內政部函　88.01.12.台內營字第8872068號

主旨：檢送研商「建築物領得使用執照後申請增編門牌變更戶數應否辦理變更使用執照案」會議紀錄乙份，請查照。

<<會議紀錄>>

結論：按建築物領得使用執照後申請增編門牌變更戶數，如涉及室內裝修、用途變更行為時，自應依法分別申請裝修許可、變更使執照後，始得增編門牌變更戶數。惟如未涉及上開行為而未影響主要構造、防火避難設施及消防設備者（其中建築物如屬連棟式或集合住宅者，其分界牆並應符合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86條第2款規定），其於簡政便民並符公共安全原則下，得由建築物所有權人檢附相關文件圖說向當地主管建築機關以備案方式辦理。

內政部函　90.02.12.台內營字第9082443號

主旨：關於實施建築管理前已建造完成之既有廠房，申請工廠設立時，建管單位是否仍需依照「工廠類建築物基本設施及設備標準」規定辦理審查疑義乙案，復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本部營建署案陳本部中部辦公室 90 年 1 月 10 日台（89）內中營字第 77B—8923604 號移送之移澎湖縣政府 89 年 12 月 22 日（89）澎府觀商字第 68625 號函辦理。

二、按本部 82 年 9 月 14 日台（82）內營字第 8289078 號函規定略以，工業用建築物於上開標準發布施行前掛號申請建造執照案件申請擴編門牌辦理建物分割，依法律不溯及既往之原則，不受前揭標準及擴編門牌辦理建物分割規定限制。又訂定上開標準之宗旨，係為促進工業區合理使用，並有效防杜違規興建住宅使用，是利用當地實施建築管理前原有廠房或領有建築物使用執照用途為廠房之既有建築物設廠，在無涉及用途變更原則下，比照本部上開號函釋規定，得不受前揭標準規定限制。

內政部函　90.04.25.台內營字第9005578號

主旨：有關申請工廠類建築物建築執照，免檢附工廠設立許可乙案，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經濟部 90 年 3 月 27 日經（九〇）工字第09021002860 號函辦理，並檢附上開號函影本乙份。

二、「工廠管理輔導法」業於本（90）年 3 月 14 日由總統公布施行，其中有關工廠之申辦程序，已改為「原則登記、例外許可」一階段制。按同法第十一條規定「工廠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設廠前取得設立許可：一、依法律規定，設廠應經工業主管機關許可者。二、基於工業均衡發展、資源合理利用或節約能源等政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應經其許可者。」惟目前尚無法律規定，設廠應經工業主管機關許可者，經濟部亦尚無依該條文第二項公告應經許可者，故目前工廠均依同法第十條規定，工廠直接設廠完成後再依法申請登記即可。另行政院 56 年 12 月 9 日台（56）內字第 9542 號令有關「工廠必須之員工宿舍及其附屬福利康樂設備如餐廳福利社等應准予建築惟應於申請建廠時連同設廠計畫一併提出申請並經主管機關之許可」規定，於 90 年 3 月 28 日以台（90）內字第 008945 號函同意台北市政府之建議停止適用，是申請工廠類建築物建築執照，得免檢附工廠設立許可。

內政部函　90.12.06.台內營字第9067526號

主旨：關於工廠管理輔導法公布施行後，本部82年9月14日台（82）內營字第8289078號函送關於工業用建築物建造執照申請戶數與門牌編訂疑義會議結論有無繼續適用之必要乙案，請依說明二辦理，並查照轉行。

說明：

一、依奉交下新竹縣政府工務局 90 年 8 月 28 日（90）工建字第 34612 號函辦理。

二、案經本部營建署 90 年 11 月 15 日邀請行政院主計處、法務部、經濟部工業局、直轄市、縣（市）主管建築機關及本部法規委員會、戶政司、民政司、地政司、中部辦公室（營建業務）共同研商，並獲致結論如下：基於工廠管理輔導法公布施行後，有關工廠登記程序已由原來許可後登記二階段制，改採「原則登記、例外許可」之一階段制；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已訂有門牌編訂相關自治法規可據以執行門牌增編相關業務；公寓大廈管理條例公布施行後，同一公寓大廈已可區分為數個專有部分而分別編訂門牌；及行政程序法施行後，對於限制工廠類建築物准予擴編門牌辦理建物分割之執行，未以法律或法律明列其授權依據考量，有關本部 82 年 9 月 14 日台（82）內營字第 8289078 號函送關於工業用建築物建造執照申請戶數與門牌編訂疑義會議結論規定，已無繼續適用之必要，是本部上開號函釋應予廢止。

三、檢附前開會議紀錄乙份。

內政部函　93.04.12.台內營字第0930082565號

主旨：有關非都市土地丁種建築用地及都市計畫工業區土地得否由單一個人或建設公司名義為起造人集體興建（多戶）工廠類建築物乙案，復請查照。

說明：

一、復貴府 93 年 2 月 13 日府建管字第 0930026189 號函。

二、案經轉據經濟部工業局 93 年 3 月 17 日工中字第 09305002030 號函示：依現行「工廠管理輔導法」第十五條第三款規定，廠房利用違章建築或違反建築物使用用途者，不得辦理登記或變更登記；復依經濟部所定，申請工廠設立登記、變更設立登記應檢附之書件為：符合用途之使用執照影本或合法房屋證明，至建物之起造人或所有人，尚非「工廠管理輔導法」規範之案查事項。另按「本法所稱建築物之起造人，為建造該建築物之申請人，其為未成年或禁治產者，由其法定代理人代為申請；本法規定之義務與責任，亦由法定代理人負之。起造人為政府機關公營事業機構、團體或法人者，由其負責人申請之，並由負責人負本法規定之義務與責任。」、「起造人申請建造執照或雜項執照時，應備具申請書、土地權利證明文件、工程圖樣及說明書。」，建築法第十二條及第三十條分別定有明文。是本案申請工廠類建築物建造執照，有關起造人之名義乙節，請依前揭建築法令規定認定辦理。

內政部營建署函　94.01.12.營署建管字第0933040849號

主旨：有關建築基地位於都市計畫乙種工業區其建築物及私設通路疑義乙案，復請查照。

說明：

一、復貴辦公室 93 年 12 月 20 日（93）台立德字第 930328 號書函。

二、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269 條明定，依都市計畫劃定為工業區內之工廠類建築物，其基本設施及設備應依同編第 14 章有關條文規定辦理。至所詢依都市計畫法第 18 條第 2 項第 2 款規定供工業發展有關設施使用者，如其建築物用途屬工廠類建築物，應依前開條文規定檢討。

三、建築基地位於都市計畫乙種工業區，依都市計畫法台灣省施行細則第 18 條或都市計畫法高雄市施行細則第 14 條規定作為非工廠類建築物用途使用，申請建造執照時，無須受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5 章第 1 節及第 14 章有關工廠類建築物等條文規定之限制，本署 93 年 2 月 19 日營署建管字第 0930010445 號（註）函已有明示。另有關建築基地內私設通路或基地內通路留設之規定，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2 條及第 163 條分別定有明文；建築基地如未臨接道路，得以私設通路連接道路申請建築。至特定建築物之定義、其應臨接道路寬度及面前道路寬度之計算，同編第 117 條、第 118 條及第 14 條亦有規定。所詢商業設施使用如屬前開條文所稱特定建築物之適用範圍，應依上開法令規定辦理。

※註：93.02.19.營署建管字第0930010445號詳第五章第118條

解釋函。

內政部營建署函　94.11.24.營署建管字第0942920546號

主旨：建築基地都市計畫使用分區為乙種工業區，申請為資訊軟體業使用，以連棟透天厝型態建築，得否免適用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14章工廠類建築物之規定申請建築及其建築物用途類組依同編第3條之3規定應如何歸類乙案，復請查照。

說明：

一、復貴府 94 年 10 月 28 日高市工務建字第 0940031874 號函。

二、建築物之使用類別、組別及其定義、使用項目舉例，建築技術規則總則編第 3 條之 3 及建築物使用類組及變更使用辦法第 2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業有明文。查「資訊軟體業」並非屬前開法令所稱之建築物使用類組，至該「資訊軟體業」所設置之場所，則應按個案事實，依上開類組定義與使用項目舉例規定，認定其使用類組。

三、本案據貴府來函說明一：「建築基地都市計畫使用分區為乙種工業區，建築物用途為資訊軟體業，符合都市計畫法高雄市施行細則第 14 條之規定。…有關『資訊軟體業』按工業局之定義為『套裝軟體、系統整合、轉輸系統、專業服務、網路服務、處理服務』等種類」，資訊軟體業其申請建築物用途使用類組如屬 G 類，自不受建築技術規則建築

內政部營建署函　96.04.18.營署建管字第0960017019號

主旨：關於工廠類建築物之建築基地申請法定空地分割，需否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14章工廠類建築物之規定檢討審核乙案，復請查照。

說明：

一、復貴府 96 年 3 月 27 日府工建字第 0960096242 號函。

二、按「工廠類建築物之建築基地申請分割，應依工廠類建築物基本設施及設備標準檢討審核，俾其分割後之基地均能符合上開標準，以利爾後申請建築。」本部 89 年 7 月 4 日台 89 內營字第 8983908 號函（註）業有明定，復為配合行政程序法之施行，廢止工廠類建築物基本設施及設備標準，並將該標準有關條文納入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14 章工廠類建築物；是以，工廠類建築物之建築基地申請法定空地分割，按本部上開函釋意旨之規定，除應檢討符合建築基地法定空地分割辦法外，並應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14 章規定檢討審核。

※註：68.01.16.台內營字第820669號詳同條文解釋函。

內政部營建署函　97.11.14.營署建管字第0970064499號

主旨：有關○○鑄造股份有限公司因鄰近土地正進行建築行為，其與該廠內現有一萬一千伏特995仟瓦高壓電及1500度熔鐵週波爐設備非常鄰近，如何規範或管制類似鑄造廠（高溫

作業）與鄰近建築物安全隔離帶寬度疑義乙案，復請查照。

說明：

一、復貴府 97 年 9 月 16 日基府都建貳字第 0970078083 號函。

二、按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14 章工廠類建築物第 269 條規定，依都市計畫劃定為工業區內之工廠及非都市土地丁種建築用地內之工廠，除依獎勵投資條例及促進產業升級條例所興建之工廠，或各該工業訂有設廠標準或其他法令另有規定者外，其基本設施及設備應依本章規定辦理；據經濟部工業局 97 年 10 月 17 日工中字第 09705013240 號函稱，經查旨揭「鑄造廠」尚無法律規定應訂定設廠標準。故貴府如認為上開鑄造廠與鄰近建築物安全隔離帶寬度有規定之需要，得於該地區之都市計畫案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規定中，自行檢討增列。

內政部營建署函　99.11.19.營署建管字第0992913722號

主旨：檢送本署99年7月9日召開研商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14章工廠類建築物第269條規定依獎勵投資條例及促進產業升級條例所興建之工廠於申請建造執照時規劃設置陽台，是否適用同編第1條第3款及第162條規定案會議紀錄乙份，請查照。

說明：依據本署99年6月22日營署建管字第0990039455號開會通知單續辦。

<<會議紀錄>>

結論：據經濟部工業局96年3月22日工地字第09600205580號函說明：「二、經查旨揭本局各工業區管理機構研訂之各該工業區建廠施工應注意事項表，係供工業區管理機構查驗廠商興建工廠雨、污水管線裝設與大門口開設、喇叭型出入口是否符合規定及使用公共設施是否已修復、廢棄物是否已清除等之依據，非為各縣（市）政府辦理建築執照審核之法令規定。三、有關貴府於辦理建築執照審核時，經查現行工廠類建築於非都市土地已有區域計畫法建築管理辦法、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而於都市計畫內工業區已有各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予以規範，另於技術層面則有建築技術規則予以規定，請貴府逕依相關法規辦理審核。」已有明示。復依該局99年6月11日工地字第09900492780號函重申上開函說明三之建議，並指出「本局並未針對各工業區訂有設廠標準相關規定。」在案。是獎勵投資條例及促進產業升級條例所興建之工廠，除其訂有相關設廠標準依其規定辦理者外，其基本設施及設備應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14章工廠類建築物之規定辦理。

第 270 條　本章用語定義如下：

一、作業廠房：指供直接生產、儲存或倉庫之作業空間。

二、廠房附屬空間：指輔助或便利工業生產設置，可供

寄宿及工作之空間。但以供單身員工宿舍、辦公室及研究室、員工餐廳及相關勞工福利設施使用者為限。

內政部函　92.07.22.內授營建管字第0920088019號

主旨：有關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二百七十條第一款及第二百七十一條作業廠房樓地板面積及隔間區劃之檢討執行疑義乙案，復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本部營建署案陳貴府 92 年 6 月 30 日府工管字第 0920106710 號函辦理。

二、有關工廠類建築物作業廠房之定義及面積規定，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二百七十條第一款及第二百七十一條分別定有明文。作業廠房樓地板面積不得少於一百五十平方公尺，應以單層面積檢討。但 82 年 4 月 12 日「工廠類建築物設施設備標準」發布施行前，已依法完成分割之單一基地，且符合直轄市、縣市畸零地使用自治條例或規則規定，可建之建築面積無法達到單層作業廠房樓地板面積一百五十平方公尺規定時，得以立體垂直方式核計檢討，本部 82 年 8 月 16 日台內營字第 8272692 號函（註）示其意旨在案。工廠類建築物設施設備標準於 92 年 3 月 20 日廢止，同日修正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增訂第十四章工廠類建築物有關條文予以規範，是作業廠房樓地板面積仍應依上開有關規定核計。至作業廠房之隔間區劃，係以是否為固定隔間而認定，尚非以隔間材質作為判斷依據。

※註：82.08.16.台內營字第8272692號詳第272條解釋函。

內政部營建署函　98.11.05.營署建管字第0980072943號

主旨：貴府函為於同一門牌號碼之工廠建築物內，得否設立不同工廠營業使用乙案，復請查照。

說明：

一、復貴府 98 年 10 月 23 日府產商字第 0980116835 號函。

二、查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270 條第 1 款及第 271 條分別規定：「作業廠房：指供直接生產作業空間，其範圍內無任何固定隔間區劃隔離者。」、「作業廠房樓地板面積不得小於 150 平方公尺。與其附屬空間應以防火牆或防火樓板及甲種防火門窗區劃用途，同時能個別通達避難層或地面或樓梯口。」，同一門牌號碼之工廠建築物內，如設立不同工廠營業使用，仍應符合前開有關法令規定。

第 271 條　**作業廠房單層樓地板面積不得小於一百五十平方公尺。其面積一百五十平方公尺以下之範圍內，不得有固定隔間區劃隔離；面積超過一百五十平方公尺部分，得予適當隔間。**

作業廠房與其附屬空間應以具有一小時以上防火時

效之牆壁、樓地板、防火門窗等防火設備區劃用途，並能個別通達避難層、地面或樓梯口。

前項防火設備應具有一小時以上之阻熱性。

內政部函　89.03.24.台內營字第8982860號

主旨：關於利用都市計畫前已興建完成之舊有房屋設廠且面積超過二百平方公尺，可否憑建築師或結構技師出具之房屋結構安全證明書辦理工廠設立登記乙案，復請查照。

說明：

一、復貴局 89 年 1 月 24 日工（88）七字第 0890010170 號函暨依本部中部辦公室 89 年 3 月 1 日台（89）內中營字第 77Ｂ—8903367 號函辦理。

二、查前臺灣省政府建設廳 79 年 3 月 14 日（79）建一字第 196527 號函規定，舊有合法建築物且其附有由合法建築師事務所所勘驗並出具之安全證明文件，原則可先行准予工廠設立及登記，並附告「建築部份，請依建築法有關規定申（補）領使用執照」乙節，係基於工廠設立登記與建築管理分開處理之原則辦理，本部同意繼續適用，以資便民。

內政部營建署函　90.10.24.營署建管字第0517633號

主旨：關於工廠類建築物各廠之垂直使用，得否免設室內樓梯以連接各樓層乙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一、復貴局 90 年 8 月 13 日（90）高市工務建字第 019602 號函。

二、「按工廠類建築物應依建築技術規則及工廠類建築物基本設施及設備標準設置直通樓梯及安全梯，中央建築法規尚無應另於廠內設置室內樓梯之規定」前經本署 90 年 8 月 1 日（90）營署建管字第 908058 號函示在案。

三、依本部 82 年 8 月 16 日台（82）內營字第 8272692 號函（註）釋「作業廠房樓地板面積不得小於一五〇平方公尺，應以單層面積檢討。……」，工廠類建築物如以連續數樓層為一戶，仍應符合前揭函釋及「工廠類建築物基本設施及設備標準」第五條作業廠房最小樓地板面積之規定；另依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四十四條規定「公寓大廈之起造人於申請建造執照時，應檢附專有部分、共用部分標示之詳細圖說及住戶規約草約」，前揭工廠類建築物共用部分、專有部分範圍之認定，起造人檢附之圖說已有標示，尚無因戶內各樓層間無室內樓梯連接而生來函所稱專有、共用認定之困擾。

※註：82.08.16.台內營字第8272692號詳第272條解釋函。

內政部營建署函　93.02.19.營署建管字第0930010445號

主旨：有關建築基地位於都市計畫乙種工業區，依都市計畫法台灣省施行細則第十八條或都市計畫法高雄市施行細則第十四條規定作為非工廠類建築物用途使用，申請建造執照時，自無須受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五章第一節及

第十四章有關工廠類建築物等條文規定之限制，復請查照。

※註：93.02.19.營署建管字第0930010445號詳第五章第118條解釋函。

內政部營建署函 101.01.03.營署建管字第1000077559號

主旨：有關本部92年7月22日內授營建管字第0920088019號函是否仍有適用乙案，復請查照。

說明：

一、復貴事務所 100 年 12 月 3 日工廠建字 20111203 號函。

二、92 年 3 月 20 日修正發布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271 條規定：「作業廠房樓地板面積不得小於 150 平方公尺。…」該條文業於 99 年 5 月 19 日修正為同編第 271 條第 1 項：「作業廠房單層樓地板面積不得小於 150 平方公尺。其面積 150 平方公尺以下之範圍內，不得有固定隔間區劃隔離；面積超過 150 平方公尺部分，得予適當隔間。」合先敘明。

三、至本部 92 年 7 月 22 日內授營建管字第 0920088019 號函（註）及本部 82 年 8 月 16 日台內營字第 8272692 號函（註二）案由一決議，有關「82 年 4 月 12 日『工廠類建築物設施設備標準』發布施行前，已依法完成分割之單一基地，且符合直轄市、縣市畸零地使用條例或規則規定，可建之建築面積無法達到單層作業廠房樓地板面積 150 平方公尺規定時，得以立體垂直方式核計檢討」之規定，係依據上開 92 年 3 月 20 日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271 條所為之解釋，該條文既已於 99 年 5 月 19 日修正明定作業廠房單層樓地板面積不得小於 150 平方公尺，自應依新修正規定檢討辦理。

※註一：92.07.22.內授營建管字第0920088019號詳同章第270條解釋函。

※註二：82.08.16.台內營字第8272692號詳同章第272條解釋函。

內政部營建署函 101.01.05.營署建管字第1000083723號

主旨：有關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271條作業廠房單層面積不得小於150平方公尺疑義乙案，復請查照。

說明：

一、復貴府 100 年 12 月 28 日府工建第 10001521122 號函。

二、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271 條規定：「作業廠房單層樓地板面積不得小於 150 平方公尺。其面積 150 平方公尺以下之範圍內，不得有固定隔間區劃隔離；面積超過 150 平方公尺部分，得予適當隔間。」另查本署 90 年 10 月 24 日營署建管字第 0517633 號函（註一）示：「依本部 82 年 8 月 16 日台八二內營字第 8272692 號函（註二）釋『作業廠房樓地板面積不得小於 150 平方公尺，應以單層面積檢討。……』，工廠類建築物如以連續數樓層為一戶，仍符合前揭函釋…」意即各樓層作業廠房之樓地板面積均應分別檢討不得小於 150 平方公尺，面積超過 150 平方公尺部分，始得予適當隔間。

※註一：90.10.24.營署建管字第0517633號詳同條文解釋函。
※註二：82.08.16.台內營字第8272692號詳同章第272條解釋函。

內政部營建署函 101.01.06.營署建管字第1000081430號

主旨：有關依照「爆竹煙火製造儲存販賣場所設置及安全管理辦法」設置之建築用途組別I類組危險場庫之爆竹儲存倉庫，是否仍須依照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271條規定辦理乙案，復請查照。

說明：

一、復貴事務所 100 年 12 月 20 日 100 玉山爆字 10012200001 號函。

二、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269 條及第 271 條規定：「下列地區之工廠類建築物，除依獎勵投資條例及促進產業升級條例所興建之工廠，或各該工業訂有設廠標準或其他法令另有規定者外，其基本設施及設備應依本章規定辦理：一、依都市計畫劃定為工業區內之工廠。二、非都市土地丁種建築用地內之工廠。」、「作業廠房單層樓地板面積不得小於 150 平方公尺。其面積 150 平方公尺以下之範圍內，不得有固定隔間區劃隔離；面積超過 150 平方公尺部分，得予適當隔間。」另查爆竹煙火之製造場所，及達管制量之儲存、販賣場所之構造、設備設置基準、安全管理，及其申請許可程序等事項，「爆竹煙火管理條例」及「爆竹煙火製造儲存販賣場所設置及安全管理辦法」已另有明文規定。

三、所詢本案如係依「爆竹煙火製造儲存販賣場所設置及安全管理辦法」設置，建築物使用類組 I 危險物品類之爆竹煙火製造儲存販賣場所，非屬 C 類組工廠建築物，得不受建築技術規則建築類建築物設計施工編第 271 條規定作業廠房單層樓地板面積不得小於 150 平方公尺之規定限制。

內政部函 102.04.25.內授營建管字第1020804723號

主旨：有關食品工廠涉及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271條作業廠房面積及固定隔間區劃隔離之執行疑義一案，復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本部營建署案陳貴府 102 年 4 月 8 日府建管字第 1020095288 號函辦理。

二、按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269 條及第 271 條規定：「下列地區之工廠類建築物，除依獎勵投資條例及促進產業升級條例所興建之工廠，或各該工業訂有設廠標準或其他法令另有規定者外，其基本設施及設備應依本章規定辦理：一、依都市計畫劃定為工業區內之工廠。二、非都市土地丁種建築用地內之工廠。」、「作業廠房單層樓地板面積不得小於 150 平方公尺。其面積 150 平方公尺以下之範圍內，不得有固定隔間區劃隔離；面積超過 150 平方公尺部分，得予適當隔間。.....」另依食品衛生管理法第 20 條第 4 項規定：「食品工廠之建築及設備，應符合設廠標準；其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中央工業主管機關

定之。」並據以訂定食品工廠建築及設備設廠標準，是以，依食品衛生管理法、食品工廠建築及設備設廠標準設置食品工廠，及其他工業訂有設廠標準或其他法令另有規定者，如依該設廠標準或其他法令規定作業場所應區分隔離者，得不受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271 條規定，作業廠房單層樓地板面積「150 平方公尺以下之範圍內，不得有固定隔間區劃隔離」之限制。

內政部營建署函　108.07.15.營署建管字第1080049663號

主旨：有關I類組危險廠庫之公共危險物品儲存場所，是否免適用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271條規定一案，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一、復貴事務所108年7月1日仁建師字第108070101號函。

二、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269條及第271條規定：「下列地區之工廠類建築物，除依獎勵投資條例及促進產業升級條例所興建之工廠，或各該工業訂有設廠標準或其他法令另有規定者外，其基本設施及設備應依本章規定辦理：一、依都市計畫劃定為工業區內之工廠。二、非都市土地丁種建築用地內之工廠。」、「作業廠房單層樓地板面積不得小於一百五十平方公尺。其面積一百五十平方公尺以下之範圍內，不得有固定隔間區劃隔離；面積超過一百五十平方公尺部分，得予適當隔間。作業廠房與其附屬空間應以具有一小時以上防火時效之牆壁、樓地板、防火門窗等防火設備區劃用途，並能個別通達避難層、地面或樓梯口。前項防火設備應具有一小時以上之阻熱性。」。另查「公共危險物品及可燃性高壓氣體製造儲存處理場所設置標準暨安全管理辦法」，公共危險物品範圍及分類，與儲存場所之位置、構造、設備之設置標準及儲存、處理、搬運之安全管理均有明文規定。

三、I類組危險廠庫之公共危險物品儲存場所，如係依「公共危險物品及可燃性高壓氣體製造儲存處理場所設置標準暨安全管理辦法」設置，非屬C類組工廠類建築物，得不受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271條規定之限制。

內政部函　109.07.23.內授營建管字第1090812509號

主旨：有關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271條作業廠房及附屬空間個別通達避難層、地面層或樓梯口執行疑義1案，請查照。

說明：

一、復本部營建署案陳貴局109年6月23日高市工務建字第10936313100號函及鄭裕欽建築師事務所109年6月16日鄭字第109045號函。

二、按應設2座以上直通樓梯之建築物，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95條業有明定，又自樓面居室之任一點至樓梯口之步行距離，業明定於同編第93條第1項第2款，至有關同編第271條第2項規定：「作業廠房與其附屬空間應以具有一小時以上防火時效之牆壁、樓地板、防火門

窗等防火設備區劃用途，並能個別通達避難層、地面或樓梯口。」係於符合前揭第 95 條及第 93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外，對工廠類建築物之作業廠房及其附屬空間之動線配置另為限制，以維持避難逃生之獨立性，避免非必要之穿越造成干擾，尚非將作業廠房與附屬空間視為他棟建築物。故工廠類建築物依第 95 條及第 93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設置 2 座以上直通樓梯時，作業廠房與附屬空間依同編第 271 條第 2 項規定應能個別通達較近之直通樓梯口，而非個別通達 2 座直通樓梯口。

內政部營建署函　111.06.06.營署建管字第1110038391號

主旨：82年4月13日以前完成地籍分割之土地併同其他土地為一宗建築基地申請建築，可否不受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271條規定作業廠房單層樓地板面積不得小於150平方公尺之限制1案，復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建築師事務所 111 年 5 月 18 日黃字第（111）00002 號函辦理。

二、按「作業廠房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受前條第 1 項單層樓地板面積之限制：一、中華民國 82 年 4 月 13 日以前完成地籍分割之建築基地，符合直轄市、縣（市）畸零地使用規定，其可建築之單層樓地板面積無法符合前條第一項規定。……」為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271 條之 1 所明定。查增訂該條文之修正說明載「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271 條第 1 項自 99 年 7 月 1 日修正施行迄今，迭有因都市計畫變更、劃設為公共設施用地或情況特殊等不可歸責於土地所有權人之事由，致無法符合該項單層樓地板面積檢討之規定而無法建築者，為保障土地所有權人之權益及公平、合法之使用，爰增訂不受第 271 條第 1 項單層樓地板面積限制之規定。」先予敘明。

三、有關合於第 271 條之 1 第 1 款「82 年 4 月 13 日以前完成地籍分割」之土地，符合直轄市、縣（市）畸零地使用規定，為上開第 271 條之 1 第 1 款所列得不受第 271 條第 1 項「作業廠房單層樓地板面積不得小於 150 平方公尺」限制之情形之一，該筆土地併同其他土地為一宗建築基地申請建築，仍無法達單層樓地板面積 150 平方公尺，且建築基地之鄰接土地已建築完成，揆諸第 271 條之 1 立法意旨，仍屬合於該條第 1 款之情形，得不受第 271 條第 1 項單層樓地板面積之限制。

第271條之1　作業廠房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受前條第一項單層樓地板面積之限制：

一、中華民國八十二年四月十三日以前完成地籍分割之建築基地，符合直轄市、縣（市）畸零地使用規定，其可建築之單層樓地板面積無法符合前條第一項規定。

二、中華民國八十二年四月十三日以前申請建造執照並已領得使用執照之合法工廠建築物，作業廠房單層樓地板面積不符前條第一項規定，於原建築基地範圍內申請改建或修建。

三、原建築基地可建築之單層樓地板面積符合前條第一項規定，其中部分經劃設為公共設施用地致騰餘基地無法符合規定，或建築基地上之建築物已領有使用執照，於重新申請建築執照時，因都市計畫變更建蔽率調降，致無法符合規定。

內政部營建署函　103.11.07.營署建管字第1030067550號

主旨：有關合照分戶之工廠建築，其畸零地與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工廠專章檢討疑義一案，復請查照。

說明：

一、復貴局 103 年 10 月 8 日中市都建字第 1030165023 號函。

二、按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271 條之 1 規定：「作業廠房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受前條第一項單層樓地板面積之限制：一、中華民國八十二年四月十三日以前完成地籍分割之建築基地，符合直轄市、縣（市）畸零地使用規定，其可建築之單層樓地板面積無法符合前條第一項規定。……」上述條文所列各款情形，係不受同規則同編第 271 條第 1 項有關「作業廠房單層樓地板面積不得小於一百五十平方公尺」之限制，同項後段「其面積一百五十平方公尺以下之範圍內，不得有固定隔間區劃隔離……」仍有適用。上述條文之建築基地尚無地號筆數之限制，惟多筆地號合併為一宗基地且符合上開第 271 條之 1 規定者，仍應以該一宗基地整體檢討符合上開第 271 條第 1 項後段面積 150 平方公尺以下之範圍內，不得有固定隔間區劃隔離之規定，尚不得以該宗基地內各筆地號個別分戶檢討。至個案申請事實之認定，請逕依法秉權核處。

第 272 條　**廠房附屬空間設置面積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辦公室(含守衛室、接待室及會議室)及研究室之合計面積不得超過作業廠房面積五分之一。

二、作業廠房面積在三百平方公尺以上之工廠，得附設單身員工宿舍，其合計面積不得超過作業廠房面積三分之一。

三、員工餐廳(含廚房)及其他相關勞工福利設施之合計面積不得超過作業廠房面積四分之一。

前項附屬空間合計樓地板面積不得超過作業廠房面積之五分之二。

內政部函　82.08.16.台內營字第8272692號

主旨：研商「工廠類建築物基本設施及設備標準執行疑義案」會議紀錄一份，請查照。

<<會議紀錄>>

結論：

第一案

案由：作業廠房樓地板面積不得小於一百五十平方公尺，其樓地板面積可否以立體垂直方式合併檢討？

決議：作業廠房樓地板面積不得少於一百五十平方公尺，應以單層面積檢討。但本標準發布施行前，已依法完成分割之單一基地申請建築者，申請基地如符合省、市畸零地使用規則規定而可建之建築面積無法達到單層作業廠房樓地板面積一百五十平方公尺規定時，得以立體垂直方式核計檢討之。

第二案

案由：廠房與其附屬空間可否使用共同之空間通達，如可行，該共同之使用空間是否應予區劃空間？

決議：廠房與其附屬空間可使用共同之空間通達，但該共同之空間與廠房及附屬空間應予區劃分隔。

第三案

案由：設有兩座直通樓梯者，任何梯口相互間之直線距離不得小於建築物區劃範圍對角線長度之半，如其平面留設型態非為完整之矩形者，其區劃對角線如何計算？

決議：作業廠房平面規劃型態非為完整之矩形且應設置兩座以上直通樓梯者，得以能涵蓋該區劃範圍之最小外接圓之直徑代替區劃範圍對角線，檢討任何梯口相互間之直線距離。至自行增設之樓梯，得免檢討梯口相互間之直線距離。

第四案

案由：建築物之同一面外牆非各層均設有門窗或開口時，是否僅就設有開口之牆面退縮，或該面牆應全部退縮建築。另建築基地臨接二面以上之道路，其未開口部分得否全不退縮？

決議：工廠類建築物各面牆壁設有門窗或開口者，應依本標準第十條（註）規定自建築線或地界線全面退縮建築。

※註：工廠類建築基本設施及設備標準已廢止，原第10條規定已修正為技術規則設計施工編276條且規定已經不同，本案應刪除。

第五案

案由：裝卸位可否設於地下層？

決議：裝卸位得設置於地下層。

第六案

案由：本標準尚未發布施行前，興辦工業人已取得工業主管機關核准之工廠設立許可文件，本標準發布施行後申請建造執照時，可否免適用本標準有關規定。

決議：本標準發布施行前，興辦工業人員僅取得工業主管機關核准之工廠設立許可文件，未掛號申請建造執照案件，仍應適用本標準有關規定。

第七案

案由：工廠附屬倉庫未列入本標準規範範圍，其申請面積之比例

規定為何？

決議：倉庫應屬廠房附屬設施，其面積應併入附屬空間合計檢討。

第八案

案由：本標準未發布施行前，興辦工業人已取得工業主管機關核准之工廠設立許可文件，本標準發布施行後申請變更原設立許可文件（變更廠數，原核准面積不變）及申請原建造執照變更設計（變更戶數原核准樓地板面積不變），可否免適用本標準有關規定。

決議：本標準發布施行前掛號領得建造執照案件申請變更設計處理原則，准照本部82.05.04.台(82)內營字第8202383號函釋規定辦理。

第九案

案由：在同一建築基地上，作業廠房與廠房附屬空間，是否得分開設置，將廠房附屬空間集中設置於同一建築物之某特定樓層或同一基地範圍內之他棟建築物。

決議：在同一建築基地內，廠房附屬空間得按本標準第六條規定整體檢討其設置面積，集中設置於同一建築物之某特定樓層、或同一基地範圍內之他棟建築物，惟每一單元，作業廠房及其應有相對之廠房附屬空間且不得分離持有。

內政部函　83.07.23.台內營字第8388133號

主旨：檢送研商「工廠類建築物基本設施及設備標準執行疑義案」會議紀錄乙份，請查照。

說明：查「工廠類建築物基本設施及設備標準」發布施行前，興辦工業人僅取得工業主管機關核准之工廠設立許可文件，未掛號申請建造執照案件，仍應適用本標準有關規定，前經本部邀請各相關單位研商獲致結論，並於82.08.16.以台(82)內營字第827692號函送會議紀錄在案（註）。本案仍應依前開號函送會議結論第六案決議辦理。

※註：82.08.16.台內營字第8272692號詳同條文解釋函。

內政部函　84.01.04.台內營字第8307003號

主旨：關於工廠類建築物辦公室可否設置於地面一層案，復請查照。

說明：

一、復貴廳 83.11.24.（83）建四字第 77954 號函。

二、查工廠類建築物之作業廠房及廠房附屬空間之設置樓層，「工廠類建築物基本設施及設備標準」尚無限制規定，得由建築物之設計人或起造人就作業生產需要、樓地板載重（含振動）、原料及產品、流通等為適當之考量，自行合理規劃配置。

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函　85.09.25.都字4173號

主旨：關於工業區內興辦工業人興建之多層式廠房分層轉租售，以及興辦工業人所承購數單位不相連之標準廠房除作設施使用外，其餘分戶單獨作工廠附屬之辦公室、倉儲或實驗

研究設施等使用處理一案，會商討論有關　貴管權責部分，請　查照辦理。

說明：

一、依據經濟部 85 年 8 月 6 日經（85）工字第 85260910 號函辦理。

二、本案經本會於 9 月 12 日邀請內政部(營建署、地政司)、經濟部(工業局)、臺灣省政府建設廳、台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及台北縣政府等單位來會研商，獲致結論如次：

（一）為促進工業區土地有效合理利用，並協助解決興辦工業人用地取得困難之問題，有關興辦工業人所興建之多層式廠房若分層轉租售給其他興辦工業人設廠使用，必須符合下列條件：

1. 興辦工業人因其生產縮減，得將空餘樓層提供他人使用。
2. 屬於工業區內既有之建築物，其使用執照達三年以上，且該興辦工業人並已依照核定計畫完成使用，領有工廠登記證。
3. 分層轉租之樓層須符合單獨設廠之規定：應有獨立之出入口、(員工及貨物進出不得經過他人廠區)、單獨用電設備、單獨廢污水排放(各樓層污水排放量總和不超過原核准總量)。
4. 分層轉租售之樓層仍應檢附用途相符之使用執照。

本案業務納入投資障礙排除辦理事項，請經濟部(工業局)儘速依前述條件公佈實施。

（二）有關興辦工業人因業務擴增，而承購數單位不相連之標準廠房，除作為設廠使用外，其餘標準廠房分戶單獨作工廠附屬之辦公室、倉庫或實驗研究設施等使用一節，業經經濟部修正促進產業升級條例施行細則第八十七條為：「設廠用地，除作廠房或相關生產設施外，以供下列附屬用途為限」。

1. 辦公室。
2. 倉庫。
3. 生產實驗及訓練房舍。
4. 單身員工宿舍。

興辦工業人使用同一工業區內不相連之多宗設廠用地或標準廠房，除作廠房或相關生產設施外，得經省(市)工業主管機關同意以不同宗土地或標準廠房興建或作為其倉庫、生產實驗室及訓練房舍。

前項設廠用地之建蔽率，最高為百分之七十，最低為百分之二十。

本修正條文業經濟部於85年9月9日以經工字第85461711號函請行政院檢定，俟行政院核定發布後，即可據以實施。

（三）至於本案經濟部所提解除五股工業區用地編定一節，經查促進產業升級條例施行細則第五十五條之規定，對於已編定之工業用地，其因環境之變更無繼續存在價值者，得層報經濟部核定解除編定。本

案五股工業區係由台北縣政府依據獎勵投資條例所報編之工業區，台北縣政府若認為該工業區無存在價值，自可依促進產業升級條例施行細則之規定申請解編，惟該府認為基於該工業區編定之目的以及管理等因素，目前暫不考量解除該工業區之編定。

內政部營建署函　101.05.11.營署建管字第1012910417號

主旨：檢送本署101年5月7日「研商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272條作業廠房及廠房附屬空間面積比例，與都市計畫法臺灣省施行細則第18條第2項第1款規定工廠必要附屬設施之檢討適用疑義」會議紀錄一份，請　查照。

<<會議紀錄>>

結論：

一、都市計畫法臺灣省施行細則第18條第2項第1款規定工廠必要附屬設施項目，較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272條所稱廠房附屬空間之範圍為廣，二者尚非完全等同，宜由縣（市）政府查明個案情形予以認定。上開施行細則規定工廠必要附屬設施屬建築技術規則規定之作業廠房及廠房附屬空間者，應依該規則設計施工編第270條至第272條檢討辦理；至上開施行細則規定工廠必要附屬設施項目，非屬該作業廠房及廠房附屬空間部分，自不受建築技術規則設計施工編第270條及第272條規定之限制，惟應遵循上開施行細則第18條第3項規定，經縣（市）政府審查核准後，始得建築。

二、工廠類建築物之機械室、廁所、走廊、樓梯間及昇降機間等非居室空間，若就個案事實無法明確歸屬於作業廠房及廠房附屬空間者，參照與會部分縣、市主管建築機關代表說明現行執行方式，於計算作業廠房及廠房附屬空間時得排除上述非居室空間，惟該等空間之容積總樓地板面積檢討仍應符合都市計畫法或區域計畫法等相關法令。

三、本署93年2月19日營署建管字第0930010445號函釋「...依都市計畫法臺灣省施行戡則第18條或都市計畫法高雄市施行細則第14條規定作為非工廠類建築物用途使用，申請建照執照時，自無須受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5章第1節及第14章有關工廠類建築物等條文規定之限制...」仍有適用，惟該施行細則第18條第2項第2款工業發展有關設施之各目用途，各縣（市）政府對上開函示有關作為非工廠類建築物用途使用如仍有執行疑義，得就個案事實另報本部研商處理。

第 273 條　本編第一條第三款陽臺面積得不計入建築面積及第一百六十二條第一款陽臺面積得不計入該層樓地板面積之規定，於工廠類建築物不適用之。

內政部函　82.11.05.台內營字第8289236號

主旨：檢送研商工廠類建築物作業廠房樓地板面積檢討、退縮建築及陽台面積不適用得不計入建築面積案會議紀錄乙份，

請查照。

<<會議紀錄>>

案由一：淡水河洪水平原管制區內之工廠類建築物，其作業廠房樓地板面積得否以立體垂直方式合併檢討？

決議：淡水河洪水平原管制區內工廠類建築，依臺灣省政府57.12.16.府建四字第94116號令公布之「淡水河洪水平原二級管制區內建築物等核准標準」第九點規定，其地面最下層與第二層應供一戶使用，其一、二樓既應供一戶使用，則其作業廠房樓地板面積得以一、二樓立體垂直方式合併檢討，合計不得小於一百五十平方公尺。

案由二：本部82.08.16.台(82)內營字第8272692號函送「研商工廠類建築物基本設施及設備標準執行疑義案，會議紀錄第一案結論「…但本標準發布施行前…」得否修正為「…但本會議紀錄發布施行前…」？

決議：前開號函送會議紀錄第一案結論「…但本標準發布施行前…」為顧及地方實際執行困難及確保人民權益，同意修正為「…但本會議紀錄函釋規定前…」。

案由三：工廠類建築物退縮建築及陽台面積不適用得不計入建築面積案。

決議：

一、工廠類建築物其整體規劃附設之單身員工宿舍係為獨立建築使用者，則該單身員工宿舍所設置之陽台，得適用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一條第三款陽台面積得不計入建築面積及第一百六十二條第一款陽台面積得不計入該層樓地板面積之規定，不受「工廠類建築物基本設施及設備標準」第七條規定限制。

二、工廠類建築物其各向牆壁設有門窗或開口者，依「工廠類建築物基本設施及設備標準」第十條規定，就應退縮建築之最小距離退縮後，其得配置之建築面積占基地面積之比率，如小於其基地法定建蔽率者，為維護人民權益，其面向面前道路之外牆設有門窗或開口時，退縮距離得不受前開標準第十條規定應退縮最小距離之限制（註）。

※註：案由三決議二因規定已經不同，應刪除不再適用。

第 274 條　作業廠房之樓層高度扣除直上層樓板厚度及樑深後之淨高度不得小於二點七公尺。

第 275 條　工廠類建築物設有二座以上直通樓梯者，其樓梯口相互間之直線距離不得小於建築物區劃範圍對角線長度之半。

內政部函　87.06.11.台內營字第8772067號

主旨：關於已領有使用執照之工廠類建築物申請垂直增建時，直通樓梯之設置，請依說明二辦理，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本部營建署案陳中華民國建築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87 年 5 月 25 日建師全聯 87 字第 303 號函辦理。

二、按工廠類建築物室內通路及樓梯除應依本編規定外，其設有二座以上直通樓梯者，任何樓梯口相互間之直線距離不得小於建築物區劃範圍對角線長度之半，為工廠類建築物基本設施及設備標準第九條所明定（註）；是已領有使用執照之工廠類建築物申請垂直增建時，增建部份自應依據辦理。且應依建築技術規則設計施工編第一條第卅五條規定，直接通達避達層或地面。

※註：本條文已修正納入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275條。

內政部營建署函　90.08.01.營署建管字第908058號

主旨：關於工廠類建築物各廠之垂直使用，得否免設室內樓梯以連接各樓層乙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一、復貴會90年2月14日建師全聯（90）字第0128號函。

二、按工廠類建築物應依建築技術規則及工廠類建築物基本設施及設備標準設置直通樓梯及安全梯，中央建築法規尚無應另於廠內設置室內樓梯之規定。

內政部營建署函　98.08.04.營署建管字第0982915037號

主旨：有關聚熱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函詢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275條區劃範圍疑義乙案，復請查照。

說明：

一、復奉交下貴局98年6月26日北市都建字第09868678700號函。

二、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275 條明定：工廠類建築物設有二座以上直通樓梯者，其樓梯口相互間之直線距離不得小於建築物區劃範圍對角線長度之半。所稱建築物區劃範圍，尚無得扣除非居室空間面積之規定。

內政部函　102.05.31.內授營建管字第1020806151號

主旨：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275條所稱「建築物區劃範圍」疑義乙案，復請查照。

說明：

一、復本部營建署案陳貴局102年4月22日北工建字第1021673691號函。

二、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275條規定：「工廠類建築物設有二座以上直通樓梯者，其樓梯口相互間之直線距離不得小於建築物區劃範圍對角線長度之半。」所稱建築物區劃範圍，係指整棟建築物外牆區劃範圍而言。

第 276 條　工廠類建築物出入口應自建築線至少退縮該建築物高度平方根之二分之一，且平均退縮距離不得小於三公尺、最小退縮距離不得小於一點五公尺。

經濟部工業局函　85.06.06.工五字第020090號

主旨：開發工業區內土地，供設置加油站使用之隔離綠帶用地，

不得供地下建築工事使用，請　查照惠辦。

說明：

一、本部 83 年 7 月 27 日以經(83)工 088070 號函，訂頒「開發工業區內土地變更規劃為加油站用地審查及作業要點」有案。

二、該作業要點，第五點規定：「加油站用地，除臨路面外，其與相鄰工廠土地之間，應自行規劃設置五公尺以上之隔離綠帶。」上述綠帶設置之目的，係為使加油站設施與相鄰工廠之間，保持相當之距離以維安全。故該綠帶地下，自不得由加油站興建儲油槽等建築工事使用，否則該隔離效果即無法達成。　貴建築管理單位，於審查開發之工業區內，經核准變更規劃為加油站用地申請興建加油站時，請惠予配合上述規定辦理。

內政部函　107.04.26.內授營建管字第1070807548號

主旨：有關本部營建署106年5月2日營署建管字第1061006824號（附件）函與建築技術規則規定疑義1案，復請查照。

說明：

一、復貴會 107 年 3 月 13 日（107）高建師法字第 148 號函。

二、卷查「工廠類建築物基本設施及設備標準」82 年 4 月 12 日訂定發布，該標準第 10 條規定為「工廠建築物其各向牆壁設有門窗或開口者，應自建築線及地界線至少退縮該建築物各部分高度平方根之二分之一……」，復於 88 年 12 月 30 日修正發布為「工廠類建築物出入口應自建築線至少退縮該建築物高度平方根之二分之一……」其修正說明為「本條係參考高層建築物落物曲線之規定而訂定工廠建築物之退縮距離，以防止工廠搬運或作業意外有物品掉落可能造成之傷害。惟因一般中小企業工廠之建築基地規模較小，各向門窗或開口側退縮建築實有困難，且建築物除出入口側外，其他開口側並未常時有人通行，實無各向開口均應退縮之必要。至工廠類建築物出入口部分仍應考慮搬運作業需要退縮建築，以免妨礙面前道路之交通。爰修正僅明定工廠類建築物出入口應自建築線至少退縮該建築物高度平方根之二分之一，以符實際。」，惟該標準業經本部 92 年 3 月 20 日台內營字第 0920085159 號令發布廢止，合先敘明。

三、另查，本部於該標準廢止同日（92 年 3 月 20 日）修正發布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部分條文，新增第 14 章工廠類建築物及第 276 條規定「工廠類建築物出入口應自建築線至少退縮該建築物高度平方根之二分之一……」，其修正說明「工廠建築由於搬運或作業意外，可能有物品掉落，參照高層建築物落物曲線之規定，明定建築物出入口部分應予退縮。」；又查，本部 82 年 8 月 16 日台內營字第 8272692 號函研商「工廠類建築物基本設施及設備標準執行疑義案」會議記錄第四案決議「工廠類建築物各面牆壁設有門窗或開口者，應依本標準第 10 條規定自建築線或地界線全面退縮建築」，係以該標準 82 年 4 月 12 日訂定發布之第 10 條規定所為釋示，且係就同一面外牆

「非各層」均設有門窗或開口時，是否僅就設有開口之牆面退縮，或該面牆應全部退縮所為之討論，與工廠類建築物出入口無涉，故工廠類建築物外牆如僅設置門窗或非屬出入口之開口，而未設置出入口者，自無上開退縮規定之適用。至於本部營建署 106 年 5 月 2 日營署建管字第 1061006824 號函（附件）說明二末段「……工廠類建築物出入口退縮方式應依上開會議紀錄決議辦理。」，併予修正

<<附件>>

內政部函 106.05.02.營署建管字第1061006824號

主旨：有關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276條工廠類建築物及其附屬設施退縮距離疑義1案，復請查照。

說明：

一、復貴局 106 年 3 月 10 日高市工務建字第 10631765800 號函。

二、按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276 條規定：「工廠類建築物出入口應自建築線至少退縮該建築物高度平方根之二分之一，且平均退縮距離不得小於三公尺、最小退縮距離不得小於一點五公尺。」另依內政部 82 年 8 月 16 日台內營字第 8272692 號（註）函研商「工廠類建築物基本設施及設備標準執行疑義案」會議紀錄第四案決議：「工廠類建築物各面牆壁設有門窗或開口者，應依本標準第十條規定自建築線或地界線全面退縮建築。」工廠類建築物出入口退縮方式應依上開會議紀錄決議辦理。

三、有關工廠類建築物設置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之工廠必要附屬設施是否應依旨揭條文規定退縮疑義，考量都市計畫法高雄市施行細則附表一「高雄市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管制項目一覽表」規定之「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之工廠必要附屬設施」與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272 條廠房附屬空間，二者尚非完全等同，宜由貴府查明個案情形予以認定。上開施行細則規定工廠必要附屬設施屬建築技術規則規定之作業廠房及廠房附屬空間者，應依該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276 條檢討辦理；至上開施行細則規定工廠必要附屬設施項目，非屬該作業廠房及廠房附屬空間部分，自不受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276 條規定之限制，惟仍應遵循上開施行細則相關規定，經貴府審查核准後，始得建築。

※註：82.08.16.台內營字第8272692號詳同章第272條解釋函。

第 277 條　（刪除）

第 278 條　作業廠房樓地板面積一千五百平方公尺以上者，應設一處裝卸位；面積超過一千五百平方公尺部分，每增加四千平方公尺，應增設一處。

前項裝卸位長度不得小於十三公尺，寬度不得小於四公尺，淨高不得低於四點二公尺。

第 279 條　倉庫或儲藏空間設於避難層以外之樓層者，應設置

專用載貨昇降機。

第 280 條　工廠類建築物每一樓層之衛生設備應集中設置。但該層樓地板面積超過五百平方公尺者，每超過五百平方公尺得增設一處，不足一處者以一處計。

內政部營建署函 103.03.14.營署建管字第1030011614號

主旨：有關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271條及第280條執行疑義一案，復請查照。

說明：

一、復貴府103年2月19日府建管字第1030026263號函。

二、有關作業廠房單層樓地板面積150平方公尺範圍設置隔間作為廁所、安全梯等使用之面積檢討疑義，本署101年12月5日營署建管字第1010071864號函已有明文，至個案申請事實之認定，請逕依權責核處。

三、另按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280條規定：「工廠類建築物每一樓層之衛生設備應集中設置。但該層樓地板面積超過五百平方公尺者，每超過五百平方公尺得增設一處，不足一處者以一處計。」上開條文尚無規定工廠類建築物每樓層至少設置1處衛生設備。

第十五章　實施都市計畫地區建築基地綜合設計

第 281 條　實施都市計畫地區建築基地綜合設計，除都市計畫書圖或都市計畫法規另有規定者外，依本章之規定。

第 282 條　建築基地為住宅區、文教區、風景區、機關用地、商業區或市場用地並符合下列規定者，得適用本章之規定：

一、基地臨接寬度在八公尺以上之道路，其連續臨接長度在二十五公尺以上或達周界總長度六分之一以上。

二、基地位於商業區或市場用地面積一千平方公尺以上，或位於住宅區、文教區、風景區或機關用地面積一千五百平方公尺以上。

前項基地跨越二種以上使用分區或用地，各分區或用地面積與前項各該分區或用地規定最小面積之比率合計值大於或等於一者，得適用本章之規定。

第 283 條　本章所稱開放空間，指建築基地內依規定留設達一定規模且連通道路開放供公眾通行或休憩之下列空間：

一、沿街步道式開放空間：指建築基地臨接道路全長所留設寬度四公尺以上之步行專用道空間，且其供步行之淨寬度在一點五公尺以上者。但沿道路已設有供步行之淨寬度在一點五公尺以上之人行道者，供步行之淨寬度得不予限制。

二、廣場式開放空間：指前款以外符合下列規定之開放空間：

(一)任一邊之最小淨寬度在六公尺以上者。

(二)留設之最小面積，於住宅區、文教區、風景區或機關用地為二百平方公尺以上，或於商業區或市場用地為一百平方公尺以上者。

(三)任一邊臨接道路或沿街步道式開放空間，其臨接長度六公尺以上者。

(四)開放空間與基地地面或臨接道路路面之高低差不得大於七公尺，且至少有二處以淨寬二公尺以上或一處淨寬四公尺以上之室外樓梯或坡道連接至道路或其他開放空間。

(五)前目開放空間與基地地面或道路路面之高低差一點五公尺以上者，其應有全周長六分之一以上臨接道路或沿街步道式開放空間。

(六)二個以上廣場式開放空間相互間之最大高低差不超過一點五公尺，並以寬度四公尺以上之沿

街步道式開放空間連接者，其所有相連之空間得視為一體之廣場式開放空間。

前項開放空間得設頂蓋，其淨高不得低於六公尺，深度應在高度四倍範圍內，且其透空淨開口面積應占該空間立面周圍面積（不含主要樑柱部分）三分之二以上。

基地內供車輛出入之車道部分，不計入開放空間。

內政部函 86.03.07.台內營字第8601669號

主旨：關於建築基地依實施都市計畫地區建築基地綜合設計鼓勵辦法留設之空地設計為廣場式及沿街步道式開放空間，惟扣除沿街步道式開放空間後所餘廣場式開放空間淨寬度未達六公尺，是否仍視為一體之廣場開放空間乙案，請　查照。

說明：

一、復貴廳86.01.24.86建四字第602194號函。

二、按「廣場式開放空間任一邊之最小淨寬度應在六公尺以上。」「二個以上廣場式開放空間相互間之最大高低差在一點五公尺以內，以寬度四公尺以上之沿街步道式開放空間連接時，其所有相連之空間得視為一體之廣場式開放空間。」實施都市計畫地區建築基地綜合設計鼓勵辦法第四條第二款第（一）、第（六）目定有明文。是廣場式開放空間，其與臨接之沿街步道式開放空間合計之深度應達十公尺以上，方得視為一體之廣場式開放空間；至該廣場式開放空間部分深度未達六公尺，須由其臨接之沿街步道式開放空間扣除部分深度始達六公尺時，該扣除部分面積應依廣場式開放空間核算其有效係數。

內政部營建署函 88.12.03.營署建字第35382號

主旨：有關依實施都市計畫地區建築基地綜合設計鼓勵辦法第四條第二項規定設計之頂蓋型開放空間建議得設置繫樑等補強結構行為乙案，復請查照。

說明：

一、復貴府88年10月20日88北府工建字第398791號函。

二、查實施都市計畫地區建築基地綜合設計鼓勵辦法之訂定意旨，係為鼓勵建築基地之整體合併使用及設置公益性設施，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三十條之一定有明文。建築基地依上開辦法規定留設開放空間，如以繫樑等補強結構行為，依同辦法第十一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經建造執照預審小組審定合格，尚非法所不許。

內政部營建署函 102.03.19.營署建管字第1020010689號

主旨：有關建築基地依建築技術規則第十五章實施都市計畫地區建築基地綜合設計專章所留設之開放空間，得否經建造執照預審小組審查同意設置基於公眾使用需要之公益性設施乙案，復請查照。

說明：

一、復貴局102年2月20日高市工務建字第1023120030號函。

二、依建築技術規則設計施工編第283條及第289條第1項規定：「本章所稱開放空間，指建築基地內依規定留設達一定規模且連通道路開放供公眾通行或休憩之下列空間：……」、「開放空間除應予綠化外，不得設置圍牆、欄杆、灌木綠籬、棚架、建築物及其他妨礙公眾通行之設施或為其他使用。但基於公眾使用安全需要，且不妨礙公眾通行或休憩者，經直轄市、縣（市）主管建築機關之建造執照預審小組審查同意，得設置高度1.2公尺以下之透空欄杆扶手或灌木綠籬，且其透空面積應達三分之二以上。」本案有關得否於開放空間上設置基於公眾使用需要之公益性設施（無頂蓋之公共腳踏車租賃站、景觀牆、休憩設施等）乙節，宜查明其是否符合開放空間為供公眾通行或休憩使用之目的，及有無違反不得設置「其他妨礙公眾通行之設施或為其他使用」之規定。

內政部營建署函　109.05.04.營署建字第1090022961號

主旨：為都市計畫書規定建築基地沿計畫道路側留設3公尺人行空間供公共通行使用，得否作為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283條規定之開放空間1案，復請查照。

說明：

一、復貴府109年3月26日府城都二字第1093602573號函。

二、建築技術規則所稱開放空間，明定於建築設計施工編第283條，另同編第285條規定「留設開放空間之建築物，經直轄市、縣（市）主管建築機關審查符合本編章規定者，得增加樓地板面積合計之最大值Σ△FA，應符合都市計畫法規或都市計畫書圖之規定；其未規定者，應提送當地直轄市、縣（市）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實施，並依下式計算：……」查該條文之修正說明載：「據監察院九十九內正二十糾正案指出：『容積』規定係屬都市計畫層面之規定，對於建築法第97條無提及有關『容積』或『容積獎勵』之內涵，爰刪除設置開放空間予以容積獎勵之規定，回歸都市計畫體系管控容積，其得增加之△FA1＋△FA2樓地板面積獎勵上限，應依都市計畫法令或都市計畫書圖之規定，其未規定者，提送當地直轄市、縣（市）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後實施。」另第290條規定「依本章設計之建築物，除依建造執照預審辦法申請預審外，並依下列規定辦理：一、直轄市、縣（市）主管建築機關之建造執照預審小組，應就開放空間之植栽綠化及公益性，與其對公共安全、公共交通、公共衛生及市容觀瞻之影響詳予評估。二、建築基地臨接永久性空地或已依本章申請建築之基地，其開放空間應配合整體留設。三、直轄市、縣（市）主管建築機關之建造執照預審小組，應就建築物之私密性與安全管理需求及公共服務空間之位置、面積及服務設施與設備之必要性及公益性詳予評估。」先予敘明。

三、有關依法令或都市計畫書圖規定應退縮或留設之空間，上開規定尚無排除其納為第283條之開放空間，惟直轄市、縣（市）主管建築機關之建造執照預審小組應依第290條

規定評估，其得增加之樓地板面積並依第285條「應符合都市計畫法規或都市計畫書圖之規定；其未規定者，應提送當地直轄市、縣（市）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實施」辦理。

第 284 條　本章所稱開放空間有效面積，指開放空間之實際面積與有效係數之乘積。有效係數規定如下：

一、沿街步道式開放空間，其有效係數為一點五。

二、廣場式開放空間：

(一)臨接道路或沿街步道式開放空間長度大於該開放空間全周長八分之一者，其有效係數為一。

(二)臨接道路或沿街步道式開放空間長度小於該開放空間全周長八分之一者，其有效係數為零點六。

前項開放空間設有頂蓋部分，有效係數應乘以零點八；其建築物地面層為住宅、集合住宅者，應乘以零。

前二項開放空間與基地地面或臨接道路路面有高低差時，有效係數應依下列規定乘以有效值：

一、高低差一點五公尺以下者，有效值為一。

二、高低差超過一點五公尺至三點五公尺以下者，有效值為零點八。

三、高低差超過三點五公尺至七公尺以下者，有效值為零點六。

第284條之1　本章所稱公共服務空間，係指基地位於住宅區之公寓大廈留設於地面層之共用部分，供住戶作集會、休閒、文教及交誼等服務性之公共空間。

第 285 條　留設開放空間之建築物，經直轄市、縣（市）主管建築機關審查符合本編章規定者，得增加樓地板面積合計之最大值 $\Sigma \Delta FA$，應符合都市計畫法規或都市計畫書圖之規定；其未規定者，應提送當地直轄市、縣（市）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實施，並依下式計算：

$$\Sigma \Delta FA = \Delta FA1 + \Delta FA2$$

$\Delta FA1$：依本編第二百八十六條第一款規定計算增加之樓地板面積。

$\Delta FA2$：依本章留設公共服務空間而增加之樓地板面積。

內政部函　85.05.06.台內營字第8572596號

主旨：關於建築基地依「未實施容積地區綜合設計鼓勵辦法」設計，其基準樓地板面積最大值計算疑義，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建築師公會全國聯合會85.03.21.建師全聯(85)字第

290號函。

二、本案經本部於八五、四、廿三召集本部建築技術審議委員會委員及相關單位研商，獲致結論如下：「建築基地條件符合『未實施容積管制地區綜合設計鼓勵辦法』第二條規定者，基準樓地板面積之核計，『未實施容積管制地區綜合設計鼓勵辦法』第五條中已有明文，其最大值計算係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三、四節之規定核計，且屬唯一值，至依上揭辦法設計前核計之最大基準樓地板面積，與依上開辦法實際設計後之配置無關」，請依上開結論辦理。

內政部函　88.05.04.台內營字第8872970號

主旨：關於實施都市計畫地區建築基地綜合設計鼓勵辦法第六條基準樓地板面積ＦＡ計算方式疑義乙案，請查照依說明二辦理。

說明：

一、依據中華民國建築師公會全國聯合會88年4月9日建師全聯（八八）字第220號函辦理。

二、按基準樓地板面積於未實施容積管制地區為該基地依本編規定核計之地面上各層樓地板面積之和，實施都市計畫地區建築基地綜合設計鼓勵辦法第六條定有明文。次查建築物高度及建蔽率之計算，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二章第三、四節各條文均有明定；建築物可建築之樓地板面積得視其建築物之配置依前開條文規定予以核計，是「基準樓地板面積」自得據以核算最大值為之，本部77年8月17日台內營字第615626號函亦有明示。是建築基地臨接二條以上道路，其可全部建築面積之核算，自得依同編第二十六條規定辦理。

第 286 條

前條建築物之設計依下列規定：

一、增加之樓地板面積△FA1，依下式計算：

△FA1=S×I

S：開放空間有效面積之總和。

I：鼓勵係數。容積率乘以五分之二。但商業區或市場用地不得超過二點五，住宅區、文教區、風景區或機關用地為零點五以上、一點五以下。

二、高度依下列規定：

(一)應依本編第一百六十四條規定計算及檢討日照。

(二)臨接道路部分，應自道路中心線起退縮六公尺建築，且自道路中心線起算十公尺範圍內，其高度不得超過十五公尺。

三、住宅、集合住宅等居住用途建築物各樓層高度設計，應符合本編第一百六十四條之一條規定。

四、建蔽率依本編第二十五條之規定計算。但不適用同編第二十六條至第二十八條之規定。

五、本編第一百十八條第一款規定之特定建築物，得比照同條第二款之規定退縮後建築。退縮地不得計入法定空地面積，並不得於退縮地內建造圍牆、排水明溝及其他雜項工作物。

內政部營建署函 88.12.02.營署建字第60183號函

主旨：檢送內政部營建署「續商未實施容積管制地區建築基地依『實施都市計畫地區建築基地綜合設計鼓勵辦法』設計，其建蔽率之計算疑義案」會議紀錄影本乙份，請查照。

<<會議紀錄>>

結論：依「實施都市計畫地區建築基地綜合設計鼓勵辦法」第七條第四款第二目規定，未實施容積管制地區建築基地之建蔽率，應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二十七條規定計算。是未實施容積管制地區建築基地依首揭辦法設計，其建蔽率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二十七條第二項之規定：「不增加依前項及本編規定核計之建築基地允建地面層以上最大總樓地板面積及建築面積者，得增加建築物高度或層數，而免再依前項規定增加空地」計算；其高度依同辦法第七條第二款第二目規定，得不受本編第二章第三節其他規定之限制。

內政部營建署函 101.03.15.營署建管字第1010007586號

主旨：有關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286條高度檢討疑義乙案，復請查照。

說明：

一、復貴局101年2月4日北工建字第1011154873號函。

二、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1條第3款、第41款及第286條第1項第2款第3目規定：「建築面積：建築物外牆中心線或其代替柱中心線以內之最大水平投影面積。但…陽臺、屋簷及建築物出入口雨遮突出建築物外牆中心線或其代替柱中心線超過2.0公尺，或雨遮、花臺突出超過1.0公尺者，應自其外緣分別扣除2.0公尺或1.0公尺作為中心線；…」、「退縮建築深度：建築物外牆面自建築線退縮之深度；外牆面退縮之深度不等，以最小之深度為退縮建築深度。但第3款規定，免計入建築面積之陽臺、屋簷、雨遮及遮陽板，不在此限。」、「臨接道路部分，應自道路中心線起退縮6公尺建築，且自道路中心線起算10公尺範圍內，其高度不得超過15公尺。」另查本部86年2月12日台內營字第8672247號函示略以：「…高層建築物應依落物曲線距離退縮建築之部分，基於法規規定之一致性，比照前開高度限制及退縮建築深度之規定，得不包含本編第一條第三款規定免計入建築面積之陽台、屋簷、雨遮及遮陽板。」是基於法規規定之一致性，並參照本部86年2月12日台內營字第8672247號（註）函示規定，本案有關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286條第1項第2款第3目，自道路中心線

起算10公尺範圍內，其高度不得超過15公尺之檢討，得不包含同編第1條第3款規定免計入建築面積之陽臺、屋簷、雨遮及遮陽板；至敷設於外牆的柱、樑部分仍應依規定檢討其高度。

※註：86.02.12.台內營字第8672247號詳第12章第229條解釋函。

內政部營建署函 110.09.07.營署建管字第1100061969號

主旨：關於建築技術規則設計施工編第286條第1項第2款第2目之道路寬度適用疑義，復請查照。

說明：

一、復貴局110年8月9日中市都建字第1100149742號函。

二、留設開放空間之建築物，高度應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286條第2款規定「……（二）臨接道路部分，應自道路中心線起退縮6公尺建築，且自道路中心線起算10公尺範圍內，其高度不得超過15公尺。」上開第286條第2款第2目之「道路中心線起算10公尺範圍內」，應依同編第14條面前道路寬度之計算規定，取其中心線。至第14條第5款規定：「基地面前道路中間夾有綠帶或河川，以該綠帶或河川兩側道路寬度之和，視為基地之面前道路，且以該基地直接臨接一側道路寬度之二倍為限。」本案建築基地臨接之道路中間夾有2側為綠帶之排水道用地，是否屬河川而得適用第14條第5款1節，請查明都市計畫劃定意旨後本於權責核處。

第 287 條　**建築物留設之開放空間有效面積之總和，不得少於法定空地面積之百分之六十。**

第 288 條　**建築物之設計，其基地臨接道路部分，應設寬度四公尺以上之步行專用道或法定騎樓；步行專用道設有花臺或牆柱等設施者，其可供通行之淨寬度不得小於一點五公尺。但依規定應設置騎樓者，其淨寬從其規定。**

建築物地面層為住宅或集合住宅者，非屬開放空間之建築基地部分，得於臨接開放空間設置圍牆、欄杆、灌木綠籬或其他區隔設施。

內政部函 85.09.26.台內營字第8584935號

主旨：檢送內政部釋示依「未實施容積管制地區綜合設計鼓勵辦法」，設計建造並領有使用執照者設置透空欄桿扶手或灌木綠籬規定影本乙份，請查照。

說明：未實施容積管制地區綜合設計鼓勵辦法業於85.06.26.以本部台(85)內營字第8572853號令廢止，住宅區基地依前開辦法設計建造並領有使用執照者，得依實施都市計畫地區建築基地綜合設計鼓勵辦法第九條第二項規定申請設置一點二公尺以下之透空欄杆扶手或灌木綠籬。請查照轉行。

內政部營建署函 92.06.23.營署建管字第0922909225號

主旨：檢送本署九十二年五月二十九日研商實施都市計畫地區建

築基地綜合設計有關住宅區開放空間圍籬高度得否放寬及暨基隆河洪氾區內建造執照申請案一樓挑空部分投影面積得否不計入樓地板面積等案會議紀錄乙份，請查照。

<<會議紀錄>>

案由一：高雄縣建築開發商業同業公會提案：建議實施都市計畫地區建築基地綜合設計鼓勵辦法第九條第二項住宅區開放空間設置之欄杆，提高至二公尺，對住戶更有保障。

說明：

一、本部訂定實施都市計畫地區建築基地綜合設計鼓勵辦法，目的在鼓勵建築基地合併整體開發，並設置供通行或休憩之開放空間，以提昇都市景觀及居住環境品質。該辦法係屬鼓勵性質，建築基地之規劃設計得依建築法、建築技術規則等有關規定申請辦理，尚無強制依該辦法申請辦理之規定。

二、前開辦法業於九十二年三月二十日廢止，有關規定已納入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十五章實施都市計畫地區建築基地綜合設計專章規定。依該章第二百八十八條規定，住宅區基地得設置高度一・二公尺以下之透空欄杆扶手或灌木綠籬，是否得予檢討提高，或宜配合檢討降低其鼓勵係數，提請討論。

決議：住宅區開放空間為安全管理需要，得設置高度一點二公尺以下之透空欄杆扶手或灌木綠籬；圍籬高度如提高為二公尺，將降低留設開放空間之通視性、可及性等目的，故圍籬高度不宜再予提高。

案由二：高雄縣建築開發商業同業公會提案：建議實施都市計畫地區建築基地綜合設計鼓勵辦法第九條第一項增列騎樓得以透水鋪面施作，以提供更多綠覆面積。

說明：實施都市計畫地區建築基地綜合設計鼓勵辦法業於九十二年三月二十日廢止，有關條文納入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十五章實施都市計畫地區建築基地綜合設計專章規定。依該章第二百八十九條規定：「……應予綠化之開放空間，如以不透水鋪面施做時，其所占面積應在開放空間面積之二分之一以下，……直轄市、縣（市）主管建築機關得依當地環境氣候、都市景觀等需要，另定植栽綠化執行要點。」；另查有關騎樓之寬度及構造，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五十七條規定，業授權由直轄市、縣（市）主管建築機關參照當地情形訂定，本案似得由地方主管機關考量當地情形檢討訂定有關規定據以辦理；惟騎樓部分設置透水鋪面是否達到透水綠化之效果，不無疑義，提請討論。

決議：有關騎樓之寬度及構造，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五十七條規定，業授權由直轄市、縣（市）主管建築機關參照當地情形訂定，非屬中央法令規定或解釋之權限。本案請中華民國建築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協助地方公會與高雄縣政府協調處理。

案由三：臺北縣基隆河洪水氾濫區內建造執照申請案，經防洪審查會議要求將一樓部分建物取消，其投影面積及要

求設於地面層之機電空間是否可不計入法定容積或基準樓地板面積乙案。

說明：

一、依據中華民國建築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九十二年四月二十九日建師全聯(92)字第〇二一七號函辦理。

二、有關取消該申請案一樓建物之法令依據及本案法令適用情形為何？台北縣政府說明。

決議：本案涉及臺北縣政府八十八年六月二十一日八八北府工建字第二二五八三五號函所訂「臺北縣基隆河治理基本計畫洪水氾濫區域配合措施建築管理補充說明」之行政命令規定。依行政程序法第一七四之一條規定：「本法施行前，行政機關依中央法規標準法第七條訂定之命令，需以法律規定或以法律明列其授權依據者，應於本法施行後二年內，以法律規定或以法律明列其授權依據後修正或訂正；逾期失效。」，是臺北縣政府前揭號函規定涉及人民權利義務於九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已失效。另都市計畫可規範計畫範圍內土地之建蔽率、容積率，本案請臺北縣政府就地區性防洪空間之留設、得否免計入容積等一併考量，並依行政程序法上開規定循訂定地方自治法規或修正都市計畫說明書之程序辦理。

第 289 條　**開放空間除應予綠化外，不得設置圍牆、欄杆、灌木綠籬、棚架、建築物及其他妨礙公眾通行之設施或為其他使用。但基於公眾使用安全需要，且不妨礙公眾通行或休憩者，經直轄市、縣（市）主管建築機關之建造執照預審小組審查同意，得設置高度一點二公尺以下之透空欄杆扶手或灌木綠籬，且其透空面積應達三分之二以上。**

前項綠化之規定應依本編第十七章綠建築基準及直轄市、縣（市）主管建築機關得依當地環境氣候、都市景觀等需要所定之植栽綠化執行相關規定辦理。

第二項綠化工程應納入建築設計圖說，於請領建造執照時一併核定之，並於工程完成經勘驗合格後，始得核發使用執照。

第一項開放空間於核發使用執照後，主管建築機關應予登記列管，每年並應作定期或不定期檢查。

內政部函　87.02.23.台內營字第8771314號

主旨：函轉內政部釋示關於核准「未實施容積管制地區綜合設計鼓勵辦法」基地內設置廣告物疑義案，請　查照。

說明：

一、復貴局87.01.05.北市工建字第8730043900號函。

二、按「未實施容積管制地區綜合設計鼓勵辦法」本部以80.01.16.台(80)內營字第886677號令修正發布全文十三條，85.06.26.台(85)內營字第8572853號令廢止，並以85.06.26.台(85)內營字第8572850號令訂頒「實施都市計畫

地區建築基地綜合設計鼓勵辦法」。依80.01.16.修正後「未實施容積管制地區綜合設計鼓勵辦法」及現行「實施都市計畫地區建築基地綜合設計鼓勵辦法」，對於與開放空間連接之法定空地設置廣告物並無特別規定，是依80.01.16.修正前「未實施容積管制地區綜合設計鼓勵辦法」申請建築之法定空地得依法申請設置廣告物，惟應就其廣告物之型式、規模及原經預審通過之開放空間設置情形檢討，不得妨礙其開放空間連通道路供通行及休憩之功能。

內政部營建署書函 102.07.23.營署建管字第1020041193號

主旨：有關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289條高度一點二公尺以下之透空欄杆扶手或灌木綠籬設置位置乙案，復請查照。

說明：

一、復貴事務所102年6月24日（102）端字第0005號函。

二、查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288條第2項規定：「建築物地面層為住宅或集合住宅者，非屬開放空間之建築基地部分，得於臨接開放空間設置圍牆、欄杆、灌木綠籬或其他區隔設施。」已有明示。至同編第289條第1項：「開放空間除應予綠化外，不得設置圍牆、欄杆、灌木綠籬、棚架、建築物及其他妨礙公眾通行之設施或為其他使用。但基於公眾使用安全需要，且不妨礙公眾通行或休憩者，經直轄市、縣（市）主管建築機關之建造執照預審小組審查同意，得設置高度一點二公尺以下之透空欄杆扶手或灌木綠籬，且其透空面積應達三分之二以上。」之訂定意旨，係規定開放空間除基於公眾使用安全需要，且不妨礙公眾通行或休憩者，經直轄市、縣(市)主管建築機關之建造執照預審小組審查同意，得設置一定規模以下之透空欄杆扶手或灌木綠籬者外，不得設置圍牆及其他妨礙公眾通行之設施，以維護開放空間之公益性，尚無得於開放空間外圍全面設置透空欄杆扶手或灌木綠籬之規定。

第 290 條　**依本章設計之建築物，除依建造執照預審辦法申請預審外，並依左列規定辦理：**

一、直轄市、縣（市）主管建築機關之建造執照預審小組，應就開放空間之植栽綠化及公益性，與其對公共安全、公共交通、公共衛生及市容觀瞻之影響詳予評估。

二、建築基地臨接永久性空地或已依本章申請建築之基地，其開放空間應配合整體留設。

三、直轄市、縣（市）主管建築機關之建造執照預審小組，應就建築物之私密性與安全管理需求及公共服務空間之位置、面積及服務設施與設備之必要性及公益性詳予評估。

內政部函　87.10.15.台內營字第8708516號

主旨：關於「實施都市計畫地區建築基地綜合設計鼓勵辦法」十一條第三款「建築物地上各層樓地板面積合計之最大值ΣFA超過基地面積十倍以上者，於申請預審時，應另檢附對當地都市計畫及交通影響評估報告書」規定之執行方式建議案，請查照轉行所屬會員遵照辦理。

說明：

一、復貴局87.08.07.87高市工務建字第21423號函(附件)。

二、查環境影響評估法第六條第二項規定環境影響說明書應記載事項包括第六款開發行為可能影響範圍之各種相關計畫及環境現況、第七款預測開發行為可能引起之環境影響。其經主管機關審查認為對環境有重大影響之虞，應繼續進行第二階段環境影響評估者，其評估項目範疇之界定，雖係依個案需求而選擇界定，仍應足以涵蓋「實施都市計畫地區建築基地綜合設計鼓勵辦法」第十一條第三款所稱都市計畫及交通影響評估報告書。」是建造執照（含變更設計）預審案件，如已依環境影響評估法規定提送環境影響評估書件者，其經環保主管機關審查通過，得於預審時檢附該管主管機關核准證明文件，免再提送對當地都市計畫及交通影響評估報告書，以縮短預審案件申辦流程。

<<附件>>

高雄市政府函　87.08.07.高市工務建字第21423號

說明：

一、依據本局建造執照預審小組第一〇九次會議辦理。

二、前開條文規定緣自「未實施容積管制地區綜合設計鼓勵辦法」第十一條第三款規定，按其立法意旨係考慮當時並無環評法相關規定，而建築物達一定規模以上者，應對當地環境、交通影響予以評估報告。

第 291 條　本規則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三月二十日修正施行前，都市計畫書圖中規定依未實施容積管制地區綜合設計鼓勵辦法或實施都市計畫地區建築基地綜合設計鼓勵辦法辦理者，於本規則修正施行後，依本章之規定辦理。

第 292 條　本規則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三月二十日修正施行前，依未實施容積管制地區綜合設計鼓勵辦法或實施都市計畫地區建築基地綜合設計鼓勵辦法規定已申請建造執照，或領有建造執照且在建造執照有效期間內者，申請變更設計時，得適用該辦法之規定。

內政部函　86.05.09.台內營署建字第08896號

主旨：有關實施都市計畫地區建築基地綜合設計鼓勵辦法發布施行以前，依未實施容積管制地區綜合設計鼓勵辦法規定已申請建造執照案件適用法規疑義案，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南投縣政府86.04.15.（86）投府建管字第60089號函辦理。

二、按「本辦法發布施行前，依未實施容積管制地區綜合設計鼓勵辦法規定已申請建造執照，或領有建造執照且在建造執照有效期間內，申請變更設計時，得適用該辦法之規定。」實施都市計畫地區建築基地綜合設計鼓勵辦法第十四條定有明文。是如於未實施容積管制地區綜合設計鼓勵辦法於八十五年六月廿六日廢止前已申請建造執照，得有實施都市計畫地區建築基地綜合設計鼓勵辦法第十四條規定之適用，另前揭條文尚無涉及預審之規定。

第十六章　老人住宅

第 293 條　本章所稱老人住宅之適用範圍如左：

一、依老人福利法或其他法令規定興建，專供老人居住使用之建築物；其基本設施及設備應依本章規定。

二、建築物之一部分專供作老人居住使用者，其臥室及服務空間應依本章規定。該建築物不同用途之部分以無開口之防火牆、防火樓板區劃分隔且有獨立出入口者，不適用本章規定。

老人住宅基本設施及設備規劃設計規範（以下簡稱設計規範），由中央主管建築機關定之。

內政部營建署函　98.10.01.營署建管字第0982919457號

主旨：為○○○君擬申請「老人長期照顧中心」建築執照是否適用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16章老人住宅之規定乙案，復請查照。

說明：

一、復奉交下貴府98年8月25日府工管字第0980193212號函。

二、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293條規定：「本章所稱老人住宅之適用範圍如左：一、依老人福利法或其他法令規定興建，專供老人居住使用之建築物；其基本設施及設備應依本章規定。二、建築物之一部分專供作老人居住使用者，其臥室及服務空間應依本章規定。…」本案擬申請「老人長期照顧中心」，依卷附變更籌設申請書所載係申請長期照顧機構：養護型。查係屬依老人福利法及老人福利機構設立標準第2條第1項第1款第2目「本法所定老人福利機構，分類如下：一、長期照顧機構：分為下列三種類型：…（二）養護型：以生活自理能力缺損需他人照顧之老人或需鼻胃管、導尿管護理服務需求之老人為照顧對象。…」辦理之老人福利機構，應依其規定辦理；尚非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293條規定第16章老人住宅之適用範圍。

三、檢還旨揭申請計畫書乙份。

第 294 條　老人住宅之臥室，居住人數不得超過二人，其樓地板面積應為九平方公尺以上。

第 295 條　老人住宅之服務空間，包括左列空間：

一、居室服務空間：居住單元之浴室、廁所、廚房之空間。

二、共用服務空間：建築物門廳、走廊、樓梯間、昇降機間、梯廳、共用浴室、廁所及廚房之空間。

三、公共服務空間：公共餐廳、公共廚房、交誼室、服務管理室之空間。

前項服務空間之設置面積規定如左：

一、浴室含廁所者，每一處之樓地板面積應為四平方公尺以上。

二、公共服務空間合計樓地板面積應達居住人數每人二平方公尺以上。

三、居住單元超過十四戶或受服務之老人超過二十人者，應至少提供一處交誼室，其中一處交誼室之樓地板面積不得小於四十平方公尺，並應附設廁所。

第 296 條　老人住宅應依設計規範設計，其各層得增加之樓地板面積合計之最大值依左列公式計算：

$$\Sigma \Delta FA=\Delta FA1+\Delta FA2+\Delta FA3 \leq 0.2FA$$

FA：基準樓地板面積，實施容積管制地區為該基地面積與容積率之乘積；未實施容積管制地區為該基地依本編規定核計之地面上各層樓地板面積之和。建築物之一部分作為老人住宅者，為該老人住宅部分及其服務空間樓地板面積之和。

ΣΔFA：得增加之樓地板面積合計值。

ΔFA1：得增加之居室服務空間樓地板面積。但不得超過基準樓地板面積之百分之五。

ΔFA2：得增加之共用服務空間樓地板面積。但不得超過基準樓地板面積之百分之五，且不包括未計入該層樓地板面積之共同使用梯廳。

ΔFA3：得增加之公共服務空間樓地板面積。但不得超過基準樓地板面積之百分之十。

第 297 條　老人住宅服務空間應符合左列規定：

一、二層以上之樓層或地下層應設專供行動不便者使用之昇降設備或其他設施通達地面層。該昇降設備其出入口淨寬度及出入口前方供輪椅迴轉空間應依本編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

二、老人住宅之坡道及扶手、避難層出入口、室內出入口、室內通路走廊、樓梯、共用浴室、共用廁所應依本編第一百七十一條至第一百七十三條及第一百七十五條規定。

前項昇降機間及直通樓梯之梯間，應為獨立之防火區劃並設有避難空間，其面積及配置於設計規範定之。

第十七章　綠建築基準

第一節　一般設計通則

第 298 條　本章規定之適用範圍如下：

一、建築基地綠化：指促進植栽綠化品質之設計，其適用範圍為新建建築物。但個別興建農舍及基地面積三百平方公尺以下者，不在此限。

二、建築基地保水：指促進建築基地涵養、貯留、滲透雨水功能之設計，其適用範圍為新建建築物。但本編第十三章山坡地建築、地下水位小於一公尺之建築基地、個別興建農舍及基地面積三百平方公尺以下者，不在此限。

三、建築物節約能源：指以建築物外殼設計達成節約能源目的之方法，其適用範圍為學校類、大型空間類、住宿類建築物，及同一幢或連棟建築物之新建或增建部分之地面層以上樓層（不含屋頂突出物）之樓地板面積合計超過一千平方公尺之其他各類建築物。但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一)機房、作業廠房、非營業用倉庫。

(二)地面層以上樓層（不含屋頂突出物）之樓地板面積在五百平方公尺以下之農舍。

(三)經地方主管建築機關認可之農業或研究用溫室、園藝設施、構造特殊之建築物。

四、建築物雨水或生活雜排水回收再利用：指將雨水或生活雜排水貯集、過濾、再利用之設計，其適用範圍為總樓地板面積達一萬平方公尺以上之新建建築物。但衛生醫療類（F-1組）或經中央主管建築機關認可之建築物，不在此限。

五、綠建材：指第二百九十九條第十二款之建材；其適用範圍為供公眾使用建築物及經內政部認定有必要之非供公眾使用建築物。

內政部營建署函　95.03.14.營署建管字第0952904484號

主旨：檢送臺南縣政府台灣蘭花生物科技園區國際花卉展覽中心新建工程申請免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298條第3款規定辦理建築物節約能源檢討事宜會議紀錄乙份，請查照。

<<會議紀錄>>

結論：本案台南縣蘭花生物科技園區溫室新建工程申請免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298條第3款規定辦理建築

物節約能源檢討事宜，可區分為管理室及花卉展覽中心。管理室部分主要作為會議室、蘭花業者辦公室、經營主體辦公室，且規劃有中央空調設備，其性質較接近一般辦公室，仍請依建築技術規則相關規定進行檢討。至花卉展覽中心，主要作為蘭花花卉展出使用，為利展出花卉植栽生長，需提供充分日照及進行室內溫濕度控制，其性質屬溫室使用，得依上開規定，免檢討建築物節約能源設計。

內政部營建署函 98.12.22.營署建管字第0982925009號

主旨：檢送本署98年12月10日「研商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17章綠建築基準相關執行疑義會議」紀錄1份，請 查照。

說明：依據本署98年11月18日營署建管字第0980072556號開會通知單續辦。

<<會議紀錄>>

結論：

案由一：有關學校基地內單獨申請新建連接校舍之走廊（有頂蓋而無牆壁）、圍牆、停車棚、廁所或一定面積以下之守衛室於申請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時，得否排除建築技術規則綠建築基準有關建築基地綠化、建築基地保水及綠建材使用率計算之規定乙案。

決議：

一、按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17章綠建築基準第298條業就建築基地綠化、建築基地保水、建築物節約能源、建築物雨水或生活雜排水回收再利用及綠建材等，分別規定各項指標之適用範圍。惟建築法第7條所稱雜項工作物單獨申請建築，如僅為雜項執照之審查許可，且無涉於建蔽率、容積率之檢討時，依上開綠建築基準專章之立法意旨，非屬該章適用範圍。是有關建築法第7條所指圍牆符合上開規定者，免適用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17章之規定。

二、另按本部92年10月23日內授營建管字第0920089846號函釋略以：「…學校內結構獨立、全幢供同一用途使用且個別申請建築執照之單幢警衛室、車棚、廁所、機械室及儲藏室等，總樓地板面積在200平方公尺以下之小型建築物，因其使用性質單純，得視為非供公眾使用之建築物。」本案走廊、停車棚、廁所及守衛室，是否屬供公眾使用之建築物應檢討綠建材之規定，請依上開函釋辦理。

三、按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303條第1款規定：「建築基地之綠化檢討以一宗基地為原則；如單一宗基地內之局部新建執照者，得以整宗基地綜合檢討或依基地內合理分割範圍單獨檢討。」建築基地綠化總二氧化碳固定量及建築基地保水指標之計算，建築基地綠化設計技術規範及建築基地保水設計技術規範已有明文。有關學校基地內單獨申請新建走廊（有頂蓋而無牆壁）、停車棚、廁所或一定面積以下之守衛室，有關建築基地綠

化及建築基地保水之檢討，得以劃定合理建築基地範圍或依基地內道路分割範圍單獨檢討，並得以修正相關設計技術規範之方式辦理。

四、本案請中華民國建築師公會全國聯合會研提上開設計技術規範草案，並惠請林教授憲德協助確認後，送本署進行相關設計技術規範之修正事宜。

案由二：建築物僅增建昇降設備申請建造執照時需否檢討建築設計施工編綠建築基準相關規定乙案。

決議：按建築物興建完成後增設之昇降設備，為建築法第7條所稱之雜項工作物之一；如單獨申請建築僅為雜項執照之審查許可，且無涉建蔽率、容積率之檢討時，依上開案由一決議（一）所釋，非屬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17章綠建築基準之適用範圍。

案由三：餐飲類建築物檢討建築物節約能源設計乙案。

決議：旅館餐飲類建築物節約能源設計技術規範之表1「旅館餐飲類建築物內部各類空調空間分類表」有關空調空間分類第二類，其中空間名稱、用途欄所列「餐廳」係為旅館內餐廳，並不適用於獨立設置之餐廳，爰修正為「旅館內餐廳」；另於第三類的空間名稱、用途欄新增「非旅館內餐廳」，並請作業單位依法制作業程序辦理修正該規範。

臨時動議：供公眾使用建築物未設置室內裝修材料及樓地板面材料時，應否檢討綠建材規定。

決議：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17章綠建築基準第321條規定：「建築物之室內裝修材料及樓地板面材料應採用綠建材，其使用率應達室內裝修材料及樓地板面材料總面積百分之三十以上。」及綠建材設計技術規範規定：「3.1室內裝修材料：係指固著於建築物構造體之天花板、內部牆面或高度超過1.2公尺固定於地板之隔屏或兼作櫥櫃使用之隔屏，使用之材料。3.2樓地板面材料：係指室內樓地板面使用之材料。」是有關供公眾使用建築物未設置室內裝修材料及樓地板面材料時，依上開規定自無須檢討綠建材規定。

內政部函　100.10.28.內授營建管字第1000809563號

主旨：關於建築物外牆之窗戶以板材遮蔽，其建築物節約能源檢討事宜乙案，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財團法人成大研究發展基金會100年10月7日成大研基建字第1000003604號函辦理。

二、為積極推動建築物節約能源，持續降低能源消耗及減少二氧化碳排放，本部業於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17章綠建築基準中，訂定建築物節約能源設計規定，屬於其適用範圍者，自應依規定辦理建築物節約能源設計，合先敘明。

三、依該基金會來函說明所述：「在全球加緊節能減碳政策之趨勢中，我國實施建築技術規則建築節約能源法令多年以來雖然成效良好，但因部分民間建築業者為了商業豪華之風

，開發違反建築節能法令不允許之超大密閉式玻璃窗設計，並且以『內襯版』手法將玻璃面偽裝成外牆，待取得使用執照之後再行拆除『內襯版』，公然違章挑戰公權力，讓我國節能減碳政策之成效大打折扣。」是以，建築物外牆之窗戶（不含帷幕牆）以板材遮蔽者，有關建築物節約能源之設計，仍以該窗戶原有材料進行檢討，不得視為不透光之外牆部分，並請依前揭建築技術規則規定落實執行。

內政部營建署函 100.11.07.營署建管字第1000067051號

主旨：有關貴局函為建築物僅增建昇降設備申請建造執照時須否檢討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綠建築基準相關規定乙案，復請 查照。

說明：

一、復貴局100年10月20日北市都授建字第10071736600號函。

二、按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298條規定，綠建築基準之建築基地綠化、建築基地保水及建築物雨水或生活雜排水回收再利用之適用範圍，限制為新建建築物；另綠建材之適用範圍為供公眾使用建築物及經內政部認定有必要之非供公眾使用建築物，再按本署98年12月22日營署建管字第0982925009號（註）函檢送「研商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17章綠建築基準相關執行疑義會議」紀錄臨時動議決議略以：「…有關供公眾使用建築物未設置室內裝修材料及樓地板面材料時，依上開規定自無須檢討綠建材規定。」。合先敘明。

三、按前開會議紀錄案由一決議（一）略以：「…惟建築法第7條所稱雜項工作物單獨申請建築，如僅為雜項執照之審查許可，且無涉於建蔽率、容積率之檢討時，依上開綠建築基準專章之立法意旨，非屬該章適用範圍。…」，依據貴局前揭號函載，本案增設之昇降機，經貴局認定「屬增建行為，本府均要求以建造執照辦理而非雜項執照。」，故如為建造執造而非雜項執照之審查，自無該會議紀錄決議（一）之適用。又如屬增建行為，依建築技術規則規定，尚非為其建築設計施工編綠建築基準之建築基地綠化、建築基地保水及建築物雨水或生活雜排水回收再利用之適用範圍。至有關建築物節約能源及綠建材之檢討，仍請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綠建築基準及前開會議紀錄臨時動議決議檢討辦理。

※註：98.12.22.營署建管字第0982925009號詳同條文解釋函。

內政部令 102.09.25.台內營字第1020809625號

開放農業用地准許興建農舍之立意，係以提供經營農業者於該農地上興建兼具有「居住」與「存放農務材料及放置農機具」需求之空間，以便利其農事工作，亦屬農地容許使用之一種。因相關法令規定已明定土地使用之限制，於個別興建農舍及農業設施坐落以外之土地，仍應作農業生產使用，即保有土地原有綠化、保水及及貯留滲透雨水能力。考量農業用地非屬一般建築基地，為符合農地農

用之政策目的，農業設施依法申請建築執照時，得比照農舍免適用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四條之三雨水貯集滯洪設施及同編第二百九十八條規定建築基地綠化、建築基地保水等相關規定，並自即日生效。

內政部函 103.06.09.內授營建管字第1030805970號

主旨：有關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298條第3款建築物節約能源規定適用範圍疑義一案，復請查照。

說明：

一、依本部營建署案陳貴府都市發展局103年5月7日北市都授建字第10332813700號函副本辦理。

二、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298條第3款建築物節約能源規定「適用範圍為學校類、大型空間類、住宿類建築物」，係指新建或增建部分之學校類、大型空間類、住宿類建築物不限面積全面適用，尚無包括改建或修建建築物。

內政部營建署函 111.10.13.營署建管字第1111211429號

主旨：有關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298條第5款綠建材適用範圍疑義1案，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民眾111年9月7日致本署署長電子信箱（案號：1110907008）辦理。

二、「綠建材：指第299條第12款之建材；其適用範圍為供公眾使用建築物及經內政部認定有必要之非供公眾使用建築物。」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298條第5款業已明定。

三、查現行綠建材設計技術規範第4點適用範圍規定：「供公眾使用建築物及經內政部認定有必要之非供公眾使用之建築物。但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1)機房、作業廠房、非營業用倉庫。(2)經直轄市、縣（市）主管建築機關認可之農業或研究用溫室、園藝設施、構造特殊之建築物。」其但書(1)、(2)所列情形可扣除不納入計算檢討，其餘空間及戶外地面仍應依法檢討綠建材使用率。

第 299 條　**本章用詞，定義如下：**

一、綠化總固碳當量：指基地綠化栽植之各類植物固碳當量與其栽植面積乘積之總和。

二、最小綠化面積：指基地面積扣除執行綠化有困難之面積後與基地內應保留法定空地比率之乘積。

三、基地保水指標：指建築後之土地保水量與建築前自然土地之保水量之相對比值。

四、建築物外殼耗能量：指為維持室內熱環境之舒適性，建築物外周區之空調單位樓地板面積之全年冷房顯熱熱負荷。

五、外周區：指空間之熱負荷受到建築外殼熱流進出影

響之空間區域，以外牆中心線五公尺深度內之空間為計算標準。

六、外殼等價開窗率：指建築物各方位外殼透光部位，經標準化之日射、遮陽及通風修正計算後之開窗面積，對建築外殼總面積之比值。

七、平均熱傳透率：指當室內外溫差在絕對溫度一度時，建築物外殼單位面積在單位時間內之平均傳透熱量。

八、窗面平均日射取得量：指除屋頂外之建築物所有開窗面之平均日射取得量。

九、平均立面開窗率：指除屋頂以外所有建築外殼之平均透光開口比率。

十、雨水貯留利用率：指在建築基地內所設置之雨水貯留設施之雨水利用量與建築物總用水量之比例。

十一、生活雜排水回收再利用率：指在建築基地內所設置之生活雜排水回收再利用設施之雜排水回收再利用量與建築物總生活雜排水量之比例。

十二、綠建材：指經中央主管建築機關認可符合生態性、再生性、環保性、健康性及高性能之建材。

十三、耗能特性分區：指建築物室內發熱量、營業時程較相近且由同一空調時程控制系統所控制之空間分區。

前項第二款執行綠化有困難之面積，包括消防車輛救災活動空間、戶外預鑄式建築物污水處理設施、戶外教育運動設施、工業區之戶外消防水池與戶外裝卸貨空間、住宅區及商業區依規定應留設之騎樓、迴廊、私設通路、基地內通路、現有巷道或既成道路。

內政部營建署函 103.08.22.營署建管字第1030049919號

主旨：有關加油站之地下儲油槽範圍與卸油區是否屬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299條第2項之執行綠化有困難之面積疑義一案，復請查照。

說明：

一、復貴事務所103年7月24日琦師字第1030724001號函。

二、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299條第2項業已明列執行綠化有困難之面積，包括消防車輛救災活動空間、戶外預鑄式建築物污水處理設施、戶外教育運動設施、工業區之戶外消防水池與戶外裝卸貨空間、住宅區及商業區依規定應留設之騎樓、迴廊、私設通路、基地內通路、現有巷道或既成道路。尚不包含旨揭加油站之地下儲油槽範圍與卸油區，另建築基地綠化設計技術規範8.指標計算相關說明已定有「8.3立體綠化規定」及「8.6生態綠化優惠評估」等規定，爰本案仍請依上開規則及技術規範規定檢討辦理

第 300 條　**適用本章之建築物，其容積樓地板面積、機電設備面積、屋頂突出物之計算，得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建築基地因設置雨水貯留利用系統及生活雜排水回收再利用系統，所增加之設備空間，於樓地板面積容積千分之五以內者，得不計入容積樓地板面積及不計入機電設備面積。

二、建築物設置雨水貯留利用系統及生活雜排水回收再利用系統者，其屋頂突出物之高度得不受本編第一條第九款第一目之限制。但不超過九公尺。

內政部營建署函　111.04.22.營署建管字第1110023897號

主旨：有關貴院函為本部108年8月15日台內營字第1080812309號令釋疑義1案，請查照。

說明：

一、復貴院111年3月21日中院平民誠110訴1793字第1119003490號函。

二、有關屋頂突出物機械房容許設置廁所及放置非固定式休閒設施之原則，本部業以108年8月15日台內營字第1080812309號令（如附件）釋示在案，所稱「非固定式休閒設施」係指該休閒設施均應可移動而非固定式。至於前揭函之機械房係因應綠建築政策，如都市設計審議等規定要求屋頂綠化設施，則得於機械房放置配合屋頂綠化設施衍生休閒活動之相關設施。

<<附件>>

內政部令　108.08.15.台內營字第1080812309號

屋頂突出物機械房容許設置廁所及放置非固定式休閒設施之原則如下：

一、屋頂依法設有綠化設施者，得於申請建造執照時，於屋頂突出物一層機械房設置廁所。

二、屋頂突出物之「機械房」符合下列各點條件時，得容許放置非固定式之休閒設施及設置廁所：

（一）以取得合法使用執照並已成立管理委員會之建築物為限。

（二）依法設有屋頂綠化設施者。

（三）經管理委員會同意且納入共用設施管理者。

（四）與機電設施機體有適當區隔者。

（五）須有直通樓梯通達。

（六）限於屋頂突出物一層。

（七）適足之消防設備：放置非固定式休閒設施之樓地板面積未滿一百平方公尺，應設置滅火器及火警自動警報設備；一百平方公尺以上及天花板下方八十公分範圍內之有效通風面積未達該機械房樓地板面積百分之二者，除以上設備外，應再增設排煙設備。

第 301 條　為積極維護生態環境，落實建築物節約能源，中央主管建築機關得以增加容積或其他獎勵方式，鼓勵建築物採用綠建築綜合設計。

（本條尚未施行，施行日期另定之）

第二節　建築基地綠化

第 302 條　建築基地之綠化，其綠化總固碳當量應大於二分之一最小綠化面積與下表固碳當量基準值之乘積。

使用分區或用地	固碳當量基準值（公斤／平方公尺・年）
學校用地、公園用地	零點八三
商業區、工業區（不含科學園區）	零點五零
前二類以外之建築基地	零點六六

第 303 條　建築基地之綠化檢討以一宗基地為原則；如單一宗基地內之局部新建執照者，得以整宗基地綜合檢討或依基地內合理分割範圍單獨檢討。

內政部營建署函　98.07.20.營署建管字第0980045469號

主旨：有關學校內之單幢警衛室、車棚、廁所等建築物是否可免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17章綠建築相關規定檢討乙案，復請查照。

說明：

一、復貴事務所98年7月6日（九八）漢字第98070603號函。

二、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303條及第306條分別規定：「建築基地之綠化檢討以一宗基地為原則；如單一宗基地內之局部新建執照者，得以整宗基地綜合檢討或依基地內合理分割範圍單獨檢討。」、「建築基地之保水設計檢討以一宗基地為原則；如單一宗基地內之局部新建執照者，得以整宗基地綜合檢討或依基地內道路分割範圍單獨檢討。」有關學校內之單幢警衛室、車棚、廁所等建築物應依前開有關規定檢討辦理。

第 304 條　建築基地綠化之總固碳當量計算，應依設計技術規範辦理。

前項建築基地綠化設計技術規範，由中央主管建築機關定之。

第三節　建築基地保水

第 305 條　**建築基地應具備原裸露基地涵養或貯留滲透雨水之能力，其建築基地保水指標應大於〇．五與基地內應保留法定空地比率之乘積。**

第 306 條　**建築基地之保水設計檢討以一宗基地為原則；如單一宗基地內之局部新建執照者，得以整宗基地綜合檢討或依基地內合理分割範圍單獨檢討。**

內政部營建署函　103.06.26.營署建管字第1030040158號

主旨：有關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306條規定基地內合理分割範圍單獨檢討乙節，其合理分割範圍面積是否有限制不得低於300平方公尺最小檢討面積疑義一案，復請查照。

說明：

一、復貴事務所103年5月24日敬漢字第1030524283號函及103年6月17日敬漢字第1030617290號函。

二、按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298條第2款及第306條規定：「建築基地保水：指促進建築基地涵養、貯留、滲透雨水功能之設計，其適用範圍為新建建築物。但本編第十三章山坡地建築、地下水位小於一公尺之建築基地、個別興建農舍及基地面積三百平方公尺以下者，不在此限。」、「建築基地之保水設計檢討以一宗基地為原則；如單一宗基地內之局部新建執照者，得以整宗基地綜合檢討或依基地內合理分割範圍單獨檢討。」爰屬上開規則第298條第2款適用範圍，該宗基地內之局部新建執照者，不論以整宗基地綜合檢討或依基地內合理分割範圍單獨檢討，均應檢討符合上開規則有關建築基地保水之規定，至依基地內合理分割範圍單獨檢討者，尚無最小檢討面積之限制。至個案申請事實之認定，係屬當地直轄市、縣（市）主管建築機關權責，宜請備妥相關書圖文件逕向當地主管建築機關洽詢。

第 307 條　**建築基地保水指標之計算，應依設計技術規範辦理。**

前項建築基地保水設計技術規範，由中央主管建築機關定之。

第四節　建築物節約能源

第 308 條　**建築物建築外殼節約能源之設計，應依據下表氣候分區辦理：**

氣候分區	行政區域
北部氣候區	臺北市、新北市、宜蘭縣、基隆市、桃園縣、新竹縣、新竹市、苗栗縣、福建省連江縣、金門縣
中部氣候區	臺中市、彰化縣、南投縣、雲林縣、花蓮縣

南部氣候區	嘉義縣、嘉義市、臺南市、澎湖縣、高雄市、屏東縣、臺東縣

第308條之1　建築物受建築節約能源管制者，其受管制部分之屋頂平均熱傳透率應低於零點八瓦／（平方公尺・度），且當設有水平仰角小於八十度之透光天窗之水平投影面積HWa大於一點零平方公尺時，其透光天窗日射透過率HWs應低於下表之基準值HWsc。

水平投影面積 HWa 條件	透光天窗日射透過率基準值 HWsc
HWa<30 ㎡	HWsc＝0.35
HWa≧30 ㎡且 HWa<230 ㎡	HWsc＝0.35－0.001×（HWa－30.0）
HWa≧230 ㎡	HWsc＝0.15
計算單位HWa：㎡；HWsc：無單位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免受前項規定限制：

一、屋頂下方為樓梯間、倉庫、儲藏室或機械室。

二、除月臺、觀眾席、運動設施及表演臺外之建築物外牆透空二分之一以上之空間。

建築物外牆、窗戶與屋頂所設之玻璃對戶外之可見光反射率不得大於零點二。

第308條之2　受建築節約能源管制建築物，位於海拔高度八百公尺以上者，其外牆平均熱傳透率、立面開窗部位（含玻璃與窗框）之窗平均熱傳透率應低於下表所示之基準值：

海拔	外牆平均熱傳透率基準值（W/（㎡.K））	立面開窗率 WR			
		WR＞0.4	0.4≧WR＞0.3	0.3≧WR＞0.2	0.2≧WR
		窗平均遮陽係數基準值（W/（㎡.K））			
海拔800～1800m	2.5	3.5	4.0	5.0	5.5
海拔高於1800m	1.5	2.0	2.5	3.0	3.5

受建築節約能源管制建築物，其外牆平均熱傳透率、外窗部位（含玻璃與窗框）之窗平均熱傳透率及窗平均遮陽係數應低於下表所示之基準值；住宿類建築物每一居室之可開啟窗面積應大於開窗面積之百分之十五。但符合前項、本編第三百零九條至第三百十二條規定者，不在此限：

類別	外牆平均熱傳透率基準值 (W/(m².K))	立面開窗率＞0.5		0.5≧立面開窗率＞0.4		0.4≧立面開窗率＞0.3		0.3≧立面開窗率＞0.2		0.2≧立面開窗率＞0.1		0.1≧立面開窗率	
		窗平均熱傳透率基準值	窗平均遮陽係數基準值	窗平均熱傳透率基準值	窗平均遮陽係數基準值	窗平均熱傳透率基準值	窗平均遮陽係數基準值	窗平均熱傳透率基準值	窗平均遮陽係數基準值	窗平均熱傳透率基準值	窗平均遮陽係數基準值	窗平均熱傳透率基準值	窗平均遮陽係數基準值
住宿類建築	2.75	2.7	0.10	3.0	0.15	3.5	0.25	4.7	0.35	5.2	0.45	6.5	0.55
其他各類建築	2.0	2.7	0.20	3.0	0.30	3.5	0.40	4.7	0.50	5.2	0.55	6.5	0.60

第 309 條　A類第二組、B類、D類第二組、D類第五組、E類、F類第一組、F類第三組、F類第四組及G類空調型建築物，及C類之非倉儲製程部分等空調型建築物，為維持室內熱環境之舒適性，應依其耗能特性分區計算各分區之外殼耗能量，且各分區外殼耗能量對各分區樓地板面積之加權值，應低於下表外殼耗能基準對各分區樓地板面積之加權平均值。但符合本編第三百零八條

之二規定者，不在此限：

耗能特性分區	氣候分區	外殼耗能基準值 千瓦・小時／（平方公尺・年）
辦公、文教、宗教、照護分區：	北部氣候區	一百五十
	中部氣候區	一百七十
	南部氣候區	一百八十
商場餐飲娛樂分區	北部氣候區	二百四十五
	中部氣候區	二百六十五
	南部氣候區	二百七十五
醫院診療分區	北部氣候區	一百八十五
	中部氣候區	二百零五
	南部氣候區	二百十五
醫院病房分區	北部氣候區	一百七十五
	中部氣候區	一百九十五
	南部氣候區	二百
旅館、招待所客房分區	北部氣候區	一百十
	中部氣候區	一百三十
	南部氣候區	一百三十五
交通運輸旅客大廳分區	北部氣候區	二百九十
	中部氣候區	三百十五
	南部氣候區	三百二十五

第 310 條　住宿類建築物外殼不透光之外牆部分之平均熱傳透率應低於三點五瓦／（平方公尺・度），且其建築物外殼等價開窗率之計算值應低於下表之基準值。但符合本編第三百零八條之二規定者，不在此限。

住宿類：	氣候分區	建築物外殼等價開窗率基準值
H類第一組 H類第二組	北部氣候區	百分之十三
	中部氣候區	百分之十五
	南部氣候區	百分之十八

第 311 條　學校類建築物之行政辦公、教室等居室空間之窗面平均日射取得量應分別低於下表之基準值。但符合本編第三百零八條之二規定者，不在此限：

學校類建築物： D類第三組 D類第四組 F類第二組	氣候分區	窗面平均日射取得量基準值： 千瓦・小時/（平方公尺・年）
	北部氣候區	一百六十
	中部氣候區	二百
	南部氣候區	二百三十

第 3 1 2 條　大型空間類建築物居室空間之窗面平均日射取得量應分別低於下表公式所計算之基準值。但平均立面開窗率在百分之十以下，或符合本編第三百零八條之二規定者，不在此限：

	氣候分區	窗面平均日射取得量基準值計算公式
大型空間類建築物： A類第一組 D類第一組	北部氣候區	基準值=146.2X^2-414.9X+276.2
	中部氣候區	基準值=273.3X^2-616.9X+375.4
	南部氣候區	基準值=348.4X^2-748.4X+436.0
	X：平均立面開窗率（無單位） 基準值單位：千瓦・小時／（平方公尺・年）	

第 3 1 3 條　（刪除）

第 3 1 4 條　同一幢或連棟建築物中，有供本節適用範圍二類以上用途，且其各用途之規模分別達本編第二百九十八條第三款規定者，其耗能量之計算基準值，除辦公廳類、百貨商場類、旅館類及醫院類建築物應依各用途空間所占外周區空調樓地板面積加權平均計算外，應分別依其規定基準值計算。

第 3 1 5 條　有關建築物節約能源之外殼節約能源設計，應依設計技術規範辦理。

前項建築物節約能源設計技術規範，由中央主管建築機關定之。

第五節　建築物雨水及生活雜排水回收再利用

第 3 1 6 條　建築物應就設置雨水貯留利用系統或生活雜排水回收再利用系統，擇一設置。設置雨水貯留利用系統者，其雨水貯留利用率應大於百分之四；設置生活雜排水回收利用系統者，其生活雜排水回收再利用率應大於百分之三十。

第 317 條　由雨水貯留利用系統或生活雜排水回收再利用系統處理後之用水，可使用於沖廁、景觀、澆灌、灑水、洗車、冷卻水、消防及其他不與人體直接接觸之用水。

第 318 條　建築物設置雨水貯留利用或生活雜排水回收再利用設施者，應符合左列規定：

一、輸水管線之坡度及管徑設計，應符合建築設備編第二章給水排水系統及衛生設備之相關規定。

二、雨水供水管路之外觀應為淺綠色，且每隔五公尺標記雨水字樣；生活雜排水回收再利用水供水管之外觀應為深綠色，且每隔四公尺標記生活雜排水回收再利用水字樣。

三、所有儲水槽之設計均須覆蓋以防止灰塵、昆蟲等雜物進入；地面開挖貯水槽時，必須具備預防砂土流入及防止人畜掉入之安全設計。

四、雨水貯留利用設施或生活雜排水回收再利用設施，應於明顯處標示雨水貯留利用設施或生活雜排水回收再利用設施之名稱、用途或其他說明標示，其專用水栓或器材均應有防止誤用之注意標示。

第 319 條　建築物雨水及生活雜排水回收再利用之計算及系統設計，應依設計技術規範辦理。

前項建築物雨水及生活雜排水回收再利用設計技術規範，由中央主管建築機關定之。

第六節　綠建材

第 320 條　（刪除）

第 321 條　建築物應使用綠建材，並符合下列規定：

一、建築物室內裝修材料、樓地板面材料及窗，其綠建材使用率應達總面積百分之六十以上。但窗未使用綠建材者，得不計入總面積檢討。

二、建築物戶外地面扣除車道、汽車出入緩衝空間、消防車輛救災活動空間、依其他法令規定不得鋪設地面材料之範圍及地面結構上無須再鋪設地面材料之範圍，其餘地面部分之綠建材使用率應達百分之二十以上。

內政部營建署函　97.05.05.營署建管字第0970022588號

主旨：關於貴公司函為加速推動綠建材產業乙案，復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財團法人台灣建築中心97年4月17日中建環字第

0971000882號函（副本諒達）辦理，兼復貴公司97年3月18日（97）南亞門窗部字第97031801號函。

二、按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321條規定：「建築物之室內裝修材料及樓地板面材料應採用綠建材，其使用率應達室內裝修材料及樓地板面材料總面積百分之五以上。」另依據綠建材設計技術規範規定，室內裝修材料係指固著於建築物構造體之天花板、內部牆面或高度超過一點二公尺固定於地板之隔屏或兼作櫥櫃使用之隔屏，使用之材料，故門窗類材料並不計入綠建材使用率。

三、另綠建材之認可，包括取得本部建築研究所認定之綠建材標章及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第一類環保標章之室內裝修材料及樓地板面材料，故經本部建築研究所評定為牆壁及屋頂構件之高性能防音綠建材，且屬固著於建築物構造體之內部牆面者，得計入綠建材使用率。

內政部函 100.10.18.內授營建管字第1000809107號

主旨：有關綠建材之檢討範圍一案，請依說明二辦理，請　查照。

說明：

一、依據本部營建署100年3月28日營署建管字第1002902703號函送100年3月24日召開研商修正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綠建材相關規定第2次會議紀錄辦理，兼復黃志瑞建築師事務所100年9月29日瑞字第0100057000號函。

二、按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321條規定「建築物之室內裝修材料及樓地板面材料應採用綠建材，其使用率應達室內裝修材料及樓地板面材料總面積百分之三十以上。」另依綠建材設計技術規範規定，綠建材使用率係指綠建材使用總面積除以建築物室內空間總表面積（即各部位室內空間之表面積總和）。又查「……依綠建材設計技術規範規定，於建築法第30條申請建造執照、第77條之2申請建築物室內裝修審查及第74條申請變更使用執照時，以該次申請之室內空間總表面積檢討綠建材使用率。」為本部營建署96年2月8日營署建管字第0960006989號函說明二所明示；復依該署100年3月28日函附綠建材設計技術規範修正草案6.(1)意旨，現行建築技術規則及其規範規定建築物室內空間綠建材使用率之檢討部位，包含天花板、內部牆面（含分間牆）、高度超過一點二公尺固定於地板之隔屏或兼作櫥櫃使用之隔屏、樓地板面等部位，其中任一部位如未從事室內裝修或未設置樓地板面材料或未塗裝者，該部位得不計入室內空間之表面積；至建築物室內空間總表面積之檢討，依本部營建署上開96年2月8日函釋，得以該次申請之室內空間為範圍。

內政部營建署函 104.07.15.營署建管字第1040041467號

主旨：有關綠建材材料使用疑義1案，復請查照。

說明：

一、依永記造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104年6月22日（104）永業字第006號函辦理。

二、有關綠建材使用率之規定，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321條已有明文。如以塗料做為綠建材使用率計算，則其塗裝系統所使用之塗料均應為取得綠建材認可之產品。惟配合工程所需搭配之骨材或其他建材，倘無取得綠建材認可之產品可供選用，該骨材或其他建材得免採用取得綠建材認可之產品。

內政部營建署函 108.03.14.營署建管字第1080000472號

主旨：有關自助儲物空間於申辦建築物變更使用執照或室內裝修許可時，綠建材檢討之執行疑義1案，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貴委員國會辦公室108年2月12日立院昌玲字第108010901號函辦理。

二、按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321條第1項第1款規定：「建築物室內裝修材料、樓地板面材料及窗，其綠建材使用率應達總面積百分之四十五以上。但窗未使用綠建材者，得不計入總面積檢討。」次查綠建材設計技術規範第10點表2備註規定：「建築物牆體或各種室內裝修材料（基材、表面材）、樓地板面材料之板材如屬綠建材者，均得計入綠建材使用率，但其表面使用之塗料、黏著劑或其他材料，應符合中華民國國家標準有關甲醛釋出量及揮發性有機化合物最大限量值之規定。」，另依綠建材設計技術規範規定，於建築法第30條申請建造執照、第77條之2申請建築物室內裝修審查及第74條申請變更使用執照時，以該次申請之室內空間總表面積檢討綠建材使用率，查本部97年8月20日內授營建管字第0970806709號函（如附件）示在案。自助儲物空間於申辦建築物變更使用執照或室內裝修許可時，綠建材檢討，請依上開規定辦理。

<<附件>>

內政部函 97.08.20.內授營建管字第0970806709號

主旨：有關建築物室內裝修行為中，室內裝修材料及樓地板面材料採用綠建材之使用率疑義乙案，復請查照。

說明：

一、復本部營建署案陳貴府97年8月6日府都管字第0970184163號函。

二、有關綠建材之使用率計算，查本部營建署96年2月8日營署建管字第0960006989號書函說明二：「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321條規定：『建築物之室內裝修材料及樓地板面材料應採用綠建材，其使用率應達室內裝修材料及樓地板面材料總面積5/100以上。』並依綠建材設計技術規範規定，於建築法第30條申請建造執照、第77條之2申請建築物室內裝修審查及第74條申請變更使用執照時，以該次申請之室內空間總表面積檢討綠建材使用率。」已有規定。惟貴府前揭函說明三所稱該次申請施作部分之室內裝修材料均以綠建材裝修者，本部同意貴府所擬建議，視為符合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321條之規定。

第 322 條　綠建材材料之構成，應符合左列規定之一：

一、塑橡膠類再生品：塑橡膠再生品的原料須全部為國內回收塑橡膠，回收塑橡膠不得含有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公告之毒性化學物質。

二、建築用隔熱材料：建築用的隔熱材料其產品及製程中不得使用蒙特婁議定書之管制物質且不得含有環保署公告之毒性化學物質。

三、水性塗料：不得含有甲醛、鹵性溶劑、汞、鉛、鎘、六價鉻、砷及銻等重金屬，且不得使用三酚基錫（TPT）與三丁基錫（TBT）。

四、回收木材再生品：產品須為回收木材加工再生之產物。

五、資源化磚類建材：資源化磚類建材包括陶、瓷、磚、瓦等需經窯燒之建材。其廢料混合攙配之總和使用比率須等於或超過單一廢料攙配比率。

六、資源回收再利用建材：資源回收再利用建材係指不經窯燒而回收料摻配比率超過一定比率製成之產品。

七、其他經中央主管建築機關認可之建材。

第 323 條　綠建材之使用率計算，應依設計技術規範辦理。

前項綠建材設計技術規範，由中央主管建築機關定之。

內政部營建署書函 102.04.08.營署建管字第1020018960號

主旨：有關第一類環保標章規格標準之資源化磚類建材是否等同綠建材產品一案，復請　查照。

說明：

一、復貴公會102年3月27日（102）台陶會鳳字第056號函。

二、建築技術規則有關綠建材之認可，綠建材設計技術規範第9點已有明文，認可之綠建材包含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第一類環保標章建材（含塑橡膠類再生品、建築用隔熱材料、水性塗料、回收木材再生品、資源化磚類建材、資源回收再利用建材）、綠建材標章建材及其他經中央主管建築機關認定具有同等性能者，爰依法取得之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第一類環保標章或綠建材標章之建材，均屬建築技術規則綠建築基準專章認可之綠建材。

內政部營建署書函 102.06.13.營署建管字第1020036697號

主旨：有關申請環保標章與綠建材標章等同綠建材證明書一案，復請　查照。

說明：

一、復貴公司102年6月5日申請書。

二、建築技術規則有關綠建材之認可，綠建材設計技術規範第9

點已有明文，認可之綠建材包含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第一類環保標章建材（含塑橡膠類再生品、建築用隔熱材料、水性塗料、回收木材再生品、資源化磚類建材、資源回收再利用建材）、綠建材標章建材及其他經中央主管建築機關認定具有同等性能者，爰依法取得之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第一類環保標章或本部綠建材標章之建材，均屬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綠建築基準專章認可之綠建材，尚無再行核發綠建材證明書，本案請依上開規範辦理。

附錄一：領得建造執照之建築物辦理變更設計其法令適用疑義，歷年重要解釋函令彙編

內政部函 70.06.25.台內營字第023605號

主旨：有關建造執照逾期案件發生疑義案，復請查照。

說明：

一、復貴局70.01.21(六九)高市工務建字第二三五五二號函。

二、按起造人應依照核定工程圖樣及說明書施工，如於興工前或施工中變更設計時，仍應依照本法申請辦理，但不變更主要結構或位置，不增加高度或面積，不變更建築物內容或位置者，得於竣工後備具竣工平面立面圖一次報驗，此為建築法第三十九條所明定。是建築物除合於同條但書規定，經勘驗相符者外，均應辦理變更設計方得繼續施工，其有違反上開法條規定者，應依同法第八十七條規定處罰之。

三、本案建造執照逾期，如其完工日期係在執照有效期內完成經確認屬實者，得依上開法條及本部69.10.22台內營字第038773號函(附件)規定辦理。

<<附件>>

內政部函 69.10.22.台內營字第038773號

主旨：為建造執照之建築期限已逾期，但房屋已完竣，經提出申請使用執照究應如何處理乙案，復請查照。

說明：

一、復貴府六九、七、三十一高市府工建字第一八〇四一號及貴府工務局六九、九、十高市工建字第一六四六五號函。

二、按建築物之承造人因故未能依主管建築機關核定建築期限內完工時，得申請展期，但以二次為限，每次不得超過兩個月，逾期執照作廢，此為建築法第五十三條第二項所明定。是上開法條所稱建造執照之作廢，應以承造人未能依核定之建築期限完工為要件。本案貴府所敘「經監造建築師及承造人共同出具證明完工日期確實在執照有效期限內」乙節如經確認屬實者，得依照同法第八十七條規定處罰後核發使用執照，用維公益。

內政部函 70.06.25.台內營字第023605號

主旨：關於起造人於法令修訂前領得建造執照案件，尚未取得使用執照前，在不涉及建築法第三十九條變更設計行為下，變更建築物部分用途，應否辦理變更設計案，復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營建署案陳貴會70.05.03建師全聯(70)字第三六五號函辦理。

二、查起造人應依照核定工程圖樣及說明書施工；如於興工前或施工中變更設計時，仍應依照本法申請辦理。但不變更主要構造或位置，不增加高度或面積，不變更建築物設備內容或位置者，得於竣工後，備具竣工平面、立面圖，一次報驗。為建築法第三十九條所明定。本案施工中建築物，變更部分用途，如不涉前開應辦理變更設計之行為時，

依前揭條文規定，尚無應辦理變更設計之規定。至建築物原申請用途之變更，宜請逕洽當地土地使用分區管制主管機關辦理。

內政部函 84.01.24.台內營字第8401016號

主旨：檢送研商「建築物領得建造執照後，遇有法規變更時，申請變更設計法令適用原則」案會議紀錄乙份，請查照轉知貴屬會員。

說明：

按人民申請建築之目的，在於完成建築物之建造以供使用，而建築行為自申請發給建造執照以迄施工完成申請發給使用執照，常需歷時數年，期間如因建築物配置規劃需作調整修正，或建築物允許建築之面積、主要構造、總樓地板面積或高度等，擬在原申請建造行為法令規定下變更時，依法其辦理變更設計，考量建築物之申請係承續原來許可之連續行為，應不要求另行發給建造執照及視為重新申請建築。即人民申請建築之行為應包括申請發給建造執照、申請變更設計至申請發給使用執照等整體程序而且具有連續之特性，不宜視為各別獨立之聲請許可行為。

近年來隨著社會快速發展，建築許可相關法令更迭頻繁，對於人民申請變更設計，如遇有法規變更時，強令一體適用申請變更設計時之法規，則實務上確有困難，且影響人民權益甚鉅，宜建請行政院考量人民申請建築行為具有連續之特性，將行政院六十五年二月廿五日台六十五政規祕字第〇〇〇〇〇六號函釋停止適用，並重新釋示為『中央法規標準法第十八條所稱「處理程序終結」，於申請建築許可，係指申請建造執照之日起至發給使用執照或依法註銷其申請案件以前而言』。以利執行並維人民權益。

內政部函 84.04.21.台內營字第8402867號

主旨：關於中央法規標準法第十八條所稱「處理程序終結」，就人民申請許可建築案件，應如何認定及法規適用原則，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行政院法規委員會八十四年四月六日台(84)政規秘字第〇四〇號書函（附件）辦理。

二、按中央法規標準法第十八條所稱「處理程序終結」，為考量建築行為具有連續之特性，於申請建築許可，係指申請建造執照之日起至發給使用執照或依法註銷其申請案件以前而言。是凡建築物於興工前或施工中申請變更設計時，其申請變更設計部分，如不妨礙都市計畫或區域計畫有關公共設施用地之劃設，或新修正之建築法令未有廢除或禁止之規定者，在程序未終結前，仍得適用原建造執照申請時之法令規定。

三、影送前揭行政院法規委員會書函乙份。

<<附件>>

行政院法規委員會書函 84.04.06.台(84)政規秘字第040號

說明：

一、貴部八十四年一月二十四日台84內營字第八三〇七四五五號函敬悉。

二、本會前以台六十五政規秘字第〇〇〇〇〇六號書函復貴部為中央法規標準法第十八條所稱「處理程序終結」，就人民申請許可建築案件應如何認定及法規適用疑義，請惠示卓見一案時，文內已載明僅提供貴部參考。

三、按中央法規標準法第十八條之規定，查其立法意旨係以各機關受理人民聲請許可案件時，如在處理程序終結前，據以准許或不准許之實體法規有所變更時，應依一般原則適用新頒布之法規繼續處理。惟當事人既有舊法有效期間提出聲請，祇因審查費時，或因機關未能及時迅速處理，致當事人之權利蒙受損失，亦失公允，爰制定之。惟所稱「處理程序終結」仍應就各個行政法規規定意旨妥適界定之。鑑於近年來隨著社會快速發展，法令迭有變更，人民申請許可案件，種類繁多，應如何適用中央法規標準法第十八條之規定，涉及範圍至為廣泛，僅就建築之申請許可案件言，尚應顧及社會上之實際需求、公共利益及個人權益之衡量、建築相關法令之適用與建築許可及使用管理等執行問題，宜由貴部參酌建築法規相關規定之意旨本於權責審酌認定之。

四、復請參考。

內政部營建署函 84.05.03.營署建字第07425號

主旨：未實施容積管制地區已領有建造執照之基地在不增加基地面積、建築物總高度及建築面積下，經檢討原計算允建基準樓地板面積漏(少)列面積部分，辦理變更設計增加樓地板面積，其停車空間之適法性疑義乙案，復請查照。

說明：

一、復貴局八十四年四月十九日八四高市工務建字第一〇一二〇號函及八十三年七月十九日（八三）高市工務建字第二二七四八號函。

二、按申請變更設計案件之「處理程序終結」，本部八十四年四月廿一日台(84)內營字第八四〇二八六七號函業已明釋，本案擬辦理變更設計，應依前揭函釋，並同意依貴局八十三年七月十九日八三高市工務建字第二二七四八號函說明六處理原則辦理。

內政部函 84.08.01.台內營字第8480188號

主旨：檢送研商變更設計案件適用法令執行有關疑義案會議紀錄乙份，請查照。

<<會議紀錄>>

案由一：建築法第三十六條疑義：

一、逾二次以上之通知「改正」而未予「註銷」申請案，是否仍准予適用本部八十四年四月二十一日台(84)內營字第八四〇二八六七號函。

二、「退件」而非「改正」，與建築法第三十五條之改正處

分不同，如申請建照案所附書件未符建築法第三十、三十一條、三十二條及台灣省建築管理規則第十一條等規定而由建管機關以「退件」處分，有無建築法第三十六條之適用。

說明：依據台北縣政府八十四年五月廿五日八四北府工建字第一四〇三五五號函辦理。

決議：

一、申請執照所附書件，經審查後，未符合建築法第三十條、三十一條、三十二條規定要件者，得予退件處理，至是否依建築法第三十六條「註銷」乙節，由地方主管建築機關依退件理由本於職權核處。

二、主管建築機關僅以「通知改正」，而未依建築法第三十六條「註銷」之案件，依中央法規標準法第十八條其處理程序尚未終結，自仍適用本部八十四年四月廿一日台內營字第八四〇二八六七號函說明二。

案由四：原核准基地周圍永久性空地未開闢，領得建照後永久性空地已開闢，是否准予重新核計建蔽率及建築高度或原未以永久性空地檢討，日後可否再予檢討增加。

說明：依據台北縣政府八十四年五月廿五日八四北府工建字第一四〇三五五號函辦理。

決議：關於原未以永久性空地檢討，日後可否再予檢討增加乙節，在未領得使用執照前得准予變更設計，惟所增加之面積應按行為時之法令檢討。

案由五：整體規劃分期分區興建，申請變更設計，增加第二期(合併)建築基地，僅將原批准允建範圍內(未使用之允建容積面積)，增加樓層數，有否適用原建造執照申請時之法令？請討論。

說明：

一、依據台灣省政府建設廳八十四年六月十二日八四建四字第七四〇五〇號函辦理。

二、本案於八十年十月廿二日領得台北縣政府工務局發給汐建字第一五一五號建造執照基地座落都市計畫市場用地，當時申請係依「未實施容積管制地區綜合設計鼓勵辦法」規定辦理，並整體規劃分期分區興建，為地下三層、地上貳拾參層建築物，其於八十三年二月一日申請變更設計，增加第二期（合併）建築基地，僅將原核准允建容積範圍（未使用之允建容積面積），增加樓層，惟因辦理市場設立變更，自八十三年七月十九日公告修正市場設立。本案開始至八十四年三月十六日該府核准市場設立變更案止，其間並未中斷，適逢本部八十三年十月二十八日台內營字第八三八八五二六號函發布高層建築物之規定。是本案變更設計得否適用程序未終結前仍得適用原建造執照申請時之法令規定，請討論。

決議：於法令變更前已申請變更設計案件，增加基地面積，如係為配合都市計畫整體街廓開發規劃，依本部八十四年四月廿一日台內營字第八四〇二八六七號函，得適用原建造執照申請時之法令規定。

案由六：台北縣土城市都市計畫「市一」預定地內，依都市計畫

公共設施用地多目標使用方案及台灣省獎勵興辦公共設施辦法所申請之建造執照案，因建照開放空閒預審奉准已逾六個月之法規時限，且適逢土城都市計畫公佈實施容積管制，本案有否適用原建照預審時核准內容之規定，適用未實施容積管制前之法令，請討論。

說明：依據中華民國建築師公會全國聯合會八十四年六月廿一日建師全聯84字第二六五號函辦理。

決議：查本部八十二年九月廿九日台內營字第八二八九一〇二號函釋「關於依建造執照預審辦法」已申請預審及未審定案件……其檢附之書圖文件符合建築法第三十、三十一、三十二條規定者，視同已掛號申請建造執照。」是本案原申請預審案件既經核准，依上開部函意旨，仍有本部八十四年四月廿一日台內營字第八四〇二八六七號函之適用。

※註：本案案由二、案由三本部已於87年7月2日台(87)內營字第8772186號函停止適用，故未明列。

內政部函 84.12.26.台內營字第8408036號

主旨：為未實施容積管制前已領有建造執照，該執照逾期作廢現提出重新申請時已實施容積率，對於重新核照是否應依現行法規辦理疑義，請依內政部核示辦理，轉請查照。

說明：

一、復貴廳八十四年十一月廿日八四建四字第九九九二六號函。

二、查本部六十五年三月十六日台內營字第六六八三六二號函「建築法第五十三條第二項規定建造執照逾期作廢後，該建築物應視為建築法第五十五條第一項第四款之「工程中止」，其已完工可供使用部分得依同條第二項之規定申請辦理……。至於重新申請建造執照依中央法規標準法第十八條之規定，應依重新申請時有關建築法令之規定辦理」。

三、另本部五十八年二月十五日台內營字第三一一一二四號代電，對逾期註銷之建築執照，在註銷後兩年內重新提出申請者之處理原則，略以：非公眾使用建築物已完成一樓以上而被註銷執照時重新申請建照在不妨礙都市計畫，不違反有關法令，不增加高度與面積之原則下，准照原執照之規定核辦。

四、至建造執照之建築期限已逾期，但房屋已完竣，依本部六十九年十月廿二日台內營字第〇三八七七三號函規定，如經監造建築師及承造人共同出具證明完工日期確實在執照有效期限內，得依照建築法第八十七條規定處罰後核發使用執照。

五、綜上，本案涉及事實認定應請查明後，依前開規定逕為核處。

內政部函 85.01.11.台內營字第8572053號

主旨：檢送「研商原已領有使用執照，規模已達十五層或五十公尺以上之建築物，申請增建時，法規適用疑義案」會議紀

錄乙份，請查照。

說明：

一、關於已領有使用執照之建築物申請立體及水平增建，如構成建築法第九條第二項規定之增建行為，依中央法規標準法第十八條之規定，應依行為時法令規定辦理。本部73.08.17台內營字第246136號函（附件），已有明定。

二、舊有高層建築物申請垂直增建時，除增建部份，應依行為時之法令規定辦理外，原有建物亦應就新頒布法令中，有涉及公共安全者一併檢討，以維公共安全。至其應檢討項目由中央主管建築機關，就相關條文逐一檢討後，擬其具體意見條文，送本部建築技術審議委員會審議。

三、原室內挑空申請增建之建築物，增建及原有建築部分皆應依新修訂規定檢討；至申請平面增建，在地方主管建築機關認定其不影響原建築物之結構安全及公共安全前提下，准予僅就增建部分檢討。

四、原有高層建築申請增建防火避難設施之緊急昇降設備雜項執照，因有助於原建築之避難逃生且屬平面增建，如不妨害原有建築物之公共安全及結構安全，同意辦理增建。

<<附件>>

內政部函 73.08.17.台內營字第246136號

主旨：關於建築物已領得使用執照，嗣因法令修訂，申請依原建蔽率立體增建疑義一案，復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營建署案陳貴府工務局73.06.20北市工建字第六三七〇六號函辦理。

二、按建築物經領得使用執照，其申請程序已告終結，所請增建，係另一建造行為，依中央法規標準法之規定，應以行為時之法令為之。

內政部函 85.03.06.台內營字第8501733號

主旨：關於未實施容積管制前領得建造執照，而位實施容積管制後增加非屬法定保留地及應合併之畸零地之基地，辦理變更設計案件處理方式疑義乙案，貴府如認為者必要且不違反土地使用分區管制之精神，請依本部八十四年四月廿一日台　內營字第八四〇二八六七號函及八十四年八月一日台(84)內營字第八四八〇一八八號函釋之變更設計案件對處理程序終結之法規適用原則規定，逕為核處。復請查照。

說明：復貴局八十五年一月廿九日八五高市工務建字第二六五六號函。

內政部函 85.06.22.台內營字第8579937號

主旨：有關原核准建築基地，因畸零地所保留土地於領得建造執照後，方與鄰地達成協議調整地形，若調整後基地未超過原基地面積，惟增加地號、總樓地板面積，辦理變更設計時，有否內政部八十四年四月廿一日台(八四)內營宇第八四〇二八六七號函適用原建造執照申請時法令適用疑義案，請查照。

說明：

一、復貴會八十五年五月廿二日建師全聯字第四八二號函。

二、查本部八十四年八月一日台(84)內營字第八四八〇一八八號函會議紀錄結論之案由三（註）決議：「申請建造執照案件，不增加基地面積、總樓地板面積、用途不變更者，原則依本部八十四年四月廿一日台內營字第八四〇二八六七號函辦理」，另查本部八十二年五月四日台內營字第八二〇二三八三號函會議紀錄案由一決議、略以：不增加地號擴大基地面積，不增加原核准建築面積樓層數及總樓地板面積，其申請變更設計部分不涉及新修正之法條規定者，得不適用新修正之條文規定；增加地號擴大基地面積者，其因而增加之樓地板面積，應依新修正之法規檢討停車空間及容積率。依前開部函意旨，原核准建築基地，因畸零地所保留土地於領得建造執照後，方與鄰地達成協議調整地形，辦理變更設計、致增加地號、總樓地板面積者，其因而增加之部分應有新修正法規之適用；至原核准範圍，仍得適用原建造執照申請時之法規規定。

※註：84.08.01.台內營字第8480188號函會議紀錄結論之案由三已於87年7月2日停止適用。

內政部營建署函 86.01.14.營署建字第50217號

主旨：檢送「研商建築基地因臨接道路高程變化，改變基地地面致建築物高度增加，惟各樓層高度、主要構造、位置均未變更，應否依建築法第卅九條辦理變更設計執行疑義」會議紀錄乙份，請查照。

<<會議紀錄>>

發言要點：

一、建築師公會

（一）基地地面認定問題應回歸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一條第六款之規定，應以整地後水平面為基地地面。

（二）基地面前道路之高度與基地地面高度不同時，仍以設計之基地地面高度為準計算其層數及高度，內政部八五、三、廿五台內營字第八五〇二三五六號函亦有明文。

（三）應釐清建築物外牆與地面接觸最低一側之水平面並不是指最低「點」。

二、建築投資商業同業公會：本案有關樓層、結構均未變更，在不超過基地地面一點二公尺範圍內，應無須辦理變更設計。

三、台北縣政府：可能因建築技術規則規定建築物外牆與地面接觸最低一側之水平面為基地地面，而造成認定上的不同。本案應回歸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一條第六款第一句話，係指基地整地完竣後之水平面。遵重建築師之選擇以其設計基準點為準。在高度、樓層等均無變更的情形下，以便民為原則免辦理變更設計發照應無問題。

四、新竹縣政府：在不增加樓地板面積樓層高度等情形，同意台北縣政府的看法免辦理變更設計。

五、桃園縣政府：同意台北縣政府的看法。
六、苗栗縣政府：建築基地地面高度不一定是道路高度，應以建築師設計之高度為準。
七、新竹縣政府：無疑義。
八、台中縣政府：無意見。
九、高雄縣政府：本案基地位於都市計畫地區內，都市計畫外亦有類似問題。

結論：按建築法第三十九條規定起造人應依照核定工程圖樣及說明書施工；如於興工前或施工中變更設計時，仍應依照本法申請辦理，惟基於簡政便民之考量，如合於同條後段但書規定者，得於竣工後備具竣工平面、立面圖一次報驗。次查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一條第六款規定：基地地面係指基地整地完竣後，建築物外牆與地面接觸最低一側之水平面。另基地面前道路之高度與基地地面高度不同時，仍以設計之基地地面高度為準計算其層數及高度，本部八十五年三月廿五日台(85)內營字第八五〇二三五六號函亦有明釋。本案如係因臨接道路高程變化，產生建築基地地面認定之改變，致建築物高度增加，惟各樓層高度及主要構造或位置未變更，不增加面積、不變更建築物設備內容或位置，且符合有關高度之法令限制下，按建築法第三十九條立法意旨，自得依其後段但書規定辦理，免重新辦理變更設計。

內政部函 86.01.20.台內營字第8672113號

主旨：關於建築執照原申請之緊急昇降機間，其出入口為雙向甲種防火門（即一一百八十度開啟）者，於八十五年六月廿日修正為甲種防火門（可九十度開啟）後，得否於竣工圖上修正，辦理使用執照之申領及通過該項之消防檢查案，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本部營建署案陳台北縣建築投資商業同業公會八十五年十二月三日　北縣建投字第〇九一號函及本部消防署八十六年一月十日八十六消署預字第八五〇六七六四號函辦理。

二、有關建築執照原申請之緊急昇降機間，其出入口為雙向甲種防火門，於施工中變更為甲種防火門，未涉及主要構造或位置變更、不增加高度或面積，不變更建築物設備內容或位置，得依建築法第三十九之規定，於竣工後，僅具竣工平面、立面圖、一次報驗，並辦理使用執照之申領檢查。

內政部函 86.03.28.台內營字第8672492號

主旨：有關建築法令適用疑義案，復請查照。

說明：

一、復貴會86.03.05建師全聯(86)字第一四四號函。

二、按建築物於興工前或施工中申請變更設計時，其申請變更設計部分，如不妨礙都市計畫或區域計畫有關公共設施用地之劃設，或新修正之建築法令未有廢除或禁止之規定者

，在程序未終結前，仍得適用原建造執照申請時之法令規定，本部84.04.21台內營字第八四〇二八六七號函釋在案，次查本部87.08.01台(86)內營字第八四八〇一八八號函釋申請建造執照案件，不增加基地面積、總樓地板面積、用途不變更者，原則依本部84年4月21日台內營字第八四〇二八六七號函辦理。本案有關申請變更設計，應依中央法規標準法第十八條暨本部上開函釋規定，就新舊法規擇一適用。

內政部函 86.07.23.台內營字第8605416號

主旨：八十六年四月九日發布修正建築技術規則總則編及建築設計施工編部分條文生效前領得建造執照者，變更設計屋頂突出物時之法令適用疑義案，復請查照。

說明：

一、復貴會八十六年六月三十日建師全聯字第三九六號函。

二、按變更設計案件適用法令原則，本部八十四年八月一日台內營字第八四八〇一八八號函業有明釋。本案仍應依上開規定辦理。

內政部營建署函 87.01.13.營署建字第33041號

主旨：建築基地在實施容積管制前已領有使用執照，於實施容積管制後申請增建，其原有建築物如何檢討容積總樓地板面積案，請查照。

說明：

一、復貴會86.12.27日建師全聯(86)字第八一八號函。

二、按建築物增建、改建或變更用途時，其設計、施工、構造及設備之檢討項目及標準，由中央主管建築機關另定之，未規定者依本規則各編規定，為建築技術規則總則編第三條之一所明定。本案建築基地申請增建，其原有建築物之容積總樓地板面積檢討標準，按首揭規定當應依上開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一百六十二條規定辦理。

內政部函 87.08.06.台內營字第8772442號

主旨：領得建造執照後擬增加基地面積或合併其他建造執照辦理變更設計，其法令適用疑義案，請查照。

說明：案經邀請本部建築技術審議委員會部分委員、台灣省政府建設廳、台北市政府工務局、高雄市政府工務局、部份縣市政府、中華民國建築師公會全聯會、中華民國建築投資商業同業公會全聯會等召開會議研商獲致結論：

在各該建造執照有效期間內申請變更設計合併為一宗建築基地者，區分為下列三類：

第一類：二宗以上基地均於實施容積管制前已申請領得建造執照擬申請變更設計合併為一宗基地。

第二類：二宗以上基地均已領得建造執照，惟係分別於實施容積管制前後申請領得建造執照，擬辦理變更設計合併為一宗基地。

第三類：實施容積管制前已申請領得建造執照，擬與未申請建造執照之相鄰基地合併使用辦理變更設計。

其法令適用原則應依左列規定辦理：

一、合併後之建築基地總樓地板面積，第一類及第二類不得超過原核准總樓地板面積之和；第三類不得超過原核准總樓地板面積與增加地號土地面積乘以其法定容積率所得樓地板面積之和。

二、第一類其建築物高度應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三節規定檢討。但合併後依實施都市計畫地區建築基地綜合設計鼓勵辦法規定辦理者，其高度依該辦法第七條第二款規定辦理。其他二類之建築物高度應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一六四條檢討。

三、建築期限之計算，應以原領建造執照中最早申報開工日為工期起算點，並依變更設計後之建築規模，按省市建築管理規則之規定核算。

四、其他建築技術規則條文及相關法令之適用，除第三類依申請變更設計時之規定辦理外，其他二類依最近申請之建造執照申請時之法令規定辦理。

內政部函 87.09.04.台內營字第8772695號

主旨：有關超高層建築物僅完成主要構造及施工中必須申報勘驗部分，而建造執照已逾規定竣工期限應如何處理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一、依貴局87.07.16八七高市工務建字第一八七一七號函辦理。

二、建造執照逾期作廢，其建築物主要構造已完成之部份，如經監造建築師及承造人共同出具証明其完成日期，確實在執照有效期限內且依核准圖樣施工者，該已完成之建築物主要構造部分應視為合法。惟建造執照逾期作廢後，自不得再行繼續施工。

三、至僅完成主要構造之建築物，其尚未完成之室內隔間、建築物主要設備部分，須重新申請建造執照始得繼續施工。申請建造執照其已完成之主要構造部份得不因法令之變動(容積率之實施)而為變更。惟室內隔間、建築物主要設備部分應依重新申請時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內政部營建署函 88.03.26.營署建字第53392號

主旨：檢送研商落實建築法第五十六條規定切實加強施工勘驗及處理事宜會議紀錄乙份，請查照。

<<會議紀錄>>

討論：

一、臺灣省政府建設廳：目前尚未接獲各縣市政府陳報相關違規事件。

二、台北市政府工務局本局如發現二層以上未申報施工勘驗者，即將技師及建築師移送該懲戒委員會懲處。並依建築法第八十七條處以罰鍰或勒令停工。

三、高雄市政府工務局：本局施工勘驗一直嚴格執行，如發現施工超前三層以上未申報勘驗者即將建築師、技師移送該懲戒委員會懲處，具有駭阻作用

四、建築師全聯會：未申報勘驗之懲處對象應以營造業為主體。

五、營造公會：營造業未申報施工勘驗，究其原因，應以建照尚在辦理變更起造人或變更設計審核流程中因時間延誤，致迫不及待而先行施工情況為多，並無蓄意不報或擅自施工之意圖。

結論：

一、為落實建築法第五十六條規定，請直轄市、縣市政府加強工地巡查。

二、請直轄市、縣市政府建管單位研究建照核發與施工管理行政程序之配合。是否可將勘驗申報時涉變更設計尚在審核程序中而其變更事項並未影響結構安全之案件准其在變更設計核准前先行施工，以改進申報勘驗作業時效。

三、對違反建築法第五十六條之案件視其情節依建築法第八十七條處其起造人或承造人或監造人三千元以下罰鍰，並勒令補辦手續，情節嚴重者勒令停工。

內政部函 88.07.28.台內營字第8807064號

主旨：關於修訂建築技術規則前已掛號申請建造執照者，於該規則修正實施後尚未審查完畢及已領得建造執照申請變更設計法令適用疑義，復請查照。

說明：

一、復貴會八十八年六月二十九日建師全聯(八八)字第四一〇號函。

二、按領得建造執照之建築物辦理變更設計法令適用原則，本部八十七年七月二日台（八七）內營字第八七七二一八六號函已有明示。次查本部八十六年三月二十八日台（八六）內營字第八六七二四九二號函示，申請變更設計應就新舊法規擇一適用，應不得僅選擇部分修正條文辦理變更設計。至於已掛號申請建造執照案件處理程序終結前，據以准許之法規有變更者，其新舊法規之適用中央法規標準法第十八條已有明定。

三、檢附本部八十七年七月二日台（八七）內營字第八七七二一八六號函（附件）及八十六年三月二十八日台(八六)內營字第八六七二四九二號函影本各乙份。

<<附件>>

內政部函 87.07.02.台內營字第8772186號

主旨：關於領得建造執照之建築物辦理變更設計法令適用疑義，請查照依會商結論辦理。

說明：

一、案經邀請法務部（未派員）、本部建築技術審議委員會部分委員、省、市政府、部分縣市政府、中華民國建築師公會全聯會、建築投資商業同業公會全聯會等有關機關團體代表召開會議研商，獲致結論：

二、「按中央法規標準法第十八條所稱『處理程序終結』，為考量建築行為具有連續之特性，於申請建築許可，係指申請建造執照之日起至發給使用執照或依法註銷其申請案件以前而言。凡建築物於興工前或施工中申請變更設計時，其

申請變更設計部分，如不妨礙都市計畫或區域計畫有關公共設施用地之劃設，或新修正之建築法令未有廢除或禁止之規定者，在程序未終結前，仍得適用原建造執照申請時之法令規定。」業經本部84.04.21台內營字第八四〇二八六七號函示在案。有關領得建造執照之建築物辦理變更設計法令之適用，原則上應依本部前揭號函釋規定辦理。惟為統一執行標準，避免地方主管建築機關因認知見解不一，造成執行上之困擾，茲補充規定，在處理程序未終結前申請變更設計，欲適用原建造執照申請時之法令規定，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不增加基地面積。但因畸零地所保留土地於領得建造執照後方達成協議合併使用而增加基地面積者，不在此限。惟其增加部分之允建樓地板面積應依變更設計時之法令檢討。

（二）不增加原核准總容積樓地板面積。

（三）建築技術規則高層建築物專章發布施行前之申請案件，領得建造執照後申請變更設計，因建築物高度或樓層增加，由非高層建築物變更為高層建築物，其有關帷幕外牆活動安全門窗之設置標示、防火區劃及火警自動警報、自動撒水設備之設置等，應符合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二百三十三條、第二百四十二條、第二百五十七條之規定。

（四）涉及變更用途者，應符合申請變更時有關土地使用管制之規定，並依原建造執照申請時有關建築技術規則等法令規定檢討。

（五）領得建造執照後依實施都市計畫地區建築基地綜合設計鼓勵辦法規劃留設開放空間申請變更設計，而不增加原核准總容積樓地板面積者。

三、本部85.05.04台內營字第八二〇二三八三號函、83.06.11台內營字第八三七二九四七號函、84.12.11台內營字第八四八六八三八號函、84.06.06台內營字第八四七二八四五號函、84.06.16台內營字第八四七二九一三號函、85.04.10台內營字第八五〇二三四三號函、85.06.22台內營字第八五七九九三七號函、85.07.02台內營字第八五〇四〇五七號函、86.01.25台內營字第八六七二一三八號函、86.07.16台內營字第八六〇四九一八號函等十件解釋函及84.08.01台內營字第八四八〇一八八號函案由二，案由三停止適用。

內政部函 88.10.01.台內營字第8874771號

主旨：關於一宗基地於實施容積管制前已申請領得建造執照，擬申請變更設計為多宗基地，其法令適用疑義乙案，請查照依會商結論辦理。

說明：

一、復貴府八十八年四月六日八八府建管字第三六八六四號函。

二、案經邀請台北市政府工務局、高雄市政府工務局、部分縣市政府、中華民國建築師公會全聯會等單位召開會議研商

，獲致結論：「關於領得建造執照之建築物辦理變更設計法令適用原則，內政部八十七年七月二日台（八七）內營字第八七七二一八六號函已有明示。本案一宗基地於實施容積管制前已領得建造執照，於實施容積管制後擬申請變更設計為多宗基地，如符合上開函示規定全案不增加基地面積及原核准總容積樓地板面積等規定，得適用原建造執照申請時之法令規定。建築期限之計算，應以原領建造執照申報開工日為工期起算點，並依變更設計後之建築規模，按建築管理規則之規定核算。」

三、檢附會議紀錄乙份(略)。

內政部營建署函 89.06.14.營署建字第56860號

主旨：關於實施容積管制前領得建造執照後，申請變更設計增加地號法令適用疑義乙案，復請查照。

說明：

一、復貴府八十九年四月十一日八九北府工建字第一二七三九一號函。

二、案經本署邀請本部建築技術審議委員會部分委員、台北市政府工務局、高雄市政府工務局（請假）、嘉義縣政府、台南市政府、中華民國建築師公會全國聯合會等單位召開會議研商，獲致結論如次：有關實施容積管制前領得建造執照申請變更設計增加基地之法令適用，本部八十七年八月六日台(八七)內營字第八七七二四四號函已存明示。仍應據以依照辦理。若仍有疑義，請檢具案例資料並研析具體意見再憑參核。

內政部函 90.03.15.台內營字第9082872號

主旨：有關違章建築補辦建造執照，其建築基地之容積檢討乙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一、復本部營建署案陳貴府90.02.12九十府工建字第九〇〇〇〇〇二二四二號函。

二、所送陳艷紅等四人90.01.09陳情書，有關違章建築補照因實施容積率管制前後新舊建物之容積合併計算疑義，得參照本部八十七年八月六日台內營字第八七七二四四二號函示第三類（實施容積管制前已申請領得建造執照，擬與未申請建造執照之相鄰基地合併使用辦理變更設計。）之規定辦理。惟該案為違章建築之申請補照，應視同增建案審核，其總樓地板面積不得超過原核准總樓地板面積（依原建照或使照核准之合法房屋樓地板面積）與增加地號土地面積乘以其法定容積率之和，並適用申請補照時之建築技術規則及相關法令之規定，且建築物高度應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一百六十四條規定檢討；增加地號之土地不得重覆使用。

內政部函 97.06.03.營署建管字第0970028052號

主旨：為實施容積管制前申請並已核准之建造執照辦理勘驗完成後，擬增加新地號辦理變更設計法令適用疑義乙案，復請

查照。

說明：

一、復貴局97年5月13日北工建字第0970323011號函。

二、有關領得建造執照後擬增加基地面積或合併其他建造執照辦理變更設計，其法令適用原則，本部87年8月6日台內營字第8772442號函(註)已有明示。其規定意旨在鼓勵基地合併整體規劃，並增進防火避難、構造安全等建築物整體設計品質。其中第4點其他建築技術規則條文及相關法令之適用，除第3類依申請變更設計時之規定辦理外，其他2類依最近申請之建造執照申請時之法令規定辦理。本案於實施容積管制前申請並已核准之建造執照辦理勘驗完成後，擬增加新地號辦理變更設計，請依前開函示規定認定辦理。

※註：87.08.06.台內營字第8772442號函，詳前函文。

內政部函 97.06.13.台內營字第0970078922號

主旨：關於貴府函為實施容積管制前已領得建造執照之建築基地，於尚未建築前申請辦理建造執照變更設計時，涉及本部87年7月2日函示及相關疑義乙案，復請查照。

說明：

一、復貴府97年5月6日北府城開字第0970337067號函。

二、有關領得建造執照之建築物辦理變更設計法令適用疑義，本部87年7月2日台（87）內營字第8772186號函(註)已有明示。其中第4點涉及變更用途者，應符合申請變更時有關土地使用管制之規定，並依原建造執照申請時有關建築技術規則等法令規定檢討乙節，係針對辦理變更設計同時變更用途者，其使用用途應符合申請變更時有關土地使用管制之規定；至建築技術規則等法令部分，則依原建造執照申請時有關規定檢討。另本案申請變更用途是否符合都市計畫法臺灣省施行細則第18條之總量管制規定乙節，涉及都市計畫之執行，請依上開細則第18條規定本於權責逕行核處。

※註：87.07.02.台內營字第8772186號函，詳前函文。

內政部函 97.06.26.營署建管字第0970030451號

主旨：有關實施容積管制前已依「未實施容積管制地區綜合設計鼓勵辦法」設計領得建造執照之建築物辦理變更設計之總樓地板面積計算疑義乙案，復請查照。

說明：

一、復貴府97年5月26日府工建字第0970166206號函。

二、按「有關領得建造執照之建築物，依原建造執照申請時法令規定辦理變更設計之法令適用原則，本部87年7月2日台（87）內營字第8772186號函已有明示。…至實施容積管制前申請領得建造執照之建築物，係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規定，以其建築基地面前道路寬度等核計其允建地面層以上各層樓地板面積之和，地下各層樓地板面積則未納入核計；是本案依前開函示規定辦理變更設計，原地下各層樓地板面積不得移到地面以上樓層。」本署97年

6月3日營署建管字第0973040202號函（如附件）已有明示。另查「未實施容積管制地區綜合設計鼓勵辦法」第5條規定，依本辦法設計建築物地面上各層樓地板面積合計之最大值ΣFA，依左式計算：

ΣFA=FA＋△FA+△FA0 ，

其中FA為基準樓地板面積，於未實施容積管制地區為該基地依本編規定核計之地面上各層樓地板面積之和。是本案實施容積管制前申請領得建造執照之建築物擬辦理變更設計，依前開函示規定原地下各層樓地板面積不得移到地面以上樓層。

內政部營建署函 98.08.27.營署建字第0980048032號

主旨：關於歷年頒佈或修訂之建築法規有無溯及既往之規定乙案，復請查照。

說明：

一、復貴署98年7月16日嘉檢光良98偵2336字第017271號函。

二、查歷年頒布之建築法及建築技術規則，尚無溯及既往之規定。至原有合法建築物防火避難設施及消防設備不符現行規定者，建築法第77條之1規定：「為維護公共安全，供公眾使用或經中央主管建築機關認有必要之非供公眾使用之原有合法建築物防火避難設施及消防設備不符現行規定者，應視其實際情形，令其改善或改變其他用途；其申請改善程序、項目、內容及方式等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建築機關定之。」本部並訂有「原有合法建築物防火避難設施及消防設備改善辦法」，請參考。

內政部營建署函 105.03.04.營署建字第1050009828號

主旨：有關新竹縣政府詢問領得建造執照之建築物，在處理程序未終結前申請變更設計之原則1節，復請查照。

說明：

一、復貴辦公室105年2月18日台內營字第1050801897號函。

二、有關領得建造執照之建築物，依原建造執照申請時法令規定辦理變更設計之法令適用原則，應符合不增加基地面積，不增加原核准總容積樓地板面積，鈞部87年7月2日台（87）內營字第8772186號函（註）已有明示。所稱不增加「原核准總容積樓地板面積」，係指原建造執照申請時所核准之總容積樓地板面積而言。

※註：87.07.02.台（87）內營字第8772186號詳第一章第1條第3款解釋函。

附錄二：停止適用解釋函令彙編

內政部函 63.11.15.台內營字第607352號

主旨：為核釋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六章第一四〇條適用範圍，請　查照。

說明：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六章第一四〇條適用範圍規定如左：

一、台北市及台灣省之基隆市、台中市、台南市、高雄市、板橋市、三重市、永和鎮、桃園市、中壢市、新竹市、苗栗鎮、豐原鎮、南投鎮、彰化市、斗六鎮、嘉義市、新營鎮、鳳山市、屏東市、台東鎮、花蓮市、宜蘭市、馬公鎮等二十四個都市計畫區域以內。

二、高雄、楠梓、潭子等加工出口區及臨海工業區。

三、供公眾使用之建築物（本部 61.11.9 台內地字第四九四〇八六號代電及(63)8.6 台內營字第五八四六一三號函規定者）。

※註：內政部63.11.15台內營字第607352號函業經內政部88.09.14.台內營字第8874605號函停止適用。

內政部函 64.08.20.台內營字第642915號

主旨：修正供公眾使用建築物之範圍，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行政院 64.02.01.台(64)內 0932 號函及本年 7 月 11 日第 298 次副首長會議決議事項辦理。

二、案經本部邀集各有關單位研商並獲致結論如下：

建築法第5條所稱供公眾使用之建築物，為供公眾工作，營業，居住，遊覽，娛樂及其他供公眾使用之建築物，其範圍核示如左：

（一）實施都市計畫地區：

1. 劇院，電影院，演藝場。
2. 舞廳，歌廳，夜總會，俱樂部。
3. 酒家，酒吧，酒店，酒館。
4. 保齡球館，遊藝場，室內兒童樂園，室內溜冰場，體育館，說書場。
5. 旅館類。
6. 總樓地板面積在五百平方公尺以上之市場，百貨商場，超級市場。
7. 總樓地板面積在三百平方公尺以上餐廳，咖啡廳，茶室，食堂。
8. 公共浴室。
9. 博物館，美術館，圖書館，資料館，陳列館，水族館。
10. 寺廟，廟宇，教會，集會堂。
11. 電影（電視）攝影廠。
12. 醫院類，療養院，孤兒院，養老院，感化院。
13. 銀行，合作社，郵局，電信局營業所，電力公司營業所，自來水營業所，瓦斯公司營業所。

14. 總樓地板面積在五百平方公尺以上之一般行政機關及公私團體辦公廳。
15. 總樓地板面積在三百平方公尺以上之倉庫，汽車庫。
16. 幼稚園，小學，中學，大專院校，補習學校，總樓地板面積在三百平方公尺以上之補習班及訓練班。
17. 使用電力（包括電熱）在317．5瓩以上或其作業廠房之樓地板面積合計在二百平方公尺以上之工廠，但政府開發工業區內之工廠應由內政部委託經濟部工業局管理。
18. 車站，航空站，加油站。
19. 殯儀館。
20. 六層以上之集合住宅（公寓）。
21. 其他經中央主管建築機關指定者。

（二）非實施都市計畫地區：

1. 劇院，電影院，演藝場。
2. 舞廳，歌廳，夜總會，俱樂部。
3. 酒家，酒吧，酒店，酒館。
4. 保齡球館，遊藝場，室內兒童樂園，室內溜冰場，體育館，室內游泳場。
5. 總樓地板面積在三百平方公尺以上之旅館類。
6. 總樓地板面積在五百平方公尺以上之市場，百貨商場。
7. 博物館，美術館，圖書館，資料館，陳列館，水族館。
8. 寺廟，廟宇，教會，集會堂。
9. 總樓地板面積在三百平方公尺以上之車站，航空站，加油站。
10. 幼稚園，小學，中學，大專院校，總樓地板面積在五百平方公尺以上之補習班及訓練班。
11. 使用電力（包括電熱）在715瓩以上或其作業廠房之樓地板面積合計在五百平方公尺以上之工廠，但政府開發工業區內之工廠應由內政部委託經濟部工業局管理。
12. 四層以上總樓地板面積在一千平方公尺以上之集合住宅（公寓）。
13. 其他經中央主管建築機關指定者。

※註：內政部64.08.20.台內營字第642915號函（本函為供公眾使用建築物之範圍）業經內政部99.03.03.台內營字第09908010472號令修正發布。

內政部函 64.08.20..台內營字第642915號

主旨：茲修正建築技術規則設計施工編第六章第一四〇條適用範圍，請　查照並轉行查照。

說明：

一、依據行政院本(64)年七月十一日第二九八次副首長會議決議事項辦理。

二、案經本部邀集各有關單位研商獲致結論如下：

建築技術規則設計施工編第六章第一四〇條適用範圍規定如左：

（一）台北市及台灣省之基隆市、台中市、台南市、高雄市、板橋市、三重市、永和鎮、新莊鎮、新店鎮、中和鄉、桃園市、中壢及平鎮、新竹市、苗栗鎮、豐原鎮、南投鎮、彰化市、斗六鎮、嘉義市、新營鎮、鳳山市、屏東市、台東鎮、花蓮市、宜蘭市、馬公鎮、台中港特定區（含港區、梧棲、沙鹿、清水、龍井四鄉鎮）等都市計畫地區。但其中保護區、風景區、農業區內之非公公眾使用建築物得免附建防空避難設備。

（二）左列供公眾使用建築物得免附建防空避難設備：

1. 公共浴室。
2. 水族館。
3. 寺院、廟宇。
4. 加油站。
5. 總樓地板面積在三百平方公尺以下之銀行、合作社、郵局、電信局營業所、電力公司營業所、自來水營業所、瓦斯公司營業所。
6. 儲藏危險物品之倉庫（危險物品之範圍依「台灣省取締藏置公共危險物品辦法」第二條之規定辦理）。

（三）在非實施都市計畫地區四層以上其總樓地板面積在一千平方公尺以上之集合住宅，按非供公眾使用建築物之附建標準附建防空避難設備。

（四）政府開發工業區內之工廠仍應依工廠之附建標準附建防空避難設備。

※註：內政部64.08.20.台內營字第642915號函（本函為防空避難設備）業經內政部88.09.14.台內營字第8874605號函停止適用。

內政部函 67.05.09.台內營字第784542號

主旨：有關利用防空避難地下室申請開設營業場所疑義乙案，復請查照。

說明：

一、復貴處67.3.30.警民字第45204號函。

二、查建築物附建之防空避難設備申請為其他使用者，依部訂「建築物附建防空避難設備執行須知」第五項防空地下室使用原則有關規定，在不妨礙防空避難之原則下申請為臨時之其他使用，此種使用並不變更該地下室作為防空避難使用之性質。是地下室依上開規定申請兼為其他臨時之使用者，顯非建築法第七十三條所稱之變更使用，防空避難設備不得因申請准予兼作其他使用而更改使用執照內容，將防空避難設備部分在執照內改為其他用途。

※註：內政部67.05.09.台內營字第784542號函（67.05.10.台內營字第784542號函）已停止適用。有關建築物附建防空避難設備申請兼為其他臨時使用之各項規定請依「防

空避難設備管理維護要點」辦理。

內政部函 67.06.12.台內營字第792880號

主旨：茲指定桃園縣之楊梅鎮，苗栗縣之頭汾鎮，竹南鎮，彰化縣之員林鎮，台南縣之永康鄉，高雄縣之小港鄉，岡山鎮及宜蘭縣之蘇澳鎮羅東鎮等實施都市計畫地區增列為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一四〇條之適用地區，並自本(67)年七月一日起實施。

※註：內政部67.06.12台內營字第792880號函業經內政部88.09.14.台內營字第8874605號函停止適用。

內政部函 67.09.27.台內營字第811998號

主旨：供住宅使用之建築物，其每一住宅單元均應設計有廚房，否則不予發給建造執照。請　查照。

說明：

一、依據台灣省警務處67年9月14日警行字第129171號函辦理。

二、據報，邇來各縣(市)經常發現有私人集中興建之房屋於領得使用執照後，擅自違建加蓋廚房。經調閱原送審設計圖樣原無廚房之設計，顯示此等房屋於設計當時已蓄意藉機違建。為防止新違建之發生，應予糾正，已杜不良風氣。嗣後凡作為住宅使用之建築物，除單身宿舍外，由該管主管建築機關應視實際情形切實審核其有無設置廚房若無廚房設計者，一律不予核發建築執照。

※註：內政部67.09.27台內營字第811998號函業經內政部108.07.01.內授營建管字第1080810546號函停止適用。

內政部函 68.07.27.台內營字第19782號

主旨：核釋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九六、九七、一一四、一一五條條文疑義乙案，請　查照。

說明：

一、依據臺灣省建築師公會 68.5.15.台建師技字第二五七號函辦理（檢附原函影本乙份）。

二、本案有關疑義逐條核釋如次：

（一）依第九十六條第一款但書規定，地面層五層以上認一層樓地板面積小於一〇〇平方公尺或以防火區劃分隔為一〇〇平方公尺以內者，不在設置室內或戶外太平梯之限制內，即不關一至四樓之面積。

（二）第九十七條第二款所稱「戶外太平梯」，除應為防火構造外，並不得將太平梯四周以牆面封閉，否則即視為同條第一款所稱之「室內太平梯」。

（三）第一一四條第一款第二目之規定，建築物在地面層五層以上之樓層以防火區劃分隔樓地板面積為一百五〇平方公尺以內者即可免設消防栓；如在第五層以上任一樓層之樓地板面積超過一百五〇平方公尺者，應即依其規定之樓層設置室內消防栓。

（四）第一一五條第一款第二目後段規定「三層以上之樓層，樓地板面積在三〇〇平方公尺以上者」，應從

該樓層起設置火警自動警報設備。警鈴設備依同條第二款規定凡地面層三層以上建築物認一層之樓地板面積達二〇〇平方公尺以上且未裝設火警自動警報器者均應設置。又廣播設備依同條第三款規定，凡地面層五層以上建築物任何一層裝設有火警自動警報器者均應設置。

三、本件分行臺灣省政府、臺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

※註：內政部68.07.27台內營字第19782號函內容修訂於現行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97條第1款，不再適用。

內政部函 69.09.15.台內營字第040266號

主旨：釋復關於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一〇八條第一項第二款疑義，請查照。

說明：

一、復　貴廳69、8、11建四字第40932號函。

二、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一〇八條第一項第二款所規定面臨道路或寬度四公尺以上之通路，且各層之外牆每十公尺設窗戶或其他開口者，係指建築物面臨道路或寬度四公尺以上之通路有任何一側合乎此一規定即可。

※註：內政部69.09.15.台內營字第040266號函業經內政部105.08.18.內授營建管字第1050811807號函停止適用。

內政部函 72.01.24.台內營字第128201號

主旨：關於高雄縣政府函為經土地所有權人同意提供作為多戶共同通行留設之私設道路，得否將其中部分土地計入空地使用乙案，復請查照。

說明：

一、復　貴廳71.12.30.七一建四字第二六〇五〇二號函。

二、查私設通路，非經取得土地所有權或使用權。其通路用地不得依照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二條之一規定計入法定空地面積。本案申請增建，如屬建築法第九條之建造行為，應依上開規定及建築法令規定辦理，以資適法。

※註：內政部72.01.24.台內營字第128201號函業經內政部87.12.15.台內營字第8773499號函停止適用。

內政部函 72.06.06.台內營字第158371號

主旨：茲指定屏東縣之潮州鎮，高雄縣之大寮鄉、旗山鎮，雲林縣之虎尾鎮、西螺鎮，南投縣之草屯鎮，桃園縣之龍潭鄉、八德鄉，新竹縣之竹北鄉，台北縣之土城鄉、樹林鎮、汐止鎮、淡水鎮，台中縣之大甲鎮、太平鄉、大里鄉、霧峰鄉，台南縣之佳里鎮籍嘉義縣之太保鄉等都市計畫地區，增列為建築技術規則設計施工編第一百四十條建築物附設防空避難設備之適用地區，請查照。

說明：

一、案係本部71.11.25.台內營、警字第一二二零五九號函會同國防部等有關機關組成專案小組實地勘查，嗣於72.4.13.集會研商所獲致之決議。

二、為便於查考，迄目前為止，經本部指定為前開法條之適用

地區，列表如左：

建築物附建防空避難設備地區一覽表　　日期：七二年四月十五日

直轄市	省轄市	縣轄市	鎮	鄉	其他
台北市	基隆市	板橋市	清水鎮	龍井鄉	高雄加工區
高雄市	台中市	桃園市	楊梅鎮	沙鹿鄉	楠梓加工區
	台南市	豐原市	頭份鎮	梧棲鄉	潭子加工區
	新竹市	彰化市	岡山鎮	永康鄉	高雄臨海工業區
	嘉義市	鳳山市	蘇澳鎮	*大寮鄉	台中港特定區
		屏東市	羅東鎮	*竹北鄉	
		台東市	員林鎮	*龍潭鄉	
		花蓮市	竹南鎮	*八德鄉	
		宜蘭市	*旗山鎮	*土城鄉	
		三重市	*虎尾鎮	*太平鄉	
		永和市	*西螺鎮	*大里鄉	
		中和市	*草屯鎮	*霧峰鄉	
		中壢市(及平鎮)	*樹林鎮	*太保鄉	
		新莊市	*沙止鎮		
		新店市	*淡水鎮		
		苗栗市	*大甲鎮		
		新營市	*佳里鎮		
		斗六市	*潮洲鎮		
		南投市			
		馬公市			

備註：
(一)國中、國小之附建地區另依行政院函之規定。
(二)*係72.4.13.內政部決議增列之地區。

※註：內政部72.06.06.台內營字第158371號函業經內政部88.09.14.台內營字第8874605號函停止適用。

內政部函 73.04.02.台內營字第217237號

主旨：在實施區域計畫地區內乙種及丁種建築用地申請建築，可否比照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二十九條規定空地之配置不予限制乙案，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台灣省建築師公會 73.3.7.台建師技字第一七五號函辦理。

二、按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乙、丁種建築用地，其容許使用項目：乙種包含有（小型工業設施），丁種含有（工業設施），兩種建築用地可供使用性質相同，附帶條件有共，本案乙、丁兩種建築用地同為一宗基地，土地所有權人申請建築廠房座落乙種建築用地範圍內，如符合附帶條件之規定者，其空地配置得適用建築技術規則設計施工編第二十九條留設於乙種或丁種建築用地範圍內。

※註：內政部73.04.02.台內營字第217237號函業經內政部83.10.19.台內營字第8388536號函停止適用。

內政部函 74.02.15.台內營字第290054號

主旨：關於晉嘉建設股份有限公司申請建築許可之基地臨接都市計畫停車場用地，得否視為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一條第三十六款所稱之永久性空地一案，復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貴局 74.1.21 北市工建字六〇三五八號致本部營建署函辦理。

二、查「永久性空地」係指依法不得建築或因實際天然地形不能建築之土地，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一條第三十六款定有明文。本案土地如經依都市計畫法編定為停車場，並依平面方式開闢完成之不能供建築者，依同條款第一目之立法意旨，得視為永久性空地。

內政部函 75.11.13.台內營字第450016號

主旨：指定台北縣之鶯歌鎮、三峽鎮、瑞芳鎮，新竹縣之湖口鄉，台中縣之大雅鄉、潭子鄉、神岡鄉，台南縣之仁德鄉及高雄縣之仁武鄉、林園鄉等都市計畫地區，為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一百四十條建築物附建防空避難設備之適用地區。

說明：

一、依據鈞院 75.9.8.台(75)防字第三四九二六號交議案件通知單辦理。

二、案經本部會同國防部、教育部等有關機關實地勘察高雄縣仁武鄉等二十五個鄉鎮，並於七十五年十月十四日邀集有關機關研商獲致結論如次：

為顧及地方政府實際困難，並利學校教學，台灣地區各國中、國小新(改)建校舍，應附建防空避難設備之地區，建請依鈞院72.10.1.台七十二防一七六六〇號函之規定，延長至民國七十七年六月止。並自民國七十七年七月以後，建請鈞院重為規定如左：

(一)台灣地區各國中、國小新(改)建校舍，應附建防空避難設備之地區：

1.重要城鎮：左表所列都市計畫地區。

直轄市	省轄市	縣轄市	鎮	鄉	其他
台北*	基隆*	板橋*	清水##	永康o	高雄加工區*
高雄*	台中*	桃園*	竹南o	龍井##	高雄臨海工業區*
	台南*	苗栗*	楊梅o	沙鹿##	楠梓加工區*
	新竹*	豐原*	頭份o	梧棲##	潭子加工區*
	嘉義*	彰化*	員林o	大寮*	
	南投*	岡山o	太保*	大里*	
		斗六*	蘇澳o	太平*	
		新營*	羅東o	霧峰*	
		鳳山*	大甲*	竹北*	
		屏東*	虎尾*	龍潭*	
		宜蘭*	西螺*	八德*	
		花蓮*	草屯*	土城*	
		台東*	佳里*	烏日	
		馬公*	淡水*	大雅	
		三重*	沙止*	潭子	
		永和*	樹林*	神岡	
		中和##	旗山*	仁德	
		新店##	湖洲*	仁武	
		新莊##	鶯歌	林園	
		中壢及平鎮*	三峽	后里	
			瑞芳	民雄	
			竹東	吉安	
			東勢	水上	
			埔里	吳鳳	
			苑里	新園	
			通霄	內埔	
			後龍		
			补子		

附記：

一、* 符號標示者為內政部63.11.15台內營字第第六〇七三五二號函公布

二、## 符號代表內政部64.8.20台內營字第六四二九一五號函公布。

三、o 符號代表內政部67.6.12台內營字第七九二八八〇號函公布自67.7.1起實施。

四、* 符號代表內政部72.6.6(72)台內營字第一五八三七一號函公布。

五、未標示符號者為本部此次建請增列地區。

2. 重要軍事目標地區：南方澳、北部之林口台地、大園、湖口、台北縣之金山、台中縣之公路機場、彰化縣之和美、鹿港、雲林縣之北港、南部之麻豆、新化、關廟、大岡山、九曲堂、東港、枋寮、楓港、恆春。宜蘭縣之礁溪。桃園中正國際機場及桃園機場等二十一處。

上述重要軍事目標地區，如屬鄉、鎮地區者，以行政區界為劃定範圍；如屬機場、港口地區者，以該基地週邊外之一千公尺內為劃定範圍。

（二）前項所列地區以外之國中、國小新(改)建校舍，為顧及地方政府教育經費籌措不易，至民國八十三年六月止，得暫免附建防空避難設備。屆期是否繼續

暫免附建，俟同年六月間重行檢討，報院決定。

（三）第一項適用地區內之國中、國小，合於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一四一條第四款第三目或同條第六款規定者，得免附建；合於第一四二一款規定者，得建築地面式防空避難設備。

※註：內政部75.11.13.台內營字第450016號函業經內政部88.09.14.台內營字第8874605號函停止適用。

內政部函 75.11.24.台內營字第450643號

主旨：本部75.11.13.台內營字第四五〇〇一六號函說明二，建築物附建防空避難設備適用地區一覽表中，烏日鄉係湖口鄉之誤，特函更正，請查照。

※註：內政部75.11.24.台內營字第450643號函業經內政部88.09.14.台內營字第8874605號函停止適用。

內政部函 76.12.08.台內營字第550504號

主旨：關於建築基地內部分建築物申請拆除新建，其原留設之私設道路可否計入法定空地乙案，復請查照。

說明：

一、復貴局76.10.23.北市工建字六八六四六函。

二、本案經本部於76.11.26.邀請法務部、省（市）及縣（市）政府等有關單位研商，獲致結論如次：

（一）本案建築基地內部分建築物申請拆除新建，其原留之私設道路依中央法規標準法第十八條之規定，原則上應得有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二條之一之適用，將其計入法定空地；但該私設通路已單獨分割為「道」地目者，不准為法定空地。

（二）又本案部分建築物拆除新建時，如因基地經辦理分割致私設通路分屬各分割後之基地所有，需配合留設方可符合規定者，該私設通路欲計入法定空地核算時應經各該相關基地所有權人之同意，且在不變更原私設通路之形狀、位置情形下，方准為之。惟分割後之各基地均已各自符合上開規則同編章第二條有關私設通路之規定者，得免經他人之同意，逕予核准建築。

※註：內政部76.12.08.台內營字第550504號函業經內政部87.12.15.台內營字第8773499號函停止適用。

內政部函 79.05.29.台內營字第804576號

主旨：為消防隊辦公大樓應否設置殘障者使用之升降機疑義乙案，復請查照。

說明：

一、復　貴廳79.05.15.建四字第16515號函。

二、按政府機關內建築物二層以上如專為該機關內部使用，非供公共利用，且實際上亦無設置該設備之必要者，得免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170條規定設置殘障者使用之升降機。

※註：內政部79.05.29.台內營字第804576號函業經內政部營建

署函102.12.26.營署建管字第1020083999號函停止適用。

內政部函 82.05.04.台內營字第8202383號

主旨：檢送研商「建築技術規則容積率定義及停車空間設置規定修正前掛號領得建造執照案件申請變更設計處理原則」及「訂定建築物樓板挑空設計審查要點」草案會議紀錄，請查照。

<<會議紀錄>>

案由一、訂定建築技術規則容積率定義及停車空間設置規定修正前掛號領得建造執照案件申請變更設計處理原則。

決議：人民申請建造執照以由主管建築機關依法核發，則其處理程序已告終結，故起造人於領得建造執造後申請變更設計時，依中央法規標準法第十八條規定，應適用申請變更當時之法規，如法規有變更者，不得任意爰引變更前之舊法規審查核准，至為明確。然為考量建築行為具有連續之特性，且建築行為因申請變更設計時之狀況不同，如遇有法規變更則其調適彈性各有差異，如不違反公益，主管建築機關在原核准事項範圍內予以逐案核可，尚非法所不許。基於前述事實，其申請變更設計有左列情形者，得不適用新修正之條文規定：

一、符合建築法第三十九條後段但書規定者，得於竣工後，備具竣工平面圖、立面圖，一次報驗。

二、不增加地號擴大基地面積，不增加原核准建築面積樓層數及總樓地板面積，且申請變更設計部分不涉及新修正之法條規定者；至申請變更設計涉及用途變更者，其變更用途部份應依新修正之條文規定檢討停車空間及容積率。

三、因基地範圍內之法定保留地與其相鄰之畸零地合併使用致增加地號擴大基地面積者。其因而增加之樓地板面積部份，應依新修正之法條規定檢討停車空間及容積率。但合併後之基地不得再據以作為檢討建築物超高或適用未實施容積管制地區綜合設計鼓勵辦法之條件。

四、建築基地因丈量誤差須為更正，不增加建築物樓層數、總樓地板面積及建築面積者。

五、法條修正前掛號而未領得建造執照之申請案件，主管建築機關應確實依建築法第三十五條、第三十六條規定辦理，其因而領得建造執照者，申請變更設計得依第一至四點規定辦理。

六、依未實施容積管制地區綜合設計鼓勵辦法設計之建築物，其依建造執照預審辦法申請預審審定事項，得依建築法第三十四條之一第二項規定辦理；其領得建造執照者，申請變更設計，得依第一至第四點規定辦理。

前述情形涉及建築結構變更者應重新檢附工程圖樣、結構計算書、申請主管建築機關重為審查。

案由二、訂定建築物樓地板挑空設計審查要點：

決議：

一、本要點草案內容確有訂定必要，惟宜納入建築技術規則

建築設計施工編中，以增訂相關條文方式為之。

二、請營建署參考與會單位意見再加修正簡化，提送本部建築技術審議委員會審議，並依法制作業程序辦理。

※註：內政部82.05.04.台內營字第8202383號已停止適用。

內政部函 82.09.14.台內營字第8289078號

主旨：關於工業用建築物建造執照申請戶數與門牌編訂疑義，請查照依結論辦理。

說明：

一、依據本部戶政司 82.6.25.八十二戶司發字第八二五〇四二二號、82.7.2.八十二戶司發字第八二〇〇九六九號、82.7.5.八十二戶司發字第八二〇一〇一八號書函及82.7.10.八十二戶司發字第八二五〇四五一號、82.7.10.八十二戶司發字第八二〇一〇七五號書函辦理。

二、案經本部營建署於 82.8.10.邀集經濟部工業局、台灣省政府建設廳、台灣省政府民政廳、高雄市政府工務局、台北市政府工務局、部分縣政府等有關單位與本部地政司、本部戶政司開會研商，獲致結論如次：

（一）行為人適用行為時之法規為適用法令之不變原則，為杜絕工業用建築物於規定最小基地面積或作業廠房面積範圍內，再申請擴編門牌辦理建物分割移作非工業使用，應切實依照本部82.4.12.台內營字第八二七七二二三號令發布施行之「工廠類建築物基本設施及設備標準」規定辦理。如因實際作業需要需擴編門牌辦理建物分割，應依左列規定據以辦理門牌擴編：

1. 依建築基地法定空地分割辦法領得法定空地分割證明。
2. 向主管建築機關申請變更使用執照。
3. 應申請工業主管機關許可變更原工廠登記事項。
4. 分割後每一單元作業廠房之樓地板面積應符合「工廠類建築物基本設施及設備標準」規定。

（二）工業用建築物於前揭標準發布施行前掛號申請建築執照案件申請擴編門牌辦理建物分割，依法律不溯及既往之原則，不受前項結論規定限制。

（三）地方主管建築機關於核發工業用建築物建造執照或使用執照時，應加註「本案申請各廠日後非依規定不得增編門牌號碼」。

※註：內政部82.09.14.台內營字第8289078號函業經內政部90.12.31.台內營字第9067865號函停止適用。

內政部函 83.06.06.台內營字第8302985號

主旨：有關原領有使用執照之基地，其中部分拆除重新申請建造執照時，該重新建築部份之供作私設通路可否計入法定空地案，復請查照。

說明：

一、復貴廳 83.05.05.八三建四字第四六八二〇號函。

二、查建築基地內部分建築物申請拆除新建，其原留之私設道

路依中央法規標準法第十八條之規定，原則上應得有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二條之一之適用，將其計入法定空地；但該私設通路已單獨分割為「道」地目者，不准為法定空地，旨在維護人民權益，本部 76.12.8.台(76)內營字第五五〇五〇四號函已有明示。至本部 77.9.22.台(77)內營字第六三二〇五五號函規定建築基地整體規劃連棟建築，經劃設私設通路後已分別請領建造執照方式辦理，各棟各戶應依照基地內之範圍建討建蔽率，其劃設之私設通路不得計入各照基地內檢討。係指基地全部拆除整體規劃申請建造執照者，方有其適用。是本案如係77.9.22.前已領有使用執照之建築基地，且僅部分拆除申請重新建築者，其原留設之私設通路，自不受本部77.9.22.台(77)內營字第六三二〇五五號函之限制，得依本部 76.12.8.台(76)內營字第五五〇五〇四號函規定，計入法定空地。

※註：內政部83.06.06.台內營字第8302985號函業經內政部87.12.15.台內營字第8773499號函停止適用。

內政部函 83.09.22.台內營字第8388396號

主旨：建築設計地面層外牆中心線或柱中心線或區劃中心線以外之直上方有遮蓋物之投影範圍加註「陽台」一詞是否可行乙案，復請查照轉行。

說明：

一、依據臺灣省政府建設廳 83.4.25 八三建四字第四三五七四號函、高雄市政府工務局 83.4.26 八三高市工建字第一一三三七號函辦理，兼復台北市政府工務局 83.3.15 北市工建字第三九七五七號函、中華民國建築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83.3.22 建師全聯（83）字第〇六七號函。

二、按建築技術規則用語中，尚無平台一詞，於建造執照、使用執照等申請核准之建築圖上註明平台面積尚依法無據，業經本部 82.11.2 台（82）內營字第八二八九二三一號(註一)函釋在案。基於規劃設計需要，依規定設置之陽台，於建築圖面上地面層外牆中心線或柱中心線或區劃中心線以外直上方有遮蓋物之投影範圍加註「陽台」，非法所不許。

※註一：82.11.02.台內營字第8289231號詳第一章第1條第40款解釋函。

※註二：內政部83.09.22.台內營字第8388396號函業經內政部98.12.18.台內營字第0980811949號函停止適用。

內政部函 84.08.04.台（84）內營字第8480209號

主旨：有關建築物於門窗外緣或陽台外緣設計花台並計算其建築面積疑義乙案，請查照。

說明：

一、復貴會 84.07.26 建師全聯（84）字第三三七號函。

二、按陽台外緣設計花台，其突出牆面線總和不超過一．五公尺，或設置於建築物外牆時期面積與陽台面積合計不超過建築面積八分之一者，得不計入建築面積。

※註：84.08.04.台（84）內營字第8480209號業經內政部111.11.14.內授營建管字第1110819551號函停止適用。

內政部函 84.10.03.台內營字第8480450號

主旨：檢送研商「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五十九條之二為鼓勵建築物增設停車空間，提供公眾停車使用適用疑義」會議紀錄，請查照。

<<會議紀錄>>

結論：

一、按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五十九條之二規定增設之停車空間，揆其意旨係為增加停車位之供給，協助解決停車問題，有別於依同編第五十九條設置之法定停車空間。是授權省、市主管建築機關（註一）訂定其建築物增設停車空間鼓勵要點，應與所有權問題無涉。又所有權之形式可為獨立所有，亦可持分所有，涉屬地政法令登記規定權責，要不違反停車用途即非建築法令規範之範疇。

二、關於建築物鼓勵增設之停車位如何供公眾使用問題，應由所有權人、使用人依使用管理約定為之，所有權人亦不應排除於公眾之外，故停車空間不論由所有權人自行使用或供任何不特定人依約定之使用，咸屬供公眾使用。

三、建築物附設法定防空避難設備或法定停車空間以外之停車空間管理與產權登記，查本部八十一年九月二十一日台（81）內營字第八一〇四七六二號函(註二)已有明文，得不受八十年九月十八日台（80）內營字第八〇七一三三七號函之限制。

四、為鼓勵增設停車空間、維護購置所有權人之權益、且提高其使用效益，並維護公共安全，依前揭建築物增設停車空間鼓勵要點設置之鼓勵增設停車空間，應由起造人於出售或約定使用前擬具其使用管理計畫，告知相關權利義務人。

※註：內政部84.10.03.台內營字第8480450號函業經內政部100.06.30.台內營字第1000805167號令停止適用。

內政部函 85.05.06.台內營字第8577013號

主旨：關於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九十七條疑義乙案，復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本部營建署案陳貴會本（八十五）年四月二十四日建師全聯(85)字第四〇七號函辦理。

二、查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九十七條第一款第二目：「進入安全梯之出入口，應裝設安全門（註）……除供住宅使用者外，安全門應向避難方向開啟。」，係規範室內安全梯安全門之開啟方向；至走廊兩側辦公室防火門之開啟方向，尚無明文規定。

※註：內政部函85.05.06.台內營字第8577013號函因第76條第5款已修正，該函停止適用。

內政部函 85.11.27.台內營字第8582122號

主旨：有關非法人之商號及工廠以其負責人為起造人申請建築執照及使用執照，其與建物所有權第一次登記之配合疑義案，請依說明二辦理。

說明：

一、依據行政院八十四年度行政革新服務團土地登記組建議事頸(六)「請檢討民法、建築法、土地登記法規有關登記權利主體不一致之問題，並請研究修改建築法第十二條第二項或其他改進方式」辦理。

二、案經邀請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經濟部、省市政府等有關單位研商獲致結論如下：「主管建築機關受理興辦工業人持憑工業主管機關核准工廠設立許可文件申請建造執照，起造人應以自然人或法人名義記載，並附註工廠或商號名稱。該工廠或商號為合夥組織者，並應檢附全體合夥人名冊。以便地政機關以自然人或法人名義辦理建物所有權第一次登記」。

※註：內政部85.11.27.台內營字第8582122號函業經內政部91.03.08.台內營字第0910081742號函停止適用。

內政部函 87.06.15.台內營字第8772075號

主旨：關於工廠類建築物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一百四十一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依法設置防空避難設備得不計入總樓地板面積執行疑義案，復請查照。

說明：

一、復貴局 87.03.30 北市工建字第八七三〇六三三〇〇〇號函。

二、按供學校、工廠使用之建築物，按其主管機關核定計劃容納使用人數每人〇．七五平方公尺計算，整體規劃附建防空避難設備。並應就實際情形於基地內合理配置，且校舍或工作場所或居室任一點至最近之避難設備步行距離，不得超過三〇〇公尺。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一百四十一條第二款第三目（註）定有明文。至五層以上之工廠類建築物，非屬一廠區內建築物分散配置整體規劃附建防空避難設備者，得依第一百四十一條第二款第四目按建築面積全部附建防空避難設備。該防空避難設備並得依同編第一百六十二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不計入總樓地板面積。

※註：內政部87.06.15.台內營字第8772075號函業經內政部92.04.04.台內營字第0920054768號函停止適用。

內政部函 88.10.27.台內營字第8877663號

主旨：關於供工廠使用之建築物其防空避難設備之附建標準，請依說明二研商結論辦理。請查照。

說明：

一、復蘇〇〇建築師事務所八十八年三月五日蘇建字第八八〇一〇號函、高雄市政府工務局八十八年三月十六日八八高市工務建字第六三三〇號函、張〇〇建築師事務所八十八年七月廿九日(八八)德內字第廿一號函及中華民國建築師公會全聯會八十八年八月廿三日建師全聯(八八)字第五三

九號函。

二、本案經八十八年九月廿日邀集經濟部工業局、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台北市政府及高雄市政府工務局、部分縣市政府、中華民國建築師公會全國聯合會及本部警政署等共同研商，獲致結論如次：「供學校、工廠使用之建築物，按其主管機關核定計畫容納使用人數每人〇．七五平方公尺計算，整體規劃附建防空避難設備。」為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一百四十一條第二款第三目所明定，惟自八十八年七月十四日經濟部工業局以工(八八)七字第〇八八三七〇〇八九〇號函修正工廠設立許可申請書，刪除使用人數乙欄後，工業主管機關業不再核定使用人數，供工廠使用之建築物已無核算防空避難設備附建面積之依據。是於前揭條文尚未修正前，新建供工廠使用之建築物其防空避難設備依同款第四目「供其他供公眾使用之建築物，其樓層數在五層以上者，按建築面積全部附建。」之規定辦理，免依第二款第三目之規定檢討附建。

※註：內政部88.10.27.台內營字第8877663號函因第141條已修正，該函停止適用。

內政部函 91.09.23.內授營建管字第0910086579號

主旨：有關供倉庫使用之防火建築物防火區劃設置疑義乙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一、復貴府91年8月23日府建管字第01573250號函及91年9月4日府建管字第09101647520號函。

二、按「防火構造建築物或防火建築物。其總樓地板面積在一、五〇〇平方公尺以上者，應按每一、五〇〇平方公尺，以具有一小時防火時效之防火牆、防火樓板及甲種防火門窗區劃分隔。但供左列使用，無法區劃分隔者，不在此限：一、……工廠及其他類似用途建築物。……」為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七十九條第一項（註一）所明文，上開規定有關工廠部分，係考量工廠利用機具生產及輸送，區劃分隔需考量機具之尺寸及位置，如該部分按樓地板面積每一千五百平方公尺區劃分隔確有困難，得免受限制。有關倉庫如因使用上需配合輸送帶搬運物料或成品而無法區劃分隔，得視為前揭第一款（註二）所稱「其他類似用途建築物」。

※註一：現行條文已修正如第79條之1全文。

※註二：現行條文為第79條之1第2款。

※註三：內政部91.09.23內授營建管字第0910086579號釋業經內政部109.04.29營署建管字第1091082768號發佈停止適用。

內政部營建署函 109.05.18.營署建管字第1090032311號

主旨：有關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46條之6分戶樓板衝擊音隔音構造設置範圍疑義1案，復請查照。

說明：

一、復貴公司109年4月28日皇工字第1090000221號函。

二、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46條第2項規定:「新建或增建建築物之樓板衝擊音隔音設計，其適用範圍如下：一、連棟住宅、集合住宅之分戶樓板。…」及同編第46條之6規定：「分戶樓板之衝擊音隔音構造，應符合下列規定之一。但陽台或各層樓板下方無設置居室者，不在此限…」是以，居室上方若為浴廁空間，則該浴廁空間之樓板自應依上開規定設置分戶樓板之衝擊音隔音構造。

三、副本抄送本部建築研究所，有關貴所(106年12月)出版之「建築防音法規解說指引」第二章第2-1節第三小節，樓板衝擊音隔音設計適用範圍解說內容中之說明第④點：「屋頂樓板免檢討，…」是否考量來函所述潮濕(有水)空間可能造成衝擊音隔音構造之損壞，或隔音功能之降低等問題1節，請卓處逕復陳情人並副知本署。

※註：內政部87.06.15.台內營字第8772075號函業經內政部110.01.04.營署建管第1091278481號函停止適用。

附錄三：解釋函令索引表

（依解釋函發文日期排序）

函令別	文號	頁
內政部函	51.12.10.台內地字第 000373 號	113
內政部函	60.03.23.台內地字第 405172 號代電	378
內政部函	63.01.18.台內營字第 562581 號	483
內政部函	63.04.27.台內營字第 580822 號	116
內政部函	63.08.08.台內營字第 595326 號	483
內政部函	63.10.08.台內營字第 602758 號	154
內政部函	63.10.09.台內營字第 599421 號	483
內政部函	63.11.07.台內營字第 608206 號	186
內政部函	63.12.24.台內營字第 614278 號	186
內政部函	64.03.27.台內營字第 626078 號	483
內政部函	64.03.31.台內營字第 628553 號	504
內政部函	64.04.01.台內營字第 622724 號	156
內政部函	64.08.12.台內營字第 642970 號	452
內政部函	64.08.20.台內營字第 642915 號	38
內政部函	64.09.10.台內營字第 639676 號	386
內政部函	64.09.24.台內營字第 650154 號	484
內政部函	64.09.25.台內營字第 649153 號	484
內政部函	65.06.10.台內營字第 691326 號	252
內政部函	65.06.17.台內營字第 685457 號	75
內政部函	65.06.24.台內營字第 691530 號	141
內政部函	65.07.05.台內營字第 691724 號	442
內政部函	65.07.15.台內營字第 688807 號	500
內政部函	65.08.13.台內營字第 695145 號	98
內政部函	65.08.24.台內營字第 695939 號	484
內政部函	65.09.07.台內營字第 690484 號	706
內政部函	65.10.15.台內營字第 703276 號	485
內政部函	65.10.22.台內營字第 698743 號	504
內政部函	66.01.15.台內營字第 716238 號	164
內政部函	66.01.20.台內營字第 717287 號	485
內政部函	66.05.10.台內營字第 735362 號	218

函令別	文號	頁
內政部函	66.06.04.台內營字第 738610 號	82
內政部函	66.06.04.台內營字第 738610 號	453
內政部函	66.06.04.台內營字第 740196 號	224
內政部函	66.06.04.台內營字第 740196 號	227
內政部函	66.08.26.台內營字第 745210 號	75
內政部函	67.03.10.台內營字第 774668 號	39
內政部函	67.03.11.台內營字第 775936 號	453
內政部函	67.03.23.台內營字第 775553 號	75
內政部函	67.05.18.台內營字第 786249 號	462
內政部函	67.05.31.台內營字第 789796 號	20
內政部函	67.06.03.台內營字第 797538 號	154
內政部函	67.06.07.台內營字第 787705 號	135
內政部函	67.06.07.台內營字第 788096 號	155
內政部函	67.06.07.台內營字第 794774 號	467
內政部函	67.06.12.台內營字第 485335 號	70
內政部函	67.06.19.台內營字第 789633 號	485
內政部函	67.07.21.台內營字第 796229 號	113
內政部函	67.08.13.台內營字第 798627 號	485
內政部函	67.08.14.台內營字第 800157 號	505
內政部函	67.10.03.台內營字第 812125 號	499
內政部函	67.10.03.台內營字第 812125 號	500
內政部函	68.01.16.台內營字第 820669 號	150
內政部函	68.01.23.台內營字第 827025 號	526
內政部函	68.04.12.台內營字第 002612 號	21
內政部函	68.04.26.台內營字第 10799 號	499
內政部函	68.05.23.台內營字第 010747 號	116
內政部函	68.06.01.台內營字第 018617 號	117
內政部函	68.07.16.台內營字第 025546 號	459
內政部函	68.07.16.台內營字第 22133 號	141
內政部函	68.10.29.台內營字第 40909 號	505

附錄三

函令別	文號	頁
內政部函	68.11.26.台內營字第 050496 號	488
內政部函	68.12.14.台內營字第 42936 號	505
內政部函	69.07.14.台內營字第 82801 號	164
內政部函	69.09.05.台內營字第 040611 號	453
內政部函	69.09.05.台內營字第 040611 號	467
內政部函	69.10.15.台內營字第 44009 號	518
內政部函	70.01.31.台內營字第 000886 號	21
內政部函	70.02.10.台內營字第 4663 號	386
內政部函	70.02.19.台內營字第 071201 號	526
內政部函	70.04.22.台內營字第 017385 號	505
內政部函	70.05.08.台內營字第 017945 號	453
內政部函	70.05.24.台內營字第 22498 號	142
內政部函	70.06.15.台內營字第 023187 號	254
內政部函	70.06.30.台內營字第 023566 號	36
內政部函	70.06.30.台內營字第 029170 號	133
內政部函	70.07.09.台內營字第 013652 號	218
內政部函	70.07.13.台內營字第 033183 號	136
內政部函	70.09.04.台內營字第 041319 號	142
內政部函	70.09.17.台內營字第 035685 號	36
內政部函	70.09.17.台內營字第 35659 號	206
內政部函	70.11.19.台內營字第 050561 號	489
內政部函	71.01.05.台內營字第 47044 號	485
內政部函	71.04.17.台內營字第 082247 號	527
內政部函	71.06.21.台內營字第 91591 號	386
內政部函	71.07.21.台內營字第 088858 號	442
內政部函	71.08.27.台內營字第 093004 號	419
內政部函	71.09.29.台內營字第 110154 號	107
內政部函	71.10.28.台內營字第 121146 號	486
內政部函	71.11.24.台內營字第 122110 號	75
內政部函	71.11.27.台內營字第 126122 號	371
內政部函	71.12.06.台內營字第 122530 號	378
內政部函	71.12.20.台內營字第 122688 號	109
內政部函	72.01.09.台內營字第 123824 號	416

函令別	文號	頁
內政部函	72.02.17.台內營字第 142092 號	109
內政部函	72.03.04.台內營字第 142689 號	416
內政部函	72.03.04.台內營字第 142745 號	417
內政部函	72.03.07.台內營字第 142352 號	486
內政部函	72.04.01.台內營字第 143753 號	161
內政部函	72.04.09.台內營字第 153008 號	417
內政部營建署函	72.04.26.營署建字第 001239 號	442
內政部函	72.05.11.台內營字第 158223 號	417
內政部函	72.05.12.台內營字第 158325 號	311
內政部函	72.06.02.台內營字第 158367 號	418
內政部函	72.06.06.台內營字第 159439 號	50
內政部函	72.06.18.台內營字第 159826 號	187
內政部函	72.08.18.台內營字第 176063 號	442
內政部函	72.08.25.台內營字第 176408 號	117
內政部函	72.09.08.台內營字第 176891 號	161
內政部函	72.11.01.台內營字第 191994 號	143
內政部營建署函	72.11.11.營署建字第 1875 號	418
內政部函	72.11.23.台內營字第 192217 號	418
內政部函	73.01.04.台內營字第 202533 號	139
內政部函	73.01.04.台內營字第 202533 號	454
內政部函	73.01.05.台內營字第 202903 號	99
內政部函	73.01.06.台內營字第 202563 號	486
內政部函	73.03.05.台內營字第 203476 號	180
內政部函	73.04.03.台內營字第 218267 號	21
內政部函	73.04.06.台內營字第 218135 號	22
內政部函	73.06.19.台內營字第 235329 號	128
內政部函	73.08.08.台內營字第 241366 號	114
內政部函	73.08.10.台內營字第 241747 號	356
內政部函	73.08.18.台內營字第 241380 號	89
內政部函	73.09.03.台內營字第 246313 號	117
內政部函	73.09.20.台內營字第 256540 號	99
內政部函	73.09.20.台內營字第 256540 號	364
內政部函	73.09.21.台內營字第 256543 號	63

函令別	文號	頁
內政部函	73.10.16.台內營字第 256560 號	470
內政部函	74.01.03.台內營字第 276212 號	51
內政部函	74.01.09.台內營字第 276217 號	128
內政部函	74.03.20.台內營字第 293508 號	99
內政部函	74.04.01.台內營字第 296617 號	89
行政院函	74.05.23.台 74 內字第 9420 號	86
內政部函	74.06.14.台內地字第 319489 號	76
內政部函	74.06.28.台內營字第 321925 號	527
內政部函	74.07.05.台內營字第 322491 號	117
內政部函	74.07.18.台內營字第 322561 號	65
內政部函	74.08.01.台內營字第 322264 號	359
內政部函	74.08.06.台內營字第 328091 號	129
內政部營建署函	74.08.16.營署建字第 009090 號	419
內政部函	74.08.19.台內營字第 322278 號	443
內政部函	74.09.03.台內營字第 328410 號	368
內政部函	74.09.13.台內營字第 328462 號	239
內政部函	74.11.27.台內營字第 351779 號	155
內政部函	74.12.28.台內營字第 367282 號	208
內政部函	74.12.31.台內營字第 367723 號	419
內政部函	75.01.15.台內營字第 368015 號	239
內政部函	75.01.15.台內營字第 368015 號	486
內政部函	75.01.15.台內營字第 368015 號	518
內政部函	75.03.24.台內營字第 368907 號	99
內政部函	75.04.01.台內營字第 368937 號	527
內政部函	75.04.15.台內營字第 368980 號	505
內政部函	75.04.16.台內營字第 398627 號	143
內政部函	75.05.06.台內營字第 397621 號	208
內政部函	75.05.06.台內營字第 405098 號	161
內政部函	75.05.09.台內營字第 387909 號	87
臺灣省政府建設廳函	75.05.17.建四字第 20508 號	66
內政部函	75.05.31.台內營字第 398143 號	66
內政部函	75.07.17.台內營字第 423475 號	519
內政部函	75.09.01.台內營字第 429993 號	76

函令別	文號	頁
內政部函	75.09.01.台內營字第 429993 號	419
內政部函	75.10.04.台內營字第 440513 號	22
內政部函	75.10.21.台內營字第 440689 號	528
內政部函	75.11.11.台內營字第 450586 號	454
內政部函	75.11.13.台內營字第 450271 號	187
內政部函	75.11.18.台內營字第 450659 號	487
內政部函	75.12.10.台內營字第 465027 號	470
內政部營建署函	75.12.10.營署建字第 2078 號	487
內政部函	75.12.11.台內營字第 453672 號	487
內政部函	75.12.24.台內營字第 465681 號	519
內政部函	76.01.14.台內營字第 471746 號	419
內政部函	76.01.16.台內營字第 471660 號	454
內政部函	76.02.06.台內營字第 475024 號	76
內政部函	76.04.14.台內營字第 484174 號	89
內政部函	76.04.30.台內營字第 495222 號	124
內政部函	76.05.22.台內營字第 5052102 號	70
內政部函	76.07.06.台內營字第 508976 號	528
內政部函	76.09.14.台內營字第 531570 號	22
臺灣省政府建設廳函	76.09.17.建四字第 038187 號	122
內政部函	76.09.30.台內營字第 534847 號	122
內政部函	76.11.26.台內營字第 550445 號	167
內政部函	76.11.26.台內營字第 550445 號	278
內政部營建署函	76.12.21.營署建字第 013037 號	76
內政部函	76.12.23.台內營字第 558688 號	471
內政部函	76.12.28.台內營字第 558988 號	61
內政部函	77.01.20.台內營字第 568045 號	77
內政部函	77.01.28.台內營字第 569249 號	240
內政部函	77.02.11.台內營字第 573517 號號	240
臺灣省政府建設廳函	77.03.05.建四字第 6227 號	506
內政部函	77.03.12.台內營字第 580249 號	100
內政部函	77.04.02.台內營字第 580618 號	506
內政部函	77.04.05.台內營字第 581462 號	143
內政部函	77.04.06.台內營字第 580727 號	443

附錄三

函令別	文號	頁
內政部函	77.05.07.台內營字第590142號	443
內政部函	77.06.22.台內營字第601694號	22
內政部函	77.07.13.台內營字第615773號	100
內政部函	77.07.19.台內營字第617649號	23
內政部函	77.08.03.台內營字第615890號	372
內政部函	77.08.03.台內營字第615891號	255
內政部函	77.08.18.台內營字第622851號	100
內政部函	77.08.23.台內營字第628609號	117
內政部函	77.12.12.台內營字第659018號	100
內政部函	78.03.07.台內營字第673197號	487
內政部函	78.04.06.台內營字第6860135號	222
內政部函	78.04.06.台內營字第6860135號	368
內政部函	78.04.06.台內營字第6860135號	372
內政部函	78.05.22.台內營字第698427號	161
內政部函	78.05.29.台內營字第698440號	118
內政部函	78.05.29.台內營字第707633號	488
內政部函	78.05.29.台內營字第707633號	519
內政部函	78.06.01.台內營字第698451號	162
內政部函	78.06.01.台內營字第698451號	574
內政部函	78.06.05.台內營字第698454號	488
內政部函	78.06.19.台內營字第709044號	90
內政部函	78.07.20.台內營字第724394號	155
內政部函	78.08.24.台內營字第727291號	222
內政部函	78.09.04.台內營字第737346號	506
內政部函	78.10.12.台內營字第734150號	150
內政部函	78.10.20.台內營字第475287號	528
內政部函	78.10.20.台內營字第745287號	368
內政部函	78.10.20.台內營字第745505號	640
內政部函	78.12.21.台內營字第756768號	77
內政部函	79.02.03.台內營字第770448號	640
內政部函	79.03.20.台內營字第784649號	90
內政部函	79.04.02.台內營字第789399號	488
內政部函	79.04.20.台內營字第781537號	91

函令別	文號	頁
內政部函	79.06.18.台內營字第794628號	82
內政部函	79.06.19.台內營字第80092號	378
內政部函	79.07.06.台內營字第811747號	379
內政部營建署函	79.07.06.營署都字第10351號	162
內政部函	79.07.12.台內營字第794659號	615
內政部函	79.08.28.台內營字第826928號	66
內政部函	79.11.02.台內營字第847664號	506
臺灣省政府建設廳函	79.11.15.建字四字第111531號	23
內政部函	79.11.20.台內營字第870548號	218
內政部函	79.12.03.台內營字第848392號	255
內政部函	79.12.03.台內營字第848392號	506
內政部函	79.12.13.台內營字第849314號	506
內政部函	80.02.07.台內營字第895260號	23
內政部函	80.02.07.台內營字第898430號	574
內政部營建署函	80.03.28.營署公字第0966號	125
內政部營建署函	80.03.28.營署建管字第0966號	23
內政部營建署函	80.04.12.營署園字第7206號	61
內政部函	80.04.27.台內營字第919180號	155
內政部函	80.04.27.台內營字第919180號	578
內政部函	80.04.29.台內營字第920117號	468
內政部函	80.06.19.台內營字第933407號	64
內政部函	80.07.13.台內營字第8001046號	420
內政部函	80.09.18.台內營字第8071337號	240
內政部函	80.09.18.台內營字第8071337號	248
內政部函	80.10.04.台內營字第8075459號	91
內政部函	80.10.29.台內營字第8078930號	24
內政部營建署函	80.12.30.營署建字第8003440號	87
內政部函	81.01.13.台內營字第8177034號	249
內政部函	81.01.21.台內營字第8004047號	143
內政部營建署函	81.04.18.營署建字第50935號	208
內政部函	81.04.28.台內營字第8179464號	564
內政部函	81.05.09.台內營字第8179482號	129
內政部函	81.05.23.台內營字第8102550號	129

函令別	文號	頁
內政部函	81.06.04.台內營字第 8176959 號	241
內政部營建署書函	81.06.04.營署建字第 6619 號	489
內政部營建署函	81.07.31.營署建字第 9123 號	403
內政部函	81.08.01.台內營字第 8184759 號	259
內政部函	81.09.21.台內營字第 8104762 號	249
內政部函	81.09.21.台內營字第 8104762 號	489
內政部函	81.11.04.台內營字第 8188914 號	136
內政部函	81.11.06.台內營字第 8188922 號	100
內政部營建署函	81.11.27.台營署建字第 16458 號	255
內政部函	81.12.28.台內營字第 8106713 號	91
內政部函	82.01.18.台內營字第 8106313 號	256
內政部函	82.01.20.台內營字第 8272064 號	387
內政部函	82.02.16.台內營字第 8201309 號	564
內政部營建署函	82.03.04.營署建字第 1933 號	372
內政部函	82.03.23.台內營字第 8272198 號	584
內政部函	82.03.27.台內營字第 8201507 號	91
內政部函	82.05.21.台內營字第 8272346 號	454
內政部函	82.05.29.台內營字第 8203121 號	489
內政部函	82.06.14.台內營字第 8203393 號	223
內政部函	82.08.12.台內營字第 8204567 號	78
內政部函	82.08.12.台內營字第 8283204 號	271
內政部營建署函	82.08.12.營署建字第 12362 號	565
內政部函	82.08.16.台內營字第 8272692 號	718
內政部函	82.09.01.台內營字第 8289051 號	241
內政部函	82.09.07.台內營字第 8204654 號	223
內政部函	82.09.21.台內營字第 8289091 號	640
內政部函	82.09.23.台內營字第 828641 號	561
內政部函	82.09.29.台內營字第 8289102 號	584
內政部函	82.10.19.台內營字第 8289163 號	241
內政部營建署函	82.10.19.營署建字第 15511 號	51
內政部函	82.10.27.台內營字第 8205839 號	123
內政部函	82.11.02.台內營字第 8289231 號	92
內政部函	82.11.02.台內營字第 8289231 號	130

函令別	文號	頁
內政部函	82.11.02.台內營字第 8289231 號	144
內政部函	82.11.05.台內營字第 8289236 號	722
內政部營建署函	82.11.25.營署建字第 17718 號	356
內政部函	82.12.13.台內營字第 18874 號	223
內政部函	82.12.13.台內營字第 18874 號	538
內政部函	82.12.20.台內營字第 8289388 號	78
內政部函	82.12.20.台內營字第 8289388 號	130
內政部函	83.01.15.台內營字第 8373259 號	256
內政部函	83.02.16.台（83）內營字第 8372124 號	108
內政部函	83.02.17.台內營字第 8378566 號	379
內政部函	83.02.24.台內營字第 8372163 號	13
內政部函	83.02.24.台內營字第 8372163 號	37
內政部函	83.02.28.台內營字第 8372173 號	507
內政部函	83.03.04.台內營字第 8372185 號	256
內政部函	83.03.04.台內營字第 8372185 號	539
內政部函	83.03.19.台內營字第 8372239 號	519
內政部函	83.03.22.台內營字第 8372243 號	520
內政部函	83.03.24.台內營字第 8301690 號	78
內政部函	83.03.24.台內營字第 8301690 號	140
內政部營建署函	83.03.25.台內營字第 8372265 號	550
內政部函	83.04.11.台內營字第 8372302 號	100
內政部函	83.04.26.台內營字第 8372356 號	476
內政部函	83.05.04.台內營字第 8379578 號	67
內政部函	83.05.14.台內營字第 8372434 號	224
內政部營建署函	83.05.24.營署建字第 06604 號	520
內政部函	83.06.07.台內營字第 8303180 號	7
內政部函	83.06.10.台內營字第 8303451 號	101
內政部函	83.06.21.台內營字第 8372973 號	224
內政部營建署函	83.07.12.營署建字第 10676 號	225
內政部營建署函	83.07.19.營署綜字第 52094 號	14
內政部函	83.07.22.台內營字第 8303592 號	101
內政部函	83.07.23.台內營字第 8388133 號	720
內政部營建署函	83.07.26.營署建字第 52172 號	136

附錄三

函令別	文號	頁
內政部營建署函	83.08.09.營署建字第 52301 號	257
內政部函	83.08.16.台內營字第 8304277 號	507
內政部函	83.08.23.台內營字第 8388267 號	225
內政部函	83.09.02.台內營字第 8304523 號	226
內政部函	83.09.22.台內營字第 8305334 號	257
內政部函	83.09.30.台內營字第 838433 號	561
內政部函	83.09.30.台內營字第 8388433 號	13
內政部函	83.10.12.台內營字第 8388494 號	694
內政部營建署函	83.10.22.營署建字第 16774 號	257
內政部函	83.10.28.台內營字第 8388563 號	168
內政部函	83.11.11.台內營字第 8388595 號	46
內政部函	83.12.07.台內營字第 8387264 號	257
內政部函	83.12.20.台內營字第 8387318 號	79
內政部函	83.12.20.台內營字第 8387318 號	140
內政部函	84.01.04.台內營字第 8307003 號	720
內政部函	84.01.27.台內營字第 8407575 號	152
內政部函	84.02.09.台內營字第 8307550 號	130
內政部營建署書函	84.02.22.營署建字第 00110 號	399
內政部函	84.03.02.台內營字第 8401123 號	372
內政部函	84.03.07.台內營字第 8401269 號	567
內政部函	84.03.08.台內營字第 8401523 號	573
內政部函	84.03.17.台內營字第 8472341 號	655
內政部函	84.03.17.台內營字第 8472341 號	657
內政部函	84.03.17.台內營字第 8472341 號	667
內政部函	84.03.23.台內營字第 8476269 號	694
內政部函	84.03.24.台內營字第 8472362 號	151
內政部函	84.04.21.台內營字第 8402867 號	582
內政部函	84.04.26.台內營字第 8474670 號	93
內政部函	84.04.28.台內營字第 8472512 號	476
內政部函	84.05.01.台內營字第 8403244 號	615
內政部營建署函	84.05.01.營署建字第 05192 號	379
內政部函	84.05.02.台內營字第 8472524 號	616
內政部函	84.06.06.台內營字第 8472827 號	168

函令別	文號	頁
內政部函	84.06.16.台內營字第 848472913 號	383
內政部函	84.06.30.台內營字第 8404402 號	152
內政部函	84.07.04.台內營字第 8480008 號	144
內政部函	84.07.12.台內營字第 8480071 號	258
內政部函	84.07.13.台內營字第 8403809 號	616
內政部函	84.07.26.台內營字第 8404773 號	226
內政部函	84.08.01.台內營字第 8480188 號	582
內政部函	84.08.04.台（84）內營字第 8480209 號	34
內政部函	84.08.07.台內營字第 840220 號	387
內政部函	84.09.07.台內營字第 8400039 號	454
內政部函	84.09.18.台內營字第 8480396 號	373
內政部函	84.09.19.台內營字第 8406444 號	469
內政部函	84.09.23.台內營字第 8405596 號	130
內政部營建署函	84.09.23.營署建字第 16806 號	258
內政部營建署函	84.09.23.營署建字第 16806 號	507
內政部營建署函	84.09.23.營署建字第 16806 號	539
內政部函	84.10.02.台內營字第 8406380 號	520
內政部函	84.10.02.台內營字第 8480432 號	348
內政部函	84.10.11.台內營字第 406696 號	567
內政部營建署函	84.10.23.營署建字第 20700 號	356
內政部函	84.10.24.台內營字第 8480569 號	508
內政部函	84.11.11.台內營字第 8407790 號	14
內政部函	84.12.01.台內營字第 8486647 號	133
內政部函	84.12.13.台內營字第 8483163 號	226
內政部函	84.12.14.台內營字第 8408037 號	181
內政部函	84.12.14.台內營字第 8483175 號	568
內政部函	84.12.15.台內營字第 8489136 號	118
內政部函	84.12.23.台內營字第 8408545 號	677
內政部營建署函	85.01.31.營署建字第 25829 號	656
內政部營建署函	85.02.02.營署建字第 25985 號	566
內政部營建署函	85.02.26.營署建字第 02454 號	379
內政部函	85.04.01.台內營字第 8572426 號	539
內政部函	85.04.10.台內地字第 8574361 號	540

函令別	文號	頁
內政部函	85.05.06.台內營字第 8572596 號	732
內政部營建署函	85.05.13.營署建字第 08608 號	656
內政部函	85.05.29.台內地字第 8575108 號	242
內政部函	85.05.29.台內營字第 00084 號	242
內政部函	85.05.31.台內營字第 8503635 號	349
經濟部工業局函	85.06.06.工五字第 020090 號	724
內政部函	85.06.19.台內營字第 8572857 號	51
內政部函	85.07.10.內營字第 8504141 號	477
內政部函	85.07.10.台內營字字第 8504141 號	242
內政部函	85.08.15.台內營字第 8587492 號	420
內政部營建署函	85.08.30.營署建字第 50475 號	274
內政部函	85.09.07.台內地字第 8580947 號	611
內政部函	85.09.14.台內營字第 8584874 號	539
內政部函	85.09.19.台內營字第 8584906 號	157
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函	85.09.25.都字 4173 號	720
內政部函	85.09.26.台內營字第 8584935 號	735
內政部函	85.10.07.台內營字第 8506781 號	130
內政部營建署函	85.10.14.營署建字第 20026 號	52
內政部函	85.11.13.台內營字第 8506529 號	227
內政部函	85.11.14.台內營字第 8582070 號	508
內政部營建署函	85.11.20.營署建字第 22966 號	420
內政部函	85.12.12.台內營字第 8582221 號	568
內政部函	86.01.09.台內營字第 8672049049 號	374
內政部函	86.01.10.台內營字第 8672061 號	226
內政部營建署函	86.01.29.營署建字第 52660 號	421
內政部函	86.02.11.台內營字第 8601288 號	24
內政部函	86.02.12.台內營字第 8672247 號	657
內政部函	86.02.19.台內營字第 8672294 號	155
內政部函	86.02.22.台內營字第 8672327 號	137
內政部函	86.02.26.台內營字第 8601668 號	568
內政部函	86.03.07.台內營字第 8601669 號	730
內政部函	86.03.22.台內營字第 8602697 號	228
內政部函	86.03.28.台內營字第 8672492 號	582

函令別	文號	頁
內政部函	86.03.31.台內營字第 8672514 號	144
內政部函	86.04.09.台內營字第 8672562 號	274
內政部函	86.05.02.台內營字第 8603432 號	616
內政部函	86.05.09.台內營署建字第 08896 號	739
內政部函	86.05.19.內授營字第 8672829 號	283
內政部函	86.06.07.台內營字第 8672970 號	158
內政部營建署函	86.06.10.營署建字第 57419 號	53
內政部函	86.06.18.台內營字第 8604259 號	137
內政部函	86.06.23.台內營字第 8673069 號	258
內政部函	86.06.23.台內營字第 8673069 號	387
內政部函	86.07.03.台內營字第 8604689 號	397
內政部函	86.07.14.台內營字第 8673249 號	366
內政部函	86.07.14.台內營字第 8673252 號	43
內政部函	86.07.29.台內營字第 8673349 號	169
內政部函	86.07.31.台內營字第 8673356 號	249
內政部函	86.08.06.台內營字第 8605874 號	539
內政部函	86.09.02.台內營字第 8681594 號	293
內政部函	86.09.15.台內營字第 8606581 號	45
內政部函	86.09.15.台內營字第 8606581 號	52
內政部函	86.09.26.台內營字第 8681743 號	131
內政部函	86.09.26.台內營字第 8681743 號	566
內政部函	86.10.02.台內營字第 8681768 號	490
內政部函	86.10.06.台內營字第 8681794 號	657
內政部函	86.10.15.台內營字第 8681873 號	345
內政部函	86.10.16.台內營字第 8607612 號	93
內政部函	86.10.18.台內營字第 8607553 號	101
內政部函	86.10.20.台內營字第 8607535 號	380
內政部函	86.10.20.台內營字第 8607535 號	466
內政部函	86.10.24.台內營字第 8681949 號	131
內政部函	86.11.04.台內營字第 8607981 號	471
內政部函	86.11.08.台內營字第 8608413 號	118
內政部函	86.11.11.台內營字第 8608438 號	569
內政部函	86.11.25.台內營字第 8689132 號	131

附錄三

函令別	文號	頁
內政部函	86.11.25.台內營字第 8689132 號	566
內政部函	86.11.25.台內營字第 8689132 號	578
內政部函	86.11.25.台內營字第 8689139 號	705
內政部營建署函	86.12.10.營署建字第 62092 號	243
內政部函	86.12.20.台內營字第 8689296 號	466
內政部函	86.12.29.台內營字第 8609554 號	349
內政部函	87.01.09.台內營字第 8771049 號	228
內政部函	87.01.12.台內營字第 8609379 號	166
內政部營建署函	87.01.13.營署建字第 33041 號	540
內政部函	87.01.23.台內營字第 87711360 號	455
內政部函	87.02.03.台內營字第 8771164 號	137
內政部函	87.02.09.台內營字第 8702251 號	156
內政部函	87.02.10.台內營字第 8771228 號	162
內政部營建署函	87.02.18.營署建字第 02473 號	46
內政部函	87.02.23.台內營字第 8771314 號	737
內政部函	87.02.24.台內營字第 8702684 號	658
內政部函	87.02.25.台內營字第 8771325 號	698
內政部營建署函	87.03.18.營署建字第 03985 號	705
內政部函	87.03.20.台內營字第 8771482 號	468
內政部函	87.03.20.台內營字第 8771482 號	521
內政部營建署函	87.03.21.營署建字第 06055 號	521
內政部函	87.03.25.台內營字第 8771504 號	694
內政部函	87.03.31.台內營字第 8771545 號	79
內政部函	87.04.02.台內營字第 8771561 號	140
內政部函	87.05.26.台內營字第 8704772 號	132
內政部函	87.05.26.台內營字第 8704772 號	566
內政部函	87.06.01.台內營字第 8771961 號	102
內政部函	87.06.10.台內營字第 8772043 號	455
內政部函	87.06.11.台內營字第 8772067 號	723
內政部函	87.06.24.台內營字第 8705746 號	540
內政部函	87.07.02.台內營字第 8705894 號	311
內政部函	87.07.02.台內營字第 8772186 號	29
內政部函	87.07.10.台內營字第 8772240 號號	145

函令別	文號	頁
內政部函	87.07.10.台內營字第 877231 號	80
內政部營建署函	87.07.22.營署建字第 16360 號	528
內政部函	87.07.23.台內營字第 8706563 號	490
內政部函	87.07.29.台內營字第 8706149 號	700
內政部函	87.07.29.台內營字第 8772391 號	700
內政部函	87.08.06.台內營字第 8772442 號	585
內政部函	87.08.06.台內營字第 8772453 號	259
高雄市政府函	87.08.07.高市工務建字第 21423 號	739
內政部函	87.08.11.台內營字第 8772502 號	696
內政部函	87.08.11.台內營字第 8772502 號	697
內政部營建署函	87.08.24.營署建字第 21377 號	357
內政部營建署函	87.09.07.營署建字第 21513 號	706
內政部函	87.09.18.台內營字第 8772836 號	45
內政部函	87.10.12.台內營字第 8773000 號	110
內政部函	87.10.15.台內營字第 8708516 號	739
內政部函	87.10.22.台內營字第 8773100 號	209
內政部函	87.10.23.台內營字第 8708781 號	260
內政部函	87.10.27.台內營字第 8773129 號	491
內政部函	87.12.01.台內營字第 8773407 號	243
內政部函	87.12.04.台內營字第 8773432 號	184
內政部函	87.12.04.台內營字第 8773445 號	421
內政部營建署函	87.12.04.營署建字第 61000 號	491
內政部函	87.12.15.台內營字第 8773499 號	110
內政部消防署函	87.12.22.消署預字第 8710896 號	673
內政部函	88.01.12.台內營字第 8872068 號	707
內政部函	88.01.19.台內營字第 8872125 號	541
內政部營建署函	88.01.20.營署建字第 34314 號	673
內政部函	88.01.28.台內營字第 8872204 號	491
內政部營建署函	88.01.30.營署建字第 57589 號	158
內政部函	88.02.12.台內營字第 8802790 號	422
內政部函	88.02.12.台內營字第 8872322 號函	286
內政部函	88.03.04.台內營字第 8872412 號	423
內政部函	88.03.12.台內營字第 8803514 號	570

函令別	文號	頁
內政部函	88.03.12.台內營字第 8872469 號	24
內政部函	88.03.18.台內營字第 8872513 號	94
內政部函	88.05.04.台內營字第 8872970 號	733
內政部營建署函	88.05.10.營署建字第 12472 號	697
內政部函	88.05.11.台內營字第 8873197 號	471
內政部函	88.05.12.台八十八內營字第 8873196 號	80
內政部函	88.06.17.台內營字第 8873525	114
內政部函	88.06.17.台內營字第 8873526 號	658
內政部函	88.07.13.台內營字第 8873841 號	561
內政部函	88.07.13.台內營字第 8873842 號	293
內政部營建署函	88.07.15.營署建字第 59249 號	124
內政部函	88.07.19.台內營字第 8873904 號	492
內政部函	88.08.10.台內營字第 8874133 號	83
內政部函	88.08.16.台內營字第 8807849 號	641
內政部函	88.08.26.台內營字第 8874326 號	541
內政部函	88.09.07.台內營字第 8874458 號	422
內政部函	88.09.14.台內營字第 8874605 號	493
內政部函	88.09.24.台內營字第 8874689 號	228
內政部營建署函	88.10.01.營署建字第 29882 號	387
內政部函	88.10.18.台內營字第 8809121 號函	260
內政部函	88.10.20.台內營字第 8875048 號	311
內政部函	88.10.28.台內營字第 8877696 號	271
內政部營建署函	88.11.11.營署建字第 36994 號	111
內政部營建署函	88.11.19.88 營署建字第 36055 號	610
內政部函	88.11.30.台內營字第 8811079 號	697
內政部營建署函	88.12.02.營署建字第 60183 號函	734
內政部營建署函	88.12.03.營署建字第 35382 號	730
內政部函	88.12.31.台內營字第 8878470 號	477
內政部營建署函	89.01.06.營署建字第 55801 號	111
內政部函	89.01.07.台內營字第 8982080 號	52
內政部營建署函	89.01.26.營署建字第 55967 號	24
內政部營建署函	89.01.31.營署建字第 55993 號	521
內政部函	89.02.11.台內營字第 8982410 號	691

函令別	文號	頁
內政部函	89.03.14.台內營字第 8982733 號	463
內政部營建署函	89.03.20.營署建字第 56207 號	81
內政部營建署函	89.03.20.營署建字第 56207 號	132
內政部函	89.03.22.台內營字第 8982824 號	94
內政部函	89.03.24.台內營字第 8982860 號	713
內政部函	89.04.14.台內營字第 8983026 號	471
內政部函	89.04.27.台內營字第 8983167 號	112
內政部函	89.05.10.台內營字第 8983316 號	481
內政部函	89.06.12.台內營字第 8983674 號	165
內政部函	89.06.12.台內營字第 8983675 號	260
內政部函	89.06.13.台內營字第 8983684 號	521
內政部營建署函	89.06.20.營署建字第 56918 號	271
內政部函	89.07.04.台內營字第 8983886 號	508
內政部函	89.07.04.台內營字第 8983908 號	707
內政部函	89.07.31.台內營字第 8984208 號	472
內政部營建署函	89.07.31.營署建字第 57251 號	659
內政部函	89.08.04.台內營字第 8984243 號	366
內政部函	89.08.04.台內營字第 8984246 號	475
內政部函	89.08.07.台內營字第 8984245 號	494
內政部函	89.08.16.台內營字第 8985707 號	509
內政部函	89.08.30.台內營字第 8985825 號	494
內政部函	89.09.28.台內營字第 8984438 號	659
內政部函	89.10.05.台內營字第 8984526 號	278
內政部函	89.10.05.台內營字第 8984527 號	25
內政部營建署函	89.10.05.營署建字第 41026 號	345
內政部函	89.10.09.台內營字第 8984577 號	498
內政部營建署函	89.10.18.營署建管字第 57669 號	138
內政部營建署函	89.10.21.營署建管字第 57687 號	312
內政部營建署函	89.11.17.營署建管字第 57820 號	472
行政院函	89.11.28.台防字第 33628 號	496
內政部函	89.12.06.台內營字第 8912519 號	494
內政部函	89.12.14.台內營字第 8913416 號	495
內政部函	90.01.04.台內營字第 9082022 號	294

附錄三

函令別	文號	頁
內政部函	90.01.08.台內營字第 9082067 號	473
內政部函	90.02.06.台內營字第 9082373 號	81
內政部函	90.02.12.台內營字第 9082443 號	707
內政部函	90.02.26.台內營字第 9082644 號	509
內政部函	90.03.02.台內營字第 9082691 號	510
內政部營建署函	90.03.05.營署建管字第 004792 號	443
內政部函	90.03.07.台內營字第 9082747 號	44
內政部函	90.03.08.台內營字第 9003480 號	345
內政部函	90.03.13.台內營字第 9082822 號	692
內政部營建署函	90.03.13.營署建管字第 906458 號	145
內政部函	90.03.15.台內營字第 9082848 號	510
內政部函	90.03.23.台內營字第 9082974 號	510
內政部函	90.03.27.台內營字第 9083018 號	496
內政部函	90.03.27.台內營字第 9083018 號	541
內政部函	90.04.25.台內營字第 9005578 號	708
內政部函	90.05.02.台內營字第 9083469 號	511
內政部函	90.05.10.台內營字第 9083575 號	388
內政部函	90.05.11.台內營字第 9004910 號	403
內政部營建署函	90.05.11.營署建管字第 026125 號	496
內政部函	90.05.14.台內營字第 9083619 號	423
內政部函	90.05.22.台內營字第 9083680 號	380
內政部函	90.06.14.台內營字第 9084062 號	339
內政部令	90.06.26.台內營字第 9084189 號	566
內政部函	90.07.10.台內營字第 9084396 號	542
內政部令	90.07.10.台內營字第 9084397 號	542
內政部營建署函	90.08.01.營署建管字第 908058 號	724
內政部函	90.09.07.台內營字第 9012415 號	444
內政部營建署函	90.09.07.營署建管字第 908402 號	343
內政部營建署函	90.09.07.營署建管字第 908402 號	649
內政部營建署函	90.09.07.營署建管字第 908402 號	670
內政部函	90.10.05.台內營字第 9085655 號	54
內政部函	90.10.17.台內營字第 9012637 號	294
內政部函	90.10.23.台內營字第 9085708 號	701

函令別	文號	頁
內政部營建署函	90.10.24.營署建管字第 0517633 號	713
內政部營建署函	90.11.28.營署建管字第 072007 號	205
內政部營建署函	90.12.04.營署建管字第 072963 號	151
內政部函	90.12.06.台內營字第 9067526 號	708
內政部營建署函	90.12.06.營署建管字第 074061 號	455
內政部函	91.03.13.台內營字第 0910004132 號	523
內政部函	91.04.23.內授營建管字第 0910083115 號	473
內政部營建署函	91.05.08.營署建管字第 0912906833 號	388
內政部營建署函	91.05.08.營署建管字第 0912906833 號	404
內政部函	91.05.09.內授營建管字第 0910083625 號	468
內政部函	91.05.09.台內營字第 0910083319 號	71
內政部函	91.05.13.內授營建管字第 0910083717 號	54
內政部函	91.05.16.內授營建管字第 0910083670 號	662
內政部營建署函	91.05.21.營署建管字第 0912907847 號	561
內政部函	91.05.24.內授營建管字第 0910006932 號	229
內政部函	91.06.17.內授營建管字第 0910084446 號	409
內政部營建署函	91.06.17.營署建管字第 0910031441 號	112
內政部函	91.06.27.台內營字第 0910084361 號	511
內政部函	91.07.01.內授營建管字第 0910084787 號	350
內政部函	91.07.24.台內營字第 0910085102 號	243
內政部函	91.08.06.台內營字第 0910009552 號	25
內政部函	91.08.06.台內營字第 0910009552 號	63
內政部函	91.08.06.台內營字第 0910009552 號	543
內政部函	91.08.20.內授營建管字第 0910085682-1 號	350
內政部函	91.08.20.內授營建管字第 0910085682-2 號	72
內政部營建署函	91.10.22.營署建管字第 0910063367 號	187
內政部函	91.11.04.台內營字第 0910081033 號	55
內政部營建署函	91.11.07.營署建管字第 0910069282 號	543
內政部函	91.11.13.內授營建管字第 0910081724 號	69
內政部函	91.11.13.內授營建管字第 0910081724 號	617
內政部函	91.11.13.台內營字第 0910081188 號	512
內政部函	91.11.29.台內營字第 0910082620 號	477
內政部營建署函	91.12.06.營署建管字第 0910072835 號	229

函令別	文號	頁
內政部營建署函	92.01.10.營署建管字第0910090322號	158
內政部函	92.01.22.內授營管字第0920084440號	55
內政部函	92.02.06.內授營建管字第0920084454號	497
內政部營建署函	92.02.11.營署建管字第0922901786號	230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	92.02.27.農授中字第0921070106號	432
內政部函	92.03.04.內授營建管字第0910016287號	261
內政部函	92.03.07.內授營建管字第0920003352號	641
內政部函	92.03.07.內授營建管字第0920085138號	280
內政部函	92.03.07.內授營建管字第0920085138號	432
內政部函	92.03.18.內授營建管字第0920085331號	187
內政部函	92.04.22.台內營字第0920085758號	58
內政部營建署函	92.05.14.營署建管字第0922907583號	102
內政部函	92.05.15.台內營字第0920086448號	261
內政部函	92.05.16.台內營字第0920086416號	244
內政部函	92.05.16.台內營字第0920086416號	522
內政部營建署函	92.05.22.營署建管字第0922907159號	115
內政部營建署函	92.05.22.營署建管字第0922907159號	562
內政部營建署函	92.05.28.營署建管字第0920028842號	357
內政部營建署函	92.05.30.營署建管字第0920025349號	512
內政部營建署函	92.06.02.營署建管字第0922908642號	230
內政部營建署函	92.06.19.營署建管字第0922909837號	272
內政部營建署函	92.06.23.營署建管字第0922909225號	735
內政部函	92.07.15.內授營建管字第0920087944號	543
內政部函	92.07.22.內授營建管字第0920088019號	712
內政部函	92.07.31.台內營字第092008808號	497
內政部營建署函	92.08.05.營署建管字第0922912300號	357
內政部函	92.08.25.內授營建管字第0920010412號	544
內政部函	92.09.12.內授營建管字第0920089078號	463
內政部營建署函	92.09.23.營署建管字第0920055498號	245
內政部營建署函	92.09.29.營署建管字第0922915602號	272
內政部函	92.12.17.台內營字第0920090832號	693
內政部營建署函	92.12.23.營署建管字第0922920018號	27
內政部營建署函	92.12.23.營署建管字第0922920018號	423

函令別	文號	頁
內政部函	93.01.16.內授營建管字第0930081782號	512
內政部營建署函	93.01.29.營署綠字第0932901102號	680
內政部函	93.01.30.台內營字第0930081670號	617
內政部營建署函	93.02.06.營署建管字第0932901266號	370
內政部函	93.02.17.內授營建管字第0930082228號	279
內政部營建署函	93.02.19.營署建管字第0930010445號	444
內政部營建署函	93.02.19.營署建管字第0930010445號	456
內政部營建署函	93.02.19.營署建管字第0930010445號	713
內政部函	93.02.27.台內營字第0930003359號	81
內政部函	93.03.05.內授營建管字第0930082533號	404
內政部函	93.03.10.台內營字第09300823671號	424
內政部函	93.03.17.內授營建管字第0930004675號	295
內政部函	93.03.25.台內新字第0930072215號	279
內政部函	93.04.01.台內營字第0930083064號	232
內政部營建署函	93.04.08.營署建管字第0932905548號	513
內政部函	93.04.12.台內營字第0930082565號	709
內政部函	93.04.16.內授營建管字第0930083558號	684
內政部函	93.04.29.內授營建管字第09300837301號	340
內政部函	93.05.03.台內營字第0930083753號	279
內政部函	93.05.21.內授營建管字第0930006476號	56
內政部函	93.05.21.內授營建管字第0930006476號	397
內政部營建署函	93.05.27.營署建管字第0932908521號	313
內政部營建署函	93.05.27.營署建管字第0932908521號	367
內政部營建署函	93.05.27.營署建管字第0932908521號	380
內政部營建署函	93.05.27.營署建管字第0932908521號	410
內政部函	93.06.01.台內營字第0930084354號	7
內政部函	93.06.14.台內營字第0930084538號	231
內政部函	93.06.21.內授營建管字第0930084810號	283
內政部函	93.06.21.內授營建管字第0930084810號	432
內政部營建署函	93.06.25.營署建管字第0932910173號	544
內政部營建署函	93.07.02.營署建管字第0930041351號	570
內政部營建署函	93.07.22.營署建管字第0932911947號	373
內政部函	93.07.27.內授營建管字第0930085468號	272

附錄三

函令別	文號	頁
內政部營建署函	93.07.29.營署建管字第 0930049424 號	617
內政部函	93.08.16.台內營字第 09300854220 號	404
內政部函	93.08.27.內授營建管字第 0930086049 號	545
內政部函	93.09.06.台內營字第 0930086051 號	295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令	93.09.06.經標三字第 09300101870 號	296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函	93.09.06.經標三字第 09300101871 號	296
內政部營建署函	93.09.15.營署建管字第 09300582190 號	295
內政部函	93.09.22.內授營建管字第 0930010708 號	7
內政部函	93.10.04.台內營字第 0930010414 號	102
內政部函	93.10.22.內授營建管字第 0930065018 號	424
內政部函	93.10.22.內授營建管字第 0930087192 號	262
內政部函	93.10.27.內授營建管字第 0930087248 號	188
內政部營建署函	93.10.28.營署建管字第 0932917542 號	262
內政部營建署函	93.11.17.營署建管字第 0930087729 號	317
內政部營建署函	93.11.19.營署建管字第 0932918805 號	318
內政部函	93.11.22.台內營字第 0930087563 號	8
內政部函	93.11.23.台授營建管字第 0930087730 號	388
內政部營建署函	93.11.25.營署建管字第 0932919303 號	274
內政部函	93.11.30.內授營建管字第 0930012758 號	9
內政部函	93.12.09.內授營建管字第 0930088165 號	263
內政部函	93.12.20.台內營字第 930088187 號	232
內政部營建署函	93.12.20.營署建管字第 0930073563 號	380
內政部營建署函	93.12.23.營署建管字第 0932921207 號	529
內政部營建署函	94.01.03.營署建管字第 0932921865 號	424
內政部函	94.01.07.內授營建管字第 0930088743 號	8
內政部營建署函	94.01.12.營署建管字第 0933040849 號	709
內政部營建署函	94.01.18.營署建管字第 0942901036 號	44
內政部營建署函	94.01.18.營署建管字第 0942901036 號	701
內政部函	94.01.20.內授營建管字第 0940002216 號	103
內政部函	94.02.17.台內營字第 0940081536 號	513
內政部函	94.03.03.內授營建管字第 0940003149 號	82
內政部營建署函	94.03.21.營署建管字第 0940012154 號	56
內政部營建署函	94.03.28.營署建管字第 0942904784 號	63

函令別	文號	頁
內政部營建署函	94.03.31.營署建管字第 0940013336 號	425
內政部營建署函	94.04.19.營署建管字第 0942906408 號	318
內政部營建署函	94.05.13.營署建管字第 0940021969 號	84
內政部函	94.05.17.台內營字第 0940082633 號	318
內政部函	94.05.18.台內營字第 0940083309 號	545
內政部函	94.06.01.內授營建管字第 0940083739 號	381
內政部營建署函	94.06.24.內授營建管字第 0940006643 號	298
內政部函	94.07.05.台內營字第 09400837581 號	319
內政部函	94.07.05.台內營字第 09400837581 號	342
內政部函	94.07.05.台內營字第 09400837582 號	319
內政部函	94.07.05.台內營字第 09400837584 號	367
內政部函	94.07.05.台內營字第 09400837585 號	381
內政部函	94.07.05.台內營字第 09400837586 號	389
內政部函	94.07.05.台內營字第 09400837587 號	404
內政部函	94.07.05.台內營字第 09400837588 號	426
內政部營建署函	94.07.15.營署建管字第 0940033903 號	456
內政部營建署函	94.07.25.營署建管字第 0942912851 號	389
內政部函	94.08.02.內授營建管字第 0940084581 號	320
內政部營建署函	94.08.08.營署建管字第 0940037715 號	456
內政部營建署函	94.08.08.營署建管字第 0940040841 號	382
內政部營建署函	94.08.25.營署建管字第 0940042061 號	546
內政部營建署函	94.08.26.營署建管字第 0942914690 號	373
內政部營建署函	94.08.29.營署建管字第 0942915062 號	273
內政部函	94.09.02.內授營建管字第 0940085696 號	358
內政部函	94.09.21.內授營建管字第 0940009621 號	679
內政部營建署函	94.09.21.營署建管字第 0942916845 號	14
內政部營建署函	94.09.21.營署建管字第 0942916845 號	66
內政部營建署函	94.09.21.營署建管字第 0942916845 號	569
內政部函	94.09.29.台內營字第 0940086027 號	215
內政部營建署函	94.10.19.營署建管字第 0940054253 號	459
內政部函	94.10.28.內授營建管字第 0940086825 號	579
內政部營建署函	94.11.08.營署建管字第 0942919896 號	701
內政部函	94.11.10.台內營字第 0940010898 號	514

函令別	文號	頁
內政部營建署函	94.11.21.營署建管字第0940061441號	579
內政部營建署函	94.11.22.營署建管字第0940059902號	315
內政部營建署函	94.11.23.營署建管字第0940061969號	546
內政部營建署函	94.11.24.營署建管字第0942920546號	710
內政部營建署函	94.12.01.營署建管字第0940062304號	209
內政部營建署函	94.12.06.營署建管字第0942921971號	426
內政部函	94.12.08.內授營建管字第0940012123號	702
內政部營建署函	94.12.12.營署建管字第0942922210號	375
內政部營建署函	94.12.12.營署建管字第0942922595號	371
內政部函	94.12.19.台內營字第0940087598號	263
內政部營建署函	95.01.03.營署建管字第0940068169號	203
內政部函	95.01.11.內授營建管字第0950800055號	702
內政部營建署函	95.01.11.營署建管字第0940068411號	580
內政部營建署函	95.01.11.營署建管字第0950000726號	514
內政部函	95.01.20.內授營建管字第0950800263號	546
內政部營建署函	95.01.20.營署建管字第0940070508號	474
內政部營建署函	95.02.13.營署建管字第0952902492號	320
內政部營建署函	95.02.13.營署建管字第0952902599號	639
內政部函	95.02.17.內授營建管字第0950800718號	9
內政部函	95.02.20.內授營建管字第0950800761號	426
內政部營建署函	95.02.24.營署建管字第0952903270號	382
內政部營建署函	95.03.06.營署建管字第0950010040號	368
內政部營建署函	95.03.08.營署建管字第0950010364號	482
內政部營建署函	95.03.14.營署建管字第0952904484號	743
內政部營建署函	95.03.15.營署建管字第0950011001號	475
內政部營建署函	95.03.16.營署建管字第0950011010號	374
內政部營建署函	95.03.16.營署建管字第0952904460號	103
內政部營建署函	95.03.16.營署綜字第0950010205號	684
內政部營建署函	95.03.21.營署建管字第0952904794號	299
內政部營建署函	95.03.29.營署建管字第0950012025號	104
內政部函	95.04.07.內授營建管字第0950057133號	45
內政部營建署函	95.04.10.營署建管字第0952905759號	580
內政部營建署函	95.04.13.營署建管字第0950016782號	351

函令別	文號	頁
內政部營建署函	95.04.24.營署建管字第0952906112號	358
內政部營建署函	95.05.02.營署建管字第0952907213號	618
內政部營建署函	95.05.03.營署建管字第0952907104號	188
內政部營建署函	95.05.08.營署建管字第0950018831號	274
內政部營建署書函	95.05.10.營署建管字第0950018535號	667
內政部營建署函	95.05.11.營署建管字第0950021733號	547
內政部營建署函	95.05.11.營署建管字第0952907740號	308
內政部函	95.05.26.台內營字第0950802889號	476
內政部函	95.06.19.台內營字第0950803499號	405
內政部函	95.06.27.內授營建管字第0950098571號	233
內政部營建署函	95.06.30.營署建管字第0952910416號	104
內政部營建署函	95.07.05.營署建管字第0952910412號	104
內政部營建署函	95.08.08.營署建管字第0950036269號	405
內政部營建署函	95.08.08.營署建管字第0950036269號	668
內政部營建署函	95.08.21.營署建管字第0952912647號	321
內政部營建署函	95.09.05.營署建管字第0952914008號	375
內政部營建署函	95.09.12.營署建管字第0952913947號	124
內政部營建署函	95.09.28.營署建管字第0952915006號	515
內政部營建署函	95.09.28.營署建管字第0952915006號	522
內政部函	95.10.02.內授營建管字第0950805991號	618
內政部營建署函	95.10.20.營署建管字第0952915991號	17
內政部營建署函	95.11.01.營署建管字第0952916899號	580
內政部函	95.11.07.內授營建管字第0950806589號	299
內政部營建署函	95.11.13.營署建管字第0950053970號	299
內政部營建署函	95.11.17.營署建管字第0950057148號	299
內政部營建署函	95.11.28.營署建管字第0950056488號	444
內政部營建署函	95.12.08.營署建管字第0952919441號	1
內政部營建署函	95.12.08.營署建管字第0952919441號	369
內政部營建署函	95.12.18.營署建管字第0950059486號	264
內政部營建署函	95.12.18.營署建管字第0952919711號	351
內政部營建署函	95.12.22.營署建管字第0952920012號	389
內政部營建署函	96.01.03.營署建管字第0950808000號	644
內政部營建署函	96.01.16.營署建管字第0962900777號	5

附錄三

函令別	文號	頁
內政部營建署函	96.02.05.營署建管字第0960004647號	284
內政部營建署函	96.03.12.營署建管字第0962903835號	328
內政部營建署書函	96.03.19.營署都字第0962904147號	162
內政部函	96.03.20.內授營建管字第0960801598號	70
內政部營建署函	96.04.18.營署建管字第0960017019號	710
內政部營建署函	96.04.20.營署建管字第0960014698號	300
內政部函	96.05.24.內授營建管字第0960803249號	233
內政部函	96.05.24.內授營建管字第0960803268號	515
內政部營建署函	96.05.28.營署建管字第0960026507號	300
內政部營建署函	96.06.15.營署建管字第0962909592號	157
內政部營建署函	96.06.22.營署建管字第0962909896號	619
內政部營建署函	96.06.25.營署建管字第0960028208號	315
內政部營建署函	96.06.25.營署建管字第0962910169號	667
內政部營建署函	96.06.26.營署建管字第0960030415號	444
內政部營建署函	96.06.29.營署建管字第0960030553號	67
內政部營建署函	96.07.02.營署建管字第0960034261號	664
內政部函	96.07.10.內授營建管字第0960095179號	390
內政部營建署函	96.07.31.營署建管字第0960037019號	10
內政部營建署函	96.08.01.營署建管字第0960035503號	284
內政部營建署函	96.08.07.營署建管字第0960042300號	25
內政部營建署函	96.08.07.營署綜字第0960037799號	680
內政部營建署函	96.08.08.營署建管字第0962912602號	684
內政部營建署函	96.08.23.營署建管字第0960044407號	474
內政部營建署函	96.09.03.營署建管字第0960044211號	280
內政部營建署函	96.09.11.營署建管字第0960047790號	37
內政部營建署函	96.09.11.營署建管字第0960048432號	702
內政部營建署函	96.09.17.營署綜字第0962914990號	14
內政部營建署函	96.10.04.營署建管字第0960148551號	168
內政部營建署函	96.10.08.營署建管字第0960050347號	619
內政部函	96.10.17.內授營建管字第0960146701號	390
內政部函	96.10.17.內授營都字第0960806321號	685
內政部營建署函	96.10.22.營署建管字第0960806640號	375
內政部營建署函	96.10.22.營署建管字第0962917050號	26

函令別	文號	頁
內政部營建署函	96.10.25.營署建管字第0960053883號	163
內政部函	96.10.30.內授營建管字第0960163609號	322
內政部函	96.11.05.台內營字第0962917856號	64
內政部營建署函	96.11.06.營署建管字第0962918506號	57
內政部營建署函	96.11.12.營署建管字第0962918536號	233
內政部函	96.11.19.台內營字第0962918582號	83
內政部函	96.11.19.台內營字第0962918582號	445
內政部函	96.11.19.台內營字第0962918582號	457
內政部營建署書函	96.11.29.營署綜字第0960063405號	264
內政部營建署書函	96.11.29.營署綜字第0960063405號	547
內政部營建署函	96.12.05.營署建管字第0960066227號	619
內政部營建署函	96.12.07.營署建管字第0960066116號	437
內政部函	96.12.11.台內營字第0960807904號	234
內政部營建署函	97.01.24.營署建管字第0972901385號	265
交通部	97.02.05.交路字第0970001214號	266
內政部營建署函	97.03.06.營署建管字第0972903854號	369
內政部函	97.04.10.內授營建管字第0970802570號	478
內政部營建署函	97.05.05.營署建管字第0970022588號	756
內政部函	97.05.23.內授營建管字第0970804143號	234
內政部函	97.06.02.內授營都字第0970075543號	15
內政部營建署函	97.06.13.營署建管字第0972910176號	322
內政部函	97.06.16.內授營建管字第0970079481號	265
內政部營建署函	97.06.17.營署建管字第0970032608號	203
內政部營建署函	97.06.25.營署建管字第0972910486號	620
內政部函	97.07.01.內授營建管字第0970805232號	300
內政部營建署函	97.07.02.營署建管字第0972911101號	309
內政部營建署函	97.07.24.營署建管字第0972912530號	204
內政部函	97.08.06.台內營字第0970806007號	703
內政部營建署函	97.08.11.營署建管字第0970039062號	569
內政部函	97.08.20.內授營建管字第0970806709號	758
內政部函	97.09.02.內授營建管字第0970137756號	620
內政部營建署函	97.09.04.營署建管字第0972917620號	621
內政部營建署函	97.09.09.營署建管字第0970046694號	322

函令別	文號	頁
內政部營建署函	97.09.17.營署建管字第0970049615號	686
內政部函	97.10.13.台內營字第0970155641號	184
內政部營建署函	97.10.24.營署建管字第0972917620號	686
內政部營建署函	97.10.30.營署建管字第0972917966號	105
內政部營建署函	97.11.04.營署建管字第0972919369號	622
內政部營建署函	97.11.14.營署建管字第0970064499號	710
內政部營建署函	97.11.25.營署建管字第0972920518號	622
內政部營建署函	97.11.27.營署建管字第0970066446號	11
內政部營建署函	97.12.15.營署建管字第0972921948號	96
內政部營建署函	97.12.15.營署建管字第0972921948號	569
內政部函	98.01.06.內授營建管字第0970197186號	548
內政部函	98.01.20.台內營字第0970210978號	37
內政部營建署函	98.01.23.營署建管字第0980003675號	623
內政部營建署函	98.02.23.營署建管字第0982902708號	624
內政部營建署函	98.02.27.營署建管字第0980010561號	624
內政部函	98.03.06.內授營建管字第0980022348號	574
內政部函	98.03.20.台內營字第0980042578號	146
內政部營建署函	98.04.21.營署建管字第0982907239號	478
內政部營建署函	98.05.06.營署建管字第0982908434號	457
內政部營建署函	98.05.06.營署建管字第0982908637號	28
內政部營建署函	98.05.19.營署建管字第0982909489號	301
內政部函	98.06.01.營署建管字第0983040393號	287
內政部營建署函	98.06.04.營署建管字第0980032504號	47
內政部營建署函	98.06.04.營署建管字第0980032504號	57
內政部營建署函	98.06.17.營署建管字第0982911621號	427
內政部函	98.06.23.內授營建管字第0980100952號	435
內政部營建署函	98.06.23.營署建管字第0980033293號	362
內政部函	98.06.29.營署建管字第0982912529號	290
內政部營建署函	98.06.30.營署建管字第0980039777號	624
內政部營建署函	98.07.09.營署建管字第0980040965號	642
內政部營建署函	98.07.17.營署建管字第0980045096號	446
內政部營建署函	98.07.20.營署建管字第0980045469號	750
內政部營建署函	98.07.21.營署建管字第0982914248號	367

函令別	文號	頁
內政部營建署函	98.08.04.營署建管字第0982915037號	724
內政部消防署函	98.08.24.消署預字第0981106119號	302
內政部營建署函	98.08.25.營署建管字第0980054033號	67
內政部營建署函	98.09.07.營署建管字第0980058496號	245
內政部營建署函	98.09.11.營署建管字第0980057335號	301
內政部函	98.09.15.內授營建管字第0980809248號	445
內政部營建署函	98.09.18.營署建管字第0980058467號	522
內政部函	98.09.24.內授營建管字第0980809383號	625
內政部營建署函	98.10.01.營署建管字第0982919457號	741
內政部營建署函	98.10.06.營署建管字第0982919040號	516
內政部營建署函	98.10.16.營署建管字第098067511號	291
內政部營建署函	98.10.19.營署建管字第0980066905號	11
內政部函	98.10.26.內授營建管字第0980196583號	159
內政部營建署函	98.11.04.營署建管字第0980067970號	16
內政部營建署函	98.11.04.營署建管字第0980067970號	105
內政部營建署函	98.11.05.營署建管字第0980072943號	712
內政部營建署函	98.11.19.營署建管字第0982922921號	390
內政部營建署函	98.12.22.營署建管字第0982925009號	744
內政部營建署函	98.12.28.營署建管字第0982924600號	391
內政部營建署函	98.12.29.營署建管字第0980083934號	446
內政部營建署函	99.01.04.營署建管字第0980087618號	73
內政部函	99.01.12.內授營建管字第0990800107號	46
內政部營建署函	99.01.27.營署建管字第0992901601號	57
內政部營建署函	99.02.04.營署建管字第0992902266號	674
內政部營建署函	99.02.11.營署建管字第0992902656號	245
內政部營建署函	99.02.23.營署建管字第0990010138號	62
內政部令	99.03.03.台內營字第0990801045號	38
內政部函	99.03.03.台內營字第09908010472號	38
內政部函	99.03.17.內授營建管字第0990801942號	516
內政部營建署函	99.04.07.營署建管字第0990018319號	569
內政部營建署函	99.04.07.營署建管字第0992907783號	146
內政部函	99.04.16.內授營建管字第0990050220號	479
內政部營建署函	99.04.20.營署建管字第0992907729號	68

附錄三

函令別	文號	頁
內政部營建署函	99.04.29.營署建管字第0992907990號	170
內政部令	99.04.30.台內營字第0990819902號	59
經濟部令	99.04.30.經能字第09904602150號	59
內政部函	99.05.05.內授營建管字第0990086034號	235
內政部營建署函	99.05.12.營署建管字第0990030010號	410
內政部函	99.06.01.內授營建管字第0990111851號	47
內政部函	99.06.03.台內營字第0990109707號	48
內政部營建署函	99.06.04.營署建管字第0992910620號	686
內政部營建署函	99.06.14.營署建管字第0990036588號	71
內政部營建署函	99.06.15.營署建管字第0992911665號	625
內政部函	99.06.18.台內營字第0990804692號	28
內政部營建署函	99.07.09.營署建管字第0990038315號	575
內政部營建署函	99.07.12.營署建管字第0990039773號	427
內政部營建署函	99.07.16.營署建管字第0990046453號	246
內政部營建署函	99.07.16.營署建管字第0992913574號	570
內政部營建署函	99.07.20.營署建管字第0990046997號	687
內政部營建署函	99.07.26.營署建管字第0992913779號	106
內政部營建署函	99.08.16.營署建管字第0990050672號	40
內政部函	99.09.01.台內營字第0990807150號	548
內政部營建署函	99.09.07.營署建管字第0990055781號	302
內政部營建署函	99.09.15.營署建管字第0990059330號	189
內政部函	99.09.21.內授營建管字第0990171853號	549
內政部函	99.10.11.台內營字第0990808293號	447
內政部函	99.10.18.內授營建管字第0990808790號	59
內政部營建署函	99.10.25.營署建管字第0990066990號	659
內政部營建署函	99.10.26.營署建管字第0990070280號	40
內政部營建署函	99.11.19.營署建管字第0992913722號	711
內政部令	99.11.30.台內營字第0990809492號	675
內政部營建署函	99.11.30.營署建管字第0990078783號	291
內政部函	99.12.06.內授營建管字第0990810404號	41
內政部函	99.12.10.內授營建管字第0990810549號	265
內政部營建署函	99.12.15.營署建管字第0992923686號	266
內政部營建署函	99.12.27.營署建管字第0990082402號	302

函令別	文號	頁
內政部令	99.12.29.台內營字第0990810796號	427
內政部營建署函	100.01.17.營署建管字第0990084885號	391
內政部營建署函	100.02.15.營署建管字第1000091383號	391
內政部函	100.02.21.內授營建管字第1000801183號	48
內政部函	100.02.21.內授營建管字第1000801183號	60
內政部營建署函	100.03.18.營署建管字第1000010965號	29
內政部營建署函	100.03.29.營署建管字第1002904923號	382
內政部營建署函	100.04.14.營署建管字第1002905908號	688
內政部令	100.04.15.台內營字第1000802259號	31
內政部營建署函	100.04.27.營署建管字第1002906950號	376
內政部營建署函	100.04.27.營署建管字第1002906950號	664
內政部營建署函	100.04.28.營署建管字第1000016613號	660
內政部營建署函	100.05.11.營署建管字第1002907892號	498
內政部營建署函	100.05.18.營署建管字第1000020798號	267
內政部函	100.06.21.內授營建管字第1000805238號	267
內政部函	100.06.23.內授營建管字第1000805354號	661
內政部營建署函	100.07.21.營署建管字第1000044364號	30
內政部營建署函	100.07.21.營署建管字第1002912493號	395
內政部營建署函	100.07.25.營署建管字第1000041921號	209
內政部函	100.07.27.台內營字第1000806372號	49
內政部營建署函	100.07.27.營署建管字第1002912066號	147
內政部函	100.08.01.內授營建管字第1000806186號	250
內政部函	100.08.05.台內營字第1000806691號	210
內政部營建署函	100.08.23.營署建管字第1000048903號	428
內政部令	100.08.24.台內營字第1000806661號	32
內政部營建署函	100.09.07.營署建管字第1000049148號	479
內政部營建署函	100.09.15.營署建管字第1000056512號	250
內政部營建署函	100.09.15.營署建管字第1002916571號	352
內政部函	100.10.17.內授營建管字第1000195938號	626
內政部營建署函	100.10.17.營署建管字第1002919132號	428
內政部函	100.10.18.內授營建管字第1000809107號	757
內政部函	100.10.28.內授營建管字第1000809563號	745
內政部營建署函	100.11.02.營署建管字第01000066401號	549

函令別	文號	頁
內政部營建署函	100.11.04.營署建管字第1000065489號	550
內政部營建署函	100.11.07.營署建管字第1000067051號	746
內政部營建署函	100.11.17.營署建管字第1000071890號	688
內政部營建署函	100.11.25.營署建管字第1000068001號	49
內政部營建署函	100.12.05.營署建管字第1000071851號	581
內政部營建署函	101.01.03.營署建管字第1000077559號	714
內政部函	101.01.05.內授營建管字第1010800165號	94
內政部營建署函	101.01.05.營署建管字第1000083723號	714
內政部營建署函	101.01.06.營署建管字第1000081430號	715
內政部營建署函	101.01.30.營署建管字第1010002503號	626
內政部營建署函	101.02.03.營署建管字第1010005757號	550
內政部函	101.02.24.內授營建管字第1010801353號	500
內政部營建署函	101.03.03.營署建管字第1010005502號	392
內政部函	101.03.07.內授營建管字第1010801653號	210
內政部營建署函	101.03.15.營署建管字第1010007586號	734
內政部營建署函	101.03.26.營署建管字第1010015990號	247
內政部營建署函	101.03.26.營署建管字第1010015990號	551
內政部營建署函	101.03.30.營署建管字第1010015577號	339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	101.04.11.農授防字第1011502505號	433
內政部營建署書函	101.04.12.營署建管字第1012907898號	68
內政部函	101.04.13.內授營建管字第1010134160號	251
內政部函	101.04.17.內授營建管字第1010803252號	369
內政部營建署函	101.04.17.營署建管字第1010017648號	383
內政部營建署函	101.04.23.營署建管字第1010022241號	432
內政部營建署函	101.04.25.營署建管字第1010024579號	556
內政部營建署函	101.04.25.營署建管字第1012909178號	396
內政部營建署函	101.04.25.營署建管字第1012909178號	406
內政部函	101.05.07.內授營建管字第1010159535號	95
內政部營建署函	101.05.09.營署建管字第1010027464號	211
內政部營建署函	101.05.11.營署建管字第1012910417號	722
內政部營建署書函	101.07.17.營署建管字第1010043088號	626
內政部營建署書函	101.07.17.營署建管字第1010043088號	627
內政部令	101.07.23.台內營字第1010806554號	501

函令別	文號	頁
經濟部水利署函	101.09.06.經水政字第10106106540號	85
內政部地政司函	101.09.12.台內地十字第1016004699號	88
內政部函	101.09.28.台內營字第1010808746號	667
內政部函	101.10.01.台內營字第10108087413號	610
內政部營建署函	101.10.02.營署建管字第1010060222號	87
內政部營建署函	101.10.04.營署建管字第1010058690號	84
內政部營建署函	101.10.09.營署建管字第1010063964號	669
內政部函	101.11.12.內授營建管字第1010810895號	571
內政部	101.11.20.內授營建管字第1010811102號	269
內政部營建署函	101.11.27.營署建管字第1010069797號	406
內政部營建署函	102.01.02.營署建管字第1012930556號	562
內政部營建署函	102.01.14.營署建管字第1010084663號	587
內政部營建署函	102.01.23.營署建管字第1020003468號	111
內政部營建署書函	102.02.22. 營署建管字第1020008613號	551
內政部營建署函	102.02.22.營署建管字第1020007066號	588
內政部營建署函	102.02.22.營署建管字第1020009192號	588
內政部令	102.02.25.台內營字第1020800922號	323
內政部營建署函	102.03.01.營署建管字第1020005600號	302
內政部營建署函	102.03.04.營署建管字第1022904373號	588
內政部營建署函	102.03.04.營署建管字第1023040075號	288
內政部營建署書函	102.03.07.營署建管字第1020012624號	589
內政部營建署函	102.03.08.營署建管字第1020011775號	627
內政部營建署書函	102.03.08.營署建管字第1022904349號	627
內政部營建署書函	102.03.18.營署建管字第1020012496號	590
內政部營建署函	102.03.19.營署建管字第1020010689號	730
內政部函	102.04.08.內授營建管字第1020803846號	632
內政部營建署書函	102.04.08.營署建管字第1020018960號	759
內政部營建署書函	102.04.08.營署建管字第1020019265號	342
內政部營建署書函	102.04.08.營署建管字第1020019265號	433
內政部函	102.04.09.內授營建管字第1020803580號	627
內政部營建署函	102.04.17.營署建管字第1020017797號	16
內政部營建署函	102.04.17.營署建管字第1020020490號	551
內政部營建署函	102.04.19.營署建管字第1020021101號	120

附錄三

函令別	文號	頁
內政部營建署函	102.04.22.營署建管字第1020023074號	309
內政部函	102.04.25.內授營建管字第1020804723號	715
內政部營建署書函	102.04.25.營署建管字第1020023422號	591
內政部營建署函	102.04.29.營署建管字第1022908558號	584
內政部營建署函	102.05.09.營署建管字第1020023190號	591
內政部營建署書函	102.05.15.營署建管字第1022909984號	396
內政部函	102.05.20.內授營建管字第1020805726號	448
內政部營建署函	102.05.20.營署建管字第1022910001號	358
內政部營建署函	102.05.20.營署建管字第1022910001號	383
內政部營建署函	102.05.20.營署建管字第1022910001號	384
經濟部能源局函	102.05.27.能油字第10200467440號	628
內政部營建署函	102.05.30.營署建管字第1022911290號	303
內政部函	102.05.31.內授營建管字第1020806151號	724
內政部營建署書函	102.06.06.營署建管字第1020034226號	552
內政部營建署書函	102.06.07.營署建管字第1020032600號	602
內政部函	102.06.10.內授營建管字第1020806350號	334
內政部營建署函	102.06.10.營署建管字第1022911982號	290
內政部營建署書函	102.06.13.營署建管字第1020033673號	628
內政部營建署書函	102.06.13.營署建管字第1020036697號	759
內政部營建署函	102.06.13.營署建管字第1022912361號	670
內政部函	102.06.19.內授營建管字第1020200553號	629
內政部營建署函	102.06.21.營署建管字第1020034273號	592
內政部營建署函	102.06.21.營署建管字第1020034273號	602
內政部營建署函	102.07.02.營署建管字第1020041592號	563
內政部函	102.07.17.內授營建管字第1020251136號	629
內政部營建署函	102.07.19.營署建管字第1020043869號	352
內政部營建署函	102.07.22.營署建管字第10229154943號	649
內政部營建署函	102.07.22.營署建管字第10229154943號	671
內政部營建署書函	102.07.23.營署建管字第1020041193號	738
內政部營建署函	102.07.25.營署建管字第1022915562號	252
內政部營建署書函	102.07.30.營署建管字第1020048164號	358
內政部營建署函	102.08.28.營署建管字第1022918155號	629
內政部令	102.09.25.台內營字第1020809625號	746

函令別	文號	頁
內政部營建署函	102.10.31.營署建管字第1020070723號	630
內政部函	102.11.08.內授營建管字第1020330720號	392
內政部營建署函	102.11.14.營署建管字第1020070864號	593
內政部函	102.12.06.台內營字第1020812243號	32
內政部函	102.12.06.台內營字第1020812243號	39
內政部函	102.12.06.台內營字第1020812243號	41
內政部營建署函	102.12.10.營署建管字第1020077189號	108
內政部營建署函	102.12.24.營署建管字第1020079900號	270
內政部營建署函	102.12.24.營署建管字第1020079900號	362
內政部營建署函	102.12.26.營署建管字第1020083999號	600
內政部營建署函	103.01.03.營署工程字第1032900003號	85
經濟部能源局函	103.01.08.能油字第10200624750號	633
內政部營建署函	103.01.10.營署建管字第1020085297號	630
內政部營建署函	103.01.17.營授辦城字第1033500658號	576
內政部函	103.01.20.內授營建管字第1020375026號	631
內政部營建署函	103.01.21.營署建管字第1023040691號	235
內政部營建署函	103.01.21.營署建管字第1023040691號	593
內政部營建署函	103.01.27.營署建管字第1030002037號	632
內政部營建署函	103.02.05.營署建管字第1030004079號	218
內政部函	103.03.05.內授營建管字第1030802086號	633
內政部營建署書函	103.03.07.營署建管字第1030008943號	609
內政部營建署書函	103.03.07.營署建管字第1030011074號	552
內政部營建署書函	103.03.12.營署建管字第1030008837號	594
內政部營建署函	103.03.14.營署建管字第1030011614號	727
內政部營建署書函	103.03.18.營署建管字第1030010833號	594
內政部營建署函	103.03.20.營署建管字第1030013035號	575
內政部營建署函	103.04.11.營署建管字第1030016068號	323
內政部營建署書函	103.04.11.營署建管字第1030019319號	689
內政部營建署函	103.04.14.營署建管字第1032906344號	235
內政部營建署函	103.04.15.營署建管字第1030020148號	121
內政部函	103.05.01.內授營建管字第1030803122號	552
內政部函	103.05.08.內授營建管字第1030804545號	211
內政部函	103.05.08.內授營建管字第1030804545號	594

函令別	文號	頁
內政部函	103.05.08.內授營建管字第1030804545號	634
內政部營建署函	103.05.19.營署建管字第1032908553號	86
內政部營建署函	103.05.23.營授辦城字第1033504611號	88
內政部營建署函	103.05.23.營署建管字第1030026338號	428
內政部營建署書函	103.05.29.營署建管字第1030028898號	33
內政部函	103.06.09.內授營建管字第1030805970號	747
內政部營建署函	103.06.25.營署建管字第1030037372號	517
內政部營建署函	103.06.26.營署建管字第1030040158號	751
內政部營建署函	103.07.01.營署建管字第1030035565號	323
內政部營建署函	103.07.01.營署建管字第1030035565號	392
內政部營建署函	103.07.01.營署建管字第1030035565號	649
內政部營建署函	103.07.01.營署建管字第1030035565號	665
內政部營建署函	103.07.09.營署建管字第1030036305號	571
內政部營建署書函	103.07.14.營署建管字第1030044357號	595
內政部營建署書函	103.07.14.營署建管字第1030044357號	634
內政部營建署書函	103.07.15.營署建管字第1030038440號	406
內政部營建署函	103.08.18.營署都字第1032914745號	17
內政部函	103.08.21.內授營建管字第1030230036號	634
內政部營建署函	103.08.22.營署建管字第1030049919號	748
內政部營建署函	103.08.27.營署建字第1032915450號	407
內政部函	103.09.15.內授營建管字第1030810663號	178
內政部函	103.09.19.內授營建管字第10308100592號	303
內政部令	103.09.19.台內營字第1030810059號	303
內政部營建署函	103.09.25.營署建管字第1032917111號	236
內政部營建署函	103.09.25.營署建管字第1032917111號	268
內政部營建署函	103.09.25.營署建管字第1032917111號	518
內政部營建署函	103.09.25.營署建管字第1032917111號	553
內政部令	103.10.23.台內營字第1030811381號	448
內政部營建署函	103.11.07.營署建管字第1030067550號	718
內政部營建署函	103.11.07.營署建管字第1030070032號	212
內政部營建署函	103.11.12.營署建管字第1030070443號	212
內政部營建署函	103.11.12.營署建管字第1030070443號	433
內政部營建署書函	104.01.08.營署建管字第10300079873號	609

函令別	文號	頁
內政部營建署函	104.02.24.營署建管字第1040000729號	595
內政部營建署函	104.03.09.營署建管字第1040012431號	554
內政部營建署書函	104.03.17.營署建管字第1040014868號	60
內政部營建署書函	104.03.18.營署建管字第1040016097號	309
內政部營建署函	104.03.23.營署建管字第1040016713號	247
內政部營建署函	104.04.20.營署建管字第1042906247號	393
內政部營建署函	104.05.06.營署建管字第1040024708號	324
內政部營建署函	104.05.07.營署建管字第1040028605號	555
內政部營建署函	104.05.20.營署建管字第1040024703號	121
內政部營建署函	104.05.22.營署建管字第1040025080號	324
內政部營建署函	104.06.03.營署建管字第1040033915號	601
內政部函	104.06.18.內授營建管字第1040809898號	42
內政部函	104.06.18.內授營建管字第1040810193號	449
內政部營建署函	104.07.08.營署建管字第1040037870號	449
內政部營建署函	104.07.08.營署建管字第1040037870號	457
內政部營建署函	104.07.08.營署建管字第1040037870號	458
內政部營建署函	104.07.15.營署建管字第1040041467號	757
內政部營建署函	104.07.17.營署建管字第1040041341號	359
內政部函	104.07.27.內授營建管字第1040811783號	572
內政部函	104.08.03.內授營建管字第1040812218號	253
內政部營建署函	104.08.03.營署建管字第1040049450號	577
內政部函	104.08.17.內授營建管字第1040812808號	325
內政部函	104.08.17.內授營建管字第1040812808號	649
內政部函	104.08.27.內授營建管字第1040812566號	325
內政部函	104.08.28.內授營建管字第1040813231號	327
內政部營建署函	104.09.23.營署建管字第1040055372號	169
內政部營建署函	104.09.23.營署建管字第1040055372號	169
內政部營建署書函	104.09.25.營署建管字第1040061793號	393
內政部營建署函	104.10.01.營署建管字第1042915987號	281
內政部營建署函	104.11.06.營署建管字第1040067296號	634
內政部營建署書函	104.11.17.營署建管字第1040073689號	438
內政部營建署函	104.11.18.營署建管字第1040073923號	236
內政部營建署書函	105.01.04.營署建管字第1040083688號	602

附錄三

函令別	文號	頁
內政部營建署函	105.01.19.營署建管字第1050002431號	159
內政部函	105.02.01.台內營字第1050800491號	236
內政部營建署函	105.02.24.營署建字第1052902530號	213
內政部營建署函	105.02.24.營署建管字第1052902530號	689
內政部營建署函	105.02.24.營署建管字第1052902530號	693
內政部營建署函	105.02.24.營署建管字第1052902530號	699
內政部函	105.04.28.內授營建管字第1050806220號	214
內政部營建署函	105.05.06.營署建管字第1050025987號	459
內政部函	105.05.16.內授營建管字第1050806850號	328
內政部營建署函	105.05.24.營署建管字第1050023688號	190
內政部營建署函	105.05.24.營署建管字第1050023688號	346
內政部營建署書函	105.07.05.營署建管字第1050036049號	393
內政部營建署函	105.07.21.營署建管字第1050037999號	315
內政部營建署函	105.08.04.營署建管字第1050045389號	577
內政部營建署函	105.08.08.營署建管字第1050044554號	429
內政部函	105.08.18.內授營建管字第1050811807號	410
內政部函	105.08.18.內授營建管字第1050811807號	412
內政部函	105.08.18.內授營建管字第1050811807號	662
內政部營建署函	105.08.18.營署建管字第1050048359號	362
內政部營建署函	105.08.22.營署建管字第1052913173號	689
內政部營建署函	105.09.08.營署建管字第1050050604號	106
內政部函	105.10.27.內授營建管字第1050814757號	596
內政部函	105.10.27.內授營建管字第1050814757號	635
內政部函	105.11.28.內授營建管字第1050080158號	328
內政部營建署函	105.12.08.營署建管字第1050070144號	661
內政部營建署函	106.01.18.營署建管字第1061000733號	170
內政部函	106.02.14.內授營建管字第1060801658號	352
內政部營建署函	106.02.14.營署建管字第1060005382號	268
內政部營建署函	106.02.17.營署建管字第1061002282號	329
內政部函	106.02.22.台內營字第1060010148號	61
內政部營建署函	106.03.16.營署建管字第1060008636號	304
內政部函	106.04.14.內授營建管字第1060805684號	33
內政部函	106.04.19.內授營建管字第1060020240號	60

函令別	文號	頁
內政部函	106.04.28.內授營建管字第1060806390號	429
內政部函	106.05.02.營署建管字第1061006824號	726
內政部函	106.05.05.台內營字第1060805705號	330
內政部營建署函	106.05.25.營署建管字第1060023116號	2
內政部函	106.06.09.內授營建管字第1060806887號	330
內政部營建署函	106.08.01.營署建管字第1061011896號	665
內政部書函	106.08.21.內授營建管字第1060812613號	597
內政部營建署函	106.08.21.營署建管字第1060050904號	572
內政部函	106.09.27.內授營建管字第1060814830號	331
內政部令	107.01.03.台內營字第1060820440號	451
內政部令	107.02.26.台內營字第1070802899號	451
內政部函	107.03.01.內授營建管字第1070803345號	605
內政部營建署函	107.04.20.營署建管字第1070023431號	331
內政部營建署函	107.04.20.營署建管字第1071175557號	282
內政部函	107.04.26.內授營建管字第1070807548號	725
內政部營建署函	107.05.02.營署建管字第1071186233號	204
內政部營建署函	107.05.28.營署建管字第1070034292號	164
內政部營建署書函	107.06.06.營署建管字第1070036738號	566
內政部函	107.06.25.內授營建管字第1071209967號	2
內政部營建署函	107.07.06.營署建管字第1071234262號	159
內政部函	107.08.10.內授營建管字第1070813086號	195
內政部營建署函	107.08.10.營署建管字第1070054646號	690
內政部函	107.08.22.內授營建管字第1070814157號	613
內政部營建署函	107.08.22.營署建管字第1070053468號	598
內政部函	107.09.07.內授營建管字第1070814567號	450
內政部營建署函	107.09.14.營署建管字第1070005254號	191
內政部營建署函	107.09.14.營署建管字第1070005254號	310
內政部營建署函	107.09.14.營署建管字第1070005254號	339
內政部函	107.09.19.內授營建管字第1070814832號	121
內政部營建署函	107.10.04.營署建管字第1070068113號	247
內政部營建署書函	107.11.28.營署建管字第1070085324號	555
內政部營建署書函	108.01.30.營署建管字第1081018308號	573
內政部營建署函	108.02.12.營署建管字第1080002419號	556

函令別	文號	頁
內政部營建署函	108.03.14.營署建管字第1080000472號	758
內政部營建署函	108.03.20.營署建管字第1081051682號	407
內政部營建署函	108.03.21.營署建管字第1081051543號	310
內政部營建署函	108.07.09.營署建管字第1081136545號	556
內政部營建署函	108.07.09.營署建管字第1081136550號	363
內政部營建署函	108.07.15.營署建管字第1080049663號	716
內政部令	108.08.15.台內營字第1080812309號	749
內政部營建署函	108.08.29.營署建管字第1080056705號	394
內政部營建署函	108.10.14.營署建管字第1080069600號	304
內政部函	108.10.28.內授營建管字第1080818184號	310
內政部營建署函	108.12.19.營署建管字第1081256601號	557
內政部營建署函	108.12.25.營署建管字第1080092022號	332
內政部營建署函	109.01.07.內授營建管字第1080824053號	376
內政部營建署函	109.01.07.內授營建管字第1080824053號	384
內政部營建署函	109.01.07.營署建管字第1080101536號	2
內政部營建署函	109.01.10.營署建管字第1080097485號	115
內政部函	109.02.04.內授營建管字第1090801452號	305
內政部函	109.02.17.台內營字第1090802997號	176
內政部函	109.03.17.內授營建管字第1090804691號	333
內政部函	109.04.13.內授營建管字第1090806235號	610
內政部函	109.04.22.內授營建管字第1090806880號	573
內政部函	109.04.27.內授營建管字第1090807776號	195
內政部營建署函	109.04.29.營署建管字第1091082768號	315
內政部函	109.05.04.內授營建管字第1090808120號	332
內政部營建署函	109.05.04.營署建字第1090022961號	731
內政部營建署函	109.05.04.營署建管字第1091089566號	237
內政部函	109.05.08.內授營建管字第1090808231號	237
內政部函	109.06.08.內授營建管字第1090810194號	196
內政部函	109.06.10.內授營建管字第1090809934號	703
內政部函	109.06.17.台內營字第1090809427號	248
內政部函	109.06.19.內授營建管字第1090810580號	305
內政部函	109.06.19.台內營字第1090809746號	196
內政部函	109.06.23.內授營建管字第1090811224號	377

函令別	文號	頁
內政部函	109.06.29.內授營建管字第1090811111號	238
內政部營建署函	109.07.08.營署建管字第1090043213號	197
內政部函	109.07.10.內授營建管字第1090811849號	669
內政部函	109.07.13.內授營建管字第1090812109號	537
內政部營建署函	109.07.14.營署建管字第1090040982號	273
內政部函	109.07.16.內授營建管字第1090811236號	197
內政部函	109.07.20.內授營建管字第1090812194號	33
內政部函	109.07.20.內授營建管字第1090812194號	557
內政部函	109.07.22.內授營建管字第1090812277號	268
內政部消防署函	109.07.22.消署預字第1091112466號	408
內政部函	109.07.23.內授營建管字第1090812509號	716
內政部令	109.08.06.台內營字第1090811811號	333
內政部營建署函	109.08.17.營署建管字第1091169513號	18
內政部營建署函	109.08.17.營署建管字第1091169513號	163
內政部函	109.08.18.內授營建管字第1090813848號	407
內政部營建署函	109.08.24.營署建管字第1091167380號	359
內政部營建署函	109.08.24.營署建管字第1091167380號	377
內政部營建署函	109.08.24.營署建管字第1091167380號	664
內政部函	109.09.03.內授營建管字第1090814801號	199
內政部營建署函	109.09.07.營署建管字第1091180997號	18
內政部函	109.10.06.內授營建管字第1090816694號	363
內政部營建署函	109.11.30.營署建管字第1090083082號	394
內政部營建署函	109.11.30.營署建管字第1090087897號	346
內政部營建署函	109.12.21.營署建管字第1090087763號	558
內政部函	109.12.31.內授營建管字第1090822856號	176
內政部營建署函	110.03.15.營署建管字第1101046202號	398
內政部營建署函	110.03.18.營署建管字第1100008822號	411
內政部營建署函	110.03.30.營署建管字第1100020432號	353
內政部函	110.04.08.內授營建管字第1100806238號	334
內政部營建署函	110.04.08.營署建管字第1100017950號	74
內政部函	110.04.13.內授營建管字第1100806327號	606
內政部營建署函	110.04.14.營署建管字第1101062326號	457
內政部營建署函	110.05.05.營署建管字第1100030547號	171

附錄三

函令別	文號	頁
內政部營建署函	110.05.05.營署建管字第1100030547號	205
內政部函	110.05.10.內授營建管字第1100807695號	606
內政部函	110.07.14.內授營建管字第1100811552號	611
內政部函	110.08.17.內授營建管字第1100813276號	430
內政部營建署函	110.09.07.營署建管字第1100061969號	735
內政部函	110.09.16.內授營建管字第1100814967號	430
內政部營建署函	110.09.22.營署建管字第1100064517號	275
內政部函	110.09.29.內授營建管字第1100815336號	190
內政部營建署函	110.10.01.營署建管字第1100068683號	177
內政部函	110.10.07.內授營建管字第1100815542號	598
內政部營建署函	110.10.12.營署建管字第1100071804號	202
內政部營建署函	110.10.21.營署建管字第1100078920號	337
內政部函	110.11.10.內授營建管字第1100817268號	198
內政部函	110.11.15.內授營建管字第1100817490號	200
內政部函	110.12.15.內授營建管字第1100818773號	305
內政部函	110.12.17.內授營建管字第1100819246號	306
內政部函	110.12.17.內授營建管字第1100819246號	395
內政部營建署函	111.01.07.營署建管字第1100094859號	285
內政部函	111.02.11.內授營建管字第1110801842號	215
內政部函	111.03.02.內授營建管字第1110803489號	316
內政部營建署函	111.03.21.營署建管字第1110015642號	338
內政部營建署書函	111.03.28.營署建管字第1110021640號	408
內政部營建署函	111.04.08.營署建管字第1111061770號	558
內政部函	111.04.14.內授營建管字第1110806486號	107
內政部營建署函	111.04.22.營署建管字第1110023897號	749
內政部營建署函	111.06.06.營署建管字第1110038391號	717
內政部營建署函	111.07.05.營署建管字第1110039151號	108
內政部營建署函	111.07.05.營署建管字第1110039151號	563
內政部營建署函	111.07.06.營署建管字第1111138451號	160
內政部營建署函	111.07.08.營署建管字第1110045382號	40
內政部營建署函	111.08.01.營署建管字第1110053401號	604
內政部營建署函	111.08.17.營署建管字第1110055114號	364
內政部營建署函	111.08.19.營署建管字第1111157347號	34

函令別	文號	頁
內政部函	111.10.07.內授營建管字第1110817347號	181
內政部營建署函	111.10.13.營署建管字第1111211429號	747
內政部營建署函	111.10.14.營署建管字第1111215489號	397
內政部營建署函	111.10.21.營署建管字第1111203010號	690
內政部函	111.11.01.內授營建管字第1110818613號	451
內政部函	111.11.14.內授營建管字第1110819551號	558
內政部函	111.11.14.營署建管字第1110819551號	35
內政部營建署函	111.11.17.營署建管字第1111224420號	464
內政部函	111.11.22.內授營建管字第1110819978號	607
內政部營建署函	111.12.15.營署建管字第1111254839號	307
內政部營建署函	111.12.28.營署建管字第1111274957號	601
內政部營建署函	111.12.28.營署建管字第1111278496號	370
內政部營建署函	112.02.01.營署建管字第1110103912號	435
內政部函	112.02.08.內授營建管字第1120801333號	269
內政部營建署函	112.02.08.營署建管字第1121018864號	219
內政部營建署函	112.02.15.營署建管字第1120006982號	216
內政部函	112.02.16.內授營建管字第1120802014號	601
內政部函	112.03.13.內授營建管字第1120801836號	522
內政部營建署函	112.03.20.營署建管字第1120015591號	238
內政部營建署函	112.04.06.營署建管字第1120016432號	201
內政部營建署函	112.05.12.營署建管字第1121091929號	270
內政部營建署函	112.05.16.營署建管字第1120002800號	671
內政部營建署函	112.06.06.營署建管字第1121126179號	671
內政部營建署函	112.06.06.營署建管字第1121129918號	50
內政部營建署函	112.06.12.營署建管字第1120033265號	72
內政部營建署函	112.06.12.營署建管字第1120033265號	346
內政部函	112.06.16.內授營建管字第1120807933號	311
內政部函	112.06.16.內授營建管字第1120807933號	409
內政部函	112.06.16.內授營建管字第1120807933號	649
內政部函	112.06.16.內授營建管字第1120807933號	666
內政部函	112.06.27.內授營建管字第1120808125號	636
內政部營建署函	112.06.27.營署建管字第1120042914號	479
內政部營建署函	112.07.17.營署建管字第1121165934號	431

函令別	文號	頁
內政部營建署函	112.08.02.營署建管字第1120048726號	642
內政部營建署函	112.08.02.營署建管字第1120048726號	646
內政部函	112.08.16.內授營建管字第1120811165號	612
內政部函	112.08.17.內授營建管字第1120810815號	216
內政部營建署函	112.08.17.營署建管字第1121189611號	458
內政部令	112.08.24.台內營字第1120810617號	502
內政部營建署函	112.09.06.營署建管字第1120059626號	691
內政部營建署書函	112.09.07.營署建管字第11121221851號	69
內政部營建署函	112.09.13.營署建管字第1121223912號	578
內政部國土管理署函	112.10.05.署署建管字第1120504592號	36
內政部國土管理署函	112.10.05.區署建管字第1120504592號	559
內政部國土管理署函	112.10.11.區署建管字第1120502629號	480
內政部國土管理署函	112.10.19.國署建管字第1120507483號	599
內政部函	112.10.30.內授區建管字第1120831359號	559
內政部國土管理署函	112.10.31.國署建管字第1120515130號	600

附錄四：建築技術規則相關規範

一、設計施工編相關規範

1. 建築物附設停車空間機械停車設備規範(設計施工編第 60 條)
   ※內政部 89.04.20 台 89 內營字第 8983067 號函訂定。
   ※內政部 99.06.21 台內營字第 0990803517 號令修正，自 99.07.01 生效。
2. 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設計施工編第 167 條)
   ※內政部 97.04.10 台內營字第 0970802190 號令訂定。
   ※內政部 97.12.19 台內營字第 0970809360 號令修正。
   ※內政部 101.11.16 台內營字第 1010810415 號令修正，自 102.01.01 生效。
   ※內政部 103.12.01 台內營字第 1030813014 號令修正，自 104 年 1 月 1 日施行。
   ※內政部 108.01.04 台內營字第 1070820550 號令修正，自 108.7.1 生效。
   ※內政部 109.05.11 內授營建管字第 1090805039 號函修正部分規定
3. 老人住宅基本設施及設備規劃設計規範(設計施工編第 293 條)
   ※內政部 92.12.29 台內營字第 0920091112 號令訂定。
4. 建築基地綠化設計技術規範(設計施工編第 304 條)
   ※內政部 93.04.14 台內營字第 0930083245 號令訂定。
   ※內政部 98.06.29 台內營字第 0980805514 號令修正。
   ※內政部 101.06.27 台內營字第 1010805787 號令修正。
   ※內政部 108.12.19 台內營字第 1080822863 號令修正。
   ※內政部 108.12.31 台內營字第 1080824127 號令，修正自 110.1.1 生效。
5. 建築基地保水設計技術規範(設計施工編第 307 條)
   ※內政部 93.04.14 台內營字第 0930083245 號令訂定。
   ※內政部 98.06.29 台內營字第 0980805514 號令修正。
   ※內政部 101.06.27 台內營字第 1010805787 號令修正。
   ※內政部 108.12.19 台內營字第 1080822863 號令修正
   ※內政部 108.12.31 台內營字第 1080824127 號令，修正自 110.1.1 生效
6. 建築物強化外殼部位熱性能節約能源設計技術規範(設計施工編第 315 條)
   ※內政部 101.11.07 台內營字第 1010810270 號令訂定發布，自 102.01.01 生效。
   ※內政部 108.12.13 台內營字第 1080822580 號令廢止，自 109.1.1 生效。
   ※內政部 108.12.31 台內營字第 1080824127 號令廢止，修正自 110.1.1 生效。
7. 辦公廳類建築物節約能源設計技術規範(設計施工編第 315 條)
   ※內政部 93.12.30 台內營字第 0930088332 號令訂定。
   ※內政部 98.06.29 台內營字第 0980806012 號令修正。
   ※內政部 100.12.08 台內營字第 1000810233 號令修正。
   ※內政部 108.12.13 台內營字第 1080822580 號令廢止，自 109.1.1 生效。
   ※內政部 108.12.31 台內營字第 1080824127 號令廢止，修正自 110.1.1 生效。
8. 百貨商場類建築物節約能源設計技術規範(設計施工編第 315 條)
   ※內政部 93.12.30 台內營字第 0930088332 號令訂定。
   ※內政部 98.06.29 台內營字第 0980806012 號令修正。
   ※內政部 100.12.08 台內營字第 1000810233 號令修正。
   ※內政部 108.12.13 台內營字第 1080822580 號令廢止，自 109.1.1 生效。

※內政部 108.12.31 台內營字第 1080824127 號令廢止，修正自 110.1.1 生效。

9. 旅館餐飲類建築物節約能源設計技術規範(設計施工編第 315 條)
※內政部 93.12.30 台內營字第 0930088332 號令訂定。
※內政部 98.6.29 台內營字第 0980806013 號令修正「旅館類建築物節約能源設計技術規範」為「旅館餐飲類建築物節約能源設計技術規範」。
※內政部 99.2.4 台內營字第 0990800333 號令修正第三點、第四點規定。
※內政部 100.12.08 台內營字第 1000810233 號令修正。
※內政部 108.12.13 台內營字第 1080822580 號令廢止，自 109.1.1 生效。
※內政部 108.12.31 台內營字第 1080824127 號令廢止，修正自 110.1.1 生效。

10. 醫院類建築物節約能源設計技術規範(設計施工編第 315 條)
※內政部 93.12.30 台內營字第 0930088332 號令訂定。
※內政部 98.6.29 台內營字第 0980806012 號令修正。
※內政部 100.12.08 台內營字第 1000810233 號令修正。
※內政部 108.12.13 台內營字第 1080822580 號令廢止，自 109.1.1 生效。
※內政部 108.12.31 台內營字第 1080824127 號令廢止，修正自 110.1.1 生效。

11. 住宿類建築物節約能源設計技術規範(設計施工編第 315 條)
※內政部 93.12.30 台內營字第 0930088332 號令訂定。
※內政部 98.6.29 台內營字第 0980806012 號令修正。
※內政部 100.12.08 台內營字第 1000810233 號令修正。
※內政部 108.12.13 台內營字第 1080822580 號令廢止，自 109.1.1 生效。
※內政部 108.12.31 台內營字第 1080824127 號令廢止，修正自 110.1.1 生效。

12. 學校類大型空間類及其他類建築物節約能源設計技術規範(設計施工編第 315 條)
※內政部 93.12.30 台內營字第 0930088332 號令訂定。
※內政部 98.06.29 台內營字第 0980806014 號令合併修正「學校及大型空間類建築物節約能源設計技術規範」及「其他類建築物節約能源設計技術規範」為「學校類大型空間類及其他類建築物節約能源設計技術規範」。
※內政部 100.12.08 台內營字第 1000810233 號令修正。
※內政部 108.12.13 台內營字第 1080822580 號令廢止，自 109.1.1 生效。
※內政部 108.12.31 台內營字第 1080824127 號令廢止，修正自 110.1.1 生效。

13. 建築物節約能源設計技術規範(設計施工編第 315 條)
※內政部 108.12.04 台內營字第 1080820114 號令訂定，自 109.1.1 生效。
※內政部 108.12.31 台內營字第 1080824127 號令訂定，修正自 110.1.1 生效。

14. 建築物雨水貯留利用設計技術規範(設計施工編第 319 條)
※內政部 97.07.15 台內營字第 0970804845 號令修正第 10 點規定，自 98.01.01 生效。
※內政部 101.06.27 台內營字第 1010805787 號令修正。

15. 建築物生活雜排水回收再利用設計技術規範(設計施工編第 319 條)
※內政部 97.07.15 台內營字第 0970804845 號令修正第 3 點、第 8 點、第 9 點規定，自 98.01.01 生效。
※內政部 101.06.27 台內營字第 1010805787 號令修正。

16. 綠建築構造設計技術規範(設計施工編第 323 條)
※內政部 98.06.29 台內營字第 0980806020 號令廢止「綠建築構造設計技術規範」
17. 綠建材設計技術規範(設計施工編第 323 條)
※內政部 93.04.14 台內營字第 0930083245 號令訂定。
※內政部 98.06.29 台內營字第 0980805514 號令修正。
※內政部 101.06.27 台內營字第 1010805787 號令修正。
※內政部 108.12.19 台內營字第 1080822863 號令修正。
※內政部 108.12.31 台內營字第 1080824127 號令，修正自 110.1.1 生效。

二、構造編相關規範

1. 建築物耐風設計規範及解說(構造編第 32 條)
※內政部 95.09.22 台內營字第 0950805664 號令訂定發布，自 96.01.01 生效。
※內政部 103.06.12 台內營字第 1030805400 號令修正，自 104.1.1 生效。
※內政部 103.12.03 台內營字第 1030813291 號令修正。
2. 建築物耐震設計規範及解說(構造編第 41 條之 1)
※內政部 94.12.21 台內營字第 0940087319 號令修正，並自 95.01.01 生效。
※內政部 100.01.19 台內營字第 0990810250 號令修正部分規定，並自 100.07.01 生效。
※內政部 111.6.14 台內營字第 1110810765 號令修正部分規定，自 111.10.01 生效
3. 建築物基礎構造設計規範(構造編第 56 條之 2)
※內政部 90.10.02 台內營字第 9085629 號函訂定。
※內政部 112.06.20 台內營字第 1120807974 號令修正發布，並自 113.01.01 生效。
4. 建築物磚構造設計及施工規範(構造編第 131 條)
※內政部 96.12.27 台內營字第 0960807106 號令訂定，自 97.01.01 生效。
5. 木構造建築物設計及施工技術規範(構造編第 171 條)
※內政部 84.12.15 台內營字第 8486750 號函訂頒。
※內政部 92.05.01 台內營字第 0920085511 號令修正，並自 92.05.01 實施。
※內政部 97.10.31 台內營字第 0970808021 號令修正第九章建築物之防火規定。
※內政部 100.05.23 台內營字第 1000803218 號令修正「木構造建築物設計及施工技術規範」部分規定。
※內政部 110.01.26 台內營字第 1100800165 號令修正第九、二點、第九、三點，自即日生效
6. 鋼構造建築物鋼結構設計技術規範
(一)鋼結構容許應力設計法規範及解說(構造編第 235 條之 1)
(二)鋼結構極限設計法規範及解說(構造編第 235 條之 1)
※內政部 96.06.11 台內營字第 0960803495 號令修正發布。
※內政部 99.09.16 台內營字第 0990807042 號令修正(一)鋼結構容許應力設計法規範及解說第十三、二點、(二)鋼結構極限設計法規範及解說第十三、二點。
7. 鋼構造建築物鋼結構施工規範(構造編第 235 條之 1)
※內政部 96.07.05 台內營字第 0960803500 號令訂定發布，自 96.08.01

生效。

8. 建築物混凝土結構設計規範(構造編第 332 條)
※內政部 91.06.27 台內營字第 0910084633 號令訂定。
※內政部 100.06.09 台內營字第 1000801914 號令修正「結構混凝土設計規範」為「混凝土結構設計規範」，並修正全文，自中華民國 100.07.01 生效。
※內政部 106.05.31 台內營字第 1060805829 號令修正部分規定，自中華民國 106.07.01 生效。
※內政部 108.02.25 台內營字第 1080802216 號令修正第 1.3.8 點規定。
※內政部 110.03.02 台內營字第 1100801841 號令修正附篇 D 第 D.2 點規定，自即日生效。
※內政部 112.08.10 台內營字第 1120809921 號令修正「混凝土結構設計規範」為「建築物混凝土結構設計規範」，並修正全文，自中華民國 113 年 1 月 1 日生效。

9. 結構混凝土施工規範(構造編第 332 條)
※內政部 91.07.08 台內營字第 0910084735 號令訂定。
※內政部 110.07.13 台內營字第 1100809581 號令修正部分規定，自 110.9.1 生效

10. 鋼骨鋼筋混凝土構造設計規範與解說(構造編第 497 條)
※內政部 93.04.26 台內營字第 0930082917 號令訂定。
※內政部 100.03.24 台內營字第 1000800090 號令修正部分規定，自 100.07.01 生效。

11. 鋼骨鋼筋混凝土構造施工規範(構造編第 497 條)
※內政部 100.01.25 台內營字第 1000800121 號令，自中華民國 100.07.01 生效。
※內政部 100.07.07 台台內營字第 10008054682 號令修正第 4.3.1 點解說圖 C4.3.7。

12. 冷軋型鋼構造建築物結構設計規範及解說(構造編第 522 條)
※內政部 93.03.25 台內營字第 0930082921 號令訂定。
※內政部 104.10.29 台內營字第 1040815215 號令修正，並自 105.01.01 生效。

13. 冷軋型鋼構造建築物施工規範(構造編第 522 條)
※內政部 96.11.14 台內營字第 0960806358 號令訂定發布，並自 97.01.01 生效。

三、設備編相關規範

1. 建築物給水排水設備設計技術規範(設備編第 26 條)
※內政部 102.12.31 台內營字第 1020813315 號令訂定，自 103.01.01 施行。
※內政部 109.07.10 台內營字第 1090811791 號令修正部分規定，自即日生效
※內政部 111.12.29 台內營字第 1110821992 號令修正部分規定，自 112.1.1 生效

2. 建築物污水處理設施設計技術規範(設備編第 40 條之 1)
※內政部 87.09.25 台內營字第 8772865 號函訂頒。
※內政部 98.05.27 台內營字第 0980804110 號令修正部分規定。
※內政部 99.09.06 台內營字第 0990806612 號令修正部分規定，自即日生效。

※內政部 109.07.10 台內營字第 1090811791 號令修正第三.二.一點、第三.二.二點，自即日生效

四、其他建築相關之規範

1. 建築物拆除施工規範

※內政部 99.03.02 台內營字第 0990800820 號令訂定，自中華民國 99.07.01 日生效。

※內政部 107.12.10 台內營字第 1070816462 號令修正，自 108.1.1 生效。

2. 智慧建築設計技術參考規範（非強制性規範）

※內政部 101.12.18 台內營字第 1010811693 號函訂定。

編　後　語

「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為建築設計之法令依據，相關解釋函(令)繁多，再加以歷年多次增修訂及時空背景變遷，許多解釋函(令)已不宜再繼續適用，惟限於本部人力，未能做系統化的收集整理。為使建築法令資訊透明化，並配合建築師簽證制度之實施，法令之彙整實乃刻不容緩。

有鑑於此，遂於民國 87 年由本部營建署建管組組長郭高明擔任副召集人，邀請建築師公會組成專案小組，積極進行整理彙編事宜。自 87 年 3 月起，共召開 14 次專案小組會議，另邀其他相關單位召開三次專案會議，會議討論及工作流程簡述如下：

(一)決定解釋函令收集範圍及收集方法，並以解釋函令發文年份指定專人負責該年份後續整理歸納工作。

(二)收集自民國 63 至 98 年之建築管理相關解釋函令，檢選有關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之解釋函令，並依相關條文排列。

(三)分組分配負責章節，依解釋函令之適用性，分不適用、保留及再議三類，並交叉討論分類結果，於獲一致共識後確定解釋函令之繼續適用與否，未能獲共識者留待專案小組共同討論。

(四)繼續適用與否未獲共識之解釋函令，由專案小組共同討論確定存留；因建築技術規則相關條文修訂而僅需作用語或數字之修正之解釋函令，確定修改方式。

(五)解釋函令內容與現行建築技術規則相符但歷次解釋不一致，或與現行法令是否相符存有疑義者，由各分組委員研擬解決方案後，由專案小組共同決議。

(六)部分有關防火間隔、法定停車空間及私設通路之解釋函令，或因法令修正，或因各地方建管單位執行方式不一致，或因時空變遷有再行商榷之必要等，另邀請地方建築主管機關、中央相關單位及建築師公會、建築投資商業公會分別召開專案會議，獲致決議後另行函頒解釋函。

(七)本部(或本部營建署)於 87 年發文之解釋函令，因合於現行法規及執事狀況，歸納相關條文後逕行收錄。

(八)繕打成果經專案小組多次校對，召開會議研商 88 年版「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解釋函令彙編」編印事宜。

89、93 年版「建築技術規則解釋函令彙編(建築設計施工編)」分別於各年度編印完成供各界參考使用。至民國 93 年底，為增列民國 93 年間之新增解釋函令及配合檢討 93 年版收錄內容之增修

訂，爰由本部營建署建管組組長鄭元良擔任召集人，邀請高雄市建築師公會及高雄市政府工務局再次組成專案小組，自 94 年 1 月起，共召開 10 次專案小組會議，完成 94 年版之彙編作業。另 96 年 1 月起，本案委由財團法人台灣建築中心組成專案小組，由前營建署建管組郭高明組長擔任召集人，召開專案小組會議，完成 96 至 102 年版之彙編作業。

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之解釋函(令)經檢討整理並編印完成後，浩繁之解釋函(令)得以簡化，建築師之簽證可有明確之依據。本項工作順利完成除因本部營建署前署長黃南淵先生、林益厚先生、柯鄉黨先生、陳光雄先生、李武雄先生及現任葉世文署長之重視，同時中華民國建築師公會全國聯合會前、後任理事長吳夏雄、張弘憲、陳銀河、台北市建築師公會、高雄市建築師公會、台灣省建築師公會全力支持外，歷次專案小組成員皆不分晝夜、不辭辛勞才能完成此一艱鉅之工程。另外，89 年版、94 年版專案進行期間許多專業卻又繁瑣的資料收集整理、編排校對的彙整工作，姚汾涼、王立人建築師及羅必達建築師之協助功不可沒，同時盧淑華及蔡素玲、李惠美小姐不厭其煩協助繕打，與張文明建築師及事務所同仁協助相關圖例之繪製，郭榮煌建築師協助圖例之校對，陳啟中建築師協助 90 年版及 91 年版全文之排版亦一併致謝。

88 年專案小組成員

總 策 劃　黃南淵
召 集 人　郭高明
副召集人　陳勇男
委　　員　李玉生、林國治、陳新成、黃正銅、鍾年誼、陳永振、吳敏男、吳成榮、許俊美、吳政吉、張大華、王立人、陳啟中、鄧金川、康佑寧、王榮進
秘　　書　林震富
幹　　事　楊哲維、蔡仁毅、吳惠如、孫立言、呂文弘
編　　輯　姚汾涼
助理編輯　盧淑華、蔡素玲

＊副召集人自年 7 月，因中華民國建築師公會全國聯合會法規委員會主任改選，由新任主任委員吳政吉建擔任。

89 年專案小組成員

召 集 人　林益厚
副召集人　郭高明
委　　員　李玉生、王立人、陳啟中、羅必達、張文明、郭榮煌、吳啟光、陳正武、王榮進
幹　　事　楊哲維、吳惠如、孫立言、樂中丕、陳雅芳
編　　輯　王立人
助理編輯　傅彩梁、黃瓊尼

90 年專案小組成員

召 集 人　林益厚
副召集人　李玉生
委　　員　郭高明、羅必達、陳啟中、王立人、張文明、郭榮煌、黃冠勳、吳啟光、陳正武、王榮進
幹　　事　黃淑美、楊哲維、吳惠如、孫立言、樂中丕、張尚文、陳雅芳、何大本、李家榮
編　　輯　羅必達
助理編輯　蘇美虹　　趙永森

91 年專案小組成員

召 集 人　林益厚
副召集人　李玉生
委　　員　毛正羽、羅必達、陳啟中、王立人、郭榮煌、黃冠勳、莊玉得、傅鎮貴、吳啟光、陳正武、王榮進
幹　　事　黃淑美、楊哲維、吳惠如、孫立言、陳雅芳、蔡孟哲
編　　輯　羅必達
助理編輯　蘇美虹　　王肇元

92 年專案小組成員

召集人	柯鄉黨
副召集人	李玉生
委員	毛正羽、羅必達、郭榮煌、王立人、傅鎮貴、李學能、林清進、吳啟光、陳正武、王榮進、何大本
幹事	楊哲維、吳惠如、孫立言、陳雅芳、蔡孟哲、洪建銘、羅傑生
編輯	羅必達
助理編輯	王肇元、林癸伶

93 年專案小組成員

召集人	柯鄉黨
副召集人	李玉生(鄭元良)
委員	王榮進、何大本、吳啟光、陳正武、王立人、羅必達、郭榮煌、傅鎮貴、張文明、黃秀文
幹事	楊哲維、吳惠如、孫立言、陳雅芳、蔡孟哲、洪建銘、羅傑生、陳威成、何文晟
編輯	郭榮煌
助理編輯	王肇元、林癸伶

94 年版　專案小組成員

召集人	陳光雄
副召集人	鄭元良
委員	王榮進、何大本、吳啟光、陳正武、王立人、羅必達、郭榮煌、傅鎮貴、張文明、黃秀文
幹事	楊哲維、吳惠如、孫立言、陳雅芳、蔡孟哲、洪建銘、羅傑生、陳威成、何文晟
編輯	郭榮煌
助理編輯	王肇元、林癸伶

97 年版　專案小組成員

召集人	李武雄
副召集人	鄭元良、周光宙、郭高明
委員	張明森、梁志遠、劉源清、蘇志民、王介哲、沈宗樺、張國章、劉明滄
幹事	樂中丕、鄧金川、何文晟、吳惠如、孫立言、陳威成、陳雅芳、羅傑生、江坤星
編輯	姚汾涼、陳緯萍、沈明德、吳宗龍(鄭旭勝)、邱玉婷

98 年版　專案小組成員

召集人	葉世文(林欽榮)
副召集人	鄭元良、徐文志、郭高明
委員	廖彩龍、洪德豪、蘇志民、范銘宏、劉明滄、吳坤興、林材碩、盧芬芬
幹事	樂中丕、吳惠如、孫立言、陳威成、羅傑生、江坤星、張雅蕙、蔡志祥、陳雅芳
編輯	姚汾涼、陳緯萍、沈明德、吳宗龍、邱玉婷

99 年版　專案小組成員

召集人	葉世文
副召集人	謝偉松(鄭元良)、徐文志、郭高明
委員	廖彩龍、范銘宏、洪進東、陳福順、沈宗樺、許美珍
幹事	樂中丕、吳惠如、孫立言、陳威成、羅傑生、江坤星、蔡志祥、張雅蕙、劉芸嘉
編輯	姚汾涼、沈明德、吳宗龍、邱玉婷、許暖淑(陳緯萍)

100 年版　專案小組成員

召集人	葉世文
副召集人	謝偉松、陳慶利(徐文志)、郭高明
委員	廖彩龍、范銘宏、洪進東、陳福順、沈宗樺、許美珍
幹事	樂中丕、吳惠如、孫立言、陳威成、羅傑生、江坤星、蔡志祥、張雅蕙、劉芸嘉、陳雅芳
編輯	沈明德、姚汾涼、吳宗龍、邱玉婷、許暖淑

101 年版　專案小組成員

召集人	葉世文
副召集人	謝偉松、陳慶利、郭高明
委員	廖彩龍、康佑寧、盛筱蓉、洪進東、陳福順、沈宗樺、許美珍
幹事	樂中丕、吳惠如、孫立言、羅傑生、江坤星、蔡志祥、陳雅芳、劉奇岳、李永秀
編輯	沈明德、姚汾涼、吳宗龍、邱玉婷、許暖淑、陳妍希

102 年版　專案小組成員

召集人	葉世文
副召集人	謝偉松、陳慶利、郭高明
委員	廖彩龍、康佑寧、沈宗樺、許美珍、洪進東、陳福順
幹事	樂中丕、吳惠如、孫立言、羅傑生、蔡志祥、陳雅芳、劉奇岳、李永秀、李玨輝、莊佳陵
編輯	沈明德、姚汾涼、吳宗龍、邱玉婷、許暖淑、呂俊鴻

103 年版　專案小組成員

召 集 人　丁育群(許文龍、葉世文)
副召集人　謝偉松
幹　　事　樂中丕、吳惠如、孫立言、蔡志祥、陳雅芳、劉奇岳、李永秀、李玨輝、莊佳陵
編　　輯　沈明德、姚汾涼、許立德（吳宗龍）、邱玉婷、許暖淑、晉瑞鴻

104 年版　專案小組成員

召 集 人　許文龍（曾大仁、丁育群）
副召集人　謝偉松
幹　　事　樂中丕、孫立言、蔡志祥、劉奇岳、李玨輝、莊佳陵、廖志明、張譯云、李永秀
編　　輯　沈明德、姚汾涼、許立德、邱玉婷、許暖淑、江鎧安

105 年版　專案小組成員

召 集 人　許文龍
副召集人　高文婷
幹　　事　樂中丕、孫立言、蔡志祥、劉奇岳、李玨輝、莊佳陵、廖志明、張譯云
編　　輯　許立德、姚汾涼、邱玉婷、許暖淑、蔡淨竹、魯雲凱

106 年版　專案小組成員

召 集 人　許文龍
副召集人　高文婷
幹　　事　樂中丕、楊哲維、王鵬智、劉奇岳、孫立言、陳清茂、李玨輝、張譯云、廖志明、陳雅芳、張傑宜
編　　輯　許立德、姚汾涼、蔡淨竹、邱玉婷、許暖淑、魯雲凱

107 年版　專案小組成員

召 集 人　吳欣修（許文龍）
副召集人　高文婷
幹　　事　樂中丕、楊哲維、王鵬智、劉奇岳、孫立言、陳清茂、李玨輝、張譯云、廖志明、陳雅芳、賴玲玲、張傑宜
編　　輯　許立德、姚汾涼、蔡淨竹、邱玉婷、許暖淑、魯雲凱

108 年版　專案小組成員

召 集 人　吳欣修
副召集人　高文婷
幹　　事　樂中丕、楊哲維、陳清茂、孫立言、張譯云、廖志明、陳雅芳、賴玲玲、張傑宜、鄭如庭（李玨輝）
編　　輯　許立德、姚汾涼、蔡淨竹、邱玉婷、魯雲凱、黃耀慶

109 年版　專案小組成員

召 集 人　吳欣修
副召集人　高文婷
幹　　事　欒中丕、楊哲維、陳清茂、孫立言、張譯云、廖志明、陳雅芳、賴玲玲、張傑宜、鄭如庭
編　　輯　許立德、姚汾涼、蔡淨竹、邱玉婷、魯雲凱、黃耀慶

110 年版　專案小組成員

召 集 人　吳欣修
副召集人　高文婷
幹　　事　欒中丕、楊哲維、陳清茂、孫立言、張譯云、廖志明、陳雅芳、賴玲玲、鄭如庭
編　　輯　許立德、姚汾涼、陳珮熏(蔡淨竹)、邱玉婷、魯雲凱、許暖淑(黃耀慶)

111 年版　專案小組成員

召 集 人　吳欣修
副召集人　高文婷
幹　　事　楊哲維(欒中丕)、陳威成、陳清茂、盧昭宏、孫立言、張譯云、秦子傑(廖志明)、陳雅芳、賴玲玲、鄭如庭、鄭 棋
編　　輯　許立德、姚汾涼、陳珮熏、邱玉婷、魯雲凱、許暖淑

112 年版　專案小組成員

召 集 人　吳欣修
副召集人　高文婷
幹　　事　楊哲維、陳威成、陳清茂、盧昭宏、孫立言、張譯云、陳雅芳、廖志明、鄭如庭、(秦子傑)、(鄭 棋)
編　　輯　許立德、姚汾涼、陳珮熏、邱玉婷、魯雲凱、許暖淑

建築技術規則解釋函令彙編

（建築設計施工編）

召　集　人：吳欣修

副召集人：高文婷

編　　輯：許立德、姚汾涼、陳珮熏、
邱玉婷、魯雲凱、許暖淑

出版日期：112 年 12 月